济南市

历下区志

（1986～2005）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办公室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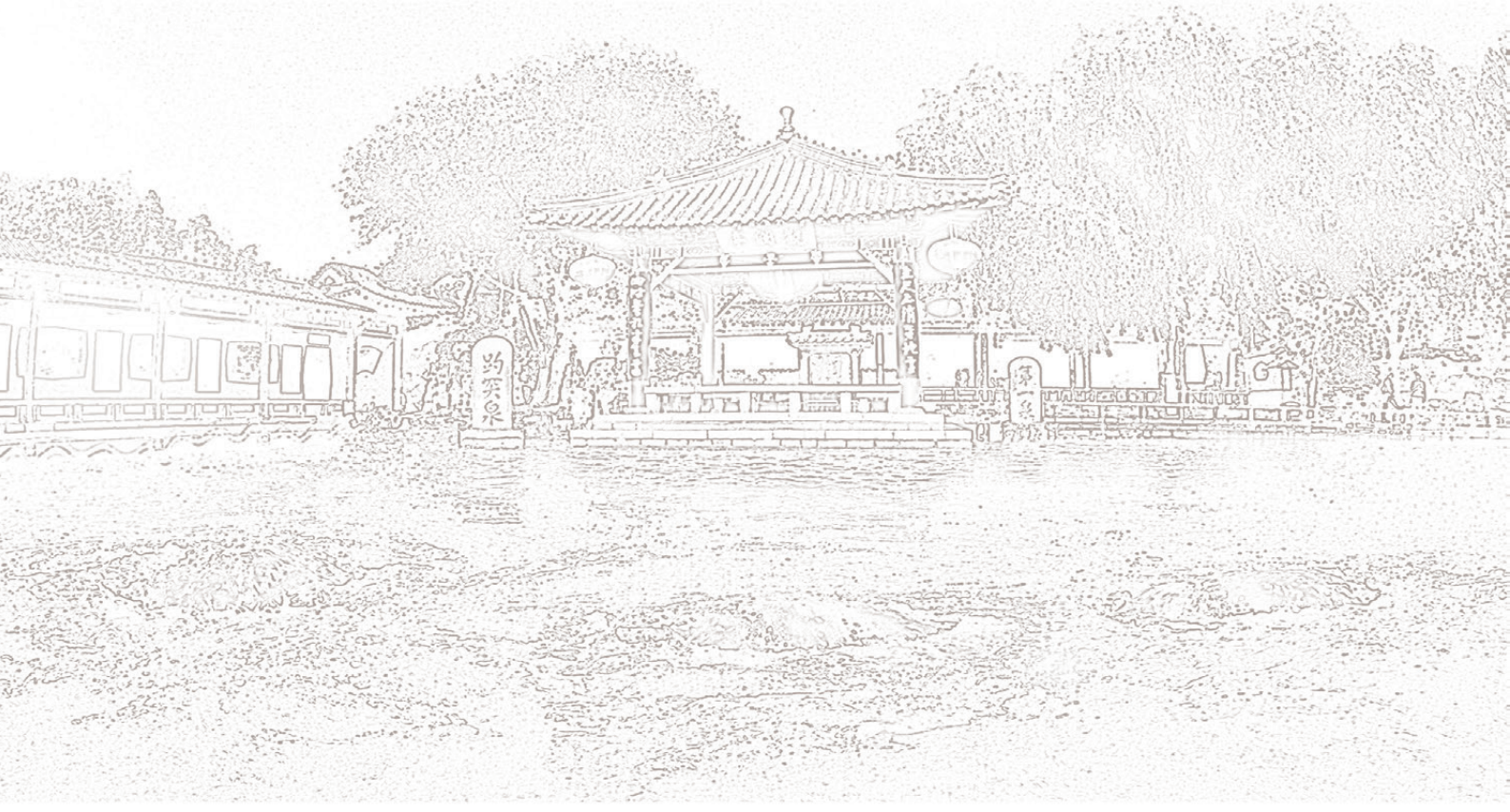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下区志 : 1986-2005 /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办公室编.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034-8333-2

Ⅰ. ①历… Ⅱ. ①济… Ⅲ. ①区（城市）一地方志一济南一 1986-2005 Ⅳ. ① K29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6551 号

责任编辑：牟国煜
封面设计：李　峰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济南黄氏印务有限公司印刷（0531-887112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16
印　　张：43　　字数：105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8.0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辉煌历下

◎ 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先进单位

◎ 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

◎ 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市、县（区）

◎ 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

◎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 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

◎ 全国游泳之乡

◎ 全国社区建设试验区

◎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

◎ 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 全国首批科学技术进步示范区

◎ 全国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

◎ 全国社区服务创建和谐社区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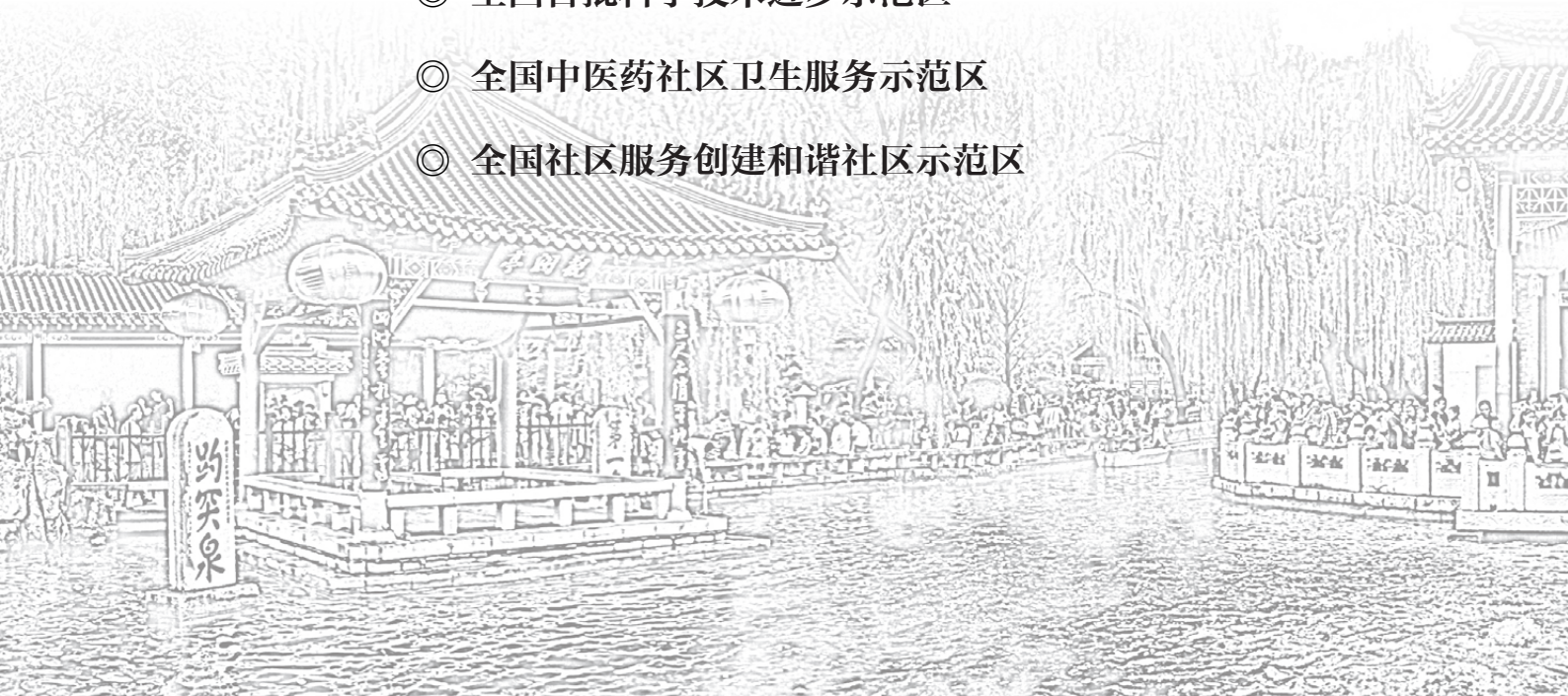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名誉主任　马玉星

主　　任　谢兆村

第一副主任　刘　佳

副 主 任　殷保钦　李守刚　辛兆岭　蔡建杰　封秀焕　王　锐
　　李素婷　栾　杰　赵光臣

委　　员　马宏展　杨从柏　田　耕　顾朝霞　杨　峰　苏凤清
　　李　江　李　靖　仇文君　刘向军　高绪俊　陈　羽

《济南市历下区志（1986—2005）》编审人员

主　　审　谢兆村

副 主 审　刘　佳

主　　编　赵光臣

副 主 编　张新林　刘建敏　邹　娟　王海燕　刘春梅

编　　辑　倪　彬　刘　佳　李　燕

特邀编纂　高长海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办公室组成人员

（以到职先后为序）

主　　任　徐　琰*　韩立胜*　赵光臣

副 主 任　刘伟英*　刘建敏*　邹　娟*　王海燕　张新林　刘春梅

工作人员　刘维华*　刘　佳　倪　彬　马　前*　李　燕

注：名单所列组成人员为2005年11月以来的情况。（*）表示离任。

序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区委书记 马玉星

在全区上下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由区史志办编撰的《历下区志（1986—2005）》正式出版发行了，这是全区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区史志工作结出的又一硕果。

历下区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人民勤劳，创造出了无数光辉业迹。1986—2005年是中国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20年，也是历下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20年。20年间，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人民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励精图治、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区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繁荣兴旺、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开创了省会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的新局面。《历下区志（1986—2005）》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尊重历史事实的科学态度，全面系统记述了这一时期历下区经济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实事求是反映了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设美好家园的伟大实践和基本经验。该志的出版，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宝贵经验总结，也是宣传和展示历下形象的重大举措，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全区各级干部可以从中得到启示，知交替，明兴旺，观民情，晓万兴；全区人民可以从中获取力量，激发热爱家乡、建设家园的热情；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区长 谢兆村

外人士也可以从中领略历下的魅力与风采，加深对历下的了解与认识，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优秀志书。

修志旨在激励当代，启迪后世。经过全区人民几十年来的接续奋斗，我们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期。全区上下正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瞄准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产城融合、创新驱动两大战略，全面聚焦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招商引资三项重点，着力推动产业承载能力、城市发展空间和经济发展活力三个提升，努力建设全省首善之区。在这一新征程上，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史为鉴，认真组织对区志的学习，从中汲取精神力量，激发干劲和斗志，凝心聚力，埋头苦干，不断谱写大美历下、现代历下、幸福历下建设的新篇章！

谨以为序。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区委书记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区长

千佛山

（赵经孝 摄）

趵突泉

泉

（董丽娜 摄）

大明湖

湖

（常德宝 摄）

护城河

河

（丁修云 摄）

一城山色半城湖

（张泉刚 摄）

燕山立交桥　　（何延海　摄）

奥体中心　　（张泉刚　摄）

泉城广场　　（赵聿兴 摄）

◎ 燕子山路

①

②

① 索菲特银座大饭店

② 1985年的泉城路百货大楼

①

②

① 恒隆广场

② 泉城路商业街

◎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 华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 姚家镇麦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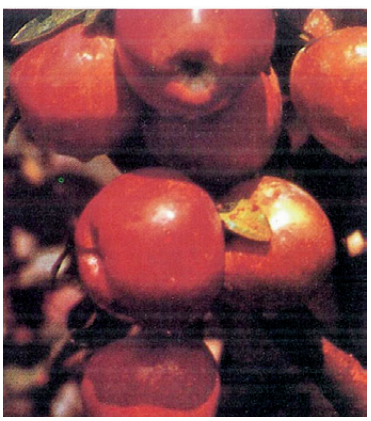

◎ 农产品

◎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 山东师范大学

◎ 济南市甸柳第一中学

◎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 府学文庙

① 山东博物馆
② 山东美术馆
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医院

◎ 舞龙

◎ 锣鼓声天

◎ 消夏晚会

◎ 第十届全运会开幕式

◎ 龙舟赛

◎ 安居乐业

◎ 安享晚年

前排左起：丁爱军　邵鸿志　郭向平　翟世林　翟旭东　李刚　张云雷　李天程　郭能勇

后排左起：倪彬　刘建敏　赵光臣　庞新华　邹娟　张新林　亓远程　魏振华　罗毅　于瑞东　高长海　刘春梅　李燕　王海燕　刘佳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客观、准确、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为1992年版《历下区志》的续志，上限1986年，下限2005年；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部分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为突出地方特色，专设“山泉湖河城”“区域中心”2篇。

四、各类组织、机构及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等专有名称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

五、本志由述、记、志、传、图、表、录组成，以志为主；采用篇、章、节、目体结构，横排门类，纵述史实。

六、本志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七、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使用历史纪年的，括注公元纪年。

八、本志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以本籍人物为主，兼记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客籍人物。人物传略以卒年为序，人物简介以生年为序，人物表以表彰（授予）先模称号时间为序。

九、本志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统计的，采用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表格中标“—”符号表示没有数据。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个别内容涉及到旧制计量单位的，仍保留旧制。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区直各单位、街道，部分资料来自档案、文献、媒体等，文中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篇　境域　自然环境　人口

第一章　境　域 …… 29

第一节　位　置 …… 29

第二节　建　置 …… 29

第三节　区　划 …… 29

第二章　自然环境 …… 30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 30

第二节　气候　水文 …… 31

第三节　土壤　植被 …… 32

第四节　自然资源 …… 32

第五节　自然灾害 …… 33

第三章　人　口 …… 33

第一节　人口状况 …… 33

第二节　人口变动 …… 36

第三节　人口构成 …… 37

第四节　计划生育 …… 40

第二篇　山 泉 湖 河 城

第一章　山 …… 45

第一节　千佛山 …… 45

第二节　龙洞山 …… 48

第三节　佛慧山 …… 49

第四节　其他山岭 …… 50

第二章　泉 …… 52

第一节　济南七十二名泉中的历下泉 …… 52

第二节　老城区其他名泉 …… 69

第三节　老城区外名泉 …… 80

第三章　湖　河 …… 90

第一节　大明湖 …… 90

第二节　护城河 …… 94

第四章　城 …… 99

第一节　老街巷 …… 100

第二节　老建筑 …… 123

第三节　老字号 …… 131

第三篇　区域中心

第一章　政治中心 …… 141

第一节 国家审计署驻济南办事处 …… 141
第二节 省级机关驻区单位 …… 141
第二章 文化中心 …… 142
第一节 高等院校 …… 142
第二节 新闻媒体 …… 146
第三节 文艺院团 …… 148
第四节 文博艺术馆 …… 149
第三章 商贸中心 …… 151
第一节 大型商场 …… 151
第二节 大型超市 …… 152
第三节 特色商业街区 …… 153
第四章 科研中心 …… 155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单位 …… 155
第二节 省市级科研单位 …… 155

第四篇 城市建设

第一章 城市规划 …… 163
第一节 总体规划 …… 163
第二节 详细规划 …… 164
第二章 市政建设 …… 166
第一节 水电气暖 …… 166
第二节 道路 桥涵 隧道 …… 168
第三节 公共交通 …… 174
第三章 城市防汛 …… 176
第一节 河道整治 …… 176
第二节 排水管网 …… 177
第三节 防 汛 …… 177
第四章 房产业 …… 178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 178
第二节 房屋拆迁 …… 179
第三节 房产开发 …… 181
第四节 房产管理 …… 182
第五章 园林绿化 …… 184
第一节 公园绿化 …… 184
第二节 道路绿化 …… 185
第三节 广场绿化 …… 185
第四节 山岭绿化 …… 187
第五节 庭院街巷绿化 …… 188
第六节 苗 圃 …… 188
第六章 城市管理 …… 189
第一节 市容管理 …… 189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 …… 190
第七章 环境保护 …… 193
第一节 环境状况 …… 193
第二节 环境监测 …… 197
第三节 污染防治 …… 198
第四节 环保管理 …… 200
第八章 交通 邮电 …… 201
第一节 交通运输 …… 201
第二节 邮 政 …… 202
第三节 电 信 …… 204

第五篇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 207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207
第二节 工业经济体制改革 …… 207
第三节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 …… 208
第二章 经济结构 …… 208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 208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208
第三章 经济运行 …… 210
第一节 经济发展战略 …… 2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 …… 211
第四章 工业 建筑业 …… 213
第一节 工 业 …… 213
第二节 建筑业 …… 214
第五章 商贸业 …… 214
第一节 国内贸易 …… 214
第二节 对外贸易 …… 217
第三节 招商引资 …… 218
第六章 金融业 …… 219
第一节 银 行 …… 219
第二节 保 险 …… 220
第七章 旅 游 …… 222
第一节 旅游资源 …… 222
第二节 旅游服务 …… 230
第八章 经济管理 …… 231
第一节 计 划 …… 231
第二节 财 政 …… 236
第三节 税 务 …… 241
第四节 审 计 …… 249
第五节 统 计 …… 251
第六节 物 价 …… 254
第七节 工商行政管理 …… 259
第八节 质量技术监督 …… 266
第九节 安全生产监督 …… 268
第十节 国土资源管理 …… 269

第六篇 政 治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 …… 275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 275
第二节 重要决策 …… 277
第三节 纪检监察 …… 283
第四节 综合党务 …… 290
第五节 组织工作 …… 292
第六节 宣传工作 …… 305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 308
第八节 统战与对台工作 …… 309
第九节 政法工作 …… 310
第十节 党校教育 …… 315
第十一节 党史研究 …… 319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320
第一节 人大代表 …… 32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 321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 323
第三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328
第一节 施政方式 …… 328
第二节 施政纪要 …… 331
第三节 综合政务 …… 343
第四节 人事工作 …… 346
第四章 政协地方组织 …… 355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 355
第二节 政协主要工作 …… 359
第五章 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 …… 365
第一节 民主党派 …… 365
第二节 历下区总工会 …… 366

第三节 共青团历下区委员会 369
第四节 历下区妇女联合会 373
第五节 历下区工商业联合会 378
第六节 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 379
第七节 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82
第八节 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 383
第九节 历下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386
第六章 司 法 387
第一节 公 安 387
第二节 检 察 397
第三节 审 判 403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05
第七章 军 事 411
第一节 民 兵 411
第二节 兵 役 412
第三节 国防教育与动员 413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13
第五节 驻 军 414

第七篇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419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419
第二节 学前教育 420
第三节 义务教育 421
第四节 职业教育 424
第五节 成人教育 427
第六节 特殊教育 428
第七节 教育管理 428
第二章 科 技 430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430
第二节 科研机构与队伍 431
第三节 科技成果 434
第四节 科技管理与服务 438
第五节 科技合作与交流 441
第六节 防震减灾 442
第三章 文学艺术 443
第一节 文艺创作 443
第二节 民间艺术 444
第三节 民间歌谣 445
第四节 群众文化 446
第五节 文化设施 447
第六节 文化市场 447
第四章 文 物 448
第一节 古遗迹 448
第二节 文物发掘 449
第三节 文物保护 451
第五章 地方志 档案 453
第一节 地方志 453
第二节 档 案 453
第六章 卫 生 458
第一节 卫生体制改革 458
第二节 医 疗 459
第三节 防 疫 467
第四节 妇幼保健 468
第五节 社区卫生服务 469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469
第七节 卫生监督 471
第八节 卫生行政 472
第七章 体 育 473

第一节 学校体育 …… 473
第二节 群众体育 …… 475
第三节 竞技体育 …… 476
第四节 体育产业 …… 479
第五节 体育场馆 …… 479

第八篇 社 会

第一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 483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483
第二节 劳动关系 …… 484
第三节 劳动工资 …… 486
第四节 养老保险 …… 487
第五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488
第六节 工伤保险 …… 488
第七节 失业保险 …… 488
第八节 公费医疗管理 …… 488
第九节 企业退休职工管理 …… 489
第二章 民 政 …… 489
第一节 社会救助 …… 489
第二节 社会福利 …… 491
第三节 社会行政管理 …… 492
第四节 双拥工作 …… 494
第五节 优抚安置 …… 496
第六节 民间组织管理 …… 498
第七节 地名管理 …… 498
第八节 殡葬管理 …… 498
第九节 婚姻与收养登记管理 …… 499
第十节 老龄事业 …… 500
第三章 民族 宗教 …… 502
第一节 民 族 …… 502
第二节 宗 教 …… 502
第四章 民 俗 …… 503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503
第二节 节日习俗 …… 505
第三节 礼仪习俗 …… 509
第四节 谚语 歇后语 …… 510

第九篇 街道 镇

第一章 街 道 …… 515
第一节 泉城路街道 …… 515
第二节 大明湖街道 …… 516
第三节 东关街道 …… 516
第四节 建筑新村街道 …… 517
第五节 千佛山街道 …… 518
第六节 趵突泉街道 …… 519
第七节 解放路街道 …… 521
第八节 文化东路街道 …… 522
第九节 燕山街道 …… 523
第十节 甸柳新村街道 …… 524
第二章 姚家镇 …… 525
第一节 位置境域 …… 525
第二节 经济发展 …… 526
第三节 镇村建设 …… 529
第四节 社会事业 …… 529

第十篇 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及工作部门 …… 535

第一节 中共历下区委员会 535
第二节 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536
第三节 区委工作部门 537
第二章 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541
第一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541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 542
第三章 历下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 543
第一节 历下区人民政府 543
第二节 区政府工作部门 546
第四章 政协历下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 558
第一节 历下区政协委员会 558
第二节 历下区政协委员会工作机构 .. 560
第五章 历下区人民武装部 561
第六章 历下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61
第七章 历下区人民法院 562
第八章 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563
第九章 群众团体 564
第十章 垂直管理部门 566
第十一章 街道 镇 571
第一节 街 道 571
第二节 姚家镇 579

人 物

人物传略 583
人物简介 584
人物表 589

附 录

前志提要 599
前志勘误表 601
重要文件辑存 602
艺文选 613
咏名泉诗 613
咏大明湖诗 623
咏名山诗 636
杂 编 640
文 选 641
书画作品 665
书法作品 665
美术作品 675

索 引

索引 685
英文索引 692

编后记 703

概　述

泉城广场夜景

一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城区东部，地处北纬36°35′04″～36°42′32″、东经117°00′19″～117°10′32″之间。东北、东南面与济南市历城区相接，西南与济南市市中区相邻，西北与济南市天桥区相邻。2005年，辖区总面积100.89 平方千米，辖10个街道、1个镇；总人口598743人，其中男性305003人，女性293740人，男女性别比为103.83。区机关驻解放东路99号。

历下区地势南高北底，其中南部为低山丘陵，北部为山前洪积、冲击平原，平均海拔102米，最高为白云山，海拔545.4米，最低处海拔24米。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历年平均气温14.2℃，极端最高气温42.7℃，极端最低气温－17.7℃。年平均降雨量685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2737.3小时。土壤类型以褐土性土和褐土为主。矿产资源有铁、钴、水泥石灰岩等。可利用水资源总量1589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509万立方米，地表水80万立方米。年际、季节变化较大，夏季富足，秋季次之，春季最缺。

二

历下区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春秋战国属齐国，秦代属济北郡称历下邑，汉代属济南郡历城县，隋唐属齐州历城县，宋代属济南府历城县，元代属济南路历城县，明清属济南府历城县，民国初年属岱北道、济南道历城县。1929年历城县析出，辖区属济南市，为市一区、市二区、市三区。1955年9月改称历下区。1967年改称红卫区，1973年复称历下区。从西汉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设历城县（治所在历下），到晋代济南郡治所由平陵城迁至历城县，至明洪武九年（1376年），承宣布政使司从青州移至历城，历下古城已成为省、府、县三级治所的所在地。西汉经学家伏生，宋代著名女词人李清照，爱国诗人、南宋著名将领辛弃疾，明代后七子领袖李攀龙等名人贤士都在此留下了光辉的足迹。李白、苏辙等文人墨客曾多次来历下客居或游览观光，唐代诗圣杜甫在大明湖留下了“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的千古佳句。中国现代著名小说家、戏剧家老舍，国际著名东方学家、印度学家、梵语语言学家、文学翻译家、教育家季羡林等曾在历下居住、求学和工作过。历下还是中共一大代表王尽美、邓恩铭曾宣传马克思主义，成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地方。

历下区资源丰富，名胜众多。“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是对历下最好的诠释。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济南三大名胜齐聚历下，山、泉、湖、河绘就精美画卷，老建筑、老街巷、老字号遍布老城区。济南四大泉群中，除五龙潭泉群位于天桥区（其中孝感泉位于历下区）外，趵突泉群（部分泉位于市中区）、黑虎泉群、珍珠泉群均在辖区内。湖、河有大明湖、百花洲、护城河。公园和风景区有千佛山公园、大明湖公园、趵突泉公园、泉城公园、环城公园、浆水泉风景区、龙洞风景区、珍珠泉风景区、黑虎泉风景区等等。老街巷有芙蓉街、曲水亭、后宰门街、王府池子街、将军庙街、贡院墙根街、鞭指巷等235处。老建筑有关帝庙、舜园、督城隍庙、文庙、广智院、开元寺遗址、题壁堂、天主教堂、老舍故居、金家

大院等。大明湖新区建设，变园中湖为城中湖，恢复了老城旧貌，与一路之隔的百花洲、老街古巷连为一体，从西向东，稼轩幽韵、百年遐园、明昌晨钟、秋柳含烟、七桥风月等景观，堪称济南历史名胜的经典。芙蓉街—曲水亭片区的泉水、泉景、泉文化更是济南市中心老城区的亮点所在，再现了济南历史上的繁华毓秀。厚重的文化底蕴，优美的自然风光，吸引着众多的国内外游人前来寻古探幽、观光旅游。

历下区交通便利，区位优越。北有济南火车东站和黄台火车站，东有济南国际机场、济青高速。泉城路、经十路、历山路、泺源大街、经二路、东外环等22条交通主干线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同时，辖区也是山东省的政治、文化、科技和商贸中心，是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及50多个省、厅局机关，中共济南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济南军分区及所属机关的驻地。拥有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等56所大中专学校，50家省市科研单位。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社、省博物馆、省档案馆、省艺术中心，省京剧院、省吕剧院、省话剧院、省杂技团等新闻传播机构和文化艺术团体齐聚于此。历下还是国家级的济南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国家级的星火技术密集区。科技企业发达，已被省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4家，民办科技企业96家。综合服务设施日臻完善，齐鲁宾馆、南郊宾馆、山东大厦、索菲特、玉泉森信等高、中档宾馆遍布全区。国家开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太平洋保险等一批金融企业地区总部落户历下，市场主体2.6万家，注册资本690亿元。素有文化区、商业区、科技区、金融区之美誉。

三

1986—2005年，全区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国民经济得到全面快速发展。

1986年，提出经济工作高速高效，创先上新，三年迈出三大步的目标，当年完成工商利润2527万元。1987年，姚家镇划入历下区，为历下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提升空间和机遇。当年全区区街工业总产值13469万元，商业营业额30705万元，工商利润2787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14176万元。1990年，按新统计口径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3.36亿元。1995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13.05亿元，比1990年翻3.9倍。1996—2000年，实施“科技兴区”“三产活区”“工业强区”战略，逐步实现了保持发展与增强后劲、总量扩张与结构优化的统一。200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26.5亿元（可比价格），五年年均增长15.2%。三次产业比例由“八五”末的3∶40∶57调整为1.9∶35.5∶6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708元。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初步确立，全区257家企业有90%完成改制。2005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按在地统计口径）326.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0.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79.5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46.56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47万元。完成财政收入90209万元，与1986年相比年均增长29.32%。

商贸服务业　商贸流通领域发生深刻变化，国有、集体商业垄断地位被打破，个体私营商业逐步成为商业流通领域的主力军，国内外零售业巨头纷纷登陆历下。同时，购销方式发生巨大变革，连锁超市、便民店、专卖店、购物中心、配送中心等显示出强大生命力。1986年完成商业营业额23829万元。1995年完成第三产业总值666197.7万元，总收益9269.6万元，

“八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66.2%和35.8%；投资1.04亿元完成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项目23项，新增面积15万平方米；兴办超市、便民店6处，总面积4000平方米，经营品种近5000个；集贸市场发展到36处，实现市场交易额5.6亿元。2000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9亿元，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19.4亿元、餐饮业零售额5.8亿元；建成山东联邦配送中心、千佛山旅游文化市场、花园路室内副食品市场、开元度假村等一批三产设施，扩建了济南科技市场；第三产业占到全区经济总量的60%以上，服务业主导地位初步确立，全区星级餐饮企业34家，国家特级酒店9家、一级15家、二级6家。2005年，全区服务业企业发展到4000余家，过亿元企业45家，餐饮娱乐、商贸流通、房地产业和金融保险业已成为促进全区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主导力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5亿元，限额以上企业129家，贵和皇冠假日酒店、银座索菲特商务大酒店等星级酒店先后落户历下区；新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4156家，总数达到1.67万家，累计注册资金39亿元。对外贸易方面，1988年，完成出口商品交货值820万元。1990年，引入济南华菱药业公司等3个外资项目。1993—1996年，股份合作制外贸企业在全区外贸企业中比例逐渐增加。2005年，实际利用外资6338万美元，引进外资227项目55个，其中总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8个。出口创汇20176万美元，高科技和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占60%以上，出口商品种类发展到近60种，地产品出口额占全区出口总额比重的48%，外贸市场涉及美欧、日韩等30余个国家和地区。

工业　历下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通过实施企业兼并联合、破产拍卖、股份制改造、招商引资等方式，努力培植优势产业。同时，狠抓企业骨干带动、技改创新，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运行质量不断提高，龙头作用明显增强。1986年，工业总产值实现10032万元。1990年，区属工业企业335家、职工16300人，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完成3562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9722万元，工业利润1947万元；工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3.06倍，五年年均增长32.3%；开发新产品144种，创部、省优质产品10个，填补了历下区省以上优质产品的空白。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8.02亿元，工业利润7507万元。初步形成了机械、电子信息、医药化工、汽车改装维修等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产业。48家区街企业、8家镇办企业实行了资产经营责任制，1家区街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82家集体企业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5家乡以上集体企业实行兼并，2家企业实行了联合，1家企业被托管。企业集团17家。2000年，全区工业增加值8.92亿元，总产值43.16亿元，产品销售收入38.40亿元，利润1.28亿元。限额以上企业41家，总资产15.18亿元，从业人员7725人，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31.34%，全员劳动生产率47417元；企业改制完成78家，占企业总数的71.6%。对发展优势和潜力较大的生物工程、电子信息、轻纺、化工、汽车维修五大支柱产业进行了重点扶持。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5家，总产值227.02亿元，增加值54.69亿元，利税8.36亿元，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22.61%；销售收入过亿元的20家企业销售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的88%；工业园区建设有了实质性进展，规划了占地400公顷的济南高新开发区历下工业园，一期工程134公顷开工建设。

农业　农业经济体制不断深化，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非农产业占农业总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农民收入稳步提高。1987年，姚家镇划入历下区，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14176万元。1995年，粮食总产1003万千克，蔬菜总产1750万千克，果品总产300万千克，肉禽蛋奶总产144万千克。农业总产值2525万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1.3%。200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0.2亿元，实现农业总产值3000万元。粮食总产量5700吨，水果总产量600吨，蔬菜总产量3300吨，肉类

总产量600吨，禽蛋总产量100吨，奶类总产量200吨。由于姚家镇处于城乡结合部，传统农业生产逐步削减，畜禽、花卉、林果、蔬菜等特色农业比重67%；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非农产业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八五”期末的85%提高到95%。农业人口从2000年全部转为城镇人口，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镇村经济发展重点由农业向二三产业迅速转移，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2000年的3760元增加至2005年的6480元。姚家镇被评为全省百强乡镇和全国乡镇企业先进镇。

城乡建设　老城区不断改造提升，新城区框架不断拉大，公用设施不断完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以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1986—1990年，新建长盛、东南仓、泺河3个住宅小区，面积20.2万平方米；维修房屋26.59万平方米；拓宽改造黄台南路、和平路、榜棚街等14条主要街道，维修主次道路、街巷41.87万平方米，改造修建桥涵8座；环境卫生实现经常化、制度化管理，水冲式公厕131处，垃圾台142处；新植各种树木60.44万株，绿化覆盖率由1985年的29.8%提高到1990年的36.75%；建成趵突泉、泉城路等9个烟尘控制区，面积18.81平方千米。1991—1995年，大面积展开城建开发、旧城改造，先后兴建东仓、棋盘、花洪、菜市、十亩园等12个居民小区，竣工面积87.8万平方米，1.2万多户居民迁入新居；兴建职工教育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南门娱乐中心、档案馆、文化馆、体育馆和党校教学楼、医院病房楼等一批公益设施；拓宽改造榜棚街、泺源大街（东段）、东关大街、明湖路等交通干道，东南外环路（历下区段）、工业南路等重点道路建设受到省、市的高度评价和表彰；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环卫、环保、市政、绿化、卫生、防疫等设施进一步改善，连年夺得“泉城环卫杯”优胜奖。1996—2000年，结合安居工程，全区投资3.1亿元，改造旧房29万平方米，维修房屋30万平方米，新建环山、明湖、花洪、友谊苑等6个居民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人均住房面积由1995年的6.5平方米提高到2000年的10.5平方米；配合全市城区东扩工程，完成济王公路延长线、经十一路、千佛山路、泺文路等重要交通干道的建设，市政建设5年投资572万元，完成11项大中修工程，拓宽改造南北历山街、文化东路延长线、环山路、山大路北段等路段。建成2个环境噪声达标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100%；植树56万株，新建8处绿地广场，完成经十路、历山路、马鞍山路等4条道路的绿化改造，建成省、市级花园式庭院18个，种植草坪93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59%；环卫工作始终保持全市领先水平，道路保洁率100%，城市垃圾袋装化率80%。旧城改造5年共完成拆迁工程30项，拆迁面积22万平方米；投入资金200万元，对全区17条河道进行修补砌垒，确保安全度汛。2001—2005年，完成经十路、经一路历下段等交通干道的改造和齐鲁医院扩容等30余个省、市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整治改造化纤路、燕子山路等道路，完成辖区内所有背街小巷的综合整治，对曲水亭、王府池子片区进行高标准综合整治，对姚家镇8个村实施部分改造，累计开发面积38.65万平方米；新建绿地86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3.5%，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12.5平方米；建成烟尘控制区13个，烟尘控制区覆盖率10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75.72%；环境卫生率先在全省实现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和运输，机械化作业水平位居全省之首。开展“节水保泉”工作，提高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平，对人防工程、防洪河道、雨污水管线进行综合整治，增强全区防洪抗灾能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建立起指挥、协调、监督、考评四项新机制，被列为全市建立城管长效机制试点区。

四

1986—2005年，历下区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极大的促进了全区各项社会事业的蓬勃开展。全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卫生事业成效显著，群众文化丰富多彩，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

教育　教育事业受到全社会重视，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学校布局、师资配备不断优化，教学设施不断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6年，全区有小学61所（其中单位办学30所）、学生26630人、教职工1904人。1987年5月，济南市郊区撤销，将原郊区姚家镇划归历下区管理，姚家镇所属4所初中、25所小学并入历下区；历下区接收市属12所中学（济南五中、济南八中、济南二十二中、济南二十四中、济南四十中、济南五十八中、济南六十五中、济南甸柳一中、济南甸柳二中、济南三十三中、济南三十六中、济南六十二中）；12月，历下区将原三十三中、三十六中、六十二中改为职业高级中学。全区共有各类学校108所、学生38436人、教职工2356人。1989年，甸柳新村第二小学成立。1990年，新建成黎明街小学。1997年，正式接管济南市灯泡厂子弟小学（更名为文化东路第二小学）、甸柳新村第二小学，撤销济南第六十五中学。2000年8月，在原解放路第三小学的基础上，新建8600平方米的教学楼和200米塑胶运动场，更名为历下区实验小学；小南营小学改造后，新增校园面积1700平方米，新建5000平方米的教学楼，更名为佛山苑小学。至2005年年底，历下区共有小学36所，初级中学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中小学在校生50845人；中等职业学校5处，在校学生11527人。

科技　历下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注重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科教兴区不断深入，获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等称号。1986年，全区有专业技术人员2531人，其中国家机关289人、事业单位1324人、企业单位918人。1989年，有专业技术人员5372名，其中高级职称232人、中级职称1301人、初级职称3639人。1996年，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3项，其中星火项目11项（省级4项、市级7项）、省级火炬项目6项、攻关项目6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4家，累计16家，科工贸总收入突破1亿元，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和“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1997年，全区有高新技术企业24家，星火示范企业6家，民营企业111家。1997年5月济南科技市场成立，成为山东省第一家电子信息技术与产品专业市场。1997年、1999年被国家科委表彰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2004年，被科技部命名为首批“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

文化体育　全区文学创作更加繁荣，群众文化丰富多彩，文物保护成效显著；多次承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扎实深入，获多项全国先进称号。1986年后，每年平均组织大型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6次，重大节假日组织中型文化活动10次，小型文化活动30多场，举办培训班10期，各类展览10个。每逢春节、元宵节组织一届花灯会、民间扮玩表演。文化广场活动每年演出40余场，主要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小品、杂技为主，每年观众30余万人次。1990年，区文化馆被评为全国先进文化馆。2005年，历下区被评为全国社会主义文化先进区（县）。1990年、1993年、1997年、2001年、2005年，先后举办全区第二、三、四、五、六届全民运动会。1998年、2005年，承办全国农民乒乓球赛、第20届全国中老年人羽毛球邀请赛。1996年，济南第五中学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单位”，姚家镇被评为“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2003年、2005年，解放路、千佛山街道相继被评为“全国城市

体育先进社区”。

卫生 全区卫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医疗队伍不断壮大，医疗技术不断提高，预防保健和社区卫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86年，有区属医疗机构3处，街道职工医院1处，街道卫生院8处。1993年，有区属医院5所、街道卫生院10所、乡村卫生室25所，医疗卫生人员810人，床位572张。2001年，有各类卫生机构52处，其中医院9所，卫生技术人员8088人（其中医生3327人），床位6284张。2003年，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个。2005年，被命名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

居民生活 全区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居民消费结构明显变化，由量的满足转向质的追求，用于享受性的消费支出明显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1987年，全区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总额2566.4万元，区属单位职工年平均收入1209元，年末全区居民储蓄存款余额4.41亿元；农民年人均收入885元，人均住房面积23平方米。1990年，职工年平均工资1821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8亿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1137元，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摩托车6辆，自行车170辆，缝纫机46架，黑白、彩色电视机90台，收录机54台。1995年，职工年平均工资4600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450元，“八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20.4%和16.6%。区以上集体企业固定职工全部实行退休费统筹，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和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25个村建立农村养老保障制度；通过区劳动力市场安置待业人员3015人，安置率95%以上。2000年，在岗职工2.02万人，平均工资10823元；实现再就业486人，再就业率57%。2005年，全区从业人员16.09万人，年平均工资24445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2000年的3760元增加到6199元。社会保障逐步完善，建立了以再就业和帮困为重点的社会保障机制和工作网络。完成5万人次失业下岗人员的安置分流，城镇登记失业率1.87%。6.3万名企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7677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66617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数8681人。投资800余万元建立了11个（街）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实现了市、区、街、居四级联网，完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193.08万元、11.4万人次。

精神文明建设 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为主题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全区经济文化繁荣，社会秩序稳定，道德风尚良好，环境整洁优美，各项服务完善，人民生活富裕。先后获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双拥模范区”等称号。

回顾过去，20年来，历下区政治安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成就辉煌。展望未来，全区人民将在中共历下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提升境界、拉高标杆，抢抓机遇、务实担当，推动全区各项工作再上新水平，不断开创全省首善之区建设的新局面。

大事记

历下大厦

1986年

1月3日 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姜春云就如何做好新一年工作到历下区征求意见。

3月6日 区委书记孙常印调任市委宣传部部长，焦连安任历下区委书记。

3月6—15日 开展千户走访调查活动。区委、区政府抽调干部百余人，对180余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

4月3日 区委召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

4月17日 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4月21日 区委印发《关于建立街道办事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6月21日 在区委礼堂举行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交接仪式。

7月21日 全区第三批整党工作开始，11月结束。

12月6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重点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1987年度重点企业厂长奖惩办法（试行）》《关于在重点企业开展流动奖杯竞赛活动的决定》。

12月9日 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春云到历下区视察工作。

是年 历下区先后与广州市东山区、大连市中山区、武汉市江岸区、无锡市崇安区、太原市北城区、通化地区柳河县、长春市宽城区、济宁市市中区、四平市铁西区、济宁市汶上县、青岛市市北区、青岛市沧口区、泰安市泰山区等13个区（县）结为友好区（县）。

是年 全区工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0032万元，同比增长34%；完成商业营业额23829万元，同比增长17%；完成工商利润2527万元，同比增长13%。

1987年

1月9日 区委召开四届七次全委会，通过《历下区“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3月30日 历下区建立甸柳新村、花园庄、和平路、科院路4个街道。至此，全区辖17个街道。

是日 全区三批整党工作全部结束，共有260个党支部、3196名党员参加，3034名党员履行党员登记手续。

4月8日 美国加州台湾留美同学联谊会为济南童鞋厂捐赠30台玉米爆花机，价值11万元港币。是海外侨胞为历下区公益事业的首次捐赠。

5月1日 历下区政府与济南市科委共同投资兴建的济南市科技市场开业，总面积1.8万平方米，其中营业厅面积1万平方米。

是日 济南市郊区政府撤销。原郊区所属燕山水泥厂、散装水泥办公室和鲁泉玻璃厂移交历下区管理。

6月12日 历下区教育局改称为历下区教育委员会，济南五中、济南八中、济南二十二中、济南二十四中、济南三十三中、济南三十六中、济南四十中、济南五十八中、济南六十二中、济南六十五中、济南甸柳一中、济南甸柳二中等12处市管中学划归历下区管理。

6月18日 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总结三年来“严打”斗争情况，安排部署今后任务目标。

7月22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

7月30日 全区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全区需要落实政策的共11173件，已落实11004件，占总数的98.5%。

8月26日 济南地区降特大暴雨，历下区平均降雨量302毫米。全区有29个居民委员会、51条街巷被淹，倒塌房屋700余间，造成危房1000余间，70余个工厂停产或半停产，4000多亩良田受淹，绝产450亩。全区直接经济损失1260万元。灾情发生后，全区和各级各部门组织抢险，安排群众生活。至9月3日，全区受灾企业全部恢复生产，市内交通全部恢复，居民危房得到修复，居民生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9月20日 区委、区政府办公地点临时迁至马家庄东路，在原址新建七层办公大楼。

11月23日 历下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成立。

12月26日 区政府设立驻满洲里办事处，为副局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2月31日 历下区民族宗教办公室成立。

是年 全区区街工业总产值13469万元，商业营业额30705万元，工商利润2787万元，姚家镇农村经济总收入14176万元。区属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1209元。

1988年

1月13日 全区干部大会召开，部署经济改革工作。

2月1日 区委下发《关于对各部门和群众团体岗位责任制的考核意见》。规定对各部门和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实行百分考核制。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3月6日 历下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

4月4日 区委、区政府转发区委组织部、区编委、人事局、劳动局《关于严格控制区级机关人员编制的意见》，全区定编2709人，其中区级机关921人，17个街道700人，姚家镇110人，区属事业单位978人。

4月5日 历时3个月的评议党员活动结束。这次评议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共产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情况，对改革开放的态度和作风、纪律、团结等方面的情况。

4月12日 济南市第一电机厂、电力电容器厂、钻探设备厂3个市属企业党组织移交历下区委管理。

4月23日 全省第一家城市街道财政所——历下区东关街道财政所成立。

5月21日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17人。

5月24日 历下运输公司更名为历下区交通管理委员会。

6月7日 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党政机关清廉从政的八项规定》。

7月9日 历下区人民政府设立驻厦门办事处。

8月6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在区级干部中实行聘任制的试行意见》。规定区级机关各部门正职由区委、区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律程序予以委任；副职和一般干部由正职提出拟聘名单，聘任期为2—3年，试用期半年。干部被聘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

8月25日 山东省第一个城市街道居民代表大会——历下区东关街道首届居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历下区东关街道第一届居民代表大会工作委员会。

8月26日 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11月2日 历下区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123名代表出席。大会选举产生区

归侨侨眷第二届委员会。

11月16日 设立中共历下区委员会对台工作办公室。

12月20日 区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12月27日 甸柳新村三区12号楼发生管道煤气爆炸事故，68户居民住房受到破坏，伤3人。

12月30日 区委五届五次全委会通过《区委常委会工作规则》《区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区级领导机关主要领导碰头会制度》。

是月 在东关街道进行街道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党委、行政、经济和社会服务4个工作系统，建立居民代表大会制度。

是年 全区工业产值完成23749万元，商业营业额完成4.44亿元，工商利润完成3642万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27.5%、36%、32%。财政收入3836万元，比1987年增长17%。

1989年

1月16日 舜井街2号楼和平家电商场、黄海软件开发公司发生重大火灾，损失44.7万余元。

4月1日 全省第一个城市街道司法所——东关街道司法所成立。

5月7日 经省民委批准，开放历下区南关伊斯兰教清真寺，举行开寺典礼。

8月22—26日 全国城市住宅小区建设现场会在济南召开，推广济南市燕子山实验小区建设经验。

10月5日 历下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10月14—17日 由历下区东关街道主办的第五次全国城市街道体制改革研讨会召开。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的34个城市、52个城区、83个街道的147名代表参加会议。

11月17日 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传达中共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

11月25日 司法部部长蔡诚视察历下区司法工作。

11月25日 位于解放路中段山大路口处的历下区科技街第一批9家科研单位开业，营业面积600平方米。

12月7日 全区“除六害”动员大会召开。通报全区社会治安情况和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等“六害”的危害情况。

12月8日 共青团历下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3日 区委五届六次全会召开，通过《关于贯彻〈中共中央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是年 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29734万元，实现利润2001万元，商业营业额完成50370万元，实现利润2002万元。工业产值、商业营业额和工商利润分别比1988年增长21%，11%和10%。16种产品出口，完成出口交货值1640万元，增长100%。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24261万元，增长25%，农村人均收入1063元，增长93元。财政收入4718万元，增长23%。

1990年

2月15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精神，区委、区政府组织首批机关干部95人，下派到企业和农村开展工作。

2月17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1989年度两

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工作）者表彰大会，17名标兵、36个先进单位、204个先进集体、782名先进生产（工作）者受到表彰。

4月13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会，传达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和市委全委会精神，通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换届选举工作。

5月21日 历下区人民政府驻深圳经济特区办事处设立。

6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副省长宋法棠、省纪委书记张全景到姚家镇义和村视察“三夏”生产。

6月26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总结大会，表彰先进集体301个、先进个人154名。

7月7日 中共历下区委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历下区调整部分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宣布撤销解放阁、东门、钟楼寺、泉城路、明湖路、趵突泉、正觉寺、千佛山和司里街等9个街道，调整和重新组建东门、泉城路、趵突泉、司里街4个街道。

8月27日 始于1989年9月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区总人口为389897人，其中男性为208567人，占53.49%，女性为181330人，占46.51%，性别比为115.02。

9月20日 历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9月21日 历下区保密局成立，与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同日，历下区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

10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副省长李春亭、张瑞凤、王乐泉率省计委、建委、经委、公安厅、交通厅、财政厅负责人，到历下区视察市政建设和创建卫生城工作。

10月30日 历下区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是月 国家科委工业科技司副司长汪宗荣参观考察历下区星火科技项目。

11月3日 区政府印发《关于明确部分街道办事处区划范围的通知》。

11月5日 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12月25日 山东省体委命名济南市姚家镇等11个乡镇为全省体育先进乡镇。

是年 全区各类服务机构和自然网点5500余处，从业人员6万余人。区属商业系统总营业额57258万元，实现利润2011万元。全区农贸产品上市量6211万公斤，成交额实现8560万元。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35623万元，实现工业利润1947万元，完成商业营业额57285万元，实现商业利润2012万元，有8类12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完成商品出口交货值2701万元。

1991年

1月3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

2月26日 中共历下区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通过《历下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3月6—10日 历下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补选张乃镛为区法院院长。

4月5日 历下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

4月13日 历下区税务局成立。

7月16日 区级机关召开紧急会议，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捐献衣物，救助江淮

和太湖地区受灾同胞。至28日，区机关37个支部（总支）、72个部门、1062人共捐衣物3837件，价值46044元。全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也组织了捐助活动。

8月10日 祖籍历下区青龙后街的衣复恩（原国民党少将、“美龄号”座机机长）返乡观光，受到省长李春亭接见。

8月22日 中共历下区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中共历下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历下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9月17日 市委书记翟永浕带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华理及省、市社教团负责人检查验收历下区城市社教工作。

10月 区人大常委会在城区100户居民和姚家镇100户村民中开展“关心历下，建设历下”调查。调查采取问卷与座谈的方式，收到意见和建议1821条，其中迫切要求解决的577条。

11月 历下区获“全国游泳之乡”称号。

12月6日 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授予朱衡伟同志“见义勇为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和奖励的决定》。表彰济南第五十八中学教师朱衡伟见义勇为的事迹。

12月7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表彰大会，对在卫生复查中做出突出成绩的203个先进单位和475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2月29—30日 区委召开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审议《历下区“八五”经济发展奋斗目标和1992年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和《区委关于贯彻中央决定组织动员全区农村奔小康的实施意见》。

是年 历下区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国家级星火密集区。15家区属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年开发新产品63项，其中22项居省内领先水平，6项居国内领先水平。科工贸总收入3913万元，实现利润200万元。

1992年

2月20日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

2月26日 全区公安会议召开。会议根据全国第十八次公安会议和省市第十九次公安会议精神，确定全区公安工作基本任务。

2月28日 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成立。

3月13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动员大会，要求以破“三铁”为突破口，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

是月 自1990年上半年开始的企业政工干部评聘专业职称工作结束。全区142名企业政工干部获得专业职称，其中政工师23人，助理政工师90人，政工员29人。

4月6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转换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工作意见》。

4月18日 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搞活经济的若干规定和措施》。

4月24日—5月14日 区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和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以发展“三资”企业和嫁接改造老企业为突破口，全面开放，重点突破，以外促内，工商并举。以“东工、西商、中科技的规划布局”为基础，充分发挥地理优势，科工贸农齐头并进，区街镇村立体发展。

5月20日 区级机关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区级机关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

5月28日 《济南日报》报道，济南市燕子山住宅小区作为中国唯一的住宅小区代表，参加联合国1992年度人类住区发展杰出贡献竞选评奖。

6月11日 历下区交通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历下区交通局。

6月13日 历下区物资企业集团总公司成立。

6月20日 历下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立，负责统一组织经济建设中有关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供应。

6月22日 区政府批准并印发《历下区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1992—1995）》。

7月21日 全区创建卫生城动员大会召开。

7月28日 区政府印发区劳动局《关于深化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9月11日 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9月17日 历下区第一届台属代表大会召开。

10月29日 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在姚家镇召开。

12月3日 历下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接受彭万生辞去区政府区长、纪兴芝辞去区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郭庆吉为区政府代理区长。

12月4日 区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干部职工中开展外语培训的意见》。

12月10日 区政府印发《济南市历下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办法》。

12月10日 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工商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是年 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62372万元，比1991年增长37.8%；农村经济总收入52701万元，比1991年增长54.4%，农民人均纯收入1307元，增长87元，比1991年增长7.1%；区财政收入6262万元，比1991年增长12.7%；全区完成第三产业总值12.04亿元。

1993年

2月5日 区委、区政府命名姚家镇义和村、窑头村、丁家村、姚家村、十里河村、贤文村、八涧堡村、林家村、草山岭村、徐家村、姜家村为全区首批小康村。

2月9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全省科技兴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等任务。

2月17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东南外环路会战动员大会。东南外环路全长18.92公里。历下区承担4.51公里的施工任务。自本月动工，于10月1日前竣工通车，共征用土地220亩，填土8.6万立方米，挖石34.3万立方米，砌石20.5万立方米。

2月19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1992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表彰省级文明单位6个、市级文明单位69个、区级文明单位197个。

3月16日 历下区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历下区志1840～1985》出版发行。该书共设7篇45章149节，总计44万余字。

3月17日 全区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3月29日 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为正局级事业单位。

4月9日 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合署办公。

4月28日 区政府下发《济南市历下区社区建设三年（1993—1995）发展规划》。

5月23日 撤销中共济南市历下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历下工

业区工作委员会。

6月4日 全区第三产业会议召开，决定实施“三个带动”策略。即以10个重点市场建设项目为龙头，带动全区第三产业的发展；抓住开元寺开发建设的有利时机，带动全区旅游业的发展；在城区走二、三产业相结合的路子，腾出黄金地带工业企业建市场，带动城区第三产业发展。

6月23日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部署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加强对执行政策法规的监督检查；继续下功夫纠正不正之风；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廉洁勤政的监督制约；认真查处违纪案件，坚决惩治腐败。

8月8日 历下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与区残疾人联合会合署办公。

是月 在解放阁等地举办消夏晚会，至此已连续十年成功举办群众消夏晚会。

9月17日 区委召开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12月29日 区六届九次扩大会议召开，提出今后全区经济发展新战略设想。

是年 全区居办经济取得迅猛发展。全区居办经济完成工业产值和商业营业额5000万元，经济纯收入410万元，比上年增长2.1倍。在全区186个街道居民委员会中，年纯收入超万元的95个，超5万元的14个。

1994年

1月21日 区委、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全区实行执法责任制动员大会，要求全区各部门、单位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国家机关中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做好执法工作。

2月1日 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2月27日—3月2日 历下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3月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制度的规定，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自3月起，实行第一周星期六、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周星期日为休息日，依次循环的制度。

3月24日 区政府印发《历下区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4月1日起实行新的公费医疗制度。

5月9日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巡警大队成立，编制89人，主要职责是实行每日24小时值勤巡逻，维护社会秩序。

5月12日 区政府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第三产业管理办法》。

5月13日 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召开。

5月19日 历下区妇联获“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市、县（区）”称号。

5月27日 开元寺景区举行开工奠基仪式。

7月13日 济南佛山苑小区获建设部第二批城市住宅小区建设试点金牌奖、施工质量一等奖、规划设计科技进步二等奖。

8月15日 历下区国家税务局成立。

9月1—28日 全区共捐献衣被39163件，价值117万元，支援河北省张家口市灾区。

9月20日 由历下区承担的工业南路拓宽工程竣工通车。

10月30日 山东省中医学院科技开发实业公司培训中心女生宿舍突发大火，造成12名女生死亡、重伤1人、摔伤1人。区公安分局迅速破案，将报复纵火嫌疑人张某某抓获。

12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到历下区视察，听取历下区经济运行和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是年 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20亿元，实现利润6550万元；完成第三产业总值50.37

亿元，总收入7925万元，完成财政收入9182万元。全区个体业户12000户，私营企业458家，村办企业400家，农民人均纯收入1966元。过去5年，建起东仓、棋盘、花洪、菜市、十亩园等12个居民小区，竣工面积87.8万平方米，12000户居民迁入新居。有83家商业企业实行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资产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全区大型企业集团10家。义和、丁家、贤文、姚家、窑头等16个村组建集团或公司。全区外贸出口交货值2.8亿元。5年内新建三资企业204家，投资总额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507万美元。

1995年

1月3日 17时58分，和平路羊头峪东沟地段2.1公里处地下电缆沟因煤气管道泄漏引发爆炸事件，炸死过路群众12人、重伤50余人。

4月5日 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以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经费包干制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四制改革方案。

4月15日 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

5月 历下区佛山苑小区被授予山东省省级文明住宅小区称号。

7月 经建设部研究，历下区燕子山小区为向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大会推荐的最佳实例。燕子山小区占地17.3公顷，建筑面积21.9万平方米，环境优雅，造型优美，布局别致，设施先进，建筑质量上乘，是全国三个实验住宅区之一。

8月8日 历下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召开，接受李国忠辞去历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9月14日 全区科学技术大会召开。省科协副主席马中兴、省科学院院长沈玉琪被聘为历下区科技顾问。

9月16日 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实施意见》。

10月1日 区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历下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10月18日 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到历下区交警大队视察工作。

11月30日 区委召开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原则通过《历下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是月 历下区东关街道在全国首次村区自治示范工作经验交流暨城乡基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获“中国街道之星”称号。

12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向卢振荣同志学习的决定》。卢振荣是姚家镇丁家村党委副书记、诚达集团总公司副经理、华龙平板玻璃厂厂长。他艰苦创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他把100万元奖金献给集体办企业，主动拿出3.6万元扶助贫困户，捐款5000元救助灾区、支援贫困地区。

12月13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达标、验收等活动和严禁突击花钱、滥发钱物的紧急通知》。

12月25日 历下区党政机关进行思想、作风、纪律三整顿。1996年3月结束。

是年 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05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完成工业产品销售收入14.4亿元，增长22.5%；完成商业营业额15.4亿元，利润4313万元，分别增长28.4%和20%；农村经济总收入31.89亿元，增长32.8%；农民人均收入2450元，增长24.6%。

1996年

2月1—10日 南北历山街居委会出资1万

元建造的治安岗亭投入使用。这是全市第一家由居委会建造的治安岗亭。

4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区级计划单列企业管理的实行意见》。

5月20日 历下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精神文明先进区称号。历下区连续三年获此殊荣。

5月18日 历下区社区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该中心位于朝山街东侧，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设有老年人公寓、残疾人医疗康复、婚姻系列化服务等。

5月28日 区少先队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历山剧院召开。

6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历下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禁酒规定》。

6月22日 全省规模最大购物中心——山东省世界贸易中心银座商城开业。

7月2日 历下区被国家科委授予“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称号。

7月15日 历下区矿产资源管理局与历下区土地局合并。

7月25日 历下区被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称号。

8月2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总工会、劳动局、工商分局、经计委、商委、外经委《关于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的实施意见》。

8月7日 区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历下区区级机关改革实施意见》《历下区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历下区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8月15日 文化部副部长潘震宙视察历下区文化工作，对举办消夏晚会给予充分肯定。

9月6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历下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规划》。

10月12日 姚家镇在上海举行的第三批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表彰会上，被农业部和国家体委授予“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荣誉称号。

10月16日 全国十八城区人大工作联系会和九城区人大工作研讨会在历下区召开。

11月5—10日 全国游泳之乡经验交流会在历下区召开。

11月15日 济南市第一个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在建筑新村街道成立。有离退休干部、职工、学生85人加入该协会，为辖区居民提供家电维修、医疗保健、理发裁剪等服务。

11月21日 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接受孙建国辞去历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12月28日 全市第一家残疾人康乐园在历下区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园投资36万元，面积400平方米，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职业培训、文体活动、婚姻劳务介绍等服务。

是年 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25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完成工业产品销售收入19.8亿元，增长38.1%；实现工业利润6860万元，增长28%；完成商业营业额19.67亿元，利润4981万元，分别增长27.6%和15.5%；出口创汇208万元，增长60%；农村经济总收入38.32亿元，增长20.3%；农民人均收入2940元，增长20%；财政收入1.33亿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8918万元，分别增长22.9%，26.53%。

1997年

1月10—11日 区委召开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历下区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3月24日 历下区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先进单位。

4月8日 历下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4月16日 济南市“全国文明示范点”建设现场会在历下区燕子山小区召开。

4月22日 历下区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

5月4日 省委副书记李文全在省公安厅厅长高新亭、市委副书记孙常印等陪同下视察燕子山小区联户联防工作。

6月14日 小清河治理历下区段竣工。

7月18日 区旅游局成立。

8月27日 历下区园林管理处与山东武警总队二支队被中宣部、总政治部表彰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0月28日 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历下区建设委员会。

12月3日 区机关干部1556人为小清河治理工程捐款18.09万元。

是年 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7.9亿元、财政收入1.6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20元，分别同比增长15.9%、21.6%、12.9%。

1998年

1月7日 历下区被民政部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文化东路街道被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全优街道”。

2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高新亭，市委副书记、市长谢玉堂到泉城路派出所调研。

4月24日 科技部部长朱丽兰考察济南科技市场。

4月28日 泉城路派出所所长林国华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廉政勤政先进个人”称号，济南市历下区公安分局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优秀公安局”称号。

6月 澳大利亚自由党南澳大利亚洲主任大卫皮戈特等一行7人到历下区参观访问。

8月16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命名表彰大会，授予历下公安分局泉城路派出所人民满意派出所称号，记集体一等功。

8月24日 解放阁修缮工程竣工。

9月24日 济南市纪念济南解放50周年升国旗仪式在解放阁广场举行。

12月30日 历下区档案馆被评为山东省规范化目标管理档案馆。

是年 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1.03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4051万元，同比增长16.75%、30.7%。粮食总产量1190万公斤，单产360公斤，单产总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3595元，比1997年增长8.3%。工业总产值32.6亿元，完成工业利润9100万元，同比增长22.5%、14.9%。全区完成出口创汇总值3517万美元，比1997年增长11.2%。实现利用外资870万美元，增长116.4%。

1999年

1月29日 历下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及“社会文化先进区”称号。

3月26日 历下公安分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

4月6日 历下区获山东省1998年度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一等奖。

5月13日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赵勇视察历下区 “青年文明社区”工作。

6月3日 历下区精神文明共建委员会成立。

7月15日 济南市第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济南东方双语实验学校建成并

招生。

8月5日 泉城路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人民满意派出所。

8月15日 历下区商业局更名为历下区商业委员会。

9月9日 历下区劳动局更名为历下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9月18日 历下区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被命名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9月24日 历下区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区。

10月11日 玉泉森信大酒店、山东中豪大酒店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旅游涉外四星级饭店。

10月20日 历下区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社区服务示范区。

11月16日 区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招商引资的奖励办法》。

11月23日 历下区被科技部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12月3日 区政府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公有资产管理办法》。

12月8日 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赵保华视察历下区老年公寓。

12月29日 由三联集团联合中国银行等单位共同承建的山东省电子商务系统开通试运行，为全国第一家实现全程网上购物的电子商务系统。

是年 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7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776元，同比增长17.3%、24.7%、5%。

2000年

1月16日 历下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

1月25日 区委、区政府按照《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奖励规定》和历下政发[2000]3号文件，对完成1999年度全方位目标任务的办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奖励。

2月5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到历下区泉城路派出所看望慰问公安干警。

2月15日—5月9日 全区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

2月22日 历下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

3月29日 区公安分局获“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

5月20日 国家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到历下区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5月21日 历下区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验收。

5月31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领导干部中实行招商引资责任制。

是月 省政协主席韩喜凯到历下区视察科技工作。

6月11日 历下区第十七届消夏广场文化活动在泉城广场拉开帷幕。

6月12日 区政府决定对原106个委员会进行社区划分，调整划分为81个社区，并相应设置社区居民委员会。

6月30日 姚家镇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

7月12日 区委研究决定撤销街道党委（纪委），建立街道党工委（纪工委）。街道党工委作为区委的派出机关，领导所辖地区的工作。纪工委受区纪委和街道工委双重领导。

9月13日 历下区与黑龙江省海林市结为友好区（市）。

9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志浩到历

下区姚家镇视察教育工作。

10月18日 历下大厦建成。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高106米，32层。

11月9日 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1月22日 历下区被评为全省首批科普示范区。

是年 全区企业改制有实质性进展。区属、街道、镇直以上企业改制率达90%。其中建立股份有限公司3家，有限责任公司87家，股份合作制21家，公转民营98家，破产兼并22家。改制后多数企业活力增强，效益增加。

是年 全区各级党政以实施“四个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环境创新）为重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6.5亿元，比1999年增长13.9%；财政总收入3.04亿元，增长19.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12亿元，增长21.1%。在全市全方位目标考核评比中综合得分名列十个县（市）区第一位。

2001年

1月2日 区委召开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

4月2日 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所属环山集团月光酒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

6月28日 姚家镇贤文庄、牛旺村、徐家村、草山岭村委托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代管。

7月6日 历下区招商局成立。

9月28日 历下区召开“三五”普法总结暨“四五”普法动员大会。

10月24日 历下区商业委员会更名为历下区商业贸易局。

10月24日 区委八届九次全委会召开，专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问题。

10月24日 历下区土地矿产局更名为历下区国土资源局。

12月17日 索菲特银座大饭店被国家旅游局评为五星级酒店。

是年 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7.14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8.72亿元，比2000年增长15.2%。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950元，增收190元。实际利用外资1277万美元，比2000年增长144.2%。财政总收入实现3.81亿元，比2000年同期增长25.3%。

2002年

1月30日 历下区被全国老龄办确定为全国城市社区老龄工作试点区。

2月1日 区老龄委员会更名为历下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3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对1999—2001年度部分科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授予“WD～102车用后雾灯”项目成果为历下区科技兴区特殊贡献奖，颁发奖金5万元；授予“白细胞生长因子”等7项成果为历下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各颁发奖金1万元。

3月28日 区级和各街道（镇）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结束。经调整，区委、区政府共设工作部门26个，部门管理机构4个。区委工作部门使用行政编制87人，精简13%；区政府工作部门使用行政编制234人，精简26.9%。区直机关内设科室由156个减为130个，精简16.7%。各街道和姚家镇的内设机构按济南市规定统一设置6个综合办公室。

4月17日 山东省首个“星光计划”项

目——历下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老年人福利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5月27日 历下区获“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

5月28—29日 历下区第四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历下大厦礼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共205名。

6月6日 全国侨政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南京召开，历下区被国务院侨办授予“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区”称号。

6月30日 《中共历下区党史大事记》(1989～2000)出版发行。

9月28日 泉城路商业街开街。

10月21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沈淑济到历下区视察社区妇女工作。

11月5日 历下区被批准为国家星火计划密集区。

12月17日 历下区被评为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区。

是年 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9.15亿元，比2001年增长13.5%。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0.24亿元，增长16.7%，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152元，增长5.1%。出口创汇3302万美元，同比增长23.1%，实际利用外资1572万美元，同比增长23.1%。全年财政总收入4.65亿元，比2001年增长22.2%。

2003年

1月9日 历下区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区。

2月15日 历下区第一届元宵灯会在泉城路举行，共制作花灯500盏。

2月27日 济南交警支队历下大队泉城路中队获“全国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5月12日 历下区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指挥部成立。

5月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曾庆红视察历下区司里街街道办事处佛山苑社区“非典”防治工作和党建工作。

5月23日 区委研究决定，撤销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区工作委员会，隶属区委领导。

5月29日 历下区人民政府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6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到历下区泉城广场、泉城路商业街视察。

7月25日 全市防治“非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历下区卫生局等20个单位被授予集体二等功。

是日 区妇女联合会第十届代表大会在区机关礼堂召开，大会代表216人。选举产生历下区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委会。第十届妇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为玲为主席。

是月 省委、省政府为中共历下区委、历下区政府记集体一等功，表彰历下区在抗击“非典”斗争中取得的成就。

8月4日 区总工会主席田永和当选为全国总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8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视察历下区泉城路派出所。

8月18日 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居委会被确定为直接选举试点单位。

是月 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居委会主任陈叶翠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9月14日 山东省首位直选居委会主任产生。新一届甸柳新村第一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民直接选举产生，陈叶翠当选主任。

10月12日 济南市燕山学校学生李小楠获第八届“全国十佳少先队员”称号。

11月27—29日 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现场会议在济南召开。历下区被命名为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12月28日 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周强、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晓等到历下区视察共青团工作。

是年 全区实现生产总值33.67亿元，同比增长16%，完成财政收入5.75亿元，比2003年增长22%，出口创汇4108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212万元，同比增长24.4%、40.7%。农民人均纯收入4778元，比2003年增长390元，增长8.9%。

2004年

1月1日 历下区东门街道、司里街街道、和平路街道分别更名为大明湖街道、千佛山街道、燕山街道。

1月13日 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1月23日 棋盘街社区进城务工人员联合会工会成立。

2月3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用两年时间，在全区集中开展“平安历下”建设活动，率先实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

2月5日 历下区第二届民俗花灯会在泉城路举行。沿线共布置2000余盏灯，20余个大型灯组。

2月18日 文东街道人大工作室开通全市首条“社区人大代表服务专线”，由区人大代表轮流接听。

3月8日 历下区泉城路派出所教导员王瑛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3月17日 历下区召开庆功大会，表彰历下区人民检察院荣立全省检察系统集体一等功。

4月5日 全省第一台地名多媒体查询系统——济南市历下区地名服务指南触摸屏在泉城路安装成功。

4月17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莫文秀到历下区调研妇女维权工作。

4月18日 由区科协和济南星科经贸有限公司联合创建的济南瞬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落成使用。

4月19日 历下区被科技部授予“首批全国科学技术进步示范区”称号，为山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区。

4月19日 区行政审批受理服务中心启用。全区具有行政审批、收费、咨询的24个部门、81项审批职能集中办公。

5月1日 济南市第一个以健身为主题的广场——燕山健身广场竣工。

5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视察泉城广场、泉城路商业街和燕山健身广场。

6月4日 全省首家社区青少年心理疏导站在芙蓉街社区挂牌成立。

是月 全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共选出主任、副主任及委员278名。

7月2日 历下区对64户无房户进行第一次住房救助。

7月26日 历下区人民政府下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组建、更名的通知》，将原83个社区调整为60个社区，新组建4个社区，并相应设置6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9月6日 趵突泉28年来首次自复涌后持续喷涌一年。是日趵突泉地下水位29.42米。

11月15日 济南华鲁集团、济南印刷集

团、济南百货有限公司、山东建工集团4家企业党委划归历下区管理。

12月30日 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率领社会救助工作调研组到历下区调研低保医疗救助工作。

是年 全区生产总值实现40.40亿元，同比增长14.8%。完成财政总收入11.33亿元，比2004年增长12.8%。出口创汇8487万美元，同比增长106.6%，实际利用外资3465万元，同比增长218%，农民人均纯收入5352元，同比增长12%。

2005年

2月1日 全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召开，通过《中共历下区委关于深入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区29个党（工）委、771个基层党组织和17343名党员分三个批次参加教育活动。

3月4日 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公布2005年全国小城镇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前1000个小城镇，历下区姚家镇位列山东省第1、全国第206位。

4月28日 国税局历下区分局人大代表工作站挂牌成立，是区人大首次在政府窗口单位设立代表站，属全省首次。

5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历下区泉城路参观。

5月25日 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到历下区就先进性教育活动进行检查。

5月25日 济南市17户市属国有（集体）企业由市国资委全面移交区政府。

6月23日 历下区被评为全国社区服务创建和谐社区示范区。

6月27日 区委印发《关于第二批单位深入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6月30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市属国有企业移交工作会议，将部分市属国有（集体）企业移交企业的产权、党组织、人事等关系，授权所在街道（镇）进行管理。

7月1日 区委九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关于建设和谐历下的实施意见》。

7月11日 科技部批准建立国家火炬计划济南山大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浪潮集团、中创软件等7家企业被列为基地首批骨干企业。

7月12日 共青团河北省委书记高宏志到历下区考察团建工作，对泉城路街道鞭指巷社区进行实地考察。

7月13日 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和山东建工学院在该院举行济南市首家“社区矫正教育实践共建基地”揭牌仪式。

7月13日 区委下发关于《加强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

是月 历下区最大软件企业之一——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2004年年销售额13.8亿元的佳绩再度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名单，排名第90位。

8月16日 济南市政府在香港举办2005年济南（香港）经贸合作项目推介会，历下区组成以区长张辉为团长的代表团参加。

8月18日 历下区组团参加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举办的“2005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数量居济南市之首。

8月27日 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视察历下区街巷综合整治工作。

是月 历下区获首批“全国社区卫生服务

示范区”称号。

是月 历下区在全市率先完成街巷综合整治任务目标，共整治街巷485条。

9月9日 济南府学文庙维修保护工程开工。

9月10日 历下区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签订“科技合作协议书”。

9月24日 日本伊势丹百货公司在历下区泉城路中段开业。

9月25日 历下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在济南跳伞塔体育场举行。

是日 历下区首届泉水文化周开幕式在珍珠泉举行。

9月27日 首届山东首席信息官表彰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张辉被评为首届杰出首席信息官。

9月27日 历下区被卫生部授予“全国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称号，在全省唯一获此殊荣。

是月 历下区在全市率先在所辖街道成立市政管理所。

10月12日 历下区美术家协会成立，通过《济南市历下区美术家协会章程》。

10月13日 加拿大中国商会访问山东代表团到历下区考察。

10月18日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克玉到历下区甸柳新村第一社区座谈调研。

11月7日 省建设厅厅长杨焕彩一行到泉城路街道查看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1月26日 济南历元学校暨历下区素质教育实践中心揭牌仪式在济南历元学校（原济南炼油厂子弟学校）举行。

是月 山东省第一支女子巡警队——历下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女子中队在泉城广场执勤。该巡警队于2005年3月着手组建，11月正式成立。

12月9日 区委制订《关于第三批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姚家镇各村和农村中小学参加此次教育活动。

是年 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6.3亿元、完成地方财政收入9.0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199元，同比增长13.4%、18.6%、13.6%。

第一篇
境域　自然环境　人口

历山冬景

据1928年章丘县城子崖出土的“龙山文化”遗址和1964年济南市西郊田家庄出土的“大汶口文化”遗物表明，早在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历下就有人类繁衍居住。历下春秋战国时期属齐国，后历经变迁，至明洪武九年（1376年），承宣布政使司从青州移历城，历下古城为省、府、县三级官府所在地。1929年，设立济南市。1955年9月，济南市第一区改称历下区。2005年，辖10个街道、1个镇、64个居委会、19个行政村，总面积100.89平方公里，总人口598743人。

第一章　境　域

第一节　位　置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市区东部。地理坐标为北纬36°35′04″～36°42′32″、东经117°00′19″～117°10′32″。东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相接，南、北与历城区相接，西、西北与市中区和天桥区相邻。南北最长16公里，东西最宽10公里，总面积100.89平方公里。地势南高北低，海拔24～102米，地面坡度以2.3%～9%的比降向北倾斜。区委、区政府驻地解放路东路99号，距首都北京441千米，东距青岛市352千米，西距聊城市132千米，南距泰安市70千米，北距德州市132千米。

第二节　建　置

因在历山（今千佛山）之下故名历下。春秋战国时期，历下属齐国。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历下属济北郡，称历下邑。

西汉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设历城县，治所在历下。历下属济南郡历城县。晋永嘉（307—312年）后，济南郡治所由平陵城迁至历城县。隋唐属齐州历城县，宋代属济南府历城县，元代属济南路历城县。

明朝洪武九年（1376年），历下古城为省、府、县三级官府所在地。清代属济南府历城县。

1913年属岱北道历城县。

1914年属济南道历城县。

1929年设立济南市，历下为济南市第一、二、三区。

1949年3月，济南市区行政区划调整，第一区与第二区合并，称济南市城区。

1951年1月，城区改称第二区，第三区改称第一区；同年6月，区公所改称区人民政府。

1955年1月，第一区与第二区合并，称第一区，辖9个街道。同年9月，第一区改称历下区。

1966年8月，历下区改称红卫区。

1973年7月，济南市红卫区复称历下区。

2005年，历下区隶属济南市。

第三节　区　划

1986年8月，新建花园庄、甸柳新村、科院路、和平路街道。历下区辖17个街道。

1987年5月，姚家镇划入历下区。全镇共辖27个行政村，设有窑头、丁家、牛旺、孟家4个办事处。窑头办事处辖窑头庄、马家庄、羊头峪庄、荆山庄、中井庄、下井庄、浆水泉庄和仁合庄；丁家办事处辖丁家庄、姚家庄、东十里河庄、贤文庄、八涧堡庄和盛福庄；牛旺办事处辖牛旺庄、义和庄、刘智远庄、姜家庄、邓家庄、徐家庄和林家庄；孟家办事处辖孟家庄、西蒋峪庄、老石沟庄、龙洞庄、石河岭庄

和草山岭庄。

1988年11月，撤销科院路街道，其辖区并入新组建的文化东路街道；撤销花园庄街道，其辖区并入新组建的建筑新村街道；将原属建筑新村街道自闵子骞路西，沿益寿路、山大路至解放路以南的地段划入新组建的和平路街道。

1989年，明确文化东路、建筑新村、和平路、趵突泉街道行政区划范围。

1990年7月，姚家镇马家庄居委会划归和平路街道；姚家镇羊头峪庄居委会划归文化东路街道；姚家镇仁合庄居委会和窑头庄、葛家庄自然村划归甸柳新村街道；撤销明湖路街道、泉城路街道，重新组建泉城路街道；撤销趵突泉和正觉寺两个街道，组建趵突泉街道；撤销东门街道、解放阁街道、钟楼寺街道，组建东门街道；撤销千佛山街道、司里街街道，组建司里街街道。调整后，历下区辖10个街道、1个镇。

2004年5月，姚家镇贤文、邓家、徐家、丁家4个行政村交由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代管。

2005年，将建筑新村街道辖区内的部分地段（东至山大路，西至历山路，南至花园路中心线，北至与天桥区交界处）划归东关街道，历园新村社区由区东关街道管理。辖泉城路街道、趵突泉街道、大明湖街道、千佛山街道、东关街道、解放路街道、建筑新村街道、燕山街道、文化东路街道、甸柳新村街道10个街道和姚家镇。下设64个居委会和19个行政村。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一、地质

历下区大地构造单元，位于山东地块泰山隆起北侧，北临济阳坳陷。地质情况比较简单，历下区南部即黑虎泉以南至千佛山一带，分布着古生界奥陶系下统和中统的海项沉积的碳酸盐地层。

下统为白云质灰岩和白云岩，它的上部含燧石结核和条带，地层厚度为106.63米；中统按照沉积旋回划分为三组六段，每组的下段岩性为薄层状泥灰岩、泥质灰岩夹角砾状泥灰岩和白云质灰岩，厚度31.63米至46.70米，每组的上段为深灰色厚层石灰岩和豹皮状石灰岩，厚度121.09米至226.46米，产珠角石化石，中统厚度678.64米。这些地层呈单斜构造，东西走向，倾向北，倾角平缓，一般8度左右。

在千佛山西南侧发育的是千佛山断层，长约25公里，呈320度至350度走向，倾向南西，倾角78度，上盘下降，断层带内构造角砾岩带宽度不一，宽者五六米，窄者仅数十厘米。千佛山断层沿北北西方向通过趵突泉附近，至今仍有活动。

历下区中、北部为第四系松散层。松散层之下即为隐伏的济南辉长岩体，岩体平面形态近东西向椭圆状。西头周边呈月形弯曲，东头分成两叉、形似鱼尾、岩体东西长30公里，南北宽15公里，分布面积430平方公里。主要岩性为橄榄苏长辉长岩、橄榄辉长岩、苏长辉长岩等。岩体属于浅成至半深成相，产状为向北倾伏的复杂岩盖。它的侵入时代是晚白垩纪燕山期。

历下区西部趵突泉、解放桥及北部大明湖一带只占据岩体东南侧小部分面积。

二、地貌

区内地势南高北底，南部为底山丘陵，属泰山山地北支，由罗袁寺顶、金刚垛、将军帽等山峰组成了东西向的主山脉，主山脉又向北伸出南北走向的侧支，如燕子山、回龙山、野峪顶等。北部为山前洪积、冲击平原，其上分布有五顶茂岭山、鳌角山、波萝山等五座孤峰。区内最高为白云山、海拔545.4米，最低处海拔24米。

第二节　气候　水文

一、气候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征是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雨量集中。冬季长近5个月(11月1日—次年4月2日)，夏季近4个月（6月2日—9月2日），春秋季均不足2个月（4月3日—6月1日），秋季（9月3日—10月31日）。春季干旱少雨，多西南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多东北风。历年平均气温14.2℃，极端最高气温42.7℃，极端最低气温－17.7℃。最热月份，七月的平均气温为27.4℃，最冷月，一月份的平均气温－1.4℃。年平均降雨量为685毫米，年最大降雨量1160毫米，年最小降雨量320.7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2382.1小时，年平均晴天数97.5天，极端最高气温42℃（2002年7月15日）最低气温－21.3℃（1990年1月31日），全年无霜期218天，霜冻一般初霜日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终霜日3月下旬至4月上旬。主导风向南、南西南，其次是西南和东北，最少的是西北、西西北和西风。

二、水文

济南南部中低山区有大片古生界寒武系和奥陶系海相沉积成因的石灰岩分布，面积550平方公里，厚度1041.34米。石灰岩被水侵蚀形成溶洞和裂隙，易吸收地表上的降水和径流，因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山区地下水向北流动。辖区大明湖一带分布着不透水的辉长岩体，与济南机床二厂至趵突泉、黑虎泉一线的奥陶系石灰岩接触，辉长岩体致密坚硬隔水，致使地下水承压回流，沿石灰岩裂隙向上运动，在静压力最弱的地方出露成泉。

降水和地下水开采量的多少直接影响泉水的变化。一般年份，地下水水位和泉水流量最小极值是在枯水期的4月、5月、6月，最大极值在丰水期的7月、8月、9月。

护城河　全长6.9公里，是国内唯一全部由泉水汇流而成的护城河，河水流入大明湖。流域面积26.3公顷，河道宽10－30米，水面面积8.4公顷；河道两侧绿地10－59米，绿地面积12.5公顷。

大柳行河　南起城区东圩子壕北端(其上游支流有羊头峪西沟、羊头峪东沟、马家庄沟、尧龙沟)，至黄台板桥庄入小清河，长2.9公里，流域面积18.2平方公里。

东、西泺河　东泺河，河源为黑虎泉诸泉水，南起坦桥，向北经何家庄，至黄台板桥庄西侧入小清河，长3.2公里。西泺河，河源为趵突泉诸泉水，南起苇闸桥，向北经边庄，在五柳闸入小清河，长2.9公里。

全福河　源于郊区姚家镇龙洞庄西狸猫，北流经中井庄、下井庄、姚家庄，向北称窑头大沟、七里河，至全福庄始称全福河，经历城县殷家小庄，至卷烟厂西入小清河。全长11公里，总流域面积24.7平方公里。

大辛河　又名大辛河。源于龙洞庄以南诸山谷，向北经孟家庄、石河岭、十里河庄，至大辛庄西向北入小清河，长22公里，流域面积

44.7平方千米。

第三节 土壤 植被

一、土壤

以褐土性土和褐土为主。褐土性土占土壤面积的24.87%，土层薄、结构差，易受干旱威胁，可发展林、牧业。褐土占75.13%，土层厚、保水保肥、熟化程度高，为主要产粮区。土壤表层质地可分为石渣土、轻壤土、中壤土3类。

二、植被

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原始植被早已破坏，现有的都是次生植被，其中非农耕型植被主要有：林地1328公顷，属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灌木草丛混杂植被。主要有油松、赤松、黑松、桧柏、杨、柳、泡桐、刺槐、榆、黄草、白草、胡子草、结缕草、爆竹草、酸枣、荆条、郁李、卫茅、金鸡尔等，覆盖度为17%，占全区总面积的13.2%。果园地304公顷，主要有苹果、桃、梨、葡萄等，占3%。山丘、平洼、石砾、田坎荒草地1030公顷，占10.2%。市区23.28平方公里，种植乔、灌木228万株，绿化覆盖率46.4%，占全区总面积的44.9%。农耕型植被2542.3公顷，占25.2%。另有水域、道路面积占2%。1987年姚家镇归属后扩大土地面积，植被分栽培和野生两大类，计千余种。人工栽培植物主要包括农作物和人工营造的乔灌林木。人工栽培树种主要有侧柏、杨树、刺槐、梧桐、臭椿、柳树、香椿等；经济树种主要有苹果、柿子、核桃、桃、杏、梨、石榴、葡萄等。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荒山、荒坡及山谷中，野生灌木主要有酸枣、黄荆、黄栌、胡枝子等，野生药用植物主要有远志、柴胡、车前等百余种；野生草类主要有白草、羊胡子草、黄背草等。农作物主要分布在山坡下部及山前平原上，主要种类有小麦、玉米、大豆、谷子、地瓜、蔬菜等。

第四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

土地总面积10089公顷。其中耕地2542公顷，占总面积的25.20%；园地304公顷，占3.01%；林地（不包括城区园林）1328公顷，占13.1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4530公顷，占44.91%；交通用地（不包括城区道路）193.4公顷，占1.92%；水域94.3公顷，占0.93%；未利用地1097公顷，占10.87%。土地按水浇地、旱地、菜地三个地类分别进行坡度分级，其中水浇地分类一至三级，一级占97.55%，二级占1.99%，三级占0.46%；旱地共分一至五级，其中一级占50.30%，二级占29.05%，三级占17.76%，四级占2.52%，五级占0.37%；菜地全部为坡度一级。

二、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有铁、钴、水泥石灰岩。铁矿为小矿区，现有徐家村、机床四厂2个矿区尚未开采。矿石以磁铁矿为主，含少量铁矿石。钴矿为铁矿石的伴生物，贮存在铁矿石中。水泥石灰岩分布于南部山区，平均年开采量为86万立方米。

三、水资源

水资源无过境客水，只有大气降水，水资源供不应求，且分布不均衡，山前平原水源相对充裕，山区水源贫乏。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1589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509万立方米，地表水80万立方米，而实际需水2300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的年际、季节变化较大，一年中，夏季富足，秋季次之，春季最缺。

四、生物资源

野生植物有570余种，可分为脂肪油、芳香油、纤维、药用等八大类。

动物资源系华北黄淮平原区类型，野生动物有鸟兽350余种，天敌昆虫500余种。

第五节　自然灾害

一、旱灾

旱灾是济南市主要灾害之一，各季均有发生，也常有春夏、夏秋、秋冬春等连旱发生。春季更有“十年九旱”之说。旱灾常常造成作物的减产甚至绝产，人、畜饮水困难，严重的还影响到工业生产、城市供水和生态环境。

1987年，春旱、伏旱、秋旱严重。地下水位曾下降到24.5米，山区地下水位下降10米以上。1988年，1—5月平均降水量仅12毫米。8—10月平均降水量45毫米。1989年，遭遇自1916年最严重旱灾。年累计降雨量仅342毫米，比正常年减少46.6%。1997年8月，地下水位出现历史同期最低水位(23.94米)。

1999年，自7月19日降43.4毫米的大雨后，市区降水持续偏少，造成大面积伏旱。农作物出现白天凋萎夜间恢复的现象，甚至干枯死。2000年，3月至4月底济南市区降水量仅26.6毫米，较常年同期少23.4毫米，距平百分率为-47。

2005年，由于3月降水少，4月气温回升快，降水持续偏少，农田蒸散量大，部分无水浇条件的农田出现旱象。6月上、中旬降水少、气温持续偏高，且风速较大，农田蒸散量大，失墒较快，农田大面积受旱，部分套种玉米出现受旱死苗现象，未夏播的无法播种、已夏播出苗的出现凋萎现象。

二、水灾

1987年8月26日14时至次日2时30分，降水量302毫米，北部洼地水深1米，51条街巷被淹，倒塌房屋700余间，70余个工厂停产半停产，270余公顷粮田受灾，绝产30公顷，冲毁果树林木800余株，总经济损失1260万元。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状况

一、人口数量

1986年，全区有82528户，284707人，户均3.45人。1986—2004年，人口数量逐年增加。19年共增加309009人，年均增加16264人。至2005年底，全区有159117户，598743人，户均3.76人。

1986—2005年历下区人口统计表

表1—3—1

年份	户数	人口数	其中	
		合计	男	女
1986	82528	284707	151043	133664
1987	102550	361671	192601	169070
1988	107178	370168	196254	173914
1989	112521	379310	199752	179558
1990	116735	389897	208564	181333
1991	119595	393163	206931	186232
1992	124952	411587	217646	193941
1993	126823	424053	223876	200177
1994	128286	431929	227724	204205
1995	131259	449728	236509	213219
1996	134330	465249	243249	222000
1997	136884	480927	250791	230136
1998	140707	492270	254192	238078
1999	143783	509595	262795	246800
2000	147214	582520	302819	279701
2001	149184	545790	282121	263669
2002	151265	559992	290302	269690
2003	152595	583488	302018	281470
2004	146427	593716	305184	288532
2005	159117	598743	305003	293740

说明:1987年5月，姚家镇划入历下区，人口有59097人

二、人口密度

历下区居民居住集中，市区人口密度大。随着城区的扩大，居民逐渐向东部和东南部迁移，老城区的人口有所减少，东部地区人口逐步增加。

1985年，全区总人口27588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1850人。1987年5月，姚家镇划入历下区，增加面积85.0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349人。1991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897人。2000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574人。2005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935人。

1991年历下区人口密度和分布表

表1—3—2

项目	人口（人）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合计	393163	100.89	3897
解放路街道	29830	1.36	21934

续表1—3—2

项目	人口（人）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司里街街道	41955	4.91	8545
趵突泉街道	41888	1.64	25541
泉城路街道	23171	1.26	18390
东门街道	36761	1.77	20769
东关街道	35090	1.76	19938
建筑新村街道	32070	1.92	16703
文化东路街道	51302	6.26	8195
和平东路街道	17035	1.49	11433
甸柳新村街道	22003	1.56	14104
姚家镇	62058	76.96	806

2000年历下区人口密度和分布表

表1—3—3

项目	人口（人）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合计	582520	100.89	5774
解放路街道	31863	1.36	23429
司里街街道	56569	4.91	11521
趵突泉街道	44414	1.64	27082
泉城路街道	20857	1.26	16553
东门街道	32704	1.77	18477
东关街道	45501	1.76	25853
建筑新村街道	53079	1.92	27645
文化东路街道	96863	6.26	15473
和平东路街道	35030	1.49	23510
甸柳新村街道	41793	1.56	26790
姚家镇	123847	76.96	1609

说明：人口为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

2005年历下区人口密度和分布表

表1—3—4

项目	人口（人）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合计	598743	100.89	5935
解放路街道	33952	1.36	24965
司里街街道	60239	4.91	12269
趵突泉街道	42631	1.64	25995
泉城路街道	16618	1.26	13189

续表1—3—4

项目	人口（人）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东门街道	30300	1.77	17022
东关街道	44747	1.76	25424
建筑新村街道	41416	1.92	21571
文化东路街道	110861	6.26	17709
和平东路街道	42904	1.49	28795
甸柳新村街道	36759	1.56	23563
姚家镇	130361	76.96	1694

说明：2005年总人口含高新区港沟镇7956人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1987年，全区出生4731人，死亡166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69‰。1988年、1989年连续两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均为7.90‰，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三个生育高峰期。199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11‰，1991年，下降到1.60‰，1993年和1994年分别下降到1.26‰和1.72‰，为人口自然增长率最低点。至2005年，人口自然增长趋于平稳，稳定了低生育水平，步入“低生育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良性循环，是“少生优生优育”的人口再生产类型。

二、机械变动

全区机械变动增长率较高，1986—2005年，迁入人口511165人，迁出人口318484人，净增人口192681人，平均每年机械增长约9634人。其中1987年全区迁入人口16108人，迁出人口9805人，机械增长率为17.87‰。2003年迁入人口59016人，迁出人口23424人，机械增长率为62.25‰，是机械增长率最高的年份。2005年迁入30878人，迁出31765人，机械增长率为-1.49‰。

1986—2005年历下区人口变动情况表

表1—3—5

年份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率‰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率‰
1986	3229	1324	—	11931	6000	—
1987	4731	1667	8.69	16108	9805	17.87
1988	4698	1809	7.90	12757	9827	8.01
1989	4727	1765	7.90	14870	8146	17.94
1990	3832	1875	5.11	14500	8999	14.36
1991	2551	1927	1.60	15303	9496	14.89
1992	3096	1986	2.76	16674	10325	15.78
1993	2700	2048	1.56	19636	10832	21.07
1994	2893	2155	1.72	25071	11793	31.02

续表1—3—5

年份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率‰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率‰
1995	3099	1982	2.53	24256	11971	27.87
1996	3286	2151	2.48	25690	15305	22.70
1997	3577	2140	3.11	27089	18186	18.81
1998	3546	2103	2.97	28845	16717	24.92
1999	3254	2188	2.13	27623	18148	18.91
2000	4355	2270	4.06	31714	21332	20.20
2001	3572	2195	2.59	35335	21034	26.88
2002	4191	2252	3.51	39931	27201	23.02
2003	3401	2437	1.69	59016	23424	62.25
2004	4225	2360	3.17	33938	28176	9.79
2005	4135	2601	2.57	30878	31765	-1.4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一、性别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总人口389897人，其中男性为208564人，占总人口的53.49%；女性为181333人，占总人口的46.51%，男女性别比为115.02。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总人口582520人，其中男性为302819人，占总人口的51.98%；女性为279701人，占总人口的48.02%，男女性别比为108.27。

2005年底，全区总人口598743人，其中男性为305003人，占总人口的50.94%；女性为293740人，占总人口的49.06%，男女性别比为103.83。

二、年龄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14岁以下少年儿童66877人，占总人口的17.15%；15岁至59岁年龄组为287243人，占总人口的73.67%；60岁以上老年人为35777人，占总人口的9.18%。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14岁以下少年儿童70464人，占总人口的12.10%；15岁至59岁年龄组为453606人，占总人口的77.87%；60岁以上老年人为58450人，占总人口的10.03%。65岁以上的老年人38790人，占总人口的6.66%。

1990年历下区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情况表

表1—3—6

年龄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区总计	389897	208564	181333	100.00	53.49	46.51	115.02
0～4岁	23719	12053	11666	6.08	3.09	2.99	103.32
5～9岁	24067	12336	11731	6.17	3.16	3.01	105.16

续表1—3—6

年龄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0～14岁	19091	9850	9241	4.90	2.53	2.37	106.59
15～19岁	40221	23265	16956	10.32	5.97	4.35	137.21
20～24岁	50524	31241	19283	12.96	8.01	4.95	162.01
25～29岁	43922	24374	19548	11.27	6.25	5.01	124.69
30～34岁	39415	20801	18614	10.11	5.33	4.77	111.75
35～39岁	34864	18054	16810	8.94	4.63	4.31	107.40
40～44岁	22951	12110	10841	5.89	3.11	2.78	111.61
45～49岁	18717	9432	9285	4.80	2.42	2.38	101.58
50～54岁	19393	9466	9927	4.97	2.43	2.55	95.36
55～59岁	17236	8898	8338	4.42	2.28	2.14	106.72
60～64岁	13849	6958	6891	3.55	1.78	1.77	100.97
65～69岁	9642	4674	4968	2.47	1.20	1.27	94.08
70～74岁	5882	2692	3190	1.51	0.69	0.82	84.39
75～79岁	3619	1465	2154	0.93	0.38	0.55	68.01
80～84岁	1886	637	1249	0.48	0.16	0.32	51.00
85～89岁	722	224	498	0.19	0.06	0.13	44.98
90～94岁	153	30	123	0.04	0.01	0.03	24.38
95岁以上	24	4	20	—	—	—	20.00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字相比较，14岁以下少年儿童比重减少5.05%；15岁至59岁年龄组占总人数的比重提高4.20%；60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提高0.85%。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10.03%；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6.66%。对照国际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划分标准（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0%以上或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7%以上为老年型社会），全区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由1990年的成年型过渡到2000年的老年型。

2000年历下区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情况表

表1—3—7

年龄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区总计	582520	302819	279701	100	51.98	48.02	108.27
0～4岁	19712	10198	9514	3.38	1.75	1.63	107.19
5～9岁	19511	10166	9345	3.35	1.75	1.60	108.79
10～14岁	31241	15791	15450	5.36	2.71	2.65	102.21
15～19岁	88078	44482	43596	15.12	7.64	7.48	102.03
20～24岁	79815	45266	34549	13.7	7.77	5.93	131.02

续表1—3—7

年龄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25～29岁	52799	28059	24740	9.07	4.82	4.25	113.42
30～34岁	49974	26289	23685	8.58	4.51	4.07	110.99
35～39岁	53195	28585	24610	9.13	4.91	4.22	116.15
40～44岁	44679	23322	21357	7.67	4.00	3.67	109.20
45～49岁	40313	20770	19543	6.92	3.57	3.35	106.28
50～54岁	25152	12875	12277	4.32	2.21	2.11	104.87
55～59岁	19601	9449	10152	3.36	1.62	1.74	93.08
60～64岁	19660	9294	10366	3.38	1.60	1.78	89.66
65～69岁	15904	7772	8132	2.73	1.33	1.40	95.57
70～74岁	11611	5674	5937	1.99	0.97	1.02	95.57
75～79岁	6397	2940	3457	1.1	0.50	0.59	85.04
80～84岁	3125	1273	1852	0.54	0.22	0.32	68.74
85～89岁	1280	488	792	0.22	0.08	0.14	61.62
90～94岁	368	101	267	0.06	0.02	0.05	37.83
95岁以上	105	25	80	—	—	—	—

三、文化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6周岁以上人口361826人。其中大学本科36131人，占总人口的9.27%；大学专科28928人，占总人口的7.42%；高中（含中专）104076人，占总人口的26.69%；初中文化程度92103人，占总人口的23.62%；小学文化程度69709人，占总人口的17.88%；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30879人，占总人口的7.92%。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6周岁以上人口558858人。其中研究生7193人，占总人口的1.23%；大学本科86002人，占总人口的14.76%；大学专科82112人，占总人口的14.10%；高中（含中专）172985人，占总人口的29.70%；初中文化程度122533人，占总人口的21.03%；小学文化程度71062人，占总人口的12.20%；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16971人，占总人口的2.91%。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较，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增加110248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增加68909人，初中文化程度的增加30430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减少13908人。

四、行业与职业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15周岁以上在业人口221716人，占总人口的56.87%。

按行业分共十三类，其中工业84081人，占在业人口的37.92%，为人数最多的行业。金融、保险业1481人，占在业人口的0.67%，为人数最少的行业。

按职业大类分八类，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3390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4279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20227人，商业工作人员15832人，服务性工作人员18353人，农、林、牧、渔劳动者12221人，生产工

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86993人，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421人。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15周岁以上在业人口512226人，占总人口的87.93%。

1990年历下区在业人口行业分类统计表

表1—3—8

职业类别	在业人数（人）	男	女	占在业人口的（%）	性别构成（%）	
					男	女
一、农林牧副渔业、水利业	12738	4497	8241	5.75	35.3	64.7
二、工业	84081	44428	39653	37.92	52.8	47.2
三、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2510	1741	769	1.13	69.4	30.6
四、建筑业	17148	13921	3227	7.73	81.2	18.8
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7948	6252	1696	3.58	78.7	21.3
六、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	21802	10130	11672	9.83	46.5	53.5
七、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9723	4905	4818	4.39	50.4	49.6
八、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9606	3704	5902	4.33	38.6	61.4
九、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27536	15361	12175	12.42	55.8	44.2
十、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6346	4051	2295	2.86	63.8	36.2
十一、金融、保险业	1481	765	716	0.67	51.7	48.3
十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0765	15141	5624	9.37	72.9	27.1
十三、其他行业	32	15	17	—	46.9	53.1
总计	221716	124911	96805	100	56.3	43.7

第四节 计划生育

一、宣传教育

（一）宣传形式。1986年后，计划生育工作始终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工作。①每年都要组织全区性的大型宣传活动2至3次。在“世界人口日”“亚洲人口日”“十一亿人口日”“十二亿人口日”宣传活动中，利用横幅、板报、宣传单、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宣传。1995年2月15日，在解放阁下组织了“十二亿人口日”宣传活动，各街道、镇和驻区单位1000余人参加宣传活动。②1990年，各街道、镇、村、居委会均建立人口学校，配备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等设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基础知识普及率99.5%以上。③培训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每年都聘请省教育学院、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教授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行两次以上培训。④报刊、广播、电视宣传。全区每年被各报刊和广播电视台录用的计划生育稿件和宣传片100余篇。2001年4月18日，《中国人口报》《东风夜放花千树》，详细报道了历下区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的活动情况。⑤开展婚育新风和“三下乡”活动。1999年后，在全区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印发宣传手册、台历、年画30余万份。组织各种形式的知识竞赛。有的村还自编自演文艺节目。计生局工作人员每年下乡进行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宣传内容。①人口理论和人口形势。向群众宣传解决人口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意义。控制人口增长对发展生产和提

高生活水平的影响，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本状况。②计划生育政策法规。1988年，《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200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施行。及时向群众宣传这些法规的具体内容以及实施这些法规的重要意义。③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开办学校，讲授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人口学校对婚育青年进行生理卫生、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方面的知识教育。

二、生育管理

（一）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1979年，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2年，晚婚年龄改为男25岁，女23岁。1988年7月20日，《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对确有实际困难和特殊情况的夫妻可以允许有间隔地再生育一个孩子。1996年10月，《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对生育二胎政策作个别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条件。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公布实施。历下区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严把晚婚晚育关，严把《生育证》审批关和持证生育关，历下区晚婚晚育率均保持在97%以上，合法生育率均保持在99.5%以上。

（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1999年，姚家镇十里河村进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试点，取得经验之后在各村推广。2000年，在城区10个街道办事处分别选定一个社区居委会，进行计划生育居民自治试点，随后在全区所有居委会全面推广落实；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在农村落实“两位负总责、协会当骨干、村民搞自治、群众做主人”的管理体制;在城区落实“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体制。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1994年后，流动人口纳入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和服务。计生局设置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科，各街办、镇、村、居设立流动人口专职管理人员，对全区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进行管理和服务。及时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人员限期补办。建立信息登记制度，与户籍地建立网上联系。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开展计划生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就业、就医、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优惠优先政策。2005年，辖区内流动人口13万余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1.4万余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

第二篇
山 泉 湖 河 城

趵突泉

历下区境内有千佛山、燕翅山、佛慧山、龙洞山等山岭12座，面积11.46平方公里。在老城区2.6平方公里范围内，有泉池151处。泉水在繁华都市汇淌为河，积潴为湖。护城河把趵突泉、黑虎泉、珍珠泉、五龙潭四大泉群和大明湖、小清河连为一体。泉城公园、环城公园等交相辉映。500余条老街巷见证济南沧桑变迁。历下区形成全国内陆城区山、泉、湖、河、城一体的独特风貌。

第一章　山

第一节 千佛山

千佛山位于济南城区南部，东接佛慧山，西连会仙山，海拔285米，是泉城的天然屏障。千佛山的来历，清乾隆《历城县志》引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齐郡接历，上有古铁锁大如人臂，绕其峰再浃。相传本海中山，山神好移，故海神锁之，挽锁断，飞来于此。”此为神话。据今人研究，千佛山是泰山余脉，距今5亿年前，济南地区为海域，18000万年前，发生了燕山运动，沉积的石灰岩跟泰山一起上升，造成了巨大的穹窿构造，于是形成了千佛山。汉代以前称靡笄山、历山，北魏时又叫舜耕山、舜山。相传，公元前22世纪，舜帝耕种于此，并建舍居之，迄今，此地尚留有“象耕鸟耘”的故事。晋朝，佛家逐渐渗入，改称千佛山，沿用至今。据清乾隆《历城县志》记载：“以岩间多佛像故也。或日千佛者，迁祓之讹。”志书中记述的是两种情况：其一是东晋时期，佛教传入济南，当地百姓每年都要在这里举行一种名为“迁祓”的仪式。“迁祓”的含义是：迁居高处，祓除不祥，除恶求福，故时人俗称为“迁祓山”。因为“迁祓”与“千佛”谐音，久而久之，人们就将“迁祓”转音为“千佛”了。另一种说法是：千佛山之名始于隋朝。隋开国皇帝杨坚生母系济南民女吕苦桃，杨坚出生后，寄居一寺院中，由僧尼抚养成人。杨坚称帝后，崇尚佛教，为纪念其母，便于济南大兴佛事，于是开皇年间，沙门信徒即在历山，依山势凿窟，镌佛像多尊，并建“千佛寺”，至此，历山乃有千佛山之称谓。唐贞观年间，重新修葺，将“千佛寺”改称“兴国禅寺”。千佛山遂成为香火胜地。自元代始，每年“九九”重阳节举办庙会。这种风俗已沿袭了好几个朝代，至今仍存。

大门牌坊　位于公园北侧，1987年建成。四柱三楼式，高14.45米，宽15.5米，石结构。颜额刻“千佛山”三字，为凹形贴金。石坊次间刻荷花，明间刻西番莲，雀替为卷草，柱下石鼓夹抱，鼓下须弥座承托，鼓上蹲石狮。

千佛山南门　　(2004年摄)

兴国禅寺　位于山阴峭壁下。明成化七年（1471年），由德王府内官苏贤建成，初名“千佛山寺”。西山为佛殿，供奉释迦牟尼、大悲观音、地藏王菩萨、十八罗汉、四大天王神像；东山为三清殿，供奉元始天尊、玉皇大帝、太上老君等道教神像。寺院经多次重修扩建，千佛山寺已改称为兴国禅寺；三清殿改建为历山院。2005年，兴国禅寺内有殿5座。大雄宝殿在东侧，坐东朝西。殿内正中供奉释迦牟尼塑像，两侧菩萨、罗汉侍立，南北侧分别是普贤、文殊菩萨和阿难、迦叶等十大弟子，观世音菩萨面东而站。玉佛殿在北侧，坐北朝南，殿内供奉释迦如来坐像，两侧有地藏王菩萨。观音殿在南侧，坐南朝北。殿内供奉观世音菩萨，两侧分别为地藏王菩萨、千手观音菩萨。还有一座弥勒佛殿和禅堂。寺内北侧为长廊，墙壁嵌董必武《古寺云千佛》和郭沫若《俯瞰齐州烟九点》诗刻。赵朴初题写的“齐鲁青未了”刻在东壁上。

千佛崖·极乐洞　位于兴国禅寺南侧。崖上有隋开皇七年（587年）至开皇十五年所镌刻的佛像，共9窟130余尊。极乐洞是其中的主窟，有大小佛像87尊。中间为阿弥陀佛，盘膝禅坐，高3米。右为大势至，左为观世音。

龙泉洞　位于极乐洞西侧。洞内东侧与极乐洞相通。石壁凿有多尊佛像，其中一尊为刘景茂于隋开皇七年（587年）正月造，是千佛山年代最早的造像。洞内泉水四季不涸。“龙泉洞”三个篆字是书法家任晓麓手笔。

黔娄洞　位于极乐洞东。洞深十余米，三折之后呈长方形，为人工开凿，类似居室，高2米，面积20余平方米。洞内原有黔娄坐像。黔娄是东周时期齐国隐士，相传他隐居洞中，著《黔娄子》宣扬道家思想。洞内石壁上镌刻黔娄子的故事。洞口有“黔娄洞”大字石刻。

洞天福地坊　位于黔娄洞东侧。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建。全部石块按卯榫扣成，为二柱一楼式，飞檐起脊，斗拱承托，额坊有“洞天福地”四字，为江兰所书。

藏经楼·吕祖洞　位于洞天福地坊南侧高台之上。原来此处为对华亭，因北对华山而得名。1995年改建为藏经楼。三间二层，红柱黄瓦，双檐起脊，一楼为接待室，二楼为藏经之处。南侧峭壁下有吕祖洞。洞内石像已毁，明代称“石洞绝尘”，为历下十六景之一。壁上有清朝重修千佛山庙记和诗刻4方。

历山院　在兴国禅寺东。原为明成化年间德王府内官苏贤捐资修建的三清殿，祀元始天尊、武德天尊、太上老君、玉皇大帝、紫微大帝等道教神像。院内南侧的高台上建有舜祠、鲁班祠和三圣殿，北侧是一览亭。西门南壁上，有阮元撰文，桂馥书写的《历山铭》石刻。1999年至2000年，对历山院进行改建。改建后，以舜文化为主题，由舜祠、圣裔祠（现为鲁班祠）、三圣殿、东门、西门组成完整院落，建筑面积增加800平方米。

舜祠　位于历山院南侧11.68米高的平台上。劈山筑基，2000年建成。坐南朝北，七楹出厦，红柱黄瓦，上饰鸱吻，建筑面积225平方米。祠内正中为舜帝坐像，左右为娥皇、女英像。两侧有大臣塑像。

三圣殿　位于舜祠的西侧。坐南朝北，五楹出厦，庑殿顶，绿色琉璃瓦，建筑面积113平方米，殿内塑有尧、舜、禹的坐像。两侧有四大臣塑像。

鲁班祠　位于舜祠东侧。坐南朝北，红柱绿瓦，五楹出厦，建筑面积115平方米，祠内塑鲁班像，身着布衣，头绾抓髻，须髯垂胸。左右有两个童子塑像，一个手捧墨斗，一个手托书卷。

一览亭　位于历山院北侧，1979年建成。为四面长亭，面积210平方米。主亭高6.9米，亭阁由立柱托起，飞檐起脊，玻璃门窗。北面基部探出崖外，两侧有曲廊，西接历山门，东连四面亭，亭廊悬于空中，犹如栈桥飞架。依栏北望，泉城景色尽收眼底。

文昌阁　位于公园东部梨园处。2002年7月建成，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坐南朝北，红

柱青瓦，歇山顶，双檐出厦。阁内供奉文昌帝君，两侧分别为魁星、朱衣。院内东西两侧为配殿，东为寿星殿，西为福星殿，两边分设钟楼和鼓楼，前面庑殿为关圣殿，供奉关公。原阁在历山院内的高台上，始建于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以后多次重修。历山院改建时，迁建此地。

万佛洞　位于千佛山北麓，1992年建成。展线长600米，面积5000平方米。利用建成的防空洞，将敦煌、龙门、麦积山、云冈四大石窟之精华，经过重构，用仿照的方法，塑造佛祖、菩萨、弟子、天王等2.5万尊。洞内分为“莫高集锦”“龙门精华”“麦积奇观”“云冈荟萃”四部分。洞口矗立大佛，仿四川乐山大佛而塑，高15米。

大舜石图园　位于卧佛东侧百余米丛林中，1998年建成，面积2100平方米。园内有四方形石柱9根，每根高8米，自然平面不加琢磨。其上刻有舜的故事，其内容分三个系列，即神话、传说、古史三部分。人物造形根据先秦两汉的壁画、画像砖及出土帛画等镌刻而成。

弥勒胜苑　位于千佛山东麓，2000年建成，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正门牌坊为4柱3门冲天式，高9.9米，宽12.5米。佛像高20米，莲花宝座高约9米，直径30米，号称“江北第一大佛”。四周围大理石栏杆。佛像后的浮雕长36米，高3.5米，面积126平方米。记述弥勒佛生平业绩和传说。

桃花园　桃花园位于万佛洞北侧，1990年建成，占地面积4公顷。植各种桃树2400余株，兼有山杏，黄栌等。东南侧有红雨亭，下设坐栏，供游人小憩。

瀛芳园　位于桃花园西侧，1995年建成，占地面积2530平方米，日本赠建。大门面北，灰板瓦覆盖拱顶，两边配以短墙，植松竹，立秀石，门内石上镌以“樱”字。园内有洗钵和石灯笼，东南侧建有双亭，石柱石栏，灰瓦宝顶。亭南叠以山崖，砌以方池，池岸缀以山石，岸内散置卵石，为典型的日本“枯山水”式造园手法。除樱花外，园内还植松柏、黄栌、迎春等花木。

十八罗汉·卧佛　位于上山盘路两侧和广场中，1996年建成。每尊罗汉高2米，重约15吨。卧佛长10余米，重约50吨。十八罗汉姿态表情各异，有的白发长眉，有的怒目而视，有的隆额饯膝，有的笑容可掬。卧佛仪表雍容，面颊丰满，双耳垂肩，双眼微睁，慈爱祥和，此佛之大，属全省之最。

唐槐亭　位于北山腰路旁，1957年建成。翘角飞檐，四面16柱。1981年，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舒同题写匾额。亭西南有株古槐树，传说唐代秦琼曾在此拴马，故称“秦琼拴马槐”。古槐半枯，树心生一幼树，宛如慈母抱子，亦称“母抱子槐”。

齐烟九点坊·云径禅关坊　齐烟九点坊位于唐槐亭上方，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建。二柱一楼式，丹柱青瓦，出檐起脊，斗拱承托。清代道光年间，历城县知县叶圭书借用唐代诗人李贺《梦天》诗中“遥望齐州九点烟”的诗句，题写“齐烟九点”四字。济南古为齐州，城北有9座山，由东向西依次为：卧牛山、华山、凤凰山、鹊山、标山、北马鞍山、药山、粟山、匡山。登千佛山遥望，山姿各异，云雾缭绕，故称“齐烟九点”。坊背面“仰观俯察”四字是临摹王羲之《兰亭序》字体。云径禅关坊位于兴国禅寺西门外，清乾隆年间建。四柱三楼式，丹柱青瓦，出檐起脊。坊上匾额“云径禅关”“峰回路转”，原为清道光年间王观成题写。1972年维修时，黄立孙题写“云径禅关”，姜守迁题写“峰回路转”。云径禅关坊对面石壁上，有清乾隆皇帝题写的《千佛山极目有作》诗刻。

赏菊阁·望岱亭·乐云亭　赏菊阁位于千佛山顶东端，1984年建。二层八柱，飞檐起脊。内设茶座，供游人小憩。此处为重阳节登山赏菊之地。古时，赏菊在大佛山（即佛慧

山）。望岱亭位于山西端，1984年建成。宝顶、重檐、六角。千佛山为泰山余脉，泰山又名岱宗，“望岱”寓意在此可望泰山。乐云亭位于兴国禅寺南峭壁上部，1983年建成。四面单檐，歇山坡顶，亭身空透，视野开阔。远处望去，绿荫丛中，一点丹红。上下左右都有盘路在此通过。向西可见到济南市区最大石刻“第一弭化”。此石刻为民国时期济南道院统院掌籍弟子何素璞主持镌刻。

观音园　位于唐槐亭之北。园内，15米高的白衣观音矗立水池中央，池周有自在观音、送子观音、渡海观音等26尊塑像。

南大门　位于千佛山南麓，1999年12月建成。南大门由广场、票房、牌坊组成。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石牌坊东西长15米，高12.2米，为四柱三门冲天式建筑。基层须弥座接抱鼓石、石狮子，明间上额刻武中奇书写的“千佛山”三字，次间上刻佛家轮、螺、伞、花、瓶、鱼等图案。

佛慧山·开元寺　佛慧山又名大佛山、文笔峰、文壁峰、槲山。位于千佛山东南，海拔460米。山峰北侧有一巨大佛龛，高约9米，龛额上题写“大雄宝殿”四字。龛内有宋景祐三年（1036年）竣工的佛像一尊，高约7米，宽约4米，俗称“大佛头”。东壁镌刻“大慈大悲”四字，为明代人题书。龛外东侧有宋景祐三年（1036年）镌刻的方形密檐浮雕塔两座。开元寺遗址位于佛慧山下深涧内，唐代建，宋建炎三年（1129年）重修。原有正殿5间，东西配殿各3间。周围岩壁上有唐代造像多尊，北壁有上下石室多间，西壁有镇武洞，仍存部分文字石刻。寺庙早已倾圮。开元胜境坊位于山口处，1994年建成。四柱三门冲天式。颜额刻“开元胜境”四个字，为王仲武所书。对联“文笔峰高斯文不坠，开元寺古重开生机”是徐北文题写。

黄石崖　位于罗袁寺顶山北侧，此崖陡峭，因山石呈黄色故名。罗袁寺顶山海拔410米，临近山顶，有天然石台，石台壁间，依山就势，镌刻北魏、东魏时期佛像92尊。大者高156厘米，小者高7厘米。另外，尚有北魏至明代题记8则，分别是北魏正光四年（523年）、孝昌二年（526年）、孝昌三年（527年）、建义元年（528年），东魏元象二年（539年）、兴和二年（540年），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其中一则有这样的记载：“大魏孝昌三年（527年）七月十日，法义兄弟一百余人，各抽家财，於历山之阴敬造石窟……”北魏时，历下的人们认为这座山是历山。

辛亥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千佛山东麓，1934年建。陵园为南北走向，顺山势而建。1981年重修，新建碑碣、影壁、花池等。铺装广场、甬道。北端影壁上刻“辛亥革命山东烈士墓”；南端是纪念塔，高6米多，四棱锥体，北面刻“山东革命先烈公葬纪念塔”。塔北为烈士墓，安葬着徐镜心、薄子明、刘溥林等23位烈士。

第二节　龙洞山

龙洞山位于济南郊区姚家镇龙洞村南，峰峦叠嶂，山势峻拔，危岩横出，因山中有龙洞

龙洞山

而得名。这里山势奇绝，北有老君崖、凤凰台环拱如门，南有独秀峰、三秀峰突兀环列，形成峭壁围绕的山峪，名“龙洞峪”。峪口两侧为老君崖，崖下有老君井，传说太上老君曾于此炼丹。与老君崖相对，洞侧为凤凰台，相传昔日为凤凰栖息之地。两山对峙，谷地清溪流淌，山清水秀。深谷之南迎面巨峰危立，称“白云峰”。由此向西，穿过一段峡谷，便到达龙洞峪腹地。这一带危峰壁立，陡峭如削，似神工鬼斧所为。其内，魏晋以来建有名刹。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赐名“寿圣院”。天旱祷雨必应，故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七月，又封此处为“顺应侯”。金统年间，再晋封为“灵慧公”。北宋元丰二年(1079年)镌刻石碑尚存，上面记载着该山龙神降雨的故事。寺院旧址南侧高峰是鹫栖岩，岩巅矗立七级石塔，高12米，形如西安大雁塔，名“报恩塔”，建于宋政和六年(1116年)。塔身佛龛内，供奉着观音像，塔下舍利室中，置有林立(今山东惠民)开元寺东大圣院僧人宗义的舍利，塔正面嵌建塔碑记。鹫栖岩北侧，独秀峰孤标雄拔，石壁上布满宋元以来拜河龙神、游览胜迹的大字摩刻10余种。其中有宋代政治家范仲淹之子、齐州知州范纯仁元丰四年(1081年)的题刻。这里摩刻有的字高三尺，气势雄伟，神韵潇洒，堪为奇观。两峰中间，为一巨大平直的峭壁，像屏风，人称“锦屏岩”。壁间凿有“白云无尽”“锦屏春晓”等巨字石刻，其中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济南名士柳文洙所题的“壁立千仞”，笔划可容一人。每至春日，山花灿烂如绣，被誉之“锦屏春晓”，旧时列为济南八景之一。与锦屏岩对峙的西南侧峭壁间，即为著名的“龙洞”。洞口高2.7米，宽1.3米，两侧石壁刻有对联：“真气森喷薄，神功接混茫”，为清朝同治年间济南知府龚易图所书。洞东西相通，长约百米。进得洞来，初为高敞穹隆石室，大可容数十人。壁间镌刻佛像3组，50余尊，其中3尊高4米，为东魏天平年间作品，法相端庄，风格古朴。其他多为隋代凿建。继而向里，洞身变狭，忽敛忽舒，曲折盘桓，深邃幽奥。洞内怪石横出，钟乳倒挂，石花丛生，水珠下滴，铿锵有韵。穿出洞口，豁然开朗，北侧石壁上镌宋元以来题记多方。与龙洞进口相隔不远处，也有一洞，悬于陡壁上，无路可通。

第三节　佛慧山

佛慧山在千佛山东南1.5公里处，又名大佛头山，海拔460米。山势峭拔，为济南市区制高点，登临山顶可俯瞰泉城，鳞次栉比的现代建筑，柳浪环绕的明湖，滚滚东去的大河尽收眼底。山阴绝壁上有摩崖巨佛头像，像高7.8米，宽4米。重阳节期间，历代文人常于此登高赏菊吟眺，此景被称作“佛山赏菊”，为旧时济南八景之一。

佛慧山峰下深涧内，为开元寺遗址。该寺历史悠久。据《续修历城县志·金石三》载，寺址石壁上遗有“大隋皇帝”字样的残字。可知，隋朝时期佛家便涉足于此。唐代开元年间(713～741年)，又建“佛慧寺”。北宋景祐年间重修。明初，济南城内开元寺被官府占用，僧众徙并于此寺，遂改称“开元寺”。寺三面环山，松柏笼罩，藤萝垂蔓，异常清幽。该寺正殿5间，东西配殿各3间，内有宋代丁香数株。殿后北壁上，凿有上下石室多间。昔日，儒生多于此读书。石壁西首有镇武洞，凿于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邻洞下方依山雕龟像，蛇绕其颈，造型古朴，设计奇特。龟背上端乃镇武庙，后院祠之旁，生以海棠，树旁有甘露泉，泉有池，名“秋棠池”，为济南七十二泉之一,池北有石屋，池西有厅楼，楼上面又有小亭。夏日，这里绿荫覆盖，气清而爽，历代游客多来此消暑，试茶品茗，鸟瞰市景。寺院南北东三面岩壁间，雕刻唐末佛像多尊。其中，东壁琵琶洞内，有一佛，头部残缺，相传为明代燕王南下时，屡攻济南不克，见佛身流汗，便迷信是佛在护佑济南，故将其

头击碎。佛座下面，山泉渗滴，名曰“长生泉”，常年不涸，供僧人烹茶为饮。

山峰北侧石壁上，有一巨大佛龛，1924年落成，僧人道然募捐修建，高约9米，中间券拱门，额书“大雄宝殿”四字，为清末御史、济南书法家张英麟手笔。龛内正面，有石佛一尊，系北宋景祐二年(1035年)依山始镌，翌年凿竣（一说唐天宝年间造）。像高7.8米，宽4米，雄伟壮观，法相端正庄严。因仅刻胸肩以上，俗称“大佛头”。佛像西侧石壁，刻有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三月重修题记。东壁勒“大慈大悲”四个大字，亦为明人题书。佛龛外东侧石壁上，有方形密檐浮雕塔两座，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镌刻，体态玲珑，风格典雅。

第四节 其他山岭

茂陵山 五顶茂陵山是济南东部的一座山丘，此山以有五个山顶,而得名。明《历乘》载：“茂陵山：城里五里”。海拔180.1米，有赤铁矿。

茂陵山

燕子山 位于济南市东部，原是济南的一座名山，形态象飞行的燕子，风景优美，傲然屹立。燕山立交桥更是连接济南新城与老城的枢纽地带。

王八盖子山 因形似鳖盖，故名。海拔335米，山在孟家庄东南，老石沟以北。

平顶山 因山顶平坦而得名。海拔356米，山在浆水泉西北，北连燕子山，西南接羊头山。

母牛山 据传，古时下井庄农民在此山牧牛，母牛就地产羔，故名。海拔244米，山在下井庄以东，南连野峪顶，东接转山。

母牛山

扁石山 因山石扁横，故名。海拔417.8米，山在老石沟以南，西邻簸箩顶。

狸猫山 传说山中多狸猫，故名。海拔476.3米，岩石构成为碳酸盐岩，山在龙洞庄以西，东邻棺材山。

老君崖 因山崖下有老君井，故名。海拔416米，山北连野峪顶，东邻马蹄峪，东南为佛峪沟，老君崖是龙洞的北峰。山上有龙洞，有宋朝寿圣院、南侧鹫栖岩巅有高12米七级报恩塔，锦屏春晓为济南八景之一。山内深涧有金沙泉，白龙泉，黑龙泉，有黄龙潭、白龙潭、黑龙潭。

老虎山 因山形似老虎，故名。海拔422米，山北邻平顶山，东邻回龙山，西邻橛子山。

荆山 此山原名庙山，清代改称“荆山”。海拔215米。北宋《太平环宇记》载：

“庙山在县东南十里。”按晏谟《三齐记》云：“县东南山，后人思舜之德置庙于此。”明《历乘·舆地》载：“庙山城东一十里，上有舜庙，故名。今庙废。或作“妙山，非是”。清《山东通志疆域》载：“荆山在县东南十里。”

转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此山东南一带人进城，须绕此山大半圈，故名。海拔198米，山上有采石场，山在下井庄东，北南连野峪顶。

转山

回龙山　因山形似盘龙回旋，故名。海拔381米，山在浆水泉庄以东，西南邻老虎山，西南为浆水泉水库。

棺材山　因山形似棺材，故名。海拔316米，位于西蒋峪南。

簸箩顶　因山形似簸箩，故名。海拔312米，山在龙洞庄东北，东连扁石山、山上有龙洞庄果园。

白云山　据传因山峰高耸，阴雨天云遮雾障，峰插云端，故名。海拔545.4米，山北连扁石山，西界马蹄峪，山上有白云洞，洞下有白云泉，树木茂繁。清《历城县志.地域考》载：“东之山无高于白云者”。罗袁寺顶因山上旧有乐缘寺，俗称乐寺顶，后谐音为罗袁寺顶。海拔410米，位于千佛山东南。清《历城县志》载：“佛慧山之西为罗家寺山，山之阳为马场。又西北始为历山……”山北腰为黄石崖，有北魏时期的造像。是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鸡岭　因山峰如鸡冠，故名。海拔259.1米，在千佛山以南。

鏊角山　山有三顶，形似倒置的鏊子角，故名。海拔164米，山在经十东路以南，二环东路以东，南接荆山。山坡有人种葡萄、桃、蔬菜，山西麓有几家人家建起平房，上有坟墓，山西角是学校。

野峪顶　据传，从前山中多野兽，故名。海拔346.7米，山在西蒋峪以北，北连转山，东邻孟家水库。

羊头山　因山形似羊头，故名。海拔375米，东接平顶山，南邻橛子山。

西南坡　因在草山岭西南，而得名。海拔175米，山有采石场。

燕翅山　此山形状象展开的燕子翅膀，故名。海拔189米，产铁矿石。明《历乘·舆地》载有：“雁翅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此山曾名“砚池山”。据明《历乘》记载山上有唐王墓。

燕翅山

第二章　泉

第一节　济南七十二名泉中的历下泉

一、趵突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泺源堂前，别名泺、泺水、娥姜（英）水、槛泉、爆流泉、三股水，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历代列济南七十二泉之首。出露形状为涌水状，“泉源上奋，水涌若轮”（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泉池历经修葺，今为石砌长方形，东西长30米，南北宽20米，深1.75米，常年有水，泉水出露标高26.49米，汇入西护城河，“达于清河，以入于海”（北宋曾巩《齐州二堂记》）。1956年依泉建园，称趵突泉公园。1964年以趵突泉为代表，将周围20余处泉池称之为趵突泉泉群。

趵突泉是古今异名最多的名泉。最早称为“泺”，是最早见诸文字的济南名泉。中国最早的编年体史书《春秋左传》明确地记载，鲁桓公十八年，即公元前694年，鲁国国君桓公与齐国国君襄公曾相会于“泺”（《春秋左传》：桓公十八年（前694年“公会齐侯于泺”））。这是趵突泉见诸历史文献的最早记载。据考证，趵突泉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追溯到商代。2002年10月，在“济南泉水历史溯源研讨会”上，中国社科院研究员、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副会长王宇信，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先秦史学会副会长吴荣曾等省内外历史、考古、水文、地质、社会科学等方面30多名专家学者，对济南泉水的历史文化和发展沿革追根溯源，进行科学论证。山东省博物馆研究员王恩田依据甲骨文中“商纣王征东夷”这一历史事件中“乐”的记载，认为“乐”与“泺”

趵突泉　　（2005年摄）

为通假字，即指今日之趵突泉，由此可将济南泉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向前推进到3500多年的商代。

秦汉时期，趵突泉又称作“泺水”。汉桑钦《水经》载：“济水又东北，泺水出焉。”据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泺水》记载，魏晋南北朝时，因泉上有娥姜庙（亦称“娥英庙”），又俗称为“娥姜水”。北宋还曾被称为“槛泉”。赵抃曾《题刘诏寺丞槛泉亭》诗曰。据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曾巩所撰《齐州二堂记》，又被人称呼为“趵突泉”。其文曰：“有泉涌出，高或至数尺，故其旁之人曰‘趵突’之泉”。此为迄今所知“趵突”之名在文献中的最早出现。《齐州二堂记》还写道：“趵突之泉，冬温，泉旁之蔬甲，经冬常荣，故又谓之‘温泉’。”当时民间对趵突泉还曾称为“爆流泉”。此名最早见诸宋张邦基之《墨庄漫录》，后又出现在金代元好问《济南行记》文中：“凡济南名泉七十有二，‘爆流’为上”。济南百姓还俗称它为“三股水”。在趵突泉诸多名称中，沿用时间最长的还是“趵突泉”一名，已有930余年历史。

趵突泉之喷涌气势，泉水喷涌量之大，在济南诸泉中亦是首屈一指。泉水从地下石灰岩溶洞中涌出，三窟并发，水花溅射达数尺之高，声若隐雷，势如鼎沸。趵突泉的喷涌量很大，日涌量最大时可达16万立方米，为该泉群中涌量最大的泉，号称“天下第一泉”。趵突泉水质清醇甘冽，含菌量极低，是理想的天然饮用水。相传，清乾隆皇帝下江南时，沿途饮用北京玉泉水。当品尝趵突泉水后，便立即改用趵突泉水。

趵突泉周边的名胜古迹有观澜亭、泺源堂、娥英祠、望鹤亭、来鹤桥、蓬山旧迹坊及“观澜”“趵突泉”“第一泉”和历代咏泉诗文碑刻等，是历代文人墨客观赏、咏赞的对象。郦道元赞曰“泉源上奋，水涌若轮”；赵孟頫写下“云雾润蒸华不注，波涛声震大明湖”的千古佳句，大诗人张养浩也有“三尺不消平地雪，四时尝吼半空雷”的优美诗句；清康熙皇帝观赏了趵突泉，由衷感叹这一人间奇观，欣然题下“激湍”二字；清代文学家蒲松龄赞曰“海内之名泉第一，齐门之胜地无双”。其他诸如苏轼、苏辙、元好问、王守仁、王士禛、何绍基、郭沫若、柳亚子等，均对趵突泉及其周边的名胜古迹有所题咏。清初济南诗人任弘远还以一人之力编纂了一部《趵突泉志》。

二、金线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东北，皇华泉东南侧，北紧邻柳絮泉。原在老金线泉处。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

该泉是济南著名的奇泉。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对此作了较早的记载：“石甃方池，广袤丈余，泉乱发其下，东注城壕中，澄澈见底。池心南北有金线一道，隐起水面。以油滴一隅，则线纹远去。或以杖乱之，则线辄不见，水止如故。”宋代，金线不仅白天可以看到，而且在清明的夜间也显明易见。对于这一天下奇泉，历代不少文人骚客赋诗为文，予以讴歌颂扬，其中尤以宋熙宁年间文学大家曾巩所赋的一首七言律诗最为著名：“玉甃常浮灏气鲜，金丝不定路南泉。云依美藻争成缕，月照灵漪巧上弦。已浇渚花红灼灼，更萦沙竹翠娟娟。无风到底尘埃尽，界破冰绡一片天。”元代大戏剧家关汉卿也曾编写一出题为《杜蕊娘激赏金线池》的杂剧，以金线池这一名泉周边的旖旎风光作为背景，演绎了一台书生韩辅臣与歌妓杜蕊娘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然而，他们在作品中均未解开这一奇泉的“金线”之谜。直到清代，濮文逻在《见在龛集·说金线泉》中才作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说：“自西睨之，水纹一丝，横分泉面为二，终不相混，厥色独黄。佥谓有泉并上涌，力均而相敌，界

成一线，又斜受日光，状厥形，故以‘金线’名。”

泉上的“金线”在明清时期尚能清晰可见。后因改建泉池，泉基底遭到破坏，水势减弱，“金线”从此消失。1956年扩建趵突泉公园时，在老金线泉东南侧约20 米处一个石砌雕栏小池中（即今址），也出现了“金线”，便将这一泉池称之为“金线泉”，并将清同治九年（1870年）吴兴人丁彦臣题写的“金线泉”泉名石刻，由老金线泉移迁到今址东池壁上，而把原来的金线泉称之为“老金线泉”。今址金线泉东壁有一水口，泉水从水口流进，南壁也有一水口，与金线泉相通，泉水由此流进金线泉，两股泉水相撞，便聚成一条水纹，漂浮移动，阳光映照下，如同金线。泉池呈长方形，石砌，东西长2.68米，南北宽1.65米，深0.66米，常年有水，汇入西护城河。

三、皇华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皇华轩门前东侧，西与卧牛泉相对。别名木鱼泉、黄花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水自池底沙际中涌出,然后由暗道流入趵突泉，汇入西护城河。今泉池石砌长方形，东西长7.02米，南北宽4.54米，深1.28米，周围绕以石雕栏杆，池内北壁嵌“皇华泉”石刻，为当代书法家魏启后1980年题写。

皇华泉名出自《诗经．小雅》“皇皇者华”，意为皇帝派出的使者。皇华泉是为纪念或颂扬哪朝哪代哪位使节而得名，已无从确考。有人说这个使臣是被汉文帝派来济南笔录今文《尚书》的晁错。还有人说是用来纪念大舜的。传说在虞舜时期，历山下有三条毒蛇残害百姓，于是舜便率领勇士将它们斩除，使天下复归太平，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后人为纪念舜为民除害、恩泽于世，便将趵突泉边的这处清泉命名为“皇华泉”了。明代诗人晏璧曾赋诗吟咏皇华泉：“金线池东涌碧泉，皇华使节耀齐川。圣恩浩荡宽如海，散作甘霖遍八埏”。

四、柳絮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与南侧金线泉隔壁相连。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为建国后重修，长方形，石砌，东西长3.68米，南北宽2.68米，深1.32米，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池内有两个涌势相当的泉眼对涌，水面经常出现一条东南——西北向的水纹，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光，沿袭了古老的“金线”奇观。池东栏杆间镌“柳絮泉”三字，为1980年李予昂题写。泉周植柳，阳春三月，柔絮纷飞，水花泛白，相映共舞，故名。

相传宋代女词人李清照故居就靠近这里。清顺治年间的著名诗人田雯曾写过《柳絮泉访李易安故宅》诗：“跳波溅客衣，演漾回塘路。沙禽一只飞，独向前洲去。清照夕年人，门外垂杨树。”乾隆年间，《趵突泉志》的作者任弘远观瞻柳絮泉后，也写过一首题为《柳絮泉访李易安故宅》诗：“为寻词女舍，却向柳泉行。秋雨黄花瘦，春流漱玉声。收藏经浩劫，漂泊感生平。往昔风流在，犹传乐府名。”道光年间，诗人范坰同样有《易安居士故宅诗》：“漱玉清词玉版笺，易安居士有遗编。远齐道韫应无愧，故宅犹称柳絮泉。”同时期学者俞正燮正是依据诗人们的结论，在《癸巳存稿》中推断：“易安居士李清照，宋济南人，居历城城西南之柳絮泉上”。为纪念这位杰出的女词人，1959年在柳絮泉北侧修建李清照纪念堂，1999年又建易安故居。

五、卧牛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皇华轩南侧，东与皇华泉相对，西北与老金线泉相望。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泉名一说是为纪念舜耕历山而得，另一说是因昔日常有耕

牛躺卧泉旁休息而得。古时的槛泉亭与卧牛泉相距不远，常有牛羊饮其水，卧其旁，故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苏辙在《槛泉亭》诗中写到：“谁家鹅鸭横波去，日暮牛羊饮道边。”清代，卧牛泉池淤塞。刊印于1928年的《历城县乡土调查录》仍称“今失考”。1964年扩建趵突泉公园时恢复。今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水自池底沙际涌出，晶莹碧透。泉池长方形，石砌，东西长6.87米，南北宽4.56米，深1.22米，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池北岸石栏上嵌“卧牛泉”石刻，由济南书法家张立朝于1980年题写。

六、漱玉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李清照纪念堂前，柳絮泉东南。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泉名由南朝刘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排调》“漱石枕流”一词演化而来。以“玉”代“石”，隐喻洁身自爱、磨砺其志的意向，又有洁白温润的韵味。相传宋代女词人李清照《漱玉集》即以此命题。

漱玉泉出露形态为涌水状，泉池长方形，石砌，东西长5.36米，南北宽3.72米，深1.50米，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池周饰雕石栏杆，池内北壁嵌“漱玉泉”石刻，为济南书画名家关友声1956年题写。水自池底或池壁涌出，漫石穿溪，汇入长24米的不规则形石砌水塘。水塘中群鱼嬉游，波纹回旋，云天倒映，景致怡人。泉北有李清照纪念堂、易安旧居。庭院与泉池相映，为漱玉泉增添了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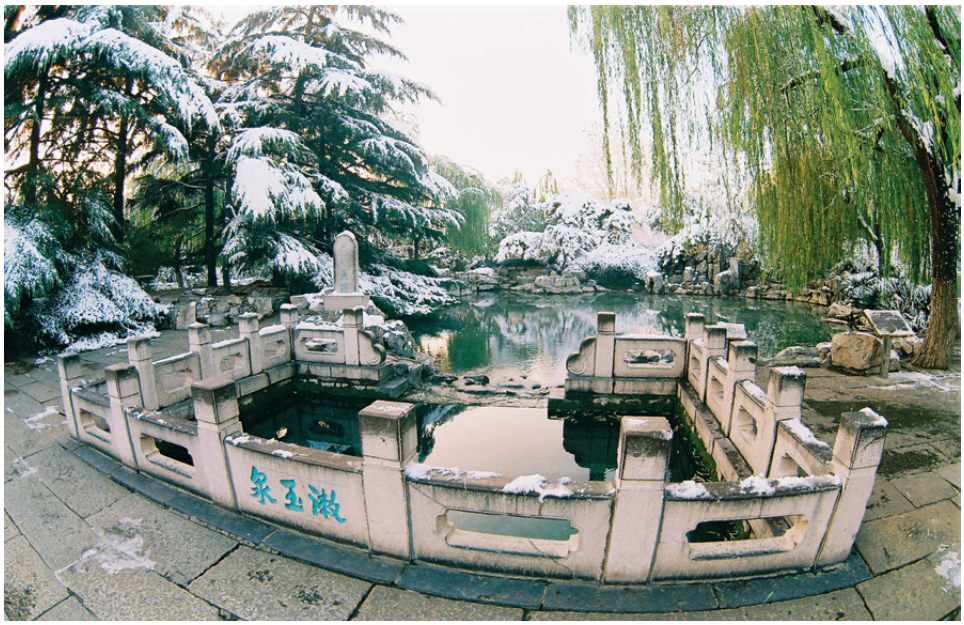

漱玉泉　　(2000年摄)

七、马跑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西临李清照纪念堂，东南侧为公园假山。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因抗金英雄关胜的战马怒啸奔腾，扒地出泉的传说而得名。相传北宋末年，济南总兵刘豫麾下有一员部将骁勇善战，人称大刀关胜。金兵南侵至济南，刘豫欲投降敌军，遭到关胜的坚决反对。关胜屡次率兵抗拒围城的金兵。于是，刘豫便设计陷害于他。待关胜出城迎战时，刘豫将城门关闭，并命令士兵在城墙上向下射箭。关胜在内外夹击下，壮烈殒命。他的坐骑见主人遇难，怒吼咆哮，愤而刨地，居然扒出一泓清泉。济南人为了纪念这位抗金英雄，遂将此泉命名为“马跑泉”，并在泉北岸筑起一座庙宇，称作“关王庙”（亦称“关公祠”），庙内供奉的是大刀关胜的塑像。元明之后，庙宇塌废。当人们在重建该庙时，误将关胜的“胜”字错为“圣”字，塑三国蜀将关羽之像，并配以周仓及战马赤兔，“关胜庙”便张冠李戴地成为“关羽

庙”了。清时济南人朱照对此在其所著《锦秋老屋稿》中曾著文辨析。他写道：“公讳胜，曾为济南将官。值伪齐刘豫降金叛据济南，公不从，因战斗死。乘马怒哮，扒地出泉，遂有“马跑泉”之名。乡人感其节义，为建祠于泉侧。后历元、明兵燹，基址半塌废，遇有好事者重为修。盖误“胜”为“圣”字，竟塑作壮缪神像矣！配神周仓，战马赤兔，固极周备，然与宋臣全无涉也。”（朱照《关公祠诗并序》）

庙宇早已倒塌。泉池实际是由两泉组成，另一泉为“浅井泉”。原先，两泉之间有一墙相隔，“浅井”在北，“马跑”在南。1956年扩建趵突泉公园时，把墙去掉，使两泉合为一体。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呈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南北长16.30米，东西宽4.50米，深1.24米，池岸曲折起伏，参差交错。泉水自岩石缝隙中涌出，泛起串串水泡，沿池底小溪向东北流去，注入西护城河中。泉池周围，怪石嶙峋，绿树掩映，景致幽雅别致。

八、无忧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南，白雪楼西北角。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传说以酌饮此水能消愁解忧而得名。故明代诗人晏璧在《无忧泉》诗中云：“槛泉西畔漱清流，酌水能消万斛愁。白叟黄童争击壤，春来有事向东畴。”清代诗人张善恒也赋诗唱吟：“盈涸本无常，自行还自止。安得一寸心，化作无忧水。”此泉于1926年山东督办张宗昌修建趵突泉周边景物时被填平，1989年在今址重新修复。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呈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深1.42米，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池内锦鳞戏逐，闪光耀彩。池周松柏泄翠，杨柳垂荫，修竹储润，景色秀丽。

九、石湾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东南，北临白雪楼。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因巨石驳岸，状如水湾而得名。古今泉址稍异。元于钦《齐乘》云在“趵突泉南”，明晏璧《七十二泉诗》称“石湾池接槛泉南”。原池淤塞迷失已久，明末刘敕《历乘》称“有其名而莫辨其址”。清道光《济南府志》载：“石湾泉，在趵突泉南……《通志》云今塞。”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称：“石湾泉在趵突泉南，与无忧泉并列，今迷。”1964年山东水文地质队调查时仍被填埋。1997年整饬趵突泉公园，在今址开掘一泉，出露形态为渗流，命名为“石湾泉”。泉池呈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深1.08米，池中置盆栽莲花，常年有水，注入西护城河。池岸岩石上镌“石湾泉”三字。

无忧泉　　（2000年摄）

十、湛露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南，北临无忧泉，东连石湾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因泉水清湛，甘香味美而得名。据史料记载，明隆庆年间，武英殿大学士殷士儋回归故里后，在通乐园（即今万竹园）中大宴宾客，主客一边谈古论今，一边畅饮犹如浓重露水般的湛露泉水，“厌厌夜饮，不醉无归”。其泉址，元《齐乘》、清道光《济南府志》俱称在无忧泉西，明末《历乘》云“有其名而莫辨其址”，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称在“围屏街张子志花园内”，即张怀芝构建的万竹园内，1964年山东水文地质队调查时已被填埋。1997年夏，扩建趵突泉公园时在今址挖掘垒砌泉池，泉池呈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长10.15米，宽5.95米，深1.08米。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注入西护城河。池岸西部半浸水中的岩石上镌“湛露泉”泉名。泉东北侧是为纪念明代文学“后七子”领袖、济南人李攀龙所建的白雪楼。该楼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易址重建于清顺治年间，1956年辟建趵突泉公园时因濒临倒塌被拆除。1995年在原址上重建新的白雪楼。新楼为带戏台式的二层仿古建筑，古朴典雅，楼阁四周，绿水环绕，景色优美。楼的下层北侧为戏台，众多艺术团体和梨园名家常于此演出。

十一、满井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北，三圣殿西南隅。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因四季涌泉，盈溢井口而得名。据明末《历乘》载，此泉曾于明末淤塞。建国后1954年被覆盖，1979年遭填埋，1997年重新修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呈六边井形，石甃井壁，直径2.26米，深1.40米，常年有水，注入西护城河。池周饰雕石栏杆，南侧栏杆嵌“满井泉”泉名石刻，为济南当代书法家梁修题写。

在满井泉南、北咫尺之间，有三座宫殿式建筑，为明代遗物，历史上曾称作“娥英祠”“泺源堂”“吕祖庙”。在三座大殿之间，镶嵌着理学大师、阳明学派的开创者王守仁等明清以来名人咏泉碑刻19方，其中有一方被称为“双御碑”的正面镌刻着清康熙皇帝玄烨所书“激湍”二字，背面刻乾隆皇帝弘历《再题趵突泉》诗。

十二、登州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西。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传说因水脉通登州而得名。该泉原坐落于花墙子街57号院内，20世纪中叶曾被覆盖于一街道厂房之下。1994年花墙子街改造时，再次遭填埋。1997年趵突泉公园西区扩建时恢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长方形，石砌，长6.2米，宽5.5米，深3.10米，常年有水，注入西护城河。

在古代，关于登州泉曾有一个说法，即趵突泉西边不远处的登州泉与地处山东半岛的登州（今蓬莱）有着水脉相连的关系，该泉池中的水是从登州千里迢迢地潜流过来的。还有人在泉池中发现过海螺贝壳等。明代江西庐陵人晏璧为此赋诗曰：“文登一脉透潭城，澄彻全无蜃气腥。”如今，依照地质结构学的原理分析，古人所谓此泉之水来自登州之说，没有科学依据，按照趵突泉一带的地质构造，登州泉与趵突泉当属同一水脉。

十三、杜康泉（北煮糠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西北，观澜桥西。传说因酒仙杜康曾于此置锅煮糠酿酒而得名。又称广会杜康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称“北煮糠泉”。明末《历乘》称“煮糠泉”，清道光《济南府志》仍延称“北煮糠泉”，但已有人将此泉讹称为“杜康泉”，并刻“杜康泉”名石刻（清

乾隆《历城县志》卷八山水考三：“按今有石刻名“杜康泉”者，或即北煮糠，以声而讹也。”）。民国时期，《济南大观》《济南名胜古迹辑略》等书即将此泉称之为“杜康泉”。因济南内城刷律巷有一泉早已称“杜康泉”，故人们为了区别两处杜康泉，又将刷律巷内的泉子称为“古杜康泉”，而将临近广会桥（大板桥)的此泉（即“北煮糠泉”）改称为“广会杜康泉”，并于1957年8月在泉池西壁嵌上“广会杜康泉”泉名砖刻。该泉原坐落于花墙子街23号门前，水势旺盛，清冽甘美，昔日为居民饮用水。1994年花墙子街改造时被填埋，1997年趵突泉公园西区扩建时修复，纳入公园内。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长方形，石砌，长4.50米，宽3.87米，深0.46米，南侧连一井形泉池，池上建彩亭，额悬“杜康泉亭”木匾。常年有水，注入西护城河。

杜康泉名的由来源自一个古老的民间传说。据金代元好问《济南行记》等文献记载，杜康寻找天下最好的水来酿造人间最上乘的佳酿。他除了观察水的颜色、品尝水的味道外，还用水体份量的轻重来检验其质量的优劣，份量轻的为佳。杜康走遍五湖四海，品味了无锡惠山泉、杭州虎跑泉等名泉后，发现江苏镇江西北的长江临岸水中，冬季水枯时出露的冷泉水为最好，名之为“中泠水”。但当他来到济南后，又发现这里有处泉水，色虽然与中泠水相似，但因中泠水每升重二十四铢，而此泉水则是二十三铢。于是杜康就选用此水置锅酿酒，从而造出了天下第一名酒。人们将此酒称为“杜康酒”，而酿酒之泉也因此命名为杜康泉。清代范坰曾赋诗云：“名泉幸得杜康名，曾共中泠较重轻。瓦銚泥炉观蟹眼，一杯春茗解朝醒。”（新齐音·风沦集》）

古杜康泉早先在舜庙内，后位于刷律巷里。由于“杜康在济南造出天下第一美酒”这一民间传说的广为传播，杜康泉的名声大振。据说旧时还在泉畔建有酒楼。四方来客，大都喜欢到此一游，饮酒赏泉。文人名士还乘兴赋诗，如明代晏璧诗曰：“甘泉一脉舜祠下，此地千年说杜君。不是重华常嗜酒，几厄聊借解南薰。”（《七十二泉诗杜康泉》）清代诗人王鸿在《杜康泉》诗中云：“杜郎去已远，泉仍留其名。我来俯一掬，顿觉吟眸明。我来饮一勺，能使枯肠清。渴欲狂饮之，一酿千日醒。鸿也高阳徒，陶然有真情。忧至何以解，醉处访先生。”（《历下咏怀古迹诗钞》）

如今，地处刷律巷内的古杜康泉已消失，而趵突泉公园内的“杜康泉”（北煮糠泉）成为济南唯一的杜康泉了。

十四、望水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万竹园西院，又名二十四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均收录。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长方形，石砌，东西长15.25米，南北宽9.96米，深1.33米，中架南北向3孔石桥，桥南建彩亭，北连过厅门楼，桥西侧北岸池壁嵌1910年题写的“望水泉”泉名刻石。常年有水，注入西护城河。池周建筑错落，修竹成林。

望水泉取名“望水”，在济南民间有一种说法。相传此泉与同在万竹园内的另一泉——登州泉水脉相通，泉水齐望登州，故名。明代隆庆年间，历城显宦、内阁大学士殷士儋由京回济，卜居于此，将元万竹园改称为“通乐园”，取“与民同乐”之意。清康熙年间，济南著名诗人王苹曾居于泉旁，以泉在金代《名泉碑》中排序二十四，又特将此泉称之为“二十四泉”，并将自己的书斋命名为“二十四泉草堂”。他在《二十四泉草堂图记》中记道：“余居望水之上二十年，因取金碑所列水之次第以名吾堂为‘二十四泉草堂’焉。”1997年扩建趵突泉公园西区，泉址随着万竹园划归趵突泉公园。

十五、珍珠泉

位于历下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大院，俗称珍珠泉大院内，清巡抚院署大堂西北。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以平地涌泉，水泡升腾，如泻万斛珍珠而得名。又因城东南护城河中有南珍珠泉，故又名北珍珠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今泉池整修于1980年，长方形，雕石砌岸，周饰石栏，长41.28米，宽30.45米，深2.61米，泉水标高26.28米，池内水中偏东立白色大理石碑一方，上刻泉名“珍珠泉”，字涂朱红色，为中共山东省委书记高启云1980年书。1983年在南岸建一水榭，造型优美，如展翅大鹏。榭内悬匾额“浮玑”，为时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予昂1983年题书。池中泉眼遍布，依栏观赏，泉从沙际出，忽聚忽散，忽断忽续，忽急忽缓，与池中成群的鲤鱼吐放的水泡相融相伴，构成“鲤鱼戏珠”的胜景。泉周植以花木，妖娆多姿。

珍珠泉常年有水，由玉带河北流进濯缨湖，经百花洲注入大明湖。水势颇大，清人王阎运在《珍珠泉铭序》中描述：“潨泓冲融，清澜百步，旁流带垣，通舟二里，鱼鸟荇藻，怡怡悦性。”1964年将周围20余处泉水依此泉命名为珍珠泉泉群。

珍珠泉久负盛名。历代许多文人墨客游罢此泉，写下了无数脍炙人口的诗文。

金代诗人雷渊在《济南珍珠泉》诗中唱吟：“大地万宝藏，玄冥不敢私。抉开青玉罅，浑浑流珠玑；轻明疑夜光，洁白真摩尼。风吹忽脱串，日射俄生辉。有时如少靳，觳沸却累累。”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爱新觉罗玄烨皇帝南巡经过济南，观赏珍珠泉并题“清漪”二字。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再次南巡驻跸珍珠泉，赋咏《珍珠泉》诗一首，并在诗前作序曰：“济南多名泉，趵突、珍珠二泉为最。昔经过趵突，曾赋篇什，今临珍珠泉上，爱其澄澈，题曰‘作霖’。”

清代文人蒲松龄在《珍珠泉抚院观风》中吟咏：“稷下湖山冠齐鲁，官寮胜地有佳名。玉轮滚滚无时已，珠颗涓涓尽日生。泡涵天影摇空壁，派作溪流绕近城。远波旁润仍千里，直到蓬莱彻底清。”

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农历三月四日，爱新觉罗弘历皇帝游览珍珠泉后赞美珍珠泉天然无饰，如同仙境称冠群泉。并题记：“济南

珍珠泉　　（2001年摄）

多名泉，岳阴水所潴。其中孰巨擘?趵突与珍珠。趵突固己佳，稍藉人功夫。珍珠擅天然，创见讶仙区。卓冠七十二，分汇大明湖。几曲绕琼房，一弘映绮疏。可以涤心志，可以鉴眉须……”。后将此题记刻碑立于泉北岸，至今尚存。

珍珠泉所在的珍珠泉大院，北宋曾巩任齐州知州时曾在此建别墅“名士轩”，今存“宋海棠”，传为其所植。在元代初年，为山东行尚书省兼兵马都元帅、知济南府事，后进封为“济南公”的张荣之私人宅第。明宪宗成化三年（1466年），德王朱见潾又扩建为德藩故宫，俗称德王府。先后有五代世袭德王居住在这里，时间长达173年。清代为山东巡抚衙门。民国时期先后为山东督军、督办公署和山东省政府所在地。济南解放后，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驻地。珍珠泉大院历经沧桑，院内现存景物尚有清巡抚院署大堂、乾隆御碑、浮玑亭、海棠园、桂香柳等，亭台楼榭，碧水绿荫，风光秀丽。

昔日的珍珠泉大院或为私家园林，或为官府驻地，寻常百姓不得随意入内。2002年4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区域压缩四分之三，把珍珠泉和院内风景名胜对外开放，供人民群众游览观赏，还泉于民，还景于民。5月1日济南珍珠泉大院向社会开放。

十六、散水泉

位于珍珠泉大院内，清巡抚院署大堂东南角。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因泉水奋涌，涟漪旋回，聚而复散而得名。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1981年重修泉池，方形，长、宽各1.6米，深2米，石砌池岸，加建石栏。南岸栏板上镌“散水泉”名石刻，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予昂书写。池内水清见底，晶莹碧透。

昔日散水泉的水势十分旺盛，水流量很大，水色空明，明朝诗人晏璧咏诗赞曰：“珠泉东向水萦回，荡漾涟漪去复来。时有濯缨佳客至，方池如鉴绝纤埃。”

泉畔清巡抚院署大堂始建于明代，为德王府“承运殿”，清代重建，面阔5间，进深16米，为珍珠泉大院现在仅存的古代建筑。

十七、溪亭泉

位于珍珠泉大院内，珍珠泉东，清巡抚院署大堂西侧。别名王氏溪亭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因附近溪流潺潺，亭阁翼然的园林景物而得名。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池为方形，长2.52米，宽1.55米，深0.75米，池岸石砌，东叠山石，石上镌现代山东著名书法家王讷（字墨仙）题写的“溪亭泉”三字。池南侧镌当代济南名士徐北文撰书的《溪亭泉题记》。

唐宋时期，溪亭泉、珍珠泉一带水面广阔，亭阁翼然，柳绿荷香，鸥鹭翻飞。著名的宋代女词人李清照一曲《如梦令》，对家乡的景物抒发了由衷的赞美：“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溪亭泉附近的溪亭是否就是李清照词中的“溪亭”，有多种说法。一说，古代的溪亭当在今日溪亭泉不远处，溪亭泉正是以泉边的溪亭而得名。另一说，溪亭泉边的溪亭不是宋代的溪亭，宋代的溪亭在济南城西，为名医徐遁所有，有苏辙《题徐正权秀才城西溪亭》一诗为证：“竹林分径谁通渠，正与幽人作隐居。溪上路穷惟画舫，城中客至有罾鱼。”诗题中的徐正权即“泰山学派”、著名文人石介的女婿徐遁。徐遁，字正权，是济南当时的名医，与李清照之父李格非是同乡士类。李清照前往徐氏园林游玩当有可能，所描绘的溪亭当是在徐遁庭园里的这个溪亭。又一说，“溪亭”并非专指某一名曰“溪亭”的亭子，此处当作泛

指解释，即溪流边的亭子。凡此种种，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十八、潕泉

位于珍珠泉大院内，珍珠泉东，清巡抚院署大堂西北。清道光《济南府志》有载，郝植恭列入《七十二泉记》。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1951年秋重新修葺，以石砌岸，池为方形，长、宽各2.10米，深0.90米，周饰石栏，水自池底岩隙涌出，清澈见底。泉壁篆体“潕泉”二字，为王讷(字墨仙)书写。

关于该泉的来历，据史书记载，清康熙七年(1668年)，山东巡抚刘芳躅(字增美)命工役于巡抚大堂西北侧掘土，深至二尺时，有泉水涌出，复凿二尺，其水增大数倍。刘芳躅见状，十分高兴，便就新泉取名之事咨询其幕僚朱彝尊，朱彝尊脱口而出：“《尔雅》：水自济出为潕，其‘潕泉’乎？”并就新泉取名为“潕”发表了一通十分精辟的议论：“天下之水，源澄者，流必清；源浊者，流亦浊。然河出昆仑墟，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则众水混之也。航于下流者，见其浊，以为河之性。然彼徒窥其末而未穷其本，则为之浊也，固宜。为政之道亦若是而已。吏之廉也，为之宾客者苟萌营利之心，惑于视听，则混之者日至。源之清浊，流亦异焉。今公既能洁己于上，宾客咸以公之心为心，若泉之在甃，纤尘有所不纳，虽极而至于大小清河，而入于海，无非清者矣。”（朱彝尊《潕泉记》）

十九、濯缨泉（王府池）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中段，别名濯缨湖、王府池、王府池子。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取名于《孟子·离娄上》“清斯濯缨，浊斯濯足”之意命名。清代又因泉由德王府划出称“王府池”。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今泉池方形，长42米，宽31米，深1.7米，水自池底及西岸岩孔涌出，沿曲溪向北折向东流，穿民居，过石桥，至曲水亭，汇珍珠诸泉水，经百花洲入大明湖。昔日，池中有一沙渚，居民多于此戏水捞虾，故俗名“捞虾渚。”清初山东巡抚李树德于池内沙渚上建“王府池新亭”。其亭造型玲珑，彩绘秀美，栏杆精雕。亭周绕以回廊，廊接虹桥，景象万千。解放前亭废，水面亦缩小。

濯缨泉是一处名扬古今的泉池。明末崇祯《历城县志》记载道：“濯缨湖，今归入德

王府池子　　(2000年摄)

藩，建濯缨亭其上。俯视澄渊，须眉可鉴，杨柳交匝，金鳞游泳，龙舟荡漾，盖世奇观。”清道光《济南府志·卷六·山水二》又载：“城内各泉惟珍珠、濯缨、芙蓉三泉为大……濯缨泉称湖，前在德王宫内，今在院署西墙外百余步，俗称王府池，围圆四十余丈，由地沟北流，穿民居，出起凤桥下，至院后会珍珠泉水，经百花、鹊华两桥入大明湖。”

濯缨泉水面达1300余平方米，是附近街巷内最大的泉池。水质纯净甘美，含菌量极低，是理想的饮用水，更是沏茶的佳品。清人王培荀在《乡园忆旧录·卷四·濯缨泉》中记道：濯缨泉，味最清冽。

濯缨泉景观优美，矗立于泉侧的《重修濯缨泉记》描述道：“濯缨泉……水甘清冽，泉眼众多，水泡串串，水藻摇曳，游鱼戏逐。池岸民居错落，曲巷藏幽，杨柳叠翠，藤架古朴，水流成溪。”泉水，穿墙过户流淌；泉畔，小桥、流水、人家；岸边，杨柳婆娑。刘鹗《老残游记》描绘这一带“家家泉水，户户垂杨”，一派江南水乡风光。

二十、玉环泉

位于历下区省府前街（明清称“布政司街”）中段西侧，别名玉环井。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因两泉并涌，水纹相扣如环而得名。（明嘉靖《山东通志》：“两泉并出如环。”）泉水终年不涸，水势甚旺，水质甘美，昔日附近的居民皆饮用此水。该泉于1978年省府前街拓宽时曾一度被覆盖，1982年重新修复，1998年再次整修。今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双井形，块石甃成，直径1.1米，深3米，池周绕石柱铁链围栏。泉边西墙壁上镌刻清光绪年间由全街居民共立的《重修玉环泉记》碑。

济南民间对玉环泉曾流传着这样的传说：当年杨贵妃在临潼骊山西北麓的温泉华清池洗澡，将泉水污染，天上神仙不忍，便将十股清流引到济南。把济南的玉环泉与唐明皇的贵妃杨玉环联系在一起，有明代诗人晏璧题咏玉环泉诗为证：“泉脉盘回似玉环，天留胜地在人间。温泉曾被杨妃辱，故引清流到历山。”

二十一、芙蓉泉

位于历下区芙蓉街路西69号院外。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明晏璧《七十二泉诗》称其为“鱼池泉”（晏璧所称“芙蓉泉”者，依其“鹊华紫翠削芙蓉，山下流泉石涧通。朵朵红妆照清水，秋江寂寞起西风”诗意，当在城东北郊鹊、华山下）。后淤塞，1997年实施清淤修池后复涌，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长方形，东西长10米，南北宽5.3米，深1.5米，块石砌岸，中架石桥，东南西三面连接房屋外壁，北

芙蓉泉　　（2001年摄）

面装雕石栏杆，墙壁和栏板上嵌魏启后、任远等书写的泉名、芙蓉泉诗、芙蓉泉修复记及居民制定的《爱泉公约》石刻。

世事沧桑，地名更易，历代根据当时名物记载芙蓉泉地址。元于钦《齐乘》称，芙蓉泉在“姜家亭前”。明晏璧《鱼池泉》诗曰：“姜家亭畔水涟漪，无数金鳞逐浪吹。只恐桃花春浪暖，龙门一跃化天池。”明末崇祯《历城县志》载芙蓉泉“在府学前韩观察宅内，其水北流至泮池”，并云在芙蓉池上有芙蓉亭。《历乘》亦载在“韩观察宅”。韩观察，即明代历城人、山西布政使司参政、上党分守道道员韩应元。清道光《济南府志》称：“芙蓉泉，在芙蓉街西铺面后，泉池围方十丈余，由地沟北流至府学前。”此地由于有芙蓉泉这一名泉，因此自金元以来，曾在此建有如姜家亭、瞻泰楼、芙蓉馆等多处名胜古迹。其中以瞻泰楼最为著名，是明代济南著名诗人许邦才的读书处。该楼坐落在芙蓉泉西的布政使街东，当年许邦才曾与诗人李攀龙在此楼内吟诗唱和。后此楼圮废不存。到了清乾隆年间，济南府平原县人、《广齐音》一书的作者董芸曾寓居芙蓉泉上。他在《芙蓉泉寓舍》中记道：“芙蓉泉，《名泉碑》：在‘姜家亭前’。泉之左即许右史瞻泰楼故址也。甃石为方池，东西稍广，约半亩许。中跨石梁，水透迤北流。”并记其在癸丑夏，即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夏天，在芙蓉泉寓舍写就《历下山水记略》二卷。

芙蓉泉所在的芙蓉街，因泉而名。该街南北不过千米，但在济南城市文明史上却是一条古老的、典型的商业街和文化街。早在北宋熙宁年间，这条街的北首就修建了府学文庙，每年都要在这里举行盛大的祭孔仪式。明代，成为德王府的西苑。直到清朝初年，在原德王府中心建起巡抚院署后，此处才沦为街巷民居。清末及民国时期，这一带经营古玩字画、书籍文具的店铺众多，文人学士们经常在此流连赏玩，搜淘珍籍。历史上，芙蓉街自南而北还曾设有三山号眼镜店、治香楼百货店、广立顺照相馆、张巽臣镶牙所、燕喜堂、大成永鞋帽店等百年老店，成为济南颇负盛名的商贾之地。

在这条古老的街巷内，除芙蓉泉外，还有同样属于济南名泉的朱砂泉、南芙蓉泉以及若干无名小泉，或深藏于街巷民宅之中，或隐蔽在街旁小巷里。明净的泉水，或明或暗地流入到濯缨泉（王府池子）内，最后汇于大明湖。

二十二、舜井(舜泉)

位于历下区舜井街中段西侧，别名舜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以虞舜掘井出泉的传说而得名。因其为井形，多称为“舜井”。曾被淤塞，1985年修复，并于舜泉处建起舜园。今因街区改建，将舜园拆除，仅保留圆形井池和一座石碑。泉池呈井形，常年有水，直径1.56米，深2.8米，石甃井壁，上置块石雕凿的圆口作岸，周饰石栏，井内垂铁链，寓意“舜井锁蛟”的传说故事。池西墙壁挂“舜井”黑字铜匾。

据史料记载，舜是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的一位部落首领，姓姚，号虞氏，名重华，史称虞舜。相传因四岳推举，尧命他摄政，并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许配与他。舜巡行四方，剪除“四凶”，尧去世后，舜受禅即位。舜耕历山的传说几千年来一直在济南民间流传。历山，指

舜井　　（1995年摄）

现在的千佛山。相传大舜为民时，曾在山下耕作，故又称舜耕山。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在其所著《水经注》一书中,记载济南“泺水”泉源有舜妃娥英庙，城南对山，山上有舜祠,山下有大穴，谓之“舜井”。

舜泉之所以又称为“舜井”，世传是因它为大舜亲手凿成。相传舜父是位盲人。舜出生后不久，母亲便不幸去世，舜父又娶了一位妻子，并生有一子，名象。继母出于对舜的妒嫉，唆使其父虐待舜，并设计害舜，欲将其置于死地。一天，继母唆使舜父让舜淘井，待舜下到井底时，却用石板盖住井口，企图将舜害死。舜在惊恐之际，多亏娥皇、女英指引，发现井壁北侧有一暗洞，便沿着暗洞往前爬行。行了十余丈远,洞穴豁然变亮，原来此洞与地面相通，舜从此洞中钻了出来，方才幸免于死。后人把舜遇难、脱险之井称为“舜井”。

唐人封演《封氏见闻记》有另外一种记载“齐州城东有孤石，平地耸出，俗称之‘历山’，以北有泉，号‘舜井’。东隔小街，又有石井，汲之不绝，云是舜东家之井。乾元中，有魏炎者于此题诗曰：‘齐州城东舜子郡，邑人虽移井不改。时闻汹汹动渌波，犹谓重华井中在。’”

欧阳修、曾巩、苏辙、元好问等历代文学大家均题写诗文赞咏。

二十三、腾蛟泉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东北，王府池子街北首东侧屋墙下。清《七十二泉记》收录。因西临昔日的“腾蛟起凤坊”得名。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今泉池长方形，南北长1.65米，东西宽0.8米，深0.86米，常年有水。水自岩孔涌出，盛时躬身可及，汇入大明湖。池东岸屋墙上嵌清代举人李涧书“腾蛟泉”名石刻。

腾蛟泉一带，在东起珍珠泉大院西侧的西更道街，西到芙蓉街的大街小巷之中，青砖灰瓦的四合院栉比鳞次，小巷曲溪旁的垂柳依依飘拂。名泉、小桥、流水、人家，使来此游览的人们仿佛置身于江南水乡之中，自古就被视为“风水宝地”。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济南地方官府在这块“风水宝地”上修建了一座石坊，上刻“腾蛟起凤”四个大字。古时传说蛟龙得水就能兴云作雾，飞腾上天。以此激励来济应考的学子刻苦攻读，以求将来在仕途上飞黄腾达。后来人们便依照石坊上的文字分别把石坊附近的两座泉池命名为“腾蛟”和“起凤”。坊畔建有一石板平桥，名起凤桥。如今，石坊早已不见，石桥尤存。

二十四、双忠泉

位于历下区双忠祠街31号院旁西侧，清《七十二泉记》收录。此处为双忠祠故址。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清兵入关，绕过北京直取济南，山东巡抚御使宋学朱、历城知县韩承宣率领留守城内的千名乡兵及民众殊死抵抗，城陷阵亡。事后，为纪念宋、韩二人，建“双忠祠”。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乡人修复已倾圮的双忠祠，掘地时涌出一泉，莹洁甘美，遂以祠命名为“双忠泉”。山东督学赵申季撰《双忠祠记》，勒石立于泉旁。后祠废为民居。民国时期，《双忠祠记》石碑尚嵌于双忠祠街31号院内南屋东山墙上。墙东即为双忠泉。解放前，修屋拆墙时将碑碣推倒铺地，后损毁，泉也随之填埋。2002年修复双忠祠街西首的一处无名泉，将此泉沿称“双忠泉”。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长方形，块石甃成，长2.8米，宽1.7米，深2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东、北面连接屋墙，西南面建矮墙为栏，泉旁立“双忠泉”石刻，由当代书法家孙墨龙题写。

二十五、黑虎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崖下，东北与解放阁隔河相望。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

黑虎泉　　(2005年摄)

《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因水声轰鸣，状若虎啸，或洞卧巨石，形似卧虎而得名。泉水标高27.88米，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常年有水。水自高2米、宽1.7米、深3米的洞穴岩孔涌出，洞门由青石砌垒，上有巧石悬挂，下有顽石啮波，左右秀石错落。洞穴隐露，从远处望去，犹如猛虎吼天。涌出的泉水自洞中通过暗道由石雕兽头口喷出，取“口若悬河”之意，形似瀑布，然后跌入石砌方池。池内泉水清澈，青藻漂浮。池北为一水闸，水漫流形成水帘，泄入护城河中，与周围山石树木、楼台亭阁、曲径拱桥等园林建筑相互辉映，蔚为壮观。清末池中兽头仅有1个，长0.67米，宽约0.5米，1931年整治泉池时又增2个。1965年以后又多次整修泉池。今池为石砌长方形，东西长13米，南北宽9米，深3米。昔日泉崖之上建黑虎庙，今建有茶社。

黑虎泉之名始见于金代名泉碑。其名称来历有很多神奇的传说。相传，某日午夜，深涧之中有嚎叫声，惊醒众多居民观看，只见两猛虎格斗，一只黑色，一只金色。虎见人多，心生惧意，黑者钻进东泉，金者钻进西泉，从此便有了“黑虎泉”和“金虎泉”的称谓。

黑虎泉在济南数以百计的名泉中，喷涌气势最盛。明人刘敕在《历乘》中曾做过这样动人心魄的描述“喷珠飘练，澄澈可鉴眉睫。泉溢而出，轰轰下泻，澎湃百状。飘者若雪，断者若雾，缀者若旒，挂者若帘。泻为园池，名曰太极。池中屹然一巨石。水石相击，珠帘玉碎，萦回作态。其声如昆阳巨鹿之战，万人鸣鼓击缶相应，以浮白酬之。坐十丈外，泉濛濛洒，人不寒而栗。”古时将它列为济南十六景之一“岩畔飞泉”。1964年依此泉名将周围十余处泉点命名为“黑虎泉泉群”。

黑虎泉周围一带风景佳丽：亭台、楼阁、假山、流水，相互辉映；清泉、绿树、花卉、画舫，风姿各异。它们共同构成一处令人喜爱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明人胡瓒宗《过泉留题》诗赞道：“济水城南黑虎泉，一泓泻出玉蓝田。巨鳌伏地来河内，灵液流云到海边。杨柳溪桥青绕石，鸥鹭烟雨碧涵天。金汤沃野还千里，春满齐州花满川。”诗人晏璧《黑虎泉》诗云：“石蟠水府色苍苍，深处浑如黑虎藏，半夜朔风吹石裂，一声清啸月无光。”刘敕也在《咏黑虎泉》诗中赞曰：“石激湍声成虎吼，泉喷清响作龙吟。”清人王培荀在《乡园忆旧录》一书中有载：“碧栏之下，寸寸秋色，古今以为奇语，以赠此泉，洵可无愧。”

二十六、琵琶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黑虎泉西。清《七十二泉记》收录。因水声淙淙，犹如琵琶扬韵而得

琵琶泉　（2005年摄）

名。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泉池原为不规则自然形式，1965年整修，今池为长方形，长6米，宽5米，深2米。池壁以青石砌成，四周石雕栏杆装饰，水自池底岩孔涌出，漫溢二级石阶，跌宕下泻，落入护城河中，状如琴弦，与河水相击，声如琴音。

琵琶泉处风景优美。这里清流潺潺，绿树婆娑。泉东侧1965年建有一座单孔拱桥，横跨河南北两岸，高耸如虹，因泉而得名曰“琵琶桥”。人于桥上正可俯瞰“琴弦”，品听“琴音”，体会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琵琶行》诗：“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意境。泉西有一高阁探出岸来，名为“清音阁”。站在清音阁下、琵琶泉旁东看，整个桥孔宛如取景架，可见蓝天白云，高阁（解放阁）巍峨，犹如一幅风景画。

二十七、玛瑙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黑虎泉东。因水自池底涌起串串水泡，经阳光照射，五彩缤纷，犹如玛瑙而得名。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常年有水。池呈长方形，长3.7米，宽3.2米，深2.2米，以块石砌岸。泉水从池上部7个分孔溢出，落入护城河，状如垂帘。

玛瑙泉是在清朝中期涌现的。清代乾隆年间，管世铭在其《城南诸泉记》中记道：“玛瑙泉又在黑虎泉东，清澈与珍珠无异，深广过之，匀园涣散之态差不及。有草着泉底，冬夏碧绿可爱。”这是有关该泉的最早记载。1928 年出版的《历城县乡土调查录》称其“在县城外东南，三皇庙下崖，桥西南。”玛瑙泉南面，当代著名雕塑艺术家、济南人韩美林设计制作的“双虎”雕塑，形态逼真，栩栩如生。北面隔护城河与解放阁相对。

二十八、白石泉

位于护城河北崖下，与护城河相融，泉之前上为解放阁。清道光《济南府志》有载：“在南门外东，城濠北崖。”因泉周有许多白石出没于水面而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今池呈不规则形，长12.16米，宽8.03米，深1.32米，以假山石驳岸，常年有水，水由池岸石隙流出，汇入护城河。

此泉出现于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据清道光年间《济南金石志》第二卷所收桂馥撰书的白石泉记碑刻记载，乾隆五十九年春夏之交，济南干旱。为缓解旱情，山东布政使江兰捐资招募河工疏浚泉源。河工在挖掘河道时，忽有泉水从地中涌出，泉周白石粼粼，泉水“味甘如醴”，既可灌溉周边田地，又可为当地居民所饮用。

旧时，白石泉边建有“金山小煞”，旁有亭台、楼榭、宝塔、茶室，供游人休息品茶。清人乔岳《泉上即目》诗赞曰：“风满园林月

满楼，一泉围绕半城秋。溪西烟树知多少？添个渔船胜虎丘。”

二十九、九女泉

位于解放阁下，护城河北岸，东与白石泉相邻。1928年出版的《历城县乡土调查录》载：“九女泉，在南关黑虎泉，北依城壕”。1961年重修为椭圆形泉池。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今池呈不规则形，长10米，宽4.4米，深1.15米，假山石驳岸，半伸河中，水自岩孔涌出，常年有水。泉水高于河水，形成涟漪荡漾的水湾，清澈见底。水泡从池底冒出，袅袅升起，于水面碎裂，与纱藻交织出美丽的图案。细流从石缝中泄入河内，与溪水相击，如溅珠玑。西侧有重檐飞翘六角翼亭，周围垂柳婆娑，与泉池相映成趣。

九女泉名的由来在济南民间流传多个故事。

其一，很久以前，历城县城东的护城河边有一块“破晓石”。石旁有一汪清澈无比的泉水。传说每天天刚蒙蒙亮，就会有一只金鸡从城外飞来，站在“破晓石”上引颈高啼。金鸡啼过三遍之后，便悄然离去，接着就有九位白衣仙女飘然来到泉边，沐浴梳妆。等到东方泛白的时候，她们就唱着欢快的歌，飞回天上去。后来人们就把这眼清泉称为“九女泉”。

其二，因泉边曾住着一户人家，生有九女，个个俊俏，故名。

其三，古时泉北临城楼上有一座魁星阁（俗名“三角楼”）。魁星是中国古代天文学中的二十八宿之一，被尊崇为主宰文章兴衰之神。相传魁星为九天仙女变化而来，所以“魁星楼”又叫“九女楼”。楼既然叫做“九女楼”，那楼下的泉水便被称名为“九女泉”。

三十、浆水泉

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浆水泉村东，回龙山西麓，南临浆水泉水库。明清《历城县志》有载。因水质美如琼浆玉液而得名。当地村民形容其水像米脂一样香甜，是浆水泉村唯一饮用水。泉水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泉池为不规则形，长1.3米，宽0.35米，深0.65米，水自洞底岩孔流出，常年不涸。泉池由东侧回龙山、南侧老虎山、西侧平顶山（与佛慧山相连）环抱，山上枫树、柿树、红榛树众多。盛夏时，各种野花相互争艳，令人心旷神怡。

关于此泉名的由来，当地流传着一个故事。相传，昔日有一蒋姓老者，甚好游历，走遍全国名山大川，偏偏迷恋上这里，于是决心定居下来，但苦于无水，便沿山崖寻找。忽然发现此处山石湿润，料想必定有泉，便开始凿山。日久感动了神灵，果真有一清泉喷涌出来。此后，人们称这泉为“蒋水泉”，再后来又将“蒋”字改成“浆”字，“蒋水泉”变成了“浆水泉”。

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有“浆水泉”。但据元《齐乘》记载，《名泉碑》之浆水泉在“盘水镇东南”，又作“江水泉”，为发源于龙山街道（金代称“盘水镇”，今属章丘）之南十余里的武原水源头，与今址浆水泉并非一泉。明永乐年间晏璧作《七十二泉诗》时，距元代不远，所咏浆水泉当与《齐乘》记载的金《名泉碑》“浆水泉”相同。明末崇祯年间编纂的《历城县志》在记述《齐乘》所载浆水泉时曰：“今考百尺涧东南亦有以‘浆水’名者，每当瀑发，声撼风雷，流经荆山，入七里河。”清乾隆《历城县志》转述了前志的这一记载。百尺涧，明《历乘》载在“窑头正南，岩秀而长，亦复陡绝”，根据地理方位，当即今浆水泉水库所处山涧。明清《历城县志》所述位于百尺涧东南的浆水泉，当即为今浆水泉。清同治年间郝植恭《七十二泉记》所称浆水泉，似亦指此泉。

三十一、砚池

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砚池山上。据池旁

《砚池泉记》碑载：砚泉因形如砚台，故名。砚泉是1958年开山采矿时挖掘出水的。当时全民大炼钢铁，因砚池山上有矿石层，人们就用炸药放炮炸山开采铁矿石。一日，当炸开一巨石时，突然有一股水流喷涌而出，打着旋儿地往上蹿，不久就变成了一泓清泉。这便是“砚泉”的由来。有关专家对砚泉的出现，多次进行地质勘探和科学考察，得出的结论是：砚泉处在南高北低，又恰临山丘与平原的结合部位，再加上这一带岩层复杂，很容易使南山之水渗透过来，加以储存。开采矿石时触到了地下泉源的主脉，于是呈现出甘水涌喷、银柱穿空的景况。

泉水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积水成塘。泉池为塘湾状不规则形，深达20.50米，水面面积约4000平方米，水自池底涌出，汇聚池内，常年不涸。池东北岸，立有“砚池”泉名碑，由当代书法家沈鹏题写。泉池西南侧山壁上刻有“秀水天成”四个大字。水质尤佳。据测试，砚泉水中含有丰富的人体所需要的多种微量元素，可与趵突泉水媲美。济南市老年游泳队常年在此进行游泳训练。

砚池所在的砚池山是著名的济南战役首战地之一。1948年中秋节前夕，中国人民解放军东线攻城集团攻克济南的战役首先从砚池山以及附近的茂陵山打响。解放军精锐部队首先强攻下这两座山头，控制了省城东郊的制高点，然后把重炮架到山顶，对城里的国民党军驻地开炮，造成兵临城下之势，使敌军兵力受到重大挫伤。从此，砚池山在济南战役史上留下了芳名。

三十二、甘露泉

位于历下区佛慧山开元寺旧址石碑西6米，别名试茶泉、秋棠池。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因水质甘美，状如露珠滑落而得名，又称滴露泉。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甘露泉藏于悬崖下一半隐形山洞，泉水从岩壁流下，积水成池。今池呈圆形，半石砌，直径1.90米，深0.97米，水清见底。泉周岩壁上有许多隋唐时期的摩崖造像。泉畔曾为古老的开元寺，寺址石壁上遗有“大隋皇帝”残字。因有宋代雕凿的一尊硕大佛头，故又俗称为“大佛山”、“大佛头”山。明末《历乘》记载：甘露泉在“大佛山寺中一洞，其水涓涓而下汇为一池，味甚甘冽，经岁不竭，有‘天生自来泉’五字。”甘露泉与开元寺，名泉名寺，相得益彰。

砚泉　　（2005年摄）

甘露泉水来自岩层深处，有着“味甘却似饮天浆”的盛誉，尤其适合烹茶。昔日，儒生多于此读书品茗，泉壁上曾刻有“政和五年七月，季德修五人，就甘露泉试北苑茶”字迹，故此泉又名“试茶泉”。明代济南府新城（今山东桓台县）籍诗人王象春在《齐音》（又名《济南百咏》）中一首题为《登高》诗云：“登高须上大佛头，红树

黄花急暮流。佛慧寺旁看石壁，试茶几代有题留。”清代康乾时期济南诗人任弘远《甘露泉》诗吟：“味同甘露冷同冰，大佛山头一勺清。不信此泉堪煮茗，拭苔拂草看题名。”

昔日，甘露泉畔生长多株海棠，枝叶茂盛，每到春季，海棠花开，如火如荼，花落池中，如胭脂色，故又名“秋棠池”。泉旁原有小亭，名“滴露亭”。历经岁月沧桑，海棠树和滴露亭早已消失，唯有这一泓清泉潺潺流淌，至今不息。

三十三、林汲泉

位于历下区龙洞南，佛峪寺东崖，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泉水由崖壁间石穴中涌出，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常年有水。今池呈不规则形，长4.2米，宽1米，深0.5米，流向崖下河道。泉池右上方石壁上镌刻着“林汲泉”三字（隶书），何时何人所题不详。旁有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题记。题记文字虽经岁月剥蚀，山水冲刷，但至今仍依稀可辨。盛水期，泉水从崖壁泻下，形成瀑布，飞流而下，水势三跌，有巨有细，泻珠飘练，似一幅锦缎，漫挂悬崖，声震峡谷。

林汲泉四周，林木茂盛，深谷叠翠，林茂谷幽，景色宜人。清代《四库全书》主要编辑人之一周永年，自号林汲山人，曾于此建林汲山房，读书著文，晚年绘制《林汲山房图》。

三十四、白泉

位于历下区鲍山街道纸房村北侧。乾隆《历城县志》认为即郦道元《水经注》所称“白野泉”。但清末《续修历城县志》认为非是，白泉之外另有白野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明崇祯《历城县志》载：白泉，在王舍庄东北五里，源广数亩，下灌稻田数十顷。清乾隆《历城县志》载：“白泉，出纸坊庄北，方十亩，中有大泉，间数刻一发，声如隐雷，多涌白沙，故名。”后来，随着地下水开采量增加，白泉水面逐渐缩小。

白泉也被称为百泉，是因为在历城区王舍人镇以北，东起梁王庄，经冷水沟，西至张马、大辛庄、水坡长约9公里宽3公里的狭长地带，汇集着唐家泉、张家泉、李家泉、当道泉、双保泉、丫丫葫芦泉等数十处泉池，而白泉居于首位，所以当地老百姓就形象地称其为“百泉”。今将周围诸泉称之为“白泉泉群”。昔日，白泉周围是一片湿地，当地人称“张马湖”，水美土肥，历有鱼米之利。

第二节　老城区其他名泉

一、老金线泉

即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所列的金线泉。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东北，卧牛泉西北侧。泉水盛时自池底两边涌出，流势相当，在水面相交成一条水纹，漂浮移动，阳光下宛如金线，故名。宋、元、明、清均可见“金线”，后水势减弱，“金线”消失。1956年辟建趵突泉公园扩建，在今金线泉处发现新的“金线”，遂将出现“金线”的泉池称之为“金线泉”（即今金线泉），而将原来的金线泉冠以“老”字，称为“老金线泉”。今泉池石砌方形，长、宽各4.78米，深1.5米，泉水出露形态为涌水状。池北壁有一长方条石，上刻隶书“老金线泉”四字，系当代济南书法家李钟余书。泉旁有皇华轩、尚志堂。

二、螺丝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漱玉泉南侧。因簇簇水泡，旋转着慢慢升起，其状如螺，故名螺丝泉。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为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深0.53米，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

河。岸上青松挺拔舒秀，翠竹婀娜多姿。泉旁立“鸢飞鱼跃”刻石。

三、浅井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李清照纪念堂东侧，假山西北角下，与马跑泉同池。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昔日，浅井泉与马跑泉中间有一墙相隔，“浅井”在北，“马跑”在南，1956年扩建趵突泉公园时将墙拆掉，二泉合为一体。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历史文献对浅井泉地点的记载不一。元于钦《齐乘》记载浅井泉与马跑泉同在“洗钵泉西南”，明末刘敕《历乘》称“有其名而莫辨其址”，乾隆《历城县志》载“今考，在马跑泉东，西营城河内”，道光《济南府志》称“在马跑泉东”，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载称“在马跑泉西南，尚志堂北院楼下，今迷”。

四、洗钵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李清照纪念堂院内西北隅，老金线泉东。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泉池原无名，1985年专家依据历史文献中洗钵泉在马跑泉西的记载，将此泉命名为洗钵泉。今池长8.2米，宽4.6米，深0.55米，假山石驳岸，青条纷披，水清见底。2005年《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附件一之“济南市名泉名录”收录。今池北壁石上有1997年刻写的“溪泉”二字。其泉址，《齐乘》称在马跑泉东北。明末崇祯《历城县志》记载“在‘马跑’西，‘金线’正北”，清乾隆《历城县志》、道光《济南府志》亦持此说；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称“在马跑泉西路北民宅内”，与此说基本相同。

五、混沙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马跑泉东，假山北侧山脚下，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收录。元《齐乘》载此泉与灰池泉同在城西南角场下，明末《历乘》载记“有其名而莫辨其趾”，清乾隆《历城县志》、道光《济南府志》俱称“在灰池南”，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记述“在县城西南角护城河下崖，今失迷”。1964年趵突泉公园扩建时，将公园内东北隅，马跑泉以东假山下新涌出的一处泉点称之为“混沙泉”，即今址。泉池呈椭圆形，自然石驳岸。泉水漫池岸溢出后，跌落到西护城河中。2005年《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附件一之“济南市名泉名录”收录。池东南石壁上有1997年夏刻写的“浅井泉”三字。

六、酒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东南，白雪楼门前东侧。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收录。古今泉址不同。元《齐乘》称在“无忧西”，明末《历乘》载“有其名而莫辨其趾”，清道光《济南府志》载“在无忧泉南”，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称在围屏街张子志(即张怀芝)花园内。1941年出版的《济南名胜古迹辑略》云：“酒泉，在趵突泉南，即石湾泉之改流也。”1964年山东省水文地质队调查时，该泉已被填埋，不见踪迹。1997年夏扩建趵突泉公园时，将公园南门内迎门假山与白雪楼之间，以自然石砌垒的不规则形连体泉池，自西向东依次认定为湛露泉、石湾泉和酒泉，并分别在南侧石壁上镌刻泉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今池为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直径10米，深0.91米，池内植有荷莲，蓄有锦鱼。

七、尚志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东北，尚志

堂南。清同治九年(1870年)，山东巡抚丁宝桢在泉边建“尚志堂”，泉以堂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1964年扩建公园时整修泉池为不规则式，假山石驳岸，直径3.75米，深0.45米。泉池旁立有“待月峰”奇石。

八、沧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沧园东北隅，别名新沧泉。因沧园而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今泉池为不规则形，石砌，直径2.92米，深0.88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泉旁是王雪涛纪念馆。

九、花墙子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趵突泉西北，杜康泉（北煮糠泉）西北侧。原在花墙子街87号院，因街而得名。1983年调查时已填埋，1997年8月趵突泉公园西区扩建时恢复，纳入公园内。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今泉池为石砌长方形，长3.6米，宽2.3米，深1.53米，池周绕以青柱石栏，泉水涌动，清澈见底。

十、板桥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大板桥东侧北，“泺苑”茶文化街南首。因与大板桥相邻而得名。2005年辟建“泺苑”茶文化街时形成，为人工钻孔泉。泉池石砌方形，四周围以石护栏，西侧墙上嵌“板桥泉”泉名刻石。常年有水，沿小溪流淌于茶文化街，注入西护城河。

十一、东高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万竹园东南侧，名列金《名泉碑》和明《七十二泉诗》。因在望水、白云二泉东侧，且地势高于二泉，故名。清代时曾淤塞，清末恢复。但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仍称东高泉“在金线泉南，今失考”。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今泉池石砌方形，长、宽各3.68米，深0.41米。池岸立清末己酉年(1909年)石碑，上题楷书“东高泉”三字。泉北是李苦禅纪念馆。

十二、白云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万竹园花园西南隅，北临白云轩。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今泉池为石砌长方形，南北长10.66米，东西宽5.8米，深1.25米。泉池西岸嵌泉名刻石。

十三、白龙湾泉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万竹园西南侧。水面宽10米，长50米，曲折蜿蜒，故名。1993年欲在此处建楼，因开挖地基，水面扩大至7303平方米，久旱不涸。1999年重建池岸。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湾。今泉池为自然土石状，深2.46米，池广水深，清莹碧透。池周山石秀美，起伏错落。明末《历乘》所记载的在城西南圆通寺西、清道光《济南府志》记载的在“趵突泉西圆通寺侧”的“白龙池”，似即此泉。泉名的由来源于一个古老的传说。相传，古时这一带有一个烂泥湾，东海龙王之子小白龙因犯天条被罚到此地。见当地百姓吃水困难，便使用魔法让烂泥湾中涌出清泉，从此以后，烂泥湾变成了泉水旺盛的清水湾。当地居民不忘小白龙的恩德，便将这一水湾称为“白龙湾”。

十四、泉亭池

位于趵突泉公园内，万竹园西院。因泉上建有望鹤亭而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流入西护城河。今泉池为石砌长方形，长21.16米，宽13米，深0.6米。

十五、灰池泉

位于南护城河西端南岸，趵突泉南路北段东侧，坤顺桥东南隅。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1986年重修泉池，今泉池为长方形，假山石驳岸，长7.5米，宽4.95米，深0.55米，常年有水，流入护城河。

十六、饮虎池

位于泺源大街与饮虎池街南首交界处东北，泺源大街北侧人行道旁，街因泉而名。原池在饮虎池街和西青龙街交界处的马路中，属于趵突泉泉群之名泉。池周有大约一米高的方形围墙，三米见方，古色古香，水有一米多深，清澈见底，附近居民和过路人经过此处都会驻足观赏。1993年道路拓宽修建泺源大街时，饮虎池正好位于规划中的马路中间，无法避开，被埋于路下。2001年移今址重建，泉池为石砌长方形，长6.16米，宽4米，深0.63米，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池畔假山上有两只猛虎雕塑，形象逼真，栩栩如生。

饮虎池　　（2005年摄）

十七、五莲泉

位于护城河南侧岛上，琵琶泉西。泉眼甚多，较大者有5个，水泡成簇，于水面破裂，似五朵盛开的莲花，故名。1965年整修泉池，为四方平整的池岸，高出河面标高0.5米，泉水涌上池口，向四周漫溢，尔后二叠而下，落于南护城河中，如同挂帘。1986年，泉池四周改为曲岸，堆叠自然石。山石以聚为主，叠砌成岛，高出水面，泉水从岛上石缝中溢出，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常年有水。今泉池为不规则形，长12米，宽4米，深0.5米。1985年5月辟建环城公园时，在泉南侧河岸上建“五莲轩”，由亭、台、廊、榭组成，规模较大，构成一组别致的景观。

十八、一虎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五莲泉西。因水从一石刻虎头中流出，故名。这里曾为清光绪壬辰科（1892年）进士、翰林院编修、临清直隶州知州缪润绂的花园，故又称“缪家泉”（曾被讹称苗家泉）。泉水自河岸斜坡泄出，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常年有水。1983年，此处作为黑虎泉公园的一个景区，整修了泉池，就势叠山理水，山脚清流环绕，自西向东，三个洞穴依次排开，其形各异。泉水汇成曲池，然后跌进河

中。池边矶石横卧，水中巨石矗立，水随山转，山因水活，创构一城市山林景观。泉池为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长28米，宽7米，深0.7米，常年有水。泉旁有“一虎泉”简介碑刻。

十九、金虎泉

位于一虎泉西，护城河南侧河中。名列金代《名泉碑》。元《齐乘》载与黑虎泉俱在“李承务巷”。明《历乘》称其“即黑虎泉也”。清代时失迷。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称“在黑虎泉正西，今失考”，但又载“即在护城河北岸胜绍公司院内，亦有人谓在范氏花园者”。今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常年有水，流入南护城河。泉池为石砌方形，长、宽各4米，深1.5米。昔日，今址泉侧有一庭园，名曰“适园”，建于何年无考。此园沿河构筑，东西狭长。园中有溪，溪上架桥，桥旁建亭。后来，园主家境衰败，庭园荒废，被山西商人李卓购买，并加以修复，改园名为“须弥”，称泉名为“金粟”。解放前此园荒芜，泉也与岸分开，移至河中。1965年修建泉池，1986年于泉上建亭，透顶翘角，因泉得名“金虎亭”。南侧有三曲平桥与南岸相连，游人可由曲桥步入亭内。金虎泉得名有两说。一说泉源处由人工用山石装饰，形式奇特，似虎非虎，故名。另一说，相传古时某日午夜时分，居住在山崖河畔的居民听到猛虎咆哮声，便出来观看，只见两只猛虎在格斗，一只黑色，一只金色。虎见有人来，便停止了格斗，黑虎往东奔去，钻进了东侧山崖下，于是便有了黑虎泉。金虎往西奔去，跳进河中，化做一处清泉，人们就把这处清泉称为金虎泉。

二十、汇波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五莲泉西侧。泉水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常年有水，流入护城河。泉池为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长4.5米，宽4米，深0.86米，沿池四周，山石聚散布置，东、西、南皆为土坡，土坡以山石叠砌形成山峦。泉水在山脚下涓涓流淌，汇为小潭，两侧山石交错，细流潺潺，犹若山涧小溪。1986年于山上建“伴月亭”，亭挑出水面，跃跃欲飞，周围绿树垂荫。泉、石、亭、树有机结合，极富情趣。泉旁有“汇波泉”简介碑刻。

二十一、对波泉

位于护城河北岸，与汇波泉相对，故名。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常年有水，流入护城河。泉池为石砌长方形，长4.7米，宽4.6米，深1.25米。池侧矗立小亭，名“对波亭”，1985年建，因泉得名。泉旁有“对波泉”简介碑刻。

二十二、豆芽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琵琶泉西。昔日，附近居民常用此泉水生豆芽，生出的豆芽，外观粗而短，吃起来鲜嫩而脆生，分外可口，故名。当年的南护城河一带，豆芽作坊多达七八家，皆筑在河崖下，面河傍泉而居，参差错落。今泉池为石砌长方形，长2.15米，宽2.05米，深1.24米，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汇入南护城河。

二十三、南珍珠泉

位于五莲泉东北侧护城河中。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收录。历代志书均有记载。清乾隆年间任户部主事郎中、充军机章京的管世铭在《（济南）城南诸泉记》一文中，对南珍珠泉二百多年前的境况曾有过极为生动的描述：南珍珠泉“甃石为池，深可七八尺，清澈见底。泉自沙际达于水面，如万斛珠玑，霏霏不绝。诸泉之观，此为最焉，味尤甘冽”。因串串水泡涌出似珍珠，又因在旧城内的珍珠泉之南，故名。因该泉相对于府城内的北珍珠泉来说，虽规模小得多，

但因没有围栏，可任人随意观览，故闻名于世。明清以来，不少诗人作诗予以颂之。因该泉地处护城河道中，为不影响护城河通航，上世纪80年代修建环城公园时拆除泉池，成为市区名泉中唯一一处有名无池的泉子。今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水自河底涌出，融于南护城河中。

二十四、任泉

位于南珍珠泉西北侧，护城河北岸下，南与五莲泉相对。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常年有水，流入南护城河。泉池为不规则形，半石砌，长3.6米，宽3米，深1.4米。北侧石壁上刻泉名，四周石栏围绕。

二十五、胤嗣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金虎泉三曲小桥南端。其名见之于《城南诸泉记》等清代文献。因泉在张仙庙崖下，故取名“胤嗣”。解放后，庙倾圮。1986年重修泉池。泉池为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长6.2米，宽3.1米，深1.45米。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常年有水，流入南护城河。泉畔石碑镌刻“胤嗣泉”三字，旁边建有三曲小桥通向观泉亭，四周绿柳成荫。

二十六、古鉴泉（鑑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南门大桥西南隅，因泉水净明如镜而得名。金《名泉碑》、清《七十二泉记》收录。元《齐乘》称在“舜泉南”，明崇祯《历城县志》载“今考在南门外桥西，池如太极，而水更空明可鉴。流入城河”。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当地居民徐文举因“历年来大雨冲损，汲水者每苦其难”，便独自修池，并立《古鑑泉》碑，碑载：此泉“水净沙明，对之若镜”。1982年重修泉池，长7.6米，宽4.8米，周围建花坛。1985年，依泉建园，名曰“鑑泉园”，内设茶座，供游人休憩观景。20世纪90年代初被鉴泉酒家改建为人工喷泉，1998年建泉城广场时被填埋。2001年移今址重建，并立“古鉴泉”名刻。在泉旁立“舜田门遗址”假山石碑刻。今池为不规则形，假山石驳岸，长3.1米，宽2.85米，深0.82米。泉水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常年有水，流入南护城河。

二十七、寿康泉

位于护城河南岸，古鉴泉西，银座购物广场北侧。清道光《济南府志》有载。因附近居民皆用此水烹茶为炊，喝出了很多百岁老人，故得名。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仲冬，当地老者王瑞等人曾立碑志之，正书“寿康泉”三个大字，并记文二行(见清道光《济南金石志》)。昔日寿康泉泉眼很多，水泡从泉底冒出，袅袅上升，浮出水面，化为潺潺细流，注入护城河内。此泉曾一度被填埋，1986年修建环城公园时重新修复，周围饰以雕栏，水势颇佳，叠水漫流入河中。修建泉城广场时，又在其原址进行保护性修复。今泉池为长方形，石砌，长9.08米，宽4.55米，深1米。泉水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常年有水，流入护城河。池岸边植有垂柳，绿荫如盖。

二十八、小王府池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南首，别名老王府池子。出露形态为串珠状上涌，泉池为长方形，石砌，长3.42米，宽2.75米，深0.64米，常年有水，沿途汇合众泉，流向百花洲，注入大明湖。

二十九、神庭泉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41号院内，与玉枕泉、太乙泉、小王府池子相邻。原无名，1994年市建委组织泉水调查时拟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为长方形，石砌，长0.64米，宽0.4米，深0.94米。常年有水，为居民主要饮用水源。为方便取水，居民在池

内安装两根管道。

三十、玉枕泉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39号院内，与神庭泉、太乙泉、小王府池子相邻。原无名，1994年市建委调查时拟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为长方形，石砌，长1.56米，宽0.5米，深0.4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原池水甘甜清澈，蓄养锦鱼。后被当做下水道，水质受到严重污染。

三十一、灰泉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中段，濯缨泉（王府池子）西北侧。别名灰包泉。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收录。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为长方形，水泥修筑，长2.1米，宽1.5米，深1.02米，常年有水。西侧以民居石墙地基为岸，东侧以石墙与濯缨泉相隔，墙下沿有一出水口，泉水涌出后由出水口流出与濯缨泉水汇合，穿墙过院经曲水亭溪注入大明湖。古时众泉汇为一塘，水面颇大，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载：“濯缨湖，在城内倚北，合珍珠泉、散水泉、濯缨泉、朱砂泉汇为湖，周广数亩。本曰灰泉，元人改今名”。

三十二、知鱼泉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6号院内，别名知鱼池泉。金《名泉碑》，《齐乘》称在“灰泉东南”。明《七十二泉诗》亦有“知鱼池泉”诗。原为德王府邸中的泉子，后消失，明末《历乘》中记载“有其名而莫辨其址”。民国《续修历城县志》中李图《知鱼泉》诗称：“旧闻开府邸，中有知鱼泉。不见众生处，赤鲹过百年。”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则称“在珍珠泉东北”。到20世纪50年代初，居住在今6号院内的蔡姓居民将其重新修复。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泉池为圆井形，石砌，直径0.55米，深1.5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为居民主要饮用水源。池畔墙壁上嵌“知鱼泉”石刻。

三十三、清泉

位于历下区王府池子街19号，近邻王府池子。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清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石砌，直径0.6米，深1.2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三十四、起凤泉

位于历下区起凤桥街9号院内，王府池子北。原为无名泉，1994年市建委调查时以所处街巷拟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方形石砌，长2.19米，宽2.08米，深1.5米，常年有水。2002年以来，市名泉保护部门对其进行多次维护整治。

三十五、平泉

位于历下区平泉胡同路西，金菊巷1号旁门内。原泉池已填埋消失，居民便将其附近金菊巷1号院内的无名泉沿用平泉之名。出露形态为渗流。今泉池呈长方形，半石砌，长0.9米，宽0.6米，深1.08米，常年有水，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三十六、银珠泉

位于历下区平泉胡同11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银珠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石砌，直径0.55米，深1.2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三十七、源泉

位于历下区西更道街20号。原为无名泉，

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源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池口石砌，井壁砖砌，直径0.4米，深0.84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三十八、云楼泉

位于历下区西更道街4号院内，珍珠泉北，刘氏泉南。又称白云泉。名列金《名泉碑》，称“云楼泉”。明刘敕《历乘》称“白云泉”。清郝植恭以“白云”之名列入《七十二泉记》。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泉池为圆井形，石砌，直径0.42米，深0.72米，水质清澈，夏季泉水上升几乎与地表相平。即使干旱之年亦常年有水，为居民主要饮用水源。云楼泉得名与原建于珍珠泉畔的白云楼有关。白云楼建于元代，是当时山东行尚书省兼兵马都元帅张荣府邸中的高大建筑，因云楼泉近邻白云楼，故借用楼名为泉命名。

三十九、碧玉泉

位于历下区西更道街2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碧玉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石砌，直径0.7米，深1.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四十、刘氏泉

位于历下区曲水亭街南头，西更道街北端路西，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收录。20世纪60年代初曾被填埋，1998年12月由济南市市政建筑二公司义务修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汇入曲水河，流经百花洲，注入大明湖。泉池为方形，石砌，长宽各1.8米，东、北、南三面装饰兽头石雕栏杆，池深0.68米。泉池南侧为珍珠泉水与王府池子水相会之处，溪流潺潺，小桥卧波，流水当门。西面临水渠，又称曲水河。泉水自西侧池壁溢出，汇入河中。泉池东南侧为珍珠泉大院。昔时，曲水河畔建有一凉亭，名曲水亭。泉边亭畔是济南品茗博弈之场所，清代著名书画家郑板桥曾在此题写了一幅对联：“三椽茅屋，两道小桥；几株垂柳，一湾流水。”有人接题了下联：“忙里偷闲，下盘棋去；闹中取静，泡碗茶来。”

四十一、承运泉

位于历下区珍珠泉大院内，清巡抚院署大堂北侧。2005年11月施工挖地，距地表深约半米处，泉水汩汩涌出。经考古发掘，发现3眼古泉井和2处青砖砌筑的积水池。2006年在所发现的东侧古泉井和积水池遗址处，石砌长方形泉池。池长11.9米，宽5.9米，深0.24米，四周围以汉白玉石栏，修复后的古泉井坐落于池中。常年有水。2009年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以其位于明代德王府承运殿（即今称清巡抚院署大堂）旁，命名为“承运泉”。

四十二、存心泉

位于珍珠泉大院内，清巡抚院署大堂北侧，承运泉西。2005年11月施工发现，翌年在所发现的古泉井及积水池遗址处石砌泉池，池长12.11米，宽9.4米，深0.15米，四周围以汉白玉石栏，修复后的古泉井坐落于池中。常年有水。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命名为“存心泉”。

四十三、九角泉

位于珍珠泉大院内西北，泉水普查收录。常年渗流，积水成池。池口圆形石砌，直径2.0米，深1.8米，为园内一景观泉。

四十四、南芙蓉泉

位于历下区芙蓉街132号院内，因位于芙蓉

泉南而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为方形，水泥修筑，长1米，宽0.8米，深1.9米，常年有水。水位不受季节影响，人称“神泉”。原有泉名砖刻。近年来，因芙蓉街污水管道老化漏水，经常污染泉池。市名泉保护部门划拨专项资金，多次进行维修整治。

四十五、水芸泉

位于历下区芙蓉街95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水芸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池口石砌，井壁砖砌，直径0.4米，深1.36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四十六、苏家井

位于历下区芙蓉街73号苏姓居民院内，故得名苏家井。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水泥修筑，直径0.7米，深1.1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池岸东房屋墙壁上嵌1995年著名书法家启功书“苏家井”泉名刻石。

四十七、水华泉

位于历下区芙蓉街61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水华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池口石砌，井壁砖砌，直径0.5米，深1.2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四十八、水芝泉

位于历下区芙蓉街5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水芝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石砌，直径0.25米，深0.8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四十九、泮池

位于历下区庠门里街南端路西，府学文庙内。因在文庙屏门外，又称外泮池。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1998年进行抢救性修整，重修了泉池。今池呈半圆形，石砌，长37.32米，宽18.16米，深1.9米，常年有水。岸上雕石围栏，池间南北向架五孔石拱桥。泮池泉水与由南经芙蓉街明渠暗道流入大小畔池的泉水汇合后，注入玉带河，汇入大明湖。泮池北是府学文庙屏门。文庙始建于北宋，2005年市政府投资4000余万元重修。其格局从南到北，依次为影壁、南门、棂星门、中规中矩亭、外泮池、屏门、内泮池、戟门(俗称大成门）、大成殿、东西廊庑、明伦堂、尊经阁等主要建筑。

五十、岱宗泉

位于历下区岱宗街南端路东。原无名，1994年市建委调查时依街巷拟名。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泉池呈圆井形，石砌，直径0.6米，深0.4米，常年有水。昔日，街中居民皆饮此水。

五十一、厚德泉

位于历下区后宰门街97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厚德泉”。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口池石砌，井壁砖砌，直径0.45米，深0.7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五十二、珍池

位于历下区珍池街中段，因珍珠泉水经玉带河流入池内，故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旧时，池内多鱼虾，常有鸭子戏水捕食，俗称鸭子湾。后因建珍珠泉宿舍，玉带河被截流，珍池失去重要水源补给，水质变差。1982

年重修，池周以青石砌垒。1993年被填埋。1998年修复，池周砌石栏，植绿篱。今池呈扇形，石砌，长21.42米，宽6.28米，深1.5米，常年有水。池水向北经暗渠流向百花洲，注入大明湖。

五十三、王庙池

位于珍池南邻，西墙根下。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盛水期有水。1998年进行抢救性修复，今池呈长方形，石砌，长2.15米，宽1.52米，深0.1米。池西墙壁上嵌有泉名石刻。

五十四、院后泉

位于历下区院后街9号。原为无名泉，济南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院后泉”。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方形，石砌，长宽各0.85米，深0.8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市名泉办拨付专项资金，由历下区名泉办整治维修，泉池北侧立假山石碑刻。

五十五、天净泉

位于历下区院后街9号。原为无名泉，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天净泉”。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方形，石砌，长宽各0.7米，深0.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五十六、永安泉

位于历下区县西巷商业街中段，泉乐坊163号北。泉池水泥长方形，长12米，宽9.6米，深0.77米，常年有水。

五十七、县东泉

位于历下区县东巷79号。2011年8月泉水普查收录。原为无名泉，以其所处街巷命名为“县东泉”。泉池为石砌方井，井口边长0.55米，井深2.24米，常年有水。

五十八、凤翥池

位于历下区，山东省政府大院内（昔日为明清山东布政使署驻地）。进入省府大院南门，迎面有一架小桥，桥两侧各为方池，石砌，长宽各5米，深1.5米。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常年有水，积水成池。盛水期泉水潺潺流泄，清澈见底。池周饰以石栏，东池北壁嵌“凤翥池”石刻，西池北壁嵌有题记。凤翥池北原有一太湖石，形状奇特，翼然而立，如凤起舞，故名“凤翥石”，曾是元代散曲家张养浩别墅“云庄”中的奇品。泉以石名。石、泉相映，寓意甚丰。由此向东，至大院东南隅，还曾有一池，池壁嵌“华笔池”石刻。此处，明清时代为贡院。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八月上旬，山东布政使江兰到这里主持科考事宜，派人分别在贡院和布政使署内，凿成“华笔池”和“凤翥池”。江兰撰写《新浚凤翥池记》，并书写刻于石上。“凤翥”取意于《诗经·大雅》“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意在勉励来此科考的士子奋发图强，像凤凰般振翅腾飞。

五十九、玉乳泉

位于山东省政府院内西部，凤翥池西，因泉滴滴如乳汁而得名。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有载：“在省公署花园内南端”。泉水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原池长40米，宽30米。1999年7月改建为石砌方池，长8.3米，宽8.2米，深1.2米。常年有水，沿暗渠北流入大明湖。

六十、雪泉

位于历下区西公界街2号省经委宿舍院内。清道光《济南府志》及《续修历城县志》有载。清朝乾隆年间，山东布政使江兰拓建放生池时得此泉。泉池修好后，学者桂馥题书泉名，山东学政翁方纲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

六月二十八日作《功德水记》，并书丹刻于石上。当时，泉池甚大，水颇清，荇藻青翠，锦鱼戏游，为济南一大胜景。为培育人才，继而又在池旁建讲堂数楹，命名为“济南书院”。解放前，碑刻、书院全废，放生池也与雪泉分为两处。1982年重修泉池。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方形，石砌，长宽各2.3米，深0.9米。四周建雕刻石栏，池南壁镶“雪泉”泉名刻石。水旺盛，常年不涸。

六十一、放生池

位于历下区西公界街3号院内，与雪泉相邻，又称功德水，功德泉。清朝乾隆年间，山东布政使江兰拓建。山东学政翁方纲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撰《功德水记》：“引署内华笔、凤翥二池之流，汇珍珠、芙蓉诸泉，以成斯池。”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今池呈方形，石砌，长、宽各3.4米，深0.3米，常年有水。

六十二、不匮泉

位于历下区双忠祠街33号院内，清道光《济南府志》及《续修历城县志》有载。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长方形，石砌，长2.4米，宽1.85米，深0.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据清人张贞《不匮泉记》（《续修历城县志·山水考六》）和赵申季《不匮泉跋》（道光《济南府志·艺文二》）载：济东道道台宋广业(字澄溪)之母管氏相夫教子，敬奉姑婆，孝名甚著，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帝东巡时诰封一品夫人并赐“北萱映彩”匾额。其子宋广业也有孝名，康熙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1704～1709年）任济东道道台时，将其母接至署衙奉养，并在署衙的西侧建御书碑亭，把皇帝赐给他母亲的匾额挂在里面。建亭时，于亭后凿池，得一新泉，泉水甘美清冽。根据《诗经·既醉》“孝子不匮，永锡尔类”的诗句，将泉命名为“不匮泉”。

六十三、广福泉

位于历下区双忠祠街12号大门内西侧，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原池长1.05米，宽0.7米，深1.75米，条石砌成，雨季有水，后淤塞覆盖已久。2000年5月修复。今池呈长方形，石砌，长3.5米，宽2.9米，深1.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池岸筑高石柱栏板。

六十四、华家井

位于历下区启明街49号东侧路北。原为当地居民汲水处，1965年使用自来水后曾被填埋。2000年5月,市名泉办与泉城路街道加以修复。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井形，石砌，直径1.13米，深2.4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

六十五、昇仙泉

在历下区西城根街44号院旁。原为无名泉，市名泉办联合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征名为“昇仙泉”。泉池水泥长方形，长0.73米，宽0.43米，深1.65米。常年有水，是居民主要生活用水。

六十六、太极泉

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路西端路南，济南第七职业中专院内。清道光《济南府志》有载：“太极泉，在太平寺北……形圆，水清，流入明湖”。泉水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泉池呈井形，曾是20世纪60年代水文地质部门的测试点，20世纪70年代停用。1997年3月，附近泉眼在建房施工中被填埋，此泉遂喷涌溢流，故临泉建边长1.2米的方池，水顺管道注入排污暗沟，流进大明湖。常年有水，水质优良。

六十七、扇面泉

位于历下区大明湖南侧、山东省老图书馆院内东侧，因泉池呈扇面形而得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扇形，石砌，长4.6米，宽

3.6米，深0.5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

六十八、司家井

原在大明湖南门以东司家码头，大明湖扩建后圈入大明湖路35号司家大院内。泉水出露形态为井泉。池呈圆井形，石砌，直径0.43米，深1.6米，常年有水，积水成井，水质清澈，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

六十九、感应井泉

位于大明湖北岸，北极阁前东侧。清乾隆《历城县志》引明嘉靖《山东通志》载：“感应井，在府城内北极台下。”康熙《济南府志》载：“城北面滨湖，水味多咸，此井独甘。”泉旁有济南人邹袭撰文的《感应井泉记》石碑，立于明正德九年(1514年)。后来，泉井湮没，石碑亦埋于地下。1999年依址修复，泉池为井形，石砌，直径1.2米，深0.8米，常年积水。原埋于地下的《感应井泉记》石碑被挖出立于井旁。据《感应井泉记》载，此泉出现于明正德年间。当时德王府兴工修缮北极庙，人众工大，因附近之水苦涩难饮，工匠所饮之水需到十多里之远的罗姑井、玉环泉等处汲取，既费工又费力，不胜其劳。负责修缮工程的德王府承奉白闻宇默默祈祷能解决取水之难。一日夜间，白闻宇梦见一异物指示其泉水的地点。第二天一早，便命人在所示之处挖掘，果然得一甘泉，解决了工程饮水难题。遂名此泉为“感应井泉”，并在泉上建一石亭，勒石以记此事。

七十、青龙泉

位于历下区东青龙街路西，护城河东岸，隔河与苗家巷相对。水从河东岸石崖上涌出，泻入护城河中。原无名，2012年春，趵突泉公园管理处在泉水跌落处围以长方形石栏，以地处东青龙街，取名为“青龙泉”，由著名书法家张仲亭题写泉名，镌刻于西侧石栏板上。1965年山东省地质局水文地质观测站整理的《济南泉水一览表》所载老东门苗家巷东口之人工钻孔喷泉，似即此泉。

第三节 老城区外名泉

一、龙泉

位于千佛山兴国禅寺西门内南侧，高耸石壁下“龙泉洞”内。明崇祯年间《历乘》有载：“冬夏不竭，味甚甘，煮茗堪比雪水。”清朝诗人刘大绅曾作《咏龙泉洞》诗曰：“千尺高岩万树林，时时洞口老龙吟。不知几夜清秋雨，并作寒泉一水深。”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池呈深潭状，不规则形。龙泉洞口上方篆书“龙泉洞”石刻，为济南当代书法家任晓麓题书。洞内南侧石壁上镌有隋代佛像多尊。佛像下边有一小门，门内是垂直深潭，面积10余平方米，水深2米。潭水清澈见底，四季不涸，为山中渗水聚成。洞壁之上布满藓苔，颗颗露珠，纷纷滑下，夜深人静之时，可闻叮叮咚咚的声响，如同大珠小珠落玉盘，极富琴韵。炎夏登山，走向洞内，凉气袭人，倍感清爽。龙泉水质甘美，昔日寺内僧人即取此水烹茶为炊。明朝济南名士刘敕《咏兴国寺》诗曰：“数里城南寺，松深曲径幽。片湖明落日，孤嶂插青流。云绕山僧室，苔侵石佛头。洞中多法水，为客洗烦愁。”故来此观光的游客，为图吉祥，也为消烦愁而争相饮之。

二、佛慧泉

位于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南门东300米牌坊下，别称兔子窝山泉。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原为自然水坑，修建千佛山景区南门时对泉池进行改建，以假山石驳岸，岸壁镌“佛慧泉”泉名。属季节性泉，盛水时水自岩隙渗出。

三、长生泉

位于千佛山风景名胜区佛慧山开元寺遗址东侧石壁下。清道光《济南府志》有载：“长生泉，在开元寺前。”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积水成池。泉名刻于石壁上，由元朝山东肃政廉访使察罕菩华题书。石刻上方有唐贞观时镌刻的佛像一尊。泉水经年不涸，汇为方池，山水渗滴，铿锵作响。水质甘美，旧时供寺内僧人饮用，今为居民饮用水源。

四、漏水泉

位于佛慧山南坡漏水桥西。出露形态为滴状水流，泉池呈不规则形，人工凿石，直径0.8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洼。崖壁多窟穴，泉自窟穴渗漏而出，汇积于池中，常年不竭。雨季，沿山峪漫流。为居民饮用水源。

五、琵琶泉

位于历下区外环东路西侧，燕子山山脚下，舜联建设集团院内西南角。泉自岩隙流出，汇入水泥修筑的琵琶状水池。池长6米，宽2.5米。南侧立假山石，上镌“琵琶泉”泉名。属季节性泉。

六、仰泉

位于历下区浆水泉水库东南侧，为水库泉源之一。季节性泉水。池呈不规则形，人工凿石，盛水期水自岩孔腾突喷涌，注入水库。

七、黄龙泉

位于浆水泉水库坝东北约百米处，游览路旁。季节性泉水，盛水期水自岩洞流出，积水成池。池呈长方形，长1.3米，宽0.9米，水泥修筑。

八、牛腚泉

位于浆水泉水库南300米，牛腚山峪东侧。池呈不规则形，池岸为自然土石。属季节性泉，雨季开泉，由暗渠明沟蜿蜒北流，汇入浆水泉水库。

九、皮狐泉

位于历下区浆水泉水库坝中段东部。泉池为自然不规则形，池口最大直径0.4米，深0.1米，常年有水，为居民饮用水源。

十、上泉

位于历下区外环路东南拐角处，老虎山东脚下。分为相距20米的上下两池。下池井形，水泥修筑，直径0.75米，深1.2米，水质清澈。上池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池岸为自然土石，呈水洼状，直径0.5米，深0.1米。皆常年有水，是居民饮用水源。

十一、露华泉

位于历下区龙洞佛峪般若寺遗址石壁处，其上有隋唐摩崖造像。泉从石壁上渗出，如同漱玉，称“露华泉”，泉旁石壁勒有篆书泉名。又因泉水甘美如同乳香，所以也称“乳肖泉”。泉水出露形态为渗流，泉池呈不规则形，石砌，长1.1米，宽1米，深0.2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昔日，泉水流入僧厨佛殿，供寺内僧人饮用。临近泉池的岩壁上镌刻有“云殿泉厨”四字，何人书写不详。如今，泉流依然如故，石刻仍存。

十二、壶嘴泉

位于龙洞佛峪般若寺遗址西约200米处的山涧内。水经岩孔流出，状若壶嘴出水，故名。当地人也称之为“茶壶泉”。泉池呈长方形，石砌，长0.9米，宽0.5米，深0.18米，季节性

泉，积水成池。泉池上方石壁上有当地居民镌刻的“茶壶泉”三字。

十三、金龙泉

位于龙洞佛峪寺北首东坡。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泉池呈长方形，石砌，长3.4米，宽2.1米，深0.3米，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池以水泥板封盖，水由池壁溢水管流出，泻入河中。泉旁岩石上书“金龙泉”三字。

十四、金沙泉·白龙泉·黑龙泉

金沙泉，在龙洞西北侧藏龙涧内的崖壁间，金《名泉碑》和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白龙泉，在金沙泉北约30米，金《名泉碑》和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均收录。黑龙泉，在白龙泉北侧，泉旁有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六月游人题字，明《七十二泉诗》收录，明末《历乘》和清《历城县志》《济南府志》有载。三泉相隔不远，昔日汇水成潭，又分别叫黄龙潭、白龙潭、黑龙潭。盛水季节，泉水相汇，顺山涧层层叠叠淌下。枯水季节，水流甚小，积为水洼。两侧为险壁，山清水秀。黑龙泉西北，为藏龙涧尽头，山体陡峭处，有天然石阶可攀，被称为“天梯”。登天梯，可远眺独秀峰、鹫栖岩、龙洞的雄姿，俯瞰涧底潺潺清泉。

十五、悬珠泉

位于龙洞洞口石壁上，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收录。水自石壁渗出，滑滚下落，故称“悬珠泉”。无泉池，季节性泉，滴落后蒸发。是唯一盛水期无流量的名泉。

十六、一指泉

在龙洞寿圣院遗址西侧，三秀峰下。清末编纂、民国初年出版的《续修历城县志》收录。民国《历城县乡土调查录》亦载。1997年《济南市志》亦收录。泉池石砌井形，上方下圆，长、宽各约0.5米，深约5米，常年不涸，为饮用水源。

十七、白云泉

位于龙洞马蹄峪尽头，白云山主峰东北向山梁西侧陡崖下。因白云山而得名。陡崖高约15米，下部凹进，呈石窟状，泉自窟穴中流出，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汇入2米宽、0.4米深的石砌方池，然后再淌入与小池相连的大池中。大池南北长20米，东西宽约6米，一面临崖，三面石砌，常年有水，积水成池。池内青藻飘动，水清碧透，久旱不竭。泉北侧为白云洞，又称白衣仙人洞。洞深十余米，宽四五米。此处山高峪深，林木丰茂，蔚然深秀。白云山峻拔葱郁，白云常常缭绕于山间，气象苍茫。

十八、凤凰池

位于龙洞马蹄峪中林点西南峪底北沿一石屋内。出露形态为涌状水流，池呈长方形，石砌，长35米，宽10米，深0.46米，池上覆水泥板，留有装水泵方孔。临泉池有长约35米、宽10—30米的塘湾状水池。常年有水。池中水草繁茂，岸边垂柳依依，周围青山环抱，葱茏苍郁。池水澄明如镜，山树倒影入池，景致清幽秀美。

十九、老鸹泉

位于龙洞风景区，白龙泉北200米处。常年渗流，积水成洼，为农田灌溉之用。

二十、水洞子泉

位于龙洞风景区，白龙泉北2500米。泉水渗流而出，积水成洼。

二十一、老君泉（老君井）

位于龙洞风景区入口老君崖下。别名老君井、朗公井。因水质甘美，相传道教祖师老君即取此水炼丹，故名“老君井”。明崇祯、清乾隆《历城县志》和道光《济南府志》有载，

称为“朗公井”。泉池井形，石砌，直径1.5米，井深莫测，是居民主要饮用水源。水从井壁中流出，泄入井旁河中，久旱不涸。

历下区境内泉水统计表

表2—2—1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1	趵突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2	金线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新
3	皇华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4	柳絮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5	卧牛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6	漱玉泉	趵突泉公园李清照纪念堂前	石砌长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7	马跑泉	趵突泉公园内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8	无忧泉	趵突泉公园内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9	石湾泉	趵突泉公园白雪楼前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新
10	湛露泉	趵突泉公园白雪楼南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新
11	满井泉	趵突泉公园娥英祠院西北隅	石砌六角井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新
12	登州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新
13	杜康泉（北煮糠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新
14	望水泉	趵突泉公园万竹园西院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新
15	老金线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
16	螺丝泉	趵突泉公园内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17	浅井泉	趵突泉公园内，与马跑泉合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
18	洗钵泉	趵突泉公园李清照纪念堂院内	假山石垒砌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金、明、清
19	混沙泉	趵突泉公园内马跑泉东	假山石垒砌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金、明
20	酒泉	趵突泉公园内白雪楼旁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
21	尚志泉	趵突泉公园内	假山石砌不规则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续表2—2—1—1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22	沧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不规则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23	花墙子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24	板桥泉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2012年调查编入
25	东高泉	趵突泉公园内万竹园东南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明
26	白云泉	趵突泉公园万竹园西南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27	白龙湾泉	趵突泉公园万竹园西南	自然长方塘湾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湾	景观	
28	泉亭池	趵突泉公园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29	灰池泉	趵突泉南路北段，坤顺桥东南隅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
30	饮虎池	泺源大街与饮虎池街南首交界处东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31	迎仙泉	西圩子壕东崖，英贤桥南	石砌长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	景观	★2009年8月命名
32	黑虎泉	解放阁西南，护城河南岸	石砌长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金、明、清、新
33	白石泉	解放阁南，护城河北侧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新
34	九女泉	解放阁南，护城河北侧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新
35	琵琶泉	环城公园黑虎泉西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清、新
36	玛瑙泉	环城公园黑虎泉东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新
37	五莲泉	环城公园琵琶泉西，护城河南侧河中	石砌长方不规则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38	一虎泉（缪家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岸，五莲泉西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39	金虎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侧，一虎泉西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金
40	汇波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岸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41	对波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北岸	石砌长方形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42	豆芽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岸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43	南珍珠泉	环城公园五莲泉东北侧护城河中	无池，有碑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金、明
44	任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北岸下	半石砌不规则形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45	胤嗣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岸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续表2—2—1—2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46	古鉴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岸	假山石砌不规则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西护城河	景观	金、清，2000年移址重建
47	寿康泉	环城公园护城河南岸，古鉴泉西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护城河	景观	
48	珍珠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流入濯缨湖	景观	金、明、清、新
49	溪亭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金、明、清、新
50	散水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金、明、新
51	瀹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清、新
52	承运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2009年8月命名
53	存心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2009年8月命名
54	九角泉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院内	石砌圆井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
55	濯缨泉（王府池）	王府池子街中段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注入大明湖	景观	金、明、清、新
56	腾蛟泉	王府池子街北首路东	石砌长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清、新
57	小王府池	王府池子街41号门前	石砌长方池	涌珠，常年不竭，汇入王府池子	景观	
58	神庭泉	王府池子街41号院内	石砌长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用水	
59	玉枕泉	王府池子街39号院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60	灰泉	王府池子街濯缨泉西北侧	水泥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汇入王府池子	景观	金、明
61	知鱼泉	王府池子街6号院内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金、明
62	清泉	王府池子街19号	砖石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63	起凤泉	起凤桥街9号院内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用水	
64	平泉	金菊巷1号旁门内	砖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65	银珠泉	平泉胡同11号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66	源泉	西更道街20号	砖石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67	云楼泉（白云泉）	西更道街4号院内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	生活用水	金
68	碧玉泉	西更道街2号	砖石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续表2—2—1—3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69	刘氏泉	曲水亭街南首，西更道街北端路西	石砌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汇入曲水亭	景观	金、明
70	佐泉	曲水亭街15号西屋	水泥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饮用水源	★▲
71	佑泉	曲水亭街15号东屋	水泥长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饮用水源	★▲
72	芙蓉泉	芙蓉街69号院外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泮池	景观	金、明、清、新
73	南芙蓉泉	芙蓉街132号院内	水泥长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74	水芸泉	芙蓉街95号	砖石方池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75	苏家井	芙蓉街76号院内	水泥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76	无名泉	芙蓉街73号	砖石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77	水华泉	芙蓉街61号	砖石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78	关帝庙泉	芙蓉街38号关帝庙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
79	武库泉	芙蓉街38号屋内，关帝庙泉北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80	水芝泉	芙蓉街5号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81	泮池	庠门里街南端	石砌不规则形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大明湖	景观	
82	岱宗泉	岱宗街南首路东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83	厚德泉	后宰门街97号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2009年8月命名
84	珍池	珍池街中段	石砌扇形	渗流，常年不竭，流入百花洲	景观	
85	王庙池	珍池南邻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86	同元井	珍池街1号	水泥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87	院后泉	院后街9号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景观	2009年8月命名
88	院北泉	院后街16号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89	兴隆泉	小兴隆街13号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饮用水源	★▲
90	永安泉	县西巷商业街北首	水泥长方池	涌水，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
91	无名泉	县西巷商业街路西中段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
92	县东泉	县东巷79号	石砌方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2009年8月命名

续表2—2—1—4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93	舜井（舜泉）	舜井街中段路西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金、明、清、新
94	涌锡泉	泉城路335号	砖石方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95	凤翥池	省政府院内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96	玉乳泉	省政府院内	石砌不规则形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97	雪泉	西公界街2号院内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98	放生池	西公界街3号院内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99	公界泉	西公界街40号	水泥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00	玉环泉	省府前街中段路西	石砌双圆井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金、明、清、新
101	双忠泉	双忠祠街西首路北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清、新，2004年移址重建
102	不匮泉	双忠祠街33号院内	石砌长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03	广福泉	双忠祠街12号大门内西侧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用水	
104	天净泉	双忠祠街21号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用水	2007年12月命名
105	启福泉	启明街35号	砖石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06	启禄泉	启明街41号	水泥圆井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07	启寿泉	启明街47号	石砌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
108	华家井	启明街49号东侧路北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109	启喜泉	启明街87号	石砌圆井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
110	无名泉	启明街101号	圆井形	渗流，几近枯竭	弃用	
111	无名泉	太平寺街2号	圆井形	渗流，几近枯竭	弃用	
112	无名泉	太平寺街6号	圆井形	渗流，几近枯竭	弃用	
113	太平井	太平胡同5号	水泥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14	福德泉	孟家胡同1号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15	孟家井	孟家胡同7号	水泥圆井	井形，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16	状元井	鞭指巷9号	石砌井形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117	鞭指井	鞭指巷31号	砖石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生活用水	▲

续表2—2—1—5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118	升仙泉	西城根街44号	水泥长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饮用水源	★2009年8月命名
119	太极泉	大明湖路西端路西，市七职专院内	水泥长方形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20	扇面泉	大明湖南侧，原省图书馆院内	石砌扇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21	司家井	大明湖公园南岸，司家大院内	石砌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122	感应井泉	大明湖公园北岸，北极庙东	石砌方池圆井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景观	
123	青龙泉	东青龙街路西，护城河东岸	长方形石栏围泉	涌流，泻入护城河	景观	2012年调查编入
124	龙泉	历下区千佛山兴国禅寺西门内南侧	石砌不规则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25	佛慧泉	千佛山南门东300米牌坊下	自然形	断流，季节性泉，积水成池	景观	
126	甘露泉	历下区佛慧山开元寺遗址石碑西6米	半石砌圆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景观	金、明、清、新
127	长生泉	佛慧山开元寺遗址东侧石壁下	岩洞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28	漏水泉	佛慧山南山坡漏水桥西	石凿不规则形	滴状，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景观	
129	砚池	历下区姚家街道砚池山北	石凿不规则形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塘	景观	新
130	琵琶泉	东外环路西侧，燕子山东脚下	水泥长方池	断流，季节性泉，积水成池	景观	
131	浆水泉	姚家街道浆水泉村东，回龙山西	石凿不规则形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景观	清、新
132	无名泉	浆水泉北30米处	石砌长方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用水	★
133	仰泉	姚家街道浆水泉水库底部东南侧	石凿不规则形	断流，季节性泉	景观	
134	黄龙泉	浆水泉水库坝东北约百米处游览路旁	水泥长方形	断流，季节性泉，积水成池	景观	
135	牛腚泉	浆水泉水库南300米牛腚山峪东侧	峪中岩孔	断流，季节性泉，流入河道	景观	
136	皮狐泉	浆水泉水库坝中段东部	自然状态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饮用水源	★
137	西沟峪泉	浆水泉水库坝西侧峪中	水泥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生活用水	
138	上泉	东外环路东南拐角处，老虎山东脚下	自然状态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景观	
			水泥井形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景观	

续表2—2—1—6

序号	泉名	泉址	泉池结构形状	泉水出露形态及流向	泉水主要用途	备注
139	林汲泉	历下区龙洞风景区佛峪寺东崖	石砌不规则形	涌流，常年不竭，流入河道	景观	金、清、新
140	露华泉	龙洞风景区南佛峪寺内石壁处	石砌不规则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41	壶嘴泉	龙洞风景区般若寺西山涧内	石砌长方形	断流，季节性泉，积水成池	景观	
142	金龙泉	龙洞风景区佛峪寺北首东坡	石砌长方池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43	金沙泉	龙洞风景区寿圣院西北藏龙涧内	自然形	—	—	金、明、清
144	白龙泉	龙洞风景区寿圣院西北	自然形	—	—	金、明、清
145	黑龙泉	龙洞风景区寿圣院西北	自然形	—	—	明、清
146	悬珠泉	龙洞风景区寿圣院洞口石壁上	石壁渗滴	断流，季节性泉	景观	明、清
147	一指泉	龙洞风景区寿圣院遗址西侧	石砌井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饮用水源	1997年版《济南市志》收录，2012年5月查实。
148	白云泉	龙洞风景区白云山上	石砌方池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149	凤凰池	龙洞风景区马蹄峪	石砌不规则形	涌流，常年不竭，积水成塘	景观	
150	老鸹泉	龙洞风景区白龙泉北200米	自然状态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农田灌溉用水	★
151	老君泉（老君井）	龙洞风景区门口老君崖下	石砌井池	井泉，常年不竭，积水成井	饮用水源	
152	无名泉	龙洞风景区停车场南500米	半石砌不规则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景观	★
153	无名泉	历下区龙洞街道龙洞村东	石砌不规则形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池	饮用水源	★
154	水洞子泉	龙洞街道龙洞村西	自然状态	渗流，常年不竭，积水成洼	景观	★

说明：1.本表收录的泉为2011年8月泉水普查时存在的泉点，不包括已消失或失考的泉点。所收录泉点中，属2005年9月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附件一之《济南市名泉名录》的，在“备注”栏不作说明；属2011年8月泉水普查新收录的泉点，在“备注”栏用★标记；其他来源泉点在“备注”栏注明其出处。

2.本表“备注”栏标注的“金、明、清”，分别系指金《名泉碑》、明《七十二泉诗》、清《七十二泉记》所记载的名泉；“新”系指2004年新评七十二名泉。

3.本表“泉址”使用的地名，为2011年8月状况。

4.2013年2月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新命名的30处泉，用▲标记。

第三章　湖　河

第一节　大明湖

大明湖公园位于历下区西北、古城内北部，东临南北历山街，西、北临护城河，南至大明湖路。公园东西长，南北窄，呈长方形，面积74公顷。公园以湖水为中心，水陆各半。2004年，大明湖开始改造扩建工程拆迁总面积22万平方米，景区由74公顷扩大到103.4公顷，其中水面由46公顷扩大到57.7公顷，陆地由28公顷扩大到45.7公顷，新建七桥风月、秋柳含烟、明昌晨钟、稼轩悠韵、竹港清风、超然致远、蒙堤远水、鸟啼绿荫八大景区。大明湖由“园中湖”变为“城中湖”，成为一处集名胜古迹、人文景观、休闲健身、文化娱乐和游览、观赏、购物为一体的特色风景名胜区。

大明湖公园是济南三大名胜之一，被誉为泉城明珠。湖水面积约46公顷，水深平均3米。湖中有岛6个。湖水主要来源于珍珠泉群，由北水门泄出，经护城河流入小清河。古时湖水面积较大，北面和鹊山湖相连，西南与五龙潭水域相接。北魏时称历水陂，唐代称莲子湖，宋代称西湖，金代称大明湖，延用至今。

大明湖景色秀丽，岸上垂柳荫翳，婀娜多姿；湖中碧波荡漾，荷花似锦；水面小舟争渡，画舫徐行；楼台亭榭隐现其间，俨然江南水乡风貌，是历代名人荟萃之地。李白、杜甫、曾巩、苏轼、张养浩、李攀龙、王象春、王士禛、蒲松龄等，都留下了著名的诗篇。1957年正式辟为以水景名胜为主的公园。公园内外主要古迹、景观有：历下亭、铁公祠、百花洲、北极阁、遐园、稼轩祠等十多处。

南门牌坊　是一座民族形式的牌坊，1952年由府学文庙迁此。原为木结构，1984年改建为混凝土结构。样式依旧是五间七踩重昂单檐式，飞檐起脊，上饰鸱吻，坊顶为黄色琉璃瓦覆盖，额坊彩绘旭日云鹤、金龙戏珠、西番莲等图案。六根立柱、十二根斜柱支撑着三阶式错落的坊顶，柱础由石鼓夹抱。牌坊西侧，立有“大明湖”石碑，碑文是于书佃清嘉庆十六

大明湖　（2005年摄）

年（1811年）所书。匾额“大明湖”三字即依此碑字迹刻成。

百花州　　（2005年摄）

百花州　百花洲古时水域很大，是大明湖畔的重要风景区。宋时，百花洲内建有百花台，因周围有“百花堤”而得名，又因百花堤是曾巩（南丰先生）所建，所以又名南丰台。百花台周围，鲜花烂漫，景色秀丽，曾巩曾写《百花台》诗赞美：“烟波与客同樽酒，风月全家上采舟。莫问台前花远近，试看何似武陵游。”到了明代，诗坛领袖李攀龙在百花洲建“白雪楼”，楼为三层，上层是其爱妾蔡姬卧室，中层是书斋，下层是客室。楼四面环水，设小舟往来渡客。后数次更换楼主。至明末，诗人王象春因与李攀龙同是济南人，并对李氏深为敬仰，便购买了白雪楼遗址，新建“问山亭”，并著有诗集《齐音》《问山亭集》等。昔日，百花洲附近的居民多在水中植白莲，岸旁栽杨柳；四周房舍，参差错落，似水乡民居。《老残游记》中所载“家家泉水，户户垂杨”，主要指的就是这一带。

鹊华桥　位于大明湖南门牌坊以南。宋代建石质单孔拱形桥，名百花桥，元代改称鹊华桥。古时，游船经桥下可进入大明湖。立于桥上向北远眺，可望鹊华二山秀丽景色。1983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板桥。

历下亭　又名古历亭。位于湖中离南岸不远的小岛上。历下亭旧址，北魏时在五龙潭附近，郦道元《水经注》称“客亭”。唐初始称历下亭，唐天宝四年（745年）诗人杜甫与北海太守李邕相聚于历下亭。有《陪李北海宴历下亭》诗一首。北宋时，曾巩将亭重建于州宅后。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移建现址。历下亭坐北朝南，红柱碧瓦，八角重檐，上悬清乾隆皇帝书写的“历下亭”匾额，南大门楹联“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为杜甫诗句，是何绍基所书。亭北大厅为名士轩，坐北朝南，面阔五间，硬山出厦，红柱青瓦。轩前楹联“杨柳春风万方极乐，芙蕖秋月一片大明”为郭沫若所题。轩内西壁嵌刻杜甫和李邕的画像，轩内东壁嵌有何绍基写的“历下亭”诗碑。历下亭门前有清乾隆皇帝题写的诗碑和“历下亭”石刻。

铁公祠·小沧浪　位于大明湖西北岸，是一座民族形式的庭园。占地面积6386平方米，包括铁公祠、八角亭、湖山一览楼、小沧浪等建筑，是大明湖中的园中园。铁公，即铁铉，明河南邓州人，惠帝时任山东参政。燕王（即成祖）起兵南下，他固守济南，屡破燕王兵，升兵部尚书。燕王即帝位后，铁公受酷刑而死。后人为纪念他，故建祠祀之。该祠始建年代无考。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重建。以后又多次重修，1996年12月，新的铁公祠堂落成。坐北朝南，面阔三间，石砌台基上，安放铁公新铸铜坐像，高2.3米，重1.8吨。铁公祠

西是可观群山和湖面全景的湖山一览楼。该楼坐北朝南，上下两层，各五间。院中偏南为八角亭，宝顶重檐，雕梁画栋，富丽堂皇。小沧浪，在院内西南隅。清乾隆五十七年，仿照苏州沧浪亭建成。其亭坐北朝南，半浸水中，歇山飞檐，外设围廊坐栏。亭周围，三面荷塘，四面柳浪，小桥流水，莲花溢香。整组建筑采用借景手法，于园内可观赏湖光山色。清刘鹗在《老残游记》中描绘这里的景色，称“仿佛宋人赵千里的一幅大画……那千佛山的倒影映在湖里，显得明明白白。”佛山倒影成为一大景观。整个院落曲廊相围。东大门为朱红锁壳式门楼，迎门叠山石小品，青松垂荫，作为障景。东廊壁辟有异形洞窗，框成幅幅小景。西廊壁嵌清代书法家的题刻。铁保书写的刘凤浩诗“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就镌刻在廊壁间。庭院内山石秀立，曲径蜿蜒，修竹婆娑。

北极阁　又名北极庙、真武庙。坐落在大明湖东北岸，为道教庙宇。元代至元十七年（1280年）建。占地面积1078平方米。正殿在中央，坐北朝南，后有启圣殿，南面为门厅，面阔各三间，东西配庑殿，门厅左右是钟鼓楼。正殿神龛内塑真武坐像，两侧立金童玉女。神龛前下方有火、水、龟、蛇四将。神龛左侧，塑青龙、风伯、雷公等；右边塑白虎、雨师、电母等塑像。山墙上绘真武大帝武当山传奇壁画。

汇波楼　建在北水门上，自元代初年建楼后，历经沧桑，倾圮无存，1982年重建。新建的汇波楼面阔七间，二层重檐，丹柱绿瓦，上悬8个风铃。“汇波楼”匾额为书画家黎雄才题写。傍晚登楼俯瞰湖水，夕阳返照，金波粼粼，世称“汇波晚照”，被誉为济南八景之一。书画大师刘海粟题“汇波晚照”匾额悬挂于楼上。

湖心亭　坐落于湖心岛上，1990年建成。亭为重檐方亭，钢筋混凝土结构。由16根朱红色圆柱支撑，飞檐出厦，黑瓦铺顶。亭高11.6米，面积近90平方米，是市内最大的方亭。早在宋代，湖心岛上就有亭，名曰环波亭。苏辙任齐州掌书记期间，曾写《环波亭》诗一首。

月下亭　位于北极阁西，亭立水池中央，1937年建。1972年增建北厅。厅周围植翠竹，池中蓄锦鱼。月下亭为六角尖顶，红柱青瓦。南北以白石小桥相连，南通湖岸，北通大厅。大厅立于石阶之上，面阔三间，坐北朝南，有白色楹柱贯顶。厅东侧有一地下道，解放战争时，为王耀武逃经之地。

明昌钟亭　位于南丰祠院内，1993年建成。高10.6米，阔8米。四角重檐方亭，红柱青瓦，点金彩绘。此亭为悬挂明昌钟而建。明昌钟铸于金代明昌年间（1190～1196年）。据传，北宋末年，大明湖畔刘姓僧人曾率兵赴汴京勤王。济南百姓为表敬慕之情，铸钟纪念。此钟重8吨，高2.4米，外径1.8米，上面铸有八卦图案。

南丰祠　位于大明湖东北岸，为纪念北宋文学家、齐州知州曾巩而建。占地面积2690平方米。由大殿、戏楼、水榭、游廊等建筑构成。北厅西侧为曾公祠堂，祠内立曾巩木刻像，高2米，由江西南丰产樟木雕刻而成。室内陈列各种版本的曾巩著作、评论文章及曾巩墓出土的部分文物。东侧为剑门书画馆，陈列孙墨佛书法作品。南侧为南丰戏楼。

汇泉堂　原名汇泉寺，位于湖中东南隅小岛上。汇泉寺始建年代不详，清嘉庆五年（1800年）重修。寺内有佛殿、文昌阁等建筑。解放后，仅存大殿一座，平房三间。整修后改称汇泉堂，曾为汇泉棋社社址。1999年，汇泉堂重新翻建，青瓦红柱，前厦中脊，古朴壮观。小岛已改建为兰花养植基地，称兰岛。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

明湖居　位于大明湖南岸遐园以东。是《老残游记》中记载白妞（王小玉）、黑妞说大鼓书的戏园，民国初年倒塌。1959年，在原

明湖居旧址西，以民居为基础改建了明湖居，面积400余平方米。北厅五间，东西厢房和南屋各三间，为前后出厦的古式青砖瓦房。

遐园　位于大明湖南岸，清宣统元年（1909年）建。占地面积9600平方米，仿宁波天一阁建筑形式。园内有拱桥、假山、读书堂、宏雅堂、海岳楼（书库）、明漪舫（儿童阅览室）、博艺堂（文物字画室）、汉画室、罗泉堂（货币展室）。楼堂以曲廊相连，廊壁上镶嵌诸葛亮的《前后出师表》大型石刻（河南南阳武候祠石刻复制品），传为岳飞手书。园内景色秀丽，被誉为“济南第一标准庭院”。

稼轩祠　位于大明湖南岸，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坐北朝南，三进院落。门额“辛稼轩纪念祠”为陈毅题书。第一院落左右厢房各三间，院内立一太湖石。第二院落为纪念堂，匾额“辛弃疾纪念祠”，楹联“铁板铜琶继东坡高唱大江东去，美芹悲黍冀南宋莫随鸿雁南飞”为郭沫若所题。祠内有辛弃疾塑像和各种版本的辛弃疾著作。第三院落是供游人休息和赏景的地方。

西南门　位于大明湖西南隅，初建于1963年，2000年重建。新建的西南门坐北朝南，由入口、票房、连廊、花架、曲桥、水榭等部分组成。大门东西长60米，南北进深40米。红柱绿瓦，彩绘西番莲、二龙戏珠等图案。门楼为二层单檐，高12米。匾额“大明湖”为郭沫若所书。内侧匾额“湖光山色”为武中奇所题。

百米喷泉　位于湖中偏东北处，1998年建成。由16个喷头组成，主喷头水柱高108米，副喷头射程分别为40米、28米。喷泉面积1500平方米。

明湖宝鼎　位于北门内的北渚台上。为双耳三足圆形铁鼎，高2.3米，直径1.5米，重3.5吨。上面饰以凤纹，铸有晁补之《北渚亭赋并序》一文，共1068字。《北渚亭赋》追忆了曾巩知齐州的功绩，咏赞了大明湖的秀丽风光。

小东湖　小东湖原为大明湖的一部分，北宋曾巩修百花堤时，将湖一分为二。明朝后，百花堤及堤东区域历经淤积，小东湖渐渐与大明湖隔开。人们在湖的南面、西面陆续建起了民居房，形成了高祥后街、后高祥后街等街巷，湖的东面及北面为城墙。小东湖周边皆是简易的民居和商业写字楼，小东湖仅剩下很小的一块水面，不为很多人所知。因此，小东湖一带很是幽静，每到夏季，水光潋滟，游鱼嬉戏，荷红芙绿，苇丛如画。经过扩建，小东湖既有端庄文雅的古典秀美，更有朝气蓬勃的现代气息。与大明湖相比，小东湖显得纤小秀雅，娇媚而不失端庄。站在湖边，放眼望去，只见湖边堤岸曲远，奇石嶙峋，古柳摇曳，翠竹成林，水杉、雪松等高大的乔木挺拔秀逸，在明媚的阳光下新绿盎然，形成一道绿色的屏障，一道靓丽的风景线。绿树丛中，一栋栋仿古建筑飞檐斗拱，雕梁画栋，玉阶彤庭，融南秀北雄于一体，古朴典雅，布局精巧，互为因借，各具特色，巧夺天工。水云居位于湖的东岸，乃一二层仿古建筑，重檐歇山，斗拱挑角，汉白玉栏杆，亭、台、楼、阁融为一体，一景一物，别具匠心，这里是小东湖畔一大型的茶艺馆。水云居可谓总揽小东湖秀美景色的最佳所在，凭栏远眺，如画美景完全铺展在眼前。盛夏时节，湖水清澈如镜，满湖的荷花将小东湖衬托得格外秀丽。遇晴日，蓝天如洗，白云舒卷，彩霞映空，碧波涟漪，水流风动，湖风送爽，清香幽幽，沁人肺腑，令人心醉神迷，在此悄然独坐，品茗观景，确有神爽飞越之韵。小小的东湖还是许多水禽栖息的乐园，湖中岛渚星罗：瀛洲岛、白鹭岛、放鹤岛、荷露岛点点含翠，葳蕤葱茏，白鹭、野鸭等栖息岛上，怡然自得，各种水鸟时而探入水中捕鱼捉虾，时而在水面上嬉戏游玩，时而在空中翩翩飞舞。每到黄昏来临，茂密的树丛中便传来阵阵归巢鸟儿的婉转鸣唱，优良的生态环境，为水生动物和鸟类栖息繁衍提供了一良好场所。

第二节 护城河

济南护城河始建于汉代；西晋永嘉年间，济南城市范围已和现在老城区差不多；元代济南城市进行扩建，护城河名字一直延续。《历城县志》记载，明洪武四年（1371年），将原来的土质城墙改为砖石结构，城周12里，护城河“绕城一周，池阔五丈，水深三尺”，河水由娥英水、泺水等汇聚而成。为明代修建城墙时挖掘成河，趵突泉、黑虎泉、五龙潭、珍珠泉等诸泉泉水均流入河中，经东西泺河流入小清河。解放后，对护城河进行整修。

济南护城河是国内唯一一条由泉水汇聚而成的护城河。历史上的护城河具有多项功能：护城河能通到小清河，进而通往大海，它的一大功能就是运输；此外，护城河还具有防御、排涝、观赏等功能，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由东护城河和西护城河组成，以趵突泉为起点，向北为西护城河，向东为东护城河。过去的护城河，河水丰沛、清澈透明，水深处可达2米左右，水中常年摆动着墨绿色的水草，鱼儿在河中穿梭游走。走在护城河边，空气清新，使人心旷神怡，是人们休闲、娱乐、纳凉的好地方。然而这种景象近年来见不到了。1984年3月，济南市政府决定将护城河建成环绕古城的开放式公园，并于1986年10月建成全长6.26公里、面积40.7公顷的环城公园，成为济南市优美的城市风景区。然而，由于历史原因，环城公园周围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的污水都排入护城河。过去泉水较多，河水充沛，再加上各单位都有化粪池，居住区各家各户都是旱厕，其粪便都由环卫人员进行清理，排污量较小，因此对护城河构不成太大的危害。随着人口密度的加大和城市的发展，护城河周围的平房大规模拆迁建起楼房，各单位化粪池也不再使用，大小便与生活污水都排入护城河；再加上泉水长年断流，河水的净化冲刷能力较差，河道淤积越来越严重，护城河的水流越来越慢。2001年9月，为治理东门桥北侧排污口已投资360

护城河

万元，在山水沟入东护城河处修建截流井，将截流的污水倒虹过东护城河，沿护城河西岸向北接入历黄路污水干管。县西巷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新建县西巷污水干管，与已建成的朝山街、舜井街、明湖路污水干管贯通，使南门大街由南向北的污水得以有效分流，并缓解铜元局前街污水干管的压力，从而解决南门、西门两大排污口向护城河排污问题。

附：护城河游

济南的护城河，是一条与泉城历史文明相伴而生的城市河流，也是国内唯一由泉水汇流而成的护城河。

护城河，古时也称卫城河、城壕、城隍，从流传下来的明代济南府城图看，600年前的济南城墙外围，已有了相当宽阔的护城河。当时的护城河，“绕城一周，池阔五丈，水深三尺，护城河与城墙之间。留护隍约数丈宽”。

和平时期的护城河失去了军事作用，从济南老城的一道屏障，逐渐变成市民休闲游乐的好地方。护城河的水清澈见底，水草随水飘浮，游鱼细石，清晰可见。冬季，泉水温润；夏季，水则清凉入骨。清晨，百姓从河里打水做饭做菜；白天，妇女在河边洗衣服，孩子在河里洗澡、捉鱼逮虾；到了晚上，河边挤满了纳凉的市民，说书的、唱戏的，那情景让人流连忘返，不知不觉，一天的疲乏都被欢腾的河水冲走了。

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始，噩梦缠上了这条秀美的河流。周围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的污水都排入河中，加之泉水有时断流，河水净化能力较差，河道淤积越来越严重，河水流速越来越慢，终于导致护城河成了一条又脏又臭的河道。

自2002年起，为发挥护城河观光游览功能，开始对其进行综合整治改造；2004年对黑虎泉至五龙潭公园河段疏浚整治，实现了环城公园、趵突泉公园和五龙潭公园三园水上连线通航；打通了与大明湖的航道，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环城通航。经过几次综合整治改造，如今的环城公园以绿地、水系把黑虎泉、趵突泉、五龙潭、大明湖、珍珠泉联系起来，护城河全长6900米，水面积达13.8公顷，成为泉城标志区的风光游览带。

护城河通航

今日的济南护城河，细腻，柔美，宽容，安恬，宛如淳朴灵秀的女子，将四大泉群众泉揽在怀中，缠缠绵绵流入大明湖。因为她的浸润，济南这座古城洋溢着隽永俊秀，充满诗情画意；因为她的滋养，济南这座名城繁华而不失清幽，厚重而不失灵韵。若在清晨漫步黑虎泉畔，几许薄雾如流云般轻轻掠过河面，沿岸山石、杨柳、亭台的倒影，添了几分迷离、梦幻，恰似一幅清秀隽永的山水画。一晌儿工夫，几缕阳光便迫不及待地钻破雾气的羁绊，和一夜未眠的泉水玩起了游戏。沿岸的柳树，被哗哗的水声惊醒了，揉着睡眼醒来。越来越多的人，走向护城河边，有的舞剑，有的练拳，还有的吊

起嗓子，工夫不大，整个护城河便喧闹着沸腾开了。

晴暖的阳光尽情洒向护城河，而每个人似乎都能在这儿找到属于自己的乐趣：爱好下棋的老人们举起棋子思忖半天缓缓落下；喜欢垂钓的中年人屏气凝神盯着浮子的一静一动；姑娘小伙最惜良辰美景，泉畔柳下诉起甜蜜的衷肠；这里更是孩子们的开心乐园，他们拿着长长的水枪，追逐着，打闹着，串串清脆的笑声惊起了水中的鱼儿。

品味护城河的美，单单在河边远观近赏是不够的。最妙的是选一晴日，乘船畅游，沿河观翩翩垂杨，听潺潺泉韵。护城河无疑是泉城那道最靓丽的风景线，一河连百景，玉带串名泉。解放阁即是护城河泉水游览景观带通航的首站。

解放阁位于原济南古城墙东南角，与黑虎泉相望，为纪念解放济南而建。1965年建成台基，1985年建阁，翌年9月落成。此阁连台基通高34.1米，占地1637.2平方米，建筑面积617.2平方米。采用中国古典建筑形式，金黄琉璃瓦，外用花岗石贴面。阁分两层，四面方形。上层，攒尖宝顶，翘角重檐，斗拱承托，吻兽飞动，风铃扬韵。下层环廊，廊与阁由抱厦连接。廊阁绘有山水、花卉、鱼虫、飞禽、走兽等小品。廊外为平台，台周饰石栏。阁名为原华东野战军司令员陈毅元帅于1965年题写，鎏金的“解放阁”三字石刻分别镶嵌在台基西、南两侧。台基东侧，贴壁立《解放济南战役革命烈士纪念碑》，镌刻着在济南解放战役中壮烈牺牲的3764位烈士的英名，由济南书法家朱学达楷书。台基西侧嵌济南市人民政府1986年9月立、书法家武中奇书丹的《解放阁修建碑记》。

由阁西台基下拾级而上，进入底层大厅。大厅中央矗立一组高大塑雕——济南战役英雄群像，四周陈列着济南战役文物。大厅外壁，镶有八组反映济南战役场景的灰色大理石浮雕。由阁北侧台基上登44级台阶便达阁楼二层。四周有汉白玉石护栏，可凭栏观览周围景色：阁西，水光潋滟，石林秀出，亭榭隐现；阁北，护城河上的春、夏、秋、冬四季花园，似绿色锦带上镶嵌的颗颗珍珠；向南远眺，千佛、佛慧、会仙等山，青葱遥连，蔚为大观。

下层回廊由抱厦连接，顶为黄色琉璃瓦，柱为淡咖啡色规整花岗岩，上饰挂落，下设石凳。廊阁均为苏式彩绘，内容有山水、花卉、鱼虫、飞禽、走兽。郎外为平台，周围饰不规整花岗石栏杆。

从解放阁登上古色古香的画舫，在弹词《泉韵》的琵琶声中起程，沿河而行，一路恍若进入古朴的画境，《济南八景》《娥英水长》浮雕、《老水磨坊》系列场景雕塑、南门桥《舜田门遗址》石刻等文化景观，将人们带入济南悠久的历史中。

济南的泉是清冽的，由泉水汇集而成的护城河水也是格外的澄澈。乘一叶古色古香的游船画舫从这里起步，沿南护城河西行，一路恍若进入古朴的画境，静美的诗境，完全找不着了自己。

在四大泉群之一的黑虎泉泉群，人们或掬水而饮，或驻足观赏。因有了赏识者，众泉格外卖力地喷涌。铮铮淙淙的琵琶泉似在为你奏乐，莲花五朵的五莲泉似在为你吟诗，状如玛瑙的玛瑙泉似在为你跳舞，黑虎啸天的黑虎泉似在为你唱歌，还有那金虎泉、九女泉、对波泉、白石泉等等，伴着垂柳、松柏、荷花，伴着小桥、流水、人家，群泉起舞，婀娜多姿，且不知停歇。一时间，人声鼎沸，泉声欢腾，交相辉映，各得佳趣。

泉边取水的百姓，三五成群，排起长队，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一根细绳系着水壶、塑料水桶，颤悠悠落在水里，溅起片片水花。旁边操一口南方口音的情侣看痴了，雀跃着要带瓶泉水回去给亲朋尝尝。打水的老翁，边热情地招呼小伙盛水，边自豪地念叨：“泉水就是俺济南人最大的福气。来济南没喝上这水，

可算吃了大亏，回去保准后悔一辈子。”姑娘捧起瓶子，呷一口泉水，直呼清冽甘甜，沁人心脾。

清风轻吻着柳枝，微微吹皱了河面。画舫穿琵琶桥，过古鉴泉，进入泉城广场北侧。岸上是繁华喧嚣的现代都市，人流如织，鸢飞鸽舞，两岸则是静谧清幽的河畔古道，碧波荡漾，诗情画意。

画舫轻轻驶过玛瑙桥、寿康桥、双波桥，到南护城河西端北拐，过坤顺门桥，便进入了西护城河。水道突然变窄，两旁奇石叠立，柳丝蘸波，鸣禽啾啾。

历经了悠悠岁月的护城河也好似一本厚重的历史书，记载了济南沧桑的历史。画舫驶至位于西护城河南段，这里即为著名的济南“五三惨案”纪念园，建于1986年。河东岸，竖一石碑，四棱锥体形，上刻“济南五三惨案纪念碑”九字，系仿照1929年5月山东省政府建于泰安岱庙的纪念碑原样制做。碑的南、北侧，桧柏簇拥，花廊相映。碑的东侧，为1995年9月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新落成的“五三惨案”纪念碑。该纪念碑由卧碑和浮雕墙两部分组成，呈南北走向，高4.25米，长17米，黑色花岗石砌就。东侧为卧碑，南北东三面围以铁索护栏。碑体上刻当代书法家武中奇题写的“济南惨案遗址”六个大字。卧碑的正中是凸起的巨型白色大理石台历，右页镌刻“五三惨案”发生的年月日期，左页镌刻《济南惨案纪略》，由武中奇书丹。台历左右两边，饰以汉白玉雕刻的花圈。碑西侧为浮雕墙，面西，上刻《国耻》浮雕。该浮雕采用汉画像石刻艺术技法，运用纪实、象征、寓意相结合的手法，再现了济南“五三惨案”的场景。两端雕刻的洪钟，上勒“勿忘国耻，警钟长鸣”八字。

河西岸，多植雪松、腊梅、翠竹。园内，清溪中备有小舟，浓荫下设置石桌石凳。在凭吊之余，游人可荡桨畅游，饱览两岸秀丽风光，亦可坐在石凳上小憩。

画舫自东向西行驶到趵突泉边，此处是趵突泉泉群37处名泉水流外经之处。在其折头北拐的那刻，但见趵突泉群流出的泉水带着情爱、携着灵气、唱着清歌注流入护城河里。清清的泉水映照着白云、垂柳和楼阁，潺潺的流水吸引着画舫中的游客。“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或许正是缘于这数不清的股股清泉的润泽吧，才赋予了李清照那么多的灵感和才气，在这豪放不羁的江北大地写下如此婉约缠绵的词篇。趵突腾空，雪涛数尺，又该是何等胜境，连清代乾隆皇帝也忍不住挥毫泼墨，留下“天下第一泉”的美誉。

多情画舫留涟漪，一路行来皆是泉。看泉的姿态，闻泉的芬芳，仿佛在拜会未曾谋面却神交已久的朋友们，说不出的亲切和熟悉。

画舫继续前行，水变大变清了，河底的水草都被冲得直直向北。画舫在经过东流水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座百年小楼——20世纪30年代初中共山东省委的秘密交通处，让人不由得想起了中共一大代表、山东中共组织的发起人——王尽美、邓恩铭。曾几何时，他们为了救国于危难、救民于水火，废寝忘食，捧着护城河清凉的河水洗面提神。

画舫到了五龙潭，但见清溪与瀑布交汇，芦苇与百花缠绵，尤其是那“清泉石上流，人在水上走”的景色更是令人心旷神怡。护城河的水面南高北低，画舫在五龙潭的船闸内缓缓下降，让人似乎可以找到乘坐游轮穿越葛洲坝的感觉。

画舫在幽雅的景致中缓缓下行，待进入西侧护城河，穿过烟波桥，由湖西水闸处便入了大明湖。水面陡然开阔，心胸豁然开朗，画舫穿行在湖中，湖中的景色更是美不胜收。“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隔世的繁华一步步走出回忆。透过烟波浩渺的湖面，杜甫、辛弃疾、元好问、张养浩、李攀龙、刘鹗……一个个文化巨人的身影或行或卧或立或

坐，仿佛仍在指点着这千年古城的盛衰。

画舫停泊至南岸稼轩祠，下船步入明湖新景区。仿古的亭台楼阁及保留的居民小院，舒缓有致地分布开来，闲庭野趣中有回归人文传统的意味。水道迂回曲折，曲径通幽，将小东湖揽入怀中，路旁伴以郁葱的乔木，不失北方大气，又透着江南的婉约。鹊华、芙蓉、水西、湖西、北池、百花、秋柳七座景观桥依地势而就，如玉带飘逸，似霓虹卧波。

一衣带水环城柔，十里平波绮梦悠。岸柳时穿无事雀，轻歌缈缈绕神州。夕阳渐斜，荡舟明湖，嗅着湖面弥漫的温润气息，看风景的人沉醉其中，不知归路。时间随着这流水静静地淌着，不知过了多久，街上路旁的霓虹灯亮了起来，明亮处，湖面碧波如镜，连那娇柳的音容笑貌都分外清晰。高楼亭台抢着在湖面上合影留念，红的，黄的，蓝的，绿的，色彩斑斓，好不绚烂，水中的世界登时热闹起来，浓墨重彩如油画一般。

夜影流波里，月儿明了，月儿又暗了。一路折回护城河，夜幕下但见清泉吟唱，而夜游人的低语卷入了涛声泉音中。

在东护城河里，虽然没有多少泉，但却有着令人流连忘返的四季花园。四季花园位于东护城河两岸，沿河自北向南依次为冬景园、春景园、夏景园、秋景园，长约1.7公里，利用各种乔灌木的配置，构成丰富多彩的植物景观，体现春夏秋冬四季园林意境，达到季相风姿的变化，使四个景区各具特色。

冬景园在东护城河北端。园内建有“隆冬瑞雪”和“幽篁笛韵”景点。隆冬瑞雪位于冬景园北侧，以一座寓意丰收和吉祥之“隆冬瑞雪”的汉白玉人物雕像点题。景点处遍植松、竹、梅、玉兰、黄杨等植物，严冬时节，雪压青松，翠竹摇曳，腊梅吐芳，是踏雪观景的好地方。幽篁笛韵在冬景园中部。园路两旁，夹道皆竹，形成竹径。竹林边缘，散植红叶李、流苏，丛植腊梅、太平花、锦带花。花色影竹，相映成趣，自成一景。在竹林中部，立有“旋律”塑像，突现幽篁笛韵意境。

春景园在老东门南侧。园内植有迎春、丁香、紫藤、海棠、连翘等春花灌木，形成“春花烂漫”的视觉效果。配建体现喜迎新春的三组雕塑，一组为欢度元宵节的“年年有余”，一组为“和平”，一组为剪纸形透雕“舞狮”。三组雕塑均为红色大理石雕成，由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张得蒂创作。春景园内还建有水池、曲桥、儿童乐园等设施，方便游人亲水、观景、游览。

夏景园在新东门桥两侧。园内“夏木荫荫”、“紫薇生辉”、“榴林绕屋”、“景色可人”；紫薇生辉景点位于新东门桥北侧，护城河东岸，植有300多株花色不同的紫薇，周围点植翠竹、合欢、红叶李、雪松等。夏季花满枝头，争奇斗艳，漫步其间，香气四溢，满目生辉；榴林绕屋在紫薇生辉景点的北面，坡地、河边植有近百株石榴，花开时节，娇艳如火。在绿荫花丛中，矗立着一组民族形式的建筑，由水榭、休息厅、六角亭组成。水榭坐东朝西，一半在河岸，一半在水中。榭周设有石凳美人靠。水榭的东侧为石砌高崖，六角亭兀立于崖上，宝顶飞檐，翘角红柱，饰以挂落，雕以雀替，柱间设有石凳、美人靠。

秋景园在青龙桥至解放阁之间。沿护城河两岸，植有黄栌、五角枫、火炬、银杏等色叶树；山楂、柿子等秋实树；油松、桧柏等常绿树，并点缀秋菊等花卉。秋天，枫叶如丹，垂实若珠，黄花遍地，层林尽染。河东岸有古典式园林临水建筑“春华秋实”，由水榭、茶室、游廊、秋风亭等建筑构成。

如今的人们迷恋氧吧，环城公园的护城河乃是世上质量上乘的天然氧吧。

济南的护城河，承载了济南深厚的历史文化：因她的浸润，济南这座古城洋溢着隽永俊秀，充满诗情画意；因她的滋养，济南这座名城繁华而不失清幽，厚重而不失灵韵。

第四章　城

追溯历史，济南建城史至少在2600年前，其主要依据就是春秋时期开始出现历下邑。济南因地处古四渎之一的“济水”（其故道后为黄河所夺）之南而得名。春秋时代，济南地属齐国，称为“泺邑”。战国时期，今天的济南地区属于济北郡，城市意义上的济南当时称“历下邑”。汉初，设立济南郡，此为“济南”一名出现之始。济南郡治初设于东平陵（今章丘市平陵城），先被封给齐国，后改属吕国（汉文帝前元十六年，即公元前164年，济南郡曾改称“济南国”；公元前154年又废国改郡）。西晋永嘉（307—312年）年间，济南郡治由东平陵移至历城。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改济南郡为齐州，治所仍在历城。宋开国后，济南沿称“齐州”，隶属于京东东路河南道。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升州为府，齐州遂为济南府，辖历城等5县，治所仍设历城。金代，济南仍为府，属山东东路。明初，曾置山东行省，济南始为山东首府，是山东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按察使司驻地。从此，济南成为山东地区的政治中心。清代，济南仍为山东省治。

一直保存到近代的明清济南老城的范围，史籍和方志文献中已有较多的记载，而且记载得十分明确：明朝洪武四年（1371年）济南城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整修，由土城变成了砖城。当时修建的济南城周长12里48丈，高3丈2尺，共有4门：东为齐川门(俗称“老东门”，今东门桥附近)、西为泺源门(俗称“西门”，今西门桥附近)、南为舜田门(俗称“南门”，今南门桥附近)、北为汇波门(今大明湖公园汇波桥)。明清济南老城的规模大致形成于明初，一直到清末，基本变化不大。

“历下”和“历城”是两个古老的地名，且在济南治所从东平陵城搬迁来之前，这里就已设置了县，历城县一直延续至今。文献中记载，济南郡的治所在搬到历城时“在老城之东另建新城”，但至今还没有找到“老城”和“新城”的城墙遗址。不过近几年的城市考古证明，现在济南环城公园内的古城区确实史迹延续不断。2001—2005年，在济南老城区内进行了大小5次发掘，其中在旧军门巷遗址发现了商代中期的陶鬲残片，在高都司巷遗址发掘出春秋到战国时期的水井近30眼，而且分布密集。通过这几次发掘，证明济南市老城区（明城墙及护城河以内的地区）从商代晚期开始就有先民居住生活。

据1928年章丘县城子崖出土的“龙山文化”遗址和1964年济南市西郊田家庄出土的“大汶口文化”遗物表明，早在6000多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远古居民在历下繁衍生息。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历下属济北郡，称“历下邑”。西汉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设历城县，治所在历下。晋代，济南郡治所由平陵城迁至历城县。隋唐时代属齐州历城县。宋代属济南府历城县。元代属济南路历城县。明代洪武九年（1376年），承宣布政使司从青州移历城。从此，历下古城是省、府、县三级官府所在地。

济南老城区皆在护城河以内：南到顺河高架山东剧院，北到大明湖，东到黑虎泉解放阁附近，西边到顺河高架下面的河。老城至今仍保存较好的区域在泉城路北芙蓉街到王府池子，还有珍珠泉。真正的济南老城区在东到解放阁、西到五龙潭、北到大明湖、南到泉城广

场，也就是现在的历下区。这里曾是明清两代齐鲁之邦首府，曾有省、府、县3级政府衙门，还曾有军卫、营房、仓廒、驿站、庙宇等，老城区内的街名多以它们命名。原先的后宰门街店铺云集，多是老字号，文化历史悠久。老街东首路南是当年有名的同元楼饭庄、九华楼饭庄和岱北楼。街上还有远兴斋、公兴酒店、济南美斋点心铺、润美斋、天兴斋钟表铺、庆育堂中药店等老字号，此外还有首饰铺、理发店、印刷社、报馆、教堂等。如今，这些店铺多已不在，就算存在的也多已易主。

第一节 老街巷

一、现存老街巷

芙蓉街 位于历下区泉城路街道辖区内，是一条南北走向的街道。北起东花墙子街南口，南与泉城路相连；东邻马市街，通起凤桥街、翔凤巷和芙蓉巷；西邻玉环泉街，通省府东街。全街共长432米，宽4.6米。芙蓉街中有3条贯穿东西的小巷，分别是芙蓉巷、翔凤巷、金菊巷。这3条与芙蓉街经纬相织的小巷，巷街相连，曲径通幽，演绎出丰富多彩的市井生活，见证了济南城市的发展和变迁，是一条济南现存的为数不多的、古老的、典型的文化街和商业街。

芙蓉街口 （2002年摄）

该街区历经多个朝代，逐渐成为一条集文化、教育、政治、商业、居住为一体，以泉文化为特色的综合性城市街区，是整个济南古城的精华之处。近几年来，该街周边有众多商业板块兴起，吸引了大批消费群体聚集于此，在给街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街区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空间压力。

芙蓉街街名来源于荷花。荷花是“济南市花”。荷花在老济南古称为“芙蓉”。

芙蓉街不仅有济南著名的泉池芙蓉泉、朱砂泉、南芙蓉泉，还有若干无名的小泉，它们或深藏于街巷民宅之中，或隐蔽在街旁小巷里。这些大大小小的、有名无名的泉池中明净的泉水，或明或暗地流入到濯缨泉（王府池子）内，最后汇于大明湖。它们的存在，使芙蓉街更加具有泉城独有的泉韵和深邃的文化底蕴。芙蓉街过去有4座庙，从南向北依次为土地庙、龙神庙、关帝庙、文庙，以文庙和关帝庙最为著名。济南府学文庙始建于北宋熙宁年间，曾是济南最古老的建筑之一。

芙蓉街是古老街。明宪宗成化三年（1466年），德王朱见潾在济南建立德藩王宫（俗称“德王府”），今芙蓉街所在处原为德王府的西苑。清康熙五年（1666年），山东巡抚周有德在原德王府中心建起山东巡抚院署后，将西苑划出，辟为街巷民居。在芙蓉街不宽的街面中间，是一条通向府学文庙的溪水，名为“梯云溪”。一开始，住户大多住在街的西侧，且多面临溪水，沿溪人家时常在此涤衣洗菜。此后不久，芙蓉街东也逐渐建起了民居和店铺，梯云溪也因此而被改建为石板下的暗沟。由于在芙蓉街周围有抚院、都司、布政司、贡院、府学等衙门机构，所以许多商家在此开业，芙蓉街遂成为繁华的街道。

芙蓉街是文化街。在这条街道北首至今仍然矗立着的济南府府学文庙便是明证。济南府学文庙是封建社会济南奉祀孔子的庙宇，始建于北宋熙宁年间(1069—1077年)，在元至正六年(1346年)曾大规模改建，明洪武二年(1369年)重建。此后历代重修或增修共达30余次，1992年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芙蓉街是商业街。明清时期这条街的四周多是巡院、都司、布政司、贡院和府学衙门，优越的地理位置吸引了众多商家来此开店营业。芙蓉街南头有三仙斋眼镜店、治香楼百货店、广立顺照相馆，街中间芙蓉巷里有张巽臣镶牙所，街中段金菊巷内有燕喜堂，平泉胡同中有大成永鞋帽店，等等。这条长不过500米的街巷与相连的芙蓉巷、金菊巷等支巷在全盛时期共拥有商号140多家。其中，济南最有名气的鲁菜馆、最大的照相馆、最早的镶牙馆都在这里“诞生”。清同治元年(1862年)，章丘旧津孟家在街上开设“瑞祥”布店。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济南第一家眼镜店“一珊号”在街上开业。新楼店堂加阁楼共4层，采用新式砖混结构，里面还铺了高档瓷砖。当时以经营中华书局的图书为主，兼营文具和教学仪器，行销本省和河南、河北等地，繁盛一时。清光绪年间，济南最大的百货店“文升祥”在街上开业。而位于芙蓉巷路北、平泉胡同南口的大成永鞋帽店，是济南当时众多鞋帽商店中较大的一个。它发迹于清朝中期，到民国末年歇业，前后有100多年的历史。这个店铺有三进院落，前院为柜台，中院为账房和客厅，后院为作坊。当时济南百姓中流传这样的说法：穿上这里生产的鞋子，就代表着尊贵与地位。当时百姓中还有这样一句顺口溜：“头戴一品冠，衣穿大有缎，脚踏大成永。”此外，芙蓉街上还有“宏升斋”等鞋帽铺，“恒祥兴”等绸布庄，“聚蚨祥”等染坊，“宝善斋”等钟表店，“容芳馆”等照相馆，“民华堂”等理发所，以及专卖养蜂用具、花卉种子及农药的“迦南商行”，还有印刷、中西药、笔墨、京货、首饰、书籍、字画、文具、南纸、乐器、服装、陶器、古董、刻字、楠木、铜锡器、小吃、钱行等店铺。由此可以看出，芙蓉街上的大大小小店铺见证了由清末到民国济南商业的发展和转变过程。

新中国成立后，商业的繁荣把芙蓉街的历史又推向了一个异常兴盛的阶段。1956年1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芙蓉街上的近30家私营业户改为公私合营或者合作组。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场关闭，芙蓉街上的个体业户全部被取缔，原有公私合营商店转为市属集体企业。1981年3月，居民牛永兴在芙蓉街上开办第一个个体商店“济南历下永兴商店”。1997年7月，在家住69号院的张含骧老人的倡议下，全院居民自发清理、重修了芙蓉泉泉池。张含骧老人被誉为民间护泉第一人。1999年，芙蓉街共有居民505户、1294人，共有个体工商业户65户，年上缴国家税金50余万元。2000年3月，济南市政府决定投资5亿元，把芙蓉街建成“古城游览区”。2005年，在街巷综合整治活动中，按照“修旧如旧，面貌一新”的原则，重点保护性开发芙蓉街，打造古商业一条街。本着先易后难、先点后线的策略，挖掘和展现芙蓉街的历史文脉，保护其历史风貌和文化积淀，对街巷、房屋进行仿古式改造，修复老字号商铺，建设销售土特产、工艺品的特色商品区及特色饮食区，使其成为山东省旅游商品一条街。结合辖区实际，对芙蓉巷以北、西更道以西，芙蓉街以东，王府池子周边进行仿古式改造，路面全部铺设青石板，对72个门楼进行了整治，更换了仿古青砖灰瓦2000余平方米，对30余个居民庭院进行了综合整治，清理出了庭院内长年堆放的垃圾杂物，砍伐了枯死树木，铺设了花砖；并对沿街建筑物、墙体进行仿古式改造，恢复老街风貌，使其成为继“山、泉、湖”之后的旅游景点。

曲水亭街　位于济南古城区中部，因曲水亭而得名，是一条独具特色的水街。南连西更道街，北至明湖路，街长311米，宽13米左右，街中有宽3～4.5米、深1.5米的河流。

曲水亭街历史悠久。北魏郦道元在《水经注》中写道：“历祀下泉源竞发，其水北流，径历城东，又北引水为流杯池，州僚宾燕，公私多萃其上。”历祀即舜庙，这里有舜井、香泉、杜康泉等，原来各泉竞发，泉水西北流，历唐、宋、元，至明初犹然(明初以后水位降低，泉水不再外流)。流至今珍珠泉、王府池子，当时汇为流杯池，池水北出，曲折东流为曲水河。旧时，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人们要到水边洗濯以消除不祥，文人墨客在这一天也相邀于此聚会“修禊”。“修禊”完毕，便举行“曲水流觞”活动，即将盛满酒的“觞”(古代的一种酒杯)放在托盘上，然后把托盘放在流杯池的水面上，任其向下漂流，托盘停在谁面前，谁就取杯饮酒，然后再吟诗一首，如吟不出诗或吟诗不佳，还会被罚酒。

曲水亭街由曲水亭而得名，曲水亭的建造年代无从可考。史料记载，曲水亭原有棋社、茶馆，由赵姓世代相传，经营200余年。棋手们常在这里聚会，交流切磋棋艺。海内外围棋名手来济南，也多到曲水亭找棋友对弈。

新中国成立前后，由于曲水亭日渐破旧，故另在街西侧新建3间平房，设围棋社。1958年拆除旧亭、棋社，茶馆也迁移到大明湖中的汇泉堂。

原曲水亭街北首连着百花洲，20世纪50年代，百花洲西岸修建了道路，百花洲就成了街东侧的大水塘。

曲水亭街中段东侧今8号院，是著名蒲松龄研究专家路大荒生前住所，院门坐东朝西，门内分南、北两院。路大荒(1895—1972年)，山东淄川县人，自1919年起历任县体育馆馆长、民众教育馆体育馆主任。其间，致力于蒲松龄著作与生平的研究，于1936年主编出版了《聊斋全集》《蒲柳泉先生年谱》。1948年济南解放后，路大荒被任命为山东省图书馆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馆长，山东省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专职)委员，山东省作家协会理事，蒲松龄故居整修委员会委员，编辑出版了《蒲松龄集》，发表了有关蒲松龄研究的论文20多篇。他在绘画、书法、版本鉴定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并热情指导青年学习古籍知识，培养了一些版本专业人才。路大荒先生于1972年6月6日去世。其住宅现在由他外甥女尚女士夫妇居住，仍保持了原样。

曲水亭街南半部的临街房屋多半是个体经营的店铺，有锅饼铺、煎饼铺、酱菜铺、杂货铺、鞋店、布店、理发店，还有经营古书字画的居家、鉴古斋、千顷堂、润芳阁等古旧书

曲水畔　(2005年摄)

店及专营古玩的七八家店铺，文化气息浓厚。街南首有山东沂水人刘恩柱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出资27.9万元(银元)创办的济南第一个电力企业——济南电灯房。当时济南电灯房的规模较小，所发电量仅供抚院及其附近部分商号和居民照明用电。1909年，电灯房迁至西门外东流水建厂，曲水亭机房改作电力职工宿舍，一直保留到20世纪80年代，后改建为居民楼。

曲水亭街的建筑，多为传统的古四合院和店铺。四合院有一进院、二进院、多进院，大门门楼多是磨砖对缝，黑漆门板，门楼顶部覆灰色小瓦。院内地面用青石板铺装，栽种有寓意吉祥的石榴、海堂等花木，一般是一两户人家居住。由于年久失修，道路、墙体、石板破损严重，树木逐年减少，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现象严重，从而失去了往日古街的风貌。2003年初，历下区政府先后投资160余万元，对曲水亭街进行全面整治。在整治过程中凸显古香古色的建筑风格，两侧墙体粉刷总面积达2400平方米，路面沥青盖被1650平方米，翻新石板路面340平方米，铺设人行道花砖1000平方米，配置了仿古式路灯。2005年7月，历下区政府又组织人力对临街两侧房屋墙体脱落部分进行了彻底清除和基础修补，对部分不符合整体效果的墙体进行了全面改造，改造面积达500平方米，修补部分为1000平方米，粉刷面积达3500平方米，并在曲水亭街东侧墙体设置了关于曲水亭街由来的漫画喷绘100余平方米。对街两侧13处具有老城特色的大门檐体进行了修复，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再现历史悠久的古街风貌。

曲水亭旧貌　　(1988年摄)

曲水亭街共有46家居民，其中店铺21家。这21家店铺包括泉水茶、泰山石、书法、古玩字画、老粗布、面塑、高密扑灰画、剪纸、蛋雕、串珠、漫画等，全是文化业态。其中，高密扑灰画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艺术和何晓铮面塑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兔子王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王府池子街　位于历下区泉城路街道东北部。它东起西更道街，西连芙蓉街，北抵起凤桥街，南接平泉胡同北口，长160米，宽2～2.5米。在这条不长的小巷之中，街道纵横交叉，南北较长，东西较短，纵向街道多有小弯。街上只有几十户人家，多是青砖灰瓦的四合院，小巷曲溪旁的垂柳依依飘拂，集中体现了济南老城“家家泉水，户户垂杨”这一江南水乡小镇式的自然景色特征。

据文献记载，王府池子街原分为两段：街北段原名“魏家胡同”(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魏家胡同”)，其南段称“王府池子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有“魏家胡同、王府池子街”)。1965年济南市民政部门对部分街道加以整合时把两街合并，更名为“王府池子街”。顾名思义，王府池子街是因街道中段西侧有个王府池子而得名的。其实，“王府池子”是这个泉池的俗称，它的大名应该是“濯缨泉”，是古代文人取《孟子·离娄上》“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句之意而命名的。明成化二年(1466年)，德王朱见潾在珍珠泉一带建德王府时，将濯缨泉圈入王府之中，故老济南们就俗称其为“王府池子”。清代废除明代王府辟建山东巡抚院署时，将它划出巡抚院署的院墙之外。

在王府池子街上还有一处名泉——腾蛟

泉。腾蛟泉也是济南“七十二泉”之一，位于王府池子街北端路东，泉池长、宽各1米余，呈长方形。腾蛟泉泉池水面离地平面不足半米，人们伸手便可取水。附近居民在多于此取水洗衣洗菜，尽得其便。

除了上述这两处新“七十二泉”榜上有名的泉池外，王府池子街上还有另外4处名泉，即灰泉、知鱼泉、小王府池和太乙泉。

后宰门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东侧与县西巷、钟楼寺街相接，旧时可通历城县衙；西侧与曲水亭街相接，可经辘轳把子街、花墙子街后到达文庙和芙蓉街；南侧可通院后街、通珍池街至珍珠泉；北侧可通岱宗街、万寿宫街至百花洲和大明湖。此街在明以前曾称为“百花桥街”，因为明成化年间德王朱见潾在其南侧（今珍珠泉一带）修建王府，此街在王府北门广智门（又称“厚载门”）以北，所以改称“厚载门街”，后又演变为今名。

后宰门街　（1986年摄）

后宰门街为济南清代、民国时期商铺云集的繁华商业街道，集中了济南的大量老字号，较有名的有九华楼饭庄、同元楼饭庄、远兴斋酱园和庆育药店。除这四大名店外，还有如今仍能看出规模的田家公馆，以及仍在使用的教堂和正在改造的寺庙等建筑，可谓中西合璧、各具特色。后宰门街上也集中了济南的一些宗教建筑，如碧霞宫（今为民宅）、福慧禅林院（今仅存大殿）、关帝庙和后宰门教堂等，此外，街上的大公石印馆为山东第一家石印馆，其印刷的四开版《简报》为民国时期济南最有影响的报纸之一。一直到1949年后，后宰门街上仍有较多的副食店、点心铺以及百货店。后来，济南商业中心转到泉城路一带，此街逐渐没落。

后宰门街在清末民初是一条庙市合一，集教堂、寺庙于一街的老街巷。后宰门教堂为一青砖灰瓦的小楼，与北侧的百花洲相映成趣。该教堂约建于20世纪20年代。1921年，美国南浸信会在此购房做教会会址，成为教会所属的一个诊所。1937年，日军侵占济南，在老城区的基督教信徒到城外的教堂做礼拜，出城时根据日军的规定要向守城的日本人行礼，信徒觉得心理上难以接受，于是教众商议在老城区建一座教堂。当时在济的美国信徒May出资1万元，在教会诊所的基础上又买两处民宅，建造礼拜堂。当时的礼拜堂东西宽10米，南北长15米。教堂建成后，由美国南浸会教士拿约翰主持教堂事务。新中国成立，美国教士撤走，由中国牧师接管教堂事务。“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被迫关闭，成为某机关宿舍。1985年，政府将教会房产返还。1986年4月的复活节，后宰门教堂恢复了宗教活动。1993年4月，教会将礼拜堂进行改造，成为目前这种两层礼拜堂的格局。由于后宰门教堂地处泉城东部文化区，经常接待来济访问的国外基督教团体，居住在济南的外国信徒常来此聚会。

后宰门街上的庙宇主要有3座：碧霞宫、福慧禅林院、关帝庙。碧霞宫位于后宰门街路北(今岱宗街)，俗称“娘娘庙”，创建于明正德十一年(1563年)，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和嘉庆十六年(1811年)重修。庙宇内祀泰山神碧霞元君。此庙宇于民国年间成为警察局，新中国成立后则改为岱宗街小学，1975年由济南六十六中学使用，后又改为民宅。福慧禅林院位于后宰门街11号，相传始建于唐朝，明、清两代曾多次重修，原占

地面积约700余平方米。该庙宇在新中国成立后被后宰门副食品店占用，拆除了原山门、东西殿，改建成门市部楼房。现仅存三开间三进间的大殿。此大殿东西长14米，进深约10米，梁架基本保存完好，惟大部分彩绘业已脱落，但仍可见当年之规模。关帝庙位于后宰门街东首路北，在坐标上与济南府学文庙遥相呼应，构成“一文一武”对称分布的格局。后宰门街关帝庙始建于宋代，初名“汉寿亭侯庙”，后改称“关岳庙”“关帝庙”，为济南规模最大、建筑最早的关帝庙。济南府学文庙始建于宋代，建筑规模之大和时间之早同样居济南之最。

济南第一家石印馆——大公石印馆也开设在这条街上。1905年，沈景臣以山东工艺局总办身份去日本购买机器，从上海聘来技师，并与实业家吴璧臣合资开办大公石印馆，职工20余人，以印发《简报》为主要业务，故而又名“简报馆”。《简报》最初为“辕门抄”性质，主要登载当时官员的升迁、禀见等情形，同时还摘录南北各报新闻，刊登商业广告。

四大名店分别为九华楼饭庄、同元楼饭庄、远兴斋酱园、庆育药店。九华楼饭庄以创制鲁菜经典名菜——九转大肠而得名。该楼位于后宰门街东头，按照规划，该楼在拆除后将异地重建。同元楼饭庄以冰糖肘子、蒲菜猪肉灌汤包等为招牌菜和食品，在老济南人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庆育药店位于后宰门街相对靠西的位置，相传该店创办于清朝同治、光绪年间，以善治小儿杂症良药“至圣保育丹”而闻名。现在走在后宰门街上还能看到药店三间门头房以及门额上的“庆育药店”牌匾，20世纪50年代以后这里就不再营业，而被当成了民居。此次拆迁过程中，该药店得以保留下来。远兴斋酱园则开设于清末民初，其酱菜用珍珠泉一带的泉水腌制，备受老济南人喜爱。据传其生意最火的时候，有300多个能装500多斤酱菜的大缸。

后宰门街不仅纳储了德王府的王气和泉水的灵气，而且还有一种兼容并包的气魄。2005年，政府对这条古商业街进行“修旧如旧”“穿衣戴帽”和仿古式改造。街道两侧的门楼、房屋、店铺、楼房恢复了古色古香的原貌，老街成为济南风情的代表之一，已成为“老城古巷泉水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宽厚所街　位于老城的东南部，东起历山顶街南头，西至舜井街，长410米，宽4米。这是一条位于老城东南一带的主要交通干道，还是一条至今还保存着许多传统地方特色的民居街道，又是一条兴旺红火、广聚人气的有名街区。街东头与大湾的边上，原有条南北多弯的小巷，南面通着南马道街，早年名叫“两山夹一井”，后俗叫“三曲巷”，在1902年的《省城街巷全图》中即有标注。南马道街拆除后，小巷即并入了宽厚所街，街上只有门牌号为8号、10号的两个大门。街东头路北的仓门楼子街和街内的公兴里是因为早年这里曾是粮储之地而得名，1980年街巷调整时也成了宽厚所街的一部分了，门牌号从15号到39号的共有13个大门。小街小巷的纳入，使得原本是一条直线形的街道，变成了一条主干道带有若干分岔的不规则的街道了。

汉代历城建有土城。清道光《济南府志》载：“古历城甚小，乃今府城西南一隅耳，东不逾舜井，北不逾太平寺街孝感泉。”济南郡治在晋代从东平陵移至历城后，历城城廓逐渐扩大，其新城在古城以东、大明湖以南地区。新城拱卫着古城，犹如“母抱子”一般，故十六国时期南燕晏谟《三齐记》中有“历下城俗呼子城”一说。明洪武四年(1371年)，原来的土城被修建成以砖石垒砌的城垣。也就是说，宽厚所街所处的地区，原在古历城以外，随着城廓的扩大，才被纳入到后来俗称的旧城之内。

明代天顺元年(1457年)，英宗封次子朱见潾为德王，于成化二年(1466年)在珍珠泉

一带建王府，德王藩驻济南。按照明朝统治制度的规定，亲王的长子封世子，世袭亲王；众子则封郡王，郡王一般不再封地，只在亲王所在地分建郡王府，享有厚禄。德王在济南共传袭7代，其子孙先后共有15人受封为郡王。在城东南方向，也就是宽厚所街西半部以北的地区，旧有两座郡王府，东边一所王府所在地的街道叫“东小王府街”，西边一所王府所在地的街道叫“西小王府街”，而位于两座郡王府之南的宽厚所街在明代时称为“王府南街”。时至今日，东、西两条小王府街还都与宽厚所街连通着，保持着旧有的格局。王府南街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时改名为“宽后所街”，据载这是因为街西首路南有一慈善机构“宽厚所”，而民间广为流传的说法是，早年时的王府南街很窄，给人们出行带来诸多不便。当时街西头两户大家在翻盖宅院时，为扩大宅基，都想把有限的街面圈进自家院子里一块，互不相让。其中的一家还给在京城做官的亲戚去信，以寻求支持。这位宽容厚道、为人善良的京官回信说：“两家争斗为一墙，让他五尺又何妨？居邻不忘睦为主，宽厚所致持家长。”这家人见信中说得在理，不仅未圈占街道，还主动将院墙后退5尺。邻家见此也十分感动，也将宅院退后5尺，这就使得原本狭窄的街道扩宽丈余。此后街上两侧的居民在翻盖房屋时便纷纷效仿，各退后数米，致使街面宽敞了许多，后人遂因此说而将街名改为“宽后所街”。清末时，又将“后”字改为谐音的“厚”字，“宽厚”即宽容厚道，比“宽后”更能体现济南人做事为人的原则。

宽厚所街特色鲜明。一是所处位置幽静；二是与商业闹市西侧的舜井、北边的院东大街和院前大街等均相距甚近；三是近有重兵守护，治安环境良好；四是街上有两处会馆等，形成了一个高档次的住宅街区，居住的人家多是书香门第、官宦富商、殷实老户和有些名气地位的人家。总之，宽厚所街由于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方便，又有闹中取静的环境，遂成了最适宜于居住的街道，同司里街、所里街、后营坊街一起成为济南城厢的四大名街。老百姓都认为以上的4条街道是最为兴旺红火的住家户街道。4条街道虽然各有其优势特点，但是宽厚所街是4条名街中唯一一条位于老城内的街道，区位更好，人们在工作、生活、学习各方面更显方便。

宽厚所街所处的南北向地域范围较窄，加上户家密度又大，故宅基相对来说要小，住户家的院子较小，多进的深大宅院或花园式庭院不多。这里的人家结合实际情况，在民宅建筑上，不仅保持了传统的一些布局手法，而且建造得小巧玲珑，式样各异，极具特色。这些不同类型的民居也生动地反映了自清到新中国成立初年济南老民居变化的历史进程。

宽厚所街上的民居，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位于老街中部路北与城隍庙街交叉口的西侧、保存得相当完好的双层四合楼院建筑。这处大院本是清末历城县令金有大于1910年左右建造的府邸，南北长约50多米，东西宽近30米，占地约1500平方米，由东边的前后主院和西边的两套院共4个院落组成。宽厚所街西头路南的60号、62号也是很有名气的宅院。这两个门院共有一个临街的六柱门楼，原本是一大宅院内的2处院落，原是济南植灵茶庄王老板的住宅。

宽厚所街上有特色的宅院。沿街东头路北的1号为早年官医袁家的宅院，现在西邻的3号院以前也是袁家的。袁家于此相住6代，已有200多年历史了。其门楼高大讲究，外墙上有雕花的拴马石，院内北屋青砖、小瓦、透风脊，花棂子窗户，保持着古老的风貌。街西路南李家大院，包括现今的58号旁门、58号和56号3个大门，也是临街共有一个门楼，进门后有一条南北长30米、宽3米许的狭长里巷，里巷中有两门，尽头是原有的照壁，巷内的3宅院均于西侧布置。从现存民居规模上讲，李家大院是宽厚所街上最大的宅院。

宽厚所街原为石板路面，由于青石质软、不耐磨损，夏季热晒后骤遇暴雨时易于炸裂等，故路面不甚平整，坎坷难行。该街西头路北原住着冯玉祥的司机张鸿文（后曾当过济南市工务局长、还在商埠开了家“皇宫”照相馆），为了方便出行，经他运作，这条街便成了老城内最早修建的沥青路。1916年原位于朝山街的济南电报局也迁至宽厚所街西路南（今门牌80号）。1926年，济南电报局又迁商埠，这里便成了电报营业处。

宽厚所街的路南，旧有两处占地宏大的会馆。济南会馆，多是外地来济、势力较大的商贾，联合同乡、同行相继建立，原有19处，多集中在老城区内。济南最早会馆是建于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的山陕会馆，而浙闽会馆是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于宽厚所街东头的路南（今门牌34号）兴建的。兴建之初，浙江、福建两省官绅、富商等联合集资，买下一所大户宅院，少加改造后启用。随后，因城隍庙街直冲着大门，故又拆除原门楼，新建三开间庙宇式大门，并于前廊下左右及门内两边塑立神像，以求神佑，避邪，保平安。随着经济的发展，浙陕会馆又于光绪二年(1876年)将其南邻、位于南马道街上的户家宅院买进，并连通，进行了一次大的改建，把原位于宽厚所街的大门改为后门(或便门)，在南马道街上新建了面宽三间的王府式大门，并将大门、二门、过堂、大厅、戏台、两侧包厢重新布设，形成紧密相连的南方井庭式结构建筑形式。整个会馆南北有80米长，东西近30米宽，占地3.27亩，共有房屋83间，建筑面积有1152平方米。

舜井街　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是一条南北走向的街道，北起泉城路，南止黑虎泉西路，东通宽厚所街，西通刷律巷。长240余米，宽约20米，因街内西侧有舜井而得名。传说上古时舜为民耕于历山，曾在此井取水。舜井也叫舜泉，历史上名气很大，欧阳修、苏辙、元好问、曾巩等文学大名家都曾赋诗赞美。舜井原在旧城厢南门大街的舜庙中。舜庙院落宽敞、殿宇巍峨，松柏苍翠，被誉为“松韵南薰”，为旧时济南十六景之一。舜井所在的街原名“南门大街”，其北段俗称“舜庙街”，现名为舜井街。

宽厚所街向西与舜井街交会处形成一个小十字路口，在1980年整顿街道门牌前，此路口往北至泉城路一段叫舜井街，而此路口往南至黑西路、往西至刷律巷路段分别叫南门里大街（或南门大街）和舜庙街（或舜皇庙街）。1980年以后，原南门里大街、舜庙街并入舜井街。

旧时，南门里大街、舜井街、县西巷、钟楼寺街一线是济南古城区贯通南北的唯一一条主干道。从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到清末刘鹗的《老残游记》，数不清的文献资料中，都曾提及位于舜井街的舜井（舜泉）；而原存于舜井附近的舜祠（后称“舜皇庙”）和迎祥宫曾被称为“府城胜处”。

辛亥革命后，舜庙被改为学校。“文化大革命”中，舜庙又遭到破坏。《迎祥宫碑》碑楼是一重要历史遗迹，该碑高达5米多，螭首龟背，立于元至治三年(1323年)，篆额和撰书者分别是元代散曲家张养浩和元代状元、历史学家张起岩。“二张”师徒声名显赫，他们合书的碑刻存世者仅此一块。更为可贵的，碑文记载了道教全真派在济南地区的初期发展史，以及舜祠和迎祥宫的建造重修情况。据碑文可知，在公元1220年的金代，道教全真派大宗师邱处机之徒陈志渊来济南小华山传教，在1228年建华阳宫。随后，陈志渊让他的徒弟道威、赵志信等人到舜井街舜祠旁建迎祥宫。迎祥宫建成后，邱处机为之题写匾额。当时舜祠尚存有北宋欧阳修咏舜泉的诗刻。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舜井街成为一条商业街，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以手机为主，是中国三大手机集散地之一，舜井街南端是创世纪电器城，济南流行一句顺口溜：“买手机到舜

井，到了舜井去南头，南头有个创世纪。”

鞭指巷　位于历下区泉城路街道辖区西部，是一条南北走向的街巷。北起双忠祠街，南止泉城路，东邻省府前街，西邻高都司巷。门牌1—137号，2—86号。长348米，宽3.5～5米。民国初年，巷中先铺青石板路面。由于青石质软，不耐磨损，以致道路坎坷不平，加上夏季炎热，遇暴雨石板易炸裂，因而不能耐久使用，故于20世纪30年代又改建为本市黄岗、堤口出产的坚固耐磨黑砂石路面。1982年，又改石板路面为沥青路面。此街原名“鞭指巷”，1966年改名为云彩街，1980年，复名“鞭指巷”。

鞭指巷的街名几经变化。明代以来，济南老城中西部地区便是各级衙署的所在地，鞭指巷附近就有都察院、布政司、都司等衙门。附近街巷多住有官吏富商，因本巷内住过一位刘姓都察院都御史，故曾名“刘都宪巷”。鞭指巷在泉城路北，因旧时靠近布政司等衙门，清康熙、乾隆年间巷子里多是卖鞭子、缰绳、鞍子等车马用具的常摊，人们遂称之为“鞭子巷”，也叫“鞭杖巷”。相传乾隆来济南时骑马至此，向巷子里扬鞭一指，问：“这是何处？”时任内阁大学士的刘墉见机行事说：“万岁御鞭所指，可名鞭指巷。”就这样，巷名一直流传下来。

清代状元陈冕的“状元府”也坐落在鞭指巷（今巷内9号、11号大院）。据考，这所大院是由陈冕的祖父陈显彝建造的。陈显彝曾任山东盐运使，山东候补道，登、莱、青州兵备道。陈冕的父亲陈恩寿，曾任山东莱阳县、长清县县令。陈冕出生前，其父曾受众人赠送的精致官帽一顶，故生子名冕，字冠生。陈冕15岁考中秀才，17岁以顺天府(北京)籍乡试中举，留在咸安宫任教习。清光绪九年（1883年），陈冕中癸末科殿试一甲第一名，成为清代第105位状元,时年仅25岁，也是济南的两位状元之一（另一位状元是元代的张起岩）。陈冕中状元的那一年黄河决口，陈冕和其父陈恩寿捐银数万两救灾，并亲自到抗洪第一线参加救灾。陈恩寿因操劳过度，于同年去世。临终前，陈恩寿勉励陈冕“不要做空头状元衔，要多为百姓做善事”。陈恩寿去世后，陈冕在家守制。次年黄河又泛滥，陈冕继承父志，捐巨款赈灾。他不顾个人安危，乘船给灾民送饭送衣，出钱建造民房千间安置灾民。经过几次黄河赈灾捐款，陈冕家的家产已捐出多半。3年丧满，陈冕回京任职。光绪十五年（1889年），出任湖南乡试主考官。陈冕善书画，史学造诣很深，有《碑传集补》、《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等著传世。光绪十八年（1892年），陈冕的母亲病逝，他离职回济南服丧。次年5月，陈冕将祖坟迁移到济南历城丁家庄，并在

陈冕状元府　（2005年摄）

此修建了“陈冕大院”（今丁家庄小学）。光绪十九年（1893年），山西发生大旱，陈冕将家中余财凑成黄金千两，并在济南街头当场写字募捐，共捐黄金万余两送往山西。同年8月17日，34岁的陈冕因赈灾劳累过度而病逝于济南鞭指巷“状元府”。陈冕出殡时，从西门到状元墓的路上，挤满了送葬的百姓。

鞭指巷内还住过山东著名书画家关友声(1906—1970年)。原名关际颐，字友声，以字行，号嘤园主人，济南泺口镇人。1959年，关友声为北京人民大会堂创作了两幅山水巨幛，以祝贺国庆10周年大典，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关友声曾为山东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山东美协常委理事。

由于居街经济的发展和多有状元名士等在鞭指巷居住，故很多商号为借名气而迁至这里，以图个财气兴旺，尤其金融业的一些银号钱庄，或在此新设，或由西邻的高都司巷迁来，1948年9月，位于路东32号的三合恒银号(经理王中符)即是其中一家。1925年9月，新成立的山东官印局印刷厂也设在了这里。至今在巷子的中南头，还能看到多处磨砖对缝的青砖楼，楼台高大，没有窗户，坚固深奥，充满着旧日富商大家的气派，现今已成为住家户和宿舍楼了。

沿街由北向南，路西有两处状元府高大富丽的门楼，路东是位于小平房内的杜福庄胡琴铺。巷子中段，有一条T型路，连接向西的将军庙街，路口北侧的小楼早年是熊家扁食楼。扁食，是水饺的别称。熊家扁食楼是临街的一栋二层小楼，楼上是客人坐席，楼下是伙房。熊家扁食楼发迹于清末，20世纪20年代在城里出了名，熊家扁食遂成为济南风味小吃。1927年出版的《济南快览》中记载：“济南鞭指巷之熊家扁食楼营业已近百年，扁食具有专长。”路西的45号院是王家“专门修制笙”的大门。制作笙的王俊卿祖上就开始制作笙，至今已传至第六代。最南边的一条小巷便是“云彩眼”，其南原来就是鞭指巷最南头的数十米，今已拆，变成泉城路繁华街道上的高大商城。鞭指巷的东邻为布政司大街(今省府前街)，西邻的南段为高都司巷、北段为西熨斗隅巷。各街间距离宽大，巷两侧的宅院多进深广大，更有一些深宅大院和原为金融票号的二层楼宅，街中16号、35号、38号、68号、71号等房舍还都保留着旧有的高台挂花式显赫门楼，从中亦可以看出鞭指巷当年在济南府的身价地位，以及古风犹存的良好人文环境。

2004年10月，在济南开展的市民喜爱的老街巷评选活动中，鞭指巷受到百姓的广泛称道，被评为20条市民喜爱的老街巷之一，其铜制的名牌，今挂于巷子南头路东的墙上。鞭指巷是济南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一条古巷。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街巷环境面貌，使其与周边建筑风格相统一，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启动对鞭指巷的修复整治。此次整治以保护老建筑、老街巷原有风貌为前提，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

二、消失的街巷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济南城市建设高速发展，整个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许多现代化的街道建成，许多古老的街道却在悄悄消失。1994年，历下区辖区内注销的街巷名：永盛街、财盛街、班荆里、沈家胡同、精忠街、全胜街、南凤凰街、青云里、国兴街。1996年注销地名花墙子街、西青龙街。2001年，辖区内注销的街巷名：前帝馆街、后帝馆街、小后营坊街、后营坊街、穆家园、新桥街。2005年，辖区内注销的街巷名：西奎文街、九曲巷、凤鸣街、红墙街、宽洪街、仁里街、三义街、兴隆街、千佛山村、博爱街、得胜街、丁家场街、凤凰嘴街、佛山院街、富安街、吉庆街、蒋家胡同、离明街、南曹家巷、徐家胡同、北才盛街、北察院街、大厅门前街、东孟家峪、东西菜园街、东西仓棚街、东

西仓巷、后公界街、后湾街、葫芦头峪、皇华馆街、拉马巷、米廒门前街、南北菜园街、南北仓棚街、南北仓巷、牛头巷、前公界街、唐家胡同、西孟家峪、县后街、县马园子街、兴隆店街、英武街、振英街、钟楼寺街、县学西庑街、南曾家桥街、马园子街、县学东庑街、正觉寺街、趵突泉前街、千祥街、南朝阳街、南圩根街。

九曲巷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西南部。北起狮子口街，南止黑虎泉西路，西邻趵突泉北路。门牌1—5号、2—4号。长90米，宽14米。砖路面，旧平房住宅。北端原是实胡同，1979年拆通，与狮子街相通。因街弯曲处多，故名。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九曲巷。现址为邮电大厦。

茶巷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东部。东起西花墙子街，西止贡院墙根街，北邻西奎文街，南邻省府东街。门牌1—3号。长80米，宽2.7～3米，1982年改石板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明清时代,此街东邻府学，西邻贡院，街东口南侧即为外泮池，泉水甘冽，卖茶水者多聚于此，来府学祭孔的人及应考的学子、游人等也多在此饮茶休息，故名“茶巷”。清康熙增刻本《历城县志·建置考》载：“茶巷：府学前西”。

府馆街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南部。东起卫巷，西至榜棚街，北邻泉城路及卫巷，南邻黑虎泉西路。门牌1—11号、2—36号。长245米，宽4.8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明代德庄王第六代孙嘉祥王和清平王在此建有王府而得名。后曾改名“富官街”，1966年改名“新涌泉西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名“府馆街”。明崇祯《历乘·建置》载：“嘉祥王府：府馆街。清平王府：府馆街。”1924年的《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和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均载为“富官街”。

狮子口街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西南部。北起泉城路，南向转西止趵突泉北路。门牌1—16号。长91米，宽约3～4米。沥青路面。路西为原轻工产品展销大楼，路东为百货摊点。据传街内原有一座关帝庙，庙前有石狮子，俗称此处为“狮子口”，后演化为街名。街南端原是实胡同，1979年9月拆掉该街1—14号和趵突泉北路21—23号住房，使之与趵突泉北路及九曲巷相通。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狮子口街”。

玉环泉街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中部。北起省府东街，南向转西止省府前街，东邻芙蓉街，南邻泉城路。门牌1—35号，2—16号。长300米，宽1.5～3米。1984年改碎石路面为沥青路面，街内弯曲不直，旧平房住宅。此街南北向的路段原名“尚书府街”，因处在元代礼部尚书张养浩住宅的东墙外而得名；东西向路段原名“皇亲巷”，清代又称“曲巷”，其义均无考。1967年两街合并，因街西口对着玉环泉而改名为“玉环泉街”。

明崇祯《历城县志·建置考》(清康熙六十一年增刻本)载：“刘皇亲巷：布政司街东。”清道光《济南府志》载：“陈明宅在布政司街东曲巷内。”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皇亲巷”。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有“尚书府街、皂亲巷”。

临湖街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西北部。南起大明湖路，北向转西再转南，止于大明湖路。门牌2—32号。长290米，宽3.2～5米。1982年改土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东邻省府宿舍楼群。此街原为顺贡街和晏公街，1966年两街合并，因位于大明湖岸边而改名“临湖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正式定为街名。1924年的《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顺贡街、晏公街”。

卫巷　位于泉城路街道辖区南部。北起泉城路，南止黑虎泉西，东邻葛贝巷，北端有一东向的实胡同，西邻榜棚街。门牌1—49

卫巷旧址　　(1980年摄)

号、2—62号。长306米，宽317米，沥青路，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在明代济南卫的西侧而得名。1967年改名“新涌泉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称“卫巷”。巷内东向为实胡同，形如“丫”字，旧时俗称“裤裆巷”，后雅化为“湖塘巷”。西向胡同原名“熨斗隅”，后均并入卫巷。济南卫是明代的军事机构，隶属于都指挥使司，原址约在今黑虎泉西路小学一带。明崇祯《历城县志·建置考》(清康熙六十一年增刻本)载：“卫巷：济南卫西。”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卫巷：旧志：济南卫西。”

后营坊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北部。东起新桥街，西止趵突泉南路，北为环城公园，南邻小后营坊街和正觉寺街。门牌1—47号，2—110号。长631米，宽4.4米。沥青路面，路北有宾馆、饭店、住宅楼，与环城公园的花室、草坪穿插错落；路南多为旧平房住宅。此街古名“银作街”。明、清时为军队驻地，称“西营”、“西营坊街”，辛亥革命后改称“后营坊街”。街东段有寿康泉。1966年曾改名“寿康泉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名“后营坊街”。明崇祯《历城县志·古迹》(清康熙六十一年增刻本)记载：“银作街：今西营。”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记载：“西营坊街：旧志：马跑泉东。”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为“后营坊街”。现址为泉城广场。

前帝馆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东北部。东起南门大街，西止新桥街，北通后帝馆街，南邻正觉寺街。门牌7—5号。长130米，宽2.6米。沥青路面。现址为泉城广场。此街旧时地形弯曲处甚多，俗称“地拐巷”，后雅化为前帝馆街。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地拐巷”。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为“帝馆”。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为“前帝馆街”。

趵突泉前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西部。东起趵突泉南路，西止花墙子街南口、市中区西青龙街东口，北邻趵突泉公园，南通东双龙街、西双龙街。门牌7—73号，2—136号。长320米，宽6.4米。沥青路面，沿街多为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在趵突泉以南而得名。1966年改名为“趵突泉路”，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称原名。明崇祯《历城县志·建置考》(清康熙六十一年增刻本)载：“趵突泉大街，西抵杆石桥。”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为“趵突泉前街”。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为“趵突泉街”。此街两旁原多为藤竹、木器、炊具铜锡器等手工业作坊，以后逐渐转为住宅。

正觉寺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东部。东起南门大街，西止趵突泉南路，北邻后营坊街、前帝馆街，南通三和街、南券门巷。门牌7—209号、2—6号。长717米，宽6.2米，

正觉寺街旧址　　(1986年摄)

沥青路面，有消防一中队、正觉寺街派出所及旧平房住宅。此街以正觉寺而得名。1965年改名为“趵突泉路”，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名“正觉寺街”。正觉寺旧址现为消防一中队，其大殿于1972年拆除。现址为泉城广场。明崇祯《历乘·建置》载有：“正觉寺：南门外，成化十三年重建，崇祯四年大火，而正殿独存……”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正觉寺街”。

青云里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西部。东起趵突泉南路，西止东双龙街，北邻趵突泉前街，南邻广智院街。门牌1—25号，2—34号。长150米，宽2.5米，旧平房住宅。据传，此处原是菜地，后有韩、魏、李、陈等姓在此建房，渐成街巷。因西邻东双龙街，以“云龙聚会”吉祥之意，取名“青云里”。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中有其位置，但未注街名。

永胜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东起三和街，西止南券门巷，北邻全胜街，南邻南朝阳街。门牌1—33号，2—34号。长210米，宽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东端原有精忠庙，内祀岳飞。为尊崇岳飞精忠报国、战无不胜而得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中标有“永胜街”。《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有“城外一区：永胜街”。

南凤凰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东起双福街，西止三和街，南邻精忠街。门牌1—17号，2—18号。长135米，宽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原名“凤凰街”，后因西关也有凤凰街，故上世纪30年代初期将此街冠以“南”字以示区别。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载为“凤凰街”。《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为“南凤凰街”。

精忠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东起双福街，西至北部南凤凰街，南邻文化西路。门牌1—27号，2—32号。长138米，宽4米，沥清路面，旧平房住宅。因精忠庙而得名。民国《续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精忠街”。同书又载：“精忠庙在南关。”

南朝阳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东起三和街，西止南券门巷，北邻永胜街，南邻南圩根街。门牌1—27号、2—58号。长275米，宽3.6米。土路面，多为旧平房住宅。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及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均载为“朝阳街”，后为区别天桥区朝阳街而改今名。

西双龙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西部。北起趵突泉前街，南止南新街，东邻东双大街，西邻营盘街。门牌7—51号，2—118号。长380米，宽5.6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与其东邻之街取“双龙戏珠”之意，分别称“东双龙街”“西双龙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东双龙街、西双龙街”。

东双龙街　位于趵夹泉街道辖区西部。北起趵突泉前街，南止广智院街西口，东通青云里，西邻西双龙街。门牌1—89号，2—30号。长330米，宽4.6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

南才盛巷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北起全胜街，南止南朝阳街，东邻国兴街，西邻南券门巷。门牌1—11号，2—18号。长750米，宽2.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历下区旧有4个财神巷，均因街内有财神庙而得名，上世纪30年代初期雅化为“才盛巷”。在省府南门东、西两侧者，分别称“东才盛巷”“西才盛巷”，1980年将此街定为“南才盛巷”。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中将其标为“财神巷”，《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为“才盛巷”。

国兴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北起全胜街，南止南朝阳街，东邻三和街，西邻南才盛巷。门牌1—27号，2—16号。长182米，宽21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因东邻精忠庙，为纪念岳飞精忠报国，取国家兴旺之义而名“国兴街”。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

区测量报告书》载有“国兴街”。

新桥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东部。北起新桥，南止正觉寺街，东邻南门大街、通前帝馆街和后帝馆街，西通后营坊街。门牌7—9号。长220米，宽4米，沥青路面，为农贸市场。此街南端距正觉寺街约10米处，原有一东西向的水沟，沟上建一小石拱桥，名“新桥”，街即因此桥而得名。1959年，拆迁南门一带成为广场，该石桥被拆除，在街北口护城河上新建一桥，移名为“新桥”。清道光《济南府志》记载，原新桥建于明天启三年(1623年)。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新桥街”。

小后营坊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北部（现泉城广场处）。北起后营坊街，南向转西转北，止后营坊街。门牌1—23号。长200米，宽1.5～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与后营坊街原均名“后营坊街”，上世纪30年代初，两街分开称为“小后营坊街”。1966年两街合并，改名为“寿康泉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又分别复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后营坊街”。

后帝馆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北部（现泉城广场处）。帝馆街，北为环城公园(南护城河)。长41米，宽2.5米。沥青路面。此街原名“地拐巷”，后雅化为“帝馆”，因居前帝馆街之北，故名“后帝馆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亘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后帝馆街”。

穆家园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现泉城广场处）。西起趵突泉南路，东向转南转西，止趵突泉南路，北邻小后营坊街，南邻正觉寺街。门牌1—20号。长180米，宽2.2米。土路面。旧平房住宅，多为回族所居。据传清末时此处原是菜园，由穆姓经营，后形成街巷，即以穆姓命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穆家园街”。

营盘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西部。东起西双龙街，西止南新街，北邻趵突泉前街，南邻南新街。门牌1—51号，2—36号。长415米，宽1.5～6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军队驻扎的地方旧俗称“营盘”。相传此处曾为军队驻地，街因此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忘·城厢图》中标注有“营盘街”。

千祥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东起南券门巷，西止趵突泉南路，北邻杉槁园街，南邻文化西路。门牌7—15号。长150米，宽2.2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原名“谦祥街”，后因街西口的江苏会馆为停厝棺材、发丧出殡之处，居民为取吉祥之意，改名“千祥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中标为“谦祥街”。《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千祥街”。

十方院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东部。东起佛山街，西止朝山街，南邻蒋家胡同。长350米，宽2.5～3米。土路面，有历下区物资回收公司宿舍、济南铁路分局科研所宿舍及旧平房住宅。原街长380米，1986拓宽朝山街时，将西端旧平房拆除。据传十方院是道教庙宇，“十方”是道教所称东、西、南、北、东南、西北、东北，西南、上、下共10个方位。街因庙而得名。清乾隆《历城县志·古迹考》载：“十方院在南门外，万历甲辰年建。”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标有：“十方院”，但尚未形成街巷。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为“十方院街”。

南圩根街　位于趵突泉街道辖区中部。东起实胡同，西止南券门巷，北邻南朝阳街，南邻文化西路。门牌1—21号、2—18号。长140米，宽2.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因处于原南圩子墙内侧，故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南圩墙根街”。

东西历山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南北历山街，西止阁子后街口，南邻贺胜戏场街。门牌1—21号，2—6号。长10米，宽6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形成于清

朝末年，路北原是荷塘，路南有小溪，东湖之水经南北历山街小桥，由小溪西入大明湖。小溪以南至贺胜戏场街之间是苇池。原名“历山街”，上世纪30年代初期，为区别于其东首的历山街，而改名为“东西历山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东西历山街”。

阁子西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东起阁子后街南口，西止汇泉寺街，北邻东镰把胡同，南邻大明湖路。门牌7—13号，2—10号。长94米，宽2.9米。石板路面，旧平房住宅。在阁子西街街东口、阁子前街北口，原有一座汇波寺阁子(1946年拆除)，因居阁子之西，故名。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阁子西街”。

阁子西街旧址　（1988年摄）

秋柳园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东起汇泉寺街，西止学院街北口，北邻西镰把胡同，南通皮家胡同。门牌1—29号，2—16号。长730米，宽3米。石板路面，旧平房住宅。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王士禛在大明湖水面亭组织秋柳诗社，并作秋柳诗4首，名扬当时诗坛，遂称这一带为“秋柳园”。街巷形成后，名“秋柳园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秋柳园街”。王士禛(1634—1711年)，字子真，一字贻上，号阮亭，又号渔洋山人。山东新城(今桓台)县人。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进士，官至刑部尚书。其所著的《古夫于亭杂录》载：“顺治丁酉，予在济南明湖倡秋柳社。”

北察院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东起皇华馆街西口，西至汇泉寺街，北邻大明湖路，南邻兴隆店街。门牌1—25号。长110米，宽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明代都察院派驻山东的清军御史和巡盐御史都驻此街，其衙署称“察院”。因在县治东南还有巡按察院，此处居县治之北，故俗称“北察院”，后以之作为街名。明崇祯《历乘·建置》载：“巡按察院：历山顶，洪武三十年（1397年）建。”“清军察院：县治北，成化十二年建。巡盐察院：清军察院东，嘉靖三年（1524年）建。”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察院街”。清道光《济南府志·济南府城图》标有“北察院”。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北察院街”。

兴隆店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东起南北菜园街，西止钟楼寺街，北邻北察院街，南邻东西菜园街。门牌1—9号，2—70号。长703米，宽2.3～3.8米。沥青路面，路北为济南织带二厂院墙，路南为旧平房住宅。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兴隆店街”。后曾改称“兴隆甸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称原名。

县后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东起县东巷，西止县西巷，北邻东西菜园街，南邻县前街。门牌1—25号，2—22号。长60米，宽2来。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旧时历城县署的大门向南，此街在其北墙之外。故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县后街”。

后公界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东部。东起黑虎泉北路，西为实胡同，北邻苗家巷，南邻运署街。门牌1—27号，2—8号。长107米，宽1.7～3.5米。土石路面，旧平房住宅。清代称“后公界”，上世纪30年代初定为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前公界、后公界”。

米廒门前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东起县西巷，西止南北仓棚街北口，北邻英武街。门牌1—7号，2—12号。长66来，宽3.1米.东段为沥青路面,西段为石板路面，1982年改为沥青路面，沿街有旧平房住宅。古时的粮库称“仓”或“廒”，此街因处于粮库门前而得名。清光绪《山东通志》载：“历城县仓在县西巷西。”

东西仓棚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东起南北仓棚街，西止东更道街，北邻英武街。门牌1—19号，2—14号。长66米，宽2.9米。1982年改石板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因是古代历城县粮库所在地而得名。原名“仓棚街”，上世纪30年代初，为区别于南北仓棚街，而改名为“东西仓棚街”。清道光《济南府志·仓储》中载：“历城县仓，旧志云在县西巷，仓基旧仓，康熙年间建；新仓十七间，雍正八年建。”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仓棚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始载为“东西仓棚街”。

东西仓巷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东起按察司街，西止县东巷，北邻尹家巷，南通南北仓巷。门牌1—15号，2—54号。长232米，宽2.6～4米. 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明代此处有历城县县仓(粮库)，形成街巷后，遂名“仓巷”。在洪字廒街一带，当时有济南府的广储仓，其排水沟迤逦向北，至仓巷以南，形成一个湾，名“仓湾”。后来仓湾逐渐成为一条南北向的弯曲街巷，俗名“十八拐”，上世纪30年代初期，定名为“南北仓巷”，原来的仓巷遂称“东西仓巷”。明崇祯《历乘·历城县城图》所标县仓位置与此巷相同。同书《建置》记载：“广储仓：城东南隅。”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东西仓巷”。

北才盛巷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东起县西巷，西止东辕门街，北邻大厅门前街，南邻牛头巷。门牌1—9号，2—74号。长109米，宽1.5～2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巷原名“财神巷”，因巷内路北旧有财神庙而得名。1930年雅化为才盛巷。历下区有4个才盛巷，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将此街定为“北才盛巷”。

牛头巷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东起县西巷，西止院前街，北邻才盛巷，南邻泉城路。门牌1—17号，2—30号。长50米，宽2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巷因形似牛头而得名。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牛头巷”。

东辕门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北起北才盛巷西口，南止牛头巷，东邻县西巷，西邻珍珠泉宾馆。门牌1—8号。长54米，宽412米。沥青路面，路东为旧平房住宅，路西为珍珠泉宾馆院墙。珍珠泉宾馆大院，原是清代的巡抚衙门，其正门称“辕门”，正门左右各有一门，分别称“东辕门”、“西辕门”。此街在东辕门外，俗称“东辕门”，后被命名为“东辕门街”。清乾隆《历城县志. 地域考》载有“东辕门”。

学院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北部。北起秋柳园街西口，南止大明湖路，东邻北曾家桥街。门牌1号，2—22号。长180米，宽6.3米。1982年重修沥青路面，路东为旧平房住宅。此街路西的大院为大明湖路197号(省级机关宿舍大院)，原是清代的提督学院，街因该学院而得名。清光绪《山东通志·济南府衙署》记载：“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升山东提学道为院。”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学院街”。

阁子后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北起北门里街南口，南止阁子前街北口、阁子西街东口，东邻南北历山街，通贺胜戏场街，西邻汇泉寺街、东镰把胡同。门牌1—27号，2—26号。长150米，宽5.4～6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曾名“北街”，又曾与阁子前街同称“汇波寺街”，也称“汇波寺阁子

街”，因有汇波寺及汇波寺阁子而得名。汇波寺旧址不详，汇波寺阁子在此街南口、阁子前街北口两街衔接处，阁子上半部为三宫殿，殿门南向；下半部是一券门，1946年倾圮拆除。上世纪30年代初期以阁子为界，南段称“阁子前街”，北段称阁子“后街”。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北门里街、汇波寺街，旧志北门内作会波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上所绘北门里为汇波寺，今阁子后街为北街，今阁子前街为汇波寺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阁子后街”。

阁子后街旧址　（1988年摄）

阁子前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北起阁子后街南口，南止大明湖路，东邻东玉斌府街，西邻汇泉寺衍。门牌1—21号，2—24号。长148米，宽6米。沥青路面，沿街为旧平房住宅。此街曾与阁子后街同称“汇波寺街”，因街内有汇波寺及汇波寺阁子而得名。汇波寺旧址不详，汇波寺阁子在此街北口，上世纪30年代初，以阁子为界，此街居南，故称“阁子前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阁子前街”。

西镰把胡同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北部。北起汇泉寺街，南向转东，止于汇泉寺街，南邻秋柳园街。门牌3—7号，2—14号。长100米，宽3～4.5米。1982年改土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居汇泉寺街之西，且形似镰把而得名。街北口原直通湖岸，上世纪70年代初大明湖公园筑起南墙后，与汇泉寺街接通。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西镰把胡同”。

东镰把胡同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西起汇泉寺街，东向转南，止阁子西街，东邻阁子后街。长100米，宽1.7～2.7米。1982年改土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居汇泉寺街之东，且形似镰把而得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东镰把胡同”。

贺胜戏场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南北历山街，西止阁子后街，北邻东西历山街，南邻大明湖路。门牌1—31号，2—24号。长768米，宽3.9～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街中有两个转折处，似汽车摇把子形。据传，辛亥革命后，该街西首有一圆形剧场，名“大舞台”，每年三月十八日在此演戏祭祀火神，俗称这一带为“火神戏场”。另说在演戏时失火，把大舞台烧掉，故群众戏称之为“火剩戏场”。1930年街巷命名时，以火神(或“火剩”)谐音为贺胜戏场街。

南北仓棚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北起米廒门前街西口，南止大厅门前街，东邻县西巷，西邻东更道街。门牌7—21号，2—18号。长193米，宽2.9米。1982年改石板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清代此街因靠近官府衙门而成为娼妓聚居之处，因取名为“德化巷”，意在感化娼妓改业。1932年改为居民住宅。因街北为旧历城县粮库，遂名“南北仓棚街”。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德化巷”。1934年的《济南币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南北仓棚街”。

钟楼寺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北起大明湖路，南止后宰门街，东通北察院街、兴隆店街和东西菜园街，西通万寿宫街。门牌1—17号，2—50号。长210米，宽4米。沥青路面，沿街多为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北口正对明代的钟楼寺而得名。街北口的东西向街，

原也名“钟楼寺街”，上世纪30年代初，才改名为“东西钟楼寺街”，此街也改名为“南北钟楼寺街”。1965年，东西钟楼寺街并入大明湖路，此街遂取消方位词而称“钟楼寺街”。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钟楼寺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古迹考》中载：“康和尚院在湖南滇，明初以开元寺为府，移钟楼于此，改名镇安院，又名钟楼寺，后改至道书院……今其廛市犹名钟楼寺街。” 2003年，随县西巷拓宽改造，钟楼寺街随之消失。

北门里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北为实胡同，南止阁子后街北口，东邻南北历山街，通东西历山街，西临大明湖东岸。门牌1—17号，2—24号。长208来，宽6米。石板路面，旧平房住宅。街北口原与南丰祠、汇波桥一带相通，上世纪60年代初，堵成实胡同。此街因处于原城墙的北水门内而得名。在明代，北水门叫会波门，此街曾名“会波街”。据明崇祯《历城·人物》：“王汴：北门内会波街，地势洼下，湖水一涨，道路不复变矣。汴出家资，砌以石。贵令公以记载‘义路’旌之。”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为“北门里街”。

振英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起指挥巷，南止县学街，邻县学西庑街，西邻县东巷。门牌7—25号， 2—32号。长192米，宽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及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均载有“振英街”。此街2号住宅北屋西墙下嵌有石刻一方，上刻”振英街”三字，左刻“同治”二字。

西孟家峪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为实胡同，南止尹家巷，东邻拉马巷，西邻县东巷。门牌1—4号。长40米，宽1.9～3.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原名“孟家隅”，后演化为“西孟家峪”，据传旧为孟氏世居，故名。民国《续修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孟家隅”。同书《城厢图》标示在尹家巷东段路北有“东孟家峪”，西段路北有“西孟家峪”。

泮宫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起县学街，南止东华街，东邻按察司街，西邻县东巷。门牌7—23号，2—14号。长100米，宽6.8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西周诸侯设立的学校称“泮宫”，后世称“府学”“县学”也习用该名。明成化十四年(1478)，历城县的县学从“隘巷”移建于“县治之东”，并在县学门前建“泮宫坊”。此街因位置正对县学及泮宫坊，故清代曾名“泮宫巷”，后又改称“泮宫街”。明崇祯《历乘·建置·坊表》载有“泮宫学”，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泮宫巷”，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泮宫街”。

拉马巷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起东华街，南止尹家巷。东邻东孟家峪，西邻西孟家峪。门牌1—19号，2—10号。长99.4米，宽1.7～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拉马巷”。

东玉斌府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北起贺胜戏场街，南止大明湖路，东邻木头园子巷，西邻阁子前街。门牌1—7号，2—6号。长130米，宽1.3～2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有陈仪宾世居此处，俗称“仪宾府”，后演化为“玉宾府”。因西邻另有一巷，后遂各加方位词，分别称“东玉斌府街”“西玉斌府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将西玉斌府街并入大明湖路。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上标有“东玉斌府街、西玉斌府街”。《明史·职宫志》称：“其尚郡主、县君、乡君者，并曰‘仪宾’。”

木头园子巷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北部。北为实胡同，南止大明湖路，东邻南北历山街，西邻东玉斌府街。门牌1—7号，2—8号。长63米，宽2.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巷在清末是东门里大街和大梁隅首街两家木匠铺堆放木料的料场，俗称“木头园子”。上世

纪30年代初定名为“木头园子街”，后又改为“木头园子巷”。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木头园子街”。

东孟家峪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为实胡同，南止尹家巷，东邻按察司街，西邻拉马巷。长67米，宽1.9～3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有孟姓世居该巷，俗称“孟家隅”，后将“隅”字演化为“峪”。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孟家隅”。同书《城厢图》上标有“东孟家峪，西孟家峪”。

县学西庑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西北起振英街，南止县学街，东邻县学东庑街，西邻振英街。门牌1—77号，2—8号。长179米，宽2～3米。1982年改土石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处于原历城县县学西庑墙外而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标为“县学西庑”。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县学西庑街”。

县学东庑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起指挥巷，南止县学街，东邻按察司街，西邻县学西庑街。门牌7—43号，2～32号。长253米，宽2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处于原历城县县学东庑墙外而得名。北段原名“墙缝街”，后雅化为“祥凤街”，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并入县学东庑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上标有“县学东庑”。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祥凤街，县学东庑街”。

葫芦头峪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东起按察司街，西为实胡同，北邻大明湖路。门牌1—5号，2—6号。长67米，宽2米。土路，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形似葫芦而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载为“葫芦头巷”。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葫芦头峪”。

后湾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东部。北起苗家巷，南向转东再转北，止苗家巷，东邻唐家胡同，西邻按察司街。门牌1—21号，2—6号。长144米，宽1.3～2.5米。1982年改土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处于明、清时按察司署之北，地势低洼，积水成湾，名“后湾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后湾街”。

院前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东南部。北起珍珠泉宾馆南门，南止泉城路，东邻县西巷，西邻芙蓉街。门牌1—3号，2—18号。长100米，宽22米。沥青路面。路西为济南市历下区邮政局，路东有住宅楼，间以数家小商店。珍珠泉宾馆大院原是明代的德王府，清代将其改建为巡抚衙门，称“抚院”。此街在抚院大门之前，故称“院前大街”，后又改称“院前街”。1965年将此街并入泉城路。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复名“院前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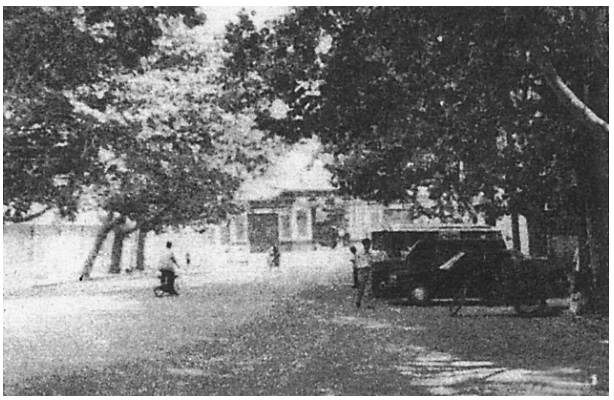

院前街旧址　（1989年摄）

北曾家桥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北部。西起学院街，南止大明湖路，东邻皮家胡同和汇泉寺街，西邻学院街。门牌1号，2—10号。长40米，宽2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清代此街曾家花园内有一小桥，俗称“曾家桥”，后演化为街名。

县马园子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西北起珍池街，东邻县西巷，西邻珍池街。门牌1—21号，2—26号。长140米，宽2米。1982年改土石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原有清代历城县的养马之处，俗称“马号”或“马园子”，因运署街有济南府的府马园子，此处遂称“县马园子”，后定街名为“县马园

子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县马园子街”。

大厅门前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西部。东起县西巷，西止东更道街，北通南北仓棚街，南邻北才盛巷。门牌1—29号，2—76号。长96米，宽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清代此街西口有一大厅，是来巡抚署(今珍珠泉宾馆)办事的外地官员临时休息之处。此街因在该大厅门前而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大厅门前街”。

南北仓巷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中部。北起东西仓巷，南止东箭道街，东至按察司街，西邻县东巷。门牌1—25号，2—38号。长174米，宽1～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在清代为县城隍庙以东、广丰仓等排水之处，原积有一湾，名“仓湾”，后来形成街巷，因多有弯曲拐角之处，俗称“十八拐”，后定名为“南北仓巷”，以区别北边的东西仓巷。1980年整顿街门牌时，将东侧康成胡同并入此巷。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南北仓巷”。

马园子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东部。北起运署街，南为实胡同，东邻黑虎泉北路，西邻按察司街。门牌1—6号。长90米，宽1.6～3.4米。石板及水泥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处为清代济南府署养马之处，俗称“府马园子”，后定为“马园子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马园子街”。

前公界街　位于大明湖街道辖区东部。北为实胡同，南止运署街，东邻黑虎泉北路。门牌1—13号，2—70号。长103米，宽1.5～3.5米。石板路面，旧平房住宅。清代按察司署(其址今为泉城中学)以东有隙地，逐渐有人在此建房，民房与官房之间自然形成界线，称“公界”，南段称“前公界”，北段为“后公界”，以后定为街名。

仁里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红墙街，西止双靖街，北邻所里街，南邻宽洪街。门牌1—25号，2—26号。长185米，宽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仁里”一词，见于《论语·里仁第四》：“子曰：里仁为美处仁，焉得智。”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仁里街”。

红墙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兴隆街，西止仁里街，北邻所里街，南邻凤鸣街。长220米，宽215～8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东口原有一座关帝庙，庙墙为红色，俗称这一带为“红墙庙”，后来定为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及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均载有“红墙街”。

三义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太平街，西止红墙街，北邻所里街，南邻兴隆街。门牌1—21号，2—28号。长207米，宽3～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东口对着太平街三义庙，故名“三义街”。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三义街”。

宽洪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马家湾涯街，西止正觉寺街东口，北邻仁里街，南邻离明街。门牌1—53号，2—40号。长330米，宽4～7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世居有陈、高两家，遂分别从其子名中取宽、洪为街名。街北曾有排水沟，俗名“龙虎石沟”，已并入此街。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及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均载有“宽洪街”，街内曾有“宽洪街”石碑两块，已失。

兴隆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太平街，西止红墙街，南邻北场街，北邻三义街。门牌7—43号，2—70号。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原有一位卖面为生的唐兴隆，后遂取其名为街名。因地势低洼，曾俗称“下沟”。《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兴隆街”。

凤鸣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

红墙街，南止马家湾涯街，东邻对山街。门牌1—9号，2—4号。长100来，宽3.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凤鸣”一词见于《诗·大雅》：“凤凰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 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凤鸣街”。

徐家胡同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对山街，南止马家湾涯，西邻凤鸣街。门牌1—25号，2—14号。长188米，宽2米。沥青路面，街内方向不规则，有居民楼及旧平房住宅。据传旧时此街住有徐姓盐商，房产甚多，后即以其姓氏为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及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均载有“徐家胡同”。

对山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兴隆街西口，南止棋盘街北口，东邻北场街，西邻徐家胡同。门牌7—15号，2—20号。长142米，宽3～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南对千佛山而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对山街”。

离明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马道口街北口，西北止佛山街，南邻得胜街。门牌7—41号，2—66号。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西首旧有一座火神庙，原名“火神庙街”。1930年改名为“离明街”。火神庙始建年代不详，明崇祯四年(1631年)失火烧毁，德王重修。1959年拆除。明崇祯《历乘·建置》载：“火神庙：南门，圮坏莫修。崇祯四年十二月，大火三日，市民焚祷如市。德藩重修，庙貌改观。”“离”乃八卦之一，象征火。“离明”之义，见于《易·说卦》第五章：“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 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火神庙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离明街”。

博爱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邵。东起马家湾涯街西口，南止离明街，东邻富安街。门牌1—23号，2—12号。长120米，宽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上旧有一位卖面为生的张奎，以吉祥之意取街名为“奎胜街”。街北段有长坡，且很陡，又名“上天梯”。1930年整顿街名时改名为“博爱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中标为“博爱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载为“博爱街”。

马家湾涯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龙凤街，西止宽洪街，北邻徐家胡同，南邻富安街。门牌7—33号，2—38号。长258米，宽3～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上标为“马家湾崖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马家湾涯街”。

富安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西起博爱街，南止小青龙街，北邻马家湾涯家街。门牌7—25号，2—26号。长210米，宽2～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原名“枳棘园”，1930年取富贵平安之意而改名为“富安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上标为“枳棘园”。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富安街”。

北场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兴隆街，南邻龙凤街，西止对山街。门牌7—19号，2—16号。长750米，宽2～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北场街”。

小青龙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棋盘街，西止离明街，北邻富安街，南邻棋盘街。门牌1—33号，2—28号。长177米，宽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狭窄弯曲，形似青龙，故取名“小青龙街”，以区别于东青龙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小青龙街”。

凤凰嘴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十方院街，南邻南曹家巷，东止丁家场街，西邻朝山街。门牌7—23号，2—14号。长123米，宽2.5～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

此街北尖、中宽、东窄，形似鸟头，故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载有“凤凰嘴街”。

蒋家胡同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佛山街，西止十方院街口，南邻丁家场街。门牌1—19号，2—14号。长95米，宽2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以姓氏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蒋家胡同”。

得胜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马道口街北口，西止佛山街，南邻小南营街，北邻离明街。长154米，宽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东南有明、清时的南营武场，武科考试时演武得胜者在此街经过，故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得胜街”。

南曹家巷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丁家场街，西止朝山街，北邻凤凰嘴街，南邻吉庆街。门牌1—13号，2—18号。长180米，宽2～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原名“曹家巷”，因市中区有同名街巷，1980年整顿衙门序时遂将此街冠以“南”字，以示区别。清乾隆《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曹家巷”。

丁家场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佛山街，西止南曹家巷，北邻蒋家胡同，南邻佛山院街。门牌1—29号，2—32号。长240米，宽4.5米。沥青路面，平房住宅。相传此街旧有丁姓农户之场园，故俗称“丁家场”，形成街巷后成为街名。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丁家场街”。

小南营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佛山街，南止南营街，东邻马道口街，西邻佛山街。门牌1—101号，2—122号。长303米，宽2～4.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因东南邻南营街，且此街形成较晚，遂名“小南营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小南营街”。

马道口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棋盘街，北邻得胜街、棋盘街(东西向)，南邻南营街。门牌1—59，2—80号。长424米，宽2.7～4.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位于古代南营的跑马场终点而得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马道口街”。

广胜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佛山街，南止文化西路，东连南营街。门牌1—33号，2—38号。长200米，宽1.7～2.7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北首原有一座广胜庵，街因此庵而得名。明崇祯《历城县志·建置考》(清康熙六十一年增刻本)中载：“南营：武场西，皆南兵所居，亦名小教场”。清乾隆《历城县志·古迹考》中载：“广胜庵在小教场。”　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和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均载有“广胜街”。

吉庆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北起丁家场街，南止佛山院街，西邻朝山街。门牌7—31号，2—76号。长160米，宽2.5～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和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均载有“吉庆街”。

佛山院街　位于千佛山街道辖区北部。东起佛山街，西南止文化西路，北邻丁家场街、吉庆街，南邻南营街。门牌1—39号，2—78号。长470米，宽3.5～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因路北旧有佛山院而得名。民国《续修历场县志·地域考》中载有“佛山院街”。

报施街　位于东关街道辖区中部。东起东仓小区，西止仁智街东口，南邻东仓小区，北邻报施后坡街。原门牌1—51号，2—42号。长280米，宽2.8～3.4来。沥青路面，街内有济南工具八厂、济南油线厂、花园路第二小学，余多为旧平房住宅。1989年4月，为建设东仓小区，将此街路南2～42号房舍(除花园路第二

小学外）拆迁。此街东首原有一座十王殿，中有现报司，故原名“现报司街”。1930年，以“报司”谐音雅化为“报施街”。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现报司街”。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报施街”。

东圩根街　位于东关街道辖区东部。北起东关大街，西南止后岗子街。长303米，宽2.4～3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建国前，此街多系贫苦居民沿圩子墙内侧搭盖的茅屋或窝铺；上世纪50年代拆除圩子墙后，逐渐形成砖木结构的平房住宅。现址为东仓小区。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东圩根街”。

太平街　位于解放路街道辖区西南部。北起东青龙街北口，南止南场街北口，东邻东舍房街，西通司里街、所里街。门牌1—35号，2—78号。长420米，宽3.3～4.5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街因居东青龙街南端，时人疑为青龙之首，恐受其害，由二三老者合议，取名“太平街”，寓避害祈福之意。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太平街”。

南场街　位于解放路街道辖区西南部。北起太平街南口，南止棋盘东街，东邻东舍坊街，西邻棋盘街。门牌1—75号，2—76号。长480米，宽1.4～3.3米。1987年改土路面为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原是农户场园，因位于东舍坊街以南，故称“南场街”。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南场街”。

后场街　位于解放路街道辖区南部。北起如意街，南止东舍坊街，东邻历山路，西邻东青龙街。门牌7—65号，2—18号。长230米，宽6～8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据传，此处原有农户曹某的一处场园，因在东舍坊以北，形成街巷后遂以“后场”为街名。1934年的《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后场街”。

班荆里　位于解放路街道辖区北部。东起南仓街，南止后坡街，西通青龙后街，为方向不规则的街巷。原门牌1—7号，2—34号。长340米，宽3.6～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此街部分列入兴建住宅小区的范围，1989年将门牌号为2号的房舍拆迁。据传，清末有4户居民在此种田、看坟，其中张姓建房3间，围以荆棘，俗称“荆棘园”。1929年，诸城盐商藏某又在其南侧建宅院6处，界石上刻有“班荆祠堂”，故1930年时即称“班荆里”。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有“班荆里”。“班荆”一词，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伍举奔郑，将遂奔晋。声子将如晋，遇之于郑郊，班荆相与食。”

沈家胡同　位于解放路街道辖区北部。东起青龙后街，西止东青龙街，中段南向转东至青龙后街，东西向呈“h”形。现存门牌3—11号，2—18号。长500米，宽2～4米。沥青路面，旧平房住宅。1989年拆迁，现址为青后小区。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城厢图》上标示，此街北边东西向的胡同为沈家胡同（据传盐商沈某居此胡同内，街以其姓氏得名），南边东西向的胡同为双庙胡同（据传因街上有两座关帝庙而得名）。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均载为“沈家胡同”。

东舍坊街　位于解放路街道辖区南部。东起历山路，西止太平街，南至棋盘东街，北连后场街，南邻南场街。门牌1—45号，2—118号。长160米，宽3.3～6米。沥青路面，既有东西走向路段，也有南北走向路段，沿街有山东省粮食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余多为旧平房住宅。开通泺源大街时主要街道被拆除，现在仅存泺源大街以北部分旧平房住宅。此街明代称“舍房”，清代称“舍房街”，辛亥革命后称“东舍房”及“东舍坊街”。明崇祯《历城县志·建置》（清康熙六十一年增刻本）中载：“司街，南为所街，

又南半边街，东南舍房。”清乾隆《历城县志·地域考》中载有“舍房街”。1934年《济南市政府市区测量报告书》中载为“东舍坊街”。

第二节 老建筑

一、现存老建筑

后宰门街关帝庙　位于后宰门街东首路北，旧时济南府署（今珍珠泉大院一带）东北，与芙蓉街北首的济南府学文庙遥相呼应，构成“一文一武”　的对称分布格局。后宰门街关帝庙始建于宋代，初名“汉寿亭侯庙”，后改称“关岳庙”“关帝庙”，为济南规模最大、建筑最早的关帝庙。现在主殿后檐坍塌后仅剩下东山墙，粗大的梁架暴露于外，但前卷棚后搭连、三开间、五进间、七架梁的高规格结构仍然清晰可见。主殿前的左右厢房楼及主殿后的寝殿则保存得基本完整。据志书记载，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嘉庆十五年（1810年）曾重修关帝庙。当年前后殿分别置关羽、姜太公塑像，清末被巡警总局占用，民国时期设山东国术馆于此。

芙蓉街关帝庙　位于芙蓉街北首路东，正对省府东街(原小布政司街，亦称“布政司小街”)。庙内有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重立考棚碑记》石碑，碑首刻“共则昭垂”4个大字，碑文是贡院考试规则。贡院考试规则公布于贡院，至于为何在关庙再竖此碑，或出于这样的考虑：贡院考棚西北距关庙不远，各地前来赶考的士子多来庙里求签问卜，关帝在上，神明不欺，秀才们在此读碑时会顿生敬畏之心，打消作弊的念头。明代洪武年间，济南成为省会，布政使司从青州迁来，贡院亦始建于此，考棚号舍为6000余间，到了清代已经逾万。乡试期间，这一带便成了读书人的天下。

庙内另有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重修芙蓉街北首、布政司小街东口路东关帝圣君庙碑记》石碑，乃吉祥号、同祥永、制香楼、信义号、瑞宝楼等20家商铺为首事，组织两街商家，捐资兴庙，立碑以记。清代，芙蓉街和小布政司街一带商号林立，繁华异常，钱庄、银号、当铺、书坊、首饰铺、古玩铺、鞋帽铺、绸布庄等一家挨一家。商人言利，敬奉财神，这财神竟也是无所不能的关老爷。碑曰：“昔芙蓉街及布政司小街商友奉帝君为财源之主，灵验异常，愿共捐资本建庙宇，每逢朔望，拈香以仰答。”庙门有对联云：“街因芙蓉飘香气，庙为关帝颂圣名。”后来世事沧桑，繁华不再，商家渐次零落。“圣庙为粮店已有年。盛世万事兴，有生于庙前六十米处之郭玉山先生，欲续已断六十年之香火。”出国经商且已置业的郭先生念及老母生养之恩，重回桑梓之地尽孝，斥资千万，重修关庙。他专程赴京向清华大学张杰教授求教，定下“修旧如旧，恢复原貌，庙门、正殿不可动”的修缮原则，又千里赴辽采购岫玉，以雕关帝坐像。修复梁椽，更换屋瓦，绘制壁画，疏理泉池。随着芙蓉古街的一、二期改造，这条商业通衢再度繁荣，有着数百年历史的关帝庙也随之新生。

督城隍庙　督城隍庙是老城中尘封的大宅院，坐落在按察司街北段路西，东起按察司街，西至泮宫街，南临东华街，北到县学街，面积约有万余平方米。门牌号为东华街5号的西

督城隍庙旧址　(1986年摄)

大门是督城隍庙的山门，门楼开有一高两低3个拱形门洞，顶覆绿色琉璃瓦，四角探出精雕龙头，气势威严，屋脊由瑞兽、葵花、牡丹等组成的砖雕砌成。最具特色的是，这座高大门楼全部为砖石砌成，未用一根木梁，这种明代大型无梁殿济南目前仅存此一处。走进正门，是一个顶覆绿色琉璃瓦的穿堂前殿，其后是由一座硬山式楼房和一座卷棚歇山的敞口戏台所组成的戏楼，檐牙高啄，颇为气派。这里的戏台是当年济南旧城八大戏台中最精美的一座，每年阴历五月十一城隍爷生日时，这里都有很热闹的演出。该庙座北朝南，并排有东、西两个大门，东大门带有明显的西洋建筑特色，当为清末民初重建的。门内是督城隍庙的东院，现仅存一座旧式小楼及东厢房。

府学文庙　位于古城区内，东临庠门里，西至府学西庑街，南临马市街北口，北至大明湖路。占地面积1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84.8平方米，于1992年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宋熙宁年间（1068—1077年）建，明洪武二年（1369年）重建，自明初至民国，对其增修或重修达30余次，其建筑群规模宏大，是历代济南文化、教育的中心，但是到了民国时期废除科举后，府学文庙便逐渐败落。据考证，目前分布在全国已知的文庙中，除山东曲阜孔庙、江西萍乡文庙、南京六合文庙、苏州文庙外，始建年代都晚于济南府学文庙，加之其巨大的规模和影响力，可见济南府学文庙在全国地位之重要。解放后，府学文庙划归大明湖小学等单位使用，庙内建筑逐步被教学楼或平房取代。2005年修缮保护工程启动，修缮后的府学文庙分为7进院落，有影壁、大成门、泮池、戟门、大成殿、明伦堂、尊经阁等建筑。

影壁　通阔9.79米，墙厚1.01米，占地9.9平方米。单檐歇山顶，上覆黄琉璃瓦。似为清代遗物。

大成门　面阔1间，通阔10.69米；进深1间，通深6.34米。单檐歇山顶，上挂黄瓦，斗拱五踩。为明代建筑。

棂星门　白色大理石结构，高9.95米，明间柱顶高9.13米，四柱三楼冲天式。前后石鼓夹抱，圆柱两节相交处以石戗柱斜撑，上贯云板，柱头圆雕云罐，上立四天王雕像。额枋雕刻二龙戏珠、云鹤等图案，中刻“棂星门”3字。台基占地面积41.4平方米。由大成门到棂星门为第一进院，棂星门左右各有一亭。两亭一圆一方，圆者名“中规亭”，方者名“中矩亭”。

屏门　木结构，五间七踩重昂单檐式，飞檐起脊，上挂黄琉璃瓦。占地面积41.4平方米。原门1952年迁至大明湖南岸，成为大明湖南门牌坊。

由棂星门至屏门为第二进院。有泮池

文庙　（2005年摄）

和太湖石。在东、西院墙上设有牌楼门，东曰“忠英坊”，西曰“毓秀坊”。

泮池　池呈半圆形，东西宽37.6米，南北长18.8米，占地面积555平方米。五孔石拱桥从中间纵跨南北，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分。桥宽3.35米，长21.27米，用青石铺墁。石制望柱、栏板绕池一周。

戟门　面阔5间，通阔17.1米；进深两间，通深6.2米。建筑面积151.7平方米。单檐、悬山、黄琉璃瓦顶，斗拱五踩。戟门又称“大成门”“仪门”，只在祭孔大典时戟门才开。平时走两侧掖门，东称“金声”，西称“玉振”。

从屏门到戟门为第三进院，院内两侧分别为牺牲所和更衣所。

大成殿　面阔9间，通阔34.52米；进深3间，通深13.88米。建筑面积680平方米。单檐庑殿顶，上挂黄琉璃瓦，斗拱五踩。房架为抬梁式结构，前后施双步梁。此殿为明代建筑，但保留了宋代建筑的一些特点，柱有收分、侧角及升起，是山东省现有单檐庑殿顶古建筑中体量最大的一座，在全国文庙大成殿中规模位列第三。旧时，殿内正中供奉孔子塑像，头戴冕旒，身着章服，手执镇圭。左右为颜子、曾子、子思、孟子四配和十二哲塑像。

东西廊庑　面阔17间，通阔56.1米；南侧接戟门，面阔3间，通阔11.05米；北侧接大成殿，面阔1间，通阔5.22米；廊庑进深2间，通深4.6米。总建筑面积938平方米，单檐起脊黑瓦顶。

从戟门到大成殿为第四进院。正北为大成殿，中间为杏坛，两侧为廊庑。大成殿月台前，御碑亭分列左右。该院是文庙建筑群的中心，是祭祀孔子的场所。

明伦堂　面阔5间，通阔16.2米；进深3间，通深9.2米。建筑面积207平方米，单檐歇山顶，黄琉璃瓦，斗拱三踩。

大成殿至明伦堂为第五进院，院内有4个小院，分别为志道、据德、依仁、游艺4斋。每个斋室面阔3间，单檐硬山黑瓦顶。

尊经阁　两层，底层阔5间，通阔16.2米；进深3间，通深9.6米；上层阔3间，通阔12.6米；进深1间，通深6米。设周圈回廊，面积378.7平方米。重檐歇山顶，上覆黄琉璃瓦，斗拱五踩。

明伦堂至尊经阁为第六进院。院中有环碧池，池上有亭，名“环碧亭”。第七进院为办公区。

将军庙天主教堂　位于将军庙街西首路北，门牌号为将军庙街25号，是济南最早的天主教堂，全名“圣母无染原罪堂”，教堂奉无染原罪圣母为主保，由西班牙教士嘉伯勒在将军庙街购地10余亩而建。该教堂属于典型的西欧教堂模式天主堂，初建于清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一说为1651年）。1660年，在城西北陈家楼建立了分堂口。教堂建筑为西欧模式。雍正二年（1724年），济南爆发反对洋教运动，该天主教堂被当地群众焚烧拆除，教士亦被驱逐。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法国主教类思向山东巡抚提出在济南将军庙街重建天主教济南牧教区总堂的要求，清政府屈膝媚外，将数10家民宅及湖田划拨。1863年，与主教堂毗邻的小修道院建成。1866年，主教堂建成，高26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采用中国传统建筑形式建造，石墙到顶，卷棚屋面，小青瓦覆盖，形式朴素，仅在门窗等部位保留一些西洋建筑特征。1898年，又在主教堂以北建主教公署（现为济南教区主教府）。该建筑群是济南最早的近代建筑艺术代表作，也是济南重要的宗教建筑之一，被列为济南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这座天主堂在文革期间遭到了严重破坏，1966年被关闭，1979年6月23日成为济南首先恢复开放的天主教堂。如今随着社会各方面对古建筑保护意识的增强，该教堂也得到了全面修缮，并在门前开辟了广场。1983年7月，山东省圣神备修院在此成立。1985年，将军庙街教堂有神职人员6名，常有500余人做礼拜，节

日达上千人。该教堂对外开放参观，并举办相应的课堂教学。

题壁堂　位于寿康楼街2号，为济南市老城区内道教建筑之一，题壁堂由大门、二门、回廊、戏台、罩棚和后院组成。始建于金代（1115—1234年），已有800多年历史，属道教全真龙门派。明末济南知府樊时英重修，康熙十八年（1679年）扩建西院。嘉庆八年（1803年）在升阳观东侧建题壁堂，并增建三星楼等建筑，与西院连为一体，成为规模宏大的道观。据传，道观建成后香火很旺，八仙中的吕洞宾曾在庙内题诗一首：“曾否当年旧酒楼，松亭水色静悠悠。薰风日跻蓬莱岛，筇杖常经此地游。世法须从身上想，机关宜向个中求。离离青草会心处，何事浮生空白头。”为保存原诗，人们将该诗刻到石碑上，刘道长根据“木石道人”的署名和诗的意境疑是八仙之一的吕洞宾所为，此后将吕祖庙改称为“题壁堂”。

题壁堂　（1987年摄）

北极阁　又名“北极庙”“真武庙”，坐落在大明湖东北岸，为道教庙宇。真武，是道教奉祀的代表北天之神，是北天七宿的化身，原名玄武大帝，后为避帝讳，改为真武。

该庙建于元代至元十七年（1280年），筑在7米高的石镶土台上，占地1078平方米。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重修。正殿在中央，坐北朝南，后有启圣殿，南面为门厅，面阔各3间，东西配庑殿，门厅左右是钟、鼓二楼，庙貌巍峨。正殿佛龛内塑有真武坐像，手

北极阁　（2000年摄）

持宝剑。两侧侍金童玉女。神龛前下方分别站有火、水、龟、蛇4将。神龛左侧塑青龙、赵天君、关天君、仙真、风伯、雷公，右边塑白虎、马天君、瘟天君、仙曹、雨师、电母。殿内东西山墙上绘有《真武大帝武当山传奇》壁画，其故事曲折，引人入胜。启圣殿为明成化初年德王朱见潾所建，塑有圣父母的坐像。左右两侧侍有玉女，各持石榴、仙桃。墙上壁画，皆为演奏、舞蹈、献果等祝寿场面。

“文化大革命”前，北极阁中尚保存有元朝时期的龟、蛇二将塑像及明朝永乐年间的木雕侍像。“文革”中，庙中神像、壁画、器物等被捣毁，龟、蛇合一铸像再一次被景区的工人们保护起来。1980年，为恢复古迹，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重塑神像，绘制壁画，再现旧貌。1983年9月修竣。置身于庙台之上，远可眺望重峦叠嶂的群山，近可一览秀丽多姿的明湖景观，湖光山色，尽收眼底，是观景的理想去处。

金家大院　位于宽厚所街55号，是济南很少见的清末院落。它是清末县令金有大的宅子，原来是带花园的三进院，现在仅存一座中西合璧的四合楼，大门为拱形石雕大门，门两侧为两节西式八棱柱，柱头均有石雕。

据记载，金宅约建于1910年，由4个院落组成，如今仅剩主体建筑，四合楼还保持着原始风貌。该建筑的北中堂楼上下10间，东西厢楼和南穿堂楼各上下6间，全楼均为玻璃门窗，石

金家大院　（1998年摄）

制或砖砌拱券门窗套，体现出西洋建筑特色。北中堂楼与东西厢楼相接处各设有木楼梯。大气之余，金宅不失其精致，如北中堂楼和南穿堂楼门旁立有石制八棱倚柱，柱头和半圆券上的浮雕狮子、阴雕植物栩栩如生，技艺细腻；再如二层回廊栏板上木雕翠竹，33幅图案姿态各异，无一雷同。前院的北面是穿堂式的楼房，大门雕刻精美。山东省第一所邮电学校在这里诞生。金家大院原来一直被社区房管所占用，还新建了几个办公楼。在老城改造中，该大院被保留了下来。

老舍故居　老舍故居位于南新街58号，出趵突泉南门沿南新街直行100多米便是。1931年夏，老舍与妻子胡絜青结婚后回到济南，在这里居住了3年。现在这套四合院是私人住宅。《猫城记》《离婚》等就是在这里创作的。大女儿舒济也出生在这里。老舍在济南居住过4年半，有4处故居，南新街58号是他居住时间最长的地方。1998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示“同意将老舍故居改建成老舍纪念馆”。1999年2月1日，老舍诞辰100周年前夕，老舍纪念馆正式对社会开放。

广智院　位于齐鲁医院后门以东。东西向街原名“东新街”，后因清朝末年在街东头建起了广智院，遂改称“广智院街”。

广智院是外国教会在中国兴办的最早的博物馆之一，也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的博物馆之一。它是由英国传教士怀恩光于1904年在青州创办的，最初称为“博古堂”，后搬迁到济南，耗资20万，于1910年建成新馆，并改名为“广智院”，以表达“广其智识”之意。新建成的广智院建筑面积达2万余平方米，建筑设计融合了中西方建筑文化的精华，突出了实用性，既有中国传统庙宇特色，又有西方建筑特长。

广智院正面为陈列室，左为阅览室，右为研究所，后为布道堂。陈列室中陈列着天文、地理、历史、动植物、机器机械、各国贸易、世界人口等图表，以及汽车、火车、轮船、黄河与黄河铁路桥的模型，陈列的标本和模型达万余件。开办之初，参观者趋之若鹜，几年内即达数百万人次。1922年，著名学者胡适来济南时参观广智院，并在当天日记中详尽记

广智院旧址　（2005年摄）

述了广智院的历史、陈设、观光感慨，说“两个多月的时间，便有近八万人参观广智。”可见当年之盛况。广智院的展览内容，在当时来说是具有一定的科学启蒙和科普宣传作用的，但它的主要目的不在于讲科学，而在于传教。

钟楼寺钟楼台基　（2005年摄）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人将济南的英美传教士抓到潍县集中营，并派牧师接管广智院，但仍由原来的中国职工负责开放。解放后，广智院由人民政府接管。1954年，山东省文化局将它与省自然科学研究所合并，组建山东省博物馆。1992年，广智院被省政府定为山东省第二批重点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舜园　舜园坐落在古老街道——舜井街上，位于原舜祠（亦称“舜庙”）旧址处。“文化大革命”中舜庙遭到破坏。1985年拓宽舜井街时，为了保存这处遗迹，将原庙的南院改建为舜园。舜园园门朝东，重檐庑殿式牌楼，门外北侧有舜井（即舜泉），井旁建舜池，层层叠水，清流淙淙。迎门为喷泉假山，山上置“舜井锁蛟”雕塑，舜井即在假山前。南亭名“湘妃”，八角单檐；北亭曰“沁醉”，四角方形。两亭之间，游廊相连，廊内西壁嵌《舜耕历山》釉瓷壁画，将舜帝降生、象耕鸟耘、渔雷泽、陶河滨、巡九州，以及湘妃泪滴竹等故事生动地展现出来。园内有一块立于元代至治三年（1323）的“迎祥宫碑”，由元代书法家张起岩撰文、散曲家张养浩篆额，记载了当时在舜庙迤东营造道教庙宇迎祥宫以及修葺舜庙、舜井的情况，十分珍贵。整个园内翠竹飒飒，绿草如茵，藤蔓附壁，秀石卧波。四周仰舜斋、九洲书屋、天然居茶室等建筑，与园内景致浑然一体，构成一所典雅玲珑、古色古香的袖珍游园。

钟楼遗址　钟楼遗址距地面高度约6.38米，底部东西长约17米，南北长约17.56米。原先，台基上建楼三层，雕梁画栋，飞檐耸脊，花棂丹柱，极为壮观。后来，年久失修，1949年前，钟楼已坍塌。仅遗留有道路和柱础等建筑基址。现看到的只是略加整治，并没有重建。明昌晨钟景区在大明湖正南门的东边，景区内修建了钟楼广场，正对着广场的就是“鱼鸟沉浮亭”和司家码头。广场东边是钟楼遗址和新修建的仿古式建筑明湖居，钟楼台基与明湖居成为近邻。位于大明湖南部的钟楼寺钟楼台基遗址，是济南市公布的第三批文保单位之一，是济南城市历史的重要见证。随着大明湖周边区域的拆迁，这个遗址慢慢显露出来。在这次大明湖扩建工程中，施工人员不仅对钟楼寺钟楼台基遗址完整的保留，还对这个坍塌大半的台基进行修复。20世纪90年代，残留在钟楼台基上的大钟被大明湖管理处移到北岸晏公台上，修了钟亭加以保护。

在钟楼台面南部，据说考古人员还发现了当时的碑座，碑座长约1.15米，宽约0.64米，可惜不见了石碑和碑文。钟楼台基尚在，原来

的大铁钟现置于大明湖东北岸的晏公台。该钟系金代明昌年间铸造，时称明昌钟，钟高2.3米，口径1.7米，重达8000公斤。

田家公馆　位于后宰门街86号。街中段路南有一个雕刻精美的拱门，旁边刻有“田家公馆”四个大字。拱门后面是一条曲折的小巷子，巷子尽头便是田家公馆。田家公馆的院落保存完好，高5～7米，占地面积30～40平方米。宽敞的四合院里是讲究的建筑、雕刻精美的门窗、用巨石做成的影壁，一切都彰显出这里曾经的繁华。其建筑结构及风格是木结构框架，青砖为辅，四梁八柱的整体结构。清末由富甲一方的盐商所建，院内精巧别致，有假山、水池，历经百年，堪称一绝。此院落建于清末，精巧别致，院子原主人姓田，是一个富甲一方的盐商。大院原有三进院落、五个院子，现在较为完整的只有中院。建筑坐落于后宰门街，是济南市清代、民国时期商铺云集的主要街道，多居住着富商和达官贵人。由于田家公馆年久失修，大院内部厢房、门廊等建筑破坏的很严重，同时周边环境的拆迁改建也牵连到了院落整体的布局，失去了原有的美感。

辛氏公馆　位于大明湖路南侧，与大明湖南门隔路相望，曲水亭街西侧，与百花洲隔路相望。当时为大明湖饭店，原为辛氏公馆。辛铸九（1880—1965年）书法家，曾任济南商会会长、山东图书馆馆长。辛铸久是济南章丘人，是济南的大资本家，曾经和苗兰亭、张蔚斋一起，在抗战时期购得海源阁图书2000多种，全部捐给山东省立图书馆，是抢救海源阁遗书的功臣。该建筑“利用层数的变化、地形的高差，形成了高低错落、形状各异的屋顶群”，从而使建筑天际线富有变化，“在一个不大的建筑中，屋顶如此复杂多样，设计手法的巧妙在济南府中是少见的例子”。“建筑的墙面设计，体现为较典型的近代建筑中折中主义的风格。设计人为满足业主追求时髦的喜好，拿来各种建筑符号拼凑在一起”，“欧洲罗曼式教堂中常见的连续半圆券形檐口装饰纹样”等欧洲建筑元素和“中国传统回形纹样”等中国建筑元素被安排在了一起，“所有的纹样都是在砖墙上用水泥抹面勾勒出来的细细线条。这是业主既想少花钱又要有样子的指导思想的体现”。

鞠思敏故居　位于县东巷105号。由105号门楼走进去，穿过甬道和拱形门，里面是一个古朴四合院。鞠思敏生前把大部分收入都捐献给了办学事业，大约是在1936年，他的学生们集资在县东巷为他盖了这处宅院。这所院落小巧简易，有临街的门楼，进门之后有一段狭长的甬路，迎门有影壁墙，相连的是一小拱型门，内为四合院式，北屋五间，是抱壁出厦式，东南屋各三间西屋三间为四面坡式，小屋虽不豪华气派，却布局规整，雅致秀气。

鞠思敏故居　（1986年摄）

二、消失的老建筑

山东商业银行办公楼　始建于1919年，是济南老城区年代较早的欧式建筑，也是泉城路最后一幢欧式建筑。该建筑坐南朝北，门廊由三面拱门构成，大气俊朗的外观样式与布局合理的内部设计合而为一，设计为三层，后不知何因只盖了两层，三层钟楼也未安装。当时是军阀张宗昌执政山东，由财政厅长张子衡在该楼创办山东银行，并聘请金融界人士曹善卿为经理，后因属民间集资性质，遂改名为山东商业银行。1929年韩复渠执政山东，因张宗昌是市场流通的军用票无效，现金全由山东银行垫

付，使该银行因此而歇业关闭。这栋建筑1938年曾被日本宪兵队占用，1945年后，国民党在此楼驻军。解放后长期为省政府侨务办公室。2005年底拆除。

准提庵大殿　位于卫巷北首，是一座有价值的宗教建筑，建于明永乐年间。但宗教建筑并不是准提庵的唯一身份，清代末年创办的济南第一家素菜馆——心佛斋素菜馆就开设于此，后成为享誉省城的老字号。2006年10月被拆除。

准提庵大殿　（1980年摄）

九华楼　是原位于后宰门街东首和县西巷（泉乐坊）搭界的一幢晚清饭店建筑，砖木石结构，二层三间木阁，由四棂八柱支撑，拱形门楼券门上方刻有遒劲楷书“九华楼”石匾，石匾两侧为圆形花棂窗，楼壁上有精致砖雕石雕。清光绪初年，九华楼掌勺大师傅一改猪下货不上大席的传统，创造性地用猪大肠烧制出“九转大肠”，从此声名大振。

九华楼　（1998年摄）

隆祥布店（泉城路）　位于泉城路西首，是一个距今有200多年历史的老字号，是赫赫有名的祥字号企业中最早的店铺，初由孟氏进修堂和慎余堂合资创办，清咸丰年间改为由进修堂独家经营。1935年，济南隆祥布店使用，1993年7月拆除。

老济南百货大楼　是新中国成立后济南兴建的第一个国营大型综合百货商店，1955年8月15日开业，当时有职工300多人，营业面积4300平方米。该店名称初为“济南市百货公司第二零售商店”，1958年改为“济南市院西大街百货商店”，1966年按照群众习惯称谓定名为“济南百货大楼”。1986年济南百货大楼开始兴建一座8750平方米的新营业楼，同时对原营业楼进行配套装修和防震加固，1988年10月4日，新、旧营业楼同时对外营业。2004年，泉城广场北侧片区（东至天地坛街，南至黑虎泉西路，西至榜棚街，北至泉城路）大规模改造规划出台，该区段内除保留贵和购物中心、永安大厦和胜利大厦外，其余建筑一律拆除，老济南百货大楼被拆除。

济南百货大楼

济南宏济堂总店　位于泉城路中部，院东大街23号，建于1916年，原使用单位济南宏济堂药店，1996年拆除。是老城内较早的老字号建筑。

芙蓉巷老照相馆　位于芙蓉巷东头，建于1931年，原使用单位照相馆，2001年拆除。拆

除前已成民宅，是老城内较早的照相馆。

七忠祠　位于济南市高都司巷以东泉城路373号，始建于明代，2002年拆除，是老城内较早的祠堂建筑。

山东第一公共体育场　位于文化西路，建于1925年，为承办在济南举行的第十二届华北运动会，在千佛山北麓(今文化西路)临时开辟运动场，后称“山东省立第一公共运动场”。1929年，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对场地进行维修，增建球类及田赛场地，更名为“山东省立民众体育场”。1931年，为迎接第十五届华北运动会，又扩建场地，修筑看台。1933年再次扩充，增辟球场，新设健身房和办公室等。场地占地总面积达到20846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分田径场和球场两部分。田径场设在西部，有7条 400米跑道，12级看台可容纳观众1.2万余人，内含足球场长100米、宽66米。球场设在东部，有8个网球场、5个篮球场、4个排球场、1个足球场(不包括田径场内含足球场)，另有棒、垒球场各1个(附属于手球场内)，克罗开球场1个，器械场1个，在场地北部还设有1个儿童游戏场、1处健身房及游艺室、办公室、浴室等设施。场地隶属教育厅管辖。

1950年11月，山东省体委接管体育场，更名为“山东省人民体育场”。此时，场地因连年失修，许多设施已无法使用。

从60年代开始，省体委投资进行局部维修，1968年前后将网球场、排球场改建为带看台的灯光球场。体育场占地总面积曾一度达76957平方米。

1980年，对体育场进行了全面整修，铺植了球场草皮，完善了灯光设备，修建、改建了部分附属场地设施。整修后的体育场占地22116平方米(不包括附属场地)，有1.2万个观众席位；田径场有8条400米跑道，内含足球场长100米、宽70米。附属场地设施有1个带看台的灯光球场，3个篮球场，1个简易田径场(内含足球场)，1处健身房。

早期省体委体育干部训练班、体育训练班、山东体院运动系等，先后在该场举办。1973年山东省体育学校迁至该场，省人民体育场与学校合并。1985年6月，山东省体育学校并入山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省体育场由山东省体育学院管理。随着山东省体育中心各新场馆的建成使用，山东省人民体育场只保留了田径场供体院教学使用。该体育场存世80年后，山东省体育学院、山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与省体委将其拆建征用。2004年8月拆除，改建为系统内的住宅区。

第三节 老字号

历下区作为济南市的老城区，聚集了一批老字号。济南人耳熟能详的有宏济堂、隆祥、恒大银号（今齐鲁金店）、一大食品店、人民摄影部、明湖照相馆、山东商业银行、东方书社等。旧时，一条芙蓉街上就有教育图书社、燕喜堂、大成永鞋帽店、广立顺照相馆、中英大药房、卫生镶牙馆、治香楼百货店等老字号。旧时芙蓉街及附近共拥有商号140多家，济南最有名气的鲁菜馆、最大的照相馆、最早的镶牙馆都在这里“诞生”。 这些老字号历经百年沧桑，有的已名存实亡，有的惨淡经营，有的焕发了青春、仍是市场上的佼佼者。

燕喜堂　济南菜成为八大菜系之一的鲁菜的重要分支。旧时济南有四大鲁菜馆，其中一家就是燕喜堂。

燕喜堂

燕喜堂创建于1932年

3月，时值南燕北归时节，便取了这个雅号，示意开业燕子报喜。由两座三进四合院组成，有两个高大的门楼。金菊巷1号为东院，是主人住宅，3号西院为店铺，共有18间营业室，同时可容纳200人就餐。创办人赵子俊，老家历城，16岁进城打工，20岁时到吉元楼饭庄打工，后在芙蓉街北首开设的魁元楼跑堂。燕喜堂是在山东商业银行董事董丹如的资助下开办的。赵子俊科班出身，对菜品质量和特色的要求很高。炉灶掌门人侯庆甫、梁继祥在烹饪技艺上追求典型的老济南风味，时称“历下风味”，以清汤、奶汤等汤菜见长。燕喜堂饭庄的传统名菜有五星苹果鸡、奶汤鱼肚鲜桃仁、清汆鸭肝、糟煎鱼片、油爆双脆。

1952年燕喜堂迁至泉城路北。1956年公私合营，经理仍由创始人赵子俊的儿子赵鑫荣担任。赵鑫荣曾用大半年的时间搜集南北特色菜谱，不断推陈出新。在一次济南市的厨艺比武中，燕喜堂的师傅都名列前茅，生意也有了新的起色。1958年，这家老字号又搬到泉城路南卫巷口，后曾改名“红星”饭店。1980年后重又改为“燕喜堂”。1986年新店又一次装修时，还特意请诗人臧克家题写了店名，挂在了装饰一新的大门上。后来老字号终因经营不善于20世纪90年代将店面卖给了一家银行，这家曾红透老城半边天的饭庄就此有名无实了。

汇泉楼　坐落在济南西门泺源桥东侧的汇泉楼饭庄，自光绪十二年（1886年）开业，已有百余年的经营历史。汇泉楼饭庄原址在江家池街的江家池畔。历城县张古坟庄人张钦，出资在江家池畔创办锦盛楼饭庄。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历城县刘佩河、济南杜新山、长清县叶某3人，出资在江家池北畔，创办德胜楼饭庄。后因锦盛楼饭庄经营不善，于1927年被德胜楼饭庄兼并。从此，锦盛楼与德盛楼合并为一家饭庄，名德胜楼饭庄。

1937年，日寇侵华，时局不稳，德胜楼老板想关门歇业。店中从业人员刘兴纲等人出资买下了德胜楼，取名为汇泉楼饭庄。1941年，增盖池北畔二层楼，楼南临池墙壁上书有“汇泉楼饭庄”5个正楷大红字，光耀夺目。顾客登上楼来，俯视池中游鱼，品尝酒菜。妙趣横生，心旷神怡。汇泉楼饭庄以经营糖醋活鲤鱼、红烧面筋、“活鱼三吃”闻名省内外，特别是名吃糖醋活鲤鱼盛入盘中，鱼头尾高翘，吱吱啦啦冒泡，呈跃龙门之状。食之香酥酸甜、外焦里嫩，鲜醇微咸，鱼肉嫩美。如食兴未尽，可把食剩之鱼做汤，济南人称“砸鱼汤”，让人食后回味无穷。1955年，汇泉楼饭庄搬迁到估衣市街仲三元杂货铺旧址经营。1956年，公私合营，归济南市饮食公司管理。1960年，汇泉楼迁回原址江家池。1965年又迁到泺源桥东侧，新建的五层楼内，改名汇泉饭店。1984年，新建的温泉服务楼并入汇泉饭店。后随着城市建设旧城改造，汇泉饭店被拆除。

九华楼饭庄　为清末民初时期济南老城内著名的饭店，原位于后宰门街与县西巷交界口，门牌为后宰门街2号。九华楼的店主杜老板有个癖好—好“九”字，因此，家底殷实的杜老板在济南开了九家以“九”字打头贯名的商铺，九华楼便是其中之一。广为人知的“九转大肠”最早就出自这家饭店的厨师之手。约在20世纪20、30年代，九华楼饭店歇业，原始建筑成为民宅。2002年县西巷拆迁前，九华楼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将来易地重建。九华楼石匾等部分建筑构件被文物部门封存。

心佛斋素菜馆　清末曾是武举人张姓之子的佛教居士张洪恩于1920年创办老字号心佛斋素菜馆，为山东第一家素菜老店。张洪恩早年以做小摊贩生意为生，因他笃信佛教，结识了一位南方传经僧人，这位僧人把寺院素菜的传统做法教给了他，并且附带给他起了一个经营

素菜的店名——心佛斋。

心佛斋素菜讲究选料和造型。选料以豆制品、油皮面筋、山药为主，配以香油、花生油、砂仁、豆蔻、丁香、白芷等30余种油料及药料精制而成。菜的花样很多，有素香肠、素南肠、素肚、素南肚、炸鹅脖、荷叶肉、罗汉菜、烤鸭条、五香面筋、黄蘑鸡等十几个品种。心佛斋素菜工艺严格。心佛斋制作的烤鸭条、黄蘑鸡、五香面筋在1956年参加全国评比，被誉为山东名吃，载入《中国名菜谱》。1956年，公私合营后，心佛斋一度改名心福斋。改以经营荤食为主，失去原以素菜著称的经营特色。为此，张洪恩辞职另起炉灶，依然门庭若市。1963年张洪恩病逝，心佛斋素菜断档。1978年以后，由张的遗孀主持，心佛斋素菜馆恢复经营。该店虽深居陋巷，但慕名而至的顾客却络绎不绝。1982年张的遗孀去世，心佛斋素菜再次断档。1984年6月，由张洪恩的女儿张向范担任技术经理，在大观园商场南门重新开业，经营上处处体现传统特色“素”字。香港宝莲寺净一法师赋一联“心香遍全市，佛法广无边”赠与该店，一位云南顾客在品尝该店素餐后，留言“今日吃一素，十日不思荤”。

同元楼饭庄　为珍珠泉泉群景区的“老字号”之一。座落于济南城里后宰门街路北。系由历城董家镇吕正兴于民国元年（1912年）所创办。是济南旧城区颇具特色和名气的饭店，以制作猪肉灌汤包、银丝卷子、荷叶肉和罐儿蹄等而闻名于世。“同元”取“同心开创新纪元”之意，明显是辛亥革命年间的做派。同元楼的创办是济南历城吕家庄的吕氏兄弟四人，在同元楼最火的20世纪20、30年代，不少去大明湖游览的客人要特意去同元楼吃饭。那时同元楼的二进四合院共20多间房，面积最大的南屋能摆下六桌，盛客盈门。当年，珍池的泉水通过明渠流入百花洲，而明渠恰好从同元楼的院中经过，店家便利用明渠放养一尺多长的鲤鱼，由客人挑选，现场制作招牌菜糖醋鲤鱼。同元楼还擅长荷叶粉蒸肉、罐儿蹄，除此之外这里的蒲菜猪肉灌汤包也是一绝。选用大明湖新鲜的蒲菜，刀切肉馅，包的时候还要放上事先准备好的高汤肉皮冻，上锅一蒸，肉冻化成汤水，被薄薄的皮儿包住，要吃包子先吸一下，鲜美高汤随即入口，还有蒲菜的清香，回味不绝，生意十分兴隆。大约于解放前歇业。

会仙楼饭庄　芙蓉街上历史最悠久的饭店当属会仙楼饭庄，前身是历下国有南门饭店，自上世纪50年代公私合营算起，经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会仙楼的老店址在南门济南剧院对过。随着济南城市的改造，会仙楼在闹中取静的泉城路芙蓉街重发新生。会仙楼外部为标准挑檐式二层小楼，枣红色的外漆，漆黑镏金的牌匾，加上大红的灯笼，典型的中式复古建筑风格；内部装修也是古朴典雅，古色古香，门口的屏风更成为整个装修中的画龙点睛之笔，使人仿佛有一种时光倒流之感。

亨得利表店　1915年，浙江海宁人王光祖等人集资，在江苏镇江创办第一家亨得利钟表眼镜商店。亨得利取生意亨通，利市百倍之意。由于其经营有方，发展很快，后来相继在上海、北京、天津、南京、沈阳、郑州等大城市均开办了亨得利钟表眼镜商店、兴盛时期全国共有60多家连锁店。郑章斐是济南亨得利钟表公司的创办人。亨得利钟表公司位于经二纬一路口，在泉城路也有一家分店。郑章斐为浙江鄞县人，幼年替人放牛，仅念过几年私塾。成年后通过老乡关系，进入上海亨得利当学徒，成为一名修表高手。郑章斐为人诚实，且有经营头脑，故为资东所赏识，于1917年被派到济南筹设分号。郑章斐在济南共居住了20年。1918年初，位于经二路东端的济南亨得利钟表行开

业，是为亨得利东号。1923年，郑章斐在普利门里开设了纽约钟表行，次年又在经二路纬四路东北角设立了大西洋钟表行。1932年，郑章斐在大西洋钟表行对面开始营建三层楼房，于1934年建成开业，是为亨得利西号。在济南期间，郑章斐还在青岛、济宁、泰安等地创设了数家亨得利分号。当年的亨得利钟表店在济南家喻户晓，往来客人络绎不绝。

一大食物店　一大食物公司始建于1917年，由周姓浙江嘉兴人在济南创立，时称“天南货栈”，就位于泉城院东大街，即改造前的泉城路一大食物公司所在地。天南货栈因经营南方特色食物而得名，后因天南货栈招牌竖写的“天”字被顾客误认为是“一大”，故而被称做一大南货栈，并流传沿用至今。一大南货栈以质取民、以信取民，历经几十年而不衰，实属难能可贵。一大食物是典型的“前店后厂”的老字号，以经营传统糕点为特色，其中以蜜三刀、罗汉饼、牛舌酥、开口笑等“京八件”糕点最为有名，所售食品都是在老店后面的院子里加工制作，因而能以味美价廉站住脚根。解放后，一大公私合营，成为济南糖酒站的下属单位。1999年，成为最后一批中华老字号商店。而今，一大食物公司有员工100多人，设有五个分店，还有一个食品加工厂。

远兴斋酱园　后宰门街上珍池北有著名的远兴斋酱园，曾是济南最大的酱园之一，因选用珍池之水酿造的酱菜远近闻名，全盛之时，有三进院落，能装500多斤酱菜的大缸有300多口。该店开设于20世纪30～40年代，远兴斋的老板姓李，是济南章丘人，酱园以其自制的酱菜和玫瑰池烧酒闻名于世，而其制造的产品则是利用珍珠泉一带的泉水腌制或烧制的，因而颇得老济南顾客的青睐。李老板曾在济南开办八大“兴”字号商铺，而在后宰门街占足门面远兴斋仅是其中之一。远兴斋不仅善做酱菜、调料，还能用玫瑰花制作烧酒，它酿制的“玫瑰池”堪称一绝，远近闻名。

宏济堂药店　泉城路上的宏济堂是宏济堂的旗舰店。原是三进院落，两座二层楼，前店后坊，工商一体的建筑。店前东西两照壁瓷砖上有金字隶书阿胶广告。门面效仿北京大栅栏同仁堂老店形式，厅堂高大，上部周边以各种名贵中药材为题材的镂空木雕。令人心痛的是，1996年，院东大街宏济堂惨遭拆迁，搬家时高大黑漆实木柜台搬家时40多人都抬不动，东西两照壁瓷砖上的金字隶书阿胶广告则由东阿阿胶博物馆收藏。

宏济堂药店

卫生镶牙馆　济南第一个牙科诊所是位于芙蓉巷中的卫生镶牙馆，是济南近代第一个西医牙科诊所所在地，也是老城区中最早出现的欧式风格建筑之一。卫生镶牙馆创建于1882年，创办人是临清人张巽辰。其铺面虽然不大，但在济南的医药卫生史上却占有重要的地位。2001年12月5日该建筑被实施拆除。

庆育药店　庆育堂在后宰门街的中段路北，是清末尹家创办的。清同治年间，红顶商人胡雪岩在杭州创办“胡庆余堂”中药店，一时名噪全国。后来各地中药店纷纷效尤，庆余堂遍地开花。有位尹姓商人看好后宰门街是块风水宝地，于是在此开了家中药店，店名效仿庆余堂，称“庆育药店”。虽是借来的名头，庆育堂的药却是实实在在。中药行业竞争激

庆育药店

烈，各字号都要有自己“拿魂”的药才能在竞争中站稳脚跟。庆育堂的“至圣保育丹”最为有名，配上药引子能治疗儿童的很多疑难杂症。芙蓉街有家明春堂药店，它自产的“鹧鸪菜”也是儿科治病的良药，济南有句俗语“不服保育丹，便吃鹧鸪菜”，足以说明庆育堂的影响力。

玉谦旗袍店　在芙蓉街中部，有一家玉谦旗袍店。旗袍店从清代同治年间开始营业，已有百余年历史，店铺也从未变换过位置。店掌柜是玉谦旗袍的第五代传人于仁谦。店铺所在的二层小楼已有300多年的历史，清代是章丘同乡会所在地，每年乡试都要接待不少前来赶考的学子。

于仁谦先辈在同治年间就从事服装加工，父亲于成章在20世纪３０年代在芙蓉街开了这家小店，一直延续到现在。老店招牌就意味着必须有过硬的手艺。老先生做活时，讲究“精

玉谦旗袍店

密排料”，有些尺寸不大够的面料，经他巧手拼接，活就做成了。于仁谦从六七岁就开始纫针引线，学着盘扣子。

正如很多其他的老字号一样，由于时代的变迁，玉谦旗袍店也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低潮。中式服装很少有人穿，人们更喜欢西服、洋装。20世纪80年代于仁谦接手店铺后，也不得不紧跟形势，做过一段时间的西装。除了继承父亲的传统手艺之外，于仁谦身上也具备了现代人的创新意识，他在朋友的帮助下将玉谦旗袍店简介制成网页，到互联网上卖衣服，如今，通过网络传来的订单，尤其是来自国外的生意已成为店里重要的“活”源。于仁谦认为，旗袍已经不仅仅是一件衣服，而是一种文化的象征。

永盛东帽庄　在芙蓉街南口第一条东去的支巷，有一座建于清代的三进四合院，是老字号“大成永”鞋帽庄的所在地。这所建筑至少有200多年的历史，二进院门上还保留着如意纹样和象征福禄的砖雕。房舍挑檐下还有“狮子滚绣球”等石雕造型，象征财源滚滚。该处商号发迹于清朝中期，民国末年歇业，前后有100多年的历史。百姓中流传这样的说法，穿上这里生产的鞋子，就代表着尊贵与地位，当时有句顺口溜是“头戴一品冠，衣穿大有缎，脚踏大成永”。不仅生产普通人的鞋帽，还专门制作官帽、官靴。

永盛东帽庄的前身是“田兴源帽庄”，是一家手工制帽作坊，也是一家前店后厂的帽、扇店。“田兴源帽庄”始创于1930年，经理名叫田兴源。该帽庄自产自销。批发兼零售，还兼营扇子、油布、雨伞、凉席等，每年都盈利，田兴源帽庄掌柜因买卖发财而忘乎所以，整天嫖赌，花天酒地，任意挥霍。因经营不善，于1940年，破产歇业。原田兴源帽庄伙计咎文林约人集股将该号接收，改名永盛东帽庄，取永远兴盛之意。咎文林任经理。

永盛东帽庄开业后，仔细研究分析市场

情况，摸索供销规律，探讨产品性能，创名牌，打开销路，参与市场竞争。设计生产出既保暖又轻便美观的冬帽，男女老少戴的各类帽子数百种，特别是老年妇女戴的绒面、剪脸、缎箍棉帽以及农村男人戴的灰鼠皮挂耳毡帽，在当时都是名牌产品。永盛东帽庄生产的帽子不但质料好，手艺精，从选料、上浆、裁剪、配色、上盔到定型都严把质量关，生产的帽子戴破了都不变型。永盛东帽庄商品齐全，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产品畅销全省及省外蚌埠、徐州、浙江一带。由于经营有方，生意逐渐兴隆，先后在普利街、估依市街、篦子街等处开分号。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取名济南永盛东帽厂。后曾五易其名。1956年2月至1967年1月，称济南永盛东扇帽店。1967年1月至1971年12月称济南红旗帽厂。1971年12月至1973年6月称济南市百货公司鞋帽厂。1973年6月至1982年12月，称济南市百货公司帽厂。1983年1月，称济南永盛东帽厂。

隆祥布店　隆祥布店是一个距今有200多年历史的老字号，是赫赫有名的祥字号企业中的最早的店铺，初由孟氏进修堂和慎余堂合资创办，清咸丰年间改为由进修堂独家经营。

济南隆祥是旧军孟氏“祥”字号商业比较早的一家商号，开设于清乾隆年间，初为“隆祥杂货店”。1934年，隆祥重修门面时发现一牌匾，黑漆金字名曰“隆祥杂货店”，又从积存的货底桂圆及水烟来看，足以证明早期的隆祥确实经营过杂货或兼营。济南隆祥现存资料中发现其清朝嘉庆年间的《隆祥号本银大账》，上有“东昌存杂货顶银”的记载，时间在嘉庆二十四年至道光四年，这期间应为隆祥杂货店改为隆祥绸缎店的时期，又据此夹有货物盘存单二张，上面所载物品均以整件的丝织被服成料为大宗，有各种袍、被、褂、霞帔等，为湘绣；还有绸、缎、罗、绫等，由此可知，此时隆祥已专营丝绸了，并且经营对象已面向社会上层。从《隆祥号本银大账》可知，隆祥资东初为旧军孟氏的一家，后分为旧军孟氏的慎余堂和进修堂（资东为名商孟养轩）。至道光三十年（1850年），慎余堂退股，隆祥为进修堂独资。自咸丰至辛亥革命的60余年，隆祥的发展比较稳定。后来，隆祥的一切均有谦祥益副总经理孟树生兼管，从此，商品增加，业务扩大到绸缎、顾绣、呢绒、中外棉布、皮货、新衣等。但因门面古老，设备陈旧，经营额远远落后于本市同宗商号瑞蚨祥、庆祥等。1917年，在院西大街都司门口设隆祥东记。1919年，在经二纬四路设隆祥西记。1935年，决定将隆祥老号门面翻新，由谦祥益助资，春天动工，夏末落成，仲秋开张。店内增设百货柜、金柜，建作坊，自制金银首饰、钻石、镶嵌珠翠等。1948年，济南解放，按当时的规定，经理与徒工工资之比为4.3比1，隆祥焕发了生机。1956年公私合营后，瑞蚨祥老店并入隆祥布店，转为国营企业。

隆祥布店

瑞蚨祥布店　瑞蚨祥创立于1862年，资东是章丘旧军镇孟家矜恕堂的孟洛川之母高氏。先在济南院西大街（今泉城路）路南买地皮，建起了五间门面的楼房，以后在济南市及外埠设立分店。当时经营的项目有绸缎、绣货和布匹，以销售布匹为大宗。它虽是新兴的字号，但地处闹市、门面华丽、陈设新颖、

备货充足、适应时令，一开张生意就十分兴隆，不久就超过了济南原有的庆祥和隆祥两家老字号店。

1868年，瑞蚨祥的少东家孟洛川掌管了店务。他颇有才干，还兼管孟家三恕堂、其恕堂、容恕堂、矜恕堂四房共有的企业庆祥布店和瑞生祥钱庄。瑞生祥是当时济南有名的钱庄之一，与地方官僚有密切关系，孟洛川利用职权将那些数目大、利息小的官僚存款强行自瑞生祥调出供瑞蚨祥使用，另外章丘的隆聚钱庄也经常在瑞蚨祥存款。这些外来存款为瑞蚨祥的初期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1903—1918年，瑞蚨祥资金日趋雄厚，先后在北京开设瑞蚨祥鸿记西号绸缎店、西鸿记茶店、东鸿记茶店、鸿记新衣庄；在青岛开设了瑞蚨祥绸缎店；在天津锅店街开设了瑞蚨祥鸿记分店。1924年，济南瑞蚨祥又在济南经二路纬三路开设瑞蚨祥鸿记分店。至20世纪30年代初，瑞蚨祥共有16个企业，所占房产达3000余间，房产总值800余万元。仅济南一地即有房产1000余间，资金180余万元，瑞蚨祥成为南北闻名的巨商富豪。济南瑞蚨祥在早期是以经营土布为主，零售兼批发，绸缎的销货额在营业总额中居于次要地位。为维护门市声誉，向以“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为招牌。

在20世纪30年代初，瑞蚨祥发展到了顶峰。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后，瑞蚨祥及其各地分店均逐渐衰败。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资方的内部矛盾。孟氏家族是一个兄弟子侄众多的大家族，虽有严格的家规，但子侄们吃喝玩乐，渐渐不愿受其管束。20世纪30年代，孟洛川已至垂暮之年，力不从心。1939年其病逝后，子侄们更加肆无忌惮，矛盾也不断激化，严重影响了业务经营，日渐衰落。二是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摧残。“七七”事变后，济南沦陷，日本帝国主义者将一切物资控制在“经济组合”手中，进货销货都逐日上报，经常低价售出高价买入，流通资金损失殆尽。另外，瑞蚨祥还经常受到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国民党政府的敲诈、勒索和政治上迫害，企业日趋衰落。

1945年，日本投降，瑞蚨祥以为时来运转，孰知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过多，敲诈勒索不亚于日本帝国主义。特别是内战期间，通货膨胀严重，给瑞蚨祥带来巨大损失。在日本投降时残存的一点货底，仅两年多时间又损失大半，至1948年济南解放前夕，瑞蚨祥的流动资金与“七七”事变前夕比较，损失达90%以上。1956年公私合营后，位于院西大街的瑞蚨祥老店并入隆祥布店，之后转为国营企业。

兰亭照相馆　在芙蓉街芙蓉巷的南侧，原有一家名为“兰亭”的照相馆，建于1931年，两层楼房，剁斧石贴面，正门上方有券顶晾台，形制欧化，体量虽不大，但看起来厚重稳健。墙壁上还有石刻的“照相”两字。在当时城内的照相馆中其规模较大。2001年泉城路改造，此建筑被拆除。

齐鲁金店（恒大银号）　恒大银号创建于1927年4月，由民国时期省政府督军张宗昌出资创建，属于典型的官督商办企业，是济南首家经营黄金珠宝的商业企业。1928年张宗昌兵败，逃亡大连、日本。1930年韩复榘被任命为山东省政府主席，恒大银号在动荡的时代里风雨飘摇。1932年，恒大银号由官方控制，从张宗昌的“私人小金库”变更为“山东省平市官钱局”，除发放印有孙中山头像的民国纸币外，主营珠宝首饰。解放后，随着公私合营的开展，“山东省平市官钱局”改名为“庆云金店”，1984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命名为齐鲁金店，隶属于济南市工商银行历下区办事处。

1984—1988年，黄金首饰品种单一，做工简单，纯手工制作，最早出现的是“天元戒”也就是“光戒”，还有“天元耳环”、挫平链

等共十余款。1990—1995年，随着香港和台湾的企业陆续在大陆开设加工厂，市场开始出现“倒模花戒”“美装链”等倒模黄金饰品，增加很多款式，并从美观和工艺上大大提升。1995—2000年，随着意大利首饰机械设备的引进，市场上开始出现机织链，部分黄金首饰开始机械化的生产阶段，工艺改进，最早出现的是“水波链”“十字链”“满天星”、车花类产品等，满足消费者纪念、象征、信仰等各种需求。2000年上半年，齐鲁金店完成股份制改造，组建成为济南齐鲁金店有限公司。

第三篇
区域中心

泉城路

历下区是省会济南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商贸中心、科研中心，是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和50多个省属厅、局机关驻地；汇集大专院校60所和省市区属中小学69所，部委属和省市属科研机构近20家，国家级报刊、媒体驻鲁单位8家,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科技馆、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社，山东省京剧院、吕剧院、话剧院等众多的省级文艺科技单位都分布在辖区。全区政治、文化、教育、科技、商贸、信息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独特，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第一章　政治中心

历下区素有山东省行政区之称，明清时期，历下古城即是省、府、县三级官府所在地。济南解放后，辖区内驻有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和50多个省属厅、局机关，辖区集中了中央和国家部委驻鲁办事机构，山东省17个地市驻济办事处绝大部分在历下辖区，是山东省的政治中心。

第一节　国家审计署驻济南办事处

2005年，国家审计署驻济办事处下设14个内设处室：办公室、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审计处、资源环保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计算机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地址：位于历下区泺源大街108号。

第二节　省级机关驻区单位

一、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200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历经5个届期，选举产生第六、七、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05年，内设办公厅和法制、财经、教育科学卫生文化、城乡建设与与环境资源保护、农业与农村、民族侨务外事等工作委员会。地址：院前街1号珍珠泉大院内。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

位于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占地面积3.6万平方米。省人民政府及9个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在此办公。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有20个厅、4个委员会、1个办公室。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

1983—2005年，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历经五、六、七、八、九5个届期。内设办公厅和经济、农业、教科文卫体、民族宗教、港澳台侨联络、法制、工青妇、学习和文史资料、提案、市地政协工作等11个委员会。地址：位于历下区泉城路73号。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

隶属济南军区建制，为正军级单位，管辖范围为山东省，是山东省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同时是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的军事工

作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济南军区和山东省党委、政府双重领导。地址：位于历下区解放路西段。

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年，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再审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地址：位于历下区历山路147号。

六、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2005年，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公诉三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一处、民事行政检察二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警务处、计划财务装备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监察处、检务督察办公室、《山东检察》编辑部、记者站、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信息中心。地址：历下区二环东路5592号。

第二章　文化中心

辖区内驻有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艺术学院等60所大中专院校，50家省市科研单位，69所中小学。省市电台、电视台，大众日报、省图书馆、省博物馆、省艺术中心、京剧院、吕剧院、话剧院、杂技团等新闻传播机构和大部分文化艺术团都聚集于此。

第一节　高等院校

一、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是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起源性大学。其医学学科起源于1864年，为近代中国高等教育历史之最。其主体是1901年创办的山东大学堂，是继京师大学堂之后中国创办的第二所国立大学，也是中国第一所按章程办学的大学。学校先后历经山东大学堂、国立青岛大学、国立山东大学、山东大学以及由原山东大学、山东医科大学、山东工业大学三校合并组建的新山东大学等几个历史发展时期。百余年间，为国家和社会培养40余万各类人才。山东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学科齐全、学术实力雄厚、办学特色鲜明，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首批“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10个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能力跨入世界前100名，完成从教学科研型大学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型。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位于文化西路44号，原山东医科大学，位于齐鲁大学旧址。原齐鲁大学近现代建筑群包括现存的原齐鲁大学、齐鲁大学医学院及附属医院的近现代建筑，均建于20世纪初。现保存有原齐鲁大学的校友门、考文楼、柏根楼、图书馆、齐鲁神学院、四百号院（男生宿舍）、美德楼（女生宿舍）、景蓝斋、教授别墅、模范村居住区、圣·保罗楼、小教堂、水塔、广智院，原齐鲁大学医学院及附属医院的新兴楼、求真楼、共和楼、和平楼、健康楼等建筑。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即原齐鲁大学校园，始建于1911年，其后进行多次扩建和修缮，2000年7月随山东医科大学并入山东大学，称山东大学西校区，2009年5月4日

改称趵突泉校区，为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包括山东大学医学院、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山东大学药学院、山东大学护理学院)所在地。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位于历下区经十路17923号，原山东工业大学所在地，占地面积117.53公顷，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85万册。工科是该校区的主要特色学科，其中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电力系及其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等领域形成鲜明的特色和优势。

二、山东师范大学

1950年10月，在原华东大学教育学院和山东省行政干校的基础上组建山东师范学院，系新中国成立后山东省成立最早的高校。1952年，原齐鲁大学物理、化学、生物3系并入。1970年9月，学校机关及部分系部迁到聊城办学。1974年4月，迁回济南。1981年3月，学校被确定为省属重点高等学校；8月，更名为山东师范大学。该校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小学初高中教育、从本科教育到硕士博士教育、直到博士后研究的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从教育本科到教育硕士，至教育博士学位的职前职后一体化教育系统，是全省同时拥有2个培养体系的唯一高校，是山东省高等院校教师教育联盟牵头单位。在教育理论研究与应用方面成果显著，获奖总数居省属高校首位。体现教师教育特点和优势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技术学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填补山东省空白。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外国留学生定点招生单位，与19个国家和地区的86所院校建立校际交流合作关系。有本、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0个。在韩国、肯尼亚、美国合作建设孔子学院3所，是全国省属高校和师范院校合建孔子学院最多的高校之一。校址：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济南校区）。

三、山东建筑学院

建于1956年，是一所以工科为主，以土木建筑为特色，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农学、艺术学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学院，是首批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绿色建筑技术及其理论”博士人才培养高校、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首批立项建设单位。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为社会培养10余万名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学校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4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精品课程3门、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1门、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校址：历下区历山路96号。

四、山东中医药大学

建于1958年，前身是山东中医学院。 1978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 1981年，成为山东省重点高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山东省首批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1996年，更名为山东中医药大学，是山东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医药科大学。该校注重加强学科建设，形成一批优势和特色学科。有中医基础理论、中医医史文献2个国家重点学科和中医内科学1个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有1个卫生部技术准入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29个，山东省“泰山学者”岗位学科8个，山东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个，省级重点学科14个、重点专科10个、重点实验室24个。校址：历下区经十路16369号。

五、山东经济学院

建于1952年，由山东会计专科学校与齐鲁大学经济系合并组建而成，是山东省建校最早的财经类普通高校和全国建校最早的财经类普通高校之一。1953年，山东财经学院并入上海财经学院，部分教育资源留在山东。1958年，

在整合原山东财经学院办学资源的基础上，合并山东省供销、商业、粮食、财政、银行等5个专业干部学校，重新组建山东财经学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山东财经学院改为山东省财贸干校。1978年，山东财经学院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办学，并更名为山东经济学院。 1993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率先在山东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尝试，被山东省教育厅评为“中外合作办学先进单位”。1999年，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开展2+2中澳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本、专科生。学校设有16个学院，48个本科专业，开设9个双学士学位专业；拥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等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有4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个专业硕士授权点含MBA)，有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最早的学科点有14届硕士毕业生。会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金融学、数量经济学、政治经济学6个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经济学、金融学6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会计学、经济学2个专业为省级品牌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金融学、经济学、人力资源、统计学、会计学8个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货币银行学、西方经济学、财务管理等17门课程为省级精品课程。经过50多年的发展，形成以经济与管理学科为主，文、法、理、工、教育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学校拥有7个省级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成立山东区域经济研究院、山东省人才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区域经济研究和服务，为山东人才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有校属科研机构6个，二级院属科研机构25个。校址：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燕山校区)。

六、山东艺术学院

前身是1958年8月成立的山东艺术专科学校。197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学校改建为山东艺术学院，开设本科专业，为全省培养音乐、美术、戏剧等方面高等艺术人才。2001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艺术学院与山东省戏曲学校合并，为艺术教育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学校设有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戏剧影视学院、音乐教育学院、设计学院、艺术管理学院、舞蹈学院、戏曲学院、传媒学院、职业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艺术交流学院、公共课教学部13个教学单位。2005年，成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教育试点单位和同等学历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校址：历下区文化东路91号。

七、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是全国31所独立建制的高等艺术院校之一。学院占地面积60公顷，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有千佛山校区与长清校区。学院前身是1973年6月由济南市二轻局成立的济南市工艺美术技工学校。1977年9月，经山东省计委批准，济南市工艺美术技工学校改制为山东省工艺美术学校。1982年9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山东轻工业学院工艺美术分院。1992年4月，经国家教委批准，建立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院设置视觉传达设计学院、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工业设计学院、服装学院、造型艺术学院、现代手工艺术学院、数字艺术与传媒学院、人文艺术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公共课教学部11个教学单位。学院有艺术设计、动画等14个本科专业，51个专业。设计艺术学、艺术学为山东省“十一五”重点学科；艺术设计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设计艺术学、艺术学、美术学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校址：历下区千佛山东路23号。

八、山东警察学院

是全省唯一的公安类警察本科院校。前身是创建于1946年的山东省警官学校，是中国

共产党历史上创建的第一所警察学校。学校成立后，三迁校址、十易其名，被誉为“齐鲁警官的摇篮”。1983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山东公安专科学校。2004年，经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山东警察学院。学院设有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3个本科专业，具有法学、工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根据公安工作的需要，开设侦查、治安管理两个专科专业。校址：历下区文化东路54号。

九、山东体育学院

是山东省唯一集体育教学、训练、科研于一体的省属普通高等体育院校，始建于1958年。2000年，与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省体育科研中心合并，组建成新的山东体育学院，成为全省体育教育、运动训练和体育科研的中心。学校总占地面积186.7万平方米，拥有室内体育场馆41个，室外训练场46个。设有武术系、体育艺术系、体育系、运动系、基础理论系、体育社会科学系、政治理论课部、成人教育部、研究生部、体育运动学校，有外国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艺术类、公共管理类、经济管理类、计算机类等专业。学校有教职工901人，专任教师618人，在校生6893人，毕业生1994人。校址：历下区文化东路65号(东校区)。

十、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1979年1月成立，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采用广播、电视、文字和音像教材、计算机网络等多种媒体，面向全省进行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高等学校。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采用广播、电视、文字和音像教材、计算机网络等多种媒体，面向全省进行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高等学校。学校已形成了由省电大、18所市级电大、140个教学点组成的覆盖全省城乡的远程教育网络，组成了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教学系统，举办本科、专科、中专层次学历教育和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2005年摄)

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功能、多种形式办学，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的教育格局。校址：南校区位于历下区舜耕路10号，北校区位于历下区经十一路21号。

十一、山东省教育学院

1948年成立，1949年1月，更名为山东教育行政干部学校。1950年9月，更名为山东省中等学校教员训练班。1953年，更名为山东省中学教师进修学校。1956年，分成山东省速成师范专科学校和山东省教育干部学校。1957年，山东省速成师范专科学校更名为山东省教师进修学院。1958年2月，山东省教师进修学院与山东省教育干部学校合并为山东省教育干部学校。1960年，更名为山东教育学院。1966年初，更名为山东省教师进修学校。1978年6月，更名为山东省教育学院。校址：历下区历山路36号。

十二、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983年10月成立，前身是始建于1980年2月的山东省工业管理干部学校。1986年6月，更名为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2年12月，省委、省政府为适应建立公务员制度和培养公务员的需要，在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扩建成立山东行政学院，实行“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2005年，学院有在职职工430

余人，专兼职教师325人，全日制在校生5400余人，成人学历教育学生11000人，干部教育培训规模为3000余人次。高专高职教育开设22个普通专科（高职）专业，其中4个专业是与山东科技大学联合举办的学分互认试点专业；成人教育开设有7个本科专业以及19个专科专业。形成了以管理学、经济学、法学为重点，以文、史、理、工为基础，多学科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学科体系。校址：历下区燕子山东路1号。

十三、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979年成立，校园占地面积48公顷，校舍建筑面积15万多平方米，有4个本科专业，11个成人本科，7个成人专科，至2005年，有专任教师300余人，外聘教师174人，在校生7000余人。学院重视科研工作，有6个教学科研机构，或科研成果20项，专升本录取率达72%，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发展，学院已成为综合类高等院校。校址：历下区解放东路63号。

十四、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是省教育厅唯一直属国办高职学院，始建于1951年，累计为国家和铁路培养了五万多名各种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至2005年,学院有教职工622人，设5系2部36个专业，全日制高职在校生7000余人。学院树立培养服务生产、建设一线的高能人才，为学生学习和就业服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校址：历下区解放路79号。

十五、济南职业学院

2004年7月成立。由济南教育学院、济南机械职工大学和济南职工科技大学合并而成。原济南教育学院创建于1952年，是全国成立最早的成人高等师范院校之一，是全国教师教育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原济南机械职工大学和原济南职工科技大学分别成立于1979年和1980年，是山东省首批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的高校。学院设10个系，37个本、专科专业，其中高职专业30个。学科门类涉及工科、文科和艺术。主体专业涵盖机电、电子信息、财经、文化、物流等产业。有4个校区，其中南校区位于历下区。校址：历下区舜耕路12号。

十六、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4年成立，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设有6系2部2中心(建筑工程系、工业设计与贸易系、机电工程系、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系、艺术设计系，基础教学部、思想政治教学部，实训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共开设32个专业。建有各专业实验实训室74个，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实训中心、建筑实训室、服装实训中心及机加工中心和汽车维修中心等。其中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实训中心成为省内具有较高水平的建筑装饰专业实训室。学校有两个校区，1个在历下区。校址：历下区和平路6号(和平校区)。

第二节 新闻媒体

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山东记者站

建于1965年,是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派驻地方新闻机构，由中央台统一管理，负责为中央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采集新闻信息，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宣传报道任务。地址：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

二、 山东人民广播电台

建于1948年，拥有新闻频道、经济频道、文艺频道、生活频道、交通频道、乡村频道、音乐频道、7个专业频道和网上电台山东广播在线。7套节目全天播音205小时35分钟（其中经

济频道为双频率）。总发射功率为756.3KW，其中中波569KW，调频187.3KW。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8567号。

三、山东电视台

建于1960年10月1日。有1套卫星频道，5套无线频道，3套有线频道，1套对外频道，7套付费频道，自办卫星频道、齐鲁频道、体育

山东电视台　　（2004年摄）

频道、农科频道、公共频道、影视频道、综艺频道、生活频道、少儿频道、国际频道、收藏天下、居家购物、齐鲁剧场、养生频道、欢乐童年、读书频道、健康频道、齐鲁点播锐tv18套节目和北京基地、上海基地、山东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齐鲁网、山东手机台、山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山东卫视于1994年元月1日通过亚太-1A卫星发射，实现全国及周边国家的覆盖，并于当年在全国第一个实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播出。2002年10月30日开通亚洲-3S卫星数字信号发射，同时实现广播、电视信号的双星发射，标志着山东电视台卫星发射进入数字化时代。山东卫星频道覆盖率在全国超过50%、收视人口近七亿人。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8567号。

四、山东教育电视台

是国家教育部与山东省政府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于1995年联合开办的卫星电视教育专业台，也是全国唯一的省级教育卫视台。先后开办《教育新闻》《视说新语》《名家论坛》《身边的科学》《奇趣大自然》《科学大爆炸》《视点》《沙场》《传奇中国》等观众喜爱的栏目。地址：历下区千佛山西路38号。

五、济南人民广播电台

1948年11月8日正式播音。济南人民广播电台设总编室、新闻节目中心、经济节目部、交通节目部、文艺节目部、制作播出部、发射部、广告信息中心等8个部门，从业人员160多名，拥有发射转播台4座，使用频率由1个增加到17个，开办第一套节目新闻频率、第二套节目经济频率、第三套节目文艺频率、第四套节目交通频率，第五套节目音乐频率、第六套节目故事频率，实现调频24小时播出。《金山夜话》《含笑时间》《济南新闻》《交通雷达网》及金山、含笑、杨波、刘成、丁林、雅茹等一批名主持人深受群众喜爱。地址：历下区经十一路32号。

六、济南电视台

1984年12月成立，1985年1月1日正式播出。1994年起实行制片人制，新闻类节目《济南新闻》《今晚20分》，新闻评论类节目《今晚特别点击》、纪录片类节目《正在进行》、谈话类节目《泉城夜话》、电视故事《真实再现》等，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节目质量和稳定的收视群体，成为济南地区的名牌栏目。地址：历下区经十一路32号。

七、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

2000年9月28日成立。母报大众日报创刊于1939年1月1日，是当时中国大陆连续出版时间最长、累计出版期数最多的报纸。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拥有《大众日报》《农村大众》《齐鲁晚报》《生活日报》《鲁中晨报》《半岛都市报》《经济导报》《城市信报》《山东法制报》《新晨报》《潍坊晚报》《沂

蒙晚报》《鲁南商报》《蓝色快报》等14份报纸，《青年记者》《城色》《今参考》等5份杂志，拥有山东省新闻综合门户网站大众网、大众音像出版社，以及齐鲁手机报、齐鲁手机杂志等网络媒体。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6122号。

八、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原称齐鲁音像出版社，隶属山东省广播电视局（总台），成立于1984年，2005年6月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更名。主要从事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广告制作发布及山东省市、县、企业电视台文艺节目交流业务。录音带《红楼二尤》《京剧名家名段》《井台会》，录像带《混世魔王刘黑七》《女响马》《孔繁森》，VCD《方荣翔舞台艺术》《世界美术大师名画点评》《快乐学绘画》等节目，先后在国家级和省级音像电子出版物评奖大赛中荣获一等奖、优秀选题奖和其他奖项。出版的电视连续剧《八仙过海》《水浒》《孔子》已推向国际市场。地址：历下区青年东路3号。

第三节 文艺院团

一、山东省艺术中心

前身是山东省梆子剧团，1961年迁至历下。中心占地面积4577.6平方米，其中音乐歌舞厅建于1989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1998年3月，成立了山东省艺术服务中心艺术团，有山东省艺术职业中专学校、民乐队、电声乐队，面向社会开展各种艺术辅导、艺术教育和文艺演出。先后参加《晨雾中的小站》《东方地平线》《大地》《千古风流》《白眉大侠》《长河入海》《警方110》等多部影视剧目的拍摄，部分演员在剧中饰演重要角色并获奖。陆续向社会推出豫剧团梅花奖得主李新花、优秀青年通俗歌唱演员李美丽、山东人民广播电台的主持人张帆等多名优秀的演艺人才。中心开展山东梆子戏曲音乐集成工作和山东梆子音配像开发工作，为山东梆子这一地方剧种的传承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地址：历下区解放路33号。

二、山东省吕剧院

原名山东省吕剧团，1953年成立，1990年10月改为现称。几十年来，涌现出在全国享有盛誉的艺术家郎咸芬、林建华、李岱江，以及一大批著名演员。有尚之四、刘梅村、刘奇英等老一代著名导演、剧作家和张斌、李渔、苏智、武韬等著名作曲家，及贺伟等舞美设计

山东省吕剧院　　（2005年摄）

家。剧院排演代表剧目有《李二嫂改嫁》《姊妹易嫁》《墙头记》《龙凤面》《玩会跳船》《借年》《蔡文姬》《借亲》等，几十年来久演不衰，得到广泛好评，并曾多次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演出。剧院先后推出新编历史剧《画龙点睛》《大唐黜官记》，传统戏《庄户皇帝》《醉青天》，现代戏《山高水长》《军嫂》《石龙湾》《苦菜花》《书记大姐》《大地军魂》《补天》《百姓书记》等优秀剧目，荣获众多国家级重要奖项。地址：历下区解放路25号。

三、山东省杂技团

1959年6月成立，是全国有影响的大型杂技马戏团体。山东省杂技团有完整的艺术机构，

演员队、青年演员队及学员队，阵容齐整，另有民族乐队、舞美队和业务科等，演职员达208人，其中一级演员9人，二级演员31人，三级演员61人，学员85人。该团主要演出节目有《车技》《蹬板凳》《转动排椅》《草帽》《转碟》《钻圈》《柔术》《狮子舞》《爬竿》《空中吊子》《蹬人》《顶坛子》《蹬圈踢碗》等20多个，两台杂技晚会《天道》《圣地古韵》等。地址：历下区文化东路71号。

四、山东省话剧院

前身为山东省话剧团，1953年1月成立，1990年8月改为山东省话剧院，山东省唯一省级话剧艺术表演团体。20世纪60年代，剧院创作演出《丰收之后》，进京演出受到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赞扬，并在全国戏剧观众中受到好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创作演出了几十部大型话剧，其中《决战》《沉浮》《苏丹与皇帝》《眷恋》《命运》《天鹅之歌》等在全国、全省获得很高荣誉。向全国推出了翟剑萍、王玉梅、王俊州、薛中锐、倪萍、徐少华等多位群众喜爱的著名表演艺术家。剧院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为己任，走市场化道路，逐渐改革旧的体制，实行灵活、多元的经营方式，努力开拓话剧市场。2004年4月举办首届山东省小剧场戏剧节，全国9个知名话剧剧团上演了13台、25场精品剧目。2005年7月排演了中国首部新媒体卡通戏剧《三毛从军记》，应文化部邀请，在北京该剧参加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优秀剧目展演，同年12月参加文化部第五届全国儿童话剧优秀剧目展演并荣获多个奖项。地址：历下区解放路135号。

五、山东省京剧院

山东省京剧院始建于1950年，由胶东军区文协胜利京剧团和鲁中南区党委歌剧团京剧队合编而成，时称山东省立实验剧团，1953年秋易名山东省京剧团。1956年夏至1958年底，山东军区政治部京剧团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京剧团先后规划该团建制。1970年夏，山东省《红嫂》剧组组建，后并入该团，1990年由山东省京剧团更名为山东省京剧院。地址：历下区历山路36号。

第四节　文博艺术馆

一、山东省图书馆

建于1909年，坐落在大明湖畔，典型的馆园结合式建筑，是全国建立较早的省级公共图书馆之一，初建时称山东图书馆。1915年冬改馆名为山东公立图书馆，隶属山东省长公署。1929年夏改馆名为山东省立图书馆，隶属山东省教育厅。建馆后，进行了山东地方文献和古代文物的收集整理。在王献堂主持馆务期间，进行馆舍扩建，使省图书馆一度出现兴旺发达之势。抗日战争爆发后，省图书馆的建筑、设备、藏书都遭到了严重损失。抗战胜利后，被国民党军队占据，先为行辕，后为军火仓库。1948年9月济南解放，经过整顿修复，于1949年4月正式开馆，先隶属山东省文教厅，后隶属山东省文化厅。馆内设采编、图书保管、阅览、书目参考、特藏、研究辅导6部和办公室。1952年,更名为山东省图书馆。采用阅览、外借、解答咨询、复制、举办展览会、报告会等形式为社会服务。1984年9月，新建阅览楼正式启用，设有普通阅览室2个，中文报纸、中文期刊阅览室各1个，外文、文献检索、古籍阅览室各1个，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借书室各1个。1985年，有阅览座位600余个，持证读者2.2万余人，藏书330万册,馆舍面积约1.04万平方米，工作人员117人，年经费109万元。该馆藏书以轻工、医学、易经和图书馆学等方面藏书为主要特色，山东地方文献、著名的海源阁藏书和革命文献的收藏在国内也很有影响。

新馆1994年开始动工兴建，2002年10月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新馆位于二环东路2912号。

二、山东博物馆

建于195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座省级综合性博物馆，位于文化西路。1966年因“文革”闭馆，1972年重新开放。陈列室分为东西两院，陈列面积3000平方米，藏品11万余件。1988年收藏文物50余件，自然标本166件。1991年8月，动工兴建新馆。1992年10月，位于千佛山北麓的新馆落成开放，各类藏品达21余万件，占全省藏品三分之一，其中陶瓷器、青铜器、甲骨文、陶文、封泥、玺印、简牍、汉画像石、书画、善本书等为其特色。地址：历下区经十一路14号。

三、山东省美术馆

建于1977年6月，属省文化厅领导的事业单位，占地面积约1.2公顷，有2300平方米的展览大楼和2000平方米的办公楼房。设有展览部、美术创作部、年画研究部、群众美术工作部、保管部、办公室、行政科。地址：历下区青年东路10号。

四、山东省农业展览馆

隶属省农业厅。筹建于1957年，1977年正式对外开展，展厅面积1500平方米。举办过的影响较大的展览有：1972年秋季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1984年《庆祝建国35周年全国农业综合成就展览》等。地址：历下区青年东路12号。

五、山东省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

主要馆藏有20世纪初以来形成的各种地质资料近11000种。其中建国前形成的地质资料有213种，最早可上溯至1907年。在馆藏100余年来的地质资料中，不乏一些中外著名地质学家遗留下的珍贵的地质报告。如中国地质学的奠基人之一翁文灏及谭锡畴、刘国昌等人在山东开展地质工作编写的调查报告等；有国外地质学家安特生、李希霍芬等人在中国从事地质考察或调查形成的地质资料。在馆藏地质资料中，还有日本侵华时期为达到侵略和掠夺中国矿产资源之目的形成的日文地质资料等。地址：历下区历山路74号。

六、山东省石刻艺术博物馆

建于1981年，是中国第一座石刻艺术专业性博物馆。博物馆下设业务室、办公室。任务是收集、陈列、研究山东地区的古代石刻，藏品分石刻文物和碑刻拓片两项。石刻文物有历代碑志、造像、汉画像石及其它石雕艺术品近百件，其中汉石人，朱鲔石室画像石，高贞、高庆、马鸣寺碑尤为著名。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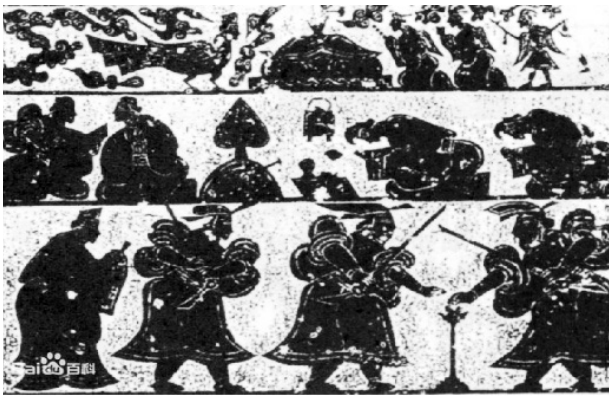

石刻艺术

数千件，基本包括了山东地区秦汉至五代全部的碑志、画像石、北朝摩崖刻经资料。注重全省石刻资料的调查、整理与研究工作。地址：历下区青年东路6号。

七、济南市博物馆

隶属济南市文化局(济南市文物局)，是一座地方综合性博物馆。创建于1958年12月，原馆址在趵突泉公园内。1966年1月迁至市中区纬三路，1971年8月又迁至市中区民康里6号，时均无陈列展室。现馆址座落于风景名胜旅游景

点千佛山公园西侧，1989年3月动工兴建新馆，1992年5月竣工。1997年正式投入使用。博物馆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其中陈列面积2400平方米。1998年被济南市正式公布并授牌为济南市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济南市博物馆主要承担着全市可移动文物的收藏保管陈列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地址：历下区经十一路30号。

八、山东省科技馆

1956年建成。21世纪初，在济南市的黄金地带——泉城广场东侧改扩建山东省科技馆。2004年建成开馆。占地面积0.84公顷，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分为科普展览和科技活动两大区域。山东省科技馆是以“人类　探索　创新”为主题，面向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科普教育场所。共设有序厅、儿童科技园、控索发现、创新发明等四大主展区和天文观测台、4D影院、临展厅、学术报告厅等配套设施。融展示与参与、科普与教育、制作与收藏、旅游与休闲为一体。地址：历下区南门大街1号。

第三章　商贸中心

第一节　大型商场

一、济南百货大楼

济南百货大楼四层营业大楼位于辖区芙蓉街南口斜对面，隶属济南市第一商业局。1955年8月15日开张营业。营业面积4300平方米，是省内历史上第一座国营大型百货零售商店。原名“济南市百货公司第二零售商店”，有职工132人，其中营业员80人。主营日用百货、针棉织品、服装鞋帽、烟酒糖茶等大类，共9684个品种。1958年改为济南市院西大街百货商店，1966年定名为济南百货大楼。1985年底，有职工945人，其中营业员665人，全店设营业小组23个，商品专柜122个，经营大类商品有日用百货、针棉织品、文化用品、烟酒糖茶、鞋帽服装、钟表仪器、搪瓷制品、五金交电、家具、玩具、文体用品等。1986年，济南百货大楼在对原营业楼进行配套装修、防震加固的基础上，在楼旁增建一座8750平方米的新营业楼。1988年10月4日，新旧营业楼同时对外营业。经营品种3万余个,职工增至1482人。营业大厅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附设友谊商店、音乐舞厅、地下商场。1988年，百货大楼内部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组为基础”的管理方式。1994年，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成为山东省第一家挂牌上市的商业企业。老济南百货大楼2007年10月拆除，昔日泉城传统商业“五朵金花”之一的百货大楼成为历史。

二、银座商城

1996年，建成开业。位于历下区泺源大街东段，是山东省重点工程和第三产业重点开发项目。工程投资7.2亿元，总建筑面积12万多平方米。主楼56层，高185米，是山东省最高大的楼宇之一。建设工程自1992年底动工，1995年8月6日封顶。1996年6月22日，其裙楼——银座商城建成，先期开业。该商城是世贸中心的

银座商城　　（2000年摄）

主要组成部分，建筑面积5万余平方米。经营各类中、高档商品6万多种，其中80%以上实行开架销售。商城设有自动扶梯、中央空调，每个楼层设置顾客休息处、公用电话，还设有酒吧间、快餐厅、冷饮点等，是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大型综合性商厦。

三、贵和购物中心

1997年10月1日，建成开业，位于辖区天地坛街1号。由山东鲁能集团开发建设，鲁能商贸有限公司全面管理，是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化、高品位大型商厦。总面积2.2万平方米，包括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外观典雅，内饰豪华。在山东市场独家拥有大量国内外著名品牌，江诗丹顿、伯爵、卡地亚、Ermenegildo Zegna、HOGO BOSS、POLO RALPH LAUREN、登喜路、都彭、宝姿、Christian Dior、资生堂等，遵循“荟萃世界名优精品，传播现代消费文化”的经营宗旨，坚持高中档定位，以提高生活质量、讲究生活品位、追求生活时尚的消费群体为目标顾客，实施品牌战略，以文兴商，突出品牌化、精品化、系列化、超前化经营特色，成为泉城商界的著名品牌。2003年12月23日，贵和购物中心被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授予“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称号。

贵和购物中心　　（2002年摄）

四、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商厦

2002年5月1日，建成开业，位于辖区泉城路与天地坛街交叉处，是由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的中高档次大型综合购物场所，营业面积2.9万平方米。

第二节　大型超市

一、银座购物广场

1999年10月31日，建成开业，位于济南市泉城广场东半部地下一层，是省内首家以突出精品百货、大型超市、餐饮娱乐为经营特色的大型单层购物中心。由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经营面积3万余平方米，经营品种达6万余个。银座购物广场借鉴国际流行的经营模式，以银座商城的企业文化、管理理念为基础，购物环境上运用国际化设计理念，面向工薪阶层、服务居民大众，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个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的现代化、多功能的消费场所。2000年，实现销售额4亿元，位居省城同行业前列。

二、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分店

2003年9月17日，在历下区泉城路西段开业，位于济南万达购物广场二、三层，是沃尔玛在山东开设的第一家购物广场。商场营业面积17000平方米，二层主要为收银台及生鲜食品

等，三层主营服装、家电、珠宝、眼镜、洗化用品等，商品种类近2万种。

三、万嘉隆超市

1999年6月29日建成开业，位于历下区经十路与二环东路交叉路口，燕山立交桥下。总投资1亿元，占地面积4公顷，建筑面积36万多平方米，营业面积1.3万平方米，停车位400余个。经营商品主要有果蔬、鲜食、调味品、日用百货、家电、办公用品、书籍、音像、服装、针纺织等几十类商品，并拥有轻松舒适的进餐休闲廊。

四、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开业，位于辖区历山路101号。营业面积2.4万平方米，其中卖场面积1.2万平方米，是家乐福国内门店中经营面积最大的一个，整体建筑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五、大润发超市历下店

2000年12月21日开业，位于辖区文化西路1号。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大型仓储式超市——历下店，由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润泰集团合资创立。历下店总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经营食品和百货2大类近3.5万个品种，并配有食品加工、蔬菜供应和水产品供应等基地。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是全国开放省会城市零售市场后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商业利用外资项目。

第三节 特色商业街区

一、泉城路商业街

泉城路位于繁华的中心商业区，历史悠久，商业发达，是泉城东西向发展的主轴，南北自然山水风貌的交汇点围合于济南四大泉群之中，有“十字金街”之地位，汇集了众多老字号店铺。毗邻大明湖，趵突泉、泉城广场、黑虎泉等诸多景点，又相连芙蓉街、曲水亭古城区，是济南城市旅游中心的一条重要的准步行商业街。

泉城路商业街　(2004年摄)

2001年，作为济南“五年大变样”的重点工程，济南市对泉城路进行拓宽改造，建成一条具有购物、交通、休闲、旅游、文化五大功能的准步行商业“金街”。泉城路自西向东划块分区，西部泉城路入口处自鞭指巷以西一直延伸到三联商厦，店面以三层为主，局部四层，立面均为弧形欧式骑楼，以竖向分割为主，米黄色饰面材料配以大面积玻璃幕墙，映衬出繁华的商业景象。中部以保护传统民居特色为主调开发，对芙蓉街等特色街巷遵循“修旧如旧，以存其真”的原则规划，更新改造风貌和质量均较差的建筑，但其尺度、形式、材料、色彩都尊重其传统特色，修缮整治的高家当铺就恢复了晚清特色，其余建筑都与其色调相协调统一。东部以三层楼为主，建筑风格简洁，体现现代建筑与欧式建筑的结合。

二、山大路科技商务区

建于1997年，借助山东大学科技、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在山大路形成以济南科技市场为重点、以电子信息产品研发销售为主导的科技一条街，构成在全国北有中关村，南有深圳科技市场，中有济南科技市场三足鼎立的格局。

2004年9月始，历下区政府委托上海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对山大路科技商务区进行前期策划。成立济南山大路科技商务区管委会，负责对科技商务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服务、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提出“三个中心一个基地”产业构想，即区域高科技产品贸易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物流信息中心、区域高科技企业孵化、培训基地，通过产业链，提高园区自我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山大路科技商务区建设成为推动济南经济发展的综合功能区。

2005年，科技商务区共有各类企业2800余家，其中IT企业2400余家。IT技工贸总收入为237亿元，上缴税金5.6亿元，从业人员35000余人，每平方米营业面积年营业额3.99万元、从业人员人均年销售收入67万元。其产业结构为：科技经贸类单位2300余家，占82%；服务类单位146家，占5.2%；产业类单位26家，占0.93%；研发类单位41家，占1.46%；科技中介32家，金融投资单位16家，培训机构11家。

三、济南科技市场

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山东大学、浪潮集团等教学科研单位和高科技企业聚居的山大路、解放路及其周边区域，高科技产业迅速兴起。至1996年，近百家高科技企业在此落户，山大路成为闻名济南的科技一条街，是集科研、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的重要场所。1997年5月，市科委、历下区政府、区工商局联合在山大路113号创办济南科技市场（西卖场），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吸纳国内外企业、科研单位、技术服务和贸易机构近200家进场经营，开业当年营业额4.8亿余元。1998年，被市政府列入《济南市商贸流通“1156”工程建设规划纲要》，被评为济南市先进企业和省级、市级规范化文明市场。1999年，济南科技市场二期工程(东卖场)开始建设，位于辖区山大路160号，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2000年3月竣工运营。进场经营商家近1000家，日均客流量1.5万余人次。

2001年，历下区政府对济南科技市场进行体制改革，成立济南科技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作为企业法人负责该市场的改造建设和商业运营。

济南科技市场　　(2005年摄)

2005年，科技市场总面积扩展至40000平方米，市场营业额23亿元，实现税收680万元。主要经营计算机、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等高科技产品以及电子商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等业务，被喻为济南的“中关村”。

第四章　科研中心

辖区内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等国家部委和省市所属科研机构。由历下区兴建并管理的济南山大路科技商务区是山东省最大的科技商务中心区，市场内聚集了国内外众多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知名品牌，经营范围以批发零售为主，同时开展电子商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等业务，享有济南“中关村”之美誉。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1980年成立，是国内唯一专业从事果蔬采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中央级科研机构。研究院内设两部四中心，即国际贸易部、保鲜材料开发部、加工中心、储藏中心、生物中心和质检中心。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储藏加工专业委员会、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果蔬及制品质检中心也设在该院。职工85人。20世纪90年代中德两国政府投资8000余万元在该院建立中国果蔬贮藏加工技术研究中心(CTCF)，包括果蔬加工中试车间、果蔬中试气调库和产品质量检测系统三大科研设施，为科研与经贸合作提供一大批优秀科研人才和先进的科技装备条件。同国内外2000余家果蔬加工、保鲜和食用菌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拥有行业技术服务平台20余个，包括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蔬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贮藏加工专业委员、国际果汁保护协会(SGF)中国办公室、供销总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供销总社果蔬冷链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中国果菜》杂志、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济南办事处、国家苹果工程中心采后实验室等。随着科研与经贸的发展壮大，新征土地80亩，在明水经济开发区建设总社果蔬冷链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果蔬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地址：历下区燕子山东路24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2005年摄）

第二节　省市级科研单位

一、山东省科学院

1979年成立，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前身为始建于1958年的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占地面积51.33公顷，建筑面积14.44万平方米。职工2000余人，其中包括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在内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825人。全院下设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激光研究

所、山东省计算中心、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自动化研究所、能源研究所、新材料研究所、生物研究所、中日友好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情报研究所、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等12家创新研究机构和省经济与信息化发展研究院等对外合作机构，分布在济南、青岛、济宁三个城市，并在临沂、济宁设立分院。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自动化技术、激光技术、智能仪表、分析测试与精细化工和软科学等。建院以来，共取得科技成果740余项，获得各级成果奖励342项，其中获国家级奖励12项，省（部）级奖励122项，已授权专利145项；多项课题列入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重点推广计划和省级重点推广计划。组建了计算机网络、生物传感器、粘接材料、大型精密分析仪器应用技术、生物技术、海洋环境监测技术和生物质气化技术等7个省级科研重点实验室；多个研究所被国家和山东省科委授予“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依托单位”“技术推广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地址：历下区科院路19号。

二、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1958年成立。1962年3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缩编为山东省医学科学研究所。1981年，省政府决定在原山东省医学科学研究所的基础上重新组建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为省政府直属厅局级事业单位。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是集医学科研、临床医疗、疾病控制、教育、科技支撑管理与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科研机构。下属13个专业研究所（院），8所医院。在职职工2257人，专业技术人员1999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657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专家）2人，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优秀科技人员77人，博士生导师11人，硕士生导师159人。25位两院院士和39位外国专家担任顾问、客座教授。有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国家卫生部重点实验室、2个山东省高水平重点实验室、4个泰山学者岗位、5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7个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7个联合博士学位授予学科、20个硕士二级学位授予学科、2个本科专业、10个院重点学科、6个院特色专科。拥有国家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和国家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是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承担5种国家级学术期刊的编辑工作。1981年后，先后承担科研项目1577项，其中国家级项目90项，省部级项目554项；获得各类科技成果奖励796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6项，省部级科技奖项270项。与世界6大洲30多个国家建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立有效的科技合作关系。全院占地面积103.73公顷，其中在章丘明水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征地66.66公顷，建设院东部新区。至2008年，全院净资产总额14.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0亿元，基本建设项目已投入1.2亿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省市医学科研院所前列。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8877号。

三、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980年成立，占地面积7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386平方米，是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甲级城市规划、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市政设计的综合性规划设计科研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围绕政府城乡建设公共政策，为公共行政提供技术支持，为城乡建设规划提供设计、研究、咨询和信息服务。主要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及相关学术研究。设有规划设计与研究、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三大专业十余个设计所。2005年，在职职工184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2人、高级工程师57人、工程师44人、各类注册师54人。地址：历下区解放路9号。

四、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978年成立，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2004年更名为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定型鉴定机构和第一批授权承担能效标识检测任务技术机构。该院拥有4个国家级检测平台：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检中心、国家衡器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中）和国家医用计量产品质检中心（建设中），形成四个国家中心的链式资源高地。拥有8个型式评价国家实验室：国家水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天平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非自动衡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称重显示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称重传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电能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燃气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热量表型式评价实验室。拥有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11人，计量标准考评员30人，法定机构考评员20人，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14人，实验室认可评审员4人，制造计量器具生产条件考评员8人，山东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考评员7人，国家级命题专家9人，首席检测师2人，市场营销总监1人，全国质检系统中青年专家1人，全省质监系统中青年专家1人，国家质检总局学术技术骨干2人。省计量院有三大园区，分别是济南市千佛山园区、济南市力诺园区和德州园区。地址：历下区千佛山东路28号。

五、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1958年成立，是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化学化工技术研究与开发单位，院内科研占地2.67公顷，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在济南经济开发区占地6.67公顷，建有山东省重点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学工业（全国）饲料添加剂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厂。化学工业（全国）饲料添加剂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生物化学工程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山东省化工环保监测总站、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山东省化工信息中心、山东省齐安安全培训中心、山东省思威化学品安全评价中心等单位挂靠于山东省化工研究院。有职工172人，其中研究员20人，高级工程师42人，工程师31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和化工仪器仪表等方面的研究开发以及化工设计、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化工环境影响评价、化工信息服务、化工安全培训等公益性服务工作。在饲料添加剂、化工中间体、橡胶助剂等领域的应用开发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科研成果100余项，其中50余

项分别获得国家、部和省级科技进步奖，获得国家专利20余项。地址：历下区文化东路80号。

六、山东省内燃机研究所

1980年成立，占地面积3公顷，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研究所设有科技研发中心、信息中心、产品质量研究室、测试技术研究室、山内机械制造公司、机电一体化公司和山东省模具新技术中试基地等。机械工业内燃机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南）、山东省内燃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山东内燃机学会、山东省环保产业协会机械工业工作委员会和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内燃机与动力装置》杂志编辑部均设立在所内。地址：历下区燕子山西路40号。

七、山东黄河河务局勘测院

1990年成立，下设规划设计一室、规划设计二室、规划设计三室、土工试验室、地勘大队、测绘大队、办公室、财务科、人事劳动科、计划经营科、质量管理办公室11个科室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地址：历下区东关大街111号。

八、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

1979年成立，占地面积0.3公顷。隶属于山东省轻工业协会，是省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设设计、咨询、环保、安评、职业卫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机构，是一家综合性甲级勘察设计服务机构。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28人，其中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人，高级工程师118人。同时具有各类国家注册人员100余人。地址：历下区和平路3号。

九、山东省纺织设计院

1963年成立，是纺织行业工程设计的骨干单位。自1989年，以设计院为依托先后成立山东纺织工程承包公司、山东省纺织设计院东营分院、山东省纺织设计院上海分院、山东省纺织设计院新疆分院、山东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经纬工程有限公司。有在职职工12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8人，工程师39人，各类注册人员34人，中高级技术人员占在职职工总数的75.8%，具有轻工、纺织综合甲级、建筑工程甲级、发电工程乙级等设计资质证书，还持有工程承包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资质证书。可承担棉、毛、麻、丝、印染、化纤、针织、服装等大中型项目和工业民用建筑、城市规划、发电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业务涉及轻工、纺织、电力、石化、煤炭以及新能源等众多行业和领域。地址：历下区历山路48号。

十、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1978年成立，1997年与环境设计院合并成立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占地面积0.1公顷，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地址：历下区历山路50号。

十一、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1958年8月成立，占地面积0.68公顷，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时称山东省地质局物探大队。1993年4月启用现名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是集物化探生产与科研、矿产资源评价、工程物探、岩矿测试分析、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勘察及基础工程施工、桩基检测等技术密集型的综合性队伍。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察资格证书”“工程物探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证书”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测绘资格证书（乙级）”、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二级）”“工程勘察证书（甲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

勘测许可证”“土地规划资质（乙级）”。有职工48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60人，研究员3人、高级工程师63人、工程师80人。地址：历下区历山路56号。

十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1979年成立，隶属山东省教育厅。内设4个中层部门（办公室、编辑部、教育理论研究室和教育改革研究室）和一个开发部门（开发中心），下设4个挂靠组织（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学会、山东省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室和山东省心理教育研究会）。地址：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

十三、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1963年成立，是山东省唯一的集食品发酵工程技术研究、检测、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研究开发单位。山东省食品发酵工程重点实验室挂靠该院。在传统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型发酵、传统发酵、香精香料研究领域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下设食品、发酵工程研究室、香精香料研究室，每个研究室设不同研究方向的课题组；设有一个食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是山东省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认证的质量检测机构；两个高新技术实体：京鲁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济南九州富得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一个食品发酵工程设计所；一个科技信息情报站及其它后勤行政科。地址：历下区解放路41号。

十四、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1988年9月，济南市勘察测量大队更名为济南市勘察测绘院。主要经营工程勘察，测量，图件复制，技术咨询。1991年1月，调整为县级事业单位。1993年7月，济南市勘察测绘院更名为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2003年2月，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增挂济南市基础地理信息牌子。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勘测管理科、测绘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综合科、财务科、材料设备科、勘察一队、勘察二队、测绘一队、测绘二队、测绘三队。该院东临历山路，占地面积0.51公顷，建筑面积9053平方米。地址：历下区历山路59号。

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2005年摄）

十五、济南市考古研究所

1998年3月成立，前身为1997年3月组建的济南市文物工作队。隶属于济南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为副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30人，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3人、中级职称者2人。其工作范围为：济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济南市境内的考古调查、文物普查、考

古勘探、抢救性发掘清理及文物修缮保护；考古学研究等。组建以来的主要工作有：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和打击破坏、盗掘地下文物活动抢救性发掘了多处古墓葬，其中较重要者如历下区七家村宋代墓地、历城区大官庄金泰和元年壁画墓、平阴县西山古墓群、章丘市洛庄汉墓等；华阳宫古建筑群维修。地址：历下区千佛山西路2号。

第四篇
城市建设

历下城区

20世纪90年代后，历下区城市建设步伐逐渐加快，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文明城市活动为契机，改善全区城市环境。至2005年，新建拓宽道路19条，改造主次干道18条，整治背街小巷485条，道路硬化率100%。区内形成“六纵、六横”主干道为骨干、其它主次干道为辅的四通八达的城市道路网络。建设排水管线26.2万米、桥涵64座，对辖区17条河道沟渠实行“双保”管理，尤其是护城河、小清河的建设，防洪截污能力显著增强。全区主次道路机扫率60%，可冲水道路水冲覆盖率90%，保洁率100%。

1989—2005年,共拆迁22891户，拆迁面积206.64万平方米，129个建设项目相继建成，其中山东大厦、银座商厦、中豪大酒店、粮食大厦、贵和商厦等项目成为地标性建筑。新建居民小区21个，共计开发建设面积1851447平方米，22891户居民搬迁新居。先后新建舜井商业街、朝山商业街、文化西路商业街、泉城路商业街、东门小商品市场等综合性商贸市场。建设南门地下广场、甸柳庄、十亩园等9处人防工程，新建职工教育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南门娱乐中心、档案馆、文化馆、体育馆等一批公益设施。城市绿化初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以泉水景点为主体的园林绿化格局。至2005年，有公共绿地735.9公顷，山场面积2879公顷，有林面积2223.5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由1985年的29.8%提高到43.5%。建成烟尘控制区13个，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75.72%。

第一章　城市规划

1988年1月，为解决东关地区地势低洼问题，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旧城改造重点工程指挥部。1990年，设立规划科。1992年2月，成立济南市村镇建设中心历下总站。1993年7月，区建委设城市规划科、村镇规划管理科，主要职责是审批规划手续，查处违法违章建设；组织辖区内部城市规划的编制上报，按照规划权限范围受理建设工程申请；负责初步审查转报，参与区内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审批管理、规划验收、监督检查。2003年4月，成立历下区东区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对历下区东部新区进行重点规划建设。历下区所有规划均依据《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1978—2000年）》。

第一节　总体规划

依据1983年国务院批复的《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1978—2000年）》文件，20世纪80年代中期，历下区建委编制《历下区城市建设管理长远规划》,以强化省会城市中心功能，加快城区调整改造、重点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市环境，突出泉城特色，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为主要目标。

历下区作为济南市中心区域一部分，确定历下区泉城路地区为主中心区，集政治、商业、金融、旅游为一体，其中芙蓉街至曲水亭街、将军庙、齐鲁大学（现山东大学西校区）、文庙为历史文化街区；燕山地区为行政、文化、体育中心，解放路及文东地区为商贸服务中心。

道路建设以经十路为主线，串联泉城特色风貌带，总体景观形成“一横三纵”“四轴六区”的结构。交通道路规划分为快速路、主干

道、次干道、支路四个等级，二环东路、经十东路为快速路，花园路、经十路、历山路、解放路、和平路、旅游路为主干道，构筑“三横五纵”的交通网络。

住宅建设依照旧区改造与新区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老城区以涝洼地区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水平，人均居住面积8.6平米，新区以外围组团居住用地开发建设为重点，并与旧村改造相结合。

《历下区城市建设管理长远规划》从省会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古城区的地位出发，使城市建设管理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成为开放型、多功能、社会化、现代化，具有泉城特色、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经济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区。

第二节 详细规划

一、解放阁地区及舜井街两侧详细规划

2003年编制完成。

舜井街、解放阁片区位于济南市中心商业区的核心。地区北接泉城路商业街，南临黑虎泉西路，西侧临天地坛街，东至黑虎泉南路。占地面积20.2公顷。该地区曾为济南古城的东南区，其中舜井街为城南门进入古城的重要街道。历史上舜井街西侧有舜祠，东侧有浙闽会馆等。

1999年，历下区政府委托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解放阁地区改造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对片区内现状建设和历史文化遗存等进行调查和研究分析，提出初步规划方案。2000年，区政府又委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张杰教授主持与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进行解放阁地区改造规划，并经过专家咨询论证。2002年，委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张杰教授主持进行舜井街两侧城市设计，并统一纳入到解放阁地区及舜井街两侧详细规划，于2003年经过济南市规划局审批。

在泉城风貌带规划总体框架下，调整和丰富舜井街－解放阁片区的功能，改造、整治城市环境，挖掘历史与文化内涵，使舜井街－解放阁片区与泉城路一道成为济南古城最具吸引力的特色商业、旅游、文化娱乐、办公综合功能区，整个片区与旧城的芙蓉街－珍珠泉历史文化保护区、现代化的泉城广场共同支撑旧城的提升，在此基础上将整个地区规划成两横四纵的道路格局。整个区片由两条东西向的步行轴为中心条构成步行区，其间主要布置反映济南地方特色的商业、文化、餐饮、旅游休闲等功能，结合文物古建筑民居的保护利用，城市园林、绿化、广场的设计，塑造富有活力的地方特色浓郁的城市场所。整个步行区东西两端分别以解放阁广场和舜园文化广场结束。

保护浙闽会馆文物建筑原址，并结合两处迁建四合院的保护，形成以浙闽会馆文物建筑为核心的古建筑民居保护群，既妥善保护了单体建筑，又使文物和民居有了整体环境。保护历下区房管局历史建筑原址，将其余两处格局较完整的民居四合院迁建至此，并配以新建传统风格四合院共同形成一组古建群。舜井传说为舜帝耕于历山之下时所用之井，方案将其原地保留，并利用舜园的文化积淀，在原舜园旧址结合舜井开辟舜园文化广场，广场周边布置旅游、文化、餐饮设施，使舜园文化广场成为泉城路、舜井街地区最重要的公共空间节点。延续现有街巷名称，使改造、整治后整个街区在空间、地名上都具有很强的归属感和识别性。

广场、绿化充分体现地方传统与现代文化相结合的原则。园林、泉池的设计吸取济南传统城市园林特色。灯饰、小品等与整个环境相协调，选型、设计朴素大方。广场、步行街铺地主要采用渗透性较好的传统灰砖为主，配以

石材或混凝土砌块。

二、泉城广场周边地区规划设计

2004年编制完成。

泉城广场周边地区位于济南山、泉、湖、河自然山水景观轴和泉城特色标志区的核心地带，南眺千佛山，北靠环城公园和中心商业区，东与解放阁相望，是大明湖至千佛山风景视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护城河和环城公园有机地融为一体，是泉城济南的重要标志和象征，是重要的休闲、游览和人流集聚区。

规划目标在于保持泉城广场与山、泉、湖、河、城的有机联系，保证空间视线通透，美化城市面貌，改善周围景观环境，突出泉城特色，丰富城市空间。重点处理好广场与千佛山、趵突泉公园、环城公园、大明湖、解放阁及中心商业区等周围景观环境的关系。

控制泉城广场至千佛山之间的建筑高度，保持广场与千佛山之间的视线通透，在广场东西两侧和广场内部的特定观赏点保留较宽的视线通廊，能看到千佛山山体，保持“青山进城”的城市空间特色，广场南侧的建筑轮廓线，与广场空间尺度相协调,采用退台式形式，追求流畅、舒展、大方、明快的风格，控制建筑高度，加大横向体量，既满足在广场特定视点对千佛山山体的可视要求，将千佛山山景融入泉城广场，又能在空间上对广场起围合作用，并与广场空间尺度相协调。

在广场东南角规划带形绿化，并向南延伸形成绿化通廊，强化泉城广场与千佛山的视线联系。

保持广场西侧优美的城市轮廓线，改造景观较差的高大建（构）筑物；改善广场西侧的景观环境，使趵突泉公园与泉城广场在空间、绿化、景观等方面互相渗透，互为借景，融为一体。

广场北侧处于“湖—山”景观视廊控制范围的重点地段，是中心商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场北侧精心设计空间形态，适当提高建筑密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护大明湖南眺千佛山的空间景观视廊。

黑虎泉西路沿街有多幢新建筑，建筑轮廓线较为平缓，造型较为大方稳重。设计尽量保持沿街建筑轮廓线的平缓与流畅，建筑造型力求舒展大方，建筑色彩淡雅稳重，使黑虎泉西路沿街建筑形成一条静态的连续画面，成为广场北侧的理想背景。

规划梳理出多条南北向的步行通廊，加强广场与中心商业区及泉城路准步行商业街的联系，使泉城广场与中心商业区环境相互协调，空间相互渗透，促进商业购物和休闲游览的融合。

控制广场东侧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合理确定新建建筑的位置，保证泉城广场东西主轴与解放阁之间景观通视，避免新建建筑遮挡视线，并通过南环城公园的步行系统，加强与解放阁的联系。利用环城公园的步行系统，将广场与趵突泉、五龙潭、大明湖、黑虎泉环状相连，使泉城广场与护城河及环城公园有机地融为一体，成为镶嵌在环城公园“绿色项链”上一颗闪亮的明珠。

三、奥体片区、文博片区规划

2007年底编制完成。

市委、市政府重点改造奥体片区、文博片区规划，对孟家村、龙洞村、西蒋峪村、老石沟村、姚家村、丁家村等7个自然村进行整合改造。济南市政务中心龙奥大厦位于经十路中段南，旅游路以北，龙洞路区域，占地面积31.33公顷，东西长288米，南北宽144米，高66.7米，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可满足6000人集中办公需要，规划功能为济南市行政办公的重要场所。奥体片区规划总面积12.5平方公里（历下区部分10.53平方公里），东起高新区刘智远路、西至人民日报社山东分社、南起龙洞风景区、北至工业南路。由奥体场馆及政务中

心区、场馆东侧地块、旅游路及南片区6部分组成。片区规划功能定位：体育、文化、卫生、金融、住宅及商务办公。文博片区规划总面积12.6平方公里，南起经十东路南，北至工业南路，东起贤文路，西至规划路、华阳路，由燕山新区中心区A、B、C三个地块组成，实施片区内旧村拆迁与建设，打造东部新城。

第二章　市政建设

第一节 水电气暖

一、供水

（一）水源地

雪山水厂　建于2001年，位于经十东路2397号，总供水设计能力为14万吨/日，主要承担着东部新城区经十东路、解放东路沿线、龙奥片区、临港片区、高新区南部、综合保税区等用户供水服务。辖雪山、官庄、奥体、龙洞、东片区、刘智远、名士豪庭、旅游路8座加压站，共拥有一级泵3台，二级泵33台。

东郊水厂　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净水厂，主要包括白泉分厂、工北分厂和宿家分厂。工北分厂水源来自白泉水源地、李庄水源地、宿家水源地，白泉分厂水源来自白泉水源地。日供水能力最高可达20万吨，因保泉需要，日供水量控制在3万吨内。2006年，东郊水厂所辖3个分厂划归济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管理。

市区水厂　建于1936年，是自来水公司和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加压供水管理部的前身，也是集团公司最早的地下水厂。加压供水管理部成立于2008年1月，主要担负着全市范围内的加压供水任务。包括趵突泉水厂、普利门水厂、饮虎池水厂、解放桥水厂、泉城路水厂5个水厂，拥有74台供水机组，日实际加压供水近45万吨左右。

东源水厂　建于2002年，位于牛旺庄北首，辖牛旺、七里河、东源、舜雅路4座加压站。总供水设计能力约为10.5万吨/日，主要承担二环东路以东、工业南路两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区、省立医院东院、省军区、浪潮集团等重点用户供水任务。

（二）供水调度

1987年前，济南市区供水主要以市区、东郊、西郊地下水源地供水为主，水源全部采用地下水，主要采用分时段控制出厂水头来控制管网压力。1987年鹊华水厂建成后，成立中心调度室，形成水厂、公司两级供水调度系统。调度室24小时值班，根据供水生产计划、供水需求及各厂站供水能力进行宏观调度，使供水系统在经济合理情况下安全运行，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求。2004年，根据市政府关于供水体制改革精神，济南市自来水公司一分为三，成立原水、制水及供水公司，实行供水系统的分段负责制。供水公司调度机构负责城市供水系统的总体调度，原水公司、制水公司成立各自调度中心，服从供水公司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形成原水、制水及供水的三级调度模式。

2000年后，济南水务集团建成国内较为领先的供水调度SCADA系统，实现对管网压力及部分厂站数据的实时监测。

（三）供水服务

1985年后，供水服务模式随着供水区域的扩大、服务人口的增长而不断调整。1985年，全市只下设一个营业所。1992年3月，营业处成立，进行分区设所，解决用户交费难问题；同年3

月，历下营业所成立，位于历下区文化西路6号。1999年，首次采用抄表与收费岗位互换方法。2004年，实施“抄收分离”“监管分离”等内部制度。2008年，实施“抄收分离”，将抄表、水表、户表“三表”划归管线管理处统一管理。

附：小白热线

1996年6月21日，全国首个服务热线“小白热线”在济南水务集团前身济南自来水公司正式开通，即以省级劳模白维营名字命名的“白维营维修服务热线”，开创了“热线”这一服务形式的先河。规定了热线服务规范、受理范围及公司内部热线服务责任部门，并向社会推出了“业务接待、供水水质、供水压力、管网抢修，抄表收费、设计施工”六项服务承诺制度。下设接听组、抢修队、送水队，共28名工作人员。2006年12月，水务集团将“小白热线”服务升级，整合服务资源，建成客户服务中心，即以“小白热线”为龙头，集呼叫中心、业务报装、用户工程管理与服务督察于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部门。

二、供电

1993年4月，历下电力公司成立，隶属于济南供电局管理。有职工52人，办公地址位于黄台南路53号。1995年1月迁入华龙路1667号供电大厦。2002年9月，更名为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部。1993—2005年，投资新建东门变电站、燕翅变电站，城市配电线路不断延伸，电力线路绝缘化程度接近100%。供电线路增加至111条，线路总长度97.2公里；辖区供电户数62948户，其中：高压用户1128户，低压用户61820户；城区公用区415个，配电变压器492台。2005年，供电量达到12.88亿千瓦时。

三、供气

1986年，济南市管道煤气工程正式开工。1988年，完成一期工程，6月24日管道煤气点火成功，结束了济南没有民用管道煤气的历史。1990年，管道煤气二期工程开工建设，1992年底基本建成。1992年3月，济南市管道煤气公司成立。1993年初，管道煤气三期工程开工建设，当年底基本竣工。1994年，济南市煤气公司组建管道液化气公司。1995年，分别对历山东路、和平路、山师北路、泺源大街等路段共计5044米的煤气管道逐段进行打压试验和施工验收。先后投入安全资金100万元购置抢修车、抢修指挥车、发电机车等车辆，28只测漏仪，10套防毒面具及若干工具配件等。同时，新增检测双遥设备9台，具备双遥能力的调压站达26座，从而有效提高了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1996年，创造了管道液化气工程当年立项、设计建设、通气点火的国内同类工程的新纪录。1997年1月26日，管道液化气输配工程投产运行。2003年，济南市管道煤气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05年，济南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山东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济南市（含历下）投资建设、开发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CNG汽车加气站、液化气业务等相关业务。

四、供热

1996—1997年，济南市热力工程公司在燕山小区建设2台10.5兆瓦热水锅炉，满足燕山小区和周边区域居民及中小学、机关、企事业单位近40万平方米的用热需求。为贯彻国家保护环境基本国策，2台锅炉全部采用双级脱硫除尘装置。2001年，进行噪音污染治理，重新安装高质量双层消音窗，对风、烟管做消音处理，各种转动设备增加减震装置，改造后达到国家噪音排放I类区标准。2000年初，济南市开工建设黄台南线蒸汽管网工程，引用黄台电厂的发电余热由蒸汽转换成热水实现对市区的集中供热；工程于年底竣工，当年供热。同年将甸柳、佛山苑供热站的锅炉全部拆除改为换热站，减少了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使供热

更加清洁和高效。济南开发区热力公司以黄台电厂的发电余热为热源，建设长4公里的东关水网，开始逐步扩大以蒸汽转换成热水进行供热的范围。经过开发和供热基础设施建设，2005年底，济南市区域供热公司、济南开发区热力公司、济南市热力工程公司等市属的三家供热公司在历下辖区内敷设蒸汽管网4公里，热水管网16.5公里，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

第二节 道路 桥涵 隧道

一、道路

1986年，辖区有各种街巷道路280条（含村庄内道路），其中沥青路261条，石板路19条。

至2005年，辖区共有主、次干道及街巷道路485条。其中，主要干道26条，次要干道20条。

1986—2005年历下区主干道建设情况表

表4—2—1

道路名称		道路建成时间（年）	翻建时间	快车道规模（沥青砼）		人行道规模（砼板）		投资额（万元）
				总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总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解放路	西段(解放桥—青龙桥)	1982	1990	739	18100	—	—	4.55
	解放路人行道绿化带铺装		1990	—	—	5974	20540	7.08
	解放路		2005	3655	快车道、人行道总面积：122986	—	—	—
	解放路(大养护)		1989	—	(翻建)：10000	—	—	12.5
山大路	山大路	1984	2005	500	6650	450	2600	—
	解放路—文化东路		1988	1266	16352(翻建)：12000	—	—	30
	和平路—纸箱厂		1999	220	3980	—	—	33.10
	大养护		1989	—	(翻建)：7000	—	—	10
	和平路—文化东路		1998	697	9240 (翻建)：7000	—	—	52.64
	解放路以北 解放路—黄台南路		1991	2453	32931 翻建:8200	—	—	25
山大南路	山大南路	1984	2005	957	11484	—	6657	—
	文化东路—经十路		1990	705	11028 (翻建)：2500	—	—	2.7
	文化东路—灌装站		1991	—	(翻建)：1800	—	—	2.63
历山路	维修	1988	2005	4000	6000	—	—	300

续表4—2—1—1

道路名称		道路建成时间（年）	翻建时间	快车道规模（沥青砼）		人行道规模（砼板）		投资额（万元）
				总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总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历山路	南段延长线道路工程 经十一路—经十路	1988	1988	305	4569	244	732	31.89
	解放桥—经十路			1250	90870	—	—	343.84
	北段快车道 解放路—北园大街		1991	2731	40709	—	—	65
	东路北口养护 建新南路—山大南路		1991	260	(翻建)：179	—	—	4.6
和平路	维修	1988	2005	3000	—	—	—	—
	东延		2005	6046	102358．22	70	44576	—
	(燕山路—甸新东路)		1998	540	8803.4	—	—	30.13
舜耕路		2005	1370	28577	2463	5542	480	
舜耕路（道路排水工程）		1989.6		537	16110	—	—	15.39
泺源大街	两侧人行道路养护工程 (历山路—朝山街)	1991	1999	1049	40433	935	8415	14.22
	经七路水泥砼			2100	84254	—	—	
泉城路	(青龙桥—历山顶)	1989	1990	71	2643	—	—	9.97
	泉城路人行道		1990	2759	12476 (翻建)：8000	—	—	9
	泉城路大养护		1989	—	(翻建)：3000	—	—	3.9
	县东巷以西 (青龙桥—历山顶)挖除盖被		1991	1463	5000	—	—	8
黑西路	截污	1991	2005	321.79	—	—	—	23.01
	北侧人行道工程 天地坛街~趵突泉路		1999	884	10464	615	2153	26.46
	(坤顺门桥—解放阁)		1998	2648	1600	—	—	35.13
	黑北路北段 老东门—大明湖东门		1991	639	8673(翻建)：3700	—	—	—
经十路	经十路	1996	1990	—	5000	—	—	6.5
	经十路		2005	4667.68	165735.3	采砼：9335.36 盲道：9335.36	31740.224 5601.216	341.44
					慢车道：9335.36m　56012.16m^2			
	西段快车道		1991	443	12152	—	—	7
	慢车道高架路南桥东—大众报社		1999	—	3000	—	—	—
	慢车道 玉函路~高架路南桥东		1999	—	47150	—	—	141.43

续表4—2—1—2

道路名称		道路建成时间（年）	翻建时间	快车道规模（沥青砼）		人行道规模（砼板）		投资额（万元）
				总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总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经十路	东路（山大路—二环东路）	1996	2000	1410	52461	—	—	—
	拓宽工程（舜耕路—燕山立交）		2000	33	—	—	—	600
	（玉函路—高架路东）		—	443	12152	110	1420	—
	（舜耕路—玉函路）		1989	—	10000	—	—	12.5
经一路		2004	—	2150	快车道、人行道总面积：56750			—
工业南路		1994	—	8442	253260	15922	31844	—
合　　计		—	—	97296.83	1197940	48532.72	302964.44	2348.17

二、桥梁 涵洞

1985年，辖区有桥梁26座，涵洞39个。2005年，辖区有桥梁80座，涵洞19个。

2005年历下区桥梁情况表

表4—2—2

名称	位置	结构	长度（米）	宽度（米）
铁路宿舍桥	黄台南路79号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1	9.3
明珠花园桥	和平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4	16.8
解放东路窑头大沟桥	解放东路	板拱	16	26.9
华洋名苑桥	经十东路	钢筋混凝土拱	24	40.6
华洋名苑加宽桥	经十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24	52.2
石河岭桥	经十东路	石拱	25.5	40.51
石河岭加宽桥	经十东路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5.5	44.25
凤山桥	凤山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9.2	50
义和新生桥	刘智远办事处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11	11.9
义和人和桥	刘智远办事处	左幅：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右幅：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10.1	14.6
南义和庄桥	世纪大道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3	44.3
新东门人行桥	护城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3.6	2
西沟文化东路加宽桥	文化东路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6.5	30
九曲桥	护城河	T型梁	26	1.8
省电视台桥	经十路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1.7	50
对波桥	护城河	板拱	29.3	7.4
寿康桥	护城河	刚架拱	27.1	17.4
玛瑙桥	护城河	板拱	22	8.4
汇波桥	护城河	板拱	22.2	5

续表4—2—2—1

名称	位置	结构	长度（米）	宽度（米）
南门桥（西）	南门大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40	25
琵琶桥	护城河	石拱	27.6	4.1
经十路窑头大沟桥	经十东路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38	70.9
窑头路桥	窑头路	板拱	30	29.6
仁合庄桥	仁合庄	刚架拱	45	25
十里河桥	花园路东头	刚架拱	86	31.8
青年东路北桥	青年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7	45.1
花园第二小学桥	班荆里街	中间、左幅：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右幅：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4.5	19.6
职业病防治医院桥	历山路(职业病防治医院门前)	—	7.1	6
丁家庄桥	工业南路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2.5	64.7
鲁商广场南桥	广场西沟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0	14.9
鲁商广场桥	广场西沟	钢筋混凝土板拱	21	86.2
鲁商广场北桥	广场西沟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简支板	21	10.3
泉城公园桥	广场西沟	钢筋混凝土拱	22	6.4
开元虹桥	羊头峪东沟	钢筋混凝土拱	6.1	3.85
黎明坝小桥	南圩子壕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8	2.55
黎明坝桥	文化西路	钢筋混凝土连续刚构	39.9	11.8
长盛南桥	/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9	4.9
柳行头河小桥	柳行头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3	6.1
历山路8号桥	柳行头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1	10.1
商贸学院桥	柳行头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1	24
草山岭2桥	经十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6	84.5
草山岭1桥	经十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6	84.5
百花桥	后宰门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6.5	7.5
草山岭3桥	经十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4	84.5
老义和庄桥	工业南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6.6	60.7
舜耕斜桥	舜耕路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2.5	35
舜耕路桥	千佛山西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7.5	25.2
经十一路桥	经十一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7.6	20
青年东路桥	青年东路	石拱	17.8	34
青年东路加宽桥	青年东路	简支实心板	17.8	34
燕翔路桥	燕翔路（开元山庄西区3路）	—	11.5	10.7
羊头峪西沟桥	经十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1	61.468
羊头峪西沟12号桥	羊头峪西沟街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8.4	5

续表4—2—2—2

名称	位置	结构	长度（米）	宽度（米）
山师东路桥	山师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9	22
建筑学院桥	和平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5.3	30.9
羊头峪东沟16号桥	羊头峪东沟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8.5	1.9
驿站桥	曲水亭街	石拱	4.8	7.4
趵突泉南路桥	泺源大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2.7	72.32
泉城广场西南桥	趵突泉南路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14	8.3
泉城广场中桥	趵突泉南路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22.5	15.7
泉城广场西北桥	趵突泉南路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22.5	15.2
坤顺门桥	趵突泉南路	板 拱	34.2	30
泺源桥	共青团路	双曲拱	26	43
泺源加宽桥	共青团路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6	43
南门桥（东）	南门大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26.6	13
白石泉桥	护城河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15.9	3.5
青龙桥	解放路	T型梁+预应力简支空心板	30	46
兴华门桥	兴华街	石拱	17.9	8.7
东门桥	东关大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20.5	25
长盛桥	护城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21	12.2
黑虎泉北路桥	明湖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8.2	46.4
坦桥	菜市庄路西头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4	8.2
菜市庄桥	东泺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3	2.1
菜市新村桥	东泺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3.5	2.1
闸口桥	山大南路西延长线	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9	30.4
东关大街东头桥	东关大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8.1	30
保利芙蓉南门桥	明湖东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7.8	46.7
黄台南路桥	黄台南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7.2	23.2
黄台南路29号	黄台南路29号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7.1	5
黄台南路68-1号桥	黄台南路68-1号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11.2	6.1

2005年历下区涵洞情况表

表4—2—3

名称	位置	结构	长度（米）	宽度（米）
鱼翅皇宫涵	旅游路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板	5	26.6
燕子山小区南涵	燕子山小区南路	钢筋混凝土拱	10	9.2
泮壁街涵	曲水亭街	钢筋混凝土拱	6.5	2.4
泮壁街北涵	曲水亭街	钢筋混凝土拱	6	3.2

续表4—2—3—1

名称	位置	结构	长度（米）	宽度（米）
山工后门涵	文化西路	—	—	—
小兴隆街涵	曲水亭街21号	钢筋混凝土拱	5.1	2.45
曲水亭街2号涵	曲水亭街	圆管涵	4	10
曲水亭街1号涵	曲水亭街	圆管涵	3	3.6
大明湖南门东涵	大明湖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圆管涵	4.1	27.9
西沟文化东路涵	文化东路	圬工拱	6.5	30
文化东路小学涵	文化东路小学门口	现浇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箱涵	6.6	19.75
霸王涵	和平路	—	—	27.5
文化涵	解放路	板拱	20	48.9
千佛山宾馆涵	文化西路	—	—	—
山工后门西涵	文化西路	—	—	—
朝山街南头涵	朝山街南头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7	6.2
黑虎泉北路涵	黑虎泉北路	箱涵	9.6	34.3
东圩子门74号涵	东圩子门外街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4	3
历山路人行道涵	历山路	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	5.08	122.5

燕山立交桥夜景　(2003年)

三、隧道

境内有开元、转山和龙洞隧道，均为2006年建成。

（一）开元隧道。全长1500米，内设人行横洞3条；车行横洞2条；内有射流风机16台；消防箱58处；消防监控摄像机32台；交通监控摄像机28台；照明灯具1000盏；隧道东西两端路南侧设有配电室，西口配电室院内安装消防供水系统；东口配电室院内为三条隧道的中央控制室。

（二）转山隧道。全长330米，洞内设有照明灯具424盏；消防箱12处；交通监控摄像机4台；配电室在隧道东口路北侧，洞内结构及设施与开元隧道基本相同。

（三）龙洞隧道。全长770米，内设人行横洞2条，洞内设有照明灯具424盏；交通监控摄像机10台；消防箱24处；消防供水系统设在配电室院内；配电室在隧道西口路南侧，洞内结构及设施与开元隧道基本相同。

第三节 公共交通

1986年初，历下区有公交线路11条，站点104个。1994年，实行无人售票制度。2001年推行电子月票、以IC卡替代纸质卡式月票。2003年对城市70岁以上的老人实行免费乘车制度，对城市65岁以上的老人实行优惠乘车制度。2000—2005年，辖区新增线路35条。2005年底，辖区内有公交线路72条（含电车），站点767个；有汽车出租公司7家，出租车2000余辆。

2005年历下区公交线路情况表

表4—2—4

类别	线路	起点	止点	线路长度（千米）	总站点数（个）	辖区站点数（个）	线路配车（辆）	通车年份
电车	101	辛西路北口	甸柳庄	13.5	19	10	43	1977
	102	葛家庄	南辛庄西路	11	29	12	47	1989
	103	姚家庄	大观园	9.7	19	9	27	1991
	104	南辛庄西路	泉城广场	7.2	18	1	10	2000
公共汽车	1	洪家楼	经四路西口	12.4	22	12	37	1949
	2	匡山小区	解放桥北	12.3	19	8	26	1958
	3	石门	火车站	13.2	20	5	30	1949
	5	太平洋小区	解放桥北	11.9	19	6	31	1963
	8	解放桥北	济钢东门	16	27	4	24	1958
	11	十里河	火车站	11.5	23	7	29	1964
	14	山东剧院	水屯北路	8.8	19	10	16	2000
	16	南全福西区	齐鲁医院	12.6	24	15	23	2001
	18	姚家东区	火车站	14	26	17	40	1977
	19	大饮马	泉城广场	13.8	27	4	29	1977
	30	祝店	泺口服装城	13.8	28	7	28	2000
	31	黄台装材市场	友谊苑小区	14.2	24	17	22	1986
	36	郎茂山小区	板桥庄	13.5	27	10	38	2004
	41	郎茂山小区	大明湖东门	11.2	25	8	25	1972
	44	东八里洼	黄台南路	10	18	12	24	2000
	45	匡山小区	解放桥北	11.5	19	4	27	1995
	46	大明湖东门	黄台电厂	13.3	24	13	19	1996
	47	解放桥北	赵庄	13	24	7	20	1997
	48	东八里洼	花园小区	11.7	19	12	18	1998
	49	浆水泉	市政府	11.8	22	16	24	1977
	62	姚家东区	六里山南路	15	35	21	20	2001
	63	姚家东区	大明湖东门	19	16	16	18	2001
	64	重汽技术中心	甸柳庄	14	30	16	26	2001
	65	全福立交桥	西营	50.5	53	11	20	2002
	66	东八里洼	动物园	12.3	66	8	28	1987

续表4—2—4—1

类别	线路	起点	止点	线路长度（千米）	总站点数（个）	辖区站点数（个）	线路配车（辆）	通车年份
公共汽车	70	盖家沟	银座商城	12.3	25	9	19	1998
	72	东宇花园	泉城广场	13.4	29	6	26	1998
	75	石门	新世界商城	16	28	13	30	1999
	79	盖家沟	环山小区	12	21	13	23	1999
	80	祝店	泉城广场	10.8	22	14	25	1999
	82	黄岗	泉城广场	13.4	25	2	20	1999
	83	匡山小区	解放桥北	11.5	19	6	20	1999
	85	金阁花园	会展中心	14.4	27	6	28	1999
	87	公交驾校	大明湖西门	14.5	28	28	19	1999
	89	大桥镇政府	铁路医院	21.4	34	16	30	2001
	97	解放桥北	遥墙东	27	35	4	17	2001
	99	解放桥北	谢家屯	23.2	33	6	18	2001
	106	路家	泉城广场	20.4	35	14	35	2002
	110	阳光舜城重华园	七里河路	15.1	26	15	28	2001
	112	动物园	环山小区	15.7	20	9	29	2002
	115	山东剧院	邢村立交桥	18	31	18	26	2003
	116	解放桥北	邢村立交桥	17.5	28	7	18	2003
	117	葛家庄	营市街	10.8	25	13	25	2004
	118	祝店	营市街	15.4	29	5	26	2004
	119	解放桥北	高新开发区	14.5	23	18	22	2004
	121	盖家茶叶市场	友谊山庄	11.8	21	11	15	2005
	122	济南东站	济钢东门	18.2	31	6	15	2005
	123	公交驾校	泉城广场	16.8	30	30	20	2005
	201	祝店	济南大学	18	16	2	11	2005
	202	公交驾校	张庄路西口	21.6	20	8	11	2005
	K50	公交汽车修造厂	友谊山庄	15.8	27	15	16	1997
	K51	环山小区	火车站	10	15	11	10	1998
	K52	公交总公司	兴隆庄	16.8	27	7	28	1999
	K53	公交汽车修造厂	友谊苑小区	17.3	27	14	17	1999
	K54	大明湖	大明湖（循环线）	18.6	35	7	22	1999
	K55	黄台电厂	山东医院	22	34	12	22	2000
	K56	省肿瘤医院	友谊山庄	24	36	12	21	1999
	K59	现代家电广场	友谊苑小区	17.5	25	13	24	1999
	K68	环山小区	太平洋小区	16	29	12	16	1998
	K91	现代家电广场	留学人员创业园	19.5	35	10	25	2000
	K93	还乡店	玉函小区南区	20.7	38	13	24	2001
	K94	葛家庄	济南大学西校区	16.8	31	11	17	2001
	K95	留学人员创业园	建材市场	17.8	37	12	23	2002

续表4—2—4—2

类别	线路	起点	止点	线路长度（千米）	总站点数（个）	辖区站点数（个）	线路配车（辆）	通车年份
公共汽车	K96	万嘉隆	温州服装广场	19.8	34	15	20	2000
	K98	温州服装广场	鑫达小区	18	33	7	22	2000
	K100	现代家电广场	阳光舜城重华园	15.3	27	3	15	2001
	K107	现代家电广场	友谊苑小区	19.2	25	10	19	2001
	K109	营市街	桑园路	15.7	31	6	18	2001

2005年历下区主要出租汽车公司情况表

表4—2—5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拥有车辆（辆）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	530
山东通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993	412
济南康利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4	143
济南良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93	137
济南迅达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1994	159
济南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995	439
济南公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5	120

第三章　城市防汛

第一节　河道整治

1986年，全区有河渠洪沟18条，长19998米。其中：人工河4条，长4534米；小河沟3条，长2237米；排洪沟3条，长5607米；明暗沟8条，长7620米。

2001年，历下区水务局成立。同年，共清运河道积淤4000立方米，综合整治河道7条，投入人员6000工时，出动车辆450辆（次），对北圩子壕、仁智街、东圩子壕等河段清淤加固。2002年，对北圩子壕24中至霞侣市桥段进行清淤砌垒，共清运垃圾污物1100余立方米。对低洼河段的仁智街边沟、东圩子壕塑料三厂北和东关大街桥做到雨后即清，共清淤300余立方米。2002年共清运垃圾1400余立方米。

2003年，共清运河道淤泥6000立方米，修复河岸160余米，新增河道收水口2处。依法对窑头大沟、中井洪沟内一批影响行洪的建筑物实行强行拆除，共拆除房屋93间1600平方米，清运建筑垃圾1200立方米。

2004年4月，区水务局投资36万元对仁智街边沟进行综合整治全面清淤。对窑头大沟、黄台南路边沟、东圩子壕、曲水亭河道进行以砌垒修复、清淤为主的综合整治，共清挖外运淤泥6000立方米，修复、新砌护岸150米，增加收水口12处，全年投资额80余万元。

2005年，投资700万元改造北圩子壕行洪河道。5月，投资60万元完成城区5条主要河道的清淤疏浚工作。完成羊头峪东沟、山大路

边沟、黄台南路边沟、羊头峪西沟中段、刘氏泉等河道的清淤工作和山大南路边沟的整修工作，累计清淤7000余立方米，砌垒河岸300余立方米。

2005年，历下区有河道16条，总长度2.58万米，总面积32.13万平方米。

2005年历下区河道情况表

表4—3—1

河道名称	河道起点	河道止点	河道长度（米）
窑头大沟	浆水泉	工业南路（历下段）	4900
马家庄西沟	文化东路	解放路	2200
羊头峪东沟	经十路	历山路	1340
羊头峪西沟	羊头峪水库	历山路	4100
山大路边沟	花园北	黄台南路	550
黄台路边沟	黄台车站	历山路边沟（历下段）	560
历山路边沟	省军区接兵站	胶济铁路	1868
东圩子壕	省水利厅	东关大街	1953
老龙沟	山大宿舍	历山路	900
小柳行河	二十四中	柳行村南（历下段）	550
北圩子壕	二十四中	坦桥	790
仁智街沟	异安坝	东门桥	1100
东泺河	坦桥	胶济铁路（历下段）	450
千佛山边沟	历山路南口	广场东沟	979
广场东沟	城建学校	黎明坝（历下段）	2400
南圩子壕	山工大东口	山医砖拱桥（历下段）	1786
曲水亭河	西更道	大明湖	300

第二节　排水管网

1986年，辖区有地下排水管沟34条，长18120米。其中石板沟26条、15430米，管道7条、2510米，拱沟1条、180米。

2005年，辖区排水管线总长度201943米。其中陶土管152116米，砼管27501米，石板沟7376米，砼板沟14477米，铸铁管437米；雨污检查井6182座，雨水篦口6972个，雨污混流管线13668米，雨水管线86926米，污水管线101349米。

第三节　防　汛

1986—2000年，全区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的防汛工作方针，落实防汛队伍、车辆和物资，组织河道清淤清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001年，历下区水务局成立后，通过电视、报纸、板报、会议等形式，加大防汛工作宣传力度，增强辖区单位和居民的防汛意识，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召开防汛动员大会，组织辖区内单位参加各种防汛演习。针对防汛工作的不可预见性，在汛前即做到早预计、早准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

抢险”的方针，做到思想、组织、物资、资金、技术“五落实”，编制《全区黄河防汛、内河防汛、城市防汛抢险救灾预案》和《城市低洼地区群众转移预案》。制定《历下区防汛工作意见》，同各办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年度普查工作，统计落实大明湖、泉城路、东关3个街道共2.32万平方米低洼地区的详细资料。2003年，全区组建黄河抢险突击队12支，抢险队员3072名，预备队员5万名；内河及城市抢险突击队30支，抢险队员1000名；区水务局还组成4个专业抢险突击队，随时担负临时交办的抢险任务。2004年初，区水务局（区防汛办）协调4家管道公司，针对仁智街边沟汛期多次形成涝灾的问题，对河道内管道拆除迁移，拆除违章建筑500平方米。2004—2005年，区水务局组织全区防汛演习。全区各单位共组织800余人参加，对河道抢险、封堵道路、维护房屋、设立救护所、转移群众等科目进行演练，以确保汛期抢险，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章　房产业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全区的房产管理工作和住宅建设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通过不断强化房屋产权登记、发证管理，加强房产交易市场建设，开放搞活二级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全区房产管理逐步规范。

1986—1992年，历下区推行的是低租金、福利性的住房制度，住宅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未能纳入市场经济运行轨道，建房资金只有投入没有产出。1992年，开始逐步推行住房制度改革。房屋作为商品开始进入流通领域，房产管理部门开始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通过不断强化房屋产权登记、发证管理，加强房产交易市场建设，开放搞活二级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全区房产管理逐步规范，房产市场日趋活跃，房产经济蓬勃发展。先后建成燕子山、长盛街、正觉寺、青后等多个居民住宅小区。2002年始，推行小区物业专业化管理，至2005年底，全区共成立24家业主委员会，登记备案物业管理企业80家。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94年，历下区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济南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对辖区内直管公房的出售进行试点，试点定在菜市小区。

1996年1月29日，《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住房制度改革，推进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进程。2月，历下区成立由房改、国资、房管、劳动、交易、评估、资金管理、金融等部门组成的出售公有住房联合办公室，开始对历下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向职工和居民出售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联合办公室实行一条龙服务，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各负其责，集中办理房改售房手续。房改政策为一期房改政策，砖混结构一等丁级单元式住房的成本价为每平方米632元，标准价为每平方米475元，以建筑面积计价。居民购买房管部门直管公房或外单位自管公房应一次性付清房价款，凡一次性付清房价款的住户给予一次性付款折扣，折扣率为20%。此期房改自1996年3月1日开始，至1998年12月31日结束。

1999年1月1日起开始二期房改。出售现有

公房一律实行成本价，砖混结构一等丁级单元式住房每平方米售价771元，一次性付款折扣率为应付房价款的10%，至2000年6月30日结束。

2000年7月1日起开始三期房改。砖混结构一等丁级单元式住房每平方米成本价849元，取消了一次性付款折扣，至2001年6月30日结束。

2001年7月1日起开始四期房改，砖混结构一等丁级单元式住房每平方米成本价1017元。

至2005年12月底，全区直管公房通过4期房改共售出16341户，建筑面积84万平方米。

第二节　房屋拆迁

1988—2005年，全区共实施拆迁项目130个，完成拆迁22897户，拆除总建筑面积207.58万平方米，其中拆除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41个。

1991—2005年历下区城市房屋拆迁主要项目情况表

表4—4—1

年份	建设单位	拆迁户数（户）	拆房面积（平方米）	动迁时间	完成时间	拆迁地片	新建项目
1991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87	16315.97	1991.5	1991.6	报施街、后岗子街	长盛小区南区综合建设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441	16423.41	1991.9	—	后坡街、青龙后街	青后小区综合建设、青后小区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622	24997.45	1991.3	1992	东舍坊、兴隆街	泺源大街
1992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580	57957.46	1992.3	—	仁里街	棋盘小区综合建设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698	26568.29	1992.4	—	明湖路两侧	明湖路东段拓宽
1993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00	11440.22	1991.10	1993	孟家巷	长盛小区南区综合建设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56	11953.69	1993.5	—	太平街	棋盘小区综合建设
	山东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205	13748.32	1993.7	1994.7	山师东路	师东小区综合建设
1994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76	20881.99	1994.4	1994.6	大南营街、得盛街	棋盘小区综合建设
	山东亚泰实业有限公司	637	22801.94	1994.3	1995.9	泉城路、县东巷	明湖小区综合开发
	济南珍珠泉宾馆	207	11850.59	1994.11	1996.5	泉城路	贵和商场
	山东省鲁能房地产总公司	343	21296.71	1994.8	1996.3	天地坛街	贵和皇冠假日酒店、贵和购物中心
1995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610	26553.65	1996.8	1996.9	十亩园街	十亩园住宅楼群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61	19252.86	1995.3	1996.9	黑虎泉西路	营业楼
	济南市历下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89	28594.56	1995.3	1996.10	黑虎泉北路	商业、住宅楼
1996	山东省鲁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60	10767.98	1996.1	—	县西巷	商业综合楼

续表4—4—1

年份	建设单位	拆迁户数（户）	拆房面积（平方米）	动迁时间	完成时间	拆迁地片	新建项目
1996	山东省鲁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376	13841.90	1996.4	—	东更道街	商业楼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937	32579.30	—	—	大南营街	棋盘小区综合建设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45	27011.15	1996.4	1997.4	苗家巷	明湖小区综合建设
1997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76	16487.22	1997.7	1998.11	泺源大街	沿街商业房建设
1998	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公司	354	16610.96	—	—	振英街	明湖小区
	济南市泉城广场筹建处	272	39567.43	1998.7	1998.11	经七路北	济南泉城广场
	济南市历下区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	164	10198.33	—	—	利农庄	住宅楼群建设
1999	济南三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	10310.08	1999.6	—	旧军门巷	山东省邮政大厦
	济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6	65079.72	—	—	道路拓宽	趵北路
2000	济南市园林局	371	15073.85	—	—	临湖街	大明湖公园南岸扩建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86	16691.96	—	—	芙蓉街	芙蓉街南端
2001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43	39943.45	2001.4	2001.5	泉城路两侧	泉城路拓宽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21	38975.34	2001.6	2001.7	泉城路两侧	泉城路两侧综合建设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39	10064.20	2001.5	2001.5	泉城路、卫巷	泉城路两侧综合建设
2002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498	745584.48	2002.11	2002.12	济王公路	燕山立交桥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9	12955.18	2002.11	2002.12	经十路、二环东路	燕山立交桥
2003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1	81755.28	2003.10	—	经十路两侧	经十路拓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197	16631.13	2003.4	2003.11	文化西路	教学楼
2004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857	109907.62	2004.8	—	菜市南街 、霞侣市	经一路延长线
	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84	27903.66	2004.1	2004.12	羊头峪路、旅游路	旅游路拓宽
	济南大明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300	12749.82	—	—	明湖路以北	大明湖公园扩建
200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	517	26911.69	2005.6	—	南仓街	祥和苑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27	22848.39	—	—	化纤厂路至正丰路	经一路延长线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55	35320.15	—	—	化纤厂路至正丰路	经一路延长线
	济南大明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938	37750.18	2005.11	—	明湖路以北	大明湖公园扩建

第三节 房产开发

一、住宅建设

20世纪80年代前，由于长期实行低租金、福利性的住房制度，住宅的建设、分配、消费未能纳入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住宅建设远远不能满足居住需要。为解决住房紧张的状况，济南市制定“开发新区和旧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1988年，历下区根据济南市总体建设规划，建成燕子山小区、东关地区的长盛街小区等。燕子山小区是全国三大实验住宅小区之一，为改造城市近郊提供了经验；长盛小区是1988年十大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由新区开发逐步转向以旧城低洼区、棚户区改造为主的城市综合开发。新建成的住宅小区，改变了过去各自为政分散建设的旧模式，走出了一条开发新区和旧城改造相结合的新路子，不仅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也使泉城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1990年2月13日，由济南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分公司承建、被市政府列为全市旧城改造重点工程的正觉寺小区改造工程动工。正觉寺小区原址为棚户区，改造工程分3期进行，5年建成，小区占地面积28公顷，规划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8万平方米，公建配套6万平方米，一期工程共33幢住宅楼，14.16万平方米。实现当年拆迁、当年开工、当年竣工。

1990—2001年，先后在青后小区开发建设楼房36栋。其中，住宅32栋，建筑面积93130平方米；公建4栋，建筑面积3943.41平方米。在水屯路开发建设住宅楼5栋，建筑面积21485平方米。在南圩子外街等地开发建设住宅40093.42平方米。在黑虎泉北路等地建设公建70390.50平方米。2002年，建成黑虎泉北路187号解放阁商城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二、房产市场管理

1985年12月，历下区房地产管理局成立私房交易监理所，对所辖区内公私房屋、单位自管房的出售买卖行使全面监管职能。私房交易监理所开办房屋买卖登记、牵线搭桥、委托买卖、勘估房价、政策咨询以及成交房屋的审查、监证工作。

1986年，历下区私房交易成交885户，2750间，建筑面积32642.50平方米，交易费57986.67元，估价费41954.72元。在私房交易中，市场价格一直呈上升势头。1988年末，每间私房平均价格约为2500～3000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约为250～300元。

2003年，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省直机关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完成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工作。

房产交易中的税金和交易费随着房产市场的发展也进行调整。交易费：新建商品房卖出，按成交价的0.5%计收；其他存量房屋卖出，按成交价的1%计收。手续费：住宅商品房每平方米3元，住宅二手房每平方米6元。契税：1997年9月30日以前签订合同的按6%计收；1997年10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签订合同的按3%计收；1999年8月1日后，个人购买首套普通住宅的，税率3%，减半征收；个人已购买一套住宅的，税率3%，不予减半；个人购买非普通住宅的，税率按3%计收。

2005年，历下区全年房产交易8600余户，建筑面积600多万平方米，交易费484万元。随着房产交易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在房产交易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房产交易价格也逐步提高。2005年，全区商品房每平方米平均销售价格为2925元，其中，非住宅商品房（包括办公和商业用房）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6203元，商品房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2612元。二手房平均成交价格为每平方米2306元，其中，二手住房平均成交价格为每平方米2239元。

三、房屋租赁管理

1994年始，历下区房产管理局受济南市房产管理局的委托，对全区的出租房屋进行租赁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至2005年底，共办理租赁登记备案1467件，面积8.7万平方米。

第四节 房产管理

一、城镇房屋普查

1985年初至1986年6月，山东省统一进行城镇房屋普查工作。历下区普查范围涉及13个街道，138个居委会，335条街，11215个院落，1072个自管单位，72569户城镇家庭，234576人。凡在上述地域范围内的房屋，包括全民自管房、集体自管房、私有房、直管公房以及其他房，均以户为单位，逐户普查登记。此次普查项目，国家统一规定考核指标为7大项（45小项），即建筑面积、房屋结构、房屋层次、房屋用途、建成年份、产权性质、居住情况。观察项目为两项，即完好程度、土地使用面积。通过普查，查清了全区的房屋状况，比较准确地掌握了全区居民的居住情况。全区共拥有各类房屋面积748.38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500.44万平方米，砖木结构的平房建筑面积120.04万平方米，其他结构的平房建筑面积33.11万平方米。全区人均居住面积7.6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8平方米以上的占全区总人口的38.62%，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占全区总人口的16.22%。

二、公房管理

1996年住房制度改革前，全区共有直管公房24349户，63203间，建筑面积1485411.75平方米，使用面积1070433.65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1207467.49平方米，占81.83%；平房建筑面积277944.26平方米，占18.17%。使用状况为：住宅1312227平方米，占88.38%；工业用房22886.54平方米，占1.54%；商业用房29477.20平方米，占1.98%；文教用房16773.12平方米，占1.12%；卫生用房15288.69平方米，占1.02%；办公用房52687.17平方米，占3.54%；其他用房36071.36平方米，占2.42%。随着住房体制改革和旧城改造的不断深入，直管公房的数量不断减少。至2005年12月底，全区共有直管公房8477户，24617.5间，建筑面积514210平方米，使用面积425040.56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336932.67平方米，占65.53%；平房建筑面积177277.33平方米，占34.47%。使用状况为：住宅427908.13平方米，占83.25%；工业用房3178.71平方米，占0.61%；商业用房7063.17平方米，占1.37%；文教用房13298.66平方米，占2.58%；卫生用房15288.69平方米，占2.97%；办公用房33363.19平方米，占6.48%；其他用房14109.45平方米，占2.74%。

自1986年始，房屋维修总工程量逐年增加，由是年的3.3万平方米增加到2005年的5.6万平方米，投入资金也由176.8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497万元。1987年8月26日凌晨，济南市突降暴雨，多个地区受灾严重，造成全市多处房屋倒塌。历下区倒塌直管公房17户，45间，489平方米；私房95户，671间，7381平方米；严重漏雨5694户，水淹2400户，全区新增危房1863间，20872平方米。全区危房达到4690间，53990平方米。受灾地区有大明湖南岸、大明湖路、明湖街北门里、高祥后街、汇泉街及东关长盛街、双龙街、文垣街、圩子外街、平安巷、报施街、孟家巷、奎垣街等街道。共投入修缮资金81.8万元。1999年，历下区房产管理局开通“安居热线”（6415542），为市民提供维修服务。为做好服务，安居热线与其他房管热线联网互动，达到内部接转、统一标准、统一收费。群众报修求助电话的接转率、处结率和住户满意率均为100%。1986—2005年，累计

完成房屋修缮总工程量106.88万平方米，投入资金7777万元。

三、私房管理

20世纪80年代末，落实私房政策，先后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无偿交公、挤占的各类房屋进行处理。共接管3159户，165913.96平方米。至2005年12月，已落实处理归档3021户，13735间，156976.70平方米。其中，接管自住房4277间，出租房屋8542间，挤占房916间，因退还房屋经济结算支付房主1374438.67元，因多种原因尚未处理（无法处理）的138户，4922间，8937.26平方米。

针对私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遗留问题，历下区房地产管理局于1985年至1986年上半年，在解放阁办事处进行试点工作，制定出具体的程序和办法，并于1986年下半年在全区展开。1987年进入落实私房政策（处理私改遗留问题）工作高潮，处理国民党军政人员、华侨、宗教等各类房产遗留问题。1990年6月30日，济南市落实私房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房落遗字〔1990〕1号文，撤销市及各区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处理“私改”遗留问题工作转入正常的房管业务继续处理。此项工作1990年7月归属历下区房地产管理局仲裁办，1998年10月归属历下区房产管理局中介办。至2005年12月，已落实处理归档1441户，9714间，建筑面积1086109.88平方米，因经济结算支出费用2212871.96元，因多种原因尚未处理结案的还有200余户。

四、产权产籍管理

1986年5月，济南市政府批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对全市房屋产权、产籍实行统一管理的报告》，要求凡属城镇房屋普查范围内的各类房产，都须发产权证书，对市区房屋产权、产籍实行统一管理。产权登记发证要求提报产权来源的详细产籍资料，房管部门核实房屋面积、建筑年代、房屋结构、层数和质量等级，经审查确认所有权后，发给国家统一制定的合法产权证件。至1988年3月，全区完成私房换证10117户，确权房屋65269.5间，共783237.95平方米。占全区私房总数的89.4%。单位自管房确权发证1804处，占应发证数的74.9%。

1990年3月，济南市进行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登记发证工作，至年底全区共登记发证3270本。

1995年8月1日起，启用国家统一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房屋租赁许可证”5种规范文本。

1998年1月1日起，统一使用建设部制发、北京印钞厂统一印制的新的房屋权属证书。6月1日起，在全区全面推开房产验证换证工作。至年底，完成房改房验证换证3044个。

房产档案实行二级管理，市房产档案管理机构管理原始档案，区房产档案管理机构管理二级档。均设置专职房产档案员。房产档案主要包括房屋平面示意图、所有权登记申请表、所有权登记审批表、买卖契约、变更材料、权属登记表、房屋所有权证存根。1998年，全区共有私产档案9853卷，单位自管房房产档案3799卷，直管房房产档案6870卷。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私产档案67642卷，单位自管房房档案5952卷。

五、物业管理

1999年6月，历下区房产管理局受济南市房产管理局委托，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管理工作。2002年，指导、监督成立燕柳园、环翠山庄、市人防办职工宿舍、燕舞苑等四家业主委员会。2003年，指导、监督成立皇冠山庄、鑫诚苑、黄台南路78号院、东仓小区24号楼4家业主委员会。2004年，指导、监督成立和平花苑、中泰

大厦、联通花苑、山东重汽集团长盛北区、三吉花园小区、中润集团、千佛山东路39号、中建苑、和平路18-1号9家业主委员会。2005年，指导、监督成立济南数码港公寓、青后小区化纤苑、绿景嘉园小区、国华经典、朝山街16号、金龙大厦、中联花园7家业主委员会。对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进行资质管理，落实物业管理企业登记备案制度和资质审核审批制度，对无证经营、无资质收费、乱收费等问题进行整治。至2005年底，全区在房管局登记备案的物业管理企业80家，其中，二级资质11家，三级资质52家，三级暂定17家。

第五章　园林绿化

20世纪80年代，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历下区各单位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搞好庭院街巷绿化工作。90年代，市区实施绿化道路，美化门前，辟建绿地的造绿工程，绿地广场逐步增多。区园林局部门，以建设“生态式的新历下”为指导思想，先后在全区开展五期造绿工程及容貌工程、蓝天工程、大环境绿化工程、胶济铁路沿线绿化工程、一环二射工程等一系列民心工程。基本形成以城市公共绿地为重点，以道路绿化为网络，以精品绿地、街头绿地为点缀，以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绿化为依托，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体系。至2005年，历下区有公共绿地面积735.9公顷，山场面积2879公顷，有林面积2223.5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3.5%。

第一节　公园绿化

一、趵突泉公园绿化

1998年，实施西区扩建和绿化改造，把趵突泉、万竹园、白龙湾连为一体，拓展公园面积1.1万平方米。新建长廊80平方米，修复杜康泉、登州泉、花墙子泉3处名泉，栽植草坪及地被植物1万平方米，栽植乔木176株，灌木150株，竹子4600余株，同时对公园南侧沿泺源大街300米长地段进行拆墙透绿，使公园沿泺源大街地段成为一条靓丽的风景线。1999年3月，进一步西扩，搬迁居民360户、单位32个，新建通乐园、北大门、盆景园等景点10余处。栽植乔灌木及花卉50余种、6.2万株，植草坪1.6万平方米。2000年，扩建李清照纪念堂，栽植梨树、松树、芭蕉、荷花、玉兰等30余种200余株。至2005年，公园绿地面积5.78公顷，植物100余种。

二、千佛山公园绿化

1989年，公园内有木本植物95种，成林树34科40余万株，植被覆盖率80%。后多次绿化，至2005年，公园内植物种类40余科150余种。有常青林、红叶林、观花林、野生灌木林、绿色长廊等。公园面积166.1公顷，绿化率90%以上。

三、大明湖公园绿化

1989年，公园内共有以柳树为基调树种的乔、灌木44科113种12627株，花坛、花境500多平方米以及草坪、竹林、绿篱等，绿化覆盖率77%。20世纪90年代起，公园陆续对铁公祠、藕神祠、西南门、“过山车”等场地进行绿化改造。2004年起，大明湖进行史上最大规模改建

工程。至2005年，大明湖公园绿化面积20余公顷。有乔灌木44科、177种，绿化覆盖率89.5%。

四、泉城公园绿化

原名植物园，位于千佛山西北，经十路以南。1989年9月建成开放，占地面积46.7公顷，绿地面积38.15公顷，绿地率81.7%，整个露地植物展区有935种约20万株植物。辟有玉兰园、牡丹园、月季园、丁香园、竹园、松柏园等14个园。2006年9月26日，位于章丘市境内的济南市新植物园建成，此处改为泉城公园。

五、环城公园绿化

环城公园，1986年建成，全长6.26公里。公园沿古护城河起伏河岸，建成环状风景绿地。把趵突泉、黑虎泉、珍珠泉、五龙潭和大明湖连结在一起，形成以泉水为特征的园林绿化中心。绿地面积约17.9公顷。

第二节　道路绿化

20世纪80年代后，加强区内道路绿化改造，道路绿化面积逐年增加。至2005年，区园林局专业绿化总面积约155万平方米，行道树16804株。在行道树品种中，乔木有垂柳、毛白杨、旱柳、法桐、国槐、泡桐、臭椿、白蜡、黑松、银杏、元宝枫、侧柏等10多个品种。生长快、形姿美、树冠大的法桐、毛白杨、国槐占大多数。黑北路、明湖路以柳树为主，历山路、文化西路、马鞍山路以法桐为主，和平路、舜耕路以国槐为主，泺源大街以白蜡为主，经十路以栾树和法桐为主。

经十路分车带景观　(2005年摄)

舜耕路道路绿化景观　(2002年摄)

第三节　广场绿化

1997年，市区实施绿化道路、美化门前、辟建绿地的造绿工程，绿地广场逐年增多。至2005年，历下区有公共绿地735.9万平方米，其中历下区管理的公共绿地39.1万平方米。

一、泉城广场

位于趵突泉以东，1998年7月开工建设，1999年9月竣工，占地面积17.43公顷，绿地10公顷，草坪4公顷。整组建筑由趵突泉广场、南北名士林、泉标广场、颐天园、童乐园、历史文化广场、滨河广场、音乐喷泉、下沉广场、文化长廊、四季花苑和科技文化中心10余部分组成。地下商城面积4.6万平方米。广场种植银

泉城广场　　（2005年摄）

杏、白蜡、国槐、法桐等落叶乔木534株；种植雪松、水杉、华山松、龙柏等常绿针叶乔木462株；种植大叶女贞、广玉兰等常绿阔叶乔木238株；种植紫荆、迎春、木槿、棣棠等花灌木515株；种植红叶小檗、洒金柏、刺柏球等色带灌木91709株；种植月季、南天竹、剑兰等地被植物近7万株；另种植蔷薇、紫藤、爬墙虎等攀缘植物。

二、燕山广场

位于燕山立交桥下，2003年10月开工建设，2004年5月竣工，占地面积21.6公顷，包括18个活动广场、8个门球场、6个地掷球场、2850米健身路径、86组健身器材以及多处园林绿化、生态景观和服务设施。栽植各类苗木80余种49万余株，铺草坪17万平方米。种植的乔木有栾树、合欢、银杏、罗桧、法桐等；种植的花灌木有丁香、西府海棠、紫薇、迎春等。

三、历下园林广场

位于转山西路与经十东路交界处，占地面积2.1公顷，绿地面积1.6公顷。栽植银杏、雪松、黑松等乔木554株；种植连翘、紫荆、榆叶梅等灌木804株；种植红叶小檗、美人蕉、小龙柏等3.65万株。

四、南门广场

位于泉城广场东侧，1996年建成，面积2736平方米，1997年后开始配置植物。种植雪松、云杉、桧柏、法桐等乔木152株，种植红叶李、凤尾兰、黄杨、碧桃等灌木188株。

五、舜耕广场

位于舜耕国际会展中心周边，1999年9月建成。绿地面积16385平方米，铺草皮2396平方米，栽植乔木498株，灌木1821株，绿篱6000余株。乔木包括：雪松、国槐、法桐、毛白杨等；灌木包括：紫叶李、百日红等。

舜耕广场孔雀造型　　（2003年摄）

六、龙洞广场

位于经十东路与龙洞路交界处，总面积近3万平方米。2002年7月下旬开工建设，当年建设完成，龙洞节点绿地的设计以弘扬华夏龙文化为主题，突出一个“龙”字，弯曲的园路是龙身，绿地中模纹式的造型似龙爪，整个绿地广场中种植的苗木大多带龙字，主要有龙爪槐、

龙洞广场绿地　　（2002年摄）

龙爪柳、龙柏球、小龙柏等，另外还配置合欢、百日红、金叶女贞、小叶黄杨等观赏苗木20余种。

七、千佛山广场

位于千佛山路两侧，1997年建成，绿地面积9096平方米，栽植白蜡、国槐、黄栌、栾树等乔木139株。

八、马鞍山绿地

位于南郊宾馆北侧，建于1992年底，1998年进行改造，铺草坪27万平方米，栽植云杉、桧柏、法桐等乔木246株；种植金银木、桧柏球等灌木220株；种植小龙柏、冬青绿篱1万余株。

马鞍山三角绿地五色草造型——风车　（2004年摄）

九、发家岭绿地

位于浆水泉西路与市中区交界处，2001年8月建成，面积2.8公顷，绿地面积1.7公顷，铺草坪4000平方米，栽植国槐、大龙柏、红瑞木、雪松等乔木3070株；种植红叶碧桃、连翘、紫荆、木槿等灌木2142株，植瓜子黄杨、绿篱5000余株。

十、历下游园

在甸柳小区中心，1992年4月建成，总面积13175平方米，绿地面积8397平方米。栽植银杏、龙爪槐、玉兰等乔木207株；种植冬青球、贴梗海棠等灌木607株；植小龙柏、冬青、绿篱900余株。

十一、解放桥绿地

位于解放路与历山路交界处，2003年改建后，绿地面积2100平方米。栽植柿树、雪松、银杏、水杉等乔木136株；种植淡竹、石楠球、榆叶梅、迎春等灌木1156株。

第四节　山岭绿化

20世纪80年代，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开始，市区采取按系统、分任务、分片栽种，各单位实行包山头、包栽、包活的办法管理苗木。驻区机关、院校、部队、企事业单位每年春季都到南部山区义务植树。2000—2005年，在莲花山、母牛山、鳌角山、洪山、五顶茂岭山、浆水泉山区植树175.8万株，面积158.47公顷，参加人数16.8万人次。2005年，历下区内山场面积约2408公顷，有林面积约2147.7公顷。

2005年历下区山林分布情况表

表4—5—1

林　区	山场面积（公顷）	有林面积（公顷）	成熟林		中龄林		幼龄林	
			面积（公顷）	株数	面积（公顷）	株数	面积（公顷）	株数
千佛山林区	324	324	1.8	3200	322.2	580000	—	—
龙洞林区	784.9	689.8	0.9	1640	555.6	1000000	133.3	240000
浆水泉林区	1299.1	1133.9	22.8	41020	1111.1	2000000	—	—

第五节　庭院街巷绿化

1986年后，历下区各单位及驻区部门利用空地植树种草，争创花园式单位。先后评选出8个省级花园式单位、2个省级花园式小区；57个市级花园式庭院、10个市级花园式小区和122个市级绿化先进单位。

一、省级花园式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位于省府前街。2005年，绿化面积3.63万平方米，铺草坪1.3万平方米，修建花坛17个，院内共种植56个品种的乔灌木1300余株。主要品种有法桐、雪松、侧柏、龙爪槐、马尾松、白皮松、石榴、广玉兰、银杏、苹果树等。另外栽植月季、一串红和千头菊等花卉。

齐鲁医院　位于文化西路。至2005年，绿化面积1.1万平方米，铺草坪5000平方米，修建花坛40个、花池3个。院内种植树木3万余株，有100多个品种。主要品种有雪松、银杏、国槐、五针松、法桐、五角枫、栾树、桂花等。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位于二环东路。2005年，绿化面积2.67万平方米，铺草坪1500平方米。院内种植雪松、银杏、广玉兰、柿子树等乔木140余棵。栽植小叶女贞、瓜子黄杨、红叶小檗等花灌木4200余株。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　位于闵子骞路。2005年，绿化面积1.16万平方米，铺草坪5000平方米，修建花坛8个，院内种植毛白杨、法桐、雪松、云杉、银杏、黑松等355株，植黄杨、小龙柏、冬青等灌木788株，竹子1500余株。

二、省级花园式小区

中润世纪城　位于经十路。2005年，小区内绿化面积1.24万平方米，种草坪2200平方米，修建花坛16个，种植乔木8种、1645株，灌木1420株。

历园　位于花园路。2005年，小区内绿化面积1.8万平方米，种草坪535平方米。种植黄金柳、雪松、五角枫、紫荆、法桐 、大叶女贞等21种、66151株。

2005年7月园林工人在历园小区抗旱浇水

第六节　苗　圃

2003年，在义和庄建立苗木科研基地，面积7200平方米，是济南市第一个区级苗圃基地。苗圃分四个区域：风景苗木区、乔木区、花灌木区、温室大棚区。建有四合院、人工湖、小溪、四角亭等辅助设施，集栽植、培育、科研、观赏于一体。2005年，风景苗木区储备4个品种的苗木362株；乔木区储备29个品种39个规格的乔木9252株；花灌木区储备28个品种30个规格的苗木3.8万株；温室大棚区培育55个品种苗木和花卉5620株。根据市场需求，苗圃还配置地被植物、攀缘植物和水生植物。

第六章　城市管理

第一节　市容管理

1986—1990年，市容管理由历下区城建局城市建设管理科、绿化办公室共同负责。1990年，历下区市容卫生秩序指挥部成立，负责市容、环卫、乱摆摊设点、乱贴乱画、乱占乱挖等城建监察整治工作。

1990年2月至1993年6月，围绕“三迎一创”（迎亚运、迎国庆、迎全国城市卫生大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在辖区内开展市容环境整治。重点对主要道路上集贸市场进行整治，取缔文化东路、南门、东门桥等处自发形成的市场和夜市，对火车东站东侧、花园路口、历山路等主干线两侧的违章饮食摊点进行了整顿。对学校门前200米以内经营业户取缔或迁移。开展“文明施工工地管理活动”，规范正觉寺小区等在建工地，成立朝山商业街管理处和泉城路管理领导小组。共清理乱贴乱画和零乱广告9409块，洗刷护栏、门窗640平方米，清理马路仓库28处，粉刷门头房、高大建筑物9.4万平方米，对影响市容秩序的南门、双福街、东门、甸柳等地96户摊点群进行整顿。查处违法进市车辆191辆。

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国庆、迎泉城金秋经贸洽谈会，开展规范有证商贩、取缔无证摊贩、整顿商业门头房及马路市场、马路作坊，整顿集贸市场秩序，清理主要道路沿街广告、牌匾，拆除乱搭乱建铁皮房，检查建筑工地及门头房装修手续等工作。共出动车辆5240辆次，人员7132人次，查处各类违章行为4万余次，规范管理有证或证件不全的经营业户1674处，取缔马路餐馆、马路作坊587处，清理乱贴乱挂、广告牌匾1198条，暂扣违章物品19621件，拆除违章建筑270余处、3271平方米，查处违章进城拖拉机771辆次，查处违章建筑、装修门头69处。

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根据“认真落实容貌工程方案，争创全国卫生城市，加强城建管理监察执法，全面清理违章占道经营、整治马路市场”的要求，对辖区内建筑物容貌、道路景观、户外广告设置、户外装饰灯等进行管理。重点整治全区14条主要道路、6个重点区域和省直机关、大专院校门前的占道经营；加强对早市、夜市农贸市场的整治。共拆除违章建筑2617处、3.8万平方米，清除乱贴乱画及广告牌匾3.9万多处，取缔无审批手续占道、无证施工891处，取缔无证摊位、流动摊点5.7万余处，取缔露天烧烤800余处，查处烧烤炉具3587个。

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完成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共办理简易程序案件9508件，一般程序案件1318件。查处占道经营（含夜间烧烤、露天餐饮）8万余处（人）次，查扣三轮车1200余辆，煤气罐200个，露天餐饮桌椅400余件，没收露天烧烤炉具955个，清理乱贴乱画5万余处，规范户外广告牌匾2000余块，计15万平方

2001年6月15日，举办历下区城建城管执法人员学习班

米，查处夜间施工工地噪音156处，查处各种噪音污染2000余起，查处违章运输渣土大货车4000余辆（次）。实施“节水保泉”，查封违章井19眼、违章洗车点19处。规范在建工程，共检查在建工地86处（1100万平方米）。保障市、区重点工程顺利进行，拆除违章建筑10万余平方米。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

1986年，历下区在全国率先实行道路保洁单人承包责任制。1987年，在全省实行垃圾收集容器化。1988年，率先在全省对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全区垃圾的95%纳入统管轨道。1991年，在全市率先改革住宅小区环卫管理体制，实行小区环境卫生专职机构、专业管理的办法。通过对燕山小区抓环卫管理试点，制定《燕山小区环卫管理试行规定》。1992年，率先在全区10个街道和姚家镇设立环境卫生管理所，实行区环卫局和街道双重领导，建立健全区、街、居三级环卫管理网络。2000年，把竞争机制引入环卫管理，率先在全市环卫系统实施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在环卫局内部实行领导干部聘任制和岗位目标考核不及格末位淘汰制度。2002年，区环卫局长刘传祥历经20年的不辍探索总结出的工作方法，被济南市市容环卫局命名为《刘传祥环卫工作管理法》，这是全国环卫行业首部工作规范。2005年，投入资金510万元，改造旧公厕39座，全部达到国家二类以上标准。新增果皮箱400余个，缓解了市民扔垃圾难的问题。至年底，历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设7个机关科室，14个环卫所，4个专业队和一个环卫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全区635万平方米道路的保洁，辖区单位、居民生活垃圾的袋装收集，日产780吨生活垃圾的清运，102处公厕、93个密闭垃圾箱、1060个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保洁、管理、维修及全区主次道路的清洗、冲刷和机械化保洁作业等任务。

一、道路保洁

1986年，历下区环卫所在全国率先实行道路保洁单人承包责任制。至6月底，全区1296035平方米的148条主干线、141510平方米的137条街巷道路、529405平方米的有偿服务面积、1243个被服务单位和516名保洁员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改变了沿用几十年的“大锅饭”管理模式，全区道路保洁覆盖率达100%。7月10日，市政府在历下区召开道路保洁承包责任制现场会。1989年，历下区首推“四落实”制度。即：保洁员承包基数、保洁工具、环卫管理人员、拣扫检查制度4个方面的落实。1992年，探索总结道路保洁尘土污物计量检查法。即在道路普扫、拣扫以后，在单位面积内，把存留的尘土污物用衡器进行计量，以此来衡量保洁质量。

1995年，全区共有道路保洁面积360万平方米，全部由保洁人员人工清扫，采取一日两普扫、全日守岗协作拣扫的方式，保洁率100%。

2000年，在全区主次道路及街巷小区保洁中，完善各种保洁管理制度。主要道路人均保洁面积控制在4000平方米以内，次要道路控制在5000平方米以内，街巷小区控制在5500平方米以内，并随开发拓宽随接管保洁。全区道路保洁率100%，基本保持路见本色，墙根到墙根、花坛绿地干干净净，街巷小区达到无污物、无尘土的标准要求。

2002年，全区共有一、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2002年7月16日，区建委负责人慰问环卫工人

250万平方米，三、四级道路保洁面积191万平方米，全部按照保洁“四落实”要求，配足保洁员，保洁率达100%。2003年，全区道路“五净”率一级路达80%以上，二级路达60%以上，三、四级路达50%以上。

2004年，全市环卫保洁工作逐步纳入市场化运作，在济南市近1000万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权招投标中，区环卫局夺得参与竞标道路的保洁权，年中标金额近640万元，中标率列全市五区之首。

2005年，抓好对招标道路和其他道路检查监管工作，每周全面记分检查2次，各环卫所组织辖区包路管理人员每天跟班作业，两查一记分，严格做到监管记分公平、公正、合理，按照精细作业、精细管理的标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彻底解决。

二、垃圾清运

1986年，全区城市垃圾年清运量83950吨。

1987年，取消落地垃圾站，兴建垃圾楼台，垃圾清运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运输，工作效率提高2倍以上，共清运生活垃圾10950吨。1988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垃圾统一管理。

1990年，将全区垃圾收集容器分成若干个地片，每个车组承包一片，车组实行劳动力自由组合，由驾驶员自愿承包，自选2名装卸工人，任务、责任具体到人。

1995年，结合季节特点，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经常性的卫生突击整治活动，全区范围的施工开发区域内一批长期难以解决的垃圾死角得到彻底根治。共组织清除各种死角垃圾近3000余立方米。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清运率100%。

1999年，规范垃圾袋装化。修建垃圾收集屋，加快垃圾中转的建设，调整垃圾车作业时间。

2000年，全区共有常住居民（不含姚家镇）124551户，垃圾袋装收集户数108842户，全区居民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率87.3%。沿街单位业户2932个，实行垃圾袋装收集2805个，收集率达95%以上。实行保洁、收集结合的“两位一体”工作方法，使责、权、利有机的统一。

2002年，全区共有住户13万余户，年底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的12.2万户，袋装普及率达94%以上。基本做到小袋装大袋，集中倾倒于垃圾容器。

2003年，面对非典造成的影响，为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完成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配合有关部门清运整治建筑、装修遗留渣土和居民乱堆乱放产生的各类垃圾72处，4700余吨。

2004年，严格收集作业制度和纪律，坚持实现保洁收集二位一体作业方式，每日两次定时上门收集，平时随见随收，全区垃圾袋装率达95%以上，收集率为100%。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存，车走地净箱体净，全部运往济阳无害化处理厂。

2005年，新增生活垃圾密闭清运能力220吨，垃圾密闭化运输率保持100%。

三、环卫监察

1988年，环卫监察队制定文明纠章守则，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登记、处理手续，全区车辆洒漏明显减少。全年文明纠章7963人次，罚款889人，劝阻7074人次。

1992年，辖区开发工地多，全区80%的道路受到影响，保洁难度加大。全年查处带泥上路、违反市容环卫规定的车辆200多辆次，半数以上进行批评教育，其余给予处罚。

1999年，开展昼夜巡查执法。深入到施工工地，堵住污染源头，纠正违章，严格执法处罚。全区共查处违章7400余次，无违纪纠章现象。

2002年，监察队与环卫所配合，对重点工地昼夜专人值班，对运输车辆逐车清扫加盖，减少道路撒漏污染。全年查处违章140次，接处警300余起，处结率100%，反馈信息及时率95%以上。

2003年，市行政管理执法局成立，环卫监

察职能发生变化。区环卫局明确职责，主动与施工单位签订责任书，派驻监察员，确保辖区内工地卫生状况，为全区道路保洁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2004年，区环卫局针对全区道路改造大、重点工程多，特别是经十路、经一路拓宽带来的道路污染，从源头治理入手，做好向建筑施工工地派驻联络员的工作，以服务为重点，以管理为保证，遏制建筑垃圾乱倒和运输撒漏污染。配合执法局，加大对违章车辆查处力度，依法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环境卫生监管及保洁配合，保证施工工地及周边净化，有效抑制了扬尘污染。

2005年，建立联合执法和快速反应机制，针对全区道路拓宽改造造成的道路污染状况，昼夜巡查，团队作业，尤其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巡查，对重点工地安排专人24小时盯查，确保全区道路卫生整洁。

四、环卫设施

1987年，历下区垃圾收集中转仍有相当数量的是落地垃圾站，靠环卫工人用原始的铣把子人工装运，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

1990年，济南市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区环卫局干部职工一个月新建铁制密封式垃圾楼24座，全区垃圾楼台达到142座。同时，取消全区137个裸露式垃圾箱，全区垃圾收集、运输实现楼台容器化。区环卫局对全区131处公厕、142处垃圾楼台实行“五定一保”（定人、定位、定标准、定消耗、定报酬，保群众使用方便）制度，并对全区环卫设施实行一条龙服务，及时检查，随坏随修，公开监督电话，全区环卫设施脏、破、臭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建造一批高标准公厕，投资23万元建设的解放桥公厕，外形美观，古朴典雅，设施先进。

1992年，全区有水冲公厕118处，抽旱厕42处，砖石结构垃圾台108座，铁架垃圾台23座，地下电动垃圾台17座。至1995年，共建造砖石结构、铁架高位、地下电动垃圾楼台115座（不含单位内部），每座服务半径150米左右，全区垃圾收集容器化率100%，垃圾收集率100%。

1998年，适应垃圾袋装化需要，在原有2处垃圾中转站的基础上，新建中转站8处，同时拆除铁制垃圾台52处。新建公厕4处，改造公厕6处。为达到国家卫生城标准，制定“四定、四无”标准，即定人、定位、定责任、定标准；公厕无臭味、小便池内无尿碱、空中无蜘蛛网、公厕周围3米内无杂物，使公厕管理更加规范化。

1999年，在确保“容貌工程”创城检查任务完成的同时，新建中转站5处，改建中转站1处，新建公厕5处，改建水冲公厕3处，抽旱厕2处。

2000年，为配合济南市“蓝天工程”实施，全区12座中转站、46处砖石垃圾台和12处电动垃圾台安装密闭门和纱窗，基本杜绝垃圾扬尘。新建水冲式公厕1处，投资16万元改造公厕6处，环卫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全区各环卫所自筹资金或个人集资，新建保洁房12处、50余平方米，缓解了保洁员居住困难。

2003年，先后投入1000余万元，购置拉臂式清运车20部，密闭垃圾箱78个，密闭式道路保洁收集车370辆，封闭取消全区裸露式垃圾台，淘汰非密闭垃圾运输车，生活垃圾全部实现密闭中转清运，形成新型垃圾收运处理网络。投资60万元，新建公厕1处、大修公厕25处，建设改造封闭式垃圾站5处、安装分类果皮箱300个。

2004年，新建水冲公厕2处，大修公厕13处。全区新建保洁房近900平方米，保洁房面积5600余平方米。全区有洒水车4部，其中5吨2部、10吨2部，坚持每天对城区主次道路实施冲刷作业。

2005年，投入资金510余万元，新建公厕1座，改造39座达到国家二类标准，设置移动公厕7座，新增果皮箱400余个，垃圾站4处，缓解了市民入厕难、扔垃圾难问题。

第七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状况

一、大气环境

历下区地势南高北低，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大气污染是主要的环境问题，以煤烟和浮尘为主，污染程度一年中有季节差异，冬季、春季高于夏季、秋季。冬季采暖期燃煤炉、灶集中使用，烟尘排放量大，逆温天气多，大气稳定，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稀释。春季多风少雨，地面易起尘，降尘量高于其他季节。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燃料燃烧，工业废气、粉尘，机动车尾气排放和建筑工地扬尘。

（一）燃料燃烧污染。全区燃料以煤炭为主，除消耗煤炭外，还消耗原油、汽油、柴油、煤油和其他燃料油。1986年，全区共有生产、生活锅炉440台，工业窑炉86台，茶水炉637台，食堂灶883个，耗煤21.46万吨，耗油1.85万吨，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污染物。辖区燃煤锅炉中蒸发量小于每小时4吨的占80%，烟囱低于20米的占91%，地面还有大量民用燃煤小炉灶，其低空排放污染物不易扩散，特别是冬季采暖期，烟尘排放量比非采暖期成倍增加，再遇有逆温天气，大气污染更加严重。1999年始，工业锅炉、窑炉和其他燃煤炉具逐步减少，至2005年，共有工业锅炉17台，无工业窑炉，耗煤减少到1.25万吨，大气污染减轻。

1987—2005年历下区工业锅炉、工业窑炉数量及煤炭耗费量选年情况表

表4—7—1

年份	锅炉数（台）	窑炉数（个）	耗煤量（万吨）	单位数（个）	年份	锅炉数（台）	窑炉数（个）	耗煤量（万吨）
1987	92	72	12.39	82	1997	94	57	15.48
1989	142	85	16.72	112	1999	69	62	26.53
1992	123	70	18.65	90	2001	52	25	16.54
1993	130	69	18.00	84	2002	41	25	13.81
1994	122	63	16.00	—	2003	21	22	0.80
1995	109	43	14.00	—	2004	19	—	1.00
1996	105	62	14.06	—	2005	17	—	1.25

说明：不包含取暖锅炉

（二）工业废气、粉尘污染。20世纪80年代后，工业生产快速发展，生产过程排放的工业废气和粉尘含有硫、氮、氯、氟、苯和重金属铬、铅、铁化合物及水泥等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化学工业、建材业、金属制品业、机械电子电器制造业排放量最大，占总量的90%以上。1987年，工业废气排放总量57.76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24.73亿标立方米，生产

工艺排放量33.03亿标立方米，工业粉尘排放量9287吨。2001年，工业废气排放达到最高值，以后逐年递减，工业粉尘从2000年以后无排放。

1989—2005年历下区工业废气、工业粉尘排放量选年情况表

表4—7—2

年份	工业废气（亿标立方米）	工业粉尘（吨）	年份	工业废气（亿标立方米）	工业粉尘（吨）
1989	22.08	5400	2001	72.32	—
1992	38.83	1044	2003	50.66	—
1996	32.92	679	2004	48.96	—
1999	47.91	4156	2005	44.28	—
2000	51.18	—			

（三）机动车尾气污染。1985年，历下区有各种车辆5902部（不含外地过境车辆）。1986年主要交通干线车流量平均452辆/小时，1992年平均车流量达到1026辆/小时。1996年后，辖区各种机动车数量和过境车辆迅猛增加，客运车和货运车增加最快，道路拥挤，低速、怠速车辆排放尾气聚集，不易散发，污染大气。机动车排放的尾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铅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1986—1995年，历下区建筑施工平均每年42处。1996年开始增多，以房地产开发和城市改造施工为最多。1997—2002年平均每年有110处建筑工地。2003年之后呈递减趋势，2005年共有72处建筑工地。建筑施工产生扬尘，遇到干燥天气、多风时节，地面起尘，污染大气。

（五）大气环境质量状况。1986年，大气主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悬浮颗粒物(TSP)，1998年改为总悬浮颗粒物（TSP）、降尘量监测，2004年后改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降尘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辖区大气污染物呈递减趋势，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好转。

1986—2005年历下区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选年情况表

表4—7—3　　单位：毫克/立方米、吨/平方公里•30天

年份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降尘量	年份	总悬浮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	降尘量
1986	0.076	0.077	0.839	—	1998	0.340	—	14.39
1989	0.115	0.092	0.701	—	1999	0.391	—	12.94
1992	0.198	0.065	0.453	—	2000	0.299	—	15.59
1993	0.284	0.049	0.243	21.08	2001	0.234	—	13.84
1994	0.249	0.054	0.049	22.57	2002	0.213	—	12.15
1995	0.187	0.075	0.227	20.59	2003	0.166	—	10.82
1996	0.171	0.071	0.416	16.93	2004	—	0.151	10.57
1997	0.026	0.056	0.398	14.77	2005	—	0.112	10.70

1993—2005年历下区空气降尘量监测数据效果图

单位：吨/平方公里·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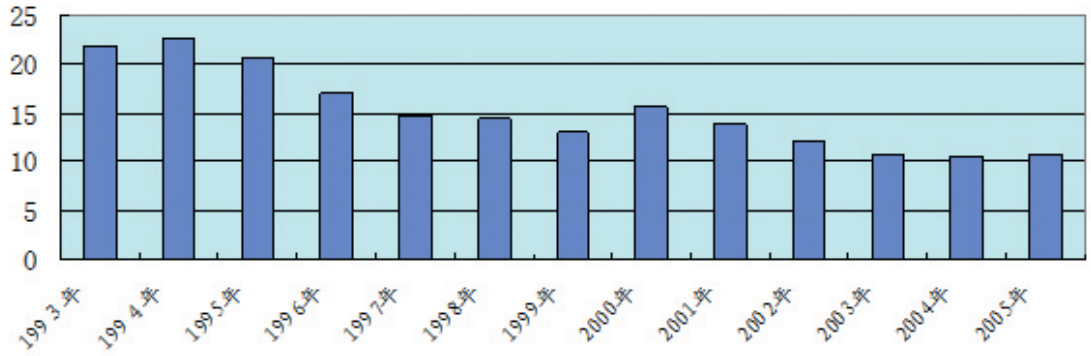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据历下区2005年水文统计资料，历下区地表水属小清河支流水系，境内有东泺河、柳行河、全福河、大辛河及护城河（人工）5条河流，还有大明湖和浆水泉水库水体。大明湖位于历下区西北部，湖面46.5公顷，由珍珠泉、孝感泉、芙蓉泉、王府池等20多处泉水汇集而成，湖水又通过护城河流入小清河。浆水泉水库位于历下区南部，依山傍势而建，水库面积10万平方米，设计容量130万立方米，最深处30米。小清河支流水质污染严重，主要是生活污水，以有机污染为主，属劣Ⅴ类水体。大明湖水质随周边泉水涌流状况和进水量而变化，20世纪80年代初，大明湖水体呈重度富营养化，逐渐停止水产养殖和捕捞，“十五”期间，济南市先后修建趵突泉、五龙潭、黑虎泉3条入湖管道，进水清污，增加湖水更新周期，水质好转，逐步恢复养殖。浆水泉水库水质稳定，“十五”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控制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适用于农田灌溉。

（二）地下水环境。历下区地下水按照自然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划分，属鲁中低山丘陵北麓山前平原水文地质区双重结构，上部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组，其下隐伏有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水岩组，是岩溶水的径流排泄区，由此形成泉群地带，济南市著名泉水多汇集于此地。历下区地下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GB/T14828-93《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水量丰富，水质优良。20世纪90年代后，地下水开采过量现象日益严重，全市形成降落漏斗区面积达289平方千米，历下区尤其突出，导致境内泉水多次断流，停止喷涌。“十五”期间，济南市相继采取封井、限采、补源、节水等保泉措施，2004年泉水开始持续喷涌。由于受地下水补给区地质条件影响，渗漏带存在的各种面源和点源渗漏区，有机废水通过地表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2001—2005年历下区部分年份四大泉群水质综合评价情况表

表4—7—4

测点	年份	F均值	F值	级别	测点	年份	F均值	F值	级别
趵突泉	2001	0.381	2.14	良好	五龙潭	2001	0.190	0.72	优良
	2004	0.619	2.17	良好		2004	0.381	2.14	良好
	2005	0.333	2.13	良好		2005	0.333	2.13	良好

续表4—7—4

测点	年份	F均值	F值	级别	测点	年份	F均值	F值	级别
珍珠泉	2001	0.190	0.72	优良	黑虎泉	2001	0.381	2.14	良好
	2004	0.333	2.13	良好		2004	0.476	2.15	良好
	2005	0.238	0.73	良好		2005	0.476	2.15	良好

说明：2002—2003年泉群间歇性干涸

三、噪声环境

历下区环境噪声来源于工业生产、社会生活、交通和建筑施工。1987年，对217个噪声源单位进行调查和监测，有144个单位噪声超标，占调查单位的66.4%。生产过程中设备、施工机械、鼓风机、高音喇叭产生的噪声与震动严重且普遍，噪声扰民纠纷时有发生，全年噪声信访占环境信访的49.1%。1992年，对9条道路进行监测，超过70分贝的干线为22.43千米，占监测长度的91%。由于机动车逐年增多，车流量增大，一些道路还有大货车、拖挂车、农用车行驶，机动车发动机声、喇叭声、震动声使城区40%的区域受噪声影响。

1992—2005年历下区部分年份区域环境噪声源状况构成情况表

表4—7—5

年份	交通	工业	施工	生活	年份	交通	工业	施工	生活
1992	29.1%	13.9%	5.6%	51.4%	2000	10.0%	—	—	90.0%
1994	15.3%	22.2%	4.2%	58.3%	2002	20.0%	2.0%	5.0%	73.0%
1996	19.5%	—	2.5%	78.0%	2004	17.0%	2.0%	5.0%	76.0%
1998	22.0%	7.3%	2.5%	68.2%	2005	37.0%	—	—	63.0%

1990年后，噪声达标区建设逐渐扩大，各类噪声污染随之降低。监测表明，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主要指标平均等效声级基本达到国家一类区噪声标准，夜间平均等效声级稳定达到国家一类区标准。

1996—2005年历下区部分年份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表4—7—6　　单位：分贝

年份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年份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996	53.6	47.6	2001	51.1	44.0
1997	55.3	49.4	2002	53.3	43.0
1998	53.1	47.8	2003	52.4	42.8
1999	52.0	45.8	2004	52.5	42.8
2000	49.3	44.0	2005	54.1	43.0

说明：国家一类区噪声标准昼间为55分贝，夜间为45分贝

四、生态环境

20世纪90年代，城市水资源短缺，农村水污染加重，大量的石灰窑、磕石机、小矿山破坏山体环境，农田化肥、农药使用量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底，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治

理不足，生态环境变差。2000—2005年，姚家镇25个自然村年平均每公顷农田使用农药0.39吨，农作物产生秸秆1.21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只有3000多吨，石灰窑、磕石机、采石场多达149处。

第二节 环境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展大气环境监测，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1993年，开展空气降尘监测，监测点位设在解放桥、济南市环保科研所、南郊宾馆、山东省警官学校，采样天数为30±2天。1998年，开始对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TSP)进行监测，2004年以后停止TSP监测，由济南市环境监测站提供可吸入颗粒物（PM10）监测数据。

二、水环境监测

1984年，开始降水监测，监测点设在十亩园街十号二楼平台，1998年迁址到龙洞路50号二楼平台，监测项目为降水量、pH值、电导率，铵、钙、镁、氯离子、硫酸根、硝酸根，2000年以后，改为降水量、pH值、电导率监测，逢雨雪必测。1991年开展小清河支流（东洛河、柳行河、全福河）水质监测，1995年加入济南市小清河监测网络。2000年，开始护城河3个断面（东门桥、南门桥、大明湖西南门）监测。2004年，开始浆水泉水库监测。小清河支流、护城河和浆水泉水库3个断面全年共采样6次,监测项目12个,分别为水温、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挥发酚、全盐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汞、镉。

三、声环境监测

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展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由济南市环境监测站统一优化，采用500米*500米网格布点，历下区共设72个监测点位。1986年，环境噪声监测开始规范化布局，改为41个监测点位，监测频率每年一次，时间为5月份，历时6天，昼间（7:00—22:00）和夜间（23:00—6:00）分别监测。1990年后，开始对噪声达标区监测，采用120米×120米网格布点，优化测点104个，监测方法为等效声级法，每个噪声达标区创建前后均进行昼间和夜间同步监测。

四、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三大类。废水：监测项目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PH值、六价铬、油。2001年后停测PH值、六价铬监测，增加氨氮和总磷，医疗废水加测余氯项目。废气：取暖锅炉每年冬季采暖期监测一次，常年运行锅炉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烟尘浓度、烟气流量、排尘量、烟气黑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氧气、氮氧化物。重点污染源监测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排尘量、排气量、烟气黑度、烟尘浓度、粉尘浓度。噪声：主要为厂界噪声、生活噪声和固定噪声源，监测项目为L10、L50、L90、Leq。

五、烟控区监测

1995年，辖区共建成烟尘控制区11个。至2005年，建成15个，总面积45.43平方公里，覆盖率达到建成区的100%。烟尘控制区每年根据计划进行监测、复测，监测项目为烟尘、烟气、排尘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噪声。

六、辅助性监测

包括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ISO14000认证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等服务性监测。

第三节 污染防治

一、大气污染治理

（一）整治老污染源。1986—1987年，全区普查546家单位，对老污染源进行根本整治，将落后生产设备、工艺和耗能高、热效率低、除尘率差的锅炉淘汰更新，对噪声大、污染严重、难于整治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燕山水泥厂、济钢水泥厂、鲁泉水泥厂是历下区的3家小型水泥加工企业，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2000年6月30日，济钢水泥厂关停立窑生产线，实行转产，此后，燕山水泥厂和鲁泉水泥厂停产和改制。

（二）取缔燃煤小炉具。1994年，全区开展防治大气污染“三大战役”，重点取缔花盆炉、火烧芯、二次风、双炉排茶水炉、立式取暖炉、汽水两用炉和烧散煤的炉灶。“三大战役”中心是解决济南“气清”问题，第一战役1—3月，第二战役6—9月，第三战役10—12月，共取缔花盆炉328台，二次风、火烧芯炉具15台，茶水炉174台，炒灶100台（眼），蒸煮灶63台。1999年，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容貌工程”，没收、销毁露天烧烤炉具2000套，更换清洁燃料炉具1350台（套）。

（三）取缔“三小”企业。“三小”企业（采石场、石灰窑、磕石机）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对大气污染严重，1997年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至2005年共取缔“三区一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和主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三小”企业149处。

（四）淘汰燃煤锅炉。2000—2002年，全区开展防治空气污染“蓝天工程”，向社会发布“蓝天工程”2号、4号通告，淘汰1吨以下燃煤锅炉284台，与52家常年运行锅炉和116家冬季取暖锅炉用煤单位签订协议书，推广使用由区配煤厂统一配送的低硫、低灰优质煤，对10吨以上燃煤锅炉采取工程脱硫，减少二氧化硫排放。2002年取缔2吨燃煤锅炉83台；2003年取缔4吨燃煤锅炉50台；2005年后，开始取缔6吨燃煤锅炉。“蓝天工程”后，全区开始逐步采用集中供热，燃煤改用天然气和液化气清洁燃料。

二、水环境治理

1999年，投资32万元，对济南第五针织厂废水进行综合整治，此后，逐步对新建小区、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快辖区3个中水站建设和改造，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十五”期间，加大污水排放管理力度，在自来水费中提高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条例》（369号令）规定，从2003年7月1日起，对向环境排放废水的单位由过去的浓度收费改为排污总量收费，提高用水成本，使企业自觉节约用水、使用中水，减少废水排放。

三、噪声污染治理

1989年，按照济南市统一要求，开始创建噪声达标区，至2005年，共建成7个，覆盖面积达到建成区的75.7%。噪声达标区内有固定噪声源单位328家，其中超标83个，先后投入资金102.3万元进行治理，治理达标率为100%。噪声达标区管理分为创建和复查，每两年复查一次，对固定噪声源进行监测，将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复查档案。

2005年历下区噪声达标区建成情况表

表4—7—7

噪声控制区名称	类　别	设立时间	面积（平方公里）
七号老城达标区（老城区部分）	居民文教区	1990.12	2.02
十九号七里河达标区	工业集中区	1991.12	3.09
十七号舜井达标区	商业中心区	1992.12	1.06
七号老城达标区（其余部分）	一类混合区	1992.12	4.42
三号燕山达标区	居民文教区	1996.12	5.09
二号文化路达标区	居民文教区	1996.12	5.09
一号南郊达标区	居民文教区	1999.12	1.85
合　计	—	—	22．62

四、固体和危险废物处置

2001—2005年，历下区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30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125万吨，处理方式以填埋为主，比较落后，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2001年开展医疗单位普查，共对90家卫生医院、小诊所填表登记，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申报登记档案。2003年爆发非典型性肺炎和禽流感疫情，重新调整固体和危险废物管理方法和处理措施，建立疫情防控网络，将辖区内各大医院医疗垃圾强制纳入危险废弃物管理范围，取缔了各医院自行建立的医疗垃圾焚烧炉，由市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五、放射、辐射污染防治

2002年，对放射、辐射污染源进行普查，对26家单位的104台各类放射性装置逐一填表登记，建立健全档案，掌握它们的数量、活度及使用、管理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污染源限期治理

1997—1999年，先后投入资金1200万元，对209家单位的205台污染严重的锅炉、排烟设施实施限期治理，对280家398台违章空调散热器进行整改。2000年，开展“一控双达标”活动（一控是指污染物总量控制，双达标是指工业污染源达到排放标准、空气和地表水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全区39家大型工业、企业中35家污染源达标排放，4家被关停。至2005年，限期治理项目470个，限期治理执行率、合格率均达到100%。

1997—2005年历下区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情况表

表4—7—8　　单位：个

年份	限期治理项目（个）	限期治理执行率	限期治理合格率	年份	限期治理项目（个）	限期治理执行率	限期治理合格率
1997	60	100%	100%	2002	40	100%	100%
1998	42	100%	100%	2003	35	100%	100%
1999	115	100%	100%	2004	32	100%	100%
2000	39	100%	100%	2005	35	100%	100%
2001	72	100%	100%				

七、生态和农业环境保护

姚家镇是历下区境内唯一乡镇，面积76.96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76.3%。姚家镇第三产业发展迅速，纯农业生产所占比重较小，镇、村工业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为主，落后产业破坏生态环境，“十五”期间逐步开始加大治理力度。

2000年，历下区印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知》，划定秸秆禁烧区，制定禁烧措施，开展秸秆还田，还田面积2.1万亩，其中，机械直接还田1.5万亩，牲畜饲料转化还田6千亩。

2001年，辖区小麦化肥总用量160余吨，亩均26.4公斤；玉米化肥总用量110余吨，亩均26公斤。2005年，结合济南地区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标准，采取统一供种，统一采购化肥农药，送货到村、到户的措施，控制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全区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均低于全国和济南市的平均水平。

“十五”期间，对回龙岭北坡、莲花山北坡、洪山回填土绿化，禁止开山采石、放牧，完成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指标，设专职护林人员对绿化荒山进行看管护林，保护新植草坪树木。对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地下水、植被和生物多样性情况进行调查，确定重点保护的珍稀树种，制定保护措施。全区新建绿地61.4万平方米，新植乔木、灌木225万株新铺草坪31.6万平方米，垂直绿化长度2.5万米，绿化覆盖率从37%增长到42%，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从11.5平方米增长到2005年的12.2平方米。

第四节 环保管理

一、环保目标责任制

20世纪80年代末，逐渐开展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济南市市长与历下区区长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区长和各办事处、姚家镇、各相关单位（环卫、城建、园林、绿化、教育、卫生、土地、农业、拆迁、市政、水务、行政执法）签订各自的《环保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确定环保目标完成期限。共签订1993—1997年、1998—2000年、2001—2002年、2003—2005年4期《环保目标责任书》。

2004年1月5日，济南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对历下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责任书工作进行验收

二、建设项目管理

历下区组织实施“三同时”制度（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防治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003年，济南市环保局制定《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暂行）》，规定项目审批和“三同时”管理权限，项目设立单位递交办理环评手续申请后，根据项目设立部门、规模及项目内容确定是否本级审批或向上级移交。至2005年，历下区共对383家新开工项目进行了环保审批，“三同时”执行率100%。十五期间，历下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登记110个。

三、环境监理

历下区实行烟尘排污收费开始于1982年7月。1993年，贯彻收费工作“依法、全面、足

额”方针，逐步开始征收废水、噪声污染费；同年，成立历下区人民法院行政巡回法庭，对15个欠缴排污费单位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01年，投入40万元推行政务公开，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程序13个、执法制度10项、执法责任制10个，投入资金6万元增加执法装备、器材，设立法规资料室、装备器材室。历下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省130个环保系统单位中第一个通过省级验收，环境监理站成为山东省二级站。

2002—2005年，连续4年开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遏制污染反弹”和“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0多个，处理群众举报1650次，办理、处结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11件。

四、宣传教育

1991年，排演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庄稼卫士》，第一次用文艺形式宣传环境保护。1992～1998年，创办“历下区环保简报”，开展“环保宣传年”“吉尼斯孔孟之乡齐鲁儿女保护环境十万人签名绘画”历下区中、小学生“保护蓝天、碧水”夏令营等活动，利用“全国助残日”宣传环境污染引起致畸、致残知识。1998年，举办环境保护知识竞赛，普及中、小学环保知识。1999年，举办“中、小学生手绘长卷”活动，主办全省“首届大学生环境保护演讲大赛”。2000年，组织全区3万人参加“实施‘蓝天工程’万人签名活动”。

1999年，推出全国首支环保歌曲《拯救地球》，开始创建“绿色学校”。2000年，在泉城广场演出大型环保话剧《森林之歌》，再次推出环保歌曲《尘埃里的家园》。2001年，与省话剧院联合公演大型环保音乐剧《天鹅之歌》，发动4万名学生收集废旧电池10万支，开展“百佳环保家庭”评选。2002年开展“绿色家庭”和“绿色楼院”评选，开始创建“绿色社区”。2003年，开始创建“安静居住小区”。2004年，组织“十办一镇”、泉城路管理委员会、解放路朝晖艺术团在泉城路开展宣传一条街活动。2005年，联合山东经济学院、山东建筑工程学院等6所大专院校，开展“绿色大学”授旗活动。

2005年6月5日，区环保局在千佛山街道佛山苑社区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至2005年，辖区中小学校环境教育普及率100%，共有市级以上“绿色学校”22所、“绿色社区”14个、“安静居住小区”10个。

第八章　交通 邮电

第一节 交通运输

1986年，全区交通运输实现利润15万元。1987年下半年后，陆续开办汽车修理厂、通用振动厂、通用机械厂。1988年，实行目标承包责任制，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1989年，对交委干部实行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

制，调整交委办事机构，强化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1990年，历下区交通运输部门有汽车179辆，其中普通载货汽车152辆，全部为大型车，货物周转量2713万吨公里，货运量30.3万吨。1994年，公路货运周转量1011万吨公里，公路货运量6万吨。1997年，公路货运周转量548万吨公里，公路货运量4万吨。2003年8月，历下区汽车运输总公司撤销。2004年，历下区交通局并入历下区经济发展计划局。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政网点

（一）区邮政局。1986—1989年8月，济南市邮政局历下分局负责历下区邮政业务。1989年8月14日，济南市邮政局历下分局改称济南市历下邮政局。1992年6月11日，济南市历下邮政局改称济南市历下区邮政局。1999年12月29日，历下区邮政局的邮件投递工作划归济南市邮政投递局管辖。历下区邮政局设业务发展部、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辖区内邮政营业的服务工作。2000年9月18日，济南市集邮公司燕子山集邮门市部划归历下邮政管辖。至2005年，济南市历下区邮政局名称不变。

（二）邮政支局。1985年历下境内共设邮电支局所13处。有济南市邮政（电）局院前、大明湖、山师东路、健康路、解放路、铁路机校、文化西路、花园庄、共青团路、东门桥、正觉寺街、山师、山工邮电支局所。2005年底，历下境内共设邮电支局所24处和燕子山集邮门市部。邮电支局有文化西路、花园庄、山师东路、甸柳新村、燕子山东路、建筑新村、趵突泉、解放桥、开元山庄、经十东路邮电支局。邮电所有济南市邮政（电）局院前、共青团路、大明湖、铁路机校、山师、健康路、文化东路、英贤桥、世贸中心、万竹园、按察司街、解放东路、泉城路、通信技术学院邮电所。

二、邮政业务

（一）函件。1987年5月1日，开办有声信函（邮寄信函磁带）业务；同年11月10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91年12月1日，开办中国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销售业务，并刻制“贺年有奖明信片发行纪念”戳，盖在贺年明信片上。1992年7月1日，开办国内邮政电子信函业务，利用电子机传输书信、稿件、文件、合同等，真迹书面通信和信息可通达北京、上海、天津和各省省会等36个城市。1995年5月，开办中国邮政礼仪（邮资）信函业务。礼仪信函共有生日、婚庆、敬师、邀请、致丧5种。1998年7月1日，停办邮政快件业务。1999年12月28日，开办邮政限时信函业务，利用电子信函机进行传递。院前邮电支局，除办理邮政限时信函的收寄业务外，还办理邮政限时信函的接收业务。2000年1月1日，恢复办理省内邮政快件业务。至2005年底，函件业务开办的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保价（险）信函、快递信函、特种挂号信函、有声信函、商业信函、混合信函、电子信函、中国邮政礼仪（邮资）信函、邮政限时信函、邮简、代发广告等。

（二）包件（裹）。1986年7月，包裹分类为民用包裹和商品包裹。民用包裹每件的重量以5公斤为限，并开始办理纸质品包裹的收寄业务。1987年12月10日，开办大件商品包裹的收寄业务，每件的重量以25公斤为限。1990年7月31日，交寄的各类包裹全部改按保价包裹收寄，取消了甲类保价包裹和乙类保价包裹的收寄办法。凡包裹内寄物品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按贵重包裹收寄。1996年12月1日，不再办理商品包裹、纸质品包裹和航空包裹业务。2001年8月1日，开办国内快递包裹业务。至2005年包裹收寄业务形成普通包裹、快递包裹、直递包裹三个包裹档次。

（三）汇兑。历下邮政开办后即办理邮政汇兑业务，并执行统一规定的邮政汇兑制度。1996年6月1日，每笔汇款提高为1万元。1999年3月提高为5万元。2001年7月26日，山师东路邮电支局，开通电子汇兑系统，办理电子汇兑业务。2002年1月1日，停用“邮政汇款单”汇款办法，一律改用计算机网络方式传递汇款，全面实现电子汇兑。沿用百年的汇款业务手工处理方式取消。2005年6月，汇兑、储蓄两项邮政业务，实现两网互通、资金整合。

（四）邮政储蓄。1986年，恢复邮政储蓄业务。同年8月26日，山师东路邮政支局开始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办理定期储蓄和活期储蓄，利息与银行相同。1987年5月20日，解放路和文化西路邮政支局，同时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0年2月10日，甸柳新村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同年6月6日，院前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1年5月20日，共青团路和铁路机校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2年6月1日，燕子山东路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4年6月1日，山师邮政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同年8月20日，文化东路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9月1日，花园庄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5年5月20日，英贤桥邮政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6年3月15日，建筑新村邮政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同年3月8日，万竹园邮政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0月18日，健康路邮政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1月15日，按察司街邮政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邮政部门收储的存款全部缴存银行，银行支付给邮政部门手续费。

1990年1月1日，邮政部门收储的存款，由缴存银行改为转存银行，银行向邮政部门、支付存款利息。1998年12月30日，邮政储蓄全部使用微机办理业务。2000年4月1日，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开始实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2001年，实现邮政储蓄活期存款，异地通存通兑。2003年8月起，邮政部门收储的存款，由转存银行，改为逐步自主运用资金。

（五）报刊发行。1986年，历下区发行报刊种类1790多种。1989年起，报社推行自办发行，邮发报刊数量减少。历下邮政遵照“积极发展，认真办好，使邮政部门继续成为报刊发行主渠道”的方针，开辟新的发行渠道，扩大市场。通过破月、破季、破半年的破订办法和窗口收订、上门收订、流动收订等措施，促进报刊发行业务发展。1995年报刊发行种类有5592种。2000年为7428种。2005年达到8544种。

（六）特快专递。1987年7月1日，历下邮政开办国内特快专递业务。邮件收费，每件起重200克收费8元。1992年7月1日，根据航空邮件价格变动，邮资相应调为每200克，收费12元。1997年8月1日，起重费调为20元。2000年9月1日，开通省内特快专递限时递业务。2004年8月10日，开通“全夜航”邮路，当日收寄的特快邮件，确保次日有效投递。与全国136个城市实现次日投。2005年7月，软启动“次晨达”业务，当天下午收寄的特快邮件，次日上午投递。

（七）集邮。历下邮政由邮政营业兼营集邮业务。1990年9月1日，在燕子山居民小区开设燕子山集邮门市部，专业经销集邮邮票和集邮品，销售价格执行中国集邮公司的统一规定。2000年9月18日，燕子山集邮门市部，划归历下邮政管辖。

（八）国际与港澳台业务。1987年7月10日，开办国际特快专递业务。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资费，按寄达区域、邮件质量和业务种类计费。每件重量不得超过30公斤，特殊情况放宽至45公斤。1988年4月1日，开办国际快递信函业务。1992年7月1日，恢复办理国际邮政汇兑业务，每张汇票汇款最高限额，不同国家、地区分别为1000美元、2000美元、7000美元。1993年5月29日起，按照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海峡交流基金协会协议，开始收寄寄往中国台湾

的挂号函件。1994年8月8日，开办国际电子信函业务，可与24个国家的50个城市办理国际电子信函。2003年2月，开办超大包业务（重量30公斤以上的）和包裹托运业务，寄件人可一次交寄批量国际包裹；同年6月开通西联国际汇款业务；11月开通国际银邮汇款业务，汇款通达世界1.9万余个银行。至此，国际汇款业务可办理实物汇款、银联汇款和西联汇款。2005年7月25日，中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美国邮政共同推出邮件特快承诺服务，承诺“承诺传递时限，逾期退还邮资”。

三、邮件运递

（一）邮件运输。历下邮政各营业网点收寄的寄往外地、本市的各类邮件和信筒信箱内敛取的信件以及外地邮寄给历下居民的各类邮件，均由市邮政局组织的市内趟班，按照“趟班车运行交接时间表”将各类邮件取走和送达。市局到历下各邮政网点、运递邮件的趟班车为东趟和南趟，每天运行7个班次。至2005年不变。

（二）邮件投递。邮件投递有按址投递和窗口投递两种方式。按址投递，即按照邮件封面书写的邮政编码、地址、姓名，将邮件投递到户或投入住户自备的邮箱内，由住户自取。给据邮件则交收件人进行签字。历下邮政设投递室，专职负责辖区内住户的邮件、报刊的投递工作，并敛取设在街道上的信筒信箱内信件。1990年10月8日，历下邮政投递室，分设为院前投递室和山师东路投递室，提速邮件投递时间。1997年9月15日，邮政投递推行信报分投的作业办法，调整投递频次，提高报纸投递速度。1999年12月29日，投递服务工作改由济南市邮政投递局统一管辖。2001年3月1日，邮政投递局推行早报早投方式，逐步对《人民日报》《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生活日报》《济南时报》等增加投递班次，历下读者可更早一点看到报纸。2005年，信报投递开始实行分层分网、专网投递的作业办法。并通过增加投递段道，缩短报刊投递时限推动服务。历下辖区早报早投工作，在各个投递段道得到全部实现。窗口投递，由收件人自赴邮局营业领取，收件人凭“领取邮件通知单”等通知到住地就近的邮政网点领取邮件。

第三节 电 信

历下区电信局成立于2001年10月。2001年底，全区固定电话户数186187户。交换机总量291572门，其中千佛山支局EWSD制式72480门，解放桥支局EWSD制式114500门，甸柳支局5ESS制式104592门。主干电缆86条，共318310对。通信管道1444公里。提供数据通信、LAN、ADSL等宽带业务。

2002年，全年市话放号11268部，公话1414部，小灵通5078部，发展宽带用户4364户。2003年，市话放号2885部，公话980部，小灵通2516部，发展宽带用户4274户。新建管道55.8管孔公里，人手孔90多个。2004年，全区有固话用户（甲乙种）167239户，校园网26763户，宽带用户21894户；交接箱4040个，无人值守公话1140部，网吧56家，话吧113户1136部。

2005年5月21日，完成固定电话和小灵通升8位工作。至年底，新建632项线路工程号线资料，主干5200线对，配线18910线对；新建32项光纤+LAN宽带工程号线资料，其中交换机350余台，端口2000；新建ADSL端口2.3万余个。

第五篇
经　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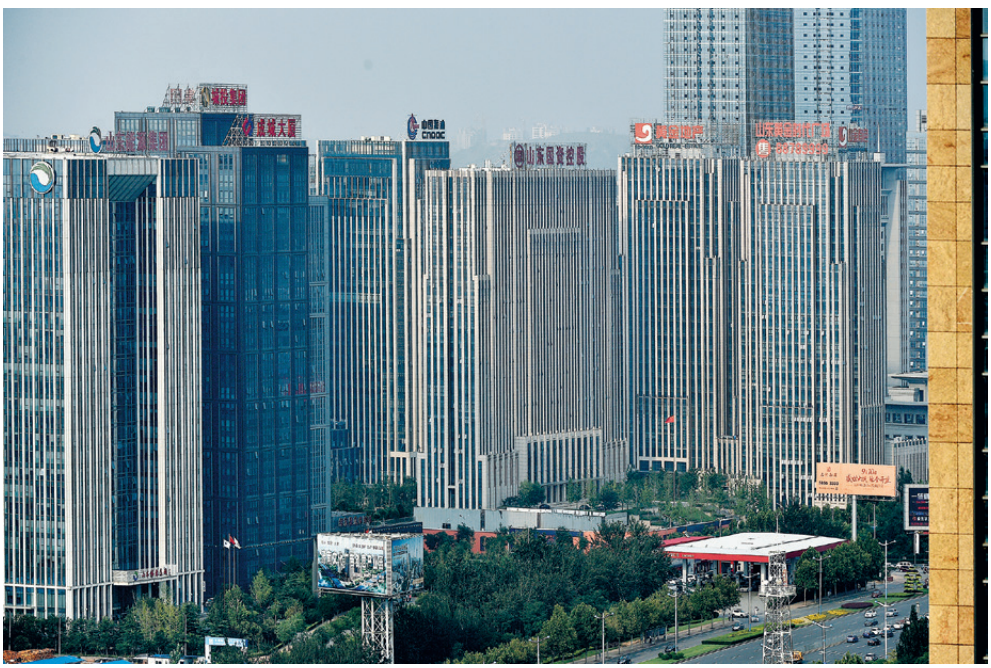

中央商务区

20年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历下区先后进行了农业、工业、商业、财税、物价等领域的体制改革，全区经济结构日趋合理，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管理服务体系日臻完善。2005年，完成外贸出口2.02亿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9.02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6.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3.61亿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6199元。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历下区涉农区域仅有姚家镇。1983年，姚家镇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改变了几十年来形成的“队为基础、三级所有、集中统一经营”的管理体制，建立起以户承包经营为主、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88年，推行以口粮田、责任田为主的“双田制”。1992年，12个村建立起实业总公司，山东星河集团、山东鲁泉集团、山东友谊集团、山东诚达集团、山东贤文集团、山东义和集团被农业部命名为国家级集团企业。农村经济得到长足发展。1993年7月，历下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建立农民负担卡制度。每年对涉及农民利益的土地承包和有关涉农收费情况，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至2005年，在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全区建立健全镇、办事处、村、户四级服务网络，完善以镇级服务为中心、以办事处服务为纽带、以村级服务为重点、以农户自我服务为补充的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种子、农药、化肥、机械、水利及耕、耙、播“七统一”等系列化服务。

第二节　工业经济体制改革

1988—1990年，全区工业企业实施第一轮承包经营，承包期3年。

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历下区继续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治理整顿、完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开拓市场经济。全区兴办工业积极性空前高涨，个体、联办、股份制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企业迅速崛起。至1995年，全区组建企业集团13家、有限责任公司3家、股合制企业20家；成立企业218家：县以上集体企业66家、县以下集体法人企业78家，县以下集体所有制企业1家、县以下镇村办法人企业73家，县级大集体企业1家、县以下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1家。1997年，对全区6家规模较大的企业集体改组为有限公司，兼并企业5家，破产企业1家，注销企业1家。

2000年后，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坚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运用各项改革政策，通过改制重组、产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盘活企业资产，推进国有、集体企业股份制改革。至2005年底，共改制企业53家（市属移交企业3家），其中，有限公司33家、股份制公司4家、清算1家、破产2家、解散1家、个人买断12家。改制涉及资产共15211.1万元，安置在职职工1835人、离退休人员543人。

第三节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

1987年起，全区商业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济南市文化西路百货公司、济南市历下区经济贸易开发公司和济南市科技用品公司先后成立，历下区糖业烟酒公司下属的前进烟酒批发部（泉城路382号）与省茶叶公司组建为山东鲁茗茶庄，济南市历下糕点豆制品厂更名为济南市益民食品厂，济南市益民食品厂和济南市食品糖果厂移交区经委，济南市百货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下放各区管理。1988年，撤销济南市山大路商业公司所属单位，分别移交给济南市历下区百货公司、烟酒公司和经贸公司管理。建立经济实体“济南市历下区经济贸易开发公司”。

1990年，撤销历下区饮食管理处（公司）和历下区服务管理处（公司），建立济南市历下区饮食服务管理处（公司）。1992年，合并组建济南市三好速冻食品公司。全区商业企业推行“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1993年，成立济南市泉城路商业公司、济南市泉鑫商业公司，济南市厨具设备公司、历下区服务公司分别从饮食公司分离出来。

1998年，组建济南西门土产劳保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解放路土产劳保经营部、济南大亨空调制冷设备公司、济南市青龙桥五交化供应站、银河摄影彩扩部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9年，历下区土产物资经营部、历下区华谊购物商场、历下区五金交电化工供应站、精美商店、海晏门土产杂品商店全部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0年，历下区土产物资经营部和历下区华谊购物商场改制并组建济南市文化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天真摄影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解放路土产劳保经营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86—1990年，全区企业所有制结构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1990年，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区大批企业集体资本退出，改变为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所有制结构以集体所有制结构为主体变为以私营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体，企业减轻历史包袱，更具生机活力。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1997年，全区私营企业发展到967户。

2005年，全区有独资企业21家（国有13家、集体7家、外资1家），合作（合伙）企业7家，股份有限公司11家，有限责任公司64家。

第二节 产业结构

一、工业结构

1986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亿元。1990年，区街工业企业发展到63家，工业产品涉及化工、印刷、服装、食品、机械、电缆、仪表、机电、装饰、五金等，产业规模还没有形成，多数企业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企业规模不大，企业机制不健全，经济发展速度不快。1991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4.45亿元，初步形成“生物、电子、轻工、化工、汽

车”五大优势产业，基本形成传统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梯度发展的格局，培育发展了格兰百克生物工程、泉城生物工程、华诚编织公司、华达集团等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创出以“九羚”牌羊毛（绒）衫为代表的4个省、市级名牌产品，开发新产品105项，其中有35项填补国内空白。1995年初，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区街工业企业发展纲要》，通过政策引导，加大区街工业企业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区街工业企业发展到71家，产品销售收入2.13亿元，税金及附加值175万元，利润0.46亿元，资产总计3.59亿元，固定资产1.51亿元。2000年，部分区街工业企业由于管理不善，产品老化及市场因素等原因，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危险。为巩固和发展区街工业企业，历下区对6家规模较大的企业集体改组为有限公司。同年末，区街工业企业65家，产品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值、利润分别比“八五”末提高335%、170%、369%。2001年，区街工业企业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发展后劲明显增强。至2005年，区街工业规模企业发展到79家，工业总产值57.03亿元，工业增加值18.93亿元，销售收入54.4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73.82亿元。

二、第三产业结构

1986年，区第三产业完成营业额2.33亿元。其中，街居完成1.28亿元，区属商业完成0.6亿元，劳动服务业完成0.45亿元。1988年，全区完成商业营业额4.45亿元，比上年增长44.9%。其中：街道商业完成2.8亿元，劳动服务公司完成0.72亿元，全区实现商业利润0.17亿元。1990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调整理顺管理体制，成立区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1年，第三产业完成商业营业额6.5亿元。建成第三产业项目62个，完成投资1919万元，竣工面积3.6万平方米。全区商业、物资营业额完成6.8亿元，商业、物资利润完成0.22亿元。1992年，全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完成开发建设项目67项，竣工面积8.4万平方米，全年完成第三产业总值11.5亿元，完成商业营业额7亿元，第三产业总收益完成0.32亿元，商业利润及物资经销利润完成0.226亿元和0.02亿元。1993年，第三产业总值完成18亿元，占年计划的120%，同比增长49.6%。其中商业营业额完成8.3亿元，占年计划的103.8%，同比增长11.5%，第三产业总收益完成0.39亿元，占年计划的112.9%，同比增长24.8%。其中商业利润完成0.28亿元，占年计划的107.7%，同比增长25.1%，物资经销利润完成220万元，占年计划的110%，同比增长5.8%。1997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0.8亿元，增长19%，全区个体私营业户创税额占区级财政收入的22.8%。2000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88亿元，商业营业额36.72亿元，商业利润766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1.7%、12.6%和7%。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已达到62.6%。全区新增个体私营业户2500家，新增区域性三产企业250户，个体私营业户完成营业收入29.5亿元，实现税收0.55亿元。2001年，全区共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8亿元，同比增长12.5%。商业营业额38亿元，同比增长15.1%。2002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67亿元，同比增长11.8%；三产增加值18.55亿元，同比增长12.9%。2003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5.74亿元，同比增长15.3%。2004年，全区完成三产增加值26.14亿元，同比增长21.6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62亿元，同比增长21.6%。45家限额以上企业完成营业收入37亿元，科技产品交易、汽车销售、餐饮服务三大支柱行业完成营业收入44.3亿元，占全区营业额的79.4%。沃尔玛、家乐福等5家规模大、档次高的商业龙头企业，完成销售收入10亿元。辖区内有家政服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企业230余

家，医疗单位500家。2005年，历下区实行地域统计口径由区属管理调整为地域管理口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93.61亿元，同比增长14.38%。限额以上企业129家，过亿元企业45家。现代服务业所占比重53%，其中金融保险业占三产总量的15.1%，占全市金融保险业的比重40.1%。第三产增加值246.56亿元，占济南市比重28.01%。占历下区生产总值75.56%。三产结构批发和零售业占比重19.3%,金融业占比重17.16%,房地产业占比重6.8%，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占比重8.23%。

三、三次产业结构

1991年，地区生产总值逐年增长，呈现出二产、三产比重逐步增加，一产比重逐步下降趋势，特别是三产增加值增长迅猛，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上升。“九五”末，三次产业之间的比例由“八五”末的3∶40∶57，调整为1.9∶35.5∶62.6，三次产业的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农业经济中，畜禽、花卉、林果、蔬菜等特色农业比重达67%；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工、商、建、运、服等非农产业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八五”末的85%提高到95%。第三产业五年累计投资8.7亿元，建成三产项目73个，其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场27处，建成大型商贸设施15处，建设、改建商业街20条，基本形成以济南科技市场、玉泉森信大酒店、万嘉隆会员店为代表的结构合理、特色突出、运行顺畅的市场体系。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为代表的新兴三产得到长足发展。2000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6.5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完成0.5亿元、9.4亿元和16.6亿元。至2005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49亿元，年均增长13%，第一产业增加值已忽略不计，其中三产增加值年均增长14%，二产增加值年均增长12%；三次产业之间的比例由2000年的1.9∶35.5∶62.6调整为1∶34∶65。人均GDP38000元。

第三章　经济运行

第一节 经济发展战略

一、“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两个文明一起抓”发展战略

1986年，首次编制《历下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1987年，工业产值突破亿元大关。完成商业营业额2.33亿元，同比增长14.5%。1988年，深化企业改制，突出经济效益，开发新产品，发展外向型经济，企业改革中全面推行公开招标承包，调整产品结构，技术研发，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2.375亿元，同比增长27.5%；完成商业营业额4.45亿元，同比增长44.9%；完成外贸出口收购总值820.8万元，同比增长1倍，有14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全年完成财政收入3836.2万元，同比增长16.7%。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建城管工作为重点”发展战略

1991年，全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区街镇村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外向型经济，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4.53亿元，产品销售收入完成3.39亿元；全区商业营业额完成6.81亿元，出口商品交货值完成0.4亿元，完成财政收入

0.56亿元。1992年，结合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投入，发展规模经济，完成技术改造项目56项，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4.8%，商业营业额同比增长69%，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1%。1993年，全年外贸出口交货值完成1.22亿元，比1991年增长2倍。

三、“东工、西商、中科技”经济发展战略

1996年，历下区按照“东工、西商、中科技”发展布局,坚持科技兴区方针,实施“科技、三产、外向、人才”四大带动战略,推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长远发展。全区建成机械、电子、化工、兽药、汽修、生物工程等6大优势行业和2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业煤气炉、瓷用花纸、发动机、微机检测仪、聚丙烯、氯化胆碱、电力冷却器等60余种主导产品。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区先后建设三资企业180余家,一批出口创汇产品远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千佛山市场、东国先生、瞻城物资市场、东门小商品市场等一批专业市场相继建成运营。舜井街、朝山街、泺源大街、泉城路、明湖路等商业街形成纵横交错的商贸群体。住宅小区建设和物业管理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四、“按照科教兴区和三、二、一产业为序”经济发展战略

2000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6.5亿元，比“八五”末增长103%，五年年均增长15.2%。其中，一产增加值0.5亿元，比“八五”末增长22%，年均增长4%；二产增加值9.4亿元，比“八五”末增长97.5%，年均增长14.6%；三产增加值16.6亿元，比“八五”末增长111%，年均增长1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708元，比“八五”末增长110%，年均增长16.1%。完成财政收入3.04亿元，比“八五”末增长180%，年均增长22.9%。其中，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12亿元，比“八五”末增长201%，年均增长24.7%。

五、“科技兴区、工业立区、三产活区”发展战略

2001年，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至2005年，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突出三个关键（即结构升级，增进效益，提高素质三个关键）；实行三个结合（即经营机制转换和增长方式转变相结合，企业改制、改组、改造相结合，运用市场机制与加强宏观调控相结合）；促进三个转变（即经济增长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由分散扩展向规模经济转变）；力求三个统一（即发展与后劲的统一，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的统一）。全区共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7.4亿元，增长14.1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0.39亿元，降低9%；第二产业增加值9.76亿元，增长22%；第三产业增加值17.26亿元，增长10.8%。完成财政总收入3.81亿元，增长25.2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64亿元，增长24.23%。2002年，加大了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6.5亿元，增长24.6%，工业增加值6亿元，增长22.2%。科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日益突出，10项技术创新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0项填补省内空白，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总量的33.1%，高出全市平均水平10.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18.55亿元，增长1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

1986—1990年，是历下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列入济南市计委计划投资项目10个，固定资产投资6.6亿元。1991—1995年，固定资产投资16.2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1.45倍。1996—2000年，全区固

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3.2亿元，比“八五”增长10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3.3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完成8.3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1.6亿元。列入“九五”计划的30个重点建设项目，有27个按期完工。华达集团投资1亿元兴建的“四位一体”的服务中心，规模和品牌成为全省同行业之最；华菱集团投资2400万元，建成全省最大的氯化胆碱生产基地；鲁泉集团投资1亿元新建的格兰百克生物工程、解放路办事处投资8000万元新建的济南科技市场、友谊集团投资8000万元新建的万嘉隆会员店等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对全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2001—2005年，全区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8亿元，比“九五”增长4.9倍。安排重点建设项目46项，竣工项目42项。康雅牌双向拉伸薄膜、普利海辰大厦等一批重点项目成为全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星河工业园、历下软件园等工业载体和山东伊势丹服饰有限公司及家乐福、沃尔玛超市等三产设施的建设，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990—2005年历下区国民经济主要综合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5—3—1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1990	1995	2000	2005
国民经济（七五、八五期间均为经济总收入）	生产总值GDP	亿元	—	13.65	26.5	326.3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	0.45	0.49	0.2
	二产增加值	亿元	—	5	9.32	79.55
	三产增加值	亿元	—	8.2	16.69	246.56
	三次产业比重	计划末	—	3.26∶36.64∶60.1	1.85∶35.17∶62.98	0.06∶24.38∶75.56
规模以上工业（或乡以上）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56	28	15.18	227.02
	产品销售收入	亿元	1.97	21	12.53	221.57
财政收入	财政总收入	亿元	—	1.08	3.04	38.22
	区财政收入	亿元	0.5	0.7	2.12	9.02
外经贸（七五八五为出口交货值，单位：元	出口创汇（5年累计）	万美元	0.27	2.8	1300	44784
	实际利用外资（5年累计）	万美元	—	160	700	12025
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		亿元	6.6	16.2	33.2	198

第四章　工业　建筑业

第一节　工　业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6年，全区集体工业企业181家，完成工业总产值7008万元，实现利润1182.44万元。至1990年，全区基本完成新一轮企业承包工作，签定合同，重新明确企业法人代表。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厂长（经理）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和作用。至1995年，共成立企业248家、注册资金总额5632.65万元，安置职工4135人。其中，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2家；区以下集体所有制企业13家；全民所有制企业1家；集体性质法人企业6家；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188家；营业性质企业2家；法人企业2家；街居办集体法人企业8家；村办集体法人企业1家。

1997年始，全区6家规模较大集体企业进行改组为有限公司。对6家企业实施兼并、破产、划转等不同形式改革，其中破产1家，注销1家。

2000年，全区限额以上工业企业40家，完成改制任务30家。

2005年，全区集体所有制企业7家，完成工业总产值3.57亿元。

二、乡镇企业

1986—1990年，区委、区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区街企业的发展当作同等战略任务来抓，每年都从区直机关部门抽调一部分干部到乡镇企业挂职，帮助乡镇企业上项目、搞开发、筹资金；指导乡镇企业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引导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各项经营机制，乡镇企业活力得到明显提升。1990年，全区共有73家乡镇企业，占全区工业企业总数的18.9%；完成工业总产值1550.73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3.2%。

1991—1995年，乡镇企业呈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态势，1995年底，全区乡办、村办、联办、个体、私营企业108家；完成工业总产值5569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15.4%。

1996—2000年，乡镇集体企业改组改制工作全面推进，传统产业整体提升。以明晰产权为核心的乡镇集体企业改革工作全面推进，企业改制面90%以上。

2001—2005年，全区把加快扶持发展龙头企业作为乡镇企业发展重点，坚持以规模化的方式生产，以工业化的思路搞经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通过不同企业的特点，坚持分类指导、积极稳妥的方针，培育乡镇企业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能力。对资产数额大、经济状况较好的企业，通过产权界定，规范地将其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或组建成企业集团；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创办的镇村小企业或出现亏损的镇村企业，采取兼并、拍卖、租赁等形式进行改制，乡镇企业发展逐步趋于稳定。

三、非公有制企业

1995年，全区把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培植新经济增长点的重大措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态度，优化发

展环境。对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先予后取、放水养鱼、挂牌保护、让利于企业等一系列优惠政策。2001年，全区非公有制规模企业完成纳税额98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55亿元；注册资金14.1亿元；累计新增业户5306户。2005年全区共有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117家，占全区规模工业企业总数的87%；完成工业总产值67.44亿元，占全区规模工业总产值的29.7%；完成工业销售收入63.84亿元，占全区规模工业销售收入的28.8%；完成工业利润2.5亿元。至2005年底，济南科技市场、软件园等园区入驻企业1000余家，实现营业收入10亿余元。

第二节 建筑业

1986年，历下区有城市建设综合发展公司1家。1988年和1992年，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先后成立。2000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17家，实现产值7465万元、增加值4000万元，房屋施工面积15.3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8.6万平方米。至2005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240家，从业7.9万人，实现总产值145.15亿元。完成增加值24.9亿元；其中过亿元企业11家，实现建筑业总产值99.87亿元。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房屋开发公司投资2.2亿元，先后兴建10个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80.72万平方米。

附：建筑企业选介

历下区城市综合开发公司　成立于1984年10月，原名济南市历下区房屋经营公司，隶属区房管局管理。1986年4月，更名为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是区政府直属单位，实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2005年，公司有员工166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28人，初级职称71人，各种专业技术人才26人，是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企业。至2005年，共计完成旧城改造120余万平方米,城区道路3.94公里,商业经营场所3处、共计3.13万平方米，为全区提供住宅1万余平方米。

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年3月成立，为三级综合开发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建小区开发、旧城改造等。至2005年，公司共完成拆除各类房屋建筑面积31.53万平方米，完成8710户居民搬迁安置任务；共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面积57.74万平方米，参与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面积27.4万平方米。

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1992年2月成立。至2005年,公司有职工82人，高、中、初级职称人数30人。公司下设10个科室。先后投资5亿余元，承建了开元山庄高级住宅小区、历下政务中心、友谊苑小区、水屯居住区、开元山林公园。其中开元山庄源鑫园荣获“济南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称号。

第五章　商贸业

第一节 国内贸易

一、商业网点

1986年，历下区有商业网点144个，面积34956平方米；投资87万元，新建西门副食品商场、南门饭店等6个网点，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1988年，扩建改建商业网点6个，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1990年，新建扩建商业网点面积

3000平方米。1991年，投资193万元，新建扩建网点25个，新增营业面积1936平方米。1992年，区商委直属公司完成建设项目3个，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总投资130万元。1994年，完成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总投资410万元。“八五”期间，建成商业网点4.55万平方米，总投资2688万元。1996年，直属单位新增商业网点7个，完成建设项目20项，投资14570万元，面积13.42万平方米。1998年，辖区内商业网点总计2646个，总建筑面积69.48万平方米。1998—2001年，网点建设27项，总投资2.86亿元，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贸设施11项；新建及改扩建市场29个，投资4.99亿元，建筑面积32.72万平方米，其中专业市场16处，市内副食品市场13处；新建扩建商业街5条，投资4000万元，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2002年，全区加快“退路进厅”工程步伐。投资1.25亿元，新建室内副食品市场3处，完成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2004年，完成投资1.2亿元，竣工面积（含主体）6万平方米。2005年，完成投资6.3亿元，竣工面积18.4万平方米。

1986—2005年历下区商业贸易完成情况表

表5—5—1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额	同比增长	利润	同比增长	三产增加值	同比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同比增长
1986	24812	17.00%	1101	12.00%	—	—	—	—
1987	30266	30.50%	1380	25.30%	—	—	—	—
1988	44500	44.90%	1771	23.80%	—	—	—	—
1989	50370	13.20%	2002.4	13.10%	—	—	—	—
1990	57000	14.00%	2011.68	0.48%	—	—	—	—
1991	68100	18.85%	2222	10.44%	—	—	—	—
1992	70000	19.20%	2260	8.10%	—	—	—	—
1993	80330	24.00%	2597	9.00%	—	—	—	—
1994	134300	44.00%	3703	16.50%	55200	—	—	—
1995	152000	26.70%	4300	19.70%	65000	18.20%	—	—
1996	196000	27.60%	4981	15.50%	95500	25.10%	220700	22.20%
1997	230000	17.40%	5730	15.40%	110400	14.90%	255600	15.80%
1998	270600	17.20%	6400	11.60%	127250	17.50%	295000	15.40%
1999	329000	17.00%	7160	11.20%	149000	15.60%	344000	13.80%
2000	367218	11.60%	—	—	167622	11.90%	368832	11.70%
2001	380000	15.20%	—	—	176000	13.00%	392800	12.50%
2002	406000	15.90%	—	—	185400	10.50%	416900	11.60%
2003	469000	17.00%	—	—	214000	15.50%	457000	15.30%
2004	—	—	—	—	2150000	—	1690917	—
2005	—	—	—	—	2465569	13.80%	1936100	14.50%

说明：1.1986年至1993年三产增加值尚未计划单列

2.根据历下区要求2000年至2003年不再对利润进行统计

3.2004年全国经济普查实行落地统计，只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进行统计

二、市场建设

1986年，全区农贸市场9个、摊群点8个，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相结合，固定市场和摊群点相结合的市场网络。新建历东农贸市场，对东舍坊、南门等市场进行整修改造和服务设施的更新。全年投资近20万元用于市场建设。

1987年，改造南门市场交易柜台，新建南门所办公楼，修缮扩建甸柳市场交易棚，迁移省中医摊群点，新建灯泡厂摊群点交易棚。

1988年，辖区共有11个农贸市场。投资11万元在窑头、花园路新建综合性批发市场2个。投资6万元扩建历山东路和灯泡厂市场。集资3万元在灯泡厂建售货房270平方米。

1989年，辖区共有17个农贸市场，2个专业市场。历东市场遭大雪压塌后，及时组织施工，重建大棚2300平方米，相继建成山师东路市场大棚2200平方米、花园市场700平方米，为市场建办公房17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

1990年，建成南门市场牌坊1个，扩建南门市场170平方米，整修、改建市场6400多平方米，整修市场地面1180平方米，修建柜台630米，改建售货房95平方米，总投资56万余元。

1991年，辖区共完成义和综合贸易批发市场一期工程、姚家综合市场、千佛山药材市场、历山东路南市场、原解放路市场、山师东路南市场、南门市场这7个市场的新建、联建、改建和扩建任务。面积8448平方米，总投资192.5万元。全区市场达到17个，全年市场成交额1.1亿元。

1993年，辖区新建市场4个，改扩建市场7个，新增市场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市场建设总投资2227万元，改扩建市场面积6893平方米，总投资约124万元。全年市场成交额3.8亿元。

1994年，辖区新建（包括联建）市场8个，已开工6个，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75万平方米，投资金额2513万元。历下工商分局自投资金1447万元，改造市场6个，改造面积1.38万平方米，扩建面积500平方米。全年市场成交额7.2亿元，其中蔬菜年交易额2.06亿元，猪肉年交易额1176万元。历下副食品批发市场、东门小商品市场、文西小百货市场6月28日开业。

1995年，辖区新建市场5个，新增市场建筑面积44460平方米，改扩建市场9处，新增市场建筑面积9989平方米，市场建设总投资2207万元。徐家废旧市场、丁家综合市场、贤文农贸市场相继建成并开业，山东酒水保真市场、私营经济工业园正在施工。辖区各类市场发展到33个，其中专业市场5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28个。全年各类市场总成交额9.2亿元。

1997年，辖区新建市场3个，新增市场面积3.5万平方米，年成交额14亿元。重点扶持了科技市场、东外环食品酒水批发市场、姚家旧货市场及东门小商品市场的发展。1998年，辖区新建市场4个，改扩建市场3个，新增市场面积5.6万平方米，全年市场成交额15.3亿元。

2000年，新建设的联邦配送中心被纳入全国现代物流配送30个示范项目之一。

2001年，辖区新建市场8个，新增市场面积15万平方米，全年市场成交额46.49亿元。2003年，新增市场2个：济南万达购物广场、济南友谊苑农贸综合市场。2004年，新增市场2个：济南历山汽车租赁市场、洪源集贸市场。全年市场成交额43.89亿元。

2005年，辖区内共有市场26个，其中包括17个消费品市场及9处生产资料市场，全年市场成交额45.63亿元。年内新开办市场3个：山东万嘉隆珠宝城、正盛通用钢材交易城、三箭吉祥苑市场。

附：市场选介

山东华艺东门小商品市场　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118号，市场占地面积0.55公顷，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经营面积1.7万余平方

米。市场年经营额2.5亿元以上。2005年，经营业户1115户。主要经营：小商品、小五金、小家电、小饰品及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等十大类上万个品种。该市场建成于1995年，于当年10月开业，原名济南市东门小商品市场，属历下工商分局所建、所有并经营管理。当时只是周边三层楼和一楼大厅进行商业经营，是一个露天市场，商品经营品种无分类也未严格控制。后随经营状况的逐步好转，在三楼和市场南仁智街加设塑料顶棚，从而结束了业户日晒雨淋的经营环境。1998年12月，山东华艺集团买断该市场，并直接进行管理。1999年8月9月进行市场改造，在一楼大厅的基础上加设第二层，增加营业面积近500平方米，新增业户400余户。2002年9月，山东华艺集团投资600余万元，进行市场消防设施改造。2005年5月，更名为山东华艺东门小商品市场。

第二节　对外贸易

一、外贸出口

1988年，全区外贸企业仅7家。1989年，全区外贸出口总额为人民币1743.96万元。1990年7月，设立济南市历下区对外开放办公室，成立历下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开拓国际市场；同年实现外贸出口2701万元。2000年，区政府制定奖励政策，完成出口创汇1300万美元。2003年9月，济南市外经贸局授权历下区外经贸局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权，至2005年12月，全区累计审批加工贸易合同130份，总额1.8亿美元。“十五”期间累计出口3.94亿美元。民营出口创汇实现新突破，继2001年有3家民营企业实现出口创汇80万美元的基础上，2002年又有3家民营企业获自营进出口权，出口创汇额300万美元。

1990年，全区出口产品以纺织服装和化工医药为主，种类比较单一，出口市场也相对固定，主要是日本和韩国等东亚国家。1997年，随着全区外贸企业的发展和壮大，民营企业出口及地产品出口占据了相当份额，出口市场逐步拓展至欧洲、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2001年，全区出口产品日益多样化，高科技产品、生物医药、化工产品占全部出口产品的50%以上。2005年，全区主要出口产品：摩托车及零部件、电脑整机及配件、五金配件、化工医药、农副产品、电动车、纺织服装、五矿产品、耐火材料等，主要出口到美洲和欧盟国家，出口市场遍及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境外办企业

1996年，制定发展外向型经济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业“走出去”，境外办企业实现从无到有。1996—2005年，先后兴办境外企业20家，分布在美国、意大利、南非、俄罗斯、日本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利用外资

1993年，全区有三资企业38家。1998年，外资企业实现产值2亿多元。2000年，全区共有外商投资企业118家。2003年，世界著名企业家乐福、沃尔玛、伊势丹、三菱、诺基亚、西门子等先后在历下区设立办事处。至2005年，已有28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历下区或设立办事机构。“十五”期间，直接利用外资1.53亿美元。随着区内利用外资质量的提高，利用外资领域进一步扩大。除直接利用外资外，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和间接利用外资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发展。2000年，华诚服装编制有限公司引进意大利STOLL公司高档编制机设备，提高了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增加了花色品种。2003年，泉城药业公司和华达集团通过间接利用外资进行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至2005年，共实现间接利用外资近600万美元。

1989—2005年历下区外经贸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5—5—2

年份	外贸出口	利用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合同利用外资
1989	1743.96	—	—
1990	2701	35	50
1991	4063	93	135
1992	6500	1554	1770
1993	12167	1795	2000
1994	13800	1900	2390
1995	16937	2360	3000
1996	19538	3019	4421
1997	930	950	1107
1998	1118	1105	1325
1999	1200	1338	1508
2000	1300	1788	2040
2001	2100	2650	3500
2002	3000	2851	6000
2003	6200	3000	—
2004	8487	3465	—
2005	19600	3300	—

说明：1989—1996年，单位为万元；1997—2005年，单位为万美元

第三节 招商引资

2001年，区招商局成立，制定《历下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关于明确招商引资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历下区招商引资项目审报程序〉的通知》《关于编制2002年历下区重点招商项目的通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解决招商引资中出现的问题。2002年11月，“历下区招商引资信息网”开通。同年，区招商局直接洽谈项目61个，成功引进项目17个。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生物信息学研究所与山东泉港药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东吉诺基因组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生产后基因组技术平台系统及基因工程药物等其他生物医学技术产品，其科技含量和科研水平，均居世界领先水平。2003年，引进项目9个。引进大连万达集团与“沃尔玛——万达”联盟，在全国近20个大中城市建设大型现代化商业广场。苏宁电器连锁集团先后在泉城路开设苏宁一店、二店。法国家乐福超市济南解放桥店建设工程，是家乐福中国单个卖场面积最大的一个。先后引进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高科技企业。2004年，引进项目15个，项目投资总额7.1亿元。2005年，引进项目4个，项目投资总额2700万元。

至2005年底，辖区内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务商贸、宾馆酒店等共计78座，总建筑面积150余万平方米，其中5000～10000平

方米的楼宇15座、10000平方米以上的楼宇48座；入驻企业3490家，从业人员4.17万人，其中注册资金过千万元的企业200余家，过亿元的企业3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28家，楼宇出租率为81%左右，初步形成泺源大街商务办公和金融保险板块，文化路教育、文化服务板块，山大路、解放路信息产业板块，经十路休闲娱乐、餐饮、旅游板块等几大特色板块。2005年全区2800多家楼宇企业，上缴税金占全区地税收入的60.87%。

第六章　金融业

第一节　银　行

1986年，辖区内有银行3家。2005年，辖区内有银行8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1954年成立。1996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山东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的一级分行，下辖各类机构773个、员工2万余人。地址：历下区泺源大街178号。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978年成立，是中国银行总行直属分行、重点城市分行，有营业网点74个，自助设备527台。地址：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

1984年10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分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成立，下设市中、历下、天桥、槐荫区四个办事处，员工2469人。办公地址暂设于市中区经二纬二路191号，1988年于舜井街新建办公楼，1989年5月迁入办公。1999年4月14日，撤销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分行，归并组建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2005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下设历下等18个支行。地址：历下区黑虎泉西路57号。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994年5月成立，下辖11家同城营业网点（包括分行营业部和10家支行）和淄博、济宁两家异地分行。地址：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2005年摄）

五、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999年成立，是国家开发银行在山东的省级分支机构，办理开行在山东省的信贷业务以及相关存款和结算业务。作为政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山东省分行自成立后，重点向本省境

内以公路、铁路、电力、邮电通讯、石油石化以及城建等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至2004年底，山东省分行的贷款本息回收率、不良资产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05年摄）

率以及人均利润率等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均进入国际一流银行水平。地址：历下区马鞍山路2-1号山东大厦9-11层。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2001年9月成立。先后在济南、淄博、潍坊、临沂、济宁、东营、聊城开立22家营业网点，员工总数800余人。地址：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39号。

七、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001年11月28日成立。分行共有市区营业网点13家，异地分行1家（临沂）。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号楼和13号楼。

八、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4年8月9日成立。先后设东营、济宁、滨州、聊城、德州5家二级分行以及济南泺源、佛山、柳泉、舜华、槐荫、经七路、经十路、趵突泉支行和东营西城支行、济宁任城支行等10家支行。地址：历下区解放路97号。

第二节　保　险

1993年5月，辖区内首家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成立。2005年，辖区内有保险公司13家。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3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中国内地大型国有金融企业海外上市“第一股”。人保集团是世界500强企业。人保财险济南市分公司下设23个经营单位，开办七大类近六百个险种，经营网点遍布全市各区县。地址：历下区黑虎泉北路149号。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4年成立。其前身为1991年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1996年管辖职能移交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济南分公司。公司隶属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金54.61亿元。下辖济南、淄博等16家中心支公司及完善的县域机构网络，公司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业务涉及电力、汽车、机械、化工、电子、水利、建筑、桥梁、公路、航天航空、船舶、高科技产业以及家庭财产等各个领域。地址：历下区中润世纪城。

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于1993年5月在济南设立分公司，2000年12月5日，公司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太平洋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分设成立，2004年12月23日，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山东分公司）。2005年，公司下辖16家

中心支公司、84家支公司、130家支公司和县级营销服务部、262家城区和乡镇营销服务部，员工3000余名。公司开办险种约150个，覆盖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领域。地址：历下区中润世纪广场14栋。

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993年成立，下辖济南等10个地市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涵盖平安产险开办的所有车险、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及信用与保证保险等业务。地址：历下区历山路67号。

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是人保财险下属的一级分公司，是山东省内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2005年，有分支机构240多个，员工4000余人，业务范围覆盖非寿险市场的所有领域，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航天保险、工程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石油保险、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诸多险种。地址：历下区泺源大街88号。

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3年1月成立。2005年，公司有员工1000人。地址：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泰山科技大厦。

七、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02年5月成立。2005年，有员工100余人。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4958号。

八、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5年10月8日成立。2005年，拥有47余家地市级及区县级机构。地址：历下区泉城路永安大厦10楼。

九、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4年3月2日成立，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地址：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

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05年9月6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主要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特大型企业为主发起组建。地址：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

十一、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5年12月19日成立，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经十路15982第一大道2层、19-22层。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下属机构覆盖全省16个地市、119个县市和230余个乡镇。地址：历下区泉城路318号。

十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5年11月1日成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设立的首家省级分公司。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十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5年成立。辖济南等16个分支机构。地址：历下区茂陵山路2号。

第七章　旅　游

第一节　旅游资源

一、公园

趵突泉公园　趵突泉公园位于济南市中心，南倚千佛山，北靠大明湖，东与泉城广场连接，是一座以泉水、人文景观为主的文化名园，地处泺源桥南，1956年正式建园，1964—1966年，为公园第一次大规模建设阶段。东扩至山水沟，北至大阪桥，挖池堆山，修建亭榭，广植花木，公园面积增加到3.4公顷。20世纪70—80年代，为公园第二次大规模建设阶段。挖掘泉池，建亭疏水，维修古建筑，铺装广场、路面，因地制宜，引进花木，巧设名石，使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融合。1984年，将万竹园8800平方米划入公园，公园总面积扩大到6.9公顷20世纪90年代以后，为公园全面大规模建设阶段。1998—1999年进行两次扩建，拆迁居民房屋296户，商业房2处，拆迁总面积2.6公顷，把白龙湾及原省政府行管局管理的万竹园南院也划归公园，将趵突泉泉群全部划入公园，将趵突泉与五龙潭连为一体，历经几次扩建，公园总面积达10.5公顷。园内名泉众多，因趵突泉而得名。

园内名胜古迹众多，文化底蕴深厚。泺源堂、娥英祠、望鹤亭、观澜亭、尚志堂、李清照纪念堂与易安旧居、沧园、白雪楼、万竹园、李苦禅纪念馆、王雪涛纪念馆等人文景观或气势恢宏，或古朴典雅，与众多名泉、碑文石刻承载了济南的历史文化和名泉文化，源远流长和具有传统特色的元宵节灯会、曲山戏海、望鹤品茗、四海灯谜等活动则发展丰富了趵突泉的文化内涵。茶社、餐饮、摄影、工艺品、书画社等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公园以趵突泉为中心，沿着泉水的历史脉络，以观泉、赏戏、品茗为特色，创造古朴、清幽、含蓄的境界，模山范水，再现自然之美。全园共规划为18个景区景点：趵突泉景区、尚志堂景区、漱玉泉景区、南门入口景区、枫溪景区、沧园景区、白雪楼景区、万竹园景区、通泺园景区、白龙湾景区、齐州遗风景区、三叠瀑景区、“五三”亭景区等。1982年被评为全国14个解放后新建优秀园林之一。2003年获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全国重点公园。

趵突泉公园是济南三大名胜之一，古称泺水。北魏时因泉畔建娥英祠，又称娥姜水。宋代称趵突泉，亦称槛泉、瀑流泉。金代立《名泉碑》，趵突泉列七十二名泉之首。泉池四周绕以石栏，池中有明代书法家胡缵宗所书“趵突泉”石碑。泉水分三股，三窟并发，水涌若轮，势如鼎沸。公园内名泉荟萃，景点遍布。

东门•石牌坊　东门是公园的正门。趵突胜境石牌坊建于东门之外，于1999年落成。高7.1米，宽12米。其造型为四柱三间冲天挑担式，采用坚硬的莱州芝麻白砂石整石构造。“趵突胜境”四个字为武中奇所书；“观澜知源”为蒋维崧所题。公园东门是一座白墙灰瓦、出檐卷山、三间两耳的民族风格建筑。匾额上“趵突泉”三字为郭沫若题写。

泺源堂　位于趵突泉北岸。由三座大殿组成。前殿为泺源堂，中殿为娥英祠，后殿为三圣殿。前殿三间两层，歇山飞檐，黄瓦红柱。楹柱上雕刻书法家金棻书写的赵孟頫咏泉

句：“云雾润蒸华不住，波涛声震大明湖”。（原文为：波澜声震大明湖）（据台北故宫影印件）泺源堂为北宋曾巩所建。后曾改为吕公祠，现存为明代建筑，堂内陈列趵突泉的历史老照片。中间的大殿叫娥英祠。为纪念大舜的两个妃子娥皇和女英而建的。殿堂为三间两层，斗拱错落，红柱绿瓦。匾额“娥英祠”为吴富恒所题，楹联“琴瑟友之钟鼓乐，凤凰归矣潇湘吟”为徐北文所书。殿内正中为娥皇、女英的塑像，墙上壁画绘有娥皇和女英的传说故事。殿前立一石碑，正面是清代康熙皇帝所书“激湍”二字，背面为清代乾隆皇帝《再题趵突泉作》诗刻。位于娥英祠后面的大殿叫三圣殿。殿内供奉尧、舜、禹和四大臣的塑像。匾额“三圣殿”为蒋维崧书写。楹联“趵突腾飞三泉歌唱尧舜禹，中华昌盛万代常明日月星”为徐北文撰文，朱学达书。大殿外的围墙上镶嵌明清书法家墨迹石刻。

观澜亭　位于趵突泉西岸。原亭北宋熙宁年间建，名槛泉亭。明天顺五年（1461年）改建，称观澜亭。该亭现为四方敞亭，三面临水，红柱黄瓦，飞檐挑角，斗拱承托，内设石护栏。亭南水中立一石碑，上刻“趵突泉”三字，为明代山东巡抚胡缵宗所书。西侧还有两碑，一题“观澜”，一题“第一泉”，分别为明代张钦和清代王仲霖所书。

望鹤亭（蓬莱茶社）　位于来鹤桥东侧，现为蓬莱茶社。明代末年称漱玉亭，后改称溪亭。清乾隆年间更名为来鹤亭，清末民初改称望鹤亭。1964年，改建为探入水中的画舫亭。亭呈丁字形，东侧南北向，西侧东西向，顶为卷棚式，四周有轩敞的玻璃门窗。其正门在西侧，门上悬挂着写于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的“望鹤亭”匾额。

来鹤桥　位于趵突泉池东侧，明代万历年间建。清代顺治年间重修。原为木桥，民国时期改为石桥。1971年桥体两侧设置雕花石栏。

蓬山旧迹坊　位于来鹤桥南端，明代天启年间建。二柱一楼式，丹柱青瓦，斗拱承托，上饰鸱吻。南北匾额分别刻“洞天福地”、“蓬山旧迹”鎏金大字。

尚志堂　位于趵突泉东北，为原尚志书院的一个院落。尚志书院，清同治九年（1870年）建。光绪年间改为校士馆，民国后改为工业专门学校。现尚志堂是1956年改建的，南北各有厅房三间，前出厦，丹柱青瓦，东西曲廊相围。院外三面小溪环绕。

李清照纪念堂　位于漱玉泉北侧。纪念堂由南北两院组成，北院西接易安旧居。纪念堂始建于1959年，1999年扩建为前后两个庭院，并增建易安旧居，2001年竣工。面积达到4160平方米。整组建筑由厅、轩、亭、廊、门楼等构成。门额“李清照纪念堂”为郭沫若所书。第一展室为漱玉堂，是宋代风格的建筑，青瓦起脊，歇山飞檐。匾额“漱玉堂”和楹联“大明湖畔趵突泉边故居在垂杨深处，漱玉集中金石录里文采有后主遗风”为郭沫若题写。大厅正中立李清照塑像。左边展室展示着李清照的生平及行踪图；右边展室陈列着后世研究李清照的各类著作。纪念堂后院新建的静治堂有两个展室，陈列着四组蜡像：分别为“书香门第”“词坛绽秀”“志同道合”“流寓江南”，表现了李清照不同时期学习和生活情况。纪念堂的西院为新建的易安旧居。正厅内陈列着《金石录》和铜镜等文物。正中悬挂着李清照的大幅画像。墙上悬挂着赞咏李清照的诗词作品。

白雪楼　位于趵突泉南侧，1996年建成。为纪念明代文学家李攀龙而建。原白雪楼建于明代，历经沧桑，破旧不堪，1960年被拆除。新建的白雪楼面积达400平方米，为带戏台式二层仿古建筑。正厅陈放着李攀龙全身坐姿铜像。楼上悬挂着清嘉庆八年（1803年）金光悌所书的“白雪楼”匾额，楼前立《重修白雪楼记》石碑。楼后面的戏台经常有演出活动。

沧园•王雪涛纪念馆•枫溪　沧园位于公

园东南隅，为园中园。1964年改建，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为纪念明代诗人沧溟先生李攀龙而得名。沧园内有三座大厅，各厅均有外廊环绕，构成三厅两院。园内有松、竹、梅等多种花木和各式盆景。1987年1月，利用原建筑，建王雪涛纪念馆。王雪涛（1903—1982年），河北成安县人，当代花鸟画家。纪念馆分为三个展厅，陈列王雪涛遗作及生前绘画用具。枫溪在沧园北侧，东西狭长，沿岸山石层层叠叠，参差错落。溪水从趵突泉、登州泉等泉流入，然后穿山林，流入西护城河。溪的两侧有月岛、枫榭等建筑。

南大门　位于泺源大街北侧，1995年落成，大门占地面积900平方米，东西长47.5米，南北纵深18.3米，主门高8.4米。门楼飞檐，前后丹柱，双脊比翼。匾额“趵突泉”及楹联“喷珠屑玉水澜翻，孕鲁育齐相鼎峙”为乾隆笔迹。门内匾额“激湍”为康熙墨迹。大门内侧“泺源门”三个大字为王羲之笔迹。

通泺园　位于趵突泉和万竹园之间。1999年新开辟的景点。面积6600平方米。园内有假山秀石、各种花卉树木，有两处仿古建筑，有餐厅、商店等。

龟石•夔石•虬石　漱玉泉东侧竹林中立一太湖石，高约4米，重约8吨，称“龟石”。原为元代张养浩所收藏。1977年由文庙移入趵突泉公园。此石多孔窍，筋络明显，有很高的观赏价值，为济南第一名石。在老金线泉的西侧竖立一块奇石，称“夔石”，此石形状奇特，单足、昂首、类似夔。在老金线泉的北侧也立一奇石，称“虬石”。此石类似古代传说中有角小龙，俊秀通透，盘屈相纠，因形得名。

万竹园　位于趵突泉西邻。始建于元代，因园内多竹林而得名。明代隆庆年间，为内阁大学士殷士儋所有，改称通乐园。以后几易其主，民国初年为山东督军张怀芝所有。该园占地1.4公顷。在建筑风格上，吸取了北京王府、南方庭院、济南四合院的特点。构成层层叠叠的院落。有13个庭院，186间房舍，分东、西、南三套。东套有四大院三小院，西套有四大院，南套有两小院。各院曲廊环绕，院院相连，楼堂亭榭，参差错落。园内修竹婆娑，翠草如茵。院西为花园，有泉水，有亭，有轩。

李苦禅纪念馆　位于万竹园内，1986年6月展馆开放。李苦禅（1899—1983年），山东高唐县人，中国当代书画家。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艺术生涯中，创作出许多艺术珍品，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中国画坛产生广泛的影响，享有“南潘(天寿)北李(苦禅)”之誉。纪念馆分为14个展室，展出400余件书画作品。其中《红梅花怒放》《松鹰图》《劲节图》等皆为作者晚年佳品，并有绝笔之作——“至圣无域泽天下，盛德有范垂人间”楹联，系去世前3日，应邀为日本长崎孔子庙所书。此外，还有所收藏的明清字画及生平照片、书信手稿等。

泺苑古街　位于公园西北，2005年建。是一条仿古民居式水景街，东西宽28米，南北长约100米，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过去此地是大小板桥街、曹家巷等老街巷所在地。新建的这条街突出泉城古街特色，为明清建筑风格，房舍店铺排列于泺河岸边；驳岸、小桥、作坊等一应俱全。街宽4米左右，青石板铺面，板桥泉泉水流过街面，经三曲桥汇入大河，形成“清泉石上流”“水上汀步”的景观。

北大门　位于共青团路南，1999年建成。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为仿古建筑，门楼卷棚悬山，红柱黑瓦。匾额“趵突泉”三个大字，集自元代赵孟頫手迹；楹联“千秋佳话娥英水，四海闻名趵突泉”由徐北文撰句，魏启后书写。内侧匾额“源清流洁”为宋代米芾墨迹。

“济南惨案”纪念堂　位于趵突泉公园北侧。1928年5月3日，日本侵略军向国民党济南驻军发起突然袭击，并杀害了交涉使署特派员蔡公时等17人。后连续多日向内城发起攻击，杀死中国军民6000余人，制造了震惊中

外的“济南惨案”，又称“五三惨案”。为牢记历史，毋忘国耻，建堂纪念。整组建筑由纪念堂、警示钟、碑刻、牌坊等构成。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纪念堂建筑面积307平方米，红柱绿瓦，歇山顶，分上下两层。一楼大厅安放蔡公时铜像，四周展示“济南惨案”的照片和有关报道。二楼陈列“五三惨案”历史实物资料和蔡公时铜像回归的有关报道。纪念堂东侧悬挂勿忘国耻警示钟，东南为“五三”纪念亭，西南有6方纪念碑。正南为石牌坊，前后分别刻着“后事师表”和“存乎天者”几个大字。

天尺亭　位于尚志堂东侧，2004年建。为窜顶式三角亭，红柱青瓦，嵌于圆盆中央。护栏嵌有二龙戏珠透雕图案。内壁探出9个龙头，喷水吐雾。亭内三面电子屏可显示趵突泉地下水位和济南泉水成因。

泉城公园　位于千佛山西北，始建于1986年，1989年9月建成开放。公园总面积46.7公顷，绿地率81.7%。栽培植物900余种，近20万株。其中近20种属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全园共分三大展区：露地植物展区、温室植物展区和引种驯化区，是一个集植物科研、科普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综合性公园。露地植物位于东区，占地31公顷。分为松柏园、木兰园、牡丹园、竹园、月季园、菊园等14个园。温室植物位于西区，占地3.3公顷。设有观赏温室和盆景园，栽植各种花木四百余种。其中有枇杷、桂花、香蕉、芒果、菩提树等南方果木。园中还有映日湖、蔷薇池、翠屏湾等景区。

映日湖　在植物园中部，面积5000多平方米。湖岸曲折，叠以山石，植以垂杨，秀水碧波，常年不涸。北岸建水榭，东接凉亭，凉亭连游廊。整个湖区，亭台廊榭，高低相间。初春，樱花、垂柳、碧波和谐自然，清雅别致。

荷花池•蔷薇池　荷花池位于植物园北门南侧。东西长方形，周饰山石。池内有午莲、粉莲等。池东南接小溪，溪水流入池中，常年不涸。池北为缓坡，坡北是假山。蔷薇池位于荷花池南面，近3000平方米。池为不规则形状，山石驳岸，湖岸植蔷薇，绿树垂荫，花灿似锦。西有花廊，下设石栏。西北和西南各有小溪，分别与荷花池、映日湖相连。

垂杨沟•翠屏湾　垂杨沟位于松柏园中，面积约4000平方米。东西长，沿岸植垂柳。水内置盆莲，沟为山石驳岸，曲折蜿蜒。是园内最长的水景线。沟上设石步汀桥三座。翠屏湾位于垂杨沟南竹园中，约2000平方米。为不规则椭圆形。湾内有岛，岛上植松竹，有石桌石凳。岸北有餐厅，游人可在此用餐、品茗，远眺群山风光。

防长亭　位于映日湖的东侧，为日本风格的建筑。是日本山口县赠建的一座有石户门、锦带桥等半闭半敞的小庭园。园门在南，立柱横枋由暗黄色金属构成。匾额书“防长亭”。山口县古为“周防”和“长门”两国属地，后人称其为“防长”。亭在园内西部，为方形钢结构，亭面为紫色钢板瓦，飞檐挑角，锥形尖顶。顶棚镶有山东省与山口县的地图以及山口县著名的风景画。亭下设钢制长凳，亭西南有石雕莲花。附近还有石塔、山石、锦带桥等。园中栽花草、松竹、丁香等植物。

海洋之窗水族馆　位于植物园西部，1999年建成。总面积1300多平方米，分3个展厅。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人工造景，展示国内外稀有海洋观赏鱼类及淡水生物近千种。

2004年，新改造建设主要景点有：

公园大门　新改造的东大门、东南门、北大门3处入口，以飘板式大门作为入口通道，大门广场设置大型景观灯柱，展现现代化气息，与城市主干道夜景融为一体。

生态栈桥　总长840米，包括7个上下站台，平均宽2.7米，主体为钢结构，西起公园西南角玉绣河广场，东至东南角生态广场，呈“S”形布局，蜿蜒穿过公园南半部，连接园内各景点、设施和各个水系，补充和完善了原有

步行系统，扩大了空间的景观布局；同时节省地面空间，保留原有绿地面积和园林景观，完善城市生态。

生态广场　占地面积2.4公顷，是一处以绿色植物为主体的大型室外演艺广场，设计新颖，造型优美，6株大型塑树与外围厚重的绿色植物连成一体，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生态广场配套设施完备，包括1800平方米的主体营业厅、化妆间、卫生间，以及1200平米的商业铺面，能同时容纳5000余人，满足各种文艺演出的需求。

园林景观　主要包括经十路景观带、舜耕路景观带和园内水系。景观带平均宽25米，由大型林荫路组成主要骨架，营造城市大山水概念，将树林、山丘、木质小品等自然景观与开放公园相结合，达到人与自然统一。水系改造主要包括映日湖、蔷薇池、荷花池3处水面，共扩大水面4500平方米，铺设道路广场5000平方米，提升了整体水系景观。

三组服务建筑　主体均为钢结构，外装饰以玻璃幕墙为主。东门服务建筑位于公园东侧，地下1层，地上局部2层；映日湖服务建筑是园内主要的滨水建筑，生态栈桥自建筑二层穿过，是重要的观景平台；西南角服务建筑为3层，西临玉绣河，把公园景观与玉绣河广场融为一个统一的整体。

二、风景区

千佛山风景区　千佛山位于市区南部，海拔285米，是济南三大名胜之一。千佛山原称历山，春秋称靡笄山，战国称靡山，南北朝称舜山、庙山、舜耕山。隋开皇年间，依山势凿窟，镌佛像多尊，始称千佛山，并建“千佛寺”。唐贞观年间，重新修葺，将“千佛寺”改称“兴国禅寺”。千佛山遂成为香火胜地。自元代始，每年“九九”重阳节举办庙会。千佛山，东西横列，奇伟深秀，从远处望去，犹如一架巨大锦屏。山腰处建有“兴国禅寺”“历山院”。除此之外，还散落着“唐槐亭”“齐烟九点坊”及“云径禅关坊”等。1959年，辟建为千佛山公园，面积50公顷，为一开放式公园。1981年，济南市人民政府把附近北魏时期的黄石崖石窟造像、佛慧山的唐朝开元寺、千佛山东麓的辛亥革命烈士陵园划归千佛山公园，1995年，山东省政府将千佛山列为全省七大风景区之一。2000年，对公园中的千佛山村实行搬迁，共迁移住户117户。公园面积达到166公顷，成为济南市最大的公园。2005年，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大明湖风景区　大明湖公园位于历下区西北、古城内北部，东临南北历山街，西、北临护城河，南至大明湖路。公园东西长，南北

大明湖　（2005年）

窄，呈长方形，面积74公顷。公园以湖水为中心，水陆各半。2014年，大明湖改造扩建工程拆迁总面积22万平方米，景区由74公顷扩大到103.4公顷，其中水面由46公顷扩大到57.7公顷，陆地由28公顷扩大到45.7公顷，新建七桥风月、秋柳含烟、明昌晨钟、稼轩悠韵、竹港清风、超然致远、萦堤远水、鸟啼绿荫八大景区。大明湖由“园中湖”变为“城中湖”，成为一处集名胜古迹、人文景观、休闲健身、文化娱乐和游览、观赏、购物为一体的特色风景名胜区。

大明湖公园是济南三大名胜之一，被誉为泉城明珠。湖水水深平均3米。湖中有岛6个。湖水主要来源于珍珠泉群，由北水门泄出，经护城河流入小清河。古时湖水面积较大，北面和鹊山湖相连，西南与五龙潭水域相接。北魏时称历水陂，唐代称莲子湖，宋代称西湖，金代称大明湖，延用至今。

大明湖景色秀丽，岸上垂柳荫翳，婀娜多姿；湖中碧波荡漾，荷花似锦；水面小舟争渡，画舫徐行；楼台亭榭隐现其间，俨然江南水乡风貌，是历代名人荟萃之地。李白、杜甫、曾巩、苏轼、张养浩、李攀龙、王象春、王士禛、蒲松龄等，都留下了著名的诗篇。1957年正式辟为以水景名胜为主的公园。公园内外主要古迹、景观有：历下亭、铁公祠、百花洲、北极阁、遐园、稼轩祠等十多处。

浆水泉风景区　位于历下区姚家镇回龙山下，因园内有济南七十二名泉之一的浆水泉而得名。浆水泉系一天然洞穴，洞穴呈弯尺形，东西4米，南北5米，高3.5米，水深1米。泉水由石隙中流出，长年不涸，水质甘洌，有“玉液琼浆“之美誉，故称“浆水泉”。过去曾供全村村民吃水之用，至今仍有人在此汲水做饭。浆水泉在金代列为济南七十二泉第六十泉，明清时均列为济南七十二名泉。2004年6月，济南市名泉保护管理办公室、历下区对浆水泉池进行了重修，并立《重修浆水泉记》石碑。现列济南新七十二名泉之二十四泉。景区以浆水泉水库为核心，四周青山环抱，总面积33.3公顷，水库面积10公顷，容水量130万立方米，盛产银鱼、鲤鱼、虾、蟹等水产品。水库边回龙山上有回龙塔、吕祖洞、弥勒佛洞、聚仙亭等景点。山上多枫树、黄栌，秋日红叶漫山，甚为壮观。公园内山泉喷涌，溪流纵横，青山相连，林木繁茂，是度假、郊游的好去处。

龙洞风景区　位于济南市东南，距市区12公里，以奇特的地质地貌、丰富的自然植被、悠久的文物古迹以及名泉、瀑布等优美的自然景观取胜，被称为“历下第一胜景”。1995年，被山东省政府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景区魏晋以后就建有名刹。景区内宋元明清各个时期的摩崖石刻、石雕佛像众多，多为隋唐年间的作品。有“林壑优美”“岩阿仙境”“别有洞天”“白云无尽”“壁立千仞”“锦屏春晓”等。景区内泉水丰富，名泉众多，有金沙泉、白龙泉、黑龙泉、悬珠泉、一指泉、林汲泉、露华泉、壶嘴泉、金龙泉、老君井、凤凰池、白云泉等，以及无名泉10余处，其中林汲泉、金沙泉、白龙泉以及名列金代《名泉碑》。

狸猫山风景区　位于济南市东南部，距市区3公里，占地面积10平方千米。北依经十东路，南临济南外环高速路，东接龙洞风景区，西近二环东路，济南东部新城就坐落在狸猫山下，地理位置优越。狸猫山风景区是集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历史遗址高度密集的休闲旅游区域。该景区属溶岩地貌，有山峰十几座，形态各异。同时有汉朝的72座塔，隋唐岩壁雕刻，宋、元、明、清、民国时期的石刻等历史文化遗产。主峰大狸猫山海拔476米，与谷地落差310米，山谷峭岩劈立，呈大峡谷形态。森林植被丰富，林木覆盖率高达80%以上。狸猫山有0.5平方千米范围的山顶平台，缓坡起伏，视野宽阔。

珍珠泉风景区　位于济南市泉城路中段路北、珍珠泉大院内西北侧。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大院内。区内有珍珠泉、溪亭泉、散水泉、腾蛟泉、扯泉、云楼泉、灰泉、朱砂泉等，是济南珍珠泉群的主要分布区。珍珠泉池略呈长方形，四周镶有雪花玉石栏杆。面积约1240余平方米。泉水溢水标高26.28米。池中矗立“珍珠泉”石碑。1979年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设立于此。历经多次整修，景区面貌焕然一新。珍珠泉北岸，假山危立，绿柳成荫。山脚，池塘环抱，小溪潺流，荷花艳开，小桥横卧。泉水由玉带河注入景区北部濯缨湖。湖南岸为海棠园。园东侧一泓碧水，自然石驳岸，槐柳杂生，百花争辉。水中有岛，岛上有亭，亭由曲桥相连。南侧隔溪与亭相对，为清巡抚院署大堂。整个亭园，浓荫蔽日，溪水长流，鸟语花香，清幽宜人。清巡抚院署大堂在珍珠泉东侧。原为明德藩故宫承运殿，清代进行修葺，改为巡抚院署大堂，为山东巡抚及民国山东军政长官施政、断狱的场所。面阔5间，进深16米，歇山九脊，翘角飞檐。前为卷棚式，六根大红柱支撑着错落的云头斗拱。红柱之间，为落地襳扇。檐角脊端，皆饰吻兽。堂前月台广阔，松柏郁森。整个建筑金碧交辉，宏伟壮观。

黑虎泉风景区　位于城区南护城河东端南岸。东起解放阁，向西长约700米，共有白石泉、玛瑙泉、九女泉、黑虎泉、琵琶泉、南珍珠泉，黑虎泉、任泉、豆芽泉、五莲泉、一虎泉(缪家泉)、金虎泉、胤嗣泉、汇波泉、对波泉等十四泉。泉水清澈见底，甘甜爽口，很多市民都去那里取水饮用。为方便市民取水，在离主池不远处，拉出一跟抽水管道，以假山为背景，从石洞中流出泉水。旁边著名的有琵琶泉、白石泉、无忧泉、任泉等名泉，还有很多泉眼散落在河中，透过泉水，就能看到河底被泉水顶起的沙石翻动，水面上能看到串串气泡向上涌。河中有泉，用假山石堆积圈成大的泉池，泉水流入河中，川流不息。黑虎泉风景区为敞开式公园，是市民休闲纳凉的好去处。

三、纪念地

辛亥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济南市千佛山东麓，1934年建，1979年被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之际，山东省和济南市人民政府拨资重修。1983年9月修竣。陵园为南北纵向，顺山势建成。北端立有新建的黑色花岗石影壁，上刻“辛亥革命山东烈士墓”9个大字，背面刻有《辛亥革命山东烈士墓重修记略》。最南端是陵园的主体建筑纪念塔，塔为四棱锥体，高6米余，淡红色大理石砌成。碑的北面，刻“山东革命先烈公葬纪念塔”11大字，系山东国民党元老陈名豫书丹。塔北为墓区，安葬着辛亥革命中为推翻清王朝及讨伐袁世凯复辟、反抗军阀暴政而牺牲的23位烈士，其中无名烈士2人。

辛亥革命纪念地　（2005年）

解放阁　位于原济南旧城城墙东南角，黑虎泉东侧，隔护城河与黑虎泉相望。是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纪念解放济南而建。阁址为1948年济南战役人民解放军攻克济南时（具体时间为1948年9月24日）的攻城突破口处。后旧城城墙因城市建设而拆除时，济南人民特意在这里的旧城址上，建起了巍峨壮观的解放阁，以纪念济南解放。解放阁1965年建成台基。1985年9月建阁，1986年9月24日落成。连台基通高34.1米，建筑面积617.2平

方米。采用中国古典建筑形式，阁分2层，四面方形，外用花岗石贴面。上层攒尖宝顶，金黄琉璃瓦覆盖，翘角重檐。下层环廊，廊与阁有抱厦连结，廊隔绘有山水、花卉、鱼虫、飞禽、走兽等小品。廊外为平台，台周饰石栏。鎏金的“解放阁”三字石刻和牌匾分别镶嵌在台基西、南两侧和高悬阁之二层门额，为原华东野战军司令员陈毅元帅于1965年题写。台基东侧，贴壁立“解放济南战役革命烈士纪念碑”，镌刻着在战役中壮烈牺牲的3764位烈士的英名，由济南书法家朱学达楷书。台基西壁为济南市人民政府1986年9月立，书法家武中奇的《解放阁修建碑记》。登上61级台阶后，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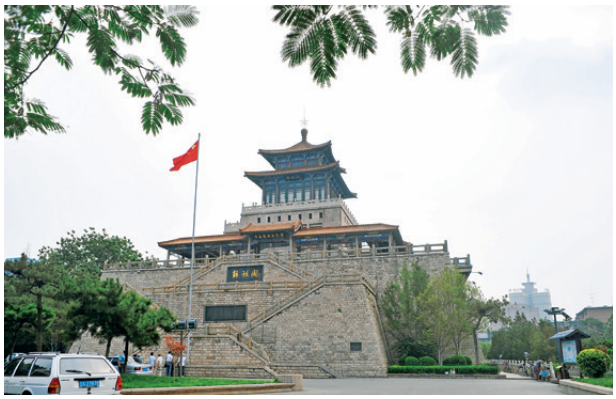

解放阁　(2000年)

解放阁底层环廊门口，门额上由国防部长迟浩田题写“济南解放纪念馆”牌匾。由阁西侧拾级而上，进入阁底层大厅。大厅中央矗立一组济南战役英雄群像，四周陈列济南战役革命文物。大厅外壁上，镶有8组反映济南战役的灰色大理石浮雕，画面生动逼真，笔调雄健遒劲。由阁北侧登级六折便达2层，四周有汉白玉石栏护围，可凭栏观周围景色。1998年纪念济南解放50周年时，市政府对解放阁进行修缮，并安装了灯光设施，使解放阁在夜间灯光璀璨，光彩照人。

“五三”惨案纪念地　位于西护城河南段。1986年“五三”纪念园即建于此。1995年“五三”惨案纪念碑建成，纪念碑正面向东，呈台历状，右页镌“五三”惨案发生日

“五三”惨案纪念地　(2005年)

期——1928年5月3日，左页镌《济南惨案纪略》。台历两边饰以汉白玉石雕花圈。碑西背面利用地势落差建有高4.25米、长17米的浮雕墙。

四、广场

泉城广场　1999年建成，是省会济南的中心广场。南屏千佛山，北依大明湖，西邻趵突泉，东眺解放阁，似一颗璀璨的明珠，装点着美丽的泉城。广场东西长约780米，南北宽约230米，占地面积16.7公顷。自西向东主要组成有：趵突泉广场、济南名士林、泉标广场、下沉广场、颐天园及童乐园、滨河广场、荷花音乐喷泉、四季花园、文化长廊、科技文化中心及银座购物广场等。

泉城广场　(2005年)

历下园林广场　位于转山西路与经十东路交界处，占地面积2.1公顷，绿地1.6公顷。栽植银杏、雪松、黑松等乔木554株；种植连翘、紫

荆、榆叶梅等灌木804株；种植红叶小檗、美人蕉、小龙柏等36500株。广场于1998年4月1日开工建设，1998年4月26日竣工，仅用25天，是济南建设速度最快的广场。该广场利用南高北低的自然地形，以雪松、毛白杨作背景，中前景为大面积草坪和铺装地面，整体布局自然流畅。

燕山健身广场　位于济南城区东部，因南倚泉城“燕翅山”而得名。总占地面积21.6公顷，是集休闲、健身、游园、景观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健身广场，2004年5月1日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健身路径、活动广场、老年门球场、地掷球场、喷泉、雕塑、商亭、公厕及园林绿化等。

千佛山广场　位于千佛山路两侧，1997年建成，绿地面积9096平方米，栽植白蜡、国槐、黄栌、栾树等乔木139株。以前绿地内虽然种植了国槐、小叶女贞、大叶女贞等苗木，但是由于该绿地处于透视墙内，老百姓享受不到绿色。为了让周边市民能够“闻到香，见到绿，观到景”，历下区园林局在保留原有国槐等乔灌木的基础上，拓宽活动空间，增设健身路径，安装石桌椅、花架等休闲、娱乐设施。此外，还种植玉兰、红叶李、樱花、紫藤、白蜡、百日红等乔灌木。

佛山苑小区广场　位于佛山苑小区的中心地段，紧邻繁华的商业区，1993年建成。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设有文艺演出舞台、文化宣传栏、社区纳凉亭、文化宣传长廊、休闲长椅、健身路径、池塘等配套设施，广场上种植冬青、麦冬、塔柏等多种植物，成为社区居民和外来人员休闲娱乐的乐园。“清晨漫步锻炼，黄昏唱歌跳舞”点缀出了广场上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中信广场　位于泺源大街150号，地处济南中心地段。北临泺源大街，东邻趵突泉南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楼宇总面积4万平方米，设写字间100个。楼宇内汇集以奥林巴斯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为代表的40余家海内外企业。

第二节　旅游服务

1986年，历下区有全民所有制饭店10家，旅馆14家。2005年，全区有住宿和餐饮企业143家，旅行社8家。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321.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4.4亿元。

2005年历下区旅行社情况表

表5—7—1

旅行社	地　址	业务范围
济南福满齐鲁旅行社有限公司	历下区燕子山路26号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旗帜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历下区经十一路6号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西域旅行社有限公司	历下区环山路2号鸿苑世纪开元4层B座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华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历下区泺文路48号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新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	历下区历山路95号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轻骑旅行社	历下区和平路29号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大舜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历下区七家村18号（省林业厅招待所）三层	国内旅游业务
济南鲁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济南市院前街2号	国内旅游业务

附：千佛山旅游文化市场

是历下区司里街街道与济南市旅游局共同投资950余万元兴建的济南首家旅游文化专业市场。位于历山路南首，南临山东省博物馆；占地面积4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主要经营古玩字画、珠宝玉器、奇石根雕、文房四宝、手工艺品等，汇集了香港荣宝斋、北大泰北画廊、济南八大画廊等知名商家。于2000年10月1日正式开业。为庆祝开业，济南市旅游局与历下区政府共同举办为期一周的济南市首届假日旅游展销会，利用“十一黄金周”，向游人集中展示济南的旅游景区（点）、旅游饭店、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等，是对济南历史文化名城和优秀旅游城市形象的一次集中展示。

第八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编制

（一）“七五”计划（1986—1990年）

“七五”计划是历下区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两大文明一起抓，搞活经济、繁荣历下、管好城市、服务人民。工商并举，扬长避短，在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七五”期间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使人民物质文化水平有一个较大的提高，为后十年经济振兴奠定良好的基础。主要奋斗目标为：工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1218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利润总额1990年达到38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2%；商业销售额1990年达到325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2%；固定资产重点投资2500万元；技术改造投资310万元；绿化覆盖率由1985年的30%提高到40%，人均占有绿地7平方米。

（二）“八五”计划（1991—1995年）

指导思想是：全面完成治理整顿的任务，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城乡结合，全面规划，优势互补，实现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农业基础，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粮食单产，稳定总产，农、林、牧、副全面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工业布局，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水平和经济效益；强化全方位开放意识，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方便人民生活，繁荣全区经济；城建城管要提高水平，协调配套，改善市容和人民生活环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合理安排社会各项事业，保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实现本世纪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指标是：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650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2.8%，比1990年增长82.5%；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50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3.6%，比1990年增长89.1%；工业利润（不包括村户）达到30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9%，比1990年增长54.1%；商业营业额达到950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0.7%，比1990年增长65.9%；商业利润达到32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9.7%，比1990年增长59.0%；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5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9.2%，比1990年增长140.7%；农业总产值达到145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6%，比1990年增长33.9%；粮食总

产量达到1200万公斤，“八五”期间持平；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460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3.2%，比1990年增长85.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656元，五年平均增长7.8%，比1990年增长45.6%；财政收入达到75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8.3%，比1990年增长48.9%；货运周转量达到3300万吨公里，五年平均增长4.3%，比1990年增长23.5%；科技项目五年累计安排52项；中、小学职业学校五年累计招生51400人，毕业5120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9‰以内；城建开发五年累计80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36.85%。

（三）“九五”计划（1996—2000年）

总任务是：认真贯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坚持科技兴区战略，加快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转变，增强综合实力，实现建设经济繁荣、科技发达、环境优美、人民生活舒适的现代化城区的目标。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总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施科技兴区战略，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扩大规模，提高效益。推进第三产业的开发建设，增强第三产业的带动力、辐射力，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地域优势，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全方位推进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质量，逐步达到现代化城市的要求。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推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全面进步。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6亿元，年均增长2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0.73亿元，年均增长7.9%；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16.2亿元，年均增长20%；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9.1亿元，年均增长22%。工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年均增长20.1%；产品销售收入达到45亿元，年均增长20.1%；工业利润达到1.6亿元，年均增长16.4%。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70亿元，年均增长16.9%；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000万公斤；农民人均收入达到4600元，年均增长14.9%。商业营业额45亿元，年均增长24.5%；商业利润1亿元，年增18.4%。外贸出口供货值达到10亿元，年均增长20.1%；其中自营出口实现1000万美元，年均增长52.8%。财政收入达到2.0亿元，年均增长14.8%；其中区级收入达到1.5亿元，年均增长15.4%。“九五”期间安排科技项目200项，各类科技投资累计达到1.0亿元。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五年累计招生82500人，毕业82250人。城建开发面积219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6.9%，人均占有绿地实现6.9平方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6‰以内。

（四）“十五”计划（2001—2005年）

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出发点，坚持“产业规模扩张和依靠技术进步并举，传统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发展并举，国内市场导向和国外市场导向并举”的产业发展策略，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依靠科技、制度、产业和环境“四个创新”，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发展民营经济，加快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逐步把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全区两个文明建设再创新成绩，再上新水平。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9亿元，年均增长13%，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4%，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三次产业之间的比例由2000年的1.9∶35.5∶62.6调整为1∶34∶65。人均GDP达

到38000元。财政总收入达到5.6亿元，年均增长1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实现3.9亿元，年均增长13%。新口径工业企业发展到60户以上，产值达到28亿元，收入实现23亿元，利润完成亿元以上，争创国家、省、市名牌产品分别为1、3、5种，其产值、收入、利税占到总量的30%以上。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120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000元。林果、蔬菜、肉蛋奶等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由2000年的67%提高到95%以上，基本形成高效农业和观光农业的发展格局。镇村企业有较大发展，非农经济所占比重由“九五”末的95%提高到98%，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亿元市场由2000年的4家发展到10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5亿元，新兴三产所占比重逐年有所提高。出口创汇达到50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境外办企业发展到30家。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50亿元，完成重点建设项目30个，房地产开发完成150万平方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下。全面完成区域内24座荒山的绿化任务。基本形成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二、计划实施

（一）“七五”计划（1986—1990年）

工业生产发展迅速，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区工业总产值1990年完成35623万元，五年平均增长32.3%，比1985年增长3.06倍，比1980年翻了3.4番。工业利润（不含村户）1990年完成1946.6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0.5%，比1985年增长64.7%，比1980年翻了2.03番。产品销售收入1990年实现19721.5万元，比1985年增长1.27倍，五年平均增长17.9%。“七五”期间完成技改项目140项，开发新产品144种。创部、省优质产品10个，填补了全区没有省以上优质产品的空白。商业迅猛发展，市场更加繁荣。1990年全区商业营业额完成57258万元，五年平均增长23.05%，比1985年增长1.82倍；商业利润完成2012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4.7%，比1985年增长98.6%，比1980年翻了3.7番。财政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区财政收入1990年完成5035.5万元，三年平均增长15.3%，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1990年农业总产值完成1083万元，五年平均增长6.98%，粮食生产在耕地减少5153亩的情况下，创造单产历史最好水平，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1238万公斤，基本保持了1985年的水平。农村经济总收入1990年完成24800万元，五年平均增长26.9%；1990年肉、蛋、奶、鱼总产量达到197万公斤，五年平均增长25%，1990年蔬菜上市量达到1430万公斤，五年平均增长10.98%，农民人均纯收入1990年达到1137元，五年平均增长10.2%。外经外贸发展迅速。全区外贸出口交货值1990年完成2701万元，五年平均增长122%。全区建成“三资”企业7个，利用外资305.5万美元。城市建设和管理成绩突出。“七五”期间共建成长盛、东南仓、泺河3个住宅小区，面积20.2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拓宽改造了黄台南路、和平路、榜棚街等14条主要街道，维修主次道路、街巷41.87万平方米，改造修建桥涵8座。环境卫生实现全日保洁面积13.9万平方米；新建水冲式公厕98处，新建垃圾台120处。全区新植各种树木60.44万株，绿化覆盖率由1985年的29.8%提高到1990年的36.75%。环保工作有新突破，已建成趵突泉、泉城路等9个烟尘控制区，面积18.81平方公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各项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全区完成科技项目22项。基本实现了九年制义务教育。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卫生防疫和医疗事业不断完善、提高，五年新增病床床位256张。计划生育工作始终保持全省先进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1‰以内。

（二）“八五”计划（1991—1995年）

工业基础明显增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八五”末，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7.54亿元

（按1990年不变价），工业产品销售收入14.35亿元，工业利润5359.4万元。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八五”末农业总产值达到6339万元（1995年现价）。蔬菜总产1.75万吨，果品产量3000吨，禽畜、肉、蛋、奶总产量2026吨。农村经济总收入31.89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450元。粮食单产基本保持了“七五”末的总产水平。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流通体系逐步健全。“八五”末全区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7.8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42亿元，商业营业额15.41亿元，商业利润4313万元。开发建设第三产业项目197项，投资5.17亿元，建成面积45.4万平方米。建成千佛山、东城物资、文东蔬菜、东门小商品、济南科技市场等专业市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收支基本平衡。全区财政收入“八五”末完成10837万元，区级收入完成7048万元。财政支出完成8264万元。外向型经济有新的突破。先后成立外贸集团总公司及23个分公司，外贸出口交货值完成2.8亿元，自营出口完成130万美元。“三资”企业累计达到220家。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有明显提高。开工建设菜市、花洪、棋盘等9个居民小区，竣工面积87.8万平方米，投入资金7.16亿元。新建职工教育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档案馆、体育馆、党校教学楼和医院病房楼等一批公益设施。在全市率先完成8800平方米“园丁小区”建设。完成东南外环路、工业南路、济王公路等干道的建设与改造；拓宽榜棚街、泺源大街等7条干线。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实现三级网络管理。新植各种树木、草花71.6万株，新建绿地1.45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由1990年的36.75%提高到1995年的36.83%。环境保护工作有新突破，市区烟控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已建成4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14.27平方公里。加强城市综合治理，保持市容、市貌在全市的领先水平。科技教育成绩显著，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八五”末，完成科技项目129项，全区有24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新、改建校舍37250平方米。新建区文化馆，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日趋普及活跃。卫生防疫和医疗事业有新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53‰。

（三）“九五”计划（1996—2000年）

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00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6.5亿元，比“八五”末增长103%，五年年均增长15.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0708元，比“八五”末增长110%，年均增长16.1%。完成财政收入3.04亿元，比“八五”末增长180%，年均增长22.9%。其中，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12亿元，比“八五”末增长201%，年均增长24.7%。产业结构日趋优化，比例关系趋向协调。“九五”末，三次产业比例已由“八五”末的3∶40∶57，调整为1.9∶35.5∶62.6，产业内部结构得到优化。固定资产投入持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九五”期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3.2亿元，比“八五”末增长10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3.3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完成8.3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1.6亿元。坚持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五年间，全区新办三资企业44家，境外办企业27家，累计实际利用外资3532万美元，出口创汇8313万美元。2000年，三资企业实现的税收比重由“八五”末的10%提高到15%，全区具有自营出口权企业已发展到34家。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五年来，投资3.1亿元，改造旧房29万平方米，维修房屋30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由“八五”末的6.5平方米提高到“九五”末的10.5平方米。五年投资572万元，完成11项大中修工程，拓宽改造南北历山街、文化东路延长线、环山路、山大路北段等路段。建成2个环境噪声达标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植树56万株，新建8处绿地广场，完成经十路、历山路、马鞍

山路等4条道路的绿化改造。道路保洁率达到100%，城市垃圾袋装化率达到80%。旧城改造完成拆迁工程30项，拆迁面积22万平方米。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初步确立。全区257家企业90%完成了触及产权的企业改制，初步理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财税、计划投资、社会保障、医疗保健等制度的改革逐步发展，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和遵循法律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科教兴区”成效显著，社会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九五”期间，全区共实施各类科技项目98个，获省科技进步奖8项，星火奖2项，市科技进步奖10项，星火奖7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和填补国内、省内空白的95项。至200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24家，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120家，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0%，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6%。新建、改建10所中小学，面积6万平方米，修整硬化场地2万平方米。投资1100余万元，基本建成以区服务中心为龙头，以街道为主体，以居委会为依托的服务网络体系。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到3‰以下。

（四）“十五”计划（2001—2005年）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05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326.30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0.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79.5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46.56亿元。完成区级财政收入9.02亿元，区级可用财力比“九五”末增长2.77倍。经济结构逐步优化。服务业主导地位初步确立，全区服务业企业发展到4000余家，过亿元企业45家。餐饮娱乐、商贸流通、房地产业和金融保险业成为促进全区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主导力量。现代服务业所占比重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3.61亿元。工业经济发展迅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135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55.26亿元，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21.6亿元，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20家，实现销售收入198.42亿元。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镇村经济发展重点由农业向二三产业迅速转移，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3760元增加到6199元。三次产业的比重调整为0.06∶24.38∶75.56。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2亿美元、外贸出口4.48亿美元，分别比“九五”增长2.4倍和4.39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8亿元，比“九五”增长4.9倍。安排重点建设项目46项，竣工项目42项。招商引资实现突破。累计引进项目5000个，到位资金139亿元。城市面貌明显改善。实施“道路综合整治”“社区街巷综合整治”“双清”等一系列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完成经十路、经一路历下段等交通干道的改造和齐鲁医院扩容等30余个省市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新建绿地8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2.5平方米。建成烟尘控制区13个，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75.72%。科技教育实力增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46项，其中国家级20项，省级52项，市级74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70项，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30项；专利申请量4820件。完成老城区2所中学、2所小学的资源整合，全区省级规范化学校达到19所，省级示范幼儿园20所，市级绿色学校22所。投资1亿元组建山东省商贸学校，实现职业教育的新突破。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适龄儿童入学率均达到100%，特殊教育中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5%。社会保障逐步完善。建立以再就业和帮困为重点的社会保障机制和工作网络。城镇登记失业率1.87%。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安置。在全省率先推行城市低保对象“三项救助”。就业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11个办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实现市、区、办、居四级联网。年均人口出生率为6.88‰，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99%。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区人才总量达到44200人，占全区从业人数的58%。文化

事业繁荣发展，群众文化、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各具特色，文化精品不断推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疾病防控能力不断提高。建成11个“六位一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二节 财 政

一、体制改革

1986年，历下区建立一级财政，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财政体制。1994年，财税改革，实施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税体制。1995年，继续深化和完善财政体制改革，实行零级预算管理办法。1996年4月1日起，《历下区第二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1997年起，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向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同年，开始建立全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998年8月，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实行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办法。执行住房补贴政策。同年10月，率先在全市推行政府采购制度。2000年，构建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支出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金预算组成的三式预算。制定《历下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办法》，推行“票款分离”。2001年，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管理的办法。2004年，实行属地化管理的财政体制。2005年，实行综合财政预算，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二、财政收入

全区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工商各税、农业税收、企业税收、耕地占用税、建筑税、维护建设税、罚没收入、其他收入和专项收入。1986年，全区财政收入1066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区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明显增强。2005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90209万元。

1986—2005年历下区财政收入情况表

表5—8—1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收入	年 份	财政收入	年 份	财政收入
1986	1066	1993	7672	2000	21216
1987	3154.62	1994	5825	2001	26357
1988	3836.2	1995	7048	2002	27441
1989	4718	1996	8918	2003	33159
1990	5035.5	1997	10749	2004	71140
1991	5554	1998	14051	2005	90209
1992	6262	1999	17517	—	—

2005年历下区财政收入分项情况表

表5—8—2　　单位：万元

工商税收类	
增值税	7343
营业税	37756
个人所得税	4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9
车船税	744
房产税	64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9
印花税	239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6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	
耕地占用税	365
契税	6952
企业所得税	6184
其他收入	2211
土地增值税	2579
行政性收费收入	2013
罚没收入	1054
专项收入	2639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20
合　　计	90209

三、财政支出

1986年，全区财政总支出1112.4万元。随着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全区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加大。至2005年，全区财政支出61909万元。

（一）技术改造支出。1986年，全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50万元。从1992年起，财政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支持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大幅度增长。到2005年，全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219万元，科技三项费用1632万元。

（二）社会保障支出。1986年，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1万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财政逐步加大了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1997年，建立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年，开始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8年建立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制度，至2005年底，全区财政共拨付最低生活保障金1218.81万元，累计43439户113598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三）社会事业支出。1986年，全区文、体、广、教、卫生事业费支出344万元。199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实施要求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2005年，全区文、体、广、教、卫生事业费支出1.52亿元。

1986—2005年历下区财政支出情况表

表5—8—3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支出	年　份	财政支出	年　份	财政支出
1986	1112.4	1993	6216	2000	22498
1987	1770	1994	7542	2001	28281
1988	2079.2	1995	8264	2002	34839
1989	3258	1996	10190	2003	42150
1990	3725.9	1997	12174	2004	51389
1991	4173	1998	15551	2005	61909
1992	5048	1999	19440	—	—

2005年历下区财政支出分项情况表

表5—8—4　　单位：万元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	21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074
科技三项费用类	1632	专项支出	2641
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类	63	农业支出	33
城市维护费类	4957	林业支出	18
其他部门事业费类	1974	水利和气象支出	112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	2122	教育支出	10490
行政管理费类	9027	科学支出	60
公检法司支出类	6259	医疗卫生支出	3296
其他支出类	744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127
文体广播事业费	1365	合　计	61909

四、财政管理

（一）预算管理。1988年，开展“双增双节”活动。1991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4年，财税改革，实施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的财税体制。1995年，实行零级预算管理办法。1996年，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搞好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促进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将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收入按规定不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纳入历下区财政第二预算管理，下发《历下区第二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罚没收入的管理，下发《关于对罚没收入加强预算管理的规定》。按财政部要求，在进一步调整、转变政府职能的进程中，加强政府支出管理，尝试政府采购制度。1999年，率先在全市进行政府采购。至2005年，大到成套固定资产小到办公设备均实行政府采购。

（二）财政监督。1990—1999年，全区共抽调专业检查人员956人（次），组织重点检查小组507个，重点检查行政、企事业单位2244户，累计查处各类违纪金额2776.7万元，收缴国库2713.1万元。1999年5月，财政监督检查局成立，财政监督的基本内容发生变化，包括财政收入监督、财政支出监督、内部监督、会计监督等4个方面。对以下5种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预算单位预算、决算草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以及预算执行的情况；向财政解缴预算收入的单位解缴预算收入情况，以及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情况；财政资金的分配情况及各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情况；地方国库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至2005年，共抽调专业检查人员381人（次），组织重点检查小组172个，实施各类专项检查45项。

（三）国库管理。2001年，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控制。财政资金实行集中支付，改变了过去分散、多重设置银行账户、层层拨付、占压资金的状况。通过运用信息网络拨付提高监控的时效性，实现预算执行监控的明细化、动态化，保证预算执行与批准的预算一致，有效预

防、遏制和纠正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操作和违规问题。

（四）会计管理。1999年，历下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成立，会计人员从1999年的1400人发展到2005年的8400余人。日常工作中按照《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要求，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严把“入口关”“注册关”以及“日常管理”。2000年，在全市率先开展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工作；2004年，成立了全省第一家区域性民间会计组织—燕山地区会计协会。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999—2003年，累计培训13232人次。②会计改革试点。2000年，在全市率先进行“财政代理记账”的改革试点工作，通过财政代核算改革试点，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推动会计工作电算化和信息化。对13家单位进行财政代理核算，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得到强化。③会计委派制，实现科学化管理。④提高会计人员综合技能。每年都举办“历下区珠算技术比赛”，培养和发现了一大批珠算能手，并在全市珠算技术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2002年，针对会计电算化的普及，率先成立多媒体教室，举办7期计算机应用培训班，培训会计300余人；2004—2005年，每年举办计算器技术比赛。

五、国有资产监管

（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1995年后，区属单位资产处置和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由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资产处置；对审核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和资产处置，必须经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国资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处置和计算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占用费的基本依据。1995年，开始进行财产清查，清理账外资产702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面积5496平方米，607万元。处理财产盘亏17万元，批准处理财产损失48万元。1996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清查工作，共26户，价值404万元，重点检查15户，非转经资产173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全年共研究审批22项，处置固定资产81.7万元，有效地遏制了资产处置的随意性。2005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112户，国有资产总额10978.7万元。

1995—2005年历下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表5—8—5　　单位：万元

年　份	单位户数	资产总额	国有资产总额
1995	106	45828	26196
1996	104	35673	26190
1997	105	53567	30176
1998	109	61970	33101
1999	117	64228	48679
2000	120	65026	47888
2001	119	91689	64030.8
2002	105	104622.4	71802.2
2003	115	124186.7	82859.7
2004	104	144552.5	96753
2005	112	158675.3	10978.7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1995年后，共审核企业清产核资30余户单位，资产总额17616万元，负债总额10323万元，所有者权益7393万元。对103户企业办理了产权登记年检，资产总额131667万元，负责总额103285万元，净资产总额28382万元，利润总额2065万元。国家资本及其权益总额5944万元。1995年，通过资产清查，初步摸清全区企业的总资产为12.7亿元，负债8.4亿元，所有者权益4.3亿元。1996年，产权登记共登记企业75户，登记国家资本及权益总额7837万元，汇总利润总额2564万元。1997年，报表单位共53户，资产总额75261万元，增长率7%。1998年，配合全区企业改制做好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共批准评估立项34户，其中企业改制33户，企业资产转帐1户，立项资产总额15875万元，负债总额10584万元，净资产5291万元；经评估后验证确认19户，均为企业改制，确认的资产总额7248万元，负债总额5384万元，净资产1864万元，评估增值381万元。2004年，全区企业30户，国有资产总额19446万元。

1995—2004年历下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表5—8—6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户数	资产总额	国有资产总额
1995	103	131667	5944
1996	75	151324	7837
1997	53	75261	8346
1998	46	95770	9433
1999	26	102698	8704
2000	45	119763	10943
2001	35	139347	15860
2002	33	143719	14945
2003	30	165418	17223
2004	30	189635	19446

（三）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1995年始，开展境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共清查6户境外企业，注册资本100余万美元；审查企业清产核资资料30余户，资产总额1.7亿元，负债1.03亿元，所有者权益7393万元。全区进行土地清产估价工作，共清产51家，其中国有企业13家，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4家，中外合资企业34家。经清查，土地估价面积5266平方米，价值383万元，批复企业单位入账管理。2001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全区共116户单位，通过财产清产净盘盈36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盘盈5050万元，流动资产损失净额1421万元。1996年起，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审核单位23家，审核资产总额13076万元，负债总额11316万元，所有者权益1760万元；批准评估立项19家，审核验证确认10家，评估增值额2443万元，增值率32.98%。1998年，配合全区企业改制做好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共批准评估立项34家，立项的资产总额1.59亿元，负债总额1.06亿元，净资产5291万元，经评估后验证确认19家，均为改制企业，确认资产总额7248万元，负债总额5384万元，净资产1864万元，评估增值381万元。

第三节　税　务

一、国税

（一）税收收入。1994年8月，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成立。2001年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和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出口货物退（免）税等中央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的征收管理。1994—2005年，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共计组织税收收入1286603万元（含出口退税），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1006281万元，省级收入完成89546万元，市级收入完成113683万元，区级收入完成76918万元。两税税收收入中增值税724507万元，消费税212939万元。

1994—2005年历下国税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5—8—7　　单位：万元

年份	税收收入	其　他						中央级收入	省级收入	地市级收入	区县级收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涉外所得税	营业税	储蓄存款个人利息所得税				
1994	5613	4303	4	126	33	③—	④—	3358	⑤—	⑥—	2255
1995	6564	5087	5	172	51	—	—	3989	—	56	2519
1996	6987	6670	12	198	69	—	—	5250	—	263	1474
1997	9157	8878	6	102	117	—	—	6821	—	432	1904
1998	10254	10208	10	①—	36	—	—	7666	—	671	1917
1999	14897	14870	26	—	②—	—	—	11179	—	1396	2322
2000	149416	148883	358	—	—	—	—	112021	—	10417	26803
2001	207395	132041	34979	26146	1308	7858	5063	169031	11733	22352	4279
2002	224001	126093	41850	44089	1612	4573	5784	168516	22720	27910	4855
2003	253955	167028	33717	45119	2039	983	5069	198083	15676	34225	5971
2004	201871	80081	51554	62513	2343	—	5380	162470	21354	7618	10429
2005	196493	62122	50418	73183	3737	—	7033	157897	18063	8343	12190
合计	1286603	766264	212939	251648	11345	13414	28329	1006281	89546	113683	76918

说明：1.1997年5月济南市国税系统征管范围调整，市区四个区局等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划归特税分局征收。2001年4月，济南市国税局特税分局撤销，企业所得税收入重新划入市区四个区局。

2.1998年2月济南市国税系统征管范围调整，市区四个区局以及开发区的涉外税收划入市涉外分局管理，1998年1月份的涉外收入仍在区局收入中。2001年4月，济南市国税局涉外分局撤销，涉外收入重新划入市区四个区局。

3.1994—1996年，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5%，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1997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税率由原来的5%提高到8%，国税部门负责征收管理提高的3%部分。1997年—2000年市区四个区局“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划归特税分局征收。2001年4月，济南市国税局特税分局撤销，“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重新划入市区四个区局。从2001年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一个百分点，分三年将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从8%降低到5%。2004年，国税部门不再征收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4.个人利息所得税从1999年11月1日起开征。1999—2000年，市区四个区局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由济南市国税局特税分局征收。2001年4月，济南市国税局特税分局撤销，个人利息所得税收入划入市区四个区局。

5.1994－2000年，济南市国税系统的省级收入除开发区外，由济南市国税局直属分局统一负责征收管理。2001年4月，济南市国税局直属分局撤销，省级企业划入各基层局管理。

6.1994年历下国税局征收中央级收入和区县级收入，1995年、1999济南市国税局直属局两次向四区划转市属收入。

（二）税收征管。1994年10月，实行税收检查、税务代理和微机征收三位一体的征管模式。1996年，彻底取消专管员管户制度，实行“以纳税申报和优质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7月15日，历下区国税局征收服务大厅正式启用，开设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销售、银行结算等窗口，近3000户纳税人可在服务大厅内办理全部涉税事宜。2000年，推行纳税评估，解决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脱节的问题。2001年，以税收征管改革为龙头，推进征管、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初步建立起“以信息技术为支撑、设置科学合理、运转协调高效”的税收管理新体制，建立起“多元申报、集中征收、分类管理、一级稽查”的新框架。2004年，实现“同城办税”。2005年，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实行定点分片责任包干的“责任区税源管理制度”。①征管基础建设。2000年6月，济南市国税局对各区县局、分局征管质量实行“七率”考核。“七率”即登记率、申报率、申报准确率、入库率、欠税增减率、滞纳金加收率、处罚率。至2002年，历下国税局税收计划完成率一直保持100%，纳税申报率达到97.81%，税务文书回复率100%，滞纳金加收率90%以上。同年，利用“CTAIS分析及辅助决策系统”对各征管质量指标实行实时监控，按月考核，按月通报。2005年，采用日常检查、督查督办、机内考核、核对指标、随机抽检等方式，加大绩效考核、目标管理考核和征管质量“七率”考核的力度，较好地实现了以制度抓管理、以考核促管理、以管理促质量和效率的目的。②税源监控管理。1996年和1999年，分别进行两次税务登记换证工作。至2005年底，全局税务登记户数达13483户，其中一般纳税人2834户，小规模纳税人3068户，个体纳税人4612户，非增值税纳税人2969户。③金税工程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历下国税局先后制定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工作流程》《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实地核查办法》《金税工程运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2001—2005年，全局金税工程采集率始终保持100%。

（三）税收稽查。1994年11月，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成立。1997年，严厉打击各种偷、逃、骗税行为。重点查处了浙江金华虚开发票案，完成对商业企业增值税专项检查工作。全年共检查1281户，查补税款1150万元，加收滞纳金、罚款120万元。1998年，税务稽查工作重点放在检查异常申报企业和重点税源企业上，实行税收保全措施。全年共查补税款2269万元。1999年，严厉打击偷逃税案件，全年查补税款2876万元。2000年，对辖区内报刊、广告、医疗、粮食和外地驻济办事处进行专项检查，查补税款500余万元。全年共检查企业1012户，查补税款3667.6万元。2001年，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开展商贸企业检查工作。共检查企业91户，查补税款68.08万元，滞纳金15.46万元，罚款15.5万元。2002年，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福利企业三项专项检查。检查各类纳税人1318户，查补税款、罚款176.6万元。2003年，规范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法定程序。查补税款1160万元，滞纳金118万元，罚款162万元。开展农副产品收购凭证管理检查，白酒、建筑安装、旅游行业的专项检查，医药行业的评估检查，化妆品消费税、金银首饰消费税的调查。2004年，组织开展货物运输业、医药生产及购销企业、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汽车销售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共检查纳税人841户，经检查有问题企业26户，移送稽查局3户，查补税款7.56万元，罚款2.19万元，滞纳金2.33万元。2005年，开展普通发票专项检查、运输发票专项检查、海

关抵扣凭证税收专项检查以及服装行业税收检查，全年共完成各类企业检查1094户，查补入库税款23.1万元，罚款5.74万元，滞纳金1.5万元，对涉嫌偷税的12户企业移交稽查局查处，涉及税款3075.33万元。

（四）纳税评估。1999年，建立纳税评估和责任区管理相结合的监控体系，全年对423户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查补税款182万元，罚款24万元。2000年，根据省国税局《增值税纳税评估管理操作规程》，建立准确可信的征管台账，实行税源的动态监控。对453户一般纳税人和64户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专项评估检查，查补税款546万元。2001年6月，济南市国税局设立市税收评估管理局，历下国税局在综合业务科设置评估管理岗位，在各管理科设置评估实施岗位，建立税收评估体系。2002年，推行评估软件，规范评估文书、环节、执法程序及工作流程。全年评估510户纳税人，查补税款1848余万元。2004年，组织开展对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印刷行业、医药制造行业等行业指标测定及纳税评估工作。2005年，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税负异常企业和小规模企业开展纳税评估，共评估企业2091户，评估入库税款21.78万元，核定税款554户。

（五）个体税收管理。1994年，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个体分局成立。1997年，全面加强个体业户管理，全年组织税收收入882.8万元。1998年，成立个体市场管理科，对辖区内各专业市场进行检查，清理漏征漏管户，全年组织税收收入1083万元。1999年，对个体业户推行划片管理，加强税务登记管理、业户停歇业管理和个体集贸税源的日常管理。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重新核定和调整，月调增税额15万元。全年组织个体税收收入1210.6万元。2000年，对个体分局实施内部改组，将办证、发票、定税、资料归集工作分离出来，由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下设三个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和税收稽查。建立协税护税网络，加强同政府部门的联系，从各办事处抽调27名助征员，组成协税护税小组。全年共组织个体税收收入1446.2万元。2001年，个体分局更名为个体税收管理分局，为副局级单位（内设三个科）。2001年12月，个体税收管理分局加挂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姚家分局牌子，机构规格、职能、人员不变。同年，对东门服装城、酒水批发市场、姚家汽车配件城、千佛山海鲜市场等专业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将原控管的1185户小规模企业划转给个体分局实施集中管理，个体分局负责对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查补收入45万元。全年共组织个体税收收入1875万元。2002年，推行个体纳税业户评审定税软件，完成个体纳税业户基础资料录入2843户，调整定额99户。全年完成个体税收收入1960万元。2003年，规范7个专业市场的委托代征管理。2004年6月1日起，将增值税起征点统一提高至最高点，即：将销售货物的起征点提高至月销售额5000元；将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提高至月销售额3000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200元。针对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后的新情况，对纳税人的征税定额与其实际经营收入进行了核对检查，摸清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为1284户不足起征点的个体纳税人免征增值税300.48万元。全年共组织个体税收收入2187万元。2005年，历下国税局设立姚家税务分局和千佛山税务分局，均为副处级单位。同年，规范对未达起征点户的管理，严格未达起征点户的认定，强化个体工商户的户籍管理。

（六）纳税服务。1994年，开展“服务纳税人、奉献全社会”活动。组织召开税企座谈会。1996年，推行以政务公开、职责公开为内容的“双公开”办税制度。1998年，建立健全办税服务厅管理制度，推行限时办税工作制度。2000年，规范办税服务厅“窗口”设置，严格“窗口”工作纪律，改善“窗口”服务态度，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层次，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2001年，开展“争创最佳窗

1997年4月12日，历下区国税局、地税局在济南市植物园举行税法宣传活动

口、服务明星”活动，请纳税人从依法行政、执法程序、廉洁从税、文明服务四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2002年，实行分类申报纳税制度。推行片管员到服务厅现场办公、直接审核签字盖章的“一站式”服务。2003年，推行“一窗式”管理，使“报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纳税申报”等程序在一个窗

2003年8月22日，历下区国税局举办“执法与服务”辩论赛

口一次完成。2004年，规范纳税服务措施，推行“首问负责、办税八公开、限时办税”等服务承诺制，开通纳税服务热线“再就业绿色办税通道”“涉农绿色办税通道”“诚信纳税A级企业绿色办税通道”。2005年，为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开展“送政策”到企业、到农家活动，为纳税人提供办理办证、审核、审批等一条龙服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724户次。服务窗口做到纳税申报“一窗式”、办税事项“一站式”、纳税资料“一户式”。

二、地税

（一）税务体制改革。199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确定地税局按行政区划设置，其管理体制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1994年8月，济南市地税局历下分局成立，隶属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历下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地方税收征管工作。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和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1995年5月，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范围划定为：（1）地方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包括地方各部门、各总公司、各行业协会、总会、社团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及其兴办的国有企业缴纳的所得税；(2)集体企业缴纳的所得税(除金融保险企业外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包括中央各部门、各总公司、各行业协会总会、社团组织、基金会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在地方兴办的集体企业的所得税；(3)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1996年2月1日起，对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按照收入归属原则进行划分，由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征收管理。增值税、消费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其他地方税收，外籍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除外)，由地税局负责征收管理。

1997年1月1日起，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

由5%提高到8%，其中，按原5%税率计征部分，由地税局负责征收，提高3%税率计征部分，由国税局负责征收。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由地税局负责征收。

1998年9月6日，省政府决定对全省地方税务系统实行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市(地)、县(市、区)地税局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经费，由省地税局垂直管理。

1999年11月1日起，个人直接从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邮政企业等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国税局负责征收管理；个人取得的其他利息所得，由地税局负责征收管理。

2002年1月1日起，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2002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50%，地方分享50%；2003—2005年的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

2002年2月，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省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划分的规定：(1)2001年12月31目前，凡由地税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仍由地税局征收管理，不作变动。(2)自2002年1月1日起，新设立(开业)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局负责征收管理，但以下企业仍由地税局负责征收管理：两个以上企业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但合并各方原均为地税局征收管理的；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但原企业由地税局负责征收管理的；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办理设立登记，但原事业单位由地税局负责征收管理的。(3)2001年12月31日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但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2002年1月1日后进行税务登记的，其企业所得税按原规定的征管范围，由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征收管理。(4)2001年底前的债股企业、中央企事业单位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再调整。(5)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税局负责征收管理。

（二）税种税率

营业税　1984年9月，开始征收营业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营业税。

营业税共设9个税目。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表5—8—8

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	5%
四、邮电通信业	—	3%
五、文化体育业	—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音乐茶座、网吧、高尔夫球、游艺	20%
	台球、保龄球	5%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权、商标权、著作权、商誉权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3%。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一45%。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3、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4、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4年税制改革确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采用定额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级幅度税额。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规定如下：

1、大城市1.5元至30元；

2、中等城市1.2至24元；

3、小城市0.9至18元；

4、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6元至12元。

土地增值税　1994年1月，开始征收土地增值税。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　1994年税制改革，制定了新的房产税课税制度，保留城市房地产税税种名称(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86年10月1日，开始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采用定额税率。小型客车每辆每年260元，大型客车每辆每年300元，货车按净吨位每吨每年60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年72元，二轮摩托车每辆每年56元。

印花税　1994年，印花税由地税局负责征收。采用正列举征税办法，没有列举的不征税，共有13个税目。税率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比例税率分别为：千分之一、万分之三、万分之五、万分之零点五。适用定额税率的只有权利许可证照和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部分，每年每件贴花5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投资额征收，实行差别税率。税率分别为0%、5%、10%、15%、30%五个档次。2000年1月1日，停止征收。

屠宰税　1994年1月，开始征收新的屠宰税，按头定额征收。税额分别为：生猪每头10元，牛、马、驴、骡每头20元，羊每头2元。2002年6月18日起，停止征收。

（三）税收收入。1994年8月，济南市地税局历下分局成立。征收税种主要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的征收管理。1994年，历下区地税收入2922万元；2005年，历下区地税收入16.55亿元。

1994—2005年历下区地税收入情况表

表5—8—9　　单位：万元

税　种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总计	2922	3755	5739	6781	24928	22621	26501	93671	1153068	139546	119925	165469
一、税收收入合计	2860	3713	5562	6571	24223	21728	25292	86219	1074776	119719	114822	155959
营业税	1203	1820	2706	3280	14877	9759	12919	33942	420684	46198	52441	79108
屠宰税	—	—	—	—	—	—	—	—	—	—	—	—
资源税	—	—	—	—	12	7	—	—	—	—	—	—
企业所得税	847	589	949	654	1291	2237	1741	5950	84345	7618	7600	12866
个人所得税	85	302	692	988	2193	2050	4353	17482	241510	27513	27521	32007
投资方向调节税	110	337	332	594	2086	2734	930	1623	13508	84	20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	313	449	475	1748	2001	2215	14140	155065	19513	11810	13287
房产和城市房地产税	203	216	239	341	1163	1785	1799	6613	79134	9737	8251	10940
印花税	7	19	23	47	188	178	222	1768	20679	1968	1944	2400
土地使用税	85	91	78	81	410	619	553	3565	46024	4999	1455	2002
土地增值所	—	—	—	—	200	182	321	859	8474	1543	3048	2579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4	25	95	111	54	176	238	277	5353	546	732	745
二、其他收入合计	62	42	177	210	705	893	1209	7452	78292	9827	5103	9510
教育费附加收入	20	24	139	160	702	802	907	6150	65303	8169	5055	5565
其他罚没收入	42	19	38	49	—	—	34	19	225	30	48	78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1	3	91	268	1283	12765	1628	2011	2196

（四）税收征管。1995年，根据地税征管改革总体方案，在征管方式上，由“一人进厂，各税统管”转变为“征、管、查”三分离，并逐步实现由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粗放型管理转向计算机处理为主的集约型管理；在征管手段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统一征管软件，信息化监控逐步代替人工监控，促进了征管信息化与纳税服务社会化的有机结合；在税

款缴纳方式上，实行税银一体化，推行银行划缴、委托代缴和持卡纳税。1996年，分局微机征收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建立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及各项手续制度，形成自行申报、微机征收、税务稽查新三位一体征管格局。相应建立起分局微机中心与各征收科室的内部制约机制。修订和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对收入任务、税收检查、清理欠税、征管基础资料、征管质量等都做相应的改革、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严格的检查考核办法和奖惩，作为年终评比先进单位的依据，以适应新的征管模式要求。对重点税源大户各征收科所实行重点管理，确保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继续实行源头控制，采取核定税率后，先缴税款后批复计划的控管措施，防止形成新的欠税和税款流失。加强对外地驻区施工队伍建筑营业税的征收和管理，充实征管力量，与历下区检察院配合，使外地驻区施工队伍的税收管理走上规范化的轨道。1997年，按照收入目标，做到“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一体化。加强税收软件开发和利用，提高纳税申报率和税收入库率。个体税收60%进入微机管理。2001年，实施信息化管理。筹集资金近100万元用于购置计算机设备和人员培训。开通公文处理、NOTES、TS98、TS2000、征管监控等应用软件，基本实现税收管理、监控信息化和行政办公自动化。在宾馆、娱乐、餐饮“三行业”企业推行使用税控收款机304家394台。对个体“双定户”推行银行网点报税1220户。改革征管体制，实施专业化管理。按照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构建征收、管理、稽查三分离的税收征管模式的要求，区局完成综合型管理局的机构设置。稽核一、二科为市级科，稽核三、四科为区级科，姚家所为全职能所，和平、泉城、明湖税务所为个体所，综合科、户籍管理科、发票管理科、征收管理科、个体管理科为专业性管理科，还设有政工科、办公室、监察室等科（室）。专业化分工在为纳税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的同时，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完善征管机制，实施规范化管理。明确各科、所的职责，实现上、下业务对接。理顺管理环节和流程，明确管理责任要求、监督内容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规章制度，强化内外部的监督制约。2005年，在全区11个镇办设立10个基层税务所，按照分局包干、责任到人、管理到户、定期轮换的原则，划分征管范围，重组人力资源，落实征管人员，明确管片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实行征收管理责任制。

（五）税收稽查。1994年，面对严峻的税收收入形势，历下区分局采取各种强有力的征管措施，层层分解落实收入任务，将全年税收收入计划分配下达到各征收科所，对几家欠税大户制定清欠计划，做到限期入库，清理入库各种欠税300万元，查补各项税款入库340万元。1995年，确定年纳税额20万元、10万元、8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为分局、科所、专管员的重点税源控管范围，对分局的重点税源控管范围，各征收科所按月向分局报送其经营利税和税款入库情况。对重点税源企业分管局长和科所长，经常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1996年，加强重点税源控管。对重点控管税源企业，各征收科所向分局报送经营、利税和税款入库情况月报表，做好陈欠税款的清理入库工作。对各级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所欠税款及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各征收科所作为税收收入工作的重点，选派专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清理入库工作，对故意拖欠不缴的个别企业，在严格执行滞纳金制度的同时，采取银行扣款和罚款等强行措施，把陈欠税款全部清理入库。全年检查户数达到控管户数的80%以上。1998年，重点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市场、广告业、房地产业的专项检查，共查补税款50余万元。在对个体行医、娱乐业、服务业等特殊行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检查中，共查补税款

151.5万元。抽调41名征管人员，成立17个检查小组，开展对地方各税的专项检查，共排查328户，查补各项税款及滞纳金罚款2368.6万元。进行交叉户的拉网式检查，共检查6条街、1个市场，进行逐门逐户排查，登记造册。共检查个体业户817户，清理漏管户106户、交叉户53户，并逐一下达限期改正通知，按税法规定补办税务登记证，追缴税款3.84万元，罚款2000元。2001年，强化依法治税和依法纳税的意识和观念，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税法，提高办税员依法办税的能力。是年，清理欠税，清欠入库税款2416万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共核定企业320家，增收税款570万元，选定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税收稽核，查补入库税款12372万元。2002年，按经济性质和预算级次，调整市、区级交叉管理企业75家，理顺了征管范围。加大对零申报企业的监控、稽核力度，强化对零申报户的管理，堵塞税收漏洞。强化发票的管理，制作发票管理工作文书，达到“以票控税”的目的。营业税申报率达到95%以上。实施科技兴税，在巩固、完善、提高税收信息化的同时，抓好银行网点报税、网上报税和税控收款机的推行工作，提高税收征管的科技含量。银行网点报税实际使用1623户，占应推行户数的98%。网上报税推行624户，开通运行410户。税控收款机实际推行465户568台，占应推行户数的58.9%。2004年，利用监控平台，进行税务登记、税源、税种认定、非正常户、催报、催缴的六大项调查。以调查结果为依据，加强管理，促进税收，共计增收税款200余万元。与历下区妇联一同开展“新版发票进社区”活动，散发宣传单4000余份，张贴宣传画1000余张。通过发票兑奖，堵塞发票管理漏洞，共计增收税款1000余万元。销售税控机3000余台，并为其免费进行升级。2005年，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微机定税工作达到全部个体工商业户的85%以上，规范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359户重点纳税业户的19853个基础信息。抓好发票工作，共比对有问题的143户，补交税款76万元，代开发票3500份，征收税款2447.66万元。受理发票兑奖45万张，兑出奖金188万元，为纳税人换发新的发票领购簿840户，折价换发税控收款机1326台。全区查补税款707万元，清缴所得税4288万元。

第四节　审　计

一、预算执行审计

199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首次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2001年，审计区财政局具体组织执行区级预算和管理的其他财政资金的情况，并对区委办、科委、教委等5个部门2000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12个基层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2002年1—4月，先后成立5个审计组，对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法院等5个单位200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12个基层部门。2003年1—3月，先后检查区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历下医院等6个部门的财政、财务管理中不真实、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共审计资金16152万元。2004年，先后对区教育局、科技局、计生局、物价局4个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0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预算资金12172.11万元，占灶内支出38666万元的31.48%。2005年1—3月，对区检察院、教育局、科技局等5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计。审计资金19446.78万元，其中，预算资金16189.45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31.29%，审计调查预算资金2344.16万元，占审计预算资金的14.48%。1996—2005年，通过预算执行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9005万元。

二、经济责任审计

1995年，制定《历下区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暂行办法》。1999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17项，查出违规资金1517万元，偷漏税费应入库217.45万元，已入库200万元，入库率92%。2000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16项，查出违规资金25181万元，查补入库漏缴税费262万元。2000年，开展任中审计。2001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18项，其中离任审计15项，任中审计3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507万元，查补税款193万元。2002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2项，其中，任中审计4项，占17%；查出违规资金475万元，罚款26万元；上交财政482万元（违规资金475万元，罚款7万元）。2003年，共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8个，其中，离任审计24个、任中审计4个；审计责任人31人；罚款24.3万元。2004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7个，审计责任人29人。2005年，全年计划安排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0个，其中，任中审计8个，占40%。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2项，审计责任人23人。1999—2005年，共完成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79项，涉及领导干部186人，先后有8人受到撤职处分，10人被处以党纪处分，1人暂缓提拔。共向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移交案件14起，涉案人员均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2年，完成基本建设工程审计项目3个，计划投资438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66万元。1993年始，开展对重点投资项目的开工前审计、预算（概算）执行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对投资计划和建设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存在挤占挪用、资金流失、高估冒算和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进行重点审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1993年，完成4个基本建设工程审计项目，核减基本建设投资45万元。1994年，完成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2个，总投资215万元，审减工程投资28万元。1995年，完成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61个，审减工资投资241万元。1996年，完成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43个，核减预决算金额326万元。1997年，共完成委托审计项目179项，核减基本建设预决算金额630万元，验证资金总额10039万元，事业收入完成70万元。1998年，完成委托审计项目125项，核减基本建设预决算投资金额550万元，查证资金总额11862万元，事业收入完成43万元。1999年，完成46个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总金额1.1亿元。2000年，完成51个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总金额2.1亿元，审减高估冒算金额3545万元，审减率16.8%。2001年，全年审计金总额2.1亿元，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3200万元。2002年，完成审计项目2个、审计资金总额4240万元，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722万元。2003年，先后对政务大厦装修工程、科技市场二期工程、历下工业区综合楼工程等14个项目进行了审计。总投资3609万元，审减资金435.1万元，审减率12.06%，节约资金效果明显。2004年，历下区制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暂行规定》，将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项目纳入监督范围。2004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25个，审计资金总额5089万元，审减资金578.13万元，审减率达11.36%，促进增收节支404万元。2005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24个；审计资金总额3849.9万元；审减高估冒算金额563.9万元；审减率为14.65%。1999—2005年，对历下大厦工程、开元度假村工程、科技市场工程、经一路道路改造工程、龙泉山庄住宅楼工程、盛福片区旧村改造工程等过亿元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工程审减率均在15%以上。

四、专项资金审计

1999年始，对普教经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计划生育经费、救灾救济资金、科技经费、各项社会捐赠款等重点专项资金进行

审计，通过查处专项资金在收缴、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同时，开展专项资金调查，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1999—2005年，区审计局重点对教育经费、科技经费、计生经费、残疾人社会保障资金、民政专项资金、医疗保险金等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统 计

一、专业统计调查

（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1987年，农业主要统计农业总产值、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作物总产量等指标。1990年，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各项农村政策，加大对农业的资金和科技投入，农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农业统计主要包括农业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农村联产户企业基本情况等指标，农业统计开始向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转变。1992年，新增加农村统计综合年报8种：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商品产值、农业增加值、农业净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农村固定资产结构、县（市）农村经济卡片、沿海开发县和农副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农村社会经济卡片。2000—2005年，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包括农村基本情况及劳动力资源、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等指标。

（二）工业统计。1987年，工业统计包括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利润、企业单位数等指标。1991年，工业统计年报中，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利税总额和职工人员分组；改变过去特殊规定的计算办法，按县以上工业产值一样的方法计算；大中型企业规模分组，改为特大、大一、大二、中一、中二五个档次。1992年，工业综合年报报表包括全部生产单位数及工业生产销售总量指标、全部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21种。2003年，由全面工业统计改为重点统计和抽样调查相辅的统计方法。规模以上工业统计从无到有，逐步完善。至2005年，工业统计包括企业单位个数、亏损企业、工业总产值、新产品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工业中间投入、流动资产合计、长期投资等指标。

（三）商业统计。1986年，商业统计包括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商业零售机构人员、商业营业额、饮食业和服务业机构数和人员数等统计指标。1991年，调整商品结构，扩大服务网点，统计指标也随之增加，新增指标主要包括商业企业个数、商业利润、城乡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集贸市场基本情况等。2000年，商业统计改为贸易业统计。至2005年，贸易业统计包括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企业财务状况、星级住宿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经营情况及企业财务状况。

（四）交通运输业统计。1986年，交通运输业统计包括载货汽车数量、总行程、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等指标。1991年，各种业务统计报表指标体系大量增加，交通运输业统计包括运输公司车队数、拥有车队数量、实际消耗燃料油、货运量、运输利润等10项统计指标。至2005年，交通运输业统计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86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年月、计划投资、完成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建筑面积等指标。20世纪90年代后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形成以投资效果为中心，全面反映投资过程和结果的指标体系。1997—2005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房屋建筑面积等方面。

（六）其他统计。包括财政、劳动就业、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福利、城市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等，由主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区统计局负责整理、汇总。

二、统计普查

(一)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的主要数据为：①总人口——全区总人口389897人。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共增长84937人，增长27.85%，平均每年增长10617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12%。全区总人口中，常住人口364779人，占总人口的93.56%。②人口密度——全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577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2798人增加了779人。③家庭户人口——全区共有家庭户105058户，人口为329934人，占总人口的84.62%，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14人。④性别构成——全区总人口中，男性为208564人，占53.49%，女性为181333人，占46.51%，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15.02。⑤民族构成——全区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384049人，占98.5%；24个少数民族人口为5848人，占1.5%。同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83342人，增长27.72%，各少数民族由1982年的16个增至24个，人口增加了1595人，增长37.5%。⑥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全区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5049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104074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92122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69674人。⑦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全区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出生人口为4245人，死亡人口为1854人，出生率为10.92‰，死亡率为4.77‰，自然增长率为6.15‰。

第五次人口普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点是200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结果显示：①总人口——全区总人口为582520人。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长了192623人，增长49.40%，平均每年增长19262人，平均年增长率为3.96%。全区总人口中，常住人口447281人，占总人口的76.78%。②人口密度——全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344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3577人增加了1767人。③家庭户人口——全区共有家庭户145867户，人口为418621人，占总人口的71.86%，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7人。④性别构成——全区总人口中，男性为302819人，占51.98%，女性为279701人，占48.02%，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8.27。⑤民族构成——全区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573865人，占98.51%，少数民族人口为8655人，占1.49%。⑥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全区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75307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172985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22533人，具有小学大化程度的71062人。⑦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全区出生人口为4003人，死亡人口为2301人，出生率为6.88‰，死亡率为3.96‰，自然增长率为2.92‰。在此次人口普查中，历下区统计局被评为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单位。

（二）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普查对象是在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就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结果显示：①单位基本情况——2004年末，历下区共有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6049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5132个，机关事业单位法人574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113个，其他法人单位230个。产业活动单位7180个，其中，第二产业885个，第三产业6157个。个体经营户12899个，其中第二

产业621户，第三产业12278户。②从业人员基本情况——2004年末，历下区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员数为38.72万人。其中，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为11.79万，占30.45%；第三产业就业人员26.93万人，占69.55%。在合计中，单位就业人员33.46万人，占86.42%；个体经营人员5.33万人，占13.58%。历下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被授予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

（三）农业普查

第一次农业普查从1997年1月开始，上半年完成普查登记工作，下半年至1999年底完成数据处理、分析和普查总结工作。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历下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非农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普查的标准时点是1996年12月31日，时期标准是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97年1月1日至31日。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和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乡镇企业和建制乡镇基本情况。普查结果显示：1996年末，历下区农村住户9236户，农业户4711户，占51.00%；农村住户中的个体工商户3365户，占36.43%。全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4717个，从业人员12937人，农业从业人员6405人，占49.50%。非农乡镇企业单位有281个，从业人员14960人。从经济类型来看，村办企业198个，联户办企业4个，户办企业79个；从行业类别来看，非农乡镇企业单位中工业企业有140个，建筑业17个，交通运输业16个，批零餐饮业89个，社会服务业2个，其他行业17个。1999年9月26日，历下区农业普查办公室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

（四）工业普查

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于1995年组织实施，普查的对象为全区全部工业企业，普查的标准时点是1995年12月31日，普查工作于1996年年底结束。普查结果显示：1995年全区共有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504个，年末从业人员为26544人。工业企业中，轻工业企业269个，占总数的53.4%；重工业企业235个，占46.6%。实现工业总产值为17.53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4.3亿元，工业利润4452万元；全年实交税金4591万元，年末自有资金35077万元。

（五）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于1996年组织实施，普查的对象为我区区域内除农户和个体户以外的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的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普查结果显示：1996年末，历下区共有法人单位3692个，其中单产业法人3254个，多产业法人438个；产业活动单位5144个，产业活动单位中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1890个。历下区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被授予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点为2001年11月1日。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共有法人单位6515个，其中单产业法人6169个，多产业法人346个；产业活动单位7436个；产业活动单位中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1267个，个体工商户10610个。法人单位中，按单位类别分组，企业法人有5272个，事业单位法人有536个，机关法人171个，社会团体法人279个，其他法人257个；按三次产业分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19个，第二产业法人单位1174个，第三产业法人单位5322个。

（六）1%人口抽样调查

1995年1%抽样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点是1995年10月1日0时，在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中，历下区统计局被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先进单位。2005年8月1日，历下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正式启动，此次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05年11月1日0时，在2005年的1%抽样调查中，历下区1%人口抽样调查小组被授予

山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先进单位。

（七）第三产业普查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从1993年9月开始，至1994年12月结束。普查范围是历下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普查的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等；反映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普查结果显示：1992年历下区共有第三产业总产出31.69亿元，中间消耗为17亿元，增加值为14.69亿元；其中从事第三产业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创造增加值为14.01亿元，省属及中央属单位单位增加值9.81亿元，地区属单位增加值1.33亿元，区及区以下单位增加值2.87亿元。1994年3月，历下区统计局普查办被国务院三产办评为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单位。

三、统计服务与监督

（一）统计服务

1986年始，区统计局每年编辑《历下区统计年鉴》，至2005年共编辑出版20期。1987年始，每月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月度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资料》和《各办镇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共246期；提供市内四区和省内其他城市城区《经济资料》270期；发表《统计公报》16篇。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周期性普查和各类抽样调查结束后，及时编辑整理调查数据、编印普查资料，为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2000年，重新制定对办镇经济发展的《全方位目标考核办法》，对办镇经济发展情况提供考核评价。2000—2005年，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大统计预警、监测和分析力度，共撰写统计分析和调查报告300余篇，其中《历下区楼宇经济情况调查报告》被《山东统计》登载，《浅析实行“在地统计”的必要性》《历下区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调查报告》《新时期增加农民收入要有新思路》等获山东省优秀统计论文二等奖；完成《重分析、谋发展，看在地统计后历下区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化》《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在副省级城市中心城区中的位次变化》等统计报告。2002—2005年，每季度与全国副省级城市的27个中心城区交换统计数据，共交换城区资料60期。

（二）统计监督

1988年，在全区开展工业、劳动工资专业数据质量执法检查，检查区属96家工业单位和387家劳资报表单位。1990年，开展全区统计质量检查，重点检查1—10月工业总产值、商业营业额和粮食产量统计指标的数据质量。采取企业自查与统计局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工业总产值指标抽查了5个办事处的10家企业、商业额抽查了4个办事处的7家企业、粮食产量抽查了贤文、徐家2个村。1990年后，统计执法主要以全员执法、经常性执法为主，并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考核制度。1996—2005年，对辖区内600余家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立案查处各类统计违法案件68件。

第六节 物 价

一、物价改革

1986年，历下区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放开牛羊肉、海水鱼、鲜蛋等鲜活产品价格，在取消生猪派购的同时，市区职工每月

发放5元肉价补贴（县城以下每人4元），放开国产手表、家用电风扇、缝纫机、收音机、自行车5种商品价格。1988年，放开并理顺肉、蛋、菜、糖4种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财政改暗补为明补；提高棉花等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工业用原料、燃料、动力价格。由于出现全国性“抢购风”和“涨价风”潮，价格改革一度受到影响。1988—1989年，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山东省物价局发布最高限价，对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对省内生产的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商品实行最高限价、计划管理；对已放开价格的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自行车实行调价申报备案制度等。1989年，国家针对上年价格水平上涨过多的情况，进一步加强价格管理，适当提高部分粮油收购价格，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并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基金，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下浮13种名烟名酒价格，提高原盐出厂价和食盐零售价，整顿棉纺织品价格及铁锅、铝锅、保温瓶、毛线4种日用工业品价格。全国物价涨幅低于上年，市场物价形势明显好转。1991年，山东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提高石油、煤炭、钢铁等系列、城镇粮油及相关制品价格，调整地管水泥、铁锅、民用液化气价格，放开食糖、卷烟、搪瓷制品、油漆等120多种商品价格和理发、浴池、照相、洗染4个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粮食、白酒、绸缎等商品，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取消电冰箱、洗衣机、水产品等商品的提价申报备案制度和差率控制。1992年，济南市提高市场民用燃料和生活用煤的销售价格，取消财政对燃料经营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同时发给职工每月5元煤价补贴。放开粮油销售价格，财政不再给粮食经营企业价格补贴，由企业根据合理差率确定销售价格范围。1993年，国家和山东省先后放开煤炭、冶金、机电等1023种商品价格；将棉纺织品、啤酒、水泥等10多种商品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放开供应城市居民的液化气销售价格，财政改暗补为明补，给职工每月发放5元补贴，由企业自行决定销售价格。同年10月，粮油价格大幅度上涨，历下区立即采取措施，加强对粮油价格管理，恢复政府定价。1994年，国家较大幅度提高国家定购的粮食购销价格和棉花、蚕茧的收购价格；适当提高平价电的销售价格；提高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厂销价格；对农用化肥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完善主要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办法，调整自来水等商品价格。1995年，济南市制定了对20多种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制度，遏制随意涨价。对城镇居民口粮执行国家限价政策，粮食实行差率控制。推行峰谷电价政策，理顺石油液化气的价格，制定药品的价格管理措施。

1996年，济南市物价局对牵动物价总水平上涨较大的“米袋子”“菜篮子”价格加大调控力度。依法制定《济南市主要副食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济南市餐饮、娱乐、鞋帽、服装等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行为的实施细则》。调整全市粮食销售价格及小化肥、自来水和报纸的价格。对挂面、馒头、油条等31种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行企业提价申报备案和最高销售限价；对鞋帽、衣着类、餐饮娱乐业实行级别差价率和毛利率控制。1997年，国家和省调整铁路货运、邮电资费、电力、药品、煤炭、自来水、报纸、化肥、桑蚕茧等价格；对粮食实行保护价；济南市物价局针对出租车行业乱收费现象，制定出租车价格管理办法，印发13个类别41项重要商品、医疗、卫生作价办法及收费标准；建立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1998年，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济南市进一步深化粮食价格体制改革，适当降低小麦、玉米定购价、保护价和棉花收购价，加强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和顺价销售政策的检查落实。建立在政府调控下，原油和成品油市场形成价格机制；降低部分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推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整顿调整药品价格、铁路运价等商品和服务价格。1999年，济南市调整小麦、玉米、桑蚕茧收购价格，并适当拉开品种、等级差价，放开棉花收购价格，促进农产品种植结构的优化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修订完善中药材价格管理办法，规范药材经营单位的价格行为。适当调整铁路货运和邮政、电信资费标准。继续整顿电价秩序，疏导电价矛盾，降低高耗电企业电费负担；配合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和农村电网改造，降低农村电价，减轻社会用电负担。稳妥推进供水价格改革，制定农业用水和自来水价格。调整教育收费标准，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标准。2000年，济南市把价格结构调整与经济经构优化紧密结合起来，先后调整小麦、玉米定购保护价格及蚕茧的收购价格，并适当拉开品质差价，实行棉花价格由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形成价格机制。降低农村电价和供电贴费标准。对行业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政策；制定公共汽车票价、调整成品油价格、中央管药品价格、直供区趸售电力价格等。2002—2004年，全省城镇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实行同网同价，上调自来水、教育、邮政、交通、燃气等价费标准，严厉打击“非典”疫情发生期的多种价格欺诈、价格暴力行为，制定与“非典”防治相关的饮片、中草药、口罩、消毒用品、防疫服务等商品价格。2005年，实行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全区呈现出经济发展高增长，物价指数低涨幅的格局。

二、收费管理

1988年，区物价局根据国家《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的通知》要求，向区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发放“收费许可证”137个。1990年12月27日，经山东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省政府以鲁政发[1991]3号文发布《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省物价局、财政厅于1992年9月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规定5年换发1次“收费许可证”。1992年10月，区物价局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规定的129项收费项目和具体标准，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收费许可证”的核发，共核发新版“收费许可证”125个，申请立项收费项目21项，废止收费项目26项，累计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157万元。

1996年4月，历下区采取边培训边换证方式，每期培训时间一周，至10月底全部结束。通过此次换证，对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重新审核，需变更和增加收费项目、标准的同时办理。换证结束后，旧版证作废。对不按规定参加换证工作的单位取消收费资格，继续收费的视为无证收费，由物价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1999—2002年，对辖区内所有实施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重新换发有效期为3年的新式“收费许可证”。建立历下区收费年度审验领导小组、下设收费年度审验办公室，原则上从每年的3月份开始，对上年度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进行全面审验。审验主要内容：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只收费不服务现象；有无国家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和“以收代罚”以“押金”“赞（资）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现象；有无使用自制票据收费和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私设“小金库”，以及是否在主要收费场所悬挂“收费许可证”和“收费价目表”，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等。经审验合格的，由物价部门在“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上加盖年度审验章，方可继续使用。审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再次审验仍不合格或者拒审的自行废止，不得作为收费证件，被收费单位有权拒缴，并可向物价部门举报。对审验中查出的违规收费问题，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给予严肃处理。其间，历下区建立和完善“两证一票”“明码标价”“收费登记薄”和“敬告牌”“责任追究”“收费年

审”“收支两条线”“收费年审工作规程”。办理或变更“收费许可证”须知、政务大厅办公服务指南等制度，协助济南市物价局对全区800多名收费员进行法规和业务培训。向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送发“缴费登记卡”1万份。

2002—2005年，历下区探索价费监管新思路，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开展“真诚服务”和“阳光收费”两大工程。建立和完善“集中收费制度”，将收费监督关口前移，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从管理体制上堵死乱收费渠道，从审批制度上规范收费程序，维护国家利益，防止财政流失，避免经济纠纷，化解价费矛盾。按照“看得见、留得住、说得清”的规范性要求，在全区19个行政村和镇政府驻地制作统一涉农收费公示栏，30多个区直部门、67个中小学设立收费公示牌，累计取消不合理收费32项，降低收费标准35项。先后开展“价格热线联千家进万店”活动，与重点企业建立直线联系服务制度，将区属16个部门涉及企业的34项收费汇编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告》，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送到企业和有关部门；将多年来各级政府制定的有关下岗职工再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汇编成“价格服务联系卡”，并注明三级服务网的负责人和联系电话，送到弱势群体、下岗职工、低保户手中，以便让其及时享受到再就业和子女上学、住房、自来水补贴等优惠政策，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把廉政、执法和服务密切结合起来，将《局长致函》《廉洁自律规定》，登门送到管理和服务对象单位。

三、价格监督检查

1986—1997年，历下区价格监督检查形式主要有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定期不定期专项检查、经常性的市场和重大节日期间价格检查。开展农药、化肥、钢材、木材、机电和日用消费品价格的检查，以“双轨制”平价转议价和乱收费为重点；开展成品油、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力、药品、煤炭价格的检查，以擅自提价销售，转手倒卖，牟取暴力、扰乱市场价格为重点；开展服务、宾馆、邮电、民用爆破器材、交通器材、燃气价格的检查，以控制物价上涨为重点；开展房租、城建、城管、租赁、广告、汽车维修、土管、环保、环卫、教育、公安、工商、医疗等行业价格收费的检查，以规范价费秩序为重点；开展涉农收费、农村电价、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粮油、肉蛋禽等执行价格监审规定和最高限价的情况，以控制“菜篮子”“米袋子”“火炉子”价格，减轻群众经济负担为重点；发挥群众价格监督站的作用，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以完善价格监督网络，指导帮助经营者健全内部“一员五制”价格管理为重点。1998年，按照国务院通知，鉴于绝大多数商品价格已放开，以后不再进行物价大检查，每年一次的物价大检查至此结束。

1998—2005年，历下区以专项检查为主，不定期开展经常性和节日市场价格检查。对医疗、教育、公安、计生、房管、民政、卫生防疫、劳动保障、就业、司法、环卫、环保等收费检查。对物业管理、水电、餐饮、娱乐、成品油等涉企涉民价格和收费检查。对全国性“非典”药品和居民生活日用品价格检查，打击哄抬物价、垄断经营、价格暴涨等不法工商业户，及时平息药品、食品抢购风潮。对虚构原价、虚假打折、模糊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的检查。“五一”“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市场物价。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专项检查，参加济南市组织的各区、县交叉收费专项检查，配合政府对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群众举报的商品价格或收费进行检查。结合每年度三月份明码标价宣传检查月活动，动员驻地单位，采取悬挂横幅和标语、设置宣传栏（牌）、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宣传明码标价法规政策，提高生产经营者依法标价、诚

信经营、合法竞争的自律意识；与工商、质检、卫生防疫等部门配合，联合开展“3·15”维护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向社会公开展示价格欺诈行为和乱收费现象的主要表现形式，现场受理举报、解答疑问、咨询法规政策。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在11个办镇设立“价格收费监督站”，60多个社区和19个行政村建立“价格收费监督岗”，聘请181名义务价费监督员，构筑起由区物价局、街道（镇）物价所和社区监督岗组成的三级价格收费服务网络，完善“重大节日无缝隙”值班、“价格举报查处限时”制度，局限半小时、街道（镇）物价所限20分钟、社区价费监督岗限10分钟内到达举报投诉现场的快速反应机制。在泉城路、朝山商业街及各街道（镇），开展“价格诚信一条街”“明码实价示范店”活动，以“倡导诚信经营、禁止价格欺诈”为突破口，规范市场价费秩序，营造和构建和谐物价，使市场价格监督检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1986—2005年，历下区累计查出价格违法案件3270件，查出非法所得金额1785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75万元，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91万元，结案率100%。

四、明码标价

1988年始，历下区加强明码标价工作管理，使用由济南市物价检查所统一监制的红、蓝、绿三色标价签，分别表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国营和集体企业标价率70%以上，个体工商户标价率50%以上。1994年3月1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同时取消三色标价签，历下区开始使用统一的绿色标价签。199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实施，济南市商品标价开始使用两色标价签，正常商品统一使用绿色价签，降价处理商品使用黄色价签。2000年10月31日，国家计委重新制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2005年，每年3月份定为“明码标价宣传检查月”，历下区结合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倡导全区生产经营者开展“诚信经营，明码实价”，率先在泉城路、朝山街创建“明码实价一条街”“明码实价示范店”活动，带动11个街道物价所各自创建一条“价格诚信”示范街，2～3个“明码实价示范店”。

五、价格监测

历下区价格监测工作开始于1995年，监测重点主要是农副产品价格。根据省、济南市物价局《关于建立以价格统计为基础市场价格监测网络的通知》要求，历下区物价局在济南市粮食局历下分局、区水产公司、区蔬菜公司、区百货公司、区烟酒公司，济南市历下区副食品商店，历下区后坡街、建新街、东关大街、历山东路、山师东路、东舍坊等6大农贸市场设立价格监测点，每个单位（含工商所）选聘1人担任采价、分析员，区物价局价格科负责定期深入市场对监测品种的采集、汇总、审核、分析，每月一次向济南市物价局、区委、区政府呈报具有简要市场分析的《济南市主要农产品副食品价格监测表》，并按照时限规定做好月、季、半年、年终市场商品价格变动原因及趋势的综合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1995—1997年，监测品种共8类65种。肉禽蛋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蛋、白条鸡、熟牛肉、烧鸡、生猪、仔猪、活公鸡；水产海味类：刀鱼、鲢鱼、鲤鱼；烟酒糕点类：将军烟、软包红大鸡烟、琥珀烟、泉城烟、汾酒、双沟、39度泰山特曲、趵突泉啤酒、白糖、茶叶、蛋糕、饼干；粮油及相关制品类：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小麦、玉米、大米、小米、黄豆、花生米、花生油、豆油、精炼棉籽油、香油、特二粉馒头、油条、油酥火烧、挂面、豆腐、消毒牛奶；调味咸菜类：食醋、酱油；蔬菜类：芹菜、藕、青椒、韭菜、大白

菜、大葱、菜花、菠菜、豆芽；干鲜果品类：苹果、梨、桔子、香蕉、西瓜、红枣、核桃；其他类：絮棉、配合鸡饲料和猪饲料。1998年2月，省、市物价局调整监测品种，将原监测8类调整为6大类别75个品种：粮油及相关制品类；肉蛋禽奶类；水产品类；鲜菜类；干鲜果品类。品种有增有减，去掉烧鸡、熟牛肉、增加鲳鱼；减少7种外地产白酒，增加趵突泉白酒；蔬菜由原来的9种增至24种；干鲜果品类中增加了桃子；其他类减去了絮棉。2003年2月，针对防“非典”药品和居民生活日用品价格暴涨、抢购风潮极为严重的现象，国家和省、市物价部门先后下达“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垄断经营，加强对市场商品价格监管和监测、抑制物价上涨”的紧急通知，增加“36个大中城市粮油副食品集贸市场价格监测报表”5大类23个品种、“禽流感期间主要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价格监测报表”4大类20个品种。每周一、三、五10点前上报的规定。2005年7月，省、市物价局通知将《禽流感期间主要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价格监测报表》改为《粮油农副食品价格监测表》24个品种。1995—2005年，历下区为上级业务部门提供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监测统计报告230次，涉及8大类别27185种次，撰写市场行情分析和调研报告325篇，为各级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制定价格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六、价格认证

2001年，济南市历下区价格信息中心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价格认证中心，为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的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人，主要工作职责是价格鉴证、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复核裁定、价格确定和评估。该中心成立后，开展公、检、法、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等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业务。1998年4月，认证中心全体人员参加了省、市物价局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认证法规知识培训班，并取得全国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证书。至2005年年底，该中心共计办理各类案件17910件，认定资产（损失）总价值32250万元。其中，刑事类案件8360件，认定标的价值7230万元；经济类案件1005件，认定资产价值6189万元；车损类案件8410起，认定损失类价值2436万元；社会委托案件135件，评估价值16395万元。

七、价格服务

2002年，历下区按照“清理、集中、公示”的思路，在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阳光收费”工程，规范各部门收费行为。针对收费问题容易反弹的倾向，推进“集中收费”制度，规定执收部门向企业收费，必须经集中收费管理办公室审查核准，从而将收费监督关口前移，从管理体制上堵死了乱收费渠道。区物价局围绕群众和企业最关心的价格收费热点难点问题，以“价格热线联千家、进万店”活动为依托，开展“真诚服务”工程，依托12358价格热线平台为百姓提供价格服务。设立三级价格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及时维权；发放“价格热线联千家服务卡”，对特困职工再就业、特困家庭看病、子女就学收费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七节　工商行政管理

1986—2005年，全区累计投资2亿元，用于改建、扩建和新建市场，先后建成一批规模较大、设施较好、功能齐全、档次较高的骨干市场。2005年底，全区有个体工商户11365户，从业人员21363人，注册资金11365万元；私营企业5373家，从业人员33121人，注册资金456640万元。内资企业483家，其中法人企业393家，各类公司90家。全区有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9家，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82家。1986—2005年，全区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经济案件31268起，其中一般案件20121起，重

大案件3284起，其他案件7863起。

一、市场管理

1986年，辖区内有9处农贸市场、8个摊群点，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相结合，固定市场和摊群点相结合的市场网络。投资近20万元新建历东农贸市场，改建东舍坊、南门等市场。1987年，辖区共有9处农贸市场、13个摊群点。改造南门市场交易柜台，新建南门工商所办公楼，修缮扩建甸柳市场交易棚，迁移省中医摊群点，新建灯泡厂摊群点交易棚。推广解放路市场编号定位、对号设摊、定点收费、岗位考核的做法。在加强农贸市场管理的同时，组织21次市场定期突击检查活动，取缔无证业户512户，劝阻违章经营944人次。1988年，辖区共有11处农贸市场、13个摊群点。投资11万元在窑头、花园路新建2处综合性批发市场。投资6万元扩建历山东路和灯泡厂市场。集资3万元在灯泡厂建售货房270平方米。投资8万多元，对南门市场、山师市场、甸柳庄市场进行场地、货棚维修。在甸柳庄新建西瓜批发市场，在南门市场进行市场规范化管理试点。全市工商系统在南门市场召开市场规范化管理现场会。1989年，辖区共有17处农贸市场，2处专业市场。历东市场遭大雪压塌后，及时组织施工，重建大棚2300平方米，相继新建山师东路市场大棚2200平方米、花园市场700平方米，为市场建办公房17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1990年，辖区共有16处农贸市场，1处专业市场。4月，为创建卫生城市，区工商局干部职工义务劳动960人次，清理卫生死角25处，清理垃圾1400立方米，油漆市场大棚、柱架、柜台2800平方米，冲刷市场地面4次共计1.2万平方米。

1991年，完成义和综合贸易批发市场一期工程，姚家综合市场、千佛山药材市场、历山东路南市场、原解放路市场、山师东路南市场、南门市场7处市场的新建、联建、改建和扩建任务，面积8448平方米，总投资192.5万元。全区市场达到17处，全年市场成交额1.1亿元。1992年，辖区市场发展到27处，全年市场成交额3.3亿元，市场建设全年投资2101万元，新增市场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1993年，辖区新建市场4处，改扩建市场7处，新增市场建筑面积6.21万平方米，市场建设总投资2227万元，改扩建市场面积0.69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24万元。全年市场成交额3.8亿元。历下副食品批发市场、东门小商品市场、文西小百货市场于1994年6月28日正式开业。1994年，辖区新建（包括联建）市场8处，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75万平方米，投资金额2513万元。历下工商分局自投资金1447万元，改造市场6处，改造面积1.39万平方米，扩建面积500平方米。全年市场成交额7.2亿元，其中蔬菜年交易额20637万元，猪肉年交易额1176万元。1995年，辖区新建市场5处，新增市场建筑面积4.45万平方米，改扩建市场9处，新增市场建筑面积9989平方米，市场建设总投资2207万元。东门小商品市场、徐家废旧市场、丁家综合市场、贤文农贸市场相继建成并开业。辖区各类市场发展到33个，其中专业市场5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28个。全年各类市场总成交额9.2亿元。

1996年起，历下区开始推行市场巡查制监管新模式。其主要内容为以基层工商所为主体，对市场主体、交易过程、市场行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和动态性监管。济南市和历下区成立市场巡查指挥协调中心，设有举报电话、投诉室和专用电话，对工商所上报移交的重大线索和消费者的举报投诉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和交易中的其他不公平行为。

1997年，历下区率先在全市工商系统开展无形市场巡查工作。设立经检指挥中心，成立巡查分队，设立举报站，逐步形成以分局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查队为骨干，以工商所为支点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工商所监管片、巡查队管线查面的动态监管格局。1997年7月18日，济南

市在历下区召开推行无形市场巡查制现场会，省工商局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全文转发历下分局的经验作法。

市场巡查制的推行，改变了旧的管理模式。至2005年，市场出现三满意：消费者满意、经营者满意、工商管理人员满意。出现“三多三少”：文明经营的多了，欺行霸市、短秤少两、乱摆摊位的少了；诚实守信的多了，交易纠纷少了；守法经营的多了，不服从管理的少了。

二、企业登记管理

1986年，历下区共有国有、集体企业1161家，其中国有企业60家，集体企业1101家。1988年，历下区对全区76家公司进行了调查、清理、撤并，对于经营情况好，符合当时政策的保留54家，变更名称9家，撤销4家，缓期登记9家。1993年9月1日，对全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重新审查核准登记。1995年，历下区共有国有、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2616家，其中企业法人1472家，营业单位1144家，注册资本34.88亿元。1997年，根据《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名存实亡的企业。2000年，历下区共有企业1198家，其中企业法人785家，营业单位413家，注册资本16.26亿元。

2005年，历下区共有企业483家，其中企业法人393家，营业单位90家，注册资本15.83亿元。按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3家，农、林、牧、渔服务业1家，制造业101家，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家，建筑业32家，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2家，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4家，批发和零售业193家，住宿和餐饮业23家，金融业1家，房地产业39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家，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5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9家，服务业55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按企业类型分：国有企业30家，集体企业283家，股份合作制企业26家，公司144家。

三、经济合同管理

1985年，历下区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小组，培训经济合同管理人员858人，其中考试合格领取法人授权委托书的758人。1987年，区工商局签证各类经济合同235份，合同标的额总数14800万元。同年，查处1500吨钢锭假合同案1起，标的额100万元；受理经济合同案11起，争议金额840万元。在区属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评选出先进单位8个，其中鲁新畜牧机械厂、历下塑料一厂、黄台工业煤气炉厂被济南市评为首批“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1991年，为企业清理“三角债”15起，追回拖欠款140余万元。全年共鉴证各类合同73起，鉴证金额5136万元。立案处理合同纠纷案件62起，合同争议额275万元。其中，裁决1起，确认无效合同2起，调解59起，结案率100%。1992年，鉴证经济合同263份，鉴证金额7141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92万元。受理、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317起，解决争议金额250万元。1993年，鉴证经济合同660件，鉴证金额7876万元，受理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31起，仲裁金额14万元，为私营企业办理合同鉴证67份。查处种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66起，结案率达99%，处结率达100%，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00元，查处违法违章总值达21万元。1994年,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457起，仲裁金额42万元，鉴证各类经济合同702份，鉴证金额10566万元，监督检查种类经济合同2245份，检查合同金额11138万元，举办经济合同培训班6期，培训347人。1995年，国家工商局发布《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11月17日发布《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至年底，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起，仲裁金额24万元，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602份，鉴证金额12003万元，监督检查各类经济合同9732份，

举办经济合同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133人，查处经济合同行政案件20件。2001年，分局共检查企业209家，办理企业财产抵押登记25件，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案件25起。1991—2005年，区工商局共检查企业1200家，检查合同5000余份，金额40亿元，帮助企业签订各类合同1800份，60%以上的企业实行合同制，合同管理更加规范。全区有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4家、市级35家。

四、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86年,全区有个体业户1668户,从业人员2503人。按行业分类:商业944户,饮食业404户,修理业126户,服务业52户,手工业128户,运输业14户。另有外地在济换证个体经营人员351人。同年，个体业户向国家缴纳税金41万元。1987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4078户，从业人员5793人，注册资金200万元，合作经营组织56个，从业人员720人，注册资金50万元。1992年，全区个体私营经济以每年25%的速度递增。至年底，全区个体私营业户10332户，从业人员2.6万人，注册资金4.69亿元。其中个体工商户9504户，私营企业828户。个体私营经济纳税额占区级财政收入的22.8%。1997年，全区个体私营经济消费品零售额13亿元，占全区消费品零售额总数的50.9%。全区私营企业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的218户，100万元以上的418户，500万元以上的2户。2000年，全区共有个体工商户14229户，从业人员27989人，注册资金16.76亿元。按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1户，从业人员2人；采矿业1户，从业人员5人；制造业208户，从业人员372人；建筑业71户，从业人员161人；交通运输、仓储业14户，从业人员12人；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11265户，从业人员22121人；社会服务业2383户，从业人员4865人；其他行业286户，从业人员451人。

2000年，历下区共有私营企业1944户，投资者人数3989人，雇工人数15759人，注册资本9.27亿元。按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1户，投资者人数1人，雇工人数8人；制造业149户，投资者人数386人，雇工人数1612人；建筑业20户，投资者人数42人，雇工人数166人；交通运输、仓储业11户，投资者人数11人，雇工人数76人；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1374户，投资者人数2886人，雇工人数11133人；社会服务业276户，投资者人数522人，雇工人数2193人。按企业类型分：独资企业371户，投资者人数371人，雇工人数2959人；合伙企业26户，投资者人数53人，雇工人数208人；有限责任公司1547户，投资者人数3565人，雇工人数12592人。

2005年，历下区共有个体工商户11584户，从业人员21909人，注册资金3.31亿元。按行业分类：采掘业6户，从业人员21人；制造业445户，从业人员920人；建筑业15户，从业人员42人；交通运输、仓储业46户，从业人员83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19户，从业人员41人；批发和零售业7753户，从业人员11508人；住宿和餐饮业1398户，从业人员5540人；房地产业92户，从业人员239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5户，从业人员319人；广告业11户，从业人员32人；居民和其他服务业1530户，从业人员2933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6户，从业人员168人；其他行业28户，从业人员63人。2005年，全区有私营企业5373户，投资者人数13263人，雇工人数39331人，注册资本4.66亿元。按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6户，投资者人数11人，雇工人数46人；采矿业1户，投资者人数5人，雇工人数10人；制造业452户，投资者人数1188人，雇工人数3573人；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户，投资者人数4人，雇工人数15人；建筑业221户，投资者人数538人，雇工人数1740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6户，投资者人数55人，雇工人数210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347户，投资者人数624人，雇工人数2397人；批发和零售业

2881户，投资者人数7702人，雇工人数21006人；住宿和餐饮业90户，投资者人数154人，雇工人数1020人；金融业1户；房地产业116户，投资者人数258人，雇工人数925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40户，投资者人数2154人，雇工人数6232人；广告业129户，投资者人数369人，雇工人数1032人；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44户，投资者人数266人，雇工人数1016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3户，投资者人数23人，雇工人数107人；按企业类型分：独资企业467户，投资者人数467人，雇工人数3097人；合伙企业29户，投资者人数72人，雇工人数183人；有限责任公司4877户，投资者人数12724人，雇工人数36051人。

五、商标管理

1986年前，全区商标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流通领域，侵权的重点商品是白酒、饮料、香烟、罐头、化妆品、自行车等，对侵权行为的处理方式主要以没收侵权商品和批评教育为主。1989年，区工商局成立商标广告科。针对个别企业法制观念淡薄和侵权、假冒行为较多的情况，对全区25个注册商标单位和个体业户进行年检和整顿，并建立新的商标注册档案。动员17家企业和个体业户申请商标注册，为8家企业办理“注册商标印刷证”。1990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起，收缴商标标识8万件。办理商标注册8件，办理注册商标印刷证照10户，办理未注册商标委托书15户。1992年，查处假冒“五粮液”“茅台”窝点1处，价值近百万元。1993年，查处假冒灭蚊片10万余盒，假冒“开心”牌果露冰包装袋7万余套。1995年3月11日，历下分局为维护名牌产品声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泉城路商业街经销“金利来”产品的商场进行清查。在有问题的4家商店里，查没假冒“金利来”衬衣、羊毛衫、手提包、皮腰带等物品1宗，价值数万元。1995—1996年，新增注册商标23件，查处商标侵权案件21起，对全区12家商标印制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整顿。2003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5起，其中查处山东麦高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侵权皮具一案，罚没款15万元。开展以食品、服装、鞋类等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活动，查处济南玛狄尔服装鞋业有限公司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案，济南绿峰双润食品有限公司冒充注册商标等一系列案件。2004—2005年，先后联合张裕公司、思科公司、山水集团等单位对假冒张裕、思科、山水产品进行了专项检查，取得明显效果。1997—2005年，查处商标案件122起，罚没款64.65万元。1997—2005年，先后代理注册商标85件，商标验证66件，检查商标印制单位172家。普利思、宝明斋、润舒、康巴丝、桑乐等6个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六、广告管理

1986—1989年，广告管理设在企业科，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989年3月，区工商局商标广告科成立，加强对户外广告管理，处理违法广告18起。1990年，办理户外广告许可证29个，清除违法广告牌115个，查处虚假广告案件18起。1992—1995年，查处违法广告98起。1996年，清理各类违法广告牌100余块，收缴违法印刷品广告4000余份。查处违法广告20起。1997—1999年，每年组织对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店堂广告的专项治理整顿，先后收缴违法印刷品广告16万余份，查处印制窝点2个。1998年，组织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审查员培训3次。同年6月4日，分局对解放路两旁的54块烟草灯箱广告进行拆除，为省城创建无烟草广告城市迈出重要一步。1999年，结合“容貌工程”和“创建全国卫生城”工作，整治拆除户外广告牌121块，清除乱贴、乱画、乱挂广告1600余条，并在全区开展“示范一条街”活动。2000—2003年，加强广告市场整治，先后检查企业户外广告、店堂广告550余家，查扣违法广告

8万余份。2003年，对出国留学、房地产、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进行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04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前后，组织人员对医疗机构、药店周边地区广告促销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治理整顿，省市多家新闻媒体给予报道。2005年，对媒体发布的各类违法广告进行认真检测、及时登记、严格查处。上半年查处的一起违法广告被国家工商局列为十大违法广告案件之一。加强对义诊、健康咨询等活动的跟踪检查，查处利用上述活动从事违法宣传的多起案件，尤其是对利用齐鲁医院、市中心医院等医疗单位大量散发违法印刷品广告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查获违法印刷品广告1万余份。

1986—2005年，区工商局强化广告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每年1月定为广告法规宣传月，通过座谈会、街头宣传、送法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进行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其间，全区共发放宣传材料5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2万余人。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有关广告知识。1996年，举办两期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班，对全区35家广告经营单位的52名广告从业人员进行培训。1998—2003年，先后举办六期广告审查员培训班，邀请专家教授及省市工商局广告处，讲授广告创意、策划及广告法规知识。经过严格考试，参加培训的165名广告审查人全部领取广告审查员证。共举办各类广告法律法规培训22期,培训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开展纪念《广告法》实施8周年活动，通过在城区主要街道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增强公众的广告意识。

1997—2005年，先后开展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医疗广告、药品广告、招生广告、店堂广告等专项检查155次。对利用招工、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及广告中的不良文化现象进行坚决清理。共检查户外广告1800余处，医疗机构55家，药品经营点87处，责令拆除非法设置的户外广告牌565块，收缴非法印刷品广告100余万份。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978起，罚没款223万元。

七、经济监督检查

1986年，投机倒把活动出现新特点：单位违法案件增多、假冒商品隐弊多样、投机倒把活动行为集中表现在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集中力量对假冒商品和违法违章活动进行查处。查处假蛋糕1291公斤，假冒红肠250公斤，劣质白酒2110瓶，假冒名牌磁带清洗剂186盒，查获票证案件14起，没收汽油票1403公斤，粮票14601公斤，查获没收假银元64块。经济案件股对几个案情较大的单位进行处理，共立案查处11起，协助办案8起，接待来访人员87起。1987年，集中力量抓假冒商品和违法违章案件的查处。查处假茅台酒22瓶、假烟63条、倒卖计划钢材98.96吨、有色金属（铜末）35.96吨、废旧汽车1辆、劣质饮料1.3万余瓶，非法复制海外录音磁带164盘，收录机、录相带60多个品种。重点是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12起，其中千元以上案件4起。在经济检查工作中，采取“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利用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工商法规的教育，使其知法、懂法、守法。9月，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1988年，严厉打击“官倒”“私倒”。查处各种违章案件334起，其中大案9起，经营总额27万余元，罚款3.1万元。查获钢材17吨，棉纱35吨，白布2.25万米，棉花123.42吨，面粉10吨，彩电12台，假银元101块，倒卖国库券1659元。1989年,以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案件及制销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为重点，共查处案件结案48起，非法经营额达250万元以上的大案3起，非法获利千元以上案件8起，总罚没款20万元。查处倒卖的彩电128台、钢材983吨、劣质饮料1万瓶、假名酒1.5万瓶、假烟150

条、劣质洗衣粉68吨、假冒牌冰箱298台、劣质低压电器3万余件、劣质磁带1900盘、劣质录相带160盘、外汇券450美元、黄金制品95.2克、假银元100余块、掺水马海毛408斤。1990年，案件呈现假冒伪劣商品多、倒卖票证数额大、查获走私物品多、承包工程转包渔利数额大的特点。全年共查处案件80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起，罚没千元以上案件13起，违法金额50万元，共罚没款6.13万元，没收粮票1.78万公斤。

1991年，历下区工商局经检科成立。以市场整顿为中心，坚持依法行政，稳定商品经济发展，先后开展假冒伪劣商品巡回展、打假治劣专项活动。1992年，重点对制销假劣商品等投机倒把案件进行查处，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53起,其中属投机倒把的38起，违法违章15起。其中国营单位7起，集体18起，个体、私营28起，挖出制假销假窝点5个。共查获假冒酒44760瓶、冒牌饮料2980瓶、进口服装489件、劣质海参278袋、劣质木耳300余斤、假烟811条货值74万余元。1993年，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72起，其中查获走私车27部，假冒电器300余件，进口旧服装120余件及部分生活资料，罚没款25.6万元。1994年，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482起，查获经营劣质电器不法业1户，没收80多箱3000余件不合格的多用插座，还查获一起贩卖电线团伙，当场查获劣质电线7200米。1995年，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984起，罚没款60.7万元，其中大要案件29起。

1996年4月8日，历下分局与高唐县工商局、济南塑料三厂联手在高唐县时风路查获假冒地膜54捆、540公斤，价值5000余元。1997年3月22日，与巨野县工商局联合行动，在巨野县两土产店查获一批假冒农用“历山牌”聚乙稀吹塑农膜，当场查封假冒农膜5吨，产品合格证1.5万套，违法金额8.32万元。2001年，全年查结经检一般程序案件556起，其中大案109起，要案15起，查获制假窝点18个，打掉变相传销4个。罚没款110余万元，其中大要案56起。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行动中，先后查处制售假冒名牌水泥、啤酒、白酒、面粉、妇女用品等窝点18个；查处假冒名牌服装、凉鞋400余件；查获旧服装3000余件，假冒伪劣饮料1200余瓶、假冒胶卷120余个、电池280节；儿童仿真玩具枪45支、塑料BB弹1200发。2002年6月，成立济南市工商局历下分局公平交易局。工作重心由打击投机倒把转向查处不正当竞争，以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为突破口，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对酒店利用回收瓶盖兑付现金等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03年12月查处的“济南鲁奥技术有限公司”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案,罚没款8万元。此案为济南市工商局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第一案。2004年，主要对“消费储值”案件进行查处。在市、区处置“消费储值”办公室领导下，对3家运营商、2家代理商进行摸底调查和适当处理，主要工作（退款）基本结束，走在全市前列。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查处山东波导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的波导手机商业贿赂案，历时9个月，罚没款125.8万。2005年，查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青啤公司为占领济南市场，采取向酒店进行先期投入进店费、回收瓶盖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活动，许多市民到酒店喝不到趵突泉牌及其他牌子的啤酒，严重侵害消费者的权益。对行贿和受贿双方罚款计26万元。

2001—2005年,先后查处商业贿赂大要案件133件，罚没款636万元，涉及医疗、医药、保险、通讯、建筑装饰、酒类、图书等行业。其中，医疗、医药行业63件，占57.7%；通讯器材类11件，占10.4%；其他35件，占31.9%。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7年5月，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成立。2002年，建立健全消费维权工作程序、案件登记制度、责任追究

制度、工作人员语言规范等工作制度。2001—2003年，共受理各类消费申诉、举报185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1万元。2004年8月，开展对食品类商品的监测。分局投资近20万元购置检测车、检测设备，建立检测室。根据不同消费特点，对重点市场和超市经营的食品采用仪器检测和速测等方式进行抽样检测，对检测不合格商品实行强制退市。是年，在辖区内设立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联络站（点），在各大商场设立“12315”警示服务牌。推进12315“五进”活动，着力推进12315进农村工作，在辖区内12个行政村建立12315联络站，配备联络员，消除农村地区消费维权的空白点，为农村群众消费维权提供便利。同年，共受理各类消费咨询、申诉、举报1536件，其中咨询69件，申诉976件，举报4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3万元。是年，共查结各类经济案件34件，罚没款15.1万元。2005年共查结各类经济案件15件，罚没款26万元。2005年，整合12315申诉举报网络原有资源，在辖区食品超市、名优食品生产企业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设立13个食品安全保障监控点，配备食品安全联络员，利用监控点来收集食品不安全信息，逐步完善食品安全保障监控网络的建设工作，使监控网络成为工商机关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有力武器。是年，共受理各类消费咨询、申诉、举报1998件，其中咨询875件，申诉1073件，举报5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

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003年后，历下工商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工商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历下区经济发展大局，结合区位特点，从有效维护食品安全出发，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牢牢抓住流通领域这一重要环节，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日常监管机制，积极不断探索辖区食品监管模式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自律体系，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全面实行食品安全监管“四项制度三条线’；对流通领域食品经营批发业户经营信息建档，实行“一票证明制”，食品零售业户索取供货商的《经营信息建档卡》制；对大型食品流通商场、超市企业经营的乳制品、酒类、饮料类、调味品、食用油等食品率先全面实行进货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质量准入倒逼机制，对不健全不完善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一律不得上架销售，全部拒收；推进辖区大型超市自制生产加工熟食制品柜台，建立健全原料来源、销售记录、健康证明三本台账和食品分类分区“四项制度”索证索票建档公示制；与企业联手打假，扎实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流通领域内的食品违法行为，实现了食品安全的可追溯和长效监管。截止到目前，辖区内食品经营业户都建立了食品进销货查验和台帐记录等监管“四项制度”，39个居委会(社区)达到了“食品创建示范标准”，安装食品批发企业经营户食品安全监管追溯软件系统695户，“食品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录入信息12899万条，辖区内的银座、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华联等大型商场、超市免费安装了31台“食品安全监管查询机”，上传各类食品信息19687多万条，消费者只需将食品在查询机的条形码口一扫，就可知道该食品企业的基本信息；受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申请7339份，发证3226户，确保了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的合法有效。实现了“主体合法，食品可溯，风险可控”“日常监管一条线，出现问题点对点”的监管目的和防控格局，保证了辖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放心健康消费。

第八节 质量技术监督

一、计量管理

1986年，在商业系统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1987年，在全市率先进行衡器、压力表的改制工作，废止市斤秤的生产使用。1988

年，开展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考评工作，对辖区内使用的双面度盘秤、电子计价秤、台秤、电子衡、天平、加油机、压力表、各种度量尺等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1989年，实行经销计量器具许可证制度。1991年，围绕贯彻落实《山东省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和《山东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开展第一个“计量宣传周”活动。1994年，首次开展燃油市场计量整治工作，对全区加油机进行监督检查。1995年，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十周年”宣传活动。从1995年开始，依法开展定量包装商品、“民用三表”、医用计量器具等计量监督，建立计量器具档案企业161家，其中强检企业121家。

1988—2001年历下区计量检定情况表

表5—8—10

年份	衡器检定数量（台、件）	合格率（%）
1988	1100	80.3
1989	1300	85.5
1990	1600	87.7
1991	1750	85.6
1992	1910	90.1
1993	2050	90.3
1994	2150	93.5
1995	2560	95.1
1996	3200	95.6
1997	3560	93.8
1998	3850	95.1
1999	4150	94.8
2000	4380	95.3
2001	4410	95.4

二、标准管理

1986年，在全区启动消灭无标准化生产工作。1988年，宣传《食品标签通用标准》。1989年起，每年举办一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培训班。至2005年底，全区采用国际标准企业3家，采用国家标准企业47家，有13家企业制定产品标准，为21种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备案，对56家企业124种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登记。

三、质量监督

（一）区域监管。2004年，实行质量技术监督区域监管，将全区划分为3个监管区，配备专职监管人员12名。至2005年底，建立企业质量档案300个，纳入监管生产企业236家，完成定期监督检查企业161家，产品355批次。

（二）食品生产监管。2003年，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工作。2004年，对全区的食品加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将企业名称、数量、分布、产品等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建立企业档案。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企业，根据产品质量情况分为A、B、C、D四类企业，进行分类巡查，实施从各种证件，生产条件、设备、卫生条件、原材料、添加剂、包装物、生产标准、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全过程监督，督促、帮助企业建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定期监督检查。至2004年底，共抽查食品300余批次。2005年，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完成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的企业生产许可证认证工作，对区内38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三）质量工作。2001年，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名牌产品管理办法》，鼓励工业企业争创中国名牌产品。2002年，贯彻执行《山东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名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推进名牌战略的工作。2005年，历下区有中国名牌产品1个、山东名牌产品2个。

（四）代码工作。1993年12月，开始推行全国统一机构代码制度，建立代码数据库。1995年起，全面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的社会化应

用，提高办证覆盖率。至2005年底，代码数据量5985条，其中新增、变更983条。

四、执法监察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2004年6月，对全区在用特种该设备和压力管道进行全面普查，建立电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在特种设备安装施工中，实行开工告知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开展气瓶使用安全整治，每只气瓶均粘贴永久金属条码，作为该气瓶的唯一性标识；要求没有粘贴金属条码的气瓶一律不准出厂销售，各充装单位不得充装。对重点监控企业、重要特种设备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预案，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救援队伍，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至2005年底，历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使用单位共660家，生产单位25家，设备3704台，重要特种设备187台。

（二）行政执法。2003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成立3个执法队。2004年开展“学法年”活动，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质监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综合管理工作实现零投诉。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把重点放在食品、建材、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认证产品以及涉及国计民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的产品上，注重查大案、端窝点和“反复打、打反复”，严厉查处辖区内的各种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净化当地市场环境和优化发展环境。对于故意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2005年1月，执法职能取消。

第九节 安全生产监督

一、综合监督管理

2003年，发生工商贸事故2起，死亡2人。2004年6月6日，会同市有关部门成功举办三联家电商城火灾事故大型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共出动警力200余人，各种消防车辆14部，救护车2部，搜救犬6只，参加演练人员500余人。区安监局联合区消防大队对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和未经消防验收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整治，一批久拖未决的工程项目通过整改验收。共检查单位5600余家，查处各类火险隐患30860余条，下发法律文书500余份，实现全年消防安全零死亡。2004年，发生工商贸事故1起，死亡1人。2005年，以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作为专项整治重点，会同区消防大队多次组织联合检查，向宏泰娱乐城、国美电器、山大家属工厂、湖山路废品店等一批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停业整改通知书；对历史遗留的珍珠泉人民会堂和山大路科技市场两大隐患，责令2家单位与政府签订限期整改责任书。2005年，发生工商贸事故1起，死亡1人。

二、专项监管

2001—2002年，对无开采许可证、有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5家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实施关闭。2003年，对1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吊销“安全生产合格证”；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15家非煤矿山企业通过专项整治，有14家经验收合格，取证率达93%；以铁矿、采石场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矿山建设工程“三同时”审批和“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验收发放。对非煤矿山企业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60余名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矿长资格证”和“安全员操作证”。2003年，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矿长资格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分别达100%和95%以上。2004年，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全部予以关闭。2005年，对已关闭的非煤矿山进行巡查，未发现私采滥挖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001—2002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全区危化品生产单位2家、经营单位22家、使用存储单位22　家。制订安全整治实施方案，举办了60余人参加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班。在整治中，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物等环节，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管理职责，健全防范措施，杜绝了各类危化品事故的发生。2003年，为全区73家危化企业（生产单位12家、加油站27家、经营单位34家）建立安全档案。根据调查摸底，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区危化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发现隐患80处，全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复查。济南三宝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因停产而废弃冷库内1吨左右液氨和刘志远村在东郊油库输油管道上违章建有39间房屋等重大隐患，经过彻底整改，消除了重大隐患。针对“非典型性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过氧乙酸的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对区属的4家危化企业部署了评估工作。组织举办2期危化培训班，参训人员210余人，考核合格率98%。2004年，通过普查，共界定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100家，全部进行规范的安全评价和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对具备安全条件的颁发安全许可证；对检查中发现的2家非法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取缔，对检查中发现的1处非法储存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05年，对3家危险化学品经营（零售）企业建立联络单，对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材料进行初审。取缔姚家镇十里河村1户非法销售乙炔气体的业户、山东化工市场内2家非法经营危化剧毒品的业户。

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2004年，济南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由“禁放”改为“限放”，根据《济南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规定》，区安监局负责销售(零售)单位的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负责“烟花爆竹销售(临时)许可证”(零售)的核发。2005年春节，共审核许可烟花爆竹销售(零售)单位564家。

第十节　国土资源管理

1987年3月，济南市郊区撤销，原郊区的姚家镇划归历下区。1988年，重新调查姚家镇土地资源。1990年3月至1991年5月，进行历下区土地资源调查。1992年3月，进行姚家镇各村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发证工作。1993年，对历下区国有土地进行调查发证工作。1996年，对辖区内土地证进行年检。1997年，开展城区地籍调查工作。2003年起，开展破损山体综合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至2005年底，累计共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19196本，“集体土地所有权证”22本，“集体土地使用证”8299本。

一、耕地保护

历下区城区内无基本农田，所有耕地集中在姚家镇。姚家镇地处近郊，是济南市区建设扩展的主要区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坚持“能用荒地不征耕地，能用劣地不征好地，能少用不多征，能晚用不早征”的原则，尽量使耕地减少的量小一点，减少的速度慢一点。1992年，划定耕地保护区，限制占用耕地。实行定量定位的方法，对北部平原所有耕地和南部山区的山前阶地分级划定保护区，立下界桩，从政府到有关部门，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把耕地保护指标落实到村，具体到人，责任清楚。实行建设用地的全面管理和全程管理，延缓耕地减少的速度；制定废弃地复垦改造制度，严惩变相占用、毁坏耕地者；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开发未利用地。根据1992年调查，

历下区共有耕地38135.1亩，确定了3处保护地块，并设立保护牌；至2005年，全区共有耕地19635.2亩。

二、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记。1991年8月，济南市土地发证试点工作在历下区东关街道小圆庄村进行，共涉及97宗地。1992年1月开始，对全区土地进行登记发证工作，至11月，全区13728宗地的地籍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在此基础上，对每一宗地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三项标准，颁发“土地使用证”。

（二）土地调查。1990年3月至1991年5月，历下区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全区土地总面积为151334.5亩（100.89平方公里）。其中城区10个街道的总面积为35901亩（23.93平方公里），姚家镇总面积为115433.5亩（76.96平方公里）。全区土地分类面积：耕地38135.1亩，占总面积的25.20%；园地4554.5亩，占总面积的3.01%；林地19914.9亩（不包括城区园林），占总面积的13.1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67957.3亩，占总面积的44.91%；交通用地2901.6亩（不包括城区的道路），占总面积的1.92%；水域1414.9亩，占总面积的0.93%；未利用地16456.2亩，占总面积的10.87%。

1990年历下区土地利用分类情况表

表5—8—11　　单位：亩

镇（街道）	总面积	耕地面积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交通用地面积	水域面积	未利用土地面积
姚家镇	115433.5	37913.4	4474.6	17193.6	35969.9	2894.5	1328.1	15659.4
文东街道	9382.6	221.7	79.9	2721.3	5469.0	7.1	86.8	796.8
和平路街道	2331.0	—	—	—	2331.0	—	—	—
甸柳街道	2241.9	—	—	—	2241.9	—	—	—
建新街道	2874.2	—	—	—	2874.2	—	—	—
东关街道	2645.7	—	—	—	2645.7	—	—	—
东门街道	2654.5	—	—	—	2654.5	—	—	—
泉城街道	1895.2	—	—	—	1895.2	—	—	—
解放路街道	2041.9	—	—	—	2041.9	—	—	—
司里街街道	7367.6	—	—	—	7367.6	—	—	—
趵突泉街道	2466.4	—	—	—	2466.4	—	—	—
总计	151334.5	38135.1	4554.5	19914.9	67957.3	2901.6	1414.9	16456.2

2005年历下区土地利用分类情况表

表5—8—12　　单位：亩

镇（街道）	总面积	耕地面积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交通用地面积	水域面积	未利用土地面积
解放路街道	2037.1	—	—	—	1960.9	—	—	—
千佛山街道	7407.8	—	—	—	7361.8	—	—	—

续表5—8—12

镇（街道）	总面积	耕地面积	园地面积	林地面积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交通用地面积	水域面积	未利用土地面积
趵突泉街道	2448.6	—	—	—	2421.3	—	—	—
泉城路街道	1891.2	—	—	—	1873.8	—	—	—
大明湖街道	2656	—	—	—	2535.4	—	—	—
东关街道	2441.4	—	—	—	2430.7	—	—	—
文东街道	9674.5	—	—	2698.5	6976	—	—	—
建新街道	3135.9	—	—	—	3135.9	—	—	—
甸柳街道	2243.6	—	—	—	2243.6	—	—	—
燕山街道	2318	—	—	8.5	2309.5	—	—	—
姚家镇	115048.5	19635.2	2554.1	20317.3	57329.1	1584.6	288.4	8785.9
合计	151302.6	19635.2	2554.1	23024.3	90578	1584.6	288.4	8785.9

三、矿产资源管理

（一）采矿登记与矿山年检。1989年，开展采矿登记工作，当年办理“采矿许可证”企事业单位24个。至1998年，共颁发采矿许可证36个，后逐年减少。2003年，历下区规划禁采区，关停辖区内所有矿山，工作重心转向破损山体的综合治理。1989年始，对采矿企业进行年度检查，主要检查矿山企业的采矿权设置以及依法开采、依法缴费情况，合格率90%，1998—2003年，年检合格率保持100%。

（二）地质灾害防治。历下区地质灾害主要在燕翅山地区，地质灾害主要有两种：基岩山体开裂下沉变形形成山体裂缝，山体前缘局部地段崩塌；人工堆积的松散渣石堆固结变形及前缘坍塌，属于山体不稳定边坡崩塌和渣土堆滑塌类型。其中，山体裂缝分布于山顶北部，在平面上总体呈北东向延伸，西侧撒开，东部收敛，裂缝宽5～200厘米不等，可见深度0.5～12.1米，最大贯通下部采空区。潜在崩塌体为山体岩石，主要分布于山体北侧，砚池以南，潜在崩塌体近20万立方米，主要威胁北部砚池。砚池内，游泳人员较多、开池游泳时间较长，为崩塌灾害的直接危害对象，潜在威胁严重。崩塌的间接威胁对象为警官学院和渣土堆。2005年11月，历下国土资源局编制《济南市燕翅山矿山地质灾害治理规划方案》，对不稳定斜坡进行岩石卸载和临空面回填，先采用人工和机械开挖的方法，对斜坡上的危石和松散破碎岩体进行卸载，卸载岩石1000立方米。卸载下来的岩石，随回填土体一起压实，卸载后岩体坡度60°，然后以回填土的形式对山体外观进行修复，使其与原始坡体自然相接，回填工程采用分层碾压的方法，回填土体约5.3万立方米。

（三）破损山体治理。2005年9月始，编制《历下区破损山体整治规划及方案》，对南部山区的破损山体进行了勘测，收集相关证据，绘制《历下区破损山体治理规划图》。至2005年底,历下区有25处（片）破损山体需要整治。随着市区东扩，历下区全部进入城市规划区，矿损山体主要分布在二环路以东，经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除去龙洞山沟、奥体中心建设区域的7片破损山体等待规划外，剩余18片山体均被列入治理对象。

四、执法监察

2003年，历下区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普查和土地使用情况清查登记工作。全区共清查土地5198宗，占地面积47292.42亩，其中合法用地3948宗，占地面积36315.59亩，占总面积的76.79%；已办证1250宗，占合法用地的50.41%；违法用地1250宗，占地面积10976.82亩，占总面积的23.21%。非法转让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划拨土地136宗，面积7485.87亩，金额3053.6万元；集体土地1宗，面积3.45亩。园区总数4个，占地总面积7974亩，其中批准设立园区面积7824亩，实际用地面积3719亩，未经批准用地面积150亩，占实际用地的4%，新土地管理法颁布后非法占地面积150亩。通过该项工作，拆除刘智远村、盛福村、窑头大沟及占压煤气管道、河道等各类违法违章建筑共15万平方米。

第六篇
政　治

2003年1月16日，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87—2005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先后召开5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届任期，1992年10月前为3年，1992年10月起为5年。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区情的重要决策。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2005年，全区有党（工）委65个、党总支59个、党支部725个，党员18385人。

1984—2005年，历下区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6届。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其组成人员每届任期，1993年前为3年，1993年起为5年。区人大常委会共作出决议决定109项，依法任免“一府两院”（政府、法院、检察院）干部967名，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1120件。

1984—2005年，共选举产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历下区人民政府。每届任期，1993年前为3年，1993年起改为5年。历下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改革、发展政策，实行依法行政、科学施政，全区综合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1984—2005年，政协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共历经6届，每届任期，1993年前为3年，1993年起为5年。历下区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共收到委员提案1795件。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一、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7年7月12—16日，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9人，列席代表47人，特邀代表9人。大会审议并批准刘锡藩代表中共历下区第四届委员会作的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深化改革，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和武安全代表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区第四次党代会以来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成绩，提出今后三年目标任务，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继续深化经济体制、科技教育和农村改革，探索政治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为夺取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由28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五届委员会和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五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委10名。刘锡藩当选为书记，栾毅昌、沈润宝、李继才当选为副书记，王士明、王洪庆、刘锡藩、孙建国、牟学军、李继才、沈润宝、周明俊、栾毅昌、郭庆吉当选为常委。区纪委一次全会选举武安全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二、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0年3月27—30日，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1人。大会审议并批准栾毅昌代表中共历下区第五届委员会作的题为《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夺取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和武安全代表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回顾总结区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对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全区经济稳定协调发展以及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行全面部署。大会号召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把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大会选举产生由30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历下区第六届委员会和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委9名。栾毅昌当选为书记，彭万生、李继才、张本当选为副书记，马大陆、牟学军、李继才、武安全、张本、周明俊、栾毅昌、郭庆吉、彭万生当选为常委。区纪委一次会议选举牟学军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三、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5年3月21—24日，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0人。大会审议并批准栾毅昌代表中共历下区第六届委员会作的题为《总揽全局，扎实工作，为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牟学军代表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回顾总结区第六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立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推进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把全区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历下区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委11名。栾毅昌当选为书记，李兴春、张本、翟黎明当选为副书记，刘西平、牟学军、孙凤德、孙建国、李兴春、李国忠、张本、赵广忠、栾毅昌、董学道、翟黎明当选为常委。区纪委一次全会选举牟学军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四、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8年4月27—29日，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9人。大会审议并批准李兴春代表中共历下区第七届委员会作的题为《同心同德，奋发进取，努力开创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董学道代表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区第七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提出跨世纪五年的目标任务，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为出发点，以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根本，面向新世纪，把握新机遇，解放思想，锐意创新，使全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和社会事业都迈上一个大的台阶。大会选举产生由31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历下区第八届委员会和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八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委11名。李兴春当选为书记，纪宝华、孟祥德、赵广忠、刘西平当选为副书记，刘西平、纪宝华、李兴春、李国忠、李新生、周继祥、孟丽萍、孟祥德、赵广忠、董学道、董宝珂当选为常委。区纪委一次全会选举董学道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五、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3年3月7—9日，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0人。大会审

议并通过李兴春代表中共历下区第八届委员会作的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区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区第八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明确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大会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区为目标，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重点，以“创满意、争一流”为总抓手，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保障，更好地团结带领全区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把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力争使各项工作走在全国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同类城区前列。大会选举产生由29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历下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和15名委员组成的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九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委11名。李兴春当选为书记，张辉、王继贵、董宝珂、李洪海当选为副书记，李兴春、张辉、王继贵、董宝珂、李洪海、张德祥、邢善萍、王宝文、张念江、李光忠、王其广当选为常委。区纪委第一次全会选举董宝珂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第二节　重要决策

一、党的建设

1986年2月18日，区委制定《关于建立常委抓党风责任制的规定》，提出五条措施：要求区委常委带头端正党风；把抓业务和抓党风紧密结合；每个常委在自己分管的部门中一年至少抓一个党风好的典型并向区委推荐；区委要支持纪委的工作；建立一季度听取一次纪委工作汇报、半年进行一次党风检查的制度。1988年12月30日，区委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1990年11月22日，区委、区政府召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大会，部署区机关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工作。通过整顿，克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遇事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现象；克服自由主义，宗派主义，闹不团结，互相拆台的不良倾向，使机关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一次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宗旨、党的优良作风以及党的纪律的再教育，树立起改革创新，团结实干，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务高效的机关作风。

1991年2月13日，区委印发《关于开展“创双先、争双优”活动的意见》。确定在全区开展“创建党的建设工作先进办、镇、局、委及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要求各党委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标准，找出差距，制定措施，签订党务目标责任书。8月30日，区委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配备工作，并明确提出机关党组织的主要任务：加强对机关党员的教育；切实搞好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党务目标责任制；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党章和准则规定，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纪案件；做好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1992年2月20日，区委召开全区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要求重点抓好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刹住用公款吃喝送礼歪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清理农村财务，确保抓出成效。1995年10月24日，区委印发《区委常委和党员副区长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区委常委和党员副区长对分管单位和部门及其党政负责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分管单位和部门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进行协调，帮助分管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解决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997年3月10日，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街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详细界定街道党委和居民区党支部的职责范围，提出加强街道党建工作的三条措施：抓住关键，加强街道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突出重点，搞好居民区党支部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1998年年2月中旬，区委召开常委民主生活会，研究制定加强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的措施：解决精神状态问题；加强常委一班人的团结协作；实行民主集中制；落实责任制；改进作风。3月20日，区委召开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的意见：增强全局观念，自觉维护中央和上级的权威，正确认识和处理全面与局部的关系；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领导班子的团结。4月1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主要内容是：认真执行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房的规定；严格按规定配备、购买小汽车；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落实关于对公费住宅电话、移动电话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费出国（境）和国内考察；实行礼品登记制度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制度；严格控制会议和各种检查及庆典活动；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4月20日，区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主要内容是：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努力增强领导干部的公仆意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三严”（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精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1999年1月14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都要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明确各自责任。对于已经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按照规定要求修改完善。没有建立的要抓紧建立。要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逐一分解细化，明确任务，落实到人。8月6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党委（党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部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牵头部门领导班子对所承担的专项任务负直接领导责任。2000年2月中旬至5月上旬，全区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

2001年4月2日，区委制定《历下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试行）》。规定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要坚持实事求是、逐级报告、自觉接受监督的原则。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反腐败三项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教训；领导班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分工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制度的情况；领导干部执行《廉政准则》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个人重大事项及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有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召开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群众信访和违纪案件的批办查处情况；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情况；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如治理“三乱”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情况；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情况，如管权、管钱、管人的制度、措施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专项治理情况；其它需报告的重大事项或情况。2002年4月9日，下发《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关于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意见》。指出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核心，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搬照抄、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要求，切实解决机关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机关干部的自身素质。

2005年2月1日，全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决定用一年半的时间、分三批在全区开展此项活动，印发《中共历下区委关于深入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实施意见》，并决定将“察民情、解难题，建设和谐历下”主题实践活动贯穿于先进性教育活动全过程。

二、经济建设

1986年10月2日，区委、区政府转发区委组织部、区经计委等6部门《关于街道系统三年经济发展目标承包方案》。12月6日，区委、区政府印发《重点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1987年度重点企业厂长奖惩办法（试行）》《关于在重点企业开展流动奖杯竞赛活动的决定》。1987年3月25—26日，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确定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意见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制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研究制定搞活居办经济的措施；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大力发展进出口；建立城区信用社。3月，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发展居办经济的意见》。1988年1月，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干部大会，推行企业经营承包，引入竞争机制。1989年6月10日，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企业中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加强财务管理为目标的“双比双百”竞赛活动。1990年5月5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提出对外开放工作的奋斗目标。到1992年，全区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3000万元，年均增长25%，出口产品年均增加3～4种。所有街道办事处都有出口企业，50%以上的办事处有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项目，新建5个出口产品专厂和7个出口值在200万元以上的企业。12月28—29日，区委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提出1991年经济工作任务：经济工作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区街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加快省级星火密集区建设，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实现上品种、上质量、上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992年4月6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转换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工作意见》。强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以打破“一大三铁”为突破口，以加快企业劳动、工资、人事三大制度的改革为重点，真正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要求做好依法经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组织结构调整，加快三项制度改革，发展横向联合，加强企业管理，积极试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七项重点工作。4月18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搞活经济的若干规定和措施》。主要内容是：按国家有关规定赋予企业各项自主权；要把改革承包经营制作为转换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主要内容；实行企业干部聘任制。在企业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工效挂钩和劳动保险制度。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对长期亏损、产品滞销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奖励对发展外向型经济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逐步推行股份制。调整机关机构设置，鼓励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4月24日至5月14日，历下区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和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研究部

署全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问题。全区对外开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三资”企业和嫁接改造老企业为突破口，全面开放，以外促内，工商并举，科技先行，使整个经济大跨度地健康发展。总体思路是：以东（部）工西（部）商中（部）科技的规划布局为基础，充分发挥地理优势，科工贸农齐头并进，区镇街村立体发展。“八五”期间，重点抓好一镇、两点、三线、四区的开发建设。即把姚家镇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阵地，开发建设龙洞、开元寺两个旅游点，在泺源大街、泉城路、明湖路三条主干线上，建设一批高档次、高水平的商业服务设施，建立历下区的外商投资区，东关科技工业园区，羊头峪科技工业园区和区新兴工业小区。7月10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引进人才的暂行规定》，凡来区的各类人才，为企业增利或扭亏为盈的，视贡献大小，分别予以奖励。分配到区街乡镇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执行定级工资，见习期满后上浮1～2级工资。专业技术人员可视贡献大小，提前评聘或越级晋升技术职称并兑现工资待遇。辞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入，保留原身份、职称、工资等待遇，工龄连续计算。区街乡镇企业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律实行退休金统筹。1993年3月17日，全区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目标任务是：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探索，真抓实干，在搞活市场方面实现突破，推进全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主要任务是：转换和改善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制，调整企业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经营管理体制。6月2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对城乡土地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手续。认真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对违规乱占、滥用土地的，依法予以收回。坚持以项目带开发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利用土地折价入股，搞房产交易，私下出租，圈大院、炒地皮等。6月4日，区委、区政府召开第三产业会议，确定全区市场建设的主攻方向，实施“三个带动”策略，加速第三产业发展。即以10个重点市场建设项目为龙头，带动全区第三产业发展；抓住开元寺开发建设的有利时机，带动旅游业发展；在城区走二、三产业相结合的路子，腾出黄金地带的工业企业来建市场，带动城区第三产业发展。7月15日，区委印发《关于抓住时机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的意见》。主要内容：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推行股份制和公有民营；按照“政府决策、工商牵头、社会兴办、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兴办各种市场；改革城建城管体制，推进房地产业发展；调整经济结构，保证重点工程项目；深化农村改革，加快镇村经济发展；放活政策，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改革区街经济管理体制。12月29日，历下区委召开六届九次扩大会议，就今后全区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战略设想：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调整布局，优化结构，城乡一体，重大突破，借助“两区”（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三线”（东南外环路、济王公路、工业南路），实施“四大战略”（骨干膨胀、科技人才、外向带动、腾笼换业），形成东工西商中科技布局合理、三个产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1995年9月16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技兴区战略；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提高工业增长质量和效益；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导，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强化措施，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引进与

培养并举，不断壮大科技队伍。1996年6月1日，区委发出《关于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区开展大型调查研究活动的通知》。总的要求是下基层、抓落实、搞服务、解难题。主要围绕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机械、化工、生物、汽修四大产业和名牌拳头产品等九个方面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区情，挖掘潜力。9月19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对企业改革工作提出要求。总的思路是以建设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着力推进企业制度创新，加快经营机制转换，加强科学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搞好配套改革。1998年6月6日，区委印发《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的意见》。主要内容：努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真正把“依靠”方针落到实处；健全民主制度，保证职工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支持工会依法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8月中旬，区委为落实科技兴区战略，从省科学院、山东工业大学等驻区科技单位聘请11名科技干部，分别到各街道办事处和姚家镇担任科技副主任、副镇长，帮助办镇制定科技工作计划，引进、开发高科技项目，招聘高科技人才，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街、镇经济发展。1999年5月31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暂行规定》。主要内容：推荐和选派20～30名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等以上职称的人员到驻济高校或科研单位深造，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推选10～20名40岁左右的厂长、经理到先进企业研修或挂职锻炼，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在经济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选拔部分30岁左右的科技干部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培养他们成为高素质的后备干部。拓宽渠道，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2003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

2005年1月12日，印发《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决定指出，力争5年后，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翻一番。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110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全区民营科技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技工贸总收入达到200亿元。在科技园区和孵化器建设方面，基本形成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较高的“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全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中心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达到40家，年专利申请量达到2000件以上。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功能区达标，工业“三废”处理达标率达到99%，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或接近96%，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0%，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三、社会事业

1986年3月6—15日，全区开展千户走访调查活动，抽调干部100人，组成调查小组13个，走访调查居民180余户，收集群众意见310条。1990年5月5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确定在教育方面办好三件事：成立历下区人民教育基金委员会，加强对教育基金的管理；自1990年起，四年内非农业人口中凡有每月70元以上固定收入的干部职工每人每年捐款20元，用于校舍改造和教育设施的配套更新；城建、城管部门在总体规划内进行综合开发，要把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纳入规划，安排预留用地。

1991年6月12日，全区开展“八大文明金杯”（公仆杯、明镜杯、效益杯、满意杯、光彩杯、园丁杯、赖宁杯、五好杯）竞赛活动，掀起“岗位学先进、行业树新风”热潮。6月15日，在全区知识分子中开展科技兴区竞赛活动，围绕实施“八五”计划和科技发展战略计划，团结动员广大知识分子，在实施星火科技

发展战略计划、技术密集区建设、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及技术改造中贡献聪明才智。1993年5月21日，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创最佳、争一流、比效益、多贡献”劳动竞赛。1994年4月14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在全区开展勤政为民办实事动员大会。会议要求广泛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的活动，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三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伦理道德）和村规民约为基本内容，积极创建社会安定、环境优美、生活方便、文化体育生活健康丰富的文明小区，提倡和发扬诚实守约、尊老爱幼、谦和礼貌、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1995年4月8日，区委决定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向孔繁森、王廷江、韩素云学习的活动。1995年，全区推行以“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经费包干制”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改革。

1996年9月6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历下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规划》，确定1996—1998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主要内容是：搞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教育；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大力抓好社会公德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繁荣文化事业；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发展卫生事业；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技工作；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体育工作；计划生育工作。

2000年1月25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指出今后三年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构筑历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框架。逐步实现党委政府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体制、领导方式的转变；实现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精神文明建设运行机制向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型运行机制的转变。3月1日，区委、区政府为全面完成《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争创“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制定《历下区社区建设三年（2000—2002）发展规划》，提出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目标和基本任务、保障措施。

2002年，实施“科技兴区”战略，下发《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科普工作的意见》。2003年，下发《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实现历下教育初步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教师发展为本，以学校发展为本”的教育思想，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高质量的干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增强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能力，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保持全区教育教学质量在全市领先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德育工作的时代感和责任感，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加快老城区和姚家镇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步伐，均衡发展各类教育，提升全区教育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着力提高信息技术在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应用深度和应用水平，推动全区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到2005年，建成与现代化省会中心城区相适应的、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先进的教育设施、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教育质量，发达、开放、完备的教育体系，初步实现教育的现代化，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的发展需要和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2005年，区委、区政府下发《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开展“同创文明社区、共建和谐家园”主题行动的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同

创文明社区、共建和谐家园”主题行动。总体目标是：通过十大行动百件实事的实施，不断满足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各种需求，促进人的自身和谐；着力提高市民道德素质，倡导友爱相处，互帮互助，促进人际间的和谐；强化爱护环境意识，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人与环境间的和谐，把社区建设成为“美丽花园、文明乐园、舒适家园”。

第三节　纪检监察

一、党风廉政教育

1986年，开展“纪检工作如何保证和促进改革的健康发展”调研工作。8月初，首次对区属21个党委、总支、支部进行党风检查。1987年初，全区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大讨论。1988年5月上旬，召开学先进、树正气、立新风经验交流会，推出清正廉洁典型4个。5月，会同有关部门在区机关开展“加强纪律、改进作风、清廉从政”教育活动。建立并坚持每季度一次由区纪委、法院、检察院、监察局、公安局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全区普遍建立政务公开栏，公开党务政务297项、1970条；开展“四查”（思想、作风、制度、纪律）活动，共查出公款吃喝、车辆使用、干部人事方面的问题311条。

1989年，重点开展以党的基本知识和案例教育为主的教育活动，编写《党风党纪基本知识一百题》下发基层支部。组织播放案例录像专场44场，收看人数2769人次。1990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学党章、正党风”教育活动；“七一”前夕，举办纪检系统“党风党纪基本知识竞赛”。

1991年1月8日至2月8日，开展“企业党风建设情况调查”活动，收到纪检干部撰写的论文、调研报告28篇。3—11月，开展党规党法主题教育活动。8月15日，向区属各纪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请客送礼的紧急通知》。10月，组织全区近800名党员参加省纪委组织的“党的纪律知识竞赛”。在对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建私房和高标准装修住房问题清理的同时，开展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多占住房的清理和住房情况的登记。全区共清理干部、职工私建住房17户，查出有违纪问题16人，其中党员3人，受党纪处分2人。459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对个人住房情况进行申报登记。1992年3月中旬开始，在全区开展以党的纪律、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为主要内容、为期3个月的反腐败、防演变主题教育活动。6月，在全区各系统、各单位和各部门开展“廉洁杯”知识竞赛活动。1994年，开展“勤政为民办实事”主题宣教活动，发放党风党纪教育材料近1000份，全区1500多名领导干部和党员骨干接受党纪党规教育培训。1995年，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济南市“廉洁勤政双十模范”评选，2876名党员干部参加投票推荐。

1996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年”主题教育活动。为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发省纪委编印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把历下区1990年以来制定的有关党纪政纪文件汇编成册下发到每个党员；举办区属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举办党纪政纪教育课87场次，听课人数4388人次；举办各种报告会、演讲会6场次，听讲人数3580人次；11月，在全区组织为期一个月的反腐败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党中央提出的反腐败三项任务的落实情况。1997年3月，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讲政治、正风纪、做表率”主题教育活动。分3批对1994年以来新提拔的180名局级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组织廉政报告会(演讲会)15场；举办反腐倡廉展览4次，举办廉政文艺演出7场，开展廉政知识竞赛19次，播放廉政录像片380场次；全区共涌现出勤政廉政先进单位20个，先进个人22名，向市纪委推荐参加全市“双十佳”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名。1998年，组织实施《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处级

干部廉洁勤政行为规范》考试。组织党员干部收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等录像片共189场次，收看9365人次；总结、宣传全区廉洁勤政先进集体14个，先进个人15名；“七一”前夕举办“廉洁勤政先进事迹演讲竞赛”；召开有省、市纪委领导参加的高层次的案件通报会，对10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成立历下区纪检监察新闻宣传通联站，对全区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目标化管理。重点进行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的检查，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多占住房，共清理出干部职工多占住房164套；先后对32名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在全区实施廉政档案制度，建立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实行分级管理，将廉政档案的建立延伸到科级干部；会同组织部实施对拟提任干部进行廉政考察和出具廉政鉴定工作。2000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理论、守纪律、做模范”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全区700余名副局级以上党员干部和机关干部观看《生死抉择》，听取济南监狱4名服刑人员现身说法。清理干部职工多占住房162人、165套，其中清退41人占用住房43套，按规定过户给子女23套，加租加价99套。修订历下区《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

2001年，在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普遍开展“学党章、守纪律、正党风”和“学纪守纪、警钟长鸣”教育活动。组织违法违纪人员现身说法5场次，受教育人数5866人次；先后组织4500人次观看济南市反腐倡廉成果展览；组织专题讲座59场次，听讲人数7537人次；举办廉洁勤政先进事迹报告会11场次，听讲人数2848人次；组织演讲会9场次，受教育人数2562人次。同年始，对新拟提任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考察，并为组织部门提供廉政鉴定书，先后为108名新任副局级以上干部出具廉政鉴定书；7月，与组织部联合对领导干部持有的因私护照和本人及其配偶办理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外国居留证持有和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向区属156名党政领导干部发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公开信》；对群众反映有问题的副局级以上干部实行函询、谈话，共函询3次，谈话39人次。2002年，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对区属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姚家镇、区直各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1999年以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2003年，在全区开展以“艰苦奋斗、廉洁从政”为主题的党纪政纪教育活动。区环卫局长刘传祥作为市纪委推荐的唯一先进典型，在“七一”全市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上作典型发言；组织党员干部收看警示录像片213场、10187人次，讲授党风廉政教育课72场；调研报告《关于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思考》，被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国监察杂志社主办的“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反腐倡廉”高层论坛评为优秀奖。同年，组织领导干部填报个人重大事项；清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问题，对个别单位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加强预算外资金和国有（集体）资产的监管、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等方面做出具体和可操作的若干规定。年初，区委书记、区长分别与25个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先后为58名拟任干部出具廉政鉴定；指导、督促区属各单位建立健全科级干部廉政档案。2004年，全区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教育活动；年初，会同区委组织部召开全区处以上领导干部大会，聘请市党风廉政教育讲师团、市委党校教授孙黎海对“两个条例”的学习进行辅导，并通报历下区出现的9起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全区范围内组织观看《“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先进事迹报告》和《王怀忠的两面人生》电教片。7月，区纪委、组织部、检察院联合在全区开展“贯彻落实《两个条例》，预防

职务犯罪”法制教育月活动，共授课38场、受教育人数1.5万余人次

2005年，先后开展“廉洁奉公、执政为民”教育活动、“学纪守纪，警钟长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评选“廉洁勤政双十模范”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腐倡廉歌曲创作、演唱评选活动，《廉洁花》《爸妈教我学画画》两首廉政歌曲参加济南市、山东省的评选，其中《廉洁花》获济南市反腐倡廉歌曲评选二等奖，《爸妈教我学画画》获三等奖。10月，市纪委在趵突泉街道泺文路社区召开廉政文化进社区现场会。

二、信访

1986年，共受理来信108件次，接待来访5人次。1987年，共受理来信来访67件次，办结67件次，处结率100%。来信来访中，区纪委自办52件次，占信访总数的77%。1988—1989年，共受理群众举报71件次，信访结案率95.8%，优质结案率92.4%。1991年，印发《关于重申案件备案制度、建立信访月报制度的通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纪检信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1992年，印发《纪检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实施规划》，全省纪检信访工作会议印发历下区《发挥职能作用　做好信访工作》经验材料。1993年，区纪委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后，将行政效能投诉举报纳入受理范围，受理范围内容扩大，信访量上升。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05件次，处结率98.6%。1995年，共受理来信来访340件次，处结338件次，处结率99.4%，涉及区管干部25人，提供立案线索18起，占立案总数的85.7%，受理经济方面的信访举报95件次。

1996年，共受理来信来访327件次，其中属于检举控告类的190件次，占总数的92.2%；党纪、政纪申诉类的1件，占总数的0.49%；涉及党员的111件次，涉及监察对象的77件，提供案件线索15起，占立案总数的83.3%。1997年，印发《历下区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及考核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区属各纪委（纪检组）举报电话的通知。1998年，印发《历下区纪委、监察机关向区管理的干部发函请其就反映本人的问题作出说明的暂行规定》。1999年，共受理信访举报265件次，处结率98.5%；立查各类案件16件，占立案总数的94.1%，挽回经济损失290万元。2003年，印发《历下区纪委、历下区监察局关于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意见》《历下区纪委、历下区监察局关于鼓励署实名举报试行方法》，被省纪委、省监察厅评为“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共受理信访举报151件次，构成立案的7件，占立案总数的28%；全年涉及信访案件谈话54人次，函询谈话26人次，发函询14件。通过信访监督澄清问题53件。设置历下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信箱及自动语音电话，在《济南日报》“廉政纵横”栏目中予以公布。印发《关于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信访举报工作质量年”活动的意见》。2005年，共受理信访举报251件次，全年涉及信访案件谈话44人次，发函询7件，共函询谈话7人次，通过信访监督澄清问题37件。印发《关于集体访跟踪督办实施意见试行》《关于首访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署实名举报办法》的通知。

至2005年年底，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共受理群众举报3624件次，处结率100%，其中重点查办信访案件1157起，按期结案率100%，优质结案率100%。

1986—2005年历下区纪委监察局信访举报工作情况表

表6—1—1　　单位：件、人

年　份	受理来信总数	其　中		
		接待来访人员人次	直接受理来信数量	上级转来信件数量
1986	108	32	76	5
1987	67	49	18	4
1988	36	15	21	3
1989	35	16	19	6
1990	71	32	39	8
1991	60	28	32	29
1992	85	35	50	14
1993	405	169	236	22
1994	286	104	182	13
1995	340	122	218	19
1996	327	161	166	14
1997	250	94	156	11
1998	447	212	235	12
1999	265	76	189	17
2000	246	105	141	15
2001	233	101	132	14
2002	194	83	111	16
2003	231	114	117	10
2004	151	59	92	13
2005	251	105	146	12
合　计	4088	1712	2376	257

三、案件查处

1986年，围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主题，共排查经济案件线索64件，立案51起，涉案金额167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3起。依法判刑10人，免予起诉21人，追缴赃款8.4万余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1987年，共立案9起，当年处结6起，其中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3人。立查经济案件105起，立案53人，依法惩处犯罪分子9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6万余元。

1988年，区纪委把支持保护改革作为新时期查处案件的基本出发点，坚持每季度一次案件排查制度，共排查案件线索30余件，立案查处10起，涉及党员10人。其中贪污案件4起、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案件2起、受贿案件2起、索贿案件1起、违纪提成案件1起。给予留党察看处分2人、除名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5.9万余元。1989年，共排查案件线索26件，立案检查15起，预查5起。其中贪污贿赂案件5起，挪用公款违反财经纪律案件6起。共处理党员9人，其中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3人。4月，区监察局制定《查处案件工作办法》，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违纪案件23起，

立案13起，处结12起，其中贪污贿赂案件8起、挪用公款案件2起、其他案件3起；共处分8人，其中开除党籍1人、降级1人、记大过3人、记过3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挽回经济损失2.4万元。

1990—1991年，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案件，查处经济领域里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查处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的案件，查处以权谋私、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案件，查处违反人事纪律的案件。1990年，立查违纪案件9起，处理党员8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1991年立案14起，处理党员9人，其中开除党籍2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1992年，共立结案件5起，涉及违反财经纪律、贪污、侵害国家和群众利益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方面。给予处分5人，其中科级干部1人，一般党员干部2人，一般党员2人。给予留党察看3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党内警告1人；同时给予行政处分2人。1993年，区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全年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27件，处分违纪党员12人，其中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1人；处级干部2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65万元。1994年，集中精力查处一批贪污、贿赂、以权谋私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全年立查案件26起（其中大要案8起），处分党员干部13人，其中开除党籍5人，留党察看2人。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

1995—1996年，坚持重点查办“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查办贪污贿赂、徇私枉法、严重失职渎职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同时注意查办基层干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1995年，初步核实违纪线索28件，转立案22起，其中涉及党员15人、行政监察对象7人。给予党纪处分11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给予政纪处分10人，其中开除公职2人。挽回经济损失21万元。1996年，共立案18起，当年结案16起，处分党员15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处分监察对象7人。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1997年，共核实各类违纪线索20件，立结案件16起。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3人，乡科级干部3人，给予党纪处分14人次，政纪处分8人次。

1998—1999年，把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主要突破口，着重查办贪污受贿、失职渎职、贪赃枉法、以权谋私等方面的案件，查处领导干部挥霍、侵吞国家集体资产和失职、渎职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案件。1998年，共初步核实违纪线索25件，立案查处17起。其中查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和涉案金额万元以上的经济大案11起，给予开除党籍处分3人，行政撤职2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181万元。1999年，共初步核实违纪线索38件，立案查处20起。其中查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案件6起，查处涉案金额万元以上的经济大案8起，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147.7万元。1999—2005年，区纪委、监察局连续7次被评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执纪办案标兵单位”。2000年，共初核违纪线索25件，立结案件21起，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的要案6起，涉案金额万元以上的经济大案8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人次，被追究刑事责任1人。从查处的案件性质看：经济类案件12起、失职渎职案件4起、参加非法组织案件5起。

2001年，初核违纪线索28起，立结案件23起，其中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要案4起，涉案金额万元以上的大案10起，挽回经济损失130.5万元。涉案党员领导干部20人，行政监察对象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8人次，被追究刑事责任4人。2002年，初核违纪线索32起，立结案件28起。其中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要案6起，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大案7起，大要案合计13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2人次，被追究刑事责任3人。2003年，修改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查处协调配合的意见》，加强纪检

监察机关与其他执纪执法机关在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方面的协调配合。全年初核各种违纪线索30件，立查案21起，挽回经济损失256.97万元。在立查的21起案件中，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要案7起、经济类大案8起。受到党纪处分17人次，其中给予开除党籍3人；开除公职处分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人。2004年，制定《关于查处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继续查办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集中力量查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认真查处基层和农村党员干部中的以权谋私案件。全年初步核实违纪线索33件，立案25起，其中立案查处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要案13起；立查经济大案7起；大要案占立案总数的80%。结案19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7人次，另有2人免予处分。其中，给予开除党籍8人，留党察看4人，开除公职3人，有10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3.51万元。

2005年，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非法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严肃查办基层发生的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全年共初步核实违纪线索30件次，立、结案件20起，处分党员干部20人。其中查结副处级以上要案5起，查处违纪金额万元以上的大案12起，大要案占立查案件总数的89.5%。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14人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人。挽回经济损失184万余元。

1986—2005年历下区纪委监察局案件查处情况表

表6—1—2　　单位：人、件、万元

年　份	立案查处人数	处结起数	挽回经济损失
1986	51	51	100
1987	9	6	16
1988	10	10	5.9
1989	38	37	2.4
1990	22	22	—
1991	22	19	20
1992	17	17	—
1993	27	27	65
1994	26	26	20
1995	22	22	21
1996	18	16	15
1997	16	14	—
1998	17	17	181
1999	20	20	147.7
2000	21	21	—
2001	23	23	130.5
2002	28	28	—
2003	21	21	256.97

续表6—1—2

年　份	立案查处人数	处结起数	挽回经济损失
2004	25	25	123.51
2005	20	20	184
合　计	458	447	—

四、执法监察和纠风

1992年7—9月，区惩治腐败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1994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全区有28名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对个人住房及住房装修情况进行填报登记，21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清理排量3.0以上小轿车2辆；清理个人占用公款39.49万元；清理党政机关占用企业资金49.7万元、人员10人，交通工具（汽车）2辆，通讯工具7部。

1995年，清理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130辆，对6辆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行调换，办理过户。区廉政领导小组、特邀行政监察员分别对区属22个党委、总支的“刹风”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其中部分单位的领导班子和90余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测评。1997年11月，对全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规定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00年，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购买和借用小汽车54辆，全部进行登记和退还。借用基层单位的车辆，由区政府出资购买，办理过户，交区行政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严格移动电话使用的监督管理。针对个别单位和领导干部随意超范围配备、频繁更换话机以及话费超支等问题，及时通报179部移动电话使用人的姓名、职务、购机时间、购机价格、话费支出等情况。对正区级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领导干部住宅用公款配备电脑情况进行摸底登记。

2001年4月，区纪委、区财政局、区监察局联合印发《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借用公款问题的实施意见》，对全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借用公款问题进行集中清理；11月，组织召开教育系统行风评议大会，并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办事处代表座谈评议。2003年，重点采取措施，及时制止随意新购和更换小汽车问题，制定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监督检查。4月，协调参与全区软环境建设工作，起草《关于损害经济发展软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6月，联合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对区法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情况和防治非典专项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进行检查。2004年5月，对领导干部借用公款、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情况进行严格清理。7月，安排全区28名区级领导轮流到区行政审批中心值班，及时协调解决投资者在投资经营中遇到的问题。12月，在全区范围内印发“优化发展环境民主评议问卷调查表”500份，广泛征求各部门、各行业意见。12月15日召开现场评议大会，31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把手述职，120名评议代表现场打分，最后进行综合评比排出名次。

2005年3月，召开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暨软环境建设会议，传达中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对2004年度软环境先进单位进行通报，下发《关于2005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12月，召开全区优化发展环境民主评议大会，29个行政部门一把手进行工作述职，全区120名评议代表现场打分，在辖区内各驻区企业、商业、个体工商户中进行优化发展环境民主评议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表500余份。

第四节 综合党务

一、政策研究

1986—2005年，区委政策研究室参与历下区第六至第九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负责起草区委工作报告和一系列重要大会文件，共完成各类文稿1000余篇。先后组织经济调研活动200余次，编辑印发《历下调研》480期，共650万字。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调查报告、署名文章和典型经验材料300多篇，其中国家级30篇，省级50篇。2004年撰写的《加快步伐，努力推动全区楼宇经济发展》的调查报告，得到市委和区委主要领导肯定，在全市予以推广。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共撰写领导讲话700多篇，重要工作汇报60篇，其他各类文稿200多篇，总计550万字。

二、信访工作

（一）办理人民来信。1986年，收到人民群众来信570件。对于群众来信，根据内容做好登记。重要来信及时报送领导阅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送函或转送单形式将原信及附件转送有关单位。交办有关单位处理的信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信访条例》规定受理范围的来信事项，及时转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已经或者依法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来信，不予受理；对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信事项，书面告知来信人分别向上述机关提出。来信处理实行“三见面”工作法，即与承办单位领导见面、与承办单位承办人见面、与写信人见面。凡绿色通道交办、有署名信件都必须附有信访事项受理告知单和人民来信答复意见书。对经过复查、复核的来信事项，由原承办单位报送来信事项的办结报告。至2005年，共收到人民来信5226件。

（二）接待人民来访。1986年，接待人民群众来访344起。接访中指导来访人填写“人民来访登记表”，听取来访人反映情况，做好接谈记录。对属于信访受理范围的事项，填写“来访事项转送单”或“交办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或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或单位处理；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来访事项，向来访人出具“来访事项告知单”，告知来访人向相关机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向来访人出具“来访事项告知单”，告知来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有权处理的部门或单位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来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提出的同一信访事项，向来访人出具“来访事项告知单”，不予受理；对已经复查、复核的来访事项，来访人不服复核意见，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向来访人出具“来访事项不再受理告知单”，不再受理。对上级交办要查处结果的来访事项，及时办结，并建档存查。至2005年，共接待人民来访5534起。

（三）信访案件办理。1986—1988年，涉及落实“文化大革命”中遗留问题及私房政策方面的问题居首位，其次是工资福利待遇、党风党纪及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1988年后，群众集体上访逐渐增多，主要是反映现实问题。1990—1992年，区长公开电话共收到群众有关城市建设、居民生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1380件（次）。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案件，采取领导带头包案，实行“三定一包”（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包案领导，包处理）。2000年后，全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围绕城市工程建设、农村土地征用拆

迁安置及企业改制出现大量矛盾。历下区内所有城乡建设工程，均将信访部门负责人列为指挥部成员，提前介入，超前处置，政策把关，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2003—2005年，举办镇及村级干部、村民与党员代表学习班5期、1000余人次，对重点信访案件举办村民当事人学习班2次、34人，印发明白纸2万份。2005年5月，《信访条例》实施后，开展集中培训、讲话等进行宣传，举办知识竞赛，并在济南电视台进行了播出。1998年至2000年，历下区信访局被评为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01年至2005年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1986—2005年历下区来信来访情况表

表6—1—3

年份	信访总量	来信（件）	来访		集体访		领导处理信访问题（件）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1986	914	570	344	—	—	—	98
1987	788	500	288	—	—	—	99
1988	544	332	212	—	—	—	69
1989	—	—	—	—	—	—	—
1990	—	402	—	—	—	—	141
1991	668	382	286	—	17	—	123
1992	570	310	260	—	17	—	144
1993	802	301	501	—	18	252	159
1994	591	212	379	—	26	—	138
1995	724	290	446	—	43	156	92
1996	716	301	415	1327	43	301	65
1997	769	291	478	3391	94	2439	41
1998	784	245	539	1964	73	1383	42
1999	658	245	413	2248	120	1812	60
2000	405	200	205	1784	82	1586	46
2001	340	157	183	2408	82	2227	32
2002	290	112	178	2446	67	2322	42
2003	264	133	131	801	26	694	40
2004	232	110	122	396	18	212	40
2005	287	133	154	1159	33	932	44

三、督查工作

2001年12月，区委督查室（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成立。至2005年，先后编辑上报《历下督查》150期、75万字，其中市委督查专报用稿80余篇，省级督查刊物用稿10余篇。编辑下发《历下督查》180期、50余万字。共办结领导批办件130件，办结市委督查室专项督查80件。编定全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合订本4本，约计10万字。

四、信息工作

1986—2005年，信息工作把握政治性、动态性、时效性特点，围绕中心，突出重点，

及时上报全区工作亮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通报全区重大事项。上报信息中，中央办公厅采用40余条，省委办公厅采用300余条，市委办公厅采用1200余条，省市委领导作出批示50余条。共编发《历下工作》700余期

五、机关党建工作

（一）发展党员。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登记簿，分近期发展对象、重点培养对象和长期培养对象三个层次进行培养。每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学习党的基础知识。1986—2005年，共培训入党积极分子731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础知识培训、测试，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坚持组织员谈话制度，共发展党员527人。

（二）思想政治建设。1986年始，利用举办学习班、自学等形式，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邓小平理论，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以及1992年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1990年，在机关党委所属各总支、支部党员干部中加强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基本理论教育，重点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党章，并组织知识竞赛。1992年，在区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争当焦裕禄式好干部为主题的“公仆杯”竞赛活动。1993年，在机关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学党章、讲奉献、做合格党员”教育活动。1995年4月，开展“向孔繁森学习”活动。2000年3月，在区直机关广泛开展向小鸭集团党委书记李淑敏学习的活动，共有6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8—9月，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2001年10月，组织各总支、支部“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新疆”活动，机关党员干部共捐款23760元、衣被1450件。2002年5月，为搞好“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加强机关思想作风建设”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共收集论文44篇；8月，组织区直机关各部门开展“联千家、访万户、察民情、送温暖”活动，通过送米、面、粮油等生活用品和现金以及解决就业和医疗困难等不同的形式，为困难户送去温暖。2003年6月底，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有奖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34篇。10月，组织区直机关为菏泽等灾区举行捐赠活动，共捐赠棉衣894件，棉被1167条，其他类衣物1013件，人民币11680元。2005年3月，开展“争创文明公务员，为和谐历下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6月，召开历下区区直机关纪念建党84周年暨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第五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队伍建设

（一）党员数量。1986年，历下区共有党员4275人，其中正式党员4166人，预备党员109人；女党员1512人，少数民族党员55人。2005年，全区共有党员18385人，其中正式党员17931人，预备党员454人；女党员6606人，占35.9%；少数民族党员216人，占1.2%。

1986—2005年历下区党员基本情况表

表6—1—4　　单位：人

年份	党员总数	其中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就业情况	
		正式	预备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专及以上	高中或中专	初中及以下	在岗	非在岗
1986	4275	4166	109	2863	1512	4320	55	523	1722	2030	2418	1857
1987	4337	4214	123	2807	1530	4287	50	404	1555	2378	2577	1760
1988	4809	4674	135	3098	1711	4750	59	516	1699	2594	3034	1775
1989	5064	4901	163	3261	1803	5000	64	652	1820	2592	3262	1802
1990	5270	5128	142	3388	1882	5207	63	753	1897	2620	3339	1931
1991	5328	5157	171	3375	1953	5265	63	821	2014	2493	3287	2041
1992	5904	5696	208	3823	2081	5831	73	1014	2198	2692	3755	2149
1993	6134	5925	209	3966	2168	6062	72	1095	2304	2735	3845	2289
1994	6412	6138	274	4402	2010	6340	72	1239	2467	2706	4000	2412
1995	6616	6401	215	4397	2219	6527	89	1739	2756	2121	4051	2565
1996	6969	6631	338	4421	2548	6878	91	1622	2692	2655	4277	2692
1997	7229	6924	305	4540	2689	7137	92	1802	2779	2648	4337	2892
1998	7508	7233	275	4692	2816	7406	102	2192	2692	2624	4458	3050
1999	7954	7606	348	4931	3023	7851	103	2143	3190	2691	4615	3339
2000	8451	8034	417	5211	3240	8336	115	2832	3049	2570	4812	3639
2001	8709	8338	371	5464	3245	8584	125	3213	3060	2436	4791	3918
2002	9143	8793	350	5834	3309	8991	152	3598	3141	2404	4982	4161
2003	11223	10830	393	6860	4363	11082	141	4597	3807	2819	4983	6240
2004	15797	15438	359	10181	5616	15619	178	6144	5257	4396	6458	9339
2005	18385	17931	454	11779	6606	18109	216	7205	6169	5011	6819	11566

（二）党员发展。1986年，发展党员136人，其中生产一线职工46人，知识分子73人。1988年，发展党员181人，其中生产一线职工占47.8%。1989年，逐步建立和完善制定发展计划、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组织员谈话等制度，全面掌握党员标准，全年发展党员145人。1990年，发展党员146人，其中生产一线占85%。1991年起，区委组织部通过统一组织、统一命题考试了解发展对象掌握党的基础知识情况，不合格者不发展；试行发展党员预报预审制度，防止和纠正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1992年，发展党员184人，其中工人87人，占47.3%；农民19人，占10.3%；教师23人，占12.5%；妇女78人，占42.2%。1993年，对300余名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全年发展党员180人。1994年，召开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重视在生产一线、妇女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全年发展党员258人，其中一线党员168人，占发展党员总数的65%。1996年，发展党员279人，其中生产一线215人，占发展总数的77%；35岁以下的151人，占54.1%。1997年，发展党员231人，其中妇女党员127人，35岁以下的125人，生产一线170人，分别占发展总数的55%、54.3%和73.6%。

1998年，发展党员234人，其中生产一线157人，35岁以下143人，妇女126人，分别占发展党员总数的67.1%、61.1%和53.4%。2000年，实施发展党员公示制，发展党员304人，其中生产一线260人，35岁以下163人，分别占发展总数的85.5%和53.6%。2002年，发展党员307人，其中35岁以下207人，生产一线184人，分别占67%和60%。2003年，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党员发展的程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2004年，对全区300多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对266名发展对象进行严格把关。2005年，发展党员353人。

二、党组织建设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1986年，历下区委下辖5个党组、17个党委、5个党总支和211个党支部。1987—1990年，历下区行政区划调整。1988年底，有党委26个、总支19个、支部390个。1989年，新增党支部34个。1990年年底，有党委23个、总支22个、支部405个。2003年7月，结合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和重新划定，全区社区党组织由原来的76个调整为61个。设立社区党委或党总支，设党委的社区同步设立社区纪委。至2003年底，全区有党委32个、总支21个、支部508个。2004年11月，山东建工集团、济南百货大楼、济南新华印刷厂、山东华鲁集团4个企业党组织关系归属历下区管理。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党（工）委（包括社区党委）65个、党总支59个、党支部725个。

（二）党组织制度建设。1986年，检查督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生活制度落实情况。1987年3—10月，各级党组织在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讨论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党内生活制度。1988年初，在区直各党委、总支中聘任16名兼职组织员，建立每月25日组织员例会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在各基层党组织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监督和指导，并派专人参加部分党委的民主生活会；制定推行党务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党务工作逐条分解，以责任制形式固定。1989年，全区党建工作任务以党务工作目标责任书形式落实到区属党委。组织区委书记与区属党委书记签订责任书，建立季自查、半年报告工作、半年初评、年终考核总评等制度。1990年，健全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从会前有布置、会中集中议题、会后有检查等方面加强对基层党委民主生活会指导。1991年，针对行业不同特点制定机关、企业、街道、农村党务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1992年，各级党委普遍建立《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党委议事规则》《抓党风责任制》《党委学习制度》，把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党务目标管理，定期检查考核。1993年，把经济工作列为党务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重要考核项目。1996年，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等各项具体制度，加强对民主生活会指导。1998年，指导各基层党委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意见》《民主生活会制度》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度》等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2002年，对自2001年11月开始、为时5个月的社区领导班子和干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进行总结，制定《关于运用学教活动成果，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建设八项工作制度的意见》，将社区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社区干部谈心交流制度、民主评议社区干部制度、联系群众制度、社区重要事务决策制度、社区联席会议制度、社区党员活动制度、街道领导干部联系社区制度等纳入“党建工作示范社区”考核内容，促进社区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05年，制定《关于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管理的意见》，对村党支部、村委会工作规范进行修订完善，推进农村

基层组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党组织整顿。1986年，区委制定《关于建立常委抓党风责任制的规定》；7月，开展第三批整党工作，全区45个党支部、395名党员参加。1987年1月，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集中教育活动。3月，整党工作结束，这次整党开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委、纯洁组织等四项工作；260个党支部、3196名党员参加，3034名党员履行党员登记手续。3—10月，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讨论。1988年1—4月，在全区党员中开展民主评议活动。1989年11月，在党员中开展思想、作风、纪律三整顿，共有5064名党员进行自查和整顿。1992年2月，在全区党员群众中开展学习“毛泽东原著”活动。1993年11月，在全区开展冬季整党。在农村以开展“村办企业效益年”活动为中心，以争创强镇、强村、强企业为目标，着力搞好建章立制和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在企业围绕深化改革，转变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各项生产、建设任务的圆满完成；在机关搞好勤政廉洁建设。通过整顿，党员干部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工作上转变职能、提高效率。1995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两学”活动，全年共举办培训班、辅导班50余期，组织演讲会、事迹报告会、知识竞赛48场次，参加学习党员4800多人。1996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争当敬业创业的先锋，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多做贡献，争做关心群众的模范”为内容的“双争”活动。2000年，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实践活动；主要解决五个方面的问题：理想信念问题；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群众观念和思想作风问题；民主集中制和干部路线问题；廉洁自律问题。教育活动分为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9月，区委按照“从严治党”原则，加大对基层党员、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力度，建立一系列配套制度：入党先公示，下发《关于实行发展新党员公示制度的意见》；提拔先试用，对新提拔副局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任期审计，领导干部由离任审计向任职审计延伸。2001年后，先后开展“三个代表”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集中教育活动。至2005年底，共培训党员领导干部20421人次，入党积极分子17503人次。

（四）企业党组织建设。1988年，指导电力电容四厂党总支完成换届选举。199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和中发[1989]9号文件精神，理顺企业党政关系，配备好专职副书记和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省、市《关于加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加强“三资”企业党组织建设。1992年，全区12家“三资”企业，共有党员112人，建立独立党支部10个。1993年，要求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企业都要建立独立党支部，全区185家工商企业中，已建立党支部87个，其中独立党支部77个；13家“三资”企业中有10家分别建立党支部。1994年，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党建工作进行有效尝试，瀚东实业公司党支部的经验先后在省、市有关会议上作典型交流。1995年，在全区30人以上企业或有党员3人以上的企业建立党支部87个，占应建党支部总数的85%。在企业领导干部中开展“争当优秀党委（支部）书记，争当优秀厂长（经理）”活动。1996年，采取发展新党员、调整党员分布、选派党支部书记等措施，全区119家企业全部实现“一企一党支部”。1997年，制定下发《关于在企业党组中实施“政治核心工程”的意见》，按照企业党组织建设的目标要求，实施分类指导，召开企业党的建设经验交流会，对乡镇企业党建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党组织。1998年，制定《关于区属企

业领导班子考核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民主评议、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区属16家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先后调整班子4个，调整企业领导干部6人。在企业中继续实施“政治核心工程”，强化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发挥企业党组织在保证企业改制、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中的政治核心作用。2000年，开展“企业党建年”活动，指导企业从改制的实际出发，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2004年，做好山东建工集团、济南华鲁实业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党组织隶属区委领导的有关工作。2005年，按照属地管理、就近方便的原则，对市移交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理顺。

（五）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建设。1999年4月，区委印发《关于加强私营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00年，根据新经济组织不断增多的新情况，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理顺新经济组织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党的领导关系，先后在22个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新经济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组织。2001年，在具备条件的39家非公有制企业中全部建立党支部。对于已经建立的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党组织，重点研究探讨如何巩固组织、健全制度、理顺关系、规范活动、发挥作用的问题；对于占绝大多数的、没有党员或仅有个别党员的新型经济社会组织，重点研究探讨如何在这些组织中通过工会、共青团组织和联络员制度等开展党的工作，逐步改变这些组织中党的力量薄弱的状况。2004年4月，根据区委《关于撤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党委建立党组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的通知》，撤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党委，依托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同年，指导建立非公基层党组织6个。2005年，按照“五衔接、双带动、两覆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与街道社区、乡村、园区、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党建工作相衔接，以党建带工建带团建，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逐步建立复合式、网络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功能齐全的组织体系的思路，做好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干部队伍建设

（一）干部人事制度改革。1986年，区委以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1988年，在政府部门中实行干部聘任制，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队伍和机关；至年底，区政府下属14个局、委、办的副职实行聘任。1991年12月，区委印发《关于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的暂行规定》。1992年，全区30名新提拔副局级干部试行“试用期”制。1995年9月，区委印发《关于培养选拔优秀青年干部的三年规划》，提出到1997年底，要有三分之一的区直部门配上1名35岁左右的干部，中层党政班子要以40岁左右的干部为主并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干部，中学领导班子40岁左右的党政要职达到50%，小学领导班子内也要相应充实年轻干部。同时，要注意选拔培养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1996年4月，区委批准并转发区委组织部、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区政府中要有1名党外副职，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也应保持一定比例的党外副职干部，区政府有关部门中原则上都配备1名党外干部。1997年，对31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易地易岗交流。1998年8月，区委印发《关于在全区公开推荐与考试考核相结合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成立“一推双考”（公开推荐和考核考试）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区采取“一推双考”的方法，为区科委、审计局、统计局、档案局、拆迁办公室、区防疫站等部门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6人，为区政府办公室选拔秘书2人，为区委党校选拔教员2人。1999年3月，区委召开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意见：建立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

制，做到多数人不赞成的不提名，不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的不讨论，讨论中多数人不同意的不通过；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以实绩论德才，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逐步扩大公开选拔干部的范围，提高层次，增强透明度，加大民主参与力度；推行党政机关中层职位干部竞争上岗，完善试用制，探索任前公示制；推行干部交流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制度；建立和实行推荐干部责任制和干部考察责任制。6月，区委转发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关于提拔任用干部进行廉政鉴定的实施意见》，提出提拔任用干部要在组织部门选拔考察的基础上，由纪检监察机关出具廉政鉴定意见。2000年12月，对全区局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行任前公示制度。2001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善各种干部人事工作制度，制定任职资格审查责任制、推荐考察领导干部责任制、干部考察预告制、干部任前公示制，坚持完善试用期制、竞争上岗制度及公开选拔制度，提高选拔任用干部的质量。2002年5月，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制度的课题研究，做好干部人事制度单项改革试点筹备工作。2003年4月，区委印发《历下区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办法》，提出党政领导干部根据本人的意愿或组织要求提出申请，经干部主管部门或任免机关批准，可以辞去所担任的领导职务。6月，区委印发《在事业单位试行领导干部聘用制的实施意见》，拓宽选人视野，打破身份界限，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提出拟聘人员一般应从区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中选拔。在机关工作的拟聘人员，须是1996年底以前被区人事局确定为顶岗的人员；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拟聘人员，须是1996年底以前本单位干部或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聘任为事业单位正职的应在副职岗位上任职满二年以上；聘任为事业单位副职的，应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三年以上。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历年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表现突出，工作特别需要的，可破格聘任。6月10日，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的意见》。提出对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工作部门的副职和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领导职务；区纪委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群团组织及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由非领导职务转任上述同级领导职务的。

（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1988年，在选拔干部程序上，提高民主参与程度，增加民主推荐、民意测评和公开答辩程序。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将原属区委管理的建委系统、商业系统、教育系统的一批干部，分别下放到建委党委、商业局党委和教委党委管理。8月，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在区级机关干部中实行聘任制的试行意见》。规定区级机关各部门正职，由区委、区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律程序予以委任；副职和一般干部由正职提出拟聘名单，经组织部门考核并与正职协商，经过公开答辩、民意测评、评委会评议和区委、区政府研究，由正职签署聘任书。聘任期为2～3年，试用期半年。从1990年开始，区委对新提拔的45周岁以下的副局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期限为一年，胜任者转正，不称职者解职。（至2000年8月，全区有208名干部按期转正，4人延期转正，1人被解除职务，试用28人）。1991年，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对区级机关和街道机关的人员编制、科室负责人的配备实行宏观管理，使超编选配问题得到有效控制。1993年，加强对中青年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推荐，筛选建立有108名中青年干部组成的后备干部队伍。充实完善干部试用期制度，对60名试用任职的干部进行定期考核，对其中18名到期的试用制干部考核后分别办理正式任职手续。对各党委及区委各部门内设科室负责人的

任免进行审核把关，对机关工作人员调出调入加强管理，机关人员超编得到有效控制。1994年8月，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选拔培养优秀青年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选人用人观念，拓宽视野，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发现和选拔人才，切实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熟业务、懂经济、会管理，改革意识强、有发展潜力的跨世纪干部。（至2005年12月，1100名年轻干部参加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有200余名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1995年，制定下发《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三年规划》。至年底，全区已建立以35岁左右为主体，35岁以下占一定比例的后备干部队伍156人。1996～1998年，围绕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加强与执法、执纪部门的联系，有效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实行领导干部个人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年轻后备干部制度，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制定历下区《干部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打破职位、级别和年龄限制使用优秀选调生，有1名选调生被提为副处，3名选调生从科员直接被提拔到正科级岗位。2001年，对1984年以来历下区51名选调生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242名后备干部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对分配来区的选调生一律优先安排到街道党工委的党办、镇机关的组织科及区机关重点部门的关键岗位工作，采取以干代训的形式制定上调顶岗、下派锻炼措施。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9月上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邀请千名伯乐举荐优秀年轻干部”活动，发现一批年轻干部，有5名优秀年轻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其中破格提拔2名。2002年，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干部“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严格干部推荐、考察、研究、公示、任用、转正等程序，坚持民主推荐、民意测验和民主评议制度，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证选拔任用工作的质量。全年共提拔干部89人，其中有8名35岁以下人员被提拔到处级领导岗位。2003年，实施后备干部管理办法，采取分层次推荐、分层次培养、动态管理的方式，对全区区管后备干部进行充实调整，建立后备干部信息库。2004年，对公开选拔入围和各单位推荐的后备干部人选进行考察，确定后备干部名单，完善相关制度，先后推荐2名后备干部到市信访局挂职锻炼，选调36人到党校参加中青班学习，选派8人到区招商局、外经贸局等重要经济部门挂职锻炼，使年轻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有52名公开选拔入围的后备干部被优先提拔，其中11人被破格提拔为副处级领导干部。至2005年12月底，全区行政机关干部由1986年的129人增加到1785人。

1986—2005年历下区行政机关干部基本情况表

表6—1—5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中共党员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高中或中专	初中及以下
1986	129	109	85	44	128	1	39	51	39
1987	153	129	106	47	152	1	47	52	54
1988	162	132	117	45	161	1	55	67	40
1989	178	152	118	60	177	1	57	81	40
1990	164	138	112	52	164	—	73	67	24
1991	150	127	105	45	150	—	76	48	26
1992	158	141	113	45	158	—	89	49	20

续表6—1—5

年份	总数	中共党员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高中或中专	初中及以下
1993	151	139	107	44	151	—	90	42	19
1994	141	136	98	43	141	—	98	26	17
1995	175	159	132	43	175	—	127	29	19
1996	192	163	147	45	192	—	144	32	16
1997	240	223	158	82	240	—	195	28	17
1998	347	287	248	99	347	—	308	30	11
1999	407	343	289	118	406	1	355	40	12
2000	427	368	302	125	426	1	381	30	16
2001	428	369	305	123	425	3	390	25	13
2002	370	312	266	104	366	4	349	17	4
2003	1695	1395	1221	474	1616	18	1501	192	2
2004	1727	1432	1271	456	1707	20	1513	217	2
2005	1785	1480	1319	466	1764	21	1601	200	2

（三）领导班子建设。1986年，按照“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要求，对部分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领导班子进行充实调整，对13个街道的领导班子逐个进行考察，提拔16名街道领导干部。1988年，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要求，提拔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在新提拔的52名干部中，45岁以下的34名，占68%；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17名，占34%。1989年，先后对43个中层领导班子进行充实调整，提拔干部61名。新提拔干部平均年龄41.6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2名，占34.9%。1990年，提拔干部59名，交流干部76名。对全区20家重点企业、15家重点商业企业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从中选拔任命28名副局级重点商业企业领导干部。1991年，充实调整干部57名，其中提拔27名。1992年，结合换届对全区中层领导班子进行全面分析排队，充实调整干部133名，其中提拔73名。在考察调整中注重干部的经济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全区11个办镇22名党政一把手中有70%懂经济工作。1993年，先后调整充实23个中层领导班子，交流干部49名，25名干部由副职提为正职，选拔28名政治素质好、有一定业务能力和群众基础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7月，区委印发《关于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提出选拔干部要注重干部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要特别注意选好“一把手”，重视选拔青年干部和妇女干部；要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激励机制引入干部管理，改变能上不能下，不犯错误不下岗的现象。1994年，根据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充实64个中层领导班子。调整交流干部33人，新提拔139名懂经济、会管理、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1995年，对20个中层领导班子进行考察，调整交流干部20人，新提拔干部16人。1996年，围绕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和《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等重要论述，抓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调整充实领导班子50个，调整领导干部73名，其中27名领导干部改为协理员；选拔24名45岁以下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

占新提拔干部总数的35.8%。1997年3月，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对领导干部实行函询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领导干部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同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全年共调整充实领导班子64个，调整领导干部102人。1998年，对全区各办事处、乡镇和区直104个班子的483名副局级以上干部进行全面考核，评出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39个，调整充实领导班子80多个，任免干部244名，其中提拔干部129名，平调50名，降免职7名，改员58名。选拔20多名35岁左右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领导班子。2000年12月，区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提出以建立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为目标，总结和借鉴“三讲”教育的成功经验，通过强化整改措施，抓好理论教育，完善各项制度，搞好监督管理，使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理想信念、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宗旨观念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得到明显增强，把历下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强、素质高、作风硬，为政清廉，能带领全区人民勇于改革、开拓进取、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同年，调整任免干部59人，涉及部门32个，其中免职及改为非领导职务21人。2001年，全年有77名领导干部进行交流任职，改任非领导职务的23人。分期分批对全区局级领导干部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系统培训。2002年，在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机关部门开展的“联千户、访万家、察民情、送温暖”活动，全区37位区级领导和72个区直机关部门与109个特困家庭结成帮扶对子。2003年，完成区级班子换届工作，对区属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充实，共调整干部393人，一批有知识、有能力的干事创业者走上主要领导岗位，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的比例进一步增大，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知识和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2004年，对部分领导班子进行充实调整，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有本事、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班子中来。全年共交流提拔副处级以上干部169人。2005年7月，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通过加强理论学习、选拔德才兼备的干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妥善调整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全年共调整处级干部400人次。

（四）干部教育培训。1986年，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培训，调整少数领导干部。1988年，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脱产、半脱产、在职轮训和业余自学等多种形式，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和不同层次的科学文化教育学习。全区有58名科技干部参加各类业务知识更新的学习。1989年，抓好干部在职岗位培训，提前完成35岁以下、初中以下干部入学任务。1990年，举办4期时事、政治理论和3期哲学理论培训班，先后培训中层领导干部600余人次。1991年，先后举办3期培训班，组织局以上领导干部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纲要》、江泽民“七一”讲话。在全市率先举办为期4个月的中青年干部理论培训班，有34名中青年干部系统地接受理论教育。1992年，组织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制定《历下区八五期间干训工作规划》和《九二年度干训计划》，着重抓好全区中层干部在经济管理、外经外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先后举办2期为期1个月的半脱产局级干部培训班，举办局级干部外向型经济知识学习班，经济管理、股份制学习班和秘书写作培训班，共培训各类干部500余人次。1993年，以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为重点，各党委坚持中心组学

习制度，区委利用党校分别举办培训班，先后有230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培训。1994年，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经济管理和法律知识的学习，采用举办培训班、研讨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年内共举办领导干部理论培训班3期，培训各类干部150人。举办市场经济知识系列讲座，组织全区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系统学习。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对35名后备干部进行全面培训。1995年，全区共举办副局级以上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干部247人，抽调11名办事处、乡镇领导干部参加市委党校的岗位培训。1996年，制定《1996—2000年历下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局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和干部在职学历教育3个班次的培训班，培训各级各类干部220余人。1997年，着眼于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和读书班、研讨班、岗位培训等，共培训各级各类干部18600余人次，其中举办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6期，培训领导干部600余人。1998年，指导各党委落实每周1次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分期、分批地举办各种类型的领导干部进修班、读书班、培训班23期，培训干部1600余人，其中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160余人。2000年，制定《历下区2001—2005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根据《2000年全区干部培训计划》，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不同的学习重点和要求。运用“三讲”教育中好的学习方法和方式，举办领导干部进修班、读书班、培训班8期，培训干部600余人，推荐10余名干部到省、市委党校参加学习。2001年，举办为期3周的2000年上半年以来新任局级干部培训班，有51人参加培训；下半年举办第十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中青年干部45人。9月中旬起，利用2个月时间，举办局级领导干部“三个代表”理论学习班4期，共培训局级领导干部近400人。2002年，围绕加入WTO的新形势，全年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25期，培训干部3000余人次。在第十一期中青年干部理论培训班中首次开设实践教育课程，组织到社区居委会进行为期3个月的挂职锻炼。2003年，以整合培训力量，改进培训方法，多渠道、多层次地培训干部为重点，积极推行个性化、差别化培训，增加挂职锻炼、顶岗锻炼、院校培训、外派跟班等多种形式，共举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35期，培训干部3000余人次。2004年，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干部，引导各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进修班41期，培训干部5200余人次。坚持选派中青班学员到社区居委会挂职锻炼；探索与高校联合办学的新路子，与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举办处级干部进修班。2005年，继续采取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的形式，举办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和专题讲座，推动领导干部的知识更新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全年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21期、培训人员4000余人次。

（五）干部监督。1986年，采用民主测验和民主评议的考核方法对全区71个单位和部门209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核。1988年2月，区委下发《关于对各部门和群众团体岗位责任制的考核意见》，对各部门和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实行百分考核制。考核内容是德（政治素质）、能（知识素质和工作能力）、勤（工作秩序和出勤）、绩（工作成绩）4个方面。考核方法是结合月检查、季讲评、半年总结和年终总结进行。6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党政机关清廉从政的八项规定》。1990年，先后对全区部分街道和区机关部委办局的26个班子、146名局级干部进行全面考察。自查干审工作对1982年以来落实干部政策更改工龄的工作情况逐人逐项进行重新核实查对。自查内部清理工作对涉及91人的问题分别进行核查解决。1991年，健全完善理论学

习、联系群众、廉洁勤政、党委议事规则、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组织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1996年初，按照全方位目标管理的要求，对11个办镇、104个区直部门的508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考核，组织1694名干部参加民主测评，并对考察情况进行反馈。区委组织部先后制定《关于在领导干部中实行离任审计制度的暂行规定》《关于在领导干部中实行诫勉制度的暂行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同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意见》等，使干部监督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1997年，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先后与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谈话180余次，打招呼14人次。1998年，从建立健全制度入手，落实领导干部谈话制度、诫勉制度、离任审计制度、函询制度等有关规定，先后与副局级领导干部谈话300余人次，对20名行政主要领导进行离任审计。1999年4月，区委印发《关于设立干部工作监督员的通知》，聘任部分监督员。2000年，区委组织部对1995年后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对提拔的每一名副局以上领导干部从任职资格、民主推荐情况、考察情况以及三会记录逐一登记造册，翻阅卷宗1000余卷次，建档600余份。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审计监督，对任职满3年经济活动频繁部门的单位一把手进行有计划审计，全年进行任中审计4人，离任审计11人，根据审计查实的问题处理2人。2001年，组织部设立干部监督科，严格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实行干部工作监督员制度和干部廉政鉴定制度，增强干部监督工作的实效性。2002年，充实完善“一把手”监督的内容，制定《关于加强“一把手”监督的暂行规定》，明确事前监督的内容和监督渠道，加大事前监督防范的力度。制定《历下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审计办法》，在坚持离任审计的同时，加大对领导干部任中的审计力度，对区管党政一把手的审计扩大到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和村“两委”负责人，全年共对19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4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中审计，运用考察和考核结果诫勉领导干部3人，改任非领导职务1人。2003年，对1000余份区管干部领导干部档案进行整理，彻底清查在职干部的学历、学位。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行纪委、组织部、监察局、人事局、审计局等部门联合进驻的“审计项目集体进点”制度，有效促进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全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4个，其中离任审计20个，任中审计4个。对提职的领导干部全部进行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2004年，落实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抓好联合进点、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的落实，对36名干部下达离任或任中审计通知书。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情况进行调查清理，调整5人，免职3人。调整充实干部监督员队伍，重新修订干部监督员职责，设立干部监督电子邮箱。2005年6月，区委、区政府印发《历下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分总则、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办法、法律责任、审计结果及其运用、组织领导、附则等9部分，规范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历下发〔1999〕59号）同时废止。同年7月，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通过拓宽监督渠道，充实监督内容，加大八小时之外监督，对党政“一把手”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六）干部下派。1989年，完成下派干部安置工作，先后3次召开挂职干部座谈会。1990年，从区级机关中抽调47名干部，组成10个工作组，深入街道、农村和厂办企业等基层单位挂职锻炼和下派帮助工作。接收安置7名下派到历下区的市级机关干部。1991年，对历下区第一批下派干部工作进行总结，选派第二批机关

干部到农村包村。1992年，先后有46名后备干部下派挂职，到农村和企业进行包村包企业。组织选派171名机关干部深入企业帮助转换经营机制。协助市委加强对下派干部的管理、总结鉴定和第三、四批下派干部交换工作。1994年，全区机关30个部门选派100余名干部采取部门包村、责任到人的形式，深入到村，帮助发展村办经济。1995年，选派300名机关干部包村、包企业。1996年，下派干部共帮助基层新上项目34个，筹集资金300余万元，实现综合效益450万元。1997年，先后组织两批机关干部130余人深入到12个村帮助工作，重点解决村级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问题。1998年，区委组织部牵线搭桥，由区绿化局与牛旺村“联姻”，建立历下区园林绿化科研基地，并召开包村下派干部现场会，推广先进经验。同年，选派第四批共63名机关干部下派到16个企业、13个村帮助工作。全年帮助村办企业确立项目18个，协助筹措资金8950万元，帮助清还欠款590多万元，协助办理电增容和土地、房产等手续节约资金近百万元，维修扩建校舍36间，提供信息130余条，解决各类热点、难点问题210余件。2000年上半年，召开全区干部下派工作总结大会，对第四批下派工作的先进工作组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同时选派41名机关干部作为第五批下派干部分别下到13个村进行包村驻点。2002年，全区下派包村工作会议召开，下发《历下区第五批机关部门包村工作实施意见》，共抽调12个机关部门的24名机关干部下派包村。2004—2005年，下派包村工作因地制宜，在预防禽流感、创建“平安历下”等工作中，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七）出国人员审批。1989年，对24名出国考察、探亲人员进行政审，办理审批手续。1991年，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出国人员政审和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对16名出国人员及时政审办理手续。1992年，为因公出国（境）的17个团组39人和因私出国（境）的8名党员办理政审手续。1993年，为70名出国人员办理政审手续。2002—2005年，针对党员因私出国人数逐年增多、情况日趋复杂的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党员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审查审批手续办理对象、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和组织纪律；对区管党员领导干部因私出国政审实行区纪委会签制，严格政审手续。

四、 老干部工作

1986年，历下区共有离休干部547人。2005年底，全区共有离休干部525人。其中，享受厅局级待遇9人，享受县处级待遇252人，县处级待遇以下264人；抗日战争前期1人，抗日战争后期112人，解放战争时期412人，接受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158人，企业离休干部76人。

1986—2005年历下区离休干部情况表

表6—1—6　　单位：人

年份	总人数	发工资人数	易地人数	党员人数	发护理费人数	死亡人数	享受厅局级待遇人数	享受县处级待遇人数	抗战前人数	抗战时期人数	解放时期人数
1986	547	423	85	320	30	14	26	232	2	125	420
1987	561	468	93	336	32	11	28	256	2	128	431
1988	594	486	108	358	35	13	30	278	2	131	461
1989	644	510	134	382	31	14	32	299	3	144	497
1990	691	541	150	411	42	16	29	325	3	161	527

续表6—1—6

年份	总人数	发工资人数	易地人数	党员人数	发护理费人数	死亡人数	享受厅局级待遇人数	享受县处级待遇人数	抗战前人数	抗战时期人数	解放时期人数
1991	722	564	158	449	35	16	25	358	3	186	523
1992	748	592	156	440	43	18	26	341	3	201	544
1993	739	588	151	429	55	16	26	329	3	198	538
1994	728	584	144	420	76	14	24	315	3	194	531
1995	694	555	139	414	81	27	22	300	3	165	526
1996	673	538	135	391	128	25	21	297	3	149	521
1997	659	526	133	370	141	17	21	285	3	138	518
1998	637	503	134	359	159	24	18	276	3	133	501
1999	616	490	126	343	171	21	18	270	3	220	393
2000	591	476	115	321	185	25	16	261	3	206	382
2001	571	455	116	310	196	20	15	252	2	202	367
2002	540	442	98	309	540	15	14	256	2	106	432
2003	508	414	94	292	508	32	12	241	1	103	404
2004	488	401	87	289	488	20	10	228	1	96	391
2005	525	375	79	329	525	36	9	252	1	112	412

（一）老干部政治待遇。1986年后，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做到重要文件及时送达老干部，重大活动请老干部参加，重大决策征求老干部意见，坚持每年一次向老干部通报工作情况，重大节日慰问老干部。1989—1999年，先后4次召开历下区离退休干部代表会议。至2005年，共为老干部订阅各类学习材料4000余册，报刊20余种，《老干部之家》《老干部参考》人手一册。共建立老干部党支部24个，离退休干部联合支部6个，党小组52个。举办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学习班16期，培训学习骨干700余人，宣传推广老干部党支部先进典型12个。2005年7月，成立历下区老干部党校，至年底组织学习培训3期，参加学习的老干部党员600余人次。

（二）老干部生活待遇。1984—2000年，先后3次给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酌情发放护理费，为老干部增加工龄补贴和离休补助费，为一批生活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办理救济补助。在济南市两次率先提高老干部公用经费标准；福利待遇方面做到同在职人员一视同仁。按照省老〔86〕92号文件规定，分期分批为53名老干部进行生活补贴补发工作。2001—2002年，全区482名离休干部工资全部纳入社会统筹发放。建立离休干部工资、医药费、财政支持的“三个”保障机制，区财政为区属企业的19名离休干部增加补发工资58万元，报销医药费82万元，企业离休干部全部纳入财政管理。市、区财政拨款170余万元修建3000平方米离休干部楼，其中安置易地老干部80余户，解决老干部住房困难。区委、区政府投资35万元，为老干部安装暖气，改善居住条件。投资8万元，在东仓小区兴建一处500多平方米的门球场。离休干部全部纳入二类保健干部范围，每人除在历下医院就医外还可就近选择一家市级医院，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用药范围参照省级标准执行，由原来500种扩大到1000余种。

（三）老干部文体活动。1990年，历下

区老年人大学成立，先后开展了舞蹈班、音乐班、养生班、书画班等培训学习活动。至2005年，全区累计投资240多万元，建设老干部活动室18处，订阅各类学习材料3000余册，报刊20余种。根据老干部个人爱好，组建钓鱼、门球、象棋、书画等9个兴趣小组，定期组织活动，经常参与活动的老干部300余人。举办书画展览120余期。

（四）发挥老干部作用。1991年，历下区老干部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十个协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管委会由15人组成，组织有业务专长的老干部从事技术服务工作。老干部在不同岗位上发挥作用人数达406人，占可发挥作用人数的69.5%。支持兴办老干部经济实体，参与市场经济建设。1993年，全区共有12个老干部实体，参与的老干部20人，总营业额100余万元，利润20万元。2005年，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政治、经验优势，全区320人参加建言献策活动，提出个人建议、意见450条。老干部共写学习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读书笔记130余篇，为省委老干部局《老干部之家》、市委老干部局《泉城老干部》和区《老干部工作》投稿150余份。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有200名老干部利用中小学生课外和寒暑假期间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第六节　宣传工作

一、理论宣传教育

（一）党员理论学习。1986年起，按照中宣部《关于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的规定》和省、市委统一部署，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马列主义理论正规化教育，主要采取集中轮训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办法。1987年和1988年，围绕“宣传改革、改革宣传”这条主线，开展以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两个基本点”为中心内容的学习。1989年，集中开展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1990—1991年，开展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主要内容的干部理论学习和培训，抓“三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各基层党校举办学习班78期，培训人数2.1万人次。1992年，在全区党员中有重点、分层次的开展党史党建理论学习。组织和指导各基层党校举办党史党建理论培训班60余期，参训人员4000余人，20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济南市党史统考，并获“优秀组织奖”。1993—1994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广泛深入开展“五学习、五增强、五带头”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实践活动和“学习新党章、学习王广顺同志，做合格共产党员”活动。1995—1997年，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双学”活动（邓小平理论和党章）。1997—1998年，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学习宣传，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学习十五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通知》和江泽民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在广大党员中开展以“爱国、敬业、奉献”为主题的党性实践活动，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2000—2004年，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两个务必”教育活动。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集中教育活动，广大党员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得到全面加强，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二）理论中心组学习。①邓小平理论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主要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92年，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发表之后，中心组认真组织学习谈话精神。第二阶段：1993年，《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在全国出版发行，重点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三阶段：1995—1997年，为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

全党的战略任务，开展为期三年的学理论、学党章的“双学”活动。第四阶段：1998年，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通知》后，再次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0—2001年，学习江泽民在广东高州讲话、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发表的讲话。第二阶段：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后，以学习江泽民“5.31”讲话、“七一”讲话精神、党的十六大精神为主要内容，全面系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第三阶段：2003年6月，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后，组织学习“两个通知”精神，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作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学习参考资料，结合学习原著，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③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突出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的学习，推动思想的解放和观念的更新，提高驾驭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④政治经济文化理论学习。区委中心组系统学习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历史等知识。在政治理论方面，重点开展以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要文献的学习，组织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活动，学习孔繁森、郑培民等优秀领导干部先进事迹。在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方面，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经济社会方面，学习年度《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总部经济发展报告》和《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此外，学习社会知识、现代科技、历史等。

二、思想政治工作

（一）主题教育。1986年，开展干部正规化教育，组织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1989—1991年，在全区开展为期3年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活动。为配合教育在全区企业中广泛开展以振奋企业精神，振兴济南经济为主题，以“党政同心协力，干群同甘共苦，万众同攀高峰；为济南争光，为企业争荣，为产品争名，为工人阶级争气；保证今年全市工业生产任务的全面完成”为主要内容的“三同四争一保证”活动。1991年，在全区组织开展反和平演变主题教育活动。针对市场疲软、经济滑坡和苏联及东欧剧变形势，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在干部群众中反映敏感的问题，在全区普遍开展形势教育。举办中层干部形势教育学习班5期，350名区属副局级以上干部参加培训。区六大班子和各中层党委的主要领导深入办、镇和企业，作形势报告24场，受教育者达2万余人。1992年，结合贯彻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精神，历下区组织开展十四大精神的系统宣传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企业社会主义教育和“双基”教育，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大讨论，推动全区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1993年，围绕“改革、发展、适应”的主题，在全区开展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学习活动。1994年，在全区党员中深入开展“五学习、五增强、五带头”（即学理论、学经济、学管理、学科技、学外语；增强党性观念、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意

识、增强无私奉献意识、增强创一流工作水平意识；带头做改革开放的促进派，带头在经济建设中挑重担、做贡献，带头廉洁自律，弘扬社会新风，带头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带头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实践教育活动。1995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学习孔繁森、王廷江、韩素云活动，用模范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教育广大干部群众。1996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交警、学工行、创一流”教育活动，激发全区人民的工作热情，强化争先创优的意识。1997年，结合“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企业社会主义路线教育”活动，在全区开展“爱国、爱岗、创业、奉献”为主题的建功立业活动和“爱我中华、建我泉城”宣传教育活动。1998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艰苦创业、勤政廉洁”系列教育活动。1998年底至1999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2000—2002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主题教育活动。2003年，在农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开展党的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2004—2005年，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舆情信息。2001年，历下区被中央宣传部确定为全国舆情信息工作直报点。主要任务是搜集、汇总、分析社会舆情，向上级部门及时反馈社会各界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反映，及时反馈人们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的思想反映，及时反馈广大干部群众对宣传文化密切相关的信息动态的思想反映。根据中央、省、市的要求，区委宣传部抽调人员开展工作，通过完善思想、网络、组织、物质和制度等各项机制，不断加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证舆情信息的及时搜集，精确分析，及时反馈。取得较好成效，舆情信息工作在全国100多个直报点中一直名列前茅。2002—2005年，区委宣传部连续4年被山东省委宣传部评为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2004年、2005年，被中央宣传部授予全国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三）基层宣传员队伍建设。1986年，区委宣传部始建基层宣传员队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好的要求，在全区挑选300余名基层宣传员，分布于全区的农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①基层宣传员队伍的职责。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当前形势任务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协助单位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搞好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搞好单位文化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对外宣传报道工作。②建立基层宣传员管理制度。2000年起，每年举办一期基层宣传员培训班。聘请专家做报告，同时就如何提高宣传思想工作的有效性、广泛性、针对性进行研讨，使全区基层宣传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标准质量得到提高；在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发挥职能作用当好参谋助手上不断取得进展。

三、新闻宣传工作

1986年后，新闻宣传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中心和重大决策部署展开对外宣传报道，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任务，全面启动新闻宣传工作“六大战役”的实施，即：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宣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宣传；学习十六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基层执政能力建设的宣传；加快省会经济发展的宣传；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为民、务实、清廉的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集中采访报道、系列报道等形式，突出上党报、上大报，加大力度对全区科技成果、投资环境、经济实力、社会事业发展等方

面进行大力宣传，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历下区在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1990年，历下区共组织新闻发布会16场，在各新闻单位发稿2091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台）发稿350篇，作为新闻头条采用20余件。1991年，各级新闻单位采用历下区稿件1900余篇，其中中央级50篇，省级330篇。省以上新闻报刊、电台采用历下区头条新闻10多件。全年组织规模较大的新闻发布会20多次，组织拍摄《先锋颂》专题系列片7集，在济南电视台播放反映历下区社区服务工作的连续报道6集。1993年，宣传部实行定期召开通讯员联系会制度，建立发稿统计制度，每年召开一次新闻工作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实行“双稿酬”奖励办法，即凡在《济南日报》和省以上新闻单位（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通讯社等），发表反映历下工作的稿件均在奖励之列。1994年，实行头条新闻奖励制度，即通讯员在《人民日报》《大众日报》《济南日报》刊用的新闻稿件，区委宣传部将分档次向作者颁发400元、300元、200元的奖金。1995年，共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大众日报》《济南日报》等中央、省、市报刊、电台、电视台发稿2900余篇，做到“报上有稿，电台有声，电视有影”。2003—2005年，历下区在中央、省、市报刊、台、网上稿12788篇(条)。在《人民日报》等中央级媒体发稿1663篇（条）。其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发稿16条、中央电视台其他新闻栏目发稿100余篇；《人民日报》发稿163篇（其中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稿件中将历下区的工作做法作为经验进行推广）、其他中央级媒体1000余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头条1条、《大众日报》头版头条3篇、《济南日报》头版头条43篇。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91—2005年，历下区连续14年被评为“山东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

一、公民道德建设

1986年起，全区广泛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即“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全面普及文明礼貌用语，进行争做“四有”新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解放军、学习模范人物，各行业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提高居民群众的文明素质。1987年，在全区普遍举办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专题歌咏比赛活动，组织开展历下精神文明摄影比赛展览、“历下商业让您满意”优质服务竞赛活动。1988年，开展“友爱在泉城，满意在历下”等活动。1989年，按照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提高居民群众素质的要求，在全区开展“讲友爱，树新风，创三优，迎国庆”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990年，开展以“学先进、讲奉献、树新风”为主题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91—1992年，集中开展“学先进、讲奉献、树新风”和机关学焦裕禄，青年学雷锋，小学生学赖宁，工人、农民学先进模范的“四学”活动。1993—1996年，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先后开展“学先进、讲奉献、树新风”“唱响主旋律，塑造新形象”“勤政为民办实事”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搞好“行风万人评”活动，把辖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1997年，开展深化思想道德教育，加大“扫黄打非”力度，提高市民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率先发起传唱《文明市民歌谣》和“双向承诺”等特色活动，在全省、全国有着广泛影响；成立全省首家“文明市民学校讲师团”，建成文明市民学校153所，全区市民素质教育实现网络化、系统化、正规化。

1998年，倡导文明言行，组织1500名“讲文明、树新风”宣传员宣传《济南市民“十不”行为规范》。2001—2005年，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道德实践报告会等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实施未成年人校外场所开发计划等一批有影响的道德实践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省市先后在历下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大明湖路小学开设的国学启蒙教育被中央文明办评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奖创新案例。

二、文明创建活动

1986年起，全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区委、区政府相继制订《历下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规划》《历下区“九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历下区文明单位管理条例》《历下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意见》，确保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扎实地开展，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一）文明城区创建。1996年，济南市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一个组成部分，省市不单独考核，日常工作由区创建办负责。1999年，以“实施容貌工程，创建文明城市”为主题，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9月，历下区被中央文明办授予“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2002年，整治城市“八乱”（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扯、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停乱放、乱设广告牌匾）。2004年，中央文明办颁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历下区创建工作进入规范化、正规化轨道，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区”称号。

（二）文明单位创建。1986年起，历下区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活动；1995年起，增加文明窗口、文明社区、文明机关创建活动，每年评选一轮。至2005年底，全区有省级文明单位17个、市级文明单位64个、区级文明单位110个；市级文明村镇6个、市级文明社区43个；省级文明机关2个，市级文明机关8个；市级文明窗口18个。

（三）文明新风评选。1990年，历下区首次评选“历下新风人物”，至2005年，有500余人获得“历下新风人物”殊荣。2005年，首次开展“引领社会新风，感动历下双十佳”评选活动，评选出历下区“十佳人物”和“十件大事”。十佳人物：李冲、杨秀芝、张丽、石庆刚、马绪元、王新颖、凤斌、李健、于瑞芝、李刚。十件大事：“泉城古韵”重现，社区信访代理制，街巷综合整治，城乡“三项救助”，灯光美化工程，平安历下建设，泉水文化周，“方便大家、大家方便”，慈善爱心超市，消夏晚会。

第八节　统战与对台工作

一、民主党派工作

1985年后，区各民主党派多次组织为民服务活动。1991年，区委统战部组织区各民主党派成员30余人，赴临邑义诊。1992年，农工党9名成员赴贤文村义诊。2003年，民革历下区总支、农工党历下区总支、九三学社历下区基层委员会与历城区西营镇西岭角小学结成帮扶对子，签订对贫困学生每人每年帮扶500元，帮扶期为10年的帮扶合同。至2005年，累计帮扶4万余元。统战成员为社会公益事业捐赠款物累计200余万元，吸纳安置下岗职工2000余人。

二、非党干部工作

2004年6月，对全区107个单位（其中区属单位54个，系统单位53个）党外干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党外干部总人数744人，其中中专学历103人，大专学历333人，本科以上学历238

人。在党外干部选配上，区委统战部积极向区委汇报，与组织部沟通协商、密切合作，在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考察、使用等环节开展大量工作，储备了一批党外人才。1998—2005年，共提拔副处级以上党外干部27人。

三、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1990年，历下区有非党知识分子3027人，其中初级职称1989人，中级职称705人，高级职称155人，有学历未定职称178人。1998年12月，历下区聘请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21人，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点4个。2000年，下发《关于开展谏言献策活动的意见》，全年累计提出意见建议80余条。2001年，为进一步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制定和下发《2001年全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意见》《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工作活动制度》，组织召开全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会议，开展“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和“四学习、四增强”活动。新建立山大路科技市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系点。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四级工作网络。2005年，对全区党外知识分子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调整充实全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系点和联络员，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点4个，聘请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38人，并建档立卡。

四、对台工作

1986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两岸交流交往与对台事务日渐增多，来辖区探亲、观光、投资考察的台胞逐年增多。

（一）形势教育。1986—2005年，根据对台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每年组织各种形式报告会、学习会、座谈会，在党校和中、小学校开展涉台教育，并请有关人员对全区干部群众和台属进行对台形势教育。

（二）交往交流。1996年前，主要是接待到济南探亲的台胞。1996年后，到济南旅游观光、经贸考察的台胞逐年增多。2000年后，两岸交流空前活跃；至2005年，到历下区经贸考察交流的台湾团组30多个，近500人次。2002、2003年，历下区组织人员两次赴台交流。

（三）对台经贸。20世纪90年代初，第一家台资企业翰东实业公司在历下区设立。至2005年底，全区累计注册台资企业80余家，实有台企30多家，合同签订资金2.15亿美元，实际到位资金1.38亿美元。聚大化纤有限公司、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座数码港有限公司、美旗控股有限公司等大企业在历下区落户。

（四）台属工作。1992年，召开台属代表大会，成立历下区台属联谊会。2002年换届，台属联谊会设理事会，理事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共21人。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台属1500余户（含驻区单位）4500余人。

（五）台胞服务管理工作。2005年，全区有台胞3500人（包括二、三代），其中工商界人士210人。1991年12月起，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先后办理定居台胞15人，2005年底辖区内定居台胞8人，还有少数滞留台胞。至2005年底，区内暂住台胞（包括台商、学生、买房居住等）100余人。

第九节 政法工作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6年，历下区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联防队、治保会、调委会、帮教小组。召开全区打击经济犯罪经验交流会。1987年，召开全区厂企内部治安保卫综合治理现场会，历下区经验在全市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现场会上推广。1988年，组织开展反盗窃、打流窜、破案件、挖窝子、打击“两拦一滋”（拦路抢劫、拦路强奸和调戏妇女，寻衅滋事）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1989年，开展除“六害”（打击和查禁取缔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

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丑恶现象）和扫黄斗争。1990年，各办镇相应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开展“打流窜、反盗窃、挖窝子、摧团伙”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甸柳地区成立街道治安巡逻队、泉城路办事处开展青少年帮教工作等经验做法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上推广。1991年，燕子山小区分户安装防盗门的经验在全市推广。全区90%的单位达到“三无”（无重大刑事案件、无人员犯罪、无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要求。历下区与市中、历城等区共同成立结合部地区治安防范工作协调小组。1992年，组织“打拐”（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除六害”专项斗争和破案会战；开展“五配套”（围墙、传达室、车棚、防盗门、楼管员）工程实施活动；在全区总结推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反盗防盗斗争经验做法；成立“舜井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3年，开展反盗窃、打拐、禁娼、围歼“车匪路霸”专项斗争，在驻区单位探索设立预防经济犯罪联系点。开展“治安防范年”活动，在农村加强“五位一体”（治保、调解、巡逻、帮教、普法）的综治机构建设。1994年5月，区综治委研究制定《重大案件防范责任查究通报制度的具体实施意见》，成立查究领导小组；85%的村（居）和驻地单位达到“三无”标准。1995年3月，成立公共娱乐场所管理委员会，严厉打击制黄贩黄、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五配套”工程完成率83%，防盗门安装率89%。1996年，开展“争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活动。以“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开展“百日严打行动”和严打整治冬季行动；全国和省、市“严打办”分别在历下区召开现场会，推广历下区经验；历下区率先在全市安装“110”报警服务台系统；全市治安防范工作现场会、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广历下区经验；“五配套”工程完成率87%。1997年，以“破现案、追逃犯、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为重点，集中开展打击行动。作为全省“安全文明街居、镇村和单位”活动的试点区，全区和各办镇分别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在历下区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推广历下区建立联户联防组的工作做法，中央电视台作专题报道。1998年，组织“专项打击行动”“百日破案会战”等打击行动，破案绝对数和打击处理数居全市前列。全市大专院校周边治安秩序整顿工作现场会在历下区召开，推广历下区经验。历下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1999年，

驻区机关、金融机构、大型商场等262个单位实现电视监控，建成舜井街、泉城路技防报警一条街；总结推广文东办事处、山东中医药大学等一批治安整治工作先进典型单位，在全省、全市经验交流会作典型发言。2000年，在重点单位、重点小区安装电视监控系统、防劫防盗强制按钮报警系统，技防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对驻区高校周边地区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市委、市政府和省高教工委两次在历下区召开现场会，推广历下区经验。2001年，全区、各办镇成立严打整治领导小组，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在全市率先成立社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驻区首脑机关、要害部位、大型商场等全部实现电视监控、电子报警，历下区技防建设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召开全区消防安全整治动员大会，开

展“四防”（防火、防爆、防辐射、防化学灾害事故）安全检查。2002年，围绕“三条战线”（“打黑除恶”、治爆缉枪、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五个打击重点”（涉黑涉恶犯罪和严重暴力性犯罪，各类抢劫、抢夺犯罪，各类团伙犯罪，扰乱破坏各类市场、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扭门撬锁、爬阳台入室、扎汽车轮胎等盗窃犯罪活动），先后开展“打黑除恶”“打霸除恶”“冬春严打”、百日会战、追逃等专项打击行动；东关、建新、司里街、和平路地区建成集防范与社区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报警服务网络中心，省、市先后在历下区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中央综治委领导对历下区高科技防范网络建设给予高度评价。2003年，开展“平安历下”建设，全面加强社区居委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建设，进一步完善治保、调解、巡逻、帮教、普法“五位一体”的综治办建设。把“非典”预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004年，历下区被确定为全省社区矫正三个试点地区之一，被公安部确定为全国技防建设示范单位。在全区各社区推行“安全进万家”活动。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网投入使用，历下区在全省率先推行基层创安等级化动态升降级管理制度。“平安济南”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历下区召开。2004年，历下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2005年，集中开展“侦破命案”和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全区继续保持“无黑恶势力犯罪县（市）区”荣誉；区域综合报警系统建设、企事业单位内保等经验在全市推广；成立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区、街、居三级矛盾纠纷排查网络；95%以上企事业单位实现“零案件”的目标。

2004年10月15日，全市平安济南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历下区召开

二、政法队伍建设

1986年，全区政法干警10人立功，66人受到嘉奖，7人在全市会议上作经验介绍。1989年，省、市对历下区工作突出的政法单位（集体）和干警进行表彰奖励，其中1名干警参加全国公安表彰会议。1992年，组织全区政法系统学习贯彻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爱民月活动、民主评议行风和纪律作风整顿，解决少数干警存在的特权思想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1994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以提高干警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为重点，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1995年，以反腐倡廉、落实“三条禁令”（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接受案件当事人请吃饭、送礼物；绝对禁止对告状求助群众采取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官老爷态度；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打人骂人、刑讯逼供等违法违纪行为）为突破口，开展“严肃执法年”活动，抓好全区政法系统纪律作风整顿，发动广大干警自查、自究，挖根源、论危害。在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经验交流会议上，历下区以《强化政法委职能作用抓好政法队伍建设》为题作典型发言。1996年，开展“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年”“万民评警”“无违纪年”等主题活动，召开“学交警、讲奉献”先进事迹报告会，教育引导政法干警规范执法，杜绝违法违纪。1997年，开展“廉政建设年”活动，进行纪律作风整顿。举办争创“双十佳”（十佳基层单位、十佳政法干警）

“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等争先创优活动。1998年3—5月，贯彻中央“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指示精神，对全区政法队伍进行思想、组织、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组织开展“送温暖”“树形象”“为民服务”“满意在派出所”等活动。在全区聘请18名社会义务执法监督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共纠正政法部门执法存在的问题11起。1999年，以“三讲”教育、“创一流成绩、建文明机关”等主题活动为契机，坚持司法公开、警务公开，全区政法干警规范化意识明显增强，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区公安分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局”。2002年，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按照中央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搬照抄、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求，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作风，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意识，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使政法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区公安分局建筑新村派出所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2003年，在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干警树立起以“公正执法”为核心标志的“五种形象”（忠诚可靠的卫士形象、开拓进取的创新形象、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热情服务的公仆形象、清正自律的廉洁形象）。建立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报告制度，加强队伍的严格管理。区法院副院长郑玉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官”称号，区公安分局泉城路派出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模范公安派出所”称号。2004年，开展“连千户、访万家、察民情、送温暖”活动，走访特困户，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树立政法机关良好形象。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2005年，结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公正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走访千家企业，服务省会经济”活动等。6月起，利用半年的时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建立“执法档案”，查摆整改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12月，举办主题为“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加强队伍建设”的全区政法领导干部读书会。同年，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2005年6月，召开全区“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动员大会

三、涉法涉诉信访和疑难案件协调

1986年，配合开展“严打”斗争，在全区开展司法建议活动，把办案人员向涉案单位提供司法建议做为办结案件的标准要求，年内向企事业单位提供司法建议353条。1987年，组织全区政法机关联合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共接待来访群众514人次。1990年，建立信息反馈、专项打击、防范疏导、教育管理和检查监督五个运行机制，年内组织协调疑难案件3起。1993年，制定《关于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的意见》，明确重大疑难案件协调的内容。1995年，依据中办28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重大疑难案

件协调制度》《请示报告制度》，重点调度、协调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3起。1996年，召开案件协调会4次，共协调8起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的重点案件。1997年，召开案件协调会议5次，协调处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的疑难案件。1998年，研究制定《关于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的规定》，规范协调案件程序，并召开案件协调会5次，协调一批大案、要案。制定《关于组织政法系统开展公开接访活动的实施意见》，11月组织大型公开接访活动，政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政法干警共300余人参加，现场接待来访群众1170余人。全区信访处结率100%。1999年，下发《关于开展案件评查活动的实施意见》，组织对全区政法部门年内办理的100起案件进行评查。召开案件协调会议3次，协调4起社会影响大及有重大争议的案件。2000年，召开案件协调会29次，对20起疑难案件进行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405起，处结率97.3%，到省、市集体上访同比下降39%。组织大型公开咨询3次，现场接待群众3100余人，当场答复问题97%以上。总结推广东关办事处“148”与信访合署办公的先进经验，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2001年，研究制定《政法委案件督查实施办法》，先后召开案件协调会8次，对10起疑难案件进行协调。组织开展百案评查活动，对存在问题通报反馈并督促进行整改。2003年，开展全区信访积案排查清理活动，集中拉网式排查出涉法进京访及信访积压案件13件，涉法信访重点人员15名。召开案件协调会20余次，解决中央、省督办信访积案2起，促进14名涉法信访重点人息诉罢访。2004年，研究制定《关于集中处理涉法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处理涉法信访案件工作的意见》，在全区建立由政法委牵头，法、检、公、司、民、信访及各办镇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新机制，实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四定二包”（定包案领导、定承办单位、定具体责任人、定处结时限，包回访、包稳定）制度。信访排查的进京访及信访重点老户10名，年底全部调处息访。涉法信访案件化解率列全市第一位。2005年，建立执法档案，对执法实体和执法干警进行全方位跟踪管理和检查考核。在全区政法部门52个基层科、所、队、庭、室，802名执法干警和138名法律执业者中建立“执法档案”，在政法委建立法、检、公、司四部门班子成员中分管执法单位的19名领导的执法档案。启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查摆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查摆问题整改率98%以上。历下区执法检查经验在全市推广。研究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首问责任制实施办法》《全区政法机关深入开展联合接访活动实施意见》，开展政法机关“五长”联合接访活动，一批淤积矛盾得以化解。为加大基层涉法涉诉信访处结力度，11月在区检察院与文化东路街道社区之间创新成立社区涉法信访工作站。济南市委对历下区建立健全涉法涉诉工作长效机制的经验做法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四、社会稳定维护

1987年，完成山东艺术节、全国马拉松邀请赛等安全保卫任务，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盗抢案件，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未出现抢劫、爆炸等重大问题。1988年，完成庆祝济南解放40周年、全国城运会等大型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安保任务，未发生任何刑事、治安

全区“平安历下”建设暨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案件和严重事故。1989年，历下区成功保卫省、市等党政机关的安全和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对借机捣乱、破坏的犯罪分子进行严惩。1990年，强化亚运会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成立信息组织、防暴组织。1991年，以驻区大专院校、经济严重滑坡的厂企单位和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热点问题为工作重点，组织应急队伍，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1992年，拨款35万元，组建市公安局历下防暴大队。1994年，成立历下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处置突发事件指挥中心。1995年，各办镇成立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世界妇女大会等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1999年，完成国庆50周年、澳门回归大型庆典活动安全保卫工作。2002年，完成“十六大”“信博会”等重大节庆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调整历下区国家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2004年，以反恐怖、反渗透、反颠覆为重点，加强隐蔽战线斗争。2005年，破获“3·15大润发”爆炸等3起爆炸恐吓案，完成“5·11”亚足联冠军联赛、全国糖酒会等重要专项保卫工作。

第十节　党校教育

一、干部培训

1986年，协助区委宣传部、企业政治部、区经计委、区财政局举办企业政工干部轮训班。教学方法采用长、短班结合，离职和在职学习结合，岗位培训和短期轮训结合。教学内容主要为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1987年12月至1988年1月，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举办4期领导干部十三大精神学习班，培训学员314人。举办3期区委直属党委、总支、支部领导成员党务研讨班，培训学员106人；会同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举办全区居委会正、副主任在职干部岗位培训，培训干部315人；会同区商业局、区计经委举办2期全区商业系统核算店正、副经理以上领导干部岗位轮训班，培训干部92人。有5名教师为姚家镇业余党校授课。1990—1992年，共举办区中层在职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班、社会主义理论培训班、江泽民“七一”讲话辅导班、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学习班等14期1664人（次）；举办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期，学员71人；私营、个体普法培训班2期，学员78人。举办农村党支部成员培训班1期；为区中心组哲学及社会主义理论学习辅导5次、专题5个；到基层进行关于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讲座4次。1996年，举办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班2期，学制两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学制3个月；姚家镇村支委、村主任轮训班2期，学制1周；为区房管局党委培训理论骨干3周，与八涧堡村、丁家村、贤文村、趵突泉办事处、泉城路街道等单位建立联络点，不定期上课。1997—1999年，举办区中层领导干部进修班，每年4期，每期50人左右，学习时间1个月；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每年1期，每期40人左右，学习时间3个月；党委书记研讨班，每年1期，每期20人左右，时间1周；农村两委干部培训班，每年1期，每期50人，时间1周。承担全区部分基层党校培训任务，先后为基层讲课328课时，培训人员1700人次。教学内容为坚持和完善“一个中心，四个结合”的教学新体系，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把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学习现代化建设必备知识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按照十五大提出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组织规划新课题。根据不同班次类型，因班施教，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分类设置专题。先后开设《邓小平理论》《十五大精神》《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股份制》《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党风党纪》《现代科学技术》《学习周恩来总理做人民好公仆》《党章教育》《领导科学》《领导干部政治修养》《香港回归》等专题，并把党性教育贯穿学习全过程。在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两为主、一加强”的教学方法。即以读原著为主，以自学为主，加强对重大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的研究、探讨。根据区级党校培训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实行“自学原著原理，教师精心辅导、领导及专家专题讲座，学员交流座谈，写出心得论文，进行考试总结”的程式教学法，进一步增加学员参与意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改革教学组织和管理：坚持集体备课，提出“三不准”“两要”“突出四性”。即“没有教案不准上课、教案不充实不准上课、没有联系实际不准上课”“教学内容要精炼、充实、有新意，教学内容要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回答要点”“突出内容的实用性、问题的针对性、方法的多样性，讲解的逻辑性”。规范集体备课的内容，规定凡担任新学科教学和调入教师初次上课，必须试讲，每学期进行教案检查；组织教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评教评学制度。组织撰写论文12篇，获优秀论文奖2篇，省市级刊物上发表6篇，参与编写教材1本。党校设立“科研成果奖”，对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者，按稿费的100%给予奖励。

2000年，举办新任局级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83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学员34人；新开设企业改制专题研讨班，培训学员52人；与区直属9个中层党委联合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村级两委干部培训班，共计13期，培训干部823人。培训内容为“三基本”（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问题、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五当代”（当代世界经济、当代世界科技、当代世界军事和中国国防、当代世界法律、当代世界思潮）、“三讲”教育、形势教育、党性教育、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等。2001年，举办新任副局级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51人，学制2周；将科级干部纳入党校培训，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210人，学制1周；与区属有关部门联合办学9期，培训学员1096人。 2002年，举办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2期，共126人，学制1周；局级领导干部进修班1期，

2002年，中青班学员在井冈山革命英雄纪念馆举行向党旗宣誓仪式

共61人，学制4周；区第11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对象是35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级岗位的优秀青年干部，共25人，学制6个月，其中3个月理论学习，3个月基层挂职锻炼。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和党性修养。课程设计主要是“三基本”“五当代”和“四个正确理解”（正确认识当今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正确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正确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改革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专题讲座等。教学方式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教学相长，坚持开门办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办法，请省市委党校专家来校上课。同时增加学员党性考察内容，组织局级干部进修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到井冈山革命老区考察，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中青班学员中首次采用到基层挂职锻炼的方式，到区10个街道所属的社区居委会进行实践锻炼，写出民情日记和社情日记。2003年，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十六大精神

培训班2期，共152人，学制各1周；新任处级干部进修班1期，72人，学制1个月；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2期，共152人，学制各1周；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培训班1期，560人，学制1周。配合有关部门先后举办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1期，妇女干部培训班1期，企业厂长、经理学习班1期，工业区党员学习班1期，统战理论学习班1期，共培训400余人。成立义务宣讲团，先后到9个单位宣讲辅导17场次，受教育1310人。教学内容突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完善党校教学布局，“三基本”拓展为“四基本”，“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一个基本专题，“五当代”拓展为“多当代”。2004年，举办处级干部培训班4期，学员218人；处级干部进修班2期，学员108人；处级干部发展观专题理论培训班1期，学员656人；第12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学员36人；科级干部培训班3期，学员198人；配合区有关部门先后举办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党员干部培训班、行风建设培训班等，共培训1000余人。教学内容突出“四观”（科学发展观、政绩观、人才观、群众观），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四基本”“多当代”，先后安排当代世界经济、军事、法制、科技、国防、行政、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领导科学艺术，法律、廉政、人口、统战、保密、信访、安全等知识讲座。教学方式首次采用与山大联合办学的形式，制定教学计划，由山东大学选派教师和区党校的专职教师授课。主体班次课程全部采用课件教学。

2005年，举办处级干部进修班2期，培训学员146人；科级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学员328人；参与市委党校管理“两委会”培训班1期；配合区有关部门联合办学，培训各类干部1000余人。

2005年2月16日，历下区委党校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动员大会

二、学历教育

1985年，经山东省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批准，党校实行正规化教育，开办学制为两年的全日制党政干部中专班，先后招生3届（1985级、1986级和1988级）。学员来自全市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1989年起，承办济南市委党校大专专业证书班，先后开办党政干部大专班、法律大专班、农干大专班，连续举办3届，学制1年半，共培训学员300余人。至2005年，共毕业学员2000余人。

1985—2005年历下区委党校学历教育情况表

表6—1—7

年　份	班　次	学制（年）	专　业	学员人数
1985	党政干部中专班	2	全科	
1986	党政干部中专班	2	全科	46
1988	党政干部中专班	2	全科	42
	干部电视中专班	2	行政管理	79

续表6—1—7

年　份	班　次	学制（年）	专　业	学员人数
1989	市委党校大专专业证书班	1.5	党政管理	95
			经济管理	45
1990	市委党校大专专业证书班	1.5	党政管理	63
1994	市委党校农干班	2	经济管理	102
1995	市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59
1996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89
1997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105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本科班	2.5	经济管理	71
1998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98
1999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110
			法律	74
2000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133
			法律	66
2001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法律	79
			经济管理	183
2002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149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本科班	2.5	经济管理	147
2003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142
			法律	82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2.5	经济管理	100
2004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146
2004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本科班	2.5	经济管理	169
2005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大专班	3	经济管理	57
	省委党校业余函授本科班	2.5	经济管理	151
	中央党校高起本科班	5	经济管理	54

三、教学科研

1986年后，区委党校在加强基础理论教学的同时，注重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不同班次类型，因班施教，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分类设置专题，提高学员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解决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能力，着眼于学员能力的提高；探索实施“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教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适合党校干部教育特点的教学方法，突出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至2000年，构筑起“三基本、五当代”的新教学体系和教学布局，并随着形势的发展更新内容。始终坚持“四个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社会实践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方针，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历下区的中心工作，加大调研科研工作力度，建立建全科研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在全区建立调研基地

12处，组织教师定期前往调研，撰写调研文章，提供给区有关部门。承接省市委党校调研课题，组织教师深入全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获得第一手资料，先后完成调研课题10余项。建立健全科研工作及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撰写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科研论文和征文。

1985—1996年，共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26篇。1997年10月至1999年，共撰写学术论文12篇，其中6篇分别在省、市级刊物发表，编写教材5章节。2000年，坚持教学科研一体化，根据教学内容制定科研课题，以教学中的难点疑点作为科研的重点，做到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撰写学术论文7篇，发表4篇、获奖3篇。《领导干部要讲政治》获市委党校优秀教学奖，《“三讲”教育实践对加强领导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启示》收入《济南市“三讲”教育论文集》。2001年，撰写论文7篇。2003年，制定《教研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的考核办法》《科研工作奖励制度》。发表论文21篇，其中国家级刊物8篇，省级刊物7篇，市级刊物6篇，获市级以上奖励7篇。2005年，完成中央理论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课题“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思想意识的变化及对策建议”、省委委托课题“构建和谐山东”等六项省级课题的调研工作。2000—2005年，共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征文132篇，其中获市以上科研奖励20篇；出版教材8部。2002—2005年，每年编辑《理论资讯》10期，通过印发、网站登载等多种方式传播党的知识、中央精神及最新的理论观点。2005年，区委党校被列为省委党校系统第一批舆论信息直报点。

四、师资队伍

1986年，区委党校有教职工12人，其中正、副校长各1人，理论教员6人。2005年底，有教职工24人，其中校领导班子成员6人，中层干部7人，专业技术人员11人（高级讲师3人、讲师5人、助理讲师3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各1人。

第十一节 党史研究

一、党史征编研究

1986年后，以征集组织史资料、编写党史大事记、开展党史专题研究为主要工作，至2005年，共查阅档案6539卷次，走访调查1694人次，征集资料160万字；先后编辑出版《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史资料（1948—1987）》《中共历下党史大事记（1948.10—1989.9）》《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史资料（1987—2001）》《中共历下党史大事记（1989—2000）》，总计85万字。

（一）《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史资料（1948—1987）》。1985年，成立编纂领导小组，征编人员采取查档、个别走访、请老干部审阅三结合方法，先后查阅档案2539卷次，走访调查824人次，征集资料2000余份，30万字。1987年12月，完成《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史资料（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报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和区委进行审定，1991年5月出版发行。该书主要收录1948—1987年历下区党组织以及政权、政协、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共28万字。

（二）《中共历下党史大事记（1948.10—1989.9）》。 该书主要记述自1948年10月济南解放至198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期间，历下区（包括1955年8月以前的济南市第一、二、三区、城区）党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在各项工作中的主要活动和主要事件，同时记述部分对历下区产生直接影响的全国、全省、全市的重大事件和上级领导机关、领导人在历下区的重要活动，内容涉及全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城建城管和科教文卫体等

各项事业。1995年5月出版，共25万字。

（三）《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史资料（1987—2001）》。该书主要收录1987年11月至2001年12月期间，历下区党组织及政权、政协、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先后查阅档案文件328卷次，走访、调查、核实知情人526人次。征集收录“政要名录”，拍摄收录部分突出历下特色的景观照片。2003年8月出版，共17.5万字。

（四）《中共历下党史大事记（1989—2000）》。该书主要记述1989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间，历下区党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中心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区划调整、机构设置和区级主要领导人事变动等。2002年6月出版，共14.5万字。

二、党史宣传教育

围绕党的重大节日、解放日，举办报告会、党史图片展、论文撰写等党史宣传教育活动。1990年6月28日、1991年5月30日，举办两场党史报告会，听众500余人；先后撰写党史主题论文90余篇。2002年7月1日，在泉城广场举办《历史不能忘记——济南革命历史旧址、纪念地》图片展览，对市民进行党史教育。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人大代表

一、区级人大代表

1987年，共选出区十一届人大代表183人。其中：工人43名，占代表总数的23.5%；干部52名，占28.4%；知识分子53名，占28.9%；其它劳动者31名，占16.9%；解放军3名，占1.6%；大学生1名，占0.5%。中共党员115名，占代表总数的62.8%；民主党派5名，占2.7%。妇女51名，占代表总数的27.8%。少数民族2名，占代表总数的1.1%。35岁以下的19名，占代表总数的10.3%；35岁至55岁的106人，占57.9%；55岁以上的53名，占31.6%；代表平均年龄49.97岁。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49名，占代表总数的26.7%；中专16名，占8.7%；初中91名，占49.7%；小学及以下27名，占13.8%。上届代表再次当选的59名，占代表总数的32.4%。

1990年，共选出区十二届人大代表210人。其中：工人58名，占代表总数的27.6%；农民6名，占2.9%；知识分子58名，占27.6%；干部53名，占25.2%；其它劳动者35名，占16.7%。中共党员131名，占代表总数的62.4%；民主党派7名，占3.3%。妇女62名，占代表总数的29.5%。少数民族5名，占代表总数的2.4%。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79名，占代表总数的37%；中专108名，占51.4%；小学及以下的25名，占11.9%。代表平均年龄47.4岁。

1992年，共选出区十三届人大代表210人。其中：工人69名，占代表总数的32.8%；农民6名，占2.9%；干部48名，占22.9%；知识分子53名，占25.2%；归侨2人，占0.95%；其它劳动者32人，占15.2%。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109名，占代表总数的51.9%；中专32名，占15.2%；中学61名，占29%；小学8名，占3.8%。中共党员121名，占代表总数的57.6%；民主党派13名，占6.2%；群众76名，占36.2%。妇女70名，占代表总数的33.3%。少数民族8名，占代表总数的3.8%。35岁以下的

36名，占代表总数的17.1%；66岁以上的2名，占0.95%；代表平均年龄47.7岁。

1997年，共选出区十四届人大代表218人。其中：工人114名，占代表总数的52.3%；农民7名，占3.3%；干部63名，占28.9%；知识分子32名，占14.6%；军人2名，占0.9%。妇女56名，占代表总数的25.7%；少数民族5名，占代表总数的2.3%。中共党员168名，占代表总数的77%；非党和民主党派的50名，占22.9%。35岁以下的17名，占代表总数的7.8%；35岁至55岁的172人，占78.9%；55岁以上的29名，占10.3%。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以上的65名，占代表总数的29.8%；大专91名，占41.8%；中专42名，占19.2%；初中及以下的20名，占9.2%。

2003年，共选出区十五届人大代表228人。其中：工人、农民100名，占代表总数的43.6%；干部55名，占24%；知识分子66名，占29%，其它劳动者7名，占3.1%。归侨侨眷2名，占代表总数的0.9%。妇女72名，占代表总数的31.6%。中共党员166名，占代表总数的72.8%；非党和民主党派的62名，占27.2%。

二、选举上级人大代表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有关规定，由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历下区出席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依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需经全体区人大代表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产生，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方可当选。1987年12月4日，历下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代表72名。1993年1月11日，历下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代表78名。1998年1月13日，历下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代表71名。2003年1月16日，历下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代表75名。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1984—2005年，历下区第十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召开全体会议21次。

一、历下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1984年4月24—28日召开。代表180名。会议选举产生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2名，选举产生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二）第二次会议。1985年3月16—20日召开。代表17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刘庆奎、王斌为区政府副区长。

（三）第三次会议。1986年4月1—4日召开。代表17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二、历下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13—17日召开。代表213名。会议选举产生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3名，选举产生区政府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在进行区政府区长选举时，由于两名候选人获赞成票均未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因此均未当选，区长暂时空缺。

（二）第二次会议。1987年12月4—8日召开。代表213名。会议选举产生72名出席济南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栾毅昌为区政府区长；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制建

设的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区的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1988年3月28—31日召开。代表20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四）第四次会议。1989年3月28—31日召开。代表20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三、历下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1990年3月8—12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选举产生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常委11名；选举产生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二）第二次会议。1991年3月6—10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审议通过《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补选张乃镛为区法院院长。会议期间，辛月美等代表就青龙街小学拆迁改造问题向区政府提出质询案。

（三）第三次会议。1992年3月30日—4月2日召开。代表20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四、历下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1993年1月11—15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听取、审议六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常委13名，选举产生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78名。

（二）第二次会议。1994年2月27日—3月3日召开。代表20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崔福亭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三）第三次会议。1995年3月10—14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补选周明俊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兴春为区政府区长。

（四）第四次会议。1996年3月12—16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选举昝金平、宋广廉为区政府副区长。

（五）第五次会议。1997年2月18—21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三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议通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五、历下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1998年1月13—17日召开。代表210名。会议听取、审议六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委员10名，选举产生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二）第二次会议。1999年1月25—29日召开。代表211名。会议听取、审议六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薛文仁为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第三次会议。2000年1月17—20日召开。代表209名。会议听取审议六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审查批准历下区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2000年财政预算。

（四）第四次会议。2001年2月15—19日召开。代表201名。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听取审议历下区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历下区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1年财政预

算的报告、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历下区法院工作报告、历下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接受沈润宝、李学敏辞去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请求，补选孟祥德为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福荣为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五）第五次会议。2002年1月29日—2月2日召开。代表199名。会议听取审议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历下区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历下区法院工作报告、历下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卞建国、李建、李宪之、谢雪为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

六、历下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2003年1月16—20日召开。代表229名。会议听取、审议历下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历下区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历下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常委12名；选举产生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出席济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历下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03年摄）

（二）第二次会议。2004年1月10—13日召开。代表207名。会议听取、审议历下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历下区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历下区法院工作报告、历下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2005年1月17—20日召开。代表21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历下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历下区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历下区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历下区法院工作报告、历下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一、重大事项审议决定

1986—2005年，历下区第十至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议163次，审议议题479项，作出决议、决定109项，视察调研280余次。

1986年5月13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区政府关于摊点群由工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和分散流动商贩管理工作的决议》。1988年12月2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的暂行办法》《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的暂行办法》。1990年4月6

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政府干部任职期限的决定》。1992年10月9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区法院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少年刑事审判庭的决定》。1994年1月28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国家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1997年1月28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先进人大代表组和优秀人大代表的决定》。2001年3月28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历下区人民好公仆表彰决定》。2001年4月27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贯彻实施〈历下区“三五”依法治区纲要〉的决定》。2004年10月14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历下区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决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对区政府序列部门被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工作的决定》。2005年1月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招商引资、财税贡献的代表给予表彰奖励的决定》；5月24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命名人大代表工作站的决定》。

二、人事任免与述职评议

（一）人事任免。历届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人事任免和监督权，结合形势发展改进人事任免制度，完善人事任免程序。干部任免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表决。1986—2005年，共任免政府和“两院”干部967人。在任免工作中，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任前法律考试、向常委会做供职发言等制度，完善受任干部的任职材料，同时通过组织代表评议序列部门、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被任命干部的监督，督促其依法行政，勤政为民。

（二）代表评议和述职评议。代表评议和述职评议始于区十五届人大。2003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每年安排三分之一的代表进行述职，2005年底，全区半数以上人大代表以大会发言和书面交流的形式进行述职。同年，在全区开展对政府序列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的活动。述职内容：参加人民代表大会情况、会议期间提出议案和建议

评议十部门测评会议

情况、闭会期间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情况、参加调查视察及听取和反映选民意见建议情况、协助政府推行工作情况和在本职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情况。述职方法：先述职，后评议，并建立代表向选民述职情况记录薄，把评议的情况记录下来。至2005年，先后对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劳动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区科技局、区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区人事局12个序列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

三、法律监督与来信来访

（一）法律监督。1987年3月5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11月30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法制建设的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区的决议》。1989年1月25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暂行办法》。1991年3月28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废止〈地区综合治理管理站工作试行条例细则〉的决议》。1994年5月26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情况检查监督办法》。1996年11月21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决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1998年12月28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司法错案和行政执法过错实行责任追究的办法》《关于实行案件备案制度的规定》《实行个案监督的办法》。2002年7月3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司法局关于“四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2003年4月25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公安分局关于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工作情况的汇报；9月12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安监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汇报。2004年6月22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计划生育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少年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工作监督。1987年5月3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区划调整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区划调整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几个问题的决定》；6月30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代表持证视察工作的决定》；10月，郊区农民到区人大常委会反映济南钢铁二厂两座大烟囱严重污染环境。常委会组织省、市、区三级代表先后进行4次视察，提出治理意见和建议，督促厂方在1988年12月完成技术改造，中央电视台给予报道。1990年6月6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1991年10月4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历下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1993年6月17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人大代表评议政府部门工作的试点意见》。1994年5月26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1996年11月21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区重大事项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办法》。1997年4月11日，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勤政执法办实事、争当人民好公仆”活动的决定和实施方案》。2000年6月23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关于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的专题研讨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进行研讨，“一府两院”负责人就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发言。2001年3月28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历下区科学发展“十五”计划》，审议并通过《2000年人民好公仆表彰决定》。2003年5月30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区卫生局关于“非典”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区建设局关于城建城管工作情况的汇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邀请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决定》，

2001年5月，“历下人民好公仆”授予仪式

审议关于对区部分序列部门被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的实施方案、关于组织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的意见。2005年9月16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招商局关于全区楼宇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区环保局关于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三）来信来访。区人大常委会把信访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领导定期接访制度，每月10日、25日人大主任、副主任轮班接访。实行领导阅批重要来信制度，由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按照内容轻重缓急直接阅批人民来信来访和上级转办信件，责成业务机构及时转交督办。先后妥善处理石家庄骏达装饰工程公司与山东诚达集团总公司对外贸易公司十年合同纠纷案、济南恒传基公司和济南半导体研究所合同纠纷引发的大批职工上访案、历下区法院法官范某受贿案等一批有社会影响的信访案件。历届常委会根据不同时期人大信访工作的特点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适时对信访工作提出工作理念和工作要求。2002年提出“热情接办，迅速转办，认真督办，追踪办理”的要求，2005年进一步充实调整为“热情接办，迅速转办，认真督办，追踪办理，狠抓落实”。具体工作中，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身作则，对信访疑难案件亲自协调，一抓到底；加大督办力度，使有关问题得到及时、准确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1986—2005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3967件（起），主要信访问题集中在企业改制、旧城改造、拆迁补偿、土地征用等方面。如“南五村、北四村”关于“姑娘户”(指农村女性出嫁后，户口仍留在本村的情况)土地补偿款问题案件、由于集体成员身份确定问题产生多起信访案件等。对于这些信访案件，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转办、督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处结率98%以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历下区“建立‘人大代表工作站’，信访工作增添新路子”的经验做法受到全国和省、市人大的肯定和推广。

四、代表工作

（一）代表培训。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简称《代表法》）作为代表工作的总指导，每年组织开展《代表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学习《代表法》。2002年3～5月，《代表法》颁布实施10周年之际，开展“怎样做个好代表”征文活动，促进人大代表自我学习提高的自觉性与代表意识的增强。不断完善代表学习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分组学习和经验交流等形式，分层次加强对代表履职能力的培训。

（二）代表活动。1991年起，在全区开展代表“争先创优”活动，采取自下而上评选方法，评出先进代表小组和优秀代表，并召开全区代表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2000年后，精心设计代表活动主题，指导和组织代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围绕法律法规的实施，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通过听取汇报，分组实地视察、座谈总结等形式，让代表系统深入全面地了解“一府两院”工作情况，较好地发挥了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从地区实际出发协助政府推进工作，又便于代表在人代会上审议工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和意见。深入开展“双联系”活动，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主渠道的作用。2002年换届后，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代表中开展“四个一”活动，即：为经济建设提一条建议、为社会进步献一个良策、为财税增长引一个项目、为人民群众

办一件实事。各级人大代表自觉投身到活动中，积极发挥代表作用，为全区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三）履职平台。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激发代表履行职责的热情，便于代表深入社区、联系选民、反映民意、为民排忧解难，常委会积极探索代表工作向社区延伸的方法和途径。2003年3月28日，在趵突泉地区泺文路社区和东双龙社区建立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至2005年，区人大常委会共在辖区设立代表工作站25个。各代表工作站用图板向选民公示代表的照片、姓名、制定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制作代表联系选民卡，向选民公示工作站的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设立“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意见表”“人大代表接待选民记录簿”。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工作站的领导，结合全区群众工作，多次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把代表联系选民、联系单位的“两联一创”活动和代表工作站结合起来，使固定的代表工作站和流动的“两联一创”活动优势互补，为代表活动创造条件，拓宽代表活动渠道。代表工作站先后接待群众来访3000多人次，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1000余件，受到省、市人大的肯定和好评。

（四）代表议案。历届常委会把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作为调动代表参政议政积极性，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每次人代会期间收到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分类后，转交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处理。收到的超范围建议，也经过整理通过驻区市人大代表带到市人代会提出，加大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力度，办理的效率和质量逐年提高。1986—2005年，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共收到议案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012件。“一府两院”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确定分管领导和制定办理落实工作方案，随时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直到办出令人满意的结果。常委会对代表意见较集中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代表与有关部门对话等方式，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较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促进政府工作方法的改进和质量效率的提升，同时增强代表对为人民行使权力的自豪感和履行职务的责任感。1991年，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张秀民等代表提出关于返还居委会的居办企业和资产问题的议案。会后，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调查，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报告，并以济历人审字〔1991〕第1号文提出关于解决居委会用房及发展居办经济的审议意见。区政府予以认真落实并提出以下三点具体做法：(1)区政府明确表示，不管是街道代管的，还是居委会自管的居办生产项目，产权、财权一律归居委会。(2)各街道均制定扶持居办生产的优惠政策。当年全区扶持居委会新上项目12个，新建居办用房12间，新建商亭16个。（3）区政府下发历下政发〔1991〕7号文和历下政办发〔1991〕1号文，全区居委会干部补贴由23万元增加到53万元，其中五分之一的居委会干部补贴月收入达到100元以上，同时对年龄较大的居委会干部实行退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召开有关部门联席会，共商解决办法。专题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中小学校舍改造工作汇报，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当年青龙街小学校舍改造工程动工，全区中小学完成校改集资332万元，校改工程开工面积2.98万平米。2005年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孙宽宁代表提出“关于道路施工后，修复工作要跟上”的建议。历下区市政工程管理局承办该建议后，第一时间与代表联系，听取代表意见，研究对策方案，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提前工期并做好周边维护工作，避免影响交通和行人行车的安全。

第三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一节 施政方式

一、会议制度

（一）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序列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吸收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直属部门、派出机构、区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视情邀请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驻区有关单位以及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区长确定，区长或由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区长决定随时召开。会议主要任务：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方针、政策、重要工作事项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总结和部署区政府一个阶段的重要工作；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其他需要区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区人武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决定召开，区长或由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方针、政策、重要事项、会议精神；研究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通过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研究通过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区财政预算（草案）及其执行情况等报告；总结安排区政府一个阶段的工作；分析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形势，通报有关重要情况；其他需要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三）区长办公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办公室主任、人武部部长列席；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召开的、需要在全区或相当范围内执行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决定区政府或区政府工作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事项；研究审定重大开支项目；研究决定区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重要事项；研究人事工作；研究通过以区政府名义表彰的事项；研究需要区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或派出机构负责人出席。涉及两位以上副区长分管的工作，可共同召集会议。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主要任务：研究安排区政府领导成员职责分工范围内的问题；解决分管部门之间需要协调的问题；研究上级党委、政府领导或区委、区政府领导对某一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研究拟定需要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五）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党组会

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党组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会议主要任务：通报重要情况，研究重大问题；组织学习，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加强区政府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以及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问题；研究通过区委提名的人事任免事项。

（六）会议议题和纪要。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拟研究的议题，由分管区长审议提交。区政府办公室将议题汇总后由办公室主任请示区长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审定。区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区长或副区长研究确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范围的，必须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报请区政府分管区长协调。提交会议研究的汇报材料，应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请示事项明确。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的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必要时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党组会议的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圈阅同意后印发。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有关部门予以协助。凡会议确定办理的事项，区长、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进行指导督办，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协助区长、副区长进行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有关领导。

二、区长分工负责制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和副区长分工负责制。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对区委、区人大负责；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区长工作，并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行使职责，对区长负责。常务副区长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区长离济期间，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区政府派出机构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个人分工负责制。行政首长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对区政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对工作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职责，牵头部门应主动与协办部门协商，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未协商一致前，不得各自向下部署或行文，不得随意上交、下卸矛盾。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区政府派出机构受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工作部门需要向区政府汇报的事项，应先向分管副区长汇报；确需向区长汇报的，必须事前征求分管副区长的意见；副区长对分管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长请示报告；分管副区长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积极向区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区政府工作部门向区政府汇报工作，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汇报的可以授权主持工作的副职汇报，并在汇报前报告分管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三、公文报送和审批管理制度

（一）公文制发。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公文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凡应由区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解决的事项，不必上报区政府。区政府部门管理机构需要请示的事项，要先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区政府请

示的事项，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呈报。非常设机构不得直接向区政府行文请示。区政府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联名呈报。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转发上级政府印发的有关材料；须由区政府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答复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报请区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行文的公文文稿，经区长会签后送区委由书记签发；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行文的公文文稿，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会签后送区委办公室由主任签发。

（二）公文受理与传递。上报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机要档案科按规定程序受理。对报送程序、行文规则和公文内容存有明显问题的，由办公室退回呈报单位按规定重新办理。区政府领导签阅的公文由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呈送。签阅意见用钢笔写在公文所附的文件处理笺上。签阅的公文批示件直接退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根据阅批内容转有关承办单位，并按时催办和反馈办理结果。区政府办公室转往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理由。

（三）公文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由区长签发，向市政府工作部门报送的公函由区长或分管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报区委的请示、报告，报请区人大常务会审议的议案，区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干部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各副区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事业单位正职的出国公文，由区长审核同意后报区委签发。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协商其他副区长同意会签后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由区长（区长授权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

四、重要决策督查和领导批示件办理制度

对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实行督查办理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督查件的办理落实负责。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事项；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有关涉及全区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关注民生的重要文件、通知等；区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立项通知。区政府督查室对需督查的事项及时立项督办并起草包括任务要求、承办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等内容的督查通知，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通知承办单位。检查催办。区政府督查室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各承办单位落实情况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告区政府督查室。督查调研。对重要的督查事项，区政府督查室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办理情况。汇总报告。承办单位上报的贯彻落实区政府重要决策的情况报告，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需要督办的市政府领导和区委领导的批示件，由区政府督查室送呈有关领导审阅批示后，按批示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并按规定时

限整理上报办理情况。领导批示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协办单位配合。办理结果报告由主办单位负责报送。办理过程中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协调仍意见不一的，由主办单位将意见分歧、各方理据及建议送区政府办公室，报请分管主任协调。

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以下重大事项须向区委请示报告：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政府阶段性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区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向区委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区政府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注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加强同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联系，及时通报每个时期的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区政府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草案，应听取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意见。

第二节　施政纪要

一、第十届历下区人民政府(1984.4—1987.5)

本届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积极推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各项事业都有较大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在生产经营管理、劳动人数、承包奖惩等方面，先后制定规定意见20个，向企业放权180多条，使企业内部的改革措施逐步深化。1986年，制定实行厂长目标责任制、在系统内评定技术职称、创优质产品等意见，对调动多方位、多层次的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至1987年5月，有80%的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联合项目178个，其中，与省内外50多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33个，有17家企业与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紧密型联合体。在完善企业内部改革方面，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实行层层承包、专项承包或联销联利承包等形式的责任制，部分企业推行“死工资活用”，进一步拉开分配档次，有效调动了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的积极性。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中24家企业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在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决策指挥系统。流通体制基本冲破封闭状态，多渠道的横向经济网络不断发展。同时，历下区与9个省、市的13个城区建立友好联系，对交流改革经验和促进经济发展起到良好作用。

工业生产。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克服市场变化大、制约因素多的困难，搞好挖潜改造，开发引进新产品、新项目，使工业生产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1986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032亿元，比1983年增长112.2%，3年平均递增28.5%。其中，完成区街工业产值9235万元；实现工商总利润2527万元，比1983年增长68.4%，3年平均递增19%。开发新产品110项，其中橡塑运动球、自动间歇润滑系统等4种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螺旋板冷凝器、水泥早强剂等11种新产品填补省内空白。企业基建投资1260万元，竣工面积7.76万平方米。66家工商企业整顿验收合格，完成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任务。外经外贸有较大发展，区街工业发展到8个出口产品，出口额280万元。物资工作进销两旺，交通运输货运量、周转量及营业收入都有较大增长。

发展第三产业。商业、服务业积极发挥

地区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横向经济联系，进一步拓宽流通渠道。1986年，全区完成营业额2.48亿元，比1983年增长128.7%，3年平均递增30.7%。各类服务网点发展到2577个，一批大店和专业商店建成开业，20多家区街商业在舜井商业街新开营业面积8000多平方米。农贸市场活跃，市区个体业户发展到2029户。投资60万元，新建、改建棚、亭2000平方米，增设瓜、菜批发市场。1986年上市量3446万公斤，成交额2622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1.3倍和2倍以上。商业战线通过开展“创三优，争一流”“历下商业让你满意”以及“物价、计量信得过”等活动，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店容店貌发生新变化。加强对物价、计量的监督检查，在保证价格体系改革，制止乱涨价歪风，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区物价局被评为省物价系统先进单位。

城市建设。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有突破发展。1985年5月，不用财政投资，开发建设舜井商业街，营业和办公面积6万多平方米，上下配套，集商业、游览于一街。在泺河新建2.5万平方米住宅小区，拆迁居民518户，平均户增面积10余平方米，为加速旧城改造探索一条新路子。完成历下区承担的1500米工商河治理任务。3年共完成市政工程投资965万元，新建、维修路面41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7.6万平方米，改建排水沟渠2000余米。1986年，拓宽益寿路、山大南路、文化东路等5条道路，改造奎垣街、青年东路2座桥，维修道路24条。3年共植乔灌木24.6万株，植草皮27.17万平方米，新建绿地、花坛4.7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2.1%，人均占有绿地6.4平方米，达到国家近期绿化标准。环卫方面，新建一、二类水冲式公厕36处，垃圾楼台41处，增设垃圾箱30个、果皮筒400个。在全市环境卫生检查评比中，连续三年名列榜首。城管工作坚持条块结合，走上依法治城轨道，甸柳、菜市居民区综合治理成效显著，违章建筑、违章用地明显减少。环保工作以治理大气污染为重点，全部淘汰1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火烧心锅炉，77家单位连片供暖56万平方米，烟尘浓度明显下降。房管工作，在保障群众居住安全的前提下，改造翻建一批临街店铺，为发展第三产业提供条件。

精神文明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充实加强“五四三”活动的领导，层层制定落实规划措施，通过传达学习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指示，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共产党，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信念。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广泛开展形势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等教育。1986年，召开英模报告会127场，形势政策报告会400多场，有367人演讲读书体会，举办智力竞赛165次，建家庭教育促进会42个，家长学校151处，进一步推进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泉城活动向纵深发展。3200余名青少年组成服务组，常年坚持为五保户、烈军属开展送温暖活动，1986年，评出市区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244个，先进集体155个，共建先进单位15个，先进个人136名，“五好居”50个，优秀家长1050名，33%的家庭被评为“五好家庭”，17%的院落被评为“五好院”。

科教文卫体和计划生育事业。推广科技成果26项，开设科技咨询服务机构3处，厂办科研组织发展到28个，引进专业技术人员87名。新建、扩建小学5处。1986年，小学教育经费达250万元，比1983年增长98.2%。1986年，投资12万元，新增桌、凳2845张，翻新4956张。历下区编写的弱智教育教材被全国23个省市采用，自制幼儿教具受到教育部表彰奖励。托幼园、所发展到189处，入托儿童5932人。职工文化补课累计达90%以上，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卫生医护质量明显提高。1986年，投资30万元，扩建医院病房楼1200平方米，全区病床增加到

204张，家庭病床2964张。三年组建书法、京剧等群众性协会6个，举办各类展览、学习班70多期，创作文艺作品179件，先后在南京、天津、沈阳等6个城市举办书画作品展览，区文化馆被评为全国群众文化工作先进单位。1986年，小学体育达标率达96%以上，3年为市级以上体育单位输送运动员81名，组织较大的体育竞赛69次，群众性的体育锻炼更加活跃。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和服务活动，普及优生优育知识，突出抓好重点户和个体业户的管理，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保持全市最低生育水平。

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好转。贯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律师、公证工作共受理各类案件997件，为经济改革和社会安定提供法律服务。群众调解网逐步完善，调处率达99%。深入开展“严打”斗争，三年摧毁犯罪团伙37个，打击处理犯罪分子397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好转。1986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68起，其中大案要案12起，挽回经济损失320余万元。

二、第十一届历下区人民政府(1987.5—1990.3)

本届政府贯彻党的十三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治理整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建城管工作为重点，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克服各种困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工业生产。按照国务院有关产业政策，制定全区产业、产品结构调整规划纲要，确定62种重点发展产品，限制和淘汰53种产品的生产，产业、产品结构日趋优化合理。加快上新创优和技术改造，重点抓21个较大的技改项目，新开发一些投入少、周期短、效益高的名优产品。先后有6种产品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围绕提高企业素质，普遍加强质量、财务、劳动、安全等管理和厂长、职工的技术培训，促进企业的进档升级。3年中有4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7家单位达到市级先进企业标准，41家单位达到区级先进企业标准。针对1989年下半年出现的市场疲软、工业发展速度回落过猛和经济效益下降等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制定《加强重点企业管理》《强化供销队伍建设》两个文件，稳定了思想、稳定了政策。通过深入企业现场办公，为部分重点企业解决生产急需资金，稳定了工业生产形势。198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29734万元，销售收入完成17017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130%和54.5%；实现工业利润2001万元，比1986年增长38.3%。技改项目3年投资5708万元，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平均达到95.4%。1989年，完成货运周转量3174万吨公里，实现运输收入660万元，比1986年增长12.7%。

农业生产。根据中央关于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的指示，着力强化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召开全区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确立“稳定粮食生产，发展副食、林果，巩固镇村企业，富裕农民，服务城市”的指导思想。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强化科技培训，稳定发展农村科技队伍。组织实施“星火计划”“农业丰收计划”和“黄淮海开发项目”，与之配套的技术、物资、培训、良种繁育“四个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建成万亩小麦丰产田。蔬菜、畜牧、林果三个生产基地同步发展，丰富城乡市场供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绩突出，3年投资210万元，镇、村投资190万元，农民集资80万元，上阵劳力10万余个，新建地下节水型输水管道13万米，万立方米蓄水池20处，新打和维修机井20眼，灌溉面积由1986年的1.25万亩扩大到1.7万亩；1989年，获“全省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198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24261万元，比1986年增长1.4倍，农业总

产值按不变价计算完成845万元，比1986年增长11.9%。粮食总产815万公斤，肉蛋奶鱼总量143.3万公斤，蔬菜上市量1400万公斤，人均纯收入1063元，比1986年增长34%。

发展商业服务业，方便群众生活。强化商业管理机构，建立商委，实行商业统管，商业服务业成为区域经济一大支柱。各类商业网点发展到600余处，初步形成经营门类齐全、大中小配套、网点布局基本合理的三级商业网络体系。各商业企业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商品结构，端正经营方向，注重社会效益，多层次、多渠道地兴办一批旅游、饮食服务项目和便民服务设施，人民生活中的诸多不便有一定程度的缓解。1989年，完成商业营业额5.04亿元，实现商业利润2002.4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103%和62.6%。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1989年完成4718万元，比1987年增长43.5%。居民储蓄突破6亿元，比1986年增加3.13亿元。

认真治理整顿，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在治理经济环境方面，合理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明确重点生产的行业，排除发展、限制、淘汰的产品，使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整建立在较科学的基础上；压缩社会总需求，遏制通货膨胀，压缩区房管局办公楼等13项基本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项目，减少投资225万元，对楼堂馆所一律停止审批；抑制社会消费需求过快增长，社会集团购买力得到进一步控制，实现国务院要求压缩20%的目标，预算外资金实行集中代储，统一管理，加强资金的指导使用。加强经济秩序整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对全区76家公司（中心）进行全面清理，撤销38家，公司过多过滥的问题基本得到纠正，在公司兼职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全部脱钩。加强对市场的整治，工商、物价、财政、税务、城建、市容、防疫、计量等部门“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制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和违章行为。取缔影响交通、秩序混乱的解放桥和南门两侧摊群点，并以泉城路、东关作为试点，全面进行整治。对大型市场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区、街、居三级物价监督网络，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物价检查，各物价管理监督机构和消费者协会在平抑物价、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各方面的整顿，市场秩序初步好转，混乱现象得到遏制，物价基本稳定。

建管并重，专群结合，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按照“统一规划，量力而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加快旧城改造和城市综合开发，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四个小区的建设，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均达到预期规划标准和工期要求。东关涝洼地区改造工程，采取治水、修路、建房穿插进行，建设资金多方筹集的方法，根治涝洼隐患，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房管部门3年投资824万元，对年久失修的公管房屋分期进行修缮。市政工程在保证主次干道完好的前提下，努力搞好街巷维修和沟渠管道疏浚，确保道路平整、排水畅通。绿化工作在广泛开展群众性植树活动的同时，大力发展立体绿化和草花种植，主要道路基本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要求，建成花园式庭院18个，绿化先进单位72个。环卫工作在全省率先实行垃圾统一清运和统一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道路保洁、“门前三包”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区、街、居三级管理网络日趋完善，环卫工作连续5年在全市夺冠，环保工作以控制煤烟型大气污染为重点，全区各类排烟设施综合达标率达到70%以上。防汛工作坚持“防重于抢”的方针，确保汛期安全，特别在“8•26”特大暴雨灾害面前，全区人民奋勇抢险，夺取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各部门、单位充实和强化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认真开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

认真组织新中国成立四十周年庆祝活动，狠抓以创造优美环境、建立优良秩序、实现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达标竞赛，全区人民表现出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4个单位连续3年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56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989年，全区评出区级双文明先进单位36个，先进集体202个，先进标兵17名，先进生产工作者780名。制定总揽全局的科技战略发展规划——《银河计划》实施要点，认真抓技术密集区、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历下科技街建成开业。同年，在全省“星火计划”展览会上获奖牌18枚，被省科委批准为“星火计划”示范区。完成14个系列的全民事业单位的职称改革和集体企业单位的职称试点工作，为5372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幼教、普教、职教、成教的链式教育体系不断完善，1989年，区教委被命名为“省德育工作先进单位”。小学成绩稳居全市上游，中学成绩及格率和优秀率有较大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学质量提高快、变化大。勤工俭学3年创利688万元。卫生事业有新发展，大卫生观念逐步形成。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疟疾防治提前达到国家标准，计划免疫得到卫生部和国际卫生组织好评。妇幼保健工作实行程序化管理，食品卫生不断改善。整顿医药市场，打击无证游医药贩。爱国卫生连续6年获全市第一名。具有专科特色的医疗联合体稳定发展，3年新增床位150张，区医院获省市先进单位称号。文化工作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创作一批健康向上、水平较高的文艺作品，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92个。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入开展以查禁淫秽书刊、音像制品为重点的“扫黄”斗争。体育工作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各类辅导站和活动点发展到100余处。学校体育日渐规范，中小学生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3年向国家和省、市输送各类人才40余名，在市级以上各类项目比赛中获金牌300余枚。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全面实行人口计划目标管理。把农村和流动人口管理作为重点，加强晚婚晚育教育和孕情控制，全区基本杜绝计划外生育，连续3年被评为省、市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开展依法治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由学法转入治理，开展依法治区活动。区政府把加强自身法制建设作为依法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法用法，增强执法意识，坚持依法办事，使政府工作和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先后完成“十法一例”“十法六例”和与治理整顿有关的16个法律法规的学习，进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取得明显效果。解放阁办事处总结的“四学”“四查”“四深化”经验做法得到省市有关部门肯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广泛开展执法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强廉政建设，转变机关作风。3年中，区政府以廉洁、高效、服务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准则，由主要领导直接抓。不间断地进行廉政教育，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保持机关廉洁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艰苦奋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开展廉政工作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先后制定机关清廉从政八项规定、干部廉政勤政守则，政府工作人员不廉洁现象明显减少。学习推广昌乐经验，全面推行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使各种权力的行使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对群众举报的不廉洁的线索

逐一查处，对10名犯有贪污受贿等问题的干部进行处理。

三、第十二届历下区人民政府（1990.3—1993.1）

本届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建城管为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发展乡镇企业，加快星火技术密集区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府自身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都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

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围绕搞活企业，发展经济，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向企业放权，推进企业改革。干部实行聘任制，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工人实行全员合同制，优化组合；职工收入实行工效挂钩，按劳取酬。商业企业全部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商品流通更加灵活、高效。推行股份制和企业集团试点，制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办法》，确定部分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组建华通、华达、物资、燕山、华园5个企业集团总公司，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转变政府职能，积极为改革开放服务。确定7个部门进行转变职能试点，政府各部门简政放权，兴办实体，取得初步成效，全区有11个部门兴办经济实体。各经济主管部门重新核定职能，强化服务，制定一些新的办法举措，为机构改革、精兵简政，实现“小政府，大服务”创造条件，打下基础。

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坚持“三个大力发展”，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强化领导和工作措施，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制定全区三年结构调整规划。完成技术改造项目190项，开发新产品54种，技改上新总投资8363万元，使历下区工业由过去的服装、铆焊、纸品等初加工行业，向电器仪表、塑料化工、建筑材料、汽车修理等高技术、高效益、高附加值行业转变，促进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1992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6.1亿元，比1989年增长101.4%，年均递增26.3%；产品销售收入完成4.6亿元，比1989年增长170.3%，年均递增39.3%；实现工业利润3600万元，比1989年增长56.4%，年均递增16.1%；乡镇企业产值完成3.2亿元，比1989年增长173.2%，年均递增39.8%，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52.4%。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业生产连年丰收。1992年，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5亿元，比1989年增长106.1%，年均递增27.3%；粮食总产1276.5万公斤，比1989年增加462万公斤；肉蛋奶、蔬菜、果品产量2194万公斤。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1992年，第三产业总值完成11.5亿元，实现第三产业总收益3200万元。其中，商业营业额完成7亿元，比1989年增长38.9%，年均递增11.6%；商业利润实现2260万元，比1989年增长12.9%，年均递增4.1%；物资经销额2亿元，比1989年增长218%，年均递增47%。各类商业网点发展到3926处，各类市场17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向型经济有较大发展。1992年，完成外贸出口交货值6540万元，比1989年增长275%，年均递增55.4%。3年新建“三资”企业39家，累计达到42家，利用外资总额达到1728万美元。圆满完成财税任务，实现收支综合平衡。1992年，全区完成财政收入6165万元，比1989年增长30.7%，年均递增9.1%；完成税收6000万元，比1989年增加1379万元，年均递增9.4%。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突出抓好“两区”建设。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进一步加快，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具规模。1990年，历下区被批准为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1991年，被批准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3年全区共落实科技投入5973万元，实施各类科技计划56项，其中，星火计划27项。建立星火示范企业6个，星火示范村8个，获省、市星火奖

15项。1991年3月，济南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历下科技工业园动工兴建，羊头峪科技工业园和解放路科技街规划任务全部完成。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市区已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姚家镇全面实现初等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等教育普及率达到100%，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86%。3年校办企业实现利润1314万元，筹集社会教育资金901万元，完成校舍改造1.66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3万平方米，办学条件初步得到改善。卫生事业有新发展。新建成区医院病房楼4800平方米，84%的农村卫生室达到甲级标准；加强食品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0万元新建餐具消毒中心；传染病防治工作得到加强，“四苗”接种率达到98.5%，妇幼保健质量明显提高。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连续3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创建卫生城市先进区，为济南市荣获并保持“十佳卫生城市”称号作出突出贡献。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达17万人，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分别达95%和98%以上，1991年历下区先后被命名为“山东省游泳之乡”和“全国游泳之乡”。全面实行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农村和流动人口、个体业户的管理，完成各项计划生育指标，1991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宣传先进区，1992年被评为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城市建设步伐加快。12个住宅小区相继开工建设，3年竣工总面积56.5万平方米；旧城改造拆除面积25.3万平方米，拆迁安置居民6156户。完成区党校教学楼、档案馆、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南门地下商场、法院审判庭、文化馆等7个重点工程。完成榜棚街、经七路东段、明湖东路等12项重点城市道路建设任务。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把城市管理作为发展经济、扩大对外开放的重点来抓，城市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加强。3年完成市政总投资903万元，养护路面、修建人行道46万平方米。坚持道路全日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新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1处，131处公厕实现水冲式。以道路绿化为重点，新植1万平方米的历下公园。燕山小区获全国文明住宅小区称号。加强防汛工作和河道治理，实现3年安全度汛。加强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加强矿产管理，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国防知识教育，坚持“平战结合”，积极利用人防设施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房屋修缮，保证居民的居住安全。强化环境保护，改善环境质量，建成烟尘控制区23.98平方公里，噪声达标区11.79平方公里，分别占城区面积的100%和49%。

城乡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全区职工年均工资达到23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10元，分别比1989年增加580元和247元。11个村达到区级小康标准。城乡居民储蓄余额15亿元，比1989年增长150%。城区3年开发住宅49.86万平方米，农民新建住房25万平方米，完成市下达的325户住房解困任务，城乡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3年共安置社会就业12188人，安置率达97%以上。全区县以上集体企业固定职工全部实行退休费统筹，姚家镇14个村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和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

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创建文明区、文明单位、五好家庭等活动不断深入，各条战线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历下区被命名为省“精神文明先进区”和“双拥模范区”。着重抓普法教育和执法检查，完成“一五”普法任务，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开展以宪法和行政诉讼法为核心的“十法一例”和“九法一例”宣传教育。加强对规范性

文件的管理，清理废止文件15个。建立区、街、居三级治安网络，坚持不懈地开展“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障了社会稳定。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政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廉政措施。推行“马上就办”工作法，提高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扎扎实实地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困难，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3年共受理市、区长公开电话1536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25件，办理各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24件，办结率都在98%以上，做到随时接访随时处理。

四、第十三届历下区人民政府（1993.1—1998.1）

本届政府贯彻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精神，执行党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完成“八五”计划和“九五”计划前两年的任务。

以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大力推进各项改革。全面推进和深化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的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企业改制步伐加快。对全区企业全面进行清产核资，95%以上的企业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租赁制、承包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家，有限责任公司45家，股份合作制公司27家，租赁公司51家，成立企业集团14家。流通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多成份、多渠道、多层次、少环节的市场格局开始形成。进一步完善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巩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完善。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公费医疗改革。顺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立足发挥本区优势，大力发展区街镇村经济。注重发挥区域优势，坚持以科技为先导，把大力培植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作为增强工业优势、振兴历下经济的战略举措。全区初步形成机械、电子、医药化工、轻工纺织、汽车修理五大支柱产业和60余种骨干工业产品。其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21种，新产品产值率达10%。企业集团发展到17家，产值过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的企业达29家。燕山集团、黄河兽药厂等6家企业集团被列入市重点考核的龙头集团和重点调度的企业。贤文、义和、诚达3家集团被列入市重点乡镇企业集团。完成一批重点技改项目，五年技改共投资4亿元。燕山工业区已形成一定规模，投入建设资金1.2亿元，进区企业达到28家。深入开展以“人本”和“成本”两本管理为重点的“管理效益年”活动，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以市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立足区域特点，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大中小型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同兼顾的原则，加强专业市场和商业网点建设。5年投资9.53亿元，开发建设第三产业项目164个，建筑面积90.23万平方米，其中过万平方米的8个。建成玉泉森信大酒店、宏泰商厦等一批商贸设施。玉泉森信大酒店年营业额超过1.2亿元，利税突破1500万元。建成明湖路、东关大街、山大南路、山大路北段等11条商业街，市场总规模达16万平方米。建成济南科技市场、东城物资市场、东门小商品市场、东外环食品酒水批发市场、山大路水产市场、姚家旧货市场等7个专业市场和义和、丁家、贤文等7个农贸市场。1.8万平方米的济南科技市场初步形成山东省最大的计算机经营服务中心、软件经营开发中心。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训日趋活跃。开办舜井、西门等夜市商业街。超市、连锁店等新型商业发展迅速，全区已组建9家连锁超市和6家专卖店。重视旅游业发展，开发和正在开发浆水泉、开

元寺等旅游景点。扶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至1998年，全区个体业户1.5万户，私营企业1407户。个体企业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的155户，私营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的66户。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占区级财政的23%。

围绕发展开放型经济，不断加强对外开放力度。全面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积极招商引资，扩大出口创汇，加强外资企业管理，全区外经外贸工作有较大发展。1997年，全区自营出口创汇330万美元，五年年均递增123%；氯化胆碱、长毛绒玩具、铅笔等11种出口产品稳定发展，远销美国、韩国、俄罗斯等10多个国家。不断扩大招商引资领域和渠道，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365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以及与兄弟市区的经济联系和协作有新的进展。

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大力发展近郊农村特色经济。强化科技兴农，增加农业的投入，在抓好农业的同时，重点发展二、三产业，镇村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业综合开发成效显著。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扩大水浇地面积2000亩。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形成蔬菜、畜牧、林果三个副食品基地和高效特菜试验基地。实施强村、强企业带动战略。经济总收入过亿元的村达13个，联谊化工厂、华达集团、华诚编织有限公司等6家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集团，被农业部列为国家级企业集团。已有镇村中外合资企业50家。1997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44亿元，5年平均递增43%。

按照建设现代化省会城市的要求，切实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开发建设泺河、明湖、花洪、棋盘、十亩园、开元、长盛、燕翅山等居民小区，总建筑面积264.3万平方米。承担东南外环路（历下区段）、工业南路、济王公路延长线等重要交通干线的建设改造任务，拓宽南北历山街、明湖路、文化东路延长线、开元路、山大路北段等城区道路。完成4.79公里的小清河治理任务，共清挖土方180万立方米，砌石18.7万立方米。市政工程建设5年共完成大中小工程342项，面积143.3万平方米，总投资2271万元。

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各项社会事业均取得新成绩。1997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8亿元，比1993年增长151%，年均递增2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00万元，比1993年增长25.5%，年均递增5.8%；第二产业增加值6.7亿元，比1993年增长82.9%，年均递增16.3%；第三产业增加值10.83亿元，比1993年增长2倍，年均递增30%。完成财政总收入1.61亿元，比1993年增长109.4%，年均递增20.3%。其中，区级收入完成10750万元。5年连续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连续保持省级“精神文明先进区”和“双拥模范区”称号；被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跻身全国48个城区第11位。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和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区。历下区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全国首批实现“两基”先进（县）区。区文化馆被评为全国优秀文化馆，解放阁文化广场被评为全省十佳文化广场；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游泳之乡；燕子山和佛山苑住宅小区被评为全国优秀住宅小区；姚家镇跨入全省百强乡镇行列，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先进镇和全省明星乡镇，东关街道被评为全国街道之星。

五、第十四届历下区人民政府（1998.1—2003.1）

本届政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实施科技兴区、工业立区战略，二、三产业并举，突出发展外向型经济，着力培植地方财源，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2002年，全区国内

生产总值达到29亿元，比1997年增长98.2%；区级财政收入完成2.74亿元，比1997年增长207%；出口创汇31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06万美元。一、二、三次产业之间的比例由1997年的2.5∶37.6∶59.9，调整为2002年的1.1∶35.0∶63.9，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工业经济水平全面提高。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培植壮大骨干企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具有历下特色的生物工程、机电信息、轻工纺织、化工医药、汽车修理五大优势产业。2002年，全区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135%，比1997年提高23.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48家，比1997年增加14家；销售收入过千万元的企业25家。5年累计投资15亿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120个。安排重点建设项目41个，完成投资13.6亿元，建成华达汽车维修中心、格兰百克、泉港药业等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改革企业产权制度为重点，不断加大企业改制力度，完成企业改制任务。

第三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以市场建设为龙头，5年投资8.25亿元，开发建设三产项目55个，建筑面积51.5万平方米，万嘉隆会员店、贵和商厦、银座圣洋物流中心等一批体量大、档次高的特色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三个一”工程顺利实施，在全市达标验收中保持领先。突出区域商业特色，加快商业区街建设，泉城路商业街、山大路科技一条街等一批特色街区初具规模，流通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三产内部结构得到优化，餐饮业、科技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总量不断扩大，信息、咨询、家政、中介服务等新兴三产迅速发展。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8643户，私营企业达到3505家，累计注册资金20.1亿元，2002年纳税1.66亿元，占全区税收总额的40%。

外经贸工作取得较大突破。实施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奖励政策，建立多项扶持基金，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外贸出口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办镇外向型经济实力普遍增强，在全市率先实现外贸出口无空白办镇。出口载体发展迅猛，全区有9家综合进出口企业，68家出口获权企业。利用外资快速增长，5年批办三资项目49个，全区三资企业达156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鼓励企业跨国经营，开办境外企业20家。

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采取重点项目贴息、奖励纳税大户等一系列扶持经济发展的措施，狠抓协税护税工作，下大气力清理整顿区域税源，理顺税收征管秩序，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5年区级财政收入平均递增25.18%，全区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推行细化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实现“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的目标。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累计引入项目1977个，注册资金29.3亿元，项目总投资41.4亿元。设立政务大厅，实行“一条龙”服务，减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全区的投资环境。

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响应省委、省政府“济南五年大变样”的号召，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完成泉城广场建设、泉城路拓宽改造、大明湖扩容、经十东路建设等30余个工程的拆迁安置任务，拆迁面积75万平方米，保证省市重点工程和其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步伐，拓宽改造文化东路延长线、解放东路、经十一路等9条道路；对90余万平方米的道路进行盖被整修，对全区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花砖进行大规模的翻新铺装。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对解放阁、棋盘、明湖、泺河等旧城区片进行改造。积极实施旧村改造，新建友谊苑、科苑、

姚家等居民小区，龙泉山庄、中润世纪城、浆水泉风景居住区已完成规划并开工建设。4.6万平方米的历下大厦建成使用。5年全区房地产竣工面积200万平方米，城市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实施“容貌工程”，对全区环境进行大规模综合整治，粉刷主次干道两侧建筑100万平方米，拆除各类违章建筑3.5万平方米。高标准建设马鞍山、龙洞、千佛山、发家岭等12处绿地广场；实施“一环九射”工程，对近郊19座可视荒山进行大规模的绿化美化；积极开展群众绿化工作，5年共植各类乔灌木181万株，新建绿地236万平方米，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6%。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对全区420万平方米路面进行高标准的道路保洁，垃圾袋装化率达到95%以上，在历年全市环卫大检查中，历下区均列第一位。建立和完善泉城路商业街管理工作体制，对泉城路商业街实施有效管理，对经营城市进行有益尝试。实施“蓝天工程”，开展燃煤、扬尘、粉尘等专项治理，取缔石灰窑、磕石机、采石场187处，查禁燃煤锅炉300余台，关停燕山水泥厂、济钢水泥厂的立窑生产线，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加大国土资源执法工作力度，有效制止违法毁地占地行为，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区”。认真做好房屋修缮工作，为居民提供便利周到的服务，保证了群众的居住安全。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人防设施，实现历下人防资源共享的目标。

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区、街（镇）两级建立科技副职队伍，建成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5年共实施科技项目92项，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33.1%。加快教育布局调整优化和校舍改造步伐，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校容校貌和办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被评为“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区”。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全面发展，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大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文化丰富多彩。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抓好疾病控制和预防保健，强化卫生执法，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投资建设区体育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进一步提高。计生工作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技术服务为重点，坚持依法管理和综合治理，加强对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计生管理，获“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区”称号，计生、公安联合管理流动人口的做法作为济南经验在全国推广。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居民的卫生保健意识，被评为“全国农村改水改厕先进区”。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全面推进社区建设，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社区服务项目，被民政部授予“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和“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中心管理服务网络，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努力扩大就业，保持就业再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在全省率先开展“安全进社区，教育进万家”活动。积极为驻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区“四连冠”。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民兵应急分队建设实现突破，民兵预备役建设稳步发展。加大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为老服务体系，兴建“星光老年之家”27处，被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区”，被确定为“全国社区老龄工作试点区”。发展残疾人事业，大力开展康复工作，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区”称号。侨务工作成绩显著，被授予“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区”。抓好清费、治乱、减负工作，整顿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加强档案基础业务建设，区档案馆达到全国区县一流水平。

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重点，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各种形式

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遵守道德规范、争做文明市民的风气更加浓厚。连续5次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实行司法与信访合署办公，就地解决矛盾纠纷，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为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300起。加大政府法制工作力度，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防范敌对势力和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六、第十五届历下区人民政府（2003.1— ）

本届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干事创业，保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大力实施“三产富区、工业强区、科技兴区、人才立区”战略，坚持以服务业为主导，努力发展符合中心城区产业特点的都市经济，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2007年，完成生产总值432亿元，是2002年的2.16倍，年均增长16.7%；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0亿元，是2002年的2.1倍，年均增长15.8%；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2.31亿元，是2002年的2.44倍，年均增长18.76%。三次产业的比重由2002年的0.16∶24.84∶75调整为0.01∶20.07∶79.92，以服务型经济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已经形成。5年累计取得重要科技成果105项，专利申请8123件，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型城区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368亿元，实现招商引资29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2亿美元，完成外贸出口10.59亿美元。“十五”计划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全面实施。

城市承载功能和环境面貌大幅提升。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中疏”“东拓”城市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城市功能大幅提升，环境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城区规划日益完善。编制完成山大路科技商务区、盛福庄、长岭山、双井四片区控制性详规，区域全部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范围。城市交通功能不断完善。改造新建经十路、经一路、解放路、旅游路、茂岭山路等28条主次干道，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重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施大明湖、省府前街、芙蓉街、县西巷、泉城广场北侧等区域改造；推进奥体中心、龙泉山庄、浆水泉住宅区、中润世纪城、名士豪庭等大项目建设。5年实施重点工程83项，累计拆迁面积120余万平方米；新建商用建筑80余万平方米、住宅300余万平方米。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绩。完成485条背街小巷、23个居民小区综合整治，群众居住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依法拆除各类违章建筑12万平方米，扎实推进12座破损山体治理，全面启动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搞好绿化美化，新增绿地90.3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44.5%。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探索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办事处和城管执法部门的作用，“八乱”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在全省率先推行数字化城管模式，城市综合管理格局逐步形成。

社会建设各项事业全面推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努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完成老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连续五年中考升学率列全市前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5%，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问题。成功抗击非典和禽流感，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五年控制在4‰以内，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老

龄、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宗教、档案、区志、侨务等工作得到加强。社区建设深入推进，积极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社区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由2002年的8982元和4388元，增加到17794元和7720元，年均增长14.65%和11.96%。5年安置就业再就业4.2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保持全市最低水平。社会保障和救助机制日趋完善，13.4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0672名自由职业者参加医疗保险，4万多名企业退休职工纳入社会化管理；连续三次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年共发放保障金5570万元，实现应保尽保。

各项改革取得新的进展。5年完成国有集体企业改制79家，市场主体更加明确。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行集中收费制度，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126项，财政非税比重由2002年的10.7%降为6.14%，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实施政府资金管理和采购制度改革，实行政府资金集中统管、办公设施设备集中采购。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融资管理中心，为大项目建设搭建平台。实行在地统计制度，统计质量明显提高。搞好政府办公资产和教育、卫生资源整合，区属30家单位集中办公，16所学校有效整合，政府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5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409件，政协委员提案512件。大力推进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和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基层民主进一步扩大。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监察、审计力度，政府廉政工作不断加强。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建设扎实推进。加强“平安历下”建设，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和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各类矛盾，实行社区信访代理和政法机关群众涉法诉求工作站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文化建设取得新成绩。坚持用爱国主义精神和改革创新精神鼓舞斗志，努力培育和塑造历下精神，全区人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以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大力推进文化资源共享工程，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

第三节　综合政务

一、政府法制

（一）法制监督。1991—1995年，推动执法部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立领导学法日制度，每周四下午为区领导集中学习日；开展政府法制调研工作，调研街道办事处执法情况、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分析、行政处罚文书使用情况等。1994年，开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将现行法律法规按照区政府部门的职责编印目录，规范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1996年7月，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和考试。1997年7月，组织参加全省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资格认证统一培训和考试。1998年3月，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培训和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4月，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大检查；7月，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12月，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同年起，开始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公布投诉电话，

建立相关制度。1999年，落实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制度。2000年6月，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区工作；8月，对全区行政机关、授权组织的行政审批行为进行调查摸底；9—11月，对全区行政机关、授权组织实施的所有行政审批行为进行全面清理。2001年，制定《历下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2003年7月，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核查摸底工作。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后，举办专题讲座，开展系列宣传活动。2004年，对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行政许可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共整顿行政许可事项85项，行政许可收费84项。11月30日，历下区仲裁发展委员会成立。2005年7月，围绕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及实施后的监管情况进行自查自纠；9月，举办领导班子法制专题讲座；12月，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推进历下区依法行政工作。

（二）行政复议。1991年1月1日起，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开始施行。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区政府法制室先后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内部受理程序、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制度、行政复议案件责任追究制度、行政复议案件转送制度等工作制度。2000年3月，区政府领导成员和各行政执法部门第一负责人集体学习《行政复议法》。2001—2005年，共组织较大范围的《行政复议法》集中培训4次，培训3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1999—2005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2件，受理28件，审结28件，其中维持13件。接受法律咨询400余次。

二、侨务工作

1987年，全区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人数为3363人，国内侨眷2000余人。2004年，侨情普查显示，全区有海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1.3万余人，国内归侨、侨眷（包括港澳同胞眷属归属侨眷）1.27万余人，两项均占济南市区的一半以上，其中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诸国及欧洲发达国家是历下区华人、华侨的主要定居侨居国。在30岁至45岁海外新移民中，硕士生以上比例为80%，博士生以上比例近20%。

（一）侨务工作网络。1990年始，历下区将侨务工作重点逐步下移到基层社区；同年10月，历下区在济南市率先实行聘任侨务工作联络员制度。1998年，区委、区政府成立侨务工作领导小组。2000年始，倡导“社区为侨，侨为社区”的社区侨务精神。2002年始，增设社区侨务工作志愿者，组成一支区、街道、社区三级侨务工作联系网络队伍。2004年9月，文化东路办事处在全国社区侨务工作座谈会上介绍开展社区侨务工作的经验做法。

（二）侨界群体救助工作。2000年起，对归侨侨眷中的弱势群体实施救助工作，累计发放救助款16万元，为21户特困侨眷办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扶持帮助一批归侨侨眷实现下岗再就业。2004年起，由财政拨款对在企业退休的早期归国华侨实施按月定期补助。

（三）信访工作。至2005年底，接待处理侨务信访320余件，处结率98%。落实早期企业退休归侨职工生活困难补贴和医疗保险，协调解决侨房拆迁、侨界子女入学、享受低保、就医就业、侨界民营企业难忧问题200多件。1984—1990年，历下区开展落实华侨私房政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累计为76户华侨发还房屋产权，退还当年私改、代管房1.2万平方米，发放已被拆除房屋补偿费47.6万元。

（四）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及接待工作。1997年起，山东省开始自愿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证工作，至2005年，历下区已办理1155份。1986—2005年，全区共接待海外返乡探亲、考察投资兴办实业的华侨华人及华人社团1200余人次。

（五）侨资企业发展。1986年，全区侨

界民营经济只有规模极小的十几家，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左右。1990年始，到历下区投资兴办实业的侨商、台商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通过自主举办项目对接洽谈会，开展对外宣传、联络友谊等，在海外发展起包括招商代表、出口代理、客座专家在内的队伍15人，20余名重点侨胞和一批海外华人社团、财团和公司与历下区建立长期友好联系。至2005年，全区侨资企业发展到50余家，侨界民营企业发展到40余家，两类企业注册资本20亿元。

三、行政审批服务

2000年12月28日，历下区政务大厅建立，是济南市最早成立的政务大厅。2002年，共受理审批办证事项5192件，办结3291件，接受各方咨询5402人次。2003年10月，更名为历下区行政审批受理服务中心，同时挂历下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历下区投资者投诉中心牌子。当年受理审批办证事项3716件，办结3448件，接受各方咨询5792人次。2004年1—2月，共受理审批办证事项169件，办结141件，接受各方咨询262人次。2004年5月19日，更名为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并迁入新址，首批23个部门79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受理。从收件、办件、收费到发证实行一条龙服务，形成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济南市行政审批中心历下分中心”“投资者投诉中心”为一体的政府综合性管理服务部门。日均受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300多件。全区28名区级领导轮流负责到审批中心接待前来咨询、办件的企业和申请人，及时协调解决投资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督查窗口办件情况。8月1日起，区集中收费办公室分两批对中心所有进驻审批项目和全区限额以上企业及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收费实行集中收费，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从根源上整治“三乱”。至年底，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8887项，办结16442项，备案登记1697项，补正27项，接受咨询29813人次。2005年，共受理审批办件21624件，办结21610件，备案登记1944件，补正27项，接受各方咨询5.3万多人次。

四、行政事务管理

（一）财务管理。1988—2005年，负责区57个机关在职人员、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离退休费的发放。管理区直46个部门办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往来资金，实行集中核算国库零余额帐户授权支付；负责编制区直机关年度部门财政预算、编制年终决算；管理区直机关4000多万元国有资产；每季度定期报销区机关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计1000余人医疗费。

（二）行政管理。2005年，区直机关共有大小会议室20间，其中机关礼堂可直接容纳600人，是区人大、政协及党代会的主要会议场所。为保证会议服务的高标准，每天两次对会议室进行卫生清扫，不断加强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加强岗位技术练兵，努力提高机关服务窗口形象。每年平均保障会议390场次，与会人员8500人次。

（三）老干部工作。1989年，机关共有离退休干部94人。2005年，有离退休干部47人，平均年龄75岁。在保障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同时，组织开展各项有益于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活动，每年组织近郊游、钓鱼比赛等活动。分别在七家村宿舍、燕柳花园宿舍、花园路、东仓宿舍等设立老干部活动中心，让老干部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定时不定时的走访、探望，帮助老干部解决实际困难。

（四）安全保卫。2005年，机关保卫负责机关办公大楼和11个机关宿舍楼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保卫方案，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昼夜值班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协助信访部门在第一时间内做好上访人员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保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五）膳食管理。机关餐厅位于大厦北侧附楼。就餐面积200平方米，设有单间两个，可同时接纳200人就餐。为适应就餐人员的需求，膳食保障不断推陈出新，形成自己的特色。2000年起，从饭菜质量到经营方式都进行全面整改，菜式花样随季节时令调整，日就餐人员300多人。严格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炊事员体检制度，防止食品中毒或病毒传染，确保就餐人员安全。

（六）车辆管理。1988年，区直机关有北京吉普车1辆。至2005年，有不同车型的机动车152辆。对车辆实行人车分离管理，即人由用车单位管理，车辆由行管局管理。在油耗节能、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改革，采取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等方法，逐步实现管理科学化、保障制度化、服务规范化。每年组织驾驶员培训和优秀驾驶员评选活动，提高机关安全行车的指标。1997年，机关车辆实行“使用相对固定，统一维护管理”的办法，保障机关安全行车2400万公里，无重大责任事故。

（七）基建管理。1999年11月，区直机关共建成机关宿舍区11处，宿舍楼15座，分别为七家村宿舍区、十亩园宿舍区、青龙街宿舍区、东仓宿舍区、燕柳宿舍区、甸柳宿舍区、千佛山宿舍区、山师宿舍区、山大南路宿舍区、花园路宿舍区、东湖宿舍区，共有住户671户。由行政事务管理局负责宿舍楼的供水、供电、供暖、传达、房屋修护等项服务，有管理和维修人员7人，每个宿舍区传达室人员2人。2001—2005年，有9个宿舍楼先后采用集中供热。

（八）历下大厦管理。历下大厦始建于1994年10月，2000年10月竣工使用。总建筑面积47452平方米，楼高105.2米，29层；主楼29层，面积38736.35平方米；副楼4层，面积7068.65平方米，附属建筑1647平方米，占地面积31623平方米。其中12楼以下为区党政机关办公楼层，13楼以上为商务楼。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训，保证大楼内的水、电、暖、通讯、电梯等设备正常运转，建立健全一整套维修服务保障方案，保证各种设备正常运转。

第四节 人事工作

一、机构编制管理

（一）机构改革。①精简机构1997年、2001年，历下区进行两次党政机构改革。1997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共设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32个，管理机构5个。其中，区委工作部门7个，管理机构2个；区政府工作部门25个，管理机构3个。改革后，区委区政府工作机构由60个减至32个，精简46.7%；区直机关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由162个减至118个，精简27.2%。街道内设机构设置7个综合办公室，均为科级。全区行政编制由1691人减至900人，精简46.8%（其中事业单位安置335个）。设置处级领导职务248个，比改革前减少76个，精简23.5%。设置科级职数197个，比改革前减少164个，精简45.5%。2001年机构改革，共撤销（调整）机构10个，其中将区委政策研究室改为区委办公室的挂牌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区委宣传部的内设机构；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财政监督局、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房产管理局改用事业编制。商业委员会更名为商业贸易局，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改为财政局管理机构。技术监督局改为市垂直管理部门，组建济南市规划局历下区分局。改革后，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由32个减至26个，精简18.8%，行政编制由708人减少至616人，精简13%。②分流人员。1997年政府机构改革，全区共有791名机关人员超编，全部予以分流安置，其中退休31人，提前离岗292人，分流到实体6人，安置到事业单位335人。2001

年机构改革，全区党政机关共超编323人，分流安置278人，其中提前离岗216人，整建制转为事业单位62人。对于编制员额内未通过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的富余人员，分流到下属企业或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整建制转为企业或事业的原机关编制人员改为企业或事业人员编制；改革中鼓励机关中专业技术人员对口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发挥专长；严格离退休制度，凡到龄人员一律办理离退休手续；对部分人员实行离岗内退；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乡镇、企业任职或挂职；把机关后勤人员从行政编制中分离出来；对借调或使用的临时人员一律清退或辞退；鼓励机关人员走出机关，领办、创办经济实体。③转变职能。1986年后，党政机关逐步减少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直接管理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把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上，把生产经营和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调整划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能权限，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收归政府机关承担，同时将一些技术性、事务性的工作转移给事业单位；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机关后勤服务工作逐步推向社会。1997年，开始实施事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将行政机关承担的部分事业职能剥离出来，纳入事业单位职能范围，使事业单位逐步成为面向社会提供服务，自我发展壮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事业法人。当年登记事业法人115个，以后规模逐年增加，至2005年底，共登记事业法人132个。

（二）编制管理。1986年，全区机构设置62个，其中党委机构11个，政府机构39个，人民团体机构6个，按照党章、宪法及有关规定设置的机构6个。全区行政编制396人，实有1050人。其中，区直机关编制271人，实有637人；街道编制125人，实有413人。政法编制129人，实有129人。1991年，全区机构设置70个，其中党委机构12个，政府机构44个，人民团体机构7个，按照党章、宪法及有关规定设置的机构6个，驻外办事处1个。行政编制599个，自定机关编制920人，实有2001人。其中区直机关979人，办事处917人，乡镇105人。另外政法编制200人，实有189人。全区事业单位89个，编制5061人，实有5044人。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21个，实有1226人。1997年，全区机关机构设置67个，其中党委机构7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政府机构25个，部门管理机构3个，人民团体3个，派出机构1个，按党章、宪法设立的机构4个，其它机构22个。全区行政编制700人，实有1137人，其中区直812人，办事处285人，乡镇40人。政法系统编制729人，实有915人。2001年，全区机构设置55个，其中党委机构7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政府机构19个，部门管理机构5个，群团组织6个，民主党派1个，政府派出机构1个，按党章、宪法设置的机构4个，其他机关10个。全区行政编制616人，实有1036人，其中区直机关676人，街道301人，乡镇59人，政法编制658人，实有1025人。事业单位共计279个，编制6730人，实有7917人，其中财政预算单位4685人，实有5231人；自收自支单位2045人，实有2723人。2005年，全区机构设置56个，其中党委机构7个，管理机构2个；政府机构20个，管理机构5个，群团组织6个，民主党派1个，政府派出机构1个，按党章、宪法设置的机构4个，其他机关10个。全区行政编制613人，实有1161人，其中区直机关800人，街道302人，乡镇59人；政法编制924人，实有1183人。事业单位共有机构305个，编制6817人，实有7484人，其中财政预算单位编制4999人，实有5231人；自收自支单位编制1818人，实有2253人。

二、干部管理

（一）干部构成。①录用。1986年，为

4人办理转集体干部手续。1988年，在编制限额内，通过考试、考核，从职业中专毕业生中选聘8名合同制干部。1989年，为1人办理吸收录用国家干部手续；招收录用19名国家干部。1991年，吸收录用1名乡镇农民合同制干部为国家干部。根据鲁人字[1991]18号文件精神，为42名在区机关担任副局级以上职务的全民工人办理吸收录用国家干部手续。1991～2001年，从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和函授普通专科毕业生中录用56名国家干部。1992年，从工人中录用国家干部7人。1993年，为25名法警办理转干手续。1994年，为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的25名法警办理转干手续。2002年，为2人办理吸收录用国家干部手续。②聘用。区人才交流中心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和求职人员意向，组织供求双向见面洽谈，由用人单位填写“聘用制干部审批表”，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区人事局批准，经批准聘用的，由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期内享受国家正式干部待遇。自1988年区人才交流中心成立至2005年底，共为大中专毕业生办理聘用干部手续1653人。③公务员过渡和招考。1996年8月，制定《济南市历下区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公务员的范围是：区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区级政府部门同时挂党的工作机构牌子的单位、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经法定机关批准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历下区符合过渡条件的906人，其中国家干部身份的840人。未经历下区委、区政府任命的非干部身份的以工代干人员暂未列入过渡范围。在对符合过渡的人员进行考试、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职位分类和人员选配。在人员选配中，实行科级岗位竞争上岗。不能过渡的以工代干人员，允许在编制数额内通过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择优顶岗。同年，历下区除人大、政协及公检法机关外，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731人，过渡为机关工作者的153人，暂缓过渡的8人，不予过渡的14人。国家公务员制度推行后，党政机关新进人员实行“凡进必考”。2002—2005年，历下区先后向社会公开考录公务员（机关工作者）51人，共有2626人报考。

2002—2005年历下区招考公务员情况表

表6-3-1　　单位：人

年份	招考人数	报名人数
2002	23	945
2003	10	324
2004	10	578
2005	8	779
合计	51	2626

（二）干部调配。 1986年，全区干部调入110人、调出27人、内部调整13人。 1987年，接收原郊区工作人员279人。1988年，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区机关人员调入办法》，对调入区机关工作的干部实行分口把关制度。2003年6月，区人事局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录聘实施意见》，对进人规则、条件及要求、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至2005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按既定编制配人，不经批准，不准增设机构，增加人员。

1986—2005年历下区干部调配情况表

表6-3-2　　单位：人

年份	调入	调出	内部调整
1986	110	27	13
1987	96	22	21
1988	95	26	21
1989	37	13	10
1990	35	10	2
1991	49	11	6
1992	9	17	15

续表6—3—2

年份	调入	调出	内部调整
1993	9	17	0
1994	100	14	10
1995	102	13	11
1996	57	11	10
1997	8	11	5
1998	10	4	7
1999	42	3	13
2000	35	3	8
2001	43	4	45
2002	75	11	79
2003	71	5	31
2004	47	13	95
2005	80	8	61

（三）干部培训。1996年，对符合过渡公务员范围条件的机关人员（包括参照执行的机关人员）2000人进行考前培训。1997年，举办2300人的公务员行为规范培训，建立公务员培训考核记录卡制度。1998年，举办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对全区新任科级干部366人分三期进行单项法规的脱产培训；对43名人事干部进行人事工作专门业务培训；组织《创造与成功》培训，并组织相应考试，成绩记入公务员培训档案。1999年，全区470人分五期进行计算机技能培训；2200余人参加《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济南市人民政府处级干部廉洁勤政行为规范》培训。2000年，全区329人分三期进行计算机技能培训。2001年，在完成计算机技能培训的基础上，着重组织科级干部任职培训。2002年，先后组织全区5600多人参加《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WTO和普通话培训。2003—2004年，对2022名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培训。2005年，组织335名新任科级干部进行任职培训。

（四）干部考核。1988年2月1日，区委下发《关于对各部门和群众团体岗位责任制的考核意见》。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1996年，历下区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由区人事局具体指导实施，各单位、部门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全区干部年度考核备案制度走向正规。至2005年，共下发年度考核文件17份。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含工勤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年度考核由各单位根据各自的目标、任务、工作特点，把德、能、勤、绩、廉五方面细化为若干要素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2005年起，考核结果中原事业单位中所用的“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一律改用“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优秀人员比例控制在本部门、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机关工勤人员掌握在本单位工勤人员总数的10%以内。

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一）职称评审。1990年8月，科技干部科从区科委整建制移交到区人事局，主要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1992年，设立历下区教育、卫生、工程、档案10个系列的初级评审委员会。1993年，成立历下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2003年，撤销区职称改革办公室，成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至2005年，全区职称按专业分，共有22个系列，每个系列分别设高级、中级和初级职务。历下区共设有5个系列的评审委员会，分别是历下区中专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中学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小学教师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和历下区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卫生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1993—2005年历下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情况表

表6—3—3　　单位：人

年份	初级	中级	高级	晋升总数
1993	130	1588	400	2118
1994	4200	3600	400	8200
1995	96	52	10	158
1996	120	61	19	200
1997	132	82	46	260
1998	199	282	172	653
1999	398	268	171	829
2000	398	268	171	704
2001	232	270	110	612
2002	420	286	123	829
2003	357	186	106	649
2004	187	229	82	498
2005	339	223	91	562

（二）职称考试。1991年，专业技术职称中的经济员以考代评，经济、统计、审计、会计、计算机软件等系列开始进行全国统一任职资格考试；组织全区250名经济员参加全国统考；2950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考试，合格2937人，合格率99%。1992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需参加外语考试。1993年11月，历下区考试培训中心成立，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工作。1995年6月，根据鲁薪[95]5号文件，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840人报名参加技工考试。1996年，组织机关事业单位860人参加技工等级考试。1998年，承办全市21个工种730人的专业技工晋升考试。2005年，组织1391人参加全国经济、会计、外语、计算机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民营企业各类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349人。

四、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86—1998年，对每年大中专毕业生按照“专业对口，学以致用、面向基层、充实一线”原则，下达指令性计划安置就业，分配就业单位。共接收毕业生1146人。1997年，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改由人事部门负责。

1999年起，根据毕业生供求矛盾突出的实际，对普通高校毕业生逐渐不再进行指令性分配，对少数下达指令性派遣计划的，各单位按计划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对自主择业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的，区人事局为其办理派遣手续；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人才交流中心为其免费保管档案2年，并免费进行人才登记，为登记的毕业生推荐用人单位；至2005年，共登记未就业毕业生323人。

1986—2005年历下区毕业生录用情况表

表6—3—4　　单位：人

年份	录用毕业生	备注	年份	录用毕业生	备注
1986	10		1996	141	
1987	7		1997	177	其中公安类16人
1988	30		1998	229	其中公安类22人
1989	46		1999	157	
1990	54		2000	94	
1991	71		2001	161	
1992	54		2002	119	
1993	68	招收巡警150人	2003	94	其中警察类23人
1994	68		2004	189	其中公安类24人
1995	34	招收巡警58人	2005	186	其中公安类37人

2004—2005年，为改善社区干部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知识结构，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发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6名本科毕业生充实到各街道社区工作。其中，2004年招考10名，2005年招考6名。招考专职社区工作者工作参照招考公务员的程序进行，招聘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与街道签署聘用合同，享受社区居委会专职干部待遇。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的，由区人事局办理正式录用手续。考察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2005年4月，联合团区委举办“以诚信招贤、理性求职”为主题的为毕业生送岗位活动，组织山东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院校200多名学生走进企业、参观考察，有42人现场签订就业意向。同年，济南市组织首批大学毕业生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活动，历下区接收4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村镇基层工作岗位工作。

五、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

（一）军转干部安置。1986—2005年，全区共安置军转干部577人，其中党政机关460人，事业单位117人。2001年开始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至2005年底共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12人。按照“对口安置、就近安置、就好安置”的安置原则，期间历下区共接收安置随调、随军家属63人。

1986—2005年历下区军转干部安置情况表

表6—3—5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年份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1986	51	43	8	1996	11	8	3
1987	36	26	10	1997	11	10	1
1988	27	20	7	1998	20	15	5
1989	15	12	3	1999	46	39	7
1990	6	4	2	2000	41	35	6
1991	6	5	1	2001	26	23	3

续表6—3—5

年份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年份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1992	7	5	2	2002	26	26	0
1993	12	9	3	2003	39	29	10
1994	13	10	3	2004	78	59	19
1995	11	7	4	2005	95	75	20

（二）退役士兵安置。自1997年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由人事部门负责。根据退役士兵安置的有关政策，安置去向以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为主。1997—2005年，历下区共接收安置退役士兵251人。

1997—2005年历下区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情况表

表6—3—6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97	4	2000	22	2003	48
1998	13	2001	33	2004	20
1999	22	2002	51	2005	38

六、人才交流

1988年7月12日，历下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1994年8月，历下区人才市场建成。2003年5月，建立历下区人才信息库。2004年6月，区人才交流中心入驻历下区行政审批中心。2005年底，开通“历下人才网”，与省、市人才服务中心实现联网运作，开展网上招聘业务，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免费人才交流服务。

（一）人才招聘。1988年历下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后，在解放阁体育馆召开历下区首届人才交流大会，并两次组织用人单位参加省、市人才交流大会。共洽谈交流1179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43人，中专54人，兼职服务29人，离退休58人，技术投标4人。1990年5月26日，组织区经委、各街道（镇）等单位，在济南市人才市场举办历下区人才交流大会，共接待1250人次，登记500人，洽谈成功15人。1994年，组织区属23家企业三次参加省、市人才交流会，接待洽谈技术人员678名。1995年，组织区属企业参加市人才交流大会及金秋贸易洽谈

2005年，毕业生双选会现场

2005年，历下区招考公务员、社区工作者报名现场

会，共接待洽谈860人次，登记362人。1996年6月，三次组织全区26家单位参加省、市人才交流洽谈会，接待2000余人次，登记460多人，引进86人。12月6—7日，组织14家用人单位召开人才洽谈会，共接待242人，登记106人。1997年后，人才交流中心把为区属国有、集体及个体私营企业召开专场招聘会及组织参加省、市人才招聘会作为每年常规性工作；至2005年共接洽19150人，达成意向1390人，签订就业协议967人。进入中心招聘单位38家，专场招聘求职人员8543人次，达成就业意向1698人次。

2005年，人才招聘会会场

（二）人才引进。1990年，在历下区科技街设立“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公室”，每周二、五下午开展人才交流活动，全年接待应聘咨询300余人次。1993年，制定《历下区关于引进人才的暂行规定》，全年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5人，其中中高级人才12人。1994年，引进人才45人。1995年，引进人才72人。1996年，引进厂长经理15人，机械、电子、化工、财会、畜牧等专业技术人员91人。1998年、1999年，分别引进专业技术人才54人、56人。2004年9月初至11月中旬，由区人事局牵头，与区经计局、科技局、招商局、外经贸局等部门共同筹备“山东省第三届海外人才交流暨经贸项目洽谈会”参会有关事宜，组织本区3家代表性企业参展。作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和引进国外智力成果在展示会上进行展示。2005年，组织全区13家高科技企业参加“山东省第三届海外人才交流暨经贸洽谈会”。

2000—2005年历下区引进人才情况表

表6—3—7　　单位：人

年份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总数
2000	16	10	3	29
2001	34	25	9	68
2002	72	42	12	126
2003	81	35	15	131
2004	85	38	20	143
2005	102	53	32	187

（三）人事代理。1997年，历下区人才交流中心开展人事代理工作。至2002年，管理各类档案2470份。2004年，代办集体户籍，并代交养老保险。至2005年底，全区集体代理企业129家，个人代理650人，保管大中专毕业生档案1298份。

七、工资福利

（一）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初步建立起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每年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适当安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增长指标，建立正常的增资制度。1986年7月1日起，根据[86]鲁劳薪字第393号《关于一九八六年调整

部分工资区类别的通知》，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五类区工资标准改按六类区工资标准执行，全区增加工资人数为4594人，月增资0.91万元。1987年，根据鲁组[1987]6号以及济组发[1987]38号《关于我市执行国家计划单列城市工资标准后机构建制级别和干部配备管理、工资待遇的通知》，历下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划单列城市工资标准（参照青岛市单列办法）。1994年，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工资制度改革的要求，将机关与事业单位工资脱钩，规定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4个部分；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3部分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事业单位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3种不同类型的单位实行分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与职称挂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在建立职员职务序列的基础上，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工资制度改革范围的共计8208人。根据鲁人发[2001]27号《关于贯彻人事部、财政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机关工作人员调整级别工资标准，同时基础工资由180元调整至230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职务工资标准，全区共9136人增资，月增资112.77万元，人均月增资119元，是历次调整工资中增幅最大的一次。根据国办发[2001]7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从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01年10月1日起历下区机关事业单位共有9161人调整职务工资标准，月增资81.65万元，人均月增资89元。2001年10月，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共7840人，月增资23.67万元。根据国办发[2003]9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9419人调整职务工资标准，月增资54.24万元。2003年10月，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共7929人，月增资24.03万元。2003年为全区执行行政职级工资制的2087人调整级别工资，月增资10.64万元。2005年10月，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共8125人，月增资24.86万元。

（二）福利。1993年工资改革，津贴补贴改变自1956年以来一直实行的工资区类别制度和津贴制度，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历下区实行地区附加津贴。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后确定三次职务补贴按工作人员所任职务和工作年限来确定；独生子女保健费为夫妇双方每人每月5元，到孩子14周岁为止；防暑降温费每人每年12元，取暖补贴每人每年24元。1994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福利费标准改按每人每月8元提取。1998年，根据鲁人薪[1997]16号文件，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执行的交通补贴、洗理费、粮价补贴、房租补贴、粮油补贴、开放城市补贴、误餐补贴等7种津贴、补贴进行简化归并，合并后统称为地方福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归并后剩余部分称为保留津贴，机关每人每月40元，事业每人每月20元。自1998年1月起给驻济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发驻济补贴，每人每月36元。自1999年12月起为在职工作人员按照住房补贴基数的35%发放住房补贴。2004年12月起，驻济补贴每人每月增至56元。

（三）特殊工作岗位津贴补贴。1988年后新设立的岗位津贴补贴，教育系统有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班主任津贴等；政法系

统有警衔津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交警防毒防尘津贴等；政法、纪检、计生、信访、审计、环保、卫生等系统也相继出台一系列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四）退（离）休待遇。1991年，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退（离）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为退（离）休干部落实两项待遇（政治、生活待遇），解决他们看病就医、用车、住房、子女就业等实际困难。同年，为87名达到离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公务员退休制度进一步完善，同年，为56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1994年，根据国发〔1993〕79号《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对离退休退职人员离退休退职费的计算方法进行重新明确，并为全区2085名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退职费。1997年，启动“夕阳工程”，老干部工作范围由“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进一步拓展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着重搞好“二次人才资源开发”，发挥老干部余热。同年7月，为所有离退休人员增发20元离退休费。1999年，全区共为214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根据济人字〔1999〕61号文件，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补助补贴项目进行简化归并；同时，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待遇项目实行归类管理。该项工作于2000年全面完成，参加此次简化归并的离退休人员共计2651人。2001年，根据鲁人发〔2001〕27号、国办发〔2001〕70号文先后两次为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是历年增加离退休费频率最高的一年。2002年，转变退休审批方法，实行“先调查，后审批”的原则，年初在对达到退休年龄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202名干部和37名工人办理退休手续。2003年，根据国办发[2003]93号文，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为230名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办理退休手续。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离休人员370人，退休干部2711人，退休工人489人，退职人员10人。

第四章　政协地方组织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一、第一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一届委员会（1984.4—1987.5），任期3年。共有委员132名，其中常务委员17名，由21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委员会、经济咨询委员会（1985年1月18日由经济咨询工作组变更）、提案工作委员会（1985年5月13日成立）。并设科技、妇女、文史资料、民族宗教侨务、医药卫生、文教体、书画（1985年9月29日成立）7个工作组。

（一）第一次会议。1984年4月23—28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区政协筹备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和区委书记孙常印的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孙常印为主席，朱春松、孙庆丰、李学敏为副

主席。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修改章程的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历下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以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同心同德，振奋精神，积极工作，为开创历下区各项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二）第二次会议。1985年3月13—16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1986年3月31日—4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焦连安为主席，孟德树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

二、第二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二届委员会（1987.5—1990.3），任期三年。共有委员194名，其中常务委员20名，由22个界别组成。设办公室、组织宣传处、组委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委员联络、学习委员会（并在区级机关、各街道、镇设立政协委员联络、学习小组）、经济咨询委员会（下设区政协经济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1989年6月29日由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更名），并设科技、教育、城建、农村、财贸、医药卫生、妇幼、法制宣传、文史资料、书画、宗教、文体12个工作组。

（一）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12—16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1986年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刘锡藩兼任主席，李凌水、孟德树、孙庆丰、胡维生、杨春辉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各界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祖国统一而努力奋斗。

（二）第二次会议。1988年3月27—3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1989年3月27—3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历下区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报告、历下区1989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三届委员会（1990.3—1993.1），任期3年。共有委员185名，其中常务委员24名，由22个界别组成。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社会

文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并设科技、工交、财贸、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宣传、卫生、妇幼、文史、民族宗教12个工作组。

（一）第一次会议。1990年3月7—12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姚传明为主席，王洪庆、明茂祥、孙庆丰、胡维生、赵衍恕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决议，通过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全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紧密围绕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历下区委的领导下，与全区人民一道，齐心协力，艰苦奋斗，奋发进取，以人民政协所特有的工作方式，为伟大祖国的繁荣昌盛、和平统一，为振兴历下做出新的贡献。

（二）第二次会议。1991年3月5—9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1990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及1991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历下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报告、1990年全区财政收支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1992年3月4—7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1991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及1992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91年全区财政收支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四、第四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四届委员会（1993.1—1998.1），任期五年。共有委员201名，其中常务委员29名，由27个界别组成。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并设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宣传、卫生、妇幼、文史、民族宗教10个工作组。

（一）第一次会议。1993年1月10—15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姚传明为主席，明茂祥、胡维生、孙秀荣、赵衍恕、张伟、张美华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全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在中共历下区委的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与全区人民一道，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勇于开拓，为实现中共十四大和区委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二）第二次会议。1994年2月26日—3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常务委员3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1995年3月9—12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四）第四次会议。1996年3月11—15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马大陆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五）第五次会议。1997年2月17—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五、第五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五届委员会（1998.1—2003.1），任期5年。共有委员207名，其中常务委员23名，由27个界别组成。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并设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卫生、计生妇幼、民族宗教、文史资料10个工作组。

（一）第一次会议。1998年1月12—17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领导机构，李继才为主席，牟学军、孙秀荣、马大陆、赵衍恕、张立平、张乃镛、李景和、滕德良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作用，在区委的领导下，把握大局，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实现跨世纪的宏伟大业而努力奋斗。

（二）第二次会议。1999年1月25—28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常务委员2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2000年1月17—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四）第四次会议。2001年2月14—19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张连章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1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五）第五次会议。2002年1月28—31日召

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六、第六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六届委员会（2003.1—）。共有委员230名，其中常务委员24名，由28个界别组成。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并设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卫生、计生妇幼、民族宗教、文史资料10个工作组。

2003年1月16日，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六届一次会议开幕式

（一）第一次会议。2003年1月16—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赵广忠为主席，宋广廉、张立平、李景和、张连章、姚桂芳、安利国为副主席。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会议号召，全区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历下区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实现中共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第二次会议。2004年1月9—12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听取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部分委员的大会发言。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2005年1月17—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听取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部分委员的大会发言。选举第六届委员会秘书长。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大会决议。

第二节　政协主要工作

一、提案办理

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任期内，共收到提案144件，内容包括机构改革、工业生产、科技、城建城管、文教、医药卫生、财贸、民族宗教、政法、统战政策、群众生活等方面，涉及承办单位20多个。各承办单位根据提案可行，能够办理；提案合理，但由于财力物力所限，暂时不能办理；条件不具备、政策不允许、不能办理三种情况，实事求是地向提案人书面答复。对委员提出的“经常举办政治经济、企业管理学习班，为区属单位培养人才”“设立区妇联法律顾问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

益”“加强污水沟处理，改善卫生环境”“在环城公园建设健身娱乐场地，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查禁不健康书刊，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妥善解决教育集资问题，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增设公厕，改建水冲厕所”等提案，有关承办单位均作了认真研究，及时落实处理。

2002年8月，历下区第五届政协召开提案工作表彰大会

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内，共收到提案242件，内容包括区街经济、城建城管、文教卫生、财贸、工商管理、群众生活、法制建设、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涉及承办单位20多个，及时对全部提案给予书面答复。对委员提出的“简政放权，扩大区属企业自主权”“修建、拓宽影响生产生活的道路桥梁”“健全和完善区、街、居三级文化网，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幼儿教师素质，搞好学龄前儿童教育”“加强饮食行业卫生监督管理，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妥善解决社会青年就业安置”“加强对农贸市场、摊群点、个体户的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解决姚家镇菜农买煤难问题”“建设正觉寺小区要考虑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加强对环城公园、曲水亭和王府池等风景区的保护”“参照‘市长电话’，建立我区‘区长电话’”“加强劳动人事变动审批手续和工资管理”“解决居委会组织和人员问题”等提案，有关承办单位均作了认真研究和采纳。

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任期内，共收到提案252件，内容包括经济科技、文教卫生、城建城管、工商财贸、人事、政法和统战、政协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其中，经济科技、城建城管方面占提案总数的50%以上。为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有的承办单位针对提案办理工作创造性地提出“三个结合”（和信访工作结合，和重点治理单位结合，和岗位目标责任制结合）、“三见面”（办理前，承办单位与委员见面，了解提案的意图和要求；办理中，与委员见面，主动汇报办理情况，征询委员意见；办结后，与委员见面，征求他们对答复办理的意见。）的方法，收到较好的效果。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积极办理，使委员提案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答复，做到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

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任期内，共收到提案326件，立案267件，对于不予立案的59件提案，作为意见建议转有关单位。提案内容包括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交通、安全、劳动、人事、工商、物价、税务、统战等方面。区委、区政府把办理政协提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名副区长、一名办公室副主任、一名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各承办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靠上抓，实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使政协提案的办理更趋规范化，办理质量明显提高。委员对办复提案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8%。在四届二次会议上，委员提出“建设具有特色和一定规模的东门批发市场”提案，经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当年完成市场一期工程。“尽快建立建材市场”“落实宗教房地产政策”“积极引进科技人才”“开发建设开元寺、龙洞等旅游风景区”“改建、扩建大明湖小学校舍”等提案，受到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任期内，共收到提案487件，立案417件，其中民主党派、人民

团体提案48件，委员联名提案72件，委员个人提案367件。对于不予立案的70件提案，作为意见建议转有关单位。提案内容广泛，重点突出，发现和反映许多改革发展过程中一些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其中，经济、科技方面的提案78件，占18.7%；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26件，占6.2%；城建城管方面的提案142件，占34.1%；文教卫生方面的提案88件，占21.1%；统战、劳动、人事方面的提案47件，占11.3%；其他方面的提案36件，占8.6%。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非常重视，制定计划，落实责任。有的承办单位书面答复委员的同时，还登门走访，征求提案人意见。委员提案“重视教师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引起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实施教师素质工程的意见》《教师素质达标学校评审内容、标准及方法》，并选送骨干教师到省、市教育学院进修，在全省范围内招聘优秀教师任教。针对委员“关于十亩园小学改造问题”的提案，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召开现场会，协调政府的8个部门逐一落实任务，仅20余天，拆迁安置居民或单位25户，扩大校园面积1600平方米，初步改变学校面貌。针对委员“高度重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提案，区政协先后会同工商、税务、工商联等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并组织部分委员对辖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调研，撰写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政策扶持、优化环境、强化服务”的建议。由于提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加上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使提案采纳率达到87%，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7个提案先进集体、19名先进个人、14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435件，立案344件，其中党派团体提案27件，委员联名提案89件，委员个人提案228件。对于不予立案的91件提案，作为意见建议转有关单位。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科技方面56件，占16.3%；精神文明建设方面29件，占8.4%；城建城管方面101件，占29.4%；文教卫生方面69件，占20.1%；统战、劳动人事方面41件，占11.9%；其他方面48件，占14%。济南市政府收到由区政协向市政协转交的“关于府学文庙急需修复”的提案和“关于府学文庙亟待修复的调查报告”后，市长亲临现场视察，指示有关部门制定保护性修复方案，尽快投入施工，使这一遗留问题时间长、涉及部门多、需用资金大的问题得到解决。“用好旅游资源，发展休闲经济”“优化历下投资软环境”“加强改制企业中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民营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监督”“利用文化区优势，开发高校助学资源”“制止洪山区域乱卸垃圾”“护城河排污问题的处理建议”“进一步治理砚池”“建立‘爱心超市’”“对街道办事处经济指标的考核”“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发展楼宇经济，创造数字历下”“有效利用学校体育设施，节假日向社会开放”“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质量”“在我区逐步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等提案，具有一定的宏观性和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有关承办单位均予以认真研究、采纳和书面答复。

二、学习活动

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任期内，始终把学习作为一项基本性的重要任务，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学习党的统战理论和政策。重点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关于新时期统战政协工作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等内容，正确认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任务，引导政协委员在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组织参加和举办报告

会、辅导讲座17次，外出学习参观5次，提供各种学习材料25期。建立统战理论研究会，开展统战理论研究活动，并利用多种形式向近万人次宣传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在纪念抗日战争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前夕，区政协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图片展览，参观人数7000人次。

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内，组织和引导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和江泽民在庆祝新中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共向委员下发通知、决议、意见9次，提供各种简报54期、学习参考材料21期，组织外出学习参观10次。

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任期内，先后组织委员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六中、七中、八中、九中全会和十四届一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南方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学习江泽民一系列报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9〕14号、〔1990〕10号文件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统战、政协工作会议精神。采取专题报告会、举办培训班和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动委员学习，提高学习效果。先后邀请省、市政协，市委统战部领导和省委党校教授作《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政策》《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任务》《政协委员怎样提高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水平，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和《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后果及其教训》等专题报告。

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任期内，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文选》和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人民政协成立45周年之际，组织委员畅谈人民政协的光辉历程；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进行革命历史传统教育。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人民政协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邀请市政协领导作《新时期统一战线、人民政协性质、地位、作用》的报告，对委员进行统战、政协知识教育。

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任期内，利用自学、讲座、读书会、编发学习资料等形式，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业务知识、法律知识和科技知识，开展人民政协基本理论的学习与研究，开辟理论学习园地。为加强自身建设，参加全国27城区政协工作研讨会。通过交流工作，互通信息，达到相互学习，开阔视野，推动工作的目的。

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2005年1月）期间，坚持把政治理论、统战政协知识和时事政治的学习摆在工作首位，通过主席会、常委会议、座谈会和委员活动日等形式，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党和国家三代领导人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议的意见》。

三、协商监督

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任期内，在搞好各项具体工作协商的同时，突出抓总体规划、战略决策、体制改革、法制建设、人事变动等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在认真开好政协各种例会，定期列席区人代会、人大常委会的同时，请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协商会，组织委员视察、检查工作，征集和处理委员提案，接待人民来信来访，抓住专业性的重大问题进行对口协商，抓住带倾向性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专题协商。其间，先后开展协商与监督活动150多次，参加委员2700多人次，提出各种意见、建

议600余条，提案157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80多件次。

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内，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抓好重大问题的协商监督，突出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战略纲要、体制改革、《政府工作报告》、治理整顿、党风党纪、廉政建设、法制建设、依法治区、统战工作、农业科技、市场物价、城市建设、“双增双节”等重大问题的协商、论证、研讨。1988年，政协党组向区委提交《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报告，受到区委高度重视，并作为区委30号文件向全区转发。先后6次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检查，对799个国营、集体、个体网点、农贸市场和企业进行检查和调查，归纳综合意见、建议60多条。

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任期内，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坚持抓重点、议大事的原则，就振兴经济、发展科技、“质量、品种、效益年”、第三产业、创建卫生城、“银河计划”“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制定、“两区”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知情、献策、出力。根据监督在实施之中的原则，注重对全区重大问题的民主监督。在1992年创建卫生城活动中，针对创建中的薄弱环节，组织委员对饮食行业的食品卫生状况进行重点视察，写出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委员开展调查、视察和检查活动，使委员了解基层的具体情况。3年中，各专委会、工作组和办、镇学习联络组组织视察检查和调查研究活动140多次。

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任期内，区委召开协商座谈会、情况通报会23次，就全区人事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区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九五”及2010年远景目标制定等重要问题均专门召开会议，与区政协常委、民主党派及有关人士进行协商讨论。共组织调查、视察活动46次，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和镇村经济发展、企业环保、民营科技、教育、文化、城市建设、社会治安、物价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等进行视察，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提出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是本届政协新开辟的工作领域。先后召开反映社情民意座谈会5次，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提供信息60条，为党政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发挥了桥梁作用。有百余名政协委员被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法委、区建委等部门聘为特邀监察员、执法监督员、城建管理义务监督员，直接参与有关部门的检查活动，较好地发挥政协委员在协商监督中的作用。

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任期内，先后围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改革、招商引资等十几个议题进行协商讨论，所提意见和建议得到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组织委员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各种视察活动，先后就企业改革、民营经济发展、社区建设、社会稳定、市场建设、下岗职工再就业、社会保障等开展专题调查62次。围绕城市建设与管理、教育事业发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等，专题组织视察活动21次，共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或建议案18件，视察报告80份、会议发言稿25份、提案487件。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各界人士共反映社情民意信息800多条，为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决策和正确指导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2005年1月）期间，组织全体委员紧紧围绕全区的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各种专题调研视察活动。委员们对禽流感防疫、土地资源存量、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街巷综合整治、打击职务犯罪，以及科技、教育、物价、工商、民政等方面的工作，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3年收到

社情民意信息300余条，经过归纳整理、分类报送、督促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四、重要活动

1987年10月22日，邀请济南市政协统一祖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韩进英作“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为促进‘一国两制’方针实施服务”对台工作专题报告会。1988年1月20日，召开历下区各界人士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服务经验交流大会，19位代表发言，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商业、粮食、教育、卫生、妇幼、侨务、法制建设等。1989年8月10日，区政协邀请部分政协委员和各界知名专家、学者30余人，研讨1988—1995年历下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12月8日，驻济部分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和部分委员20余人在历下区视察廉政建设情况，先后视察区劳动局、区物资局和东关街道的廉政建设和政务公开情况。

1990年11月7日，召开《历下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协商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科技界部分委员对历下区“八五”规划的意见、建议。1991年1月9日，区委召开全区政协工作会议，集中研究如何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更好的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10月11—13日，举办二十城区（市）政协第四次横向联系会议，交流政协工作经验、做法和经济工作信息，共同探讨如何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和为经济发展大局服务的新办法、新思路。

1998年6月26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77周年、纪念济南解放50周年和香港回归1周年，举办书画慰问历下区省、市劳模活动。1999年9月6日，组织书画组委员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书画笔会；向区公安分局赠送书画作品，表达全区政协委员对公安干警的崇高敬意和慰问；9月9日，召开区级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各界人士“双庆”座谈会，畅谈建国和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年来翻天覆地的变化。2000年9月21日，召开区级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座谈会，纪念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发表1周年。2001年6月14日，区政协举办全区各界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文艺演唱会，讴歌中国共产党的丰功伟绩。市政协副主席饶曼妮及区五大班子领导应邀观看演出；8月7日，邀请国防大学教授为全体委员作《台海形势报告》，并就委员提出的台海局势、中美关系、两岸经济等问题进行了探讨。2003年6月2日，举办慰问战斗在抗击“非典”一线白衣战士书画活动。

2003年6月2日，区政协举办慰问抗“非典”一线白衣战士书画活动

2004年5月17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肖建章带领王景荣、卞耀武、吴伯明、尚秀云、黄方毅等14名全国政协委员，到历下区专题调研社区矫正工作；9月23日，召开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暨迎国庆、话中秋各界人士座谈会。2005年9月23日，区政协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召开“十一五”规划纲要编制座谈会。

第五章　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

第一节 民主党派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下区总支委员会

1986年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下社会支部，王雨辰任主任委员，辖济南第八中学支部和历下区支部两个支部，归中国国民党济南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领导。1986年，党员43人。1991年，成立历下企业支部，历下医务支部，历下区支部更名为历下综合支部。1992年12月，建立民革历下区工作委员会，白璞任主任委员,罗克伦任副主任委员。1999年，撤销历下企业支部，成立历下老年支部。2000年12月，区工委调整，陈柏年任主任委员，王守文任副主任委员。2003-2005年，历下综合支部和历下医务支部分别更名为历下综合一支部、历下综合二支部。

二、中国民主同盟历下区基层委员会

1980年，成立中国民主同盟历下区离退休支部、济南第十七中学支部、历下区小学支部。1985年初，共有7个支部或小组，分别是：历下区总支第四支部、五中小组、八职高小组、一中支部、二中小组、七中小组、一职专支部。1985年10月，八职高小组转为商贸学校支部、七中小组转为七中支部。1987年3月，二中小组转为二中支部。1989年3月，成立八中支部。1989年11月12日，第一届民盟历下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委员13人，滕德良任主任委员，汪秀英、刘承舜、任立程为副主任委员。1993年3月，历下区总支第四支部转为历下支部。1994年10月7日，选举产生第二届民盟历下区工作委员会，委员11人，滕德良任主任委员，汪秀英、刘承舜、袁健、高国民任副主任委员。1998年10月28日，选举产生第三届历下区工作委员会，委员9人，刘承舜任主任委员，曹英瑞、高国民、袁健任副主任委员。1999年10月，五中小组转为五中支部。2002年8月28日，选举产生第四届民盟历下区工作委员会，委员10人，袁健担任主任委员，曹英瑞、孙万霞、郑慧铭、潘建平任副主任委员。至2005年底，共有盟员153人。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历下区总支部委员会

1985年，民建历下区支部委员会成立，有会员8名，高寿玺任支部主任。1989年4月11日，民建历下区总支委员会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总支委员会，共有会员35名，总支主任高寿玺，副主任刘恒善、陈锡之。1993年5月，选举产生民建历下区总支第二届委员会，有会员50名，总支主任赵衍恕，副主任高寿玺、刘恒善、尹统绪。1995年4月，届中增选韩兆兴为总支副主任。1997年11月，选举产生民建历下区总支第三届委员会，有会员66名，总支主任赵衍恕，副主任，吴秀明、车雍容、陈领娣。2000年6月，届中增选刘燕、温连秋为总支副主任。2001年11月，选举产生民建历下区总支第四届委员会，有会员81名，总支主任刘燕，副主任车雍容、刘岩、陈领娣。2002年3月，进行届中调整，选举车雍容任总支主任，鲁兵、刘

岩、陈领娣任总支副主任。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历下区总支部委员会

1986年前，称中国民主促进会历下区小组，直属中国民主促进会济南市委员会，共有会员18人。1989年11月25日，民进济南甸柳一中支部成立，主任尹斌，由民进会员6人组成。1989年12月5日，十亩园小学支部成立，主任陈运梅，副主任李庆生。1993年12月11日，文化东路小学支部成立，主任王世英。1994年1月27日，民进历下总支成立，主任林传粤，副主任陈运梅、张堉任。1999年3月25日，济南市中心医院支部成立，主任朱琳，副主任朱丽华。2000年4月，总支换届，主任满华，副主任朱琳。2005年3月16日，历下区综合支部成立，主任荆甫荣。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历下区总支部委员会

1986年，有成员17人，设两个小组，直属中国农工党济南市委员会。1988年12月，成立济南医院支部。1991年9月，成立中国农工党历下区总支，凤存安任主任委员，下设三个支部：市中心医院支部、济南医院支部、历下区医院支部。1995年9月，李跃任主任委员，1997年12月，增补副主任委员王蕊、张秋华。2005年10月12日，届中调整，朱彬任主任委员，郝莉、王蕊任副主任委员。

六、中国致公党历下区总支部委员会

1988年1月，山东工业大学支部成立，支部主任黄和妙，副主任宋锦芬；11月18日，山东医科大学支部成立，支部主委陈国瑞，委员栾汝珠、杨毓秋。1989年5月8日，济南市中心医院支部成立，支部主委李北海，委员苏振中、崔爱意。1991年10月16日，历下区支部成立，支部主任委员王昌明，副主任委员高华新。同时，致公党历下区总支部成立，主任委员黄和妙，副主任委员郑成荣，下辖4个支部：历下区支部、山工大支部、山医大支部、市中心医院支部，共有成员41人。1998年2月，选举产生致公党历下区总支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健，副主任委员高华新、王昌明为。2001年1月，选举产生致公党历下区总支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兆敏，副主任委员谭质成。2005年4月7日，届中改选，由吕健兼任总支主任委员，张昆为副主任委员。

七、九三学社历下区委员会

九三学社历下支社于1985年12月成立，共有成员13人，张秀民任主任委员。1996年10月，换届，何文华任主任委员，原增凡、严云彪任副主任委员。1996年12月2日，根据在社员人数较多的单位、系统或省辖市的区，有3个以上支社时可以设立基层委员会的规定，经过民主协商，经市委会主委办公会决定，成立九三学社历下区基层委员会，洪思存任主任委员，何文华、原增凡任副主任委员。2001年10月，换届，张希舜任主任委员,王岩、李宗麟任副主任委员。

第二节 历下区总工会

一、代表大会

（一）历下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89年12月25—3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00人。大会选举产生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委9人。选举马耀华为主席，郭道惠、张建为副主席。

（二）历下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1994年11月18—1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00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审议通过区总工会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总工会第二届

委员会委员25人，常委11人。选举郭道惠为主席，姚桂芳、田增全为副主席。

（三）历下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1999年11月22—2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00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审议通过区总工会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委11人。选举姚桂芳为主席，王平、夏连涛为副主席。

（四）历下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2004年9月20—2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0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审议通过区总工会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3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常委11人。选举田永和为主席，李家山、徐亦农为副主席。

二、组织建设

1995年，历下区各街道（镇）均建立工会委员会，25人以上街道（镇）企业亦成立了基层工会组织，全年组建工会156家，发展会员3050人。1999年起，推行社区工会组织建设，将不足25人的各类企业纳入社区工会联合会。区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及时督导各基层工会按时换届。重视改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全区国有、集体企业在结构调整、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及时调整理顺隶属关系，做到企业改制，工会组织不断线、工作不断档、会员不流失。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一大批非公有制企业脱颖而出，职工队伍状况随之发生很大变化。区总工会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使全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至2005年底，全区有基层工会616个，会员88619人，入会率93%。其中街道（镇）、系统、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会155个，国有、集体企业工会3个，非公有制企业工会417个，女会员占会员总数的43.57%；35岁以下青年会员占会员总数的50.19%；工会专职干部总计249人（其中，女干部96人，大专文化程度以上干部161人）。2003年，历下区总工会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先进单位；2000—2005年，连续6年被山东省总工会评为先进单位。

三、主要工作

（一）民主管理。1988—2005年，全区95%的企事业单位均建立职代会制度，其中达到规范化建设的占80%。各企事业单位坚持每年召开两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单位的工作计划、重大决策、改革方案、集体合同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都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基层工会坚持每年至少一次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评议，民主评议结果向职工群众公开。其间，全区有215人经过评议得到提升或奖励，有17人通过评议后被免职或降职使用。

（二）厂务公开。1998年始，在全区国有、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推行厂（校、院）务公开，后逐步扩展到部分非国有、集体企业。成立历下区厂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各企事业单位相应建立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厂务公开的主要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厂务公开栏等。厂务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以外，其他内容全部公开，如干部职工的工资分配、分红、奖金；职工分房、计划生育、人事任免、招工、职称评定、评选先进；单位改制、改革、经营、采购、招标、拍卖财产、车辆使用、领导干部交通费、电话费、单位招待费用等。区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先后制定《关于在全区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厂务公开百分考核标准》《企业厂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关于贯彻中央两办〈通知〉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和制度，并抓好落实。200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下

发后，全区认真贯彻落实，通过抓巩固、规范、提高，不断丰富、完善、规范厂务公开内容和运行机制，全区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厂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至2005年底，在全区经济条件好且推行厂务公开比较规范的济南玉泉森信、济南华通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华达集团等企业率先借鉴ISO9000标准建立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质量体系。

（三）保障工作。每年元旦、春节、五一、中秋节都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对全区生活困难的劳动模范、特困职工和考入大专院校的特困职工子女进行广泛救助。1986—2005年，区总工会累计救助困难职工12700余户，帮扶资金580余万元。2002年11月，区总工会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集困难职工帮扶、法律援助、职业介绍、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于一体，进行最大限度的帮扶。为建立帮扶救助长效机制，2004年募集送温暖基金25万元，全部用于困难职工救助。制定送温暖基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管理和公开透明。2002年12月至2005年底，帮扶中心接受困难职工来信来访640人（次），义务为困难职工法律服务432人次，同时与区就业培训中心、区驾校合作，帮助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220人，培养下岗失业创业带头人116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65人。2004年，区总工会学校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再就业培训基地”。

（四）职工教育。1986—2005年，区总工会组织全区各基层工会紧紧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一是发挥工会组织贴近职工、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优势，坚持因人制宜，有的放矢，注意解决职工思想上的疙瘩，使他们放下包袱，轻装前进。二是深入开展谈心活动，通过走访、调查，及时把握职工思想脉搏，深入开展谈心活动，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职工思想统一到企业发展上来。三是区总工会善于发现和总结各基层工会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典型，每年都坚持召开工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宣传先进经验，并在全区推广。四是在全区广大职工中开展“爱岗敬业做贡献”“我们这样奔小康”“争做文明职工”等主题系列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

（五）女职工工作。1999年，区总工会召开第二次女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区总工会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按规定及时组织各企业女职工进行定期查体。按照《历下区妇女发展纲要监测评估方案》要求，区总工会对应承担的妇女发展纲要的有关指标，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并督导各企事业单位抓好各项指标落实。针对各企事业单位在落实《妇女发展纲要》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时督促解决。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每年都组织评选优秀女职工干部、优秀女职工、文明职工家庭，开展女职工素质达标活动，全区女职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六）文体活动。区总工会下设工人文化宫，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游戏室、健身房等，成为全区职工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各基层工会均建起职工文体设施。2005年，全区基层工会篮球场地228处，乒乓球案367台，基层工会的“职工之家”普遍设立乒乓球、象棋、台球活动室，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各基层工会培养一大批业余文体爱好者，每年的五一、七一、十一、春节和消夏晚会，积极参加区里的文艺演出活动。区总工会每年从各基层工会选拔优秀节目参加全区职工庆“五一”文艺汇演。每年组织基层工会参加全区职工篮球、乒乓球、象棋、拔河等比赛，并对优胜单位和个人颁奖。

（七）劳动模范评选与管理。1986—2005年，区总工会严格条件，严格程序，积极向上级申报推荐在全区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全区共参加“济南市劳动模

范”评选9次，有45人被市政府授予“济南市劳动模范”称号。参加“山东省劳动模范”评选5次，先后有31人被省政府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1995年至2005年，有6个单位被省总工会授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有13人被授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自1999年开始，济南市总工会每年都评选表彰“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至2005年底，全区先后有9个单位获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状，42人获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2005年2—4月，首次开展评选历下区劳动模范活动。1986—2005年，区总工会加强各级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每年“五一”前夕都召开一次劳动模范代表座谈会，听取劳动模范工作汇报和建议，了解劳动模范的基本情况，加强劳动模范的思想教育工作，鼓励支持劳动模范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区总工会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劳动模范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劳动模范生病、住院时，区总工会都前去看望。对有困难的劳动模范，区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行重点帮扶。2005年，区总工会对17名离退休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基本状况、工作环境以及医疗费的报销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于在调查中发现的部分单位对离退休的省、部级劳动模范的荣誉津贴待遇落实不好的情况，区总工会多方协调帮助解决和落实，解决劳动模范后顾之忧。

（八）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1995年起，区总工会配合区劳动部门在全区国有、集体企业中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1998年开始，历下区签订集体合同工作逐步向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延伸。签订集体合同的形式主要有两种：行业性集体合同，即同一行业不足25人的企业，由街（镇）工会联合会统一签订一个集体合同，覆盖同一行业若干企业；单一性集体合同，即在企业工会的监督下，集体合同由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代表共同协商。至2005年底，全区建立起工会组织的345家各类企业中，有326家建立了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制率95%，职工覆盖率96%，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集体合同履约率99%，职工满意率97%。历下区总工会先后被山东省总工会和济南市总工会评为全省、全市“集体合同先进单位”。为切实做好工会从源头参与保障和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2005年，报请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对改善职工的基本生活、职工利益、劳动关系等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建议和要求。

（九）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区总工会组织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夺杯竞赛”“优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技术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1986—2005年，全区职工累计提合理化建议5.4万多条，实现技术革新、技术攻关9200余项，创价值6.6亿元。自1999年开始，在全区企业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全区先后有320多家企业报名参赛，区总工会获全省优秀组织奖。山东华达集团、山东华艺集团等60家企业先后获济南"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在全区各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创建学习型班组，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对事迹突出者，区总工会进行表彰。同时组织先进班组和个人事迹报告团在全区巡回宣讲，激发全区职工学技能、强素质、创一流、爱岗敬业，为企业发展多做贡献的积极性。

第三节　共青团历下区委员会

一、代表大会

（一）共青团历下区第七次代表大会。1989年12月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82人。大会审议通过共青团历下区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共青团历下区第七届委员会，王良当选为书记。

（二）共青团历下区第八次代表大会。2001年4月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10人。大会审议通过共青团历下区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35人组成的共青团历下区第八届委员会，尹红梅当选为书记。

二、组织建设

1988年，团区委召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联合会首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团结全区各行各业、各族各界青年，为历下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1991年，团区委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爱党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引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建设事业。1993年，以“三学”（学知识、学科技、学技能）活动为突破口，努力提高广大团员青年的整体素质。1996年，团区委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济南市历下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广泛开展“学赖宁”、评选历下小名士、“国旗在我心中”等系列活动，促进全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1997年，团区委努力拓展深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建以青年志愿活动为特色的“青年文明示范社区”活动。1998年，团区委深化开展以“迎接世纪挑战，塑造崭新形象”为主题的跨世纪泉城青年系列教育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道德素质。2000年，团区委与各直属团委签订“五四青年林”植树造林协议，全面助力蓝天工程，加快大环境绿化进程。2002年，团区委被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优秀青年文明社区示范城（区）”创建单位。2003年，开展创建全国“青年文明社区示范城（区）”活动。2005年，开展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组织观念和责任意识。

三、主要工作和活动

（一）“科技兴农，青年当先”活动。1988年始，全区农村团组织开展“科技兴农、青年当先”活动，积极培养农村青年科技带头人。1994年10月，姚家镇团委组织全镇30多名科技兴农带头人到长清县特种养殖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并就有关合作事项初步达成协议。1995年，姚家镇团委针对农村青年举办4期实用技术培训班，300余人参加培训。1996年，姚家镇初步建立起村团支部书记—科技副主任—科技星火带头人“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1997年，姚家镇刘志远村“银杏苗圃”被命名为济南市十大“科技示范基地”之一。1999年，姚家镇团委成立6支“科技兴农”志愿服务队，每支服务队由10名志愿者组成，围绕全镇果树改良、蔬菜品种扩大、禽畜饲养，提供及时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推广新技术和信息服务活动。2004年，深化“科技兴农、青年当先”活动，在农村开展青春创业行动、大力促进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确定10个村为科技示范村，建立各类示范基地（点）15处，培养示范户400余户，开展“图书下乡”及“农村青年读好书”活动，组织大学生科技志愿者、青年专家深入农村，为农村青年提供科技指导。至2005年，涌现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1名（王强），山东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山东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1名（胡明震），省级乡村文化节先进个人1名（靳玉彬）。

（二）“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1994年始，团区委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1996年，区环卫局汽车队、和平路派出所被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1998年，历下区110中队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1999年，在全区推广历下区110中队的经验和做法，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活动，各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印制服务卡，向群众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当年发放服务卡2万多张。2001年，团区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意见》，使创建活动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至2005年，全区有国家级青年文明号1个（历下区公安分局110中队），山东省青年文明号3个（历下区执法局文东中队、历下区房管

局安居热线、历下区环卫局汽车队），济南市青年文明号23个。

（三）“青年文明社区”创建活动。1996年始，团区委在全区开展创建“青年文明社区”活动。1998年，团区委下发《历下区创建青年文明社区工作达标细则》。围绕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开展社区“一助一”“多助一”敬老、助残服务活动；围绕美化社区环境，组织开展“百队万人植树护绿大行动”，植护绿地2.6万平方米；围绕创建社区优良秩序，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立首批青年志愿者交通助学岗，保障中小学生的人身安全。解放路、泉城路、文化东路三个街道被团区委确定为创建“青年文明社区”试点单位，形成各自的创建特色：解放路的“一助一”敬老助残特色，泉城路的创“三优街”、保泉护泉志愿服务特色，文化东路的“志愿服务一条街”特色。1998年12月30日，全市创建“青年文明社区”工作推进会在历下区召开，团区委、解放路街道团工委作大会发言。解放路街道、泉城路街道被评为全市首批“青年文明社区”。2003年，以服务社区为目的，以社区团建为基础，社区共建为依托开展各项品牌活动。和平路街道团工委分别与社区的消防十中队、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3个单位的团组织签订联建协议书，为青年志愿者服务于大社区架起“桥梁”。至2005年，全区60%的街道团工委建立爱心辅导站，50%的社区建起社区青年文化广场，开展社区科普教育、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青年文明社区大家乐舞台和“青年文明示范路”创建等多项工作。全区有3个社区（解放路街道解放路社区、千佛山街道千佛山社区、文化东路街道和平社区）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文明社区”称号。

（四）青少年维权。团区委积极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帮助失足青少年工作。1993年初，由团区委牵头组织各办镇团委与济南劳教所签订帮教协议，指派专人负责，对辖区内的32名违法失足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1999年，开展文化市场监督和禁毒知识教育活动，建立济南市青年法律志愿者服务站历下分站。做好城市特困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建立城市未成年人档案，有针对性地提供帮助；当年救助特困家庭子女78人，发放两批救助金共8000余元。2000年3月，历下区成立“两会”（区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两庭”（区少年法庭、模拟法庭）、“一网”（失足青少年帮教网络）、“一长”（中小学法制副校长）一条龙圆桌式审判服务的组织体系。同年，在全市率先开通青少年维权热线。2001年，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维权岗的动态管理机制，优化青少年的成长环境。历下区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向社会公开维权热线，为青少年提供服务。至2005年，全区有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2个（历下区检察院审查批捕科、历下区法院少年审判庭），省级“青少年维权岗”3个（千佛山社区青少年维权服务站、历下区工商局师东路分所、历下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一中队）。2003年，历下区燕山街道团工委与历下区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联合开展青少年“社会服务令”工作，是全省第一家在社区成立青少年社会服务令实施基地的基层团组织。至2005年，共接收受令青少年15人，全部成功矫正。2005年，团区委制定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向社区延伸。年底，千佛山社区被确定为全国社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试点单位。

（五）未成年人保护。1991年，历下区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至2005年，先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全区16名法制副校长结合学校德育工作每年举办各类专题讲座

20余次。积极开展毒品预防和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发放禁毒知识宣传单1000余份，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多册。

（六）志愿服务行动。1994年1月25日，历下区在全市率先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团，志愿服务行动正式启动。团区委把辖区内的山东省荣军医院作为全区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平台，开展以“为奉献者奉献”为主题的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并同该院签订长期志愿服务协议。为把志愿者活动引向深入，团区委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区各级团组织中进一步深化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实施意见》，并建立检查、评比制度。1995年3月1日，历下区在全市率先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基层团组织进一步拓展服务对象，普遍建立各自的社区服务阵地，全区形成青年志愿者协会—街道志愿者服务站—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三级服务网络。1996年，团区委从实际出发，建立三种模式的青年志愿者服务站，受到团中央和团省委、团市委的肯定，并在全市推广。第一种模式是团站合一，把服务站建在街道团委，一个场所两个牌子，让老百姓既能看到有这样一个组织，又能了解服务内容；第二种是挂靠实体，由实体提供服务站的地点和部分设施，使服务站开展工作有场所；第三种是走实体化的路子，用实体收益补充服务站的费用。至1998年，全区10个街道全部建立志愿者服务站。2005年3月，团区委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保持先进性、争当志愿者”活动，先后有600余人注册成为志愿者。至2005年底，全区网上注册志愿者总数7000余人。

（七）希望工程。1993年3月，团区委与历山路结婚用品商店联合开展“你我他都能给孩子一个美好的明天”捐资义卖活动。同年夏天，团区委号召团员青年开展“缴纳一次特殊团费，救助灾区失学少年”活动，为山东临沂、菏泽遭受水灾的青少年捐钱、捐物，共缴纳特殊团费3000余元，捐献衣物100余件，受到团省委的通报表彰。1994年6月，团区委成立历下区“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开展“包村助学”“爱心储蓄”“志愿者劝募行动”等活动，共结对失学儿童300余人，捐款27万元。1999年，开展“三辰影库”捐建活动，历下区公安分局团委在历城区彩石中学建立一座希望书库。同年，开展“希望工程志愿者劝募活动”，劝募金额3万余元。2001年6月，济南市首家“温馨书库”在历下区建立，全区团员青年共捐献各类图书2000余册，声像资料200余盘，残疾儿童可免费借阅所有图书。2004年，启动“金龙鱼外来务工子女助学计划”，对生活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行救助，每年发放助学金6万元。2005年，筹集资金近万元，对社区中从未得到任何救助的困难家庭优秀青少年进行救助。

（八）“警青联手”社区团建。2002年，团区委被团省委确定为山东（全省）共青团“凝聚力工程”试点单位，在鞭指巷社区开始试点实施“警青联手”社区团支部建设新模式，由社区民警担任团支部书记，发挥社区民警在掌握、了解社区情况方面的优势，实现团务与警务的结合。2004年，鞭指巷社区团支部建设经验在全市推广；12月，山东省“共青团凝聚力工程”现场推进会在历下区召开，“警青联手”的社区团建模式在全省推广。

（九）少年先锋队工作。1986—2005年，历下区在少先队中开展“雏鹰行动”“少先队员手拉手”“体验教育”等一系列主题活动。1993年，开展争当“家庭小主人”“红花少年”活动。1994年，在中小学中开展“三旗”（国旗、党旗、军旗）教育活动。1995年4月，团区委选拔29名优秀少先队员赴北京观看升国旗仪式；5月4日，在解放阁建立历下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团区委、区少工委依托该基地，在全区少先队员中开展定期（每月1日、重大节日）升旗活动。2000年，组织“雏鹰杯”少先

队员学习实践展示活动。教委团委举办历下区中小学科技制作、航空模型比赛，参加济南市中小学小发明创造成果展示会，获一等奖2个，三等奖3个。至2005年，历下区的学校与1所特教学校，2所西部民族希望小学，2所内蒙古希望小学，1所台湾学校结成手拉手学校。2005年，全区有10余所学校建立机器人俱乐部，创造性的以学生名字命名“李维汉机器人工作室”；8月，历下区代表队代表中国赴日本参赛，获“ROBOCUP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世界杯”第六名。

（十）关心下一代工作。1990年，历下区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2000年4月，历下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全区有16个办镇和委局、79个社区和行政村、95个驻区单位先后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建并逐步壮大一支万余人的由“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的队伍，同时发展“一团五组”（即：“五老”报告团，校外教育组、科普教育工作组、法制教育工作组、组织建设工作和宣传调研工作组）的核心队伍；先后涌现出“未成年人成长俱乐部”“社区青少年心理疏导站”“知心畅语工作室”等活动品牌。2001年，联合公检法司等单位评选第二批历下区“青少年维权岗”，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2003年，区关工委举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活动启动暨关工委与学校结对签字仪式，保护青少年权益。2004年，开展“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建设安全放心网吧”活动，发挥社区法制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大对弱势青少年群体的服务力度。2005年，区关工委组织成员单位和结对学校围绕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一二.九”运动70周年、济南解放纪念日等重大纪念日，联合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第四节　历下区妇女联合会

一、代表大会

（一）历下区妇女第八次代表大会。1988年8月30日召开。有正式代表237名，特邀代表9名，列席代表8名，共计254名。历下区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由济南市历下区妇女第八次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民主选举产生，杨洪莲当选为主席。

（二）历下区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1993年12月17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200名，实到代表194名。大会通过了第八届执委工作报告，产生了新一届执委会委员及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李德凤当选为主席。

（三）历下区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2003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正式代表216名，特邀、列席代表58名。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执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执委会委员、常务常员会委员6名，刘为玲当选主席。

二、组织建设

1986年，全区有镇（街道）妇联13个，村妇代会19个。2000年，区妇联率先建立起全省第一家社区妇联，全区81个社区召开了社区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区妇女联合会。2001年，以健全网络、完善工作机制为重点，对街道妇联进行调整，充实进驻区单位的执委，并在147个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妇女组织。

2003年8月30日，历下区妇联率先在社区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中试行代表联系制。在全区64个社区中全面展开代表联系制试行工作。妇女代表联系制，是各级妇代会代表从“一次性会议代表”变为“一届工作代表”，通过妇女代表履行“联系妇女、宣传妇女、代表妇女、服务妇女”的职责，建立起妇联与妇女的广泛联系。实行妇女代表联系制是全国妇联在新形势

下立足妇女发展实际提出的新工作理念。2003年，历下区妇联被全国妇联、人事部授予“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2004年8月，区妇联在全区社区开展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共有妇女代表1900余人参加，产生执委420余人。为加强对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妇女组织建设，至2005年在民营企业、流动人口中建立妇女组织400余个。至2005年底，全区各级妇女组织健全，有11个街（镇）妇联组织，15个委（局）妇委会，19个行政村妇代会，城区社区妇联64个。团体会员有历下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历下区女领导干部联谊会、历下区女企业家联谊会、历下区家政服务员联谊会。

三、主要工作

（一）巾帼建功活动。1991年，在全区开展以“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比思想、比质量、比服务、比成绩、比贡献”为主要内容的“巾帼建功”活动。

区妇联在全区开展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活动，与区科技局、教育局、民营经济办公室密切配合，精心设计活动形式，把创岗活动延伸到高知识、高管理、高科技女性集中的部门、民营经济及社区服务等新领域。至2005年，全区评选出巾帼文明示范岗110个，其中市级示范岗22个、省级示范岗2个。2005年底，巾帼文明示范岗更名为巾帼文明岗。

实施巾帼社区服务工程，2001年底，区妇联成立历下区阳光大姐家政服务社。为失业女工提供就业门路。2001—2005年，共举办家政服务培训班312期，培训下岗失业女工3000余名，安置1000余名下岗失业女工重新就业，为5600余户家庭和近百家单位提供服务。

（二）“双学双比”活动。1989年，在全区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2004年12月24日，调整为“学文化、学科技，比发展、比贡献”）。1990年后，区妇联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素质为主线，全区形成培训、服务、示范三位一体的指导农村妇女依靠科技致富的组织网络。在广大农村妇女中重点开展“科技致富、共架金桥”活动，与区农业部门联合邀请有关农业专家、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向农村妇女和家庭提供科技信息、项目等服务。2002年5月，聘请省林科所高级工程师赵萍舒等13位专家成立农村妇女科技指导中心；向农村妇女和基地发布最新农业科技信息，指导基地引进、培育新、优、特品种，提供规范化、权威性的科技指导服务，组织11名女农民技术员、科技大户成立农村巾帼科技服务队。2002—2005年，共计开展送技术下乡190余人次，开展技术咨询近万余人次，赠送科技书籍2000余册，培育发展7处科技含量高、效益好的三八示范基地。2002年8月，成立济南市首家农村妇女科技指导学校，该校集指导、培训和服务为一体，按照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对农村从业妇女分类施教，除继续抓好“两证”（绿色证书、农民技术员证书）培训外，着力提高培训档次，加强对女科技骨干的职称培训工作。科技指导学校成立以来培训农村妇女428人次。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郭士萍在区妇联扶持下创办凤林养殖场，发展成为集种植、养殖、加工、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农场。

（三）五好文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是妇联在家庭领域开展的一项传统活动，由最初在城市职工家属中开展“五好”活动，拓展到以城乡广大妇女及家庭为对象的“五好家庭”活动，进而发展到“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区妇联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丰富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活动的内容，1997年，区妇联与区文明委、法院、教委、计生委等8个部门成立“文明市民讲师团”，对居民进行爱国教育，家庭道德理论和法制教育。1998年，召开历下区五好文明家庭经验交流会，9月组织了宣传月活动。1986—

2005年，每年表彰层层评选出的五好文明家庭，并于每年五月国际家庭日期间评比表彰五好文明家庭及学习型家庭、绿色家庭、艺术家庭等特色家庭，同时组织特色家庭展示和家庭奉献等活动，在广大家庭中形成家庭生活文明化、家庭教育科学化、家庭成员知识化的良好创建氛围，促进家庭文明程度的提高。全区五好文明家庭不断增加，共涌现出全国、省、市、区级五好文明家庭7万余户。

1986—2005年历下区三八妇女节表彰情况表

表6—5—1

年份	会议名称	表彰内容
1986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55个，“三八”红旗手280名，五好家庭100个，五好院40个
1987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40个，“三八”红旗手200名，五好家庭100个
1988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48个，“三八”红旗手212名，
1989	表彰三八红旗手（集体）会	“三八”红旗手160名、“三八”红旗集体40个
1990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40个，“三八”红旗手184名，“三八”红旗标兵16名，五好家庭50户
1991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40个，“三八”红旗手191名，“三八”红旗标兵10名，双学双比先进能手14名，双学双比先进村妇代会5个
1992	“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先进集体66个，先进个人157名，美好家庭标兵户20名
1993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190名
1994	“三八”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手200名，妇女工作红旗单位5个，妇女工作先进单位6个，巾帼建功标兵10名，双学双比先进标兵10名，巾帼建功能手9名，文明家庭标兵20个
1995	庆“三八”迎“四大”卡拉OK联欢会	“三八”红旗手200名，巾帼建功示范岗20个
1996	“历下区庆‘三八’巾帼风采展示暨先进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200名，优秀妇女工作者40名
1997	“历下区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7周年”大会	“三八”红旗手200名，“三八”红旗集体30个
1998	“历下区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8周年暨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200名，巾帼建功示范岗20个
1999	全区各届妇女庆“三八”文艺联欢会	“三八”红旗标兵10名，“三八”红旗手200名，巾帼示范岗30个
2000	在省监狱管理局礼堂“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90周”年暨表彰大会	“三八”红旗标兵10名，“三八”红旗手200名，巾帼示范岗29个
2001	历下区各界妇女庆三八表彰暨文艺演出大会	三八红旗标兵10名、三八红旗手200名、三八红旗集体20个、巾帼文明示范岗20个、文明社区20个
2002	历下区各界妇女庆三八暨阳光艺术团成立文艺演出大会	三八红旗标兵10名，三八红旗手200名，集体35个，巾帼文明示范岗22个

续表6—5—1

年份	会议名称	表彰内容
2003	全区各界妇女庆“三八”表彰暨阳光艺术团文艺演出大会	三八红旗标兵10名，三八红旗手200名，三八红旗集体24个，巾帼文明示范岗25个，双学双比女能手10名，阳光大姐优秀家政服务员10名，社区妇女工作示范点10个，优秀巾帼文明队11个
2004	“各界妇女庆‘三八’表彰暨风采展示活动	“三八”红旗标兵10名， “三八”红旗集体25个，“巾帼文明示范岗” 22个，优秀巾帼文明队11支，区“三八”红旗手200名， “阳光大姐”优秀家政服务员10名， “巾帼科技致富能手” 10名
2005	各界妇女庆“三八”暨历下妇女风采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演出大会。	“三八”红旗集体31个，巾帼文明岗15个，社区（村）妇女工作先进单位15个，优秀巾帼文明队10支， “三八”红旗手215名，巾帼致富能手10名，“阳光大姐”优秀家政服务员20名， “三八”红旗标兵10名。

（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86年后，区妇联逐步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登记、答复、转办、反馈、入档等制度，来访群众满意度95%。利用三八妇女节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宣传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利用社区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妇女发展纲要》及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通过，区妇联利用互联网等大力宣传新《妇女权益保障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的有关内容。2005年，调查摸底“单亲特困母亲和外来务工妇女的生活状况及合法权益状况”问题，协调司法等部门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与40名下岗女工签定法律援助协议书。免费为133名特困妇女办理一年期限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并开展女性健康查体等公益活动。

2002年3月，由区妇联牵头成立温馨话室，地点设在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温馨话室设立“姐妹知心角”“心理调适台”“法律咨询处”，聘请12位区内的法律、心理、妇女问题专家做咨询顾问，定期不定期地为广大妇女家庭进行有关方面的咨询，为全区广大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及儿童提供全方位的疏导、咨询、答疑解惑等服务。至2005年底，温馨话室为500多名妇女提供帮助和心理疏导。2005年，启动“温馨话室”进社区（村）、平安教育进家庭”活动。在趵突泉青年东路社区和东关街道长盛南社区成功开展温馨话室社区接待站试点工作，在姚家镇丁家村设立农村第一个温馨话室接待站。

2003年4月，启动历下区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活动。在全区14个派出所成立“社区家庭暴力报警站”，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列入全区平安建设的总体规划中。2005年，区妇联与区综合治理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召开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现场会，年底在全区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自查、评选活动。通过各级妇联组织推荐市级平安家庭标兵户10户，区级平安家庭标兵户120户；市级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2个，区级24个。

2004年底，历下区在全市率先将“反家暴工作”和“平安家庭创建”列入区平安建设工作检查考核目标。全区家庭暴力投诉率为0.05（起/万户），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审核指标A类标准。至2005年底，全区涌现出区级“零家庭

暴力社区”11个，市级“零家庭暴力社区”5个，佛山苑社区和甸柳新村第二社区被评为省级“零家庭暴力社区”。

2005年，在全区64个社区建立社区妇女维权站。社区妇女维权站的日常工作由妇女干部承担，辖区内的公检法司干部、法律工作者等社区维权志愿者为基本力量。制定实施法律法规宣传制度、接待咨询制度、民事纠纷非诉讼调处制度、非正常情况上报制度、立案归档制度、社区和妇女权益倾向问题预测上报制度。设立固定的工作场所，热线电话、社区妇女活动站活动记录、统一挂牌。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就群众咨询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为上级妇联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依据。对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法律服务120余次，服务率100%，调处妇女当事人纠纷近百起，调解参与率100%。

（五）儿童工作。①春蕾计划。1992年，区妇联建立了“春蕾计划”管理制度，发动巾帼文明岗、女企业家联谊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献爱心，筹集资金，广集善款，统一使用。按照妇联的工作职能，三八妇女节和六一儿童节期间，分别对困难母亲和春蕾女童集中救助。救助对象包括：单亲、下岗、残疾、疾病等原因造成的困难母亲及孤、残特困女童、单亲特困女性家庭的女童（城市一般为低保户）、其他原因造成特别困难，面临失、辍学的女童。募集资金呈逐年递增趋势，自2002年起，在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和帮助下,每年平均筹资4万余元，资助春蕾女童100余名。②家庭教育工作。1986年，区妇联家长学校被全国妇联、国家教委评为“全国百所优秀家长学校”之一。1986年后，区妇联在各办事处中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发展“三小”（小饭桌、小家托、小辅导站）服务体系，有区属托儿所59处，家庭托儿所111处，入托儿童5253人。1998年，开展“暖心工程”活动，将“三小”服务体系与实施再就业工程相结合，小饭桌解决2556名学生的中午就餐和700名学生的接送问题，90余名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并对在“暖心工程”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22个单位授予“暖心工程”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04年，托幼工作移交历下区教育局。区妇联创办家长学校，由妇联牵头，教育部门联办，主要任务是提高家长素质、教子水平。至2005年底，全区有家长学校208处，其中社区94处，镇（村）20处，中小学（包括学前班）57处，幼儿园37处，聘任家教辅导员339人，其中总辅导员21人。③2004年8月，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成立。指导中心聘请省教育学院心理学14名教育专家为专家顾问团，向全区村镇、社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208所家长学校提供专业指导。充分挖掘志愿者优势，在全市率先开通“知心姐姐”“暖心大嫂”“热心妈妈”“爱心奶奶”4部家教志愿者服务热线。各办事处、社区成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分站，构筑起区、办、社区三级联动、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网络。至2004年底，全区有13所家长学校、78名辅导员和优秀家长受到省、市妇联表彰。区妇联表彰优秀家长学校160所、优秀家教辅导员320名、优秀家长470名、好儿童少年566名，召开各类交流会、展示会13次。2005年，有2处家长学校被评为省级优秀家长学校，其中千佛山办事处家长学校还被推荐为省级“示范家长学校”。

（六）参政议政。1998年始，与区委组织部联合，每年举办1期女干部培训班、1期妇联干部培训班，培养推荐优秀妇女干部。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女干部4043名，占干部总数的55%。区级四大班子均配备女领导干部；在职处级女干部176名，占全区副处级以上干部的21.55%。其中，正处级女干部31人，占12.86%；副处级女干部145人，占28.15%。全区副处级女干部比2000年提高14.5%。担任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26名，区直党政部门领导班子全部配备女干部；区委、政府职能部门有83.6%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11个街（镇）党

政领导班子均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2名女干部担任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正职，全区街（镇）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为100%。区级人大女代表比例达到30.8%，女政协委员比例38.5%。

第五节 历下区工商业联合会

一、代表大会

（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1989年4月24—25日召开。出席代表100名。会议主要议题：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听取区委领导讲话。学习贯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听取和审议历下区工商联第四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历下区工商联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主任高寿玺，副主任郝同烈、秦凤鸣（不驻会）、刘殿选（不驻会），秘书长郝同烈（兼）。

（二）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1992年12月10日召开。出席代表100名。会议主要议题：学习中共十四大会议精神，听取区委领导讲话听取并审议区工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由22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主任赵衍恕，副主任郝同烈、冯存华（不驻会）、刘贤勤（不驻会）、燕珍（不驻会）、朱申（不驻会），秘书长郝同烈（兼）。1994年12月，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规定，工商联并称商会，工商联主任、副主任称谓改为会长、副会长。

（三）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1997年4月8日召开，出席代表120名。会议主要议题：听取中共历下区委领导讲话，听取和审议大会工作报告，选举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联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由29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会长赵衍恕，副会长郝同烈、冯存华、张金生、冯承江（不驻会）、刘贤勤（不驻会）、刘雪莉（不驻会）、毕淑玲（不驻会）、燕 珍（不驻会）、苏敦玉（不驻会）、温连秋（不驻会）、马世钵（不驻会）、马文兴（不驻会），秘书长郝同烈（兼）。

（四）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 2001年12月14—15日召开。应到代表121名，实到代表109名。会议主要议题： 听取和审议七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中共历下区委领导同志讲话，选举第八次执行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由47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会长郝同烈 副会长冯建军 、张贵欣 、王晓军 、马文兴（不驻会）、苏敦玉（不驻会）、温连秋（不驻会）、魏驰（不驻会）、王瑞友（不驻会）、张雷（不驻会）、刘洪刚（不驻会）、黄华（不驻会），秘书长张贵欣（兼）。

二、组织建设

2000年，经区委批准，历下区街道（镇）11个工商联分会相继成立，并成立5个同业公会。至2005年12月,增补历下区工商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68名，常务委员46名，会长1名，副会长15名（其中不驻会的企业家副会长13名）。有会员1500家，(其中企业会员1000家，个人会员500余名）。

三、主要工作和活动

（一）服务会员。为会员服务是工商联工作的主要功能。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八字方针，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不断强化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坚持深入会员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土地征用、税务征收、技术监督、环境卫生、城建城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300余件。举办经济管理、法律法规等各类培训和讲座50期，有3000人次参加。2001年，与济南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手开展“联户联保”贷款活动，贷款总户数累计3000余户。2001—2005年，累计使用借款

额3.2亿元，这种借款方式灵活、资金安全性强、对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大，被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加以推广。2003年，在会员企业中开展1+1招商引资活动，共组织3000家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洽谈会、项目推介会、人才交流会150次。1986—2005年，与省内外12个市（区）工商联建立友好商会关系。组织60家会员企业到美国、日本、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30家企业进行考察学习和项目洽谈，接待到历下区考察投资环境的国内外客商60批、300人。引进项目10个，引进资金5000万元。

（二）社会公益活动。广大会员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在捐资助学、救助困难母亲、植树造林、赈灾扶贫、抗击“非典”“安居工程”“光彩事业”以及为印度洋海啸灾区捐资、慈心一日捐等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共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3000余万元。2005年，历下区工商联运输同业公会会长马世钵向本禹希望小学捐款1万元、在历下区慈心一日捐活动中，会员企业济南环山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平美个人捐款3万元，山东华艺集团董事长杨学武个人捐款1万元。500多家民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3000余个，累计安置下岗职工9000余人。

（三）参政议政。1986—2005年，围绕全区经济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教育等各行各业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310项。2005年，会员中有25人被推选为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六节　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

一、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1988年6月3日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22人。1989年1月10日、1990年1月16日、1991年1月28日、1993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委会议。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1997年5月27日召开。会议通过《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关于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区科协主席张全林作的《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献身科教兴国的伟大事业，为实现历下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奋斗》工作报告。全体代表发出《为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立新功——致全区科技工作者倡议书》；通过《历下区科协关于聘请历下区科协顾问的决定》。1998—2005年，先后召开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二届二次至十次全委会议。

二、主要工作和活动

（一）社区科普工作。①科普大学。2004年6月，全市首家社区科普大学在历下区文东街道和平社区成立。科普大学采用三级管理的模式，由市科协统一配备教材、讲师，区科协负责管理，街道（居委会）组织实施。2005年，全区11所社区科普大学同时挂牌成立，实现每

2004年6月，济南市第一所社区科普大学在和平路社区成立

个街道至少建1～2所社区科普大学的目标，全区社区科普大学共建成13所，在校学员680人。至年底，社区科普大学共开课127场次，授课254学时，受教育居民近4300人（次）。②科普画廊。1999年10月1日，历下区科协在黑虎

泉西路新建全区首座百米科普长廊，至2005年底，全区建有标准科普画廊24处，总长度1184米。③科技活动周及全国科普日活动。1992年5月，由区科技局和区科协牵头，历下区首次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大型活动。此后，每年5月“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历下区都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实施，6月29日被定为“全国科普日”，从2005年开始，“全国科普日”改为每年9月第三周的公休日。在每年“全国科普日”期间，由区科协牵头，举办各种形式的科学普及活动。例如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科普展览、举办科技创新、迎接新世纪系列科普报告会、举办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举办科技创新、科技成果、科学普及图片展览等活动，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④科普志愿服务。2001年，根据中国科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广泛组织志愿者参与科普工作”的要求和中国科协普发[2001]285号、[2002]006号文件精神，区科协牵头，在全区开展组建中国科普志愿者队伍工作，通过制定标准，登记注册，统一管理，规范管理，在全区建起10支，共860人的科普志愿者队伍，2005年5月，区科协配合市科协举办“济南市暨历下区创建文明城市　科普志愿者社区行活动”，开展“科普进社区、服务你我他”等服务实践活动，提供医疗、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服务，有300余名科普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至2005年底，志愿者队伍已发展至4210人，累计受益群众达25万人（次）。⑤创建社区科普健身广场。2005年9月16日，区科协、体育局、千佛山街道联合在佛山苑社区举行科普健身广场授牌仪式。建立科普健身广场主要目的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区，打造一个集科普和科学健身于一体的活动平台。创建社区科普健身广场在全市尚属首次。

（二）青少年科普工作。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1998年始，由区科协和教育局牵头举办第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到2004年共举办7届。为与济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届数一致，2005年，历下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更名为第21届。青少年们在创新大赛中发挥奇思妙想，创造出一大批富有趣味性、生活性的科技作品，并多次在全省、全市的科技创新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②青少年电脑机器人大赛。2004年，甸柳新村第一小学成立全省首家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俱乐部，至2005年底，历下区中、小学先后建成14所青少年电脑机器人工作室。许多学校电脑机器人代表队在省、市乃至全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2005年山东省青少年电脑机器人大赛中，历下区11所学校的17支代表队在全省27所学校的40余支代表队中获小学、初中所有共8个项目的冠军，并全部取得代表山东省进军全国大赛的资格。2005年，在郑州举行的“ROBOCUP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世界杯”大中华赛区选拔赛上，历下区代表队获1金3银7铜，获得在日本举行的“ROBOCUP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世界杯”大赛的入场券。8月，历下区代表队赴日本参赛，获得“ROBOCUP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世界杯”第6名的优异成绩，是历下区青少年电脑机器人选手首次赢得世界级的荣誉。③科学工作室。2004年5月14日，历下区科协、区教育局在甸柳一小成立全省首家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俱乐部。以

2004年10月，举办第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此为契机，和区教育局积极开展“电脑机器人工作室”创建活动。2005年，在花二、花三、山师二附中新建3处，全区“电脑机器人工作室”14家。2005年7月，文东街道和平路社区成

2005年，历下区青少年电脑机器人俱乐部在甸柳第一小学成立

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由电脑机器人工作室和青少年科普图书室两部分组成，机器人工作室主要是组织青少年学习电脑机器人的编程、组装和操作。在电脑机器人工作室，孩子们可以自己动手组装机器人，然后通过电脑编程，让机器人完成设定的任务。青少年科普图书室主要是以科普知识类书籍为主，配备相关的电脑机器人操作、编程类书籍，孩子们可以一边学习机器人编程知识，一边进行实际操作，使孩子们既能学到知识，又能提高动脑动手能力。和平路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以居住在社区内的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驻地学校的学生开展科普活动。在寒暑假期间，定期举办青少年夏令营科普活动，吸引社区内的青少年广泛参与。④科普示范学校。1999年3月，历下区青少年科普工作会议暨命名表彰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黑虎泉西路小学召开。6所中小学被命名为历下区首批科普示范学校。市科协向科普示范学校赠送价值7200余元的科普器材。2005年底，共有省级科普示范学校7所（大明湖小学、解放路第一小学、历下实验小学、济南市第五中学、青龙街小学、甸柳第一小学、黑西小学）；省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3所（燕山小学、山师附小、青龙街小学）；市级科普示范学校3所（十亩园小学、燕柳小学、甸柳一中）。⑤青少年科普活动基地。1999年11月16日，历下区科协建起“历下区科普教育基地”，济南科技市场、历下区少年宫、历下区总工会职工中专、姚家镇成教中心、司里街社区服务培训中心、解放路科普文化站6家单位成为全区首批教育基地。区科协充分利用科普活动基地的特点，以全国科技周和科普日为契机，组织青少年和社区群众进行参观学习。

（三）农村科普工作。①科技下乡。1986—2005年，在春夏季农作物生长时节，由区科协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农业技术专家、教授来到田间地头，手把手地培训农技骨干。在冬季农闲时节，举办科普大篷车活动，把科普宣传车开到农村大集上，发放农业知识书籍、资料和光盘，宣传农业科学知识。针对某些村城乡结合部的特点，采用科普文化宣传、科普画廊、科普网站等形式，开展“健康生活”科普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摒弃生活陋习。②科普村村通工程。2005年6月15

日，区科协在姚家镇范围内的19个村启动“科普村村通”工程。主要内容是在全镇19个行政村建设科普宣传栏，将村民急需的科普知识制作成科普挂图，通过宣传栏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为科技兴农服务，为村办经济服务，为村民增收服

务，为提高村民的健康生活水平服务。至2005年底，共建起“科普村村通”画廊12处，总长度72米。“科普村村通”在窑头村、林家村、八涧堡村的试点工作结束。③农业科普知识培训班。农闲时节，区科协和科技局牵头，聘请大学和科研单位的农村科技专家、教授，组织农村技术骨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培训班。建起农业示范田、示范果园等，发动农村技术骨干和农业技术员深入农村，为农民增产增收、防治农业作物病虫害、发展畜牧养殖提供服务。

（四）科普宣传工作。2003年12月5—20日，济南心目实业公司设计“历下科普”网站，12月21日网站设计工作结束，进行安装调试阶段。“历下科普”是全省首家县区级科协自主创建的科普网站。2004年1月，“历下科普”网站试运行，4月初正式启用。

第七节 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一、代表大会

2003年12月，济南市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历下区文联）成立，与区文化局合署办公，并成立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由3人组成，隶属区委领导。

2005年9月，历下区文联第一届团体协会在区委礼堂召开，美术家协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美术家协会《章程》和《选举办法》，选举历下区第一届美术家协会理事31人，主席1人，副主席8人。

2005年12月，历下区文联第二届团体协会在区委礼堂召开，书法家协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书法家协会《章程》和《选举办法》，选举历下区第一届书法家协会理事38人，主席1人，副主席5人。

二、组织建设

1988年7月，历下画院成立，有画家和美术爱好者130人。山东省部分书画家出任该画院艺术顾问，先后有王企华、张彦青、范芸安、施邦华、彭昭俊、段谷风、吴泽浩等人出任画院名誉院长。

1989年9月，历下文学社成立，是历下区文化局管理的基层文学团体，有作家60人。省著名作家冯德英、李存葆、任孚先、任远、张炜、李根红、丁尼等人出任过文学社名誉社长。文学社是区级文学研究学术创作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

2003年，历下区书画院成立，有书画家160人。画院主要吸收在省、市、区较有影响的书画名人。

2004年11月，历下区民间书画美术研究会成立，有会员200人。山东省著名书画家魏启厚、刘宝纯、陈左黄先后应邀出任学会名誉会长，韦辛夷、李向东等人出任学会艺术顾问。历下区民间书画美术研究会系济南市民间书画美术研究会团体会员单位。“立足民间，深入群众，发展文化，继承创新”是研究会的服务宗旨。

历下区美术家协会先后聘请吴泽浩、张志民、孔维克等人为名誉主席，知名人士组成理事会，发展会员200余人。其中国家级会员28人，省级会员50余人，市级会员50余人。历下区书法家协会成立后先后聘请山东省著名书法家蒋维崧、魏启厚、陈左黄等11人任协会艺术顾问，发展会员200余人。其中国家级会员25人，省级会员558余人，市级会员70余人。

三、社会活动

（一）文学创作。2003年12月，由区文联主席张钧安作词、作曲的歌曲《零距离的忠诚》获得第11届中国人口文化奖奖牌，2004

年该作品获山东省和济南市“五个一精品工程”奖。2004年，由区文联主席张钧安编剧、济南市吕剧院演出的吕剧《泉情》获“荷花奖”编剧一等奖。2005年8月，吕剧《泉情》作为济南市唯一的新编情景短剧，参加山东省短剧汇演。张钧安相继创作的《廉洁花》《爸妈教我学画画》《我爱你，泉城的垂杨柳》《数海人的风采》等歌曲作品在省、市获奖。

（二）文艺活动。历下画院成立后常年组织画家进行国画研讨活动，开展不同形式的画展、联展、个展、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历下区书画院成立后每年开展地区性或跨区域性书画联展，开展书画研究，传承书画技艺，组织编辑出版画册、画集。历下区文学社成立后，常年配合省、市文化局、文联开展区域文学艺术活动。

区文联下设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美术家协会举办大型画展5次，并与天津市和平区文联举办交流展，出版《齐鲁翰墨》《历下泉韵》书画集。书法家协会在趵突泉公园举办《名泉颂》大型书法展3次。

（三）文化产业发展。《历下文化报》于2002年12月创刊，报纸为8开4版，不定期出版，属文化系统内部资料，在全国20多个省、市地区文化部门内部交流，每期编辑出版发行总量为3000份，至2005年已发行出版26期。每期内容包括：文化工作信息、社区文化活动信息、文化市场管理信息、文化产业信息、文化友好往来信息，以及风土人情、历史掌故等诸多思想性、趣味性、文学性作品，同时刊登一些书画摄影欣赏小栏目。《历下文化报》由区文化局主办，李新生担任主编，王玉伟担任执行主编，张泉刚担任美术摄影编辑。办报宗旨：宣传历下，推介历下，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第八节　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

一、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代表大会。1990年11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220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细则》。选举董彩华为理事长。

（二）第二届代表大会。1994年12月21日召开，到会代表116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工作报告，选举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主席团。选举董桂春为理事长。

（三）第三届代表大会。2001年12月28日召开，到会代表170人。大会审议通过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调整第三届主席团委员的决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三届主席团副主席的决议。选举王公泽为理事长。

（四）第四届代表大会。2003年4月25日召开，到会代表150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主席团工作报告；选举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主席团。选举王公泽为理事长。

二、主要工作

（一）残疾人康复。在康复工作中，健全完善区、街（镇）、村（居）三级康复工作机构。1990—1994年，主要参与市残联组织的三项残疾人康复工作，较好地完成白内障复明、儿麻矫治、语训聋儿等项工作；参与全市关于突击开展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正工作、在碘缺乏地区为特需人群补用碘油的工作。1995—1999年，开展《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康复自查、做好残疾人康复统计工作，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印制的残疾人康复统计表，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上报、在

全国第九个助残日期间参与市政府“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助残。1999年5月，市中心医院成功为历下区30名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2000—2002年，在中心建起了康复训练室，为残疾人提供推拿按摩、康复训练等服务项目，治疗和康复训练的残疾人达千余人次；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并进行全区残疾人子女和残疾人学生入学情况的摸底调查。2003年5月，成立区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工作领导机构，在街（镇）、村（居）分别设立康复中心，指导站，康复技术指导专家组。有11个街（镇）配备康复指导医生和康复服务员，在86个社区（村）各配备1名康复协调员。区成立5个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站；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各街（镇）建立残疾人康复指导站；依托社区卫生资源和“星光老年之家”在65个社区和21个村全部建立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的残疾人社区康复站，为各康复站配备康复器材和康复丛书、手册。2004年7月，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救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暂行办法》。2005年3月，“爱耳日”期间，与区老龄委联合举办“历下区为8名贫困老年人配置助听器仪式”。2005年6月，制定《关于购买重点康复成果的实施方案》和《招聘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员的实施意见》。对14岁以下的残疾人，实施科学有效的康复训练与服务，最大限度的改善他们的功能状况，提高其生存质量，增强其参与社会的能力。区残联及残疾人康复中心定期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员进行各类业务知识培训，给予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并定期考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残疾人康复服务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帮助他们适应工作岗位，指导其完成工作任务。2005年，依托济南市康利乒乓球俱乐部成立历下区残疾人乒乓球训练基地，为残疾人提供一个健身、康复、训练、交流的活动场所。按照辖区58万人口每人每年1元投入社区康复工作经费建立康复经费专户，用于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设施投入、知识普及、康复救助及发放康复服务协调员补贴，至2005年累计投入320万元。

（二）扶残助残。1990年后，区残联开展“一助一”送温暖活动。1999年，每年为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300元生活补贴，132户359名残疾人受助。2001年10月，历下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开业，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是为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就业服务、心理咨询、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等。2003年7月8日，制定《关于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奖励残疾大学生的暂行办法》。主要内容：普通高等专科毕业生奖励3000元、本科毕业生4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6000元，获高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一次性奖励4000元，对为培养区残疾人学生成材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专业指导老师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04年，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救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暂行办法》，给予农村轻、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日12元、15元的生活救助，累计支出达1.5万余元。同年9月，区委、区政府实施“安居工程”共投入资金16万元对20户残疾人住房进行拆旧翻新和改造修缮，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2003年11月26日，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现场会在济南召开，历下区获“全国社区残疾人工作示范区”称号。2004年，成立“历下区残疾人捐助便利店”2家，向全区850余名享受低保的特困残疾人发放便利卡，每年为贫困残疾人发放便利卡价值23万元；至2005年，累计发放近50万元（根据残疾人贫困状况来定）。扶持残疾人个体经营，残疾人就业出门路，先后扶持残疾人开办小工厂、按摩诊所、书画范、烟酒店等10余家，累计发放扶持资金16万元。至2005年，“一助一”送温暖活动、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扶贫累计发放资金200余万元。

（三）残疾人维权。2000年以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落实

《济南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保障残疾人在教育、就业、康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区和11个街（镇）都成立残疾人法律咨询服务所和残疾人维权岗，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至2005年，为残疾人代写法律文书114件，帮助司法公证61件，挽回经济损失8.8万元。做好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制度，主要解决残疾人下岗失业和家庭困难等信访问题，制定残联领导定期接访制度，不断提高处理信访案件的质量，处结率90%以上。1990—2005年共接信32封，接访80件。

（四）残疾人就业。以社区作为平台实现社区残疾人就业，最大限度地开发适宜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和非公益性岗位，主要措施：通过购买岗位，使部分残疾人在社区实现就业；通过优先租赁场所使部分残疾人实现就业；通过在优秀残疾人中招聘社区残疾人工作者，让部分优秀残疾人实现就业。至2005年底，全区残疾人就业人数8763人，就业率为90%。建立健全残疾人社区就业统计制度，各社区残协建立残疾人动态管理档案，及时掌握残疾人的学习、生活、就业状况；对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了解求职要求，提供就业服务。

（五）残疾人工作专职培训。残联每年都进行残疾人专职工作人员的脱产培训，主要培训对象是各街（镇）残联理事长、专职残联干部、分管残联工作的领导、2002年以来招聘的残疾人工作专职干事、康复服务员、就业服务员、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基层残疾人工作要则》和上级残联的文件精神，具体工作中应知应会的内容。至2005年共培训300余人。

2005年，历下区举办残疾人康复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

（六）残疾人文体生活。1990年后，历下区十分重视残疾人文体生活。1991年，为迎接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展运动员选拔工作。1992年，参加全国“在祖国怀抱中”残疾人美术、书法、摄影展览。1993年，为迎接第六届远东南太平洋残运会在中国举行，参加了省残联组织的田径、乒乓球、射击运动员的集训选拔，区残疾运动员李跃生在乒乓球比赛中获第三名。1994年，历下区残联做好“远南”运动会的社会宣传，开展迎“远南”献爱心扶残助残活动。1995年，为推动区乒乓球运动开展，活跃残疾人文化生活，举办历下区首届“自强杯”乒乓球公开赛。1996年，开展第六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全区共计40家单位1000余人在解放阁开展宣传活动。1997年，组织残疾人参加市残联开展的“我这样生活”有奖征文活动，共征文20余篇。1998年，为迎接第五届山东省残疾人运动会，注重发现和培养年轻运动员，提高全区残疾人乒乓球运动水平，组织运动员学习参赛规程。2001年7月，在罗马举行的第十九届国际聋人残奥会上，区残疾人运动员张珺获三级跳远银牌。2001年11月28日，历下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形成集残疾人康复训练、就业培训、文体活动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所。设立21个服务项目，开通历下区残疾人服务热线。

第九节 历下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一、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代表大会。1985年5月2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1名，列席代表47名。大会听取和讨论区侨联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济南市历下区首届侨联委员会，主席李学敏（兼），副主席谢鸿生、吕志孟（兼），秘书长王英杰（驻会）。

（二）第二届代表大会。1988年11月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3名，列席代表45名。大会听取并审议侨联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历下区归侨侨眷第二届委员会，主席李学敏，副主席吕志孟、王英杰，秘书长王英杰（兼）。

（三）第三届代表大会。1997年4月2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8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审议历下区侨联第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研究制定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历下区侨联第三届委员会；学习《中国侨联章程》。大会选举产生历下区归侨侨眷第三届委员会主席王英杰，副主席吕志孟、张建军，秘书长张建军（兼）。

（四）第四届代表大会。2002年5月28—29日在历下大厦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205名，大会听取区侨联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2名委员组成的历下区侨联第四届委员会，召开区侨联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11名常务委员，孙桂云、王志明、李世荣、王束政、郭向平当选为副主席，秘书长由孙桂云兼任，王英杰为名誉主席。2002年11月11日，召开区侨联四届二次全委会议，选举孙桂云为主席。

二、主要活动

1989年5月，区侨联先后3次组织全体委员和组长学习座谈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有关文件，认真学习中央领导讲话，以实际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7月22日，区侨联与侨办联合组织侨胞子女一行20人，前往威海市参观学习，通过活动加强侨胞的交流。

1990年3月，号召归侨、侨眷开展做贡献活动。11月25日，参加市侨联组织的咨询服务活动，鼓励归侨、侨眷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1991年9、10月，在赈灾活动中组织归侨、侨眷捐款380元，衣物145件。1992年2月21日，为迎接省、市人大、政协会议召开，发挥侨界代表、政协委员的参政作用，为政府及省、市的两大文明建设献计献策。邀请市侨联领导和侨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归侨、侨眷共15人参加座谈会。1997年初，为迎接香港回归，组织全区侨联干部、各界人士学习省委统战部编印的香港知识学习材料，举行知识竞赛增进对香港的了解。7月，与区妇联联合在历下区体育馆举办侨胞、港胞、妇女界迎香港回归文艺演出联欢会，与侨办组队参加省、市侨办组织的迎回归知识竞赛活动，取得总分第二名。1998年5月，组织归侨、侨眷参与济南解放50周年纪念活动，编写济南战役问答100题，组织参观解放阁，使归侨、侨眷深受教育。1999年，在美国袭击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后，及时召开侨联小组长及代表人士座谈会，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和胡锦涛副主席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年，针对李登辉发表两国论，及时召集侨联干部和部分组长座谈，谴责李登辉分裂祖国的阴谋，坚定维护祖国统一的决心。

2003年4月，召开各街（镇）侨联干部会议，传达市侨联防“非典”文件精神，要求及时上报“非典”防治情况，加大防“非典”宣传力度。8月6日，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侨联顾问何添发与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副部长姜凤岩，在省侨联主席林淑

娘、市侨联主席吴玉明的陪同下，视察本区侨眷周珑投资创办的汉英幼稚园，并给予高度评价。汉英幼稚园于1995年4月开园，先后发展成为3个连锁园，安排就业岗位40多个，为近400个家庭解决后顾之忧。2004年，会同侨办等四部门一起组织10个街（镇）在解放阁举行“历下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宣传月”活动。2005年3月17日，组织归侨、侨眷参加省、市侨联组织召开的侨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报告会”。6月，区侨联从归侨、侨眷创作的书画中推选出17幅优秀作品参加在济南市文联举行的“济南德州聊城侨界书画展”。

三、维护侨胞权益

1993年10月，针对归侨、侨眷数、分布状况、经济状况、思想动向等问题，进行摸底调查，以便更好的为归侨、侨眷服务。1997年9月，与区统战部一同深入到本区老、弱、病以及特困归侨、侨眷家中走访慰问，做到“认家门、知侨事”；归侨、侨眷患病，侨联都主动去医院探望慰问，帮助解决家庭生活困难问题。2001年，走访侨眷30余户，为他们解决房屋拆迁安置难题，办实事9起。

四、联络海外侨胞，兴办侨属企业

1985年，区侨联为历下区正觉寺街道办事处针织厂引进价值6万多元的横织机零部件。同年，归侨、侨眷为历下华夏电器商店集资6万元。6月，与正觉寺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华侨商店，其中侨眷注资15万元，省侨办贷款10万元，先后安排归侨、侨眷子女就业8名。1986年11月，与正觉寺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华侨餐厅。1990年2月，与区外经委参加在青岛举行的对外经济洽谈会议，充分发挥历下区海外关系广的优势，为本区产品外销做出积极贡献；12月，经历下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济南历下侨联电器安装工程处，该企业隶属历下区侨联。1999年3月5日，济南珍珠泉大厦建成开业，是区侨联所属企业。2000年9月，区侨联牵头联系组团带着项目至肯尼亚内罗毕进行考察，泉城路办事处第一期投资40余万元成立中国济南非洲肯尼亚有限公司，为独资企业。2003年10月27日，珍珠泉大厦申请改制；12月23日，被批准改制为私营企业。

第六章　司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治安管理

（一）公共场所管理。1986年起，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安全制度和治安管理制度。1999年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颁布后，强化娱乐场所重点管理。2003年，历下公安分局城市管理警察大队成立，维护城市治安秩序，至2005年，先后出动干警2600余次，制止抗法行为500余起2000余人，调解纠纷800余起4000余人；依法查处暴力抗法案件100余起，其中治安拘留6人，治安罚款9人。1986—2005年，全区共破获“黄赌毒”案件455起，查处涉案人员1134人，其中逮

捕9人、直诉2人、治安拘留220人。

（二）特种行业管理。1986年，落实《山东省旅店、刻字、旧货业管理办法》。1987年，对旅馆进行登记管理。1990年后，特种行业种类增多，全区加强印刷刻字、废旧物品回收等行业管理，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2003年2月，国务院取消特种行业行政审批项目后，历下公安分局探索新形势下管理模式，推行行业自律；11月12日，成立历下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办公室，对全区50余家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网点实行协会管理模式。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特种行业976家，其中旅馆297家，印刷业152家，打字复印267家，旧货业53家，刻字业25家，典当拍卖行7家，机动车修理业175家。

（三）危险物品管理。1986—2005年，共收缴散落在社会上的违法枪支1948支、子弹30260余发、炸药2180公斤、雷管3710枚、管制刀具1945把、废旧炮弹114枚。在1996年、2001年两次全国性大规模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中，共破获私藏枪支爆炸物品案件10起，刑事处理18人，消除社会隐患。

（四）治安案件查处。1986—2005年，全区共查处治安案件28228起，治安处罚30850人（次），其中治安拘留7239人，治安罚款15847人（次），治安警告7764人（次）。

1986—2005年历下区治安案件立案查处情况表

表6—6—1

年份	查处治安案件数（件）	治安处罚（人）	治安拘留（人）	治安罚款（人）	治安警告（人）
1986	133	171	135	19	17
1987	386	594	102	436	56
1988	91	120	77	18	25
1989	375	741	39	502	200
1990	352	107	50	37	20
1991	525	689	18	97	574
1992	702	932	111	446	375
1993	620	782	46	318	418
1994	417	503	50	307	146
1995	668	591	70	292	229
1996	1122	1782	275	793	714
1997	1277	1689	301	911	477
1998	1170	1499	415	801	283
1999	1303	1819	816	790	213
2000	1147	2025	1204	720	101
2001	1514	3094	981	1943	170
2002	2870	2572	956	1374	242
2003	4374	3792	525	2084	1183
2004	3388	2600	414	1411	775
2005	5794	4748	654	2548	1546
合计	28228	30850	7239	15847	7764

（五）治安防控体系建设。①技术防范体系建设。1999年，为辖区内184家银行机构、网点安装强制报警按钮，为104家较大的金融单位和13家珠宝行安装电视监控，初步建成舜井街、泉城路技防报警一条街，大明湖路、东关大街强制报警按钮两条街，以开元山庄为试点的居民小区技防报警体系。2000年，建立以历下公安分局为防控范围的区域综合报警网络。2001年，全区247家旅馆全部实现微机联网，促进和带动全区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有效遏制溜门、同房间盗窃等可防性案件的发生。2002年，投入使用电子巡更系统，在全区设置巡更点600余处，并向单位内部、公园景区延伸，确保党政机关、首长驻地、金融要害单位、公共复杂场所、居民小区以及偏僻易发案部位的巡逻检查，以科技手段科学配置警力。2005年，整合建设完成202个前端视频监控点，1个分局中心控制平台，16个派出所控制平台，监控面基本覆盖全区各主要街道、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通过技防系统抓获犯罪嫌疑人119人，带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8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970余万元，服务群众121人(次)。②群防群治。1990年，初步建立健全五支群防群治队伍。治保队伍，全区共建成各类治保会（组）1072个，6363人；单位内部保卫队伍，区属116家单位共有专（兼）职保卫干部、护厂人员1638人；专业治安巡逻队伍，建立区和街道（镇）两级治安巡逻队6支、93人；楼群自治队伍，共有组织685个、1641人；街道群防队伍，以街道（村）居委会治保组织为骨干，组织发动住户自管自治。1997年，创新群防群治工作，以联户联防、街居治保会、楼院自管组、治安巡逻队四支队伍为主，开展联户联防。至年底，全区达到1534个组织、4122人，保安队员从原有不足200人发展到1100人，有264家业户与保安队员签订责任书。同年，中国保安协会在历下区召开交流会推广该经验。2001—2005年，全区治安巡防队伍1002人、保安队伍1680人，专职单位内部保卫组织98个共392人、兼职单位内部保卫组织42个共168人，社会群防群治队伍81个社区、21个村居治保会。

二、户政管理

（一）常住人口管理。1986年，辖区有常住户口79387户，居民275885人，暂住人口16674人。1987年5月中旬至8月下旬，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1659户，5345人，差错率为万分之零点四五。1988年，以泉城路派出所为改革试点，将十个户口段合并为六个户口段，成立户籍、治安联勤组。1992年6月，开展户口核对工作，统一换发户口簿；7月，建立派出所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1993年，人口综合信息微机化管理系统开通运行。1994年，开展清理人户分离工作，全年共清理6221户、18092人。建立涉外宾馆、派出所、分局三级户管网络，为23名入境人员审办临时户口登记。1996年，人口信息微机系统实现派出所、分局、市局三级联网。1998年，实施“万民落户工程”，为1213户、2280名群众办理落户手续；当年，换发全国统一户口簿。2000年，人口信息系统加入全国百城户政信息联网。2001年2月1日，历下区人口迁移实施网上办公。2002年，推行派出所综合警务厅建设，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综合办理，“一站式”快捷服务；7月，在全区范围内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性质，统称济南市居民户口。2005年，全区常住人口598743人。

（二）暂住流动人口管理。1986年初，辖区有暂住人口11350人。1987年10月，建立暂住人口管理站。1997年，在全市率先实现暂住人口微机化管理。1999年，建设覆盖全区的暂住人口管理组织网络，建立严密有效的责任体系。同年11月29日，山东省公安厅召开暂住人口现场会，推广历下区经验。2002年，取消暂住人口管理费。

1986—1998年，全区暂住人口数基本维持

在2～3万人。1999年起，暂住人口数量开始急剧增长，当年为66065人。2001—2004年是高峰期，2002年暂住人口175174人，为这一期间暂住人口最多的一年。

1986—2005年历下区暂住人口情况表

表6-6-2

年 份	人 数
1986	11350
1987	16298
1988	30581
1989	23551
1990	22368
1991	23661
1992	23464
1993	33343
1994	35542
1995	26531
1996	21806
1997	16992
1998	31509
1999	66065
2000	96052
2001	139047
2002	175174
2003	148982
2004	140271
2005	86366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1985年，开始制作发放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1986年，制发居民身份证206396个。1989年9月15日起，依据《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并开始制发临时身份证。1995年7月1日起，全面起用新的防伪身份证。1996年10月，全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现场会在济南召开，历下区作经验介绍，与会人员到解放路派出所、趵突泉派出所、泉城路派出所进行观摩。1999年10月1日起，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2004年，开展居民身份证网上制证试点工作，实现居民身份证制证工作由手工底卡模式向计算机采集网络传输模式的转换，为济南市网络制证工作的推广和二代证的制作奠定基础。2005年，全面开展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至年底全区共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51418个。

（四）出入境管理。1992年10月，历下公安分局在全市第一个挂牌成立外事科。2000年9月，更名为出入境管理科。主要负责对辖区境外人员、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出入境法律法规案件以及指导、协调派出所查处涉外案（事）件。①入境人员管理。1986—2005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来济南居住、旅游、求学、探亲的境外人员越来越多。为加强境外人员管理，出入境管理科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动态、高效的户管网络，在派出所建立以分管领导、户籍内勤、责任区民警为成员的户管小组，在各责任区组建400余名户管员队伍。在辖区选择一部分条件较好的宾馆建立户管组织，确定30余家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的涉外宾馆，从而有效地提高驻济散居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申报率。至2005年底，共申报境外人员住宿登记16000余人(次)。②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1998年，全市统一实行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制度。2003年12月29日，济南市实行按需申领出入境证件。1998—2005年，共录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信息7800余条，维护了公民正常出入境秩序。

三、打击犯罪

（一）打击刑事犯罪。1986—2005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8万起，抓获各类上网逃

犯1100余人，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嫌疑人7300余人，摧垮各类违法犯罪团伙700余个，追缴赃款赃物总价值1.1亿元。

（二）打击经济犯罪。1996年后，开始侦办经济犯罪案件。2002年，成立经济犯罪侦查大队。1996—2005年，共受理案件1031起，立案904起，破案780起，涉案金额29619.8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421.363万元，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376人，抓获逃犯50人。先后破获王某偷税200万元案，徐某某诈骗案，吕某某、陈某某特大集资诈骗案，“6•17”马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邱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等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犯罪案件。

1996—2005年历下区经济犯罪案件情况表

表6—6—3

年份	受理案（起）	立案（起）	破案（起）	涉案金额（万元）	挽回损失（万元）	打击处理（人）	抓获逃犯（人）
1996	10	10	8	160.00	94.96	5	2
1997	56	50	48	161.80	34.95	10	1
1998	46	40	40	220.63	205.55	6	1
1999	68	58	56	210.32	186.22	5	2
2000	51	51	51	682.50	505.00	32	4
2001	158	158	115	1150.35	806.00	78	5
2002	177	139	133	3962.95	1268.26	59	10
2003	123	95	91	16441.37	1672.85	67	8
2004	146	129	120	2278.30	1616.85	49	4
2005	196	174	158	4351.78	1030.72	65	13
合计	1031	904	780	29619.84	7421.363	376	50

（三）打击利用互联网犯罪。2002年，成立历下公安分局办公室信息通信科，承担网吧管理工作，行使对网吧业户审批、指导、检查等行政管理职能。2005年8月，成立网络信息监察科，网吧管理工作从信息通信科分离出来由网络信息监察科承担，同时承担网络信息监控和网上侦查办案工作；10月，自主研发网吧互联网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该系统具有实时监控、录像回放、报警存储和移动录像报警四大功能。同年，通过服务器在线率、客户端安装率、网民用卡率、售卡登记信息真实率等方面全面检查网吧落实实名制情况，处罚违反实名制规定网吧45家次，收缴临时上网卡2425张，加强“实名制”上网工作。

附：重大案例选介

2000年“10•17”重大涉枪伤害案　2000年10月17日晚，泉城广场东侧金碧辉煌酒吧门口发生一起重大涉枪故意伤害案件，受害人被两名犯罪嫌疑人用猎枪和斧头故意伤害致重伤，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极坏。经过细致缜密的侦查工作，于2001年8月30日晚组织集中抓捕行动，抓获涉案成员5名，成功破获“10•17”全市主攻案件，摧垮以杨某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

2002年赵某某重大涉黑犯罪团伙案　2002年5月11日，在济南医院发生一起涉枪伤害案件。经过细致侦查，迅速认定案件主犯为赵某某。通过广泛搜集线索，在市中区金磨房酒店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38人。经过连夜突审，在

南辛庄西天马大酒店将主犯赵某某抓获，摧垮一个涉案30多人的特大黑恶势力团伙，破案34起，其中主攻大案4起。

2005年“4•15”特大绑架敲诈案 2005年4月15日晚23时，历下公安分局科院路派出所接报案，赵某女儿被人绑架，电话索要赎金200万元。此案性质恶劣，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专案组全力以赴投入案件侦破，经过连续5个昼夜的艰苦奋战，一举破获“4•15”特大绑架勒索巨款案，5名绑架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人质安全获释，追回全部赎金200万元。该案为济南市涉案价值最大的绑架案件。

2005年“11•18”特大杀人碎尸案 2005年11月18日科院路地区发生一起杀人碎尸案件。受害人被犯罪嫌疑人在其住处杀害并碎尸。经严密布控，嫌疑人邹某某作案后潜逃至青岛时被青岛警方抓获。经对其突击审查，供述因对受害人上门推销产生反感引起纠纷进而将其杀死并碎尸的犯罪事实。

2005年公安部督办特大系列盗窃汽车案 2005年济南市开展打击盗抢机动车专项行动，历下区公安分局针对辖区2005年4月3日发生的一起盗窃汽车案件，抓住点滴线索，深挖细查，顺线追击破获一个两人组成的特大盗窃汽车系列案件，抓获嫌疑人岳某某、宁某某。经审查，破获盗窃汽车案件33起，涉案价值近300万元。

薛某某、黄某某特大合同诈骗案 2001年6月26日，中国亚太贸易总公司报案称其与徐晓军（真实姓名薛某某）签订合同，支付513万元购买1500张狐狸皮，准备卖给已支付信用证的黄某某，但徐晓军迟迟不发货致使信用证失效无法兑付，给公司造成513万元损失。接报后，分局于6月30日立案侦查，并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办案人员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辗转北京、天津、广州等地，行程数万公里，于2001年7月2日和2002年2月7日分别将黄某某、徐晓军及另一嫌疑人李某某抓获。经查，薛某某、黄某某两人共同预谋、分工协作进行诈骗，黄某某以“外商”身份，对外宣称大量收购狐狸皮出口，以信用证结算；薛某某则以能提供狐狸皮货源但没有外贸出口权为由，寻找有外贸出口权的公司、单位。李某某则按照薛某某的吩咐对狐狸皮进行商检且阻止商品出口发货，使信用证失效，造成经济纠纷，以掩盖合伙诈骗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薛某某、黄某某分别于2003年1月29日和5月21日被依法逮捕，同年9月15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徐某某诈骗案 2002年12月9日，济南市万维同光科技有限公司凌某某报案称：一名叫徐某某的人冒用山东省政府项目办主任和山东奥润特绿色食品公司聘用经理的身份于2002年12月2日，利用向其借款可以开银行承兑汇票为由骗取凌某某100万元人民币后逃匿。2002年12月31日，以徐某某涉嫌诈骗对其进行立案侦查，先后到达厦门、重庆、广州、贵阳、上海、临沂、日照等地。2003年3月10日晚19时，在营口市公安局的配合下，将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抓获。经审讯，该徐供述其全部犯罪事实。后被依法批准逮捕并判无期徒刑。

四、安全保卫

1986—2005年，历下公安分局共完成重大警卫任务341项，其中一级警卫28项，二级警卫95项，共出动警力7万余人次；完成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1800余项，共出动警力10万余人次。同时，加强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单位3441家，其中企业单位2319家，金融单位216个，事业单位308个，机关团体135个。加强重点单位和要害部门安全保卫，实行济南市局、历下分局和基层派出所三级管理。全区200余家金融网点110报警联网率到100%。

五、巡警

（一）街面巡逻防控。1994年3月，组建

历下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主要担负全区的治安巡察，接受“110”报警服务，制止犯罪行为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按照“有警接警、无警则巡”的工作原则，在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全天候动态巡逻、接处警，遏制街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社会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同时，按照“三最三必到”（群众最需要保护的时候，巡逻民警必须赶到；群众最容易受到侵害的地方，巡逻警车必须巡到；群众最需要服务的时候，巡逻民警必须到位）原则，为人民群众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1996年10月，随着110报警服务台的建立，成立由30名巡警组成的全市首支110报警服务中队。大队三个中队相继成立110分队，建立110岗亭。2001年4月，进行巡警勤务改革，每个中队配备巡逻车，实行划区巡防、协同作战、密切配合。10月，巡警大队将三分之二的警力充实到派出所。2003年9月，实行“警区化”巡逻防控网络机制，以辖区内各主要干线为分界线，把全区划分为8个巡区，每个勤务中队负责2个巡区的110接处警和巡察保卫等工作。全区8个巡区巡逻面积55.65平方公里，有26条巡逻主干道，23条巡逻次干道，73家重点单位。2005年9月，女子巡警队成立，负责泉城广场和泉城路周边地区的巡逻。2004年3月9日，巡逻民警仅用3分钟将一断指群众从中心医院转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做再植手术，为断指再植手术成功赢得宝贵时间。3月14日，南北历山街南口发生一起抢劫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作案后疯狂逃窜，巡逻民警快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抓获。2005年8月18日，通过巡逻盘查抓获持刀抢劫出租车的犯罪嫌疑人，其供述在淄博市单独作案5起，抢劫汽车5辆的犯罪事实。10月16日，根据巡逻中发现的线索迅速出击将7名绑架伤害嫌疑人抓获，及时将受害人解救。10月27日，将正在骑着黑色无牌照雅马哈125摩托车抢夺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

（二）“110”处警与服务。1996—2005年，共接处警2万余起，共出动警车3.5万台（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0430人，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嫌疑人7533人，为群众服务10.30万次，救助危难群众10.36万余人，调解纠纷11万次。

六、防暴警察

1992年6月，成立济南公安局防暴支队历下大队，主要负责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和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缉捕严重暴力犯罪分子，维护重大活动的秩序，承担堵截任务等。2005年9月，更名为历下区特警大队。

1994年4月，在历城区兴隆村南山顶执行飞机空难现场警卫任务。1995年，参与处置和平路爆炸事件的安全警卫。1997年始，承担堵截检查站的盘查守候任务。至2005年，共盘查过往车辆40余万辆，其中查获盗抢嫌疑车辆235辆，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2人，其中劳动教养19人，刑事拘留11人，治安处罚17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5人。

七、交通管理

（一）交通安全设施。辖区经十路、泺源大街、解放路等主干道均设置有中央隔离护栏，历山路、舜耕路为绿化带隔离，各类交通标志、警示牌齐全醒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日益完善。经十路舜耕路路口、经十路历山

暴雨中执勤救助群众的历下交警

路路口等大型灯控路口同时安装有电视监控系统和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至2005年，辖区共设灯控路口98处，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31套，电视监控系统48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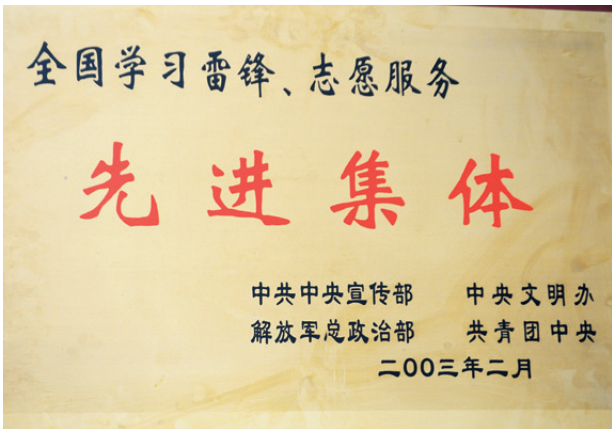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1986—1994年，交通勤务管理模式以岗勤（路口中央定点指挥疏导、查处违章）为主。此后公安交通管理模式逐步发展为以岗勤为主，配合以巡逻管控。1999年，济南市首家交通安全执法站——南门执法站建成。2000年，历下区拆除所有路口固定指挥岗台，形成以巡逻管控为主、岗勤为辅的管理模式。实施“畅通工程”，对辖区内部分路口24小时管控，建立现代化指挥中心，赋予路面电视监控、警力调度指挥、信息综合控制等复合职能，改善辖区道路的通行能力。同年底，泺源大街、经十路被评为“畅通工程”首批严管示范街。2001年，历下区创建济南市第一个交通安全社区——泺文交通安全社区和第一支交通安全协勤队伍。2002年，在济南市率先推出利用摄像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外查与内处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建立“既往违章查询工作平台”，提升纠违率和民警整体执法效率。2003年，历下交警大队提出“以巡为主、动静结合、以动制静、快速机动”的全新勤务管理理念，先后推出《节假日及夜间工作机制》《高峰时段缓堵保畅实施方案》，形成“高峰站路口疏堵保畅、平峰巡路段执法整顿的动态勤务方式”。2005年，历下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守法遵章率分别为98%、95%和90%，市区公交车时速由11公里提高到15公里，其他机动车平均时速由25公里提高到40公里。历下交警大队泉城路中队2003年先后被中宣部、省文明办表彰为全国和全省“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单位”。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省政府一等功获得者历下大队民警李洪振雪夜执勤

（三）车辆与驾驶人管理。1988年前，济南市交通局车辆监理部门统一负责车辆管理工作，历下区交通监理站负责全区的车辆检审工作。同年，车辆管理工作移交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历下区车管分所负责全区的驾驶人学习、年审，轻便摩托车的注册、检验等业务。1993年，摩托车注册、变更、转移、年检等业务由市所办理下放到各区分所办理。1996年，大型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年检等业务由市所办理下放到各区分所办理。1997年，摩托车驾驶证初次申领市所统一办理，各分所不再办理。①机动车管理。2003年前，小型机动车新车注册由济南市车管所统一办理。2003年始，小型机动车注册权限下放到各分所办理。至2005年，全区共有机动车101641辆，其中大型机动车2141辆，小型机动车39696辆，摩托车59705辆，农用车99辆。在机动车管理方面，通过加大路面查处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处罚，及时督促、提醒机动车定期进行审验。同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深入到

各大型有车单位，广泛进行宣传，督促各用车单位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工作力度。②非机动车管理。非机动车主要包括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主要是结合日常勤务管理，对不按道行驶、闯信号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对非机动车的停车秩序进行规范。随着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增加，由于电动自行车普遍车速较快，刹车装置制动性能较差，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逐渐成为管理重点。③驾驶人管理。2004年始，历下车管分所除办理各类型驾驶证审验外，还办理各类驾驶证补换证业务，换证时间由15天改为3天，并打破区域限制，驾驶人可到就近车管所办理年审、补换驾驶证、车辆定期检验业务。2005年，在济南市率先推出“一窗式”服务新模式，即每个业务窗口均可一次性办理各项业务，并自主研发“车驾管电子表格录入签名确认”电子模块，变车驾管业务表格由群众自行填写为民警代为录入微机系统自动打印，驾驶人审核签名确认。至2005年，全区共有注册机动车驾驶人101716人，其中汽车驾驶人63069人，摩托车驾驶人38572人，农用车驾驶人75人。

（四）交通事故处理。1987年前，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由各级交通局车辆管理所负责；同年3月，改由公安交通警察勘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及责任。1994年，历下交警大队交通肇事处理科成立。2005年，全区发生交通事故79起，死亡28人，经济损失13.99万元。

1985—2005年历下区交通事故各年情况表

表6—6—4

年份	事故（起）	重轻伤（人）	死亡（人）	经济损失（万元）
1985	21	13	5	0.55
1986	28	15	8	0.65
1987	36	28	8	8.3
1999	28	4	24	9.8
2000	37	10	27	10.23
2001	98	12	35	22.63
2002	68	29	39	11.33
2003	84	72	26	32.59
2004	79	66	28	14.22
2005	79	69	28	13.99

附：重大交通事故案例

1999年“6•28”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1999年6月28日17时25分左右，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贤文庄215号驾驶员韩某某（男）饮酒后驾驶“仪征牌”客货车，沿崇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崇华路东辰大街路口时，撞上惠民县姜楼镇刘盘石村驾驶员刘某某驾驶的天津—60型拖拉机，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3人死亡，3人受伤。

2001年“7•01”道路交通事故　2001年7月1日16时左右，扬某某（男）酒后驾驶一辆小货车沿解放路由西向东行驶，将骑自行车同向行驶的丛某某和行人高某某撞出后向东逃逸，又将驾驶摩托车同向行驶的陈某撞倒，后该小货车撞在路北一快餐店门上，致使小货车无法行驶。该事故造成3车不同程度受损，1人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人不同程度受伤。

2005年“3•12”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5

年3月12日22时24分左右，聂某某（男）酒后无证驾驶一辆吉普车沿经十东路由东向西行至燕山立交桥东侧时，撞在道路中心隔离墩上，吉普车报废，2人当场死亡，2人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八、消防管理

1980年，历下区公安分局消防科成立，配有专职消防员4人、消防车1辆及其他灭火器具。1983年，消防科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管理，改为现役部队。1986年，负责历下区消防管理的消防一中队和消防八中队隶属于武装警察济南市消防支队。1996年，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公安消防大队。1999年，实行大队管理中队，即消防一中队和消防八中队由济南市历下区公安消防大队管理。同年，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第十四中队建队，负责历山路以东，燕子山路以西，解放路以南直至南部山区共30余平方公里的消防保卫工作，辖区内有大中型院校22所，政府机关10余所，大中型商店20余家，高层建筑15栋，医院、工厂、企业公司100余家。该中队先后参加灭火救援500余起，保护财产1000余万元。2000年7月，消防一中队更名为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第四中队。2001年1月20日，成立永安志愿者消防站，是全国第一个全部由群众志愿者组成的消防队伍，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副部长杨焕宁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向全国推广这一经验。2001年3月4日上午11时许，历下区利农庄路一合金厂地下室火灾，10月6日下午15时11分左右山大南路建工大厦东侧济南第一建筑公司子弟小学内一经营电脑租户仓库火灾等几起典型火灾均被志愿者消防员成功扑灭。同年，成立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第十五中队。2002年，消防八中队更名为消防十七中队；成立区消防安全教育基地。2005年暑假，在济南陆军学院开展国防教育小学生夏令营活动中增设消防安全知识课，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使小学生掌握消防、预防火灾和火场逃生的知识。1986—2005年，历下区共发生火灾2964起，死亡43人，伤139人，直接财产损失1207.63万元。

1986—2005年历下区火灾发生情况表

表6—6—5

年份	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万元）
1986	87	2	10	25.3
1987	79	1	6	33.1
1988	86	1	9	35.7
1989	94	2	10	38.8
1990	67	3	9	40.5
1991	76	1	5	22.4
1992	87	1	3	45.7
1993	92	3	5	47.6
1994	101	4	8	52.7
1995	112	6	11	39.6
1996	99	2	9	62.4
1997	125	3	5	88.1
1998	134	3	4	67.5

续表6—6—5

年份	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万元）
1999	238	1	9	101.7
2000	187	2	7	108.2
2001	353	1	3	41.3
2002	304	2	5	11.53
2003	258	2	4	30.7
2004	204	2	8	189.6
2005	181	1	9	125.2
合计	2964	43	139	1207.63

附：火灾案例

山东省体育馆火灾　2004年11月23日15时56分，位于经十路126号的山东省体育馆北门发生火灾(据报警人称是垃圾着火)，消防十七中队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动153水罐、十六平柴两部车，官兵16人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中队指挥员立即命令153水罐车停在楼梯西北侧出一只水枪掩护侦查人员进行内部侦查，寻找着火点，并利用十六平柴出一只水枪内攻寻找火点进行灭火。同时西侧门由副中队长徐文才带人继续深入内攻，攻至舞台的西侧门时，发现室内消火栓但打开无水。随后用排烟机排烟但效果不好，根据火场情况，中队指挥员于16时20分向支队指挥中心请求增援。与此同时安排153水罐和解放十六平柴水罐车的驾驶员分别占据体育馆西北侧和东北侧的两个地下消火栓保证供水。16时30分，支队第一批增援力量到场，根据支队指挥员的指挥，两名正副中队长兵分两路带领人员继续内攻灭火。由于内部通道狭窄且结构复杂，（馆内工作人员始终没有说出里面是一个停业的酒吧舞池），不时有装饰材料和灯具掉下来，为防止房顶塌落物砸伤人员，两个内攻战斗组只能先将房顶用水打一遍降温后一步步向里推进，当东侧人员进入到一楼梯处时，西侧人员攻入舞台西入口处时发现再向里温度很高，且有几处火点隐约可见，人员难以长时间停留，班长解军舰、马洁、战斗员苏永杰就用水将身上打湿，在中队长王广利和副中队长徐文才的带领下，从东西两个方向，进入火场扑救，一直持续战斗3个多小时，与其他方向进攻人员会合后，将舞池内大火扑灭。至21点30分，将全部余火扑灭。

第二节　检　察

1986年始，历下区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开展以“严打”和“反贪污贿赂”工作为重点的各项检察业务。同年，以“两打”（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为重点，突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1987—1990年，区检察院以“两打”带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发展。1991年起，区检察院开展反贪污、反贿赂斗争，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1995年，成立历下区反贪污贿赂局，把查办案件的重点放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1997年，区检察院把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执法监督三项工作作为重点，改进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中的薄弱环节。2003年起，区检察院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加快发展”的检察工作主题，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基层院建设的要求，加强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至2005年，初步建立集决策执行、监督指导、责任考核为一体的业务运行机制，形

成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的“三位一体”管理机制。2002年起，历下区检察院先后被授予“省级先进检察院”“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称号，2003年、2004年连续两年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2005年，获“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一、查办职务犯罪

（一）查办贪污贿赂犯罪。1980年，历下区检察院建立经济检察机构，开展经济检察工作。1986年，历下区检察院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检察机关主要任务，全年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41件48人；同年，因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成绩突出，历下区检察院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1989年，历下区检察院把反贪污反贿赂斗争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全年立查经济犯罪案件110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84件。1991年，在建筑行业开展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专项活动，全年共立查建筑行业贪污贿赂案件15件，占全部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58%。1992年起，历下区检察院把查办大案要案作为工作重点，至1994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各类经济犯罪线索205件，立案侦查73件，其中大案要案38件，特大案件9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23万元。1995年3月，历下区反贪污贿赂局成立，重点查办涉及“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的犯罪案件。当年，共立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62件，其中大案要案59件，涉及“三机关一部门”干部经济犯罪案件11件，比1994年增加120%。1997年，历下区检察院共立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4件，均为大案要案，其中查办特大案件16件，犯罪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5件，最高犯罪数额2200万元，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90万元。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高职务犯罪大案数额标准；同年，区检察院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26件，占当年立案总数的92.9%。2001年，在打击贪污贿赂案件的同时，历下区检察院抓个案预防，结合办案共向单位提出检察建议110条，协助28个单位进行整改，督促建章立制80余项。2003年，历下区检察院确立“以查办大要案创品牌，以保证案件质量树形象”的办案思路，全年共立查贪污贿赂案

件29件31人，查处“三机关一部门”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11件。

1995—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26件，其中贪污案80件，挪用公款案91件，贿赂案116件，立案侦查322件360人，移送起诉243件294人。

（二）反渎职侵权检察。1982年，历下区检察院设立法纪检察科，开展法纪检察工作。1986年，历下区检察院重新组建法纪检察队伍，全年共立案侦查法纪案件8件9人。1987年，历下区检察院立案侦查法纪案件16件20人；同年，重点查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件10件，占全年立案数的62.5%。1990年，历下区检察院查办一起特大玩忽职守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9.2万元。1993年，历下区检察院突出查办徇私舞弊、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五类”案件，至1995年共受理“五类”案件线索81件，立案侦查31件。1996—2000年，历下区检察院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33件，立案侦查32件33人，移送起诉22件23人。2001年，渎职侵权侦查局成立，重点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案件。2005年6月，渎职侵权检察局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同年，反渎职侵权局建立立案目标责任制，并按照上级院的部署集中开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活动，全年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7件7人，其中重特大案件4件，移送起诉6件6人。

1986—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共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145件，移送起诉79件97人。

二、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准逮捕。1986年，历下区检察院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77人，批准逮捕67人，决定不捕10人。1988年，审查批准逮捕工作重点是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批捕关，确保案件质量；同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9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0人，不捕5人，公安撤回4人，退回补充侦查1人。1989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的要求，刑事检察一科采取参与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与公安人员一起听取预审、提前阅卷形式，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为从快批捕奠定基础。至1992年，审查批捕案件提前介入60%以上，重特大案件和疑难案件全部提前介入。1995年，历下区检察院突出打击凶杀、抢劫、流氓、强奸、爆炸等暴力犯罪和重大盗窃、车匪路霸、流氓团伙的骨干分子，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21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4人；同年，加大与公安的联系，先后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斗争4次，批捕各类刑事犯罪85人。1996年，历下区检察院成立“严打”指导小组和“严打”预备队，突出打击重点，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9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64人。1997年，历下区检察院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审核逮捕条件，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43案20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37案192人，批捕准确率100%。1999年，历下区检察院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以及重大盗窃、抢劫等多发性犯罪，共批准逮捕重特大犯罪嫌疑人142人。2000年，历下区检察院注重做好检察环节上的综合治理工作，注重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除安排专人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外，还开通未成年人犯罪咨询热线电话，并在街道办事处成立社区青少年维权中心。同年，历下区检察院审查批捕科被评为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002年，审查批捕科又获全国检察系统“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2003年，历下区检察院加强

与公安的联系与配合，完善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机制，建立定期联系、介入侦查、跟踪监督三项制度，把介入引导侦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全年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重特大案件106件。2004年起，侦查监督部门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注重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严格审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坚决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至2005年共不（予）批准逮捕78人。

1986—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及本院自侦部门移送批捕4298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3865人，不批准逮捕206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4人，提前介入刑事案件778件。

（二）审查起诉。1986年，审查起诉工作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54案72人，起诉47案55人，免诉5案12人，不起诉2人。1988年，审查起诉工作加强对案件定性的审查，全年改变公安机关定性不准或使用法律条款不当的案件7件。1990年，审查起诉工作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同时，坚持对大案、急案和集中打击案件的提前介入，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01案183人，经审查起诉68案125人，免诉1案3人，不诉1人。1995年，区检察院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87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76人。1996年，区检察院全年共提前介入刑事案件156件，起诉重特大案犯125人。1997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审查起诉的工作重点变为正确把握起诉和不诉的条件，努力适应庭审改革方式，严格依法办案。1997—2001年，历下区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834案1344人，经审查提起公诉759件1218人。2003年，历下区检察院与历下区法院协商制定《关于适用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案件简化审实施细则》，完善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改革措施。同年，共建议法院采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案件70余起。2005年，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关于对轻微犯罪轻缓处理的意见（试行）》，对18名未成年犯及危害较小的初犯、偶犯、过失犯，依法作出从轻处理。

1986—2005年，区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及本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免诉、不起诉）3266件5124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906件3913人，不起诉22人，免诉73人。

（三）诉讼监督。1986年，历下区检察院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法院提出纠正。1990年，加大对公安机关报捕或移送起诉案件的审查力度，全年共追捕犯罪5人，追诉犯罪3人，依法改变公安机关定性案件3件。1991年，加大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对发现的公安机关漏捕、漏诉、定性不当、违法侦查的案件，以及法院该判不判、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依法实行监督，全年共追捕2人，追诉4人，依法改变公安机关定性案件4件，纠正违法12次。1993年，区检察院建立案件跟踪监督制度，依法履行对侦查和审判活动，尤其是批捕后公安机关的执行情况和起诉后法院的判决情况的监督。1993—1998年，区检察院共追捕7人，追诉16人，对侦查和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130余次。1999年，加大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诉讼监督力度，重点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至2001年共发现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70件，依法追捕漏犯2人、追诉漏犯11人，抗诉1件，对侦查和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60余次。2004年，区检察院与区属18个行政执法单位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机制，并依法进行监督。同年，共发现此类案件线索7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4件。2005年，区检察院继续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立案监督线索25件29人，经审查监督立案22件26人，监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1件1人，依法决定追捕21人，追诉13人，

监督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47件次，向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36份。

1986—2005年，区检察院共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176人，监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4人，依法决定追捕76人，追诉110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300余件次。

三、监所检察

1986年起，历下区检察院加大对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罪犯的改造情况的考察，及时纠正判决、裁定执行和监管执行中的违法现象。同年，对全区34名监外执行犯进行全面考察。至1992年，区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共考察监外罪犯400余人次。1993年开始，对监管场所的羁押期限实行动态管理，及时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问题。1994年，针对监外罪犯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历下区检察院主动协助有关方面建立起三级监管改造网络，设置监外罪犯分布及监改情况图版，并于1995年率先在全国推出执法者与监外罪犯签订执法守法责任书的新举措，使监外罪犯执行检察和监管改造工作走向责任化、规范化管理。1996年，区检察院先后采取与公安、法院召开监外罪犯教育考察大会、发放监外罪犯执行手册、成立巡回教育小组、对保外就医人员进行专项检查等措施，加强监外罪犯执行检察。1998—2001年，历下区检察院共向有关部门发出羁押期限提示单10份，羁押期限催办通知书20份，提出纠正违法意见83次，清理和纠正侦查和审判环节上的超期羁押62件150人。2002年，改革羁押期限监督机制，建立联系沟通、案件核对、请示报告等制度。2003年，创新监所检察工作方式，推行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工作走在山东省前列。同年，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肯定历下区检察院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山东省检察系统监外罪犯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现场会推广历下区检察院经验做法。2004年2月，开通超期羁押局域网预警系统，建立利用局域网对在押犯罪嫌疑人羁押情况的监督预警机制。

1986—2005年，区检察院共对辖区内1400余名监外执行犯进行考察，纠正监管改造场所违法情况200余人（次）。将打击监外执行罪犯的重新犯罪活动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点，共审查批准逮捕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案19人，移送起诉15人。

四、控告申诉检察

1986年，历下区检察院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和《人民检察院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规定》，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14件（次）。1988年，历下区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开始承办申诉案件，全年办理申诉案件5件。1990年，建立健全检察长接访、来信来访登记、检察长批阅信件、信息反馈和举报奖励5项制度，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336件（次）。1993年，将处理集体上访和告急访案件作为接待来信来访工作的重点。1995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加强举报宣传工作。同年，历下区检察院先后与省、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一起上街开展大型举报宣传活动3次，参加干警100余人次，展出案例图版46块，散发宣传材料2500余份。1999年，开展文明接待活动，实行挂牌上岗、首访责任制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2003年，推出公开答询和公开听证制度。通过采取公开审查方式，邀请社会各界名人、法学专家参加公开答询会和公开听证会，以此监督上访案件的处理。至2005年，先后举行公开答询和公开听证会12次，涉及的上访案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历下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被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

至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共受理来信来访3630人（次），直接答复128人（次），转其他

有关部门办理1580人（次）；办理申诉案件36件。

五、民事行政检察

1992年，历下区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主要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1995年，历下区检察院落实“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工作方针，全年共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8件，建议提请抗诉6件，其中一起经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抗诉工作率先在济南市实现零的突破。1996年，历下区检察院通过与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民事行政检察联络室、聘请检察联络员、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宣传等方式，全年共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8件，建议提请抗诉2件，提请抗诉2件，办案准确率100%。1999年，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法院明显不公的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同年，共受理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47件，决定立案审查24件，经审查建议、提请抗诉12件。2002年，历下区检察院改革民事行政抗诉机制，与历下区法院联合制定《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简化检察机关借阅审判卷手续、一定条件下以检察建议直接启动再审程序等方面做出规定，开创济南市基层检察院、法院以规定形式解决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操作程序的先例，全年共运用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案件4件。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强化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科与各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制度，全年共受理各类申诉案件80件，立案审查45件，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36件，法院改判15件。至2005年底，历下区检察院共受理公民不服法院民事、经济、行政判决申诉案件401件，其中立案审查309件，建议提请抗诉122件，提请抗诉89件，改判44件。

六、职务犯罪预防

历下区检察院通过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传等方式，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1986—1992年，历下区检察院共进行法律宣传、法律咨询28次，发放宣传材料7400余份，到机关、学校、工厂上法制课11次，办法制宣传栏7期，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提检察建议274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2条。1993年，历下区检察院与辖区23个发案单位开展共建文明活动，全年为“共建”单位提检察建议20余次80余条，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70余项，提供法律、政策咨询110次。1995年，历下区检察院设立专门机构，采取建立检察联络室、聘任检察助理员等方式构建预防工作网络。1996年，设立预防犯罪办公室。2000年，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点是抓超前预防。历下区检察院先后与10余家驻区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预防犯罪网络，制定预防网络工作制度，签订共同预防犯罪协议书。2001年，历下区检察院设立职务犯罪预防科，重点开展系统预防、重点工程专项预防、个案预防，并协助有关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及咨询等活动。2002年，历下区检察院率先在济南市制定重点工程专项预防制度，探索犯罪预防效果评估机制，并于年底成立由56个会员单位组成的预防职务犯罪协会；同年，职务犯罪预防科开展预防文化进社区活动，全年举办社区现场法制宣传4次，上法制课10余次，开展校园青少年维权活动2次，赠送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挂图13套，发放《告辖区居民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1万余份，接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2004年，职务犯罪预防科贯彻《济南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先后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2次，上法制课80余次，受教育人数万人以上。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加强行业预防、专项预防和个案预防，与金融、地税和教育系统联合开展

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开展大专院校应届毕业生预防教育的“疫苗工程”，在6个重点工程中开展同步预防，深入12个发案单位开展预防，提出书面检察建议17条。

第三节　审　判

1986—2005年，历下区人民法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106373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3151件，惩处犯罪分子4829人；审结民事案件23649件；审结经济纠纷案件24630件，结案标的金额29.58亿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结各类案件613件；执结各类案件23212件（含1994—2005年执行非诉行政案件），1992—2005年执行标的额50.05亿元。1988年，开展行政审判试点工作。1989—2005年，审结各类行政案件816件。自2001年起，推行“大民事”审判机制改革，至2005年共审结民事、商事案件30624件，结案标的额59.12亿元。

1986—2005年历下区法院审（执）结案件情况表

表6-6-6　　单位：件

年份	刑事审判	民事审判	商事审判	行政审判	审判监督	执行案件
1986	66	569	234	—	40	93
1987	78	753	280	—	3	121
1988	59	835	429	—	115	99
1989	109	946	518	3	28	120
1990	91	1001	524	4	31	130
1991	114	1072	683	6	32	167
1992	108	1137	1031	2	35	428
1993	131	1184	1316	6	40	870
1994	126	1420	2229	20	21	325+17
1995	148	1532	2295	58	9	685+21
1996	167	2382	2349	39	14	969+14
1997	146	2087	2315	71	12	926+53
1998	173	2630	2961	45	21	1288+20
1999	214	2553	3474	45	26	2005+15
2000	186	3159	59	24	2404+59	136
2001	198	8302	93	33	3715+57	130
2002	233	8165	84	33	2386+21	138
2003	289	5385	99	34	2553+21	141
2004	293	4706	80	31	1953+18	143
2005	282	4066	102	31	1624+35	134

一、刑事审判

1986年后，区法院在审判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案件中，依法打击各种危害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惩办危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犯罪，依法严惩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犯罪。在强奸案件审判中，区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

配合，坚持依法惩处罪犯。同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刑事审判庭主动到学校担任法制辅导员，以案讲法，进行法制教育。对抢劫案件审判，区法院坚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影响大、震动大的典型案件，坚持提前介入，按法定程序，力求在最短时间内结案。在伤害案件审判中，区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对这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惩处同时，采取就案讲法、印发法制宣传材料、提出司法建议等措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审判贪污案件中，区法院加强与公安、监察、检察、工商、行政、纪检等有关部门联系。注重对大案要案，特别是涉及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的重大案件，力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快审快结，依法从严，确保办案质量。开展打击盗窃犯罪专项斗争。在坚持“严打”的同时，掌握政策和策略，执行惩办与宽大处理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做到宽严相济。在诈骗案件审判中，区法院针对不法分子借经济改革之机，打着搞活经济的幌子，以“开发公司”“贸易公司”为招牌，以提供紧缺工业材料或紧俏耐用消费品为诱饵，采取虚构货源，签空头合同等手段，通过预收货款，诈骗巨额钱财的犯罪活动，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至2005年，区法院累计审判各类刑事犯罪案件3151件，惩处犯罪分子4829人。

二、民事审判

1986—1987年，落实私房政策，房屋纠纷案件增多。区法院按照法律和国家民事政策，组织巡回法庭，就地办案，宣传有关私房的法律法规，解答法律问题，并提出司法建议，写出专题报告，获区政府重视。在案件审判工作中，区法院执行上级法院统一规定，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或尚无法律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从“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出发，妥善处理；对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当事人的约定没有违背法律原则，又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则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对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理，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参照社会公德，公正审理。1987年起，区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受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新类型案件，本着“有告就理”的原则，收案审理。1986—2000年，区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3649件。在婚姻家庭案件审判中，区法院改进审理方式，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依法制定离婚案件举证要点，简化手续，缩短时间，提高离婚案件的审判效率。1991—1995年，区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审判离与不离的标准，纠正以往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错误做法，实行只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就分清是非，分清过错，准予离婚。1996—2005年，区法院在处理因第三者插足引发的离婚案件中，对无过错方能够谅解，过错方确有悔改表现而使双方有可能和好的婚姻关系，即使暂时调解不能和好的，也不轻易判离婚。

2002年前，区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案件类别不同，分属于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审理。2002年4月1日，区法院正式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合议庭，隶属民事审判第三庭。2002—2005年，区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55件。

自2001年起，推行“大民事”审判机制改革，至2005年，共审结民事、商事案件30624件，结案标的额59.12亿元。

三、行政审判

1988年8月，区法院开展行政审判试点工作，1990年10月正式设立行政审判庭。1988—

2005年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816件。1994—2005年共执行非诉行政案件351件。

1988—1995年，区法院以学习、贯彻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为工作重点，向土管、计生、环保、税务、水利、城建等30余个行政部门派出巡回法庭，帮助理顺法律关系，促进依法行政。1998—2005年，区法院设立与行政机关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

四、审判监督与执行

区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前身为告诉申诉审判。告诉申诉审判庭始建于1988年8月。1998年10月，告诉申诉庭更名为审判监督庭。区法院通过审理申诉、抗诉案件，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内函、当面交涉及简报形式予以纠正。对多次上访的当事人，采取庭（院）长包案、专人负责、限期解决的办法，促其服判息诉，稳定情绪。做好初信初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使缺陷不足得到纠正，善后问题得到落实。对申诉无理的，注意多做思想工作，使重信重访和越级上访人数下降，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1996—1999年，区法院主动解决上访老户问题。2000—2005年，区法院抓好清理积案工作；抓合议庭，发挥审判长的作用；抓办案质量，重视对“上访老户”案件的审查和再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1986—2005年，区法院共审结各类审判监督案件613件。

1986—1988年7月，区法院执行工作未设具体机构。1988年8月，区法院执行庭成立。2000年5月，设立执行局，执行局内设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2004年6月，增设执行第三庭。

1988年，区法院强调把执行工作作为衡量办案质量和办案社会效果的重要方面，兑现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维护法律尊严。1990年，区法院执行工作着重解决“钉子户”问题，就地召开群众大会，讲明执行根据和法律依据，收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弘扬法制，扶正压邪的良好社会效果。1992年5月始，区法院开展为期两个半月的执行工作大会战，扭转了未执行案件日益增多、居高不下的被动局面。尤其通过对一些“老大难”案件的强制执行，维护了法律尊严。为提高规范化执行水平，采取设立执行网络的新办法，与市内其他法院实行“内联通报”，共同攻克企图逃避执行的案件；对外广泛设立“友好执行庭”，做好委托和协助执行工作，缓解到外地“执行难”的问题。1994—1998年，针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阻挠案件执行的问题，区法院进一步从内部着手规范执行行为。同时采取集中教育、集中执行等多种形式，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对无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坚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以发布执行公告、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召开债务人会议等形式，大造舆论声势，力求最佳效益。1999年，以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为重点，开展“执行年”活动。至2005年，区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23212件（含1994—2005年执行非诉行政案件351件）。1992—2005年，执行标的额50.05亿元。

第四节　司法行政

1986—2005年，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领域逐步拓展，机构设置日趋完善，职能作用不断强化，逐步形成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大职能为工作主导，以内设“四科一室两中心”为管理架构，以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为工作平台的工作格局。区司法局先后两次被省司法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多次被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并记集体三等功），全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平安历下”建设先进单位。

一、普法宣传

（一）“一五”普法。1986—1990年，实施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法制宣传工作由过去一法一规的宣传形式向规模化、系统化、正规化转变，在“一五”普法教育期间，全区10.5万普法对象的法律普及率96%，农村普法完成率88%，区直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完成率92%，全区中小学不同程度地开设法制课。对各级机关干部面授“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45场（次），参加干部3000余人，收集整改编写宣传提纲9万余字，发放书籍15万余册。

（二）“二五”普法。1991—1995年，普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26法4条例2决定。全区12万人普法对象中有11万人学完规定的学习内容，普及率95%。其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普及率94%，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89%，在校学生普及率98%。5年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举办各类培训班600多期；培训骨干17000余人（次）；通过各种渠道征订、购买、编印各类普法教材32万余册；组织区级干部、科局级干部以及各类人员参加考试共58场（次）；参加省、市、区举办法律竞赛16次，参加人数4万余人；连续两年培训企业厂长经理、财会人员2400余人，结业率95%；培训私营企业厂长经理、个体工商户6期2500余人。

（三）“三五”普法。1996—2000年，全区共征订发行教材3万余册，基本达到干部人手一册、村民小组有教材的要求。区司法局与区委宣传部共同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组织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到农村开展“三五”普法宣传咨询活动，5年来共组织现场法律咨询300余场（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2000余人（次），向姚家镇村民赠送法律教材1100余册。同时采取多种形式，不断丰富普法载体。结合“3.15”“12.4”等法制宣传日，组织大规模的普法宣传月活动。共设立宣传站31处，直接参加宣传6000多人，宣传板163块，悬挂横幅和标语262幅。与普法教育工作相适应的普法经费及必要的宣传器材得到落实，至1999年底，共拨付普法经费8.8万元，区普法办配备普法宣传车、两部法律服务咨询专用电话等普法宣传器材。

（四）“四五”普法。2001—2005年，重点宣传普及宪法、刑法、安全生产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信访条例等29项法律法规。全区44万名普法对象中41.8万人学完规定内容，普及率95%，其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普及率100%，职工普及率85%，农民和城镇居民普及率85%，在校学生普及率98%。5年中，全区共组织各类普法考试73场（次），参加人员7800人次。各系统、各单位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00余期，培训骨干23000余人（次）；召开普法教育依法治理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现场会共计28场（次）；设立普法宣传站31处，上街宣传法律法规86次，出动宣传车430辆（次），散发宣传材料28万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25件；举办法制文艺节目演出45场（次），在报纸、杂志、信息刊物上发表有关法制宣传方面的报道、信息2400余条。

二、依法治理

1991—1995年“二五”普法规划实施同时，历下区制定并开始实施第一个依法治区纲要。启动村、厂、校、店、街及行业等6个系统的依法治理工作，树立泉城路办事处、华达汽车修理厂、济南八中、义和村等10个不同典型，以典型带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治理工作。

1996—2000年，历下区“二五”依法治区纲要实施。区委、区政府确定“以开展依法

治街活动为载体，以强化基层和规划建设为基础，以完善各级领导责任制为保障，以实现全地区政治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为总目标”的工作思路，将依法治街活动任务、目标，分解量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轨道。姚家镇联系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实际，推广章丘“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经验，树立丁家、贤文、牛旺村等一批“依法治村、民主管理”的先进典型。“二五”依法治区期间，全区依法治村、依法治街铺100%，60%办、镇达到依法治理标准；依法治厂（企）、依法治校95%以上。

2001—2005年，全面实施第三个五年依法治区纲要。采取法律进社区、送法下乡、以案讲法等有效方式，开展“民主法治和谐示范社区”创建活动。2005年，姚家镇丁家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姚家镇十里河村、八涧堡村被评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三、人民调解

1989年，对全区村、居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在全区村居委会中普遍设立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整充实一批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的居民担任人民调解员。1990年后，区人民调解工作从过去仅限于化解家庭和邻里等民事纠纷，向调解公民和法人之间、公民和其他组织之间、公民和公民之间的各类民事纠纷转变。2004年9月，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成立历下区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各办镇相继成立党、政分管领导为主任，派出所长、司法所长为副主任，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社会事务、综治办及各村居调委会主任为成员的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至2005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建立起区、街（镇）、居（村）三级调解网络，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84个，其中街（镇）调委会11个、社区调委会65个、村调委会19个，全部达到一类调委会标准，人民调解人员252人。1986—2005年，及时妥善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0446件，调处率98%以上，调解成功率95%以上，未出现因调解不及时、不妥当导致民间纠纷激化，发生民转刑及越级上访事件。

1986—2005年历下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情况表

表6—6—7　　单位：件

年份	调处纠纷总数	调处纠纷成功数	调处成功率（%）
1986	288	275	95.5
1987	484	467	96.5
1988	681	676	99.3
1989	773	742	96.2
1990	218	218	100
1991	320	298	93.1
1992	456	431	94.5
1993	487	453	93.1
1994	375	354	94.4
1995	337	318	94.3
1996	483	469	97.1
1997	447	439	98.2
1998	668	666	99.6

续表6—6—7

年份	调处纠纷总数	调处纠纷成功数	调处成功率（%）
1999	667	663	99.4
2000	644	634	98.4
2001	618	601	97.8
2002	615	584	95.6
2003	630	613	97.3
2004	683	670	98.0
2005	572	552	96.5

四、法律服务

1989年3—12月，建筑新村、解放路、东关、正觉寺、司里街、趵突泉、姚家镇、解放阁等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相继成立。至2000年3月，法律服务所与办镇司法所“两所分离”，脱钩改制，撤销全区11个法律服务所事业编制，实行“两不四自”（不要财政拨款、不要编制，自主执业、自收自支、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按照市场中介组织体制运行和管理，名称相应变更为字号，直属区司法局管理和领导。2001年4月，对辖区法律服务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重组、登记，经市司法局批准重组为泉城法律服务所等10家合伙制法律服务所、解放路法律服务所等5家有限责任制法律服务所。至2005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的法律服务所共15个，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87人，累计收费1950.5万元，担任法律顾问180家，代理诉讼事务16830件，代理非诉案件5260件，解答法律咨询57500人（次），调解纠纷9520件。东关法律服务所、司理法律服务所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省级文明法律服务所。

（一）社区矫正。2004年11月，历下区被确定为山东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3个试点区之一。12月7日，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济南市历下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区的社区矫正工作，沟通、协调区及各相关部门，解决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奖惩，督促、检查、指导全区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12月8日，区委、区政府召开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南市历下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2005年1月，在区司法局增设社区矫正科，具体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指导、监督、管理。8月，市委政策研究室到历下区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撰写《积极开展社区矫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调研报告，并在《决策参考》上发表。8月29日，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做出“社区矫正是平安济南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这项工作”的重要批示。10月，济南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历下区召开，全面推广历下区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至年底，全区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24人，其中15人成功解除矫正，未出现1例脱管、漏管或重新犯罪现象。

（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2002年7月，历下区成立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各办镇相继成立相应组织，由司法所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2003年12月，甸柳新村办事处被中央综治委评为全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

（三）公证。历下区公证处成立于1981年

4月，工作人员2人。至2005年，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二级公证员2名、三级公证员3名、四级公证员3名、助理公证员2名，均具备法律本科学历。

公证处建立初期，业务仅为房产继承，且数量很少，年出证不到百件，收费在几千元。1986年后，公证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涉及民事、经济各个领域。包括赠予、买卖、担保、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各类合同；收养、亲属关系、死亡、析产、遗嘱、继承等婚姻家庭关系；保全证据、清点财产、现场监督等各类事项。1988年，公证业务数量突破1000件。2004年，公证业务数量6795件，收费140万元。办理的影响较大的公证事项有：机电城土地转让合同公证，明湖小区五期工程、解放阁商城、全福庄小区等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玉泉森信股东大会公证，中国福利彩票2000万元大奖销售活动公证。在城市拆迁改造中，公证处参与南门泉城广场拆迁、燕山集团旧村改造、泉城路拆迁安置、经一路、经十路、姚家镇违章建筑拆迁工作，涉及拆迁面积33万余平方米。至2005年，累计出证56862件。

1986—2005年历下区公证处公证业务办理情况表

表6—6—8

年份	民事公证（件）	经济合同公证（件）	合计（件）	收费（万元）
1986	599	172	771	1.8
1987	203	387	590	2.1
1988	721	504	1225	3.2
1989	971	530	1501	3.3
1990	896	589	1485	3.9
1991	1008	864	1872	5.7
1992	874	355	1229	19.5
1993	660	651	1311	14.3
1994	358	972	1330	13.0
1995	617	911	1528	29.2
1996	838	1238	2076	51.0
1997	2082	2464	4546	69.6
1998	2027	1395	3422	51.7
1999	2051	1683	3734	81.0
2000	3190	2951	6141	94.6
2001	3680	1983	5663	138
2002	1775	1170	2945	80
2003	3288	98	3386	70.6
2004	6680	115	6795	140
2005	5226	86	5312	112.9

（四）律师。1986年，历下区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7人，兼职特邀律师7人。1988年5月，第一次进行律师职称评定，评定二级律师1人，三级律师3人，律师助理5人。1992年4月，历下区法律顾问处改制为历下区律师事务所，有专兼职律师30人。1993年7月，历下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济南市第三律师事务所，有二级律师2人，三级律师1人，四级律师3人。1995年8月，改称济南泺源律师事务所。199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后，第一个区属合

伙律师事务所—众英律师事务所于同年8月成立。2001年3月，泺源律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与政府脱钩，成为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2002年7月与政府完全脱钩改制为山东泺源律师事务所。至2005年底，历下区属律师事务所由1998年的3家增加到5家，业务量逐年增加，律师机构和业务均有明显发展。

1986—2005年历下区律师业务开展情况表

表6—6—9

年份	律师所（个）	法律顾问（个）	刑事辩护与代理（件）	民事代理（件）	行政代理（件）	非诉讼代理（件）	法律咨询（件）	代写文书（件）	涉港澳台（件）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业务收费（万元）
1986	1	20	53	191	—	12	1834	176	—	241	4.5938
1987	1	34	42	168	—	13	1025	212	1	614	6.3
1988	1	45	40	116	—	12	1519	204	—	1481.5	6.45
1989	1	61	50	133	1	14	1866	268	2	610	8.7241
1990	1	65	100	151	2	12	1400	253	—	664.1	10.1
1991	1	70	64	159	2	13	1431	195	—	1248.6	12.37
1992	1	75	63	163	—	12	1405	267	1	1124	17.3
1993	1	80	50	165	—	23	690	195	—	980	24.6
1994	1	75	39	88	1	20	1000	214	—	917	27.8
1995	1	75	38	40	3	20	1239	183	—	1239	31.6
1996	1	80	48	104	9	29	1456	289	—	1324	40.2
1997	1	80	57	132	43	18	2100	196	—	2129	41.3
1998	3	92	53	372	8	23	1117	179	1	5700	208.67
1999	3	105	71	347	11	18	1843	455	1	2614	149.65
2000	4	112	63	309	4	35	1018	318	—	2116	125.08
2001	4	114	75	190	26	71	808	417	—	2510.1	206
2002	4	121	67	364	17	38	810	534	—	2024	256.13
2003	5	125	118	215	14	55	3100	540	7	3810	215.1
2004	5	127	119	665	19	79	1396	528	10	3500	380
2005	5	123	97	534	16	56	918	450	3	5000	582.61

（五）法律援助与148法律服务。1999年，历下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受区司法局和上级援助机构的指导。至2005年底，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00余件，其中刑事64件，民事264件，行政8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300余人次。协助区政法委、区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处理涉法信访案件近2000件，为政府提供法律顾问58人次。

2000年12月，历下区“148”协调指挥中心成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4人，接受区司法局和上级“148”协调指挥中心指导。各办镇以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为依托，分别设立“148”值班室，由司法所长负责，接受区“148”协调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和管理。通过热线电话、上门服务等方式，解答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实施内部联动、搞好上门服

务，沟通外部信息、做好收案分流，加强区域合作、搞好联动联防，做到快速反应，防止矛盾激化。至2005年底，共提供法律服务8900余件，其中接听电话6000余件，接待来访2200余人次，提供上门服务700人次。

1999—2005年历下区法律援助业务开展情况表

表6—6—10

年　份	刑　事（件）	民　事（件）	行　政（件）	法律咨询（人次）	参与处理涉法信访案件（件）	合计（件）
1999	2	11	—	19	—	13
2000	3	16	—	280	—	19
2001	6	25	1	359	3	32
2002	17	35	—	460	18	52
2003	18	48	3	609	112	69
2004	15	58	2	620	19	76
2005	13	71	2	1000	38	86

第七章 军　事

第一节 民 兵

一、民兵组织

1986—2005年，历下区民兵组织先后进行3次深化调整改革。1986年，围绕“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要求，对民兵组织进行深化调整，保留高炮、高机、防化、侦察、指挥和后勤维修等专业分队，军事训练采取集中轮训的方法，训练周期改为1年。1991年12月，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要求，对民兵进行组织调整，注重抓民兵队伍、民兵干部、民兵活动阵地和基层武装部建设。1992年9月，在山东省军区组织的民兵连建设情况检查中，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双37高炮连受到省军区通报表彰。1993年10月，在济南市民兵百强连（营）活动中，中国轻骑集团、济南肉类联合加工厂、济南钢铁总公司、济南柴油机厂、济南卷烟厂民兵连被表彰为“百强民兵连”。1998年5月，按照“减少数量、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类建设”原则，压缩基干民兵数量，突出民兵应急分队建设，扩大专业技术分队和对口专业技术分队的编组范围。重点抓山东浪潮集团等技术含量高的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实现重点突出、科技含量高的要求。2002年，以街道为依托，构建城市民兵组织新格局，以应急分队为重点的城市基干民兵组织新结构。

二、政治教育

1985年，中共中央提出民兵预备役要适当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要求，民兵数量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对民兵进行爱国主义、公民权利义务等调整性改革任务教育。同时，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学习毛主席著作”和“民兵成为勤劳致富带头人”的活动，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教育。围绕经济建

设大局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对民兵的政治教育作出适当调整，并从两个方面抓好教育：（1）全民性教育，主要是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形势任务和国家的法律法令教育等。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地方组织实施，人武部门配合，民兵带头参加。（2）对民兵单独进行教育，主要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包括国防知识、人民战争思想、民兵的性质任务以及民兵的光荣传统教育等。1988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民兵预备役人员中加强国防教育的通知》下发后，历下区人武部在民兵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2000年，对广大干部和民兵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2005年，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对民兵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广大民兵党员的党性观念得到增强。突出以“发扬优良传统、强化战斗精神、提高打赢能力”为主题的政治教育，强化民兵的使命意识和战斗精神。

三、民兵训练

20世纪80年代后，民兵训练由基础训练转入专业分队训练。1998年，根据济南军分区《关于加强民兵专业对口分队建设的通知》精神，在全区调整专业对口分队。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主要进行共同训练、单兵训练、专业技术训练、专业战术训练等。训练时间上，民兵装备编组的专业技术分队为30天，其他专业技术分队15天，对口专业技术分队3～5天，4年轮训1遍。技术兵专业性较强，技术较复杂，区人武部摸索出一套适合民兵特点的训练方法：重视统筹安排，进行整体训练；定点挂钩，由部队代训；培训骨干，提高自训能力。2000—2005年，军事训练着眼城市所担负的作战任务，紧贴作战任务和打赢要求，突出训练重点，开展以高科技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条件下岗位练兵活动。2003年，历下区民兵对口专业技术分队进行重新编组，至2005年，编有民兵对口专业技术分队10个。

第二节 兵 役

一、兵役登记

20世纪80年代后，历下区逐步规范兵役登记范围，统一兵役登记办法，完善兵役登记制度。1986年起，按照山东省《关于进行兵役登记和结合兵役登记确定预征对象的通知》精神，历下区确定凡年满18岁至20岁的男性公民都要依照兵役法进行兵役登记。根据上一年征兵任务数，按照1:3的比例确定预征对象。姚家镇农村青年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非农业户口青年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企事业单位职工可放宽到21岁，应届高中毕业生，本人自愿，17岁也可以确定为预征对象。

1998年2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9月30日前，按照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县（市、区）兵役机关在兵役登记工作中，应当做到：6月15日前，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发布兵役登记通告，并利用各种形式做好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兵役登记机构在普通高中设立兵役登记站，对适龄男性应届高中毕业生进行兵役登记；收集统计兵役登记情况，审批各单位上报的预征对象。参照上年度本县（市、区）征集数，按1:3的比例下发“预征通知书”；上报本年度兵役登记情况。

2000年5月，总参谋部、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在济南举办全国征兵工作业务集训现场会。现场观摩历下区利用多媒体汇报平时征兵准备工作情况，观摩在济南物业管理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流动兵役登记的程序和办法，参观甸柳新村街道武装部征兵工作资料信息化管理。历下区

“依据城市特点，做好平时征兵工作”的兵役登记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二、预备役登记

1991年起，开展转业军官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199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公布施行，辖区军官预备役登记工作走向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登记统计实行档案管理，填写“转业军官预备役登记卡片”“转业军官预备役统计表”，区人武部设有专门的资料保管室，对登记资料分类归档。至2005年，按照上级指示，历下区对退伍军人进行登记、建卡、立档，建立预备役档案室，预备役登记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

三、兵员登记

征兵工作是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兵役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兵员征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及当年的征兵命令，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从公安、卫生、教育、宣传等部门抽调人员，同人武部一起组成办事机构，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和《应征公民体格条件》，在平时组织准备基础上，通过宣传教育、兵役登记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来完成新兵征集工作。2001年，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

第三节　国防教育与动员

一、国防教育

1986—2005年，历下区重视国防教育，结合政治教育、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辖区民兵预备役人员、居民进行国防教育，对学生进行军训，提高人民的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国防教育主要包括国防理论、国防精神、国防科技、国防法制、国防常识等。

1988年后，历下区开展“一、十、百、千、万”国防教育系列活动。“一”是一支国防教育宣讲队，“十”是十项国防教育主题团队活动，“百”是百名民兵团主官考军事或组织百名民兵团干部军事日活动，“千”是千名团员青年国防知识演讲活动，“万”是万名职工进行国防知识答卷活动。1995年，历下区特聘杨育才（军队离休老干部、原奇袭白虎团战斗英雄），李跃忠（军队离休老干部、原济南军分区副政委），方文生（济南军区驻济南铁路局军代处政委），徐春蕾（济南军区陆军学院团职教员）为国防教育宣讲团成员，深入街道、学校、工厂、连队进行爱国爱军、光荣传统、国防法制、国防历史等内容演讲。4位教员的宣讲各具特色，地方干部受教育面80%以上，部队官兵受教育面90%以上，听课人数3000余人。

二、国防动员

历下区国防动员潜力主要来自人民武装动员、政治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人民防空动员、科技动员等方面。

历下区人民武装动员以提高兵员快速动员能力为重点，加强民兵应急分队、对口专业分队建设。2004年，完成城市民兵编组调整任务，基层武装部、民兵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民兵基层建设质量明显提高。

历下区常年储备各类车辆320台辆，配有驾驶员、维修工人，为经济建设、抢险救灾和战备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人民防空

历下区于1965年5月25日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人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防工作实现人防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转变，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按照“平战结合、开发利用”的要求，着力抓好人防基础设施建设，体现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方针。

一、防空教育

历下区防空教育宣传于1985年试点，1987年全面开课，每年约8000名学生接受人防知识教育。人防教育在初级中学开课，每年开课率、授课率、合格率100%。1996年根据国编教材的名称和济南市人防办要求，历下区将“三防教育”（即防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更名为“人防教育”。1997年，由原来的初二上人防课更改为初一开课。1999年，首次使用济南市新编人防教材。历下区人防教育在内容、形式、方法和机制上不断创新，利用多媒体教学，组织教育部门、教师参观大型人防工事。学生参加素质训练基地实地进行拓展训练，在历下区中小学生春季运动会上增设人防表演、人防知识文艺汇演、学生参加以“人防知识”为主题的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使学生们在思想上学到知识，身体得到锤炼。2004年10月，甸柳办事处被确定为历下区人防教育进社区试点单位。

二、防空演练

1993年11月，历下区人民政府制订《历下区防空袭方案》，1998年12月修订《历下区防空袭方案》。2004年，辖区10个办事处完成制定防空袭方案的任务。同年，历下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成立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消防、通信、治安、运输等专业队伍。在坚持对人防专业队伍进行配置、确保组织落实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培训、演习、演练等多种形式，以提高专业队伍平时抢险救灾、战时消除空袭后果的能力。

第五节 驻 军

一、山东省军区

山东省军区隶属济南军区，同时受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是中共山东省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负责山东省的民兵、预备役、兵役、动员工作和城市警备勤务及海防守备任务。1961年10月6日，经中央军委批准，以济南军区武装动员部为基础，成立山东省军区。1985年10月，济南军区守备部队整编，烟（台）威（海）警备区、青岛警备区、内长山守备师归省军区领导。20世纪90年代后，陆续组建整编多支预备役部队，归省军区建制，接受省军区和地方党委、政府双重领导。

二、济南警备区

济南警备区归山东省军区建制领导，前身为济南军分区。1986年，济南军分区辖历城县、章丘县、长清县、平阴县、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郊区人民武装部和离职干部休养所；7月1日，所辖县（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单位，实行地方党委、政府和军队系统双重领导。1987年5月1日，历城、郊区人民武装部合并，改称历城区人民武装部。1990年1月，济阳县、商河县人民武装部划归济南军分区领导。1996年4月，济南市10个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为正团级单位，接受地方党委、政府和军队系统双重领导。1998年9月1日，撤销济南军分区，保留其名称，增设济南市工作处（正团级，省军区下辖），对外行使济南军分区职能，济南军分区按原机制运行。2004年9月，根据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系统实施调整改革》命令，撤销山东省军区济南市工作处，组建济南警备区，归省军区建制领导；12月10日起，

按新编制体制开展工作。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简称武警山东总队）成立于1983年1月1日，其前身为山东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为正师级单位隶属公安系统建制领导。1984年5月，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1992年后，党的组织关系隶属武警部队党委。1995年3月3日，武警山东总队调整为副军级。2005年，武警山东总队下辖17个地市武警支队、2个直属支队、济南指挥学校，总队医院。

四、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1966年2月13日，山东省公安厅设立消防处，对外称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1982年，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消防处（副师级），纳入武警总队序列。1986年6月4日，恢复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的称谓。1994年7月30日，山东省消防总队由副师级调整为正师级。1996年5月23日，称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或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1997年，山东省消防部队由二类总队升为一类总队。1998年，总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防火部。

五、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前身为山东省公安边防保卫机关，1950年1月，山东省政府公安厅设置边防保卫科，1951年1月，成立山东省人民政府海防公安局，1951年9月，改称山东省公安厅边防保卫局，待遇与人民解放军相同。

1979年12月，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建立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于1980年3月成立山东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总队（内称山东省公安厅边防保卫局）。1983年1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公安边防部队、消防部队和由解放军移交公安机关的内卫部队合并，山东省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

1985年6月，公安部确定各省边防部队从武警总队划归公安厅直接领导。1986年6月，边防局从武警山东总队划出，归公安系统建制领导。1989年3月，边防局对外始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边防总队。1999年11月，改称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正师级单位。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辖青岛、烟台、威海、日照、潍坊、滨州、东营7个公安边防支队，15个海港(空港)边防检查站和2个海警支队。

第七篇
文　化

府学文庙

历下区境内教育资源丰富，教育事业发达，素有“文化区”之称。山东省驻济高校多集中在区内，济南市市属高级中学、百年老校位列其中，辖区内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职业教育发展迅速。2005年，有各级各类学校112所，在校学生107252人，教职工8244人，专任教师6065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100%，辖区省级规范化学校19所，省级示范幼儿园20处，省级电教示范学校11所，省级科普示范学校9处，市级绿色学校22所。

1986—2005年，共实施各类科技计划700余项，取得各类科技成果224项，实现专利申请9047项，拥有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82家，高新技术产品104个，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73.82亿元。2004年，获“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称号。

1986年，历下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39个，卫生技术人员10854人，病床4435张。至2005年底，辖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38个，其中省市驻区各级医院、卫生机构22处；区属医院3处，区属妇幼保健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1处，建立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点传染病监测、报告和预警网络，共设立网络直报单位31个，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50个。法定传染病报告率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发现报告率100%，儿童计划免疫“七苗”基础免疫接种率99%，加强免疫接种率达95%以上。全区连续多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麻风、丝虫病、天花病等疾病基本消灭，麻疹、流脑、乙脑、等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疟疾发病率大幅度降低。20年来，历下区先后获得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全省计划免疫先进单位”“全省消灭脊髓灰质炎工作先进单位”“省级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1986—2005年，历下区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参加健身活动人数不断增加。在公园绿地、山坡湖畔、居民小区，特别是以解放阁、环城公园为中心的活动场地，300多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义务活动在126个健身辅导站，辅导群众进行健身活动。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20万人，占全区人口的40%。历下区自1991年起连续4次获全国“游泳之乡”称号，解放路、千佛山等街道相继被评为“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累计向上级运动队、体育院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851名。2005年，在全国第十一届运动会铁人三项和游泳比赛中，历下区输送的运动员王虹霓、高畅分别夺得2枚金牌。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一、管理体制改革

1986年，历下区对各类学校实行三级（区、镇、村）办学、两级（区、镇）管理体制，普通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副校长1～2人，中学一般设教导处、总务处。1994年始，推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和结构工资制改革。2000年，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全员聘任合同制”。至2005年，全区学校中层干部实行竞聘上岗、校长聘任。

二、教育结构调整

1986—2005年，历下区始终将教育布局调

整作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工作之一，整合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环境，使辖区内儿童少年在良好的教育环境中接受更好的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城乡间、学校间均衡发展。至2005年，历下区新建学校16所，扩建学校5所，学校迁址建设8所，合并各类学校11所，接收各类学校6所，历下区中小学全面升级改造，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三、招生制度改革

1995年，小学招生对招生原则、招生年龄、招生班额做出具体要求。1996年，小学不招收择校生。1998年，初中学校招生严格实行“相对较近，整体对口入学”办法，确保本学区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为实现6周岁适龄儿童入学，市区小学原则上停办学前班。2000年，招生班额由45～56人改为45～50人，招生年龄为6周岁。2002年，济南市下放初中毕业考试权力，初中二年级地理和生物实行毕业会考制度，并按考试成绩的30%计入中考成绩。2004年，初中招收新生不得以文化课考试的方法分班，采用随机混编的方法分班，改革初中毕业考试和学生评价制度，实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第二节 学前教育

1986年前，历下区学前教育沿用1979年国家教育部幼教工作会议制定的《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1986年，全区有幼儿园104所（其中教育部门办的22所）、410个班，入托幼儿12258人，教职工1926人。

2005年，在历下区注册幼儿园85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16所，其他部门办园30所，集体办幼儿园18所，民办幼儿园21所。从类别和层次上，省级实验幼儿园、示范幼儿园20所（省十佳2所，市十佳1所，区十佳8所），市级一类园13所、二类园10所、三类园29所，姚家镇办中心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5950人，3～6岁城区幼儿入园率100%，姚家镇农村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96%，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100%，全区共有幼儿园教职工1876人，专任教师980人；研究生学历20人，专科以上学历90%，学历合格率和专业合格率分别达到100%和97%。

1986—2005年历下区幼儿园情况表

表7—1—1

年　份	幼儿园数（所）	在园幼儿人数（人）	教职工人数（人）	
			合　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86	95	13386	1796	702
1987	96	13498	1826	875
1988	103	16479	2326	914
1989	146	17062	2783	1071
1990	139	16731	2321	1087
1991	93	14656	1953	892
1992	139	17666	2445	1149
1993	138	17585	2556	1165
1994	101	14344	2112	1023
1995	105	14022	2120	1062

续表7—1—1

年　份	幼儿园数（所）	在园幼儿人数（人）	教职工人数（人）	
			合　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96	104	13469	2122	1041
1997	99	12790	1934	988
1998	99	13027	1795	945
1999	87	13271	1750	907
2000	82	13758	1597	861
2001	89	14869	1440	781
2002	85	14390	1983	891
2003	82	15917	1512	791
2004	81	16097	1728	886
2005	85	16563	1876	980

附：幼儿园选介

历下区实验幼儿园

1984年8月，由历下区政府、区教育局投资3.5万元，将济南市黎明街小学本校改建为历下区中心幼儿园，教学用房974平方米，园舍面积为900.3平方米，活动场地1066平方米。同年10月10日，中心幼儿园有5个教学班，受托幼儿184人，按年龄编班，教职工14人。1989年，幼儿园扩大招生，有教学班6个，入托幼儿按大中小班各设2个班。1991年，在园幼儿达到250名。1992年，成为济南市一类幼儿园。1994年开始，在园幼儿逐渐减少，到1996年，因该地区拆迁，幼儿园处于维持阶段。1998年暑期，幼儿园停办，教职工分流，在园幼儿分别转到其他幼儿园入托。2002年7月11日，历下区中心幼儿园更名为历下区第一实验幼儿园，设6个教学班，教职工编制27人。历下区政府、区教育局先后投资76万元，添置电教设备、教玩具、图书等，新增建筑面积528平方米，2002年9月2日开园。2003年，幼儿园有5个班，入托幼儿160余名；9月，经省教育督导评审验收，成为山东省示范幼儿园。校址：历下区菜市新村24号。

山东省供销社幼儿园

建于1981年，位于燕子山小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2000平方米。1997年，晋升为省级示范幼儿园；2001年，实施双语教学；2004年，被评为区“十佳”幼儿园。2005年，有10个教学班，教职工248名，在园幼儿园400多名。校址：历下区燕子山小区东路9号。

东关街道幼儿园

建于1970年。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0.47公顷，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有教职员工267人，其中高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会计师，医师等专业人员达98%，600余名入园幼儿，省级示范幼儿园。校址：历下区东圩子门外街14—2号。

第三节　义务教育

1986年，辖区内小学教育属历下区管理，区属小学61所（其中企事业部门办学30处），学生26630人，教职工1904人，学生入学率100%，毕业率98.67%。实行小学统一考试升入市属中学。1987年6月，市属12处初级中学下放到区属管理，保证初中普及和就近入学需要；

同年5月，原济南市郊区姚家镇划归历下区，镇属中小学归属历下区管理。

2005年，全区有小学38所，初级中学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中小学在校生50845人，教职工3655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506人，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1601人，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100%。

附：义务教育学校选介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建于1955年，前身是和平路小学，1958年改为山东师范学院附属小学，1971年归属历下区管辖，更名为文化路第一小学，1978年11月又划归山师并恢复原校名，1981年随山师易名改为现名，1983年3月确定为省教育厅直属小学和重点联系学校。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山师北街1号。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建于1938年，原名为东关青龙街小学，1945年改名为第三区青龙街国民学校。私立正德小学是1889年北美基督教长老会创办的教会学校，1945年并入，定名为济南市立青龙街小学。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0.74公顷，建筑面积6100 平方米，有教学班23个，学生1130人，教职工80人。校址：历下区青后小区五区1号。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建于1964年2月，1964年至1965年，省行政干校附小、济南工学院附小、省水利厅子弟小学先后并入。2005年，占地面积0.71公顷，有教学班29个，学生1520人，教职工109人。为全国和谐教学实验示范学校、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山东省实验小学

建于1903年，前身是学务公所官立初等小学堂，1912年改为省第九初等小学校，1917年改名省立新育小学，1919年至1924年曾一度改为县立。1923年至1924年期间，中共创始人之一王尽美在该校任教。1929年改名为省立第五实验小学，1931年改称济南市立第三实验小学，1938年5月为济南市立三和街小学。济南解放后，改名济南市三和街小学，1980年改为现名，并定为省重点小学，隶属山东省教育厅。校址：历下区泺文路60号。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建于1986年。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04公顷，有教学班45个，学生2882人，教职工130人。该校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科普示范学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校址：历下区甸柳东路11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建于1965年8月，原名为济南市解放路第三小学，2000年8月改为现名。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39公顷，有教学班35个，在校生2012名，教职工103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益寿路3号。

济南市燕柳小学

建于1997年6月，前身是马家小学（1949.2）、甸柳小学合并而成。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0.94公顷，建筑面积5860平方米。有教学班23个，学生1300余名，教职工70人。中学高级教师1人，小学高级教师29人，学历达标100%。学校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绿色学校。校址：历下区甸柳新村七区4号。

济南市友谊小学

建于1949年。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2公顷，校舍面积5394平方米，有教学班12个，在校学生500余名。教职工31名，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8名。学历达标率100%。为山东省规范化学

校。校址：历下区窑头路7—5号。

姚家镇姚家小学

建于1943年。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29公顷，建筑面积5761平方米，有教学班23个，学生1138名，教职工47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龙洞路343号。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第一中小学

建于1958年2月，校址在王舍人庄，1967年迁入济钢新村校址。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6公顷，校舍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绿化面积7000平方米。在校生2851 人，教职工255人。该小学部1993年创建为省级规范化学校。中学部2004年创建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工业北路21号。

济南钢铁集团第二中小学

建于1961年,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2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15人，教职工100人。学校占地面积2.34公顷，建筑面积7350平方米，绿化面积2000多平方米。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全国中小学主体分层次探索创新教育教学实验学校、全国教育科学重点研究课题《尝试教学理论研究》实验学校。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1.23公顷，是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2005年，有教学班36个，学生1500名，教职工124人。学校形成小班化教学、双语教学、九年一贯制和艺术教育四大特色，先后承担国家教育部10项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初步形成“教育依赖科研，科研提升教育”的学校发展格局。开设英语类、文学类、艺体类、思维训练类俱乐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先后被评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电教示范学校。校址：历下区千佛山二路1号。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建于1965年8月。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0.4公顷，有教学班17个，学生700名，教职工45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 校址：历下区历山东路7号。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建于1983年。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0.93公顷，有教学班23个，学生955人，教职工84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羊头峪东沟7号。

山东省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建于1986年9月。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6公顷，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有教学班42个，学生2600人，教职工206人。学校在全国级英语能力竞赛和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共有86人获国家级奖励，107人次获省级奖励，50余人发明创造获国家专利认证。在济南市中学生足球联赛中获“十三连冠”。该校先后获得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电化教学示范单位、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等荣誉称号。校址：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2号。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

建于1893年济美学馆，1912年改称济美中学，1929年与翰美女学合并为齐鲁中学，1941年为济南市立中学，1946年齐鲁中学复校，1952年11月改为公立，名为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4.2公顷，是济南市迄今历史最久、占地面积最大的初级中学。有教学班54个，学生2795人，教职工247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单位、山东省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绿色学校、振兴济南体育特殊贡献奖等荣誉称号。校址：历下区青后小区3区32号。

山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建于1981年7月，原名为济南千佛山中学。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1.8公顷，有教学班30个，学生1580人，教职工135人。学校注重素质人才培养，在全国各类竞赛中，每年均有百人次获奖，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多次获得全国、省市表彰。山东省教育厅将该校确定为新加坡招收公派留学生定点学校，先后评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体育运动传统项目学校。校址：历下区师东新村24号。

山东省济南开元中学

建于1986年，原名济南二十二中学，2004年12月改为现名。占地面积1.43公顷，建筑面积10861.14平方米。有教学班14个，学生640人，教职工81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羊头峪路8号。

济南燕新中学

建于1985年。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3.83公顷，建筑面积7066平方米。学校有教学班16个，学生694人，教职工86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姚家街。

山东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建于1962年2月，原为山东工学院附小，1971年设初中部。2005年，学校有教学班29个，学生1500人，教职工102人。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经十路17923号。

山东省济南燕山学校

是由济南燕山中学、燕山小学合并而成，分别始建于1987、1989年，原名分别为济南甸柳第二中学，济南市甸柳新村第二小学，2001年12月改为现名，成为九年一贯制学校。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2.67公顷，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有教学班73个，在校生4700人，教职工300人。为山东省教学示范学校。校址：历下区燕子山路36号。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

建于1976年7月，原为济南炼油厂子弟学校，2004年10月移交历下区管理，2005年11月改为现名。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有教学班25个，学生1000余人，教职工89人。学校占地面积3.73公顷，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校址：历下区工业南路26号。

第四节 职业教育

历下区职业教育起步较早。1982年，辖区9处中学改为职业中学，招收职业高中学生。部分中学设职业高中班。到1986年，在校学生2053人，教职工563人。有驻区中等专业学校17所，在校学生8598人，教职工2878人。

2005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5所，在校学生11527人（全日制10726人、非全日制801人），教职工513人（其中副高93人、中级87人、初级120人、无职称21人）。占地面积79808平方米，绿化面积14808平方米，运动场面积11636平方米，图书104010册，电子图书998册、计算机497台，语音实验室座位数280个，多媒体位数478个。在校生农业类323人，加工制造类721人，交通运输类176人，信息技术类5078人，医药卫生类45人，商贸与旅游类1040人，财经类1260人，文化艺术与体育类2493人、社会公共事业类230人，其他161人。

1986—2005年历下区职业学校情况表

表7—1—2

年份	济南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济南第七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济南第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济南第十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济南物业管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山东省商贸学校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1986	350	—	600	68	809	85	755	95	—	—	—	—
1987	371	—	433	76	429	90	756	121	—	—	—	—
1988	486	—	543	83	429	86	939	127	—	—	—	—
1989	509	—	512	98	429	84	598	127	—	—	—	—
1990	519	—	446	102	446	82	625	125	—	—	—	—
1991	523	—	433	100	407	81	651	106	—	—	—	—
1992	499	—	422	98	328	83	657	100	—	—	—	—
1993	415	—	417	94	325	79	620	98	—	—	—	—
1994	442	—	467	94	394	75	492	93	—	—	—	—
1995	466	—	608	91	530	70	522	86	—	—	—	—
1996	568	—	874	88	681	72	513	90	—	—	—	—
1997	559	109	1436	84	945	75	875	91	—	—	—	—
1998	712	128	1876	90	963	77	864	93	—	—	—	—
1999	774	132	2614	95	906	72	1029	89	119	19	—	—
2000	837	130	2614	108	1036	71	1029	89	256	27	—	—
2001	757	128	1952	106	839	74	966	85	599	35	—	—
2002	749	121	2021	118	839	74	873	89	806	51	—	—
2003	743	118	1418	109	606	74	966	88	1030	68	—	—
2004	712	118	—	—	—	—	—	—	1011	72	3396	272
2005	624	124	—	—	—	—	—	—	1037	76	3344	340

附：职业学校选介

济南第七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建于1975年7月，原官扎营小学分校改建为济南第六十二中学，招收初中学生。1977年，学校迁址历下区明湖路西公界1号。1982年，增设职业高中班，开设家用电器、造纸、美术3个专业。1983年，更名为济南市第十二职业中学。1985年，在校学生494人，教职工70人，1986年，停止招收初中生，1987年12月，更名为济南第三职业高级中学。1990年，学校占地面积0.82公顷，建筑面积3087平方米，在校学生446人，教职工101人，专任教师64。为适应社会需求，先后开设电子电器与办公自动化、电器营销、财会、计算机应用、电算会计、法律、电脑艺术设计等20个专业。职业高中设文化课、专业课及实习课，课时比例6：3：1。1997年6月，更名为济南第七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4年4月，并入山东省商贸学校。

济南第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建于1965年，原名济南第三十六中学，

地址历下区龙凤街2号，是一所普通中学，占地面积0.58公顷，建筑面积5445平方米。1965年9月，招收初中生12班672人，教职工30人。1982年，开始招收职业高中班，学生85人，设机械制图、化工化验专业。1984年，职业高中班定名为济南第九职业高级中学，学制三年。1987年，更名为济南第九职业高级中学，同时停招初中生，1989年夏，三十六中建制撤销。1995年6月，学校更名为济南第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先后开设涂料工艺、公共关系、电讯传呼、计算机应用、财会、信息技术、汽车驾驶与维修、财经、电算会计、商贸与旅游等10余个专业，学生1000余人。2004年4月，并入山东省商贸学校。

济南第十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前身是泺源义塾。1938年，伪民政厅长晋子寿筹资建立，位于历下区按察司街43号。招收中小学生。抗战胜利后，取消小学部，改名泺源中学。1956年，改为公办，定名为济南第十八中学。1960～1963年，并入济南一中。1963年7月，改名为山东济南第三十三中学，学校占地面积1.03公顷，建筑面积5681平方米，1981年夏，高中部改为职业高中班，招收学生2班96人，设服装专业，学制2年。1982年，改名为济南第八职业高级中学。1988年，增设旅游服务专业，将济南第四职业中学（原济南五十八中学）并入。1989年，改名为济南第八职业高级中学。1993年，经济南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增挂：济南外事旅游服务学校校牌。2001年6月，更名济南第十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除开办服装设计与裁剪、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外，先后开设烹饪、财会、计算机应用、旅游外语、导游、外事礼仪、市场营销等10多个专业。文化课、专业课、实习课时比例为：旅游服务、服装专业为3：3：4；烹饪专业为2.5：2.5：5。2004年4月，并入山东省商贸学校。

济南第四职业高级中学（济南第五十八中学）

建于1975年10月。位于历下区南北历山街38号，占地面积2805平方米，建筑面积0.28公顷，1976年增设高中班。1981年，高中部改为济南第四职业高级中学，开设日语专业，1984年，增设旅游专业。1988年，职业高中班停办，其学生、老师并入济南第八职业中学。

济南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南艺术学校）

前身是私立山东正谊中学，1913年6月创办，占地面积1.3公顷。1956年4月由政府接办改为公立，5月改名为济南第十七中学。1982年起，招收幼师职业班。1983年11月，改名为济南第五职业高级中学。1985年5月，更名为济南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同年成立济南书法艺术学校。1998年3月，在济南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设立济南艺术中学。2005年7月，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济南艺术中学与济南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并为济南艺术学校。2005年，在校学生624人，教职工124人。至2005年间，学校先后开设幼师、书法、音乐、环境艺术设计、旅游、电脑美术设计、美术、音乐、音响、舞蹈、表演与播音节目主持等专业。校址：历下区大明湖路247号。

济南市工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9年5月10日成立，前身是1979年4月建立的“历下工会职工业校”。1992年1月6日，经历下区编委批准，学校为正局级全民事业单位，编制15人，归历下区总工会领导，经费自收自支。1993年10月，经省职教办批准更名为“济南市工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4年9月，成立“历下区驾驶学校”为正局级全民事业单位，编制20人（2009年核定为15人），与工会中专学校两块牌子，一个班子、合署办公。1986——1993年，工会中专学校大中专学历教育发展较快。1986年，与二轻职工中专联合

举办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文书秘书三个专业职工中专班。1987年，与济南职工大学联合举办汉语言文学大专班，1988年，与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联合举办工会大专专业证书班，1989年，与市电大联合举办轻工化工大专班。大中专学历教育也带动了考前辅导班教育，考前辅导培训量每年近千人，大中专学历在校生每年达500人。至1999年底，培训合格驾驶员3000余人。2000年后，职工中专生源枯竭，工会中专学校主要开展专业短训、失业职工培训和驾驶培训。2004年，被省、市劳动部门认定为失业职工培训基地，2000—2005年，共培训各类学员3500人。校址：历下区长盛小区北区69号。

济南物业管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建于1999年8月，占地面积1.66公顷，系济南一建集团总公司投资兴办。建校初设物业管理、预备役专业，学生119人，教职工19人。2000年4月，更名为济南物业管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增设楼宇智能化专业，招生137人；同年，该校成为山东省物业管理员（师）资格鉴定培训基地。2001年6月20日，更名为山东物业管理专修学院，增设客运服务、建筑经济管理、航空服务、现代职业文秘等专业。2005年3月，学校评为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示范学校。校址：历下区解放东路68号。

山东省商贸学校

建于2004年4月27日，由济南第七职业中专、济南第十职业中专、济南第十六职业中专3所学校合并而成，占地面积4.64公顷。2005年9月16日，济南市第一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济南工艺美术学校并入该校。设商贸、财经、旅游、信息、机电、艺术共六大类26个专业；至2005年底，有在校生3344人，教职工340人。校址：历下区历山路10号。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986—1990年，区职工教育办公室属历下区经济委员会内设机构，其职责是组织全区青壮年职工开展文化和技术“双补”活动，全区职工文化补课5294人，及格4894人，合格率92.4%；技术补课4039人，及格4026人，合格率99.5%，超过国家规定职工补课80%的标准。对文化、技术补课合格的干部职工开办专业学历培训班，到1990年，全区干部职工参加各类大专学习的721人，毕业结业288人；参加各类中专学习的606人，毕业结业的223人。全区先后举办各类职工短期培训班851期，培训人员46174人次。

1991—1997年，历下区职工教育办公室成为历下区政府独立职能部门。组织全区进行职工岗位培训和专业技能、文化知识培训，对各单位新职工普遍进行岗前培训，并组织5000余名一线职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教育，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继续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开展教育培训，组织1000余名教育系统及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参加《创造力开发》培训班，收看电视讲座，组织考试，合格率100%。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责成驻区各职工中专举办微机应用、汽车修理、服装裁剪、美容美发、家政服务等16个专业技术学习班，对300余名学员学费全免，对800余名学员学费减收65%，全区累计减免学费30余万元，帮助1000余名下岗职工经转业转岗培训后重新就业。

1997年，历下区职工教育办公室改称为历下区成人教育办公室，承担全区成人教育工作，加挂“历下区成人教育局”牌子，接管过去由区教委承担的社会力量办学、农民教育等工作。

1998年，开展下岗职工培训，推荐安置配套服务。借助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300余期（次），培训下岗职工2300余人。1999年，继续开展“两后生”教育，姚

家成教中心与大中专院校联合办学，举办初中后、高中后中专班，共招生（计算机、市场营销）120人。开办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210人；开办村干部、计生等培训班，培训1000余人次。在姚家镇成教中心基础上，建立历下成人中等专业学校。2000年，区成教局启动“成教强农”工程，至2005年，先后组织农村青壮年脱盲教育、农民科技培训、村级干部培训、“绿色证书”培训、“两后生”培训等活动，使农村成人教育得到发展。

2000年4月，区成教局与山东省经济职工中专联合成立济南市历下区社区教育学院，作为历下区社区教育基地。教育部确定历下区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10月，教育部在济南市召开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工作研讨会，实地考察历下区的社区教育实验工作。各街道（镇）也在开办市民学校的基础上，采取与驻地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联合等形式，成立社区教育中心。2001年，开展创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单位”“学习型企业”活动，并评选出学习型家庭6500户，学习型家庭示范户100余户；7月，成立济南市历下区社区教育委员会，2002年，建立济南历下社区学院。2003年，历下区开展争创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系列活动，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实验区。在济南市召开的社区教育工作交流会上，推广历下区千佛山街道办事处等6个单位创新发展社区教育的典型经验。

第六节 特殊教育

1984年8月，历下区离明街小学改为智障儿童辅读学校，招收弱智辅读生。该校占地面积3370平方米，建筑面积3214平方米，是济南市成立最早、历下区唯一一所招收智障学生、集九年制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为一体的特殊教育学校。

1987年始，历下区十亩园小学进行“聋健合一”实验，坚持18年招收聋生随班就读不间断，从入学编班、个别教育、工作研究、家长随堂听课、个人档案、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实验探索，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使残疾孩子人格与智力得到同步发展。十亩园小学聋童张君在2000年全国残疾人特奥会上夺取2枚金牌，毕业后升入山东师范大学，被评为“全省十佳大学生”，大学毕业后成为北京体育大学硕士研究生。山东省教科所、山东师范大学、历下区离明街辅读学校联合组织“弱智儿童感知肌能训练”实验，经过3年努力，研究成果通过省级专家的鉴定。2001年，历下区投资200余万元改造原山工大附属小学，黎明学校整体迁入，将黎明学校原址无偿提供给济南市唯一一所民办聋童学校——私立启声学校。

2005年，历下区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干训、师训班，设立心理咨询室、成立家长学校等措施，探索创设随班就读良好环境，提高残疾学生素质，实现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同步发展的有效途径。

第七节 教育管理

一、教师

1986年，全区有小学教师1012人，其中干部51人，教师961人，大专以上学历22人，中专学历169人，初中及以下学历147人。1987年，姚家镇归属历下区后，有民办教师78人。同年，区属中小学教师实施职务聘任，分2批进行，首批试点中学：济南五中、济南三十六中，小学：大明湖小学、十亩园小学。在试点基础上，其他中小学10月全面展开。1989年，选派部分中小学教师到姚家镇支援教育，提高农村教师业务水平。

1990年，历下区举办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1992—1996年，先后有27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1997年，历下区教育委员会与历下区人事

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几项规定》，规范教师队伍管理，完善学校教师队伍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同时实施以“铸师魂、倡师德、练内功、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的教师素质工程。制定《教师职称聘任工作意见》，坚持竞争上岗，择优聘任。同年，历下区成立教师进修学校，分期分批对教师进行全员技术培训。

1998年，制定《关于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建立教职工全方位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完善教师岗位制、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建立竞争机制。同年，33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2000年7月，农村教师工资由区财政统一发放。

2001年，制定《关于建立骨干教师人才库的决定》，对进入骨干教师人才库的范围、信息收集、变动及待遇作出具体规定，构建“塔式”结构，形成骨干教师梯队。2003年，制定《见习教师考核工作意见》。

2004年，制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评价实施意见》，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师德监督网络，实行考核评价制度，实施名师工程，有22位教师成为历下区首批名教师。同年，历下区教育局制定《中小学教师周期校本培训实施方案》。

2005年，历下区教育局制定《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确立5年内培养区级以上名师200名，使名师逐步成为学者型、专家型教师。至2005年，全区中小学教职工3348人，其中管理岗位169人，具有职业资格的1910人，专业技术高级职务422人，中级职称1431人，初级职称1294人，未聘任专业技术职称201人。

二、教育设备

1986年，历下区教育设备陈旧，无法满足教学需求。经过20年的发展，特别是2000年后，国家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历下区教育技术装备迅速发展。2005年，全区拥有物理实验室30个，化学实验室28个，生物实验室31个，自然实验室40个，劳技室49个，体艺室142个，图书室61个，阅览室89个，图书128万册，电子图书13500余片，电子阅览室18个，语音室38个，微机室97个，微机有9500台，校园网41个，卫星接收系统13套，多媒体教室710个，数字投影仪831台，视频展台845个，电视机704台，录放机251台，VCD（或DVD）机234台，录音机1207台，照相机99架（数码照相机63架），摄像机80台，视频编辑机5台，非线编辑机14套，电子白板20余块。

三、教育经费

1986年，教育经费主要是教育事业费拨款、学杂费收入、社会捐集资和勤工俭学等。1989年，初级中学教育经费归入区级管理。20世纪90年代，教育经费增加较快，增幅较大。1996年、2000年、2005年全区教育经费总投入分别为6228.8万元、13589.1万元、20543.4万元。1996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为初中803元，小学570元；2000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为初中1503元，小学1032元；2005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为初中2866元，小学1923元。随着教育经费总量的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2004年区教育局制定《济南市历下区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历下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体制改革，教育费附加的60%作为区级收入，由区财政全额拨入教育部门使用，2005年教育费附加拨款达到2575万元。

四、教育督导

（一）督政。（1）教育执法建设。2000年，区政府召开教育执法大会，区政府和区属有关部委办局镇签订教育执法责任书，年终历下区教育督导室组织教育执法责任制考核。2003年11月，教育督导室组织召开教育执法考核动员大会，聘任36名教育执法督导员和36名

联络员，督导室对各单位执法情况进行考核，反馈意见，考核结果纳入全方位目标考核。（2）创建教育示范镇。自2000年起，历下区督导室每年对姚家镇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列为对镇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政绩考核中。指导姚家镇于2000年通过了“两基”工作的市级复评，2002年4年创建了“教育示范镇”。（3）创建实验教学普及县。2000年10月启动，2001年5月通过达标验收，成为省级普实工作达标区。（4）创建省教育示范区。2002年3月，历下区政府下发《关于创建省教育示范区的意见》。在经过历下区教育督导室自评、济南市教育督导室复评合格之后，2002年12月中旬，省政府督导室经全面评估检查，认定历下区为“省级教育工作示范区”。

（二）督学。2001年，历下区教育督导室在学校全方位目标管理考核中评出全区优秀等级学校29处，良好等级学校24处，顺利通过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考核评估。2003年10月，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推进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04年上半年，督导室会同电教站组成调研组，对全区中小学进行摸底调查，对每所学校所需要投入的资金进行估算，为制定计划、分批实施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督导室制定《历下区中小学教育初步现代化督导评估方案》，提出对各学校评估验收的时间表。2005年历下区教育督导室对创建教育初步现代化学校分四批进行评估验收，历下区实现教育初步现代化。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一、科技投入机制

1986年，制定《历下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由财政拨款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基金，并制定《历下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当年科技基金数为11万元。1988年，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由20万元增加到30万元。1997年，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对科技企业的科技投入已达到销售收入的3%～5%；区财政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三项经费达到财政支出的1%以上。1996年、1997年安排科技三项经费363万元。其中，省科委100万元，市科委113万元，区政府150万元。2001年始，历下区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风险投资和金融信贷为支撑、其它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市场化的科技投融资机制和体系，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科技三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科技三项科技经费使用目的、扶持对象，科技三项经费分配和划拨，科技三项经费开支使用范围、执行办法。2003年，制定《济南科技创业发展基金历下区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历下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济南科技创业发展基金历下区分基金，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基金投向、方式、运作模式、费用及绩效奖励，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出资1000万元。2005年，历下区科技三项经费1452万元。

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1986年，成立科技情报网。1987年，全区科技咨询服务实体6家。1988年，成立人才交流中心，召开人才交流大会。1994年，加强产学研工作的实施，与全国120多所大专院校、

科研机构进行各种方式的联合与合作。1995年，区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实施产学研工程，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1997年，与山东工业大学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当年有7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1998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发挥区域优势，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横向联合的意见》。至2005年底，共促成32家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让合同33项，其中有27项列入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2004年，开展“院（校）企双百互动工程”，先后与山东大学、省科学院和济南高新区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同年11月，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首批16家企业与山东省科学院16位专家签订合作协议，济南新兴全元肥厂等4家企业与科学院4家研究所签订科技合作意向书。2005年5月，43家企业与山东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等18所大专院校签订合作协议。至2005年，“院（校）企双百互动工程”签订合作协议总数达到59项。2005年，区科技局同济南大学旅游学院联合开展“芙蓉街—曲水亭历史街区保护性旅游开发”规划研究。

第二节　科研机构与队伍

一、科研机构

1988年，历下区成立科技街办公室，以解放路与山大路交叉处东西两侧建设科技一条街；1989年12月，科技街建成。1989年，星火技术密集区规划范围重点在车站北街工业小区，向西延至到水屯，花园路工业集中地区和整个姚家镇。

1991年，历下区申报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修改并完善《历下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同年6月，济南市历下区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

1997年5月，济南科技市场成立，成为山东省第一家电子信息技术与产品专业市场。2000年，济南市科技市场实施二期扩建工程。山东西门电子科技市场入驻企业500余家，经营商品种类10万余种，成为全省较大电子元器件和电子器材集散地，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技市场。

历下区民办科研机构以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组建，从1988年开始审批至2003年终止审批，共批准成立136家民办科技实体。

2003年12月，历下软件产业园和软件创业服务中心成立，2004年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和省级软件产业园，60多家企业入驻经营。山东大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采取民营机制运营，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吸引50余家高科技企业、中介机构、投资公司入驻，年科工贸总收入达2亿元，利税2000多万元。山大路科技商务区被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至2004年底，全区孵化总面积5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80多家。2005年，山东省科学院——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创业园成立，园区内桑乐太阳能等12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年产值达到2.5亿，纳税640余万元。

2005年，历下区“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区”即山大路科技商务区，“多园”即历下软件产业园、山东省科学院—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创业园、济南高新区历下工业园、星河民营科技园等科技园区。2005年，辖区共有山东大学等高等院校22所、山东省科学院等科研机构54个、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5个（其中国家级2个、省级4个）。

附：科研机构简介

山大路科技商务区　山大路科技商务区以山大路为轴线，北起黄台南路，南至经十路，纵长约4公里，东西辐射大片区域。1997

年5月济南科技市场正式成立，成为全省第一家较大规模的电子信息技术与产品专业市场。2000年，实施济南市科技市场二期扩建工程，成为山大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龙头。在其带动下，赛博、百脑汇等13家大中型科技市场迅速发展起来，引进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领先位置的电子信息骨干企业。从产业结构分布情况看，2005年，科技商务区内共有科技经贸类单位2315家，占82%；服务类单位146家，占5.2%；产业类单位26家，占0.93%；研发类单位41家，占1.46%。年技工贸总收入达237亿元，其规模和交易额名列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同类商务区之首。2005年，山大路科技商务区被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全省首家“省级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成为“济南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四大高新技术园区之一。

历下软件产业园和软件创业服务中心　历下软件产业园和软件创业服务中心于2003年12月成立，定位为面向中小软件科技企业开展招商和专业服务。有3个沿街楼座，建成面积达2万平米，入驻科技企业80余家。外联扩容基地面积12万平米，2004年，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和省级软件产业园。

山东省科学院—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创业园　山东省科学院—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于2005年成立，主要定位于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以山东省科学院技术创新体系为依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和支持区域科技产业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科技产业、科技孵化、科技服务为主导的开放型高科技园区。

济南高新区历下工业园　济南高新区历下工业园位于济南东部产业带，东至临港路，西至刘智远路，南至经十东路，北至炼油厂南路。规划总用地535公顷，建设用地464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69公顷，居住用地24公顷，配套公建用地22公顷，市政设施用地7公顷，道路用地69公顷，公共绿地172公顷。园区定位为建设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园区。到2005年，已开工建设或意向入驻企业21家。

济南星河民营科技园　济南星河民营科技园位于经一路延长线东首（花园路东首路北），二钢铁路专用线以西，大辛河两侧，属济南市东部产业带。园区占地面积23.33公顷，总建筑面积22.15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加工区19.35万平方米，商务办公区2.8万平方米，绿化率达27.8%，标准厂房23座。一期工程2003年10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2004年3月底竣工，二期工程2004年6月开工，建成面积12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5家。

山东大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山东大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与文化东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近1.5万平方米。是集高新科技企业研发、经营的汇集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中介咨询、金融投资、技术产权转让平台为一体的科技城。

历下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历下区生产力促进中心2000年12月成立，是历下区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其职能是提高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下设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即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为培植高新技术企业和现代企业家，转化高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提供全方位服务。其主要任务是：为中小科技企业（创业者）转化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创业提供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资金筹措、信息咨询、人才交流与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综合配套服务。2002年以来，入驻企业31家，孵化企业21家，实现产业化项目17项，提供扶持资金共310万元。

历下区民营科技促进会　历下区民营科技促进会是地方性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是由民营科技企业及企业家和从事科技、经济、金融

等方面工作的专家和管理工作者，以及与民营科技发展相关的科研机构、学校、科技园区和机关单位自愿组成，系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2000年12月8日成立，有会员200余家，民营科技企业总数达到299家。2005年，历下区全部10个街道办事处和姚家镇政府分别成立历下区民营科技促进分会。

二、科技队伍

（一）科技副职。历下区1998年开展选聘科技副职工作，区政府聘请了科技顾问、科技副区长，各办镇聘请科技副主任、副镇长，发挥科技顾问、科技副职融专业技术与行政职务于一身的优势。加强产学研联合，取得良好效果。1988年，历下区委、区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配备科技副区长。1995年，历下区委、区政府聘请科技顾问，3个办事处和燕山集团聘请科技军师，20余家企业也同时聘请科技顾问。1998年，制定《关于做好选聘科技副职工作的意见》，并在全市率先开展“科技三挂”活动，在驻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中为各街（镇）聘请科技专家、学者担任办镇科技副主任（镇长）。

2001年，全区科技副职已基本打破办镇界限，实现办镇之间的技术、信息的相互“流动”。科技副职依托派出单位的优势，开展生产全过程的开发设计，确保开发技术的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如环山燃料助剂厂增稠剂项目，经过科技副职潘继先高工的全生产过程的设计，当年实现1500万元销售收入。2002年，建立科技副职工作调度制度和联系重点企业制度，从而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横向联合。2004年，科技副职们结合街（镇）的实际情况，发挥专业技术与行政领导于一身的优势，引人才、引资金、上项目，开展各项工作，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献计献策，取得良好效果。2005年，建立科技副职考核奖励制度，调动科技副职工作积极性，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在横向联合和招商引资方面取得新成绩。

1998—2004年，历下区共聘任各级科技副职257人（次）。1998—2005年，科技副职共为全区企业解决引进急需人才308人。

（二）科技人才。1986年，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531人（包括以工代干），其中，国家机关289人，事业单位1324人，企业单位918人。1987年，开展全民事业职称改革工作，涉及到10大系列、2493人。1988年，贯彻落实国家“双放”方针，促进科技人才合理交流，历下区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历下区1984年度招聘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待遇的意见》和《关于引进技术招聘人才的暂行规定》。召开引进技术招聘人才交流大会，成立人才交流中心，招聘人才357人。1989年，首批职称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123个（街属企业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共有5372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这次职称改革的评聘工作，涉及到中小学、工程、卫生、经济、农业、会计等14个系列。其中，高级技术职务232人（其中离退休73人），占总评聘（任命）人数的43%，中级技术职务1301人（其中离退休124人），占总评聘（任命）人数的24.2%，初级技术职务3639人，占总评聘（任命）人数的71.5%。1990年，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复查工作。对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基本完成，评出初级农民技术员202人，中级7人。

1991年，下发《选拔区第二批拔尖人才的意见》，制定《在全区知识分子中开展“科技兴区、振兴历下”的竞赛活动办法》，对技术拔尖人才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查体，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下发《对全区1991年知识分子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对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进行实绩考察的通知》。1993年，为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开展民营科技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出各类职称62人，其中高级15人，中级16人，初级31人。1994年，历下区科学技术局会同区组织部开展乡村优秀科技人才选拔活动，挖掘一批努力拼搏、勇于开拓、为发展农村经济做出新贡献的拔尖人才。1995年，区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联合在全区开展党员学科学、出成果的活动，促进了全区党员干部学科技、用科技的积极性，并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协助区组织部对全区第三批拔尖人才进行考察。1999年，召开“全区科技工作奖励大会”，区委、区政府重奖科技功臣30万元。2000年后，全区专业技术人员数呈现快速增长。2005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11.9万人。健全完善人才分类、竞争、激励、评价、流动等五大机制，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才管理制度。

2001—2005年历下区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7—2—1

年 份	专业技术人员数（万人）	每万人有用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2001	7.6	1392
2002	8.5	1518
2003	9	1542
2004	9.5	1600
2005	11.9	1968
合计	46.5	8020

第三节 科技成果

1986—2005年，全区共有224项科技成果获得科技奖励，其中获省级科技奖励23项、市级科技奖励73项、区级科技奖励128项。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3项。

1986—2005年历下区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科研成果一览表

表7—2—2

获奖年度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1986	组和式玻璃钢游泳池	山东省游泳协会 济南历下玻璃钢厂
	DXJ—2型电子血细胞计数器	山东三联电子公司
1987	燃油换热式马蹄焰玻璃窑炉微机控制系统	济南保温瓶厂
	QYD—35型电子同步验片仪	济南电影机械厂
1988	15C型轻便摩托车	济南市轻骑摩托车总厂
1996	汽车电子点火组件	济南市华夏电器厂
	硬质合金冷墩模	济南硬质合金工具厂
1997	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及油井加热专用电缆研制	山东电缆厂 济南华联电缆厂
	磁电式点火控制器	济南市华夏电器厂
1998	DP1030全自动油印机	山东电影机械厂 济南开发区吉美乐办公设备开发公司

续表7—2—2

获奖年度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1999	QZD-1型全自动前照灯检测仪	济南微机应用研究所
2000	WGZ-1型动态标定惯性制动试验台	济南微机应用研究所 山东省交警总队 山东省公安科学技术研究所
2001	YGFFD油井加热高温特种电缆	济南华联电缆厂
	VHZ涂料印花粘合剂	济南环山染料助剂有限公司
2002	4000mm凹印版辊生产工艺及设备	济南开发区燕山制版总厂
	包衣酒石酸氢胆碱及环丙基甲基酮中试研究	济南华菱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化工研究院
2003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济南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力密集型中心城区－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2004	XK—2001型电气智能实验教学系统	济南星科经贸有限公司
	微机励磁调节器系列产品	济南天宝电气有限公司

1986—2005年历下区获济南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研成果一览表

表7—2—3

获奖年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1992	济南市历下区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银河规划》及其实施效果	济南市历下区科委
	引进及消化吸收JSZW型系列多功能石英钟	济南钟表厂
1993	自体生物肌袢(带蒂阔筋膜肌袢)形成术治疗下肢原发性深静脉瓣膜功能不全的研究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医院外科
1994	通存通兑电脑储蓄网络系统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NBC1－250型多功能半自动CO2焊机	济南燕山电焊机厂
1995	微机在脑血管病人语言障碍康复治疗中的应用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医院
	支局综合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997	智能发动机检测仪	济南微机应用研究所
	国家级历下星火技术密集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YGPFD空心抽油杆交流电油井加热专业电缆	济南华联电缆厂
1998	纯中药制剂“镇喘宁口服液”	山东省华园兽药总厂
	2DK320—360与2DK120－160肖特基开关整流二极管	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
2000	VHZ涂料印花增稠剂	济南环山染料助剂有限公司
2001	1N60硅肖特基超高速开关和检波二极管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2002	片式双向触发器件DB3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2003	XK-2001型电气智能实验教学系统	济南星科经贸有限公司

1986—2005年历下区获济南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科研成果一览表

表7—2—4

获奖年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1988	1.6升方头旋塞铁壳保温瓶	济南保温瓶厂
1994	JF一玻璃钢新型高效阻燃剂	济南历下顺达化工厂 济南市化工研究所
	复合蛋白锌(生物转化锌)	济南泉城微量元素生命研究所
1996	汽车电子点火组件	济南市华夏电器厂
	中草药饲料添加剂——“鸡清瘟散”的研制与应用	山东省华园兽药厂
1999	EM988—菌宝口服液	山东省华园兽药总厂
	跖肌袢形成术治疗下肢深静脉倒流性疾病的研究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医院
2000	坩埚电阻炉微机温度测控专用系统	济南市环山科技实业公司
	KX—S系列臭氧发生器快速水处理设备	济南兰玉设备厂
	WD—102车用后雾灯	山东省红黄绿专用器材厂
	PVC双向拉伸膜与三层复合高透光长寿无滴增温膜	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
2001	1N60硅肖特基超高速开关和检波二极管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微生物酵素菌多元肥	济南新兴全元肥厂
	TO—220半导体分离器件塑封引线框架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YGFFD油井加热高温特种电缆	济南华联电缆厂
	复合土工膜生产应用技术研究与PVC彩色宽幅复合防水卷材	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多元液体肥	济南新兴全元肥厂
	微型封装肖特基器件1N5817—5819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片式肖特基器件系列1N60、1N60P（BAT85、BAT48、SD103A）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大功率片式电力电子器件SR1620—16A0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VHZ涂料印花高固色防渗透增稠剂及黏合剂	济南环山染料助剂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包衣酒石酸氢胆碱	济南华菱药业有限公司
	4000mm凹印版辊生产工艺及设备	济南开发区燕山制版总厂
	聚乙烯配色吹塑微膜的研制	山东三塑集团 山东农业大学
	建筑新技术在舜玉花园Y9号楼及济南电力调度中心大楼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DX挤扩灌注桩与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应用技术研究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山东省机械施工公司
2003	ZBL—II自并励励磁调节器	济南天宝电气有限公司
	政通民政殡葬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民政厅
	党政办公通用信息系统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市委机要局
	DAE—II微机励磁调节器	济南天宝电气有限公司

续表7—2—4

获奖年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2003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济南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米宽复合土工膜	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发电设备厂车间重型钢结构施工技术应用研究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初中历史学科“分组学导”教学模式的实验与研究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
	智力密集型中心城区—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2004	速成墙板的研究开发与工程应用	山东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2005	DB—3型硅双向触发二极管芯片	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附：科技成果简介

盐酸布替萘芬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主要研究单位：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凌沛学、王淑华、贺艳丽、刘爱华、刘燕、庞晓阳

奖励等级：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该项目属于化学药物领域，为国家西药二类新药，包括盐酸布替萘芬原料及其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该项目创新点为：（1）独创性的使用了相转移催化剂，提高了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2）首次以水作为反应溶剂，避免了使用二类有机溶剂，利于环保，降低了成本；（3）独家研制了盐酸布替萘芬凝胶，该剂型填补了国内外空白；（4）创意性地在制剂中添加了透明质酸钠，有利于受损皮肤的修复愈合，涂展舒适度有明显改观；（5）成功的解决了乳膏的稳定性问题，保证了疗效。该项目2005年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布替萘芬乳膏于2003年6月由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上市，至2005年，已累计生产原料7000千克，乳膏7500万支，实现销售收入3.15亿元，利税1.33亿元。

基于完全文档驱动模型的分布式工作流平台

主要研究单位：济南卓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主要研究人员：邢建平、孟令国、邱雪梅、蔡成森、邢梅萍

奖励等级：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该项目属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需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首次提出了STEP—TASK两层分布式结构工作流理论模型，设计了用于定义、实现和管理工作流的有效机制。基于此模型进行了新型工作流引擎系统设计仿真与验证。实现基于XML格式的文档驱动在两层工作流过程模型中的无条件、可定制、分权限的自由流转和有效管理。采用跨平台的分布式J2EE结构和数据库SQL技术设计了工作流应用平台，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工作流程、文档、工作流引擎、用户。其中工作流程构成了整个系统的主线，文档是信息的载体，工作流引擎是系统的核心运行部件，用户是执行任务的主体，工作流程、文档、引擎和用户相互作用，构成了整个工作流协同应用平台。平台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包括：信息管理、

流程管理、物流信息化、ERP/CRM等。2004年实现销售220万元，2004年实现销售收入680万元，同时作为支撑性中间平台，已被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环保信息化、教育信息化、国防信息应用等有机集成。该项目2005年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康巴丝石英钟装配过程的工作研究

主要研究单位：山东工业大学
济南钟表厂

奖励等级：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年）

成果简介从略

高速结栅电力电子功率整流管SR30100—30250

主要研究单位: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宋宪宪、孙卯秋、朱志光、韩建军、董军

奖励等级 ：济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该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领域，为高速、大电流、高反压、大功率肖特基器件。该项目的创新点为：（1）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技术重大突破；（2）独创性PN结与肖特基势垒共同参与结栅型（JBS）新结构；（3）金属硅化物－硅接触势垒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4）创意性地在芯片正反面均采用多层金属结构使器件性能和可靠性明显改观。高速结栅电力电子功率整流管SR30100—30250于2001年9月通过山东省科技厅技术鉴定。2002年获得济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年由济南晶恒有限责任公司批量生产用于航空、航天、通讯等国家重点工程，至2005年，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200万元，利税1600万元。

第四节 科技管理与服务

一、科技政策

1986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领导，成立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委，办事处设立兼职科技助理员；同年，制定《历下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行办法》。

1988年，制定《关于引进技术招聘人才的暂行规定》。1989年，制定《镇（街道办事处）科委工作职责》《济南市推进企业科技进步的暂行规定》，印发《历下区“科技兴区”实施方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对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

1991年，先后下发《选拔区第二批拔尖人才的意见》《在全区知识分子中开展“科技兴区、振兴历下”的竞赛活动方法》《对全区1991年知识分子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对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考察的通知》。1992年，制定《济南市历下区实施星火计划暂行规定》。1993年，为规范农村优秀科技人才的选拔，制定《关于选拔乡村优秀科技人才的意见》。

1995年，制定《关于加快实施产学研工程，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分析全区实施产学研工程的优势，提出措施和要求，成为实施产学研工程的指导性文件。制定《关于加快实施产学研工程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1998年，制定《关于发挥区域优势，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横向联合的意见》1999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横向联合，深入开展“一街（镇）一挂、一村一挂、一厂一挂”的活动意见》；制定《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暂行规定》。2000年，制定《历下区人才开发基金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科技创新年活动的意见》，对在全区开展科技创新年活动进行部署。

2001年，制定《历下区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制定《历下区科技人才开发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专用于高层次人才开发项目专

项资金的管理。2002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学研横向联合的意见》《关于开展科技创新示范工程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民营科技“小巨人”计划的意见》《历下区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的意见》《历下区实施多元化投资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的意见》。2003年，制定《历下区科技孵化企业资格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历下区科技企业资格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科技企业的管理。

2004年，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与发展规划》《关于实施“院（校）企双百互动工程”的意见》《济南市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历下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历下区科技进步奖励实施细则》。

2005年，制定《历下区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历下区科技进步奖励实施细则》，下发《2005年历下区科技发展计划编制指南》，与全区各办镇及有关部门签订《科技进步目标考核责任书》。

二、科技规划编制

1988年始，历下区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编制实施历下区科技规划。1988年，编制《1988—1995年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纲要》。

1989年，《历下区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银河计划〉实施要点》，围绕《历下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科技工作发展规划，并于1989年3月被济南市科技局列入软科学项目。1990年，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银河规划（1990—1995）》。

1996年，编制《济南市历下区科技发展“九五”规划（1996—2000）》。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指导方针，努力实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战略目标，推动全区经济工作发展。发展重点：提出了发展科技的“五三二一”计划，重点发展五大高新技术，三大新兴产业，开发建设二个工业园区、一个科技市场。

2000年，编制《历下区2000—2002年科技发展规划》。

2001年，编制《历下区科技发展“十五”计划》。该计划以全面建立技术创新体制，改造传统产业为主要内容。

2003年，为加快发展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编制《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2003—2010）》。

2004年，历下区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历下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技解决的重点和关键问题，分析历下区科技工作发展的现状、优势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确立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的目标和重点领域与任务。同年，制定《国家火炬计划济南市山大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三、科技计划管理

1986—2005年，历下区共实施各类科技计划700余项，其中国家级项目近40项。1998年，历下区在实施“科技兴区”战略的基础上，提出以管理创新推进体制、环境和科技创新的新思路。2004年，历下区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公开、公正和科学性，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效率，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每年在启动项目立项工作前，编制《项目申报指南》。企业根据指南上报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对申请的企业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初审名单。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同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年度历下区科技计划。科技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济南市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在项目实施中，加大指导、

监督，确保科技项目的完成。在科技项目完成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技术路线、综合效益等评价体系的核查、评估、鉴定和验收。

1986—2005年历下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表

表7—2—5

年 份	合 计	国 家	省、市	区 级
1986	17	6	3	8
1987	6	0	4	2
1988	12	0	6	6
1989	21	0	12	9
1990	35	0	30	5
1991	34	3	—	—
1992	33	4	29	0
1993	41	11	23	7
1994	34	5	25	4
1995	32	4	24	4
1997	18	2	15	1
1998	15	—	—	—
1999	20	—	—	—
2000	22	4	—	—
2001	41	3	22	16
2002	59	1	23	35
2003	54	3	16	35
2004	57	5	14	38
2005	114	6	60	48
合　计	665	—	—	—

四、知识产权管理

1993年，历下区申请专利329件。2003年11月13日，历下区知识产权局成立，2003—2005年，历下区知识产权局连续3年被授予“全省专利工作先进单位”。至2005年底，济南市共9家专利事务所中有8家在历下区，从业人员百余人。辖区内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企业均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993—2005年历下区专利申请量情况表

表7—2—6

年份	专利申请量（件）
1993	329
1994	293
1995	246
1996	—
1997	328
1998	270
1999	302
2000	423

续表7—2—6

年份	专利申请量（件）
2001	461
2002	632
2003	837
2004	1356
2005	1812

五、科技经费管理

1986年，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基金，区政府制定《历下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并由财政拨款。当年科技基金数为11万元。1988年，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由20万元增加到30万元。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比例达到规定要求（75%以上）。

1997年，历下区对科技企业的科技投入已超过销售收入的5%。三项经费达到财政支出的1%以上。1996年、1997年共协调安排科技三项经费363万元。其中，省科委100万元、市科委113万元、区政府150万元。

2001年，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科技三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科技三项经费的使用目的、扶持对象、分配和划拨。

2003年，制定《济南科技创业发展基金历下区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历下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济南科技创业发展基金历下区分基金，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基金投向、方式、运作模式、费用及绩效奖励，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济南风投出资1000万元，中心出资1000万元。

历下区科技三项经费由1996年的100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1452万元，年均增长41%，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61%提高到2.49%。由于科技经费的杠杆作用和示范效应，吸引一大批人才和企业来历下区创业、生产和经营，区域消费持续增长。鼓励引导企业强化科技投入意识，在保证本级科技三项经费投入逐年增加、足额到位的同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使区级重点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以上，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经费达到8.69亿元。与银行、风险投资公司、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合作，逐步开展贷款贴息、担保、技术转让等业务，拓宽全区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渠道，解决企业的资金问题，至2005年，风险投资基金达1400万元，年技术合同成交额1.43亿元。

1992—2005年历下区科技三项经费情况表

表7—2—7

年份	经费（万元）	递增（%）
1992	20	—
1993	20	0
1994	20	0
1995	85	426
1996	100	17.6
1997	103	3
1998	148	44
1999	190	28
2000	279	47
2001	411	47
2002	590	44
2003	674	14
2004	1236	83
2005	1452	17
合计	5328	—

第五节　科技合作与交流

1986年，区科技情报网开通。1987年，全区科技咨询服务实体达6家。1988年，成立人才交流中心，召开人才交流大会。1993年，全区企业与全国上百家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行横向联合。1994年，开展产学研工程，与全国120余所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多种方式联合。

1995年，区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实施产学研工程，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成为实施产学研工程的指导性文件。1997年，与山东工业大学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7个。1998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发挥区域优势，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横向联合的意见》，区科委促成多起区有关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合作。1999年，开展以“四个一”为主要内容的产学研联合工程，即共同建立一批科研教学实习基地、一批成果转化基地、合作开发一批科技项目、举办一批高科技企业。全区各办镇、企业与驻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签定横向联合协议23项。

2001年，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全市产学研项目洽谈会、全省产学研两院院士项目对接会。

2002年，区政府分别与山东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共同建立山东大学（历下）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省科学院（历下）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发挥毗邻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势，双方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在科技园区共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计划申报、人才培训、招商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加强合作。同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学、研横向联合的意见》，分别同山东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签署科技合作协议，并分别与山东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历下区的科技进步与高新技术产业化。

2003年5月，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科技合作协议。山大路科技商务区加挂高新区山大路科技商务中心区的牌子，高新区对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管理、政策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004年，开展“院(校)企双百互动工程”。参与建立“全国首批科技进步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先后接待武汉江岸区等其它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的科技考察团，并组织有关人员赴厦门思明区、武汉江岸区、贵阳乌当区等地考察调研，学习其先进经验，增进示范区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到2005年共有48家企业分别与华中科技大学、53所等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签订49项科技成果转让合同。

2005年，同济南大学旅游学院联合开展“芙蓉街—曲水亭历史街区保护性旅游开发”规划研究。2004—2005年，共促成32家企业分别与高校、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让合同33项，其中有27项列入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第六节 防震减灾

1986年始，每年7月开展“纪念唐山大地震”防震减灾活动。1987年，开展地震知识讲座、地震知识竞赛、青少年夏令营等活动。

1991年，成立区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济南市历下区防震减灾工作大纲》，建立地震宏观观测点3个。1992年，发放中国减灾报1440份，加大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工作。1993年，加强地震工作领导，调整区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印发《历下区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方案》，增加对地震突发事件的认识及应变能力，多次开展地震知识宣传与普及活动，并调整和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点。

1998年，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

2001年，收集整理地震基数数据工作；3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实施三周年活动，共制作展板、宣传栏25块，发放地震科普手册和宣传单2000余份，解答群众提问400余次。

2002年，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宣传活动。

2005年，组织有关部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实施七周年防震宣传活动和在甸柳一中举行地震科普示范学校授牌仪式。

第三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

1978年，改革开放后，历下区对民间文学进行了挖掘和整理。1987年，历下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化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民间文学三集成普查编纂工作的意见》；4—9月，区文化局、文化馆集中力量深入工厂、街道、农村进行普查采访，走访了1000余名讲故事的群众和民间艺人，对记录的材料和录音进行整理，共采录民间故事574篇，歌谣612首，谚语506条；从中挑选521个编辑成《历下民间文学集成》，于1988年正式出版，这是建国后第一部全面介绍历下民间文学的总汇，省民间文学研究会主席董均伦为该书作了序。文学创作方面，1986年，区文化馆王玉伟创作的报告文学《祝您们幸福》获1986年度山东省青年优秀作品奖，并在青岛参加了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议；1993—1996年，山东文艺出版社、山东友谊出版社先后出版了王玉伟数十篇报告文学，其主要内容是歌颂改革开放以来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企业家。区文化馆刘丙强近20年创作各类文学作品50余篇，其中《奉献》《私房钱的风波》《严与情》《下岗之后》《我要参战》《路在脚下》等作品先后在《戏剧丛刊》《世纪风》《群众艺术》《诗刊》等杂志上发表；2005年，刘丙强担任《阳光》杂志副主编，编写了散文集《夜色兰香》。区文化馆王前进1998年创作的电视剧《嗽叭声声》在《戏剧丛刊》上发表；他创作的文学小品《我想有个家》2001年改编成电视小品在山东电视台播出，2002年创作的电视剧《岁月无痕》，剧本获山东省“五个一”文艺精品工程奖，并由山东电视台拍成电视连续剧搬上银幕。区文化馆张泉刚创作的摄影文学《最后一代小脚女人》和《求知》分别获2004年文化部颁发的三等奖和山东省文化厅颁发的一等奖。2004年区文化局专门成立班子，组织有关人员对区域影响深远的民间文学进行整理，并于2005年将千佛山、大明湖等民间文学故事向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非物质遗产的保护。

二、艺术

历下区戏剧、曲艺、音乐、舞蹈艺术创作活动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非常活跃。全区13个办事处都有自己的业余艺术团，辖区内居委会、社区都设立了一定规模的文化活动室或文化大院。社区广场文化活动十分活跃，其中解放路办事处的红衣老太合唱团、甸柳办事处的老年人扇子舞表演队、千佛山办事处的健美操表演队、泉城路办事处的秧歌队、姚家镇的女子舞龙演出队最为活跃，有队员600余人，均来自社区中老年人，他们常年在社区和广场表演自编自演的音乐、舞蹈节目，已成为地区性群众文化活动的一大特色。1986—2005年，全区有800余件文艺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和展出，其中，获国家级奖励50余件、省级奖励200余件、市级奖励400余件。

（一）戏曲。区文化馆纪红1992年创作的戏剧小品《奉献》，在山东省文化干部技能比赛中获二等奖、济南市文化局戏剧创作一等奖。纪红还先后创作了戏剧小品《真假分明》

《赝品》《阳光下》，分别在1994、1995、1996年《戏剧从刊》上发表。1995年区文化馆集体编排了戏剧小品《赝品》搬上舞台。1997年，纪红创作的戏剧小品《妈妈的心》，获山东省第四届儿童戏剧比赛一等奖。

（二）曲艺。区文化馆王前进创作的《如此人功》在《中国曲艺》上发表。区文化馆刘丙强创作的曲艺作品《好书记》获山东省旅游年征文二等奖。1996年，区文化馆组织创作人员集体创作了歌颂交警的曲艺作品，在山东省《群众艺术》刊物上开辟了专栏，刊登作品17件。宣传交警的对口快板书《35个敬礼》搬上舞台，参加了省、市举办的交通宣传月活动，同年该作品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群星奖》。1997年，区文化局率先在黑虎泉畔和佛山苑小区开办环城书场，为散在民间的曲艺老艺人提供了说学逗唱的平台。

（三）音乐。1996年，区文化馆赵焕英创作的歌曲《永恒的足迹》获市文化局颁发的音乐作曲创作一等奖，歌曲《齐鲁风情》《快乐天使》《雪山垂泪祭》分别获山东省音乐家协会创作二等奖，作品在《音乐大观》和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表。区文化馆王前进、赵焕英等人创作的音乐歌曲《让爱飞翔》获2002年山东省群文学会设立的群星奖。2003年，赵焕英与马莉合作创作的歌曲《那时》《愿祖国永远年轻》获济南市群文创作一、二等奖；2005年，两人再度合作创作的《中华吟》获山东省群文协会二等奖。同年区文化馆朱艳妮参加山东省第七届“古贝春”杯泉城歌手电视大赛，获通俗类优秀歌手奖。

（四）舞蹈。2001年，区文化馆杨建军创作并自编自导的舞蹈《团扇》，获全国舞蹈创作二等奖；2003年创作的民间舞蹈《渔鼓欢歌》获全国中老年舞蹈比赛一等奖和编导奖。1986—2005年，区文化局、文化馆在省级以上发表、展出、获奖作品有800余件，其中获国家级奖励80件，获省级奖励200件。

第二节 民间艺术

历下区姚家镇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全镇25个村，各村文艺表演队伍在普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同时，挖掘、整理特别是继承和发扬龙舞、高跷等优秀民间艺术，组建了女子舞龙队、娃娃舞龙队等，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

一、舞龙

东关圩子门的龙灯，又称舞龙，继承汉族传统娱乐形式，表演时，数十个小伙子赤膊、着短裤，随着锣鼓边跑边打镲锣，个个举着一截竹缆跑步前进，并分1～5个队绕场2周后，巨龙“出洞”。龙身每节装有彩灯或烟花，至广场中央表演昂首、跳跃、翻身、翻尾等动作，尔后龙头昂首高高升起，龙身翻卷波动，顿时全场响彻锣鼓声、鞭炮声，舞龙人尽情奔跑，似火龙飞舞。东关圩子门的舞龙，借鉴江、浙一带舞龙技法，比传统的舞龙更加宏大，场面格外壮观。

姚家镇舞龙活动，基本上继承了传统的技法，龙身多用竹、木、布、纸扎成，节数多则一二百，少则二三十，但均为单数。躯体为“布龙”或“纱龙”，还有荷花、蝴蝶组成的“百叶龙”。表演时，由一人手举红色绸珠，在两条龙之间，戏其作舞。“龙”随红珠或腾跃、或滚动、或盘起、或参穿，套路甚多。如用干电池装上灯炮为烛者，于夜间舞动，美不胜收。1996年，姚家镇组建了女子舞龙队和娃娃舞龙队。1997年，女子舞龙队代表山东省参加了‘97香港回归在深圳举行的“全国舞龙大赛”，在当时众多的参赛队伍中是唯一一支女子舞龙队，获得全国比赛第九名。2001年，历下区姚家镇被国家文化部和国家民政部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称号。

二、高跷

历下区高跷表演基本上沿续了汉族传统的“脚把”和“柳木腿”的表演技法，表演者将两腿分绑其上，一人或数人来往逗舞，多表演故事，以唢呐锣鼓伴奏。姚家镇政府、千佛山办事处、东关办事处、大明湖办事处、解放阁办事处、文化东路办事处，由基层干部、工人、农民组织起来的民俗扮玩基本继承了传统的高跷技艺。这6支队伍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各队队员均40人左右，有老人也有小伙子，有小姑娘也有小媳妇，表演起来精彩夺目。每年的正月十五，各办事处都要组织他们一起到泉城路，在历下区举办的元宵花灯会上，为数万泉城市民表演龙灯、高跷、彩船、威风锣鼓、七彩图狮子、打花棍、秧歌等。历下区千佛山地区还有一支独特的传统家族式高跷队——胡家高跷队，影响较大。至2005年，胡家高跷已传至第六代，有近150年的历史。这支家庭高跷队得到区委、区政府和区文化局的支持和奖励，更换了演出服装、道具和设备，演出队伍规模越来越大，演出内容更加丰富。

附：胡家高跷队

每遇逢年过节喜乐庆典，济南市的大街小巷都能看到“胡家高跷”矫健欢快的身影。据掌门人胡长顺介绍，胡家上两代人均热爱踩高跷，父亲就是跟爷爷学的。父亲胡善亭在十七八岁时，每逢年节便同家人、亲友踩高跷，进行表演，当时扮演旦角“白蛇”。胡长顺则在七八岁时跟父亲学踩高跷，从踩罐头盒起步，到50年代就上街表演了，当时扮演“傻小子”“赶驴”等。目前这支家庭高跷队由19个小家庭组成，40多人参加（包括演员、乐队及后勤管理人员）。年龄最大的是胡长顺的大哥胡长华63岁，年龄最小的是胡长顺的外孙女毕晓洁，只有5岁，别看她年龄最小，只要看到爸爸、妈妈绑上跷腿，便闹着要踩高跷，一蹬上跷腿就来精气神，随着锣鼓点扭了起来。真可谓“全家老少齐上阵，祖传绝技娱街邻”。胡家的高跷表演舞姿优美，表情丰富，技术高超，可归纳为：跳、转、翻、躺、跃5类技巧。其中“打双棒”，棒花套路就有“叫棒”“抡棒”“背棒”“涮棒”等十多种，棒花丰富，动作灵活。扮许仙的魏国利，系文武小生，其表演的“耍袍”“照娥”“交叉步走”潇洒大方，“望月单挎腿”“双挎腿转”“卧龙绞柱”等跷上技巧，武艺不凡。由胡春颖、胡春媛两位女士扮演的“青蛇”“白蛇”，扮相俊俏，眉目清秀，表演含蓄，走起跷步腰活步小一溜线，跷上的“快慢翻身”“单腿探海”“吸腿引蝶”“碎步”等技巧高超，风格突出。演“傻小”的胡俊岩，“剪子股出场”“前轱辘毛”“硬摔”“蝎子爬”等跷上技巧，都有很大难度。扮“高跷跑驴”的任乃荣已经60岁，做“惊驴”“卧驴”“坐驴”“跳驴”等高难度动作时，仍灵活逼真。群众夸赞胡家高跷“行走起来稳如钉、翻转跳跃功夫深”。2005年，历下区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胡家高跷进行整理，上报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节　民间歌谣

大明湖　大明湖里有三宝，莲藕、蒲菜和香草

山老鸹　山老鸹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把娘背到山后头，媳妇背到炕头上。抱柴火烧热炕，省得媳妇着了凉。小油饼蘸沙糖，媳妇媳妇你快尝，小两口吃得甜又香。老娘老娘你别怪，明年俺好抱儿郎。

历下三美　历下有三美，芙蕖、青山和泉水。

小白菜　小白菜叶儿黄，三四岁没了娘。跟着爹爹还好过，就怕爹爹娶后娘。娶了后娘三年整，有个弟弟比我强。弟弟吃面我喝汤。

端起碗来泪汪汪，想亲娘。

月亮奶奶　月亮奶奶，好吃韭菜。韭菜嫌辣，好吃黄瓜。黄瓜有种，好吃油饼。油饼不香，好吃面汤。面汤太烂，好吃鸡蛋。鸡蛋腥气，好吃公鸡。公鸡有毛，好吃樱桃。樱桃有胡（核），好吃牛犊。牛犊跑得快，拉上桌子摆好菜。你一盅，我一盅，咱们两个拜弟兄。

东西更道　东更道，西更道，北面有座鹊华桥，南面有座舜皇庙。

花椒树　花椒树，耷拉枝儿，上头坐个小黑妮儿。搓麻线，纳鞋底儿，扎裹所裹小女婿儿。

游花园　北花园南花园，两花园紧相连。北花园栽芍药，南花园种牡丹。　二八佳人游花园，看见八哥花枝悬。　黄嘴黑毛不一般，模仿人言叫得欢。

张宗昌　张宗昌坐济南，抓大车拉洋面，抓小车推子弹，鸡拿税狗拿捐，一个锅头八百钱。

五指歌　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老虎打不到，打了小松鼠。松鼠有几个，让我数一数，数来又数去，一二三四五。

第四节　群众文化

一、群众文化活动

1986—2005年，全区有上千件文艺作品得到发表和展示，各种文艺演出和业余艺术团体的活动一直活跃在机关、学校、企业、军营、社区、广场和乡村，先后成立了6个区级文化艺术协会，会员千人。2004年，全区各类文艺骨干2000余人。至2005年，历下区文化馆每年都要组织大型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6次，组织“五一”“七一”“八一”“国庆”等中型文化活动10次，组织小型文化活动30余场，组织培训班10期，举办各类展览10个。每年还不定期地组织文化下乡和送字画、送图书、送电影、送文艺节目到农村、到部队、到工地。春节期间每年组织一届花灯会、民间扮玩表演。1984年，开办消夏晚会文化广场活动，至2005年共举办了22届，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区文化馆创作的音乐歌曲《历下人》在第22届消夏晚会开幕式上演唱，引起全场轰动。2005年，历下区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社会主义文化先进区（县）”称号。

二、广场文化活动

（一）消夏晚会。1984年开办，是由区委、区政府主办，区文化局等相关部门承办的一项公益性大型文化系列活动。每年7—9月，持续3个月，演出40余场，主要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小品、杂技为主，活动丰富多彩、健康向上，观众达30余万人次。至2005年，已连续举办22届。前5届与大明湖公园联合，在大明湖公园内举办，活动持续两个月，演员演出由区文化馆组织，每届观看演出活动的群众在20万人次。后10届与泉城公园联合在解放阁前的小广场举行，时间近两个月，观看演出活动的群众有30万人次。1998年始，历下区消夏晚会开幕式在泉城广场举行，专场在泉城路时空广场演出。历

历下区第21届消夏晚会

届消夏晚会均受到新闻媒体专题报道和关注，成为山东省乃至全国颇有影响的文化品牌。2005年，被山东省文化厅评为“全省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

（二）元宵花灯会。历下区正月十五传统元宵花灯会(俗称花灯一条街)，是区委、区政府主办，区文化局等部门承办的一项大型群众文化社会公益活动，每年的正月十四至十六举行。2000年前，花灯一条街主要在黑虎泉西路举行，东起解放阁，西至南门桥，观灯的群众每届约15万人次。2000年后，开始在泉城路步行街举行。有历下区机关各部门、单位及13个办事处和驻区的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选送近2000盏花灯和赞助单位推出的千盏花灯，共计3000盏灯将整个泉城路装扮的五光十色流光溢彩。历下区元宵花灯会成为历下区具有传统民俗形式的文化节。

第五节　文化设施

一、文化馆

20世纪90年代初，在历下区文化馆原址建成2600平方米的文化馆活动大楼，2000年初又建起1000平方米的文化办公楼，2005年在菜市新村39号院内改建成2800平方米的文化办公活动综合大楼，文化馆的活动设施和设备达到国家文化部规定的文化设施硬件建设标准。500平方米的多功能排练厅、300平方米的歌舞厅、400平方米的展厅对外开放。馆内有6个部(室)：馆长室、办公室、编辑部、文艺辅导部、美术辅导部、三产开发部,编制23人。文化馆每年都推出大型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如正月十五的花灯一条街，春节期间的民间伴玩表演，夏季的历下区消夏晚会。举办不同层次的书画、摄影联展。常年辅导13个办事处的文化活动，举办各种类型的展览、培训班和辅导班，推动了区域节日文化、校园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以及社务、社区文化的和谐发展。1986—2005年，先后有130余幅书画、摄影、舞蹈、音乐作品获国家级及省级一、二等奖，有200篇作品发表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历下区13个街道均有文化站，设专职站长；还设有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和卡拉OK歌舞厅(其中1类5个，2类6个)。全区有26个文化大院，100个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总面积4800平方米。

1990年，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全国先进文化馆”。2005年，历下区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区”。

二、图书馆

1986年，历下区文化馆图书室，为历下区政府设立的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单位，位于解放阁西侧黑虎泉西路11号。1997年改制为历下区图书馆，定为国家三级图书馆。1998年图书馆在济南市区县馆中率先实行了计算机管理，使用（ILAS）管理软件。2002年，建成电子阅览室，配备电脑30余台，为读者提供服务。2005年，历下区图书馆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藏书约10万余册，有借书室1个、阅览室2个、电子阅览室1个、儿童阅览室1个，读者席位200个，图书馆有证读者3500人，少儿读者83人，集体借书小组20个，图书流动服务站10个，平均年流通总人次为9万人。2005年，在区域内建立23个图书资源共享的图书分馆，对区域内工厂、学校、商业、机关、13个街道办事处开展图书借阅活动。

第六节　文化市场

一、文化市场稽查

历下区文化市场稽查队2003年3月成立，下设稽查一科、二科，编制4人，负责对全区文化市场经营业户的日常检查工作和宣传有关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办理全区文化市场经营业户

文化稽查队检查文化市场

证件、查处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和开展“扫黄打非”、监管稽查工作。2003—2005年，先后出动车辆700余次，检查市场、夜市380余处次，文化、出版经营单位6790余家；取缔非法、违规游商摊点9000余处(个)；查扣、查缴非法违规物品270余件，盗版音像制品17.8万余盘，出版物12万余册。

二、文化产业管理

历下区文化市场主要集中在山大路的科技市场、泉城路的舜井街、朝山街和文化东路山师大片区的主要路段。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文化产业经营单位1056家，年上缴利税近1800万元。其中网吧152家，从业人员767人；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经营场所388家，从业人员947人；印刷厂97家，从业人员4032人；打字复印经营场所223家，从业人员450人；娱乐场所61家，从业人员673人；演出机构20家，从业人员450人；电子出版物经营场所6家，从业人员61人；备案的棋牌室、台球厅109家，从业人员350人。蓝黛国际商务会所、东方之韵、好乐迪等歌舞娱乐场所，V-TOP、飘一带、万佳旗舰店、中鲁时空等网吧，海蓝、新华、人民日报等印刷厂，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中投资、经营规模较大的大型文化产业。

第四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遗迹

1986—2000年，辖区内文物古迹一直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管辖。2002年，区文化局成立文物管理办公室，设专职人员2人，负责日常工作，先后接收市文化局移交历下区域内文化古迹122处，其中省级文物6处，市级文物14处，其它没有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区级文物102处。组织管理人员和专家在辖区内进行文物行政执法专项大检查；重点对102处尚未公布的地上历史建设文物进行了逐个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查出实有地上文物96处，因城区拆迁尚未落实的有6处。

96处地上文物中，保存完整的8处：山东大学医学院建筑群、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五三”纪念碑亭、山师大教学楼、原正谊中学南教学楼、基督教会、芙蓉街125号楼、黄台车站。保存较完整的16处：准题庵大殿，金有四大合楼，鞭指巷70号四合院，山陕公馆，东玉斌府街6号四合院，起凤泉，田家公馆，西公界街6号四合院，省府前街70号东西二楼，后宰门街56号、46号和院前街9号万家大院的四座楼，金菊巷5号、7号，“咸宜”号，按察司街72号济南战役办公地，芙蓉巷17～21号永盛东帽庄，芙蓉街162号楼，芙蓉街53号、55号普泰药店。年久失修的21处：慈云观，福慧禅林院大殿，万寿宫街4号关帝庙，阁子前街15号二进

四合院，后宰门20号院，明湖路253号院，明湖路239号楼，苗家巷29号院(33号)，宽后所街62号楼，鞭指巷9号，11号状元府，县东巷105号鞠思敏宅，临湖街19号二进院，马市街12号四合院，小兴隆街20号二进院，县东巷79号，秋柳园街11号二进院，启明街87号院，钟楼寺钟楼楼基，西城根城墙，芙蓉街21号。破损严重、面貌全非的地上文物古迹48处。有3处古建筑物，潘公祠、晏公庙、高家当铺已被重修。另外通过普查发现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医学院仍有不少古楼古建，保存完好。

第二节　文物发掘

七家村宋代墓地发掘　历下区七家村一带，系十亩园唐代遗址的组成部分。1994年6月，历下区建委在建居民回迁宿舍楼时挖毁遗址一部，文物部门仅于宿舍楼基槽周壁处清理了残存的宋至清代墓葬7座。7月22日至8月14日，济南市考古研究所于历下区建委、中鲁公司联合开发建设的1号宿舍楼局部范围内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布5×5米探方24个，连同扩方，发掘面积约800余平方米。此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在明初开挖护城河的垫土层之下发现了一处宋代墓地。墓葬排列密集有序，南北向。在发掘区域内共发现宋代墓葬57座，其中，少数墓葬间有打破关系。这些墓葬多为竖穴式土坑洞室墓，一般长约2.8～3米、宽约0.6～1.1米，面积约5～8平方米。平面呈刀形，前为长方形墓道，其后斜向东北掏洞为室，洞口处有的以砖垒砌仿木结构门楼，其上并敷以彩绘，有的垒砖或砌砾石封堵。另有一种竖穴式土坑砖室墓，数量较少，但年代稍早。发掘时多数墓葬已塌陷。葬式多为单人仰身直肢，亦有少数夫妻合葬墓。葬具仅只一棺。随葬品多为一陶罐、一瓷碗和少量铜钱。一墓葬(编号M36)封门石碑记有：“故郭评事墓记熙宁六年二月十九日男清女三娘新妇阿防立”。此碑的发现，为确定墓地的年代提供了依据。七家村宋代墓地和此前十亩园一带的发现，弥补、订正了史料记载的不足和舛误，对于济南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发展史以及文物相关时代考古学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高都司巷遗址抢救性发掘2002年10月，配合老城区改造工程，市考古所对高都司巷万达商业广场建设工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发掘工作历时约20余天，文化层厚约5米，文化堆积包括战国、唐、宋、元、明、清等时代；发现遗迹有水井、窖藏、灰坑、灰沟、路面等，遗物以战国、宋代遗物为主，主要有罐、缸、盆、碗、壶、盆、玩具等陶器、瓷器及大量的瓷片，其中部分瓷片经专家鉴定为当时名窑所出瓷器残片。目前，已复原的陶、瓷器100余件。高都司巷遗址抢救性发掘工作是济南市第一次对老城区内地下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考古发掘，大量遗迹、遗物的发现，证明济南老城区在战国时期就已有一定规模，为今后进一步研究济南历史积累了重要的科学资料。

县西巷抢救发掘取得重大成果　2003年7月至8月，配合老城区内县西巷拓宽改造工程，济南市考古研究所对即将拓宽的县西巷部分区域进行了抢救发掘。县西巷是济南老城区内一条历史悠久的街巷，不仅在道路两旁散布着众多的传统民居、店铺等，地下也埋藏有大量的历史文物。4月下旬，施工单位在县西巷的南部进行顶管施工时发现了几尊造像残件，市考古研究所遂进行小范围抢救发掘，清理出南北朝到宋代石质佛教造像和残件20余尊。经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市考古研究所于7月10日至8月22日，对县西巷西侧管线沟约2800平方米的施工区域进行了抢救发掘。发现了佛教造像窖藏、宋代地宫、明代房基等一批重要的古文化遗迹，出土佛教造像等文物60余尊（件），还发现并清理了若干唐代至民国年间的遗迹、遗物等。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宋代砖雕地宫和造像窖

藏坑的清理。宋代砖雕地宫外围约2.2米见方，为青砖砌筑。其外围不太规整，内部制作较讲究，内部长宽均1.8米，残高0.6米。门道位于南侧正中，门口被砖封砌，所用砖料与地宫建筑材料相同。门外有一条向南的通道， 宽度与门等宽，夯筑而成，残存长约0.5米。地宫内墙由青砖垒砌成须弥座形，壶门凹入壁内，辅纹砖逐层凸起，设计巧妙，西北角残存部分叠涩墙角，由此推测地宫顶部应为四角叠涩顶。地宫内部装饰砖雕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雕于壶门内的莲花、菊花、西番莲、羚羊、山羊、鹿等各种象征祥瑞的纹样。另一类为互相连接的覆莲纹、仰莲纹、钱纹、竹节纹、忍冬纹等。地宫的底部铺有方形青砖，中部偏北处嵌有一块平躺的石碑，碑铭《开元寺修杂宝经藏地宫记》，石碑已被撬起，说明地宫曾被盗过。据碑文记载，地宫建造约为宋熙宁二年（1069年）或稍后，专为供奉“杂宝经藏”而建。地宫及碑铭的发现，证明此处为宋代齐州开元寺遗址所在地。佛教造像窖藏坑位于地宫南侧约0.5米处，形状基本呈正方形，东西宽3.7米、南北长4.3米、深0.8米。坑南部正中有台阶状入口，中部有一块三合土夯筑而成的方形土台，形状规整，边长约2.4米，众多的造像被放置在土台与坑壁之间的下凹处，背靠坑壁、面向中央土台，估计当时曾在土台上举行过某种祭祀仪式后将造像埋于坑中。该窖藏坑内出土石雕、泥塑造像及残件60余件。多数造像没有头部，损毁严重。雕刻技法以单体圆雕为主，次为背屏式半圆雕。大部分造像通体残存有彩绘、贴金等装饰，但保存较好的仅有几尊。造像以弥勒像为主，多为倚坐，有些台座上刻有发愿文，年号多属唐代武周前后。其次为菩萨像，以单体菩萨、背光胁侍菩萨为最多。此外，还有飞天、力士、弟子、天王、供养人等形象。造像的雕刻年代自北朝晚期到北宋，以唐代为主。较早期造像雕刻时间集中于北齐，极少数属东魏时期。经初步与1996年青州龙兴寺遗址出土的造像比较，县西巷出土的早期佛教造像雕刻风格、造型等与龙兴寺遗址所发现的造像有某些相同之处，说明齐州（济南）地区佛教造像既有其独特的造型与风格，也受到了青州龙兴寺造像风格的影响。县西巷大量遗迹、遗物的发现，证明历史上县西巷已是济南古城的中心区域，为研究济南古城的城市格局等提供了实物资料。县西巷抢救发掘及众多文物的纷纷出土，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9月30日，由市文化局（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主办的《济南市县西巷出土佛教造像珍品展》在市博物馆开展，众多市民前往参观。

按察司街遗址抢救性发掘 按察司街位于济南老城区东部，东距东护城河60余米，是老城区内一条传统历史街巷，地下埋藏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迹、遗物等。为配合济南市皇亭体育馆、历下区房管局在按察司街南首路西的施工建设，济南市考古研究所于3月18日至4月20日，对该区域的古文化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此次抢救性发掘主要发现有墓葬、窑址、冶炼、灰坑遗迹及瓷器、铁矿石、石刻造像等遗物。墓葬1座，坐北朝南，由墓道、墓门、洞室墓三部分组成。墓道残长约3米、宽0.6～0.8米。墓门用板瓦封堵，墓室为横向洞室墓，东西长2.7米、南北宽1.6米、残高约1.3米。内置两具木棺，东西向，两人均头向东，仰身直肢葬，年龄均在60岁左右，应为夫妻合葬墓。随葬器物有瓷壶、瓷瓶、瓷碗、瓷碟、白瓷碗、陶罐和铜钱等。墓室结构保存基本完好。由墓葬形制及出土随葬器物分析为唐代所建。窑址3座，其中一窑址保存较完整，窑室结构为椭圆形，东西长约4.4米（包括一长方形操作室），南北宽约2.2米，窑壁上半部分已被破坏，残深0.3～0.4米，窑壁与窑底较硬，窑壁红烧土厚度0.15～0.2米。窑室东侧有2个保存完好的烟道，椭圆形，直径约0.35米。窑室西部为炉膛，距窑底深约0.5米。其西部为一长方形操作室，面积约10平方米。由开口层位判

断，当为宋元时期窑址。冶炼遗址分布在遗址的东半部，就已发掘的东西约30米、南北约35米范围内观察，该冶炼遗址有向东、南部延伸的趋势，估计面积较大。出土有大量铁矿石、铁渣、红烧土块、耐火砖等堆积物，底部有成层灰烬，灰烬与红烧土层交界处出土很多瓦片。从层位和相互打破关系分析，冶炼遗址的时代当为隋唐时期。不同时期的灰坑10余个。其中8号灰坑呈长方形，南北长4.1米、东西宽2.5米、深1.7米，底部较平坦，估计作为窖藏或蓄水池使用。内出土大量隋唐至宋元时期的遗物，其中出土的10余件瓷器较为珍贵。经整理，出土的大量遗物中可复原器物160余件。其中较典型的有：瓷壶，时代为唐，墓葬中出土，胎体白色，胎质较细腻，内外通体施白釉，尖唇，敞口，鼓腹，矮圈足，柱形短流，龙形把手，口径6.3厘米、底径10.6厘米、腹径15厘米、通高15.5厘米。瓷碗，时代为元，施青釉，敞口，口沿及器身饰莲花纹，做工较精细，口径27厘米、足径9厘米、通高11厘米。瓷罐，时代为明，施青釉，小口，粗身，小平底，口径4.5厘米、腹径20厘米、足径8厘米、通高38厘米。石刻造像，滑石质，头部已残，残高20厘米、宽11厘米、厚7.5厘米。雕工精湛，衣纹线条流畅，从造型推断为唐代雕刻作品。按察司街大量遗迹、遗物的发现，为研究济南古城历史及科技发展史等提供了实物资料。

清巡抚院署大堂后殿遗址考古发掘　清巡抚院署大堂位于珍珠泉大院内，1979年被济南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堂面阔5间，进深4间，勾连搭悬山顶，建筑面积620余平方米，是目前济南市现存唯一的、规模最大的衙门建筑。大堂北面原有一育花苗圃，2005年11月上旬，珍珠泉宾馆对苗圃进行改造，施工中发现了部分柱础、青方砖地面、青石板路、青砖砌筑平面为矩形的积水池等，并在距地表深约50厘米处，挖掘出一眼砖砌的泉井，泉水汩汩涌出，建设单位立即停工，向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了有关情况。省、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了调查，决定由济南市考古研究所负责抢救发掘，珍珠泉宾馆予以配合。抢救发掘工作11月7日开始，29日结束，发掘面积约950平方米。共清理出4个不同时期的建筑遗址、3眼古井和两处积水池，出土部分瓷片，其中有两个残缺的青花瓷碗价值较高。考古发掘证实，该建筑遗址应为毁于20世纪30年代的清山东巡府衙门的后殿。因其所处位置为省人大的办公区域，地下遗存未被大规模的建设活动所破坏，故保留较好。此次发掘的后殿建筑遗址，分别为明、清、民国时期所建造或改造。清巡府衙门后殿建筑遗址范围较大，保存比较完整，所发掘出的泉井、排水系统、建筑遗址等遗迹之间的相互关系，可充分说明在该建筑所处范围内，泉水与人类建筑活动等之间相互协调、变迁的辩证关系。

第三节　文物保护

柴油机厂壁画墓保护工程　该壁画墓系元代仿木建筑砖室墓。位于历下区文化西路济南柴油机厂内，1988年发现并发掘。墓门向南，墓室平面呈方形，东西长3.39米，南北长3.27米，高4米。西、北、东壁均砌一单檐歇山式仿木建筑，墓室四隅砌斗拱为斗口跳，从斗拱向上由方角渐变成圆角，开始起券成弯窿顶。墓门、甬道及墓壁直到墓顶均绘满了壁画，黑线敷彩，色彩绚丽。壁画内容大致为：仿木建筑彩绘、图案装饰、风俗民情，孝义故事。后者是以墓壁画中最突出的部分，分布在西、北、东壁的上部和顶部。行孝壁画，是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封建宗法秩序，推行孝道教育而编成的伦理故事。该墓行孝壁画便是这种宣传教育在艺术上的反映。壁画连贯合理，构思巧妙，运笔流畅，技法娴熟，形象生动，是不可多得

的珍品。故此，文物部门决定对该墓做永久性保护。保护工程由济南柴油机厂承担。自1988年秋开始，修复了墓顶盗洞，加固了墓门，新建了通往墓室，全长31米的甬道。1990年春竣工。

齐鲁宾馆元代壁画墓整体迁移拼装成功　位于齐鲁宾馆院内的元代双室壁画墓，始建于14世纪初，墓室坐北向南，平面呈“吕”字形。后室四壁有砖雕砌的仿古建筑，结构严谨，前后室周壁绘四季山水人物，甬道绘伎乐出行，墓门两侧绘“天王”卫士，穹窿顶部绘满花绘、流云、鸾凤等图案。内容丰富，保护尚好。是美术考古和美术史研究不可多得的重要实物资料。1992年初，为配合齐鲁宾馆二期工程建设，需易地保护这一重要遗存。经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反复论证，确定采取整体迁移易地保护措施。济南市文化局、博物馆，周密组织，精心设计，严格施工，历时3个多月完成前期保护工作。于6月9日将这座总重量为52.2吨(前室26.5吨，后室25.7吨)的元代砖砌双室壁画墓整体迁移到市博物馆新馆址，一次吊运与就位拼装成功。1993年，获国家文物局文物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利用社会捐款维修大佛头造像石室　大佛头造像位于历下区佛慧山北麓，系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造像始凿于北宋，1923年修建了保护性石室“大雄宝殿”。因年久失修，石室已顶部塌陷，墙面开裂，严重影响到造像的安全。1991年，省科技情报研究所于云女士，率先捐款200元，用于维修大佛头。1993年春，市文化局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接受社会捐款，维修造像石室。短短100余天，共收到部分单位和各界群众捐款12．7万余元，利用文物经费1．8万余元，维修加固了大佛头造像的保护石室及殿前平台。并于年内举行了工程竣工典礼。

历下区十亩园发生破坏古遗址事件　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及其附近地下，是一处唐代聚落遗址，并兼有汉、宋代古墓葬群，历来曾多次出土过精美的唐三彩等文物。遗址西部，地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解放阁的保护范围之内。1994年春，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未履行任何文物保护手续，即在该区域内动土兴建工程。施工中发现墓葬等遗迹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听劝阻，继续挖掘，终于酿成挖毁唐代遗址约1．1万平方米，破坏东汉中型画像石墓2座、宋墓10余座，毁坏大量唐三彩等陶、瓷、铜类文物的恶性事件。为严肃法纪，保护文物免遭进一步破坏，市文化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对历下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未经考古发掘不得在该区域内继续动土施工。

济南府学文庙大成殿维修工程　该工程是济南市十大文物保护工程重要项目之一，受到省、市有关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2004年后，市文化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先后完成了《济南府学文庙地区保护整治规划方案》《济南府学文庙修缮保护方案》《济南府学文庙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济南府学文庙地区保护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开展了大成门维修加固、大成殿维修前期准备等工作。为保证维修工程的顺利实施，2005年8月，市文化局（文物事业管理局）成立了府学文庙维修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府学文庙维修保护工程指挥部，具体负责施工现场与维修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委托市考古研究所承担府学文庙维修保护工程的日常技术监督、协调等工作。9月10日，维修工程正式启动。至年底，完成的施工任务有：大成殿大门木构架维修和加固，墙体的铲除和修补，屋面木基层的更换和铺抹灰背；将大成殿梁、架、柱等拆卸、落架完毕，完成了新抬升基础的灰土夯填，料石磉墩的砌筑，柱础的重新归位安放等；预先定做了屋顶瓦件、特殊的青砖、大尺寸青石和部分木料。

第五章　地方志　档案

第一节 地方志

一、《历下区志》编纂

历下区政府于1982年4月成立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从机关抽调干部，开始资料查阅.征集工作。1987年，区委、区政府选派区志办公室领导、配齐人员，聘请有经验、有一定文字能力、会写作的退离休老同志参加修志。继续搜集资料，编写篇目，研究编纂。至1988年，共查阅档案758卷，搜集资料800余万字。

1989年底，完成《历下区志》16篇58章48万字的初稿编纂任务，并印样书发全区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和部分退离休老领导审阅修改，编纂委员会成员审稿并集中逐篇研讨。区志办公室按照“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特点突出，文风端正”的要求，进行总纂。1991年9月，完成区志送审稿。1992年3月，召开由市志办公室领导、市各区志办负责人、区政府领导、区编纂委员会成员和部分退离休老领导参加的定稿研讨会。6月份完成核对修改、定稿，市志办公室审批后交付印刷。1992年12月《历下区志》正式出版。

该书记述上限1840年，下限1985年，个别章节视内容需要上溯，大事记下限延至1987年底。该书为篇章节目体，特殊情况篇章后设“附录”。记载了历下区建置、自然、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俗、宗教、人物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共7篇45章149节，44万字，是新中国成立后历下区第一部志书。

二、基层志编修

1986—2005年，编纂完成多部专业志书，以内部资料形式印刷出版，主要有《历下地名志》《历下工业志》《历下教育志》《历下区商业志》《东关街道办事处志》《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志》《司里街街道办事处志》《解放阁街道办事处志》《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志》2卷、《明湖路街道办事处志》《钟楼寺街道办事处志》《东门街道办事处志》《趵突泉街道办事处志》《正觉寺街道办事处志》《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志》2卷、《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志》《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志》《历下区概况》。

三、年鉴及其他供稿

区史志办在开展区志编纂、指导基层修志任务的同时，先后完成《山东年鉴》《济南年鉴》供稿任务，以及《济南市志》《山东各地概况》和《济南古迹词典》等历下部分的供稿任务。

第二节 档 案

1986年始，历下区建立形成以区档案馆为主体，以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为基础的档案工作管理体制。1990年始，区档案局开展档案馆、机关档案室、企业档案室规范化管理升级、认证，至2005年，全区综合档案室221个，省特级档案室3个、一级27个、二级44个、合格42个；先后有12个企业档案工作达到省（部）级、省二级标准；60个街道社区档案全部达到市优秀等级。

一、档案管理

（一）区档案馆

馆藏 1986年，共接收17个全宗、1737卷案卷进馆，馆藏量51个全宗、7大门类，共5115卷，资料3323册。1990年，64个全宗、18972卷，资料5939册。1996年，区武装部划归部队建制，档案馆共移出档案160卷。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需要的不断变化，区档案馆加强档案收集工作，扩大接收范围，放宽接收期限，开展特色档案、资料的接收和征集工作。1999年起，先后开展实物档案、领导公务档案、“三讲”“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专题档案的收集接收进馆工作。为贴近百姓，为群众服务，接收社会利用率高的热点、难点档案进馆，方便利用者查询，仅2001年就接收破产企业燕山水泥厂档案1900卷（册）；区劳动保障局1964年以来招工、子女顶替、复转军人安置档案534卷和房屋普查、仲裁档案11960卷进馆。至2005年底，馆藏档案达到45619卷（册），共87个全宗、10大门类，上架长度615米。2004年始，区档案馆开始接收电子文件和现行文件进馆，至2005年底，馆藏电子档案达到15盘、1015件，现行文件3337件。为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区档案馆坚持开展特色档案资料的征集工作，先后征集到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资料、史料，建立名人书画、名泉名胜、旧街巷改造等专题资料，有照片、录像、光盘、书籍画册、实物、报刊剪辑等，至2005年底馆藏该类资料共13545册（件）。

设施 历下区档案局于1987年9月由十亩园1号迁至区交通局办公楼（七家村49号），办公和库房面积210平方米。1992年6月，迁入位于七家村19号的新馆，库房面积达1400平方米。2000年，档案馆办公楼进行扩建改造，馆舍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370平方米。至2005年，除配有灭火器、空调、暖气、吸尘器等基础设施外，档案库房还配备防火自动报警装置、与110、消防队联动的防火防盗自动报警出警系统、库房紫外线消毒机、24小时全面监控的温湿度自动控制记录系统等一批现代化保管设备。历下区城建档案馆1991年建馆之初库房面积30平方米，铁质档案橱柜17套，2005年更换使用档案密集架等设备。历下区房屋档案馆1986年档案库房面积50平方米，至2005年库房面积达到100平方米。1986—2001年使用铁质档案橱，2002—2005年增加了档案密集架、空调、去湿机、计算机等设备。

保管 1987年根据《地县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方案》的标准要求，区档案馆对全部馆藏进行鉴定和调整，将原有的51个全宗调整合并为47个，调整案卷797卷，按照国家档案编号规则要求规范完善档号，建立案卷、全引目录，实现全部馆藏档案的文件级检索。1999年对全部全宗按DA/T12标准要求规范建立和完善了全宗卷。档案馆对检查出的纸张老化、破损，字迹褪变的档案进行抢救和修复、托裱。1999年，将重点全宗808卷案卷进行缩微复制，共52盘胶片、19万幅。2004年，将全部珍贵馆藏地契档案全文扫描输入数据库。2005年，区档案馆达到档案“九防”（防水、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防强光）要求，无事故发生，保证了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二）基层档案室

1998年，开展机关档案规范化目标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认定办法》，12个机关档案室通过升级考评，至2005年，95%机关档案室合格。

文书档案 1985—1988年，全区文书档案施行年度问题分类、综合组卷、硬卷皮装订立卷的方法进行归档管理。1989年2月，区档案局在姚家镇政府进行“立小卷”改革，4月，全区各单位按照“一事一卷”的立卷原则，完成1988年度文件材料的立卷。2005年，全区机关档案室仍采用立小卷装盒的方法管理文书档

案。2001年贯彻国家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在区法院、历下地税分局、国税分局进行归档文件整理试点，取消案卷，施行以“件”为单位的管理。至2005年，全区77个机关档案室保存文书档案25474卷（件）。

会计档案　1985年，区财政局与区档案局联合组织全区会计档案清理建档工作，至1986年5月，全区180个单位全部完成清理建档工作，各单位形成的会计档案于隔年移交各单位综合档案室，并按规定定期向区档案馆移交。至2005年，机关档案室保存会计档案22.66万卷（册），区档案馆保存会计档案局1941卷（册）。

企业档案　1989年，开展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按《山东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暂行办法》要求，有4家企业通过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1994年，开展企业档案业务建设水平上等级认证工作，有5家企业通过认证。2003年，开展民营企业建档工作，有4家民营企业开展建档工作。2004年，企业档案工作围绕工业强区战略要求，突出抓重点企业、民营企业和经济园区建档，3家企业达到省档案管理二级标准。2005年，有2家民营企业完成建档工作。至2005年，全区先后累计有60家企业建立档案工作、参加达标认证考核。

农业农村档案　1991年，在姚家镇开展村级建档工作，当年建起4个综合档案室，共5个门类2199卷，其中文书档案619卷，会计档案1439卷，声像档案3盘，设备档案4件，基建134卷。1992年，姚家镇所属的25个自然村全部完成建档任务，共计建立文书、会计、村民、基建、照片、录像、设备7个门类、13007卷档案。1993—1994年，落实济南市档案局农村建档“三优一提高”（以优质建档、优良管理、优化利用，提高村级建档工作经济效益）的要求，使20个村档案工作水平得到巩固提高，同年有11个村达到市一级村，4个村达到二级村。1995年，在村级企业开展建档试点工作，有17家企业完成清理建档工作，建立档案室，共建立各门类档案1360卷。1996年，行政村档案工作按照市档案局印发的“五有二创”（有人管理、有专门库房、有适用的橱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有类别和归档齐全的档案，创经济效益、创社会效益）标准开展达标活动，有5个村达标，至1999年全区25个村全部达标，并获省、市农业农村档案工作先进区、先进乡镇称号。1997年，按照《山东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目标管理认定办法》在行政村开展等级认定，有3个村分别达到省一级、省二级先进等级标准。至2005年，有20个村达到省规范化档案管理先进等级。

教学档案　1989年，成立历下区教学档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贯彻市教委、档案局加强教学档案管理要求，布置收集整理教学档案，开展教育教学档案建档试点并在全区推广。同年3月，济南市教委在历下区教委召开全市教学档案建档现场会。同年，济南五中等12所中学档案管理纳入区教委管理。2005年，姚家镇所属14所中小学档案管理明确由姚家镇政府负责指导监督；同年，14所学校完成建校以来全部档案的清理建档，全部建立综合档案室，共建档8个门类2762卷（册）。

城建档案　1986年，成立历下区城建档案馆，负责全区城市建设管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同年5月，开始清理建立城建档案。至2005年，区城建档案馆馆藏各门类档案2873卷（册），其中文书档案779卷、会计档案1105册、城建城管档案257、规划档案636册。

房屋档案　区房屋档案馆负责接收保管区房产管理局各项职能活动中形成的各种门类的档案，面向全区和社会提供利用档案。至2005年，区房屋档案馆馆藏档案总数达到10.83万卷，其中文书档案229卷、会计档案1227卷（册）、私房档案67642卷、单位自管产档案5952卷、直管产档案6870卷、房屋综合档案2798卷。

人武档案　1986年，区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管理，1987年5月23日始，区人武部和区档案局对1958—1980年建部以来积存文件材料进行清理建档，共立卷114卷。同步建立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人名索引等检索工具。建档结束后将114卷档案全部移交历下区档案馆。1996年，区武装部回归部队建制，区档案馆按规定向武装部移交档案160卷。此后，历下区档案馆不再保存人武档案。

名人档案　1989年，按照《济南市“三名”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在东关街道办事处建立南北历山居居委会主任、全国“三八”红旗手杨秀芝档案；同年10月，参加济南市“三名”档案展获二等奖。1996年，开展特色档案建档工作，整理建立名人档案4个19盒，名胜古迹档案2盒。至2005年，区档案馆建立保存人物档案3人共994卷（件）。

社区档案　1997年，开始街道社区建档工作。2002年，开展社区规范化建档。2003年，与民政局联合制定社区档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试点工作，全区10个街道办事处74个居委会共建立文书、低保、特殊需求户、计划生育、声像电子、居民健康、特色家庭、社区名人、楼院信息、防非典等10余个门类档案共8416卷（盒、册、张、件），形成完整的档案检索、利用体系。2004年，开始按照《济南市社区档案管理考核标准》进行档案管理等级评定。2005年，社区档案工作列入《历下区星级示范社区标准》，并按照新修订的《济南市社区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考核，60个社区档案室全部实现计算机管理与检索，达到优秀等级；同年，街道社区共建立社区管理、城市低保、计划生育、居民健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档案1.3万余卷（册），家庭档案112户。

二、档案信息化建设

1999年，区档案馆由省档案局拨款，缩微复制区委、区政府2个全宗的永久档案808卷，共52盘胶片19万个画幅；同年，为提高档案的现代化管理水平确定档案馆现代化管理方案，到2000年，完成区委、区政府820卷案卷21807条目录的录入工作。2003年，制定局（馆）信息化建设规划，投资20余万元对局馆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建立内部局域网，在互联网上建立档案馆网站，安装档案管理软件建立档案管理数据库。至2005年，馆藏案卷级、文件级机读目录40余万条，基本覆盖全部馆藏，实现档案著录、编目、统计、检索、利用的现代化。同时初步建立起馆藏珍贵档案全文数据库，将全部珍贵馆藏地契档案全文扫描输入数据库。

三、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一）编目与检索。1986年，历下区档案馆对馆藏档案进行全面清库，在弄清“家底”的基础上逐步编制、完善档案检索体系，为提供利用创造条件。至1992年，编制覆盖全部馆藏的案卷目录394册，全引目录273册，文号索引67册，人名索引110册，声像档案目录5册，专题目录6册，人物档案目录3册，开放档案目录34册，资料、报刊目录20册，各种检索工具合计914册；人名卡片44003张。档案馆编目档案达到100%。随着馆藏不断丰富，1998年，区档案馆各种检索工具1527册，人名卡片8万余张，著录卡片500余张。2002年，增设现行文件阅览室，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同时，进一步编制完善检索工具，各种检索工具齐全，项目设置符合规范，编制符合要求，簿式检索工具基本实现精装打印，内容无误，档号齐全，至2004年，历下区档案馆通过考核，达到山东省特级档案馆标准。2005年，档案馆备有覆盖全部馆藏10个门类、86个全宗45773卷（册、张、盘）档案的17种检索工具1920余册、著录卡片500张、人名卡片8000余张，另有计算机输入文件级条目40余万条，

并通过局（馆）网站向社会开放公布。形成簿式、卡式、机读目录为一体的检索工具体系，全部馆藏实现文件级检索。

（二）档案开放。按照国家《开放档案办法》，1989年对馆藏满30年的档案进行审查、鉴定，向社会开放第一批档案。1992年，制定《历下区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至2005年，共向社会开放档案12批50全宗2万份文件，建立开放档案目录34册。

（三）档案利用。1992年，区档案馆设立档案利用服务专门的检索工具室、阅览室。2002年，建立开放现行文件阅览室，开展档案服务进社区活动，将馆藏现行文件目录印发到社区，为居民查阅利用现行文件提供服务。馆内仅1986—1990年便接待查借阅档案利用者1649人次，提供档案4404卷次，主要用于编史修志、落实政策、解决纠纷、工作查考等。1986—1995年，区档案馆接待查、借阅利用档案者逐年增加，利用档案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特别是解决上山下乡、婚姻、企业转性、离退休等问题的，在查阅者中占有很大比例。

2001年，区档案馆先后接收了区劳动局的招工、退伍安置以及房管局部分房屋普查档案12000余卷（袋）；2004年接收区民政局2000年以前的婚姻档案1000余卷进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所有现行文件全文及开放档案目录公布，加强档案利用宣传，建立电话查档、节假日预约查档制度，方便和满足社会各方面的利用需求。1986—2005年，共接待利用者6230人次，提供档案12943卷次，查阅现行文件100余人次、120余份；电话查询160余人次、170余卷、出具各种证明2000余份。涉及内容主要是人事任免、机构成立时间，区域划分等。从利用情况看，公民利用档案较多，占全部查借阅人数的70%以上，查阅内容主要是招工、调动介绍信、婚姻、独生子女证等档案材料。

1986—2005年历下区档案利用情况表

表7—5—1

年份	查阅人数	查阅卷（册）数	年份	查阅人数	查阅卷（册）数
1986	347	1333	1996	226	363
1987	346	687	1997	159	370
1988	261	754	1998	221	246
1989	369	758	1999	209	726
1990	326	872	2000	275	480
1991	279	525	2001	433	731
1992	170	1199	2002	473	700
1993	252	521	2003	527	821
1994	147	316	2004	520	650
1995	100	129	2005	590	762

（四）服务机制创新。1986年，区档案馆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采取灵活多样的借阅方法提供档案利用服务。此后，区档案局馆进一步明确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经济工作开展服务的指导思想，从工作思想和工作作风上从被动服务逐渐转变到主动服务上。1998年，开展“优质服务年”活动，制定《文明服务公约》《文明用语、禁语》，向社会印发

《历下区档案馆简介和利用档案说明》《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开通利用档案咨询热线电话，实行无假日预约和函电代查利用服务；突出档案信息资源服务特色，先后印发《历下区见报稿件剪辑》《历下区档案信息文摘》140余期5000余份。1999年，建立全区大事记收集编印制度，共印发7期1000余份。2002年，建立开放现行文件阅览室，首批开放涉及区直52个部门的1513份文件，开展“档案服务进社区”活动，将查档说明、现行文件目录等印发到社区。至2004年，馆藏现行文件达到3000余份，电子文件1000余份。局馆网站开通后利用网络的便利条件开展档案服务活动，及时更新档案相关学术和利用信息，介绍区情，公布馆藏历史档案，在线解答档案利用咨询，至2005年，已在网站上全文公开现行文件300余份，点击利用逾千人次。

（五）档案编辑研究。区档案馆于1986—1990年先后编纂完成（内部发行）《中共历下区委大事记》《历下区政府大事记》《历下区档案工作大事记》《历下区档案馆指南》4种编研资料，10余万字；各种会议文件汇编16种；征集《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志》《济南市区街基本情况》《济南市大事纪要》3种编研资料。1991年始，相继公开出版和内部发行《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史资料》《历下区干部统计资料》《历下区机构设置情况》等编研资料。至2005年，共编辑、续编涉及城建、教育、工业、环境质量等40余种、150余万字，各种文件汇编70余种。

第六章　卫　生

第一节　卫生体制改革

1986—2005年，全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扩大医院自主权、深化改革、产权制度改革。

一、扩大医院自主权

1985年，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概括8个方面的改革政策，成为全面开展卫生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历下区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医疗卫生机构“独家办”的弊端，坚持政府、集体、个人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医，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医积极性，增加医疗服务功能。区卫生系统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和承包制，借鉴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按照“五定”原则（定任务、定床位、定编制、定业务技术指标、定经费补助）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原则，明确医院试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并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机制。同时，对现行不合理收费制度要逐步进行改革，对一些应用新仪器新设备和新开展的医疗诊治服务项目，按成本制定收费标准，改革医疗收费制度。根据规定开展全区预防保健有偿服务、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免疫注射、卫生检验、体检等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适当收取费用。

1989年，清理整顿医疗收费。此次收费标准调整适当提高了部分偏低的医疗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并首次规定单独计费的医用低值易耗品的目录；该收费标准执行后，促进了各医疗机构因病施治、合理用药。1989年，历下区卫生系统对区属医院实行差额

（定额、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二、深化改革

1992年8月，根据《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和《关于调整挂号费、住院费、手术费标准和血液成分价格的批复》文件要求，为弥补因医用耗材、试剂、水电、燃料等物价上涨而导致的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提高，组织医院对原收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提高手术费、治疗费、化验费、检查费收费标准。2000年9月，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鲁政办发［2000］129号）文件精神，对医疗收费结构进行调整，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收费标准，提高医疗技术劳务收费标准，适当拉开不同等级医院的收费档次，建立完善的医疗收费管理制度。此次收费标准增设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诊疗费、护理费收费项目，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挂号费、床位费、手术费等收费项目。至2005年底，财政预算管理方式仍实行这种管理方式。

1999年起，在全区卫生系统普遍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科学设岗、竞争上岗和聘约化管理。

三、产权制度改革

（一）组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2004年,历下区卫生局增设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2005年10月，历下区正式组建完成卫生应急办公室，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卫生应急工作整体展开。

（二）建立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2004年，为尽快实现历下区疾控监督体制改革，根据历下编发〔2004〕13号文件，成立济南市历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撤销集卫生监督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历下区卫生防疫站。

（三）建立妇幼保健体系。历下区自1986年起陆续开展妇幼保健程序化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婚前检查、早孕、中孕、晚孕、产时、产褥期、新生儿、婴儿、幼儿、学龄前共10个时期的系统管理。至2005年，每一环节均有相应管理标准。逐步形成以驻区各医院妇产科及小儿科为后盾，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医生为骨干的管理网络，在重点做好孕产期保健、科学育儿、定期查体和儿童免疫接种的同时，推广使用《母子保健手册》。

第二节　医　疗

一、医疗机构

1986年，辖区内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分别为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街道职工医院1处，街道卫生院8处，省、市驻区医院、医疗卫生机构12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门诊所215处。

2005年底，辖区内共有省、市、区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保健机构和医学教育科研单位22处，包括省、市、区级二级以上医院12处，妇幼保健机构2处，疾控机构3处，卫生监督机构2处，医学教学科研机构3处。其中省级医疗机构共6处，分别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胸科医院、山东省荣军医院和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市级医疗机构共3处，分别为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医院、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其他3处分别为山东省武警医院、山东省边防医院和历下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2处，分别为山东省妇幼保健所和历下区妇幼保健站；疾控机构为山东省疾控中心、济南市疾控中心和历下区疾控中心3处；卫生监督机构为山东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和历下区卫生监督所2处；另有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大学西校（山东医科大学）和山东中医药大学等3家医学

教育科研单位。辖区内归口管辖的一级医院、门诊部、医务室、诊所等医疗机构共410家，其中一级医院39家（全民、集体27家，民营12家），门诊部49家（全民、集体30家，民营19家），卫生所、医务室共110家（都属全民、集体）、诊所212家（全民12家、民营200家）。

（一）区属医院

区属医院是区政府创办的二级综合性医院，由始建于1951年的历下区联合医院和市中区联合医院于1960年合并组成。1991年新建病房楼5132.1平方米，医院总建筑面积10513平方米，病床由建院初期的30张增至176张。其中高级技术职称4人，中级技术职称81人，初级技术职称205人。2005年，医院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下设25个科室，包括内科，外科，脑血管科，口腔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眼，耳鼻喉科，手术室，针灸理疗科，皮肤科，检验科，放射科，中西药房等医疗医技科室，托老院1个、社区卫生中心（站）4个。开设病床214张。职工429人，专业技术人员312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39人，中级技术职称150人，初级技术职称123人。临床医生9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8人；护理人员75人，其中副主任护师5人；临床药师36人，临床师10人。年门诊量139874人次，住院病人1895人次，业务收入2381.2万元。脑血管病科、周围血管外科、口腔科为重点学科。1987年被山东省授予“文明医院”称号。1991年被山东省卫生厅评为“山东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地址：历下区泉城路12号。

1990年，东关地区职工医院扩建为历下区第二人民医院。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1990年，新建病房大楼、办公楼，加盖门诊大楼，床位增加至200张，人员编制扩增至250人。1992年，加挂济南肿瘤医院牌子。1990—1995年，连续5年被评为市级双文明先进单位，年门诊平均15万人次，住院3000人次。2005年，医院共有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26名，医师5名，主管护师3名，护师30名，主管药师2名，药师5名，检验师2名，检验士1名。有500MAX线透视机、500MAX光双床双管放射诊断机、50MAX皮克X线摄像机、300MA放疗模拟机、12寸B型超声仪、7000ci回旋式放射治疗机、大型彩色B超机、三联自动分析心电图设备、微波治疗仪、血液分析仪、血流变分析仪、新型麻醉机、高频电钻等医疗设备。地址：历下区花园路300号。

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分东、西两院，分别位于解放东路95号和工业南路72号，1985年为济南市郊区姚家医院，编制为60人，主要以预防工作为主，医疗为辅。1987年更名为历下区姚家医院，主要承担辖区25个行政村医疗卫生保健、防保等医疗卫生工作，设25个村卫生室，共70余名乡村医生。1988年，同市中心医院合作成立“济南市中心医院分院”，院址迁至解放东路95号，医院占地面积3880平方米，共有医护人员87人，床位120张。1994年10月，姚家医院终止与市中心医院合作关系。翌年，医院迁至工业南路72号，更名为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1999年区第三人民医院转型为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了以社区卫生服务、医疗、预防保健为主体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时管理辖区范围内的24个村卫生室。2003年因道路拓宽、拆迁等原因，医院又迁回解放东路95号开诊，并于2004年医院原址扩建病房1100平方米。2005年，医院开始分东、西两院开诊，两院区业务用房面积10680平方米，设30个科室，其中临床科室包括内科、普通外科、神经外科、口腔科、妇科、中医科等，有床位138张，医务人员105人，副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34人，初级职称42人。拥有300毫安放射诊疗仪、血流变生化分析仪、二维彩色超声仪、新生儿监护仪、胎心监护仪、血细胞自动分析仪、血凝仪、心电监护仪、心电图工作站，呼叫系统、电动产床、自动手术床等仪器设备，至年底，医院在职职工101人，床位138张，住院人数2000人，科室30个，房屋面积1.06万平

方米。1996年9月，获国家级“爱婴医院”称号；2001年9月，获省级“预防集中接种示范门诊”；2001年12月，获“济南市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称号；2003年11月，获“济南市社区中医、药服务示范单位”；2005年，被山东省卫生厅命名为“山东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

1993年，历下区中医院挂牌成立；2004年，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名为千佛山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内科、中医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等临床科室及检验、特检、药剂、注射4个医技科室。业务用房面积1050平方米，其中门诊用房600平方米，有主任医师2名、教授1名、主治医师8名、3名药师、3名护师。医院是以中医治疗为主、中西医结合的社区医疗机构，立足于中医药在社区的推广和应用。地址：历下区佛山苑小区15号。

1986年，防疫站办公地点位于如意街9号，2001年6月搬迁至历山路12号。2004年12月，区编委下发《关于撤销历下区卫生防疫站成立历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历下区卫生局监督所的批复》；2005年4月，成立历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下设计免规划科、流行病科、艾滋病性病防治科、查体科、检验科及办公室。在职职工30人。其中本科学历10人，大专学历19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9人。中心实验室拥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象色谱仪、电子分析天平、细菌分析仪、微波消解仪、酶标仪等一批先进的仪器设备。

1985年，区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7人，只有简单的检验设备。1987年，升格为副处级单位。1998年，区妇幼保健站迁入棋盘小区。2004年，迁入历下区如意街9号，办公用房500余平方米。2005年，保健站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2人。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尿十项检测仪1台，三分类血细胞检测仪1台，激光采血仪1台，血红蛋白仪2台，黑白B超2台，远红外乳透仪1台，冷强光乳透仪2台，微波治疗仪2台。2000—2005年，连续5年获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及区级“三八红旗单位”称号；2004、2005年连续2年获区级“文明单位”称号；2004年获“济南市妇幼卫生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获“济南市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二）乡镇卫生院、卫生室

1986年，全区共有村卫生室24所，乡村医生49名，床位30张，年门诊人次数1.1万余人次。1987年7月，撤郊区改称历下区姚家医院，承担辖区25个行政村医疗卫生保健、防保等社会卫生工作，管理25个村卫生室、70余名乡村医生。2005年，全区共有村卫生室19所，乡村医生75名，床位110张，年门诊人次数3.3万余人次。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005年，历下区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32所（中心11所、站21所）；按照承办主体划分：公立医院承办16所、企事业医疗机构转型12所、社会力量举办4所；覆盖了城区11个街道办事处、76个居委会、54.32万城市居民。共有从业人员79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11人。卫生技术人员中：医生302人（中医人员114人），护士272人，其他医技人员137人；高级职称137人，中级职称265人，初级职称309人；本科学历143人，大专学历330人，中专学历238人。

二、医疗队伍

1986年，全区区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医疗技术人员1854人。2005年，驻区共有各类医疗技术人员9008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共4282人、各类护理人员2659人、各类检验人员922人、各类药师782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363人，万人拥有医护人员155.31人。

三、医疗技术

（一）中医

1986年，区属医疗机构均开设针灸科，同时开展中医推拿、拔罐等理疗项目。随着制药技术的提高，浓缩、提纯的中草药片剂、胶囊、冲剂及糖浆剂可直接口服、无需煎煮。中医师使用中草药片剂胶囊、冲剂及糖浆等治疗相关疾病。其中区医院大夫张健对脑血管病、消化系统疾病、宫外孕手术后常见及罕见并发症、中风病人、坠积性肺炎等棘手的疑难杂症有特色治疗方案；冯永大夫对于小儿呼吸道及消化疾病，有着自己的治疗特点。至2005年，全区共有中医师19名，其中主治医师11人，住院医师8人，全区中医门诊量3万人次。

（二）西医

1986年,历下区人民医院能施行胆肠吻合术、下肢深静脉肌袢形成术、脾延迟性破裂抢救、脊髓脊膜膨出摘除术等手术。骨科能施行四肢骨折内固定术，颈、腰椎间盘髓核摘除术，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术复位旋转截骨造盖术，骨结核肌骨肿瘤病灶清除植骨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等手术。1990年始，区医院开展下肢深静脉瓣膜功能不全手术治疗新方法研究。1991年，与上海第九人民医院成立科研联合体，下肢血管病的治疗成为医院外科的特色，开展周围血管病手术400余例。1992年，开展“带蒂阔筋膜袢成形术”替代原肌瓣术，1993年通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94年，此项成果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卫生厅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改进手术，用“跖肌袢成形术”取代。1998年，通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年，“肌袢长度的临床研究”通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0年“肌袢手术前后静脉压测定”的临床研究通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3年7月9日，历下区人民医院外科免费为患病少年徐某某实行“脊髓脊膜膨出摘除术”，手术历时5个多小时，顺利完成。2005年，成功开展干细胞移植治疗下肢缺血性疾病。在全国性医学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30余篇。1994—2005年，区第三人民医院与济南市中心医院合作开展食道癌、胃癌、直肠癌、结肠癌等肿瘤的切除术、胆囊切除术、脾切除术、甲状腺肿瘤切除术；骨科开展股骨头置换术、小儿麻痹后遗症矫形手术、脑瘫矫形手术、以及各种骨折的治疗；泌尿科开展膀胱癌切除术、尿道会师术、尿道扩张术、肾结石以及膀胱结石取出术。神经外科开展脑肿瘤切除术。独立开展阑尾切除术，各种疝气的手术，各种痔疮的切除术，内窥镜治疗腰椎间盘突出为其特色项目，与外地医院专家合作开展各种骨折的手术、甲状腺肿瘤切除术、乳腺癌根治术等外科手术。

历下区人民医院内科下设内科门诊及内科病房。内科病房设病床40张。1986年始，医院每年派1名医师和护士到省级医院进修学习，并每月邀请山东医科大学教授定期来医院会诊；定期开展疑难病症及死亡病例讨论。可治疗各种心血管、内分泌、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研究小组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成功抢救广泛前壁心肌梗死并发心衰、心原性休克病人，肺性脑病合并脑梗塞、心功能衰竭、呼吸衰竭、低渗血症等复杂危重疑难病人多例，先后引进多参数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仪+除颤器、动态心电图等设备。1988年，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与济南市中心医院合作治疗各种内科疾病。1994年始，采用胃镜治疗消化道疾病，并开展脑血管特色治疗，采用经颈动脉注射药物治疗脑栓塞，效果显著。2004年，启用动态血压监护仪。2005年，开设糖尿病专科门诊，开展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蛋白的检测，对门诊糖尿病人实行系统化微机管理，并建立糖尿病病人信息库。每年接收患者600余人（次），治愈好转率90%以上。

1987年11月，历下区成立济南市历下区脑血管病康复中心。1993年，更名为“济南市脑

血管病医院”。脑血管病康复中心是集医疗、康复、护理、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医疗体系。设病床43张，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环境优美，设备先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中心设有运动治疗室、心理治疗室、语言治疗室、作业治疗室、物理治疗室、蜡疗室、针灸室、推拿室等；引进一整套国内最先进的康复训练器械，如电动起立床、平衡杠、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骨关节、膝关节、踝关节活动器，肋木、训练楼梯、功能车及减重步态训练器等器械；原有电脑中频电、低频电、紫外线、超短波等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在诊断方面，利用大型检查器械，如：德国西门子螺旋CT，应用血液流变学、经颅多普勒等先进手段，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在治疗方面，根据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病人，采用独特的“一对一”手法治疗和先进的康复治疗技术及综合康复治疗方法。主要以康复物理疗法、作业疗法、言语疗法、心理治疗、以及传统的康复治疗方法推拿、针灸、中药（本院研制的治瘫Ⅰ、Ⅱ、Ⅲ号）等治疗，收到良好效果。自成立以来治疗脑血管病人1万余人次，有效率达98%。对急性期脑血管病人，抗凝、溶栓治疗等外，配合康复治疗疗效好，降低了致残率。1994年，“微机在脑血管病人言语障碍康复治疗中的应用”经鉴定填补国内空白，为世界领先水平。1995年11月，“缺血性脑血管患者不同时辰脑血管功能变化临床研究”获1996年山东省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年，引进脑促通治疗仪；2005年，引进神经网络重建仪、吞咽言语治疗仪。开展为病人提供急救、快速诊断，有效治疗以及及时康复的“综合性卒中单元”。2005年，脑血管康复中心专业人员由初期的6人发展到3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5人，康复主治医师5人，康复医师6人、康复治疗师6人，康复护士14人。

区人民医院口腔科成立于1956年，先后开展龋病、牙髓病、根尖周病、根管充填术、牙周病、儿童牙病的防治。特别是采用进口材料补牙及对儿童牙沟窝封闭等治疗项目，深受患者欢迎。口腔外科对牙槽外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各种有病牙的拔除术，牙槽骨整形术，颌面部外伤的处理，各种粘液腺肿的摘除术等经验丰富；对各类义齿的诊疗、设计、制做技艺精湛，烤瓷修复镶牙技术、精密铸造支架义齿、镶牙技术形成了独特的医疗特色。1992年，开展口腔矫形技术，对牙列不齐的矫治，反颌（地包天）、开颌、锁颌、上颌前突、牙列拥挤、扭转、移位的诊断设计和治疗水平发展较快。开展多曲弓唇、滑动机制直丝弓矫治技术、面弓牵引、快速扩大牙弓治疗骨性错颌技术。1995年，购置新一代古沙固化机Bayer-351台。2002年，被山东省牙病防治中心确定为教学实习基地。1994年，区第三人民医院开展扁桃体切除术、腮腺肿瘤切除术等手术，并进行牙齿整形术。

区人民医院小儿科成立于1956年。1991年，科室编制为8人，其中主治医师2名、医师6名，同年门诊人次数3.19万人次，急症观察978例。1992年，小儿科主要负责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传染病等为主。1993年，成立儿科观察室，小儿输液与成人分离，避免交叉感染。至2005年，能逐步开展超短波理疗、超声雾化吸入、微量元素分析等项目。

区人民医院急症室成立于1956年。实行24小时临床科室听班制。1989年，增添专用心电图机、电动洗胃器和心脏除颤器等设备。2001年7月，成立急诊科。主要负责危、急、重症病人的治疗。主治医师、住院医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共14人。

1994年，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与济南市中心医院合作，至2005年，先后开展宫颈癌根治术、卵巢癌根治术、异位妊娠等手术；开始筹建妇产科病房，逐步开展平产接生、子宫下段剖宫产术、子宫次全切除术、子宫全切除术、

子宫肌瘤切除术、良性卵巢肿瘤切除术，以及门诊手术如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宫颈息肉摘除术，激光治疗宫颈糜烂等。

四、医疗设备

1986年，全区1000元以上医疗设备仅有57台（套），1万元以上设备仅2台（套）。1990年，1000元以上医疗设备增至156台（套），1万元以上16台（套），个别设备单价达23万余元；主要有500MAX光双床双管放射诊断机、50MAX皮克X线摄像机、显微镜、半自动生化仪、心电图机、黑白超声仪等。至2005年底，区人民医院拥有1万元以上设备16台（套）；10万元以上设备7台（套）；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区第二人民医院拥有300MA放疗模拟机和7000ci回旋式放射治疗机。区第三人民医院拥有二维彩色超声仪、心电监护仪、新生儿监护仪、胎心监护仪、心电图工作站、呼吸系统等高级医疗设备。

2005年历下区人民医院主要医疗设备表

表7—6—1

医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产地	使用科室
无影手术灯（九头）	台	2	5000	上海	手术室
全能手术台		1	4268	天津	
产科手术台		1	1200	上海	
麻醉机		1	5500	南京	
空气麻醉机		1	1400	上海	
高频电刀	套	1	1030	济南	
电子血球计数器	台	1	5850	济南	化验科
显微镜		8	8800	日本美国	
干燥箱		1	1300	—	
恒温箱		1	2200	—	
净化台双人	套	1	3370	江苏	
721分光光度计	台	1	1264	上海	
生化数据处理机	套	1	1800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41500	荷兰	
722分光光度计		1	2900	上海	
高压消毒柜		1	8280	长春	供应室
自动灭菌箱（高效）		1	2380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4410	武汉	
早产儿培养箱	套	1	3520	上海	妇产科
B型超声诊断仪	台	1	40000	日本	特检科
B型超声诊断仪		1	145847	日本	
理光照相机		1	2000	—	
颈颅多普勒诊断仪	台	1	230888	西德	
计算机稳压电源	套	1	2200	—	

续表7—6—1—1

医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产地	使用科室
体外反搏机	台	2	28900	广州	特检科
心电图机		1	5200	日本	
心电图机		1	1350	上海	
动态心电图机		1	7280	长春	
心电图机		1	4700	日本	急症室
呼吸机		1	2425	南昌	
电动洗胃机		1	1179	—	
自动旋光仪		1	4600	上海	西药科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1	8000	北京	
净化台（单人）		1	1500	—	
多功能恒温培养箱		1	3840	—	
显微镜		1	2120	—	
蒸馏器40万/小时		1	4200	长春	
蒸馏器20万/小时		1	2700	潍坊	
净化装置		1	4000	—	
压片机18冲		1	5200	—	
粉碎机		1	1000	临清	
搅拌机		1	1100	—	
颗粒剂		1	1300	—	
旋转式切药机		1	6800	临清	中药科
粉碎机		1	1300	临清	
膈肌起搏器		1	1518	—	内一科
心电图机		1	4650	日本	
纤维胃镜	套	1	5000	上海	
雾化器		1	1180	上海	
呼吸机	台	1	2250	江西	
四人心电监护仪	套	1	47343	日本	
熔金器		1	1700	—	口腔科
固化灯		1	1480	浙江	
超声波洁牙器	台	1	6210	上海	
牙科椅		12	18000	上海	
牙科高速轮滑机		4	9800	北京	
综合治疗台		12	24000	上海	
激光治疗仪		2	4500	上海	外科门诊
激光治疗仪小型	台	1	3200	—	
性功能治疗仪		1	4200	—	

续表7—6—1—2

医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产地	使用科室
纤维膀胱镜	套	1	2255	上海	外科门诊
多功能治疗仪	台	1	5405	天津	
多通道生理压力记录仪		1	6000	—	
裂缝灯		1	4500	苏州	眼科
双目手术显微镜		1	2530	上海	
X光机30毫安		1	3090	上海	放射科
X光机200毫安		1	26000	上海	
X光机500毫安影像增强		1	180000	上海	
胶片复制机		1	2160	上海	
KV毫安自动控制器		1	3000	上海	
低频脉冲治疗仪		2	3324	—	康复科
经气导平议		2	2245	—	
骨质增生治疗仪		1	1980	石家庄	
康复治疗仪		1	1250	—	
经络导平仪		1	2413	—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3850	—	
微机		1	41386	浪潮	财务科
微机		1	11500	深圳	
冰箱		1	1500	明斯克	防治科
冰箱		3	3600	嘉兴	门诊科
上挂式连体牙科治疗设备	套	1	24000	上海	口腔科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5	17500	上海	
全身螺旋CT机	台	1	280000	德国	放射科
柯达干式激光机		1	540000	美国	
高压注射器		1	198000	日本	
洗板机		1	14500	北京	检验科
X射线摄影装置	套	1	270000	上海	放射科
心电图机	台	1	21000	上海	感染科
镇痛气体呼吸器		1	15000	北京	妇科
呼吸机		1	80000	瑞典	急症科
彩色超声成像系统	套	1	130000	德国	放射科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495000	上海	检验科
血液透析机		1	280000	德国	血液透析室
综合治疗机	套	2	15000	上海	口腔科
高压灭菌器	台	1	14200	上海	口腔科
铸造机		1	12000	上海	

续表7—6—1—3

医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产地	使用科室
动态血压监测仪	套	2	13980	日本	心电图室
尿沉渣定量分析仪	台	1	139000	美国	检验科
脉冲磁疗仪	套	1	11000	北京	针灸理疗科
紫外光治疗仪		1	13000	北京	
煎药机（包装机）	台	1	18000	北京	中药科
多参数床边监护仪		1	15000	北京	外科
彩色颈颅多普勒	套	1	42000	南京	脑科
神经网络重建仪		1	130000	丹麦	神经康复
合计	—	149	7546800	—	—

第三节 防 疫

一、计划免疫

1990年始，加强基础免疫，每年完成5000名儿童8万人次的接种任务，接种率达98%。2000年，历下区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认证。2004年,计划免疫冷链系统在全区范围内正式运转。2005年，建立省级示范接种门诊5处。

二、传染病防治

1986年，计划免疫冷链系统的运转，使麻疹、脊髓灰质炎、流脑、乙脑、百日咳等相关传染病逐年下降，全区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986年为733.60/10万，2005年降至281.51/10万。

（一）急性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霍乱　1986年起，全区各综合医院设立肠道门诊，对就诊的腹泻病例进行筛查，开展疫源检索，成立霍乱防治机动队，实行24小时值班。1987、1990年，报告2例输入性病例，1例为浙江苍南县人，1例为山东聊城地区东阿县人，卫生防疫人员对发生的疫情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预防性服药，疫情得到控制。1999年，报告1例本地病例，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进行采便监测及预防服药，对疫点彻底消毒，防止了疫情蔓延。2000—2005年，无疫情发生。

病毒性肝炎　2003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新生儿免费接种乙肝疫苗。至2005年，新生儿接种率99%。

艾滋病和性病　1990年，全区开展性病监测，共报告12例。1998—1999年，为性病高发期，报告718例，且以淋病发病率最高，梅毒排在第二位。2004年，历下区开始使用电子数据记载性病，是年建立性病防治门诊。2004、2005年，共对840名重点人员进行监测。同时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不定期到医院妇产科、皮肤病科和性病门诊进行检查，使该病得到有效控制。2005年，历下区发现首例HIV抗体阳性病例，开始对感染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随访，为病人建立病历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每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区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至2005年底，全区未发现HIV新发感染者。

非典型肺炎　2003年4月21日，山东省第一例也是唯一一例输入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在历下区确诊，区立即成立防治非典领导小组，严格执行疫情零病例报告制度，在全区共建有公共卫生监测点50个，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开

通24小时非典咨询热线，对30余个驻区医疗单位的医护人员和11个街（镇）1200余个单位非典防治宣传骨干等进行非典流行病学调查及其他传染病卫生防疫专业知识培训，编印发放培训教材2000余份、各种宣传资料73150份，举办各类培训班10余期，培训师资700余人，培训防治非典积极分子2.5万余人。接收非典可疑病例11例（未确诊），处理疫源地2处，可疑疫源地7处，隔离观察密切接触者26人，指导学校对疫区返济学生进行医学观察200余人，承担起全市仅有的两家接待来自疫区人员宾馆的监督管理任务，直至非典疫情结束。

（二）慢性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结核病　2000年，在全区范围内对结核病流行病学进行抽样调查。成立结核病、流行病调查小组以及结核流调队，选择姚家镇义和村、林家村作为抽样调查点，抽样人口数1969人，应检人口数1929人，实检人口数1893人，复检率98.14%，PPD试验（15岁以下）401人，应检387人，实检384人复检率99.22%，拍片31张，初步诊断肺结核9人。

麻风病　1986年，对该病进行全区调查，有治愈病人19例。1986—2004年，在全区村卫生所定期开展现场询问调查及对康复者的随访。全区未发现新发麻风病人，至2005年，全区尚有麻风病康复者8人，其治疗各项费用全部由政府财政负担。

（三）地方病预防控制

碘盐监测　1986年，历下区地方病工作的重点是消除碘缺乏病危害，1994—1997年，对重点人群补服碘油丸共7万人。1998年，历下区通过消除碘缺乏危害省级达标验收。每年利用碘缺乏病宣传日开展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开展碘盐监测，1995—2002年，共进行碘盐监测1732份，合格率95%。2000年，通过卫生部验收，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至2005年，监测碘盐数288份，合格率为98.26%。

疟疾　1986年，全区报告2例病例，均为外地感染，发病率为0.72/10万，“三热”病人血检5090人，11月上旬，经省级考核确认达到消灭疟疾标准。1987—2005年，无本地感染病例发生。

流行性出血热　1986年，全区发病18例，发病率为6.45/10万。至2005年，发病5例，发病率降至0.85/10万。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1998年，为配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全区妇幼卫生信息渠道顺畅，数据可靠，区卫生局将妇幼保健工作纳入社区管理范畴，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优势，改变多年来由办事处提供妇幼卫生信息的模式，建立起以社区为依托，以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网底的新型妇幼保健网络体系。2004年1月，区妇幼保健站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行社区产后访视大夫持证上岗、挂牌服务制度。通过培训，社区医生上门为产妇服务的内容和收费标准得到规范化管理。至2005年，区妇保站将辖区内孕产妇系统化管理率提高到95%，高危妊娠管理率100%，孕妇住院分娩率100%，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30/10万以内。

二、婚姻保健

1989年，区妇幼保健站成为首批由省民政厅、省卫生厅指定的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单位之一。区妇保站负责全区欲婚青年婚前健康查体工作，宣传婚检必要性、重要性，使婚前检查普及。至1995年，婚检率由1989年初检时的40%上升至90%以上，并持续到2003年10月国家取消政策性婚检。

三、儿童保健

1996年，历下区创建“爱婴区”，对辖区各医院医护人员开展母乳喂养知识培训及考试；8月，通过市级评估和验收，获得“爱婴区”称号，全区所有有接生能力的综合医院均获得“爱婴医院”称号。1999年，区妇幼保健站对驻区的中心医院、市立一院和区人民医院首批试点单位开展预防小儿智力低下社区干预，减少了由于早产、低体重、缺血缺氧脑病、颅内出血等因素造成的小儿智力低下现象。2000年，试点工作开展成功后，将其转入常规工作。2001年，区妇幼保健站在全市范围率先发放“5岁以下患儿放弃治疗追访卡”，杜绝患儿死后漏报现象。至2005年，辖区内儿童系统化管理率90%，母乳喂养率85%，新生儿疾病筛差率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入托儿童查体率100%，在园儿童查体率97%，保教人员岗位查体率10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10‰以内。2004年，历下区托幼机构实行卫生保健合格证书上岗制度。经过评估验收，全区90%以上的托幼机构获“卫生保健合格证”。

第五节　社区卫生服务

历下区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始于1997年。同年，以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为突破口，推进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将“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为社区卫生服务作好人才、设施、政策等方面的准备；引导医院承办的社区医疗机构转变观念，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送医入户等活动，为普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奠定基础。以13个省市级承办的社区医疗机构为基础，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织管理、人员培训、社区实践。制定《历下区关于驻区医院承办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方案》。2003年始，区属医院门诊部转型，鼓励其它社会力量参与承办社区卫生机构；是年，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个。2004年，历下区重点加强网络建设和监督管理，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服务功能。2005年,获“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荣誉称号。

至2005年，历下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32个（中心11个、站21个）；按照承办主体划分：公立医院承办16个、企事业医疗机构转型12个、社会力量举办4个；覆盖城区11个街道办事处、76个居委会、54.32万城市居民（城市居民中：60岁以上老年人61016人；育龄妇女82366人；0～7岁儿童23331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3698人；慢性病人50115人。这五类人群是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重点服务对象，占人口总数的41.29%。）。初步建立“大中型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两级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80%以上的社区居民可享受到省时、省力、省钱、省心的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7个机构被确定为“门诊规定病种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公共卫生

1990年，区委、区政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政绩考核目标，区政府与区直部门、各街道（镇）签订“爱国卫生工作责任书”。10月14—18日，迎接全国城市卫生大检查，济南市获“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称号。1991年，区政府组织全区5000余名干部、群众、学生开展了以“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全国十佳卫生城市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10月19—22日，迎接“全国十

佳卫生城市”复查，济南市再获“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称号。1992年，开展“第四个爱国卫生月宣传日”活动，历下区在解放阁举办爱国卫生宣传日，各街道（镇）、区直有关部门等50余个单位及区六大班子领导参加宣传活动。1994年，开展“第六个爱国卫生月宣传日”活动，各街道（镇）、区直有关部门、驻区医疗卫生机构等50余个单位，1000余名干部群众及医务工作者参加宣传活动。1996年，全区开展“世界卫生日”和“第八个爱国卫生宣传日”活动，省市区领导和驻地机关单位2000余人参加，重点对食堂卫生、市容卫生、环卫设施进行检查。全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率100%，食品抽验合格率90%以上。1997年，区爱卫会制定《健康教育实施意见》《健康教育讲座大纲》，建立起区、街道、居委会三级健康教育网络，聘请专家对10个街道1个镇80多个居（村），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提高居民的健康卫生意识。

2000年，团区委组织3000余名团员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和义务劳动。2001年9月，省调研组对历下区49个重点单位21个项目进行检查，历下区通过全国暨省爱卫会“灭蚊蝇先进城区”考核验收。2002年，开展“第十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由区建委、区环卫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交警等部门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范围，清理卫生死角，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秩序综合整治。

2003年，在防非典工作中，历下区政府先后投入防非典专项资金26万元，用于全区消毒工作。区爱卫会举办防非典培训班40期，培训班2万余人，设专职卫生监督员1200余人，有2400余个单位10万余人次参加此项工作。全区清理卫生死角72处，清理垃圾200余方7600吨，消毒消杀面积960万平方米，投放鼠饵5600公斤、鼠盒、粘鼠板1.2万个。设立医疗咨询站56个，悬挂横幅300余条，发放宣传单1.3万余份，对辖区建筑工地、花坛绿地、河道沟渠、防空干道、粮油直属店、农贸市场等进行彻底清理和药物喷洒。

二、健康教育

历下区健康教育工作对象主要是居民、机关、医院、学校、工厂等群体，工作形式是以专家讲座、黑板报、宣传栏、标语、培训、咨询、知识竞赛等健康教育活动为主。1990年，在全区建立科普教育示范点4处，举办讲座20余次，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1992年，组织全区各单位，通过爱国卫生宣传日、健康教育宣传周、计划免疫日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3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活动。1993年，通过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开展的“公共场所吸烟有害及控制吸烟”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中期评估验收工作，历下区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组织的禁烟征文征画比赛活动中获8个项目中的7个第一名。1995年，组织群体密集的驻地20余所大专院校负责人举办健康教育培训班，对全区驻地89个单位制定健康宣传教育计划，对4所大医院、50余个小饭店、多处农贸市场、5个中小学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查。1997年，制定《健康教育实施意见》《健康教育讲座大纲》，建立起区、街道（办）、居委会三级卫生监督检查制度，按照《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综合整治，对辖区100余个单位600余人进行培训，合格者颁发卫生监督员证，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1999年，全区各系统健康教育开课率65%，卫生意识合格率95%。开办各种讲座17次，宣传咨询点16个，标语3000余条，宣传材料15万份，宣传画1000余张，接受教育30万人次。2001年，在辖区单位达标验收中，经省市疾控中心抽检和普查，城市居民健康防病意识达到96%以上，宣传覆盖率达到85%。2003年，配合防非典工作，爱卫会举办防非典知识培训班26期，培训监督员6800余人。2005年，配合全市开展的“迎亚足赛，创卫生城”活动，省

爱卫会、省疾控中心对历下区进行爱国卫生工作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宣传发动、健康教育、消杀措施等。至2005年底，辖区有35个单位获得省级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三、病媒生物防治（除害消杀）

1992年，历下区除害消杀站成立，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3人。历下区除害消杀站先后与辖区机关、办镇、企事业单位签订有偿《除害消杀责任书》100余份，并多次对全区公共场所和三不管地带进行大面积消杀。1993年，区除害消杀站与驻区105个县级以上单位签订“除害消杀合同”，对地下防空干道、省属八大厅局、铁路沿线及沿街花坛绿地进行全覆盖式药物喷洒，消杀面积110万平方米。1995—1998年，区政府先后投资16万元，购置消杀车辆、器材，用于除害消杀工作。1990—1995年，平均每年对全区主要单位、主要地段进行消杀，使用长效灭蝇药2700多公斤，鼠盒2.5万个，粘鼠板1.45万张，外环境用药2000公斤，发放气雾杀虫剂6000个，消杀面积260平方米。1996—1998年，发放各类灭蝇药3600公斤，对城乡结合部及三不管地带进行消杀，消杀面积280万平方米。2000—2005年，爱卫会组织各类卫生检查1000余次，检查单位4000多个，开出整改通知书300余份，清理卫生死角140余处，清运垃圾2960立方米。2003—2005年，对辖区156个县级以上单位进行全面消杀，面积达到720万平方米，查遗补漏补投鼠药950公斤，确保鼠密度始终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蚊蝇孳生地消杀率达到100%，灭鼠投药覆盖率95%以上，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减少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历下区先后被评为全国灭鼠先进集体、全国灭鼠先进区、创建全国灭蟑螂先进城市等称号。

四、农村改水改厕

按照全国爱卫会要求，把农村改水改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1992—2000年，历下区政府累计投资200余万元，姚家镇筹集资金160余万元用于农村改水改厕。姚家镇先后完成25个自然村6800户居民、驻地单位30个、公共场所6个、卫生院3个、学校3个的改造任务。抽样检查1350份，改水率100%，改厕率88%，通过省级达标验收。2001年，历下区被国家爱卫会评为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先进集体，2002年，历下区被国家爱卫会评为全国农村改水改厕先进集体。

五、创建卫生城市

1998年，为巩固成果，对趵突泉、朝山街、舜井商业街、泉城路等4条街道实施霓虹灯建设，改选整治街巷道路126条，整修面积20余万平方米，新建和改建排水管道6705米；同年8月，历下区通过全国第四次卫生大检查，被检单位达46个，济南市获“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称号。

第七节　卫生监督

一、食品卫生

1986年，区卫生防疫站对饭店、食品店、副食店、粮店等428处，集体食堂171处、个体食品摊贩1102个，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并每年对食品行业职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1991—1996年，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开展各类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全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督查餐饮食品单位455家，采样检测448份；开展“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共监督检查餐饮住宿单位63家，食品留样1500余份。2004年7月，在济南举办亚洲杯足球赛期间，区卫生防疫站制定《历下区迎亚足赛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对全区涉外宾馆、涉外饭店、旅游景点等单位

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亚足赛的食品卫生安全。2005年，区卫生防疫站撤销，成立区卫生监督所，并对辖区内285家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小饭桌及较大规模的饭店，施行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其中A级单位4家，B单位级238家，C级单位43家，逐步建立起食品卫生监督的长效机制。

二、职业卫生

1986年始，依据《尘肺病防止条例》等法律法规，每年重点对驻区和区属企业进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有防尘、防毒、防暑降温等，并每年进行职业病监督检查工作。1998年，通过排查，确定全区具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28家，2003年4月，与市卫生监督所联合对驻区农药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农药厂7家。2004年，共检查摸底驻区企业80余家，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20余家，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进行重点监测，查找事故隐患，帮助其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其尽快落实。

三、放射卫生

1988年始，开始对放射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放射人员查体更趋规范。2005年，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35家放射单位及41名放射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并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个人剂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

1990年，区医院购进第一台500MAX光双床双管放射诊断机。至2005年，区人民医院有50MAX皮克X线摄像机等放射诊疗仪器30毫安X光机、200毫安X光机、500毫安X光机、B型超声诊断仪、激光治疗仪、X射线摄影装置、彩色超声成像系统、全身螺旋CT机等设备。区第二人民医院拥有300MA放疗模拟机和7000ci回旋式放射治疗机。区第三人民医院拥有二维彩色超声仪、心电监护仪、新生儿监护仪、胎心监护仪、心电图工作站、呼吸系统等高级医疗设备。

第八节 卫生行政

一、医政管理

（一）医疗执业管理

1986—2005年，区卫生局对医疗经营进行执业管理。对合格医疗机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医疗单位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审核，合格者给予注册，发放护士执业证书，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理工作。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注册，合格者发放医师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全区对村卫生室进行审核，对合格卫生室发给村卫生室执业许可证。对村卫生室从业人员进行执业资格审查，对合格人员发放乡村医生证书。

（二）医疗规范管理

2001—2005年，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力度，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对非法行医、药堂坐诊和非法义诊活动进行重点查处。2004年，为整合辖区卫生资源，历下区医疗协会成立，吸收辖区400余家医疗机构成为会员，加强对《母婴保健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宣传，组织举办6次院内感染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和考试。2003年，对辖区医疗市场进行拉网式全面清理整顿，打击无证行医、非医师行医、诊疗科目超出审批范围、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地址名称、医师未注册，涉嫌出租、转让执业许可证，涉嫌雇用“医托”坑害群众等七类违法行为，使全区医疗服务市场得到净化。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开展乡村医生注册工作，对乡村医生进行考前培训及业务考核，并进一步规范农村卫生室“一村一室”建设。

（三）改进医疗作风

2004年，在全区范围内召开整顿规范医疗市场动员大会，安排布置辖区医疗市场治理整顿。重点打击无证行医和“医托”坑骗患者活动；整顿各类违法广告；清理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治理医疗机构擅自乱设“中心”、乱挂牌子问题；整顿擅自扩大执业范围和变更执业地点的违规行为；治理出租、转让、出借、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至2005年，共检查医疗机构近300家次，取缔非法行医37家次，没收药品42袋（箱）、液体14箱，没收医疗器械47件，针灸用针1200余支。

二、医疗事故处理

2003—2005年，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共接受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投诉200余例。其中三级医院投诉案例95起；二级医院投诉案例11起；一级医院投诉案例70起（其中美容科投诉8次，妇科投诉10次）；门诊部投诉案例20起；诊所投诉案例20起。其中，移交市卫生局属于患者死亡或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的纠纷案9起，答复电话咨询300余人次，接待来访者200余人次。委托尸解案例8起；委托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5起；委托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2起。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1984年始，历下区中、小学全面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由区体委、区教委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校适龄学生（小学3～6年级，初中以上）全部参加（病残学生除外），在每学年度中进行选项测验，根据每个学生总分多少评定达标等级，由各学校做出统计，由区“达标”领导小组组织全区的复测核查，报市体委、市教委确认公布，对达到“优秀”标准的学生发给优秀级证书。1990年3月12日，国家《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颁布，历下区中、小学体育教师按照《条例》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学生上好“两操、两课、两活动”，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全区每年定期召开两次学生田径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至2002年，历下区112所中小学全部参加达标，实施面为100%。各学年度及格率和优秀率都排在各区县（市）前列。1990年、1996年、2001年，历下区被评为山东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作先进单位。

1986—2004年历下区中小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情况表

表7—7—1

学年	达标人数	优秀率（%）	达标率（%）
1986	16433	27.5	96.5
1987	17080	27.4	98.5
1988	17125	28.1	98.3
1989	17262	29.1	98.5

续表7—7—1

学年	达标人数	优秀率（%）	达标率（%）
1990	19532	28.9	98.3
1991	37953	30.3	98.6
1992	37635	28.3	98.1
1993	41976	27.2	97.6
1994	53216	25.6	97.9
1995	69853	28.0	98.3
1996	73430	24.3	98.4
1997	59794	25.3	98.6
1998	58383	24.9	98.4
1999	65781	25.3	98.6
2000	79264	25.1	98.5
2001	64517	25.1	98.7
2002	67223	26.6	98.8
2003	59788	25.8	97.5
2004	56374	27.1	98.0

在传统体育项目中，历下区有6所省级和13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在济南市比赛中，济南甸柳一中、山师大附小的足球，济南五中的篮球和游泳等项目每年均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并向区、市专业运动队和体校输送了很多有培养前途的运动员。1996年，济南五中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单位，2000年，甸柳一中被评为省级先进传统项目学校。

2005年历下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表

表7—7—2

级别	项目	学校
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游泳	济南五中、山工大附小
	田径	济南五中、济南甸柳一中
	足球	山师大附小、甸柳第一小学、 济钢中小学、济南甸柳一中
	举重	济钢中小学
普通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田径	济南燕山学校、山大附中、山师大附中、 青龙街小学、窑头小学
	篮球	七职专、济南八中、山师大二附中、 济钢第三小学、 青龙街小学
	游泳	济南炼油厂子弟小学
	举重	姚家小学
	羽毛球	省实验小学

第二节　群众体育

一、社区体育

历下区各街道办事处把体育管理作为社区工作的一项职能，以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作为社区体育的主体，以建设健身场地、健全体育组织、举办经常性体育活动作为工作重点。1988年起，历下区社区体育活动常年不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1992年起，解放路、甸柳新村等办事处定期举办社区运动会，千佛山、趵突泉、泉城路等办事处举办小型体育比赛。300余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义务活动在126个健身辅导站，辅导群众进行健身活动。各社区每年平均举办群众体育活动20余项，活

动人数达十几万人次。2005年，历下区体育进社区活动覆盖面达到89%。2003年、2005年，解放路、千佛山街道办事处相继被评为“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2002年、2005年，燕山、趵突泉、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相继被评为山东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2004年，千佛山街道办事处的健身活动中心被国家体育总局定为“全国全民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试点单位。

二、农民体育

姚家镇是历下区唯一农村乡镇，改革开放中乡镇经济得到飞速发展，农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身热情和健身意识逐年提高。1986年，窑头村率先投资建设3200平方米的燕山旱冰场和篮球场；在济王公路西段鳌山脚下，建起400米田径场，成为姚家镇青少年活动中心、镇中小学校田径训练和比赛场所。1987年，窑头村主任陈庆泉被评为济南市农村体育积极分子，并到北京观摩全国第一届农民运动

会。1988年，姚家镇成为济南市首批体育先进镇，同年又被省体委命名为山东省农村体育先进镇。1993年，山东省体育先进乡镇游泳比赛，姚家镇获团体第一名。1996年，村村建立农民体协，建立村民健身活动室，成立健身活动队伍，开展适合农民的健身体育项目，如散步、棋牌、跳绳、踢毽、钓鱼、健身舞、健身操，中老年迪斯科等。每年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及农闲时定期组织开展小型多样、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和比赛。同年，全国农民运动会游泳比赛中，姚家镇代表山东省取得3枚金牌；在历下区第三、四、五、六届全民运动会中，均获金牌和团体总分第一名。1997年，姚家镇被命名为山东省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2000年，姚家镇被评为山东省农村体育先进镇。至2005年，姚家镇已举办过6届全民运动会，每届参加人数1.2万人。

三、老年人体育

1984年9月，济南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历下区分会成立，带领全区老年人进行体育锻炼，

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散步、登山、门球、游泳、太极拳、抖空竹、柔力球、秧歌、交谊舞、棋类、气功、乒乓球等项目。1993年，重点开展有组织、有场地、有活动、有领导、有规章的“五有”建设工作。1995年后，解放路办事处朝晖艺术团、趵突泉办事处泉韵艺术团、文化东路办事处欣悦艺术团、司里街办事处省老年大学分校、泉城路办事处与三联商社合办的老年大学等老年文化体育组织成立，成为老年人活动的重要团体。银发长跑大军——历下青松长跑队20年来坚持不懈。2002年，历下区第一个老年健身舞活动站——解放阁健身辅导站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先进健身活动辅导站”称号。

四、全民健身运动及全民运动会

1995年6月，国家体委颁布《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历下区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起来。1995—2005年，实施“一二一”工程和“构建全民健身体系”工程，从每人每天参加一次健身活动、学会二种以上体育健身方法，每年进行一次体质测定到抓三个环节（组织、场地、活动）、四个重点（社区、学校、乡镇、军队），历下区全民健身系统工程逐渐形成。

1990—2005年，历下区相继举办了第二、三、四、五、六届全民运动会。

1990—2005年历下区全民运动会比赛情况表

表7—7—3

时间	地点	项目	参加单位（个）	成绩
1990年1—5月	山东省人民体育场	武术、象棋、羽毛球、篮球、足球、乒乓球、自行车、门球、射击、游泳、田径	110	—
1993年4—9月	山东省体育中心田径场	田径、门球、象棋、围棋、钓鱼、篮球、足球、射击、羽毛球、乒乓球、游泳、跳绳、踢毽	112	区教委、司里街街道办事处、济南五中、建筑职高和山工大附小分获各个组别金牌总数第一名。
1997年5—10月	山东省体育中心田径场	田径、门球、象棋、围棋、钓鱼、篮球、足球、射击、羽毛球、乒乓球、游泳、跳绳、踢毽、广播体操	57	区教委、解放路办事处、姚家镇、甸柳一中和山师附小分获各个组别金牌总数、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1年4—9月	济南市体校田径场	田径、门球、台球、象棋、钓鱼、篮球、足球、射击、羽毛球、乒乓球、游泳	71	区教育局、解放路办事处、姚家镇、济南五中、七职专和济钢一小分获各个组别的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第一名。
2005年6—9月	济南市体校田径场	田径、门球、象棋、围棋、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幼儿体操、跳绳、踢毽、广播体操	64	区教育局、姚家镇、解放路办事处、济南五中、甸柳一中和翰林学校分获各个组别的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第一名

第三节 竞技体育

历下区青少年学生体育运动水平一直居全市前列。在市级学生单项田径、球类、游泳等比赛中多次获得冠军。1988年7月18日，济南市小学生“三好杯”篮球赛，历下区代表队获得男子组冠军，女子组亚军；25日，济南市中学生“三好杯”足球赛，历下区代表队获男子组冠军、女子组亚军。8月5日，济南市中学生

“三好杯”篮球赛，历下区代表队获男子组冠军、女子组亚军；11日，济南市“萌芽杯”业余体校田径对抗赛，历下区业余体校获团体总分第一名；25—27日，济南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在青年游泳馆进行，历下区获得全部五个组别的第一名。1990年4月27—29日，济南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历下区代表队获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一名；7月17—21日，济南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历下区代表队获初中男子、小学男子第一名。1991年5月5日，济南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历下区代表队获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一名。1992年5月2—4日，济南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历下区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在济南市青少年运动会中，历下区连续三届获金牌和团体总分第一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986—2005年历下区小学组田径区运会最高成绩表

表7—7—4

项目	男			女		
	成绩	姓名	学校	成绩	姓名	学校
60米	7″6	韩少奇	文化东路第二小学	8″1	张亚男	燕山小学
100米	11″9	刘　涛	解放路第二小学	13″	苏　旭	泉城路小学
200米	25″9	张　弛	黑虎泉西路小学	27″1	刘　宏	铁路职工第八小学
400米	57″3	许东明	窑头小学	1′3″9	周悦扬	窑头小学
800米	2′21″8	刘　昊	解放路第一小学	2′27″2	周悦扬	窑头小学
1500米	4′56″2	刘　昊	解放路第一小学	5′10″	韩婷婷	窑头小学
80米栏	13″1	李　鑫	县西巷小学	13″9	李晓艺	山师大附小
4×100米	51″4	—	燕山小学	54″6	—	姚家小学
跳高	1.56米	陈振宇	山师大附小	1.40米	孙晓蕾	燕山小学
跳远	5.40米	徐　鹏	黑虎泉西路小学	4.96米	周可瑜	燕山小学
铅球3kg	14.37米	付重霄	县西巷小学	11米	王　媛	解放路第一小学
垒球10吋	75.8米	范　磊	铁路职工第八小学	54.08米	孙增珠	十亩园小学

1986—2005年历下区初中男子组田径区运会最高成绩表

表7—7—5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学　校	年　份
100米	10″8	张　弛	燕山中学	2004
200米	22″	张　弛	燕山中学	2005
400米	51″4	孙玉龙	燕山中学	2005
800米	2′0″6	刘存田	济南第五中学	2004
1500米	4′12″8	房　辉	济南炼油厂子弟学校	1999
5000米	16′20″2	刘　昊	燕山中学	2001

续表7—7—5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学　校	年　份
110米栏	14″9	熊　伟	燕山中学	1995
4×100米	44″6	—	燕山中学	2005
跳高	1.92米	臧　磊	济南第五中学	2002
跳远	7.17米	解　雷	燕山中学	2005
三级跳远	14.45米	解　雷	燕山中学	2005
铅球(5kg)	17.68米	吕　鹏	济南第五中学	2004
铁饼(1kg)	57.93米	刘士杰	济南第八中学	2005
标枪(600克)	66.71米	王绍健	济南第五中学	2004

1986—2005年历下区初中女子组田径区运会最高成绩表

表7—7—6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学　校	年　份
100米	11″7	张亚男	燕山中学	2004
200米	25″1	张亚男	燕山中学	2004
400米	57″5	郝　娟	甸柳一中	2001
800米	2′20″3	张丽珍	甸柳一中	2001
1500米	4′51″5	周悦扬	山师大附中	2003
3000米	10′34	刘苏岚	济钢第一中学	1996
100米栏	15″2	王　敏	甸柳一中	2004
4×100米	50″9	—	济南第五中学	2001
跳高	1.60米	刘晓雨	济南第五中学	2005
跳远	5.59米	郑　辛	甸柳一中	2001
三级跳远	12.21米	陈玮烨	甸柳一中	2005
铅球(3kg)	13.41米	王　媛	燕山中学	2005
铁饼(1kg)	37.82米	张　奕	甸柳一中	1996
标枪(500克)	44.37米	孔令君	燕山中学	2004

1996—2004年历下区参加济南市青少年运动会成绩表

表7—7—7

参加时间	名次	获金牌数（枚）	得总分数（分）
1996年6—9月	1	64	1381
2000年7—10月	1	82	1564
2004年4—8月	1	151.61	813

1989年4月10日，济南市历下区业余体育学校成立，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暂定7人（其中由体委调入2人）。1991年8月1日，济南市历下区业余游泳运动学校成立，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暂定2人（其中由业余体校调入1人）。2001年7月9日，济南市历下区业余游泳

运动学校更名为济南市历下游泳学校。业余体校的主要任务是选拔、训练、培养体育运动的优秀后备之才，培养对象为历下区少年儿童，训练方式采用业余训练，即少年儿童学生在学习的课余时间和假期进行训练，设有田径、篮球、羽毛球、游泳等项目。1986—2005年，在完成市、区竞赛任务的基础上，共向上级运动队、体育院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851名。2005年，在全国十运会铁人三项和游泳比赛中，历下区输送的运动员王虹霓、高畅夺得两枚金牌。

第四节　体育产业

一、赛事承办

1988年4月5—28日，历下区承办山东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中国式摔跤、自行车和乒乓球等单项比赛；8月25—27日，济南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在青年游泳池进行，历下区获得全部五个组别的第一名。1990年2月28日至3月4日，承办山东省农民象棋比赛；10月4—8日，承办山东省农业系统乒乓球比赛。1991年3月13日，承办山东省农民象棋选拔赛，来自全省13个地市农民象棋选手进行对弈，选拔出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1992年6月24—29日，承办山东省行业体协职工象棋比赛，济南铁路局和侯昭忠分获团体和个人第一名。1998年10月25—29日，承办“永恒杯”全国农民乒乓球运动会，来自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的57名运动员，经过3天112场比赛的激烈角逐，最后上海男队、山东女队分获男女团体冠军。2005年5月，承办第20届全国中老年人羽毛球邀请赛，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的500多名中老年羽毛球爱好者参加比赛，历下区五洋俱乐部队获第一名。

二、体育彩票发行

2000年5月，区体育局在西门三联广场举行体育彩票发售活动，销售额为64万元。2004年，在泉城广场发售中国体育彩票480万元。2005年起，区体育局成立历下区体育彩票办公室，负责管理历下区体彩销售工作。至2005年，发行体育彩票4796万元。

第五节　体育场馆

历下区体育设施除区体育局所属的解放阁体育馆和青年游泳池及区教育局所属的历下游

区直机关游泳比赛

泳馆外，多为驻区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的运动场、体育馆和企事业单位的篮、排球场（馆）和游泳池（馆）。1991年，历下区先后被省体委、国家体委命名为“山东省游泳之乡”和“全国游泳之乡”。历下区把游泳作为重点项目来抓，制定《全国游泳之乡发展规划》。1988年起，历下区体育局每年举办“游泳活动宣传月”活动，组织全区机关、学校、部队、

社区居民参加各种形式的游泳活动。历下区20多处游泳池（馆）都向社会开放。2003年，区政府投资1400万元新建历下游泳馆。

2004年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历下区共有各类体育场（馆）、泳池（馆）和非标准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540个，面积743173.96平方米。全区总人口58万人，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1.28平方米。2005年，皇亭游泳馆和济南炼油厂游泳馆被评为全国先进游泳馆。

1998—2005年，历下区共安装健身路径62条，其中甸柳新村办事处4条、趵突泉办事处2条、泉城路办事处1条、千佛山办事处6条、建筑新村办事处9条、燕山办事处5条、文化东路办事处2条、大明湖办事处3条、东关办事处18条、解放路办事处4条、姚家镇政府8条。

附：皇亭体育馆

1985年12月建成。在原皇亭体育场地址上，建筑面积增至1.37万平方米；比赛场地南北长34米，东西宽24米，设坐席4387个（包括活动席位300个），可供篮球、排球、乒乓球、体操等多项比赛使用，并可举办文艺演出。体育馆为多功能场馆，底层为比赛、训练场地，二、三层设赛前活动场、来宾休息室、大小型会议室、观众休息厅和相应服务设施。比赛场地照明采用镁钠灯、高压钠灯、混合新光源，平均照明度2240勒克斯，可满足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的电视转播及摄影照明需要。拥有立体高保真音响设备，采用十项功能大屏幕电子计时、记分设备。

第八篇
社　会

舞龙

1992年，历下区建成全省首家老年公寓。1994年，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1996年，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每人每月120元；2005年提高到每人每月230元。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初步建立，社会保障机制日趋完善。20年来，全区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区人民的文化水平、消费观念、健康状况均发生显著变化。

第一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就业政策

20世纪90年代后，历下区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特殊困难群体就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2002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后，历下区12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与区直有关部门签订再就业工作责任状。在区内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15家，建立街（镇）劳动保障机构12家。坚持在区内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扩大区内就业，将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的操作程序和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量化，突出操作性和实施性。

二、就业服务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全区每年劳动力基本都能得到安置。1993年后，由于城镇人口快速增长，企业经济发展不稳定等原因，部分职工下岗失业，全区失业与适龄登记人员共有7000余人。2002年，历下区就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成立，建立下岗失业职工信息数据库。至2005年，全区纳入数据库的下岗职工4150人，失业职工7895人，城镇登记失业职工7800人，总计11950人。①规范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的申领程序、审核办法，建立公示制度和限时承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先后为3220余名符合申领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②不断开发就业岗位，落实补贴政策。对下岗失业职工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申请、鉴定申报、档案管理、接续保险“一条龙”服务。至2005年，全区安置下岗失业职工4050人（下岗人员2010人，失业人员2040人），技校毕业生105人，复退军人210人，鼓励自谋职业1500人。同时，为下岗失业职工减免税费280万元。③创新就业服务手段，探索再就业新途径。先后在全区开展“就业无盲点”“创业进校园”“创建和谐社区”等活动。围绕助推下岗职工再就业，举办“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招聘会”“零就业家庭”“春风行动”援助，为失业人员送信息、送政策、送岗位等活动。从1998年开始为失业职工代存档案，至2005年已存档案19960份；从2004年开始为个人代缴养老保险，至2005年已为14438人代缴养老、医疗保险。

三、就业培训

1986—2005年，历下区贯彻“先培训，后

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劳动就业方针，实行职业资格证、上岗证就业准入制度。根据社会要求，采取灵活的培训形式，实行全日制、业余制和双休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先后开设计算机、电算化会计、服装裁剪、汽车驾驶、烹饪、面点等多个培训班。至2005年，累计培训21646人。

1986—2005年历下区就业培训一览表

表8—1—1

年　份	培训人数（人）
1986	120
1987	205
1988	240
1989	816
1990	1185
1991	420
1992	763
1993	2690
1994	560
1995	610
1996	700
1997	1120
1998	1026
1999	830
2000	342
2001	2190
2002	707
2003	2620
2004	2927
2005	1575
合计	21646

第二节　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

1987年，历下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科成立。1988年始，对合同制工人进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1994年7月5日《劳动法》颁布。1995年起，全区企业普遍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至2005年，累计签订劳动合同229126份。

1988—2005年历下区劳动合同鉴证情况表

表8—1—2

年份	订立合同（人）
1988	1256
1989	1469
1990	1783
1991	1496
1992	14439
1993	12680
1994	14834
1995	10606
1996	24557
1997	11353
1998	19081
1999	8056
2000	10992
2001	14801
2002	23166
2003	15257
2004	18077
2005	14465
合计	229126

二、劳动仲裁

1987年，历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1988—2005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920件，裁决631件，调解681件，撤诉、超时效不属于受理范围等33件，未结案16起，结案率99%。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825万元，接待群众咨询33812人次。

1988—2005年历下区劳动仲裁情况表

表8—1—3

年份	立案（件）	裁决（件）	调解（件）	其他（件）	接待咨询	
					次数	人数
1988	5	4	1	—	85	150
1989	15	13	2	—	180	208
1990	13	11	2	—	190	250
1991	11	—	1	—	156	198
1992	12	2	—	—	198	327
1993	10	9	1	—	257	477
1994	13	2	1	—	278	499
1995	32	5	27	—	324	586
1996	27	18	8	1	492	887
1997	72	2	57	5	531	983
1998	125	11	96	4	874	2097
1999	176	38	49	6	1737	3311
2000	248	52	8	7	2957	4177
2001	418	90	30	10	3349	6365
2002	449	117	58	2	3450	4491
2003	470	57	88	8	2315	3413
2004	441	113	114	4	1996	2467
2005	373	87	38	2	2465	3020
合计	2920	631	681	49	21834	33812

三、劳动监察

1998年8月，历下区劳动监察科成立，为科级行政机构，设专职监察员3人、兼职监察员122人、聘任社会法律监督员20人。区劳动监察部门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检查及年度检查等方式，对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每年集中对区内用人单位实施年检，在为用人单位解疑释惑、印发法律法规宣传材料的同时，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劳动保障工作基础，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扩大社会养老保险金覆盖面之间的关系。先后开展劳动合同与扩大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清理非法中介、维护民工权益等专项检查。1998—2005年，共检查用人单位10880户，涉及职工人数97593人；受理举报案件1115起，立案1110起；处理纠正

1110起，结案率100%。

第三节 劳动工资

一、工资调整

1989年10月，全区企业职工平均浮动一级工资转为标准工资。企业根据节余效益工资和奖励基金负担能力，再给职工浮动半级或一级工资。适当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给离退休人员按1985年的工资标准，增加一个级差的离退休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按本次离退休干部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1991年5月1日起，企业单位职工各等级标准均提高六元，按照原来的产业分类，执行调整后的工资标准。1993年1月1日起，对在职的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和1970年9月底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实行年功工资，年功工资按每年不高于一元的标准计发。1994年9月，在全区国有、集体企业中调整职工技能工资标准。调整后的职工技能工资标准，历下区企业执行起点90元、95元的工资标准；二类企业执行起点90元、95元的工资标准；三类企业执行起点85元、90元的工资标准。此次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国有、集体企业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和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可参照执行。暂未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企业，以职工现行标准工资等级套。本次技能工资标准，经劳动部门批准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后，再按照鲁劳发[1992]145号文件的规定纳入基本工资的各项津贴、补贴和人均25～30元的基本工资增量，确定执行《山东省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工资参考标准表》中的一种岗位工资标准。经劳动部门批准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改革已运转的企业，按所在地区同类企业人均增资水平，由劳动部门核增工资。1995年10月15日，山东省规定：对企业工资实行宏观管理，总量调控。建立工资增长指导线制度，实行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总额弹性计划管理制度。1999年8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199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同时，对城镇各类企业实行工资指导线制度，逐年发布。济南市发布工资指导线，历下区按济南市工资指导线执行。1999年9月起，全区各企业根据省、市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结合企业实际，合理安排调整职工工资标准。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执行，下岗职工相应调整工资标准存档。1995年5月22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180元/月。1997年4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240元/月。1999年7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320元/月。2001年7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370元/月。2002年10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410元/月。200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530元/月。

二、工资改革

1985年，机关干部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为主的工资结构；按国家制定的国营企业职工的新工资标准，改革区属街道企业职工工资。1989年，对全区工商企业职工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对商业系统12家单位、2768人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全民企业90%以上职工实行工效挂钩办法，初步建立起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提高而相应增长的机制。1994年后，区劳动行政部门对企业内部分配制度逐步实行宏观调控，对企业内部分配只进行监督，不再进行干预。企业的劳动工资，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合理调节工资收入分配关系。1995年，全区企业开始实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职工每月最低工资不得少于180元，以后随经济发展相应提高。1999年7月起，全区企业根据省、市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调整中，即按现行的工资等级，依照山东省企业职工技能工资参考标准表所列产业类别的对应关系，套入相应产业的工资标准。已实行岗位技能工资的企业，

依照山东省企业职工岗位工资参考标准，根据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提高并套入相应档次的岗位工资标准。未建立岗位工资标准的企业，在安排这次增资的同时，建立岗位工资标准。企业将部分增加的工资用于职工升级时，制定相应的升级条件和考核办法，向生产一线和重要岗位倾斜。

第四节　养老保险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3年，历下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办公室成立，编制4人，归属区人事局管理。1999年，机关事业保险办划归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01年，设立业务科、稽核科。1994年，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市级统筹。养老保险征缴按照职工档案工资为基数，比例为单位缴纳24%，个人缴纳2%。自2002 年1月起，实行市区两级统筹，并将单位缴纳比例调整为26%。2003年6月，单位比例调整为30%。2005年7月，历下区养老保险金单位缴纳比例调整为36%，个人缴纳仍为2%。依据历劳社险字[1999]7号《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历下区机关事业保险办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征缴失业金，自2001年1月开始征缴。征缴基数同养老保险基数，征缴比例为3%，其中单位部分为2%，个人部分为1%。征缴单位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缴费形式按月同养老保险一并征缴。所征缴的失业保险金应按月上交市失业保险处。1994—2005年，全区参保单位160个，参保在职人员11143人，离退休人员4254人。至2005年，累计收缴养老保险金40413万元。

1994—2005年历下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表8—1—4

年份	在职人员参保人数（人）	离退休人员参保人数（人）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万元）	基本养老金支出（万元）
1994	8673	1250	99	
1995	249	230	1276	1242
1996	148	180	1499	1744
1997	291	295	1823	2006
1998	307	324	2002	2354
1999	279	281	2448	3019
2000	108	175	3580	3845
2001	250	283	3738	4673
2002	185	356	5002	5591
2003	205	325	5773	6320
2004	290	421	5787	6942
2005	158	134	7386	8667
合计	11143	4254	40413	46403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2年5月，历下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科成立，隶属区民政局管理。1999年6月2日，历下区农保工作由民政局移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处。2002年4月25日，因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处垂直管理，农保工作移交劳动就业办公室；同年8月30日，成立历下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为副处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编制3人，隶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02—2005年，全区农民参保人数10080人，其中1738人领取了养老金，年发放养老金13万元。2006年7月，撤销历下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相关职能并入历下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原历下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人员建制转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

第五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2年12月，按照《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收缴比例为单位缴纳职工工资额的8%，个人缴纳工资额的2%，退休人员本人不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疗费救治补助金每人每月缴纳4元。至2005年底，辖区共有4000余家企业、8万余名职工参加了医疗保险。

第六节 工伤保险

2003年12月24日，《济南市工伤保险条例》实施。2004年11月，济南市企业工伤保险由市社会养老保险处移交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管理。主要任务是负责辖区内市、区属参保企业工伤职工待遇的审核和发放工作。工伤保险缴纳费率分为四类企业，一类为0.6%,二类为0.8%,三类为1.0%,四类为1.2%，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按费率类别乘以企业上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至2005年底,辖区参保单位3737家，参保职工64783人。

第七节 失业保险

2001年1月，全区开始征缴失业保险。征缴基数同养老保险基数，征缴比例为3%，其中单位部分为2%，个人部分为1%。征缴单位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至2005年，全区失业职工7895人，发放失业保险金10028.9万元。

第八节 公费医疗管理

1989年，历下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成立；同年，实行公费医疗对定点医院定额包干(按个人按年龄段发放包干费),超支后按一定比例报销。1999年7月，历下区公费医疗办公室整建制移交，隶属历下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经费实行财政预算、定额管理。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人均500元，由定点医院包干为主的公费制度，超定额按6∶2∶2（财政、单位、医院）比例承担。2002年10月，历下区医疗保险办公室成立，公费医疗办公室撤销。2003年7月起，区直公费医疗年度经费由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人均700元，提出财政预算、定额管理的新包干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历下区统一执行《山东省职工医疗用药范围》，离休干部、保健干部除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外，可再选择一家就近的市级医院就诊治疗。在区定点医院采取记帐式管理，免缴住院押金，范围内药品及诊疗项目据实报销。同年5月，离休干部医疗经费由原来人均700元提高到5000元，医疗待遇得到大幅度提高。至2005年底，全区公费医疗单位89家，享受人员共计9961人，其中在职人员6724人，退休人员2791人，离休人员428人，二等乙级以上军队残疾人

员18人。

第九节　企业退休职工管理

1986—2005年，企业退休职工由区劳动部门统一管理。2005年8月，历下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退休职工管理科成立，负责全区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基本形式是将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直接纳入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服务。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由社区服务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及退管会（服务站）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至2005年，全区共有38200余名企业退休职工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由原来“单位人”变为“社会人”。成立退管会及服务站127个。转社区的退休职工中有中共党员5511名，建立党支部96个。退休人员中无儿无女孤寡老人238人，持有残疾证人员160人，90岁以上老人92人，军队转业退休干部400人。对上述人员实行上门服务，定期走访，及时解决困难。

第二章　民　政

第一节　社会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996年上半年，在泉城路街道进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试点。之后，全区推广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低保金按照低保对象的实际收入进行补差发放。2001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属地化管理，按户口所在地统一划入历下区城市低保范围。2004年，全区低保工作实现网络化管理，信息管理、数据传输、低保审批注销均采用网上办公，提高了工作效率；同年，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国有商业银行代发。

1996—2005年历下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表

表8—2—1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标准（元/月/人）	120	130	140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30
户次	278	283	484	333	491	9604	24495	28130	42559	43449
金额（万元）	10	21.2	20.3	52.1	86.3	202.4	517.8	840.7	936.8	1193.1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997年1月1日起，历下区实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每人每年可享受70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1998年执行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2002年执行每人每年950元的标准，2004年执行每人每年1200元的标准。2004年7月，颁布《济南市历下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意见》，对农村低保制度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具体保障办法、

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保障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分为全额和差额享受两种，由原来的区、镇、村三级承担改为区、镇两级承担。

二、救灾救济

1986年11月，全区募集被褥、棉衣22000余件，支援肥县贫困山区。1986年冬季至1987年春季姚家镇遭受旱灾，开展抗旱保产工作，新钻机井3眼，修复旧井52眼，疏通渠道7000余米，扩大水浇面积1300余亩。1987年8月26日，济南市发生特大洪水，全区29个社区、51条街巷被淹，倒塌房屋700余间，造成危房1000余间，70余个工厂停产或半停产，4000余亩良田受淹，绝产450亩，冲毁果树林木800余株。全区直接经济损失约1260万元。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全区人民深入灾区组织救灾，转移人口，核查灾情，走访慰问受灾群众，下拨救灾款物，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其中，灾民食物救助支出20585.09元，医疗救助支出3195元，修缮危房支出45515元，恢复生产支出48410元。1988年，向姚家镇拨付自然灾害救济款25000元。1989年姚家镇春季旱灾严重，历下区向灾区拨付3.9万元救灾款，用于生产自救。1991年，安徽、江苏及山东省部分地区遭受洪灾，历下区开展救灾捐助活动，接收救灾款242851.9元、救灾物品74663件。1995年，姚家镇受到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历下区向受灾群众发放救济款9.5万元，同时将救灾与扶贫结合起来，向30户贫困户发放扶贫资金1.5万元，当年脱贫率达68%。1998年，长江、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历下区募捐现金116万元，衣物61000余件，总价值共计260万元。2000年，姚家镇蒋峪村、龙洞村、八涧堡村因干旱造成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致使农作物严重减产、绝产和人畜吃水困难，历下区紧急下拨9万元救灾款。2001年，新疆部分地区先后遭受雪灾、风灾、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袭击，历下区在10月15日至25日集中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新疆活动，向灾区捐款捐物。2002年，历下区遭受特大干旱，姚家镇地区受灾严重，历下区组织开展“为了灾区父老乡亲，救灾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集善款63万元，向姚家镇拨付救灾款23万元。2003年春季，发非典型肺炎疫情，历下区发起抗“非典”捐款活动，共收到捐款137万元，衣物4.9万件（折合人民币247万元），捐款全部用于“非典”防治及灾区重建。2004年，实行“灾民救济卡”管理，对确认的需政府救济的灾民，根据历下区困难群众（灾民）救济卡申请审批表编制灾民救助花名册，根据花名册发放救济卡。

三、社会救助

2003年10月，历下区被确定为山东省三项救助试点单位。2004年3月1日，按照《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教育、住房救助暂行办法》《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城市低保三项救助”。

向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食品

在“三项救助”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历下区不断推出新的救助项目，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2005年，增加针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司法援助、取暖救助，与济南市莲花山殡仪馆签订低保对象丧葬费减免协议，使低保对象的丧葬费由原来的上千元减免到不足400元。

2004—2005年历下区专项救助情况表

表8—2—2

年　份	救助项目	人　数	金额（万元）
2004	教育救助	327	15.3
	医疗救助	28	5.5
	住房救助	204	2.1
2005	教育救助	379	21.6
	医疗救助	11	2.3
	住房救助	298	1.2

四、慈善事业

1998年，收到捐款151万元，捐赠物品6.6万件。1998年，支出善款116万元。2004年5月27日，历下慈善总会向济南黎明学校发放救助金2万元；5月31日，历下慈善总会出资2万元购置“现代汉语词典”350册，捐赠给小学生；6月2日，出资3万元救助山东大学15名特困研究生。2004年，共募集善款（物）256万元，支出162万元，救助困难群众4688人（户）。2005年，共募集善款（物）327万元。2005年1月26日，出资20万元开展“情暖万家，帮助困难家庭过好年”救助活动，为1000户特困家庭，每户救助50斤面粉、10斤花生油、10斤精肉、一箱蔬菜。同年，历下慈善总会配合民政部门实施取暖救助，出资11万元对城市低保对象实施取暖救助。至2005年，历下慈善总会共支出善款150万元，救助困难群众5492人（户）。

附：爱心慈善超市

2004年12月8日，济南市首家慈善超市—历下区爱心慈善超市在甸柳庄成立。慈善超市采取慈善机构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合作经营的模式，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经营，慈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慈善超市内分为便民区和变现区，由慈善机构负责物品供应，所有募捐的物品经过物价评估后，进入慈善超市运营。特困群众持慈善救助卡可无偿领用所需的生活用品。慈善超市所有收入用于运营经费和慈善救助。2005年8月16日，引入连锁经营，在燕山地区成立历下慈善超市燕山中心店，原爱心慈善超市更名为“慈善超市甸柳连锁店”。

第二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供养

1985年，历下区建敬老院1处，收养孤寡老人12人。2005年，历下区共有五保供养户15人；敬老院1处，收养孤寡老人9人。

二、福利企业

1986年9月，山东省第一家城市区街办社会福利院—解放阁福利院开院。1987年，全区有社会福利厂8个，共完成生产总值62488万元，利润102.8万元。1989年，济南市历下区综合康复训练培训中心成立，是历下区首家康复福利企业。1992年10月9日，济南市历下区社区福利服务中心成立。1990年6月，历下区为18家社会福利企业办理生产免税手续。2001年9月，历下区“星光计划”正式启动，全区各街道办事处筹建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站（即“星光老年之家”），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娱乐服务。2004年，历下区民政局制定《历下区“星光老年之家”管理办法》，加强“星光老年之家”的管理，确保“星光老年之家”

正常运转。至2005年，历下区有社会福利企业11家。

三、彩票发行

1992年，历下区开始销售福利奖券；3月21日，第一期福利奖券销售完毕；10月9日，第二期福利奖券销售，累计销售额200万元。1998年11月18日至23日，全区开展“2000万元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活动”，用于筹集赈灾专项款，募集福利基金280万元。2001年10月，组织即开型中国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活动，广泛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启动和实施“星光计划”。2002年9月，中国福利彩票《齐鲁风采》即开型电脑彩票首发仪式在泉城路举行。2003年12月31日，中国福利彩票大奖组销售活动在泉城广场开展，经过5天销售，共销售中国福利彩票410万元。

第三节 社会行政管理

一、 城市社区居民自治

（一）社区管理与建设。1987年区划调整后，全区共有居民委员会167个，家属委员会4个。2000年1月，历下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逐步形成和谐社区创建的“六化”发展方向，即社区队伍职业化、公共服务社会化、工作创新精品化、社区共建制度化、居民自治规范化和社区服务市场化。2001年9月始，全区各街道办事处筹建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站，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2002年9月，历下区被民政部评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1987—2004年，历下区在和谐社区建设方面探索出新方法。采取直选、聘任、考录、下派四种途径，增强社区干部队伍的活力，连续增加社区干部补贴、核发养老保险和医疗补助、拨发办公经费，提高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采取市区补助，办居自筹，共建单位援助相结合的办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平均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深化社区服务。通过开展 “十星级示范社区”“文明社区”、争创全国社区服务先进单位、争创全国和谐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共驻共建社区模范单位、“和谐社区创建年”等活动，调动和激发广大社区干部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星光计划”。2004年，将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劳动保障中心统一整合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实行街道办事处主任和社区服务中心主任两级负责制和一站式服务，在65个社区建立社区服务站，开展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自助互助服务。2005年6月，历下区获“全国社区服务创建和谐社区示范区”称号，文化东路街道中创开元山庄社区获“全国社区服务示范社区”称号。

（二）社区选举。1989年，在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开展以民主选举居委会班子为重点的试点工作。1991年，全区全面实行民主选举居委会班子，全区第一个民主选举的居民委员会为安乐街居委会。2003年，开展山东省社区居委会换届直选试点工作，确定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甸柳新村第一社区、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历园新村社区为直选试点社区；9月，甸柳新村第一社区的1386名选民投票选出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是山东省首家通过直选产生的社区居委会。

（三）社区服务。1988年，全区普遍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各种服务队伍，组织开展优抚服务、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青少年服务、精神病人服务、民俗改革服务、便民服务和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初步建立起社区服务网络。1989年，提出“以居为主、因地制宜、齐抓共管、各办成网”的发展社区服务的指导思想，开展社区服务试点工作。1992年，区、街分别成立居办经济协调指导小组，居委会普遍建立生产委员会。《济南市历下区社区服务

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同年，历下区被确定为山东省社区服务试点区。1993年，《历下区居办经济管理（试行）办法》实施，对全区居办经济的发展进行规范。1996年，新建社区服务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启用（2002年整建制移交历下区房管局管理）。1998年，各街道办事处相继成立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全区建立社区服务站106个，总面积达20857平方米，形成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龙头，以街道为主体，以居委会为依托，多种形式并存，服务种类齐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社区服务格局。同年，制定《历下区发展社区服务业若干优惠政策》，把发展社区服务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5年，成立历下区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全区共建立志愿者队伍416支，人数2.3万余人。至2005年，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到200家，解决2000多名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建成集社区服务网站、社区服务综合信息查询、社区服务信息发布为一体的社区服务信息网络系统。社区服务网站设计开辟了便民信箱、政务公开、法律法规、社区之窗、居民论坛等30多个栏目，为居民群众提供网上服务的平台。建立社区服务综合信息无线LED即时发布系统，全区10个办事处和64个社区居委会统一安装LED显示屏，及时发布劳动就业、家政服务等各类信息。

二、农村居民自治

（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1984年8月，全区25个村均开展队改村工作，经过村民选举，产生第一届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之后，分别于1987年、1990年、1993年、1995年、1998年、2002年、2004年进行7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历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在选举过程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严格执行选举程序，严把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关、选民登记关、候选人提名关和选举大会组织关，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农村干部逐步实现年轻化、知识化，选举合格率100%。

（二）制度建设。1984年，第一届村委员会建立后，各村普遍制定了村规民约。健全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大会制度、村民议事会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民档案管理制度、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村务公开制度以及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1991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在全区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1993年后，历下区重点抓好以村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抓好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个制度”在村、组、户“三个层次”的全面落实，同时还抓好村民委员会组织、制度、场所、职责“四个落实”。1994年，全区推广姚家镇丁家村村民自治示范经验，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个环节和“村、组、户”三个层次为重点，98%以上的村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议事会制度。历下区把村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村民自治的重要内容来抓，1986—2005年，每年举办一至两次村干部培训班，组织村干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增强农村干部依法自治观念和业务能力，维护农村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拓展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渠道，认真组织村民开展“一事一议”，正确引导村民群众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管理，依法解决各种纠纷和矛盾。

（三）村务公开。1991年，全区各村民委员会开始建立村务公开制度，公开内容为村财务、承包项目、农民负担、“两工”（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和公粮。1998年，姚家镇25个行政村全面推行“两公开、一民主”（即村务

公开、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让群众参与管理村里的事务；5月，区委、区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实施村级工作管理规范化的意见》，村务公开内容扩展为10项，即村级财务，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指标安排，土地、企业等各项集体经济项目承包，集资提留提取，“两工”使用，电费、水费收缴，税费、定购粮交纳和救济扶贫款项的使用，村干部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和村干部工资报酬，并明确规定公开的程序、形式、时间。2004年后，全方位公开，即群众关心和要求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四节 双拥工作

一、拥军优属

1988年，各街道、镇均成立拥军优抚办公室。军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交流情况，查找问题，共商解决办法。1999年，历下区被全国双拥领导小组和民政部表彰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区”。2000—2005年，为346名驻军干部子女解决中小学就读问题，为113名军人家属解决就业问题；捐款12万元，为驻军建立图书室和文化广场，培养军地两用人才1600多名；投资200余万元，为部队拓宽修建两条“双拥示范路”，建立多处双拥市场。

二、拥政爱民

（一）支援地方经济建设。1988年，山东省武警部队参加省体育中心、八一立交桥、大明湖公园等工程建设。1990年，先后参加了创建卫生城、山大路复修、双拥林建设、泉城大环境绿化、外环路建设等工程。历下区市政养护处共建单位—武警山东总队通讯站出动官兵50余人支援花园路改造工程，与市政干群并肩作战，两天清运土石方60多立方米，完成路面及排水工程。1997年，在历下区春季大环境绿化战役和创建全国卫生城工作中，驻区部队出动2000余名官兵和30多台机械车辆。1997年后，武警山东总队四中队清挖王府池子、玉环泉、芙蓉泉500平方米。2004年，部队为支援重点工程建设，先后出动兵力3000余人次、车辆100余台次。至2005年，驻区某部先后参加外环路、泉城广场等一批工程建设。

（二）支援公益事业建设。1991年，历下区数千名机关干部与驻区1300多名部队官兵共同绿化荒山33.33公顷，在姚家镇莲花山建成济南市第一片“双拥林”。1995年1月，济南和平路西段人行道电缆沟发生爆炸，通信一连官兵运送伤员；省武警二支队闻讯后，组织500余名官兵迅速赶往现场，担负警戒和救治伤员任务。同年，历下区驻军为地方群众捐款赠物达73万余元，先后组织“拥政爱民日”“我为双拥模范区做贡献”等较大影响的活动，建立起学雷锋小组170余个，常年活动在企业、学校和村居，开设为群众理发、家电修理、医疗服务等项目30余个。驻军某部指挥一连通信班，人人有一手修理摩托车、自行车的绝活，在经十路中段挂起“雷锋服务站”的牌子，1995～1996年，义务为过往群众修理摩托车、自行车1454辆，家用电器100余件。1996年，驻区部队为地方培训技术人才100人，出动车船飞机机械数326，抢救遇险群众5人。1998年，武警山东总队与驻济解放军共同建造“八一”园林。2000年始，先后投资4万元，资助千佛山小学、二十二中进行校园建设，改善教学环境；同年，驻区部队积极参加“蓝天工程”、“青年志愿者义务植树活动”，先后出动官兵3万人次，植树30万余棵，投入车辆6000余台次。2001年4月，驻区高炮旅出动300余人协助消防队扑灭月光酒店大火，救出3人。2004年，驻区部队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共捐款6万余元，资助失学儿童120名，派出校外辅导员150余人次，向希望工程捐款并捐赠图书。同年，驻区高炮旅参加“八一”园林建设，植树5600

棵，动用兵力560人次，车辆25台次；龙洞仓库动用兵力150人次，动用车辆5台次，植树1200棵；通信仓库动用兵力30人次，车辆1台，植树600棵。至2005年，驻区某部在“八一”园林建设、经十东路建设等大环境绿化中，共植树2万余棵。至2005年，驻区部队义务为群众理发1300余人，巡诊看病560多人，修理自行车、摩托车800余辆，清扫街道垃圾10000立方。

三、军民共建

(一)创建文明社区。20世纪80年代，历下区政府把社区服务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建成“以居为主、各办事处成网、齐抓共管、全区成片”的社区服务网络。泉城路街道1987年与武警山东总队一支队一大队四中队结成共建对子。组织文明创建活动，武警官兵积极参与，上街擦洗沿街护栏、为居民院落清扫卫生死角、美化街巷植绿护绿，军民协手并肩，共创文明社区。1989年底，全区共建立老年人文体活动站、婚姻介绍所、敬老院、医疗康复中心等430多个，成立老人服务组80个，为2500户优抚对象提供生活服务；建立伤残人、弱智儿童康复班和精神病人医疗站、看护组等；相继开办18个社会福利企业，600余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得到安置；建起27个青少年之家和活动中心（站），有400多人参加，对140多名失足青少年实行教育的帮教小组20个。街道建立500多个便民服务站和商业网点，为居民群众提供服务项目390余种。历下区181个居民委员会，全部建立社会服务工作协调机构。1999年，历下区被授予全省唯一的“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全市唯一的“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2000年，历下区106个居民委员会调整为81个社区，并设置社区居委会，下设1783个居民小组；同年11月，济南市在历下区司里街街道召开社区建设座谈会；各街道和居委会建起了社区建设共建委员会和社区建设工作站，制定驻地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社区建设“不排上下级，不分你我他，共驻一个区，共建一个家”的良好氛围。同年，历下区被授予“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2005年，历下区被授予“全国社区服务创建和谐社区示范区”称号；2个街道、8个社区和1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分别被命名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街道、先进社区”和“全国优秀社区服务中心”。同年，“全国首届社区服务发展论坛”在历下区召开，“全省和谐社区建设高层论坛”总结推广了社区建设工作经验做法。

（二）创建双拥模范城。1993年，历下区获省级“双拥模范区”称号。1995年，军地联谊组织发展到60余个。济南煤气公司与两个部队建立长期的共建关系，成为济南市共建示范点，其所属单位均同部队结成互帮对子。山东烟草销售公司与武警二支队建立共建关系后，互帮互助，共同进步。驻军主动派人员到公司为干部职工作国防知识报告，公司则派专业技术人员为部队讲授市场经济理论，传授仓库管理经验，为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先后举行军民联欢会13次，参加军民联欢的人数达到2312人。济南第七职业中专自1995年同山东武警总队二支队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以来，又先后与大明湖派出所、山东省人民武装学校、历下巡警支队、历下区人武部开展双拥活动。历下区素质教育实践中心与济南军区勤联部九分部结成双拥共建单位，九分部定期派人为实践中心学生进行指导训练，包括队列训练、军事障碍训练、野外拉练等；实践中心积极为部队官兵提供训练、活动场地及其他设施。1999年，历下区被授予全省双拥模范区“三连冠”称号。2000年起，提高248名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同全区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各办事处、镇建立起优抚医院和优抚医疗保健站，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减免、医疗补助、住院医疗减免等服务。2001年，历下区为部队解决随军家属就业20

人，解决600名子女入学入托，妥善安置27名军转干部、24名复退战士和22名农村退伍义务兵，培训军地两用人才和军嫂400余名，两用人才使用率和安置率均达到100%。2002年，在黑虎泉北路、西路等黄金地段设置双拥宣传灯箱50块；利用文化长廊，制作双拥展板32块，集中展示军民共建硕果。泉城路双拥一条街、济南科技市场的拥军市场、历下优抚医院、大明湖公园拥军船的创建工作，为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增添新内容和形式。2002年，历下区被授予全省双拥模范区“四连冠”称号。2003年，历下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摸清企业、驻军以及贫困村、贫困户情况，7个街道办（镇）协调军地双方结成18家共建对子。2005年“八一”前夕，文化东路办事处投资近50万元，整修燕子山西路主干道，粉刷墙壁，栽种树木，安装霓虹灯和双拥宣传橱窗，并成立市容执法队、治安巡逻队、文明督导队。军民协力把燕子山西路打造成“军民共建示范路”。省军区通讯营与贵和购物中心、省政府警卫连、三联集团等12家军地单位结成了军民共建对子。同年，区委、区政府在泉城路双拥一条街为53家商店举行“双拥单位”挂牌仪式，组织泉城路沿线各商店1000名职工、驻区部队800名官兵清扫泉城路。2005年，获双拥“五连冠”称号。

第五节 优抚安置

一、优待

1985年起，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行乡镇统筹。至1990年底，入伍前有工作单位的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义务兵所在单位发放。1999年6月始，城镇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分别从辖区省市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私营户中筹集，由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当年每户优待标准为900元。1991—2001年，历下区累计为2万余名城市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176万元，为200名农村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12万元，500多名立功受奖或被评为优秀士兵的辖区战士分别享受增发10%至50%优待金。2004年，共收缴100余万元义务兵优待金，为全区550名城镇义务兵兑现近50万元优待金。2005年起，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每户优待标准为2000元。

二、抚恤

1988年1月，历下区提高建国前入伍的复原军人生活补助费。1992年4月，历下区制定《济南市历下区优待烈属军属和革命伤残军人实施细则》。1995年，历下区再次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元，孤老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军人每人每月提高10元，解放战争入伍的、立三等功以上的军人每人每月提高8元。1999年，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并从1999年6月开始执行新标准，各等级在乡伤残军人与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补助标准，以及不同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病退军人的补助标准，分别按上年全区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核定（农业户口按上年姚家镇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核定），并随着每年职工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每年6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规定下达当年度的标准执行。2002年6月，制定《历下区优抚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可享受优惠医疗。1991～2001年，历下区共为烈属、老复员军人减免医疗费用120余万元。

1986—2005年历下区优抚对象情况表

表8—2—3　　单位：人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优抚对象总人数		18980	19719	18035	14597	15151	15252	15126	13686	13716	13682
其中	革命伤残	919	970	978	1002	1103	1047	1088	1075	1059	1039
	烈军属	14230	14554	13364	13405	13364	13527	13370	11951	11954	11915
	在乡复员军人	47	192	190	189	188	183	181	174	170	166
	在乡退伍军人	512	519	507	502	495	495	487	486	533	562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优抚对象总人数		13795	15789	13971	13960	14382	14570	14743	14967	15081	15275
其中	革命伤残	1022	997	991	981	932	927	1009	1013	997	989
	烈军属	12032	14046	12197	12174	11961	11809	12228	12426	12543	12727
	在乡复员军人	163	160	159	158	148	140	124	118	117	116
	在乡退伍军人	578	586	624	647	1341	1694	1375	1398	1412	1431

三、安置

1985年，历下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1999年，历下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成立。2000年，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济南市历下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菜市新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1986—2005年，全区共有退伍军人5320名，安置军转干部720名，分批接收289名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无军籍职工148人，安置军人家属150人就业，解决2000余名子女入学入托。

1986—2005年历下区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情况表

表8—2—4　　单位：人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军队离退休干部	0	2	8	3	0	0	0	0	0	0
无军籍人员	2	0	0	2	0	0	0	18	91	0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军队离退休干部	42	0	0	115	11	82	14	2	3	7
无军籍人员	40	0	0	0	2	1	66	8	4	4

第六节 民间组织管理

1991年，历下区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科成立，制定《历下区清理整顿社团实施方案》。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开展较大规模的集中清理整顿活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保障社会团体健康发展。2001年，建立社团重大活动报告制度。2003年，历下区被确定为山东省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管理试点区。

2004年3月18日，历下区民间组织管理局成立，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同年，区委、区政府建立民间组织管理联席制度，并全面实施民间组织上网工程，实现信息传输、业务办公、诚信档案和信用体系的网络化。2005年4月，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为鼓励下岗失业人员投身于公益性、低偿性服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免费办理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手续费，协调有关部门减免26项收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至2005年，全区共有县级社团37个，其中专业性社团26个，行业性社团8个；有民办非企业205个，其中教育类109个，卫生类19个，社会中介服务类54个。

第七节 地名管理

1990年5月，济南市历下区地名委员会成立。同年，对全区道路、桥梁、居民区名称进行较大规模的普查。1991年，区划地名办公室编辑出版《历下区地名录》，收录历下区标准地名594条，共约3.6万字。1994年，制定《历下区地名管理实施细则》。1995年7月，《历下区地名志》出版发行。2000年，建立历下区地名数据库，按照31项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数据进行录入，并及时补漏更新。地名档案室共存有地名文书档案60卷，个体档案113卷。2002年4月至7月，开展清理整顿居民区使用非标准名称活动，共清查非标准地名36处，责令不具备命名条件的9处居民区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对27处具备命名条件的地名重新审批。2003年8月，对全区道路、桥梁、居民区名称进行较大规模的普查；同年，在泉城路等44条道路上设置地名标志355块。2004年4月，历下区新版地图正式使用，比例尺为1∶20000，内容包括：行政区划、街巷、居民小区、自然村、专业部门、人工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纪念地和名胜古迹等。

第八节 殡葬管理

1987年，历下区各街道、镇配备1名殡改员，各村居均建立“红白理事会”；是年6月，趵突泉街道、东关街道分别成立殡葬服务站。1989年8月，开展殡葬服务业行业集中治理整顿，对辖区内经营丧葬品和提供服务者实行统一管理，按布局重新登记、复核、换证。1992年，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殡仪管理服务中心（1997年与东关殡葬服务站合并为新的历下区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殡葬服务，管理全区殡葬服务站和丧葬用品经营网点。1999年3月，开展公墓集中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力量打击非法公墓和公益性公墓非法营利性活动，严查公墓以外乱埋乱葬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同年，《历下区殡葬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实施。2003年11月6日，历下区殡葬协会成立。2004年，由民政、公安、城建、工商四部门组成的历下区殡葬稽查队成立，制定《历下区运尸车辆管理暂行规定》，对乡镇的运尸车辆进行登记和审验，杜绝无证运尸。

1995—2003年历下区公益性公墓登记情况表

表8—2—5

公墓名称	批准时间	地址
丁家村公墓	1995.12	姚家镇丁家村
回龙山公墓	1996.12	姚家镇中井村
龙泉公墓	1999.4	姚家镇西蒋峪村
转山公墓	1999.5	姚家镇姚家村
鳖角山公墓	2003.8	姚家镇窑头村
浆水泉公墓	2003.8	姚家镇浆水泉村
凤凰山公墓	2003.8	凤凰山

第九节　婚姻与收养登记管理

一、婚姻服务与登记

1986年，历下区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管理处成立。1987年，历下区和姚家镇分别建立婚姻登记室。1991年，历下区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管理处改为历下区民政局内设科室。1995年，为规范婚姻状况证明，杜绝虚假婚姻证明现象的发生，对出具《婚姻状况》进行明确规定，保证婚姻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2003年，开展婚姻介绍机构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执法检查，对全区婚姻介绍所进行调查摸底，对婚姻介绍所的机构名称、从业资格、硬件设施、规章制度、广告发布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和认真检查，自查整改和限期整改相结合，规范婚姻介绍所建设和经营行为。

1986—2005年历下区婚姻登记情况表

表8—2—6　　单位：对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结婚登记人数	5884	4496	4325	5930	2965	6472	5305	6658	6674	8318	6993
离婚登记人数	58	114	80	124	141	104	116	152	177	161	193
年　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结婚登记人数	3299	4649	3796	4070	4342	3470	5484	6165	4377		
离婚登记人数	207	314	274	300	286	277	427	1015	1149		

二、收养登记

1999年8月1日起，历下区开始办理辖区国内公民收养登记。2000年，全区开展国内“事实收养”调查活动，对“事实收养”的数量、收养家庭情况、被收养儿童情况、收养人收养条件、私下收养原因等进行摸底调查。2005年，对形成“事实收养”子女未落户问题进行集中处理，解决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众事实收养子女落户难、就学难的问题。

1999—2005年历下区家庭收养登记办理情况表

表8—2—7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件数	20	22	15	12	13	12	11

第十节 老龄事业

1987年11月，历下区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3.8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0.56%。2005年，被国家老龄委授予“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区”。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60岁以上老年人6719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1.8%，百岁以上老人18人。

一、养老设施

1992年2月，建立全省第一家老年公寓——历下区老年公寓。2000—2005年，区政府累计拨款60万元，为敬老院、托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添置病床、烘干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设施。2001年3月，投资200万元建成全市第一家老年呼叫网络服务中心，集医疗、报警、家政服务于一体。2003年，历下区11个街（镇）分别建立200平方米以上的星光老年活动中心，总面积4520平方米。19个行政村建立村级老年活动中心，其中姚家、丁家、窑头、十里河等村老年活动中心面积达200～500平方米。65个社区居委会建立星光老年活动站（室）45处，新建、改建老年活动服务场所111处，总面积20280平方米。2002年4月，历下区医院建成全市第一家托老医院。2005年5月，济南市第一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立，使独居老年人享受到类似社会养老机构的服务。至2005年底，历下区已有老年公寓11所，总建筑面积9872平方米，床位1056张。

二、养老保障

1987年7月，历下区建立街道办福利院1处，有床位14张，收养9名孤寡老人，另有47人由13个街道办事处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孤寡老人实行“三包”（居委会包到居民组、居民组包到居民院、居民院包到居民户）制度。1993年8月，对历下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项目有90个大问题、400余个小问题，1999年，历下区政府决定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长寿补助金，长1岁增加补助10元（至2005年底全区共有百岁老人18人）。从1998年开始，各村实行养老补贴制度，全镇每年发放700余万元，2001—2005年，农村95%的老年人家庭签订了赡养协议书。农村五保户（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集中供养率达到90%。2000年，姚家镇敬老院达到全省一级水平。同年5月，历下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城镇“三无”（无儿无女、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孤寡老人由政府发放生活养老金，最低保障线以下的老人全部纳入了保障范围。2001年5月，历下区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9个，为历下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全部建立了健康档案。驻地医院每年免费为90岁以上高龄老人查体（至2005年底，累计免费查体732人次，为高龄患病老人（80岁以上）设立家庭病床1750张）。1999—2003年，区财政每年拨款11万元，作为历下区老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4年，专项资金增长到17万元（至2005年底，区政府累计拨款200万元）。2005年1月，在全区

开展向特困老人送温暖活动，共走访救助特困老人715人，发放救助金10万元。至2005年底，历下区有260多支志愿者服务队，共2.3万人活跃在社区，历下区解放路、千佛山街道社区青年志愿者服务站被评为全国先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站。

三、权益保障

1989年9月，历下区对各街道（镇）执行《山东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同年10月，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敬老服务一条街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保健咨询、法律咨询、义务为老年人理发、修车修锁配钥匙、裁剪衣服、销售老年用品等，服务项目达100余种。1990年，接待老年人来访30余人次、来信7件，主要反映老年人再婚、财产纠纷等问题，区老龄办协调民政、妇联、司法部门进行解决或司法诉讼，为老年人排忧解难，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1999年6月，历下区成立老年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区老龄办老年维权临时机制）、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内设机构）。2001年6月，历下区法院成立全市第一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合议庭，10个办事处1个镇建立老年法律服务中心，64个社区居委会和19个行政村成立老年人维权小组，在全区建立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服务网络。1999年6月至2005年底，经司法调解、审理、执行涉及老年人案件316起，减免收费29.4万元。接待老年人信访210人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1999年7月至2005年底，为4万多名老年人（年满60岁）办理优待证。老年人持优待证可免费进入公园、公厕等。历下区区属图书馆、娱乐厅等6处公共服务设施对老年人实行优惠开放。老年人在医院挂号、就诊、取药及在社区进行医疗保健等，均享受到优待照顾。农村全部免除老年人的农业税和统筹提留等负担，总额共计10万元。

四、文体活动

1987年，历下区共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30多个，会员6100余人。同年，举办老年人田径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象棋比赛、钓鱼比赛、门球比赛和登山、自行车旅游，共有11500人（次）参加比赛活动。1999年11月，建立全省第一所社区老年大学—千佛山老年大学，2002年建立6所社区老年大学。至2000年底，历下区65个社区居委会、19个行政村全部成立了艺术分团和各类演出队。老年文艺组织形成网络，遍布全区各个村、居。建立健身辅导站126个，聘请辅导员325名，对老年人进行太极拳、太极扇等体育项目的辅导，参加声乐、器乐、书法、绘画、戏曲、乒乓球、门球等文体活动老年人4万余人，占老年人总数的60%以上，农村老年人参与人数80%以上。2004年9月，举办历下区首届老年人文艺大赛，2005年9月，举办历下区第二届老年人文艺大赛。

五、宣传教育

1988年9月，在全区开展“老有所为”和“敬老好儿女”评选活动。1989年9月，在全区开展“敬老爱老”和“老有所为”先进人物评选活动。1997年8月，区老龄委等9部门在历下区开展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老有所为奉献奖、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老龄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活动。1998年6月，召开历下区老龄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区开展“爱老工程”，重点搞好老年公寓建设。1998年7月，济南市“爱老工程”现场会在历下区召开。1998年9月，开展“爱老工程”、评选好党员、好干部、好儿女、好儿媳、好女婿、好青年活动。1999年10月，历下区委、区政府表彰尊老敬老标兵12名、尊老敬老先进个人109名，并召开历下区庆祝国际老年人年暨尊老敬老表彰大会。2002年7月，配合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录制新闻专题片《真

爱无声》，介绍历下区寻找默默无名的助老捐款好心人“历下吕观”以及建立“历下吕观”特困老年人救助资金情况。将尊老敬老纳入市民守则、村规民约之中，在各类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尊老敬老标语口号和宣传牌。2003年7月，开展敬老模范先进单位、“十佳”敬老先进个人、老龄事业模范评选表彰活动。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开展创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区活动。2005年3月，建立了济南市第一个老年网站。5月，建立全市第一条敬老宣传一条街，在全社会营造起关心支持老龄工作和关爱老龄事业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民族　宗教

第一节 民 族

一、民族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区有24个民族。汉族384049人，占总人口的98.5%；少数民族23个，共5848人，占总人口的1.5%。其中蒙古族76人、回族5140人、藏族19人、维吾尔族8人、苗族19人、彝族5人、壮族27人、布依族10人、朝鲜族55人、满族418人、侗族11人、瑶族2人、白族8人、土家族20人、黎族2人、傣族1人、锡伯族7人、俄罗斯族2人、赫哲族3人、仫佬族6人、羌族1人、畲族2人、纳西族4人。不能识别的少数民族2人。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区有30个民族。汉族573865人，占总人口的98.51%；少数民族29个，共8655人，占总人口的1.49%。其中蒙古族299人、回族6885人、藏族18人、维吾尔族92人、苗族70人、彝族41人、壮族76人、布依族58人、朝鲜族168人、满族783人、侗族20人、锡伯族11人、瑶族8人、白族9人、土家族69人、哈尼族9人、傣族3人、黎族3人、傈僳族3人、佤族3人、畲族3人、拉祜族2人、纳西族1人、土族2人、达斡尔族2人、仫佬族6人、怒族1人、俄罗斯族3人、赫哲族6人，另外一名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2005年，全区少数民族33个，10270人。

二、民族事务管理

1986年后，历下区坚持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平等地位和权利得到保障，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为加强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联系和沟通，2004年4月，成立区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联谊会,选举产生历下区第一届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联谊会组织机构。2005年，全区少数民族区人大代表2人、市人大代表1人、全国人大代表1人；区政协委员4人、市政协委员1人。至2005年底，少数民族常住人口达1027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73%，比1989年增长了2.8倍。

第二节 宗 教

一、佛教

1985年，历下区正式恢复佛事活动。1992年7月21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区佛教协会，办公地点在县学街11号，以院内佛光寺作为简易道场进行佛事活动。1993年，经济南市政府批准，市佛教协会在千佛山成立。至2005年，全区佛教徒12000人左右，经常参

加活动的近1000人。

二、道教

1984年，历下区将玉皇宫和升阳观的房产权归还原宗教团体。2001年，经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在升阳观成立济南市道教筹备委员会，但因大殿失修倒毁，加之院内还有居民占用，无法翻修，一直未恢复活动。2005年，全区有道教信徒近100人。

三、天主教

1985年，历下区批准开放姚家镇十里河、林家天主教堂。2000年，历下区天主教爱国会成立。因林家教堂年久失修，2001年4月，迁址重建。2002年11月，十里河天主教堂举行百年建堂庆典活动。

四、基督教

1985年，经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恢复后宰门和盛福基督教堂宗教活动。后宰门教堂由市基督教“两会”派出坐堂牧师，由济南市管理。盛福教堂由历下区管理。

1993年1月，历下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4月，民族宗教办公室批准开放官屋子、建筑新村和东双龙三处家庭聚会点。2004年1月，开放棋盘、姚家、邓家、义和、刘志远、十河岭、孟家、中井8处家庭聚会点。

五、伊斯兰教

历下区信仰伊斯兰教群众8000多人，以工人、干部和学生为主，平时进寺活动人员较少，无专职阿訇，没有成立伊斯兰教协会。1989年5月，山东省民委批准南关清真寺恢复宗教活动，成立寺管会。后因清真寺多年失修，成危房，2003年，经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停止宗教活动。

第四章　民　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饮食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居民的饮食结构日渐改善。主食由半粗半细渐改为以细粮为主。计划供应粮食已经失去作用，各种食品主要靠集贸市场和各类超市提供。居民的日常主食有馒头、面条、大米饭，各种花样主食有烧饼、油卷儿、蒸包、水饺等用粗粮做的窝头、煎饼、小豆腐等，已成为人们调剂口味的传统食品。鸡、鱼、肉、蛋、奶等成为日常副食。食用的蔬菜有白菜、芹菜、菠菜、油菜、黄瓜、韭菜、茄子、土豆、西红柿以及藕、鲜菇等品种非常丰富，并且一年四季都可以买到物美价廉的所需食品。

（一）待客宴席。居民家中有来客时，一般人家要以水饺或面饼、面条之类的细粮待客，城镇人家还要备酒菜待客。中上层人家，在节庆日和接待宾客时，有设宴席的习俗。一般为四菜一汤或六盘六碗或八盘八碗。上菜的盘碗数一般为双数，筵席的座次，北为上座，上座的左为首席，右为次席。上菜时，先上凉菜后上热菜。上鱼时，讲究鱼的摆放要头东尾西，腰对主客；如是名贵鱼，则是将甲吉鱼的鱼头、鲅鱼的鱼尾对向主客摆放，此俗至今

仍沿用。现在一般家庭设宴接待亲友的大都上饭店、宾馆，酒楼酒宴日趋丰盛，但宴席中的各种讲究渐少。

（二）风味食品。历下区的风味食品来源于民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多已由自炊自食的家庭范围，发展成为市场风味小吃。历下风味食品花样繁多，做工精细，经济实惠，既是民间日常食品，又是集市食摊和各小吃店的经营品种。

水饺俗称“包子”，旧称“扁食”。旧时多在传统节日吃水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渐成为调剂家庭饭食的普通食品。有肉馅、素馅、花馅之分：肉馅多分别用猪、牛、羊肉调制；素馅多用粉丝、鸡蛋或豆腐、虾皮、海米等，再加入少量青菜调制；花馅是以猪肉配以白菜、韭菜、蒲菜等调制。用海参、虾仁、猪肉做成馅的水饺称“三鲜包子”，为水饺中的上品。

蒸包俗称“大包子”。用发酵的面粉做皮包以肉馅或素馅蒸制而成。济南一些小吃店制做的猪肉灌汤包，是较著名的济南地方风味小吃。

饼类有用饼鏊子（小鏊子）烙成的白面单饼和菜饼，有用煎饼鏊子（大鏊子）摊的摊煎饼、刮煎饼。旧时还有掺入柿子或枣的柿子煎饼、枣煎饼，后逐渐发展为食品商经销的济南特产糖酥煎饼。有用锅烙制的葱花油饼，此外还有用半发酵硬面，烙烤制成的厚锅饼、薄锅饼；各种烧饼有发面油盐火烧、油酥烧饼、麻芝烧饼、肉馅烧饼、糖烧饼、杠子头烧饼、盘丝烧饼、油旋等。

粥类有水磨米粥、甜沫、油粉、八宝粥、杏仁茶、油茶、茶汤、糁等。

此外还有高汤米粉、豆腐脑、油条，也是流传至今的风味小吃。

（三）济南菜。古称历下菜，起自鲁西地方，立足省城济南，形成独特风味。济南菜以汤菜为一大特色。其高汤分清汤和奶汤两种：清汤用肥鸡、肥鸭、猪肘子为主料，反复沸煮、微煮，中间用鸡腿、肉泥和鸡脯肉泥两次清绍，制成的汤清澈见底，味道鲜美；制奶汤用大火，不加清绍，制成为乳白色，故名“奶汤”。

济南菜系中名品代表主要有：汤爆双脆、糖醋鲤鱼、九转大肠、清汤银耳、宫保鸡丁、干炸虾仁、炸荷花等。历下区菜的其他菜品还有葱烧海参、棒子鱼、油爆鱼片、清烧元鱼、醋椒鱼、干烧鲫鱼、奶汤元鱼、煎烹对虾、筒子鸡、鸡里崩、八宝鸭子、芙蓉鸡片、火爆燎肉、炒里脊丝、芫爆里脊丝、炸灌汤丸子、火腿炒蒲菜、坛子肉、把子肉、软炸腰穗、油爆肚头、卷煎、奶汤核桃肉、爆三样、罐儿蹄、黄葱烧蹄、汤爆肚头、烧面、珊瑚白菜、炸茄盒、炒八宝辣椒、酸辣汤、红烧茄子、奶汤白菜、雪丽香椿、溜黄菜、海米炒蒲菜、奶汤什锦、软烧豆腐、姜拌藕、炸藕盒、蜜汁三果、蜜腊莲子、炒三泥、拔丝山药、水晶桃等。

二、服饰

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居民衣着有了较大变化。服装的款式日趋新颖多样，中高档服装倍受欢迎。城乡差别渐小。流行服装有男女西装、休闲装、运动装、夹克衫、羽绒服、牛仔服和各式毛衣。唐装等老式服装又开始流行。中青年女子喜穿各式裙子。服装颜色趋于多样化。男子多戴鸭舌帽、旅游帽，博士帽和各式毛线织帽等。女子春秋喜围各式花纱巾。鞋的样式繁多，皮鞋、旅游鞋、凉鞋、布鞋、休闲鞋等流行于市。而中山装已经很少有人穿了。

三、住宅

随着社会发展，居民住所已从单一居住发展到满足人们起居、学习、工作、休闲、娱乐、社交等用途。1998年底，房改工作

进入收官阶段，福利分房成为既往。自此，在住宅小区购买商品楼房成为济南人的刚性需求；旧房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等改善民生住房条件的工程迅速铺展开来。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成为低收入家庭改善住房条件的首选。农村住房亦逐渐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二三层楼房。市区少数富庶人家多在风景秀丽的地方建造或购买了独门独户的别墅住宅。

四、居家用具

（一）家具与电器。20世纪80—90年代，中高档家具有写字台、圆桌、折叠椅、沙发、组合柜、席梦思床等，在新婚家庭和一些中青年小家庭中逐渐普及，传统旧家具被淘汰，只有少数老年人仍使用。2000年后购置房产、汽车已不为鲜见，购买彩色电视机、收录机、录像机、照相机、电冰箱、洗衣机、摩托车的家庭更为普及。20世纪80年代才出现的传呼机（已退出市场）、移动电话、空调机等高档用品已经成为居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用品。

（二）生活器具。20世纪80年代后，使用灌装煤气做饭的渐多，各种搪瓷、塑料、铝和铝合金器皿已广为普及，使用高压锅、电饭锅和各种不锈钢器皿等炊具者日益增多。管道煤气、天然气、暖气已经普及新建设的各个小区，电磁炉、微波炉电饭褒等生活器具已经成为家庭的普通用品。

（三）出行用具。20世纪80年代后期，骑各式摩托车者渐多，出远门乘坐汽车火车者已十分普遍，乘飞机者亦不鲜见。1985年，途径历下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共8路。至2005年，途径历下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共87路，出租汽车8000余辆，数以万计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私家小汽车使居民出行更方便。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极大的方便了居民出行和旅游。

第二节　节日习俗

一、放假节日

（一）双休日。长期以来居民已经习惯了每周工作六天，即星期天休息的作息时间规定。

1994年3月5日，星期六。这是新中国新工时制实行的第一个休息日，人们感到了一个不小的“解放”。但显然人们对当时第一个每周五天半工作日还不习惯，轮到第一个双休日（当时是隔周休息一个星期六），全区有不少单位的工作人员忘了“今天我休息”，照常一大早赶到单位上班。

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重新发布修改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将每周工作时间改为40小时，即实行双休日工时制，从5月1日起实施。新工时制使人们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增多，同时也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星期五成了周末，电视台也纷纷调整节目编排，每逢周末，安排许多综艺娱乐、文艺晚会之类的节目。社会上增加了花样繁多的双休日活动，人们的生活质量在双休日制度中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改善和提高。

（二）黄金周。1999年，国家对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形成春节、“五一”“十一”三个连休7天的长假。这种休假安排，让居民感受社会和谐.享受生活乐趣。为居民旅游出行、购物休闲提供了时间保障，为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被人们称为“黄金周”。

二、农历节日

（一）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古称“元旦”，俗称“过年”，是民间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旧时，进入农历腊月，人们即筹划准备过年物品，农历腊月二十三为辞灶日，也称“过小

年”。从即日起，开始清扫房屋，称“除尘”，置备新衣，办年货，大量蒸馒头、粘糕、枣糕、包子等春节食品及制作酥菜、熟肉、炸货等菜肴，农村有做豆腐、摊煎饼、制（炒熟的小米面）等食品的习俗。现在除了少数老年人仍然保持这些自己动手的习惯外，居民基本是从市场上购买这些节日用品。

除夕日，俗称“年三十”（时为农历腊月三十，有时为二十九）。此日，大门及院内贴吉祥词句的春联（服丧期间不贴春联），室内贴年画，灶间贴新灶王像，门两侧贴门神像，多贴秦琼和尉迟敬德画像作门神。家人都要在此日回家团聚，在外地者也要赶回家来。黄昏时，由年长的男家长率家人，手执燃香到大门外空地，向西南方呼着已故长辈的称谓，接引他们回家过年，在堂屋摆先人的神主牌位，设供品及香烛祭祀。入夜，全家团聚吃年夜饭，喝团圆酒，阖家欢聚，说吉利话。饭后，人们团坐包饺子，午夜前不眠，谓之“守岁”。现在主要是观看电视节目“春节晚会”午夜已过，长辈率子孙祭拜天地、祖宗及各路神祇，焚纸上香，燃放鞭炮，（1994年9月1日济南市开始在市区禁止燃放鞭炮，2004年9月29日容许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燃放鞭炮。）室内外灯火通明，在农村则有撒芝秸和烧谷草“庭燎”的习俗。然后，至堂屋，在祖宗牌位前，按辈份依次向祖先及长辈叩头拜年，家长分发“压岁钱”。四更或五更时分，全家团聚吃饺子，放鞭炮，俗称“吃五更饺子”。是夜，说话只能悄悄说，不能大声说话，而且要说吉利话，如饺子煮破了，要说“挣了”，不能说“破”字；摔碎了碗盘，要说“岁岁（“碎”之谐音）平安”。

年初一，人们着新衣，女子戴绒绢花。男子清早要外出给亲友邻居们拜年（服丧期间不外出给人拜年），年长的子侄要有礼貌地接待来拜年者。路上遇到相识的人，要互相拜年，拱手说“恭喜发财”“过年好”之类吉庆话。儿童则放鞭炮和嬉戏玩耍。年初二，出嫁的闺女和女婿携带礼品回娘家，岳父母设酒宴款待。初三、初四两天，走亲访友。初五，称“破五”“五马日”，全家不出门，吃饺子。初三或初五黄昏，各家撤去祖先牌位，叩送祖先回去。过了初五，各店铺开张营业。正月初七，称“人日”，俗称“人七日”，有“此日天气好坏，主一年人丁兴衰”之说。旧时，文人墨客多在这天吟诗作画，宴饮聚会；老年人出户散步，踏街过桥，谓可不害腰疼；农村有在家休息不见生人之俗。

现在初二走娘家等习俗，依然盛行不衰，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有增无减，只是烧香祭拜天地、祖先、神祇等带有迷信色彩的礼俗渐无，走访拜年之俗仍存。

（二）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亦称“上元节”，俗称“正月十五”“灯节”。旧时灯节从正月十三日（称上灯节）开始，历时五天。历下区市区和近郊居民挂出鱼灯、龙灯、元宝灯、聚宝盆灯、顺风船灯等各种花灯。大商店、公共场所及庙宇，还悬挂绘有各种历史故事的走马灯、宫灯、盒子灯，并设有“灯迷”，称“猜灯虎”。各街区群众组扮的高跷、四蟹、龙灯等开始上街亮相。正月十五是元宵节最热闹的一天。家家吃元宵、设酒宴、食水饺、放鞭炮、焚纸香祭祖先神祇。入夜，万家灯火齐明，各主要街道人海如潮，上街观灯者前后相拥，万头攒动，临街店铺，张灯结彩。各路龙灯、高跷、四蟹、狮子舞、猫蝶富贵灯、跑旱船的、抬芯子的等扮玩队伍，锣鼓喧天地穿过街道，不时停下打开场子，表演一番，此时商家要焚纸、放鞭炮、放礼花。迄今，吃元宵、扮灯戏等传统活动依然流传。近年历下区城乡闹元宵之俗，年盛一年，各大公园举办大型花灯会，区有关部门也组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举办花灯一条街活动。

（三）二月二。农历二月初二为“青龙节”，有“二月二，龙抬头”之俗谚。意为龙兴治雨，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此日，城乡居民早

起，炒食年糕块及炒黄豆，称吃“蝎子爪”，寓炒蝎以除毒害。还在院子用草木灰划大圆圈，称“打屯”，祈五谷丰登。近年来，“打囤”之俗渐无，而吃“蝎子爪”之风仍存。

（四）清明节。清明节有插柳、踏青、放风筝和上坟祭祖的习俗。清明节前一日称“寒食”，也称“一百五”（即冬至到清明105天）。旧时，此日插柳枝于门户，不动烟火食冷饭，传说为纪念春秋时晋国被焚于绵山的介子推。清明节人们上坟祭祖，为坟茔添土，称“春祭”。济南人有清明节吃煮鸡蛋、单饼、凉拌合菜的习俗，还多到郊外郊游，放风筝，称“踏青”，城乡也盛行荡秋千。清明节上坟祭祖、郊游踏青、放风筝等习俗仍然沿袭。清明节期间，组织人们及青少年祭扫烈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广大公民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风气形成。

（五）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阳日”，俗称“五月端午”。旧时，这天清晨要在门上插艾枝，食粽子和加入艾叶煮熟的鸡蛋。妇女用各色丝线缠制小彩粽，用鲜艳绸布缝制各式小香袋，佩戴腋下或胸前。成年人喝雄黄酒，儿童耳朵抹雄黄，穿印有五毒（蛇、蝎、蟾蜍、蜈蚣、壁虎）图样的衣服，谓可消瘟避邪。至今，端午日食粽子、插艾枝、缝佩香包等习俗仍流行。

（六）夏至节。二十四节气之一，也是民间传统节目。是日，家家吃芝麻酱凉面，意为防暑，有“冬至包子夏至面”之说。

（七）六月六。农历六月初六日，俗称“晒衣节”。这天，人们要取出棉衣及毛皮衣服晒晾，士人还要晒书和书箱，农民晒麦种等粮食，有“晒晒不生虫”之说。济南有在这日吃炒面的习俗。城内居民黎明时将面粉炒至微黄，加糖及开水冲食；农村则将新麦炒熟磨成粉，用糖水冲食。传说食炒面可防暑和补肚子（止泻）。此俗目前渐无。

（八）乞巧节。农历七月初七为“乞巧节”。传说是牛郎与织女相会的日子，是夜称“七夕”，他们一年一度于是晚度鹊桥相会。旧时，青年女子于是夜集一处，设瓜果香案，拜织女乞巧，穿七孔针，先穿完者为得巧。此俗渐无。

（九）中元节。俗称“七月十五”，又称“鬼节”。城乡居民一般于此日备纸香、包水饺为供品上坟祭祖，农村插谷穗、高粱穗于门，以示让祖先看到年景丰收。旧时，济南有些道观此日设坛打醮诵经，超度孤魂。目前此俗渐无。

（十）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俗称“八月十五”，为民间重大传统节日之一，历来十分重视此节日。这天家人团聚，设家宴，故又称“团圆节”。节前购置月饼及其它食品，亲友之间互相馈赠。旧时，街头有卖“兔子王”泥塑者，为孩童节日玩具。是夜，家家设供桌于院内，摆设月饼和各种水果。月亮东升，全家团聚桌旁分食月饼、水果观月，称为“赏月”。文人还饮酒赋诗。旧时传说有“看月占雪”之预卜，流传“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之谚。中秋节食月饼、家人团聚、亲朋好友互赠送月饼的习俗依然盛行，拜月之俗渐无。

（十一）重阳节。农历九月初九称重阳节。旧时，济南多有食菊糕、饮菊花酒，携酒馔登千佛山的习俗，以为此日登高可祛晦气得吉利。文人墨客相约登高饮酒赋诗。清代以来，重阳节期间又是千佛山传统的山会，四乡农民至此摆摊出售山货，商贩叫卖日常百货及各种风味食品，赶山会的人群如潮，许多人到山上兴国禅寺进香朝拜。1988年，国家将重阳节定为老人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尊老敬老活动。

（十二）小阳节。农历十月，时属初冬，许多日仍温暖如春，有“十月里小阳春”之称，因而十月初一称作“小阳节”，俗称“十月一”。旧时，城乡居民于是日上坟祭祖，焚烧纸扎彩衣或“衣包”，称给亡者“送寒衣”。上坟祭祖之习在市区渐少，农村中尚流传。

（十三）冬至节。冬至为二十四节气之

一，自此日起开始交九。旧时，文人学士有人于此日画九九消寒图，写上每个字都是九划的九个红色字：如“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等。自交九之日起，每日用墨笔涂一划，以此计算数九的日数；也有的画染梅消寒图，即画上有81个花瓣的不染色的梅花，每天涂染一个花瓣，至九九染完。有的在此日组织消寒会，后逢九聚一次，轮流作东饮酒消寒。冬至日，市民都要吃水饺，有“冬至包子夏至面”之谚。

（十四）腊八节。农历腊月初八日为腊八节，俗称“腊八”。相传是日为释迦牟尼成道日。各佛寺于此日诵经，并沿街“化缘”，捐敛“腊八米”熬粥供佛。有的寺院向施主送吃斋的素菜等，施主要捐款布施。此时，天气寒冷，谚云“腊七腊八，冻死叫化”，故市民于此日食“腊八粥”以祛寒，有的富裕人家还向贫苦人施粥。腊八粥多用黄米（或糯米）、红小豆、大枣、花生米等熬制，讲究者还再加入莲子、核桃仁、桂元肉、栗子等，称作“八宝粥”。居民多于这天泡制“腊八蒜”，将去皮蒜瓣放入醋中浸泡，味酸辣鲜美，供春节时食用。许多超市．饭店专门在这一天供应有关食品。

（十五）过小年。腊月二十三日为祭灶日，民间俗称为“过小年”，亦称小年、小年下、小年节。这天送灶神上天言事，称为送灶、辞灶。祭灶是在二十三日晚间进行的。灶神画像贴在锅灶墙上，两旁有一幅“上天言好事，回府降吉祥”对联，横批是“一家之主”。祭祀时，摆上糖瓜、果品和酒水，然后烧香叩头，把旧灶马揭下烧掉，这就是送灶王爷上天了。烧时要加一些谷草和杂粮，以示给灶王喂马。旧灶马烧了以后，新灶马到除夕再贴上。

三、公历节日

按公历行事的节日，大多是国际性的，部分国内行事的是建国后逐渐创始的。这些节日，初流行于城市，渐普及农村。

（一）新年。1月1日，谓“新年”，又称“元旦”，民间称“阳历年”。新年期间，多有各种文艺演出、联欢活动等。地方与军队相互慰问，离．退休人员得到特别关照，上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单位．个人互相赠送贺年片．挂历．明信片之风盛行。

（二）妇女节。3月8日为国际劳动妇女节，简称“三八节”或“三八妇女节”。建国后，“三八节”期间多举行各种文艺活动进行庆祝。女职工多日放假半天。

（三）植树节。3月12日为中国的植树节。时值仲春，正是植树绿化的好季节。节日前后，各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四）劳动节。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简称“五一节”或“劳动节”。建国初，多由党政领导机关组织大型游行、集会等活动。近几年，改为小型、分散的游园活动。一般单位要张灯结彩、悬挂国旗、召开表彰劳动模范大会。

（五）青年节。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简称“五四”或“五四青年节”。是日大中学校学生多举行传统教育、科学报告会、艺术节、展览会、文体竞赛等纪念活动。

（六）儿童节。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简称“六一”或“六一儿童节”。小学、幼儿园多于这天举行文艺活动和各种竞赛活动。

（七）七•一节。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建立纪念日，俗称“党的生日”或“七一”。此日，各级组织多举行纪念活动。

（八）建军节。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日，俗称“八一建军节”“八一”。是日部队举行各种庆祝活动，民间有拥军活动、部队有爱民活动，俗称“拥军爱民”。

（九）教师节。9月10日为中国教师节，简称“教师节”。学校举行庆祝、表彰先进、师生联欢等活动。社会公、私单位，多向学校捐赠物品，慰问教师。

（十）国庆节。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简称“国庆节”，是全国人民的重

大节日。建国初期，每逢国庆节即有游行、阅兵、放礼花、游园、晚会等大型庆祝活动。近年来改为小型多样文艺活动，每逢五逢十，称为小庆、大庆，举行大型庆祝活动，但规模较前稍减。此日多是秋季旅游、结婚的佳期。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资产品的丰富、对外交流的增加、人们在更加重视传统节庆习俗的同时，逐步开始接受国外比较流行的节庆习俗。特别是年轻人对“圣诞节”“情人节”“愚人节”等国外节日表现了极大的热情，丰富了年轻人的文化生活，同时也给社会带来新的市场商机。

附：千佛山山会

旧时称千佛山庙会。庙会期间，山上僧人举行佛事活动，城内寺院的和尚也携法器前往设坛诵经，整个兴国禅寺香烟缭绕，钟磬铿锵，“善男信女”焚香朝拜。千佛山下，摊点林立，卖山货、香烛烧纸、风味食品、小百货、衣物的叫卖声十分喧嚣，还有演马戏魔术、说书唱戏、耍猴、拉洋片、套圈等娱乐游戏。山上山下人流如潮，历时数日。后来千佛山庙会改称千佛山山会，规模愈办愈大。1986年10月12日(重阳节)，赶山会人数达31万余人次，参加山会的工商业户410家，商贩摊点900多个，交易额68万元；1989年，赶会者80余万人，上市商品有上万个品种，商贩摊点1600多个，总成交额140万元。上市商品除山楂、柿子、核桃、栗子、花椒、酸枣等山货及日用百货、酒烟糖茶外，还引来省内外各种著名小吃和风味食品，还有行医看病、修理服务等摊点，演出马戏、魔术、杂耍的场棚到处可见。赶山会的人们摩肩接踵，自清晨至黄昏络绎不绝。2005年，千佛山山会已经没有往年的盛况，但是仍然不失为城市居民登山、游玩的好去处。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婚嫁

20世纪80年代，结婚时，男女双方家长都要为子女购置较高档的家具和家用电器，如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结婚前一天，女方送去嫁妆。结婚时，新娘着艳装，男方用小汽车迎接新娘，新娘下汽车时，燃鞭炮，办酒席若干桌宴请亲友。婚后三日回门，女方家长设宴款待。有的结婚时外出旅游，称“旅游结婚”。近年来，政府及有关社会团体倡导节俭办婚事，并组织集体婚礼仪式，但社会上大操大办婚礼之风，仍盛行不衰。结婚必拍婚纱照、结婚必摆酒席、迎亲必用车队已经成为无法抗拒的社会风气。同时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也带动了婚纱影楼、礼仪公司、婚介公司同步兴旺的快速发展。

二、生日

济南地处齐文化和鲁文化的交汇地域，礼仪文化和孝道文化一直深深浸润着生活在这一方热土的人们。长此以往，济南人形成的敬老尊老、亲家亲子的优良传统，使得民间生日习俗得以沿袭至今。在济南民间，过生日逐渐分化为两种：一是为孩子和平辈过生日，称为“做生日”，二是为长辈过生日，称之为“做寿”“祝寿”。1986年后，民间为长辈“祝寿”的习俗虽然传习下来，但在仪式方面有所简化，像其他人过生日一样，一般由儿女及早安排在饭店举行。家人亲朋济济一堂，颇为热闹，以衬托出喜庆气氛，也让长辈感受到高寿、儿孙满堂的喜悦和欢快。给长辈祝寿的目的，其实还是子女为了把对长辈的孝心表达出来，以报答父母养育之恩。

三、丧葬

改革开放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

价值观念发生转变，丧事简办、实行火葬、移风易俗，成为济南民间葬俗、祭俗改革的新观念。

第四节 谚语 歇后语

一、谚语

（一）气象谚语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月晕风，础润雨。

大佛山戴帽，短工睡觉。

早出云如血，午后大雨落。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乌云接日头，半夜雨不愁。

瓦片云，晒死人；扫帚云，泡死人。

天上钩钩云，地上雨淋淋。

云彩向东，一阵风；云彩向北，一阵黑；云 彩向南，雨涟涟；云彩向西，披蓑衣。

火吃云，晒杀人；云吃火，没处躲。

东虹辘轳，西虹雨，南虹出来摸鲇鱼，北虹出来卖儿女。

星星稠，满街流；星星稀，晒死鸡。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蛤蟆叫，水缸出汗山戴帽，倾盆大雨马上到。

一场春雨一场暖，一场秋雨一场寒。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乌鸦成群叫，寒潮要来到。

腊七腊八，冻死叫花。

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河冻开，八九大雁来，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打了春，别欢喜，还有四十天冷天气。

（二）农业谚语

春天一刻值千金，农事节气不饶人。

春雨贵如油。

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麦种黄泉谷种糠，豆子种在地皮上。

枣树发芽种棉花。

麦子不怕草，就怕坷垃咬。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槐栽骨朵杨栽棍，柳条入地就生根。

桃三杏四梨五年，小枣栽上就还钱。

干耪棉花湿耪瓜，雾雾拉拉耪芝麻。

七月核桃八月梨，九月柿子上满集。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一过种荞麦。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合适。

雪打灯，好年景。

瑞雪兆丰年。

人勤地出宝，人懒地长草。

手里有粮，心里不慌。

霜降不出土，不如土里捂。

好种出好苗，好树结好桃。

榆钱落地，不干不湿耩地。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棉花锄八遍，桃子结成蛋。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收成才保险。

六月六看谷秀，七月七掐谷吃，八月八大车小车往家拉。

吃饭靠牙口，种地靠茬口。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沙丘要想富，处处长满树。

（三）生活谚语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

勤能补拙，笨鸟先飞。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习寸光阴。

满招损，谦受益。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越闲越懒，越吃越馋。

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

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人怕出名，猪怕壮。
性急吃不得热豆腐。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人多乱，龙多旱，媳妇多了婆婆做饭。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篱笆三个桩。
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众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人心齐，泰山移。
正人先正己。
做到老学到老，八十岁学个巧。
不怕无能，只怕无恒。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
好马在力气，好汉在志气。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天才在于勤奋，知识在于积累。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贫居闹市无人识，富在深山有远亲。
三天打鱼，两天晒网。
有书不读子孙愚。
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三人同行，必有我师。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生之计在于勤。
吃一堑，长一智。
浇花浇根，交人交心。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工。
众人拾柴火焰高。
艺高人胆大。
心静自然凉。

二、歇后语

芝麻开花——节节高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周瑜打黄盖——愿打愿挨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旗杆顶上绑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打破砂窝——璽（问）到底
哑巴吃黄莲——有苦难言
大海里捞针——无处寻
飞蛾扑火——自取灭亡
老牛追兔子——有劲使不上
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瞎子点灯——白费蜡
狗撵鸭子——呱呱叫
狗咬耗子——多管闲事
屎壳螂戴花——臭美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做梦娶媳妇——想好事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属铁公鸡的——一毛不拔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裤筒里放屁——两忿去了
孙猴子的脸——说变就变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边
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了
猪八戒耍把势——倒打一耙
懒婆娘的裹脚——又臭又长
高射炮打蚊子——小题大作
鸡蛋里挑骨头——没事找事
武大郎攀杠子——上下不够头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哈巴狗咬月亮——不知天高地厚
茶壶里煮饺子——倒（道）不出来
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望（妄）想
奶皮蘸糖——又甜又香
老竹做笛——尽受气
山狸子进寨——无事不来
山鹞子站在崖头上——高瞻远瞩
马长鹿角——四不象
蛀虫咬黄连——自找苦吃
狗咬吕洞宾——不认真人
阎王爷断案——鬼话连篇
砂锅子捣蒜——一锤子买卖
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
快刀斩乱麻——一刀两断
大风天过独木桥——难行
干河滩里栽牡丹——好景难长
口头上夺城池——夸夸其谈
口袋里抓兔子——稳拿
五月天穿棉袄——不知四季
木头刀戳心窝——不流血也痛
大路上的电杆——靠边站（失去权力）
木头眼睛——看不透（不能彻底了解）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两边讨好）
下雨出太阳——假晴（情）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第九篇
街道 镇

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冠名揭牌仪式

第一章 街　道

第一节 泉城路街道

一、建置境域

泉城路街道位于济南市中心地带，历下区西北部，因辖区泉城路而得名。1965年，院西街道改称为泉城路街道。北以护城河与天桥区搭界；东隔珍珠泉至院前街、西更道街与大明湖街道相邻；西以护城河为界到大明湖公园西墙，西门桥以南与市中区接壤，西门桥以北与天桥区接壤；南以护城河为界，与趵突泉街道相连。辖区面积1.26平方公里。至2005年12月，辖区有常驻居民6525户16618人，人口密度13189人/平方公里。辖鞭指巷、芙蓉街、省府前街、贡院墙根、临湖5个社区居委会。辖区地域特色明显，南部“金街”泉城路贯穿东西，商业繁华，商气、人气聚集；中部拥有芙蓉街、鞭指巷等40余条老街巷，云集王府池子、芙蓉泉、玉环泉等44处名泉、无名泉，汇聚府学文庙、题壁堂等10余处名胜古迹，代表“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泉城特色风貌带，是济南尚存不多的历史街区；北部大明湖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汇泉水于一体。街道驻地：省府前街76号。

二、经济发展

1986年，有街办企业10家、居办企业14家，工业总产值1291万元，利润291万元。2005年底，有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海右实业有限公司等由办属企业改制完成的企业10家，济南无线电十厂、济南标志服厂、济南钻石工具厂、济南医药包装厂市属移交企业4家。区域内入驻商贸企业400余家，涵盖金融、商贸、餐饮、物流、社会中介等诸多领域，特别是“金街”泉城路两侧有沃尔玛超市、苏宁电器、国美电器和三联家电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商业氛围浓厚的泉城路商圈。完成工业总产值815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900万元，招商引资总额10.07亿元，社会零售品总额22.25亿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4366万元。

三、社会事业

2005年，辖区有幼儿园1所，小学3所，中学2所，适龄儿童入学率100%。高新科技企业有泉港药业有限公司和市属移交企业济南无线电十厂。泉港药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建成现代化生物医药生产基地，所生产的抗癌新药行销全国；济南无线电十厂自1965年起专业生产电连接器，广泛用于电网调度、自动监控和继电保护等设备，并获多项国家专利。文化设施有新华书店泉城路店、山东省图书馆分馆、新世纪电影城、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街道每年组织消夏晚会、元宵节花灯会、庆七一文艺汇演、春节联欢会等文艺演出，组织居民参加健身路径比赛、区职工运动会，举办机关干部运动会、驻地单位运动会、团员青年棋王争霸赛等活动，有20余支秧歌队、健身操队、太极拳剑队等群众文体活动队伍。医疗卫生机构有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医院、泉城路卫生院、明湖路卫生院和漱玉平民大药店。

第二节 大明湖街道

一、建置境域

1990年7月，历下区调整行政区划，撤销原解放阁、钟楼寺、东门街道，重新组建东门街道，2000年，迁至南北历山街2号；2004年1月，更名为大明湖街道。东至东护城河，与解放路、东关街道相邻；南至南护城河东段，与千佛山街道为邻；西至天地坛街、院前街、曲水亭街，与泉城路街道相连；北至大明湖公园东南墙。2005年，辖区有12488户、30300人；面积1.78平方公里。下辖按察司街、南北历山、曲水亭、县西、县东和舜井6个社区居委会。街道驻地：历下区苗家巷6号。

二、经济发展

（一）工业。1986年，有街办工业企业6家，工业总产值549.6万元，利润83.89万元。2005年底，工业总产值653万元，工业增加值194万元，主要企业有山东双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二）商业。1986年，有街办商业企业6家、居办商业企业8家，营业额399.88万元，利润24.37万元。2005年，有泉城路商业街、舜井商业街，初步形成以齐鲁国际大厦、华能大厦等高档商务楼宇为主的都市经济商务区；以汇泉地王广场、贵和购物中心和贵和商厦为主的特色商贸区；以大明湖、后宰门街和曲水亭街为主的休闲旅游区。社会零售品总额14.7亿元，增加值5.88亿元。

（三）服务业。2005年底，辖区服务业产值36亿元，增加值18亿元。

三、社会事业

2005年，辖区有中小学校4所：山东省济南第一中学、济南市大明湖小学、济南艺术中学和济南市皇亭体育小学。有秧歌队、健身操队、太极拳剑队、社区文化辅导站等，解放阁健身舞辅导站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优秀全民健身辅导站”。有医疗机构2家：济南市历下人民医院和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床位500余张。

四、人民生活

2005年，辖区人均收入1.2万元，人均住宅使用面积19.5平方米。群众购物休闲娱乐场所分别是贵和商厦、贵和购物中心、皇亭体育馆及大明湖公园。

第三节 东关街道

一、建置境域

东关街道是济南市建立最早的街道之一，其前身是1952年在东关地区成立的两个街道居委会。1954年改称第一街道和第二街道。1955年9月合并为历下区东关大街街道。2005年，辖区人口从1986年的34237人增至44747人，人口密度由1989年的14571人/平方公里增至18189人/平方公里。

东关街道位于历下区东北部。东与建新街道相连，以山大路为界和历城区接壤；西以东门护城河为界，与大明湖街道相接；南以济南三塑集团南墙为界，与解放路街道相邻；北至泺河小区，以胶济铁路为界，与天桥区接壤。辖区总面积1.78平方公里。东关地处历下、天桥、历城三区结合处，历史上属于城乡结合部，人口密度大，流动人口多，辖区内有经一路、历山路、东关大街3条城市主干道，有名街巷10余条。2005年，历园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归东关街道。至年底，下设菜市新村、泺河、长盛北区、长盛南区、东仓、历山、历园新村7个社区居委会。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150多个。其中：有山东教育学院、山东省商

贸学校、济南工艺美术学校3所大中专院校；有省教研室、省教育科研所、省地矿局、省物价局、省纺织设计院、省环保科研院、省地矿实验研究院、市测绘院等30多家省市部门和科研单位。街道驻地：东关大街21号。

二、经济发展

（一）工商业。1986年，工商企业37家，（其中工业企业23家、商业企业14家），工业产值1886万元，销售收入1590万元，商业营业额1307万元，工商总利润159万元。2003年，完成软件企业孵化区——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并被命名为省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05年，工业总产值70400万元，工商总利润2560万元。

（二）招商引资。1996年，引进外资18万美元，实现利用外资零的突破。1998—2000年引进外资企业2家，实际利用外资211万美元，至2004年招商引资完成24591万元。2005年，实现出口创汇746万美元，利用外资240万美元。

（三）企业改制。1998年，完成街道第一个改制企业。济南群康食品厂组建成立济南群康食品责任有限公司，华园兽药厂率先引进外资，组建山东华园兽药总厂。至2002年，完成辖区16家企业改制工作。2005年，对群康食品有限公司、济南五交化有限公司、济南泉汇东有限公司等进行划拨土地一次性处置的二次改制。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5年，辖区内有山东省教育学院、山东省商贸学校、济南市第二十四中学、济南市历下区汇波小学、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第二小学、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第三小学、济南市历下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幼儿园等。其中济南市历下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幼儿园，为省级示范幼儿园，占地面积47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有教职员工267人。

（二）科技。1986年，群康食品厂引进甜筒冰激凌生产线，1990年与新加坡外商合资生产“环球”牌面包食品，群康食品先后获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2003年被评为济南市冷饮龙头企业。2004年“群康”牌冷饮被评为济南市名牌产品，2005年，被评为“山东省食品工业五百强”。

1995年5月，山东华园兽药总厂生产的纯中草药饲料添加剂——鸡清瘟散获国家级新产品，1996年10月获济南市科学技术三等奖，1997年5月获中国（泰山）专利技术创新奖。1998年6月华园兽药总厂纯中药制剂——镇瑞宁口服液获济南市科学技术二等奖。1999年，该厂生产的EM988——菌宝口服液获济南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三）文化。1986—2005年，办事处组织机关人员及辖区居民，参加每年春节文艺汇演、历下区历届元宵节花灯会、消夏晚会等。先后组建秧歌队、健身操队、太极拳剑队、社区文化辅导站等，成立“金韵艺术团”和“夕阳红艺术团”等多个群众艺术团，丰富了社区文体生活。

（四）医疗卫生。辖区有山东省胸科医院、历下区第二人民医院。历下区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防疫、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公寓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第四节　建筑新村街道

一、建置境域

1982年，原建筑新村街道成立，1986年，下设12个社区居委会，辖区面积3.25平方公里，有驻地单位81个。

1987年，花园庄街道成立，由东关街道划拨历山二居委会、建新街道划拨利农居委会组建而成，面积1.32平方公里，辖区有驻地单位45个，居民2541户，人口8150人，下设8个社区

居委会。1988年11月23日，花园庄街道和原建筑新村街道合并组建为建筑新村街道，驻地在原建筑新村街道。至2005年，辖区面积1.92平方公里，下辖解放路、和平新村、历山东路、花园路、绿景嘉园5个社区居委会，人口4.14万人。东北与历城区接壤，以山大路为界；东南、南面分别以山大路、和平路与文化东路街道分界；西面以历山路、北面以花园路为界与东关街道相邻。街道驻地：历山东路30号。

二、经济发展

1986年，有街办工业企业3家、商业企业3家。1988年，有工商企业14家。2005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78万元，地方财政收入4721万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5年，辖区共有大中专院校1所：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校1所：铁路局党校；小学2所：解放路第一小学、解放路第二小学；幼儿园4所：解放路第一小学幼儿园、数码港幼儿园、育才幼儿园、阳光艺术幼儿园。

（二）科技。辖区特色产业为济南市山大路科技商务区。以山大路为轴线，东至二环东路，西至历山路，南至经十路，北至黄台南路，总占地面积14平方公里。山大路科技商务区建筑新村街道辖区段南北长2500米，东西约1500米，居商务区核心地带。其中济南科技市场始建于1994年，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营电脑软硬件。2005年，有百脑汇和赛博数码广场等大中型科技市场13家，其中数码港大厦建成于2002年，面积5万平方米，主营IT产业；赛博数码广场建于2003年，由银座开发投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由台商买断，主营电脑软件开发。

（三）文化。辖区有山东省话剧院和山东省艺术中心，各种民间文艺团体较为活跃。花园路社区老年秧歌队、老年时装队组建于1990年，曾红火一时，于2003年解散。历山东路社区居委会“铁银花舞蹈队”，队员20人，组建于1998年，2004年被区妇联评为“巾帼文明队”。林业大厦啤酒节成功举办八届，济南科技市场电脑节举办两届，成功举办历下区消夏晚会建筑新村街道专场7次。

（四）卫生。辖区共有医院6家：济南市中心医院、山东省地矿医院、济南第一藏医院、济南市医科所、济南市皮肤病医院门诊部；卫生院2家：山东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新办事处东郊社区服务站、济南市人民医院门诊部。济南市中心医院是辖区内唯一一家三级甲等医院。

第五节 千佛山街道

一、建置境域

1986—1990年，千佛山辖区分为千佛山街道和司里街街道。1990年7月18日撤销2个街道，重新组建司里街街道。2003年11月3日，司里街街道更名为千佛山街道。2005年，千佛山街道东至历山路，西至朝山街、南门大街，南至旅游路，北至黑虎泉。辖区面积4.9平方公里，13656户，常驻人口60239人，下辖棋盘街、佛山苑、司里街、千佛山东路、千佛山西路、开元6个居委会，3个家委会，驻区单位65个。辖区内有黑虎泉泉群、千佛山、开元寺遗址等风景名胜。街道驻地：千佛山东路19号。

二、经济发展

辖区位于济南市商业黄金地段，商场、酒店、写字楼宇众多。1986—2005年，境内大型酒店有索菲特大酒店、玉泉森信大酒店、泉城大酒店、舜和商务酒店等；大型购物中心有银座商城，历下大润发超市等。特色购物街有佛山街、文化西路精品一条街等。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中

国惠普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佳能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飞利浦电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迈普（四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9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辖区。至2005年底，区域内新增企业350家，招商引资总额5.8亿元，限额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完成233888万元，地方财政收入13082万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5年，辖区内有佛山苑幼儿园、东方银座双语幼儿园、济南市棋盘街小学、黎明学校、济南第八中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大学南校、山东体育学院、千佛山老年大学等。

（二）科技。2005年，辖区科技产业较多，由山大华特和山大华天两个综合性科技楼宇，入驻企业多为科技类公司。辖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软件产品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和IT服务提供商。2004年，辖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实现了增长2个百分点的目标。

（三）文化。2005年，辖区内文化设施有：千佛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内设阅览室、机房、棋牌室、健身房、舞蹈大厅等），5个社区文化站、8个老年活动站、6个残疾人活动站、2个文化活动角、7个文化广场、3个图书室、3个露天乒乓球台。建立了千佛山、佛山苑、黑虎泉等6个健身辅导站。黑虎泉公园双虎台广场,经常承办文艺演出和宣传活动；佛山苑小区广场,每年都举行社区元宵节灯会；千佛山公园北侧健身路径，为居民提供免费健身。每年组织消夏晚会、元宵节花灯会、庆七一文艺汇演、春节联欢会、社区同乐文艺演出等。先后组建佛山苑社区同乐艺术团、千佛山西路社区泉韵组合、棋盘社区秧歌队等多个居民艺术团体。其中，同乐艺术团、泉韵组合多次在省、市、区级比赛中获得名次。

（四）卫生。2005年辖区内有历下区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免费为辖区内特困、孤寡老人查体，确保特困老年人的健康得到保障。

四、人民生活

2005年，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578.46元。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在住房、交通通讯、教育、文化娱乐、旅游方面的支出比重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由生存型向享受型、发展型转化。人均住宅使用面积19.55平方米。

第六节　趵突泉街道

一、建置境域

趵突泉街道位于济南市中心地带，因闻名遐尔的趵突泉而得名。1949年3月，设趵突泉、正觉寺两个街政府。1952年7月，成立趵突泉、正觉寺两个街道居民委员会。1954年12月分别改称为趵突泉、正觉寺街道。1955年9月，称泺源区趵突泉街道、正觉寺街道。1956年7月，趵突泉正觉寺两个街道划归历下区。1990年7月，历下区调整行政区划，撤销原趵突泉街道和正觉寺街道，重新组建趵突泉街道。辖区东至南门大街、朝山街、青年东路、舜耕路；西至趵突泉公园、南新街、山东大学西校区、南郊宾馆西侧；南至市委党校；北至南护城河、趵突泉公园。2005年，辖区面积1.64平方公里，有居民11903户，常驻人口42631人。下设趵突泉、泺文路、朝山街、青年东路4个社区居委会。街道驻地：东双龙街2号。

二、经济发展

1986—1995年，辖区以机械制造业、服装加工业、家用电器、旅馆、饭店等传统工商业为主。1997年，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实现调整。2000年后，借助辖区内的中信银行写字楼、山东文汇大厦、南郊宾馆、山东会堂等6座楼宇进行招商引资。拓展对外经贸新路子，培植企业出口创汇新的增长点，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实现了以信息、高科技、现代流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第三产业发展新突破。至2005年底，辖区限额以上工商企业39家，其中，过亿元企业5家；世界500强企业有7家在辖区落户，初步形成以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建设银行、人寿保险山东分公司为主导的金融保险产业；以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山东广播电台为主导的电视传媒、广告产业；以山东大厦、南郊宾馆为主导的餐饮服务产业。三大产业财政贡献率占辖区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实现区级财政收入7425万元，招商引资31360万元，出口创汇700万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152万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5年，辖区有省级大学3所：山东大学医学院、山东省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党校1所：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党校；市级学院3所：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市重点业余体育学校、济南市财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学1所：山东省济南第二中学；小学4所：山东省实验小学、山东大学第二附属小学、济南市营盘街小学、济南市趵突泉路小学；幼儿园2所：山东省实验幼儿园、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幼儿园。

（二）文化。2005年，辖区有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山东有线电视中心、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广电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音像出版社、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山东广播传媒发展中心、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大楼管理部、山东教育社、山东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梅地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文化传媒企业，还有山东省科技馆、山东省音像资料馆、山东省文物科技保护中心、山东省美术馆、山东石刻艺术博物馆等多家文化机构。

（三）卫生。2005年，辖区有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省口腔病医院、山东省糖尿病专科医院、济南阳光女子医院、济南国医堂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历下文西诊所、趵突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为居民提供便利、实惠的医疗服务。趵突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先后荣获“省级社区卫生服务示范机构”、市级“惠民社区”“社区卫生服务先进社区”“社区中医药服务示范机构”“医疗保险定点社区”等荣誉称号。2004年后，对辖区救助群体实行“三免六减二定一优惠”医疗救助，即：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和门诊出诊费；治疗费、护理费、心电图、化验费减免20%；每年免费定期查体两次；药品费用实行减免10%优惠，提供及时、方便、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辖区70岁以上老年人纳入“惠民医疗工程”。

四、人民生活

趵突泉街道地处老城区，人口密集，居民小区以老式开放式小区为主。2005年，辖区有公园2处：趵突泉公园、泉城公园；广场3处：泉城广场、植物园生态广场、泺文路社区文化广场；购物场所4处：银座地下购物广场、文化西路商业街、朝山街商业街、趵突泉副食品农贸市场等。

1999年，趵突泉街道建立社区救助平台体系电子档案，把所有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老年人、特困单亲家庭、特困职工家庭、特

困学生、特困烈军属、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等所需要救助的群体，全部纳入救助平台体系电子档案中。实施“六助一减免”，即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低保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和殡葬减免。

第七节　解放路街道

一、建置境域

解放路街道以辖区解放路而得名，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中心地带。东起解放路十字路口，与建筑新村街道相连；西至青龙桥，与泉城商业街相接；南起历山路大润发，与文化东路街道相邻；北至省军区接兵站，与东关街道相连。2005年，辖区面积1.36平方公里，下设青龙街、十亩园、后坡街、解放桥、历山路5个社区居委会，居民11624户，33952人。驻区机关、事业单位162个，工商企业260余家。先后荣获“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全国青年文明社区”等荣誉称号。街道驻地：七家村1号。

二、经济发展

2005年，解放路街道地方财税收入2799万元，工业产值4953万元，工业销售收入4489万元，出口创汇15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28万美元，招商引资2300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9470万元，商业营业额14560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799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家。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科技。解放路街道有历下区委党校1所、初中1所、小学2所。辖区老年大学、远程教育网络学校、文明市民学校、家长学校和科普大学的不断发展，激发社区居民学知识、学政策的热情。聘请社区内离退休医生、教师、科普工作者为社区居民授课，在学知识、长见识的过程中丰富了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增进了居民之间的感情交流。利用暑期组织青少年开展多种健康有益的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科普基地；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举办暑期故事会，为广大中小学生开设良好的校外学习活动场所。

（二）文化。1995年，成立“解放路文化活动站”，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太极拳、太极剑、交谊舞、中老年迪斯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1998年，在纪念济南解放五十周年和改革开放二十周年庆祝活动中，组织由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的文艺演唱会，以及书法、绘画、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建成室内健身房150平方米，购置各种健身器材16件，在环城公园建成150平方米的健身路径。在纪念建国五十周年，建党七十八周年之际，组织书画展、演唱会、体育比赛等系列活动。2000年7月，社区朝晖艺术团成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电视台《夕阳红》节目及省、市电台、电视台多次进行采访，给予专题报道。2001年7月，街道在泉城广场举办第一届解放路社区消夏晚会，60多名社区科普志愿者组成的宣传队，以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为主题，将法律、安全、计生等内容编排成三句半、快板书、歌伴舞等节目，给炎炎夏日带来一缕清凉。2004年，举办全市首家社区运动会，驻区机关、企业以及社区居民23个单位、800余名运动员参加13个项目的比赛。

（三）卫生。辖区内有济南市防疫站、历下区卫生防疫站以及分布在各个小区的社区医疗机构，在改善居民医疗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病人利益第一，服务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为社区医疗机构宗旨。

四、人民生活

解放路街道地处老城区，人口密集，居民小区以老式开放式小区为主，配套设施简陋。至2005年，依托家乐福超市、大润发超市和东门小商品批发市场，建成十亩园、后坡街2处经

营副食、蔬菜、食品的便民市场。依托西临环城公园地理优势，在公园和小区内配备健身、休闲娱乐设施等。街道率先在济南市建立社区救助平台体系电子档案，把所有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老年人、特困单亲家庭、特困职工家庭、特困学生、特困烈军属、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等所需要救助的群体，全部纳入救助平台体系电子档案中。实施“六助一减免”即：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低保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和殡葬减免。2003—2005年，累计安置城镇就业人员3486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1653人；安置特困职工、单亲、夫妻双方失业、军嫂等困难群体就业286人，办理发放“再就业优惠证”480余个。接收退休人员2832人。

第八节 文化东路街道

一、建置境域

1982年2月，文化东路街道成立。1986年8月划分为文化东路、和平路、科院路3个街道。1988年11月，与科院路街道合并为文化东路街道。文化东路街道位于济南市城区东南部，因辖区主要街道文化东路而得名，东起山大路，西至历山路，南至大佛头，北至和平路，辖区总面积6.26平方公里，20144户，总人口110861人。辖和平路、山师东路、师东新村、山大路、经十路、环山路、科院路、文化东路、山师大、羊头峪、中创开元山庄11个社区居委会。街道驻地：和平路36号。

二、经济发展

1987年，工业生产总值140万元，商业营业额330万元，工商利润22.5万元。2005年，工业生产总值149953万元，商业营业额356891万元，三产总产值790462万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000万元，出口总值131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84万美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0年5月，文东街道教育委员会成立。2001年，成立社区教育工作站。2005年，专业技能培训中心有山东省邮电培训中心、山东省水利培训中心等；大专院校有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省警官学校、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山东省艺术学院、山东省广播电视学校、山东省科技干校等10多家；中学有山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济南第二十二中学、济南外国语学校开元国际分校等；小学有济南文化东路小学、千佛山小学、羊头峪小学等。

（二）科技。2000年，辖区企业有两项科技项目列入省火炬计划项目，其中涂料印花粘合剂被列入省星火计划项目，同时列入国家新产品计划，并被评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济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有两个项目通过省科技成果技术鉴定：环山涂料印花厂的涂料印花增稠剂，环山科技实业公司的“臭氧水处理设备”通过省火炬计划项目的验收。2004年6月，成立济南市首家社区科普大学。科研单位有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等。

（三）文化。2000年，成立济南市老年大学文化东路分校，2004年，成立文化东路街道退休人员文化艺术团，同年成立济南市社区科普大学和平分校，2005年举办历下区首届社区“邻里节”。

（四）卫生。文化东路街道中型以上医疗单位有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济南北方医院两所。其中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具有较高的医疗水平，是一所集医疗、教学、康复、保健、急救于一体的省级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五）体育。1997年，代表历下区参加“人民商场杯”济南第八套体操表演比赛。

2000年，组织参加历下区老年人体育比赛。2001年7月，参加历下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2002年10月，文化东路街道举办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2004年7月，配合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对辖区内体育场地进行全面登记。2005年，文化东路街道举办首届退休人员运动会，文东地区共有15名三级体育指导员，对外开放大型健身场所8处，健身路径11处，在6个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室内健身场所，并成立社区全民健身队、太极拳健身队等7支居民自治健身队伍。

四、人民生活

2003年，文化东路街道劳动保障中心成立。至2005年，安置城镇就业3612人；完成劳动保险征缴扩大面1554人；接收退休人员3700人。

第九节　燕山街道

一、建置境域

1987年，和平路街道成立。2004年1月，改称为燕山街道。位于济南市区东部，东起燕子山路，西至山大路，南起经十路，北至益寿路，辖区面积1.56平方公里。2005年，辖区居民总户数11266户，人口36758人,流动人口3000余人。有省、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及私营企业660余家。下设燕山路、燕南、燕北、燕子山小区、和平路北、益寿路6个社区居委会。街道驻地：燕子山小区东区。

二、经济发展

1987—1999年，先后建成和平路物资回收代购店、历下和平钢窗厂、历下和平物资供应经营部、历下物资公司第二不锈钢经营部、济南特钢销售公司、济南和平家电商场、历下棉纺加工厂、济南电缆商场、天桥机电物资供应公司、历下机电物资供应公司、历下通达物资公司、历下石化物资公司、历下印务技术服务公司等以商贸零售为主的工商企业；1999年，实行改制。至2005年，辖区内驻有中铁十四局铁龙公司、山东燕山集团总公司、银座数码港、大东科技城、鲁通公司、中铁十四局电务处等省市属单位。辖区内服务业10家：东方之韵、山东顺峰大酒店、山东美坤大酒店、山东天泉大厦、山东宝华企业集团培训中心、山东商友博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得利斯集团公司济南分公司、桃花园美食城。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出口创汇1619万美元，工业增加值4697万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055万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5年，辖区有幼儿园3所：大地幼儿园、省供销社幼儿园、民政厅幼儿园，适龄儿童入学率95%以上；小学3所：燕山小学、文东一小、历下实验小学；中学1所：燕山中学；中专院校2所：山东省电影学校(在校生1100余人)、山东省安装工程技术学校（在校生300余人）；高中1所：济南第七中学（在校学生1986人）

（二）文化。1997年4月，历下区第一家社区书画协会成立；同年6月，在东郊饭店举办了首届书画展，邀请省内书画名家联展，共展出作品百余幅。2005年，投入100余万元修建文化休闲长廊；投资60余万元建成燕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活动中心设有电子阅览室、图书室、棋牌室、文化活动室等。

（三）体育。1989年9月，在历下区秋季运动会中获得团体第二名；同年9月20日，参加济南市街道运动会，办事处组织的中老年人迪斯科队获得一等奖。体育项目以长跑、健身操、门球、太极拳、太极剑、棋类等为主。1992年4月，被省体委授予“省级体育工作先进社区”

称号。1993年，燕山集团青松长跑队成立。2000年，济南市实施全民健身工程，辖区共有14类计30套健身器材安排到位。2000年始，连续举办“燕山杯”乒乓球比赛。辖区内中、小学均设有较高档次的运动场地，其中济南七中的体育场地设施尤为规范、齐全。至2005年，办事处规划建设具有健身路径、儿童娱乐、老年健身、生活休闲四大功能区的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是燕子山小区的“天然大客厅”。以小区公园为中心，辖区建有健身广场5处，健身路径5条、3720米。

第十节 甸柳新村街道

一、建置境域

甸柳新村街道成立于1987年3月，位于历下区市区东部。东至二环东路，西至燕子山路，南至经十路，北至益寿路，总面积1.4平方公里。2005年底，共有常驻居民11801户，总人口42904人。下设甸柳第一社区、甸柳第二社区、甸柳第三社区、甸柳第四社区、甸柳第五社区、甸柳甸北社区、甸柳吉祥苑7个社区居委会。辖区内有中铁十四局、中建八局、山东黄金公司等60余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街道驻地：甸柳新村5区13号。

二、经济发展

1987年，有甸柳供销经理部、甸柳综合服务部、车篷座垫厂、装饰材料厂工商企业4家，隶属甸柳办事处经委（原称工商公司）管理。1988年成立皮件厂，并有海丰水产门市部、物资回收店两个承包租赁联营企业，还有二居饭店、五居缝纫学校、七居饭店等三个居委会办企业；1990年，建立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开始发展第三产业；1994年，对五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历下五金电器装修厂、天府园酒家、历下新型材料装饰厂、历下电器仪表成套公司进行项目扶植；1996年皮件厂开始对外出口产品；1998年，经济体制改革，对5家企业进行租赁、承包经营，4家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2000年，企业改制任务完成；2001—2004年，招商引资、规模以上企业、外经外贸、民营经济、第三产业等工作稳步发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强化；2005年，开始侧重区域经济、楼宇经济，提出“以楼宇经济为突破口，带动招商引资工作”新思路。发展第三产业，建成吉祥苑地下农贸市场，建设甸柳特色商业街。至2005年，甸柳新村街道共有工商企业法人单位388家，个体工商业户546家。工业总产值10793万元，出口创汇500万美元，招商引资2.24亿元。辖区内第三产业共有216家，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017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1095万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2005年，辖区有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平分校、山东省出版技工学校、山东电子职业学院、省直党校等大中专院校4所。甸柳一中、甸柳一小、燕柳小学3所中小学。甸柳一小幼儿园、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2所。

（二）科技。2000—2005年，先后完成禾复壮叶面微肥、微生物酵素菌有机无机全元肥、生物有机肥料3项科研成果。其中，禾复壮叶面微肥列入山东省2000年火炬计划项目，微生物酵素菌有机无机全元肥获济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文化。①元宵节花灯展。1988年正月十五元宵节，历下区文化局组织举办花灯展，设计新颖、造型别致的彩灯让广大市民大饱眼福。从1988年的第1届灯展到2005年的第18届，每年一度的元宵节花灯展成为了居民过节的重头戏。②消夏晚会。1988—2005年，每年都参加历下区消夏晚会的演出，独立承担一场文艺汇演，大部分节目由社区居民组成的各种

文艺队伍出演，源于生活的节目熟悉亲切。③文化活动室。2000年，甸柳地区的7个居委会分别建起5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面向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社区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包括文化科普教育、书画活动、音乐学习等丰富多彩的社区文体活动。④文艺队伍。2002年，办事处成立夕阳红艺术团。2003—2004年各社区居委会分别成立合唱队、舞蹈队、秧歌队、时装表演队等文艺队伍共21支。自2003年以来，每年的7月份办事处都组织一次文艺节目汇演，由社区文艺队伍出演节目。

（四）卫生。2005年，辖区内驻有省建工医院、中山医院、泉城医院、安康医院（原中建八局医院）。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入户调查建立家庭健康档案6000余份。建工医院卫生服务站建立老人卡、儿童卡等八类疾病卡。

第二章　姚家镇

第一节　位置境域

一、地理位置

姚家镇地处济南市历下区东部，地理位置为东经117°00′00″～117°05′24″，北纬36°50′00″～36°58′36″，东到林家庄、义和庄，与历城区王舍人镇、港沟镇接壤；西到二环东路与历城区洪楼办事处、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相邻；南到龙洞庄，与历城区十六里河镇接壤；北到姜家庄、八涧堡庄，与历城区王舍人镇接壤；与济南市高新区东北西三面为邻，南北最长16公里，东西最宽10公里，总面积61平方公里。2007年6月撤镇时，辖区总人口9.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8万人。镇驻地：姚家庄西。

二、区划变迁

姚家镇1987年4月前隶属济南市郊区，1987年4月济南市郊区撤编，划归历下区。当时全镇共辖27个行政村，辖区面积84平方公里，设有窑头、丁家、牛旺、孟家4个办事处。窑头办事处辖窑头庄、马家庄、羊头峪庄、荆山庄、中井庄、下井庄、浆水泉庄和仁合庄；丁家办事处辖丁家庄、姚家庄、东十里河庄、贤文庄、八涧堡庄和盛福庄；牛旺办事处辖牛旺庄、义和庄、刘智远庄、姜家庄、邓家庄、徐家庄和林家庄；孟家办事处辖孟家庄、西蒋峪庄、老石沟庄、龙洞庄、石河岭庄和草山岭庄。1990年7月20日，羊头峪划归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马家庄划归历下区和平路街道，窑头、仁合划归甸柳街道（由姚家镇代管）。2000年12月26日，根据历下政发〔2000〕29号文件，下井村整建制划归历下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2001年6月28日，根据济南市委办公厅〔2001〕22号文件，贤文、牛旺、徐家、草山岭4个村委托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代管。2003年，中井村整建制并入历下高新开发区。2007年6月，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历下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济政字〔2007〕20号），撤销姚家镇建制，以原姚家镇行政区域设立姚家街道、智远街道和龙洞街道。姚家村、东十里河村、丁家村、浆水泉村、荆山村、窑头村和仁合村划归姚家街道管辖（其中窑头、仁合由姚家街道代管），街道驻姚家村；刘智远村、八涧堡村、盛福村、姜家村、邓家村、义和村、林家村划归智远街道管辖，

街道驻刘智远村；龙洞村、孟家村、老石沟村、西蒋峪村、石河岭村、中井村、下井村划归龙洞街道管辖，街道驻龙洞村。

三、地形特征

姚家镇属半丘陵区，地形南高北低，南部为丘陵地区，面积32平方公里；北部较平坦，面积2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667公顷。境内发源河流有龙孟河、窑头大沟，过境河流有刘智远河，三条均为季节河。境内浆水泉，砚池泉、老君井、金沙泉、白云泉等9处泉列济南名泉大观，新定的七十二名泉之中有浆水泉、金沙泉、白龙泉、林汲泉等，全镇地下水位在250米以下。

四、土地资源

（一）土地占用分类。因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姚家镇土地呈逐步减少的趋势。2005年，耕地面积1667公顷，企业建设用地480公顷，村占地面积593.33公顷，未利用地面积386.67公顷。山体总面积866.67公顷，其中有林地600公顷，裸岩266.67公顷。水域面积12.67公顷，其中孟家水库8公顷，浆水泉水库4.67公顷。

（二）土地变化。1987年，姚家镇辖区总面积约84平方公里。1990年羊头峪、马家庄分别划归历下文东街道、和平路街道，面积减少约6平方公里。2000年，下井村并入历下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面积减少约2平方公里。2001年贤文、牛旺、徐家、草山岭村由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代管，面积减少约12平方公里。2003年，中井并入历下高新开发区，面积减少约3平方公里；至此，姚家镇辖区面积约61平方公里。

（三）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干湿季明显；春季回暖迅速，降水少，风大干旱；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降温剧烈，雨量骤减，秋高气爽；冬季雨量稀少，寒冷干燥。全年气温较为温和，年平均温度14.2摄氏度，平均无霜期218天，平均日照总时数2737.3小时，年日照率为60%；年均降水量685毫米。

（四）植被。姚家镇植被分栽培和野生两大类，计千余种。人工栽培植物主要包括农作物和人工营造的乔灌林木。人工栽培树种主要有侧柏、杨树、刺槐、梧桐、臭椿、柳树、香椿等；经济树种主要有苹果、柿子、核桃、桃、杏、梨、石榴、葡萄等。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荒山、荒坡及山谷中，野生灌木主要有酸枣、黄荆、黄栌、胡枝子等，野生药用植物主要有远志、柴胡、车前等百余种；野生草类主要有白草、羊胡子草、黄背草等。农作物主要分布在山坡下部及山前平原上，主要种类有小麦、玉米、大豆、谷子、地瓜、蔬菜等。

第二节 经济发展

一、农业

（一）种植业。姚家镇窑头、孟家办事处所属的村居以生产粮食、水果为主，丁家、牛旺办事处所属的村庄以生产粮食和蔬菜为主。粮食产量1999年最高，随后一直呈下降趋势，蔬菜产量在1995年就开始下降。1986年，粮食亩产247公斤。2006年，粮食亩产370公斤。农作物种植以小麦、玉米为主，种植数量较少的有地瓜、土豆、高粱、谷子、小豆、芝麻等品种。

1986年，姚家镇在牛旺村建起一处4公顷的良种繁育基地，每年可为农民提供高产、高效、优质良种15000公斤。小麦主要良种有35031、95（6）161、954072、鲁麦23、91—1、济南17等，旱地选用的良种有淄麦12、济197、济旱044、鲁麦11等，玉米良种有掖单12、掖单4、鲁单50等。

（二）蔬菜。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蔬菜生产，到1985年前一直按计划种植，由上级下达蔬菜产量和上市产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菜区试行“五定一奖”（定产量、定产

值、定成本、定公分、定劳力及超产奖励）的小组承包责任制，1984年初全面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蔬菜产销体制由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统购包销为“大管小活”。1985年3月10日又改为“四放两管”（放上市任务、放流通渠道、放价格、放经营范围及管菜田面积、管经营网点），使菜农有了更多自主权。1986年前，11个村开发了183.33公顷常年菜田，年生产360万公斤蔬菜，期间共计生产蔬菜379万公斤。

蔬菜种类和品种。姚家镇蔬菜共有9大类，61种，267个品种。其中白菜类就有大白菜、散叶白菜、苔菜、结球甘蓝、球茎甘蓝、花菜、芥菜等。

蔬菜生产技术和设施。①肥料。菜田所需肥料比较广泛，主要是农家肥，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杂肥，少量使用化肥。②灌溉。多是深井灌溉，井深都在200～300米之间。灌溉方式由大水漫灌到喷灌、滴灌。1987—2000年，全镇共打机井133眼。③播种。1985年前为一年两季，1986年后逐步变为一年三作三收和四作四收，2005年形成了全年四个主要播种季节。四季播种占菜田面积的比例大体上为春播占56%，夏播占22%，秋播占80%，冬播占21.3%，全年指数为1.8。④栽培方式。风障畦栽培，主要用于越冬菠菜和早春速生小菜的生产。风障阳畦栽培，用于越冬的芹菜、青蒜、盖韭、早春育苗和早春菜的半促成栽培。塑料棚栽培分方式为小拱棚和塑料大棚两类，采用这种栽培方式获得的收入是一般露地蔬菜收入的5～10倍，以上几种蔬菜栽培方式占蔬菜生产的80%～90%，达到了四季生产，全年上市。2001年区划调整时，牛旺村26.67公顷、贤文村23.33公顷及徐家村20公顷菜田划入高新区，菜田面积和总产量都有所减少。

（三）农业机械。1985年，姚家镇共有驾驶员765人，拖拉机968台，拖拉机保有量列全市乡镇第一名。机耕面积1293.0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80%，机播866.67公顷，占小麦播种面积的70%。姚家镇农机站负责全镇农机的管理、年检、农机手的培训和80吨左右柴油计划的分配工作。1986年镇农业机械发展很快，尤其是个体发展更是前所未有。全镇有农机户1612户，农机人员2842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1094人），拖拉机1983台，农业机械总动力46652千瓦。全镇小麦机械收割面积666.67公顷，小麦半精量播种（每公顷使用种子15斤以下）46.67公顷，农机作业量达56%左右。全镇农机总值208.8万元。1988至1993年全镇农业机械由1912台下降到1147台。有些村因占地等原因，一些集体大型机械被处理，三夏、三秋各村农机领导小组取消。1993—2005年，有大型农业机械的村庄只有邓家、姜家、盛福、八涧堡、义和等5个村。到2005年全镇收割、播种机械仅剩34台，拖拉机159台，拖拉机驾驶员37人。

（四）养殖业。1980年，姚家镇开始发展养殖业，主要养殖马、牛、羊、猪、鸡，到1985年，全镇大牲畜存养量1632头，羊11100只，生猪14710头，家禽29990只。1986年后，全镇养殖业的发展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到20世纪末期农村城市化进程加快后，由于土地大量减少，粮食价格上涨和畜禽疫病变异等原因，削弱农民养殖的积极性，养殖业发展呈缓慢趋势。2007年上半年，养猪存栏数为8904头，出栏10840头，牛存栏173头，出栏65头，羊存栏2999只，出栏2530只，家禽存栏4.502万只，出栏3.6万只。

二、工业

1986年，全镇有大、小企业312家，其中镇办工业12家，经济总收入10042万元。2006年，全镇规模以上企业54家，其中过亿元的企业10家，过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6家，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17家。全年全镇实现区级地方财政收入（按最新财税体制计算）8705万元，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39.5亿元，限额以上工业销

售收入完成171亿元。

（一）产业结构变化。受地形条件的影响，最初的工业发展思路是“因地制宜”，“东工西商，南石北砖”。1986年，全镇有石料厂19处，预制厂13处，水泥厂1处，砖瓦厂16处和建筑队39个。1987—1997年，姚家镇工业呈现快速发展时期。产业结构由最初的“一、二、三”产业向“二、三、一”产业转化，工业企业成为全镇的龙头企业，建筑、建材、木材加工、针织、服装、机械加工、制药、运输、汽修等行业得以产生和发展。1998—2007年，由于企业的“关、停、并、转”及企业的改制，乡镇企业逐渐衰退；现代商贸服务业迅速崛起，产业结构又由“二、三、一”转化为“三、二、一”。

（二）集团公司。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自上而下地推行公司化经营模式。两年中，全镇共成立各类大小公司近百家。除个别村外，绝大多数行政村都成立实业总公司，当时称“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有：草山岭的“华菱实业总公司”、石河岭的“金岭实业总公司”、八涧堡的“华慧实业总公司”以及镇政府的“华通达实业总公司”等。被农业部命名为国家级集团的“六大集团”（山东星河集团、山东鲁泉集团、山东友谊集团、山东诚达集团、山东贤文集团、山东义和集团）发展势头良好。

（三）企业发展。20世纪80年代初的企业，大都是几人或十几人的小厂，产值和产量都很少。例如山东华达集团，当时也只不过是三间场院屋、几万元的注册资金和十几个人的汽车修理厂。至2006年华达集团公司已在济南建立广州本田、奥迪A6、上海通用、通用雪佛兰、东风雪铁龙、东风标志、东风本田、长丰三菱、一汽马自达、一汽丰田、北京现代等19家“四位一体”的销售服务中心，同时还在山东威海、青岛、潍坊、济宁、德州等地设立广州丰田、上海通用、雪佛兰、东风标志、一汽大众、马自达6、丰田、红旗、沃尔沃等37家4S（汽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店。还建有华东北部整车备件物流周转库，代理40余种型号知名品牌轿车，业务辐射山东及周边地区，形成了综合性、多功能、国内外品牌齐全的中高档汽车销售服务市场。2006年，公司总资产已超20亿元，员工2600余人，实现销售40亿元，利税1.8亿元。被国家经贸部定为大型二类企业。

（四）企业改制。1998年起，对全镇及部分村办企业实行企业改制。镇属10余家工商企业在2002年进行了企业改革，全镇除姚家、丁家、义和三个村外，其他村基本完成改制。镇属企业改制原则上是将企业以货币形式出售给单位的全体职工，改制后组建为有限公司、股份制企业或个人买断经营等。华艺集团、华利针织等企业改制后，彻底甩掉多年亏损的帽子，并在短短几年内较快地发展壮大起来。

三、商业

1999年，姚家镇成立三产办公室。至2007年4月，全镇个体经营企业3050户，其中，个体工商户2449户，私营企业601户。

2004年经济普查时，辖区内批零贸易业总户数519户，其中，限额以上批零贸易企业9家，分别是：山东康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万嘉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印刷物资总公司、诚达石油有限公司、历下齐鲁工贸有限公司、历下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嘉隆酒水批发市场、东门小商品批发市场、银座圣洋物流有限公司。年纳税额在100万以上的批零贸易企业为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辖区内现代新型服务业总户数为475户。汽车销售类企业30家，华泰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腾汽车有限公司、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都是占辖区内经济总量比重较大企业。餐饮住宿类企

业户数103户，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4家，分别是：银泉乳鸽皇餐饮有限公司、山东航空大厦、山东天外村酒楼有限公司、华诚大酒店。辖区内文化体育娱乐业相关三产企业24家。

第三节　镇村建设

一、道路

姚家镇辖区过境国道、省道、市区道路共10条，均为柏油路或水泥路，总长44.61公里。经十东路最宽，宽60米。

二、公交车

2005年，姚家镇境内过路公交车有20条路线，东西方向居多。

三、桥梁

2005年，姚家镇辖区内有6座桥，都是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的桥是经十东路上的燕山立交桥。

四、旧村改造

姚家镇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05年2月6日成立。该办公室负责本镇19个村庄的整治建设工作。主要工作职能是协助各村完善旧村改造总体策划方案的编制和各项手续的报批工作。自1991年开始，到2007年上半年19个行政村中有7个行政村进行旧村改造。

第四节　社会事业

一、教育

1986—2005年，姚家镇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普九”成果不断巩固，义务教育办学水平不断提高。2005年，有成人教育中心1处，中学1处，完全小学11处，幼儿园7所，19个村设立了学前班。全镇初中在校生巩固率为99.71%，毕业生合格率为100%；适龄儿童入学率，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小学在校生巩固率100%；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3.7%，教师达标率从最初的60%提高为100%。全镇配备多媒体教室91处，姚家二中、姚家小学、窑头小学班班实现了多媒体，微机室17个，学生用机达576台，生机比8.2∶1，教师用机达281台，达到1.44∶1。其中姚家二中、姚家小学、窑头小学、丁家小学、十里河小学教师人手一机，各校全部开设了信息技术课，经区教育局认定，基本实现了教育初步现代化。

二、科技

1991年，姚家镇科学技术协会成立。1991—2005年，共举办科技下乡活动9次，现场解决农民在生产中的难题210件（次），发放农业科技图书1250册，科普挂图600张，组建农村巾帼科技服务队，成员由各村种植业、养殖业能手组成。2001年实施农村科普画廊建设，至2005年12月，共有17个村投资建成了科普画廊26处、175米。1991—2005年，共组织农业科技培训班38次，培训种植业、养殖业人员1700人次，发放科技明白纸2300余份。2001年，实施农民及失地农民技能培训工作，成立农村技能培训中心，聘请省果科所、济南市农业局、山东劳动技术职业学院专家8人为客座教授，至2005年，共举办技能培训班16次，培训人员1750人次，实现就业1100人。

三、文化

（一）文化大院。姚家镇将党员活动室、工会之家、青年之家、民兵之家、妇女之家、党员远程教育室、老年活动中心等一院多用，统称为文化大院。自1989年林家村建起姚家镇第一个文化大院至2005年，全镇建起文化大院18个。十里河村文化大院，设立图书室、游艺

室、演艺室、健身器材室、荣誉室等五室。专人管理，制度健全，活动经常，2002年被评为市级文化大院。姚家村的文化大院总面积已达到2000平方米。

（二）读报栏。2005年，共有25个村建立了读报栏。

（三）图书室。1989年，在成人学校建有图书室一个，图书5000余册。1999年，开始各村兴建图书室（橱），逐年增加，到2007年19个村和镇机关都建起了图书室，总数达到21个，藏书20000余册。窑头村、丁家村、姚家村图书室藏书量分别达2000余册。

（四）文化一条街。又称文明一条街。即把文化大院、健身路径、宣传栏、宣传标语、政务公开栏、十星级文明户、遵纪守法户都建在一条街上。2000年在八涧堡村建起第一条文化街，镇召开了现场会。至2007年共建成文化一条街18条。

（五）书法绘画。姚家镇有书法绘画协会3个，会员52人。其中镇书画协会30人。1996年1月，全镇举办第一次书画展，1997—2005年共举办5次书画展，每次参展作品近百幅。2004年春节，盛福村举办书画展，是该镇农村第一个村级书画展。姚家镇多次参加省、市、区举办的书画比赛和书画展，涌现出一批知名的书画家。其中谷长树、杨庆林、孟广恒、彭丰生、牛维成、闫其森、王存孝、陈凤娥多次在省文化厅、市文化局、齐鲁儿女杂志社、现代论坛及山东省健康老人才艺大赛获奖。

（六）文学创作。1986—2007年，姚家镇涌现出不少的业余文学创作者。其中牛维成创作诗集《四眸》1992年2月由匈牙利东方文化出版社出版，牛维成、牛维钧于2001年6月合作出版长篇小说《黑彩》、2006年4月出版用72词牌（调）编写的《七十二名泉词集》。赵红光的短篇小说《阿红》于2005年8月出版，谷岱宗的诗集《金辉晚歌》于1993年10月出版。

（七）文化活动。姚家镇经常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其内容健康，形式多样，喜闻乐见，寓教于乐。1986—2006年，开展各种大型活动56次，参加队伍90个。2000年，被文化部评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2003年，被中宣部、文化部评为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工作先进集体；2005年，被山东省文化厅评为山东省首批社会文化先进乡镇。

四、医疗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1986年，姚家镇爱卫会成立，至2007年，主要在镇机关、各村、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春季消杀工作。发放老鼠药20次，进行集中灭鼠，每年发放老鼠药1500公斤。对各村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每月进行一次督察，并且张榜公布，对驻地单位继续进行门前三包。

（二）卫生院。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姚家镇卫生院1985年称“济南郊区姚家医院”，1988年5月称“济南市中心医院分院”，1995年5月称“历下中心医院”，2002年改为现名“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2005年，编制101人、床位138张，固定资产601万元，全年门诊量达55628人次。

（三）计划免疫。1986年1月至1999年3月，儿童预防接种以村卫生室为单位，由乡村医生接种疫苗。1999年3月，医院防疫科进行计划免疫接种方式的改革，成立集中式预防接种门诊。实现计划免疫接种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管理制度化和资料档案化的目标。2002年6月，预防接种门诊被评为第一批省级示范化接种门诊。1986—2007年，共接种卡介苗21388人次，乙肝疫苗7614人次，脊髓灰质炎75159人次，百白破三联疫苗15077人次，麻疹疫苗26883人次，乙脑疫苗34423人次，A群流脑疫苗38642人次，白破二联疫苗23917人次。2000年后，二类疫苗A+C流脑疫苗接种750人次，麻风腮疫苗3128人次，甲肝疫苗5650人次，HIB疫苗2535人次，轮状病毒疫苗1261人次，水痘疫苗

1148人次，流感疫苗901人次，风疹疫苗5077人次。

（四）食品卫生检疫。1986—200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每年对辖区内的饮食行业进行检查。共检查饭店、食物店、副食店、粮店等523处，集体食堂86处，个体食物摊贩1203个，发放卫生许可证1609个。每年对饮食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查体，共培训从业人员2212人次，合格2124人次，占96.1%；查体4265人次，查出患病者58人次，安排其单位调离饮食行业。共对饮食单位、集贸市场进行消杀灭蝇201次，基本控制了食物中毒的发生。

五、体育

（一）体育队伍。①体育协会。1992年成立，分五个协会：镇体协、老年体协、教委体协、兵乓球协会、象棋协会。②体育活动辅导站。1996年，有体育活动辅导站25个。2005年，有19个。③体育指导员。1998年，全镇19个村均有体育指导员。2003年，全镇有三级指导员30人，二级指导员7人。④业余活动队伍。2007年，姚家镇共有体育业余活动队伍130个，业余体育活动项目较多，活动种类主要有乒乓球、羽毛球、台球、棋牌、跳棋、麻将、跳绳、踢毽子、篮球、舞剑等，参加人员5200余人。

（二）体育场地。驻地单位和村体育场地共142处，总面积193663平方米。

（三）健身路径。姚家镇辖区内共有健身路径12条，健身器材98件，其中驻地单位5条，农村7条。1999年，济南炼油厂在老年活动中心建起第一条健身路径，2004年八涧堡建起农村第一条健身路径，器材6件。2005年在历下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上，在健身路径项目中共获金牌6个，列全区第一名。

（四）健身广场。济南燕山健身广场在辖区内燕山立交依桥而建，占地面积21.6万平方米。主要有18个活动广场、8个门球场、6个掷球场以及健身路径、叠水瀑布、园林绿化、服务设施等，是济南市第一处建在立交桥下，集健身、休闲、游园、园林景观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广场。广场于2003年10月开工建设，2004年5月1日正式建成开放。该工程共清运渣土29.1万立方米，回填种植土25.16万立方米，栽植各类苗木80多种、49万余株，白三叶草坪17万平方米，铺装路面1.01万平方米，健身路径2850米，安装各类健身器材86件。

（五）体育赛事。1983年，举办历下区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到1999年共举办六届。参赛队伍28个，机关、教育、医院、25个行政村，参加人员985人，参赛项目有100米、200米、300米、400米接力，篮球、乒乓球、拔河、跳绳、羽毛球、自行车慢骑、射击、跳棋、象棋、钓鱼14项。1998年，参加济南市在历城区举办的象棋比赛，获总分第五名，同年，参加国家农委、体委举办的全民健身田径通讯赛获三等奖。2001年，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第五节　人民生活

一、最低生活保障

至2005年，已办理城市低保500多户、1500余人，发放低保资金200多万元。救助农村低保400多户、1200余人，发放低保资金60余万元。教育救助低保户大、中专学生50多人，发放教育救助金共计20多万元。

二、敬老院

姚家镇敬老院于1986年9月动工，当年12月26日投入使用，总投资23万元，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房屋49间，位于贤文庄南。1997年，因国家建设用地，迁至丁家庄南路中段，前院主楼740平方米，后院300平方米。2007年，有

五保老人11人，工作人员5人。2002年、2005年姚家村被评为省级、市级敬老模范先进村；2006年，丁家村被评为“全国敬老模范先进村（居）”。

三、社会保障

1992年始，由镇民政办负责、以村为单位、对年满18周岁的失地农民进行参保，共计23个村、9793人参加农村社会保障，总投资2478497元。为解决镇机关部分工作人员（亦工亦农、合同制人员等）退休后生活补助问题，1994—1996年为39人投入农村社会保险，总投资82641元。至2005年，姚家镇共接管企业退休人员3129人。

第十篇
组织机构

燕山街道办事处揭牌仪式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及工作部门

第一节 中共历下区委员会

1986—2005年，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届区党代会相继召开，并产生了相应的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届区委。

中共历下区委机构由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区委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组成。1984年机构改革后，中共历下区委设工作部门7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企业政治工作部）。1996年机构改革后，中共历下区委设工作部门6个（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区直机关党委），部门管理机构2个（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2001年机构改革后，中共历下区委设工作部门7个（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2个（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至2005年底，中共历下区委设工作部门7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

书　记

孙常印	1986.2离职
焦连安	1986.2—1987.5
刘锡藩	1987.5—1989.4
栾毅昌	1989.4—1998.1
李兴春	1998.1—

副书记

赵绪信	1986.2—1987.2
王荣胜	1987.6离职
高瑞生	1987.2离职
李凤美（女）	1987.2—1987.6
沈润宝	1987.2—1990.3
李继才	1987.5—1993.2
彭万生	1989.4—1992.11
张　本	1990.3—1998.4
朱文兴	1992.4—1995.3
郭庆吉	1992.11—1995.1
翟黎明（女）	1992.12—1998.4
李兴春	1995.1—1998.1
孙凤德	1996.2—1998.2
孟祥德	1998.1—2001.1
赵广忠	1998.1—2001.3
刘西平	1998.1—2002.12
纪宝华	1998.1—2002.12
赵红阳	1998.5(挂职)—
周继祥	2001.1—2003.1
盛忠楼	2002.5—2002.11（挂职）
朱红方	2000.6—2002.12（挂职）
张　辉	2002.12—
王继贵	2002.12—
董宝珂	2002.12—
杨　峰	2002.12—
李洪海	2003.1—
李　平	2003.6—2005.4
马建林	2003.8—2003.12（挂职）
孙云峰	2004.11—2005.2（挂职）
侯晓东	2005.7—2005.12（挂职）

常　委

孙常印	1986.2离职
周明俊	1986.5—1993.2
高瑞生	1987.2离职
史经森	1987.5离职
刘庆奎	1987.5离职
王荣胜	1987.6离职
李凤美（女）	1987.6离职
郭庆吉	1987.2—1995.1
沈润宝	1987.2—1990.3
牟学军	1987.5—1998.2
王士明	1987.6—1990.3
王洪庆	1987.7—1990.1
刘锡藩	1987.5—1989.4
孙建国	1987.7—1996.6
李继才	1987.5—1993.2
栾毅昌	1987.6—1998.1
彭万生	1989.4—1992.11
武安全	1990.3—1991.5
马大陆	1990.4—1995.3
张　本	1990.3—1998.4
董学道	1990.4—2003.1
翟黎明（女）	1991.6—1998.4
刘西平	1991.6—2002.12
孙凤德	1992.12—1998.2
张志远	1992.12—1995.1
李兴春	1995.1—
赵广忠	1995.1—2003.1
李国忠	1995.1—2002.12
李新生	1996.6—2002.4
孟祥德	1996.6—2001.1
孟丽萍（女）	1998.1—2001.1
周继祥	1998.1—2003.1
董宝珂	1998.1—
纪宝华	1998.1—2002.12
赵红阳	1998.5（挂职）—
杨曙明	2001.1—2003.3
李　平	2001.1—2005.4
林殿玲（女）	2001.7—2002.2
王宝文	2002.4—2005.6
朱红方	2000.6—2002.12（挂职）
邢善萍（女）	2002.2—2005.9
张　辉	2002.12—
王继贵	2002.12—
杨　峰	2002.12—
李洪海	2003.1—
张德祥	2003.3—
张念江	2003.3—
李光忠	2003.3—
王其广	2003.3—
祖爱民（女）	2005.9—

第二节　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年7月，区委逐步完善工作部门，增设区委纪委。1985年8月，中共历下区委纪委改为中共历下区纪委，直属区委和济南市纪委领导。1989年2月，区纪委设立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1991年9月20日，“信访室”更名为“控告申诉室”。1987年12月，设立济南市历下区监察局，列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1993年6月，区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合署前区纪委机关人员编制14人，区监察局机关人员编制12人，共计26人；合署后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教育室6个副局（处）级处室。2001年12月，成立纠风室，全称为历下区人民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至2005年，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教育室、纠风室7个处室。机关编制21人，根据有关规定配备纪检监察员。

书　记

李凌水	1987.5离职

武安全　1987.5—1990.3
牟学军　1990.3—1998.1
董学道　1998.1—2002.12
董宝珂　2002.12—

副书记

孙秀荣（女）　1985.11—1990.3
刘建华　1985.11—1997.5
于连祥　1987.5—1988.1
黄自智　1988.1—1993.4
吴　程　1993.4—1994.3
刘维峰　1994.3—1998.3
李立宪　1996.5—
刘永霞（女）　1998.3—2003.3
沈正义　2003.3—

监察局局长

于连祥　1988.1—1995.8
刘维峰　1995.8—1998.3
李立宪　1998.3—

第三节　区委工作部门

区委办公室

1956年1月成立。1989年，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区人事局批准，区委办公室开始设立两科(机要科和综合科)，区委政策研究室仍与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90年，区委办公室设立四科（机要科、综合科、督查科、信息科），区委政策研究室仍与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同年9月设立区保密局，与区委保密办公室合署办公。1992年，区委办公室下设6科(机要科、综合科、督查科、信息科、档案科、秘书科)。1996年9月，设立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与区委办公室综合科合署办公，挂目标管理办公室牌子。同月，区保密局经机构改革并入区委办公室，保留牌子。2001年，设立督查室，挂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牌子。10月，区保密局为区委办公室内设机构。

主　任

王洪庆　1985.11—1990.5
张　本（兼）　1990.5—1991.6
刘西平　1991.6—1998.1
董宝珂　1998.1—2003.3
王其广　2003.3—

政策研究室

1984年6月，区委设立调查研究室，与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8年4月，区委调查研究室改为区委政策研究室重新设立，仍与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8年4月，改名为政策研究室，1989年10月明确归属区委办公室。

主　任

刘西平　1989.8—1993.4
张瑞祥　1993.4—1993.8
李长平　1994.7—1996.6
韩立胜　1998.5—2001.3
曹　辛　2001.12—2004.6
纪　亮　2004.7—

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

1996年9月设立，与区委办公室综合科合署办公，挂目标管理办公室牌子。

主　任

王照亮　1996.11—1998.7
司家斌　1998.10—1999.3
王其广　1999.3—2001.12
侯　晓　2001.12—2003.4
赵金霞（女）　2005.11—

督查室

2001年设立，挂区全方位目标管理办公室牌子。

主　任

侯　晓	2001.12—2003.4
赵金霞（女）	2005.11—

保密局

1990年9月成立。1996年9月机构改革并入区委办公室，2001年10月为区委办公室内设机构。

局　长

张瑞祥	1991.8—1993.4
刘景存	1993.4—1995.5
司家斌	1996.11—1998.10
徐衍亮	1998.10—2002.10
赵金霞	2002.10—2005.11

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组织部于1948年10月成立，当时名称为中国济南特别市第一分区委员会组织部，1950年撤销，1951年7月恢复为组织科，1955年1月又改名为组织部。到2005年底，历下区委组织部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实有12人，其中党员12人，内设9个科室：组织员办公室、下派工作办公室、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中心、电教中心、组织科、干部科、办公室、干部监督科、电教科。

部　长

史经森	1984.3—1987.6
沈润宝（兼）	1987.6—1990.1
武安全	1990.1—1991.6
翟黎明（女）	1991.6—1995.1
赵广忠	1995.1—1998.1
周继祥	1998.1—2001.7
林殿玲（女）	2001.7—2002.2
邢善萍（女）	2002.2—2005.9
祖爱民（女）	2005.9—

老干部局

1980年8月中共历下区委组织部老干部管理科成立，隶属组织部。1986年7月，经区委研究决定将中共历下区委老干部管理科改为老干部局，列为区委的副局（处）级单位，归口组织部，由组织部副部长兼局长。老干部局下设3个科室，即生活服务科、安置科、综合科。2000年机构改革后，设1室1科，即办公室、生活服务科。2001年，老干部局内设1个科室即办公室。至2005年，老干部局编制7人，下设办公室。

局　长

张全林	1986.7—1988.4
贾玉荣	1989.3—1992.1
张华印	1992.1—2003.4
巴茂盛	2003.4—

区委宣传部

1950年10月，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宣传部设立，当时称为中国济南特别市第一分区委员会宣传部，1950年撤销，1951年7月恢复为宣传科，1955年1月又改名为宣传部。1986年设4科1室（党教科、社会宣传科、新闻科、企业政工科、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编制10人；1996年设4科，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处级）单设，下设2科，文明单位管理科、综合科；1998年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转为宣传部内设机构；2000年设3科1室：党教科、新闻科、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科和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2001年设3科1室：理论教育科、新闻宣传科、办公室和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处级），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下设的文明单位管理科、综合科撤销；2004年，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增设1个文明单位管理科和1个综合科；至2005年底，宣传部内设5个科室，共编制15人，现有13人，其中党员13人，干部13人，内设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处

级）、理论教育科、新闻宣传科、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内设：文明单位管理科、综合科。

部　长

孙建国	1986.2—1990.5
董学道	1990.5—1998.1
孟丽萍（女）	1998.1—2001.2
杨曙明	2001.3—2003.3
李光忠	2003.3—

区文明办

1986年，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是宣传部内设科室之一。1990年6月，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1996年，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处级）单设，下设文明单位管理科和综合科；2001年，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转为宣传部内设机构，下设文明单位管理科、综合科撤销；2004年，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增设文明单位管理科和综合科。

主　任

孙建国（兼）	1987.8—1988.1
毕淑芳（女）	1988.1—1990.4
宋百和（兼）	1990.5—1993.8
王克信（兼）	1993.8—2001.7
王亚非（兼）	2001.12—2003.4
曾素燕（女）	2004.3—

区委统战部

1956年1月成立。1985年至1997年区委统战部编制总额6人。1997年增设办公室，至2005年编制为6人，其中部长1名（统战部长兼任区政协副主席），副部长2名。2002年，将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侨联主席、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工商联党组书记任命为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形成大统战格局。统战口五个部门成立一个党支部，工作中发挥统战部“一个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1986年开始，全区各街（镇）、中层党委由副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并安排专兼职统战干部共40余名。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部　长

明茂祥	1986.4—1990.3
孙秀荣（女）	1990.3—2003.2
姚桂芳（女）	2003.2—

台湾工作办公室

1988年11月以前，设置对台工作，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1988年11月以后，正式成立了对台工作机构，称为“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对台工作办公室”，为区委直属工作部门。1991年8月22日，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对台工作办公室正式更名为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也是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1996年9月机构改革并入区委统战部，保留牌子至2005年。2005年历下区对台工作办公室加挂“历下区台胞接待站”牌子。

主　任

明茂祥（兼）	1988.10—1990.7
张全林	1990.7—1996.12
于秉毅	1996.12—

区委政法委

1984年3月16日，中共历下区委政法委员会成立，是区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1991年8月16日成立历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区综治办主任。1987年8月设立区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1989年10月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打经办主任，于1993年变更

为区委政法委内设科室。

区委政法委成立初始，无下设科室，共有3名人员，1987年增至5人，1990年增至7人，1993年增至14人，始设2室1科，分别为办公室、打经办、综合科；1995年，人员增至16人，1998年增设政工科，撤销打经办，共设1室2科，为办公室、政工科、综合科；2001年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科，人员增至17人，共设1室3科，为办公室、政工科、综合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科，截至2005年底，人员共16人。2005年5月增设执法监督科，截止到2005年底有工作人员16人，下设1室4科，为办公室、政工科、综合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科、执法监督科。

书　记

赵绪信（兼）	1986.5—1987.2
沈润宝（兼）	1989.8—1990.4
武安全（兼）	1990.4—1991.6
刘庆奎（兼）	1991.8—1993.2
张志远	1993.2—1995.2
李国忠	1995.2—2003.3
张念江	2003.2—

党史研究室

1985年8月，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成立。到2005年，单位编制3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科员1人。

主　任

姜兆坤	1987.8—1990.5
谷瑞良	1990.5—2000.8
石庆寿	2000.8—2005.2
刘向军	2005.4—

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966年5月，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区级机关委员会成立。2001年11月更名为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05年区直机关党工委下设组织宣传科和综合科2个科室，编制6人。

书　记

王文萱（女）	1984.3—1987.4
靖继孝	1987.4—1988.4
张全林	1988.4—1989.3
庄子香（女）	1989.3—1990.6
于迎沛	1990.7—1993.3
毕春莲（女）	1993.3—2003.4
司家斌	2003.4—

信访局

1984年4月，区政府增设信访办公室，为副局（处）级单位。1988年升格为局（处）级单位。1995年6月，成立历下区信访工作协调小组，区委副书记张本任组长。同年7月，撤销历下区信访办公室，建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历下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归区委办公室管理。1996年，根据《历下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规定，区委区政府信访局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区委办公室管理为主。信访局内设接访科、综合科两个职能科。2002年5月建立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三级信访组织网络，全区10办1镇都设立了信访办公室。2005年4月制定了《历下区社区（村）信访代理工作制度》。在全区64个社区居委会和19个村委会挂牌成立社区（村）信访代理工作站。

信访办

主　任

孙秀峻	1990.6离职
刘景存	1990.6—1993.4
黄自智	1993.4—1994.3
吴　程	1994.3—1996.4

信访局

局　长

吴　程	1996.4—1998.7

王沛祥　　1998.7—2001.3
胡乃义　　2001.3—2002.6
仝兴才　　2002.6—

档案局

1980年3月成立，1984年1月撤销，1985年11月1日，撤销历下区档案科，恢复济南市历下区档案局建制。列入区政府编制序列，编制6人。1990年12月区档案局内设一室二科：办公室、档案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1996年9月，区档案局（馆）成建制改为事业单位，由局馆合一改为以区委办公室领导的事业单位，挂档案局牌子，授权行使有关行政职能。1997年2月，区档案局、档案馆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由区委办公室管理。2001年12月，区档案局（馆）内设3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编制13人。

局　长

羡金标　　1985.11—1990.06
张德洪　　1990.6—1995.8
于连祥　　1995.8—2000.8
王渤潍　　2000.8—

区委党校

1959年3月18日，中共历下区委党校成立，人员编制3人。1966年4月因“文化大革命”停办。1972年2月恢复办学，名称改为中共红卫区委党校，1973年7月恢复为中共历下区委党校。人员有正副校长各1人，教职工3—5人，其中理论教员1—2人。自1980年起，区委陆续从各部门及区属单位抽调人员进入党校，至1985年12月，教职工为12人。1985年至1997年，人员保持在15人左右，内设4个科室：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1997年10月，明确党校领导职数、内设科室和人员编制，确定中共历下区委党校及历下区行政干部学校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人员编制为19人；内设3个科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1999年12月，党校增设办公室和业教处。2002年1月，确定人员编制为21人。至2005年底，党校教职工共24人。

校　长

刘向华（女）　1985.8—1988.7
于振渭　　1988.7—1995.6
栾毅昌（兼）　1995.6—1998.1
李兴春（兼）　1998.1—2005.12

常务副校长

于振渭　　1995.6—1999.6
刘　勇　　1999.12—2005.12

第二章　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第一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3年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80年12月，历下区共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

1984年4月，区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代表联络科、调查研究科3个科室。1988年7月下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人事代表联络处、财政经济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城建管理

工作处、法制工作处。1991年1月增设调查研究室，1992年1月增设信访工作处，2003年10月设立服务中心。至2005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共设办公室、人事代表联络处、财政经济工作处、科教文卫工作处、城建管理工作处、法制工作处、调查研究室、信访工作处8个正处级处室，1个副处级事业单位（服务中心，归属办公室管理）。

主　任

秦树才	1984.4—1990.3
沈润宝	1990.3—2001.2
孟祥德	2001.2—

副主任

宋丕经	1984.4—1990.3
陈振鑫	1984.4—1987.5
丁象兑	1984.4—1990.3
张秀民	1984.4—1998.1
蒋庆霖	1987.5—1990.3
史经森	1987.5—1993.1
王士明	1990.3—1993.1
李学敏	1990.3—2001.2
孙兆增	1990.3—1998.1
杨洪莲（女）	1990.3—2003.1
刘庆奎	1993.1—2001.2
王洪庆	1993.1—2001.2
周明俊	1995.3—2001.2
孙凤德	1998.1—2003.1
王沛江	1998.1—2003.1
王泽泉	1998.1—
薛文仁	1999.1—
周继祥	2003.1—
董学道	2003.1—
刘勤敬	2003.1—
吕建中（女）	2003.1—
牟可兵	2005.1—

第二节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

办公室

1980年12月30日设立。

主　任

彭秋爽	1988.7离职
张连章	1988.7—1991.3
王若珍	1991.3—1992.12
田永和	1992.12—1996.5
崔　涛	1996.5—2000.9
刘武尧	2000.9—2002.8
李　江	2002.11—2005.7

调查研究室

1984年11月设立调查研究科，1988年7月22日撤销，1991年1月设立调查研究室。

调查研究科

科　长

林青山（女）	1987.11—1988.7

调查研究室

主　任

彭秋爽	1991.2—1996.4
刘武尧	1997.6—2002.1
周健康	2002.1—2003.12
刘卫东	2003.12—

人事代表联络处

1985年1月设立代表联络科，1988年7月改为人事代表联络处。

代表联络科

科　长

崔象智	1985.1—1988.7

人事代表联络处

处　长

董相岭　1988.7—1992.12
张建军　1992.12—2001.3
刘　玮（女）　2001.7—2004.4
冷海华（女）　2004.4—

法制工作处

1988年7月由法制科改称现名。

科　长

张连章　1988.4—1988.7

处　长

彭秋爽　1988.7—1988.12
王德禄　1988.12—1993.4
李文蓉（女）　1993.4—1995.11
刘英芳（女）　1995.11—2001.11
邓军生　2001.11—2005.12
李长平　2005.12—

科教文卫工作处

1988年7月设立。

处　长

林青山（女）　1988.7—1996.4
隗开云（女）　1996.5—1998.3
林治彬　1998.7—2002.8
纪克勤（女）　2002.8—2004.7
孙秋玲（女）　2004.7—

财政经济工作处

1988年7月设立。

处　长

周荣江　1988.7—1992.7
张洪业　1992.7—1997.6
方曙玲（女）　1997.6—2002.8
刘武尧　2002.8—2003.7
陈思民　2003.7—2007.12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处

1988年7月设立。

处　长

崔象智　1988.7—1993.6
崔　涛　1993.6—1996.5
毕玉康　1998.3—2005.5
李景才　2005.5—

信访工作处

1992年1月设立。

处　长

苏秀英（女）　1992.12—1994.6
李德凤（女）　1994.9—1999.12
邓军生　1999.12—2001.11
鞠瑟缇（女）　2001.11—

第三章　历下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第一节　历下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为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改善政府工作，撤销了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与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农业委员会(与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1989年10月与姚家镇合署办公)、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局、

土地管理局、区级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拆迁办公室、科技开发办公室、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排水节水管理处，将教育局改称教育委员会、商业局改称商业委员会、交通运输公司改称交通管理委员会，将环境卫生管理所升格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文化馆、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标准计量所、市政工程管理养护所、绿化管理所升格为副局（处）级，撤销了花园庄、科院路两个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城市管理、依法治区的需要，加强和改善政府工作，撤销了解放阁、钟楼寺、明湖路、正觉寺、千佛山5个街道办事处，调整和重新组建了东门、泉城路、趵突泉、司里街4个街道办事处，成立了防爆大队、法制室、矿产资源管理局、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了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对外开放办公室、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市容指挥部办公室、市容监察处、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历下总站、驻深圳特区办事处，将拆迁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标准计量所升格为正局（处）级，将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散装水泥办公室升格为副局（处）级，将交通管理委员会改称交通局、区级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改称行政事务管理局、标准计量所改称标准计量局、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济南市税务局历下分局下放我区管理。

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为深化改革，建立高效灵活的行政指挥系统，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了机构改革。将法制室、侨务办公室并入区政府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并入人事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卫生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第三产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商业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并入财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并入劳动局，民族宗教办公室并入统战部；土地管理局与矿产资源管理局合并组建土地矿产局；物价局由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信访局由区委办公室管理，职工教育办公室(改称成人教育办公室)由教育委员会管理，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建设委员会管理；档案局、物资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改为直属事业单位；将计划生育局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改称建设委员会，房地产管理局改称房产管理局，农业委员会改称农业办公室。

该届政府期间，撤销了市容指挥部办公室、市容监察处，成立了巡警大队、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旅游局、行政干部学校(与区委党校合署办公)、燕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燕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城市综合管理纠察大队，设立了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考试中心、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建设管理中心、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东外环市场管理委员会，将残疾人联合会、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排水节水管理处、舜井商业街综合管理办公室升格为正局（处）级，将科技开发办公室改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历下区管理委员会并升格为正局（处）级、园林绿化管理处改称园林绿化管理局并升格为正局（处）级、市政工程管理养护处改称市政工程管理局并升格为正局（处）级、技术监督局改称标准计量局，将审计师事务所、体育馆、商业网点管理处、环境监理站升格为副局（处）级，将高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公司改归科委代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税务局历下分局分别归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税务局管理。

济南市历下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产生后，截止2001年底，编制机构发生了如下变化：撤销了城市综合管理纠察大队、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财政监督局、城

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济南科技市场管理委员会、城建监察大队、教育督导室、历下区社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会计事务管理中心、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将劳动局改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改称财政监督局、燕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改称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燕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改称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舜井商业街综合管理办公室改称舜井家电市场管理办公室、考试培训中心改称考试中心、经济计划委员会改称经济发展计划局、教育委员会改称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改称科学技术局、土地矿产局改称国土资源局、建设委员会改称建设管理局、农业办公室改称农业经济发展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改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称体育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改称计划生育局、商业委员会改称商业贸易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改为财政局管理的机构；组建济南市规划局历下区分局；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升格为副局（处）级。

区　长

王荣胜	1984.4—1987.5
栾毅昌	1987.12—1989.5
彭万生	1990.3—1992.12
郭庆吉	1993.1—1995.1
李兴春	1995.3—1998.1
纪宝华	1998.1—2002.12
张　辉	2003.1—

代理区长

栾毅昌	1987.6—1987.12
彭万生	1989.5—1990.3
郭庆吉	1992.12—1993.1
李兴春	1995.1—1995.3
纪宝华	1998.1—
张　辉	2002.12—2003.1

副区长

李凤美（女）	1984.4—1987.5
曲长坤	1984.4—1987.5
张志远	1984.4—1993.3
郭庆吉	1987.5—1992.12
姚传明	1987.11—1990.3
刘庆奎	1985.3—1993.1
王　斌	1985.3—1987.5
李学敏	1987.11—1990.3
吴东生	1988.6—1991.3（科技副区长）
王晓霞（女）	1989.4—1990.11（挂职）
孙建国	1990.3—1996.11
纪兴芝	1990.3—1992.12
吕毅敏（女）	1990.1—1992.4（挂职）
黄金忠	1991.7—1992.12（挂职）
孟祥德	1993.1—2001.1
王沛江	1993.1—1998.1
张立平	1993.1—1998.1
李国忠	1993.1—1995.8
咎金平	1996.3—2003.1
宋广廉	1996.3—2003.1
刘勤敬	1998.1—2003.1
李洪海	1998.1—2003.1
张德祥	1998.1—
崔建海	1998.1—2001.6（科技副区长）
赵广忠	2001.1—
华　巍	1999.7—
王保国	2001.6—2003.6（科技副区长）
周正忍	2001.11—2002.5（挂职）
张　辉	2002.12—
刘　勤（女）	2002.12—2005.9
杨曙明	2003.1—
孙常建	2003.1—
王照亮	2003.1—
郭德贞	2003.7—（挂职）
王玉华（女）	2003.9—

王　红（女）	2003.9—
罗安忠	2004.7—2004.10（挂职）
樊益民	2004.7—2004.10（挂职）
李全盈	2004.11—2005.2（挂职）
王同春	2005.7—2005.10（挂职）
张福强	2005.7—2005.10（挂职）
徐立军	2005.9—

第二节 区政府工作部门

政府办公室

1980年12月成立。1986年，区政府办公室设三个科：综合科、秘书科、调研科。1989年11月20日，根据区人事局的批复，改设5个科（秘书科、调研科、综合科、信息科、机要科）。1990年，区政府设立法制室，归口办公室。1992年增设档案科，1994年增设督查科，至此共设7个科（综合科、信息科、调研科、机要科、秘书科、档案科、督查科）。

1996年机构改革后，由7个科改为5个科（综合科、信息调研科、机要档案科、秘书科、督查科），法制室、侨办归口办公室管理，总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人，工勤人员编制12人。

2000年，区政务信息中心归口办公室管理，办公室总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5人，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人，工勤人员编制12人。

2001年，区政府办公室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科、信息调研科、机要档案科、秘书科），区政府法制室、督查室、政务信息中心归口办公室管理，总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含法制室3人）、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人、工勤人员编制10人、事业编制5人。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主　任

靖继孝	1987.4离职
王善新	1987.11—1993.9
张瑞祥	1993.9—1999.3
阮继之	1999.3—2002.1
王照亮	2002.1—2003.2
冯传海	2003.2—

法制室

1990年7月设立，局（处）级单位，归口政府办公室管理；1996年9月机构改革并入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主　任

冯传海（兼）	1990.7—1999.3
滕彩萍（女）	1999.5—1999.12
张学庆	1999.12—

外事侨务办公室

1985年9月，历下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成立，在此之前，1981年4月，历下区政府首次设立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1984年，侨务与民族宗教分开单列但仍合署办公，1985年9月，历下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正式设立并启用新印章。1996年9月机构改革并入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主　任

赵庆兰（女）	1986.1—1990.6
魏传伦	1990.11—1996.11
官淑冬（女）	1996.11—2003.4
孙香玲（女）	2003.4—2005.12

经济计划委员会（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4年3月，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成立，为区政府工作部门。1987年8月，成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8年6月，成立区标准计量所，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归属区经

济计划委员会领导。1992年9月，成立区信息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1996年9月，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保留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牌子。2001年10月，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区经济发展计划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及人员并入经济发展计划局。2003年11月，成立区民营经济发展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管理。2004年3月，撤销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建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党组，隶属区委领导。依托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作为区委的派出机构，隶属区委领导。2004年4月，整建制撤销区交通局，工作职能、债权债务划归区经济发展计划局。

主任（局长）

孙兆增	1990.3离职
张乃庸	1990.4—1991.3
王沛江	1991.3—1993.2
罗大平	1993.3—1996.7
高瑞生	1996.7—1998.7
杨曙明	1998.7—2001.3
孙兆玉	2001.3—2004.7
何济庆	2004.4—

物价局

1983年历下区物价局成立。1986年—1987年，区物价局干部职工14人，下设物价检查所，专司物价监督检查工作。1989年起，各街道办事处、姚家镇政府先后成立全额拨款的事业性机构：物价所，人员编制2—3人。1992年历下区物价局设立办公室、价格科、综合科（价格信息中心）。2000年历下区价格举报中心成立。2001年，“济南市历下区价格信息中心”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价格认证中心”。至2005年底，历下区物价局有干部职工20人。

局　长

刘玉田	1984.3—1993.2
吴继忠	1993.2—1998.3
赵培水	1998.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年12月之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局。2000年12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劳动局划归区经委，2001年9月，组建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安监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2002年，全区所有街（镇）都设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了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全区安监系统专（兼）职工作人员50人，两级政府三级网络基本形成。2002年6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由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划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2004年9月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划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区安监局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为正局（处）级。编制10人。2004年12月因机构调整，编制6人，同时成立历下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编制6人，设大队长1人。2006年5月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被列为区政府序列部门。

2001年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一科、安全生产监督二科三个科室，2004年撤销安全生产监督一科和安全生产监督二科，保留办公室，同时成立历下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设监察一科和监察二科。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局　长

苗润国	2001.9—2003.4
苗海光	2003.4—2005.11
吕顺利	2005.11—

教育局

1978年成立。1986年，历下区教育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小学教研室、教育科、少年之家、招生办公室、校办工业公司八个部门。

1987年，根据济南市教育体制改革要求，历下区教育局改为历下区教育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纪委、组织科、宣传科、团委、人事科、计财科、基建科、校办工业公司、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初教科、中教科、职教科、招生办公室、电教站、少年宫、教具设备厂。

2001年，根据历下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意见，历下区教育委员会改为历下区教育局，其职能不变。局下设：办公室、宣组科、群工科、人事科、计财科、普教科、招生办公室、自学考试办公室、青少年宫、中学教研室、教科室、小学教研室、进修学校、校办工业公司。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局长（主任）

于振渭	1987.6离职
张　本	1987.6—1990.6
薛志刚	1990.6—1997.1
张克明	1997.1—2000.7
李光忠	2000.7—2003.4
刘福君	2003.4—

科学技术局

1986—2001年，历下区政府科技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济南市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89年3月，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业务科、办公室。1995年与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合属办公。1997年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分属办公，2月增设综合管理科。2000年成立历下区生产力促进中心。2001年10月，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改称历下区科学技术局，编制11人。2003年成立党组，同年加挂历下区信息产业局、知识产权局。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科委主任

周传忠	1995.8离职
姚式珍（女）	1995.8—1998.7
郭　英	1998.7—2001.11

局　长

郭　英	2001.11—2004.7
郭向平（女）	2004.7—

民政局

1984年3月成立。1988年3月10日，历下区民政局成立两科一室：优抚科、民政社会科、办公室。1988年4月，组建历下区民政局直属的社会福利企业——济南市历下区民政福利事业服务站。1989年5月27日，历下区民政局成立基层政权科。

2001年4月1日，历下区民政局慈善办公室成立。

2004年3月18日，历下区民政局成立历下区民间组织管理局，为副处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隶属历下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协调民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依法监督民间组织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查处违法行为。

2004年4月2日，历下区民政局工会成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核委员会。

局　长

王宜学	1988.1离职
刘丹桐	1988.1—1990.6
胡安贤	1990.6—1999.3
冯传海	1999.3—2003.3

司法局

1980年10月，历下区司法局成立。1986年开始实施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1989年，各办镇相继成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1991年“二五”普法规划启动同时，制定并实施了第一个五年依法治区纲要。1992年2月，历下区法律顾问处改制为历下区律师事务所，1996年8月成立了第一个区属合伙律师事务所。1997年确立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基层科、公证律师管理科三科一室。1999年1月，历下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0年3月，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两所分离”，按照市场中介组织体制运行和管理。2000年12月，历下区“148”协调指挥中心成立。2001年3月，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为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2005年1月增设社区矫正科，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至此，历下区司法局形成了“四科一室两中心”的机构格局。截至2005年底，全区司法行政干警59名，重组和新成立15个法律服务所、5个律师事务所，公证、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159名。

局　长

吕少杉	1984.7—1990.5
王若珍	1990.5—1991.3
张连章	1991.3—1999.9
黄自智	1999.9—2004.7
李信洲	2004.7—

财政局

1984年3月，历下区财政局于成立。1986年共有干部职工4人，下设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1988年共有职工15人，新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科、预算资金管理科、企业财务管理科、办公室、财政资金管理所，1988年4月成立东关财政所。1989年共有职工17人，5月，成立各办事处、姚家镇财政所。1990年共有职工17人，5月，成立历下区财政局党组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2年共有职工24人，增设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1993年共有职工32人，增设会计师事务所。1995共有职工42人，增设基建财务科，1995年11月预算外资金管理科改名为综合计划管理科。1996年共有职工48人，增设税政科，成立资金结算中心。1997年共有职工104人，增设社会保障科、财税建设管理中心、会计技术培训服务中心（企业）。1998年共有职工104人，增设会计事务管理中心。1999年共有职工93人，增设政府采购办，大检办更名为财政监督局。2001共有职工93人，增设国库科（挂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牌子）、财政监督检查科。2002年共有职工109人，增设债务金融科、工资发放管理中心、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2003年共有职工123人，5月成立中共历下区财政局委员会。2005年共有职工166（含培训中心）人，撤销会计管理中心、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财政建设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增设会计科、资金管理支付中心、投融资中心。

局　长

王先耜	1993.2离职
李登岗	1993.3—1996.11
丁爱华	1996.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55年12月成立。当时称为“济南市历下区人事科”。“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科被解散，人事工作归并组织部领导。“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人事科。

1988年，设立历下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业务归人事局领导。

1990年，9月11日，区人事局内设三个科（奖惩任免科、工资福利科、录用调配科）

截止1991年底，区人事局共有干部12人。内设三个科（奖惩任免科、工资福利科、录用

调配科）；所属事业单位一个（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1993年，济南市历下区人事局所属事业单位三个（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考试培训中心）。2月6日，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级格为副局（处）级事业单位，编制暂定为四人。11月建立历下区考试培训中心，级格为正局（处）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

1996年，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改为人事局管理的事业单位。9月机构改革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1998年，区人事局内设5科（工资管理科、录用调配科、奖惩任免科、办公室、职称办），所属事业单位三个（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中心、劳动保险办公室）。1月考试培训中心改名为考试中心。

1999年，区人事局所属事业单位二个（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中心）。历下区劳动局1999年4月改为历下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1年，区人事局内设5科（工资管理科、公务员管理科、办公室、考核任免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2002年，区人事局内设4科（工资管理科、公务员管理科、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二个（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中心）。3月历下区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历下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2004年，区人事局内设5科（工资福利科、公务员管理科、办公室、综合计划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2005年，济南市历下区人事局所属事业单位二个（考试中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劳动局8月增加科室，成立退休人员管理科。

人事局

局　长

陶廷俊（女）　1996.6离职
罗大平　1996.7—2002.1
李信洲　2002.1—2004.7
孙兆玉　2004.7—

劳动局

局　长

张延钧　1993.2离职
张振远　1993.3—1999.3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张瑞祥　1999.3—2003.3
苗润国　2003.4—

历下区劳动局

1999年4月改为历下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3月，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整合组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84年成立，1987年定为局（处）级序列外直属机构，1996年9月机构改革与人事局合署办公。2001年12月，保留历下区人事局，历下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主　任

李信洲　1986.12—1989.1
滕秀岭　1989.3—1997.5
李信洲　1997.5—2002.1
陈玉梅（女，兼）　2002.1—2003.12
赵利邦　2003.12—

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1984年，历下区城建局更名为历下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990年，经批复，建委机关共设置一室七科：办公室、政工科、城管科、规划科、生计科、基建科、财务科、档案科。1991年，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历下分站

成立，1998年升格为副处级。1997年成立历下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办公室。2001年更名为历下区建设管理局，2002年，撤销建委机关规划科，成立济南市规划局历下分局，业务受市规划局指导。2003年，成立济南市12319服务中心历下工作站。2005年恢复历下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建制。成立历下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该中心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12319历下工作站并入中心，探索建立了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截止到2005年，历下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有在职人员101人，机关科室9个，事业编科室2个。设事业单位2个：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历下分站，历下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下属企业2个：历下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利达汽修厂。

主　任

刘丹桐	1988.1离职
刘仲良	1988.1—1990.6
娄曰升	1990.6—1993.3
孙建国（兼）	1993.3—1994.3
昝金平	1994.3—1997.6
李人良	1997.6—2005.4
杨春堂	2005.4—

人民防空办公室

历下区于1965年5月25日成立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66—1968年历下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停止工作。1969年恢复领导机构“济南市红卫区革命委员会防空战备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济南市红卫区革命委员会防空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1978年领导机构改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改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领导机构改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办事机构改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防空办公室”。2006年“济南市历下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隶属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领导和管理。

主　任

王树森	1987.11离职
王元祥	1987.11—1993.3
张贵欣	1993.3—1999.5
朱济生	1999.5—2001.3
王胜奎	2001.3—2005.11
郭宝龙	2005.11—

环境卫生管理局

1980年12月，历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1984年6月，随着全市机构改革需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改为环境卫生管理所，设汽车队、保洁队、修建队、监察队。到2005年，历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设7个机关科室，14个环卫所，4个专业队和一个环卫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局　长

邵凤伟	1989.7—1996.4
肖义谦	1996.8—1999.3
刘传祥	1999.3—

市政工程管理局

1989年7月，原来的养护所改制为历下市政养护处。1997年3月，历下市政养护处变更为历下区市政工程管理局，现归属历下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辖。历下区市政工程管理局是历下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现有干部职工326人，机构设置13个科室、11个市政管理所和一个排水泵站。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市政养护所

所　长

刘仲良　1984.8—1990.6

（1989.7改制由所长变主任）

市政养护处

主　任

邵月平　　1990.6—1997.3

（1997.3更名由主任变局长）

市政工程管理局

局　长

邵月平　　1997.3—2001.2

王焕书　　2001.3—2004.9

李少宇　　2004.9—

园林绿化管理局

1966年，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成立。当时称为历下区园林局，于1978年2月改为区绿化所。1986年8月，改称为历下区绿化管理所。1989年7月，更名为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调整为副处级事业单位。1994年3月，改称为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为正处级事业单位。1997年8月，更名为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1997年12月，历下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正处级事业单位，与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合署办公。2005年，园林绿化管理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社会绿化科、绿化监察科、质检科、绿化队、汽车队、格瑞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历下广场管理处、绿化发展中心和山岭容貌管理站等科室。

绿化所

所　长

潘海涛　　1988.1—1989.12

绿化管理处

主　任

咎金平　　1990.6—1992.1

陈加桐　　1992.1—1997.8

王从周　　1995.6—1997.8

园林绿化管理局

局　长

陈加桐　　1997.9—

水务局(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历下区在1988年前没有专门水务管理机构，其职能在市政管理处。1988年6月，在市政管理处内设河道管理所。1989年7月，设立排水节水管理处，下设节水用水办公室、河道管理科。2001年8月成立区水务局，为历下区政府水行政和水事务主管部门。下设水政科、水资源科、防汛科、水土保持科、河道开发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科（实设在农业局）、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名泉保护办公室和一个水政监察大队（隶属水政科管理）。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排水节水管理处

主　任

李　强　　1990.9—1992.5

仪卫东　　1992.5—1994.7

焦学文　　1994.7—1998.5

徐恩普　　1998.5—2000.8

刘为国　　2000.8—2001.8

水务局

局　长

刘为国（兼）　　2001.8—2005.11

潘玉松　　2005.11—

拆迁办公室

1988年11月成立，副局（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城市开发建设指挥部领导；1989年10月隶属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1991年8月调为正局（处）级。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主　任

郭长河　　1989.5—1994.8

宋元祥　　1994.8—1996.8

王彭竹　　1996.8—1999.12

李光明　　1999.12—

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988年3月18日成立。经山东省建设厅资质审核定为三级综合开发公司。公司前身为济南市历下区房地产管理局下属历下区房屋修建公司；1992年1月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晋升为副局（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历下区房地产管理局）；1993年2月公司隶属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1995年11月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晋升为正局（处）级事业单位（隶属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司拥有管理人员115人，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70%。下设十科一室。至2005年底，公司共有员工104人。

经　理

张官玉	1996.2—2003.11
王　锐	2003.11—

环境保护局

1981年，历下区环保局成立，职工5人。1984年4月组建了环境保护监测站，职工2人。1987年由十亩园街5号迁址到十亩园街10号，职工9人。1993年2月，增设环境监理站，全局共设有办公室、财务科、管理科、监理站、监测站5个科室，职工27人。1995年由十亩园街10号迁址到龙洞路50号（后改为解放东路53号），职工32人。1997年增设了环境监理一所、二所、三所、四所；1999年增设了法规宣教科、监察科、双控尾气治理科、生态环境保护科，隶属监理站，全局共有职工61人。2005年底，共有职工76人，下设13个科、站、室，其中，办公室、财务科、管理科为局属行政科室，其他为局属事业单位。

局　长

王义升	1987.6—1993.2
李人良	1993.8—1997.6
仪卫东	1997.6—2002.8
李长平	2002.8—2005.11
王宝文	2005.12—

体育局

1955年9月，历下区设立文化教育科，管理体育工作。1958年10月，成立历下区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备了专职干部，隶属区政府编制，领导和协调历下区体育工作的开展。1959年撤销体委建立体育科。1961年4月，体育科与卫生科合并改称体育卫生科。1962年3月，文化科与体育科合并为文体科。1969年10月，历下区革委会成立文体宣传站领导小组。1971年4月，革委会设立体育组。1976年2月由体育组改称体育运动委员会。1978年5月建立体育运动委员会。2001年10月，历下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历下区体育局，机关编制总额6人。2005年，历下区体育局设办公室和群体科两个科室，济南市解放阁体育馆一个副处级事业单位，历下游泳学校和历下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共计28人。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张德洪	1987.11离职
娄曰升	1988.1—1990.3
阮继之	1990.6—1999.3
田增全	1999.3—2001.11

体育局

局　长

田增全	2001.11—

卫生局

1951年6月，卫生局成立，最初为历下区卫生建设股。1976年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1996年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爱卫会编制17人，卫生局设行政编制10人。内设办公室、医政药

政科、防疫妇保科、公费医疗办公室4个科室。1998年，公费医疗办公室合并至区劳动局。1998年至2001年编制11人。共设3个科室：办公室、医政科、防疫妇保科，从2001年至2005年，历下区卫生局共有编制10人。共设有办公室、医政科、防疫妇幼科3个职能科室。2005年，根据工作需要，增设社区卫生管理科。

局　长

毕淑芳（女）	1988.1离职
王序银	1988.1—1990.5
刘广焱	1990.12—1997.6
郭居生	1997.10—2003.4
张乃起	2003.4—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6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行政编制人员5人。1992年办公室内设消杀科、健康教育科。1996—2003年办公室编制人员共7人，2002年成立综合科。2005年办公室编制人员共8人。

主　任

刘　洪	1990.6—1997.5
李玉萍	1997.6—1998.5
丁　森	1998.5—

历下区红十字会

原为历下区卫生局的下属办公室。1998年，历下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2005年，撤销历下区红十字会办公室，成立历下区红十字会，由区卫生局管理。

常务副会长

王树华	2005.12—

计划生育局

1963年，历下区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隶属于历下区卫生局管理。1982年5月，历下区成立计划生育局，各单位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1996年，历下区计划生育局改称为历下区计划生育委员会。1997年4月，各街道办事处设置计划生育办公室，管理驻地单位计划生育工作。2001年12月，历下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改称为历下区计划生育局。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局长（主任）

林青山（女）	1987.11离职
王安诰	1988.9—1993.9
范淑贞（女）	1993.10—1999.7
宋英杰（女）	1999.7—2002.7
李玉华（女）	2002.7—

审计局

1984年4月，历下区审计局成立。1987年11月，设立综合业务科和办公室。12月，组建历下区审计事务所。1988年2月增设综合科。1988年12月撤销综合业务科，设立行政事业审计科和企业审计科。1990年历下区审计局下设办公室、企业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1993年7月，增设基建审计科，历下区审计事务所更名为历下区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历下区审计师事务所与历下区审计局脱钩。1999年12月，成立历下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隶属审计局管理。2003年，增设法制科。到2005年底，历下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基建审计科、法制科及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局　长

李加荣	1988.10离职
郭凤莲	1988.12—1993.2
丁爱华	1993.2—1994.9
于海津	1994.9—1999.3

吕安然　　1999.3—

统计局

1984年，历下区统计局成立，建立劳动工资专业统计。1985年，随着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的开展和统计工作的逐步深入完善，形成工业、农业、劳资、商业、物资、基建、综合等专业统计。1989年4月，设工业财贸科、综合统计科、办公室。1992年9月，改设经济统计科（主要负责工业、物资、农业、外贸、商业、基建等专业统计以及综合平衡、法规检查）、社会经济统计科（主要负责劳动工资、科技、卫生教育、人口统计以及人民生活调查和教育培训）和办公室。2002年4月，增设法规科，成立济南市历下区综合调查队，内设综合科和计算机室。2004年，增设民营经济统计科。2005年，对局机关科室进行调整，保留综合科、法规科，撤销社会经济统计科、民营经济统计科，增设社会科技科、办公室。统计局调查队撤销综合科，增设三产科、工业交通科、投资科、普查中心。计算机室更名为计算机中心。

局　长

吕建中（女）　1988.5—2003.5
杜华忠　　2003.5—

文化局

1948年，历下区文化局（原济南市第一区人民政府下设文教卫生股）成立，于1984年更名为历下区文化局，下设3人，1988年增设为4人。2001年11月23日，成立历下区文化市场稽查队，编制4人。2002年1月15日，历下区文化局编制定为6人。2003年8月25日，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处级单位，与文化局合署办公。2004年1月12日，成立历下区文化委员会。

局　长

赵　明　　1986.1—1988.10
王沛祥　　1988.12—1993.3
朱经武　　1993.3—1997.6
　　（1999.9—2001.12复任）
刘建华　　1997.6—1999.9
王其广　　2001.12—2002.7
李新生　　2002.7—

行政事务管理局

1988年7月，历下区行政事务管理处成立，1992年改称为历下区行政事务管理局。属区政府办事机构。局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编制48人。

1988年7月设办公室、财务科、行政科、膳食科、车管科；1989年增设老干部科；1990年10月增设保卫科；1990年11月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行政科、老干部科、财务科、膳食科、基建维修科、车辆管理科；1991年12月东湖宾馆隶属行管局；1997年2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综合科、保卫科、房管维修科、膳食科、老干部科；1998年8月增设财务科；2001年1月恢复车管科；2002年7月增设综合科、水电科、设备科；2005年12月设十科一室：办公室、财务科、行政科、老干部科、保卫科、膳食科、车管科、房管维修科、综合科、水电科、设备科。

行政管理处

主　任

丁爱华　　1988.7—1991.8
霍学利　　1991.8—1992.6

行政事务管理局

局　长

霍学利　　1992.6—1995.10
杨洪谋　　1995.10—1999.7
李宗月　　1999.7—2002.1
吕顺利　　2002.1—2005.11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4月，成立历下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由历下区城建局代管。1996年，历下区史志办公室隶属于历下区人民政府，正处级事业单位，编制为4人。领导职数2人，主任科员1人，副主任科员1人。2006年4月，济南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史志办公室。

主　任

亓存礼	1989.9—1998.5
易新会	1998.5—
徐　琰	2005.11—

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1987年，历下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办公室成立，隶属济南市历下区政府系统领导和管理。编制2人。

1996年9月区政府机构改革，民宗办并入区委统战部保留牌子。

截至2005年底，民族宗教办公室共有干部4人。

主　任

李兰欣	1987.11—1990.5
王树森	1990.6—1996.11
冯照华（兼）	1996.9—2002.11
王　平	2002.11—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9月，历下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下设历下区老龄问题办公室，有专职干部1名，任副主任，主任由劳动局局长兼。1990年6月，历下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改称历下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2002年2月，历下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历下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主　任

张延君（兼）	1987.9—1990.9
王森林	1990.9—1998.3
喻肇济	1998.3—

房产管理局

1986年，区内国有房产的管理职能部门是历下区房地产管理局；1997年5月，根据《历下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更名为历下区房产管理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即政工科、办公室、房管科、财务科、生计科、产权产籍科；5个事业单位，即房产交易监理所、房产稽查大队、房屋中介服务中心、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档案馆等。至2005年，共有职工1279人。局下设8个科室，8个事业单位，10个房管所，3个公司，1个医院，1个安居服务中心，1个企业。

局　长

纪绪胜	1987.4离职
纪兴芝	1987.8—1990.3
王淑民	1990.4—1992.2
昝金平	1992.2—1994.3
肖义谦	1994.3—1996.11
宋元祥	1996.11—2002.1
李宗月	2002.1—2005.11
赵凤奎	2005.11—

历下区人民医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医院由始建于1951年的历下区联合医院和市中区联合医院于1960年合并组成，是政府创办的二级综合性医院。2005年，医院下设25个科室，包括内科，外科，脑血管科，口腔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眼，耳鼻喉科，手术室，针灸理疗科，皮肤科，检验科，放射科，中西药房等医疗医技科室，1个托老院及4个社区卫生中心（站）。开设病床214张。职工429人，专业技术人员312人。

院　长

程　鹏	1994.8离职
郭居生	1994.8—1998.7
华　巍	1998.8—1999.9
张乃起	1999.11—2003.10
杨彩云	2003.11—

商业贸易局

1981成立，历下区商业贸易局。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由济南市历下区商业局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商业委员会。

1992年9月历下区商业委员会与第三产业开发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

2001年10月根据历下区委文件（历下发〔2001〕60号）由历下区商业委员会改为济南市历下区商业贸易局，为事业单位，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2005年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历下编发〔2005〕10号“关于在区商业贸易局加挂旅游局牌子的通知”）历下区旅游局设在区商业贸易局，配编制5人，人员从商业贸易局内部调剂解决。

商业贸易局

局　长

孟德树	1987.4离职
王初宣	1987.4—1989.9
牟可兵	2001.11—

商业委员会

主　任

王初宣	1989.9—1992.7
于海津	1992.7—1994.9
牟可兵	1994.9—2001.11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984年10月，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成立，时名为济南市历下区房屋经营公司，隶属区房管局管理。1987年4月，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2005年公司共有员工166人，其中国家干部33人，以工代干81人，技术工人9人，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28人，初级职称71人，各种专业技术人才26人，下设12科，1室。是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企业。

经　理

纪绪胜（兼）	1987.7离职
张宗兴	1987.7—1989.3
纪绪胜	1989.3—1989.11
佘广涛	1989.11—1994.7
郭光胜	1994.7—2003.8
奚家武	2003.8—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是济南市历下区政府直属的房地产企业，1989年历下区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即“羊头峪开发建设工程处”，后改为“历下区旧城改造工程处”。1992年2月，成立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与济南市科技市场管理委员会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94年公司职工55人，并且独立办公。至2005年，公司有职工82人，高、中、初级职称人数30人。

总经理

李玉璋（兼）	1992.3—1994.7
王淑民	1994.7—2001.7
杨北建	2001.7—2004.3
马奎增	2004.3—

泉城路商业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3月，济南市泉城路商业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编制20人。领导职数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可配副区级干部。2002年4月，成立泉城路商业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正处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2人，隶属泉城路

商业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2002年12月，成立泉城路商业街城市管理监察中队，监察中队隶属泉城路商业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截止2005年，泉城路商业街管委会办公室在职人员为14人，办公室内设机构设秘书科、市容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城市管理监察中队，监察中队在职人员为56人。泉城路商业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设办公室、财务部、发展部、工程部、物业部五个内设机构，在职人数为28人。

主　任

仪卫东　　2002.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3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历下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成立，共有职工78人。至2005年，执法局共有人员184人，下设内部科室7个：办公室、财务科、执法科、机动队、政工科、督查科、信访科；执法中队11个：泉城路中队、大明湖中队、东关中队、建筑新村中队、千佛山中队、趵突泉中队、解放路中队、文化东路中队、燕山中队、甸柳新村中队、姚家中队。

局　长

郝怀义　　2003.9—2005.3

王焕书　　2005.5—

山大路科技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04年1月15日成立，隶属历下区政府领导，内设综合管理部、对外联络部、产业规划部（均为科级），编制10人。

主　任

张　明　　2004.1—

政务服务中心

2000年12月，历下区政务大厅成立，为历下区招商局内设机构，事业编制5人。

2003年10月更名为历下区行政审批受理服务中心，同时挂历下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历下区投资者投诉中心牌子，为正处级事业单位，由历下区招商局代管，事业编制6人，内设服务科、投诉科两个科室。

局　长

王克信　　2004.3—

第四章　政协历下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第一节　历下区政协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历下区政协或区政协）自1983年11月经中共济南市委批准成立以来，历经了六届委员会。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一届委员会（1984年4月—1987年5月），任期3年，有委员132名，其中常务委员17名，由21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委员会、经济咨询委员会（1985年1月18日由经济咨询工作组变更）、提案工作委员会（1985年5月13日建立），并设科技、妇女、文史资料、民族宗教

侨务、医药卫生、文教体、书画（1985年9月29日建立）7个工作组。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二届委员会（1987年5月—1990年3月），任期3年，有委员194名，其中常务委员20名，由22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处、组委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委员联络、学习委员会（并在区级机关、各办事处、镇设立政协委员联络、学习小组）、经济咨询委员会（下设区政协经济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1989年6月29日由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更名），并设科技、教育、城建、农村、财贸、医药卫生、妇幼、法制宣传、文史资料、书画、宗教、文体12个工作组。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三届委员会（1990年3月—1993年1月），任期3年，有委员185名，其中常务委员24名，由22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并设科技、工交、财贸、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宣传、卫生、妇幼、文史、民族宗教12个工作组。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四届委员会（1993年1月—1998年1月），任期5年，有委员201名，其中常务委员29名，由27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并设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宣传、卫生、妇幼、文史、民族宗教10个工作组。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五届委员会（1998年1月—2003年1月），任期5年，有委员207名，其中常务委员23名，由27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并设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卫生、计生妇幼、民族宗教、文史资料10个工作组。

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六届委员会（2003年1月—），有委员230名，其中常务委员24名，由28个界别组成。内设办公室、学习提案工作处、经济科技工作处、社会文教工作处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文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并设农村、城建城管、教育、文体、书画、法制、卫生、计生妇幼、民族宗教、文史资料10个工作组。

主　席

孙常印	1986.2离职
焦连安	1986.4—1987.5
刘锡藩	1987.5—1989.4
姚传明	1990.3—1998.1
李继才	1998.1—2003.1
赵广忠	2003.1—

副主席

朱春松	1987.5离职
李学敏	1987.5离职
孟德树	1986.4—1990.3
孙庆丰	1993.1离职
李凌水	1987.5—1990.3
胡维生	1987.5—1998.1
杨春辉	1987.5—1990.3
王洪庆	1990.3—1993.1
明茂祥	1990.3—1998.1
赵衍恕	1990.3—2003.1
孙秀荣（女）	1993.1—2003.1
张　伟	1993.1—1998.1
张美华（女）	1993.1—1998.1
马大陆	1996.3—2001.2
牟学军	1998.1—2003.1

张乃镛	1998.1—2001.2
腾德良	1998.1—2003.1
张立平	1998.1—
李景和	1998.1—
张连章	2001.2—
宋广廉	2003.1—
姚桂芳（女）	2003.1—
安利国	2003.1—

第二节 历下区政协委员会工作机构

办公室

1983年11月成立。

主 任

杨仲芬	1987.5离职
章骏才	1987.5—1989.11
祁来丰	1989.11—1992.10
高向宝	1992.10—1993.3
刘学新	1993.3—1997.5
刘和奎	1997.5—2001.12
吴 明	2001.12—2003.4
刘玉海	2003.4—

组织宣传处

1988年8月成立，1990年7月撤销。

处 长

钟会荣	1988.8—1990.7

组委工作处

1988年8月成立，1990年7月撤销。

处 长

沈万年	1988.8—1990.7

学习提案工作处

1990年7月成立。

处 长

钟会荣	1990.7—1994.3
张 健(女)	1994.3—1997.5
李春英(女)	1997.5—1998.7
盖新梅(女)	1998.7—2004.3
牛文祥	2004.3—

经济科技工作处

1990年7月成立。

处 长

高向宝	1990.9—1992.10
周传忠	1995.7—1997.12
王爱平(女)	2001.7—2002.4
王晓军	2002.4—2003.5
苏顺利	2003.5—

社会文教工作处

1990年7月成立。

处 长

沈万年	1990.7—1997.12
刘学新	1997.12—2005.4
栾 强	2005.4—

第五章　历下区人民武装部

1958年11月25日，历下区人民武装部成立。1966年10月，改称红卫区人民武装部。1973年7月，复称历下区人民武装部。1986年6月，历下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1996年4月，历下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

截至2005年12月，历下区人民武装部下辖厂（企）、办（镇）、大学武装部26个，全区共有民兵1万余人，编有步兵分队、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技术分队。山东预备役后勤保障旅油料营编在历下区，营部设在历下区武装部。

部　长

孙凤德	1996.4离职
李宗月	1996.4—1999.2
郑建军	1999.2—2005.2
刘长伟	2005.2—2005.12

政　委

周明俊	1986.3—1996.4
李新生	1996.4—2002.2
王宝文	2002.2—2005.4
夏武军	2005.4—2005.12

第六章　历下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993年3月，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成立，正局（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编制6人。1994年5月，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历下区燕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为历下区政府序列外工作部门，建制级别不变，编制10人。1995年11月，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成立，归燕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编制为20人。1996年9月，根据《历下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历下区燕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为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2个科室，编制6人。1998年8月，管委会内设机构保留办公室；总公司下设计划招商科、施工管理科、综合管理科。1999年12月，管委会及开发公司分别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历下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2000年12月，建立历下区龙泉山庄居住区管理委员会，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历下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综合科、资源管理科、司法调解科3个科室，编制20人。2001年12月，根据《历下区区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管委会为历下区政府派出机构，内设办公室1个职能科室，编制6人。2002年6月，开发公司成立历下区龙泉山庄物业管理中心。2003年10月，历下工业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内设科室保留施工管理科；原计划招商科更名为招商科；增设政工科、财务科、计划科、结算科、水电管理科，共计7个科室。2005年7月，龙泉山庄居住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调整，设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建城管科、物业管理科4个科室。

主　任

张洪星	1993.3—1994.4
宋传祯	1994.4—2001.12
宋元祥	2001.12—2005.4
李人良	2005.8—

书　记

宋传祯	2001.3—2001.12
阮继之	2002.1—

第七章　历下区人民法院

1995年，济南市第一区初级人民法院更名为历下区人民法院。1987年5月济南市郊区人民法院撤销，姚家人民法庭归历下法院。郊区法院撤消后，分来我院13人，全院人数共计60人。同年12月，根据（87）济法政字第36号，成立历下区东关人民法庭。

1988年2月，成立历下区解放阁人民法庭；同年6月成立历下区正觉寺人民法庭；同年8月，成立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

1989年5月建立历下区文化东路和泉城路人民法庭；同年11月建立历下区司里街人民法庭。

1990年7月，解放阁人民法庭改为历下区东门人民法庭，正觉寺人民法庭改为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人民法庭；同年9月，建立历下区解放路人民法庭。

1991年3月建立历下区和平路人民法庭。

1992年10月，济南市历下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决定设立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

1993年8月成立经济调解中心。

1994年根据济南市编制委员会的文件通知，新增编制6人，增编后人数为99人。

1995年11月经历下区区委批准增设财务科。

1998年4月济南市历下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技术室、法警大队、研究室、政工科12个庭室，编制109人。设立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8人。1998年10月，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第一经济审判庭、第二经济审判庭；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设立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1999年3月，取消东门人民法庭，合并到东关人民法庭；取消司里街人民法庭，合并到趵突泉法庭；取消文化东路人民法庭，合并到和平路人民法庭。

1999年，设有12庭、4室、2科、1队、1中心，另设纪检组。即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庭、东关法庭、泉城路法庭、趵突泉法庭、和平路法庭、姚家法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室；政工科、财务科；法警大队、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0年5月经区委研究，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撤销派出人民法庭8处，即：东关人民法庭、东门人民法庭、泉城路人民法庭、解放路人民法庭、趵突泉人民法庭、司里街人民法庭、和平路人民法庭、文化东路人民法庭。将原民事审判庭改为民事审判第一庭，增设民事

审判第二庭；将原经济审判庭改为经济审判第一庭，增设经济审判第二庭；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设立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正处级），内设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增设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增设少年审判庭。

2001年12月《历下区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区委批准，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法警大队、财务科，其中执行局内设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政法专项行政编制98人。保留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成立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司法科学技术鉴定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0人。

2004年6月根据济南市历下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关于历下区法院增加内设机构的批复》增设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调解中心，编制8人，级格正科级；增设执行第三庭，编制5人，级格正科级。截止2004年底共有干警135人（含事业编14人）。设有8个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1个调解中心；4个室：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室；1个科：财务科；1个处：政治处；1个局：执行局，内设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执行第三庭；1个队：司法警察大队；设1个法庭：姚家人民法庭；事业编设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司法科学技术鉴定中心。

2005年8月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为法院检察院系统补充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增编4人。

院　长

刘安邦	1990.5病逝
王启太（代）	1990.8—1991.3
张乃镛	1991.3—1998.1
王如生	1998.1—

第八章　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1956年6月，历下区人民检察院成立。1968年夏，解放军管制小组对公检法实行军管，检察机关实际上被撤销。1978年5月，历下区检察院恢复。1995年，历下区检察院成立反贪污贿赂局。2001年，历下区检察院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力度，发挥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预防方面的作用。是年，历下区检察院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刑事检察一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刑事检察二科更名为公诉科，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侦查局，举报中心、刑事赔偿、监所科合并为控告申诉检察科，增设职务犯罪预防科。至2005年，历下区检察院初步建立了集决策执行、监督指导、责任考核为一体的业务运行机制，形成了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的“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基层院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至2005年底，历下区检察院共有干警115人，设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行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技术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纪检组、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政治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法警

大队十三个职能部门。

检察长

刘书亭	1984.3—1993.2
王清礼	1993.2—1997.4
张福荣	1997.4—2001.1
赵　强	2001.1—

第九章　群众团体

历下区总工会

1989年10月25日成立，前身是济南市工会历下区办事处，编制9人。1991年8月，历下区总工会设2部1室：组宣部、生产生活部、办公室。至2005年有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历下工会职工业余中等专业学校（1989年6月成立）；历下区驾驶培训学校（正处级1994年8月成立）。2005年，历下区总工会下辖1个乡镇和10个办事处工会（其中5个为总工会），机关、企事业共40个直属工会。

主　席

马耀华	1991.11离职
郭道惠	1991.11—1998.3
姚桂芳（女）	1998.10—2003.2
田永和	2003.2—

共青团历下区委

1950年成立，当时单位名称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市城区工作委员会。1973年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1986年，历下团区委下属基层团委13个，团总支12个，团支部159个，团员2467人。至2005年，下属基层团委27个，团总支6个，团支部329个，团员7438人。团区委下设组织宣传部、基层工作指导部。2000年荣获“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优秀组织奖”，2002年被团中央评为“全国团建先进（县）区”，2004年获全国“青年文明社区”示范城（区）荣誉称号。

书　记

张　峰	1989.5离职
王　良	1989.12—1993.10
杨宗炜	1993.10—1996.5
李洪海	1996.5—1998.3
刘向军	1998.3—1999.12
尹红梅（女）	1999.12—2003.4
丁晓红（女）	2003.5—

妇女联合会

1973年历下区妇联恢复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解体的工作，1986年历下区妇联下设权益部、宣教部两个科室。1990年内设权益部、宣教部两个职能部门。1996年机构改革，区妇联行政人员编制为6人，内设机构不变。1994年历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区妇联，主任由区妇联主席兼任，1996年定为正处级单位。2002年历下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总额6人。领导职数（含妇儿工委办公室）3人，科级职数2人。2005年2月成立历下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副处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名。至2005年，历下区妇联设权益部、宣教部两个科室，编制6人，下属事业单位：历下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主　席

杨洪莲（女）　1990.4离职
李翠香（女）　1990.4—1991.7
王玉玲（女）　1992.10—1993.8
李德凤（女）　1993.10—1994.7
杨景兰（女）　1994.7—2001.3
刘为玲（女）　2001.3—

科学技术协会

1986年—1988年，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由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实施，直到1988年6月，历下区科协恢复成立。1988年6月，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共22人。1989年4月，东关街道办事处科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4月22日，历下区工程师协会成立。4月23日，历下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成立。6月15日，历下区烹饪协会成立。7月17日，区科协接纳会计学会为团体会员单位。11月14日，成立历下区统计学会。1992年接纳历下区医药卫生学会为区科协团体会员单位。1997年5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1999年11月16日，区科协建起全区首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包括济南科技市场等六个单位。2001年8月2日，历下区反邪教协会确定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编制，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工作人员一名。2000年11月7日，成立历下区反邪教协会，理事43人，常务理事16人，2001年11月12日，历下区科协制定机构改革方案，确定了科协的主要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2002年10月28日，历下区科技服务中心暨“科技工作者之家”正式成立。2004年1月，“历下科普”网站试运行，4月正式启用。6月28日，济南市首家科普大学在历下区文东街道和平社区成立。10月11日，历下区被中国科协命名为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城区”。2005年6月15日，历下区科协在姚家镇范围内的19个村启动“科普村村通”工程。7月9日，历下区科协在济南市科协的指导下在文东街道和平社区成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这是我市成立的首家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主　席

周传忠　1984.3—1995.8
（1984.3—1988.1　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科协主席　1988.1—1995.8　历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李继才　1988.6—1989.3
姚式珍（女）　1989.3—1997.5
张全林　1997.5—2001.4
朱济生　2001.4—2003.4
杨宗炜　2003.4—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5年成立区侨联以前，全区有侨联小组12个，分布各街道办事处。1985年5月区侨联成立，正处级单位。至2005年，下设机构未变。

主　席

李学敏　1991.1离职
王英杰　1991.1—2002.9
孙桂云（女）　2002.10—

工商业联合会

1953年12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济南市第二区工商业联合会”。1955年9月改称历下区工商业联合会，1959年5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1963年1月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到2005年,共召开过八届全区会员代表大会。1966年11月工商业联合会被迫停止办公，1981年重建区工商联办事处，为市工商联派出机构。1985年12月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工商联的工作得以恢复。2002年，历下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商会）机关编制总额5人，领导职数2人；主任科员1人。1994年1月成立工商联党组。至2005年12月，全区各级工商联组织健

全，有11个办镇商会组织，有5个同业公会，会员1500家（名），其中企业会员1000家，个人会员500多名。工商联机关在职人员6名。

会　长

高寿玺	1985.12—1992.12
赵衍恕	1992.12—2001.12
郝同烈	2001.12—2003.12
王晓军	2003.12—2004.7
陈法友	2004.7—

残疾人联合会

1990年，残疾人工作是民政事业的一部分（不设专门科室但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具体成立时间从此算起）。1994年6月由民政、劳动、卫生、宣传、人事、计生等22个成员单位组成区政府残疾人协调委员会。1996年5月历下区残疾人康复中心(隶属区残联)成立。1997年9月残联与民政局分开成为独立设置的正局（处）级单位，直接由区政府管理，正式在编人员4人。1998年12月成立五个专门协会（聋哑人协会、盲人协会、肢体残疾人协会、智力亲友和精神亲友协会）。2001年10月9日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用。2002年5月成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上两个单位均属区残联），有街（镇）残联11个，社区残疾人基层组织62个，至 2005年全区残疾人总数为 4850 人。机构无变化。

理事长

董彩华	1990.11—1994.12
董桂春	1994.12—1998.5
李玉萍（女）	1998.5—2001.9
王公泽	2001.9—2004.3
唐玉华（女）	2004.3—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济南市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于2003年12月，在职人员3名。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主　席

张钧安	2003.12—

第十章　垂直管理部门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济南解放后，于1948年10月成立区公安分局。1986年分局共设立政工科、政保科、预审科、审批科、秘书科、刑警队、户籍科、治安科、经文保科9个科、队，辖区内设有趵突泉、东门大街、东关大街、解放阁、解放路、泉城路、大明湖、钟楼寺、司里街、正觉寺、建筑新村、千佛山、文化东路、甸柳新村派出所14个派出所。1987年撤销审批科，成立法制科，设立姚家派出所、科院路派出所、和平路派出所、花园路派出所。1988年撤销花园路派出所。1992年6月成立济南市公安局防暴支队历下大队（正处级），8月成立行政科、外事科、老干部科，12月成立保安公司。1994年3月成立巡警大队（副处级）。1997年成立工会、纪检组。同年8月，刑警队升格为刑警大队（副处级），下设秘书科、机动侦查中队、经济侦查中队、预审中队、技术中队、责任区一、二、三、四、五中队，撤销预审科。1999年1月设立历下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队（正科级）。2001年设立财务科。

2002年分局进行机构改革后，设立办公室、政治处、纪委、财务装备科、户政管理科、出入境管理科、法制科、信访科、宣传科、老干部科10个内设单位；警务督察大队、反邪教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大队、刑警大队、保安管理大队、防暴大队、巡警大队、城市管理警察大队10个直属大队；趵突泉派出所、东门大街派出所、东关大街派出所、解放路派出所、泉城路派出所、司里街派出所、建筑新村派出所、文化东路派出所、科院路派出所、和平路派出所、甸柳新村派出所、姚家派出所、轻骑路派出所、经十东路派出所、泉城路商业治安派出所、千佛山治安派出所16派出所。2003年财务装备科更名为装备财务科。2004年和平路派出所更名为燕山派出所，东门大街派出所更名为大明湖派出所。2005年设立历下区公安分局网络信息监察科，隶属于办公室；刑警大队案审中队独立为历下区公安分局预审大队，刑警大队增设禁毒中队；巡警大队撤销三中队，成立巡警大队女子中队。2005年9月6日防暴大队更名为特警大队。

局　长

鲁长林	1986.6离职
张桂林	1986.7—1991.11
刘建军	1991.12—1995.11
郭心敬	1995.11—2001.8
王克泉	2001.8—

政　委

韩昭吉	1991.12—1997.8
彭瑞广	1998.6—2001.8
刘炳芝	2001.8—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前身是济南市公安局交通民警大队一中队，成立于1950年，下设三个分队。1955年，撤销分队建制，成立4个勤务班和1个宣传班。1958年，增设2个女警班。1984年，增设济钢检查站；1986年，增设大桥检查站。1988年，改称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设4个勤务班、1个机动组、2个检查站。1994年，设5科1所，9个勤务中队，1个车管分所。2001年，增设泉城广场中队、高新开发区中队。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政治指导员

王树仁	1987.11—1994.3

政　委

耿庆民	1994.3—1998.10
杨云华	1998.10—

大队长

杨曰升	1987.11—1992.3
周茂春	1992.3—1994.3
杜九川	1994.3—1998.10
王建华	1998.10—2002.1
曹凤阳	2002.1—

国土资源局

1987年3月，济南市郊区撤销，原郊区的姚家镇划归历下区，区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为历下区土地管理之始。1988年7月，设立历下区土地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地籍科、监察科、用地科4个科室；1990年9月，设立矿产资源管理局；1996年9月机构改革，土地管理局与矿产资源管理局合并，组建土地矿产局；2001年10月机构改革由土地矿产局改成现名。至2005年机构无变化。

土地管理局

局　长

王泽泉	1988.8—1996.7
杨庆和	1996.7—1996.11

矿产资源资源局

局　长

王士珍（女）　1992.2—1993.3

景奉山　1994.3—1996.9

土地矿产局

局　长

杨庆和　1996.11—2001.11

国土资源局

局　长

杨庆和　2001.11—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历下分局

1985年至1986年历下区政府的标准计量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是设在历下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内的技术科。1987年1月开始对内称是技术科，对外称是历下区标准计量所，仍然隶属历下区经济计划委员会，职能不变。

1988年5月历下区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建立“历下区标准计量所”。该所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89年3月“历下区标准计量所” 正式挂牌成立。1992年3月“历下区标准计量所”更名为“历下区标准计量局”，编制6人，经费自收自支。下设办公室、综合科两个科室。同时局下设计量检定所。

1993年11月历下区政府研究确定“济南市历下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技术监督局”。更名后其组织机构、职能、人员编制、隶属关系及经费渠道不变。同时其综合科新增办理历下区“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简称代码证）业务职能。

1997年7月局下设三个执法队。1999年1月成立代码办公室，承担原来由综合科办理的历下区代码证的业务，并新增天桥区、历城区、高新区的代码办理工作，同时将此项业务办理地点移入历下区政府审批大厅。

2001年12月，根据《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各区技术监督局改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名称改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历下分局，并加挂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历下稽查队牌子，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将综合科,历下区计量检定所撤销,新设立特种设备科、三个监管科、标准信息科。

2002年1月根据济证发{2001}38号文的规定，局内增加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2003年1月正式挂“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历下分局”牌子。

2004年1月历下分局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标准化计量质量协会。

标准计量所

所　长

郑立言　1989.9—1991.10

张洪星　1991.10—1992.5

标准计量局

局　长

张洪星　1992.5—1993.10

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　长

王重庆　1993.10—1996.2

赵文茂　1996.2—2004.9

任立都　2004.9—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

1955年5月，济南市成立历下区，区政府设工商科，负责个体业户的审批、发证、市场管理和驻区国营、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1959年1月工商科并入商业科。1963年3月设工商行政管理科。1966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科并入商业科。1969年10月，设工商行政管理所，1976年改为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0年12月30日，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办公室（党政合署）、政工科、财务科、企业登记管理科、经济合同科、经济检查科、商标广告科、市场管理科、个体私营企业科、个

体劳动者协会办公室、消费者协会办公室、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下辖南门、东关地区、东门、东舍坊、解放路、甸柳、姚家、花园批发市场管理所。

1993年5月10日，成立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与企业登记管理科合署办公。

1993年7月2日，成立历下区工商局市场监察队，与市场管理科合署办公。

1993年7月24日，根据市工商局对外资企业初审权下放的要求，设立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

1993年11月28日，设立法制室，与局办公室合署办公。

1993年12月7日，历下区成立消费纠纷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由历下工商局承担。

1994年5月24日，为加速辖区第三产业的发展，成立济南市历下区市场开发建设服务公司，隶属分局管理。

1994年8月1日，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济政办发〔1994〕42号文件，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历下区工商局改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由市工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1997年5月26日，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设在历下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

1997年8月10日，依据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济编发〔1997〕83号）文件，设立历下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个体劳动者协会办公室、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广告协会办公室、合同协会办公室，隶属分局管理。

1998年4月28日，根据历下区政府（历下政办字〔1998〕16号）文件、（鲁消协〔1998〕第19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各级消协建立“3·15”投诉举报网络的通知》精神，经区政府批准，成立历下区“3·15”投诉调解中心，建立“3·15”电话投诉举报网络。

2002年6月，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改革，历下分局设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含工青妇、离退休干部工作）、纪检监察室、财务装备科、法制科、市场合同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设企业注册局、公平交易局两个直属机构，企业注册局下设企业注册科、个体注册科、综合监管科，公平交易局下设经检一科、经检二科。设山师、解放路、姚家、南门、甸柳、东门、山大路7个副处级工商行政管理所，东关、千佛山、泉城路3个科级工商行政管理所。

局　长

封元甲	1990.5离职
徐全芳	1990.6—1993.2
李太生	1993.3—1998.1
徐善庆	1998.1—

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

1994年8月，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成立。内设6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税收管理科、征收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老干部科；设立2个党群工作部门:纪检组（监察室与其合署办公），机关党总支（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设立3个直属机构：涉外分局、税务稽查分局、个体分局；设立2个事业单位：济南市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历下分部、微机征管中心；设立10个业务征收机构：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征收三科、姚家税务所、东门税务所、东关税务所、文东税务所、南门税务所、解放路税务所、第三检查站。

1997年，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为征收和管理的双职能机构，内设办公室、政治工作科、监察室、综合业务科、征收计划财务科、发票管理科、个体管理科；设立1个直属机构：稽查分局，内设选案审理科、稽查执行一科、稽查执行二科、稽查执行三科。原设的征收分局、税务所一律撤销。

2001年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内

设6个行政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科、综合业务科、税收管理一、二、三科；1个直属机构：个体税收管理分局；1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

2005年，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内设9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综合业务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办税服务厅、税源管理一、二、三、四科；另设机关党总支办公室，级别为正科级；2个直属机构：姚家税务分局、千佛山税务分局；3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票证中心。

局　长

胡兆杰	1994.8—1996.2
胡凡斌	1996.2—1996.7
王洪龙	1996.7—1997.11
于长江	1997.11—2000.1
王嘉岳（女）	2000.1—2001.4
杨新华	2001.4—2005.8
巫颐凯	2005.8—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

1994年8月，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成立，隶属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局机关内设局长室、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计会科、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征收三科、姚家所、稽查队、综合科11个科（室）所。共有干部职工58人。1995年，机关内部增设征收四科，人员增加到71人。到1997年年底，增设和平所、趵突泉所、明湖所、泉城所、涉外科、咨询所、工会，监察室改为税检室，共有干部职工93人。1998年2月按照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的统一要求进行了机构和人员调整，改为“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征收分局”。调整后，局机关内设局长室、办公室、政工科、计财科、综合科、征收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工会等10个职能部门，下辖直属税务所、姚家税务所、和平税务所、趵突泉税务所、明湖税务所、泉城税务所等5个基层所和1个咨询所，共有干部职工90人。2001年2月按照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化征管改革实施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进行了职能、机构和人员的调整，第一征收分局的名称改为“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区局”。区局内设综合科、户籍管理科、发票管理科、征收管理科、稽核一科、稽核二科、稽核三科、稽核四科、个体管理科、姚家税务所、和平税务所、泉城税务所、明湖税务所、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等16个科、所。2003年1月，重新对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调整，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政工科、监察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发票科、执行科，下辖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管理四科、第一税务所、第二税务所、第三税务所、姚家税务所。共有干部职工119名，担负辖区内12242户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2004年4月撤销发票科、执行科，成立管理五科、管理六科、涉外科和纳税服务中心。至2005年12月，人员增至134人。

局　长

李东明	1994.8—1998.1
张华东	1998.1—

第十一章　街道 镇

第一节　街 道

泉城路街道

1965年成立。1990年，泉城路街道办事处下设21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纪委、人武部、工会、团委、妇联、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老干部科、劳动人事科、计划生育科、审计科、司法所、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财政所、物价所。

1996年，街道下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济贸易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等7个职能科室。

1997年，街道经委改称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副局（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工业科、商业科、财物审记科、技术科5个职能科室。

1998年，成立济南市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泉城路街道工作室，为正处级工作机构。

1999年，成立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2001年，下设六个职能科室：党工委办公室（挂组织宣传牌子）、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科（挂劳动管理服务站牌子）、城市管理科、政法办公室（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科。保留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挂招商办公室牌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2003年，泉城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升格为副处级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科、社区事务服务科3个科室。

2005年，内设机构未变。

书　记

包春生	1987.11离职
李国忠	1988.7—1993.2
李立宪	1993.2—1996.5
王　良	1996.5—1996.6
赵　强	1996.6—2001.3
崔　涛	2001.3—

主　任

牟可兵	1987.12离职
吕仁和	1987.12—1990.7
李立宪	1990.7—1993.2
刘勤敬	1993.2—1994.3
赵　强	1994.3—1996.6
尹　涛	1996.6—1997.5
张　桓（女）	1997.5—1999.12
刘向军	1999.12—2000.7
崔　涛	2000.8—2001.3
徐立军	2001.4—2003.4
吴　明	2003.4—

大明湖街道

2004年1月成立。1978年10月，东门、解放阁、红卫三个街道革命委员会分别更名为东门街道办事处、解放阁街道办事处、钟楼寺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历下区调整行政区划，撤销原解放阁、钟楼寺、东门街道办事处，重新组建东门街道办事处；2004年1月，更名为大

明湖街道办事处。

1988年，在原有科室的基础上，新增设了组织科、街政科、审计科。1989年，组建成立政工科，重新组建17个科室。

1990年7月，大明湖街道办事处下设22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宣传科、工会、团委、妇联、老干部科、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计生科、司法所、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生产技术科、财务科、审计科、财政所、劳资科、商业科、纪委、武装部。

1991年至1996年，下设24个科室。即：纪委、人武部、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老干部管理科、工会、团委、妇联、综治办、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劳动人事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审计科、司法所、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财政所、技术科、财务科、企管科。

1997年由24个科室简编为7个：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经济贸易办公室、政法办公室。其中经贸办设5个科室：工业科、商业科、技术科、综合科、财审科。另设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和统计站。

1999年，成立人大工作室，社区服务中心。

2001年12月，设置6个职能科室：党工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计划生育科。保留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综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2003年，设置大明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为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办事处管理。

解放阁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区划调整撤销）

书　记

刘焕芬　1987.7离职

魏传伦　1987.11—1990.7

主　任

冯照华　1987.11离职

李宝银　1987.11—1989.5

张金生　1989.5—1990.7

钟楼寺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区划调整撤销）

书　记

王元祥　1987.11离职

王树森　1987.11—1989.5

张　峰　1989.5—1990.7

主　任

钟会荣　1988.7月离职

宋广廉　1988.7—1990.7

东门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区划调整重新组建）

书　记

王森林　1987.11离职

王琢平　1987.11—1990.7

王沛江　1990.7—1991.3

王崇敏　1991.3—1993.2

杨殿玺　1993.2—1996.5

黄自智　1996.5—1999.9

孙兆玉　1999.9—2001.3

主　任

魏传伦　1987.11离职

王沛江　1987.11—1990.7

张金生　1990.7—1994.7

刘武尧　1994.7—1995.7

于秉毅　1995.7—1996.12

孙兆玉　1996.12—1999.9

聂　军　1999.9—2001.3

李玉华（女）　2001.3—2002.7

大明湖街道办事处（2004年1月更名为大明湖街道办事处）

书　记

聂　军　2001.3—

主　任

郭向平（女）　2002.7—2004.7

寇少杰　2004.7—

东关街道

东关街道办事处前身是1952年在东关地区成立的两个街道居委会。1954年改称第一街道办事处和第二街道办事处。1955年9月，济南市一、二区合并，改称历下区，同时将东关地区的两个办事处合并，改为“历下区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1960年4月改为历下人民公社黄台分社。1963年复称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1978年2月又改称 “历下区革命委员会东关街道革命委员会”，1978年10月，将济南市近郊北园公社所属的东关大队和菜市大队划归东关街道办事处管辖，1981年复称“历下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

1986年办事处设12个科室：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妇联、纪委、行政办公室、信访调解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综合治理管理站、财务科、工业公司、商业公司。

1988年设置25个科室：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调研室、武装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妇联、共青团、行政办公室、街政科、文卫科、劳动人事科、法律服务所、税务所、审计所、物价所、信访办公室、档案室、城管科、财政所、计划生育科、工业科、商业科、财务科。

1990年，办事处下设21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委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老干部管理科、街政科、财政所、工业科、商业科、城管科、人武部、组织科、宣传科、劳动人事科、审计科、司法所、物价所、工会、团委、妇联、纪委。

1991年6月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增为22个科室。

1994年设立经委财务科、技术科，增为24个科室。

1996年设立人大工作室，增为25个科室。

1997年下设17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济贸易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业科、商业科、技术科、综合科、审计科；即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统计站。

2001年，撤销经委办公室、审计科、技术科、商业科；保留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科；新增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科。下设14个科室：党工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政法办公室、计划生育科、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统计站、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的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科。

2005年底东关街道办事处在职职工82人，办事处下设14个科室，即党工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计划生育科、政法办公室、综合科、工业和外贸经济科、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统计站。

书　记

王宗祥	1986.1—1987.11
徐全芳	1987.11—1990.5
李太生	1990.5—1993.2
刘维峰	1993.2—1994.3
刘勤敬	1994.3—1998.3
刘玉学	1998.3—2000.7
田永和	2000.7—2003.4
张　昕	2003.4—

主　任

吕仁和	1986.1—1987.11
李太生	1987.11—1990.5
刘　勇	1990.5—1990.9
杜洪胜	1990.9—1994.3
刘玉学	1994.3—1998.3
田永和	1998.3—2000.7
张　昕	2000.7—2003.4
霍　涛	2003.4—2004.8

韩建国　　2004.8—

建筑新村街道

1982年，原建新办事处成立之初，下设政工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工商公司。花园办事处机关人员32人，企、事业单位18个，职工69人。

1988年合办时，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共有干部、职工43人。设15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纪委、工会、团委、妇联、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审计科、信访办公室、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技术科、财政所。

1989年增设了武装部；1990年设16个科室，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科、纪委、工会、团委、妇联、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审计科、信访办公室、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技术科、财政所。

1991年设17个科室，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科、纪委、工会、团委、妇联、行政办公室、街政科、计划生育科、城管科、审计科、司法所、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财政所、物价所。

1993年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合并为党政办公室。

1994年下设16个科室，并新增设了山大南路商业街管理处和鲁艺居民小区管理处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1995年设17个科室，新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1997年增设协税护税办公室，山大南路商业街管理处更名为建筑新村办事处商业街管理处,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1998年党政办公室重新分设，科室增至21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纪委、工会、团委、妇联、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经贸委综合科、审计科、工业科、商业科、经济贸易办公室、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统计站、协税护税办公室、车辆管理科、个体私营管理科、鲁艺小区管理处、山大南路商业街管理处。

1999年下设18个科室，2个管理处，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纪委、行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贸易办公室、政工科、经委综合科、财务科、企管科、审计科、财政所、司法所、物价所、统计站、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山大南路商业街管理处、鲁艺小区管理处。

2001年新增山大路商业街综合管理处(副处级事业单位)。

至2005年，下设24个科室，3个管理处，分别是：党工委办公室、人大工作室、纪工委、政法办公室、工会、团工委、妇联、武装部、行政办公室、计划生育科、社会事务科、城管科、财政所、司法所、物价所、统计站、经贸委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民营经济科、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办公室（内设）、协税护税办公室（内设）、建南市场办公室、山大路商业街管理处、商业街管理处、鲁艺小区管理处。

花园庄街道办事处（1987年3月成立筹备处，1988年1月1日对外办公；1988年11月区划调整撤销）

书　记

石广恒1987.3—1988.11

主　任

刘广焱1987.3—1988.11

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

书　记

田常瑶	1984.3—1988.11
石广恒	1987.3—1994.3
黄子智	1994.3—1996.5
李　平	1996.5—1998.12
郭　静	1999.3—2002.5
栾　杰（女）	2002.6—2003.4
文为民	2003.4—

主　任

田常瑶	1986.10离职
杨青海	1986.10—1988.11
刘广炎	1987.3—1990.5
吴继忠	1990.7—1993.2
李　平	1993.2—1998.7
张耀启	1998.7—2001.3 （2006.5更名为张跃岐）
栾　杰（女）	2001.3—2002.7
潘玉松	2002.7—2005.11
杨　锋	2005.11—

千佛山街道

1986年至1990年，千佛山辖区分为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司里街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撤销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司里街街道办事处，重新组建司里街街道办事处。2003年11月3日，司里街街道办事处更名为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1986年至1988年，原司里街办事处和千佛山办事处均下设20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工会、老干部科、宣传科、经委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工业科、商业科、行政办公室、民政办、司法所、城管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土地科、武装部、财务科、劳资科。

1989年，原司里街办事处和千佛山办事处增设审计科，为21个科室。

1992年,办事处下设23个科室，即：纪委、武装部、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老干部管理科、工会、团委、妇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劳资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审计科、司法所、经委办公室、财务科、工业科、商业科、财政所、物价所。

1993年，增设技术所，为24个科室。

1997年，经机构改革，科室由原来的24个减少到15个。其中，行政系列的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贸委办公室、城管委办公室、政法办公室；事业编制单位：财政所、司法所、物价所、统计站；经贸委下设：工业科，商业科、综合科、技术科、财审科。

1998年，成立劳动管理服务站。

1999年，建立山东老年大学司里街分校。

1999年，成立历下区司里街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2003年，更名为司里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挂司里街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内设综合科、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科、社区事务服务科。

1999年，成立济南市东外环路酒水食品批发市场。2005年11月，更名为燕山奇石市场。

2000年，成立千佛山旅游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

2002年，建立千佛山东路农贸市场。

2005年6月，成立千佛山城市管理委员会。

司里街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区划调整重新组建）

书　记

李援明	1985.5—1987.11
张德洪	1987.11—1989.7
朱经武	1989.7—1990.7

主　任

李援明	1982.12—1986.5
李永亭	1986.5—1987.11
李援明	1987.11—1988.7
杜安东	1988.7—1990.7

千佛山街道办事处（1990年7月区划调整撤销）

书　记

曹海亭	1984.3—1987.11
王清礼	1988.7—1993.2
宋广廉	1993.2—1996.3
郭　静	1996.4—1999.3
张念江	1999.3—2003.4
徐立军	2003.4—2005.11

侯　晓	2005.11—

主　任

郝怀义	1983.3—1990.7
宋广廉	1990.7—1993.2
郭　静	1993.2—1996.5
杨宗炜	1996.5—1999.3
李光忠	1999.3—2000.7
文为民	2000.8—2003.4
侯　晓	2003.4—2005.11
赵金生	2005.11—

趵突泉街道

1990年，趵突泉街道办事处下设21个科室，即党委办公室（含信访）、行政办公室（含信访、档案管理等）、经委办公室（含统计、计划、科技服务等）、计划生育办公室、老干部管理科、街政科（含文教、卫生、老龄、工商联、居委会建设、民政等）、财政所、工业科、商业科、城管科（市容整顿、环卫、绿化、防汛、节水、交通、综合治理等）、人武部、组织科、宣传科（台统战、民宗、侨办）、劳动人事科（含劳动工资、生产安全等）、审计科、司法所、物价所、工会、团委、妇联、纪委（含行政监察）。

1990年设立朝山街管理处。

1991年6月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增为22个科室。

1993年设立文化西路管理处、东双龙小区筹委会；1994年设立经委财务科、环卫所、撤销东双龙小区筹委会，增为24个科室；1996年设立人大工作室、经委技术科，增为26个科室至1999年共设26个科室。

2000年由26个科室简编为7个办公室(即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委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和人大工作室、纪检监察室；经贸委设5个科室（工业科、商业科、技术科、综合科、审计科）；“三所一站”(即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统计站)；2个管理处(正觉寺小区管理处、文化西路商业街管理处)。2000年撤销朝山街管理处。

2002年撤销经委办公室、审计科、技术科、商业科；保留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科。新增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科。至2005年底内设机构未变。

书　记

杨殿玺	1986.1—1990.7
纪兴芝	1986.1—1987.3
李玉瑞	1987.4—1989.2
张全林	1989.3—1990.7
张　峰	1990.7—1996.5
杜安东	1996.5—2001.6
何济庆	2001.7—2004.6
曹　辛	2004.7—

主　任

牟文翠（女）	1986.1—1988.10
张桂芝（女）	1988.11—1989.10
路北海	1989.11—1990.7
李玉瑞	1986.1—1987.3
宋锡俭	1987.4—1990.6
宋锡俭	1990.7—1994.2
杜安东	1994.3—1996.4
张怀峰	1996.5—1998.6
何济庆	1998.7—2001.6
邓向东	2001.7—2003.3
王亚非	2003.4—2004.9
庞继萍（女）	2004.9—

解放路街道

1989年，解放路办事处设立人民武装部、司法所、组织宣传科、劳动人事科、解放路法律服务所。

1990年，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设立财政所、老干部科；同年建立解放路办事处委员会、纪

律检查委员会、综合档案室。

1991年办事处下设21个科室，即：纪委（含行政监察）、人武部、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老干部管理科、工会、团委、妇联、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劳动人事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审计科、司法所、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财政所、物价所。

1992年增设技术科、财务科。

1997年办事处设21个科室，即：纪委（含行政监察）、人武部、党委办公室、政法办、工会、团委、妇联、行政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司法所、经委办公室、工业科、商业科、财政所、物价所，财审科、技术科、综合科、统计站。

1999年增设社区服务中心、市场管理处。

2001年办事处设六科室三所一站，即:党工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政法办、社会事务科、城市管理科、计划生育办公室、财政所、物价所、司法所、统计站。 保留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2003年设立社区服务中心。

2004年社区服务中心更名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下设劳保服务科、综合科、就业科三个科室。

至2005年，内设机构未变。

书　记

吕秀章	1987.11—1993.2
张玉冉	1993.2—1995.10
张德祥	1995.10—1998.3
李长平	1998.3—2002.7
王其广	2002.7—2003.4
贺　军	2003.4—2004.3
邓向东	2004.3—

主　任

亓存礼	1986.4—1987.12
周荣江	1987.12—1989.7
张衡鹏	1989.7—1990.7
张玉冉	1990.7—1993.2
张德祥	1993.2—1996.6
李长平	1996.6—1998.7
贺　军	1998.7—2003.4
邓向东	2003.4—2004.3
赵光臣	2004.3—

文化东路街道

文东街道办事处1982年成立，1987年11月划分为文东、和平、科院3个办事处。1988年12月与科院路街道办事处合并为新的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内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科6大科室。

1996年11月成立副处级事业单位羊头峪小区管理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000年12月羊头峪小区管理处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环山小区管理处；2003年内设综合科、管理科、财务科3个科室。

1997年10月成立山师东路商业街管理处，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003年成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科、社区事务服务科3个科室。

至2005年，办事处在党工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科6大科室的基础上设立了涉法诉求办公室；人大工作室；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直属事业单位有司法所、财政所、物价所、统计站、经济贸易委员会。并下设3个事业单位：环山小区管理处、山师东路商业街、劳动保障中心。

科院路街道办事处（1987年3月成立筹备处，1988年1月1日对外办公；1988年11月区划调整撤销）

书　记

王兴治　1987.3—1988.11

主　任

张玉冉　1987.3—1988.11

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

书　记

曲文林　1984.3—1986.10
王安诰　1986.10—1988.8
徐秀文　1988.11—1993.2
杨曙明　1993.2—1998.7
王照亮　1998.7—2002.1
杨春堂　2002.1—2005.4
尹红梅（女）　2005.4—

主　任

李宝银　1987.11离职
徐秀文　1987.11—1988.11
张玉冉　1988.11—1990.7
路北海　1990.7—1993.10
王　良　1993.10—1996.5
田永和　1996.5—1998.3
杨春堂　1998.3—2003.10
尹红梅（女）　2003.10—2005.4
李　江　2005.4—

燕山街道

1987年成立，建办时下设：政工、妇联、街政、经委、财政、城管、环卫、计划生育等8个科室。

1990年调整为：党委办公室、妇联、行政办公室、行政科、城管科、计划生育科、司法所、财政所、环卫所（代管）、经委。七月份区划调整后，新建了纪委、武装部、团委。1992年设物价所、工业科、商业科。1993年增加了组织科、宣传科、综治办、工会。1996年设人大工作室。

1997年通过机构改革设立七办三所一站，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综合治理、社会事务、计划生育、行政、经贸委、城管、司法所、财政所、物价所、统计站。1999年2月成立协税护税办公室，2000年设社区服务中心，2000年办事处燕山小区社区成立妇联，成为济南市第一个社区妇联。其后，和平路北社区、燕山路社区、益寿路社区、文化东路社区、马家新村社区妇联相继成立。2002年成立劳动保障中心。2003年后无其它调整。至2005年，共有科室：党委办公室、政法办公室、人大工作室、纪工委、行政办公室、社会事务科、计划生育科、城管委、经贸委、武装部、财政所、司法所、物价所、统计站、劳动保障中心。

书　记

于迎沛　1987.3—1990.7
杨殿玺　1990.7—1991.6
刘　勇　1991.6—1993.2
王崇敏　1993.2—1996.5
陈法友　1996.5—2004.7
尹　涛　2004.7—
（2004.7—2005.4主持工作）

主　任

周荣江　1987.3—1988.7
吴继忠　1988.7—1990.7
郝怀义　1990.7—1996.12
陈法友　1996.12—1998.10
王胜奎　1998.10—2001.3
刘玉海　2001.3—2003.4
尹　涛　2003.4—2005.4
李长征　2005.4—

甸柳新村街道

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于1987年3月成立，下设工商公司办公室。1988年，增设街政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1989年，撤销工商公司及综合治理管理站。下设9个科室，即行政办公室、经委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街政科、城管科、财务科、审计科、司法所、计划生育办公室。1990年，设纪委办公室、武装部。

1992年，成立妇联、小区管理处。1998年，成立团委。1999年，成立社区服务中心。截至2005年有机关干部、职工71人，其中党员54人。下设党工委办公室、纪工委、工会、团工委、妇联、人大办公室、政法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生科、城管科、社会事务科。三所一站：财政所、司法所、统计站、物价所。经贸委下设：综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工业和外经外贸科、民营经济科。社区服务中心（副处级事业单位）。下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两个：甸柳中心幼儿园（1988年建，正科级）、小区管理处（1992年建，副处级）。

书　记

张四平	1987.3—1994.3
苗玉明	1994.3—1999.3
司家斌	1999.3—2003.4
李增堂	2003.4—

主　任

杨建勤	1987.11—1989.7
杨青海	1989.7—1992.5
苗玉明	1992.5—1998.7
李增堂	1998.7—2003.4
吴兆祥	2003.4—2005.11
张谨国	2005.11—

第二节　姚家镇

1986年，姚家镇设党委、政府、经委、农委、教委等科室，人员50余人。

1989年2月，设姚家镇城乡建设委员会审计科。1989年10月，设姚家镇司法所。1990年5月，镇经委下设工业办公室、商业办公室。1991年3月，设立土管所。1989年11月，历下区农业局与镇农委合署办公。1993年11月，历下区矿产资源管理局与镇合署办公（1996年7月与历下区土地局合并）。1994年7月，姚家镇实施机构改革，机构设置为人大、政协、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信访合署办公，武装部、群团组织（设团委、妇联、工会）；行政机构设置有：党政办公室、农业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 、计划生育办公室、教委及牛旺、丁家、孟家、窑头4个办事处；事业机构设置有：财政所、蔬菜办、水利站、林业站、农机站、农技推广站。

1995年，成立于1990年9月的计划生育服务站纳入编制，为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

1996年7月，姚家镇统计站、姚家镇文化站批准成立，均为科级（处下科）事业单位。

1996年10月，撤销蔬菜办公室、林业站，增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996年11月，撤销政治工作办公室，增设组织科、宣传科。

1997年1月，机关编制为52人，事业编制28人。人大、政协、纪委、武装部保持原状。内设机构有党政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计划生育办公室、城乡建设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组织科、宣传科和牛旺、丁家、孟家、窑头四个办事处共12个职能部门。

2001年11月，姚家镇党政机构改革。镇党委、政府设置了6个综合性办公机构：镇人大、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科、政法办公室（挂劳动管理服务站牌子）、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政协机构不再保留，撤销窑头、丁家、牛旺和孟家4个办事处。事业单位设文化站、统计站、土地管理所、审计所、物价所、计划生育服务站、财政所、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教育办公室共9个单位。重新组建副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正科级司法所两个事业单位，其中经贸委下设经贸委办公室，工业管理科、外经贸科、民营经济科（挂招商办公室牌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克、三产办公室6个科

室。机关编制59人，事业单位编制62人。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此次改革，精简人员20人，占总人数的14.2%。

2003年6月、8月，先后成立了浆水泉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和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历下工业园两个正处级事业单位。2007年，撤镇设街道办事处。

书　记

孟祥德	1985.9—1996.6
王泽泉	1996.6—1998.12
李　平	1998.11—2005.4
孙毅福	2005.4—

镇　长

王泽泉	1988.7离职
孟祥德	1988.8—1990.2
王凤刚	1990.2—1993.1
杨庆和	1993.1—1996.6
孙志和	1996.6—2001.10
张谨国	2001.10—2005.11
郑建军	2005.11—

人　物

人物传略

刘锡藩（1937—2000）　（1937—2000）男，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1954年8月参加工作，197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8月至1957年9月，任堂邑县供销社统计员。1957年9月至1958年5月，任历城县供销社计划员。1958年5月至1962年5月，任济南市采矿公司助理技术员、物探组长。1962年5月至1969年10月，任历城县财政局预算员、县计委计划员。1969年10月至1980年4月，任历城县工业局生产组组长、副局长。1980年4月至1984年4月，任济南市郊区工业局局长、区经委主任、党委书记。1984年4月至1986年2月，任中共济南市郊区区委副书记、副区长。1986年2月至1987年2月，任中共济南市郊区区委副书记、区长。1987年2月至1987年5月，任中共济南市郊区区委书记。1987年5月至1989年5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书记、区政协主席。1989年5月至1991年4月，任济南市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1991年4月起担任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锡藩为中共山东省第五、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全国总工会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执行委员，济南市第十、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0年因病逝世，终年63岁。

他在担任郊区和历下区区委书记期间，从两区的工作实际出发，大胆开拓创新，推行党务目标管理，加强党的建设，搞好经济承包责任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努力争创一流成绩。在担任工会主席期间，为开创和发展我市的工会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重要贡献，使工会工作走在了全省工会工作的前列，连续三年被山东省总工会授予工会工作先进单位。他本人三次被授予山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1993年获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

杨秀芝（1929—2006）　杨秀芝是泉城家喻户晓的“小巷总理”。她1929年出生，1952年起参加街道工作，并于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起在历下区南北历山街社区居委会工作，先后担任社区居委会副主任、主任、社区党总支书记。杨秀芝55年如一日，扎根社区，一心为民，不计名利、无私奉献。2006年3月8日，杨秀芝病逝在社区工作岗位上，享年77岁。杨秀芝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着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展现了一个优秀社区工作者良好的精神风貌。原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亲自为她题写了“为民服务，无尚光荣”的牌匾。杨秀芝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多项荣誉称号，她所工作的大明湖街道南北历山街社区也先后获得100多项荣誉称号。

人物简介

孙常印　男，汉族，1938年11月生，山东东平人。1960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9月，任济南市第二十八中学团总支副书记、济南市教育局团委负责人、济南市革委政治部群工组干事兼济南市教育局团委副书记。1973年3月，任共青团济南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1975年5月，任山东木材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9年3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81年5月至1984年1月，任济南市第一轻工业局党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1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书记兼区政协主席。1986年2月，历任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秘书长。1990年6月，任市委副书记兼秘书长。1992年12月，被中共山东省委明确为市委正市级常务副书记。1993年11月，在中共济南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市委副书记。1998年2月，在政协济南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政协济南市委员会主席，任市政协党组书记。中共山东省第四次、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焦连安　男，汉族，1948年12月出生，山东日照人，大学学历。1965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65年11月，在沂源化肥厂参加工作。1965年12月，先后任济南化肥厂工人、团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委员。1971年5月，任济南市委组织部干事。1971年9月，任济南市委党校辅导员。1973年1月，历任共青团济南市委干事(其间：1974年10至1975年11任济宁县安居公社知青带队干部)，共青团济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共青团济南市委副书记二党核心小组副组长。1981年2月，任共青团济南市委书记、青联主席(其间：1982年9至1985年7月在山东大学夜大专科班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3年9月，任共青团济南市委书记、党组书记，青联主席。1986年2月，担任济南市历下区委书记、区政协主席。1987年5月，任济南市旅游局党委书记。1994年2月，任济南市旅游局党委书记(副厅级)(期间：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9年9月，任济南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01年5月，任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

栾毅昌　男，汉族，1941年2月出生，山东肥城人，1959年10月参加工作，197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10月，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生产科计划员。1965年4月，支援四川大足汽车厂任计划员。1972年6月起，先后任济南市机械局生计组计划员，济南汽车工业公司生技组副组长，济南市机械局副科长、科长。1983年8月起，历任

济南市机械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委员。1987年6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区长。1989年4月，任中共历下区委书记。1997年2月，任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书记。1998年2月，在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秦树才 男，汉族，1929年8月出生，山东招远人，高中学历。1947年9月参加工作，194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9月至1948年4月，在华东野战军九纵卫生教导团学习。1948年4月，在九纵二十七师八一团二营任卫生员。1949年2月至1953年8月，先后到山东荣军总校莱阳分校，胶东第一荣军分校，山东荣军第一中学学习。1953年8月，任济南市第六中学教务员、人事秘书。1956年2月，任济南市第八中学副校长。1957年5月，先后任济南市槐荫区教育科副科长、科长。1960年6月，任济南市槐荫区委宣传部副部长。1971年3月，任济南市槐荫区委常委，1971年9月，任槐荫区委组织组组长。1973年1月，任济南市槐荫区革委副主任。1975年8月，先后担任济南市中区区委常委、区革委副主任、区委副书记。1978年8月，担任济南市革委委员。1980年10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1980年12月，担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区长。1984年1月，任济南市历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990年11月离休。

沈润宝 男，汉族，1940年10月出生，山东泰安人，大专学历。1958年7月参加工作，196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7月，济南文德机床厂工人。1959年1月至1959年12月，在山东工业干校学习。1959年12月起，历任济南第四机床厂统计员、电工、工人、党委书记、政工干部。1964年8月至1968年8月在济南市职业大学业余专科班企业电气化专业学习。1972年7月，任济南市革委增产节约环保办干部。1975年6月，任济南市建委政工组副组长（其中1976年至1977年在历城县孙村公社知青带队任公社常委）。1979年6月，任济南市建委宣传科副科长。1982年12月，任济南市建委政工科科长。1984年7月，任济南市委企业部组织科科长。1986年9月，任济南市环卫局管理处党委副书记。1987年2月，担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1987年6月起兼任组织部部长，1989年8月起兼任政法委书记。1990年3月，担任济南市历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2001年10月退休。

孟祥德 男，汉族，1947年11月出生，山东济南人，党校函授大专学历，1978年12月参加工作，197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12月，任济南市历城区姚家公社孟家管理区副书记。1980年7月，任济南市郊区姚家公社管委会宣传委员。1981年1月，任济南市郊区姚家公社管委会副主任。1981年12月，任济南市郊区姚家公社党委副书记兼主任。1984年2月，任中共济南市郊区区委委员、姚家办事处副书记、主任。1985年9月，任中共济南市郊区区委委员、姚家镇党委书记。1987年4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区委委员、姚家镇党委书记(1981年7月至1985年12月在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第一期农学专业学习)。1989年11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区委委员、姚家镇党委书记、区农委主任。1993年1月，任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辽宁函授党校马列主义理论专业学习）。1996年6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1998年1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2001年2月，任济南市历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王荣胜　男，汉族，1940年10月出生，山东东阿人，大学学历。1964年10月参加工作，196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10月，任山东省委青岛四清工作团队员。1965年6月，任中共济南市委工作团队员。1966年6月，济南红卫五金工具厂工人。1967年12月，在北京矿业学院学习。1968年12月，任徐州矿务局大黄山矿教师。1972年7月，任中共历下区委组织部干事。1980年12月，任中共历下区委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12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副区长。1984年1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区长、区委副书记。1987年6月，任济南市经协办副主任、党组成员。1990年7月，任济南市煤炭工业公司经理、党组成员。1993年7月，任济南市煤炭工业局局长、书记。1998年6月，任济南市煤炭总公司正局级巡视员。

彭万生　男，1945年4月出生，山东泰安人，大专学历。1964年7月参加工作，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7月，历城县东郊公社滩头下乡知青。1965年10月，济南市社教工作团古城组队员。1966年5月，任共青团历城县邵而区团委副书记。1970年10月，任历城县革委政治部干事。1975年9月，任中共历城县仲宫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7年9月，任中共历城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1月，历任济南市水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其间：1980年10月至1982年7月，在山东农学院干部专修科农学专业学习），市林业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市农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市委农工委委员。1984年1月，任中共济南市郊区党委副书记、区长。1986年2月，任济南市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1989年5月，历任中共历下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1992年11月，历任中共天桥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郭庆吉　男，汉族，1940年12月生，山东长清人，大专学历。1961年10月参加工作，197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10月，济南水泵厂一车间工人。1964年11月，在济南机械局财会培训班学习。1965年6月，任济南水泵厂财务科生技科计划员。1975年5月，任济南水泵厂生产科科长。1977年3月，任济南水泵厂革委副主任。1980年9月，任济南水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1981年2月，在山东工业大学学习。1983年2月，任济南水泵厂厂长。1987年2月，任济南市历下区区委常委、副区长。1992年11月，任济南市历下区区委副书记、区长。1995年1月，任济南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党委委员。

纪宝华　男，汉族，1954年11月生，山东莱阳人。1972年11月参加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1月，任济南市天桥区运输公司政工组干事。1975年4月，任济南市天桥区运输公司汽车一队

团总支书记。1976年9月，任济南市天桥区运输公司党总支副书记。1978年4月，任济南市天桥区交通局党委副书记。1979年7月，任济南市天桥区运输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1980年5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区运输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1980年9月，在省委党校干部专修科政治理论专业学习。1982年7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区运输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1982年10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纬北路街道党委副书记。1983年10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组织部副部长。1984年3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企业政治部部长。1985年6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1年3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1991年8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副书记（1991年6月至1992年10月，在山东平原县挂职县委副书记）。1996年3月，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副书记、副区长。1997年12月，历任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区长（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国家行政学院地厅级培训班学习）。2002年12月，先后担任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

张　辉　男，汉族，1959年3月生，河南安阳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2月，济南汽车制造总厂252分厂工人。1981年9月，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252分厂团总支副书记。1983年3月，历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团委干事、团委组织部部长。1984年9月，在武汉工学院党政干部专修科学习。1986年8月，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团委副书记，1987年8月，任济南市机械局团委书记。1990年5月，任济南市机械局组织人事处处长。1992年3月，先后历任共青团济南市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市委书记（副厅级）、党组书记。1997年3月，任济南市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党委副书记。2001年1月，任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党委副书记。2002年12月，任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2003年1月，任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区长（其间: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攻读EMBA学位，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第六届、第九届济南市委委员，第七届济南市委候补委员，济南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第十三届济南市政协委员。

姚传明　男，汉族，1937年9月出生，山东济南人，大学学历。1961年9月参加工作，197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9月至1961年8月在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系学习。1961年9月，先后任历城董家公社农技站、历城北园公社农技站农业技术员。1971年12月，历任历城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79年12月，任历城县北园公社副书记。1980年4月，历任济南市郊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4年4月，任济南市郊区政府副区长。1987年5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副区长。1990年3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协主席。1999年9月退休。

李继才　男，汉族，1944年4月出生，山东济南人，初中学历。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6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9月，任济南市历城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副主任。1976年

2月，任济南市历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76年6月，任济南市文办副主任、核心组成员。1980年7月，任济南市历城县东郊公社党委副书记。1982年5月，任济南市郊区东郊公社党委书记。1983年6月，任济南市郊区王舍人镇党委书记。1984年4月，任济南市郊区区委组织部部长。1984年6月，任济南市郊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87年5月，任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1989年3月，任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科协主席。1993年2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协党组书记。1998年1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2008年2月退休。

赵广忠　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山东泰安人，省业余大学学历。1972年11月参加工作，197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1月，任济南市教育局山东师范大学教师培训班班长。1973年7月，任济南第四十六中学化学教研组教师。1974年9月，任肥城县济南知青带队干部。1975年10月，任济南第四十六中学团委书记。1976年2月，任济南第四十六中学党支部副书记、团委书记。1978年12月，为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至处干事(1982年2月至1982年8月为市委整党工作组铅笔厂小组成员)。1985年10月，任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副科级巡视员。1987年3月，任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一处副处级巡视员(1985年9月至1987年6月，在济南师范专科学校干部专修科中文专业学习)。1988年7月，任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1990年8月，任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正处级巡视员。1995年1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常委。1995年2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山东行政学院业余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8年1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其间：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山东省委党校第十二期县委书记进修班学习)。2001年2月，任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副书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2003年1月，任济南市历下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人物表

1986—2005年历下区国家级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马耀华	男	历下区总工会	“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87.4 1988.5
李淑芬	女	历下公安分局	全国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工作者	公安部	1991.10
张超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1995
郭颖	女	历下公安分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1999.2
陈乃菊	女	趵突泉环卫所	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	人事部建设部	1999.11
刘苏	女	趵突泉环卫所	全国无偿献血女状元	卫生部	1999
			全国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		2001
			中国红十字总会荣誉会员		2001
刘炳芝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全国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先进个人	公安部	2000.5
仝现霆	男	千佛山办事处	全国政协文史工作先进个人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2001
李洪振	男	历下交警大队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公安部	2005

1986—2005年历下区省级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宋锡俭	男	趵突泉办事处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6
王纪兰	女	济南新华印刷厂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6
姜洁玉	女	山大路商业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6
刘艳岭	女	丁家村幼儿园	省优秀保教工作者	—	1987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8.12
刘建国	男	历下分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87
邵凤伟	男	历下区环卫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8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买立民	男	趵突泉办事处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8
马耀华	男	历下区总工会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8
于风芹	女	历下区环卫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8
崔福亭	男	姚家镇政府	山东省“先进工作者”	—	1988.4
肖全安	男	历下分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88.11
赵秀芹	女	姚家镇计生办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1988.11
王亚明	女	济南童装厂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9
王安菊	女	历下区法院	山东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89
李庆华	男	历下分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89.7
			全省先进个人记二等功	—	2001.10
刘国良	男	丁家村委会	省优秀村委会主任	—	1989.11
马延凯	男	建安公司	省建工生产先进标兵	—	1990.3
王学水	男	丁家村卫生所	省优秀乡村医生	—	1990.12
崔福亭	男	姚家镇政府	省计划免疫先进工作者	—	1991.3
董万芬	女	姚家镇计生服务站	省计生先进个人	—	1991.3
张崇良	男	山东华达集团	山东省富民兴国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1991.4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2.4
胡金峰	女	丁家村计生办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1991.4
芦洪香	女	牛旺办事处	省计生先进个人	—	1991.11
彭兰文	男	济南中心医院	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卫生厅	1992
闫勇	男	历下区法院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	1992
崔福亭	男	姚家镇政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	1992.12
张绪莲	女	历下环卫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3
齐述民	男	丁家村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1993.1
			省计生先进个人	—	1993.11
刘学诚	男	山东诚达集团	省优秀农民企业家	—	1993.4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姜明	男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1993.4
			三等功	省人事厅、省医药管理局	1996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8.4
黄玉兰	女	木材厂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1994.4
张玉国	男	山东义和集团	省优秀财务人员	—	1994
赵学强	男	历下区法院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	1994
温长华	男	姚家镇水利站	省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94.2
张继开	男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	—	1994
			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省委、省政府	1999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1
刘邦治	男	济南铁路机械学校	全省十佳理论工作者	省委宣传部	1995
周全礼	男	历下区农业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5
郭鸿慧	女	济南童装厂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5
张昕	男	东关办事处	山东省新长征突击手	团省委	1995
			山东省优秀青年青年企业家	团省委	1996
谷新亭	男	五交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5
马作惠	男	济南市军休二所	省先进老干部工作者	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人事厅	1995.1
王强	男	丁家村	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	1995.3
周全礼	男	山东义和集团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5.4
陈乃菊	女	趵突泉环卫所	环卫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5.10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0.4
			省建设系统劳动模范	省建设厅	2001.10
			省三八红旗手	省妇联	2002.3
杨学英	女	八涧堡村计生办	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	1995.12
			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	1997.10
鲍世海	男	济南第五针织厂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	1995.12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孙兴英	女	姚家镇计生服务站	省计生先进个人	—	1995.12
马培东	男	历下分安分局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6
			模范军转干部		—
陈法友	男	山东燕山集团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1996
刘文玲	女	济南百货大楼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1996
凌沛学	男	山东省科学院	山东科技创业杰出青年	团省委、省科委等	1996
			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省委、省政府	1997.8
			第九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	团省委	1998.12
			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省政府	2000.2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2003.4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省政府	2004.4
			第二届“中国专利山东优秀发明家”一等奖	省政府	2005.4
李迎	女	历下分安分局	全省公安系统岗位练兵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1996.2
			“青春立功”二等功	团省委	1996.12
徐德利	男	姚家镇计生办	山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	1996.5
李树莲	女	姚家镇政府	省级人口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	1996.9
仪卫东	男	泉城路管委会	全省住宅建设先进个人立三等功 全省环保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96.10
宋保平	男	山东鲁泉集团	山东省节能先进个人	—	1997.2
王克泉	男	历下分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97.2
陈庆新	男	济南第五针织厂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	—	1997.3
李淑芬	女	历下公安全局	山东省公安厅记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97.3
宫志峰	男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省委、省政府	1997.8
张成美	女	山东义和集团	山东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	1997.10
胡志玲	女	姚家镇经委财务科	山东省乡镇企业优秀财会人员	—	1997.10
张冀鲁	男	建筑五金二厂	山东省劳动模范	—	1998
许敏	女	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山东省科学院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省科学院	1998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侯雷英	女	历下分安分局	山东省新长征突击手	团省委	1998
张跃	男	历下分安分局	山东省公安厅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98
李树亭	男	历下分安分局	山东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1998
翁传福	男	姚家镇政府	山东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1998.11
郭大鹏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全省优秀青年民警	省公安厅	1999.4
王盛元	男	姚家镇蔬菜办	山东省农村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	1999.9
周玉萍	女	历下区建委	全省建设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工作者	山东省建委	1999
郑玉	女	历下区法院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1999
			山东省三八红旗手	—	—
			齐鲁优秀女法官	—	—
			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	—	2001
			平安山东建设优秀卫士	—	2005
温磊	男	历下区法院	山东省办案能手	—	1999
			第五届山东杰出青年卫士	—	2004
郭颖	女	历下公安分局	全省优秀户籍民警	省公安厅	1999
周从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创人民满意工作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1999
赵建刚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0
谷明剑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全省优秀青年民警 全省优秀派出所民警	省公安厅	2000
朱士水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山东省公安厅个人一等功	省公安厅	2000
王芹	女	历下分安分局	山东省人口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2000
高静	女	省吕剧院	省政府记二等功	省政府	2000
			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	2003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省政府	2004
宋心河	男	历下分安分局	全省人民政法干警记个人二等功	—	2000.1
陈乃庆	男	济南市城肥清运管理二处	省建委记三等功	省建委	2000.1
			省政府记三等功	省政府	2003.7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黄宇路	男	历下公安分局	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公安厅	2001.5
宁廷红	男	历下分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二等功 2001年省政府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2001
韩超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山东省严打整治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2001
			2003年度全省追逃先进个人	—	2004
王化争	男	济南新华印刷厂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1
杨春堂	男	历下区建委	山东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	2001
李宗月	男	历下区建委	山东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	2001
王玉芝	女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省先进女职工	省总工会	2001
王凡	男	历下区人民医院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省科学技术厅	2001
李萍	女	济南市粮食局历下分局	山东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粮食局	2001
郭刚英	女	解放路第一小学	山东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教育厅 省人事厅	2001.9
李枫	女	历下公安分局	全省2000年度人口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2001.11
			全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	2002.4
许莉	女	历下区法院	山东优秀青年卫士	—	2002
孙兴英	女	姚家镇计生服务站	山东省计生先进个人	—	2002.3
崔福亭	男	姚家镇政府	全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	2002.4
李刚	男	历下分安分局	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2.5
弓强	男	省政协文史编辑部	山东省政协优秀文史工作者	省政协	2002
常金月	男	玉泉森信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2
陈刚	男	华通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2003
刘学诚	男	山东诚达集团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2003
冯雷	男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4
张亚东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全省追逃工作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2003.1
谷长树	男	姚家镇老龄办	山东省敬老模范先进个人	—	2003.3
陈宝兰	女	姚家村党委	山东省敬老模范先进个人	—	2003.3
刘学诚	男	山东诚达集团	山东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2003.5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表彰时间
赵秀勤	女	镇工会	山东省工会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	2003.11
谢雪	男	窑头村、山东友谊集团	山东省优秀村民委员会主任	—	2003.11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4.4
丁晓红	女	东关办事处	山东省优秀青年工作者	团省委	2004
李洪振	男	历下交警大队	山东省公安交警系统岗位标兵	省公安厅	2004
刘苏	女	解放路第一小学	山东省三八红旗手 山东省“十佳兵妈妈”	省妇联	2004
马庆滨	男	窑头村	省助老扶残先进个人	—	2004.10
卞建国	男	济南泰山煤气工程公司	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省委统战部等	2005
张喜杰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山东省优秀人民警察	—	2005
李金才	男	历下公安分局	山东省公安厅二等功	省公安厅	2005
初吉兵	男	历下分安分局	全省优秀青年民警	省公安厅	2005
李中凡	男	历下分安分局	省公安厅记个人三等功	省公安厅	2005
杨学武	男	山东华艺集团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5.3
葛方强	男	历下分安分局	2004年度全省追逃先进个人	省公安厅	2005.3
郭绍文	男	历下分安分局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省公安厅	2005.5
李忠	男	历下工商分局	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总工会	2005.4
王志明	男	丁家村卫生所	省优秀乡村医生	—	2005.12

附　录

前志提要

《历下区志》（1992版）编纂于1982年。1982年4月,成立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借调有关单位人员设立办公室，正式启动《历下区志（1840—1985年）》编修工作。至1988年,征集资料63份，查阅档案758卷，搜集资料800多万字。1989年底，完成区志初稿编纂任务。1991年9月，完成区志送审稿。1992年出版发行。该志上限1840年，下限1985年（大事记下限延至1987年）。为记事完整，适当上溯。全书由概述、大事记、地理、政治、经济、城区建设、文化、社会、人物9部分组成，共设7篇、45章、149节，计44万字。全书一册，16开精装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印数1000册，国内公开发行。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市区东部。北纬36°35′04″—36°42′32″，东经117°0′19″—117°10′32″。面积23.28平方公里，略呈方形，地势南高北低。西部是泉水遍布、“一城山色半城湖”的古城所在地。全区有街巷280条，居民79387户、275885人。设13个街道办事处。146个居民委员会。

历下历史悠久，春秋战国属齐国，秦代属济北郡称历下城，汉代属济南郡历城县，隋唐属齐州历城县，宋代属济南府历城县，元代属济南路历城县，明清属济南府历城县，民因初年属岱北道、济南道历城县。1929年历城县析出，辖区属济南市．为市一区、市二区、市三区。1949年为市三区和城区。1951年为市一区和市二区，1955年1月合并称市一区，9月改称历下区。1967年改称红卫区，1973年复称历下区。

历下古城“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素有“泉城”之称。辖区名胜古迹遍布，“三大名胜”驰名中外。趵突泉被誉为“天下第一泉”；大明湖“春夏鸟语花香，荷红柳绿，俨然江南水乡风貌，冬则冰雪茫茫，别有一派北国风光”，被誉为“泉城明珠”；千佛山隋唐寺庙坐落山间，千尊石佛镶嵌山崖，被列为全国重点佛教寺院。新建环城公园象一条翠带沿护城河环绕古城，把趵突泉、黑虎泉、珍珠泉、五龙潭四大泉群和大明湖连成一体．形成以湖山泉水为特征的园林绿化中心。“历下八景”多在三大名胜之地。

辖区自古是名人荟萃之地，有“名士多”之赞语。历代客居或当地文化名人有：汉初传授尚书的伏生，唐宋文学“八大家”之一的曾巩、苏辙，宋代杰出的女词人李清照、杰出词人辛弃疾，元代书画家赵孟頫、散曲家张养浩，明代“前七子”之一的边贡、“后七子”领袖李攀龙，清代书法家何绍基、文学家刘鄂，近代教育家鞠思敏、王祝晨、于明信等。古代诗仙李白、诗圣杜甫也多次到此游览观。当代文学家郭沫若在三大名胜均有题咏。

历下自古爱国志士都留有可歌可泣的慷慨悲壮事迹。特别是近代革命志士，在辖区领导全省革命活动，颇有影响。辛亥革命山东领导人徐镜心、刘溥霖、薄守德在辖区领导了全省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国共产党在山东的创始人王尽美、邓恩铭最早在辖区宣传马克思主义，建立共产党组织，是全国较早建立共产党组织的地区之一。从此辖区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压迫剥

削，开展了罢工、游行等革命斗争，为1948年济南市解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辖区建立党的组织和区人民政府，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恢复发展生产，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商业合作店，安置无业市民就业，市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48年市民人均年收入只有64.53元，不够维持基本生活开支，到1957年人均年收入提高到206.50元，比1948年增加2.2倍，1978年人均年收入提高到337.80元，比1948年增加4.2倍，1984年人均年收入提高到626.16元，比1948年增加8.7倍。

清末辖区手工业兴起，民国初年发展较快。后因战乱受阻，有的关闭停业，有的合并，到1948年只剩几家较大的官办企业和十几家私营企业，另有个体手工业户1000多家。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支持私营企业恢复发展生产，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区属工业调整，很多企业上交济南市。区属工业自建立以来，5次共上交济南市96个企业。街道办事处企业3次调整升级117个企业。到1985年，区街工业有机械加工、金属铸造、电子电器、化工塑料等13个行业、88个企业，职工8713人。另外，有居办工业厂组92个。全区工业总产值7507.42万元，利润1182.44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区街企业实行经济改革，有34个区属企业与省内外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经济联合体89个，另有济南柴油机厂、济南轻骑摩托车总厂、济南钟表厂、山东电视机厂等95个驻区工业企业。

历下古城是古代商贾荟萃之地。1928年辖区商业有30多种行业，2025户商店。商界人口占总人口数的21.8%。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国营商业，领导管理商业市场，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街居商业、服务业，成立商业行业合作处、商业公司等，到1985年历下区有国营、集体、联营、合作、个体商业网点2430处（其中国营221处、集体619处、联营14处、合作6处、个体1570处），从业人员19946人，年营业额22514.6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辖区街巷道路密集狭窄，只有沥青路22条，地下管沟34条，多为雨污混流的石板沟。各类住房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多为旧式平房。市民住房建筑面积不足50万平方米。沟渠11条，桥涵34座。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市建设进展较快，国家投资、单位集资、群众义务劳动修街铺路。街巷道路基本实现了沥青化。到1985年，历下区街巷道路280条，管沟260条，改建新建成跨径大、桥面宽的砖石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涵65座。有各类房屋748.36万平方米，居民住宅总建筑面积402万平方米，比解放前增加6.9倍，人均居住面积提高到7.89平方米。

新中国成立前，辖区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有“文化区”之称。清末，废科举，兴新学，辖区新学在全国率先兴起，书院、义学、私塾相继改为学堂，外地青年多来此就学。1948年有各类学校39处。新中国成立后，省属大、中专院校相继建立，中学、小学发展较快。到1985年历下区有各类学校132处，其中大学10处、中专17处、中学21处、小学56处、特殊学校2处，在校学生70626人，占全区总人口的25.2%。另外，有成人高等学校17处，在校学生47648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9处，在校学生1962人。有幼儿园176处，入园儿童1041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辖区有“曲山艺海”之称。曲艺班、杂耍演出场所多集中在大明湖一带。演出的曲种有10多类。民间艺术“四蟹灯”“龙虎鹰熊彩云灯”“高跷”“龙灯”较为有名，并深受群众喜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市文艺团体多设在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辖区中药业较为发达，是商业的“五大行”之一。近代西医传入，西药店、小医院、诊所相继建立。辖区

有中药店67家，西药房25家，小医院、诊所19处，省、市属医院2处。除为本地人民祛病疗疾外，外地群众多来此治病、购药。新中国成立后，省、市卫生医疗单位在辖区相继建立。私营医院、诊所成立联合医院，建立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讲卫生。大搞环境卫生运动，成绩显著。1958年被评为全国“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单位。1985年历下区卫生免疫提前达标，被卫生部授予先进单位。1985年辖区有省、市卫生医疗单位18处，企事业单位门诊所、小医院215处，有病床2899张，卫生技术人员10328人，占历下区总人口数的1/27。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1975年历下区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5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辖区人民自古有习武传统。旧城内设有武术馆，民间有习武组织。解放后，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历下区组织召开了学生、职工、街道、老年、妇女等运动会，开展经常性的体育比赛，培养了一些破全国、省、市纪录的运动员，向国家输送优秀运动员77名，1985年被山东省评为体育活动先进区，辖区学校和区属企事业单位有体育活动场所310处。

前志勘误表

页码	行数	错误	应为
68	22	29.921	27.921
303	13	畜	蓄
475	19	涛	澜
477	24	隋代开皇	明成化
477	25	唐代贞观	明清
478	4	诗	寺
478	5	齐	齐州
479	22	1843	1845
479	22	三	五
484	3	1799	1798

重要文件辑存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

历下发〔2001〕25号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已成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切实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省、市委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影响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是:力争一两年内使我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到今年6月底前，对已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应全部建立党的组织。到年底前，80%以上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实现党建工作规范化，努力达到有一个好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尤其是有一个好的党组织负责人，有一支好的党员队伍，有一套好的党建工作制度，党组织作用发挥比较好的工作目标。

二、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理顺隶属关系

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及时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

凡是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建立独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达到《党章》规定要求的，可分别建立党总支或基层党委。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就近方便的原则，建立联合党支部。个体、私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大型专业市场、商业街符合条件的，可依托管理机构，建立市场或商业街党支部。对于正式党员人数较少、流动党员较多的专业市场或商业街，可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要采取多种措施，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党的组织。对仅有个别党员或没有党员的企业，可从区有关部门、街道（镇）、村居中推荐党员到企业工作;也可通过人才市场和劳务市

场，把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的党员推荐到企业工作。同时，上级党组织可向这些企业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帮助指导党建工作。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的，或非公有制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时，要根据企业规模、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同步改建或组建党的组织。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的党组织隶属关系原则上不变，因工作需要，也可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作适当调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组建、撤销、变更必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要选配好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领导成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暂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先由上级党组织指派或任命，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选举。党组织的负责人，一般应由党性观念强，思想政治素质好，善于做群众工作，且在企业中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党员担任。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和工会主席可由1人担任。是党员且符合条件的群团负责人可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一般实行属地管理，也可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归口管理、指定管理或委托管理。设在行政村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管理;具有一定规模、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可由镇党委管理，也可委托镇经济管理部门党组织进行管理;设在城区的，由街道、社区党组织管理;设在工业、科技经济园区的，由园区管理机构党组织管理;大型市场设立的党组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市场所在地党组织管理。对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对本地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可直接由区委管理。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一般实行属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党组织，可由中方投资单位党组织管理。

三、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和职责任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执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在职工(外商投资企业为中方员工)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对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关心、支持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和依靠职工，关心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6.协调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坚持原则，化解矛盾，维护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7.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积极开展工作。

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要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纳入党务干部培训的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培训责任。充分利用党校等阵地，力争年内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轮训一遍，特别是对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职工人数较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要进行重

点培训。在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同时，突出抓好党务知识、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特点，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经济知识和岗位技能知识，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业务技能。加强阵地建设，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党员活动室，配备必要的教育设施。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职工等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大力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要在党员中开展“五带”活动，引导党员带头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在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完成生产任务;带头学习科学文化。

对已是私营企业主的党员，要从思想上、政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观念。要求他们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教育他们“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党章，牢固树立党性和宗旨观念，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争做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模范。

要切实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在一个企业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党员，应把组织关系转移到企业或企业所在地党组织。对因特殊情况不能转移组织关系或在企业从事临时性、季节性工作的党员，应持《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证明信，参加党的活动。各级党组织要及时督促流动党员转移组织关系，为党员转移组织关系提供方便。

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党员发展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职工中的优秀分子。发展党员的重点应放在职工人数较多、生产规模较大、党的力量薄弱的企业。发展党员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对职工要求入党的，应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征求其原单位党组织的意见。积极推行党员发展对象党委预审制、发展党员公示制，加大监督力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上一级党委审批。要继续执行中央关于不能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的规定。

五、加强领导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是一项新的课题和任务。搞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需要，也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保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各级党组织要把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的整体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区委决定建立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区委党校、工会、团区委、妇联、教委、成教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外企局、工商分局、商会、经计委、商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参加联席会议的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形成合力。区委组织部要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宣传部要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工会、团区委、妇联等部门要指导党员少或没有党员、暂时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通过他们教育和团结广大职工，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同时，要加强对新型经济社会组织中群团组织的领导和具体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

实际问题，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团区委、妇联要指导新型经济社会组织中的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做好对优秀青年、妇女的培养教育工作，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教委、成教、民政部门党组织要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掌握民办学校、社团等新型社会组织及其党员状况，搞好党的建设工作；工商分局要支持、协助有关单位党组织对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其党员状况搞好摸底，做好衔接工作；卫生、司法、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也要从实际出发，结合业务工作，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党组织做好新型经济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不同情况，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对党建工作基础比较好的，要重点帮助总结提高，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对党建基础薄弱或工作较差的，要派人靠上，帮助找准问题，改进工作。强化督促检查，把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成效，列入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要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切实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坚持相对集中和分散活动相结合、脱产与业余相结合的活动方式，以小型、业余、分散为主，努力做到为企业所需要、为党员所欢迎、为职工所拥护、为业主所理解和支持，增强工作实效。

要多渠道、多形式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搞好宣传，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注意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面上工作开展。

要注意解决实际问题。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确有困难的，上级党组织可从分管的党费中适当拨补。要关心爱护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工作的党员，当他们因坚持原则，维护国家、集体、职工利益而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同企业经营者交涉，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保护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2001年4月10日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历下发〔2003〕74号

为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区教育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结合我区实际，就推进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三个面向”教育理论、加快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标准、高质量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实现教育初步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确

立以学生、教师和学校发展为本的教育思想，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高质量的干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加快学校布局调整，均衡发展各类教育，提升全区教育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提高信息技术在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应用深度和水平，推动全区教育现代化进程。到2005年，建成与现代化省会城市中心城区相适应、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先进教育设施、一流师资队伍、一流教育质量、发达完备的教育体系，初步实现教育的现代化，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的发展需要和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具体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思想现代化。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教育思想现代化。树立“以学生发展为本，对学生终生负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思想，积极推进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

2.教育结构现代化。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搞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沟通衔接，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现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密切配合，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的需要。加强教师进修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和青少年宫的建设，为提高教师素质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教育手段现代化。在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教育城域网和“校校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教育资源库建设，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和学科整合的步伐，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法的不断改进提高，实现教育的全方位信息化。

4.教育管理现代化。建立简明高效的分级管理体制，界定职责权限，逐步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参与评价”的现代管理机制，实现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由事权管理向监督管理的转变，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自主发展”的现代学校管理体制。

5.教师队伍现代化。从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高度来认识教师的主体地位，建设一支适应现代教育、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敬业精神、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研究者和学生学习引导者、帮助者的作用。

6.教育水平现代化。建立发展性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小学教育在优生培养、合格率和普高升学率、特长生培养及特色教育、教学成绩和教学经验五个方面在全市领先。逐步建立完善符合课程改革要求的评价制度，构建促进学校提升、教师提高和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对学生的评价实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和评价方式的多样化；对教师的评价立足于促进教师发展，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校本课程的开发及师生关系引入评价内容；对学校的评价要将管理水平和师生的发展作为重要指标。三年内初步形成具有历下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好地发挥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7.社区教育现代化。在巩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成果的基础上，到2004年建成与现代化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区教育环境，基本形成现代化的社区教育理念。广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实现“学校资源对社区开放，社区设施对学校开放”的良性互动，推进社区教育现代化进程，基本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多层次人才的素质要求，初步形成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

1.以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主线，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一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

为中心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为学龄前儿童和家长提供早期教育和服务。城区学前三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乡镇学前三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95%以上，城区、乡镇学前一年幼儿受教育率保持100%，实现托幼一体化，全面提高学龄前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到2005年，省级示范幼儿园要达到全区幼儿园总数的25%，创建2处省十佳、4处市十佳、10处区十佳幼儿园。姚家镇要建立2所市一类幼儿园，4所全日制幼儿园，并达到相应标准。二是加快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关心重视残障少儿教育。小学、初中、三类残儿入学率达到100%，到2005年坚决杜绝小学和初中的辍学现象，省、市级规范化学校达到80%以上，实现城乡教育、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均衡发展。积极拓展职业教育优质资源，提升办学实力和水平，搞好特殊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探索残障少年儿童随班就读的新路子。通过布局调整，特殊教育学校达到市级规范化学校标准。三是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四是建立以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全员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培养具有现代意识的复合型、外向型专门人才。

2.以推进“五个一”优化升级工程为契机，全面提升整体教育水平。要深入持久地开展“五个一”教育资源优化升级工程，集中力量做好老城区和姚家镇中小学的布局结构调整，加快统筹整合步伐，盘活现有教育资源，使全区中小学结构布局更趋合理。三至五年内将老城区内部分中小学校，统筹整合为二至三处市级规范化学校，资源重组建设一处规划设计科学、办学条件先进的高标准职业学校。结合东部新区和东部产业带建设，三至五年内完成姚家镇中小学的结构布局调整。通过学校的改造升级，在全区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均衡发展的教育体系。同时，加强德育工作，改进内容和方法，增强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保持我区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的传统优势，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组合，全面提高教育水平。

3.以现代技术为平台，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2005年全区所有中小学教室、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常规教育教学设施，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更加完备，85%的学校达到市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其它学校达到国家一类标准。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程度，达到班班配备多媒体，教师每人一台计算机，学生每10人一台计算机。网络建设更加完善，以教育城域网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校园网建设，促进教育资源开发和教学活动的网络化，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同时，要重视课程内容与信息技术的衔接，积极探索现代信息环境下的教育新模式，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要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

4.以教育科研为动力，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一是学校教育科研网络更加完善。学校和教师的整体科研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教育科研队伍。二是教育科研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进一步规范教育科研课题管理，提升教育实践的成功经验，推出10个实效性强、启发性高、影响力大的品牌课题，促进教师专业化水平和办学水平的提高。三是校本研究与培训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组建由领导、专家和教师组成的校本培训机构，形成“研训一体、以研促训”的教师发展模式，使先进的教育思想成为学校教育活动的基本理念，推出10所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品牌学校。四是教师专业化指导机制更加完善。教师的教育科研和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推出10名在全市或更高层面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复合型品牌教师。

5.以提高教师队伍水平为重点，不断推进素质教育。一是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教师从业行为，建

立相互尊重的新型师生关系。二是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到2005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要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幼儿园、小学教师专科学历达到90%，初中教师本科学历达到85%，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水平的人员比例达到20%。三是加快骨干教师队伍培养。要在全区内培养专家型教育名师10名，学科带头人100名，青年骨干教师1000名。四是进一步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要加大外语、信息技术、艺术和综合类课程师资的培养力度，使教师在双语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有明显提高。争取到2005年，全区45岁以下的一线教师90%以上取得计算机应用高级培训证书，中小学英语教师专业水平分别达到6级和4级，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达到80%以上。

四、保障措施

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现教育初步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全面提升我区教育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不仅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而且能为全区新一轮大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全区各级党政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实现全区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立足本职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改进领导方式，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为加快推进全区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区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教育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2.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教育投入。要合理调整投资结构，优先保证教育需求。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生人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教师收入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逐步提高教育经费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例。到2005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由政府支出的人均教育经费占人均GDP的比例达到10%，公共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达到4%。同时，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广泛吸收社会资金，盘活现有教育资源，利用资本市场多方面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教育投资机制，保证实现教育初步现代化的资金投入。逐步改变相对薄弱学校的面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全区教育的均衡发展。

3.加强督导评估，促进教育发展。要建立高素质、专业化、专职与兼职、行政型与专家型相结合的教育督导队伍，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进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中的监督、评估、指导和保障作用。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全面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教育督导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加大督政和督学力度，积极开展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在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起步后，制定评估意见，抓点带面，分期分批逐校督导评价，促进学校加强管理，自主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4.突出发展重点，强化工作措施。推进我区的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关键要突出工作重点，着重抓好一个突破，完成两个转变，保持三个亮点，实现四个统一。即抓好老城区和姚家镇中小学布局调整这个突破，完成教育思想和管理思想这两个转变，保持教学质量、课程改革和发展水平三个亮点，实现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四个统一。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做好规划指导，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深入研究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机制和政策性问题，并提出实施意见。各级各类学校要统一认识，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确保目标实现。姚家镇要在创建市级教育示范乡镇的基础上，按照东部新城区规划要求，加快提升教育水平，实现跨越式

发展。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快实现全区教育的初步现代化。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团结拼搏，干事创业，为开创我区教育工作新局面，实现教育初步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2003年10月30日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强
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历下发〔2004〕36号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加快全区现代化建设，按照全国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区情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抓住培养、吸引、使用人才三个环节，突出抓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五支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培养“五大计划”，努力推进人才评价、选用、激励、流动四大机制创新，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在今后5到10年内，全区人才资源总量逐年稳步上升。到2010年，全区按现行统计口径的人才数量达到2.2万人，每万人中人才数量达到2000人以上。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占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比例分别超过15%和25%。基本建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评价使用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人才创业和发展的环境有较大改善，人才的综合竞争力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

二、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激活现有人才资源

（一）以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实施党政人才能力提升计划。着眼于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着力提高党政人才科学判断形势能力、宏观决策能力、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依法执政和总揽全局的能力。重点加强对执政理念、执政基础、执政方略、执政体制、执政方式和执政资源等执政理论的学习，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执政能力建设。重视培养青年人才、妇女人才、少数民族人才和党外人才。研究制定历下区大规模培训干部计划，5年内对在职干部轮训一遍，且每人脱产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自2004年起，力争3年内有针对性地培养交流100人、挂职锻炼100人、高校培训100人。完善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和专门知识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国家公务员教

育培训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学习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力争到2010年，党政人才中具有本科学历的达到70%，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一定比例。完善政府、单位、个人三方分担的继续教育投入机制。

（二）以提高竞争力为重点，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发挥好企业家协会的作用，探索建立“政府调控、行业指导、单位自主、个人自觉”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具有战略开拓能力、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的企业家队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针对性地选派部分骨干企业的高层管理者到国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加专项培训、交流和技术合作。加大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的投入，支持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提高他们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能力。

（三）以培养创新能力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修订完善历下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管理办法。充分利用驻区高校、科研院所集中的优势，定向在职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加快培养高精尖和紧缺人才，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培养500名专业技术骨干。在科教文卫等专业技术人才较为集中的单位，继续深入开展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三名工程”及行业标兵评选活动，整体推进全区专业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

（四）以提高实际运用能力和实用技术水平为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关于加强全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全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发挥省商贸学校的龙头作用，认真抓好职业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在生化医药、电子信息、汽车维修、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和技能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级技工（师）队伍，3年内实现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人的目标。以技艺型、实用型科技培训为主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科普组织的作用，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现场观摩相结合，大力开发和培养各类农村实用人才。改进历下区乡村优秀科技人才评选管理工作，每2年评选一批能够带动群众增产增收的骨干农村实用人才。

（五）抓好各类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着眼于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长远需要，采取公开招考、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形式，遴选一批优秀年轻人才充实各类后备人才队伍。加强培养教育，提高优秀年轻人才的宏观管理、现代科学和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实际工作能力，在全区范围内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后备人才队伍。重点掌握和培养100名部门正职后备干部、100名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和100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后备人选。

三、坚持引人和引智相结合，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人才引进的重点对象。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指标体系，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制订实施中长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认真落实《历下区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暂行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外经外贸等行业急需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围绕服务物流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和旅游经济的需要，重点引进通晓国际惯例的金融、经济、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中高层次人才和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大力引进有投资意愿和项目转化需要的国外留学人员。

（二）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树立“不

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坚持引才引智并举，重在引智。研究制定历下区促进人才柔性流动的相关措施，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兼职、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承包、合作研究、培训讲学等多种方式参与我区经济建设。鼓励用人单位以短期聘用、课题招标、人才租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才引智。研究制定进一步发挥科技副职作用的意见，提高科技副职参与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招商引资等工作的积极性。畅通柔性引才的“绿色通道”，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科技、教育、公安、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人才引进格局。凡符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可从简从速办理引进有关手续；对带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考察对我区产业结构产生重大作用的，区财政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

（三）建立聚集人才的创业平台。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认真搞好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用优势产业吸引相关领域的人才到历下区干事创业。强化园区聚集、辐射效应，以高新区历下工业园、历下软件园、山大路科技商务区为重点，突出抓好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增强人才吸附能力。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并在科技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企业在吸纳高层次人才方面的积极性。注重与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系，加强产学研横向联合。实施“校企双百互动工程”，2至3年内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聘请100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与历下区100家高新技术企业结成一对一合作伙伴，实现人才、智力、项目对接和校企互动共赢。

四、健全人才工作机制，留住并用好人才

（一）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广纳人才的评价和使用机制。坚持群众认可、注重实绩的党政人才评价原则，把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紧密结合，深化干部任用制度改革，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各项规定，完善选任制，改进委任制，规范考任制，推行聘任制，加大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制度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经常性考察和任职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政府雇员制”。坚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评价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的原则，改革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和选任方式。充分发挥人才市场、人才服务中心等人事代理机构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评价和推荐功能，推进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配置。坚持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聘任制。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有关规定，加大对区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乡村优秀科技人才的考核力度，坚持实行动态管理。

（二）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优化人才环境。完善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按照分类管理、以岗定薪的原则，扩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其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直接挂钩，合理拉开分配档次，实现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报酬。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以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管理等要素在国家无明确限制的领域投资创业和开展多种方式的有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薪酬制度，逐步推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年薪制。对于企业高层次人才，尤其是获得国家及省以上创新项目并产生效益的，要认真落实奖励政

策。落实用人主体的分配自主权，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引导更多的技能劳动者岗位成才。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设立全区优秀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业实用人才等统一奖项。开展历下区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选活动。严格奖励申报制度和审核程序，凡以区里名义奖励和向上级推荐的优秀人才，由区人才工作领导机构统一研究确定。

（三）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切实发挥人才市场在人才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盘活现有人才资源，保持人才合理流向和流量，使人才结构调整适应经济结构变化的需要。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拓展区人才市场的服务内容，积极开展人才招聘、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缴纳养老保险金、代评职称和人才派遣等业务，设立人才服务热线，为各类人才投身历下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快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体制改革步伐，逐步实现管办分离、政事分开。大力发展网上人才市场，申请加入山东人才网，实现与省市人才市场信息联网，搭建开放共享的人才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专业市场建设。设立高技能人才专项服务窗口，及时收集、掌握、发布全区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努力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一）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必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总抓，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党管人才，主要是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重点做好制定政策、整合力量、营造环境的工作。管宏观，就是管方向、管全局，主要任务是确定战略和制定规划；管政策，主要是牵头制订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环节中的重要制度；管协调，主要是领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实施重大的人才制度改革，推进重大人才开发项目，统筹人才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管服务，主要是构建人才发展的事业平台和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各种保障。区委成立区人才工作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人才开发投入。树立人才资本投资理念，建立完善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区里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用于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随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区属各骨干企业和用人单位也要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用于人才的培养、引进、奖励和创业资助等。

（三）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把人才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要建立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凡重大决策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党政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集聚人才、服务人才，真正做到知人善任、唯才是举、广纳群贤。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和专家制度。

（四）加强人才管理部门和人才工作队伍建设。重视人才工作队伍建设，要选拔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干部从事人才工作。大力提高人才工作者的素质，努力造就一支精通人才资源理论、具有人才管理经验、掌握人才管理规律的高素质人才工作者队伍，把人才管理部门建成人才资源“开发部”。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确保人才强区战略全面实施，取得明显实效。

2004年10月28日

艺文选

历下古城，海右名区。山川清淑，湖泉灵秀。风光旖旎，甲于山左。画意诗情，人文荟萃。名士流连，题咏无数。仅择若干，以供赏读。篇幅有限，百不及一。遗珠之憾，在所难免。但管中窥豹，足可见其一斑。历下名胜之美、诗文之多、人文之盛，由此大略可见。

咏名泉诗

趵突泉

［北宋］曾巩

一派遥从玉水分，暗来都洒历山尘。滋荣冬茹温常早，润泽春茶味更真。已觉路傍行似鉴，最怜沙际涌如轮。曾成齐鲁封疆会，况托娥英诧世人。

选自《元丰类稿》

趵突泉（三首）

［元］胡祗遹

积厚源深伏洑洄，何年择地擘山开？石根怒激亭亭立，海气寒催滚滚来。正喜茶瓜湔玉雪，只愁风雨涌云雷。尘缨汗服初公退，野友来临共一杯。

走天河汉绕天周，一脉分差此逆流。比藉浮云未成雨，要令天地便行舟。六阴积气喷无尽，万里溟源不可求。巨浸稽天行潦水，朝盈夕涸亦堪羞。

何处伏流几万里，择地于此再发源。借口卧龙喷雨雪，开关宝藏泄瑶琨。高能润下洪涛逝，阳可兼阴沸浪喧。流泽不烦天汉水，洗兵苏旱净尘昏。

选自《紫山大全集》

趵突泉

［元］滕安上

鱼龙惊骇鸟飞回，百步遥闻发殷雷。地脉自初无壅结，水心何苦亦崔嵬。雪车直立秋风恶，冰塔寒凝夜月来。安得无尘袖中手，为余摩抚镜平开。

选自《东庵集》

趵突泉（五古）

［元］张养浩

物平莫如水，堙阻乃有声。云胡在坦夷，起立若纷争。无乃沧溟穴，漏泄元气精。不然定鬼物，搏激风涛惊。奇观天下无，每过烦襟清。茫茫彼区域，载物良不轻。微水坤焉浮，非天水奚生？孰知一脉许，而与天地并。因之有真悟，日晏忘濯缨。

选自《归田类稿》

趵突泉（七律）

［元］张养浩

绕栏惊视重徘徊，流水缘何自作堆?三尺不消平地雪，四时常吼半空雷。深通沧海愁波尽，怒撼秋风恐岸摧。每过尘怀为潇洒，斜阳欲没未能回。

选自《归田类稿》

趵突泉（二首）

［元］张之翰

龙吐鲸喷地轴摧，初疑直上却低徊。簸空

海藏汤千沸，蹙碎山根雪一堆。

半夜鬼工穿漏穴，终年神物护砀雷。飞流溅沫知多少，不隔青州万马来。

选自《西岩集》

趵突泉

［元］赵孟頫

泺水发源天下无，平地涌出白玉壶。谷虚久恐元气泄，岁旱不愁东海枯。云雾润蒸华不注，波澜声震大明湖。时来泉上濯尘土，冰雪满怀清兴孤。

选自《松雪斋集》

趵突泉歌

［元］王恽

沇流峻发王屋巅，世以独达神其源。不知悍駃势所激，玉虹那待冯夷鞭。洑流渴马穿历背，海眼洞徹开龙渊。尝闻弃糠黑湾复此出，明见下与地脉相勾连。云鱼吹浪雪涛涌，鳞屋击鼓春雷翻。我初来观冬十月，阴火下煮阳池烟。洪濛元气东山作，苍江屈注倒景悬。少陵抚掌叹奇绝，未若玉塔突起掀晴澜。天机幻出此怪供，欲洒飞雨清尘寰。当年小白会水上，春秋见书名不刊。咄哉齐晋两蛮触，千古事往风云闲。汉家包海归一统，霸气何有诸侯坛。清冷无复歃血污，觿沸不洗陈恒奸。我读太史书，风声习气随山川。齐人阔达多匿智，政恐功利为当然。安得此泉尽变作醇酎，一醉浩浩还吾天。

选自《秋涧集》

趵突泉

［明］李松

趵泉突出画中无，倒泻琼浆漾玉壶。龙跃海门潮自出，珠藏渊底泽宁枯。极知地脉通蓬岛，却遇天仙泛石湖。此日尘襟都涤尽，归迎双鹤不愁孤。

选自《趵突泉志校注》

趵突泉

［明］刘敕

凌心三玉树，一望景堪嘉。映月翻金屑，随风散雪花。光摇石槛动，影拂板桥斜。

两岸垂杨里，扶疎见酒家。

选自《历乘》

趵突泉

［明］汪广洋

济南泉有七十二，趵突泉当第一流。山谷幽深开虎穴，水心明白现鳌头。月升银海波涛涌，露湿金茎沆瀣浮。骑马远来闲洗耳，怕闻丝竹沸清秋。

选自《凤池吟稿》

趵突泉

［明］晏璧

渴马崖前水满川，江心泉迸蕊珠圆。济南七十泉流乳，趵突独称第一泉。

选自《历乘》

趵突泉，和赵松雪韵

［明］王守仁

泺源特起根虚无，下有鳌窟连蓬壶。绝喜坤灵能尔幻，却愁地脉还时枯。惊湍怒涌喷石窦，流沫下泻翻云湖。月色照衣归独晚，溪边瘦影伴人孤。

选自《王阳明全集》

趵突腾空

［明］张弓

夺目惊人万马蹄，一泓流出绿杨堤。静深远透崑崙窟，芳润羞同河水泥。喷薄源源谁是本，波涛荡荡竟何栖。人间那得常如此，应有蛟龙地下啼。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岁旱趵突泉涸歌

［明］叶承宗

辛巳泉涸，宋人化我曰：子无复泉是望，盖王屋之源已竭矣。于是投袂而起，走泺上。痛饮而言之，匪独间执谗慝之口也，亦聊以自信云。

君昔三尺喷蜚雪，游人涂壁多奇绝。君今数奇溘然干，过客趑趄不忍看。人情炎凉镇如此，不谓一泉犹然尔。人生失意能几时？会见奔腾喷薄之。吁嗟乎！物不大蓄不大泻，千载灵源焉能灭？风尘偶困休呜咽，有我对君心尚热。

题趵突泉

［明］张鹤鸣

宓灵碎剪夜光绡，笑掷波心雪浪骄。倒卷银河穿泺底，遥牵海月涌江潮。惊看乳窦投珠佩，响应冰壶冷玉箫。我欲挂冠从卜筑，抱琴直傍水西桥。

选自《趵突泉志校注》

饮趵突泉

［明］王廷相

济水东来伏，泉开涌玉林。恍疑焦釜沸，翻讶石堂沉。作泽随云远，成波助海深。春回潜跃遂，郁有羡鱼心。

选自《王氏家藏集》

趵突泉

［清］爱新觉罗·玄烨（即康熙帝）

十亩风潭曲，亭间驻羽旗。鸣涛飘素练，迸水溅珠玑。汲杓旋烹鼎，侵阶暗湿衣。似从银汉落，喷作瀑泉飞。

选自《趵突泉志校注》

趵突泉留题“源清流洁”四字

［清］爱新觉罗·玄烨（即康熙帝）

突兀泉声涌净波，东流远近浴羲和。源清分派白云洁，不虑浮沙污水涡。

选自《趵突泉志校注》

趵突泉应制（限七阳韵）

［清］爱新觉罗·胤禛（即雍正帝）

历下重临羽旆扬，名泉漾漾丽池光。拂开玉镜涵天影，看涌银涛喷雪香。 睿藻昔曾悬日月，恩辉今又照沧浪。 温然乳液通灵脉，派引阳和浩劫长。

选自《雍邸集》

恭依皇祖御笔原韵

［清］爱新觉罗·弘历（即乾隆帝）

穹碑瞻圣藻，古寺驻春旗。即景清明日，湔裙大小玑。波心翻雪练，石齿漾苔衣。对此蠲尘虑，从添逸兴飞。

选自《御制诗二集》

再题趵突泉

［清］爱新觉罗·弘历（即乾隆帝）

济南城南古观里，别开仙境非尘市。致我清跸两度临，却为突泉三窦美。喷珠屑玉各澜翻，孕鲁育齐相鼎峙。汇为圆池才数亩，于泺达江从此始。朱阑匝匝接穹楼，祀者何仙钟吕子。曲廊蜿蜒壁勒字，题咏谁能分姓氏，过桥书室恰三楹，研净瓯香铺左纸。拈咏名泉亦已多，汎兹实可称观止。曾闻地灵古所云，屯膏珍享恐非理。拟唤天龙醒痴眠，今宵一洒功德水。

选自《御制诗二集》

趵突泉

［清］何绍基

泺水源头大是奇，千年趵突有神机。人工天匠难窥察，万斛珠玑尽倒飞。

选自《东洲草堂诗钞》

趵突泉

［清］施闰章

劳生惭物役，越郭就临眺。湟湟涌寒泉，渊渊发地窍。喷薄阳侯舞，颠倒湘灵笑。荇菜冬青葱，雪月皆照曜。时闻独鹤鸣，回瞩四山峭。逝者怅如斯，素心愜从好。晞发缅潺湲，荡胸隔要妙。欲为沧海歌，谁同伯牙调。

选自《施愚山先生全集》

趵突泉

［清］翁方纲

滥泉咏毕沸，正出维其深。兹源泺所伏，澄涌无古今。秋晴势未壮，我来脉初寻。金沙四漾绕，碧藻间浮沉。奔腾一气间，仿佛三渊临。地底积阳奋，仰出宫徵音。微云四山合，巨石环苔阴。欲就风雨会，试听蛟龙吟。

选自《复初斋诗集》

趵突泉（二首）

［清］吴伟业

似瀑悬何处？飞来绝壑风。伏流根窈渺，跳沫拂虚空。石破奔泉上，云埋废井通。错疑人力巧，天地桔槔中。

不信乘空起，凭栏直溅衣。池平难作势，石隐定藏机。曲水金人立，凌波玉女归。神鱼鳞甲动，咫尺白云飞。

选自《梅村家藏稿》

趵突泉歌

［清］田雯

十年不到趵突泉，今夕观泉颇趺荡。乍听只疑地肺坼，坐久如闻江鼉涨。澄泓一池竹树深，吞纳千溪亭榭旷。冯陵叫啸众山响，迸落檐花劈高浪，白髭道士前致词，七十二泉各殊状。独有趵突绝神奇，王屋倒泻夸娥创。崩裂不闻海髓乾，喷薄直从石窍上。轩辕张乐列笙镛，白鲵掉尾饮瓮盎。泺源百脉皆伏流，此水不知安归向。鹊华屹立四扇开，面面诸峰作屏障。我闻道士说泉源，尘壒埽除神色王。岸帻振翮思骞腾，如御樵风吹五两。钱塘劲弩射潮回，广陵夜雨听涛壮。况自千佛岩顶归，春风绿酒供行帐。波纹凌乱菡萏出，山脚斑驳桃花放。及到此泉已昏黑，冷冷月色照衣桁。有客登楼踏白雪，何人吹笛送吟唱。陂陀荦确泥路滑，桥边一鹤行相傍。

选自《古欢堂集》

趵突泉，用赵松雪韵

［清］马国翰

曾见龙门三激无，腾空混混喷银壶。伏流忽作泺源出，莽世休疑济水枯。地奋雷声绕西郭，天飞雪练汇东湖，观澜亭畔恣瞻玩，印我吟怀明月孤。

选自《玉函山房诗集》

来鹤楼观趵突泉诗（二首）

［清］王士禛

南郭山泉好，登临复此楼。碧晴诸岫雨，绿淡一泓秋。晓日浮沙碛，琅玕出静流。翳然林木处，吾意已沧洲。

峰峦疑印渚，鱼鸟即华林。曲阁清晖集，方塘积翠深。伏流生急雪，惊瀑起文禽。坐觉微风寂，朱弦空静音。

选自《渔洋诗集》

秋日游趵突泉

［清］王士禛

层台荫华池，萧晨展游眺。明玉何亭亭，水泉复潇炤。岱阴多伏流，泺源更清峭。谁能结渔庵，坐学桐庐钓。

选自《渔洋诗集》

寻趵突泉

［清］施闰章

平生野兴爱清光，驻马看泉趁夕阳。地涌舜山争道急，源从王屋倒流长。旧传残碣归鲛室，新偃飞虹尽石梁。老我题诗重倚槛，含情独立对沧浪(往木桥皆易石)。

选自《施愚山先生全集》

趵突泉

［现当代］郭沫若

地下汪洋水，形成趵突泉。珍珠随处涌，金线自然牵。普天诚第一，历世岂三千？濠上之鱼乐，欣逢跃进年。

选自《长春集》

趵突泉白雪楼

［明］光庐

人去楼空济水头，栏杆倚遍忆风流。白云黄鹤杳何处，山色溪声共一楼。长夜漫漫千古恨，知音落落到今愁。岭南大雅关同调，春鸟嘤嘤自可求。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趵突泉上白雪楼(于鳞旧址在鲍山)

［清］施闰章

傍水新移白雪楼，凭虚霁色俯齐州。青冥古木垂天暗，日夜寒泉拂槛流。词客登临还作赋，岳云缭绕故生愁。鲍山东望成今古，草阁榛芜玉露秋。

选自《施愚山先生全集》

再登济南白雪楼

［清］施闰章

飞盖狂歌忆昔游，振衣我辈复登楼。但怜极目伤秋色，不为思乡起客愁。日落寒烟连嶂远，天高沧海入杯流。凭君莫问惊人句，消渴年来已白头。

选自《施愚山先生全集》

白雪楼

［清］翁方纲

楼名仍白雪，树古带寒滕。七子才谁竞，三泉槛借凭。后贤犹仰止，前辈想飞腾。神韵重拈得，高弥百万层。

选自《复初斋诗集》

秋日游趵突泉，望白雪楼有感

［清］任弘远

池亭犹昔日，不见泺源堂（宋曾南丰建，仅存遗石）。树色霜前老，泉声雨后凉。骚坛盟主去，白雪书楼荒。风雅悲沦落（楼为岳抚军所毁），低徊立夕阳。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题刘诏寺丞槛泉亭

［北宋］赵抃

泉名从古冠齐丘，独占溪心涌不休。深似蜀都分海眼，势如吴分起潮头。连宵鼓浪摇明月，当夏迎风作素秋。亭上主人留我语，只将尘事指浮沤。

选自《赵清献集》

和孔武仲济南四咏·槛泉亭

［北宋］苏辙

连山带郭走平川，伏涧潜流发涌泉。汹汹秋声明月夜，蓬蓬晓气欲晴天。谁家鹅鸭横波去，日暮牛羊饮道边。滓秽未能妨洁净，孤亭每到一依然。

选自《栾城集》

金线泉

［北宋］曾巩

玉瓷常浮灏气鲜，金丝不定路南泉。云依美藻争成缕，月照灵漪巧上弦。已绕渚花红灼灼，更萦沙竹翠娟娟。无风到底尘埃尽，界破冰绡一片天。

选自《元丰类稿》

金线泉

［元］郝经

不著灵犀水自分，轻金一缕见天根。飞来寒电空留影，消尽春冰尚有痕。乱划波心还便续，醉探泉眼不能浑。冥冥化窟呼真宰，此理须当与细论。

选自《陵川集》

宿金线泉

［元］杜仁杰

官舍值淫雨，客衣惊早秋。泄云迷灌木，行潦带清流。蛛网翻新雾，蝉声咽暮愁。古今何限事，白首对沧州。

选自《重辑杜善夫集》

金线泉

［明］晏璧

水纹浮绿影摇金，倒挽银河百尺深。中有锦鱼三十六，碧波荡漾任浮流。

选自《历乘》

金线泉（为钟氏园林）

［清］施闰章

齐州罕亭榭，涉园遂忘疲。古木高十寻，列荫何参差。危梁覆深藻，白石粲芳池。闲寂谢繁响，条贯吐涟漪。临流将夕景，水裔孤云归。余津被苔藓，寒卉扬葳蕤，长啸怀古人，洋洋可乐饥。

选自《施愚山先生全集》

金线泉

［近代］章士钊

泉大如珠小似玑，双流来去一丝微。眼看泾渭明如许，濠濮何从想人非。

选自《章士钊全集》

柳絮泉

［明］晏璧

金线池边杨柳青，泉分石窦晓冷冷。东风三月飘香絮，一夜随波化绿萍。

选自《历乘》

柳絮泉访李易安故宅

［清］任弘远

为寻词女舍，却向柳泉行。秋雨黄花瘦，春流漱玉声。收藏惊浩劫，漂泊感生平。往昔风流在，犹传乐府声。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柳絮泉访李易安故宅

［清］田雯

跳波溅客衣，演漾回塘路。清照昔年人，门外垂杨树。沙禽一只飞，独向前洲去。

选自《古欢堂集》

题济南李清照故居

［现当代］郭沫若

一代词人有旧居，半生漂泊憾何如？冷清今日成轰烈，传诵千秋是著书。

选自《潮汐集》

望水泉

［明］晏璧

万竹园中景趣幽，双泉一脉望登州。碧梧百尺栖丹凤，雪浪千堆戏白鸥。

选自《历乘》

访王秋史二十四泉草堂遗址二首

［清］翁方纲

趵突泉连望水泉，颓垣古树但荒烟。诗名直接渔洋后，豪气犹追白雪前。黄叶至今飞历下，金舆竟不属棠川。寻源实欲论风雅，每溯遗闻励后贤。

烟雨莓苔九尺身，意中石是梦中人。摩挲白下双圃后，想像平章四友邻。秋影畦蔬寒窈窕，夕阳沙水瘦精神。我来题字酬颠米，要与苏斋对写真。

草堂湖石一株，高九尺六寸，元赠行省平章张云章“四友石”之一也。今在趵突泉上，予题字于侧，并绘图记之。

选自《复初斋诗集》

过王秋史先辈废宅

［清］任弘远

翦烛西窗地，重来异昔时。草堂荒廿四，流水咽泉池。傲骨今人嫉（先生不理于口），诗名奕代思。通家怀旧德，独立意迟迟。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黑虎泉

［明］刘敕

何事悬崖下，冷然一洞深。明珠轻泛泛，雪浪碧沉沉。久坐清诗骨，偶来淡客心。无穷幽趣在，况有柳阴森。

选自《历乘》

黑虎泉

［明］王象春

泰山之下妇人哭，泉吼犹能悚啸凤。何故焚香祀猛虎，生祠几处在城中。

城东有黑虎泉，俗传是水神，遂有庙祀。泉势冲突，妇女饮之辄瘿。余思虎猛物害人，何以禋祀？盖泰山哭妇致感孔子，猛于虎者已处处得生祠，况黑公水神敢遗耶？余尝瓣香作礼，祈其少戢搏噬，恕我残黎！

选自《齐音》

黑虎泉

［明］晏璧

石水府色苍苍，深处浑如黑虎藏，半夜朔风吹石裂，一声清啸月无光。

选自《历乘》

踏城南诸泉

［明］胡缵宗

济水城南黑虎泉，一泓泻出玉蓝田。巨鳌伏地来河内，灵液流云到海边。杨柳溪桥青入户，鹭鸶烟雨碧涵天。金汤沃野还千里，春满齐州花满川。

选自《乌鼠山人集》

南珍珠泉

［明］晏璧

神林南面有流泉。流出明珠颗颗圆。一脉清冷犹合浦，月明老蚌吐深渊。

选自《历乘》

济南珍珠泉

［金］雷渊

大地万宝藏，玄冥不敢私，抉开清玉罅，浑浑流珠玑，轻明疑夜光，洁白真摩尼；风吹忽脱串，日射俄生辉，有时如少靳，霏沸却累累。风色媚一川，老蚌初未知。君看一日间，巧历所不赀，游人随意满，不畀乾没儿。吾谓历下城，繁华富瑰奇。贪夫死专利，帝意怜其痴，故露连城珍，可玩不可几。若曰天壤间，所遇皆汝资，何必私箧笥，自贻伊瑕疵。诗成一大笑，臆说量天机。

北珍珠泉

［明］晏璧

白云楼下水溶溶，滴滴泉珠映日红。渊客泣来无觅处，恐随流水入龙宫。

选自《历乘》

观珍珠泉［清］

爱新觉罗·玄烨（即康熙帝）

济南多名泉，趵突、珍珠二泉为最。昔

经过趵突，曾赋篇什；今临珍珠泉上，爱其澄澈，题曰“作霖”。

一弘清浅漾珠圆，细浪潋涸小荇牵。偶与诸臣闲倚槛，堪同渔藻入诗篇。

选自清道光《济南府志》

珍珠泉应制（限八庚韵）

［清］爱新觉罗·胤禛（即雍正帝）

珍珠旧有名，官署一泓明（泉在巡抚署内）。似沸光靡定，无风浪自平。流长知物润，源洁觉心清。两度邀宸赏，澄泓荷宠荣。

选自《雍邸集》

珍珠泉

［清］爱新觉罗·弘历（即乾隆帝）

济南多名泉，岳阴水所渚。其中孰巨擘？趵突与珍珠。趵突固已佳，稍藉人功夫。珍珠擅天然，创见讶仙区。卓冠七十二，分汇大明湖。几曲绕琼房，一泓映绮疏。可以涤心志，可以鉴眉须。园流有灵孕，颗颗旋相于。乍如历海峤，鲛人捧出余。又如对溟渤，三五呈方诸。作霖仰尧题（皇祖有观珍珠泉诗并题扁曰作霖），泽物留神谟。我来值暮春，农夫正新畲。看彼芃芃者，欣此涓涓如。安得符圣言，远近均沾濡。

选自《御制诗二集》

珍珠泉抚院观风（二首）

［清］蒲松龄

稷下湖山冠齐鲁，官寮胜地有佳名。玉轮滚滚无时已，珠颗涓涓尽日生。泡涵天影摇空壁，派作溪流遶近城。远波旁润仍千里，直到蓬莱彻底清。

一曲寒流印斗杓，凭轩载酒尽金貂。萍开珠串凌波上，池涌瑶光弄影消。偶倚斜栏清睡梦，暂听哀玉静尘嚣。扁舟月夜弹清瑟，爱近泉声舣画桡。

选自《蒲松龄全集》

观珍珠泉游湖

［清］蒲松龄

仙舟缥缈渡银河，倒泻芙蓉万顷波。亭在水心浮日近，柳摇堤畔受风多。中流鼓吹鱼龙跃，四面峰峦紫翠罗。疑向蓬莱游弱水，阳春白雪听高歌。

选自《蒲松龄全集》

珍珠泉

［清］朱昆田

中丞官舍第三泉，水面跳珠颗颗圆。小舫不妨牵岸上，群山无限落亭前。旧游欲说还同梦，胜地重过合是缘。十七年来成底事，鬓丝如许实堪怜。

选自《笛渔小稿》

瑶圃中丞邀同泛舟珍珠泉

［清］翁方纲

茶瓯禅榻即烟篷，摇入杯深蜡炬红。月似珠圆千影共，心如水澹两人同。笙歌烘讬银云外，栏槛交回玉镜中。收得鹊山湖渚翠，兰襟浑不著霜风。

选自《复初斋诗集》

元日泛珍珠泉

［清］王闿运

积雪映灵泉，素碧漾空辉。元日泛轻舠，聊以散我怀。芳藻媚寒波，微风自葳蕤。既无佳人赠，采采将自贻。临潭思悠悠，澹荡念无依。琼兰非不馨，幽独在江屿。借问踰淮橘，何为中见违。

选自《湘绮楼诗集》

珍珠泉

［近代］章士钊

洑起如珠见底清，一池幽绝岂胜情?百年兴废惟鱼悉，无喜无忧向我行。

选自《章士钊全集》

海棠叹五首并序

［清］朱昆田

珍珠泉有海棠数株，大皆合抱，开时如张红云之幔。去书室咫尺，而花时无过之者。朝来至园中，落红如雨。伤物生得地，而有时不遇。赋以志感。

佳人堕空谷，顾影长太息。寂寞海棠花，谁怜好颜色。

名花生得地，其奈反萧索。春风十日中，自开还自落。

倾国非无色，消魂亦有香。雨中醒蝶梦，风里断莺肠。

点点飘红泪，纷纷盖绿莎。春阴那可乞，春事已无多。

白白与朱朱，繁华满田里。如何绝世姿，不若闲桃李。

选自《笛渔小稿》

芙蓉泉

［明］晏璧

皑华紫翠削芙蓉．山下流泉石涧通。朵朵红妆照清水、秋江寂寞起西风。

选自《历乘》

北芙蓉泉

［明］王象春

碧霞宫左北芙蓉，深苇荒芦闭乳钟。传说每年惊蛰日，居民床底吼蛟龙。

碧霞宫左芦荻苍茫，人不知其即北芙蓉泉也。南芙蓉为居民规入私宅，士人不供游赏，已杀风景。况此湮塞不复可辨，其天意密秘其胜，故留名泉一半，以待后人耶？

选自《齐音》

芙蓉泉

［清］施闰章

好鸟鸣兰薄，春风柔且嘉。振辔肆逍遥，潜波湛清华。讵矜岩洞游，宁要羽客家。虚白茅宇静，崚嶒石槛斜。连珠出水面，散作芙蓉花。荡波生微风，照日成流霞。众人忌独醒，吾生苦无涯。蓬莱近清浅，安得乘仙槎。

选自《施愚山先生全集》

舜井三首

［唐］魏炎

齐州城东舜子郡，邑人虽移井不改。时闻汹汹动渌波，犹谓重华井中在。

西家今谓定戒寺，东家今谓练戒寺。一边井中投一瓶，两井相遥响泙濞。

济南郡里多沮洳，娥皇女英汲井处。窃向池中潜刬来，浇茆溪上平流去。

选自《封氏见闻记》（原诗无题，诗题是编者所加）

留题齐州舜泉

［北宋］欧阳修

岸有时而为谷，海有时而为田，虞舜已殁三千年。耕田浚井虽鄙事，至今遗迹还依然。历山之下有寒泉，向此悲号于旻天。无情草木亦改色，山川惨澹生云烟。一朝垂衣正南面，皋夔稷契来联翩。功名德大被万世，今人过此犹留连。

齐州太守政之暇，凿渠开沼疏清涟。游车

击毂惟恐后，众卉乱发如争先。岂徒邦人知乐此，行人亦为留征轩。

选自《文忠公集》

舜泉

［北宋］曾巩

山麓旧耕迷故垄，井干余汲见飞泉。清涵广陌能成雨，冷浸平湖别有天。南狩一时成往事，重华千古似当年。更应此水无休歇，余泽人间世世传。

选自《元丰类稿》

舜泉复发

［北宋］苏辙

奕奕清波旧绕城，早来泉眼亦尘生。连宵暑雨源初接，发地春雷夜有声。复理沟渠通屈曲，重开池沼放澄清。通衢细洒浮埃净，车马归来似晚晴。

选自《栾城集》

舜井诗并叙

［北宋］苏辙

始余在京师，游宦贫困，思归而不能。闻济南多甘泉，流水被道，蒲鱼之利与东南比，东方之人多称之。会其郡从事阙，求而得之。既至，大旱几岁，赤地千里，渠存而水亡。问之，其人曰："城南舜祠有二泉，今竭矣。"越明年夏，虽雨而泉不作。邦人相与惊曰："舜其不复享耶？"又明年夏，大雨霖，麦禾荐登，泉始复发。民欢曰："舜其尚顾我哉！"泉之始发，潴为二池，酾为石渠，自东南流于西北，无不被焉，灌濯播洒，蒲莲鱼鳖，其利滋大。因为诗，使祠者歌之。诗曰：

历山岩岩，虞舜宅焉。虞舜徂矣，其神在天；其德在人，其物在泉。神不可亲，德用不知。有冽斯泉，下民是祗。泉流无疆，有永我思。源发于山，施于北河；播于中逵，汇于澄波。有鳖与鱼，有菱与荷。蕴毒是泄，污浊以流。埃壒消亡，风火灭收。蘖木敷荣，劳者所休。谁为旱灾，靡物不伤。天地耗竭，泉亦沦亡；民咸不宁，曰不享耶。时雨既澍，百谷既登；有流泫然，弥坎而升；沟洫备盈，虾黾沸腾。匪泉实来，帝实顾余。执其羔豚，苹藻是菹。帝今在堂，泉复如初。

选自选自《栾城集》

舜井

［金］赵秉文

一水独泠然，浮云几变迁。心知思舜处，时见井中天。

选自《滏水集》

舜泉效远祖道州府君体［金］元好问

重华初侧陋，尝耕历山田。至今历下城，有此东西泉。丧乱二十载，祠宇为灰烟。两泉废不治，渐著瓦砾填。蛙跳聚浮沫，羊饮留余膻。我行历荒基，涕下何涟涟。舜不一井庇，下者何有焉。帝功福万世，帝泽润八埏。要与天地并，宁待一水传。甘棠思召伯，自是古所然。我欲操畚锸，浚水及其源。再令泥浊地，一变清泠渊。青石垒四周，千祀牢且坚。石渠漱清溜，日听薰风弦。便为泉上叟，抔饮终残年。

选自《元遗山先生全集》

舜井

［元］徐世隆

重华昔向历山耕，泉水今犹以舜名。山色石如颁玉色，泉声清似鼓琴声。化流天下皆知孝，德洽人心尽好生。千载欧公诗石存，南丰祠下为重赓。

选自《徐威卿集》

过舜祠

［元］张养浩

太古淳风叫不还，荒祠每过为愁颜。苍生有感歌谣外，黄屋无心揖让间。一井尚存当日

水，九嶷空忆旧时山。能领子孝师千古，瞽叟原来不是顽。

选自《归田类稿》

舜泉

［明］晏璧

巍巍舜庙历城南，中有清泉味极甘。流出迎祥仙馆去，汪汪千顷泛波澜。

选自《历乘》

舜井

［清］马国翰

访古历山门，犹存舜时井。汲出至人心，弥弥逐修绠。

选自《玉函山房诗集》

咏大明湖诗

西湖二咏·观捕鱼

［北宋］苏辙

西湖不放长竿入，群鱼空作淘河食。渔人攘臂下前汀，荡漾清波浮两腋。藕梢菱蔓不容网，箔作长围徒手得。逡巡小舟十斛重，踊跃长鱼一夫力。柳条穿颊洗黄金，会缕堆盘雪花积。烧薤香橙巧相与，白饭青蔬甘莫逆。食罢相携堤上步，将散重煎叶家白。人生此事最便身，金印垂腰定何益。

选自《栾城集》

西湖二咏·食鸡头

［北宋］苏辙

芡叶初生迨如穀，南风吹开轮脱榖。紫苞青刺攒猬毛，水面放花波底熟。森然赤手初莫近，谁料明珠藏满腹。剖开膏液尚模糊，大盎磨声风雨速。清泉活火曾未久，满堂坐客分升掬。纷然咀噍惟恐迟，势若群雏方脱粟。东都每忆会灵沼，南国陂塘种尤足。东游尘土未应嫌，此物秋来日尝食。

选自《栾城集》

答文与可以六言诗相示，因道济南事作（十首之三、四）

［北宋］苏辙

野步西湖绿缛，晴登北渚烟绵。蒲莲自可供腹，鱼蟹何尝要钱。

饮酒方桥夜月，钓鱼画舫秋风。冉冉荷香不断，悠悠水面无穷。

选自《栾城集》

大明湖

［明］刘敕

一川清禁水，汇作百花洲。倒影摇青嶂，澄波映画楼。舟横竹港外，人坐钓矶头。高客尝来此，开樽对白鸥。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大明湖

［明］王象春

万派千波竞一门，冈峦回合紫云屯。莲花水底危城出，略似镂金翡翠盆。

选自《齐音》

大明湖

［清］爱新觉罗·弘历（乾隆）

历城周廓十二里，大明湖乃居其半。平吞济泺众泉流，远带齐鲁诸郡县。泛舟初入鹊华堤，烟水苍茫迷远岸。鸢鱼上下各逍遥，花木周遭相明绚。演漾绿蒲隐钓矶，缥缈白云临古观。应接无暇有余乐，水亭清雅陈笔砚。便教乘兴一挥毫，苕华记予初所见。

选自《御制诗二集》

大明湖夜

［清］姚鼐

南山已暝色，回见明湖光。秋尽济南郭，

渺然江水长。中流上新月，轻舸复徜徉。烟昏鸥鹭宿，波沈芦荻苍。孤往仍中夜，回飚城曲凉。亭楸高拂雾，寺棘下零霜。佛幢犹立魏，名士正思唐。安知后游者，声迹永相望。

选自《惜抱轩诗集》

明湖杂诗（十首之一、四、五、六、八、九、十）

［清］任弘远

济南景色异他郡，城外青山城内湖。细雨蒙蒙烟漠漠，凭谁写出《辋川图》。

绿杨影里红裙女，芳草堤边白面郎。笑指茫茫春水岸，桃花深处是侬房。

六月乘凉争采莲，湖中来往女郎船。临行笑折新荷叶，障却斜阳细雨天。

卖酒旗亭傍水涯，当垆少妇著轻纱。春山淡扫凝秋水，赚得王孙不忆家。

荷叶田田千点碧，藕花冉冉满城香。贪看明湖忘归路，敲碎钟声月色黄。

山色四围明月里，人家半住柳阴中。画船丝竹声歌沸，烟笼红纱一棹风。

年来喜遇太平春，赢得身闲踏翠茵。消受明湖风雪月，此生幸作济南人（元遗山云：“有心常作济南人”）。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游大明湖

［明］苏濂

风物湖中好，家家白板扉。浮云去水近，返照入林微。潮落渔矶浅，江寒雁影稀。晚来砧韵起，是处捣征衣。

选自《御选明诗》

刘函山招游大明湖

［明］王慎中

轻舟恣所往，适趣何必深。居然在城郭，而得混鱼禽。翠岫远衔席，绿波清照襟。明湖既得性，芳岁亦娱心。暮景媚涵水，春风吹满林。岸木稍变色，汀草微生阴。浩荡纷言笑，满盈递酌斟。不能日日至，勿云乐太湛。

选自《遵岩集》

独游明湖

［清］何绍基

芦花风里快扬舲，金碧新装古历亭。制就沧江渔父曲，晚凉唱与白鸥听。

选自《东洲草堂诗钞》

秋日游明湖（七首）

［清］王士禛

素舸映西景，悠悠溯遥波。清吹靡凉荻，眠鸥点残荷。玉笛起四隅，遥应铜斗歌。凿落在吾手，莫惜朱颜酡。

名泉七十二，齐郡早知秋。潺潺虎落间，高下穿清流。柳絮落不已，龙居吟未收。此时五花簟，高卧会波楼。（柳絮、龙居，皆泉名）

广泽散荷风，疏峰半云日。卷幔千岛间，冷然泛瑶瑟。北渚但残亭，杜李空文笔。永啸一长吟，仰止私愿毕。

西望亦有鹊，东望亦有华。两峰斗蛾眉，明湖如绛纱。司徒泣枫影，沧溟悲稗花。李驹与边习，千载令人嗟。

七桥夹明镜，芳事接芳林。日日携渔罶，朝朝弄渚禽。焚香续曾巩，欹案语桑钦。十载沧洲梦，兹游岂滞淫。

呜咽离宫水，秋来长杜蘅。玉阶曾驻辇，香阁罢调笙。丹槛胭脂浣，清池翡翠鸣。忘忧馆中柳，叶叶可怜生。

名士轩中卧，水西亭外渔。菰叶风日好，枕簟复观书。壁上水田服，人间开士居。钩帘

一西笑，眉际落金舆。

选自《渔洋集》

大明湖泛舟

［元］张养浩

肇余复乡土，树石皆华滋。沔彼明湖波，倍觉香可卮。携朋访莲叶，浩浩从何之。俯视乱山影，与树相参差。商飙一披拂，夹岸蛟龙嬉。举手欲揽玩，复恐阳侯悲。平生慕天游，不意今有兹。赤壁坡仙笛，渼陂少陵诗。二子孰可继，沙鸥弄晴熹。

选自《归田类稿》

大明湖泛舟

［元］张养浩

浮空泛景泝流光，箕踞船头倒羽觞。唤出湘灵歌一曲，水云摇荡暮山苍。

选自《归田类稿》

泛舟大明湖（待杜子不至）

［元］元好问

长白山前绣江水，展放荷花三十里。看山水底山更佳，一堆苍烟收不起。山从阳丘西来青一湾，天公掷下半玉环。大明湖上一杯酒，昨日绣江眉睫间。晚凉一棹东城渡，水暗荷深若无路。江妃不惜水芝香，狼籍秋风与秋露。兰襟郁郁散芳泽，罗袜盈盈见微步。晚晴一赋画不成，枉着风标夸白鹭。我时骖鸾追散仙，但见金支翠蕤相后先。眼花耳热不称意，高唱吴歌叩两舷。唤取樊川摇醉笔，风流聊与付他年。

选自《遗山集》

木兰花慢(同济南府学诸公泛大明湖)

［元］张之翰

唤扁舟载酒，直转过、水门东。正十里平湖，烟光淡淡，雨气蒙蒙。回头二三名老，望衣冠、如在画图中。但得城头晚翠，何须席上春红。清樽旋拆白泥封。呼作白头翁。要与汝忘情，高歌一曲，痛饮千钟。夕阳醉归扶路，尽从渠、拍手笑儿童。官事无穷未了，人生适意难逢。

选自《西岩集》

夜泛大明湖

［明］凌义渠

数曲城隅水，悠然别有源。岚光偕晚静，泽气与秋屯。小艓宽于掌，芳洲环似盆。苇干声乍起，菰烂韵无存。一任风掀烛，徐当月满樽。沿洄随所向，近远讵须论。选自《凌忠介公集》

泛舟明湖（二首）

［清］申涵光

女墙倒影下寒空，树杪飞桥渡远虹。历下人家十万户，秋来俱在雁声中。

四郭山围岚气昏，竹篱疏树一江村。醉中见月忘风露，夜半吹箫过水门。

选自《晚晴簃诗汇》

春日泛舟明湖即事

［清］马国翰

万顷湖田阔，临流意邈然。喜将尘外眼，来赏镜中天。踏藕摇轻浪，叉鱼放小船。烟波有真境，阅世问沦涟。

选自《玉函山房诗集》

春日泛舟明湖

［清］马国翰

芦芽短短荇丝长，浪软三篙送晚航。得月亭边成小憩，一天飞絮点春裳。夕阳人影聚湖隈，滟滟波光一镜开。独倚阑干发长啸，不知近水几楼台。

选自《玉函山房诗集》

暮春泛大明湖（三首）

［清］蒲松龄

春暮明湖烟树赊，扁舟如叶荡轻沙。斜阳浸水分流影，远岫指晴带晚霞。兴欲豪时开楚调，路逢歧处问渔家。几星灯火催暝色，明月横桥映岸花。

停桡把盏傍菰蒲，到此能令暑尽无。天送好风来水国，人披爽气坐冰壶。阜民正叶南薰曲，揽胜何殊西子湖？更有娱性耽赏处，红莲绿叶白莎凫。

一带清溪几曲流，溪迴棹转夕阳收。峰峦缺出露茅屋，杨柳荫中藏钓舟。薄雾不迷林外寺，好风偏到水边楼。人生乐事浑难得，乘兴还须秉烛游。

选自《聊斋诗集》

明湖夏泛

［清］任弘远

载酒掉轻舟，荷香入座幽。水天同一色，人在镜中游。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同严子餐给谏、李君渥枢部泛明湖

［清］施闰章

落日扁舟野兴长，繁弦急管绮筵张。回波荷芰余零乱，曲浦亭台接淼茫。海内词人从二仲，客中佳节近重阳。东藩皂盖传高会，此地风流倘未央(湖上即杜工部陪李北海宴历下亭旧址)。

选自《学馀堂诗集》

明湖独眺

［明］公鼐

窄岸平桥万柳斜，半城春水半人家。东风吹雨宵来急，一片乡心到海涯。

选自《池北偶谈》

明湖有感（二首选一）

［清］任弘远

生向济南真厚福，青山绿水满城堙。闲来一棹烟波里，便是羲皇以上人。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雨霁湖上小饮

［清］任弘远

明湖雨后净无尘，对景何妨自主宾。千树垂杨烟漠漠，半城春水碧粼粼。愧无好句难医癖，赖有香醪且入唇。况复烟鬟新沐罢，浅深浓淡斗嶙峋。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明湖载酒行

［清］张元

济南三月春光好，明湖绿静明如扫。小舟一叶漾轻风，乘流选胜凭游眺。湖边歌馆按霓裳，湖中亭子枕沧浪。清波潋滟环苔砌，红栏窈窕开轩窗。云山玉树空烟水，异代词人今已矣。临风凭吊转彷徨，高踪遗韵知谁是？俯仰千秋总黯然，何如把酒共留连。桃花笑日临明镜，柳絮随风点画船。兴酣泼墨为长句，跌宕淋漓无缓步。纵横狂语不须删，咫尺湖山归指顾。诗成掷笔更徘徊，谁家游舫画帘开？美人如花闻笑语，时卷香风入座来。须臾人去汀洲冷。空蒙水国鱼龙静。却看明月挂城头，芳堤远近垂清影。仰天归去仍高歌，良辰如此莫蹉跎。异时历下论知己，还来湖上弄烟波。

选自《绿筠轩集》

忆明湖

［清］王士禛

一曲明湖照眼明，越罗吴縠剪裁轻。烟峦浓澹山千迭，荷芰扶疎水半城。历下亭中坐怀古，水西桥畔卧吹笙。鹊山寒食年年负，哪得樵风引棹行。

选自《渔洋山人精华录》

陪李北海宴历下亭

［唐］杜甫

东藩驻皂盖，北渚凌青荷。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云山已发兴，玉佩仍当歌。修竹不受暑，交流空涌波。蕴真愜所遇，落日将如何！贵贱俱物役，从公难重过。

选自《杜工部诗集》

登历下亭有感

［金］马定国

男子当为四海游，又携书剑客东州。烟横北渚芰荷晚，木落南山鸿雁秋。富国桑麻连鲁甸，用兵形势接营丘。伤哉不见桓公业，千古绕城空水流。

选自《宋元诗会》

登历下亭

［元］张养浩

童年尝记此游遨，邂逅重来感二毛。翠绕轩窗山陆续，玉萦城郭水周遭。风烟谁道江南好？人物都传海右高。怪底登临诗兴浅，鹊华曾见谪仙豪。

选自《归田类稿》

历下亭怀古，分韵得“南”字

［元］元好问

东秦富佳境，北渚擅名谈。兹游亦已久，才得了二三。南山压城头，十里奎与函。洑流出地底，城隅满泓潭。金丝弄晴光，玉玦响空嵌。清涟通画舫，秀水深云龛。华峰水中央，郁郁堆烟岚。荷华望不极，绿净纷红酣。毒热非山阳，卑湿无江南。承平十万户，他州隔仙凡。劫火土一丘，树老草不芟。巧尽露天质，到眼皆奇探。千年历下亭，规摹见覃覃。怀贤成独咏，胜赏何由参？

选自《元好问集》

九日登历下亭

［元］王恽

当年历下富材贤，李杜文章两谪仙。此日风流俱不见，秋烟空湿采菱船。

选自《秋涧集》

历下亭临眺

［明］汪广洋

海子山头历下亭，旧时台榭倚空青。济南山水多佳丽，工部文章最典型。绕径落花风瑟瑟，隔隄啼鸟树拟待。素琴拟待横秋月，看取游鱼夜出听。

选自《凤池吟稿》

历下亭（三首）

［清］爱新觉罗·弘历（乾隆）

芳洲城郭里，亭榭画图间。杜句已称古（杜诗海右此亭古指此），春游偶趁闲。渔歌隔浦远，桥影卧波弯。一棹蓬瀛到，仙风那引还。

天光澄上下，诗意寄烟波。濯戟银鳞直，连拳玉鹭多。浮图森古甓，远岫滴新螺。万顷碧漪外，轻帆瞥眼过。

朱栏横绿渚，倒影漾澄泓。烟柳万千树，春禽三两声。从来称历下，到此适清明。流水落花意，维摩句有情。

选自《御制诗二集》

历下亭

［清］马国翰

池上客亭古，谁知创始年。名从北海盛，诗许少陵传。柳影补残槛，荷香归画船。凭阑发古兴，含意问湖烟。

选自《玉函山房诗集》

古历亭

［清］蒲松龄

历亭湖水绕高城，胜地新开爽气生。晓岸烟消孤殿出，夕阳霞照远波明。谁知白雪清风渺，犹待青莲旧谱兴。万事盛衰俱前数，百年佳迹两迁更。

选自《聊斋诗集》

明湖历下亭

［清］翁方纲

到官三月愧来迟，日对楼台照绿漪。海右亭推名士目，杜陵诗后更谁师？扬州秋柳传四理，寒食东风忆裕之。神韵空濛争觅得，鹊山拈出上春时。

选自《复初斋诗集》

登古历亭

［清］任弘远

此亭海内久茫然，赖有银城胜事传。李杜游踪想象里，绿杨时节杏花天。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偕石缘游历下亭

［清］黄景仁

城外青山城里湖，七桥风月一亭孤。秋云拂镜荒蒲芡，水气销烟冷画图。邕甫名游谁可继？颍杭胜迹未全输。酒船只傍鸥边舣，携被重来兴有无？

选自《两当轩集》

泛明湖，登水面、历下诸亭

［清］王士禛

己访泺源堂，更泛明湖水。十年始一别，白发照清泚。凫鸥喜我来，拍拍沙际起。遥见芦之漪，已有扁舟舣。杨柳何萧萧，葭莩亦靡靡。太息汉南树，憔悴今如此。舟行明镜中，鸟哢屏风里。昔贤觞咏处，余韵留兰芷。济南名士多，青眼望吾子。日暮铜斗歌，断续忽盈耳。怀哉坡老言，烟波洗纨绮。

选自《蚕尾续集》

重建古历亭

［清］蒲松龄

大明湖上一徘徊，两岸垂杨荫绿苔。大雅不随芳草没，新亭仍傍碧流开。雨余水涨双堤远，风起荷香四面来。遥羡当年贤太守，少陵嘉宴得追陪。

选自《聊斋诗集》

重建历下亭

［清］赵执信

台观遗墟已尽荒，新亭重睹鹊湖旁。千年水木还明瑟，一半人家隔淼茫。棹转南山苍翠入，杯临北渚芰荷香。题诗空忆曾游处，竹里行厨未许尝。

选自《历亭诗文会编》

寻历下亭旧址

［清］施闰章

荒亭更百战，往迹皆逝波。古人不可见，来者自为歌。尘缨聊盥濯，杖策重经过。一城半湖渚，清风生芰荷。藉草酌我酒，数杯颜已酡。人生日苦短，流水一何多。

选自《学馀堂外集》

饮历下亭、泛舟莲子湖作（二首）

［清］朱彝尊

济水来王屋，源泉处处清。自从湖口入，不复地中行。柳岸鸣蝉急，荷风浴鸟轻。江南归思缓，仿佛棹歌声。

海右亭仍在，城隔路不赊。竹深池馆静，山转柁楼斜。小队千行柳，行厨五色瓜。未愁沾席雨，归棹豁晴霞。

选自《曝书亭集》

游大明湖，登历下亭

［近代］康有为

城墙一角水拖蓝，画艇穿芦垂柳鬟。历下亭前湖水瑟，济南风景似江南。

选自《康南海先生诗集》

北渚亭

［北宋］曾巩

四楹虚彻地无邻，断送孤高与使君。午夜坐临沧海日，半天吟看泰山云。青徐气接川原秀，常碣风连草木薰。莫笑一樽留恋久，下阶尘土便纷纷。

选自《元丰类稿》

北渚亭雨中

［北宋］曾巩

振衣已出尘土外，卷箔更当风雨间。泉声渐落石沟涧，云气迥压金舆山。寒沙漠漠鸟飞去，野路悠悠人自还。耕桑千里正无事，况有樽酒聊开颜。

选自《元丰类稿》

北渚亭（《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二十一）

［北宋］孔平仲

高深极前临，苍莽接回眺。齐州景物多，于此领其要。

选自《清江三孔集》

北渚亭（《和孔教授武仲济南四咏》之二）

［北宋］苏辙

西湖已过百花汀，未厌相携上古城。云放连山瞻岳麓，雪消平野看春耕。临风举酒千钟尽，步月吹笳十里声。犹恨雨中人不到，风云飘荡恐神惊。

选自《栾城集》

使宋过济南，宴北渚亭

［元］郝经

往年薄游宴渚亭，高秋霜落波光清。今年持节又来宴，菱叶荷花香半城。城南倒插泰山脚，城北沈涵海气横。周围尽浸楼台影，鱼鸟惯闻箫鼓声。锦堂流出珍珠冷，花底漂摇碎光炯。名泉多在府第中，绣帘深掩胭脂井。推波委涛到北渚，汇蓄涵渟数十顷。虹桥桁柳平分破，巨壑云庄入燕暝。济南名士多老成，行台突兀皆名卿。樽中正有李北海，坐上宁无杜少陵。堰头腊瓮满船求，歌舞要送行人行。江南风景已不殊，渚亭即是西湖亭。

选自《陵川集》

北渚亭拜曾南丰先生像（《济南分题十六首》之十二）

［清］田雯

云髻攒远岫，荒祠抱清湾。舣艋隔浦停，鸬鹚当我还。万顷藕花风，收之襟带间。

选自《古欢堂集》

环波亭

［北宋］曾巩

水心还有拂云堆，日日应须把酒杯。杨柳巧含烟景合，芙蓉争带露华开。城头山色相围出，檐底波声四面来。谁信瀛洲未归去，两州俱得小蓬莱。

选自《元丰类稿》

雨后环波亭次韵四首·次李秀才得“鱼”字韵

［北宋］曾巩

候月已知星好雨，卜年方喜梦维鱼。从今拨置庭中事，最喜西轩睡枕书。

选自《元丰类稿》

雨后环波亭次韵四首·次绾得“风”字韵

［北宋］曾巩

荷芰东西鱼映叶，樵舟朝暮客乘风。清泉

雨后分毛发，何必南湖是镜中。

选自《元丰类稿》

雨后环波亭次韵四首·次维得“禽”字韵

［北宋］曾巩

黄蜀葵开收宿雨，紫桑椹熟啭新禽。看花弄水非无事，犹胜纷纷别用心。

选自《元丰类稿》

雨后环波亭次韵四首·次综得“花”字韵

［北宋］曾巩

丹杏一番收美实，绿荷无数放新花。西湖雨后清心目，坐到城头泊暝鸦。

选自《元丰类稿》

环波亭（《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三）

［北宋］孔平仲

潇洒尘埃外，崔嵬清浅中。四轩春水阔，两岸画桥通。

选自《清江三孔集》

环波亭（《和孔教授武仲济南四咏》之一）

［北宋］苏辙

南山迤逦入南塘，北渚岩峣枕北墙。过尽绿荷桥断处，忽逢朱槛水中央。凫鹭聚散湖光净，鱼鳖浮沉瓦影凉。清境不知三伏热，病身唯要一藤床。

选自《栾城集》

水香亭

［北宋］曾巩

临池飞构郁岩峣，槛槛无风影自摇。群玉过林抽翠竹，双虹垂岸跨平桥。烦依美藻鱼争饵，清见寒沙水满桡。莫问荷花开几曲，但知行处异香飘。

选自《元丰类稿》

水香亭（《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七）

［北宋］孔平仲

龙头落潺湲，雁齿驾清浅。夜阑气益佳，雨霁香尤远。

选自《清江三孔集》

水西亭书事

［北宋］曾巩

一番雨熟林间杏，四面风开水上花。岸尽龙鳞盘翠筱，溪深鳌背露晴沙。陇头刈麦催行馌，桑下缲丝急转车。总是白头官长事，莫嫌粗俗向人夸。

选自《元丰类稿》

水西亭（《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五）

［北宋］孔平仲

河流春已深，野色晚更静。生计慕园畦，归心付渔艇。

选自《清江三孔集》

六月九日与诸友泛湖，憩小沧浪

［清］翁方纲

明湖西北小沧浪，绀碧云围菡萏香。竹月细穿银镜槛，水风徐皱雪罗裳。顿教芦叶生秋早，未觉槐花送客忙。收得诸峰随艓子，依然禅榻聚圆光。

选自《复初斋诗集》

同诸友小沧浪作（六月十日）（二首）

［清］翁方纲

种菱占半郭，与人阅三庚。去年亦兹日，惓言镜槛凭。微我二三子，孰偕鸥鹭盟。襟摇半峰影，桨划疏蒲声。北来风云思，南话江湖并。中通莲气味，静喻山性情。岂必蹇处士，始题海右亭。尽得七桥势，以挈千厓青。

二年四序周，风雪月晨夕。各有领要处，独未雨景得。一角犹斜阳，千峰变水墨。圆荷不受濡，此响乃真碧。一洗明镜空，谁算秋影积。千珠前梦悟，仍是明月滴。渊乎文字禅，收之坐趺息。归向石帆叩，相与观定力。

选自《复初斋诗集》

铁、佛二祠落成后，雨窗榷使邀同宴集新葺小沧浪，即席赋呈诸公（二首）

［清］翁方纲

一盏寒泉荐，清风动渚。绿荷圆似梦，秋水澹于人。四照环澄镜，诸峰对写真。那能凭小记，传出画精神（方纲撰祠记）。

小舫成诗屋，回栏绮席开。囊云堪借榻，得月更登台。渚面升微缕，祠阴点湿苔。已招湖外绿，飞雨送秋来。

选自《复初斋诗集》

小沧浪月夜作（七月十一日）

［清］翁方纲

屡乘月夕寻诗话，今夕初凉最轻快。红云玉镜写空明，始是济南诗境界。初来云升月犹淡，峰尖四罩青菡萏。水底苍烟叠绮霞，水面圆珠荡金潋。虚亭俯出飞霞表，径转祠阴曲廊绕。古来北渚作湖心，今日七桥皆画稿。此亭本皆祠隅筑，抱郭人家带寒绿。西湖堤去问百花，历下亭来漱鸣玉（百花，台名；鸣玉，亭名）。自有此湖无此亭，一揽全势交回汀。北海筵前佩珂响，少陵诗里遗堞青。曾公晁公迹何在？遗山来余六百载！近到新城柳社游，只此秋空同月彩。今我来盟鸥鹭静，隔浦渔蓑卧烟冷。莲叶深沿苇叶深，层栏影接层峰影。月穿莲叶峰穿月，菱荇中央更澄澈。笔床茶灶载书来，棹入苍湾渺空阔。我歌却逐渔歌起，鹊华秋光照千里。何须凭眺追昔贤，但有清心对湖水。沧浪一曲深复深，夜久松篁露满襟。还期雪夜亭边宿，对坐千峰响玉琴。

选自《复初斋诗集》

晚憩小沧浪、登汇波楼（四首）

［清］翁方纲

昨写祠碑放阙龛，褚河南果护伽蓝。一收岸岸疏疏影，雁字诗来点翠潭。

几日苍葭变绿蒲，晚风凉思展全湖。惠崇底处参三味，野鸦飞来趁画图。

流水栖鸦句宛然，明湖诗社羼提禅。二千卷里攀条思，却被江南谢女传。

抱城十里两烟鬟，离合神光近远闲。水郭人家供写照，夕阳全为客看山。

选自《复初斋诗集》

小沧浪亭（并序）

［清］阮元

小沧浪亭在铁公祠旁，与学署近隔一湖，其后轩元题为“水木明瑟”，用《水经注》语也。夏秋间，每泛舟过之，茶灶书床，流连竟日，较之春秋行迹，颇分劳逸。

小港西轩外，扁舟北渚涯。百弓开柳岸，六柱泛芦箔。独往常无约，高情或有侪。李公休皂盖，杜子屡青鞋。桥彷围栽苇，亭门窄缚柴。轩窗商启闭，几席合安排。煮茗燃双鼎，摊书占一斋。写碑金石录，题字水松牌。槛曲看盘鹤，墙阴认篆蜗。旧诗犹在竹，午梦间依槐。起对山鬟拥，闲临天镜揩。岚光遥接案，波影上平阶。岩屋小于匣，池鱼细似钗。濠梁多古意，泉石湛秋怀。拄笏西风爽，搴簾夕照佳。新凉流玉宇，暮色动银淮。月露收园钥，轮蹄忆箭靫。江湖浪游迹，襟抱未全乖

选自《揅经室四集》

小沧浪杂诗（八首）

［清］阮元

独泛沧浪平底船，轩窗面面叶田田。风光谁许平分得，人与池心四照莲（池中碧莲一

枝，四心分出，因以名之）。

小艇穿池不碍花，种花人住艇为家。教收荷叶三霄露，供我瓷瓯午后茶。

笔床书箧向池摊，池上荷花高过栏。撑起乌蓬遮午日，一双银蒜压青竿。

蜀葵开尽又生芽，便有千枝木槿花。阶草蒙茸平接水，破萍跳出小青蛙。

北渚红桥结笠亭，蕉衫纨扇此消停。夕阳若为人间立，留照湖山半角青。

蝉歇残声绿树间，霞痕山影共阑珊。微风吹动金波色，月在东南箕斗间。

槐叶宵炕柳夜眠，新凉如水下遥天。开襟陶写惟风月，丝竹情怀漫早年。

最好凉深独立时，五更露气到清池。城头落月轻黄色，多少鸳鸯睡不知。

选自《小沧浪笔谈》

小沧浪

［清］刘大观

明湖西北隅，胜迹今始创。就势开花馆，奇巧见心匠。廊虚受烟岚，亭高绝依傍。远岫出林杪，郛郭列屏障。日夕轻云卷，东山片轮上。秋水湛虚明，了然尽一望。形骸谢羁缚，景色娱清旷。颜之小沧浪，得名庶非妄。

选自《玉磬山房诗稿》

过李溉之天心亭（二首）

［元］张养浩

久别天心水面亭，风生吟袖喜重登。谪仙将月游何处，揖遍云山问不应。

放眼乾坤独倚栏，古今如梦水云闲。南山也解留连客，直送岚光到座间。

选自《归田类稿》

过故翰林李慨之天心水面亭遗址

［明］汪广洋

供奉归来已浪游，大明湖上贮清秋。十千美酒倾山雨，半百闲身对海鸥。水面风生杨柳岸，天心月过藕花洲。自从烂醉吹箫去，谁解临亭泛夕流。

选自《凤池吟稿》

游水面亭有感

［清］任弘远

曾记当年泛酒卮，芙蕖开放柳垂丝。重来泪洒荒亭畔，闲杀风来水面时。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水面亭与陈公朗方伯对雪（时陈迁陕西左藩）

［清］施闰章

选胜迟佳客，湖亭倒酒卮。可怜风雪路，正是别离时。水合鱼龙蛰，天高鹳鹤饥。岱云连华岳，千里一相思。

选自《学馀堂诗集》

鹊华桥（三首）

［清］爱新觉罗·弘历（乾隆）

长堤数里亘双湖，夹镜波光入画图。望见鹊华山色好，石桥名亦与凡殊。

大明岂是银河畔，何事居然驾鹊桥。秋月春风相较量，白榆应让柳千条。

榆烟杏火接空濛，稳度芳堤饮练虹。李杜诗情天水画，都教神会片帆中。

选自《御制诗二集》

鹊华桥

［清］任弘远

舟系绿杨堤，鹊华桥上望。齐州九点烟，了了明湖上。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百花桥（《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七）

［北宋］孔平仲

花满红桥外，寻芳未渡桥。春风相调引，已有异香飘。

选自《清江三孔集》

芙蓉桥

［北宋］曾巩

雁翅横连杜若洲，碧阑干影在中流。蓬莱日日游人到，谁道仙风解引舟。

选自《元丰类稿》

芙蓉桥（《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一）

［北宋］孔平仲

出城跨岩峣，惊目见花艳。飞盖每来游，佳境此其渐。

选自《清江三孔集》

水西桥（《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四）

［北宋］孔平仲

景物此清淡，幽亭独细论。恐人容易过，常锁水西门。

选自《清江三孔集》

百花洲诗用宋曾巩韵

［清］爱新觉罗·弘历（乾隆）

珍珠漾为池，曲折成溪路。建闸缭垣隔，舍舟行数步。既而复登舟，果惬幽探趣。锦缆可无藉，云帆驶如骛。蜿蜒岸几转，芳洲乃微露。百花旧传名，春风几朝暮？是时值寒食，万卉霏香雾。诗情偶忆曾，画意谁传顾。因谋民生计，谓可滋秔稌。渊材传五恨（彭渊材有五恨，其五曰：“曾子固不能诗。”今视其诗果然，故戏及之，然所云“卒岁足秔稌”固长吏之名言云），我乃生千慕。

选自《御制诗二集》

清明即景

［清］爱新觉罗·弘历（乾隆）

令日湖山分外嘉，百花洲上正蒸霞。春光大地公鱼鸟，翠色两峰罨鹊华。杏酪几匙翻雪色，纸鸢数队御风斜。清明岂是客中度，四海为家到处家。

选自《御制诗二集》

百花洲

［清］任弘远

风过芰荷香，采莲烟水里。缥缈画船移，日暮歌声起。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百花堤

［北宋］曾巩

如玉水中沙，谁为北湖路？久翳荒草根，未承青霞步。我为发其狂，修营极幽趣。发直而砥平，骅骝可驰骛。周以百花林，繁霜泫清露。间以绿杨阴，芳风转朝暮。飞梁凭太虚，峣榭蹑烟雾。直通高城巅，海岱归指顾。为州乏长材，幸岁足秔稌。与众饱而嬉，陶然无外慕。

选自《元丰类稿》

百花堤（《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二十）

［北宋］孔平仲

花发红云合，公来醉玉颓。傍城行怯远，却泛小舟回。

选自《清江三孔集》

登会波楼

［元］张养浩

吾郡山水窟，奇胜闻未尝。于何得全观？兹楼水之阳。群峰闯城郭，飞栋相颉颃。影倒冯夷宫，锦乱天孙裳。明湖一神镜，照万无留良。华鹊乃后驱，使我背若芒。欲举酒相嘱，彷佛双龙翔。形势信绝美，求称惭德凉。虽云生长兹，会少离寻常。桑梓尚敬止，况乃十二强。何当弃官归，扁舟永徜徉。

选自《归田类稿》

登会波楼

［元］张养浩

何处登临思不穷，城楼高倚半天风。鸟飞云锦千层外，人在丹青万幅中。景物相夸春亘野，古今皆梦水连空。浓妆淡抹坡仙句，独许西湖恐未公。

选自《旧志》，不见于《归田类稿》。

同乡友宴会波楼

［元］张养浩

久处红尘眼倦开，飘然今喜到蓬莱。春风碧水双鸥没，落日青山万马来。柳外行舟喧鼓吹，途中过客指楼台。一时人境俱相称，却恐新诗未易裁。

选自《归田类稿》

登会波楼

［清］爱新觉罗·弘历（乾隆）

雉堞环楼倚势高，登临纵目兴添豪。一湖止水清无滓，四野来牟绿上皋。僻倪经营思国计，桔槔耕作念民劳。春云消息看来好，满拟苍龙驾海涛。

选自《御制诗二集》

雨后泛舟登汇波楼（四首）

［清］阮元

急雨才过水上楼，门前齐解木兰舟。垂杨小屋菰蒲岸，不觉凉蝉已觉秋。

湖里荷花百顷田，湿香如雾绿如天。会须尽翦青芦叶，顿放花光到客船。

就树营巢湖上家，罾鱼小钓水三叉。南丰祠下无人到，篱落间开木槿花。

鹊华清翠近城多，十里泉田足稻荷。楼外斜阳秋色早，更从何处觅鸥波？

选自《揅经室四集》

携侄梦菊登汇波楼眺望

［清］任弘远

为爱明湖好，阿咸随我行。汇波楼上望，图画挂齐城。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白雪楼（三首）

［清］蒲松龄

湖上春残草色深，骚坛旧迹快登临。垂杨庭榭长烟雨，近水楼台自古今。风定时看花自落，雅亡犹有梦相寻。往来冠盖豪游地，俯仰当年思不禁。

胜地犹传白雪楼，五陵花马系桥头。柳中高阁全南向，槛外长河尽北流。并占才名推七士，独开诗派在千秋。拼将李杜悲凉调，尽付钟谭日夜咻。

院落开门背鹊华，重重山色野云遮。风过碧水楼台动，日射雕栏树影斜。当代诗名推大雅，千秋绝调静淫哇。齐门才子空遗迹，此日登临兴转赊。

选自《聊斋诗集》

超然楼

［明］杨衍嗣

近水亭台草木欣，朱楼百尺会波。窗含东海蓬瀛雨，槛俯南山岱岳云。柳色荷香尊外度，菱哥渔唱座中闻。七桥烟月谁收却，散入明湖已十分。

选自《旧志》

超然楼（元学士李洞别墅，在大明湖上）

［清］任弘远

超然楼记在明湖，学士风流近有无。还是窗前红菡萏，依然槛外绿菰蒲。空闻鱼鸟归诗卷，不见龙蛇舞醉图（醉后著草书）。此日重寻成瓦砾，岩峣北望一峰孤。

选自《鹊华山人诗集》

鱼乐楼

［元］赵孟頫

楼下南来水，清泠百尺深。菰蒲终夜响，杨柳半溪阴。日月驱人世，江湖动客心。向来歌舞宴，达晓看横参。

选自《松雪斋集》

木兰花慢（留题济南北城水门）

［元］胡祗遹

历雄都大邑，厌车马，市尘深。爱历下风烟，江湖郭郭，城市山林。人家水芝香里，看万屏千嶂变晴阴。无问买山高价，休论寸土千金。

偶因王事惬闲心。佳处更登临。万斛泉珠，四围岚翠，一洗尘襟。强齐霸图陈迹，但华山平野耸孤岑。今夕高筵清赏，明朝驿骑骎骎。

百花台

［北宋］曾巩

烟波与客同樽酒，风月全家上采舟。莫问台前花远近，试看何似武陵游？

选自《南丰类稿》

百花台（《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九）

［北宋］孔平仲

南瞻复北顾，春水绿漫漫。此地寻花柳，全胜别处看。

选自《清江三孔集》

芙蓉台

［北宋］曾巩

芙蓉花开秋水冷，水面无风见花影。飘香上下两婵娟，云在巫山月在天。清澜素砾为庭户，羽盖霓裳不知数。台上游人下流水，柱脚亭亭插花里。阑边饮酒棹女歌，台北台南花正多。莫笑来时常着屐，绿柳墙连使君宅。

选自《南丰类稿》

芙蓉台（《曾子固令咏齐州景物，作二十一诗以献》之十二）

［北宋］孔平仲

漾舟入芙蓉，花乱舟欹侧。安稳此凭栏，清香生履舄。

选自《清江三孔集》

北极庙

［明］刘敕

庙貌郁崔嵬，溪云护法台。凭轩双目豁，倚槛万峰来。树影孤帆动，香烟古殿开。喜看载酒者，一棹任徘徊。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北极阁

［清］蒋士铨

城内千顷绿，城外千山色。映带城中十万户，琳宫一览居然得。眼底足底恣挹取，眺远何须更逾阈。茶烟袅袅出窗户，神灯照神神尽默。须臾寒月散松影，隔水茅茨渺难即。天教使院落湖侧，扃钥心常愁逼仄。径须买取沙棠舟，夕泳朝游水精域。试向城南望城北，山郭

人家居泽国。

选自《忠雅堂诗集》

登北极阁

［清］郝植恭

暮雨城头过，松风飒飒闻。平湖波浴月，远岫洞归云。林外藏渔火，天边落雁群。禅堂一声磬，万绪论静纷纭。

选自《漱六山房诗集》

谒南丰祠

［清］马国翰

百花台址蔓荒莎，卜筑新祠感兴多。山谷曾分香瓣去，渊材未伴采舟过。天开图画犹环碧，地近城楼此会波。拜到元灯结遥慕，半阶风影写池荷。

选自《玉函山房诗集》

谒曾公祠，憩湖亭（二首）

［清］翁方纲

八九汎泉合，四三壬子来。层冰胶浦溆，老柳卧莓苔。石泐《水门记》，云深北极台。平生瓣香意，湾溯屡沿洄（祠下重刻熙宁壬子《齐州北水门记》，至今一十二壬子矣）。

雪夜期来宿，霜辰伫几旬。昏阴谁写意，冻浦最传神。趁酿梅花信，须添箬笠人。苍茫无一笔，枯淡是天真。

选自《复初斋诗集》

铁公祠

［清］郝植恭

雪释冰消漾碧漪，明湖西北谒崇祠。国原无难何须靖，臣尽如公尚可为。庙算擒羊尚纵虎，天心弱干竟强枝。七桥芜没增悲感，日落苍茫独立时。

选自《漱六山房诗集》

明铁太保祠

［清］阮元

易谒金陵庙，难撄历下锋。兵戈驱石佛，风雨挫真龙。死愿先平保，功甘让盛庸。明湖旧祠外，秋水荐芙蓉。

选自《揅经室四集》

咏名山诗

三月三日陪藩臬诸公登千佛山寺

［明］边贡

故山还与故人登，石磴岧峣梵阁层。南郭正当春晚出，北阑遥对暮云凭。含风翠壁悬千佛，落日青林见一僧。车马载驰灯火乱，坐欣归路夕光凝。

选自《华泉集》

九日登千佛山寺（五首）

［明］边贡

南山空岑崖，野老倦登临。城郭千年迹，云霄万里心。夕阴涵积水，风叶下长林。短髮新来白，黄花不可簪。

亭午客先集，怜予迟出城。吏当青塔候，僧下碧山迎。奕谱传新势，骚坛讲旧盟。洞泉秋不冷，好共濯尘缨。

石壁青含雨，松台迥入烟。闷随天上客，闲访洞中仙。菊采芬芳蔬。诗留酩酊篇，重逢倘万一，携手话兹年。

窈窈寺门敞，苍苍山径微。风轻不落帽，云近忽凝衣。背领丹枫直，垂岩紫菊肥。晚途喧葆吹，舆醉出林霏。

半岩风且急，冲雨下山难。醉后还骑马，狂来不正冠。阴阴南国暝，淊淊暮秋寒。预想茅檐际，迎门稚子欢。

选自《华泉集》

十月六日游千佛山寺

［明］边贡

亭午登山寺，淹留夕未归。凉风起高树，落叶满僧衣。城郭寒烟聚，楼台暮景微。京华十年客，愁绝赏心违。

选自《华泉集》

杪秋同右史南山眺望

［明］李攀龙

南山有幽意，驾言此徘徊。湖波荡寒城，四座清光开。金天澄素景，秋气何悲哉。繁阴递白日，浮云间往来。落木飒中林，流奸激岩限。朝昏上烟火，原隰被楼台。故乡无滞淫，世路多尘埃。念我平生欢，离思壮难裁。

选自《沧溟集》

杪秋同右史南山眺望二首

［明］李攀龙

青樽何处不蹉跎，白发相看一醉歌。坐久镜中悬片华，望来城上出双河。杉松半壁浮云满，砧杵千家落照多。纵使平台秋更好，故人犹恐未同过。

回首飞鸿碣石标，清霜卢处锦林凋。层岩倒映平湖净，积翠斜连粉堞遥。四海交游空老大，一时宾客更萧条。病来苦爱观涛赋，不分梁园此见招。

选自《沧溟集》

游千佛山

［明］赵秉忠

空翠苍茫出化城，诸天历历接云平。龙泉乍涌千岩湿，佛日高悬百雉明。槛外松花清客思，座中梵语带潮声。若非尽去因缘识，谁解青莲足下生。

选自《山集》

同张侍御登历山对华亭二首

［明］蔡经

历下名山秋复登，丹崖青嶂郁层层。径缘采菊秋将遍，槛为看云怅独凭。远岫斜阳迷去鸟，疏林凉月送归僧。凌高小结依龙洞，坐对华峰翠欲凝。

秋日南山气转嘉，萦回石磴带晴沙。琳宫上接三千界，云树遥连几万家。千顷苍茫凌菡萏，诸峰罗列锁烟霞。同游并是观风客，极目应怜草树斜。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登千佛山寺

［明］潘子震

野寺秋光载酒看，诗怀犹为惜秋残。山空雨濯云逾白，树老霜侵叶更丹。斜日半窗松影乱，悬崖数滴水声寒。闲来直作藤萝客，谁信刀圭生羽翰。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九日登历下千佛山

［明］蔡碖

索居逢九日，山寺一登游。红叶西风晚，黄花细雨秋。雁从寒树没，岚带远山浮。何必茱萸酒，清吟亦遣愁。

选自《御选明诗》

千佛山

［明］刘敕

数里城南寺，松深曲径幽。片湖明落日，孤障插清流。云绕山僧室，苔浸石佛头，洞中多法水，为客洗烦愁。

选自明崇祯《历城县志》

千佛寺（寺前正对华不注）

［明］袁中道

叠叠烟云地，何妨近市廛。城中湖弄雪，

甸外水生烟。前岭囊锥出，层峰铁瓮悬。今朝华不注，偏与我周旋。

选自《珂雪斋集》

历山

［清］爱新觉罗·弘历（即乾隆帝）

盘纡道与白云横，无限登临望古情。可惜不传耕稼迹，却教千佛占山名（历山又名千佛山，故云）。

选自《御制诗二集》

千佛山极目

［清］爱新觉罗·弘历（即乾隆帝）

分干自岱宗，冈峦雄且秀。历城作南屏，洪荒判早就。偶来恣揽结，望远欣所遘。驻辇傍云关，步屧跻萝岫。初无五丁斧，石佛谁所镂。拈花或龈笑，悲物或眉皱。其下有空洞，淙淙出乳窦。精室筑左侧，琴书芳润漱。两树丁香花，芳菲绿阴茂。开窗纳烟霞，俯槛睇锦绣。泰麓巢云处，延赏既已富。探奇复得此，坐久消清昼。因悟境无穷，骋怀难尽副。

选自《御制诗二集》

千佛山（在历城）

［清］施闰章

梦吸南山石窟泉，重来亭馆拂青天。不须更向峰头望，目尽齐州几点烟。

选自《学馀堂诗集》

重登千佛山

［清］施闰章

廿年重上郡南山，一指泉边枕漱还（岩壁有一指泉）。世变转添精舍好，客游终让片云闲。青峰数点秋光里，旷野孤城夕照间。谁解舜畊遗迹在，不胜怀古怅跻攀（古称舜耕山，后人琢石为佛，遂改今名）。

选自《学馀堂诗集》

同郭广登千佛山（二首）

［清］田雯

出郭二里余，雨晴迭嶂晓。杖策只缓行，不知入林杪。窈窱松磴细，披翦石栈杳。振衣最高峰，送目皆可了。人家万柳阴，湖面一镜小。鹊华争峭拔，众峰凌天表。佛阁嵌虚岩，薜径穿丛筱。谷口净无云，偃仰看飞鸟。

孤亭缚山腹，中有一指泉。沦漪下奔崖，远注如长川。斜日风萧瑟。返景何澄鲜，松篁响回溪。冷冷拊清铉，泺源尽洑流。兹水乃岩颠。老衲揖客入，松笋浮厨烟。檐花袭巾帻，幽禽鸣我前。

选自《古欢堂集》）

千佛山（《跋黄秋盦岱麓访碑图册》之八）

［清］翁方纲

山对济南城，人言帝舜耕。登临记秋晚，几案与云平。曾巩文传久，开皇像凿成。历亭遥望处，寤寐倚栏情。

（选自《翁方纲题跋手札集录》）

雪后游千佛山

［清］王苹

雪花乱洒秋娘墓，石发长埋子固祠。只剩题名泉上水，春风啜茗记当时。

选自《二十四泉草堂集》

游千佛山

［近代］康有为

积石岩岩拥碧鬟，无言千佛忘人间。齐烟九点河水曲，泰岱北行来华山。

选自《康有为全集》

祷雨龙洞山

［元］赵孟頫

苍山如犬牙，细路入深谷。绝壁千余仞，

上有凌云木。阴崖不受日，洞穴自成。萧森人迹少，荟蔚兽攸伏。云林互隐映，涧道相回复。翔禽薄穹霄，鸣鸟响岩曲。临桥濯清飔，汲井漱寒玉。神物此渊潜，愆阳有祈祝。风漓惭善教，吏懦耻厚禄。暂怀尘外想，独往疑有梏。过幽难久居，济胜乏高躅。策马寻故蹊，归樵相追逐。

选自《松雪斋集》〉）

后三日登龙洞山二首

［明］边贡

海峤烟霞满，登临爱积阴。绿苔穿岭滑，黄叶缀岩深。宛宛鹿麋径，泠泠泉涧音。高人或住此，精舍杳难寻。

寺古犹存佛，山深少见僧。遐徊意不极，去住感偏增。树隐青林店，龛明白石灯。峭峰吾欲上，未有鹤堪乘。

选自《华泉集》

游龙洞山，辱滦江、定斋、承庵联句见怀，答谢二首

［明］边贡

爱山无奈野情何，路入西岩兴转多。千丈碧潭通窈窕，四围青壁抱嵯峨。时清不射将军虎，地迥难求道士鹅。却对岭牛歌白石，醉翻朱袖拂云和。

踏烟冲雾不知寒，绕遍山厓复水干。峰拥夕阳遥驻马，石悬高洞仰凭阑。疎钟隔涧深堪听，老菊垂花素可飧。传语北台三节使，拟拚明日尽余欢。

选自《华泉集》

游龙洞山次王定斋韵二首

［明］边贡

鸟路萦回洞壑深，出尘风景愜招寻。山围下界青天迥，日照中岩翠柏森。浮世可须论去住，病身元不厌登临。钓矶无恙纶竿整，怅望仙潭玉鲤沈。

洞门黄叶锁秋深，野客来游怅古今。恍惚漫传龙迹在，虚明真似佛光临。苍空日月流元化，白昼云雷起太阴。昏黑下山萝径远，殿钟龛磬袅余音。

选自《华泉集》

酬张转运龙洞山之作

［明］李攀龙

春山遥上翠微连，忽出藤萝一径悬。削壁云霞开五色，中峰日月隐诸天。浮沤并结金龛丽，飞窦双衔石瓮圆。莫怪骊珠君已得，寒湫元自有龙眠。

选自《沧溟集》

与魏使君宿龙洞山寺同赋（四首）

［明］李攀龙

回壑深林绕梵宫，春来吟眺使君同。空潭忽散三峰雨，暗穴常吹半夜风。人拟二龙精自合，诗看五马步逾工。诸天坐失悬镫色，明月先投入掌中。

使君春兴满绨袍，彩笔青山对浊醪。望去天回双阙迥，坐来云尽一峰高。蛟龙出入常风雨，鸿鹄拚飞自羽毛。愧我淹留逢楚客，攀援桂树咏《离骚》。

削成东壁五云屏，下有龙宫夜不扃。斗柄故临双瓮转，月明常对一珠亭。春回竹叶杯光白，天逼莲花剑气青。坐久空山仙籁寂，新诗独为故人听。

秀色中峰独不群，藤萝二月已纷纷。诸天近海金银气，双峡长春锦绣文。塔影半空悬落照，溪流一曲洒浮云。纵令洞口龙吟发，郢调还须让使君。

选自《沧溟集》

杂　编

同李太守登历下古城员外新亭，亭对鹊湖

［唐］杜甫

新亭结构罢，隐见清湖阴。迹籍台观旧，气溟海岳深。圆荷想自昔，遗堞感至今。芳宴此时具，哀丝千古心。主称寿尊客，筵秩宴北林。不阻蓬荜兴，得兼梁甫吟。

选自《杜工部集》

登历下古城员外孙新亭

［唐］李邕

吾宗固神秀，体物写谋长。形制开古迹，曾冰延乐方。太山雄地理，巨壑眇云庄。高兴汩烦促，永怀清典常。含弘知四大，出入见三光。负郭喜粳稻，安时歌吉祥。

选自《全唐诗》

将别历下二首

［北宋］晁补之

来见红蕖溢渚香，归途未变柳梢黄。殷勤趵突溪中水，相送扁舟向汶阳。

鸳鸯鹳鹅绕渔梁，摇漾山光与水光。不管使君征棹远，依然飞下旧池塘。

选自《鸡肋集》

济南杂诗（十首选五）

［元］元好问

斫来官树午阴轻，湖畔游人怕晚晴。一夜灵泉庵上宿，四山风露觉秋生。

白烟消尽冻云凝，山月飞来夜气澄。且向波间看玉塔，不须桥畔觅金绳。

荷叶荷花烂漫秋，鹭鸶飞近钓鱼舟。北城佳处经行遍，留着南山更一游。

看山看水自由身，著处题诗发兴新。日月扁舟藕花里，有心长作济南人。

选自《元遗山先生全集》

济南杂诗九首（选五）

［清］宋荦

鹊华桥上每停车，尤爱新晴返照余。城里看山惟此地，真成手弄玉芙蕖。

觱沸惊看趵突泉，来从王屋世争传。著书留得君王笔，不数鸥波七字篇。

济南人说胜江南，菱叶荷花户牖参。无数山光收不起，月明染得水拖蓝。

历亭风物妙清秋，湖水湖烟极望浮。多少新诗容疥壁，杜陵碑版不曾留。

真个南山碧玉环，我来半载阻跻攀。留着胜游他日里，祇应诗谶是遗山（元遗山诗“留着南山更一游”）。

选自《西陂类稿》

历下杂咏（七首选六）

香生荷叶散千家，堤上篱门向水斜。数遍画船无一事，女郎相对浣银纱。

烟火凭陵鸡犬骄，鱼盐满市海新潮。齐儿夸诈今犹昔，雪藕金梨索价高。

湖上独行湖上眠，兼葭满目乱寒烟。居民种藕同禾黍，妇馌夫耘在水田。

鹊华桥上望历山，野树参差野草斑，无限楼台遮不断，夕阳影外牧牛还。

湖水湖烟湖上花，游人多半是天涯。板桥西去听箫鼓，忙杀平原旧酒家。

泺水东邻白雪楼，千山落照万山秋。行人来去歌吟遍，忘却题诗在上头。

选自《鳷堂集》

客有询济南风景者，示以绝句

［清］王苹

湖干烟乱柳毿毿，是处桃花雨半含。七十二泉春涨暖，可怜只说似江南。

春山泉响隔邻分，市口浮岚压帽裙。谁信出门如画里，不须著色李将军。

选自《二十四泉草堂集》

文　选

趵突泉记

［明］袁中道

予南来入东国界，李开府梦白遣使者逆于路曰："君本吏隐，不妨迂数舍一晤故人。"予诺之，意不欲入城，先以馆询。开府曰："馆在趵突泉上，此中荒落甚，姑以一勺水相供养耳。"

既至，未及饭，即走泉上。泉凡三，逆腾而上。远视之，若三鹤翔舞；若白莲大于车轮，盛开水涯。近即之，其下如有伏械，令其跃而过颡；如有洪炉，日夜烹炼，急而涌沸，声闻数里。旁有草类蒲，时已入腊，秀碧可餐。或曰此温泉也。

按：泰山之北、齐东南诸谷之水，汇于黑水之湾，至渴马崖而隐，五十余里，复于此见。昔人有弃糠于黑水之湾者，至此得之。此其上源也。旧传水北流入城，为大明湖，湖水东北流注华不注山下，汇为鹊湖，而入大清河，以归于海。今此水不复入城。至大明湖，宋刘豫时自城北导之入小清河，不经华不注山下，而鹊湖遂涸为一片尘土矣。此下流之变也。

予谓水就下，而今翻成炎上之性，即苏门百泉，滚滚上沸，如星如珠，未有涌起三四尺、若此之盛者也。请格物先生示之。

选自《珂雪斋集》

趵突泉赋

［清］蒲松龄

泺水之源，发自王屋；为济为荥，时见时伏；下至稷门，汇为巨渎；穿城绕郭，汹汹相续。自开府之品题，成游人之胜瞩。朱槛拂人，丹楼碍目，云是旧时所为，当年所筑。尔其石中含窍，地下藏机，突三峰而直上，散碎锦而成漪。波汹涌而雷吼，势湍洞而珠垂；砰（石+訇）（左右结构）兮三足鼎沸，鞺鞳兮一部鼓吹。沈鳞骇跃，过鸟惊飞；羌无风而动藻，径上栏而溅衣。夜气长薰，涛声不断；沙阵抟云，波纹似线；天光徘徊，人影散乱；快鱼龙之腾骧，睹星河之隐现；未过院而成溪，先激沼而动岸；漱玉喷花，回风舞霰；吞高阁之晨霞，吐秋湖之冷焰。树无定影，月无静光；斜牵水荇，横绕荷塘；冬雾蒸而作暖，夏气缈而生凉。其出也：则奔腾澎湃，突兀匡襄，噌噌吰吰，炤翠色以盈裳；其散也，则石沈鹘落，鸟堕蝶飏扬，泯泯棼棼，射清冷以满眶。其清则游鳞可数；其味则瀹茗增香。海内之名泉第一，齐门之胜地无双。迨夫翠华东，警跸至，天颜喜，词臣侍，爰飞鸾凤之书，写成蝌蚪之字，如飞燕之凌风，似惊鸿之舒翼；穹碑临池，辉影万世。东海之游人顾而叹曰："幸哉泉乎！滔滔滚滚，几百千年，夜以继昼兮，无一息之曾闲。谁知千载而下兮，邀圣主之盘桓。诚一时之隆遇兮，觉色壮而声欢。"乃歌曰："东园杨柳树，西园桃李花。不逢邹生吹煖律，空闻苔莓老山家。喜湔腾之小技，乃分太液之余华。

选自《聊斋文集》

游趵突泉记

［清］怀应聘

趵突泉者，在山东济南郊外，为天下奇观。其游而见之者，无不咄咄称异。余心向往久矣，而未得亲观其胜。

甲子岁，余适齐鲁间，大中丞徐瞰庵招余

饮，即偕游趵突泉。泉有三穴，中间相去不数十步。其水自三穴中涌出，各高二三尺，怒起跃突，如三柱鼎立，并势争高，不肯相下；喷珠飞沫，又如冰雪错杂，自相斗击。呜呼！水之劲挺一至此哉！

夫水，柔物也，方之则方，圆之则圆；挹之则盈掬，挥之则散落；环之则为池沼，决之则为川流。狎弄挠拢，无不如意。即深如长江、险如黄河、为人患害者，莫有加焉。然不过因风鼓浪，触石生涛，挟鱼龙诸怪物以自雄耳。假使无风石之险，无鱼龙诸怪物以助其势，其为平流直泻者，与众水无异也。曾有独起卓立、首耸发竖，若与山峰竞其高下，如趵突泉者哉？

呜呼！世有戴天履地、目视日月、耳辨声音、手持足行、生而命为人者，无不有心、有性、有情、有识，其为浩然之气，更当何如？而一遇君国大故，濡忍不决，生死一迫，随即披靡，逐波顺流，往而不返，曾不若兹泉之介然自立、足以厉廉耻而砥节行也。岂不哀哉！

呜呼！同一水耳，谁实使之然邪？岂润下之名水不乐居，故以至柔之质而发为至刚之概，以自见其奇邪？抑水亦有不平于中而怒气迸发，排空直上，势不可遏，如荆卿悲歌、渐离击筑、壮士发冲冠时邪？

泉之上有吕祖阁，亭中题咏属对、后先唱和者不一人。余今与瞰庵相对，不能无感于兹泉矣，故记之。

选自《冰斋文集》

游珍珠泉记

［清］王昶

济南府治为济水所经。济性淤而流，抵巘辄喷涌以上。人斩木剡其首，杙渚土才三四寸许；拔而起之，遂得泉。泉莹然至清，盖地皆沙也，以故不为泥所汩，然未有若珍珠泉之奇。

泉在巡抚署廨前，甃为池，方亩许，周以石栏。依栏瞩之，泉从沙际出，忽聚忽散，忽断忽续，忽急忽缓。日映之，大者为珠，小者为玑，皆自底以达于面，瑟瑟然，累累然。《亢仓子》云："蜕地之谓水，蜕水之谓气，蜕气之谓虚。"观于兹泉也，信是。

日雨新霁，偕门人吴琦、杨怀栋游焉，移晷乃去。济南泉得名者，凡十有四，兹泉称最云。

选自《春融堂集》

雪泉功德水记

［清］翁方纲

趵突三泉，雪泉则六之。昔于钦《齐乘》所述济南七十二泉之目，或隐或见，迄今考地志者不能具指其所在。予尝访金舆园址，寻望水之源，题平章四友之石曰：此王秋史所称二十四泉也，岂非泉以人著邪？

新安江公滋伯初读书杭湖时，尝浚放生池。其里居于歙、于扬，暨历官于滇、于豫，亦皆为是池。兹于济南藩署外迤西而北，捐廉俸买湖堤数十亩，引署内华笔、凤翥二池之流，汇珍珠、芙蓉诸泉，以成斯池。池上奉观音大士像，以广慈悲之旨；中奉文殊，以申祝厘之赞。其泉泓然喷汎而六出，游鯈荇藻，摇漾深阔，渊乎一胜境也。

滋伯自髫年与次风、龙泓、西林诸老宿祓禊联唱，深契禅悦之宗，至今四十年矣，而宦迹所莅，适以人和年丰，感休嘉而濡惠泽，厥征功德于水，其义一也。地旧为名士轩，南丰瓣香在焉。公复将庀材构厦，作讲舍于池旁，以育材成化焉，所以津逮乐利，喻上善与同原者，非一二笔述所能该矣，故摭其大略记之。乾隆五十有八年岁在癸丑夏六月廿有八日，文渊阁直阁事、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提督山东学政，北平翁方纲撰并书。

选自《复初斋文集》

齐州二堂记

［北宋］曾巩

齐滨泺水，而初无使客之馆。使客至，则

常发民、调材木，为舍以寓。去则撤之，既费且陋。乃为徙官之废屋，为二堂于泺水之上，以舍客。因考其山川而名之。

盖《史记·五帝记》谓："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郑康成释：历山在河东，雷泽在济阴；负夏，卫地。皇甫谧释：寿邱在鲁东门之北；河滨，济阴定陶西南陶丘亭是也。以予考之，耕、稼、陶、渔，皆舜之初，宜同时，则其地不宜相远。二家所释雷泽、河滨、寿丘、负夏，皆在鲁卫之间，地相望，则历山不宜独在河东也。《孟子》又谓："舜，东夷之人。"则陶渔在济阴，作什器在鲁东门，就时在卫，耕历山在齐，皆东方之地，合于《孟子》。按图记，皆谓《禹贡》所称雷首山在河东，妫水出焉，而此山有九号，历山其一号也。予观《虞书》及《五帝纪》，盖舜娶尧之二女，乃居妫汭，则耕历山盖不同时，而地亦当异。世之好事者乃因妫水出于雷首，迁就附益，谓历山为雷首之别号，不考其实矣。由是言之，则图记皆谓齐之南山为历山，舜所耕处，故其城名历城，为信然也。今泺上之北堂，其南则历山也，故名之曰"历山之堂"。

按图，泰山之北与齐之东南诸谷之水，西北汇于黑水之湾，又西北汇于柏崖之湾，而至于渴马之崖。盖水之来也众，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下，则泊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历城之西，盖五十里，而有泉涌出，高或至数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齐人皆谓尝有弃糠于黑水之湾者，而见之于此。盖泉自渴马之崖潜流地中，而至此复出也。趵突之泉冬温，泉旁之蔬甲，经冬常荣，故又谓之"温泉"。其注而北，则谓之"泺水"，达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于济者，皆于是乎出也。齐多甘泉，冠于天下，其显名者以十数，而色味皆同。以予验之，盖皆泺水之旁出者也。泺水尝见于《春秋》，鲁桓公十有八年，公及齐侯会于泺。杜预释：在历城西北入济水。济水自王莽时不能被河南，而泺水之所入者，清河也，预盖失之。今泺上之南堂，其西南则泺水之所出也，故名之曰"泺源之堂"。

夫理使客之馆，而辨其山川者，皆太守之事也。故为之识，使此邦之人尚有考也。熙宁六年二月己丑记。

选自《元丰类稿》

白云楼赋

［元］张养浩

吁其高哉！兹楼之有如此兮，括万象于宏敞，飞四阿于鸿冥。初疑阳候海府鞭出一老蜃，喷云嘘雾，扶舆五色，凝结而成形；又疑大鹏九万，失羊角，踞兹胜境而不去兮，翼截华鹊之烟雨，背摩宵汉之日星。

我来宣郁一登眺兮，众山故为出奇秀，恍然身世游仙庭。凭栏俯视魄四散，耳根但闻风铁音泠泠。上有浮云容与卧苍狗，下有惊湍澎湃奔流霆。

忆昔我公分符握节尹东土，声名遐迩流芳馨。脯麟脍凤，群贤此日方高宴，不意有奸闯境，阖城万室无一宁。公乘疾传出闻上，乱臣必讨存诸经。雄兵一夕自天至，纵余渠帅独典刑。九重赐券且与盟，带砺宠光浮动堂与庭。

惜余才疏生晚后机会，不及奋笔为拟燕然铭。雄心霸气、龙韬虎略见无复，空闻燕鹊鸣幽扃。当时风景今尽易，惟有风光山色无年龄。朱帘香歇桂花老，金铺色暗苔痕青。长歌慷慨吊陈迹，风动仿佛来英灵。忽然暮色自远而至兮，断霞斜照忽明灭，诗成欲扫云间屏。贪征兴废玩余景，须臾不觉一轮古月升东溟。

选自《归田类稿》

趵突泉来鹤桥记

［清］施闰章

山川之美，灵异之区，大夫、士、庶人群萃而游者，匪直耳目之娱，所以望云物、节劳

逸、荡涤心志也。事有堙废，以时修举；吏用尽职，上下以和。

济南多名泉，而趵突泉最显。源出河东王屋山，为沇水；潜行地中，屡伏屡见，数千里而出于历城之西南，三穴觱沸，高数尺，《水经注》所谓“水涌若轮”者也。流为泺水，达于小清河，以入于海。其上为仙宫，祷雨著异。其桥曰“来鹤”，跨泉之南。其楼榭亭馆之美，灿若霞起。宾燕咸集，凭栏周瞩，仰而见山之青，俯而见泉之洁。且驶侧耳静听，盖未尝不喟然兴叹，浩乎其有德焉！壤居都会，群儿裸浴，饮马蹂践，沙石阻淤，向所称“涌起数尺”者，今仅尺许。又其桥材弗良，旋构旋圮；游人惴惴失坠，临观不欢。

监察侍御程公来按是邦，布令流膏，修旧举废。既数月，过泉上，诧曰：“何泉之昔壮今弱也？”亟出俸钱，命浚之。闰章为之经始，上自中丞许公及藩臬、郡僚诸大夫，咸有助。于是，疏壅决滞，所去沙石成丘；剑拔雷轰，复泉之旧。召工师，询桥材，对曰：“柳可三年，榆、槐可十年，松、杉可数十年。杉为上，然南产也，其直数倍。”吾为其难且久者，遂桥以杉，施丹涂漆，辅槛以砖。桥下横置联锁，饮马者不得至，禁民毋亵污。凡楔桷垣甓之颓缺漫漶者，皆治而新之。又为桥于漱玉亭前。三月落成。齐人踊跃来观，咸谓：“其事举工速，同吾乐而不吾役也。”为之歌曰：“清流激湍兮，孰浚其源？潜蛟出蛰兮，飞虹蜿蜒。”又歌曰：“宣郁导淤，泽用不衰；选材济危，功用不隳。君之戾止，饮酒燕喜；小人忭舞，歌此乐土。”闰章闻而异之。此泉上之歌也，而可得为政之道焉。是可以书。侍御公命纪其事，爰刻石以告后之吏斯土者。

选自《学馀堂文集》

王氏南园记

［清］王苹

王氏南园者，明殷相国士儋之通乐园也。在趵突泉西，即《齐乘》所载之万竹园，望水、登州二泉在其内。明亡，鬻之姚秀才。秀才垦为菜圃，未几，转鬻于王氏，垂三十年矣。王氏无子，只一老孀妇，赖是园以活。余年十九，移家园侧，距今十五年。而老孀妇于今年春，忽鬻于邢上舍。犹言“王氏南园”者，从余之始知是园名之也。

当园之属相国也，相传相国构川上精舍，集生徒讲学论文，服其教者咸得第去。至其斋阁之靓深，烟水之苍茫，泉石竹树，幽遐瑰诡之观，已无复能言之者矣。其属秀才，则日率老圃，从事畚锸，无所传说。其属王氏，光景风物之在三十年前者，余亦不及知，而自余移家以来，此十五年中，昔人所谓仰而望山，俯而听泉，掇幽芳而荫乔木，风霜冰雪，刻露清秀，四时之景，无不可爱者，已备历之矣。亦不知是园之光景风物，其在三十年前，与在秀才、相国之时，视此当何如也？今一旦而忽属上舍。夫是园之在相国以前者，岁久灭没，无从知其谁氏。即《齐乘》之云“万竹”，亦第因二泉而知其在元有是名耳。而自相国之后，不百余年，而是园顾四易主。上舍得之，其亦感人事之无常，物理之莫测。廓而新之，以上继相国；不然，而沟塍桔槔，以无失王氏之旧，皆无不可。而余今年三十有四，每念移家于此已十五年，其所成就无加于昔。听此舍之泉声，对邻园之树色，方重自愧，而园又易主，则夫十五年间，天下事之兴废变迁、数易其主者，不独王氏南园也！而人生岁月，不堪把玩，即余移家园侧之初，其时亦何可再得乎？

於虖！余之有感于是园者多矣，因书之以为记。壬申四月二十三日。

选自《蓼村集》

游趵突泉记

［近代］章太炎

历下七十二泉，皆济水涌于地者也，而趵突泉为胜。其水坌地十有余尺，喷沫若雾，广

袤四五丈，盖《春秋》所谓“华泉”。近人以铁筒导之，水涌稍缓，而旁衍亦广矣。

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余自北平来，临流求饮，啜数勺，甘润不绝于口，信乎泉之至美者也。饮既毕，峙躇亭上，追华泉旧事：下车取饮，嘉丑父之忠；抽戈冒身，念齐侯之勇。嗟乎！君臣相与，其诚如此，故能败而复振，返汶阳之田也。今之统军者，方其得志满意时，扬眉叱咤，若无余人。及兵败国蹙，求一驺卒与之戮力，且不可得，岂非以狙诈遇人，无赤心之效耶！然则斯泉之在载籍，二千五百年于兹，岂徒以水之芳冽名，盖亦以其人焉。后之柄国者，其亦取鉴于斯。章炳麟记。

选自《国学丛编》第二卷第一期

趵突泉的欣赏

［现当代］老舍

千佛山、大明湖和趵突泉，是济南的三大名胜。现在单讲趵突泉。

在西门外的桥上，便看见一溪活水，清浅，鲜洁，由南向北地流着。这就是由趵突泉流出来的。设若没有这泉，济南定会丢失了一半的美，但是泉的所在地并不是我们理想中的一个美景。这又是个中国人的征服自然的办法，那就是说，凡是自然的恩赐交到中国人手里，就会把它弄得丑陋不堪。这块地方已经成了个市场。南门外是一片喊声，几阵臭气，从卖大碗面条与肉包子的棚子里出来。进了门有个小院，差不多是四方的。这里，“一毛钱四块！”和“两毛钱一双！”的喊声，与外面的“吃来”连成一片。一座假山，奇丑；穿过山洞，接连不断的棚子与地摊，东洋布，东洋磁，东洋玩具，东洋……加劲地表示着中国人怎样热烈地“不”抵制劣货。这里很不易走过去，乡下人一群跟着一群地来提倡日货，把路塞住。他们没有例外地张着嘴，葱味四射；没有例外地全买一件东西还三次价，走开又回来摸索四五次。小脚妇女更了不得，你往左躲，她往左扭；你往右躲，她往右扭，反正不许你痛快地过去。

到了池边，北岸上一座神殿，南、西、东三面全是唱鼓书的茶棚，唱的多半是梨花大鼓，一声“哟”要拉长几分钟，猛听颇像产科医院的病室。除了茶棚还是日货摊子——说点别的吧！

泉太好了。泉池是差不多见方的，三个泉口偏西，北边便是条小溪，流向西门去。看那三个大泉，一年四季，昼夜不停，老那么翻滚。你立定呆呆地看三分钟，你便觉出自然的伟大，使你再不敢正眼去看。永远那么纯洁，永远那么活泼，永远那么鲜明，冒，冒，冒，永不疲乏，永不退缩，只是自然有这样的力量！冬天更好，泉上起了一片热气，白而轻软，在深绿的长草藻上飘荡着，使你不由得想起一种似乎神秘的境界。

池边还有小泉呢：有的像大鱼吐水，极轻快地上来一串水泡；有的像一串明珠，走到中途又歪下去，真像一串珍珠在水里斜放着；有的半天才上来一个水泡，大，扁一点，慢慢地，有姿态地，摇动上来，碎了；看，又来了一个！有的好几串小碎珠一齐挤上来，像一朵攒整齐的珠花，雪白；有的……这比那大泉还更有味。

新近为增加河水的水量，又下了六根铁管，做成六个泉眼，水流得也很旺，但是我还是爱原来的那三个。

看完了泉，再往北走，经过一些货摊，便出了北门。

前年冬天一把大火把泉池南边的棚子都烧了。有机会改造了！造成一个公园，各处安着喷水管！东边作个游泳池！有许多人这样地盼望。可是，席棚又搭好了，渐次改成了木板棚。乡下人只知道趵突泉，把摊子移到“商场”去（就离趵突泉几步）买卖就受损失了，于是“商场”四大皆空，还叫趵突泉作日货销

售场，也许有道理。

选自1932年8月出版的《年华》第一卷第十七期

珍珠泉和黑虎泉

［现当代］艾芜

珍珠泉

“那边，走过杨柳树的那边，就是黑虎泉！”

一个老婆子拿着去打酱油或打醋的小碗，扬了一扬，对我们的问询，热心地回答着，随又将蓝布棉袄的身子扭了一下，向街的左边指着说道：“这里是珍珠泉。”

虽是化雪的日子，但在午后一二点钟，却也并不见得怎样冷，我们便出去走走，目的不在乎看泉水，只想在新鲜的空气中散散步罢了。哪知道随口一问，不但找到了《老残游记》上说的黑虎泉，还找着了珍珠泉，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高兴。

我们走着的这条街，叫做半边街，一边的街房位在很高的土基上面，进门去时，须登上好些石级。一边却是低下去了，第二层的楼屋，才可以和对面的房子平列。黑虎泉和珍珠泉，都在低的这一面，所以去看的时候，均须走下好些的石级的。

下珍珠泉的路，要钻过小城门洞似的那样的门，才能突然看见迎面站在天空下的城墙，和躺在城墙脚下的城壕沟。一路有人挑水上来，打我们身边闯过，把路淋得很湿。同时，大约又有骡马到泉边饮水吧，路上撒了好些马粪，倘若不是为了去看泉水，倒令人觉得大有下地狱之感哩。泉在城壕沟边，用丈把长的石条，砌成五个小池。只有一个不住地冒出一串串的水泡来，上升程度极其迅速，仿佛一大锅刚要开沸的水一样。泉深三尺多，底下长满寸许高的绿色植物，将水映成清碧，水面则浮着薄薄的热气。冒出的水泡，作淡银灰色和淡蓝色两种，在碧水中上升的时候，非常好看，有的大如龙眼，有的小似樱桃，叫做珍珠泉，实是名不虚传的。

站在泉旁看的时候，挑水的不断地走来用洋铁桶朝泉里取水，同时还有好些水漫到旁边的四个池里和城壕沟中，这可见珍珠泉涌出来的水量，是很惊人的了。四个小池旁边，围着许多妇女洗衣，一片捶杵的声音，非常扰人听闻。如果在欧美或在日本，这里设置得很好，然而在古老的中国啊，这一点应该是无须乎苛责的。

黑虎泉

下黑虎泉的路，却好走了。因为下去的时候，既要经过一座小学校的空地，且又没有一个挑水的人走过。

傍着城壕沟，在见方三四丈的池边，荷荷吐水的龙头，已不是《老残游记》中说的一个，而是三尊了。据旁边削壁上的碑文看，知是民国二十年才新添上的。削壁下凹进去的小潭和外面的方池，都是在这一次修理过，较前增加好些水量了。本来以前老残所见的一个龙头，也是人工造成的：先将削壁下冒出的水，储成小潭，然后以沟道通至龙头，吐入方池中。故重新修理时，再加上两个，是很容易的。池中的水，略带腥气。潭内也冒出水泡，但没有珍珠泉的那样多，那样涌得急。俯下身子去触水面，很是温和，潭旁壁上剩有去年粘上的一副春联“春暖池塘闻虎啸”，听着水声，幻想起来，倒也恰切。同时，看着虎口喷出的水花，谓为“口若悬河”也很适合。

削壁上是一坡地，上面修的建筑，现虽作为小学校了，但那古旧的式样，却还看得出来，是老残先前所曾经望过的古寺。削壁间长有枸杞，已结着累累的小果实，鲜花夺目，要是可能攀登的话，我们是很想满足一时勾起来

的童年的欲望的。

大约是喜欢天然吧，在我们看来黑虎泉并没有珍珠泉那么好看，但黑虎泉四周却有游人的脚踪：或张着嘴巴，笑欣欣地望着那吐水的虎头；或是背着双手，哼哼地念着壁上的碑文。而珍珠泉呢，则少人游了，只让挑水或洗衣的在那里闹个终日。然而，这也无足怪的，一般人总是喜欢装饰和摩登，泉也自然在这种情形之下，决其命运了。

选自1935年1月23日的《申报·自由谈》

趵突泉

［现当代］张恨水

在济南看完了大明湖，就是看这里天下驰名的泉水了。这里著名的共有三道泉，就是黑虎泉、珍珠泉和趵突泉。珍珠泉在省人民政府之内，这里不谈。黑虎泉离朋友家中不远，转弯就到。泉是三股，三个虎头，由地上喷出来。泉的前面，有一道濠。人家的濠沟，都是浑水，这里却是清水。因为这里从前是南门外，所以有这一道濠沟。现在拆了城墙，填平大马路了，所以看不出是濠。

黑虎泉看过，我们去看趵突泉。这趵突泉是济南七十二泉中第一泉，所以人都要看。出了西门，由一条人行巷中前行，还没有到泉，就见两旁水沟，水势非常地汹涌。后来进了泉门，一看已建筑了两重房屋。一座大池子，水中间涌出几粒细珠，池旁有石碑，上刻“第一泉”三个字。这里已有很多人观着。再过去，池头搭了一座平板石桥。隔桥观着，只见池的中间，忽从地底下翻涌泉水出来，这泉水真的有水桶那么粗，头上尽翻白色，这就是趵突泉了。据《老残游记》里说，共有三个，我们只看到一个，是老残夸大哩?还是几十年前，真有三个呢?这还得问老济南。这里有一座茶社，我们便进去泡了一壶茶，坐下对这泉水仔细地观看。看了许久，只觉泉头那样粗大，周年不息，这真是一奇。据说，还是周年不冻，无论怎样冷，泉水还是汹涌地流注。这一池水，自然很清，但是池塘底下，常常冒出一股清泉，比这水还清似的，慢慢涌到水面，有洄纹流起，你看得很清楚。这种泉水还很多，只看那洄纹，去了一个，又上来一个，这也不是别处泉水里所能看到的。古来人家赏玩趵突泉，总题上两句诗。《随园诗话》有句“常翻庐瀑布，长涌浙江潮”，但是夸大得可以，太不近乎写实了。看这泉流，坐了许久。后来我想起济南朋友常常告诉我，济南蒲菜很不错，就让朋友请我上了一回馆子，要的菜是黄河鲤鱼、清炖蒲菜。据馆子里人相告，还是大明湖的蒲菜呢。

济南耽搁两天，我便坐火车回北京。沿途拉杂写成“杂志”，自愧无生花妙笔，描绘不出祖国锦绣河山。

选自1955年9月22日的《大公报》

大明湖记

［明］袁中道

湖在郡城内西北隅，一名西湖。其半犹浩白，一壑可泛；而其半为规菱藕之利者，畦分塍列，如白地明光锦变为百结衲衣，殊可惋惜。夫此湖之源，旧出于泺者也。今泺已径从城外入小清河，而此水之所取给者，仅藩封内珍珠、濯缨诸小泉耳。然则其为巨浸如故也，岂湖中自有泉脉耶？夫湖不出于泺，而入于泺；泺不入大清，而入小清，谷之变也。

珍珠泉有二，南珍珠泉已塞，惟北珍珠泉从藩府中入于湖。舜泉旧亦入湖，古人所云“清涵广陌，冷浸平湖”者，今已索然惟见一勺。又城西金线泉，澄彻见底，中有金线一道，隐起水面。其水入濠，不入湖。

选自《珂雪斋集》

游济南大明湖记

［明］李裕

济南面高山，其地低洼，有七十二名泉，

皆散流汇为大明湖，由北水门注于济，蒙迂东流数百里，达于海。湖占城内地三之一，延亘长堤，堤傍多柳，堤上跨七桥，以通诸泉之流泄；棋布于中若洲、若渚、若沚、若溆者以百数，为历下胜概。

余至济南阅四载，未获览湖上之胜。成化己丑，左长史屈公天锡新构轩于湖北之湄，其夏邀余与叶公拱宸、郑公德聚、刘公行恕、董公国器、张公鸣玉、吴公大禄至轩，临清以嬉，泛览湖上，水光映天，澄鲜一碧，属玉、水鸨浮游而先后。洲渚间崇林茂柳，输幽呈秀，空翠轻烟，舒敛异状，诚为佳致。于时主宾献酢，交相酬酌，情思甚畅。

天锡命仆舣三舟于水涯，起席曰："值兹繁华佳景，是湖不可不游。"余八人登舟列坐，命歌童三五载小舟前导，庖丁铛釜之类后舟随之，举棹停桡，随流曲折，悠漾柳阴中，遇奇处即维舟取鱼，果蔬、莲菱之品随折随供，而丝竹管弦之声洋洋盈耳，效郑公卷荷叶作碧筒杯，流饮无算。时清风徐至，荷香袭人，心凝形释，与万物冥会，恍若身在阆苑、蓬莱间。遂循南岸至历下、环波、水香三亭。亭瞰湖滨，宋曾子固知齐州重建，今湮圮基存，余与拱宸辈深叹古人之乐事四百年来无一人继曾后而新之者，比日将申舟由北岸复至轩下饮茗。

天锡复携具偕余辈登北门城楼。启窗四顾，其泰山绵亘百里、重叠而南拱，华不注峰虎牙桀立于其东，鹊、药诸山环抱于西北；俯视白云、巨合诸水皆在阶所下，而东兖、登莱数州之土壤俱在望中。济南山川形势亦雄矣哉！时主宾皆醉，日已西坠。

嗟夫！佳山秀水皆天作而地成之，无处无之。是以贤人达士雅好者随所遇而穷探远索于山谷草莽间，得胜即为台、为亭、为池沼，游览而品题之，然后得美名而传之后世。若永之石城诸山、钴诸泉不见遇于宗元，滁之琅琊之秀、酿泉之美不见称于永叔，终芜没于空山荒野，人孰得而知耶？是湖子固昔尝游之，题品载于郡志。自时厥后，寥寥无闻。今余因天锡邀，始得偕同志者周览一湖之胜，以舒郁滞之怀，乃余之深幸，而湖之名益增重。虽然，余与诸公皆膺民社之寄，一赏而足，奚可耽游废务如山简习家池惟知酩酊倒载而归、以犯荒佚之戒乎？

选自《古今图书集成》

泛明湖记

［清］王士禛

予去明湖十年矣。游漪园之次日，钟、朱二子复有泛湖之约。肩舆而北，过百花洲，葭芦弥望，新荷田田被水。故德藩宫泉北出，溢为洲。又北，过薛文清、王文成二公祠，不入。过许忠节公祠。许公讳逵，正德中为乐陵令，杀流贼，全其城，后与孙忠烈同死宁濠之乱。西阶下刻何大复《乐陵令行》一碑。祠西邻水面亭，亭前有池，种佛座、锦边诸白莲，皆异种，一桥跨之，惜不及花时来游也。

亭西登舟，舟颇具栏槛。解缆而北，弥望皆芦荻葭茭。湖本空阔，势家规为塘堰，擅蒲藕之利，如围棋界道，如明镜著瘢，舟循港行，不复能溯洄上下矣。西北古历下亭，即李北海、杜子美赋诗处，近颇修葺。亭中额曰"历下此亭古"，叹其朴雅。亭之北有奥室，回廊缭之。而西复有一轩，甚纡折。亭、轩皆构架于水上，菱芡被渚，鸥凫近人；城南龙洞诸山，苍翠若在眉睫。湖上看山，无逾此亭之旷者。

流连移晷，解缆而东，复由水面亭舍舟登岸，取道鹊华桥以归。桥之所跨即百花洲北流入湖之支也。

选自《带经堂集》

月夜游大明湖记

［清］吴友松

莲子湖，古（山昔）山湖也，在济南城西

北，湖中植莲可百亩。夏秋之交，游者特盛。

予尝三至其地，一以朝，一以雨，一以夕。朝则晓暾破烟，清露滴响；雨则隔浦红喧，新流碧涨；夕则香入鸥梦，灯动渔榜。盖是湖之胜，略尽于兹，而犹以为未足者，游之事毕，而游之兴未尽也。

昼长多暇，谋为乐方。客曰："是不可以需也。三五二八，良夕佳候，不舆不骑，踮而走，前舫征歌，后船载酒，夜阑乃归，归必尽醉。"主人曰："善。"乃具肴核，携筝笛，选新声，择华色，乘暝踏舟，燃烛理楫，遵湖之漘而共驾焉。

于斯时也，凉波送桨，缟月近客，举杯当空，理曲为乐，或引吭而徒歌，或一倡而迭赓，或操吴歈，或效秦声，或繁弦之杂弹，或清瑟之徐引；汊分路转，忽远忽近，扣舷和之，风袅余韵，飘飘然若溯银浦、入广寒，而不知此身之尚在乎城闉。于是逍遥北渚之亭，翱翔会波之楼。水乡早寝，栖鸟同寂，惟屋影之参差，间树阴之蒙密。回舟出港，忽人语出自丛薄，则一小舟翦波而来，新莲嫩藕，实于舟腹，擘而尝之，可析酲；分而甘之，可润肺。饮者乐，歌者继。云停不流，月堕镜里；荷香在衣，芦叶吹雨；如冰壶濯，若寒雪洗；沉沉四静，清彻肌髓。然后知向之未尽乎游，游之乐必如是而后止。

游在庚戌六月既望之夜，同游为幻香叟、为东皋烟侣、为洒然亭长、为适园灌者，与余而五。

选自《小沧浪笔谈》

齐州北水门记

［北宋］曾巩

济南多甘泉，名闻者以十数。其酾而为渠，布道路、民庐、官寺，无所不至，潏潏分流，如深山长谷之间。其汇而为渠，环城之西北，故北城之下疏为门以泄之。若岁水溢，城之外流潦暴集，则常取荆苇为蔽，纳土于门，以防外水之入，既弗坚完，又劳且费。

至是，始以库钱买石，僦民为工，因其故门，累石为两涯，其深八十尺、广三十尺；中置石楗，析为二，门、扃皆用木，视水之高下而闭纵之。于是内外之水，禁障宣通，皆得其节，人无后虞，劳费以熄。

其用工始于二月庚午，而成于三月丙戌。董役者，供备库副使、驻泊都监张如纶，右侍禁、兵马监押伸怀德。二人者，欲后之人知作之自吾三人者始也，来请书，故为之书。是时熙宁五年壬子也。太常博士、充集贤校理、知齐州军事曾巩记。

选自《元丰类稿》

北渚亭赋

［北宋］晁补之

北渚亭，熙宁五年集贤校理南丰曾侯巩守齐之所作也。盖取杜甫《宴历下亭》诗以名之，所谓"东藩驻皂盖，北渚凌清河"者也。风雨废久，州人思侯，犹能道之。后二十一年，而秘阁校理南阳晁补之来承守乏。侯于补之，丈人行。辱出其后，访其遗文故事，廑有存者。而圃多大木，历下亭又其最高处也。举首南望，不知其有山。尝登所谓北渚之址，则群峰屹然列于林上，城郭井闾皆在其下；陂湖迤逦，川原极望。因太息语客："想见侯经始之意，旷然可喜，非特登东山小鲁而已。"乃撤池南苇间坏亭，徙而复之。或请记其事，补之曰："赋可也。"作《北渚亭赋》。其词曰：

登爽邱之故墟兮，睇岱宗之独立。根旁礴而维坤兮，支扶疏而走隰。跆琅邪与巨野兮，梁清济而北出。前湠漫而将屯兮，后摧嶉其相袭。坯者扈者，峄者峘者，者磝者，障鲁屏齐，曰惟历山。或肺附之，箕拱环连。势厓绝而脉泄兮，万源发于其间，谷射沙出，浸淫潗濈，瀺灂汩泌，澎濞渤潏，忽瀵起而成川。经营一国，其利汾浍，防为井沼，壅为碓硙，得平而肆，乃滉漾而滂沛，经民闾而贯府舍兮，

潴为池之千亩。

惟守之居，面岩背阻，邈阁之遗址兮，肇嘉名乎北渚。悲经始之几何兮，牛羊牧而宇颠。非境胜之为难兮，善择胜之为难。尝试观夫其园：千章之萩，合抱之杨，立而成阡。跻历下之岩峣，望南山之孱颜。修干大枝，出（木阎）造天。藐砠岫之蔽亏，乍仿佛其云烟；思仙人之楼居，尚轻举而高翻。盍驾言其北游，登斯渚而盘桓。冈峦忽其翔舞，萩杨眇以如箸；抚千里于一眸，收城郭乎环堵。其下陂湖汗漫，葭芦无畔，菱荷荇藻，蘅荃杜蓠，众物居之，浩若烟海。

岁秋八月，草木始衰。乃命罾罟，观渔其脽。鸣桹四合，方舟顺涯，鲿鲤窘乎深塘兮，鸿雁起于中泜。复有桂舫兰枻，浮游其中，榜歌流唱，自西徂东；纤饵投隈，微鳞挂空。客顾而嬉，倾盂倒钟。明月出于缺岭，夕阳眇其微红。天耿耿而益高，夜寥寥其方中。骇河汉之冲波，披海岱之泠风。恐此乐之难留兮，愿乘槎乎星渚。期韩终与偓佺兮，采芝英乎瑶圃。庶忘老而遗死兮，路漫漫其修阻。

于是酒酣太息，中座语客曰："自昔太公，奄有此丘，是征五侯，桓公用之，攘狄尊周。方其盛时，山河十二，号称东秦。临淄遨乐，中具五民；秋田青丘，实囿海滨；而薛又其小邑也，区区之赋，食三千人，其强孰与比哉？观华不注，揭其孤巘，虎牙桀立，芙蓉菡萏；尚想三周，追奔执鞿，下车取饮，仅以身免，困责质于萧同，尚何私乎纪甗？而齐自是亦不竞矣！夸夺势穷，虽强安在？事以日迁，而山不改则；物之可乐，固不可得而留也。认而有之，来不可持；所玩无故，去何必悲？此齐侯之所雪涕而晏子之所窃嗤也。今我与客，论古人则知迷，属有感而歔欷，岂不重惑也哉！仕如行贾，孰非逆旅？托生理于四方，固朝秦而暮楚，曾无必于一笑，尚何知乎千古？"于是客鞺然喜，再拜举觞而前曰："凡主人言，理实易求，而我旷然已忘昔忧。使客常满，使酒不空，请寿主人，如汉孔公。"主人亦鞺然喜，受饮反觞，执客之手而言曰："《诗》固有之：'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云乎不乐？"再拜洗觞而酬客，舍然大笑。

选自《鸡肋集》

会波楼赋

［元］张之翰

览山东之胜概，独济南之为多；萃湖秀之尤著，又皆输乎会波。问兹楼之安在？压水门以峨峨。通中外之诸泉，亦岂特北渚之凌清河？华峰剑倚绝阿附，鹊山壁立无陂陀。或浮岚滴翠于交流，或颠光倒影于回涡。真江中之两孤，立亘古而不颇。使九衢之尘土，虽相去咫尺，敢避而不敢过。当其火未西流、星尚南讹，海岳气冥而阴深，阗阓暑溽以消磨。翠浪舞千顷之秳，锦云翻千里之风荷。郡侯可以观民风，土人可以致时和。余尝望危栏而直造，纵一叶之如梭。对无穷之潇洒，忘薄宦之蹉跎。倚清风之临眺，美明月以婆娑。嚼斫雪之紫蟹，卷滟海之红螺。觉浮世之荡摇，眩万象之森罗。然后游无怀、入无何，唤偃卧之鱼龙，起幽伏之鼋鼍，与之诵少陵之章、咏谪仙之歌。追二公之不可及，醒而视之，但茫然雨笠与夫烟蓑也。

选自《西岩集》

重修会波楼记

［元］张养浩

吾乡山水之胜名天下。代之谈佳丽者，多以江左为称首。畴［1］尝游焉，南方之山，大概肖其风土，沉雄浑厚者少，秾鲜清婉、靓庄雅服之比，道路相望。惟吾乡则兼而有之。其曰"历山"者，迤岚突翠，虎逐龙从，南楗［4］岱宗，东属于海。华、鹊两峰，屹然剑列，削拔无附丽，众山皆若相率拱秀而君之。大明湖则汇碧城郭间，涵光倒景，物无遁形。

自远而视，则鹊、华又若据上游而都其胜者。至于四时之变，与夫阴霁早暮，水行陆走，随遇出奇。凡可以排器宣郁，使人蜕凡，近心高明，可喜、可愕、可诗、可触、可图者，靡一不具。其基城北水门、翘然而屋者，为会波楼。盖济南形胜，惟登兹楼可得其全焉。繇吾乡多名泉，众流至此而合，故以名之。

往年官转运者，尝一增葺，今国子司业张先生临为记其成，距兹殆三纪周矣。泰定改元，秋雨甚，城少圮，楼亦挈挈入于坏。舟者仰视缩颈，连舞棹过之，怖其见压。于是，司宪诸公以语监郡都侯。侯曰："是不难。"遂割己俸鸠工，式新厥构，不华侈是尚，惟固是图。未浃月溃成，民弗知劳，倏还旧观。

一日，邀余落之。酒半，余指众山谓客曰："有天地则有是山，其阅变故多矣！盖代有兴替，山则亘今古而自如。惟人也有生有卒，虽曰最灵且贵，要之反有不逮物之荣悴循环者，况能山之久乎？故凡登眺者，无论先后彼此，往往燕乐甫洽，而感慨踵至。此无他，盖有见乎是也。虽然，人而苟欲与山并存，抑亦有不难者。前辈谓：死而不朽，是谓之寿。臣焉，以皋、夔、稷、契而为心；子焉，以舜之事亲为法；儒焉，以颜、孟、伊、洛诸公自期。若然，则其形虽不寿于山，而令闻长世，亦足与山无穷矣，又何感慨之有哉？"于是都侯矍然兴、洒然喜，引杯相属曰："公之此言，非直咏景述事，又足廉顽立懦，振耸人之善心，殆不可使无传焉。"遂书以贻之。

都侯，国人，名某，莅官廉慎，由世为都达鲁花赤济南，故以官氏云。

选自《归田类稿》

明湖泛雨记

［近代］林纾

明湖之大，不及南漳湖之半。南漳析苇为九道，望余杭诸山如联轳縻舰，浓翠扑人；苇外老桧骈列可十余里，寂无人声。明湖处城中，丛苇辟为水巷，如南漳，然划苇如田而疆之，家私其莲藕，非有利于人之游观也，幸颇曲折。

时中州冯申甫至济南，为东道主，招余及陈徵宇、林宰平、陈任先为湖游。游船窗以玻璃，出苇间，襟袖皆碧。日翳雨集，凉翠爽肌。至铁公祠下，钓竿满于湖栏之上。余别西湖十四年，仿佛身在杭州矣。思见历下亭，访渔洋老人咏秋柳处。至则丹垩纷纶，匠民大集。亭中供御碑，重檐黄瓦，想旧时风景尽矣。名士轩陈设皆官样，如款仕宦。匠民方研朱捣绿，涂饰楹联。废然遂返，望鹊、华二山隐隐出云际。是日饮于湖榭，以车返逆旅。雨止，见晚霞矣。

选自《畏庐小品》

我看大明湖

［现代］梁容若

常听见人说，读了《老残游记》去游大明湖，一定会感到失望或幻灭，因为百花堤没有花，历下亭碰不到名士，大明湖不是湖，乃是一条小河，夹岸长满了芦苇。还有些粗心的人，既不注意时间，也不注意地方，在历下亭边找千佛山的倒影，在满天云雾里看鹊华秋色，找不到，看不见，就怀疑老残撒谎，或更断定是文人的夸诞。大明湖因为《老残游记》的描绘出了名，也因为好多游人指出它的名不副实，使齐鲁山水都减了声价。

从刘鹗游济南到现在，不过半世纪多点，大明湖真老了、丑俗化了吗？照我看，明湖也许变了，变的可并不多，"荷花世界柳丝乡"，还是照样，只是种荷花的人，因为老残一类的白吃莲蓬、乱摘莲花的客人太多了，培植了一排排的苇墙，把荷花一区一区地圈起来，只留下几条深水的通路，给闲人荡桨。花是看不见，花香可没关住，你也可以从芦苇缝进而窥见芬芳鲜艳的花海的一斑。你想要认识

湖的全貌吗？请到北极阁上看，请到城头马路上看，“一城山色半城湖”，“满湖荷花绕湖柳”，并没有什么夸张。千佛山的倒影，一定在天高气清的秋天，在铁公祠前的湖面宽处，才看得分明。想认识大明湖的光明如镜，也须在秋天、冬天的芦、荷枯萎后。你要到千佛山头兴国寺的敞厅远眺，或是坐上飞机下看，黄河是一条宽而黄的长带子，小清河是一条绿的头绳，大明湖正是仙女放下来的一面亮晶晶的镜台。荷花是可以远观，不可以亵玩的。明湖也跟庐山一样，要认识它的真面目，须要站得高一点儿、远一点儿。

大明湖的特征是安静朴素，有含蓄，有用处。多少名泉的水，又新鲜，又干净，不分冬夏昼夜，流进流出，没有声响。冬天不结冰，夏天不咆哮，刮风不起汹涌的波涛，下雨没有决堤的洪流。画舫上难听见笙歌管弦，绕湖岸多半是幽居萧寺，连暮鼓晨钟也没有，整天是静悄悄的。水上有一队一队的鸳鸯穿花戏草，玩得十分安详自在。成群的白鹭鸶在凝神养气，谁也不叫一声。就是坐着小盆向游客兜卖莲花的小儿女，也只是拈花示意，并不吵着、叫着卖。当地的谚语说：“湖里的蛤蟆干鼓肚。”以昼夜聒耳、不知趣、不看风色著名的蛙，到这里都“守口如瓶”，停止了两部鼓吹。虽然不一定由于什么皇帝的金口玉言，总要算一种难解的奇迹。在这种寂静的环境里，宜于书画，宜于写诗，更适于哲学家、艺术家的深思。齐鲁的先哲们喜欢讲：“讷于言而敏于行”“吉人之词寡”“恶夫佞者”“多言多败”，在我看都跟大明湖的德性有一脉相通的地方。

湖的西岸有图书馆，花木楼阁，具备名园的风致，金石、古物、文献充满在里边。汉画堂内摆着两千年前的纯朴雕绘，罗泉楼上陈列着历代的形形色色的货币。张公祠、汇泉寺，盈墙满屋都是出卖的碑帖字画。水面的大小画舫，湖中、湖旁的亭台祠庙，到眼都是很雅致的对联匾额，用墨不多，可都是精心结撰。有的形容活现，有的韵味深长，有严正的教条，有蕴藉的嘲讽。北极阁是“山光水色一望收”，历下亭是“宛在水中央”，水心亭是“天心水面”，铁公祠是“纲常万古，节义千秋”。你可以看见“会须尽剪青芦叶，教放花香到客船”的感慨题壁，你可以看见几方丈的小圃都会挂“临湖筑圃，负郭耘香”的木刻联语。查查题款，不出于唐宋的有名大家，就出于明清的饱学才子。想想看吧，杜工部、李北海在历下亭歌咏过，曾子固、苏子由对百花堤、沧浪亭写过文章，李清照的柳絮泉、张养浩的幽居，都离湖不远。李沧溟、王渔洋、周书昌、马国翰，又都是当地的诗人学者，他们歌颂明湖的长诗短歌，考订历史的大书小简，随时随地可以读得到找得出。“济南名士多”，从这些方面看，却不是空话。

大明湖跟洞庭湖、太湖、乌梁素海不一样，那是储水的湖，为长江大河流不完的废水临时找个地方。它跟北平的昆明湖、杭州的西湖，也性质不同，那是看的湖、玩的湖，点缀风景有余，润泽民生不足。大明湖在当地人看起来，只是水田的一种，与小清河沿岸的一切水田一样，年年要出藕出鱼，割芦苇，收香稻。湖田又肥，水又足，生产量多，消费市场又近，所以价值也特别高。白莲花长到五六尺高，大条的藕又脆又甜。圆圆的莲子，又饱满又有分量。种莲把地种瘦了，就一块一块改作鱼塘，春天一放是几万条鱼秧，喂的是湖里的青草，到秋天就长到一斤来重。放去了塘水，鱼鳞映着夕阳，密密匝匝，扒扒乱跳，真是一寸湖水一寸金。养鱼的人笑了，鱼价也便宜了。

山东人在厚重里有潇洒，在纯朴里有灵秀，在平凡里有器用，接触得越久，越能发现心灵的美。大明湖正是山东人的象征。我在湖边作客，住过整整三年，我玩味过它的春夏秋冬，我领略过它的晴雨昼夜，理解得

越深，越觉到它的可爱可亲。我爱齐鲁，我爱明湖，在“一天一地一圣人”的省份，我体味到中华民族的优秀面和“地灵人杰”的真意义。

选自《中国语文精读》

大明湖

［现当代］艾芜

也许因为是冬季，大明湖给我的印象，却并不如所揣想的或从书上看来的那么有趣、那么好；整个湖面，已被许多小堤切成田亩似的水塘了——大约是利用来在春夏天栽种蒲菜一类的植物了吧。进去游玩历下亭等地的画舫，都只得沿着小河似的水道而行，至于“扁舟容与”及“纵一苇之所如”那种自由浮泛的兴趣，在这儿的湖上，当然是不能十分享有的了；而且湖中纵横的小堤，又全不能供人行走，弗高兴坐画舫以游的人，那就只能在湖口望望而已。

湖上没有什么游人，画舫和游艇，都冷落地停在湖口，让雪堆上。空际三五飞鹰，对着湖面，展翅盘旋，久久不去。几只捞取枯苇的小船，缓缓地荡漾在远处水塘中，才算点破了一些沉闷的静寂。

湖中有历下亭、北极阁、铁公祠等等古迹名胜，足供游人的观感，但却引不起我们的兴味，正如登千佛山而不喜欢逛庙宇一样，因为我们觉得飞泉瀑布、连山大野，无论如何，是比重楼叠阁的皇宫，更要令人爱慕些。

然而，在湖上看千佛山却是极好的。你想，在景物萧索的湖中，游得乏味的时候，蓦地抬起头来，看见戴雪的斜峰，银灿地显在天半，谁又不顿然精神飞越呢？不过，这却不是大明湖本身具有的佳处呵。

也许在春夏天，杨柳拂在堤上，荷花开在湖中，景色才是最美的吧！

选自1935年1月9日的《申报·自由谈》

大明湖之春

［现当代］老舍

北方的春本来就不长，还往往被狂风给七手八脚地刮了走。济南的桃李、丁香与海棠什么的，差不多年年被黄风吹得一干二净，地暗天昏，落花与黄沙卷在一处，再睁眼时，春已过去了!记得有一回，正是丁香乍开的时候，也就是下午两三点钟吧，屋中就非点灯不可了；风是一阵比一阵大，天色由灰而黄，而深黄，而黑黄，而漆黑，黑得可怕。第二天去看院中的两株紫丁香，花已像煮过一回，嫩叶几乎全破了!济南的秋冬，风倒很少，大概都留在春天刮呢。

有这样的风在这儿等着，济南简直可以说没有春天；那么，大明湖之春更无从说起。

济南的三大名胜，名字都起得好：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都多么响亮好听!一听到“大明湖”这三个字，便联想到春光明媚和湖光山色等等，而心中浮现出一幅美景来。事实上，可是，它既不大，又不明，也不湖。

湖中现在已不是一片清水，而是用坝划开的多少块“地”。“地”外留着几条沟，游艇沿沟而行，即是逛湖。水田不需要多么深的水，所以水黑而不清；也不要急流，所以水定而无波。东一块莲，西一块蒲，土坝挡住了水，蒲苇又遮住了莲，一望无景，只见高高低低的“庄稼”。艇行沟内，如穿高粱地然，热气腾腾，碰巧了还臭气烘烘。夏天总算还好，假若水不太臭，多少总能闻到一些荷香，而且必能看到些绿叶儿。春天，则下有黑汤，旁有破烂的土坝；风又那么野，绿柳新蒲东倒西歪，恰似挣命。所以，它即不大，又不明，也不湖。

话虽如此，这个湖到底得算个名胜。湖之不大与不明，都因为湖已不湖。假若能把“地”都收回，拆开土坝，挖深了湖身，它当然可以马上既大且明起来：湖面原本不小，而济南又有的是清凉的泉水呀。这个，也许一时

做不到。不过，即使做不到这一步，就现状而言，它还应当算作名胜。北方的城市，要找有这么一片水的，真是好不容易了。千佛山满可以不算数儿，配作个名胜与否简直没多大关系。因为山在北方不是什么难找的东西呀。水，可太难找了。济南城内据说有七十二泉，城外有河，可是还非有个湖不可。泉、池、河、湖，四者俱备，这才显出济南的特色与可贵。它是北方唯一的“水城”，这个湖是少不得的。设若我们游湖时，只见沟而不见湖，请到高处去看看吧，比如在千佛山上往北眺望，则见城北灰绿的一片——大明湖；城外，华鹊二山夹着弯弯的一道灰亮光儿——黄河。这才明白了济南的不凡，不但有水，而且是这样多呀。

况且，湖景若无可观，湖中的出产可是很名贵呀。懂得什么叫作美的人或者不如懂得什么好吃的人多吧，游过苏州的往往只记得此地的点心，逛过西湖的提起来便念叨那里的龙井茶、藕粉与莼菜什么的，吃到肚子里的也许比一过眼的美景更容易记住，那么大明湖的蒲菜、茭白、白花藕，还真许是它驰名天下的重要原因呢。不论怎么说吧，这些东西既都是水产，多少总带着些南国风味。在夏天，青菜挑子上带着一束束的大白莲花蓉荚卖，在北方大概只有济南能这么“阔气”。

我写过一本小说——《大明湖》——“在一·二八”与商务印书馆一同被火烧掉了。记得我描写过一段大明湖的秋景，词句全想不起来了，只记得是什么什么秋。桑子中先生给我画过一张油画，也画的是大明湖之秋，现在还在我的屋中挂着。我写的，他画的，都是大明湖，而且都是大明湖之秋，这里大概有点意思。对了，只是在秋天，大明湖才有些美呀。济南的四季，唯有秋天最好，晴暖无风，处处明朗。这时候，请到城墙上走走，俯视秋湖，败柳残荷，水平如镜。唯其是秋色，所以连那些残破的土坝也似乎正与一切景物配合：土坝上偶尔有一两截断藕，或一些黄叶的野蔓，配着三五枝芦花，确是有些画意。“庄稼”已都收了，湖显着大了许多，大了当然也就显着明。不仅是湖宽水净，显着明美，抬头向南看，半黄的千佛山就在面前，开元寺那边的“橛子”——大概是个塔吧——静静地立在山头上。往北看，城外的河水很清，菜畦中还生着短短的绿叶。往南往北，往东往西，看吧，处处空阔明朗，有山有湖，有城有河，到这时候，我们真得到个“明”字了。桑先生那张画便是在北城墙上画的，湖边只有几株秋柳，湖中只有一只游艇，水作灰蓝色，柳叶儿半黄。湖外，他画上了千佛山；湖光山色，联成一幅秋图，明朗，素净，柳梢上似乎吹着点不大能觉出来的微风。对不起，题目是大明湖之春，我却说了大明湖之秋，可谁教亢德先生出错了题呢！

选自1937年3月的《宇宙风》第37期

大明湖

［现当代］谢冰莹

是抵济南的第二天下午，匆匆地游了一次大明湖。

大明湖位于济南城北，周围约有八九里，湖水很浅，浮萍杂草丛生。由鹊峰桥买舟游湖，哪怕只到历下亭、北极阁打一转，起码也要四五万元；如果游半天，至少三十万以上。画舫虽有四十多只停在那儿，那天和我们同时游湖，我只看见三只船，生意萧条，于此可见一斑。

大明湖的风景，有历下亭、北极阁、铁公祠、张公祠、汇泉寺等处。那天为了时间关系，我们仅游了历下亭和北极阁两处。“历下亭”三个字，还是乾隆皇帝的御笔，在一块石碑上有他题的诗。相传这儿是诗圣杜子美与李北海宴游的地方，但在杜诗中并没有真见他描写大明湖的佳句。也许是我们疏忽吧?在李北海（注：原文如此，应为“杜子美”）诗中有这

样的诗句：

“东藩驻皂盖，北渚凌清河，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

因此后来何绍基等重修亭的时候，便改为“海右古亭”。旁边写着“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的对联。

别的地方都可以步行去游，只有历下亭建于湖水中央，非乘船不能过去。这是湖里的小孤岛，风景特别清幽，如果夏天荷花盛开的时候来游这里，一定别有一番风味。湖中芦苇很多，可惜还没有到雪白的时候，不能看到那一起一伏的白浪，未免有点美中不足。

关于芦苇，舟子告诉我一个荒诞的故事，他说：“乾隆游大明湖的时候，随手在芦苇上用指甲按了一下，于是便留下了一道痕迹，而且所有大明湖里面的芦苇叶上，都有此痕迹。”我们随即摘了几片叶子来看，果然有指痕，但我们绝不相信这是事实，正如不相信他说什么大明湖里的蛙不叫，是因为乾隆封了口，根本这是属于不叫的一种蛙。芦苇叶上有痕迹，也许它本身就是这种形式，我希望从别处找些芦苇来证明。

历下亭的客厅里，挂满了对联，本来是古色古香的地方，如今摆上几张破沙发，铺上一张地毯，未免大煞风景。

北极阁，是全湖最高的地方，后面临城墙，战前有环城马路可以通车，现在已成禁地。由此可以眺望千佛山、四里山、“五三”惨案纪念碑。全城风景，一览无余。

选自《谢冰莹散文选集》

大明湖

［现代］张恨水

济南这地方，来去过十几回，却没有下车去过。这回有朋友在那里住着，就决定坐车先赴济南。济南现在住有市民六七十万人，当然，这对市里繁华是有关系的。我的朋友住在南门，朋友说舜在这里耕过田，这是一种传说，我们不必怎样考究。

我到济南，觉得要看的，第一就是大明湖了。大明湖大概有十多平方里那么广阔。据说，从前垃圾乱倒，湖里水草丛生，这个湖虽有那么宽，却是肮脏得很。后来人民政府认为这湖是济南的一个名胜，就加意修理。我去大明湖，正是晚霞东映，映着石牌坊写着“大明湖”三个字。往湖心走有个巨大的亭子，靠了好些个游艇。朝湖心一望，只觉晚景朦胧，四边树木，交错湖中。一些亭榭，在树叶湖光中，加上许多菱蒲莲叶，倒有意思。雇了一只小船，向湖中慢慢摇去。这里共有五处可逛，有点风景的，只有两处，就是历下亭和铁公祠。历下亭在湖心，四围都是水，不叫游艇，是不得到的。现经当局油漆一新。亭子四面透风，也栽着许多花木。一二朋友，在亭后水边谈心，这地方倒不错。还有就是铁公祠，正在修理，祠的前面有几棵树木，临水摇曳，这里就是《老残游记》所记的“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那个地方。的确，当天色很好的时候，那千佛山倒影湖中，确是有点画意。

选自1955年9月21日的《大公报》

龙洞山记

［元］张养浩

历下多名山水，龙洞尤为胜。洞距城东南三十里，旧名禹登山。按《九域志》，禹治水至其上，故云。中有潭，时出云气，旱祷辄雨，胜国尝封其神曰“灵惠公”。其前层峰云矗，曰“锦屏”，曰“独秀”，曰“三秀”，释家者流居之。由锦屏抵佛刹山，巉岩环合，飞鸟劣及其半。即山有龛屋，深广可容十数人，周镌佛像甚伙。世兵，逃乱在多此焉。依上下有二穴，下者居傍，可逶迤东出，其曰“龙洞”，即此穴也，望之窅然。

窃欲偕同来数人入观。或曰：“是中极门暗，非烛不能往。”即遣仆燃束茭前导。

初焉，若高阔可步；未几，俯首焉；未几，磬折焉；又未几，膝行焉；又未几，则蒲伏焉；又未几，则全体覆地蛇进焉。会所道火灭，烟郁勃满洞中。欲退，身不容；引进，则其前愈狭，且重以烟，遂槭吻、抑鼻、潜息，心骇乱恐甚，自谓“命当尽死此，不复出矣”。余强呼使疾进，众以烟故，无有出声应者，心尤恐然。余适居前，倏得微明，意其穴竟于是，极力奋身，若鱼纵焉者，始获脱然以出。如是，仅里所。既会，有泣者、恚者、诟者、相讥笑者、顿足悔者、提肩喘者、喜幸生手其额者、免冠科首具陈其狼狈状者。惟导者一人年稚，形瘠小，先出，若无所苦，见众皆病，亦阳慑为殆。其宴于外者，即举酒酌穴者，人二杯。虽雅不酒，必使之釂，名曰“定心饮”。

余因默忆，昔韩文公登华山，穷绝顶，梗不能返，号咷连日，闻者为白县吏，遂遣人下之。尝疑许事未必有。由今观之，则韩文公之号为非妄矣。呜呼!不登高，不临深，前圣之训较然，而吾辈为细娱，使父母遗体几同压溺不吊，其为戒，讵止没身不可忘!窃虞嗣至者或不知，误及此，故记其事以告焉。

游洞中者七，某官某；洞之外坐而宴饮者四，某官某。凡十有一人。时延祜龙集丁巳八月也。

选自《归田类稿》

游龙洞山记

［清］施闰章

华不注、龙洞，皆历下诸山之最著者。华不注距城十五里，而龙洞之远倍之，山寺尽毁，故游者绝少。丁酉九月，余同严给谏子餐登华不注，因戒从者为龙洞之游。会风雨，中止。凡官于齐及东西往来者，十不得一游焉。

己亥夏五月，视学既竣，念不可失龙洞，乃偕藩使袁君、参臬陆君、戎帅刘君往。山皆积石，其西岩曰“锦屏”，丹壁苍藓，日月反照，烂若披锦。鹳雀、蝙蝠，多巢石罅间。一穴深广，衔石瓮二，不知所自始，今亡其一。无级可攀，避兵者缒而入，尝活数百人。其东岩横入山腹者，为龙洞。洞口空明，可布广席。稍进则深黑，以炬行，乍俯乍仰，石乳沾衣屡。不移时，达于山之阳。余大笑曰：“昔张公养浩纪游云，蒲伏蛇行，几死不得出，至比退之登华山，今何易甚也?”复入，达于山之阴。列坐，酒数行。陆君诗成，余次之，刘君又次之，并书石上。刘有二歌者，操吴音佐酒，声出洞中，缭绕木末，客皆尽欢。余

复问龙潭，命土人前导。西北行里许，得之。石池泓然，两崖壁立。旧传潭深数尺，今视之才尺许。岁旱，祷雨辄应。宋元丰二年，封顺应侯。祠在锦屏峰下，有宋碑。

是游也，先二日戒期，次日雨，至是则微曦出岫，轻风在衣，山上下十里，涧壑声皆潺潺。诸公适无事，能不辞远。余为主人，刘君携歌者，又益以善酒，日暮而别具游之胜。惜乎山空无人，不能止宿观素月之照锦屏也。

选自《学馀堂文集》

大佛山记

［明］樊献科

大佛山去千佛山几五里。予以中秋爽气，邀比部山平君与朱宋二大夫饮于大佛山之巅。中为开元寺，建宋景祐间。寺趾湫隘，顾四山如抱。石势蛤岈，藤萝森翠，仅西一隙通人境，宜隐者居也。

寺北为大石岩，凿洞上下为二石室，儒生读书其中。稍东，沿石壁下，架草为檐，而寺之庖湢诸器具，咸置石窍间。复数步许，即壁上凿佛像，高二丈余。傍有石池泓漾，为僧人洗钵处。西转即寺殿，殿之前多古树，浓阴可憩。宋大夫即树下布席为局饮。

饮罢，南行，为石径，垣列巉石多诗记，苔藓不可读。仰崖上峻削，稍凹为洞天。朱大夫曰：“是宜远而眺。”遂索梯援蹑。平君先蹑，遂次而蹑。蹑草树间，辄席地跌坐，令歌

者蹲岩下，而歌声顾在树杪矣。西觑千佛山，如屏几。落照烟霞，参横谷口。舒啸相酬饮，复梯而下。下有石池，特深，阔丈许，水淙淙石缝中，名甘露泉，色澄澈，可鉴须眉。予独挹巨觥吸之，冷冽彻肺腑。

又东行十数步，有石窟如井，深百尺许。初窥之，黝窈沉沉，已乃冉冉有光，极底见泉穴，荡漾如涌涛，盖泉石激地洞中，微与日影争闪烁云。已复西向，舁舆倒折而下。日方晡，遂灯行涧中，视山岩大石像数处，即俗称“大佛头山”也。无何，月悬山脊，林莽豁然，视华不注诸山，蜿蜒联络，而崇冈旷野咸在览中。予复令吏亟（上“廿”下“热”）火供饮，时漏下二鼓矣。

选自《古今图书集成》

游千佛山

［现当代］艾芜

若要我说千佛山的好处，那好处不在它的本身。因为从济南的街上看去，峰峦姿影，也并不见得怎样秀丽，或者壮伟。黄色的陡坡上，胡乱点缀些墨墨的柏树，有什么特别动人的地方呢？也许在春夏天，坡上披着青绿的草衣，傍晚黄昏，峰头抹着淡蓝的烟霭，从远处看来，是很美丽的吧？可是这只算一般的山通有的景致，千佛山的特色却并不能由此认出的。你且慢慢爬上山去，越过庙宇，攀上岩石嶙峋的峰头，然后掉回头来，陡然望见盆一样的大明湖，躺在万家烟火的济南城里，带似的黄河，绕在苍茫无际的天野时，这才一下子觉出千佛山之所以爱为游人登临而且成为北国名胜的原因，大约一定是在这里了。

我去游的时候，正在冬天，但因为还没有落雪，山路却是很好走的，而且两三年来，全住在江南的城市，走的都是平路，一旦遇着了并不怎样陡险的山坡，就仿佛骤然碰见了旧友似的，走爬起来，实在富有兴趣，虽然有点喘气，疲倦袭人，但回头看看，视野逐渐扩大，拘束身心的街巷墙壁，业已全然消失，便也感到无限慰安，精神倍加了。上庙宇的山路，铺有尺许宽、五尺多长的石板，两旁且筑有短墙，甚为整洁，想来这是专为拜菩萨的人修的。否则，那山庙后再上峰顶始能尽游观之乐的地方，就不必单由游人的草鞋和布履，去自辟蹊径探寻了。顶上，风极大，一面须防吹落帽子，一面又要用手攀援岩地，不时且有矮丛刺巴，挂人衣衫，因此爬时极为狼狈，但愉快和兴奋却不能因此减去丝毫，这大约由于登临愈险，便愈能增加壮气的缘故吧。

上顶的时候，约莫午后三点钟的光景，胶脐铁路的火车，喷着乳白的烟雾，自远而至，飞驰的情形，也颇类一只黑色母猪，笨拙地走在泥泞中一般。济南城市和大明湖的面积比较，已经不是老残所见的“一城山色半城湖”了，都市已因铁路的运输而不断扩大起来，西面的红色屋顶无数，正标明古老的济南，那近代化的程度，是颇不浅的了。将来的游人也许竟会从容不迫地坐着电车，来到山脚下吧。在顶上仅看见一些色彩和轮廓，想着这，却是下山以后的事了。

这次虽然没有看见“黄河之水天上来”那般汹涌情形，但蛇也样地懒懒睡在天野里的姿态，也就尽够同一个旅人为之欢跃起来。河身在转折的地方，约现出三四丈宽的光景，同大明湖的清水比较起来，则作淡黄的颜色。其余便像淡黄的丝带一样，如果河身不微微发光的话，那就和北方的原野分别不出来了。

下山比较上山难些，处处提防失足，不敢举目远望，到这时才觉得游山的辛苦，但人还是愉快的，高兴的，因为北方雄伟的风景业已描在心上了。

选自1935年1月7日的《申报·自由谈》

游历下诸胜记

［明］王思任

华不注、大明湖、趵突泉，济南之三誉

也。

东北山渡海谒岱，如雁阵点点，距翼戢止；而华不注虎齿刺天，肥而锐，似帝青宝碧十分涂塑者。

予时侨居历山书院，幕僚程、张二君以斗酒洽之漱玉亭上，观所谓趵突者。昔时剑标数尺，而今仅为抽节之蒲，诸童子浴，裸亵之。王屋之气，日短一日矣！泉也！且泉之左为于鳞先生白雪楼，已别有所属，何处吊中原吾党也！楼也。

且明日引镜，眉间黄起，则既秣马矣。尽辞上官之后，披襟独往历下亭子一看，菡萏千亩，流光溯空。芦中人，谁与?若肯为我谱渔笛数弄，我不难赓桓伊也。盈盈脉脉，无以持赠，人亦谁可笑语?乃乞北门锁钥于某万户，倩睥睨为光明焉。南山危矗如佛首者，历山耶?舜所耕在濮，此何以历焉?戴玄趾诗送我："平生少知己，恸哭鲍山边。"东望有青蔚起者，是矣。元张养浩《龙洞记》画凶刻险，涕中带笑也。且寄语东南一片云，愿以他日。北望华不注，而逢丑父卒智在此间与?安得从泺源赊一苇，直酌华泉下也！

夫山水之理，必不可卤莽而得。济南名胜，尚称幽夥，一眺望间，而欲了上下千百年之事，此不过望屠门而食气者，不可以饱骄人。虽然，疏笼之羽，义无反顾，而吾犹得翱翔，成礼以去，虽不满腹，亦不虚归矣。一脔全鼎，蜜无中边，其韵一也。且食肉者，何必马肝而尽哉?

选自《王季重十种》

济南行记（节选）

［金］元好问

予儿时从先陇城府君山官掖县，尝过济南，然但能忆其大城府而已。长大来，闻人谈此州风物之美、游观之富，每以不得一游为恨。岁乙未秋七月，予来河朔者三年矣。始以故人李君辅之之故，而得一至焉。因次第二十日间所游历，为行记一篇，传之好事者。

初至齐河，约杜仲梁俱东。并道诸山，南与太山接，是日以阴晦不克见。至济南，辅之与同官权国器置酒历下亭故基。此亭在府宅之后，自周齐以来有之。旁近有亭，曰"环波""鹊山""北渚""岚漪""水香""水西""凝波""狎鸥"。台与桥同曰"百花""芙蓉"，堂曰"静化"，轩曰"名士"。水西亭之下，湖曰"大明"，其源出于舜泉，其大占城府三之一。秋荷方盛，红绿如绣，令人渺然有吴儿洲渚之想。大概承平时，济南楼观天下莫与为比；丧乱二十年，惟有荆榛瓦砾而已。正如南都隆德故宫，颓圮百年，涧溪草树，有荒寒古淡之趣，虽高甍画栋，无复其旧，而天巧俱在，不待外饰而后奇也。

凡北渚亭所见西北孤峰五：曰"匡山"，齐河路出其下，世传李白尝读书于此；曰"栗山"；曰"药山"，以阳起石得名；曰"鹊山"，山之民有云：每岁七八月，乌鹊群集其上，亦有一山皆曰鹊时，此山之所以得名欤？曰"华不注"，太白诗云："昔岁游历下，登华不注峰。兹山何峻秀，青翠如芙蓉。"此真华峰写照诗也。大明湖由北水门出，与济水合，弥漫无际。遥望此山，如在水中，盖历下城绝胜处也。

华峰之东，有卧牛山。正东百五十里邹平之南，有长白山，范文正公学舍在焉，故又谓之"黉堂"。岭东十里有南北两妙山，两山之间有闵子骞墓。西南大佛头岭下有寺。千佛山之西有函山，长二十里所；山有九十谷，太山之北麓也。太山去城百里而近，特为函山所碍；天晴登北渚，则隐隐见之。历山去城四五里许，山有碑云："其山修广，出材不匮。"今但兀然一丘耳。西南少断有蜡山，由南山而东，则连亘千里，与海山通矣。

爆流泉在城之西南。泉，泺水@源也。山水汇于渴马崖，洑而不流，近城出而为此泉。好事者曾以谷糠验之，信然。往时漫流，才没

胫，故泉上涌高三尺许。今漫流为草木所壅，深及寻丈，故泉出水面才二三寸而已。近世有太守改泉名“槛泉”，又立槛泉坊，取《诗》义而言。然土人呼“爆流”如故。“爆流”字又作“趵突”，曾南丰云然。

金线泉有纹若金线，夷犹池面。泉今为灵泉庵，道士高生妙琴事，人目为琴高，留予宿者再。进士解飞卿好贤乐善，款曲周密，从子游者凡十许日，说少日曾见所谓“金线”者。尚书安文国宝亦云：“以竹竿约水，使不流，尚或见之。”予与解裴回泉上者三四日，然竟不见也。杜康泉今湮没，土人能指其处。泉在舜祠西庑下，云杜康曾以此泉酿酒。有取江中泠水与之较者，中泠每升重二十四铢，此泉减中泠一铢，以之瀹茗，不减陆羽所第诸水云。舜井二，有欧公诗大字石刻。

《甘露园纪·历下泉》云：“夫济远矣，初出河东王屋，曰‘沇水’，注秦泽，潜行地中，复出共山，始曰‘济’，故《禹书》曰：道沈水东之，逾温，逾坟城，入于河，溢于荥，洑于曹、濮之间，乃出于陶丘北，会于汶，过历下泺水之北，遂东流。且济之为渎，与江、淮、河等大而均尊，独济水所行道，障于太行，限于大河，终能独达于海，不然，则无以谓之渎矣。江、淮、河行地上，水性之常者也；济或洑于地中，水性之变者也。”予爱其论水之变与常，有当于予心者，故并录之。

珍珠泉今为张舍人园亭，二十年前，吾希颜兄尝有诗。至泉上，则知诗为工矣。

凡济南名泉七十有二，爆流为上，金线次之，珍珠又次之，若玉环、金虎、黑虎、柳絮、皇华、无忧、洗钵及水晶潭，非不佳，然亦不能与三泉侔矣。

此游至爆流者六七，宿灵泉庵者三，泛大明湖者再……

至济南，又留二日，泛大明，待杜子不至。明日，行齐河道中。小雨后，太山峰岭历历可数，两旁小山间见层出，云烟出没，顾揖不暇，恨无佳句为摹写之耳。

前后所得诗凡十五首，并诸公唱酬，附于左。

选自《遗山集》

济南道中（节选）

［现当代］周作人

今天下午同四个朋友去游大明湖，从鹊华桥下船。这是一种“出坂船”似的长方的船，门窗做得很考究，船头有匾一块，文云：“逸兴豪情”，——我说船头，只因它形式似船头，但行驶起来，它却变了船尾，一个舟子便站在那里倒撑上去。他所用的家伙只是一支天然木的篙，不知是什么树，剥去了皮，很是光滑，树身却是弯来扭去的并不笔直；他拿了这件东西，能够使一只大船进退回旋无不如意，并且不曾遇见一点小冲撞，在我只知道使船用桨橹的人看了不禁着实惊叹。大明湖在《老残游记》里很有一段描写，我觉得写不出更好的文章来，而且你以前赴教育改进社年会时也曾到过，所以我可以不絮说了。我也同老残一样，走到历下亭铁公祠各处，但可惜不曾在明湖居听得白妞说梨花大鼓。我们又去看“大帅张少轩”捐资倡修的曾子固的祠堂，以及张公祠，祠里还挂有一幅他的“门下子婿”的长髯照相和好些“圣朝柱石”等等的孙公德政牌。随后又到北极祠去一看，照例是那些塑像，正殿右侧一个大鬼，一手倒提着一个小妖，一手掐着一个，神气非常活现，右脚下踏着一个女子，它的脚跟正落在腰间，把踹得目瞪口呆，似乎喘不过气来，不知是到底犯了什么罪。大明湖的印象仿佛像南京的玄武湖，不过这湖是在城里，很是别致。清人铁保有一联云：“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实在说得湖好，（据老残说这是铁公祠大门的槛联，现今却已掉下，在亭堂内倚墙放着了），虽然我们这回看不到荷花，而且湖边渐渐地填为平地，面积大不如前；水路也很窄狭，两旁变了

私产，一区一区地用苇塘围绕，都是人家种蒲养鱼的地方，所以《老残游记》里所记千佛山倒影入湖的景象已经无从得见，至于“一声渔唱”尤其是听不到了。但是济南城里有一个湖，即使较前已经不如，总是很好的事，这实在可以代一个大公园，而且比公园更为有趣，于青年也很有益。我遇见好许多船的学生在湖中往来，比较中央公园里那些学生站在路边等看头发像鸡窠的女人要好得多多，——我并不一定反对人家看女人，不过那样看法未免令人见了生厌。这一天的湖逛得很快意，船中还有王君的一个三岁的小孩同去，更令我们喜悦。他从宋君手里要蒲桃干吃，每拿几颗例须唱一出歌加以跳舞，他便手舞足蹈唱“一二三四”给我们听，交换五六个蒲桃干，可是他后来也觉得麻烦，便提出要求，说“不唱也给我罢”。他是个很活泼可爱的小人儿，而且一口的济南话，我在他口中初次听到“俺”这一个字活用在言语里，虽然这种调子我们从北大徐君的话里早已听惯了。

……

六月二日午，前往工业学校看金线泉。这天正下着雨，我们乘暂时雨住的时候，踏着湿透的青草，走到石池旁边，照着老残的样子侧着头细看水面，却终于看不见那条金线，只有许多水泡，像是一串串的珍珠，或者还不如说水银的蒸汽，从石隙中直冒上来，仿佛是地下有几座丹灶在那里炼药。池底里长着许多植物，有竹有柏，有些不知名的花木，还有一株月季花，带着一个开过的花蒂：这些植物生在水底，枝叶青绿，如在陆上一样，到底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金线泉的邻近，有陈遵留客的投辖井，不过现在只是一个六尺左右的方池，辖虽还可以投，但是投下去也就可以取出来了。次到趵突泉，见大池中央有三股泉水向上喷涌，据《老残游记》里说翻出水面有二三尺高，我们看见却不过尺许罢了。池水在雨后颇是浑浊，也不曾流得“汩汩有声”，加上周围的石桥石路以及茶馆之类，觉得很有点像故乡的脂沟汇，——传说是越王宫女倾脂粉水，汇流此地，现在却俗称“猪狗汇”，是乡村航船的聚会地了。

济南通信（节选）

［现当代］沈从文

（此处前面残缺）……是当时作主席的韩复榘老总派人作的。冒得虽高了些，不免如自来水管破后情形。另外有些水还是老方式，突突直冒成一团。现在一切变了，首先是塘式有了基本变化，不像旧样子。其次是最先说到的红楼房，原来是一座小小发电厂，本市许多年来已经在利用泉水发电。由此让我想起我说的两座房子中一座（第三），可能是由于十多年前设电厂，把一座极壮观的大殿拆去后，改成那么一座无神小庙的！济南有许多水可以利用，却偏偏选中这一处，经济打算才真是不大经济！最不调和（的）是游览处被压缩到极小范围内，石墩子和靠椅坐位总共不到四十，加上“放鹤亭”茶座，再挤三十人，至多七八十人可坐下，全园子有五百人，即成煮饺子饱和状态，有二百人已显得十分热闹。总面积或者还不如东单到王府井（青年宫前面）时，路边那一带花木石山之多！那么一点点地方，不知是谁在横跨泉上一座小桥边，却竖了座小牌坊，高不过一丈五尺，宽不及一丈的牌坊上，两面各横书四字，正面是“洞天福地”，背面是“蓬山不远”，真像是说着玩的，彩画也有些凑合。最令人满意的是水色之清，和那几方绿色琉璃浮雕花朵，实在少见。那花砖图案，不仅值得本地艺术家学习，转用到戏院建筑装饰上去，还值得中央建筑工程部派人来模取花样，好利用到北京其他新建筑装饰上去，和出国展时建筑装饰上去。不问是古代还是近代的工人作品，真是在济南见到的好艺术品。

我们走了好几条石板路的大小街，都很干净。是旧街，街两旁小铺子可以买到柳条筐

箩，砧板，牙痛药，膏药。此外还有打铁的，依旧如二千年前铁匠一样，赤着上膊挥动铁锤，敲出大而清脆的声音，附近二十户人家都可日夜听到。风箱拉动时即放出一股红光和臭气，附近一二十家户口也可闻到。这种铁匠铺小县城中常是位置在街口城门边，为便利乡下主顾。这里在街中，显然是为城中主顾预备的。还有个织毛巾厂子，一个人不住踹动脚踏板，一上一下，小梭子只是来回动，发出相当大声音。同时有十多张小木机在争响，一百步外还极吵闹。坐在机上的十来位少壮，却行若无事的继续工作，细绵毛飞舞也不在意。一成习惯，再来听目下许多音乐，一定都觉得太细声细气，不过瘾。还有个小作坊，专作乡村用的小铜烟嘴，手脚溜快的，十来人一齐动手。大街上还有理发馆，可躺下转的白圆椅，排队空在那里，好像在说："北京来的客人，看看我们，多从容。"但是小街上墙边剃头摊，却随处可以发现有人相就请教，在那里"清水洗头，向阳取耳"，和一百年前差不多！剃头的"得心应手"，可以得到"庖丁解牛"之乐，被剃的"目闭口张"，可以得到"麻姑抓痒"之乐，不同古代的只是头上不盘辫子。他们按摩手术，也许还有保存的，过些日子会请入什么院教人。

旧街还有小饭堂，玻璃窗口有成盘的烧鸡或大红灯笼辣椒，这种种生熟可口之物，十盘八盘的，和新派画家的画一样，摆得极有错综之美。如果摆这个的人是个画家，能把颜色画作得那么色调鲜明，一定早得到一笔国际性艺术奖金了。如果当地艺术家会向这些现实生活场景取材，作品在参加全国画展时，也一定十分出色。街头衖口到处可看到长得十分秀气干净的孩子，家庭可能穷些，样子却极快乐善良。还可看到许多小摊子，靠墙摆定，鼎锅中热气腾腾，作料十来种用洋瓷缸装定，以卖豆腐脑的摊架最富于色调之美。还可看到一车车大小柿子，和大篮小篮山里红果子，摆在街头恭候选择。又还可以看到装在篮子里为小子预备的炒米，白得胀鼓鼓的，用小小瓷杯量它，倒进小孩衣兜口袋里后，小孩就笑眯眯的走去。总之，生意交易货币价值额都并不怎么多，有些可能每天只赚个几毛钱，可是都作得极认真，特别是主客彼此之间在这种小小交易中，形成一种友谊空气，这是只有从别一处来的人才能够领会的。

这里也有很大而笔直的新街，是用三合土和柏油作成的，街上用白灰划线，和北京一样。可是如果不是上下班时间，走路的人却不必担心，因为上街的大家都不太忙，汽车也走得相当从容。

我们下午去大明湖时，又走过一些属于石板路最小的街，两旁有房子矮矮的，和方盒子差不多，这才是真正的老街，麻线店针线铺等等全在这里。一切都像是生活别有办法，这只是摆着玩玩的。但是这可绝不是什么玩的，因为过不多远路牌还明署贡院前街，可知是五十年前科举场附近，所以还有几家古董店和书店，架子黑黢黢的，人也瘦瘦的，大致和科举一道，在五十年前就结束了历史任务，存在只是一种点缀。我们中饭是在趵突泉公园附近的小馆子吃的，各人二十枚饺子，一碗馄饨。馄饨皮之薄，和我明朝高丽纸差不多，可见从业员对于工作之认真不苟，也可见生意必不太忙。味道也比北京一般小馆子好。

下午二时，我们去图书馆，馆在大明湖渡船边。码头边残荷倚斜，风姿楚楚，泊了三十多只有棚架的小游船，色调灰扑扑的。船只相当旧了。有些船只可能一天只有一趟吧，挣个四毛五角。下午我们到图书馆去拜访宋馆长，一谈又是半天。一半时间是在藏书四十万卷库房消耗的。看到许多《大藏经》，发现一片银红地好锦面。回来时再到原处吃过饺子和馄饨，已夜了。馄饨皮还是和纸差不多。

……

好累。好像练习远足一样，我们今天真

走了不少路！早上到了大明湖，看看历下亭和北极阁。历下亭在湖中心，北极阁在对面，坐船二毛五分一人来回。船已有了相当年纪，灰朽破敝，早过了时。到历下亭时，划船的陪上岸去，指点这是何绍基写的“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小对联，又引导我们看李白杜甫石刻像，像在客厅中，客厅门却关着，仿佛把两位诗人关着不能看风景，也就不会再写诗。又引到一个什么“名士轩”前，里面有民国初元督军田中玉一对联，有几张公园式靠椅，大约间说“《老残游记》曾提到”。其实，现在间或也还有名士前来坐坐，只是这么坐坐也绝不会写出诗来！亭孤立在湖中，四望荷蒲接连，亭间树木也很好，星期天闻有几千人来玩。自然景象好，建筑彩绘加工不大美，很多地方像临时展出样子打扮。到处有乾隆题诗。走了一转，才又上船过北极阁。在船上船夫又告我们，北极阁是北斗大帝君的，不是“菩萨”的。上到北极阁看看，原来是真武和一堆雄赳赳的神将塑像，说明牌以为是元塑，只是估想。其实是明塑，清上色。如照本来，则应当出于宋的，因宋代把狄青作成真武。后殿名“圣母殿”，两旁站立四个太监和四个宫中女官，全是明装、明脸相，可知必然是明代什么妃的祠堂，查查《山东通志》会清楚的。本地人也不明白，不注意。关着门，用铁锁锁住门环。中午吃饭时又有虾子，我们才想起湖中虾子多，饭馆因此也每菜必有虾。到的是什么“群仙楼”，老式馆子，可没有见到吕洞宾或铁拐李，可是喝酒的倒不少，有商人、干部和小工模样的，大都健饭能喝。墙上有牌子写明服务员向主顾保证，中有每星期剪指甲一次（不提理头发）。桌上有二三小苍蝇飞来飞去，大热天或许会多一点，正如彼此已极熟习，服务员来时才振翅飞去。

……

我们下午又到馆中去看看。后来听说千佛山有庙会，因此赶到那边去，原来和赶街子一样，有万千人在登高！山路两旁，是各种各样的地摊，还有个马戏团在平坡地进行表演，喇叭嘶嘶懒懒的吹着，声音和三十年前一样！还有玩戏法的，为一件小事磨时间，磨得上百小观众心痒痒的。卖酒的特别多。此外还有卖篮子箩箩等日用品的，可知必有主顾。真正最有主顾的是成串柿子。山路转折处又还有好些提大篮子的，篮中作扑鼻香，原来是卖烧鸡的，等待主顾登高饮酒吃用，一定也有主顾。只是作诗的怕已极少。路旁还有好些茶座酒座。学生还排队吹号击鼓来玩，一般都有小龙高大，看样子，还很兴奋！马路一直修到山脚边悬崖处，崖上石佛其实都不怎么好看，欣赏的还是万万千千。更多的是从小路爬上悬崖直到山顶，人在高处和小蚂蚁一样。我们因时间迫促，只在崖前下边一点看看游人已够了。只买回一件艺术品，最欣赏的大致只有小蛮父子，费钱五分。

选自《沈从文全集》

我的小学和中学

［现代］季羡林

国文竞赛

有一年，在秋天，学校组织全校学生游开元寺。

开元寺是济南名胜之一，坐落在千佛山东群山环抱之中。这是我经常来玩的地方。寺上面的大佛头尤其著名，是把一面巨人的山崖雕凿成了一个佛头，其规模虽然比不上四川的乐山大佛，但是在全国的石雕大佛中也是颇有一点名气的。从开元寺上面的山坡上往上爬，路并不崎岖，爬起来比较容易。爬上一刻钟到半个小时就到了佛头下。据说佛头的一个耳朵眼里能够摆一桌酒席。我没有试验过，反正其大可想见了。从大佛头再往上爬，山路当然更加崎岖，山石当然更加亮滑，爬起来颇为吃力。我曾爬上来过多次，颇有驾轻就熟之感，感觉

不到多么吃力，爬到山顶上，有一座用石块垒起来的塔似的东西。从济南城里看过去，好像是一个橛子，所以这一座山就得名橛山。同泰山比起来，橛山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但在济南南部群山中，橛山却是鸡群之鹤。登上山顶，望千佛山顶如在肘下，大有“一览众山小”之慨了。可惜的是，这里一棵树都没有，不但没有松柏，连槐柳也没有，只有荒草遍山，看上去有点童山濯濯了。

从橛山山顶，经过大佛头，走了下来，地势渐低，树木渐多，走到一个山坳里，就是开元寺。这里松柏参天，柳槐成行，一片浓绿，间以红墙，仿佛在沙漠里走进了一片绿洲。虽然大庙那样的琳宫梵宇，崇阁高塔在这里找不到；但是也颇有几处佛殿，佛像庄严。院子里有一座亭子，名叫静虚亭。最难得最引人注目的是一泓泉水，在东面石壁的一个不深的圆洞中。水不是从下面向上涌，而是从上面石缝里向下滴，积之既久，遂成清池，名之曰秋棠池，洞中水池的东面岸上长着一片青苔，栽着数株秋海棠。泉水是上面群山中积存下来的雨水，汇聚在池上，一滴一滴地往下滴。泉水甘甜冷冽，冬不结冰。庙里住持的僧人和络绎不绝的游人，都从泉中取水喝。用此水煮开泡茶，也是茶香水甜，不亚于全国任何名泉。有许多游人是专门为此泉而来开元寺的。我个人很喜欢开元寺这个地方，过去曾多次来过。这一次随全校来游，兴致仍然极高，虽归而兴未尽。

回校后，学校出了一个作文题目《游开元寺记》，举行全校作文比赛，把最好的文章张贴在教室西头走廊的墙壁上。前三名都为我在上面提到过的从曹州府来的三位姓李的同学所得。第一名作文后面老师的评语是“颇有欧苏真气”。我也榜上有名，但却在八九名之后了。

回忆正谊中学

在过去的济南，正谊中学最多只能算是一所三流学校，绰号“破正谊”，与“烂育英”凑成一对，成为难兄难弟。但是，正谊三年毕竟是我生命中一个阶段，即使不是重要的阶段，也总能算是一个有意义的阶段。因此，我在过去写的许多文章中都谈到了正谊；但是，谈得很不全面，很不系统。现在想比较全面地，比较系统地叙述一下我在正谊三年的过程。

正谊中学坐落在济南大明湖南岸阎公祠（阎敬铭的纪念祠堂）内。原有一座高楼还保存着，另外又建了两座楼和一些平房。这些房子是什么时候建造的，我不清楚，也没有研究过。校内的景色是非常美的，特别是北半部靠近原阎公祠的那一部分。绿杨撑天，碧水流地。一条清溪从西向东流，尾部有假山一座，小溪穿山而过。登上阎公祠的大楼，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向北望，大明湖碧波潋滟，水光接天。夏天则是荷香十里，绿叶擎天。向南望，是否能看到千佛山，我没有注意过。我那时才十三四岁，旧诗读得不多，对古代诗人对自然美景的描述和赞美，不甚了了，也没有兴趣。我的兴趣是在大楼后的大明湖岸边上。每到夏天，湖中长满了芦苇。芦苇丛中到处是蛤蟆和虾。这两种东西都是水族中的笨伯。在家里偷一根针，把针尖砸弯，拎上一条绳，顺手拔一枝苇子，就成了钓竿似的东西。蛤蟆端坐在荷叶上，你只需抓一只苍蝇，穿在针尖上，把钓竿伸向它抖上两抖，蛤蟆就一跃而起，意思是想扑捉苍蝇，然而却被针尖钩住，提上岸来。我也并不伤害它，仍把它放回水中。有了这个教训的蛤蟆是否接受教训，不再上当，我没法研究，这疑难问题，虽然比不上相对论，但要想研究也并不容易，只有请美国科学家们代劳了。最笨的还是虾。这种虾是长着一对长夹的那一种，齐白石画的虾就是这样的。对付它们，更不费吹灰之力，只需顺手拔一枝苇子，看到虾，往水里一伸，虾们便用长夹夹住苇秆，死不放松，让我拖出水来。我仍然把它

们再放回水中。我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戏耍也。上下午课间的几个小时，我就是这样打发的。

我家住在南城，要穿过整个济南城才能到大明湖畔，因此中午不回家吃饭。婶母每天给两个铜元当午餐费，一个铜元买一块锅饼，大概不能全吃饱，另一个铜元买一碗豆腐脑或一碗炸丸子，就站在校门外众多的担子旁边，狼吞虎咽，算是午饭，心里记挂的还是蛤蟆和虾。看到路旁小铺里卖的一个铜元一碟的小葱拌豆腐，简直是垂涎三尺。至于那几个破烂小馆里的炒木樨肉等炒菜，香溢门外，则更是如望海上三山，可望而不可即了。有一次，从家里偷了一个馒头带在身边，中午可以节约一个铜元，多喝一碗豆腐脑或炸丸子。惹得婶母老大不高兴。古话说：君子不二过，从此不敢再偷了。又有一次，学校里举办什么庆祝会，我参加帮忙。中午每人奖餐券一张，到附近一个小馆里去吃一顿午饭。我如获至宝，昔日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方，今天我终于来了，饱饱地吃了一顿，以致晚上回家，连晚饭都吃不下了。这也许是我生平吃得最饱的一顿饭。

我当时并不喜欢念书。我对课堂和老师的重视远远比不上我对蛤蟆和虾的兴趣。每次考试，好了可以考到甲等三四名，坏了就只能考到乙等前几名，在班上总还是高材生。其实我根本不计较这些东西。提到正谊的师资，因为是私立，工资不高，请不到好教员。班主任叫王烈卿，绰号“王劣子”，不记得他教过什么课，大概是一位没有什么学问的人，很不受学生的欢迎。有一位教生物学的教员，姓名全忘记了。他不认识“玫瑰”二字，读之为“久块”，其他概可想象了。

选自《季羡林全集》

书画作品

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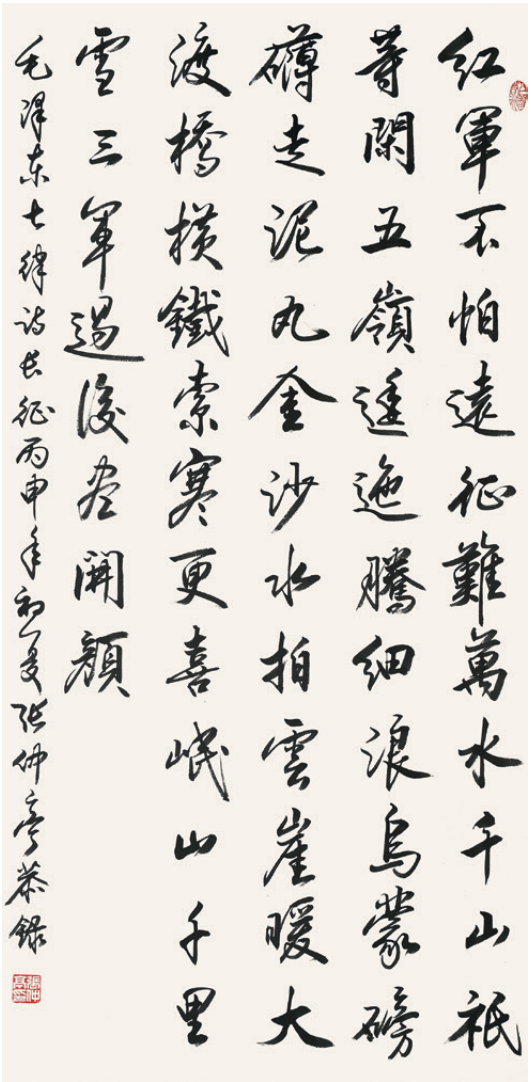

张仲亭，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山东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济南市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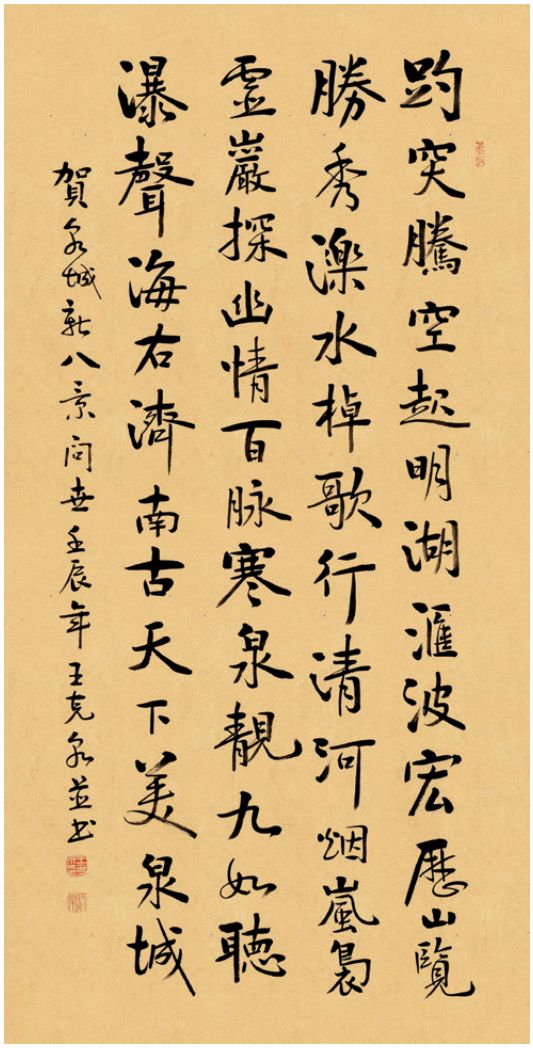

王克泉，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会员、山东省书法家协会理事、副秘书长、山东省楹联学会常务理事、济南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济南市历下区书法家协会主席。

丁培卫，山东大学文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现为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工会副主席、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济南市历下区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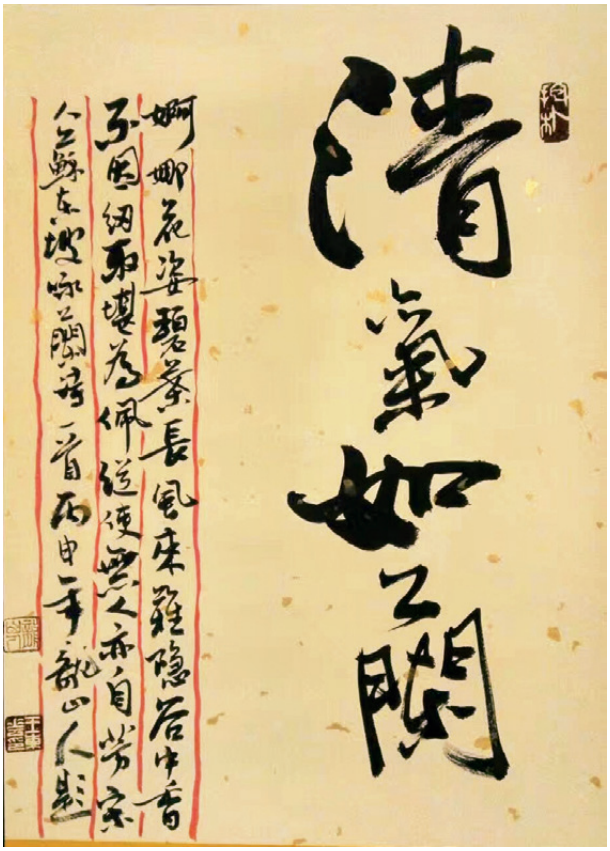

王东华，笔名墨石，号龙山人，国家一级美术师，现为国际美术家联合会会员、世界书画艺术评介协会委员、中国美术家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画家协会理事、山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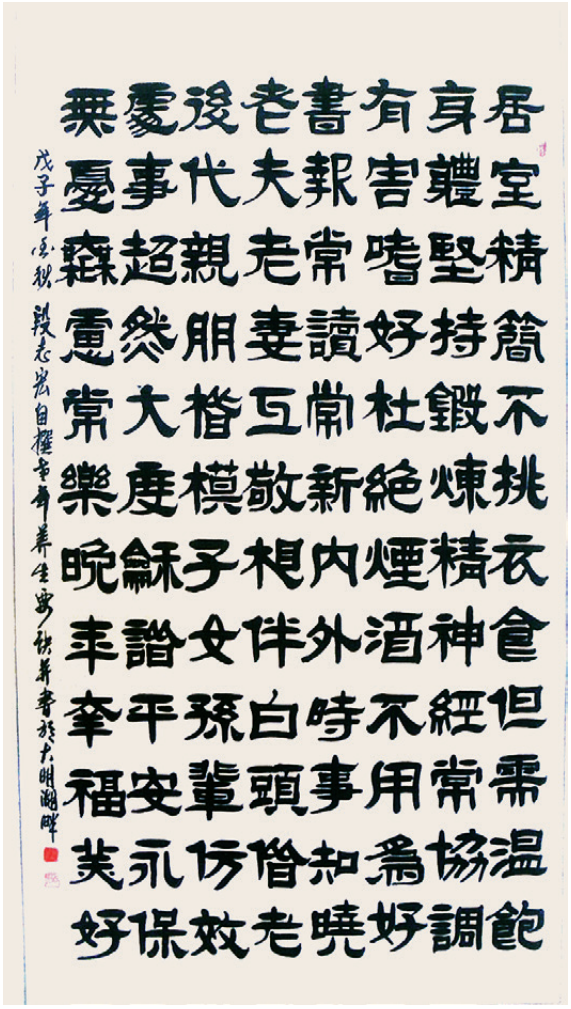

段志宏，字庚炎，现为(国际)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济南市书法家协会会员，济南市历下区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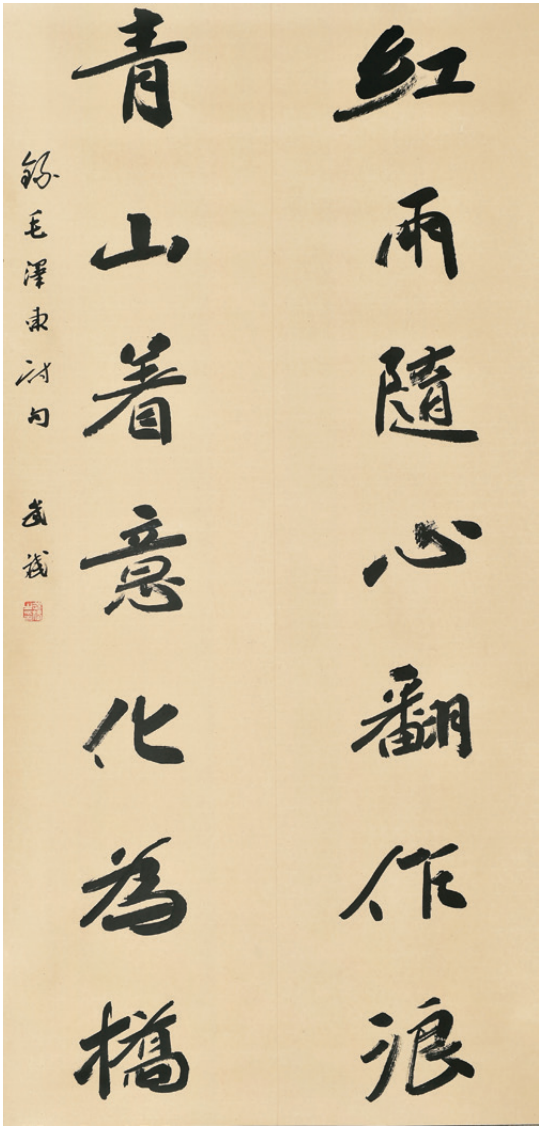

武斌，现为中国书协会员、山东省书协理事、山东省青年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山东省书协妇女委员会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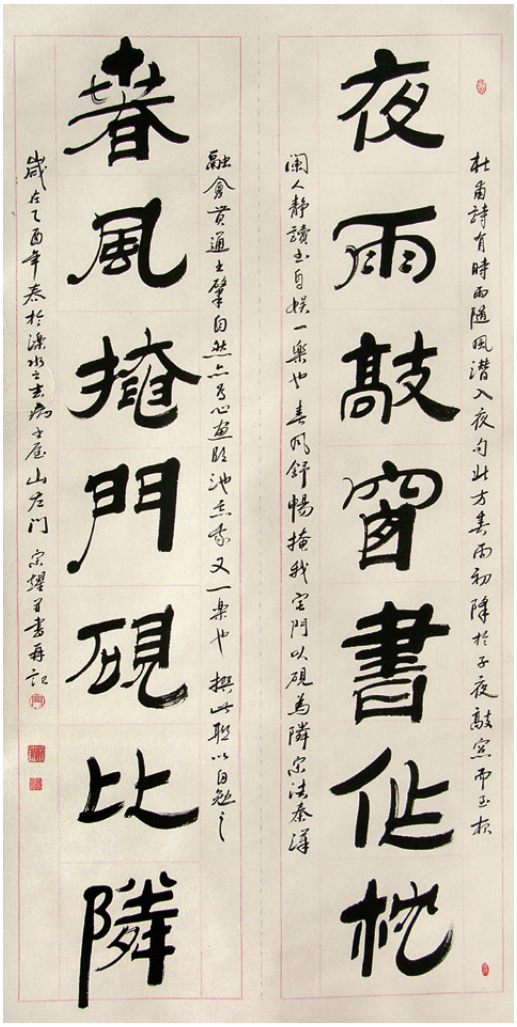

门宗耀，现任中国书法研究院研究员，山东工艺美院客座教授，山东省政协联谊书画院特聘书画师，山东省人大书画院院委，省楹联艺术家协会首届理事，济南儒家文化书画院院长。

李大中，现为中国书画家协会会员、中国硬笔书法协会会员、中国榜书书法家协会会员、山东省硬笔书法协会会员、济南市历下区书法家协会会员、北京仁和书画院理事、特聘高级书画师。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
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
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
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无眼耳鼻舌
身意无色聲香味觸法无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无明
亦無无明盡乃至無老死亦无老死盡無苦集滅道无智亦
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无罣
礙故无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
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密
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
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
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右大乘經如來為大乘心者說計二百六十字其文雖約
其意廣博六百卷般若之精義盡皆收攝乃佛學之法
寶也歲次乙酉正月樂山生居士戴軍抄

戴军，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会员，山东省书法家协会理事，山东省楹联艺术家协会理事，济南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农工党济南书画院院长，济南市政协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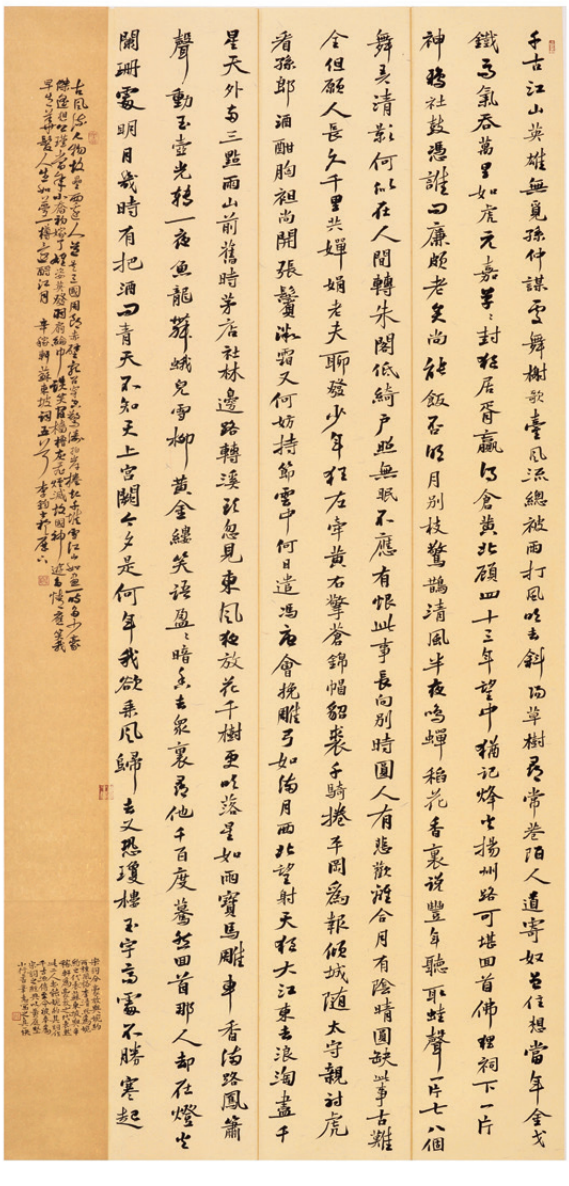

千古江山英雄無覓孫仲謀處舞榭歌臺風流總被雨打風吹去斜陽草樹尋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當年金戈
鐵馬氣吞萬里如虎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贏得倉黃北顧四十三年望中猶記烽火揚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
神鴉社鼓憑誰問廉頗老矣尚能飯否明月別枝驚鵲清風半夜鳴蟬稻花香裏說豐年聽取蛙聲一片七八個
舞長清影何似在人間轉朱閣低綺戶照無眠不應有恨此事長向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
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老夫聊發少年狂左牽黃右擎蒼錦帽貂裘千騎捲平岡為報傾城隨太守親討虎
看孫郎酒酣胸袒尚開張鬢冰霜又何妨持節雲中何日遣馮唐會挽雕弓如滿月西北望射天狂大江東去浪淘盡千
星天外南三點雨山前舊時茅店社林邊路轉溪頭忽見東風放花千樹更吹落星如雨寶馬雕車香滿路鳳簫
聲動玉壺光轉一夜魚龍蘇蛾兒雪柳黃金縷笑語盈盈暗香去衆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却在燈火
闌珊處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起

李钧，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书法家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济南市书法家协会主席团成员，山东省教育书协副秘书长，历下区书协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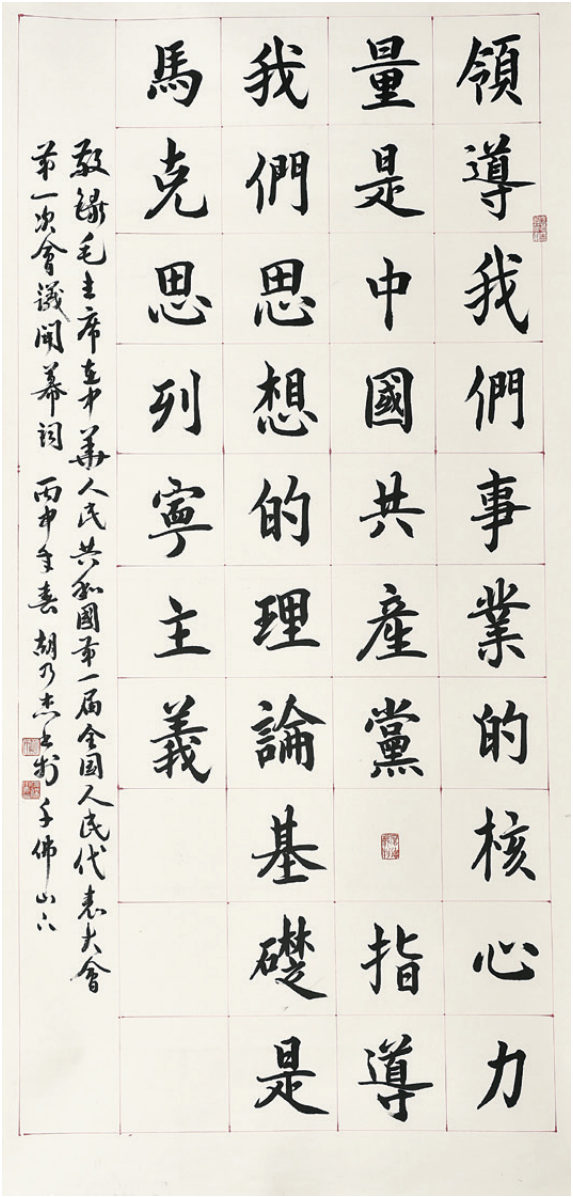

胡乃杰，现为山东省书协会员、中国甲骨文书法学会理事、济南儒家文化书画院副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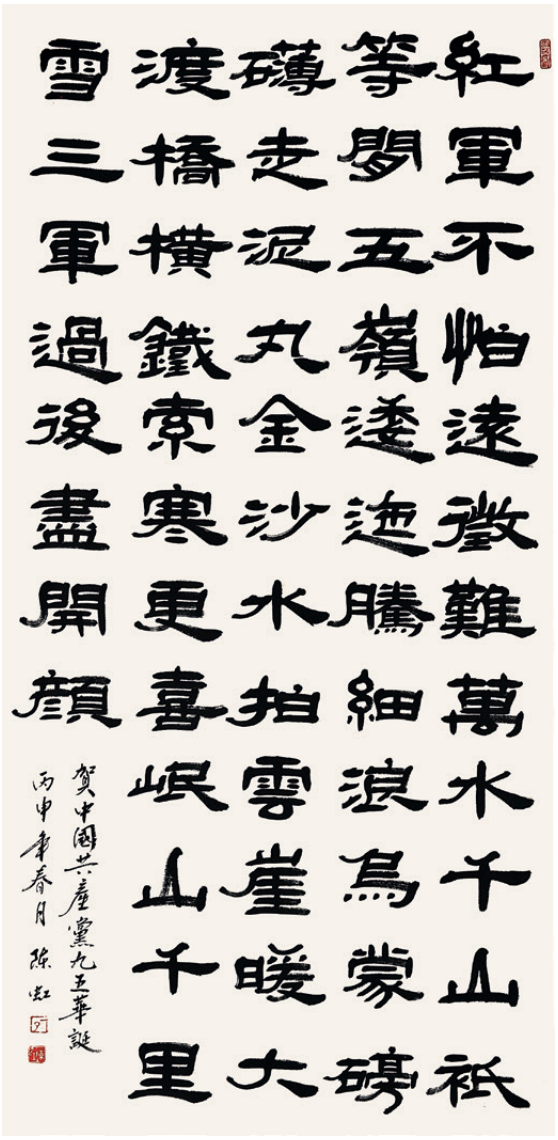

陈虹，字一了，现为山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画院齐鲁艺术创作中心理事，艺术考级评委，济南历下区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

孙丰田，山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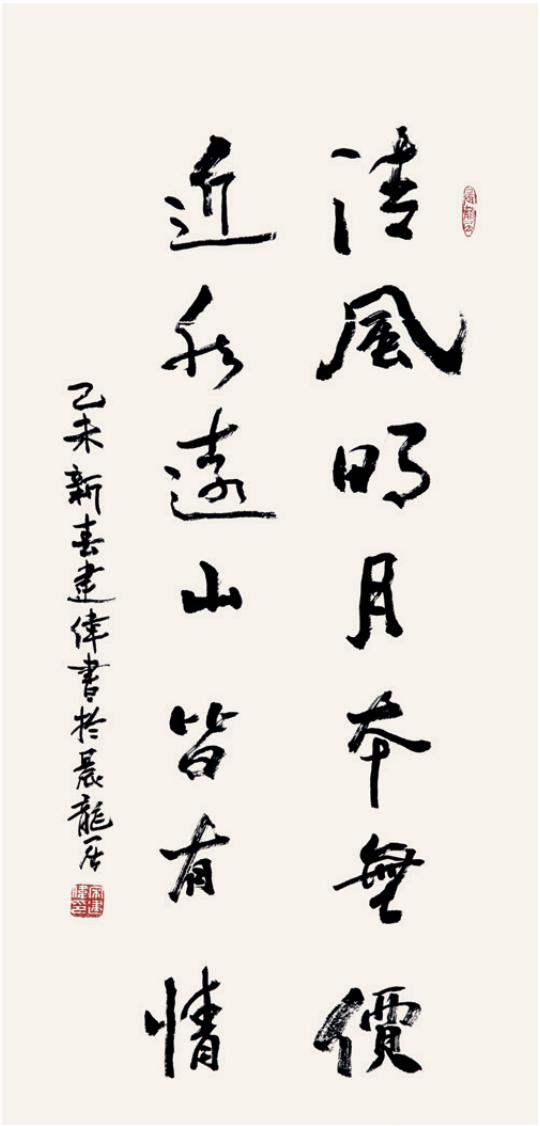

宋建伟，号晨龙居士，担任山东省青年美协副秘书长，山东省书画交流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老年书法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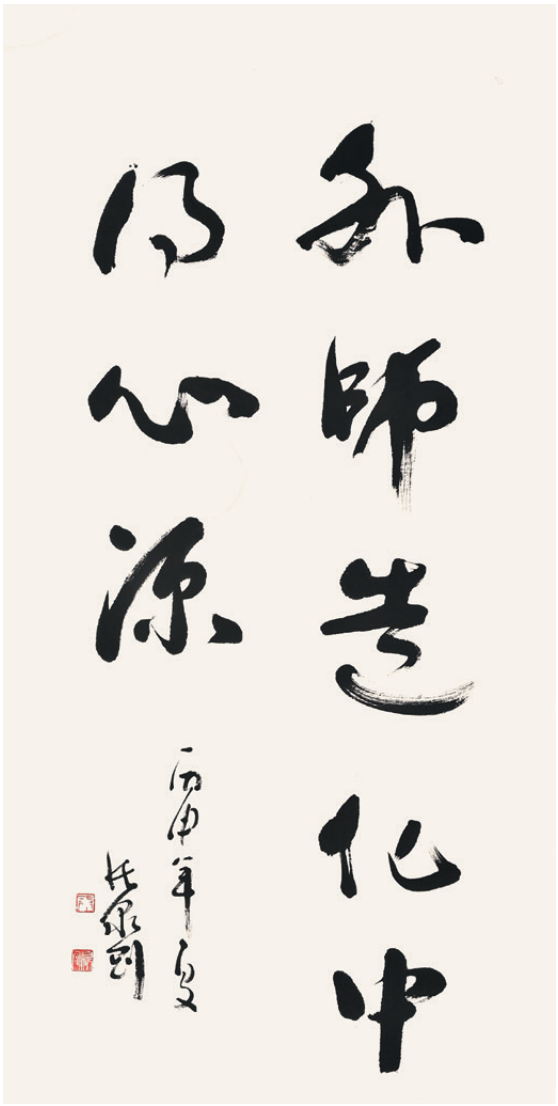

张泉刚，现为山东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副秘书长，济南市摄影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济南市青年摄影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济南市书法家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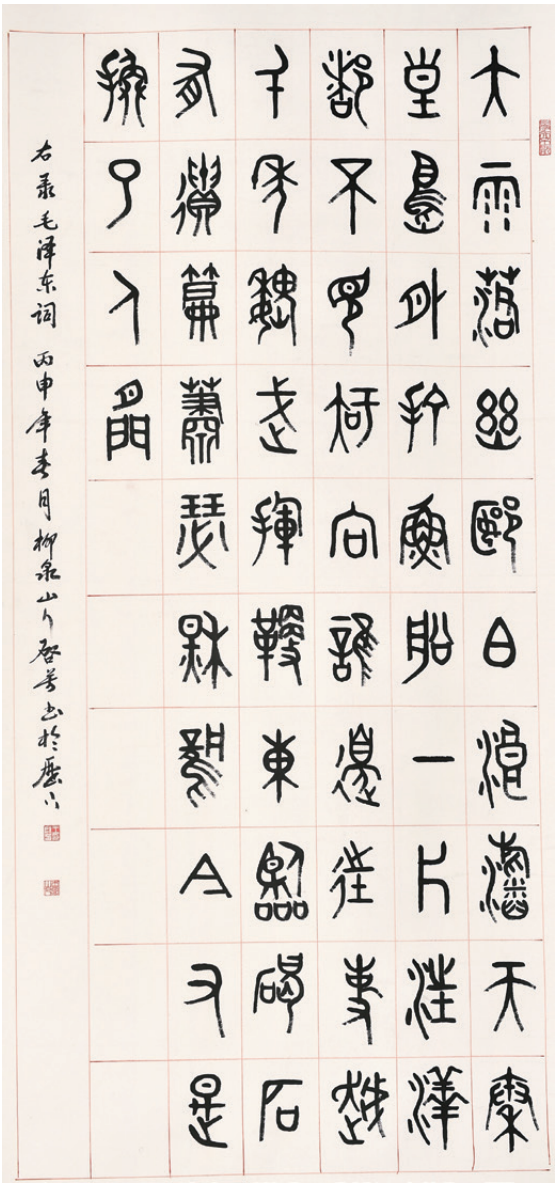

王启芳，现为山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书画学会会员、济南市书法家协会会员、海右印社社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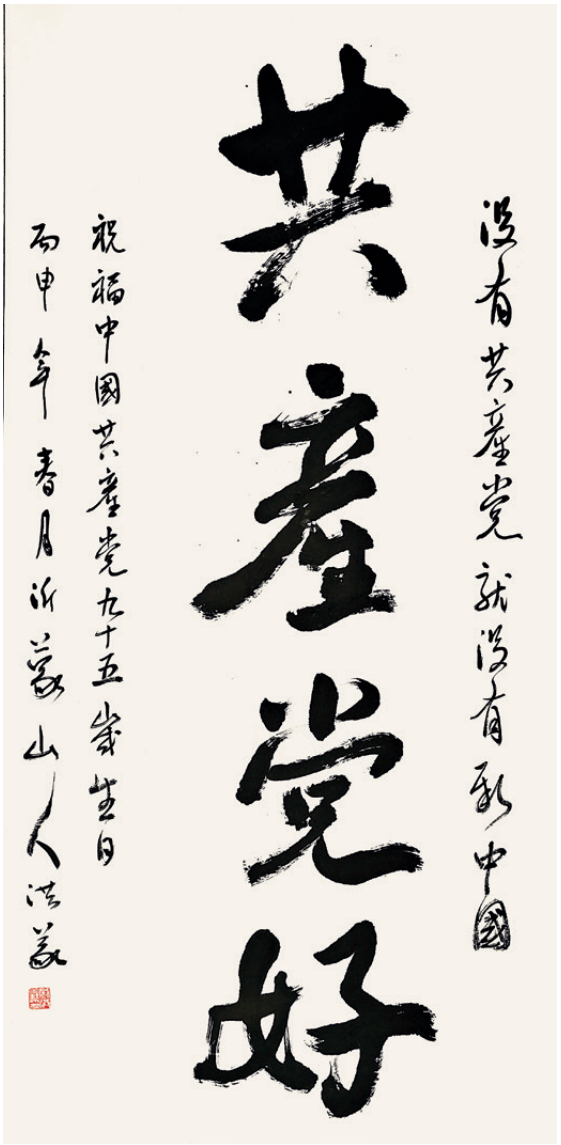

盛洪义，现为山东省美术家协会山水画艺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山东画院高级画师、济南市历下区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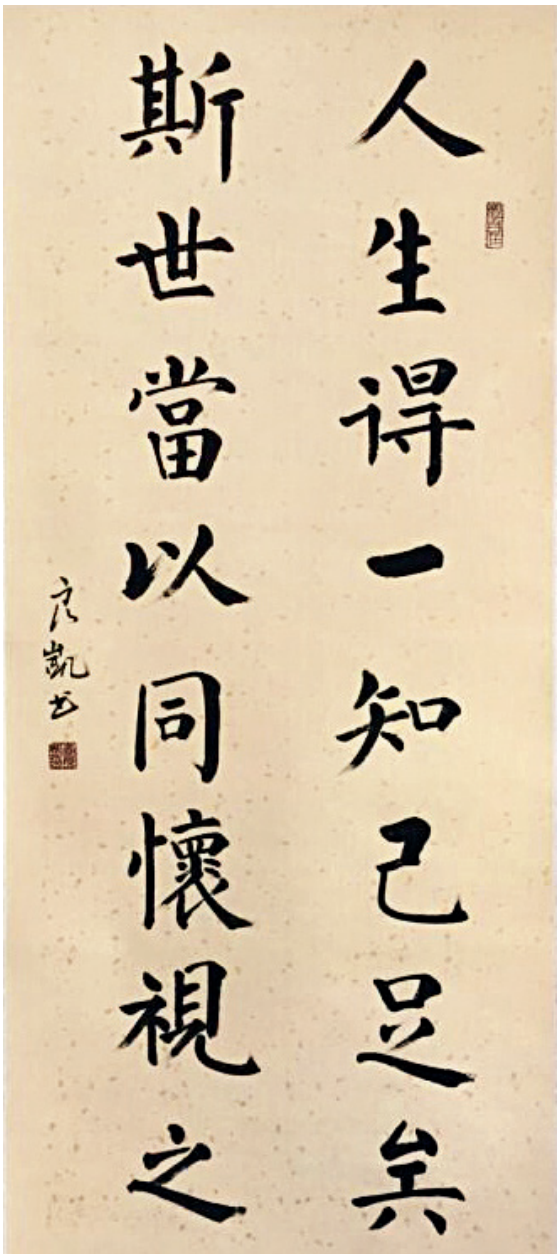

查良凯，号净之，艺林堂主人，济南市书法家协会会员，济南市硬笔书法家协会理事，历下区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

夏锡玉，历下区书法家协会会员。

孙凤德，原历下区委副书记，原历下区人大党组书记。现为历下区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历下区民间艺术家协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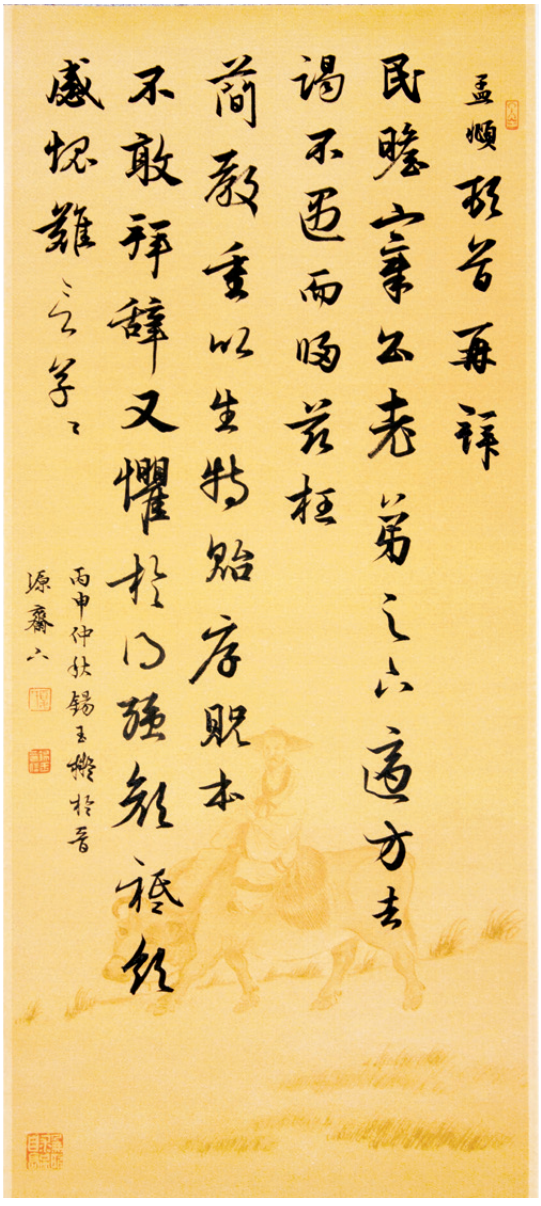

美术作品

吴泽浩,号铁塔轩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济南市政协原副主席，山东省美术家协会原副主席，济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原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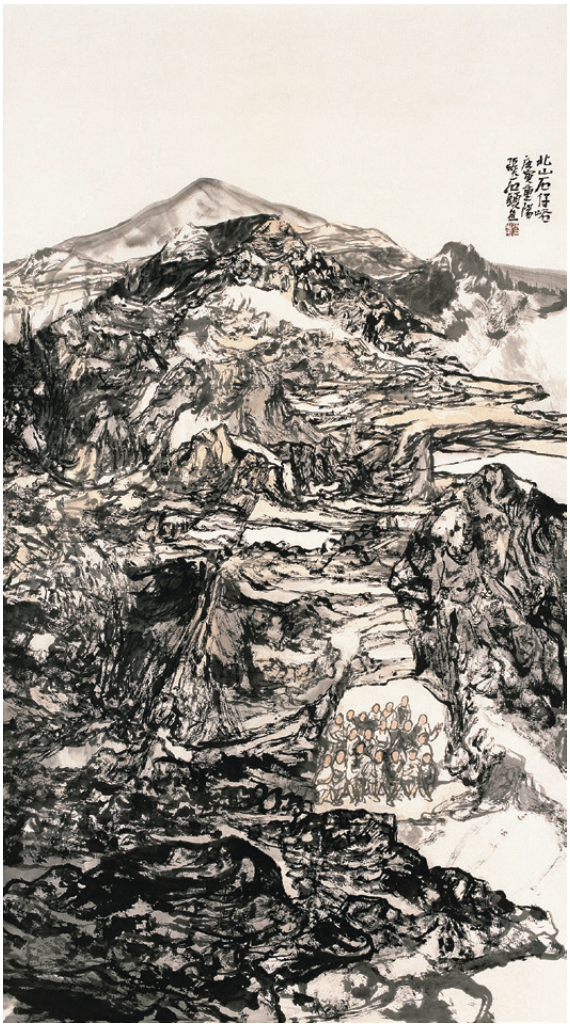

张志民，号张大石头，原任山东艺术学院院长，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现为山东省美术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山东省文联副主席。

冯增木，字森林，斋号知鱼轩、敬筌画室。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理事、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画院高级画师。

孔维克，现为山东省美术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美术系导师、教授。

刘勤敬，空静山人，原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画院高级画师、济南市历下区美协主席、济南历下书画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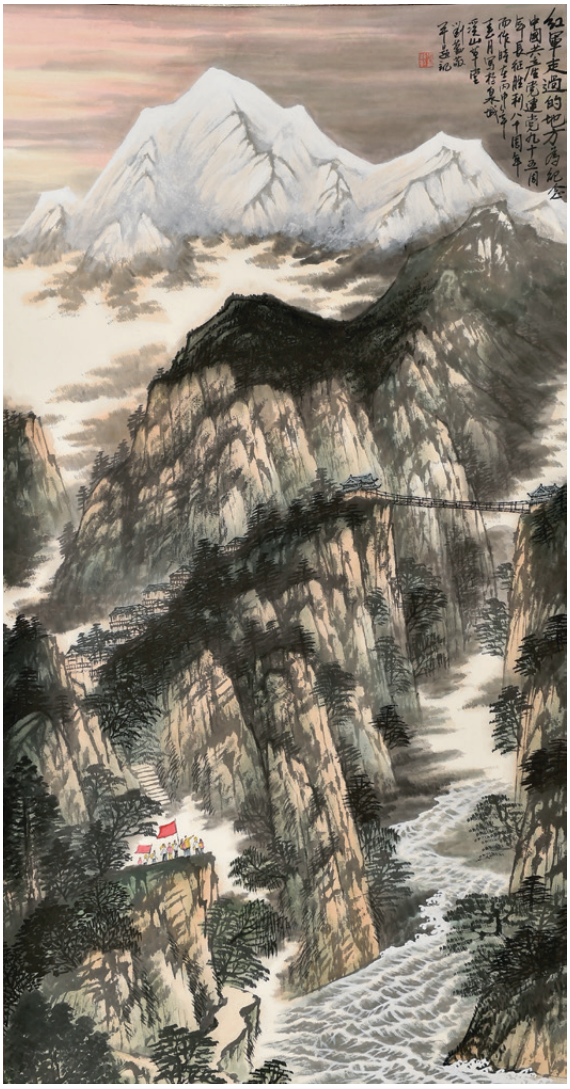

张庆海，现为中国国家画院龙瑞工作室画家，中国画创作研究院副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山东分会会员，济南历下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李立海，字涌石，号立川、一石。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山东分会会员，中国书画社研究员，济南市美术家协会会员，济南市历下区美协副主席，济南市历下名人书画院院长。

周群，现为山东省济南市博物馆书画创作研究室主任。国家一级美术师，山东画院高级画师，山东大学美术学院客座教授，济南市美协副主席。

董刚（大罡），字其冉、济水一民，曾任职于文化部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中国美术院，现为中央国家机关美术家协会宣传部副主任，北京指墨画院秘书长、山东省美协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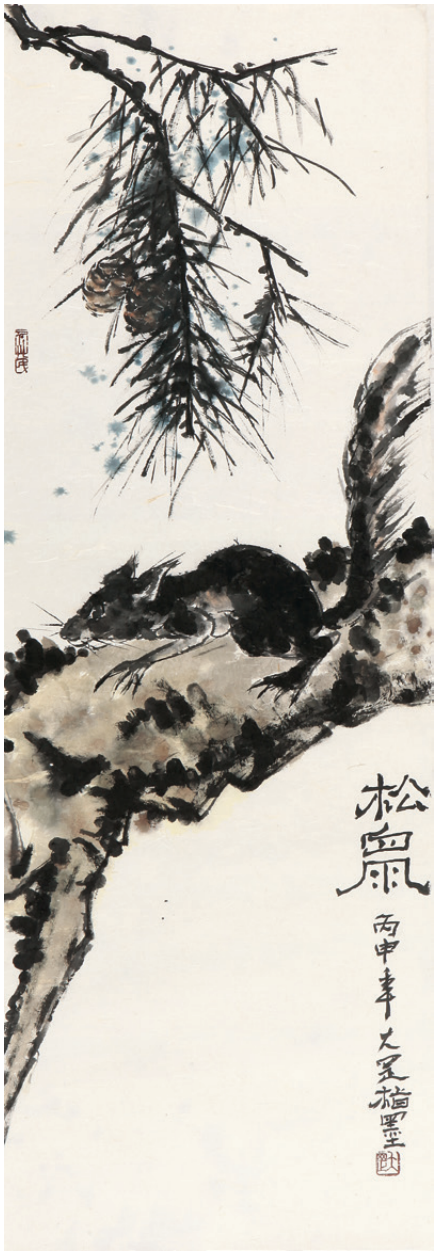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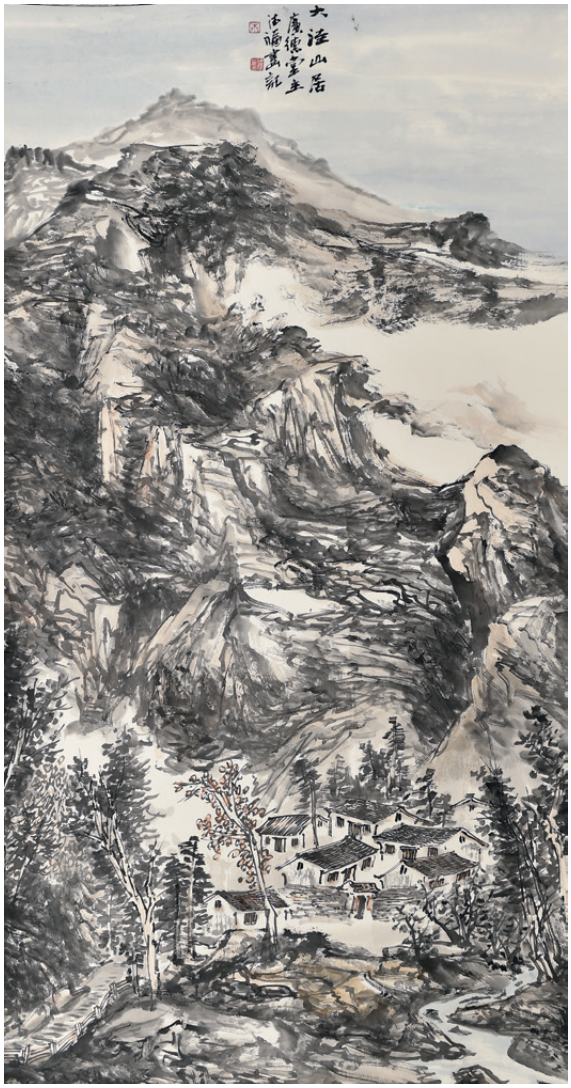

朱德福，系中国国家画院范扬工作室画家，中国书画名人协会理事会副主席、山东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画院高级画师、山东艺术设计学院教授，历下书画院副院长。

王昭光，字如一，现为中国毛泽东研究院书画院特聘画家，中国毛泽东研究院书画院山东分院院长，山东省企业家书画协会副主席，历下名人书画院常务副院长。

孟庆柱，字辛默，号藏真，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

张全，一级美术师，中国书画院山东分院副院长,中国泰山书画院山东分院副院长,济南儒家书画院副院长。

谢传仁，字博翔，现为中国书画家会员，中国神州书画研究院副院长，红色文化书画院会员，孔子画院会员，齐鲁书画家画家。

王鸿岭，中国美术家协会山东分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进画院副院长，山东力明科技学院艺术学院院长，山东书画学会会员，济南市美术家协会理事。

刘志军，字石古，现为山东青年书协理事，济南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济南市红十字会理事，石古博爱基金发起人，国风书院执行院长，中央美术学院王晓辉工作室助教。

侯登涛，字心然，号齐鲁侯葡萄。齐鲁书同画院院长，山东书同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美协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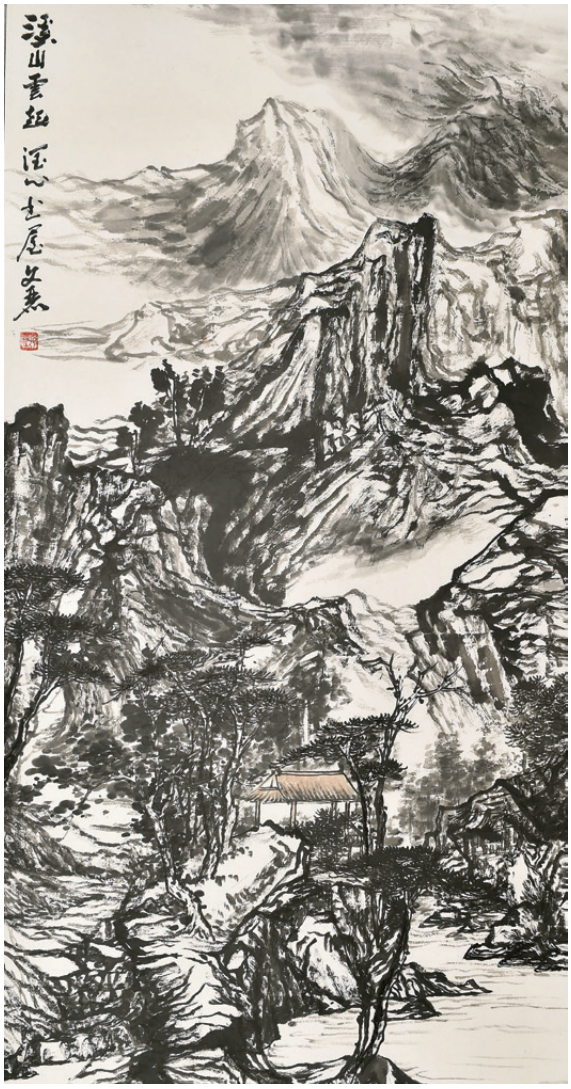

许文丽，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省女书画家协会会员，历下书画院副院长，山东羲之书画院高级院士。

柏光岳，儒鼎轩主人，现为山东省美协会员，济南市美协会员，历下区美协副秘书长，山东当代花鸟画院副秘书长，山东将军书画院理事。

叶得宝，字素心，号耕砚，润雨斋主人。现为济南市历下区美术家协会会员。

索　引

一、本索引为条目索引，以索引词的首字拼音声母顺序排列。

二、相同索引词以本志中页码先后顺序集中排列。

A

爱国卫生运动……469
安全生产监督……268

B

保险……220
趵突泉街道……519
殡葬管理……498
兵役……412

C

财政……236
产业结构……208
成人教育……427
城……99
城市防汛……176
城市管理……188
城市规划……163
城市建设……16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88
垂直管理部门……566

D

大明湖……90
大明湖街道……516
大型超市……152
大型商场……151
档案……453
党史研究……319
党校教育……315
党员代表大会……275

道路 桥涵 隧道..... 168
道路绿化..... 185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328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320
地方志..... 453
地名管理..... 498
地质地貌..... 30
电信..... 204
甸柳新村街道..... 524
东关街道..... 516
对外贸易..... 217

F

防汛..... 177
防疫..... 467
防震减灾..... 442
房产管理..... 182
房产开发..... 181
房产业..... 178
房屋拆迁..... 179
佛慧山..... 49
妇幼保健..... 468
附录..... 597

G

高等院校 142
工伤保险..... 488
工商行政管理..... 259
工业..... 213
工业经济体制改革..... 207
公安..... 387
公费医疗管理..... 488
公共交通..... 174
公园绿化..... 184
共青团历下区委员会..... 369
古遗迹..... 448
固定资产投资..... 211
广场绿化..... 185
国防教育与动员..... 413
国家级科研单位..... 155
国家审计署驻济南办事处..... 141
国内贸易..... 214
国土资源管理..... 269

H

河道整治..... 176
湖 河..... 90
护城河..... 94
环保管理..... 200
环境保护..... 193
环境监测..... 197
环境卫生管理..... 189
环境状况..... 193
婚姻与收养登记管理..... 499

J

计划..... 231
计划生育..... 40
纪检监察..... 283
济南七十二名泉中的历下泉..... 52
检察..... 397
建置..... 29
建筑新村街道..... 517
建筑业..... 214
交通 邮电..... 201
交通运输..... 201
教育..... 419
教育管理..... 428
教育体制改革..... 419
街道..... 515、571
街道 镇..... 571
节日习俗..... 505
解放路街道..... 521
金融业..... 219
经济..... 205
经济发展..... 526
经济发展战略..... 210
经济管理..... 231
经济结构..... 208
经济体制改革..... 207
经济运行..... 210
精神文明建设..... 308
竞技体育..... 476
境域 自然环境 人口..... 27
境域..... 29
军事..... 411

K

科技..... 430
科技成果..... 434
科技管理与服务..... 438
科技合作与交流..... 441
科技体制改革..... 430
科研机构与队伍..... 431
科研中心..... 155

L

劳动工资..... 486
劳动关系..... 484
劳动就业..... 48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83
老城区其他名泉..... 69
老城区外名泉..... 80
老建筑..... 123
老街巷..... 100
老龄事业..... 500
老字号..... 131
礼仪习俗..... 509
历届委员会及全体会议..... 355
历下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61
历下区残疾人联合会..... 383

历下区妇女联合会 373
历下区工商业联合会..... 378
历下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386
历下区科学技术协会..... 379
历下区人民代表大会..... 541
历下区人民法院..... 562
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563
历下区人民武装部..... 561
历下区人民政府..... 543
历下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543
历下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82
历下区政协委员会..... 558
历下区政协委员会工作机构..... 560
历下区总工会..... 366
龙洞山..... 48
旅游..... 222
旅游服务..... 230
旅游资源..... 222

M

苗圃..... 188
民兵..... 411
民间歌谣..... 445
民间艺术..... 444
民间组织管理..... 498
民俗..... 503
民政..... 489
民主党派..... 365
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 365
民族..... 502

N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07

P

排水管网..... 177

Q

其他山岭..... 50
企业退休职工管理..... 489
气候 水文..... 31
千佛山..... 45
千佛山街道..... 518
前志勘误表..... 601
前志提要..... 599
区划..... 29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542
区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323
区人民代表大会..... 541
区委工作部门..... 537
区域中心..... 139
区政府工作部门..... 546
泉..... 52
泉城路街道..... 515
群众体育..... 475
群众团体..... 564

群众文化..... 446

R

人大代表..... 320
人口..... 33
人口变动..... 36
人口构成..... 37
人口状况..... 33
人民代表大会..... 321
人民防空..... 413
人事工作 346
人物..... 581
人物表..... 589
人物传略..... 583
人物简介..... 584

S

山 泉 湖 河 城..... 43
山..... 45
山岭绿化..... 187
商贸业..... 214
商贸中心..... 151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 208
社会..... 481
社会福利..... 491
社会行政管理..... 492
社会救助..... 489
社会事业..... 529
社区卫生服务..... 469
审计..... 249
审判..... 403
生活习俗..... 503
省级机关驻区单位..... 141
省市级科研单位..... 155
失业保险..... 488
施政方式..... 328
施政纪要..... 331
市容管理..... 188
市政建设..... 166
双拥工作..... 494
水电气暖..... 166
税务..... 241
司法 387
司法行政..... 405
所有制结构..... 208

T

特色商业街区..... 153
特殊教育..... 428
体育..... 473
体育产业..... 479
体育场馆..... 479
庭院街巷绿化..... 187
统计..... 251
统战与对台工作..... 309
土壤 植被..... 32

W

卫生..... 458
卫生行政..... 472
卫生监督..... 471
卫生体制改革..... 458
位置..... 29
位置境域..... 525
文博艺术馆..... 149
文化..... 417
文化东路街道..... 522
文化设施..... 447
文化市场..... 447
文化中心..... 142
文物..... 448
文物保护..... 451
文物发掘..... 449
文选..... 641
文学艺术..... 443
文艺创作..... 443
文艺院团..... 148
污染防治..... 198
物价..... 254

X

详细规划..... 164
新闻媒体..... 146
宣传工作..... 305
学前教育..... 420
学校体育..... 473

Y

谚语 歇后语..... 510
燕山街道..... 523
养老保险..... 487
姚家镇..... 525、579
医疗..... 459
义务教育..... 421
艺文选..... 613
银行..... 219
咏大明湖诗..... 623
咏名泉诗..... 613
咏名山诗..... 636
优抚安置..... 496
邮政..... 202
园林绿化..... 184

Z

杂编..... 640
招商引资..... 218
镇村建设..... 529
政法工作..... 310
政协地方组织..... 355
政协历下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558
政协主要工作..... 359
政治..... 273

政治中心..... 141
职业教育..... 424
质量技术监督..... 266
中共地方组织..... 275
中共地方组织及工作部门..... 535
中共历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536
中共历下区委员会..... 535
重要决策..... 277
重要文件辑存..... 602
住房制度改革..... 178
驻军..... 414
自然环境..... 30
自然灾害..... 33
自然资源..... 32
宗教..... 502
综合党务..... 290
综合政务..... 343
总体规划..... 163
组织工作 292
组织机构..... 533

Index

一、This index of entries is arranged by the order of each item's first word's Pinyin initials.

二、For items with same first character, the order is the sequence of each item's page number.

A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469

Safety Production Supervision..... 268

B

Insurance..... 220

Baotu Spring Street..... 519

Funeral Management..... 498

Military Service..... 412

C

Finance..... 236

Industrial Structure..... 208

Adult Education..... 427

City..... 99

Urban Flood Control..... 176

Urban Management 188

Urban Planning..... 163

Urban Construction..... 161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Workers..... 488

Vertic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566

D

Daming Lake..... 90

Daming Lake Street..... 516

Large Supermarkets..... 152

Large Shopping Malls..... 151

Archives..... 453

Party History Research..... 319

Party School Education..... 315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275

Road, Bridge and Culvert & Tunnel..... 168
Rood Greening..... 185
Local State Administrative Organ..... 328
Local State Authority..... 320
Local History..... 453
Place Name Management..... 498
Geology and Geomorphology..... 30
Telecommunications..... 204
Dian Liu Xin Cun Street..... 524
Dong Guan Street..... 516
Foreign Trade..... 217

F

Flood Prevention..... 177
Epidemic Prevention..... 467
Earthquake Prevention and Disaster Reduction..... 442
Property Management..... 182
Property Development..... 181
Housing Industry..... 178
Housing Demolition..... 179
Fohui Mountain..... 49
Maternal and Children Health Care..... 468
Appendix..... 597

G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142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48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 259
Industry..... 213
Reform of Industrial Economy System... 207
Public Security..... 387
Public Medical Service Management..... 488
Public Transportation..... 174
Park Greening..... 184
The Communist Youthleague of Lixia District..... 369
Ancient Ruins..... 448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211
Square Greening..... 185
Educ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413
National R & D Institution..... 155
Jinan Office of National Audit Office, PRC..... 141
Domestic Trade..... 214
State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269

H

River Regulation..... 176
Lake & River..... 90
City Moat..... 9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93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197
Environmental Health Management..... 189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193

Marriage and Adoption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499

J

Plan..... 231
Birth Control..... 40
Discipline Inspection..... 283
Lixia Spring (one of the 72 famous Jinan’s Springs)..... 52
Procuratorial Work..... 397
Establishment..... 29
Jian Zhu Xin Cun Street..... 517
Building Industry..... 214
Transportation &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201
Transport Industry..... 201
Education..... 419
Educational Management..... 428
Educational System Reform..... 419
Street..... 515、571
Street & Town..... 571
Festivals and Customs..... 505
Jie Fang Road Street..... 521
Financial Industry..... 219
Economy..... 205
Economic Development..... 526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210
Economic Management..... 231
Economic Structure..... 208
Economic System Reform..... 207
Economic Operation..... 210
Spiritu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308
Competitive Sports..... 476
Areas, Natural Environment & Population . 27
Areas..... 29
Military Affairs..... 411

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30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434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 438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41
Technological System Reform..... 430
Scientific Research Intuitions and Teams.. 431
Scientific Research Center..... 155

L

Labor Salary..... 486
Labor Relations..... 484
Labor Employment..... 483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Guarantee... 483
Other Famous Springs within the Old City .. 69
Famous Springs Outside the Old City... 80
Old Architecture..... 123
Old Street and Alley..... 100
Old-age Careers..... 500

Time-honored Brand..... 131
Etiquette and Custom..... 509
All Previous Committee and Plenary Meeting..... 355
Lixia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of Industrial District..... 561
Lixia District Feder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383
Lixia District Federation of Women.... 373
Lixia District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378
Lixia District Federation of Returned Overseas..... 386
Lixia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79
Lixia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541
Lixia District People's Court..... 562
Lixia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 563
Lixia District People's Armed Forces Department..... 561
Lixia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543
Lixia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al Department..... 543
Lixia District Fede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Circles..... 382
Lixia District Offic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558
Lixia District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560
Lixia District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366
Long Dong Mountain..... 48
Tourism..... 222
Tourism Service..... 230
Tourism Resources..... 222

M

Nursery Garden..... 188
Militia..... 411
Folk Songs and Ballads..... 445
Folk Art..... 444
Civil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498
Folk Custom..... 503
Civil Affairs..... 489
Democratic Parties..... 365
Democratic Parties and Mass Organization . 365
Nationality..... 502

N

Rural Economic System Reform..... 207

P

Drainage Networks..... 177

Q

Other Ridges..... 50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Retirees.. 489
Climate & Hydrology..... 31
Qianfo Mountain..... 45
Qianfo Mountain Street..... 518
Former Records' Errata..... 601
Former Records' Summary..... 599
Districts Division..... 29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Institutions..... 542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Main Duties..... 323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541
District Committee Department..... 537
Regional Center..... 139
District Governmental Department..... 546
Spring..... 52
Quan Cheng Road Street..... 515
Mass Sports..... 475
Mass Organization..... 564
Mass Culture..... 446

R

Deputy to the People's Congress..... 320
Population..... 33
Change of Population..... 36
Population Composition..... 37
Population Condition..... 33
People's Congress..... 321
Civil Air Defense..... 413
Personnel Service 346
Figures..... 581
List of Figures..... 589
Figures' Brief Biography..... 583
Figures' Profile 584

S

Mountain, Spring, Lake, River & City 43
Mountain..... 45
Ridge Greening..... 187
Business and Commerce Industry..... 214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enter..... 151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 208
Society..... 481
Social Benefits..... 491
Social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492
Social Aid..... 489
Social Career..... 529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469
Audit..... 249
Judgment..... 403
Lifestyle and Customs..... 503
Provincial Authorities Regional Unit.. 141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R&D Institution . 155
Unemployment Insurance..... 488

Administrative Methods..... 328
Administrative Summary..... 331
City Landscape Management..... 188
Municipal Construction..... 166
Military-Civilian Mutual Support..... 494
Water, Electricity, Gas & Heating..... 166
Tax Administration..... 241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387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405
Pattern of Ownership..... 208

T

Featured Commercial Block..... 153
Special Education..... 428
Sports..... 473
Sports Industry..... 479
Stadiums..... 479
Courtyards and Valley Greening..... 187
Statistics..... 251
United Front Work and Taiwan Affairs.. 309
Soil & Vegetation..... 32

W

Health..... 458
Health Administration..... 472
Health Supervision..... 471
Health System Reform..... 458
Location..... 29
Location and Territory..... 525
Cultural Art Gallery..... 149
Culture..... 417
Wen Hua Dong Road Street..... 522
Cultural Facilities..... 447
Cultural Market..... 447
Cultural Center..... 142
Cultural Relic..... 448
Cultural Relic Protection..... 451
Cultural Relic Exploration..... 449
Literary Selections..... 641
Literature Art..... 443
Literary and Art Creation..... 443
Literature and Art Troupes..... 148
Pollution Prevention..... 198
Price..... 254

X

Detailed plan..... 164
News and Media..... 146
Publicity..... 305
Preprimary Education..... 420
School Education..... 473

Y

Proverb & Chinese Two-part Allegorical Sayings..... 510
Yan Shan Street..... 523

Old-age Insurance..... 487
Yao Jia Town..... 525、579
Medical Treatment..... 459
Compulsory Education..... 421
Selection of Arts..... 613
Bank..... 219
Poem about Daming Lake..... 623
Poems about Famous Springs..... 613
Poems about Famous Mountains..... 636
The special Care and Placement System. 496
Postal Service..... 202
Landscaping..... 184

Z

Others..... 640
Investment Promotion..... 218
County-rural Construction..... 529
Political-legal Works..... 310
Loc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355
Lixia District Committee and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558
Main Dutie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359
Politics..... 273
Political Center..... 141
Vocational Education..... 424
Quality and Technology Supervision.... 266
Local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275
Local Organization and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535
Lixia District Commission for Inspection Disciplin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536
Lixia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535
Crucial Decisions..... 277
Vital Documents Compiling and Storage. 602
Housing System Reform..... 178
Station Troops..... 414
Natural Environment..... 30
Natural Disasters..... 33
Natural Resources..... 32
Religion..... 502
General Party Affairs..... 290
General Government Affairs..... 343
Overall Planning..... 163
Organization Work..... 292
Organizations..... 533

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6年1月16日）

名誉主任　李兴春

主　　任　张　辉

副 主 任　张德祥　王其广　夏武军　刘勤敬　华　巍
　　姚桂芳　冯传海

委　　员　徐　琰　何济庆　杨春堂　曾素燕　丁爱华
　　孙兆玉　牟可兵　吴兆祥　刘福军　郭向平
　　李新生　吕安然　孙志和　杜华忠　姚子龙
　　刘向军　王勃潍

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8年8月29日）

名誉主任　孟祥桓

主　　任　雷天太

副 主 任　李光忠　曹　辛　尹希友　吕建中　华　巍
　　姚桂芳　冯传海

委　　员　韩立胜　栾　杰　杨春堂　忤爱之　郭向平
　　赵立邦　李增堂　杨从柏　刘福君　赵金霞
　　李新生　赵培水　杜华忠　田立民　姚子龙
　　刘向军　王渤潍

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0年8月3日）

名誉主任　孟祥桓

主　　任　雷天太

第一副主任　华　巍

副 主 任　侯　晓　周长山　栾　杰　姜　淼　栾　强
张丕杰　胡方秋　刘卫东　姚子龙　郝卫国
赵利邦　郭向平　韩立胜

委　　员　高绪俊　杨从柏　郭宝龙　陈仕学　赵金霞
王克信　李新生　赵培水　杜华忠　刘向军
王渤潍　张钧安

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4年3月10日）

名誉主任　田庆盈

主　　任　宋永祥

第一副主任　刘　佳

副 主 任　张丕杰　郭宝龙　李守刚　辛兆岭　阳文勇
赵　菲　刘俊刚　封秀焕　栾　杰　胡秀成
赵光臣

委　　员　马宏展　刘向军　高绪俊　苏凤清　杨从柏
王文利　王宝文　刘伟波　赵金霞　陈仕学
胡方秋　陈　羽

历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6年10月20日）

名誉主任	马玉星
主　　任	宋永祥
第一副主任	刘　佳
副 主 任	张丕杰　王　锐　辛兆岭　刘俊刚　李守刚 阳文勇　赵　菲　封秀焕　胡秀成　栾　杰 赵光臣
委　　员	马宏展　杨从柏　田　耕　陈仕学　杨　峰 苏凤清　李　江　王宝文　刘伟波　陈　羽 刘向军　高绪俊

《历下区志（1986—2005）》主要撰稿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慧珠　于世成　于　海　于瑞霞　王小红　王云峰　王先怀　王庆亮

王　利　王建华　王洪政　王　琳　王敬华　王雯雯　车　辙　仇丽颖

田　璇　仪　曼　白清文　刑　易　朱　翼　刘心悦　刘书龙　刘　刊

刘传英　刘全刚　刘春亮　刘　静　齐　鑫　闫　莉　孙　振　孙　娟

孙靖涵　李子龙　李仲强　李庆兴　李志功　李　凯　李婷婷　李　燕

杨雨佳　杨玲玲　杨　勇　吴　凡　吴庆楠　邱　浩　宋振东　张　贝

张传旻　张晓林　张晓翼　张海燕　张　辉　陈志军　陈秀军　陈　岩

陈　倩　陈　聘　陈　曦　苑　伟　林铭芳　易新会　周　璋　郑　辉

宗　杰　孟　娜　赵　勇　郝　雯　段继淼　祝　莹　柴　昊　徐好言

徐　敏　高　波　高爱芹　郭双双　郭佳佳　郭盛男　黄少博　崔之焯

程梦丽　程潇霜　鲁明泉　潘万余　戴元红

编 后 记

《历下区志（1986—2005）》是1992年版《历下区志》的续志。编纂工作始于2006年，历经十载，八修篇目，数易其稿。编纂工作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筹备启动阶段（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

2006年1月16日，《历下区志》编纂委员会成立。5月，区史志办公室制定了《历下区志（1986—2005）》编纂工作方案。6月13日，《历下区志》编修工作动员大会召开，会上，分管副区长华巍部署第二轮修志任务，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展开。

二、培训供稿阶段（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

《历下区志》编修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区史志办组织了区志撰稿人集中培训，先后举办4期培训班，对区属86个承编单位志稿承编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区属各承编单位根据拟定的篇目和条目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统一要求撰写初稿。史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各承编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对志稿资料进行加工整理，2007年底，完成并印制《历下区志》（1986–2005）第1稿，80多万字。

三、调整篇目和志稿编纂阶段（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

2008年后，按照济南市史办公室统一要求，志书篇目由纲目体改为篇章体，先后7次对《历下区志》篇目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至2012年底，篇目由6个页码增加到23个页码。

2010年5月，区史志办工作人员在区档案局查阅档案300多卷，搜集资料20多万字。同时，对区志第1稿资料进行整合，年底完成《历下区志》第2稿。

2011年7月，再次召开全区动员大会，就补充区志资料再动员；并举办撰稿人培训班，下发撰稿单位参考资料90多份。之后，根据调整后的篇章体新篇目，对《历下区志》第2稿进行整合，增补完善资料，2013年9月完成并印制《历下区志》第3稿。

2013年9月后，按照“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要求，查漏补缺，优化篇目，完善资料。一是增设了区域中心篇；二是对辖区内相关行业（供水、供热、供气、公交、邮政、电信等资料）采取登门采访等多种途径想方设法征集完善资料；三是对区志缺项资料进行补充；四是在《历下区志》第3稿基础上进行资料整合，补充完善和修改。2015年底，志书篇目调整为大篇，完成并印制《历下区志》第4稿。

四、编审与打磨阶段（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

2016年5月后，多次请省、市专家进行指导，对区志部分篇目进行优化调整，对内容进行规范，对部分篇章进行合并，对重点章节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完成了《历下区志》第5稿。

2016年10月，组织《历下区志（1986—2005）》审读会，对照优秀志书的标准，从篇目框架、内容编排、行文规范、语言表述、文字校对、数字核准等方面进行全面把关，精雕细琢，细心打磨，并于10月底先后完成并印制了《历下区志（1986—2005）》第6稿和第7稿（评审稿）。

五、志稿评审阶段

2016年11月28日，《历下区志（1986—2005）》志稿评审会议在济南市历下区文博苑召开，省史志办副主任翟世林、济南市史志办主任翟旭东、省史志办市县基层志编纂指导处处长李刚、省史志办调研员李天程，济南市市志编审处处长丁爱军、调研员庞新华，历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向平，省修志业务专家郭能勇、邵鸿志、罗毅、魏振华，济南市修志业务专家组成员及区史志办全体人员等24人参加评审会。省市史志办公室领导及专家组一致认为，《历下区志（1986—2005）》是一部时代和地域特色鲜明、内容资料翔实、观点正确、体例完备、文风端正的志稿，具备了一部优秀志书的雏形。同时，各位专家从篇目框架、内容记述、文字校对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区史志办人员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对志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并添加了随文图片，使志书图文并茂，更加鲜活，更具可读性。

在《历下区志》的编纂过程中，市史志办公室领导多次亲临指导，从编写初稿、篇目调整到送审稿，提出了大量的具体修改意见，尤其是编纂后期，省史志专家郭能勇、市史志办公室的丁爱军处长、调研员庞新华、章丘市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高长海等，给予了精心指导和帮助，做了大量的工作。市委组织部档案室、区档案馆、区党史研究室、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等单位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文字、图片、数据资料，区属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志书的编纂是一项系统、浩繁的文化工程，由于时间跨度大，涉及内容庞杂，受编纂水平所限，志书难免存有错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2月